《那时汉朝》

第一部 引言

我要勇敢地做一次历史的穿越,穿越汉朝四百多年的历史。在穿越之前,我们必须回答一个基本问题,历史是什么?或许有人会这样认为,所谓历史,它是岁月的流失,是血水与泪水的相融,是滔滔大江淘沙留下的沉淀。

但一部沉厚古旧的史书,即使风尘遮蔽了事件的真实及血腥的杀气,它永远掩盖不了埋藏 在事件底下汹涌的欲望。那些早被岁月模糊的人,他们与人斗,与命斗,与自我斗后,留给我 们的不仅仅是人前背后笑里藏刀,成王败寇愿赌服输英雄留名奸臣遗臭,它就像一面镜子,千 人照会千张面孔万种表情无稀不有。

如此看来,历史不是僵硬的教科书,反而像生动活泼的古典文学。这与钱钟书先生的史学 观如出一辙,钱钟书曾认为:历史是人写的。但人在写历史时是经过心灵选择的,那么这样经 过心灵过滤的历史,将不再是真实的历史,我们只能称之为历史文学。

有一则故事可以做为例证:

一个教授刚走进教室准备上课时,突然从门外冲进两个歹徒,他们不由分说,三拳二下就把教授打倒在地。满堂学生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时,歹徒已经逃跑了。但这位教授站起身来,装作一幅若无其事的样子对学生说,请每个同学拿出一张白纸,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当做作业叙述交上来。

同学们写完后交给教授,全班几十个学生,竟有几十种不同的叙述。有的说歹徒打倒教授后,教授跳起来把他们打跑了。有的说教室冲进了两个神经病影响教授上课,被教授赶出去了。有的甚至说冲进了三个人,教授左脚踢飞一个,右脚踢飞一个,一拳又打倒一个在地上,后来他爬起来逃跑了。

教授把学生的描述一一念出来,学生都为他们不同版本的杰作而哄堂大笑。最后,只见这位教授抖了抖手里的作业纸说:如果你们要问什么是历史,那我告诉你们,这就是历史!

历史原来是多么的不可靠。所以我们可以有理由这样说,历史或许证明不了什么真实,但 它绝对是历史心灵最伟大的见证者,更是我们用来研究人性最好的典范。

但我必须承认,《那时汉朝》完全是根据个人阅读经验和写作经验来写,其间有些观点或许 会有经不住考据,还有文中的部分人物心理,情感及评论完全是作者爆发式的发泄,所以不必 全当真。还必须指出的是人物对话有些是原文翻译,有些是根据特定场景设置,有些甚至为了 写作需要,把原话拆成几句,其中个人的想象和虚构是不可避免的。

所以,我只能这样告诉大家:这是一部描写人性的历史文学。

仅此而已。

第一部 第一章天生龙子 1、流氓传说

首先登场的是汉朝第一号男主角刘邦同志。

刘邦:又名刘季。兄弟四人中排行第三,所以又外号刘三。

籍贯: 江苏省沛县丰邑人。

父亲: 刘大叔。

母亲: 刘大妈。

出身: 贫下中农。

身高:不详,不过矮不到哪里去。

职业及职务:混饭吃的亭长。

爱好:酒和女人。

特长:吹牛耍赖。

中国历代出身不好的皇帝,都懂得自我吹嘘和神话。一般情况下,他们不吹自已是神龙之子,就吹是太阳投胎生出来的,反正就是与凡人有很大的不同。刘三天生本练就一身空前绝后无人能比的吹牛功夫,通过他本人及同伙们一翻演绎和吹嘘后,使他流氓和英雄的一生也染了几分传奇的色彩。

话说有一天,刘大妈在某大泽堤岸上睡大觉。突然之间,只见风吹云走,雷鸣电闪,天地变色。刘大叔急急忙忙往家里赶来找刘大妈,远远地看见刘大妈身上伏着一条蛟龙。从此,刘 大妈身怀龙种,不久后就生下了刘三。(《史记.高祖本纪》)

传说中国龙是由马首,蛇身,鹿角,龟眼,鱼鳞,鱼须,虎掌,鹰爪,牛耳组成的。动物之精华集一物之身上,所以被喻为万兽之兽,万能之神。它神力广大,能在陆地上跑,在水中游,在天上飞,还能兴风作雨。它有时乘春风而登天,有时趁秋霜潜伏深渊。这么一个来无踪去无影的东西,不要说人,恐怕连天上的神仙都不常见到。

那时没有 DNA 检测技术, 刘三自我吹嘘说是苍龙之子, 可有证据证明他就是传说中的龙种? 按当时的笨办法, 只能从长相判断。那就是说, 人是人他妈生的, 龙也得有个龙爸爸, 如果你是龙,至少有点龙爸之相。

刘三恰好长有一幅龙相:马形长脸,鼻梁高挺(马首)。脸额之下长有几根鱼须胡,很是美观。左腿上有七十二颗黑痣(类似眼镜蛇身上的黑点)。刘三生肖属蛇,大蛇为龙,小蛇为蛟,如此说来,刘三命中为蛟外部龙相,不是蛟龙,那是什么?

刘大叔真是无话可说有苦也难诉了。真不知刘家祖上犯了什么大错,让他无缘无故地戴了一项冒绿光的帽子做人,还得替人把孩子养大。最可恨的是这孩子真不是人他妈生的,长大后没个人样,偏偏变成了一个一不做二不休的家伙。

所谓一不做,即坚守不爱劳动的习惯。二不休,即喝酒,泡妞两样什么时候都不能少。就 算孩子不是亲生的,养你这么大也得为家里分担点什么吧?可不,农忙时节刘大叔想叫他一起 下田, 刘三早就神龙见首不见尾。他不是赖在王大妈武大娘酒馆里, 或懒情妇曹氏(长子刘肥生母)床上去了。

真是气人啊。刘大叔没读过书,想了半天都找不到一个狠毒的词骂这个不成器的儿子,憋了好久终于憋出了一个词:无赖。他妈的,早知是个无赖种,当初我早就一手捏死在肚子里了。

刘大叔您先别生气,您应以发展的目光来看待刘三。你要相信刘三总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他不可能一辈子总是当无赖。

果然,偏偏是这个脸皮比墙壁还厚的无赖,后来竟然还谋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泗水亭长。 更更让刘大叔想到的是,又恰恰是这个无赖刘三,后来用了不到十年的功夫创办了一家史前巨 无霸公司,汉朝。从此刘三谋到了一个天下独一无二的职业,皇帝。

蛟龙毕竟是蛟龙,从历史的底层深渊飞升到至高无上的人类顶峰, 刘三只用了七八年就走完了这条看似遥遥无期, 而又多么波澜壮阔惊心动魄的登天之路。因为刘三, 汉人从此有了一个永恒的名字, 汉族。汉人从此被称为龙的传人。

让我们先回头看看刘三当初是怎么当上这个泗水亭长的。秦朝没有科举制度,要想当官, 你如果不是高干子弟,就得走下面两条路。

第一,你家里要有钱,还要你品德好。所谓品德好,无非两个标准,孝和廉。无孝无廉也 没关系,至少你要会装出一幅孝廉的样子。你连这个作秀的基本功都不会,就别想入官场混了。

第二,你得认识个好人家。所谓好人家就是有官势的,并且是个会抬举你的人。秦朝有规定,政府官吏可以向上级推荐低级官吏。但是并不是推荐了就收下,还有给你一个试用期。如果在试用期内任职合格的,行,那就留下继续干活吧。如果不行的话,不但叫你滚蛋,还要惩罚负责推荐的官吏。

刘三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一个只想给自己戴光环而不管父亲头上绿帽子的人,是不会有什么好德行的。那怎么办?只好巴结达官贵人人家了。也不知道是哪家抬举了他,反正刘三能力还不错,试用期合格,留下继续干活吧。

秦朝政府机构分为郡县两级。郡管县,县下面管乡,乡下设亭。按秦汉制度,乡村每十里设一亭。亭里设亭长,主管治安警卫,兼管停留旅客,治理民事,多以服兵役已满期之人充任。刘三曾经去咸阳服过徭役,而且还见到了自己的偶像秦始阜,所以最有资格做亭长工作。

官无论大小,泗水亭长毕竟是个正式工作,得有个正式名字。我们不能唤他刘三了,从此 就唤他刘邦吧。

换到今天,刘邦顶多就小乡派出所所长。这个不如芝麻大的官实在不是一般人干的。若大的乡里,无论是那些偷鸡摸狗的事,还是征苛收税,或是那些三八婆吵架,都来找到你门上,这繁琐的工作,不把你累死也要把你烦死。更让人郁闷的是,这差事不属于公务员,没有编制,国家不发工资,就是过年过节也别想人家给你发米发油。

刘邦不是傻子,有事没事找苦吃还要找抽。事实上,亭长就相当于县外派出管理基层的机构,当然也是有经费补贴的。但经费补贴不是从政府拔款,而是县吏们赞助。所以每当刘邦要出差时,他就会理直气壮的到县吏家敲门要差旅费,每人三百文。县长秘书萧何是个挺大方的人,每次都给刘邦五百文,多给了二百文。这笔帐,刘邦记在了心里。

按规定,亭长只配两个兵卒。一个管杂务,一个管捕盗。就是下班也得以单位为家睡在单位里。假期还是有的,五天休息一天。说来可笑,这一天假不是让你回去看望老婆孩子的,而是让你回去洗头发。所以,刘邦想跟老婆孩子多聊几句,基本上都是在洗发时间进行。头发洗完了,晒干了,束好了,再吃顿晚饭,明天又得去上班了。

亭长职责是管好乡里一大堆烂事外,还得接待出差路过的官吏。除此之外,他的业余活动就是到处拉赞助骗吃骗喝。所以亭长尽管表面上这个工作是很辛苦的,实际上油水不少。今天东家婚事蹭一顿酒,明天西家死人磋一顿饭。不管红事白事,有吃的总少不了亭长先生。就像现在的村委会干部,不能享受公务员待遇,没有养老金,也没保险金,政府拔的款又不多,可是还能到处天天能海吃海喝又不送红包,多划算。

刘邦爱喝酒就罢了,还爱赊帐。赊帐赊帐,没完没了的赊帐。王大妈和武大娘两家酒店老板娘一看到刘邦就哭了。大哥,我上有八十岁的母亲,下有三岁的孩子,老公最近打牌又常输钱,能不能先还点呀?要不然我只好上你家砍树了。

砍树? 砍床板还差不多。我家没种树。

大哥,你不知道,现在秦皇爷征税又重,物价上涨比发大水还快,酒价都翻了好几倍了。 要赊帐可以,可是酒贵呀,您吃得起吗?

吃。有好酒尽管拿上来。

王大妈及武大娘本想欺负刘邦穷,故意把酒价翻了几倍,没想到刘邦还要赊。赊吧赊吧不 是罪,赊死你这个刘氓,到年底还钱的时候,那多出的几倍酒钱当是你还利息。

第一部 2、传说中的操盘高手

用现在股民流行的话说,年青时期的刘邦实在是个地道的垃圾股。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偏有人说他是蓝筹股,未来行情不可估量。

何人竟有如此不平凡的眼光?他正是刘邦的岳父大人吕公同志。

吕公,山东东单县人。他跟当时的沛县的县长大人是好朋友,为了避仇而跟随入沛安家落户。吕公生了个国宝级的女儿,叫吕雉。县长大人曾向吕公提过亲,想娶吕雉,但是吕公却迟迟不肯嫁女儿。

吕公是个经济实力雄厚的贵宾。沛令能把这样的人物引进来,也算为沛县招商引资做了贡献。为了拉拢吕公,沛令特意为吕公办了一次招待宴会。其实,县长大人就是想贿赂吕公,好让他早点把吕雉配给他。没想到宴会一结束,县长就哭了。

沛县豪杰和官史听说县长请贵客,这是个巴结上司的好机会,纷纷带着贺礼登门拜谒。刘邦听说县长要变相捞钱,流氓的脾气就来了。妈的,我整天干死干活的,连出差费都要拉赞助,还想我给你贺钱,这不是扯他妈的蛋吗?他决定赴宴耍流氓整整那帮县吏,顺便吃顿霸王餐。

当时县长秘书萧何同志负责主持宴会,他对前来祝寿的宾客说,一千文钱以下的请坐下堂。一千文钱以下的请坐上堂。

一千文钱?那不等于你萧何赞助我两年的差旅费了吗?

轮到刘邦报贺钱。刘邦顺手写了一张礼单:刘季,一万钱。吕公一听到这么大的钱数,两眼大放绿光,亲自跑到门口迎接来客。只见刘邦长着一幅龙颜,高鼻子,还长着一幅很美的胡须,好一幅吉人天相。

吕公很敬重地请他一起入席侍坐。

刘邦不带一文钱虚报个数就想忽悠人。还是萧何厚道,他悄悄地给吕公提醒道:刘季这个 人呀,爱说大话,做不成什么大事,您老人家还是小心这小子。但吕公却不把萧何这话放在心。

刘邦本就是喝大酒,吃大饭,吹大牛,拉大便的料。牛儿为什么在天上飞,是因为刘邦在地上吹,他在酒席上大耍流氓作风,海喝海吹神情若定。吕公暗中观察刘邦,越看越像绩优股。待到刘邦吃饱喝足准备溜之大吉的时候,吕公连忙用眼色示意他留下来。

于是吕公和刘邦就有如下对话:

吕公: 多大了?

刘邦: 四十多了。

吕公: 怎的还不结婚呀?

刘邦: 急啥? 成功人士还怕找不到老婆吗?

吕公: 我给很多人看过相,就数你这幅相最贵。我有个女儿,想嫁给你,中不?

刘邦似乎有点不相信这个事实。他打了大半辈子光棍,坏事干过不少,没想到吉星高照,好事尽找上门来。管你吕公是真英雄也好,假糊涂也好。既然你敢嫁,我就敢娶。不娶白不娶,娶了也不白娶。

刘邦愉快地答应了这门婚事。

然而刘邦岳母对这门婚事很不是满意。沛县县长大人不但是吕家好朋友,论地位论社会关系刘邦都不能和他相提并论,这么好的人家不嫁,偏要嫁一个游手好闲的流氓亭长,这不是把女儿往火坑里推吗?

吕公很不屑地对老婆说道:此非儿女子所知也!翻译过来就是,这不是你们女人家所知道的。

换到今天,我们都会觉得,吕公如果不是先知先觉,那肯定是脑袋进水了,他凭什么把女儿嫁给一个四十多岁的老流氓呢?

事实上,吕公是个聪明人。历史就像股市,有暴涨就会有暴跌,有暴跌也会有暴涨。吕公就像一个高明的股市操盘手,他把秦朝股的未来走势看得一清两楚。秦始皇暴政弄得天下民怨载道,他这个秦朝的老板迟早要倒台。而沛县县长不过是秦老板的低级打工仔,终究也逃不脱被诛杀的命运。这时候,如果他把把女儿嫁给沛县县长,才是真正的把她往火坑里推。

吕公又看出,天下一乱,只有像刘邦这样的人才会迅速崛起。因为刘季一身都是流氓气王霸之气,天不怕地不怕,能吃能喝能吹,脸皮厚得很,天生是块造反的料。既然造反是迟早的事,那富贵也是迟早的事,为何不把女儿嫁给他呢?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吕公眼光的正确性。沛县县长果然被人诛杀,沛县易主,刘邦当头。什么叫眼光,这就是眼光。有几十年的眼光,就会有几十年的事业。有上百的眼光,就会有上百年的基业。这根本就不是吕大妈一类人能看得透的。所以,吕公骂吕妈算是骂对人了。

不管如何,刘邦总算找个亲爱的人来告别单身了。不久之后,就当上了两个孩子他爹。刘 邦在外蹭吃蹭喝,却苦了在家的吕雉阿姨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刘邦没钱请保姆,吕雉只好带着 两个孩子下田劳动。刘邦也只好请个农忙假,回家帮老婆处理农事。

这一天,有个老父经过吕雉的田前,他问吕阿姨,能不能借口水喝?

吕雉很热情地给他水喝。

他又问,能不能给点饭吃?

吕雉下田是带便饭来的,也给他饭吃。

喝足吃饱,老爷突然目不转睛地看着吕雉。过了一会儿,老爷感叹地说道:夫人真是贵相。

原来是个过路的算命先生。

听得是好命,吕雉不禁问道,既然您老会算命,麻烦您帮我两个孩子看看?

老父先看看蹲在地上的那个男孩,说,夫人贵是因为这个男孩。

那么女孩呢?

老父又看半天,说,也不错。

老父看完就走了。

这时刘邦恰巧回来。吕雉马上把老父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他,刘邦激动得跳起来,人呢? 他在哪里?吕雉指着前方说,刚走不远,你赶去问问。

于是刘邦拔腿赶去,果然把老父赶上了。老父老父,您老慢走。刘邦气喘吁吁地跑到老父 面前,您您会看相,帮我看看如何?

老父仔细端祥着刘邦,您真是贵得让我无法用语言表达啊。

刘邦激动了。是真的吗?如果真有这么一天,我真是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啊。

现代心理学有一个很出名的典例:有个著名教育心理家要去到班上挑几个天才。同学们带着很期待的心情等待大师驾临。大师只在教室里转了一圈,随意点了几个学生,大声宣布道,他们几个就是未来的人才。

很多年过去了,当初那几个大师点中的学生果然都成为优秀的人才。于是人们很奇怪地问这位大师,当初你是怎么断定他们会是个人才?只见大师答道:其实我对那些学生一无所知,只是随意点的。他们之所以成才是因为受到了积极的心理暗示,无论碰上什么困难,他们心中都有一个信念,我是天才。凭着这种信念,他们不断地克服困难走向成功。

吕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呼风唤雨号令天下的女人,生性刚毅,行动果断。之所以有这么一个厉害的角色,是因为她有一个厉害的父亲。虎父无犬女。父亲敢把吕雉配给刘邦,而吕雉敢嫁,说明她肯定受到吕公的影响。

所以关于刘邦相贵不可言之说,我宁愿相信吕雉是联合老父骗刘邦的。他们只有一个目的, 变相鼓励刘邦造反。不造反,你永远呆在泗水亭,永远赊酒,永远请不起保姆,永远靠拉赞助 过日子。

刘三,别怪我们骗你。骗你是为了鼓励你,鼓励你是为了你更有出息。我们说你有才,你 就是有才。那就大胆干吧。

你,缺的只是一个创造历史的机会。

第一部 3、流亡

刘邦又要准备出差。方向咸阳, 遣送本县的徒隶去郦山脚下修偶像秦皇爷的墓。这就意味 着又有正当理由找县史们拉赞助, 有了赞助, 路上少花点, 年底回来就可以把酒钱都还上。

可是刘邦这次如意算盘打错了。年底不但还不上酒钱,而且有家也不能归了。

原因并不在刘邦身上。他带了一帮徒隶上路,徒隶们本来就是劳改犯,早受够了阿政哥的 苛刑重罚,谁还愿意免费去给他当劳工?于是一路上不断有人跑路,跑着跑着只剩下十来位。他估计再这样下去,还未到咸阳,肯定就只剩下他这个光杆司令。按秦朝刑律,不按时完成任务,那可是要杀头的。

去也是死,不去也是死,那就逃吧。刘邦走到丰西大泽,停下来喝酒。酒上心头,牢骚满腹:妈的,这鸟不下蛋的亭长当得我太窝囊了。欠一屁股酒债不说,辛辛苦苦跑赞助当差旅费,如今还要落得个杀头的罪,老子不干了!

于是刘邦亲自给剩下的十余位劳改犯松绑,醉眼朦胧地说道:兄弟们,你们都逃命去吧。 我从此也要远走高飞了。

跑? 茫茫人海, 哪还有藏身之处? 十余位兄弟纷纷表示: 刘大哥, 跟着您有肉吃, 我们愿意跟您。

跟我?其实我也不知道要跑去哪里啊。活在这乱世,当个人真不容易,要不大家一起上山 当匪算了。

刘邦决定带领大家上山逃命。

他实在喝高了,不能亲自开路,只好命令一个劳改犯走在前面开道。不一会儿,跑在前头的回来报告:大哥,前面有一条大莽蛇挡道过不去,不如我们回去吧。

秦皇爷都不怕了,还怕区区一条蛇?刘邦醉熏熏地抽出宝剑,叫道:大丈夫跑路,有什么害怕的。刘邦提着宝剑冲到前面,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拦路的大白蛇斩成两半。斩死大蛇,大家只好跟着刘邦继续逃命。没跑出几里,刘邦酒气大作,不禁呼地倒地大睡。

然而, 落在后头的兄弟在半路上碰鬼了。

等到刘邦睡醒后,兄弟们把路上碰到鬼的事告诉他:我们路过你斩蛇的地方,看到有一个老太婆在哭。我们问他为什么要哭?她说自己可怕的儿子被斩杀了?我们又问,难道你儿子跟我们一样,也是劳改犯没替活人秦始皇修死墓被斩首了?老太婆说,不是的。我儿子是白帝的儿子,变成一条蛇挡住了赤帝儿子的路,被赤帝儿子斩了,所以我才痛哭。大黑夜的,什么白帝赤帝,我们是劳改犯,又不是好吓唬的。我们觉得这老太婆是在忽悠人,准备凑她一顿走人。没想到,说时迟,那时快,她就变成一团清烟不见了。

不是碰鬼,而是弄鬼,这叫造反未行舆论先行。兄弟们碰鬼的事让刘邦心里暗喜。从此的 名片又多了一个头衔:赤帝的儿子。于是这帮碰鬼的兄弟更加仰慕他,越来越相信:跟着赤帝 的儿子干革命,肯定有肉吃!

我们不能怪刘邦太会编故事。在那个冥顽不化的乱世,想起义做大事,没有一点贵族血统是没有人愿意跟你干革命的,如果大家都是平凡布衣,凭什么让我听你的?刘邦流氓出身,身份卑微,没有像项羽那样高贵的血统,且又是个穷光蛋。穷人又不能随便认亲戚,只好跟神攀关系了。因为那样较为保险,没有人揭发,也无法揭发。我说我是赤帝的儿子,不信你问赤帝去。可是赤帝住哪里?他总是神龙不见首尾,又没有手机,也不能上网,怎么问呀。无法反驳的就是成立的,不要说赤帝,刘邦就算说是黄帝的儿子也没人反对了。

更炫的还在后面。斩蛇流亡后,刘邦带领着十个劳改犯躲进芒山和砀山一带山泽间躲匿, 无论刘邦走到哪里,吕雉都能找到他。这就奇怪了,那时候没有手机,也没有卫星定位,还可 能没有鸽子(都逃命了,还有闲功夫养宠物吗。)她是怎么找到刘邦的?

吕雉说道:刘季你所居住的地方,天上经常有祥云环绕,我只要跟着云气追寻就能找到你。

你如果不是神仙和龙,就休想祥云跟着你跑。这摆明就是暗示刘邦是人中之龙啊。沛县的 青年仔一听说这故事,就更加崇拜刘邦了,争先恐后地赶过来投奔刘邦。

就这样,刘邦靠着自己翻云覆雨的能力和吕雉出神入化的广泛宣传,他挖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十来个劳改犯和上百个沛县子弟们。

就差一个口号和一张大旗了。

第一部 第二章 天下暴动 1、流氓暴发

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东巡回咸阳路上,不幸患病崩了。这事马上改变了他两个儿子的命运:害死了长子扶苏,乐死了幼子胡亥。

当时跟随秦始皇东巡的主要有三个人:左丞相李斯,中车府令赵高,畜生胡亥。于是小畜生胡亥在老畜生赵高的怂恿之下,干了以下几件缺德的事:

第一,把李斯拉下水,扶持胡亥上台。

第二,矫造皇帝命令,命令远在西北边疆的公子扶苏和蒙恬将军自杀。蒙恬认为有诈,誓 不自杀。后回到咸阳后,终于以莫须有的罪名杀掉蒙恬蒙毅兄弟。

第三,暴力清洗皇宗,胡亥把自己的二十几个哥哥姐姐杀掉的杀掉,流放的流放。

第四,复修半垃子工程阿房宫,榨取民脂民膏,大开 pary,娱乐无穷。

沉默啊,沉默。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公元前 **209** 年,秋,大雨不止。老天落泪了。

这场大雨是为天下苍生而哭的,也是为秦朝送丧的眼泪。因为大雨阻路不能按期率领卒兵 到达目的地,陈胜吴广杀掉带队的两名秦尉,带领八九百人斩木为兵,揭竿为旗,首先在蕲县 大泽乡(今江苏宿县东南)反了,国号"张楚"。张楚,就是张大楚国的意思。

战争就像做生意,想发大财就得跑在别人前面。当时刘邦的父母官沛县县长闻听陈胜起义,他亦想举事响应陈涉。县长把属下召起来秘密开了一次动员大会,他煽动道:我们为秦朝打了十几年工也腻了,现在是轮到咱们自己当庄的时候了。时不等我,机不再来,想开名车住洋房娶美女的就一起创业打天下。

县长发话,大家热烈响应。但有两个人提出了异议,一个是萧何,一个是曹参。

我们先来介绍一下这两位同志的简介。

萧何: 沛县丰邑人。

专业: 法律。

职业: 政府公务员。

职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光荣事迹:秦朝御史下郡县来检查工作,政绩考核曾名列榜首,因而幸得御史大人提拔, 但他本人推辞不就。

萧何这段光荣史让人极觉纳闷,或许有人就觉得他真是一个奇怪的人,有高处你不爬一辈子呆在沛县不腻吗?换是别人,早把屁股洗干净,捡起两套破旧衣服,抹一把苦尽甘来的眼泪,然后向沛县父老乡亲们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壮志豪情的上路了。你这么赖着不走,不会是做秀想捞个什么名声吧?

别以为萧何是做秀,其实他跟吕公是一类角色,都是历史股市的操盘高手。他早就看透秦朝像个烂冬瓜,外表富丽堂皇,内在已经腐烂不堪。他愿意坚守地方,其实是明哲保身的最佳选择。

曹参: 萧何老乡兼同事。

专业: 狱法。

职业:公务员。

职务: 监狱管理员。

光荣事迹: 平平淡淡, 无足挂齿。

当时,萧何和曹参这样对县长大人提议道:县长大人啊,你嘴里吃着秦朝的奉禄,又想要为百姓出头,如果你带头造反的话,估计没人听你的。你唯一的办法是把流亡在外乡的流氓召回来,用他们驱使百姓,就没有人不敢不听您的了。刘邦不是在芒砀的岩石沼泽间乱窜吗?就把他召回来共同举大计吧。

沛令觉得萧操俩人言之有理。好,那就按你们的思路去做吧。可派谁去做刘邦的思想工作 比较理想呢?

人都帮你想好了,能做好这个工作的当然首推樊哙。

樊哙, 沛县人, 刘邦妹夫, 以杀狗为生。你不服吕公还真不行, 两个宝贝女儿, 一个嫁给 无赖, 另一个却嫁给这个杀狗的。

樊哙既然是好人选,那就派他去完成这个召唤之命吧。沛县县长派樊哙砀山召刘邦,刘邦 终于作别山间的虫鸟禽兽回到人间,然而没想到的是当他带着几百人重回沛县时,沛县长反悔 了。

沛县长当时反悔理由如下:

第一,他已经输给刘邦一次了,这个曾经的情敌带着几百个流氓回来,谁能保证他不做出 流氓的行为呢?

第二,即使是迎刘邦进城,他也难以控制这帮无赖,那将来的下场是可想而知的。于是沛县长关闭城门拒绝刘邦进入沛县,并且准备杀掉萧何和曹参那两个出馊主意的家伙。萧何和曹参闻到风声后,俩人脚下一滑就溜出城外投奔刘邦来了。

那时,刘邦带着几百人在城外徘徊不能进城不由火大了。妈的,回都回来了,竟然不关门 让我这城,这不是耍我吗?流氓你也敢耍,再不开门我可要砸场了。

砸场之前,刘帮用绵帛写了一封信射到城上,告诉城内父老乡亲:天下人被秦朝欺负太久了。你们即使替沛县长守城也是没用的,因为各地诸候就要赶过来血屠沛县了。如果你们把沛县长杀掉,响应诸候们,那你们的老婆孩子还有救。不然,到时连你们全家人都杀掉,后悔可都来不及了。

流氓就是流氓,果然名不虚传。刘邦一吓唬,城里的百姓就害怕了。于是,他们决定杀掉 沛令,迎接刘邦进城。进城后,沛县父母乡亲们共同推举刘邦当老大,但刘邦辞让了。

刘邦这是在表演和作秀。

没办法,有些秀是必须做的,这是古来以有的传统。如果你不做秀,人家就会认为你不谦虚,是个野心家,那你就不值得大家为你卖命了。如果你谦虚,人家就更认为你诚实厚道,值得大家信赖。

刘邦假装很谦卑地这样对父老们说道:现在是乱世,大家如果选不好将领就完蛋了。我不是怕死,只是怕能力太小,不能保全父老乡亲们,希望大家再认真考虑考虑,选一个可以胜任此职的人吧。

除了刘邦之外,萧何和曹参俩人当然也是好人选。可是这两人已打好算盘,因为他们身份还是秦朝公务员,如果举事失败全族不保,从安全角度考虑,这个头是不能乱争的,所以他们俩也都极力推荐刘邦当头。

父老们见刘邦还在推辞,又说道:以前听说过刘季你很多传说,必当显贵。而且我们占了一卦,没有比你当你更吉利的了。

刘邦又再推辞。

刘邦越是推辞,父老们越是坚决要他当头。刘邦看看推辞已超过三次了,自己该表的诚心也表了,于是他就装作很委屈的样子对父老们说道: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既然你们没人敢当这个头,那我就来当吧。

刘邦众望所归,沛县父老终于成功地把他推上了造反之路,让其统兵二三千,还他一个漂亮的称号曰: 沛公。

这一年, 刘邦虚岁四十八。

第一部 2、一个眼神引发的血案

此时,史上最牛武将项羽也闪亮登场了。

陈胜在大泽乡造反时,曾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呼声: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话的意思就是说,封王侯当将相不是天生的,只要凡夫俗子们勇敢追求也是可以爬上去的。事实上,陈胜的呼声并不完全正确,像项羽这号人物,其实天生就是将相的材料。

项羽的爷爷项燕就是战国时期楚国武功显赫的战将。秦始皇统一六国时,李信率二十万大 军远征楚国,却被项燕灭得一干两净,后来秦始皇让王翦调动六十万大军,才把项燕消灭。从 此,项家算是和秦始皇结下了梁子。

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秦始皇东游经过钱塘时,项羽指着坐在皇家马车上威风凛凛的天子秦始皇说出一句石破天惊的话:那个鸟人,我可以替代他。

项羽在光天化日之下说出这翻牛逼哄哄的话,未免也自不量力了吧。当时项羽的三爹项梁 之前本不看好项羽,突然听到项羽说出这翻话时又怕又惊。他突然觉得项家复仇有望,决定教 项羽兵法带他闯荡江湖。

项梁英伯两兄弟都曾是杀人犯,他们为了逃避仇家追杀只好带着项羽兄弟俩就逃到了天下盛产美女的地方,苏州。史书上没有记载兄弟俩杀的是何人,不过项家最大的仇家就秦朝,估计他们杀人也是跟官家有关的人了。除此之外,我们在史书上找不到项羽生父的任何事迹,说不定他生父早年就跟爷爷抗秦当楚国烈士去了。早年失怙,并没有磨灭项羽的英雄气势。相反,家仇国恨像一堆烈火时刻在他胸中熊熊地燃烧。

当时,会稽守殷通闻听陈胜反秦后,他对项梁说道:"长江以西都反了,现在是反秦的最好

时机,我想让你和桓楚先发制人带兵击秦。"

殷通之所以想拉项梁入伙是因为项梁在吴县是个人气王。项梁性格豪爽,行侠仗义,结交了不少人,上至豪杰,下至乡里的偷鸡摸狗之徒都是他的朋友。那时候,死人家出葬时随行送葬的人越多,脸上越是光荣。只要项梁一出场,葬礼肯定人山人海,所以每当谁家死人,都必请项梁亲自主办丧事。

尽管人多,但项梁每次坐镇指挥总是从容自如。你,张三,给我找几个好汉抬棺。你,李四,给我找几个会吹哀乐的人。你,王二,给我找几个会哭的的婆姨哭场。等等。他的军事才能就是这样替人办丧事练出来的。搞笑的是他后来把殷通斩首后,手下那帮将领多是他主办丧事时挖掘的人才。

盼了好久终于盼到了今天,殷通主动要求项梁入伙造反,对项梁来说这当然是一桩好买卖! 可问题是,殷通的意思是要项梁和桓楚一起干,当时桓楚不知躲在哪个山旮旯,项梁又想单干 当老大,怎么办?

荀活乱世,夺权是第一生存需要,只有一个老办法:碍我路者杀无赦!

一场夺权的阴谋就要准备上演。阴谋策划者:项梁,项羽。谋害对象,殷通。一切都布置妥当后,项梁带项羽去殷府拜会殷通。他把项羽留在门口,独自走进府第里对殷通说道,桓楚不知躲哪个山沟里去了,听说只有项羽知道他在哪里,要不我叫他过来,你吩咐他去把桓楚召回来?

殷通同意了。一切都在预料之中!

项梁回到门口把项羽叫进来,项羽进去后假装跟殷大人打招呼。可怜的殷大人还没唠叨几句,项梁就向项羽使眼色示意动手,项羽立即拔剑冲上前去就把殷通斩首。

一个致命的眼神一下子把殷府弄得鸡犬不宁。项梁夺了殷通官印,手持人头走出来,殷府的官兵吱吱哇哇的全朝项羽和项梁冲上来。

这些可怜的喽?并不知道,他们碰上的是武功盖世的项英雄。项羽挥舞长剑如斩乱麻,说话之间,一百多号人白白地成了项羽的剑下冤鬼。冲在队伍后头的官兵全被项羽这英猛无比的杀气吓住了,帅哥手下留情啊,剩下的全都吓得叭在地上尿裤子了。

杀掉殷通太守后,项梁把苏州各路英雄豪杰都召集开会议事。豪杰们经过一翻洗脑后思想 觉悟变化也比较快,大家一致同意反秦。于是项梁接收吴中群属下各县,得精兵八千。梁当上 新一任会稽郡守,项羽任副将。

这一年, 项羽虚岁二十四。

第一部 3、项梁军是怎样捡来的

陈胜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天下的牛鬼蛇神全跑出来闹事。除了江苏的刘邦和项羽外,山 东贵族田儋等人也纷纷举旗反秦。但是好景不长,起义六个月后,陈胜不幸遇难。

扬州人召平是陈胜属下的一员干将。他受命为陈胜攻取扬州,但是久攻不下。召平听说陈胜吴广等一帮人已经在西线玩完,又听说秦将章邯带着他那几十万劳改犯和奴隶们气势汹汹地

向他开过来,只好渡过长江逃命来了。

项梁造反后,手里拥兵八千,这是一把砍秦的好刀。于是召平假以陈胜的名义给项梁戴了一项高帽子,拜他为楚上柱国。所谓上柱国,就是军事武装的高级总帅,相当于大将军级别。 项梁的父亲项燕曾经就是战国时期楚国的大将军,召平的这道假诏,无疑让项梁有一种这样的错觉:我父亲失去的,我终于替他拿回来了。

高帽戴上后,召平就对项梁说:你不要呆在江东了,赶快渡过江去替我打章邯那狗日的。

项梁不是白吃饭长大的,他身上还流着项燕英勇的血,他心头还燃着复仇的火。所以他得 到命令后,义不容辞地带兵渡过长江要去干章邯。真是人有多大胆,地就有多大产,项梁才八 千精兵就想去干掉章邯二十万大军,这个野心也实在太超乎人之想象了。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军队刚渡过长江,项梁就遇上了一件喜出望外的好事:有两个人给他送来了几万的好兵。

第一个人是陈婴。陈婴原先在东阳县当过令史,东阳人闻知陈胜反秦后,也把县长大人干掉举旗造反。因为陈婴为人厚道,东阳这帮造反的少年就推举他为黑老大。但是陈婴请辞了,他的借口同刘邦如出一辙:我没有能力干这个活,你们还是请别人吧。

从陈婴的角度来说,这个老大的确是不容易当。因为造反派不是推他为新的东阳县县长,而是当王。王是一般人当的吗?刘邦不敢,项梁也不敢。再说了,对秦朝来说,现在最大的敌人不是什么新郡守新县令,而是那些自称为王的人。谁当王就收拾谁。陈胜那么厉害,还不是被干掉了,你陈婴算又哪根草呀?

还是陈婴老妈识相,老太婆对儿子说:我嫁到你家几十年了,从来没听说过你祖上你大富大贵的人。你突然要得到这么大的一个名声,我认为是不祥的。不如把这个王送给别人,如果成功了,你还可以被封侯。如果失败了,你还可以逃跑,因为你是一个不被世人容易记住的人。

得了,老妈都发话了,你们都别给我扯蛋了。于是陈婴对部下这帮野心勃勃的军吏说道:我听说项梁世世代代都是将相之家,他们在楚国已经响名很多年了,不如我们归附他。有他打前锋,我们打那狗日的秦国一定成功的。

大家觉得陈婴说得很在理,也就答应二万多人的使用权交给了项梁。

第二个给项梁送兵的是英布。英布是一个传奇的人。他不是流氓,也不是杀狗的,反而像个人贩子。英布最初不过是安徽六安县一个平常的老百姓。他年少时,曾有人算命先生给他看过相,说他以后肯定受刑,但是受刑后肯定当王。

在苛政猛于虎的秦朝,当个罪犯是很容易的事。随便在街上骂几句狗日的皇帝,或者是家里藏了几本来不及烧掉的诗书被发现后,都可能被判重刑。后来英布不知道是犯了什么罪,竟然受到了一种特殊的肉刑,黥。所谓黥刑,就是在犯罪面额上刺刻涂墨,永远都洗不掉。从此英布就多了一个外号,黥布。

英布受了肉刑后,还被押送去骊山脚下当给秦始皇当免费劳工修墓,对于正常人来说是一件多么羞耻的事,但是英布却像中了五百万巨奖欢歌笑舞。在骊山脚下,他逢人就说:有人给我看相说,我受刑之后就要当王了。

劳改犯们纷纷戏笑英布,这真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神经病。饭都吃不饱,还想当王?这辈子你就把脸上那块字洗掉就不错了!

事实上,英布还真的精心为将来称王做了一系列铺垫工作。他专和队伍中的劳改犯头目及各种英雄豪杰交好,终于有一天,他们瞅准了一个机会,跑了。英布就像拐卖人口把一帮劳改犯骗到了南方,并且把他们带到滚滚的长江水中去当了强盗。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水上强盗英布亦闻听陈胜起义,决定洗脚上岸做英雄,带着兄弟们投奔番阳县(今江西省波阳县)县长吴芮一起参加反秦大事。吴芮看英布也算条汉子,也不在乎脸上那几个字,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千金小姐嫁给了他。福兮祸兮,福祸相倚。这段看似前途无量的政治婚姻,最后却把英布推上一路不归之路。

英布是一个敢打会冲的人,作战以少胜多对他来说像是家常便饭。秦朝猛将干掉陈胜等人的军队后,牛气冲天,无人敢碰这个硬钉子。但是英布却带领着兄弟们联合苍头军吕臣,在青波(河南省息县与新蔡县交界处)会战,大破秦军,夺回陈县。陈县,陈胜号"张楚"的首都。

接着,英布又准备解放江东,没想到江东已被另外一个比他还牛的人项梁解放了。英布差不多是干人贩子出身,他知道什么样的人可以投靠,什么样的人可以利用。当他看到陈婴把二万多兵交给项梁,心里不由打起了算盘,也决定把身上的全部家当(二三万兵力)连同他那条小命全部押在项梁身上。

项梁真是做梦都没想到,自己会捞到这么两个大便宜:一夜之间,队伍从八千人扩大到了 六七万人。

在那个乱世,手里有兵比什么都可靠,就像今天腰里缠着一大把可靠的纱票,就是天蹋下来都不怕了。如果说,以八千江东子弟兵去打章邯二十万的劳改犯大军,是一件自不量力找抽的事。那么,用六七万人去打二十万人,却是极有可能成功的。如果没有人敢创造这个奇迹,就由我项梁来创造。

第一部 第三章 刘三之痒

一、狠老乡雍齿

此时,刘邦叔叔的日子一点都不好过。

刘邦被立于沛公后,率众祭祀先祖黄帝后,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一张大旗。因为刘邦在沼泽中所杀蛇时被传为杀蛇者为赤帝子,便选赤色为旗色。

前面已经说过,斩蛇的事情是有可能的,所谓赤帝子斩白帝子肯定是胡编乱造的。只要学过一点政治学的人都知道,这种伎俩叫制造"君权神授"神话。也就是说,以后刘邦要当皇帝是天给的。既然是天给的,那就是合理的。既然是合理的,大家就扛着锄头回家干活了,都别在刘家门前起哄闹事要跟他过不去。

除了具有政治宣传意义外,其实这个传说里面还大有学问。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三教九流,百花齐放。什么儒家,道家,法家,阴阳家等等学术异军突起。在这众中流派中,以研究五行风水学说发家的代表人是阴阳家邹衍。五行学说起源极早,所谓五行是指水木火金土五种物质元素。关于宇宙起源,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

大胆的否定了神创世纪说。他们有的说,宇宙是有火组成的。有的却说是由水组成的。数学家毕达歌拉斯说,它是由数组成的。而我们的祖先却说,宇宙是由水土火木金五种元素组成的。

五行相生的次序是: 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生关系又可称为母子关系,如木生火,也就是木为火之母,火则为木之子。相克即相互克制和相互约束。五行的相克次序为: 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阴阳家邹衍利用五行相生相克理论,结合社会政治历史,创立了"五德终始"说。"五德"即五行之德,指金德,木德,土德,水德,火德。老人家认为,古代帝王将兴,必居其中一德,上天还将显现祥瑞,以符应示知人们。按照他这个理论,历史依照五行相克的顺序,终而复始,成了改朝换代的现象,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他根据邹衍学说,确认秦朝为"水德"之始。水德之前的情况是这样的,黄帝得土德,颜色尚黄。夏朝得了木德,颜色尚青,木克土,取代了黄帝。商汤得了金德,颜色尚白,金克木,取代了夏朝。周文王得了火德,颜色尚赤,火克金,周朝取代了商朝。如今,秦始皇得了水德,颜色尚黑,水克火,所以秦朝取代周朝是符合阴阳政治历史学的理论的。

让我们用邹衍这个理论来解释刘邦斩蛇之谜:刘邦,赤帝之子。尚赤者,火德也。火生土,刘邦得土德。秦始皇,白帝之子。尚白者,金德者。金生水,秦始皇得水德。土克水,汉取代秦,也是符合五行周而复始的运行理论的。

于是传说便可以迎刃而且是解了。但刘邦得土德,土德尚黄,但他并没有选黄色为旗色而选了赤色,为什么?答案只有一个,他造反时还不是皇帝,所以只能舍黄旗举红旗,红旗比黄旗更具有号召力。

公元前 208年, 冬,十月。

顺便解释一下,按秦汉日历,十月是一年之首。十月也就是冬天了,他们是以冬天为年首, 秋天为年尾。跟我们现在的春天为新年,冬天为年末全是两码事。

新年屁股还没坐热,秦朝泗川郡监派军压境攻打丰邑。我们只知道这个带兵攻打丰邑的将 领名字叫阿平哥,他可能是没钱没粮顺路过来抢劫,顺便向畜生胡亥邀功要红包回家好过年。

如果阿平哥有这样打算的话,那他就错了。因为丰邑可是刘邦的老窠,如果失掉他,那刘邦就能好再回到山里当猴王了。所以,刘邦无论如何是不能输掉这场战争的。

刘邦果然不负众望。当阿平哥率兵到达丰邑的第二天,刘邦就率兵出城迎战,毫不费力地把阿平哥踢回老家过新年了。

魔剑一旦拔出,不沾满鲜血绝不回鞘。十一月,刘邦派雍齿守丰邑,乘胜进攻薛(今山东滕县东南)地。此时薛地的守将是泗川郡守。哪知这位郡守也是不经打的,刘邦没怎么样就弃城逃跑。很不幸的是,他在路上像只兔子很不幸地碰上了掌管军法的军官(左司马)曹无伤的刀口上,死了。

新年伊始刘邦就打了两次胜战。开门大红,可喜可贺。此时,老家却发生了一件让人始料 不及的事把刘邦打得措手不及:驻守在丰邑的部下雍齿带头反了。

確齿叛变主要是来自周福(市)的压力。周福原为陈胜属下的将领,魏国人。陈胜派他去 攻打齐国,但是齐国的田儋用实战给他上了一堂军事课后,他灰溜溜撤军回到了魏地。此魏地 的大多数城市都被他收回来了,周福不知动了哪根筋,他告诉诸侯们,他很想立魏王后代宁陵 君魏咎为王。

正值乱世,诸侯反秦无非是争取王权的重分配权。周福好不容易抢到了魏国的一块土地却想当活雷锋把它还回原主,这算是哪门子主义呀。诸侯们想来想去就是想不通,于是他们还是执意要立周福为魏王。

周福摇着头对那些见利忘君的诸侯们说道:天下昏乱的时候,正是忠臣显现的时候。现在天下共同反秦,理应把魏国主权物归原主。

周福断然拒绝了诸侯们的好意。只要是在这个领导圈子里混的人都知道,这是作戏。既然过场戏是要演的,那我们就陪着演一段吧。诸侯们以为周福又玩那古老的请辞伎俩,于是再三请求他当王。三次四次都请求过了,周福仍然不肯就这个王。三翻五次后诸侯们才恍然大悟,看来周福不是在做秀表演,而是铁下心要立魏咎为王了。

此时,魏咎正在陈县陈胜那里躲身,周福向陈胜要人。土地是陈胜王派人拿命抢回来的,如今却把它送还给一个亡命之徒,陈胜心情当然是不爽。每当周福来要人,陈胜王总是哼哼哈哈地应付,迟迟不肯把魏咎送回老家。

想当忠臣的周福跟上司陈胜王做起了抢人游戏。陈胜不给,他就死缠烂打,软磨硬泡。你不给人,就休想我给你干活,那你天下这幅烂摊子自己收拾去吧。

陈胜真无奈啊。他偏偏碰上这个既不开窍又耍无赖的主。随他去吧。天下大得很呢,难道还给不起一个王吗?陈胜只好故做潇洒地让周福把魏咎接回了魏地。魏咎成功地立为魏王,定都临济(今河南省封丘县东)。周福立王有功被提为魏相,辅佐魏咎。

周福决定把忠臣贤相的好名声进行到底,帮助魏咎把原先失去的土地通通抢回来。他派人告诉雍齿:丰邑过去是魏国国都迁来的地方,魏地平定的城市已有几十座。如果你投降魏国,就封你为侯守丰邑。如果你不投降,就等着替全丰邑的百姓收尸吧。

雅齿可不是吓大的。大家出来混,我雅齿冲的是什么?一是利益,二是义气,三是勇气, 四是痞气。如果后三者跟前一者冲突,请参照第一条。

按照第一条原则, 雍齿必须抛弃刘邦。

天下不只是刘邦想当老大,他雍齿也真的很想尝尝当头的滋味。刘邦,你就尽管哭吧,别怪我太狠。平时我看你早就不顺眼了,只是迫于形势才一直让着你,现在我不想再看着你对我指手划脚!

確齿和刘邦是同乡关系。刘邦听到雍齿弃他投魏并且在他屁股后面点了一把火时,真想立即杀回丰邑扒雍齿的皮。沛县也就鸟大的地方,兄弟俩低头不见抬头见。没想到我前脚才抬出 丰邑,你后脚就把我踢了。

太阴险了,实在太阴险了。雍齿,你要为你今天所做的一切负责。

刘邦从此恨死了雍齿这个狗目的乡党。不打你个狗目的,我决不姓刘。刘邦立即拔兵回丰 邑攻城。刘邦以前老本也就二三千人,现在至少有一半人变成敌人守在城里跟他过不去。想打 又打不进城去,兵力太少了。想骂,骂有个屁用,大家都是无赖,谁还吃这一套呀。 刘邦攻了很久就是拿不下丰邑。屋漏偏遭连夜雨,这时刘邦生病了。这病至少有一半是雍 齿和城里丰邑这帮老乡给气出来的。万般无奈之下,刘邦只好咬牙切齿地撤兵回沛县养病去了。

二、奇士登场

对刘邦来说,他根本就不把丰邑放在心上。因为丰邑太小了,小得他闭上眼都可以从脚步声听得出哪个是张三,哪个是李四。可问题是,丢城事小,耻辱事大。就算丰邑让秦军夺去了他倒觉得无所谓,可为什么偏偏是被雍齿这个乡党夺了去,这口气教人如何吞得下?

丰邑成了刘邦心头上永远的痛。雍齿像一颗毒牙,一天不把他拔掉心里就不痛快。从此病痛攻心,日夜折磨着刘三同志。他多么渴望立即报仇了却心中怨气。可恨啊可恨,可恨的只是手中无兵,如果再有几千兵,我不进城踩死那个姓雍的我不姓刘。

刘邦吃饭睡觉都在对找着解决问题的对策。突然,刘三脑袋闪过一道灵光,兵少就借兵呀。 钱都可以借,为什么兵不可以借呢?

对,我就跟人借兵去。

秦末乱世,各路造反派除了打击共同的敌人秦兵外,都是今天你抢我地盘,明天我抄你老家。在这种情势下,找人借兵,无疑是要人家老命。大家手里都不富裕,临时东拼西凑好不容易有那么点家当,借给你了明天谁来抢我地盘,我向谁要去呀。

不过,还是有人愿意借的。这个人就是代理楚王景驹。陈胜王被车夫庄贾杀死后,没人敢立楚王,偏偏景驹挺不谦虚,他在秦嘉等几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拥立下当上了楚王。管他真楚王假楚王,有兵就是娘。于是刘邦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投奔景驹来了。

没想到,刘邦在投奔路上竟然捡到了一个价值连城的宝贝。

冯小刚的电影《天下无贼》有一句经典的台词:你知道二十一世纪什么东西最贵吗?人才。在那个烽火连天的乱世,决胜千里的不是天时地利兵多粮丰,恰恰是人才。刘邦捡到的这个宝贝就是个人才,他就是为汉朝立下了赫赫战功的帝王之师张良。

张良,韩国贵族后代。祖父两代当过韩国五个皇帝的国相,可谓家世显赫,门庭光耀。可惜这一切马上就过去了。公元前 230 年,秦始皇出兵灭韩。在六国中,韩是第一个被秦吃掉的国家。

秦灭韩是张良父亲死后二十年的事,当时张良因为年纪小还没有当上韩国的公务员。按理说,秦始皇灭韩是顺应历史趋势,而且又没有杀父之罪,该留给你的还是留给你,彼此之间也没什么深仇大恨。只要你张良不干涉国家统一,还可以高枕无忧地酒照喝,舞照跳,贵族地主照当不误。

然而,年纪轻轻的张良却发出这样一声震天怒吼:不,我绝不做无耻的亡国奴。我宁愿站着死,也不耻辱地跪着生。

张良是个读书人。读书人又怎么啦?有仇不报非君子。报仇之前,张公子家里还有三百多个家仆,凑合起来至少有一个营的兵力。如果仅把这三百多人拉成军队冲出去,无疑是飞蛾扑火自取灭亡。于是张良想到了一个最简单最原始的办法:花钱找刺客刺杀秦王。在敌我双方力量绝对悬殊的情况下,要想报仇,这不是办法的办法。

于是张良从此踏上了一头寻找刺客的不归之路。

刺客,刺客,不管山高水远,我一定要找到你。张良为了寻找传说中的刺客,弟弟死后也 顾不上埋葬,倾家荡产浪荡天涯。时间一年一年的过去了,刺客依然没有着落。功夫不负有心 人,一直到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张良才好不容易得到了一个大力士。

在张良之前,发生过荆轲刺秦失败的故事。荆轲就是张良的偶象,但张良不是荆轲,他没有任何企图靠近秦王的机会。

机会永远是属于善于创造机会的人。秦始皇不是喜欢东巡吗?那就在他东巡的路上袭击他。 在冷兵器时代,没有炸药,不能搞人体炸弹。没有炸弹,我就搞锤弹。只要这个锤弹够猛,一 样把你炸成肉饼。

经过论证,半路截击秦始皇是一种万全之策。不但能出奇制胜,还能保得一条长命百岁之命,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博浪沙。伟大的时刻就要来临了。这一年,张良闻听秦始皇东游要经过博浪沙,他和大力 士埋伏在东游必经的道旁。一切都准备好了。锤弹,一百二十斤。发射手,大力士。经地无数 次试验,准确率是扛扛的。指挥官,张良。秦末汉初最高级别参谋长。看来,亡秦王命也,非 张良莫可。

一切都在意料和准备中,秦始皇向既定路线东巡。好了,发射。给我砸死个狗日的。当秦始皇马车经过张良所埋伏地点,张良一声令下,大力士立即把锤弹甩出去,中了。甩出锤弹后,两人没有忘记逃跑。张良身体孱弱,但跑功还是一流的。当他们惊魂未定的跑到安全之所时,前方却传来一个消息:他们击中的是皇家的副车,当时秦王正安然无恙地坐在主车内。

这是怎么回事?张良半天回不过神来。他想起了荆轲的副手,那个秦舞阳。貌似神武,却临阵却敌双手颤抖。难道他倾家荡产购来的这个所谓大力士,又是一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蛮夫吗?要不然,难道是天助秦王邪?

三、张良奇遇记

秦始皇遇刺未亡,天威大怒,地毯式大索天下。秦王这个网管封杀太严,张良只好改名换姓换个马甲地跑到下邳躲起来。流亡下邳,张良遇到了两个人,两个男人。他们从此改变了张良的一生。

第一个人是一位老父。这天,张良终于躲过了秦王封杀的风声,难得有清闲功夫出来呼吸新鲜空气,他无所事事站在下邳桥上看风景。这时,有个衣着粗布衣裳的老人走到他跟前故意把脚下的鞋丢下桥下,对张良说道:小子,你下去给我把鞋捡上来。

呵,好大的口气。没事想找碴是吧。张良一时来气了,自己倾家荡产仗剑亡命天涯从来没被人这么吆喝过,你算个什么东西。张良卷起裤腿就想揍那不识好歹的。可是他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风吹即倒的老头子。

这般老头,我就不跟你计较了。打死你还得坏我名声呢。张良只好下桥去帮他把鞋拿上来。 这老头没道理的又说道:帮我把鞋穿上。 张良一愣。今天是什么日子,好不容易出来放风一趟,竟然碰上一个不要命还不讲道理的。 算我运气背吧。张良就跪在地上把他把鞋穿上。

老头子穿上鞋后, 昂头长笑, 然后像一阵清风飘去。老人前后神情动作怪异, 让张良心里 暗觉奇怪, 他有所失地目送老头子离开。

然而,老头子没走多远突然折身回来走到张良面前说道:孺子可教也!五天后的早上你来 这里等我,我有好事告诉你。

老头子的行为搞得张良如云里雾里。他浪迹天涯阅人无数,见过种种奇怪的人,但是没见过这么个怪人。凭他的江湖经验,莫非老头子是隐居江湖高人,要把什么绝世武功传于我身?如果是这样,那刺秦的愿望不是有望了吗?

如果按金庸小说的套路,主人公想得到绝世武功一般有以下几种奇遇:

第一种:主人公表面脑袋长得傻不拉几的,实际上是有着过目不忘的慧根。某日某夜,主公人无意遇上武林两派决斗,他无意中帮助了其中被打伤的怪人。怪人本一掌结束他生命,一看这人挺厚道就收之为徒,并且把绝世功夫传给了他。

第二种:主人公被仇家追杀将之打落挂在悬崖上,当他醒来的时候,发现半山崖的山洞里藏着一本武林秘诀。主人公于是苦学苦练,终于练成了独步江湖的绝世功夫。

第三种:主人公主持武林公道,在山崖上跟邪道决斗,结果力不敌众被击落到山崖底下。 没想到醒来时,发现自己被一个武林前辈的怪老头救活了。怪老头为了报仇,强收他为徒弟学 习功夫。结果阴差阳错的成为了武林高手。

张良时代可能没有什么武侠小说。但是张良闯荡江湖,多多少少听说过些许江湖奇闻。隐 隐约约中,他感觉到肯定到是遇上奇人了。所以,第五天的早上,张良还是如约来到桥上。

当张良来到桥上时,发现老头子站在桥上了。老头子很生气,不过后果还不是很严重。他说:你一个年青人,让我这么一个老头子大老早的等着你,有意思吗?五天后再来。

要传授绝世功夫,没有十足的诚心是不行的。又五天后的早上,张良刚听到鸡打鸣,就爬起床忽忽忙忙地桥上。傻了,老头子竟然又比他早到了。老头子又生气了,说:又怎么老迟到。 再给你一次机会,五天后再来此地等我。

这下张良学精明了,觉都没睡好,三更半夜就跑到桥上数星星。他等了好久,老头子终于来了。老头子一看到张良在桥上,就高兴地说道:年青人就应该如此。

老头子说完,从怀里掏出一本书对张良说道:你把这本书回去读,十年之后肯定发迹成为 帝王之师。

老头子说完,一阵风似头也不回地走了。等到天亮,张良才看到这书的名字:《太公兵法》。

还以为是什么绝世武功秘诀,原来是本兵书。

这不是神话故事。事实上,中国历史上还真有这么一本《太公兵法》。所谓太公,是指姜子

牙。《太公兵法》全文是以姜子牙与周文王及周武王的对话录而写成的,所以被称《太公兵法》。 《太公兵法》又称《六韬》或称《太公六韬》。所谓六韬,就是指用兵的六种谋略。一为文韬——论治国用人的韬略。二为武韬——讲用兵的韬略。三为龙韬——论军事组织。四为虎韬——论战争环境以及武器与布阵。五为豹韬——论战术。六为犬韬——论军队的指挥训练。全书约二万来字。

《太公兵法》被誉为兵家谋权的始祖。但是关于此书的作者大有争议,主要问题是此书的语言叙述,名物制度等都与周朝不相符合。先秦早期很多著作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多以对话体方式著作。比如孔子的《论语》多数是以孔子与他的学生等人对话的方式写成的,但《论语》的作者不是孔子,而是由孔子的学生编著而成。无独有偶,古希腊早期许多著作也是以对话体进行著作的。如哲学论著《理想国》全书就是以苏格拉底与别人对话的形式写出来的。但是《理想国》的作者不是苏格拉底,而是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

由此看来,《太公兵法》一书尽管出现姜子牙的对话,不一定就是由他本人写成的。又据学者考证,《太史兵法》在西汉之前早就出名。此书成书时间可能在春秋战国时期,那么太公兵史》极有可能就是,后人用当世的写作表达方式对姜子牙的军事思想进行了一次总结。如此看来,此书贯之太公之名亦是可以理解的了。

不管如何,书确确实实地落在了张良的手里。《太公兵法》从此改变了张良,让他从一个刺客走向了职业谋士之中,从而他双改变了刘邦及一个时代的命运!

张良遇上的第二个男人,是项伯。前面说过了,项伯曾经杀过人跑路了。很巧的是跟随张良躲藏起来的。大家都是亡命之徒,张良很讲义气,于是把项伯收留下来。从此,项伯欠下了张良一个人情。做人情就像用余钱投资,它终有一天会有用的。

那时,刘邦去留县(江苏省沛县东南)投奔楚王景驹,张良恰好也带着一百多名青年仔投奔景驹。他们俩在半路上相遇了。彼此三言两语,原来都是为复仇而来的。张良向刘邦讲《太公兵法》,刘邦听得津津有味,还采用张良的计策。顿时,张良对刘邦顿然有一种相识恨晚的感觉,他无不感叹地对别人说道:我给很多人讲过《太公兵法》,都没人听得懂。没想到沛公真是天纵奇才啊。

因为沛公能听得懂《太公兵法》,张良决定放弃追随景驹而与刘邦为伍。刘邦也顺便给张良封了一个小官,厩将。这是一个管理马匹及骑兵的官名。如果你读过《西游击》那对这个官名肯定不会陌生。孙悟空曾经就在天宫中当过类似这样的官,只不过他的官名员叫"弼马温"。

孙悟空因为这个芝麻小官远远配不上他,所以还大发脾气大闹天宫。刘邦竟然好意思把这样的官名赐给一代奇士,真亏他想得出来。换成是别人可能都连衣袖都不想挥,直接拿棒槌就朝刘叔叔砸过去。但是张良还是心情气和地接受了,既来之则安之,张良心平气和地留在刘邦身边。

苍天已作安排, 刘邦就是让张良实现人生价值的那个伟男人!

四、复仇,复仇。

刘邦结识张良后,俩人一起去见景驹请兵还攻丰邑。景驹果然是个爽快之人,立即拔了一批人马给刘邦。可恨的是,刘邦还来不及拔马回丰邑报仇,这时却秦军杀过来了。

章邯的部将司马夷血洗相县后,一直杀到了砀县。时势危急,楚王景驹派刘邦一起带兵向

西攻打秦军, 收拾秦军后随便你怎么宰雍齿都是你的事。

拿人家手软,不打是不行的。再说了,砀山曾经是刘邦活动中心,算是半个革命根据地。 拿下砀山也等于给自己打扫一回后院。于是刘邦立即带兵向西出发,先干你狗日的秦军再说。 刘邦在萧县(今安徽省萧县)西面跟秦军干了一架,没想到没打着秦军,还反过来被对方追着 屁股一路打赶回了留县。

二月。春暖乍寒。

前干不掉司马夷,后报复不了雍齿。刘邦火大了。他再次引兵从留地出发攻打砀山。丰邑已经丢了,如果砀县还要丢,那天下哪里还有我刘三的根据地?这次一定要打下砀县。

打下司马夷,下一个就是雍齿。所有从我手里丢去的,我通通都要收回来。

攻找砀县,刘邦只有三千兵。而砀县的秦军却有六千。守城容易攻城难,你要打下砀县,就得鼓励手下拿出以一当十的勇气和杀气。事实上刘三做到了。攻了三天三夜,终于打下了砀县。这场胜利连本带利息全部还回来了,收编了秦军六千人,连合原来的三千人,总共有九千人。够了,三千都能打掉六千人,我不信我九千人打不掉你区区的丰邑?

三月, 刘邦拔军回到了丰邑。

丰邑城下,春暖花开,芳草连绵。雍齿,我刘三又回来了。我说过,你要为你做过的事负责到底。你等着瞧吧,明年的今日就是你的祭日!

兵临丰邑城下,刘邦志在必得。小小的丰邑城,九千兵对一两千兵,就是不打你也要把踩 死你。雍齿,让我一次打你个够吧,开打。

然而,这场本以为没有悬念的战争却出乎刘邦意料之外。雍齿守城有术,使丰邑像一把熊熊烈火,而刘邦的九千兵却如一群群飞蛾扑火纷纷落在城下。没消几天,本来极是壮观的军队却像一根被火力融化的冰棍,差不多就只剩下刘邦这个光杆司命令了。

九千兵啊。少半是借来的,多半是抢来的,好不容易攒来的财富竟然又被雍齿打得溃不成 军,对于刘邦来说这真是个天大的耻辱。

在攻打雍齿之前,刘邦可是一路上拔掉砀县和下邑,打了两场胜仗才拔军过来的。两次磨 刀实地演习还不能宰掉这豆腐块大的丰邑,这真是太叫人惊讶了。

丰邑城下,刘邦心如火焚。他抬起头昂望着固若金汤的城,心里不禁涌起一股豪迈之志: 不,我绝不能认输!我一定要拿下丰邑。

战争就像残酷的赌博,只要有足够的资本就不怕翻不了本。尽管刘邦又输掉了老本,但他之前有过三千兵翻回两倍兵力的好成绩,所以还是非常有信心再次翻盘。要想翻本只能再次借兵。

借兵,景驹当然是个好说话的人。然而,当刘邦回头向支持他的景驹老板再次借兵时,却悲哀地发现他输得比自己还惨:他已经死在了梁地。

景驹的死,一半是因为自己愚蠢无知,一半是因为自不量力。他愚蠢地自封为楚王已成为

秦朝一大攻击的敌人,却又自不量力地要屯军在彭城东拒绝项梁。知已知彼,百战不殆。相反,如果连自己的几斤几两都弄不清的人,肯定是必死不疑。

项梁早就想干掉景驹了。如今景驹自己要把脑袋提到战刀前,那是不得不砍了。项梁对属下军吏说道:陈胜王是第一个起事的人,如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秦嘉竟胆敢背叛陈王立景驹为王,这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杀无郝!

景驹是必须死的。不死,项梁顶上这个大将军的名衔怎么解释?他是以陈胜王的名义封的, 又不是以你景驹王的名义封的。不过,景驹如果稍微了解一下项梁属下的部将,他也应心满意 足了。因为他不是败给别的什么人,而是输给了超公斤级的项家军。

项梁收编了秦嘉的军队,驻军在胡陵,准备引兵向西。这时,章邯的部队开过来了。对章 邯来说,项梁灭掉景驹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因为项梁让他少了一个对手,那么接下来打项梁 那就可省了不少麻烦。

章邯是高兴得太早了。项梁的目标是咸阳,他根本就不把章邯放在眼里。既然章邯胆敢挡路,那就让血肉开路吧!项梁把部队分成两路。一路以朱鸡石和馀樊君为将军带兵迎战章邯的部队。一路是以项羽为将军率军攻打襄城。他分别给两路军下了死命令,不拿掉秦军,就提着自己的人头回来挨刀。

军令如山,气壮江河。章邯,你尽管放马过河吧。项梁信心十足地等待着前方传来的好消息。然而他却马上等来了一个坏消息:秦军生猛,馀樊君战死,朱鸡石军败逃奔胡陵。

军命状之下岂容逃将?

项梁闻听朱鸡石败逃,立即引兵奔入薛(今山东滕县东南)地,一刀斩了朱鸡石。这时,刘邦来了。饭要吃,仗要打。没了景驹王,还有项家军,刘邦只好厚着脸皮赶到薛地向项梁借兵。

曾经九千人的将领,如今带着一百随从来投奔,你这打的是什么仗?项梁看着刘邦这可怜 样真是哭笑不得。

项梁对刘邦提出一个要求,不过借兵可以,但你必须听我的指挥。

事到如今,报仇雪恨事大,听谁的指挥都不重要了。刘邦同意了。那好吧。项梁立即拔给 刘邦五千大兵,并且派了十名高级军官配合指导刘邦作战。

刘邦,你这次不能再输了,一输连回砀山当猴王的机会都没了。项梁刚砍掉败逃的朱鸡石,想成功还是失败您自己看着办吧。

刘邦心潮澎湃地带着几千个新家伙回到了丰邑。丰邑就像一块试金石,三翻五次地试验着刘邦的忍耐和斗志。丰邑教会了他如何成长成一个著名的将领。屡败屡战,永远都不能放弃战斗,是他生命中的唯一选择。

如果说,前两次刘邦是怀着十分的愤怒兵临丰邑城下。那么,这次刘邦可是怀着无比的悲愤攻打雍齿。没有大死就没有大生。刘邦没有辜负项梁的期望,再加上生猛过人的项家军,这次他终于攻下了丰邑。刘邦进城的第一件事就是找雍齿。然而善于守城的雍齿也练得一腿好跑功,早弃城投奔魏国去了。

刘邦站在城墙之上俯视着丰邑城的断垣残壁,心中不禁百感交集悲喜交加。丰邑就像他曾经被霸占的爱人,现在拼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又抢回来了。今日之丰邑非昨日之丰邑,过去的丰邑懂得什么叫爱,如今的丰邑却教他懂得什么叫恨。他恨雍齿,恨丰邑父老子弟,恨这里的一草一木。

丰邑曾经是我打下的,当我有前线冲锋陷阵为你们清路时,为什么这些人通通背叛我?你们死守难攻难道就是为了一辈子呆在丰邑吗?难道你们就甘心一辈子当井底之蛙吗?现在,我打回来不是要挖你们祖坟,而是要以血与铁的事实告诉你们,其实丰邑城很小,外面的世界很大。只有打出去,大家才会真正的有肉吃!

第一部 第四章 项梁兵殒

一、愤怒是魔鬼

刘邦千辛万苦地打败雍齿后,总算了却心中一大心事。然而此时另外一个城市,襄城。世 界末日正在降临这座小城的上空。

五月,夏天的阳光融融在照在骚动的襄城。襄城角下,项羽屯兵昂望城上,烂烂的阳光射入双瞳夷之中显得特别的刺眼。阳光底下,一场攻艰战即将开打。其实不用项梁给项羽下死命令,这区区小城根本挡不住项羽的雄师虎兵。只要他一剑令下,即使铜墙铁壁也挡不住他威武的怒吼。

陈兵列阵,一切准备就绪。开打。其实项羽和之前的刘邦一样,都犯了乐观主义的错误。 襄城与丰邑一样,易守难攻,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不堪一击。有无数次的进攻,就有无数次的反击,以英雄作战出名的项羽终于碰上了一颗难拔的硬钉子。

力拔山兮气盖世,难道连一颗钉子都拔不出来吗?项羽震怒了。我不是刘邦,不用请外援,就算是只剩下我一个也要把襄城丢到火里煮了!在准备最后一次进攻前,项羽策马前阵,举头昂望城墙上的袅袅烟火,城内的你来把饭烧城外的我来把肚子饿,他猛挥宝剑,下达了一个非人道的命令:给我打进城去,一个都不能留!

这道铁命令如风雨雷电推残着襄城,战士们肉身有如神助顿然精神抖擞。项羽也充分发挥了力大无穷勇武无比的优势,终于攻下了襄城。项羽深深地被愤怒的魔鬼控制住了,他拿下襄城之后,唯一的一件事竟然是,把城里剩下的活人通通坑杀!

战火无情, 哭声震天, 成堆成堆的活人被推进了火坑。这就是所谓的革命吗? 项羽, 对你来说暴力到底是一种手段, 还是一种个性美学, 或者是一种杀敌哲学? 须不知, 激起仇恨的人, 终将被仇恨淹没。今朝震怒埋黑骨, 他朝人怨割肉身。准备好了吗? 你如此嗜杀如命, 那将来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报应呢?

二、傀儡诞生

陈胜王在年初腊月就被干掉了。半年后,项梁才证实这是真的。真楚王和假楚王都没了,至少得重新立一个王。王就是一面旗帜,没有旗帜,战争还能以什么名义进行到底?于是项梁 决定把各种诸侯召来议事。刘邦叔叔也应邀而来了。

如果不出意外,新一届领导楚王将是项梁。

可偏偏是出了意外。有人拦住项梁,劝他不要自封楚王成为众矢之敌,这个人正是老不死的家伙范增。范增,居巢(今安徽巢湖市居巢区亚父乡)人,后来项羽尊他为"亚父"并不是因为他是亚父乡人。所谓尊号"亚父"其实是尊敬他老人家而给的一个称号,俗称干爹,地位仅次于父亲。范增出道时,年已七十,差不多是项羽加上他父亲的岁数。所以叫他干爹是项羽抬举他,按辈份项羽应该叫他干爷爷一点都不过分。

范增这位爷爷级人物,平时深居简出,他不喜欢养鸟喂虾,不爱喝老爸茶,也不喜欢打彩票。他只有一个爱好,那就是研究兵法。老家伙几十年如一日的修练,没有练成一只狐狸精,反而修成了一个人精。范人精一肚子奇谋妙计,恰值天下大乱,正是走出家门为国家发挥余势的好时候,于是他来投奔项梁来了。

范增给项梁简述了不立他为王的几条理由:第一,陈胜举事失败完全是咎由自取。当初楚怀王被骗到秦国而没办法返回楚国,后秦灭楚,楚最无辜。所以楚人到现在还可怜楚王。而陈胜没有立楚王之后而自立为楚王,民望不归,理所当然失败。第二,如今楚人争先恐后地归附你项梁,不是因为你能力过人,而是因为你项家祖上世世代代为楚将。范人精最后总结陈词说道,唯有立六国时楚后为王,方可名至实归凝聚人心。楚南公曾说过,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如果楚国人都团结反秦,必胜无疑。

姜还是老的辣。此言有理有据,不服还不行。项梁深以为然,决定立楚国之后为王。可难 题又来了,楚灭国多年,皇室贵族早各奔东西不知所归,如今天下大乱,恐怕楚后早死于匪兵 之手,去哪寻一个活人来当这傀儡楚王?

项梁只好贴出广告,派人到处寻找楚王之后。功夫不负有心人,项梁果然寻到了在民间替人放羊为生的楚怀王孙子芈心。六月,选了一个良辰吉日,芈心被正式立为楚王。为迎合民意,尊他为楚怀王,定都盱眙(今江苏省盱眙县)。项梁自号为武信君。

在中国古代,国家元首,我们称他为君主。而其他的什么武信君呀,文信信君啦,都是一种地位的象征,这种称呼往往都是由君主,即国王给那些功多劳高的人赐封的一个高级别的雅号。项梁没有通过楚怀王赐封而敢于自号为武信君,这也就等于说,项梁明尊楚怀王,其实暗地里是把他当成一个空壳来摆设。他不过是利用楚怀王这个招老牌重新组合公司上市罢了,项梁本人才是楚国这个大型国企的真正老总。

新人新气象,项梁重组楚国楚字号公司成功,张良也想趁机把韩国韩字号这个又烂又小的公司重组上市。张良对项梁游说道:祝贺您新公司成功上市。但是目前秦朝这个竞争者太厉害,仅凭楚国一家公司是无法与他竞争分割市场的。韩诸公子横阳君韩成最贤,您可立他为韩王,这样您就多了一位合作伙伴,那样就可以与秦国相与争锋了。

张良不愧没有白读《太史兵法》,说得一点都不比范增差。项梁亦深以为然,让张良去找韩成,立他为韩王,张良为宰相(司徒)。张良祖辈二代辅佐过五世韩王,张良子承祖制,合情合理。多年以来,张良倾家荡产流亡异国他乡,为的就是有朝一天重归故国重现祖上荣光。他终于等来了这一天。

韩国很多城市都控制在秦军的手里,张良决定要把它们一一拿回来。但韩王成现在极是困窘,家底只有一千余兵。开什么玩笑,一千余兵就想从章邯几十万虎狼之师的嘴里夺食,那不是无异于比登天还难?

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基点,我就能把地球撬起来。

张良说:给我一千兵,我也能把韩国的土地夺回来。

果然,熟读太史兵法的张良天勇敢地带着这一千余兵打回了老家,从秦兵手里抢回了几个城市。可还没等他把屁股坐热,那些城市又被秦军夺回去了。你来我往,打来打去,张良没占到什么便宜,只好带着兄弟们潜伏在颍川(今禹州市)一带打游击。

张良流年不利,好不容易摇身一变成为韩字号公司总经理,一不留神就被人家打成了游击队。其实,除了张良之外,刘邦也没什么好运气。他把借来的兵还回去后简直就一无所有了,根本就没有能力参加更大规模化的市场竞争。为了混口饭吃,他只好放弃个体经营户与项梁合伙,暂时做分公司的小头目。

三、章邯真的很牛逼

现在,战国时期被秦国灭掉的六家诸侯,全部挂牌成功上市。北有赵王歇,燕王韩广,中原有魏王魏咎,韩王韩成,东有齐王田儋,楚有傀儡楚怀王芈心,后台老板项梁。六家上市公司,数项梁实力最强。其属下名将贤相烂若星辰,项羽,范增,英布,刘邦,萧何,曹参,樊哙等等,个个都非等闲之辈。

辛辛苦苦奋斗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如果秦始皇在地下知道他毕生的心血竟是换得这个无法收拾的局面,他不知道有没有后悔当初不应该修了那么多政绩工程,或者恨自己不早立太子。如果早立扶苏为太子,再加上蒙恬蒙毅俩兄弟辅佐,秦字号跨国公司可能还可以苦撑几年。

可如今,一切都晚了。太晚了。

说来也奇怪,当初天下诸侯已如火到处焚烧之时,秦二世还在阿房宫悠闲自在地养鸟溜狗。 秦朝文臣纷纷上凑,建议胡亥出兵镇压起义军。他却把上凑的大臣全部送上断头台,因为他们 都犯了欺君之罪:在胡亥眼里,那些根本就不是起义军,不过是一群盗贼罢了。

佩服啊,佩服。都快死到临头了,还自我感觉良好。叫秦二世为畜牲实在太抬举他了,应该叫他"狗不理"。这般无知加禽兽的行为,连狗都不屑与他为伍。

可怜的"狗不理"秦二世并不知道,那些反秦的起义军就算是群盗,也是一群特殊的盗。 他们不但抢你的粮食,军火,人口,还要抢你的地图,分你的老婆和土地,夺你的皇位,还要 你的命。只可惜这婀娜多姿的万里江山了。秦朝嬴氏多少代祖宗披甘露斩荆棘,以尺寸之地好 不容易才打下这万里河山,如今就要眼睁睁地被撕裂分割再次沦为他人之手。

"狗不理"糊涂,赵高可不糊涂。就算打起义军,得需要大量兵力。可当初秦朝除了蒙恬留在西北打匈奴和修长城兵力之外,秦朝的铁锅已朝底了。如今,蒙恬死了,军队由副将王离率领,打来打去,刚灭了东边的火,北边的火又烧起来了。秦朝土地如此之大,只靠王离一个当救火队长是远远不够的。

大秦如此之大,难道就再没有一个救秦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忠贤之士吗?

答案是肯定的。这个人就是宫廷后勤部长(少府)章邯。当陈胜王的西征大将周文一路烧杀掠夺,带着几十万军队到达函谷关时,世才恍如梦中醒来,原来这帮盗贼还真不一般的强盗。他马上召集群臣议对策,六神无主地问道:现在该怎么办呀?

怎么办?早几日你干什么去了,现在才来问怎么办。凉办呗。众臣面面相觑,无言以对。

这时,只见章邯挺身而出对秦二世说道:现在盗贼众多,从附近县市调兵已经来不及了, 不如把在骊山脚下的劳改犯和役夫通通赦免,用他们来迎击敌军。

这实在不是办法的办法了。再不照办的话,恐怕骊山墓还没修好自己的人头就落地了。秦二世只好大赦天下。章邯立即把几十万的劳改犯们组织成军队,从骊山脚下开出去打周文。

周文,名文,字章。又称周章。战国时代,周文曾在项燕手下做过视日官。所谓视日,就是观察天文,主要是观察太阳的运行推知吉凶,类似今天的星象家。古人迷信,每逢有重大军事行动必占卜问卦,于是视日官应动而生。在秦朝之前,视日官在军队中极有影响,他们可以参与军队决策。周文跟随项燕的时候,曾打败过秦将李信二十万大军。所以说,周文是见过一个大场面的人。

陈胜反秦时,秦国兵力还相当强盛。陈胜需要派一员大将率领军队直指咸阳,可没人敢接下送死的任务。这时周文站出来了,他毛遂自荐,担起了西征的大任。

可笑的是,陈胜只给周文三千兵。三千兵就想攻入咸阳城,这无疑是天方夜谭。没办法啊, 现在是创业艰难时期,陈胜是带九百人起家的,能给你三千家已经很够意思了。

周文毫无怨言,他斗志昂扬地说道,三千兵足够了。出发。

事实上,周文此话并非妄言。天下苦秦久已,到处怨声载道。如今,天下反秦的军队就像滚雪球,无论滚到哪里都壮大到哪里,所以根本就不存在无人响应的危险。果其然,周文朝着咸阳城一路烧杀过去,好多活不下去的人风卷云涌地跟随他打向咸阳城。咸阳太具有诱惑力了,如果真的杀进城去,这辈子就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醉生梦死。

当周文抵达达函谷关(河南省灵宝县东北)时,拥有战车千辆、步兵数十万人,他这支杂牌军已成为反秦大军中最强大的军队。接着,周文继续向咸阳方向推进,驻军在戏水(陕西省临漳县东北)。戏水离咸阳城不到五十公里的距离,大军当前,咸阳开始摇摇欲坠。

然而,戏剧的一幕出现了。周文一改过去凌厉作风,放慢攻秦速度按兵不动。周文这也是 没办法的事,他一路上跑得太快了,以至于陈胜属下各部都没办法跟上他的步伐。现在周文回 头一看,原来自己却成了一支孤军。孤军长线作战是一个大忌,他必须等待陈胜。

此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民生问题令周文极是头痛:军队缺粮了。周文这支军队之所以壮大得如此迅速,是因为很多人没饭吃。听说参军不但有饭吃,还可以抢东西,甚至还可以到秦宫抢美女金银珠宝,于是大家屁颠屁颠地从家时拿着锄头扁担赶过来了。

这一路上周文都是打到哪里就吃到哪里。可如今人口越来越多,抢来的粮食却总不够吃。 几十万的军队啊,没有饭吃,这战还怎么打得下去?

士兵急,周文更急。他只好抚慰士兵道:大家再忍忍,面包会马上有的。面包会从天上掉上来吗?当然不是。周文是在等陈胜给他送面包。陈胜军队一到,大家吃饱喝足,万军齐发,大秦必亡。

话说回来,周文真是一个让人搞不懂的人。当初陈胜只给三千兵的时候,他眼睛眨都不眨

就冲出去。现在,秦宫虚空无人防守,王离的军队还在千山万水之外,而咸阳近在咫尺,没粮就冲进去抢呀,还等什么呀。可怜的周文一辈子看星星看月亮看太阳,却没看到这一个极好的 灭秦时机。我们只能这样说他,胆子不够大,情报工作真的烂。

周文还没等到后方补给,这时章邯打过来了。城外的人说,我在等面包。城里的人说,城 外有自由。骊山脚下几十万劳改犯早就受够被关禁被奴役的生活,如今正好逢上章邯给这么一 个杀敌机会,他们都满怀渴望地要出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

一支几十万精神抖擞的为自由而奋战的军队,和一支几十万面黄肌瘦的为吃饭而等待的军队作战,那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尽管两边都是杂牌军,但是临时应战哪管什么杂牌正牌,打胜就是好牌。果然,章邯这手猛牌把周文的烂牌打得落花流水败逃。

章邯是个不折不扣的穷打落水狗的狠人,他一路追着打周文。周文一跑再跑,最后发现没地方跑了,也跑够了,只好拔剑自杀,章邯才算就此罢兵。接着,他又突然调头去追陈胜狂揍。哪知陈胜王也不经打,面包还来得及给周文送去,还在逃亡汝阴的路上不幸被自己人干掉一命呜呼哀哉!

实话说,章邯真是个不错的小伙子。眼看天下燎原之火就要烧到咸阳宫的眉毛,却被他一下子灭掉大半。胡亥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他对章邯说:你在前面好好打,我在后宫好好玩。畜牲果然是畜牲。胡亥说完,一转身又跑去阿房宫与奇禽怪兽们逗乐去了。

秦朝这套官僚制度还真不错。秦二世是挥手的,赵高是举手的,李斯是拍手的,章邯却是动手的。挥手举手拍手全都在后宫度长假,却苦了动手一个家伙。大秦后宫淫声浪语长夜纵歌酒,前线章邯披风沐雨冲锋陷阵。

你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大秦把你当一条狼狗养了这么多年,要的就是今天你这不怕死的 表现。真不愧是大秦体制训练出来的动物,如今的章邯就像一头从山顶上俯冲而下的饿虎威猛 势不可挡。干掉陈胜主力军后,他的下一个目标是魏国。魏国是秦军东出北击的瓶颈,扫平魏 国,秦军前可攻退可守,多么理想的一块跳板。

公元前 208 年,六月。项梁刚刚做完一桩政治买卖,即把楚怀王这个傀儡扶上台没几天,章邯就兵临魏都,临济(河南省封丘县东)。天下谁人不知章邯是个狠角色,陈胜几十万的军队都被他追着打得没剩下几个人。这么一个如狼似虎的人要来打魏,魏都恐怕不被灭掉至少要被他打得个半身不隧!

魏咎一听章邯大军驾到不由两脚抽筋,马上找周福商量对策。(魏咎是周福扶起来的,不找他找谁去?)大敌当前,反抗是最好的办法。周福率兵出击,魏咎同时向齐楚请兵。

整个城市被死亡的空气紧紧地包围着。魏咎站在城上,满眼悲凉地昂望着魏城: 古老破旧的城市上空啪啪地刮过萧杀的风。狗趴在门口一动不动,一只孤雁飞过城池正向遥远的深处遁逃。他从来没感觉到死亡来得这么强烈!

闻听魏国有难请救,齐王田儋第一个出马,他亲自率兵征战。田儋出兵一半是因为恨,一半是因为害怕。天下苦秦久己,诸侯好不容易盼到日出云破之时,如今坚决不能再让秦朝东山再起。再说,章邯灭魏,下一个恐怕就是齐国。大家活在这乱世,唇亡齿寒的事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救魏其实也是在救自己。

相对齐国来说,楚国救魏的积极性不是很高,项梁只派出项它带一支队伍出去援助。齐楚

两军与魏合在临济城下,战马豪嘶,锣鼓喧天,士气昂然。魏咎站在临济上看着远道而来的朋友,终于露出欣慰的笑容。天助不如人助!大魏必存!

果真如此吗?

此时,临济外的章邯却表现出奇怪的冷静。冷静,冷静,恐怖的安静。秦军纪律极好,没有一滴喧哗。风轻轻地吹,树叶刷刷的响,人静静地躺。

魏咎站在城上看风景

看风景的人在城外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却装饰了章邯的梦

章邯在等待。不是等待一轮明月,而是一个黑夜。他喜欢黑夜不是因为杀戮和鲜血见不得阳光,而是黑暗更容易激发他作战的灵感和必胜的斗志,他渴望在黑暗里像狼一样凶狠地奔跑,围攻,嘶杀。

夕阳满满地落在了临济城的西边。天边没有一丝风,没有晚霞。夜,终于降临了。天上没有星光。死神来临了。

夜深深,天黑黑,风高高,正是困觉好时光。就在一个无比黑暗的夜里,驻扎在城外的章 邯命令秦军衔枚奔袭临济。齐楚两军驻扎在临济城角下,围成一道坚强的人体屏障像铜墙铁壁保护着魏都,这样的保护连飞鸟都以飞入魏城。但章邯不是飞鸟,他是猛兽。就在诸侯军高枕无忧地做着美梦时,万万没想到,满山遍野的秦军像蚂蚁一样密密麻麻地爬到了他们的军营外面。

一切来得太突然了。秦军在近距离内以狂风暴雨似阵势冲进了齐楚的部队,有些还没来得及拿起兵器就被秦军斩首,更多的人还没明白是什么回事,就倒在了梦中。

梦中,没有明月,只有永远的黑夜。

衔枚战术不是章邯首创,其最早出现在周朝。枚就是行军作战中防止士兵喧哗的工具,是 形似筷子的木棒。夜袭敌军时,为避免士兵行军过程中交头接语让其把木棒咬在嘴里,木棒两 头系两根绳子绕到脑后颈绑好,这就是衔枚。当时还没发明布罩,最不缺的就是树,随便折一 根树枝都可以当作棒棒糖咬在嘴里。这种战术方便快捷又凑效,总趁敌军防备松懈时神不知鬼 不觉地摸到你的军营旁,当你醒来时发现这帮从天而降的棒棒军时,他们已经扔掉嘴上的棒棒 糖像一群群凶狠的恶狼扑到你身上。

不得不承认章邯天才的指挥才能。章邯利用衔枚战术,在最短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大破齐 楚两军,成功地把田儋和周福斩首于乱军之中。天色作亮,秦军已把临济包围得水泄不通。魏 咎登城远望,魏都已变成了一座孤岛。

一切都不可能挽回了。成王败寇,荣辱悲欢。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秦王也好,章邯也好,陈胜也好,诸侯们也好,纷纷扰扰这么多年到底为了啥?为了一个人历史的永远,还是为一个优秀人种的永远?我,魏咎,生愧苍天,但愿死不负我的人民。我愿打开为你打开残破

的城门,请你不要伤害那低贱如蚁的黎民!魏咎为避免秦军屠城,他自愿投降。与章邯约降后, 魏咎断然做了一个令章邯意外的决定,焚烧自杀。

一切都结束了。曾经的荣华富贵,曾经的颠沛流离,曾经的担惊受怕,通通都结束了。熊熊烈火烧起滚滚浓烟,苍凉的风吹起雄劲的战歌。在这个万马齐喑的时代里,不是只有兵戎相见才是战斗。在烈火中得到永生,也是一种英雄的战斗姿势!

四、当疯狗遇上疯人

魏咎死后,其弟魏豹和楚军将领项它逃回了楚军。项梁和刘邦闻听章邯破了齐楚两军,不由都惊鄂了。楚怀王芈心只好给魏豹拨了好几千兵,安慰他道:死人不能复生,节哀顺便吧。请你擦干眼泪,继续投入战斗!

魏豹跪谢楚王, 立即率兵杀回魏国复仇。

此时,章邯却是一条不折不扣的疯狗。他干掉田儋后,田儋弟弟田荣带着收拾田儋的残兵 余将退守东阿(山东省阳谷县东北阿城镇)时,他这条疯狗仍然不屈不挠地追着齐兵狂咬不放。 让田荣绝望的事还在后头,齐国人听说田儋战死,马上立旧齐王田建之弟田假为王,田角为国 相,田角之弟田间为齐将。

前有追兵,后有叛兵。田荣,你离死期不远了。

七月, 秋。大雨连绵不止。章邯一次次得手,诸侯们一次次失守。老天伤心了,项梁愤怒了。项梁和刘邦听说章邯那条疯狗还追着田荣,立即放弃攻打亢父(山东省济宁市南)调兵急奔东阿。

干你狗目的。项梁大军驾到, 立即包围了章邯。

章邯本来是包围方,突然之间却变成了夹心饼。外边是打狗老手项梁,里边是被逼得快得 疯掉的田荣。田荣闻听项梁赶到,突然也变成了一条疯狗调头狂咬章邯。打,往打里打。项梁 从后背抄打章邯。章邯终于顶不住双方凌厉的攻势,向濮阳(河南省濮阳市)方向逃去。

项梁是不折不扣的疯人,天生爱痛打落水狗。项梁命刘邦和项羽从另一路打城阳(山东省鄄城县东南),他一个人抄家伙去追章邯。刘邦和项羽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城阳屠得个精光,立即调兵与项梁集合在濮阳东。我看你往哪里逃。项梁,刘邦及项羽立即对章邯发起了新一轮的攻击。

挨打的感觉真他妈的不好受啊。章邯终于尝到了被人追着打的滋味。他又一次败退,逃回了濮阳城内。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路你偏找。章邯逃回濮阳城无异于逃进了一个铁笼,就 算你是老虎狮子,这次你再冲出来就难了。

项梁立即包围章邯,准备关门打狗。他奶奶的,这次不把你这个黑脸打成彩屏决不罢休。

项梁高兴得太早了。其实,章邯的事情没有想象中那么悲观。逃回濮阳城内,章邯马上动 手做了两件事。这两件事不但让章邯保存了性命,还让他再次振作起来。第一,紧急调动各路 秦军集结濮阳。第二,挖决河堤灌水围绕濮阳城。城外有护城河,城内有急集兵。项梁想吃掉 章邯,除非你长了一张铁嘴,要不然就别碰这个滚烫的热铁饼。 果然,项梁无奈了。他只有徘徊在城外望城兴叹。要想把章邯蒸死在铁笼子里,仅靠手里这些兵是不够的。一方有难八方相助,这是诸侯们苟且于乱世中的游戏规则。项梁立即向田荣和赵国发出了派兵援助的请求。

现在的田荣不是过去的田荣了。项梁救了田荣后,田荣马上率兵回老家打田假。新齐王田假没正式做几天王,就被他踢出了齐国逃到楚怀王那里避难。国相田角逃到了赵国,田间也留在赵国不敢回来。齐国的王位重又落回了田荣家族手中。田荣于是立田儋之子田福为齐王,田荣本人任国相辅佐田福,田荣之弟田横任齐国大将军,率领齐国所有军队。

项梁求助,田荣没有马上答应。他对项梁说:要打章邯可以,但你得答应我一个小小的要求。

项梁: 什么要求?

田荣:只要楚赵两国砍下田假,田角,田间三个人头,齐国就马上出兵打章邯。

简直就是放屁。项梁怒了。如果没有项梁,田荣早被章邯这条疯狗撕成人肉丝了,他还好 意思跟楚国讲这般无耻的人头条件?项梁断然拒绝了田荣的要求。

田荣果然说到做到,项梁不肯砍田假,他也真的不肯出兵。真是气人呀。章邯就躲在濮阳城内,不能就这样放走这么一条好猎物啊。项梁再次派使者向田荣要求派兵,田荣还是那句话: 出兵可以,拿人头来换。

这时楚怀王出来说话了。他对田荣说:田假是我们盟国的君王,走投无路的时候才来向我们请求政治避难的,杀掉他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楚怀王这段话不仅是为田假说的,其实也是为自己说的。他也是王啊,保不准哪一天他也 落难了,是不是别人叫你砍我就随便砍掉了呀?

田荣马上反驳楚怀王道:您这话大大的错矣。我给你打个比方吧,秦国就像一条毒蛇,我们诸侯就像一个人的身体。毒蛇咬到手就应该砍掉手,咬到脚就应砍掉脚,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不砍掉的话就会危急到全身。现在田假,田角,田间三个人对于楚赵两国来说,都没有半点手足亲戚关系,为什么还不肯砍掉呢?再说了,现在秦国还那么强悍,万一他再咸鱼翻身据有天下,恐怕我们那时不但要丢命,连祖坟也要连根被挖掉了!

项梁再次愤怒了。田荣,你有种!当初章邯打你的时候,我二话没说立即拔兵救你。现在 叫你派个兵,竟然吱吱歪歪给我讲那么废道理。大不了我不要你那些烂兵了。不过你给我记着, 以后你就别再指望我项梁帮你!

项梁说话是算数的。他不杀田假,赵国自然也不敢杀田角和田间。拖了这么久,章邯正慢慢恢复元气,现在打他已失去最好时机。东方不亮西方亮,不如就此罢兵攻打别的地方。于是项梁转向另外一个目标,定陶。

项梁兵分两路,他本人率军打定陶。项羽和刘邦攻打雍丘(河南省杞县)。项梁这个决策是 正确的,他在定陶攻破秦军,项羽和刘邦在雍兵斩了三川郡郡长,李斯的儿子李由。

疯狗与疯人第一回较量,项梁明显占优势。围章邯,攻定陶,斩李由,一城接一城接连被 项梁拿下。反秦至今,楚军在诸侯中取得的成绩是最辉煌的。举目天下,谁能功高盖我?项梁 得意了,他开始放松了对章邯的防范。

项梁一骄傲,宋义就心跳。宋义,楚国宰相(令尹)。项梁所封,负责辅佐楚怀王。宋义害怕的不是项梁得志,而是章邯那条疯狗。章邯龟缩养兵,并不等于软弱无能。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秦朝还不至于马上到死亡的境地。只要胡亥还有能力保障章邯的后方供给,楚军就不能一天高枕无忧。

圣经说:懒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饥饿。

但战争容不下懈怠。懈怠的人,必受死亡。

宋义对项梁说:项将军啊,你可不可以别太骄傲。你一骄傲,士兵就会偷懒。偷懒的军队一定失败。章邯的那条疯狂正在养精蓄锐,一天天的茁壮。您得小心他反咬回来啊。

听宋义一言,项梁露出傲慢的眼神。他对宋义说,章邯的事不用你操心,麻烦你出使去齐国一趟。做做田荣思想工作,他什么时候想通了,就带兵过来一起灭章邯那狗日的。

项梁还是对田荣念念不忘啊。

宋义只好出使齐国去了。在去齐国路上,宋义遇见了从齐国出使到楚国的使者。宋义问齐 使者:你要去见项梁吗?

齐使者: 是啊。

宋义:我估计章邯要打到楚国来了,劝您还是慢点走。慢走还能救一条命,如果快走,到 时你连逃亡的机会都没有了。

齐使者很惊讶地看着宋义,你凭什么断定我走快了就没命?莫非宋义是章邯内奸不行?看宋义满脸怨气,也不像是内奸呀,肯定是被项梁排济受气了。齐使者对宋义半信半疑,一路七上八下。反正田荣对打章邯的事也不着急,那就慢慢磨蹭上路吧。没想到一磨蹭,还真捡回了一条小命。

项梁太小瞧了宋义。宋义不是异人,但他绝对是一个有远见的人。人有远虑,必有近忧。 只可惜项梁知道这话太晚了。章邯兵败东阿后,躲在濮阳城又一次迅速地完成了军事紧急集结。 一切就绪后,他决定对项梁发动一场绝地反击战。

疯狗之所以称为疯狂,不只在于他的疯狂,更在于他的出奇不意。出奇制胜是章邯的拿手 好戏,他决定把攻打魏国的那出好戏再重演一次。

夜很长,梦太多。章邯太喜欢黑夜了。他就像一个幽灵,总是悄悄地潜入你的梦乡,举着 一把锋利的剑砍断你的美梦。

章邯渴望给项梁上一堂军事课,告诉他一个铁的事实: 骄兵必败!

夜沉沉,大地沉睡。濮阳城内,章邯整军待发。明明暗暗的火光之下,章邯像阎罗王审阅着这群密密麻麻的牛鬼蛇神。没有人敢喧哗,章邯也没有太多废话。最后,章邯只说了一句简短有力的话:出发!

城门打开。章邯的衔枚军快速朝城外奔出,今晚他们只有一个目标:定陶。

章邯这支军队,我们可以叫他幽灵军,也可以叫疯狗军。疯狗军赶到定陶时,看到好一派 秋夜景象。依稀的灯光下,城防松懈可见一般。城下连条狗都没有,天凉好个秋啊。军帐篝火 点点,士兵们仿佛不是来打战,反而像是出来野炊的,全都睡得只剩天幕一重重。

定陶只剩下半眼之距。章邯站在队伍前打了一个手势,秦军像飘在空中的幽灵立即停下来, 他们都悄无声息的注视着前方那个庞大的猎物。

饥饿真是一种病啊,它快速地折磨着你的肠胃,把你吃人的本能发挥到了极致。这不是一种变态,而是一种策略。章邯和士兵们赶了一夜的路,他们太需要一顿丰富的夜宵来填饱心头 饥饿的欲望。

章邯最后一次舔了舔锋利的牙齿,突然猛吼一声:杀!这是一场可怕的狗咬人的战争。项梁或许正在做着拿狗腿喝大酒的美梦,章邯就杀进城来。

你是疯儿,我是狗,打打杀杀到天明。这个夜里,章邯大破项梁。他把楚军打得满天都是流星雨。一代猛将项梁战死,成了定陶城这夜里最明亮的一颗流星。他终于消失在这苍茫的夜空,一去不再复返了。

一夜激战,楚军败逃。章邯站在定陶城上,心满志得地昂望东方,一轮红日正慢慢地升起。 大地一片血红,他都分不清地上流的鲜血,还是朝阳铺下的红光地垫。这就是战争。一半是火 焰,一半是鲜血!

项梁,他以无尚光荣的斗争完成了一个英雄的崛起和殒落。项梁倒下了,还有千千万万个 项梁。他们将接过项梁的旗帜,将反秦斗争进行到底。

第一部 第五章 秦宫内斗

一、人生如鼠

章邯在前线打得热火朝天,秦宫里的两个派系也斗得如火如荼。一个保权派,以李斯为代表。一个是抢权派,以赵高为代表。

李斯,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年青时做过楚国管粮仓的小公务员,因为偶然碰上一件事从而改变了他的一生。改变他命运的不是一个人,也不是别的什么神仙,而是两只老鼠。一只生活在肮脏的茅厕中,一只生活在阔大的粮仓里。厕中之鼠天天吃不洁之物,碰上人或狗惊扰还要四处躲藏。仓中之鼠住得好,吃得好,还不受人和狗的骚扰。

李斯看到这一幕后不由大发感叹地说道:人生如鼠,鼠如人生。要做一只老鼠,也要做一只整天趴在阔大粮仓里高枕无忧愁地啃国家粮食的硕鼠。

于是李斯辞去公务员的职员,去拜荀况学习帝王治理天下之术。中国古代的百姓有三个梦,明君梦,清官梦,侠客梦。生为乱世百姓,生不由人,死不由己。如果能碰上一个清明的时代和一个清明的国君,那就是三生有幸了。实在遇上不明君,那就遇上一个诸如包拯海瑞之类的保护神清官。再不然就只有指望侠客能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了。如果连个侠客都盼不上,那你就只有学陈胜大吼一声: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然后拿起锄头扁担闹革命去。

中国古代读书人也有三个梦想:一帝王之师梦,其次是国家名臣梦,再次是隐士梦。如果连隐士或写不成隐士诗,那估计只有像蒲松龄那样写鬼故事混日子了。李斯既是老百姓又是读书人,但他不做百姓,要做官。国产电影大片《投名状》里的赵二虎有一句经典台词:要当匪也要当最大的。李斯说,要做官,也要做最大的。

李斯的老师荀况,也可以叫他荀子。荀子是儒家后期代表人物,又是法家的始祖,所以他 在儒家中诸子是算是个异类。他的异类表现在提出一个与孟子老人家不同的哲学观点。

孟子说:人之初,性本善。

荀子说:人之初,性本恶。

孟子说:人天生有向善的本能,所以我们要以德治国。

荀子说:人天生有向恶的本能,所以我们要以法治国。

两个人,两派不同的思想。争争吵吵了两千多年,直到现在大家都还在吵。相信只要人类不灭,估计这个问题还得吵下去。要想让他们不吵只有各打五十板,然后对他们说道:德法都是治国的好工具。

但是二千多年的崇尚法家的秦始皇不这样认为,他眼中只有一个治国的好东西,那就是苛刑严法。不要责怪秦始皇,他也是被时势逼得没办法的。你想想,在他们所生存的春秋战国时代,天下纷纷扰扰已经很几百年了。到处都是恶行,弱肉强食,落后就要被挨打,哪里还有善和仁义可讲?不用法制人能行吗?

可是孔子和孟子两位老人家就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带着以德治国的理想长年奔波在诸侯 国游说,都没有一个诸侯理睬他们。每次孔子或者是后来的孟子老人家过来了,诸侯们一看到 老先生一大把年纪了,也不好打击人家,只好睁只眼闭只眼的听他们讲课。他们讲完就马上准 备一顿晚餐或者一些盘缠打发他们赶快离开。

孔孟的理想落空了, 而荀子的法家思想却从此被他的两位学生发扬光大。

一个是李斯。一个是韩非子。俩人同窗求学成之后,各奔东西。李斯去了秦国,先在吕不韦手下当门客,经吕不韦推荐,得到秦始皇的重视,从此终于踏上了一条国家硕鼠的发达之路。 没过多久,韩非子在韩国混得不好,被迫到秦国找工作。秦始皇一读到韩非子的凑折,对他佩服得五体投体。

莫非韩非子要来秦国抢他饭碗来了?这真是不安的消息。论才华,李斯不如韩非子。论口才,韩非子不如李斯。因为韩非子是个口吃,说一句话要费半天,难受得要命。尽管如此,他对李斯也是一个潜在威胁。不行,得找个借口把他打下去。如果有可能,最好让他永远消失在秦始皇面前。

机会终于来了。李斯抓到了韩法子的一个把柄,一篇文章《存韩》。秦始皇灭六国是时代的需要,是上天的旨意。韩非子突然来个存韩,那不是逆历史之潮流跟秦始皇过不去吗?于是李斯马上给秦始皇上凑:韩非子是韩国贵族,如果您重用他,他会不顾秦国利益而保韩国。如果您不重用他,他已经把秦国的情况摸得一清两楚,如果回韩国后,那不成了一个祸害了?

重用危险,不重用更危险。此话说得极有道理,于是秦始皇只好把韩非子关了起来。李斯

觉得只是关闭韩非子还不够保险,于是派人给韩非子送了一贴毒药让其服毒自杀。

为了高枕无忧地啃国家上等粮食,不惜一切代价把老同学,学术上同宗同派的韩非子害死。 这就是李斯。一个把功名利禄至上定为人生座右铭的无耻的功利主义者。

在秦始皇驾崩之前,李斯终于登上了人臣顶峰,当上了秦朝左丞相。秦朝丞相以左为尊,也就是说,李斯已活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做官极限。他实现了当初的誓言:做官,也要做最大的。

再看看李斯的家庭情况。生的几个儿子娶的全是秦王的公主,几个女儿嫁的全是秦朝的公子。一个由上蔡简陋的小巷里走出来的平民,能走到今天这一步,他已经好得不能再好了。

古人云: 泰极否来。这个道理李斯不是不懂。长男李由当上三川郡守请假回咸阳看望他老人家时,李斯在家设酒摆席,满朝百官皆来祝贺,一时门庭若市,车水马龙。李斯情不自禁地说了一句话: 我听我的老师荀子说过,凡事不能搞得太过头。我一个上蔡小民混到今天这个地步,已经是富贵到极点了。物级则衰啊,我真不知道未来的归宿在于哪里?

李斯不知道自己未来的归宿,有一个人特意为他指出未来的方向。那个归宿,就叫地狱。 给李斯指出方向的这个人叫赵高。

赵高是个命苦的人,他和弟弟一出生没多久就被人家割了小弟,他们天命就是做太监的料。他不想当太监也由不得他了,要怪就怪自己的父亲。父亲受过宫刑,母亲跟别人野合才下他们几个兄弟。按照当时法律,不管母亲跟谁生的孩子,只要是男的一律像父亲那样实行宫刑,姓氏随父。母亲后来不知犯了什么法也受到了重刑。这下子全家人都是残废之人,地位是卑微到不能再卑微了。

但赵高是个有志气的人。想在秦朝爬得更快,混得比别人更有出息,似乎除了法律专业就 没什么好选的了。所以赵高苦研狱法,终于混了一张文凭,成了这方面的专家。秦始皇看赵高 精通法律,办事能力又强,于是便任他为宫门守卫宦官(中车府令)。

在工作之余,赵高悄悄地收了一个学生,教他断决公案。这个学生,就是大名鼎鼎的胡亥同志。秦始皇二十几个儿子当中,赵高别的不教,偏偏找秦始皇最疼爱的小儿子来教,只要是脑袋不进水的,稍微想想都知道他想干什么了。

赵高学狱法出身,他深知法律的虚伪性。苟活乱世,对于弱者来说,法连块擦尿布都不如。 对于强者来说,法就是一把利剑,想杀谁就杀谁。秦始皇不是一个佐证吗?发明了各种各样奇 怪鬼怪的刑法,不是刺脸就是斩手,弄得天下民不聊生。

按赵高思想觉悟这么不同寻常,他应该懂得自己保护。可是不,他知法犯法了。真不知他脑袋哪根筋短路了。秦始皇是什么人,你胆敢跟他过不去?

当初赵高是秦始皇提拔上来的,他不好自己下手,把犯法的赵高交给蒙毅处理。蒙毅是个 秉公执法的人,按法律规定该怎么着还得怎么着。我们已没办法知道赵高犯的是哪桩罪,只知 道蒙毅客观执法,把他判为死刑,并且把他太监户籍删除。

这下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一辈子打滚,从小就被人割了小弟,好不容易混个太监。现在连个太监都当不成,还得被人割命。赵氏祖宗祖爷们啊,你们到处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

可是这时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秦始皇又把赵高放了。他的理由是,赵高是个能力不错的 专家,杀了可惜。蒙毅听到这个结果时立即就愣了。这不是耍猴吗?早不放晚不放,判了死刑 你才放,您这不是存心让我跟赵高过不去吗?

事实不是这样的。秦始皇不过是想让你教训一下赵高,谁叫你判那么重?可是这也不能怪蒙毅呀,法律是您定的,我就是照章办事呀。哎呀呀,蒙毅就是不开窍。法是死的,人是活的。你就不能灵活一点办事吗?教我怎么灵活?我这还不是害怕办事不公怕您连我的小命也要了吗?

反正这事就是弄得大家都很尴尬。赵高从此恨死了蒙毅。一条命捡回来了,中车府令的官职也保住了。留得小命在,不怕没仇报。蒙毅,您等着瞧吧。

二、千古一阴谋

如果把李斯和赵高放在一起比,赵高还真跟李斯不是一个重量级人物。论才华,李斯是天下大名鼎鼎的法家,一等一的英才。赵高却不过是个三流狱法专家。评功劳,扫合六夷,废儒尊法,统一文字,哪一件不是李斯做的,哪一件又跟赵高沾过边?拼人气,李斯宝剑出鞘,满朝文武大臣谁人不服?赵高除了胡亥和后宫那帮太临及妃子们,谁还有谁愿意投他的票?

但李斯这么一个类似练铁布衫的主,不是攻不破。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贪享富贵。富贵两个字就像他胯下的两个睾丸,赵高这个老太监只要轻施鸳鸯腿,李斯就只有满地滚爬的份了。

事情还得从沙丘(河北省平乡县)之谋说起。秦始皇最后一次东巡,求仙觅丹,两手空空。怕死是人的本性,似乎皇帝更怕死,而迷恋皇权及人间美色的皇帝更更是怕死。皇帝皇帝,老了不是见玉皇就是见上帝,这是生命中无法逃避的归宿。可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的的秦王政,还是不明白那句朴素的生命至理:未有死,焉有生。

秦始皇回咸阳路上,走到平原津(山东省平原县西南古黄河渡口)不幸染疾,卧床不起。秦始皇立即给随他东巡的蒙毅将军下了一道命令,他之所以染病是因为得罪了神仙,务必带队回去向山川河神祈罪!蒙毅是听话的家伙,勒马就带兵回调了。

昨日之日不可留,今日之日多烦扰。蒙毅走后,秦始皇感觉所剩时日不多,临死前给给扶苏写了一封信交待了两件事:第一,把军事大权交给蒙恬。第二,速回咸阳办理丧事。

此时,扶苏正在大西北蒙恬的军队监军。所谓监军就是监视军队的意思,其实这份工作完全可以交给一个心腹去干,不是非皇室子弟不可。那么扶苏京城好好的不呆,怎么愿跑来这鬼地方陪蒙恬吃沙子来了?

事情还得从"神仙门说起"。岁月不饶人,秦始皇才当了十年来皇帝,发现自己总也像正常人衰老死亡,这是任何一个皇帝都不愿看到的结果。于是秦始皇突发想到,有没有一种药吃了是可以长生不老的呢?

有。只能你能舍得血本,世界什么药都能拿到。

敢在秦始皇面前吹这个牛皮的人是一个方士,卢生。见过吹牛的,但是没见过像他这般胆大包天的吹牛人。卢生对秦始皇不但能找到长生不老之药,还能把天上的神仙请到皇宫。病急乱投医,秦始皇竟也相信这鬼话。然而秦始皇被卢生等人摆布了很久,搞来搞去花了不少钱,

连神仙放的一个屁都没闻到。卢生日子没法再混下去了, 只好戴罪跑路。

秦始皇阿政哥一听被卢生忽悠了,不由龙颜大怒。妈的,你们这些方士儒生嫌命长了是不,竟敢忽悠到天子头上来,杀无郝。秦始一口气抓了四百六十多人个所谓妖言惑众之方士儒生,全部坑杀在咸阳。

那时,扶苏正呆在京城服侍秦始皇。扶苏是个好孩子,他对自己老爹乱杀无辜也看得不过眼,于是好心对秦始皇说了一句公道道: 老头子呀,您刚刚平定天下不久,不宜用这种残暴手段对待那些手无寸铁的人呀。

秦始皇一听心里很是不爽。操! 老子做事还得你来教训。我多杀几个,不就是为了你将来省点心少杀几个吗?于是他一怒之下,就把扶苏踢到大西北吹风沙来了。

话说回来,秦始皇一生雷厉风行,横扫六合,蹂躏天下,魔鬼天使性格参半。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他给扶苏留下的这封信意图非常明显。扶苏通情达理甚得民望,又是长子,扶他上台于情于理都是一件顺应天命人心之快事。但办事一惯讲究效率的秦始皇,因为拖拉竟然把传王位的大事搞砸了。他把信交给赵高,还没来得及盖上玉玺交给使者就崩了。一个伟大的时代结束了,大秦的丧钟敲响了。

为大秦敲响丧钟的人,正是太监赵高。赵高一生命运多舛,侍奉秦宫一直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却险遭杀头。他把胡亥这个苗子好不容易培养成人,今天终于看到了一线希望。

千古留名,或是遗臭万年,只在一念之间。赵高酝酿的一场巨大阴谋即将上演。

当时知道秦始皇崩掉的只有五六个人,其中三个是赵高属下宦官。三个属下已被赵高控制,剩下的就只有胡亥和李斯。胡亥这孩子今年二十出头,没主见更没见过什么大世面,对赵高言听计从,乖得像一只兔子。至于对付李斯嘛,他有的是办法。

阴谋主角登场了。

赵高问胡亥:你老爹死前没有封太子,如今一走了之,独给你大哥留了一封信,明显就是想让当皇帝。到时你大哥当了皇帝,你却一无所有,你怎么办?

胡亥奇怪地看着赵高:我老爹最了解他这二十几个儿子的品性,我大哥当皇帝那是理所当然的事啦。

赵高:事情不是这样的。现在谁当皇帝就决定在你,我及丞相,难道你就不想当皇帝吗?

胡亥摇着头说:废掉大哥是不义的。不遵守父诏是不孝的。靠别人登台是无能的。如果我 逆三者而行之,恐怕国家要灭亡了。

赵高一听几乎要跳起来。小畜牲平时不见他多说一句废话,今天脑袋怎么像被洗过思想觉悟提高不少,保不准你真想换回人样了?狗能改得了吃屎吗?

赵高立即反驳胡亥: 你落伍了,要懂得与时俱时啊。以前商汤干掉夏桀,周文王干掉殷纣王,都没有人说他们不义。再说,男子汉大丈做大事就不拘小节,敢作敢当,连鬼神都怕你。你婆婆妈妈,恐怕连小命都保不住了。

胡亥长叹一声,假惺惺地说道:我父亲尸骨未寒,现在怎好意思去麻烦李丞相嘛,我看还是算了吧。

胡亥不急太监急,赵高心如火焚地说道:现在时间来不及了。只要你答应做皇帝,我愿意替你去说服丞相。

胡亥看着赵高,突然沉默了。良久,胡亥才对赵高说,好吧。我答应你。

我说狗本就改不了吃屎嘛。赵高一看胡亥点头,心花不由怒放起来。他马上找李斯。

赵高问李斯:皇上崩掉还没人知道,他给长子扶苏的信和玉玺都还放在胡亥那里,不如我们一起立胡亥为太子,您意下如何?

李斯不敢相信地盯着赵高,他说道:你怎么能说这种亡国的话呢,立太子轮得上我们这些 狗奴才操心吗?

赵高不慌不张地问李斯: 我问你,论才能,你和蒙恬谁厉害?

李斯: 当然是蒙恬。

赵高:论功劳,你和蒙恬谁更高?

李斯: 当然是蒙恬。

赵高:论谋略,你和蒙恬谁的更深远而少失误?

李斯: 当然是蒙恬。

赵高:论人气,你和蒙恬谁更受拥护?

李斯: 当然是蒙恬。

赵高:论与扶苏的关系,你和蒙恬谁更密切。

李斯:废话,这还用说吗。当然是蒙恬。

赵高一连串的发问,搞得李斯一头雾水。他问赵高:我承认以上这五方面不如蒙恬呀,你怎么突然把我与他放在一起比呢?

赵高又斯条慢理地说道:您听我说,如果您真的执意立扶苏为皇帝,麻烦可就大了。你可不知,我在宫里管事二十多年了,从来没见过被秦王罢过的丞相封爵传给下一代的,结果都是以被杀而告终。扶苏这个人我了解,他性格刚毅勇武,很善于拉拢人心。只要他一上台,肯定要用蒙恬当丞相,到时您就只有靠边站的份,连光荣退休的资格都没有了。

再说我这个学生胡亥,几年来一直都是跟我学法律,专业知识不错,从来没出过什么差错。 同时,他又是一个聪明伶俐,尊老爱幼,轻财重义,礼贤下士的人,在皇上这二十几个儿子中 没有一个是比得上他的。我认为可以立胡亥为皇帝,您还是考虑一下吧。 李斯真没想到赵高这个裤档下不长鸟的人,头上反倒多长了两个小脑袋。他思维缜密,反应敏捷,语言凌厉。赵高的意思够明白了,如果李斯拥护胡亥上台,丞相没人跟他抢,富贵他照享。然而这样做的话,李斯不是一辈子都背上了欺君之罪吗?

李斯马上对赵高说道:我看你该干什么还是干什么去吧。我只听说皇帝的诏令,至于我将来的命运如何,一切听从安排。你不必为我多虑。

赵高反讥道:居安不思危,我看您真是老糊涂了。

李斯反击道:我李斯本是一介平民,承蒙皇帝提拔才有了今天。食人奉禄者畏死不算忠,爱惜身体不顾父母者不算孝。皇上把国家重担交付给我,我又怎能辜负他的期望呢?你不要再说下去了,此事就到此为止吧,不要让我李斯跟着你一起犯罪。

多么动听的人臣良言啊。你李斯的官已经是大得不能再大了,当然犯不着去干那些吃力尝命之事。可问题是我赵高呢?我不过是个小小的宫中侍卫,整天看人眼色行事。不犯罪,我就只有一辈子被蒙毅之流拿捏。够了,我不能再忍了。说出去的话就像泼出去的水,如果错过今天这大好机会,以后就别想再翻身做人了。

于是赵高不得不对李斯发狠话了,他说:你别忘了,皇上的信和玉玺都在胡亥手里,我们俩的命都掌握在他手里。如果我们从下面制服上面,人家就会认为你是反叛,请问你能担得起这个罪名吗?

赵高这一棍不可谓不猛,李斯当即就软掉了大半。是啊,赵高说得一点都没错,胡亥毕竟是秦老板的孩子,自己再怎么样也不过是秦朝的高级打工仔。打工仔就是打工仔,这是一个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你帮扶苏是打工,帮胡亥也是打工。这不都一样的打工吗?再说,如果你现在不帮胡亥,吃亏就在眼前。

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但李斯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不妥。如果谋事不密,天下流血,功 名利禄也将付水东流。这是另外一个不得不考虑的大问题啊。

李斯为难地对赵高说道:历史上凡是废长立幼做出违背天意之事的人,下场都是不好死的。 我李斯还算是个人吧,怎么能去做这等伤天害理的事呢。

赵高马上反驳道:错!只有我们上下齐心协力,事业就可永久发达。我向您保证:如果您愿依我之计,我保你官禄亨通,长命百岁,侯爵之位永传子孙。但是,您果真的不识相,就只有等着下地狱!

一边是橄榄枝,一边是利剑。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李斯流泪了。他昂头问天: 偏偏逢上这乱世,请问老天爷,我命将归寄哪里啊?

回首李斯一生,他出生入死,奋不顾身,苦尽甘来。他虽然渴望发扬古之知识分子铁肩担 道义之光辉传统,但他更渴望在建功立业后能够长命百岁,永享富贵。他好不容易过上一阵舒 服的生活,如今叫他这只硕鼠放弃粮仓重归茅厕,教他如何舍得哟?

赵高不相信眼泪,眼泪也不能改变李斯的命运。人不为已,天诛地灭。没有退路也要赌下去,除此之外已别无他法。李斯只好含着眼泪与赵高订下了魔鬼协议:交付灵魂,保住爵位!

赵高搞定李斯后,立即组织一个三巨头圆桌会议讨论扶持胡亥登基之事。三人合伙伪造了

秦始皇给丞相李斯的诏书,立胡亥为太子,又伪造了一份给长子扶苏的诏书。给扶苏的信,以秦始皇的口气叙述了以下两件事:

第一,我派你扶苏去蒙恬的军队监军,是想让你好好做一翻成绩来报答我的。可是十来年都过去了,你不但损耗了不少士兵,竟然还什么好事都没给我弄出来。你多次上书诽谤我说不让你回京当太子,这从做儿子的角度来说是不孝的,赐你宝剑自杀!

第二,蒙恬将军整天与扶苏在一起,明明知道扶苏做的不对竟也不劝阻,这从一个人臣的 角度来说是不忠的,赐死。兵权交给副将王离。

弄好假信,密封,盖玉玺。赵高把诏书交给使者,打发他快快上路。使者带了一帮人去见 扶苏,扶苏一打开信就哭了。

对扶苏来说,这封诏书不但冷酷无情,更让人倍觉冤枉。我扶苏克勤职守,与蒙恬同甘共 苦并肩作战,却匈奴于七百里之外,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您竟然还说我没有半点功劳?多年 来,我苦口婆心地给你上书劝谏,还不是为了你少沾血气,多积善德能稳坐几年江山,难道这 都不是我应该做的吗?

绝望是一把剑,他无情地刺入了心脏。活着受罪,不如以死摆脱。伤心欲绝的扶苏立即跑回内屋拔剑就想自杀。

大将军蒙恬连忙拦住扶苏道:皇上东巡未归,太子未立,派我带三十万兵守边,让你来当监军,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任务,今天就因为不明不白地来了一个使者就想自杀,难道你就不怀疑这其中有诈吗?我劝您还是再请示一下,如果有回答了再死也不迟啊。

扶苏声泪俱下,带着赌气的悲痛说道:父赐子死,这还有什么好说的。

话语刚落,蒙恬还没回过神来,只见剑光一闪,长剑划破空气,鲜血顺着肤苏的脖子缓缓 流下滴在了地上。

历史凝固了。

扶苏自杀的悲剧,一半是命运悲剧,一半是性格悲剧。如果嬴政早立太子,他会死吗?如果扶苏本人追根刨底,他会死吗?如果李斯以死相搏,他会死吗?如果······

历史没有如果,扶苏的的确确是死了。搞死一个算一个,下一个就是蒙恬了。可是蒙恬却 对使者大吼一声,我不死!

使者: 为什么不死?

蒙恬: 凭什么叫我死!

使者把诏书在蒙恬面前抖着: 凭什么, 就凭这个!

蒙恬: 你忽悠谁呀, 扶苏信这个, 我可不信。

使者: 你不信也得死。不死就是大不逆!

蒙恬冷笑:匈奴是我打的,高山是我挖的,山谷是我填的,长城是我筑的,高速公路是我修的。我功劳赫赫,皇上凭什么让我自杀?我不信!

不死就不死,打死都不死。蒙恬不死,使者也是没辙的,只好把蒙恬囚禁起来押离军队。 蒙恬的兵权就交给了副将王离。王离,秦时虎将王翦之孙,王贲之子。为防止军队哗变,使者 临时任命李斯的一个随从为护军,负责监护诸将。

使者还报赵高和胡亥。胡亥听说扶苏自杀后,心花怒放地对赵高说:扶苏都死了,我们还 是把蒙恬放了吧?

这话亏胡亥说得出口。放蒙恬那不等于放虎归山吗?蒙恬不死,胡亥可以睡个好觉,可是 赵高他老人家呢?辛辛苦苦为你劳碌一场,难道就是把命送给别人割吗?

于是赵高对胡亥说道:蒙恬坚决不能放掉。

一事未平又生一事,这时蒙毅替秦始皇得山鬼河神祈祷回来,赵高决定把蒙恬兄弟连根拔掉。

有一天,赵高神神秘秘地对胡亥说道:小亥呀,你过来,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胡亥好奇地问道:老师,又有新情况啦?

赵高说:这不是新情况,是老毛病了。只是埋在心里一直不敢说,今天是不得不说了。我以前曾听说过,皇上在二十几个儿子中优中选优,决定册封您为太子,没想到蒙毅却对皇上说不能立你为太子。地球人都知道你有才,蒙毅却从中阻拦,你说可气不可气?我建议你还是把他杀掉。

相信胡亥有才,母猪都会上树。胡亥还算有点自知之明,这次脑袋没有完全进水,他对赵高说:还是先抓起来,杀或不杀往后再论吧。

赵高一日杀不掉蒙恬兄弟,休教他老人家高枕入睡。回到咸阳后,胡亥为秦始皇举行发丧仪式。随后他成功登基,封赵高为后宫总管(郎中令)。赵高充分发挥了狱律专家制造冤案假案的特长,日夜在胡亥耳边数落蒙毅兄弟。同时,他派人一刻也不停地到处搜集蒙氏兄弟的罪状检举弹劾。

胡亥本对蒙恬兄弟印象还不错,没想到赵高没日夜没夜的以恶语攻之,搞得胡亥做梦都梦 见赵高在他耳边唠叨。胡亥心里不由暗暗想道,蒙恬,是你让我夜不成眠。蒙毅,是你让我耳 不清静。为了我能够做个睡个好觉做个好梦,只能委屈你们从我们的世界中消失了。

胡亥终于又动了杀人的可怕念头。

可悲的是蒙氏兄弟即将人头落地,李斯失语,秦朝百官也跟着集体失语了。这真是一个可怕的政治怪圈,蒙氏三代为秦王朝殚精竭虑,如此忠孝之臣,难道就没有一个敢为之说话的人吗?

善良没有被邪恶完全淹没,终于有人挺身而出为蒙恬呐感,他就是一直默默无闻的赢婴同志。子婴何许人物,竟敢顶着风头说话?说来搞笑,要想了解子婴同志的真实身份,还真有点不容易。

最早记载赢婴事迹的是司马迁,但是连司马迁老人家本人也搞不清赢婴具体身份。据《史记》记载,赢婴身份有三个版本:

第一,秦二世胡亥之兄子说,即扶苏之子。(《秦始皇本纪》:"立二世之兄子子婴为秦王"。)

第二,二世兄说。(《六国年表》:"赵高反,二世自杀,高立二世兄子婴。子婴立,刺杀高,夷三族")

第三,始皇弟说。(《李斯列传》:"高自知天弗与,群臣弗许,乃召始皇弟,授之玺。子婴即位,患之,乃称疾不听事,与宦者韩谈及其子谋杀高")

三个版本中,最流行的是第一种。从东汉的班固到现代的许多学者,都认为赢婴是扶苏之子。如果赞同第一种版本的话,正好符合佛祖因果论。赵高设计谋杀扶苏,扶苏之子又设计把 赵高于掉,一报还一报。

但是这个版本也是经不住推敲的。赢婴谋杀赵高的时候,是与他两个儿子一起进行谋划的。 说明子婴两子已经成年,胡亥登基的时候,二十一岁。最算赢婴与胡亥年纪相当,又何来两个 成年的孩子?还有一个无法解释的问题是,天下谁人不知扶苏是赵高害死的,赵高又要封扶苏 之子为王,那不是没事找抽吗?

第二种版本也不太可能。胡亥当上皇帝之后,对他的二十几个兄长和姐姐们进行一翻大清洗,包括扶苏在内,胡亥一共干掉了二十来个哥哥姐姐,估计剩下的还能保命就不错了,还哪敢对胡亥的所作所为有半点非议?

最有可能是第三个版本。如果从辈份来说,嬴婴是胡亥的叔叔。长辈对晚辈不当行为指指 点点是可以的。并且做为叔叔的子婴,生有两个成年孩子也是说得过去的。按这个结论来说, 我们就称嬴婴为子婴叔叔吧。

子婴叔叔听说胡亥依赵高之计准备干掉蒙恬蒙毅,马上向他进言规劝道:胡亥呀,你没听说过六国灭亡的故事吗?赵国听信谗言杀害李牧而亡国,燕王听用荆轲之计背弃盟约而亡国,齐王建杀忠臣而误用后胜而亡国。蒙氏兄弟乃朝廷重臣,鞠躬尽瘁,不愧是秦朝百官的好榜样,你如果执意要干掉这样忠孝之臣,而起用没有节行之人,下一个亡国的将是大秦!

子婴的话像针深深地刺伤了胡亥同志那幼小的心灵,你当皇上还是我当皇上?你叫我不杀,我偏杀给你瞧。

在中国历史上,政治冤狱与国家法律似乎永远牛马不相及,皇帝说某某有罪该死,那他多数劫数难逃。在那样的政治怪圈中,处死下臣往往与法律道德无关,纵使在秦朝那样所谓以法治国以证据论罪的时代里,即使拿出一百部法律也挡不住皇帝的一个杀字。

所以说,在邪恶的时代里,邪恶是邪恶者的通行证,傻逼是傻逼者的墓志铭。蒙毅如此,蒙恬如此,后来的李斯亦是如此。

尽管秦始皇创造了史前最辉煌壮丽的历史,但在那样辉宏壮观的时代里,仍然阻挡不住人性的变异。胡亥和赵高就是最佳典例,他们以身作则,努力实践,在人类的变态史上留下了浓厚的一笔。

他们这笔劣迹从秦始皇驾崩那天开始,现在继续努力地把自己臭名声推上历史的最高峰。 这中间的一峰就是杀害蒙恬兄弟,高峰止于后来的李斯冤狱。

胡亥立即派使者给蒙毅捎去一句话:我父皇册封太子时,您总是为难我。现在丞相已经放话说你为臣不忠,罪及你全家。我于心不忍杀掉那么多人,只是赐你一死,你这算是很幸运的了,你还是干脆一点自己了结吧。

胡亥这招叫借刀杀人一箭双雕。这真是一个不祥的声音,杀蒙毅是胡亥和赵高所为,他们却让李斯来背历史的黑锅,这无异于也连带着为李斯敲响了人生的丧钟!

蒙毅明知自己像赵高一块挡路石,注定要被扔掉,然而亥蒙毅临死前仍然怀着一丝幻想申辩。他对胡亥的使者说道:你们太冤枉我了。我对先帝忠心耿耿,先帝叫我干啥我就干啥,从来不敢说一个不字,何来我拦您当太子一说?这件事肯定是有人想陷害我,我强烈要求你们再回去把问题查清楚。

跟畜牲走狗讲忠孝,那简直就是对牛弹琴。忠孝忠孝,杀的就是你这等忠孝之臣。谁叫你 当初那么死心塌地地听先帝之话,还差点把赵高一条命拿去了呢。死到临头讲什么都是不顶用 的,还是留着入地跟秦始皇讲去吧。

于是, 使者毫不客气地把蒙毅干掉了。

使者马上回去向胡亥和赵高复命。赵高一颗心落了一半,好,下一个该轮到蒙恬了。

胡亥又派使者去对蒙恬说:你蒙毅犯罪牵连到你,他被我判下地狱了,他在地下甚是寂寞,你还是赶快去陪他吧。

这叫赶尽杀绝,斩草除根。蒙恬傻掉了。纵使他曾经纵横驰骋,大秀英雄本色,但一旦落下卑鄙无耻者的手里,却什么都不是。

临死前,蒙恬也做了一次徒劳无功的抗辩:我蒙家奉公律己,替秦冲锋陷阵建立威信,如 今数来已有三代。你们凭什么杀我?

刀都架到脖子上了,蒙恬还真敢狂妄自大不知死活。什么奉公律已建立威信,如果不是先帝皇恩浩荡,你能有机会建功立业吗?抬得起你就踩得了你,杀就一个字,我只说一次,赶快领死吧。

蒙恬被逼自杀。

让我们用北岛一句著名的诗对秦朝末世稍做一个基本的概括吧: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在邪恶的时代里,即使是英雄的眼泪也无法穿透黑暗的铁幕。扶苏之 死,秦失众望。蒙氏之后,再无名将。

悲哉,大秦!

第一部 第五章 秦宫内斗

三、暗战

胡亥之所以被称畜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二是凶狠如疯狗,除了赵高以外他谁都敢咬,谁碰上谁倒霉。可怜的蒙氏兄弟就这样栽这么一个无耻太监圈养的狼狗嘴里。

胡亥和赵高联合出的这招,也叫杀一儆百。抓人时,秦满朝大臣都默不作声,等杀了蒙氏兄弟后,大家突然觉得赵高下手实在太狠了。连蒙恬这般功高盖世的英雄都敢杀,那以后赵高不知哪只眼看谁不顺眼了,乱杀他们起来不是比踩只蚁蚁还容易?

于是朝庭沸腾了。秦朝百官一半出于恐惧自卫,一半出于愤怒出气,全都吵吵嚷嚷要告赵高。这时赵高害怕了。多行不义必毙,此话并非空穴来风。如果一对一谁怕谁,可现在满朝沸腾,他一个人哪能对付得了那么多人?更让他焦虑的是在这些人群中,如果突然冒出一个比他赵高还赵高的,那还能留得命吗?

面对汹涌的群臣,赵高心头突然一动灵感像闪电在天空一划而过,脑袋中突然跳出一个十分荒唐,十一分可笑,十二分让人不可思议的计策,而正是样的灵感之计竟然让赵高度过了难关,并且登上了无耻的高峰。

那么,赵高到底想出了一个什么妙超呢?

让我们先来梳理赵高的思路。在赵老师看来,操杀天下大权只掌握在他的学生胡亥一人手里,如果赵高哄住胡亥,塞住他的猪耳朵,蒙住他的猪眼睛,让他永远闻不到朝庭上的吵闹,那么就算满朝文武大臣把天告破了,他们是不是一样拿赵高无何奈何了?

从逻辑上讲,道理是通的。然而,这个世界上谁都可以尝试忽悠一下,偏偏是对皇帝不能 乱来。胡亥也不完是猪,稍有不慎弄巧成拙,恐怕第一个掉脑袋的是赵高本人了,可让人跌破 眼镜的是,艺高胆大的赵高竟然把胡亥成功地忽悠了。世间任何荒谬都有其内有发生逻辑及诱 因,我们且看看他们是怎么演这出闹剧的吧。

有一天,赵高忧心忡忡地对胡亥说道:小亥呀,我觉得你有空还是多玩狗去,不要上朝了。

赵高这话把胡亥搞得莫名其妙。狗要玩酒要喝舞要跳,但上朝还是要去的,不然天下一大堆烂事谁来管?

赵高似乎早看到胡亥的顾虑,接着说道:你不应该上朝原因有二。第一,所谓天子贵者,就是少让臣下听到你的声音,难得让臣下见上你的一面。你整天在朝上被一大堆人围着你扯蛋,东说这个不好西说那个不好。简单就是管家婆,你哪还有尊贵可言呢?

第二,你年纪还小,还有很多事不懂。你不能不懂装懂被下臣看出你的短处,那样面子就不好搁了。我建议你还是该玩什么就玩什么去,大臣们要向您汇报工作就以书面文件送上来,我找几个得力助手帮你摆平,为你出好主意您再定夺,这样就不会出差错,大臣们对你的才能就会心服口服不会有所怀疑。

说胡亥有才的是赵高,说他无才也是赵高。只要是没有患上脑膜炎的皇帝都知道,赵高这叫前后不一,犯了首论当斩的欺君之罪。可笑的是,本来超不自信智慧超不够用的胡亥偏不这样认为。在他看来,如果按赵老师说的去做,自己不但可以忽悠朝上那帮智慧超群的大臣,而且还不必整天阅读那么多没劲烦人的公文,白白浪费大好及时行乐的美丽光阴,那不是双全其美的好事吗?

如此好计,赵老师应该早说嘛!胡亥当即高兴得差点飞起来,他如释重担的地把天下那堆积如山的烂事交给赵高,就乐颠颠地跑后宫去捉鸟玩马去了。

如果李斯在后宫看到胡亥这愚蠢的一幕,他不马上找块豆腐撞死才怪。大秦万里江山之所 以这般幅员辽阔,完全是嬴氏祖祖辈辈斩荆棘披雨露,不知经过多少代人的努力才换来的。然 而今天胡亥这个不争气的家伙,竟然为了偷懒玩乐就甘心把威重的皇权交给一个阉人使用,这 不是太荒唐了吗?

可惜李斯不是千里眼也不是顺风耳,一切只得按赵高设计的那般去演了。

胡亥果然听赵高话罢朝了,满朝大臣当中对这件事最不满的是李斯。让李斯郁闷不已的是,他这么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想向胡亥汇报工作,必须事事都要写成奏本交给后宫转交给皇上。什么道理嘛,别人见不到皇帝一面也就罢了,我堂堂一个左丞相,要向皇帝汇报工作还得让太监转交公文,真是岂有此理!

郁闷归郁闷,但李斯对胡亥毫不办法。归根到底地说,李斯不过是胡亥的一个高级职业经理,老总要罢朝不上鬼神都拦不住,你李斯又能怎么样?于是苦闷之极的李斯只好处到向人发牢骚,他的牢骚马上被赵高听到了。

亏李斯跟赵高同一条船上的,他发牢骚也不想想结果。大家都知道赵高是个什么货色,不 发牢骚的还可以多活几天,到处乱叫的只有死得更快了。然而李斯发出的牢骚就像泼出去的水, 收回已是不可能的事,结果只能是这样:赵高不得不将死亡的绳索套上李斯的脖子。

有一天,赵高装出一幅义愤填膺的样子问李斯:当今关东盗贼群起攻秦,皇上却更加紧急的征发奴役复修阿房宫,并且到处搜集狗马这类无用的玩物。我很想劝劝皇上,可是我地位太卑微恐怕说了也是白说,你身居高位,为何不去劝劝胡亥呢?

只见李斯想都没多想,就长叹一声,说道:你说的很对,对于这事我憋很久了,可是当今皇上又不上朝,也不知躲在深宫哪个旮旯,我想见他又没有机会,教我如何是好呀。

赵高对李斯说道:你的事包在我身上。如果我看到皇上有空马上通知您,到时你一定要来哦。

李斯一听对赵高感激得差点说不出话来,立即答应听从赵高安排,可怜的李斯又要上当了。

赵高话可信,黄河水都要倒流。闭只眼都想得出来,赵高把胡亥藏起来,还不是防止李斯像个唐僧整天吱吱歪歪破坏他好事,现在你想见皇上?我还是早点把你送死去吧。

李斯真是让人大惑不解。如果说胡亥对赵高言听计从,那是因为胡亥脑袋太垃圾,但李斯这个天下一等一的英才,当初六国诸侯都都被他玩得团团转,他碰上赵高后却像一个得了老年痴呆症的政客,一步步地被推入了万劫不复的历史深渊。所谓世间一物降一物,难道赵高天生就是李斯的克星吗?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除了鬼神之外,还有谁能够阻挡赵高为李斯打开这道地狱之门?

这注定是一场玩命的暗战,结果只有一个: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赵高的机会来了。这天,胡亥召了一帮美女开了一个 pary。赵高立即派人告诉李斯:皇上

这会儿有空, 赶快过来。

如果李斯聪明绝顶,即使不跟着赵高的调子跑,至少跑得慢点也好。可惜李斯听到赵高传来皇上有空的消息比中五百万还要兴奋,三步并两步的朝宫里跑来求见胡亥。当时胡亥正玩得高兴,听说李斯要求见,很不耐烦地对传话的太监说道:叫丞相回去,改天再见。

李斯想见胡亥已经想了很久了,心里有千言万语想对皇上说,怎么能就这样叫他空手而回呢。李斯又告诉传话的太监,叫胡亥务必见他一面。李斯执意要求见面,胡亥又不好告诉李斯说他在后宫泡妞没空,于是又再次叫人传话:告诉丞相同志,改天再见,今天实在太忙。

李斯真的纳闷了。胡亥说他忙,多忙的事有丞相向皇帝汇报国事忙吗?这胡亥肯定是借口,君臣有多久没见面了,我丞相李斯那么惦念你,难道你一点都不牵挂我吗?今天非逮住他把事情问清楚。

最后, 李斯强硬地告诉传话的太监道: 告诉皇上, 今天他不见我, 我就赖在宫里不走了。

这真是一幕搞笑的活剧,李斯和胡亥空中出招,却苦了跑来跑去的小太监。他们这场戏,就像街上一对父子,儿子看到冰糖葫芦想吃,指着冰糖葫芦对父亲说:我要吃。父亲说,今天没带钱,改天再买。儿子摇头说,不,我要吃。父亲不耐烦地说,改天再吃。儿子又摇头说,不,我一定要吃。父亲只好发脾气地对儿子吼道:妈的,往日老子带钱出来没见你喊吃,今天你偏偏要吃。你是不是要找抽呀?

李斯的确是找抽来的。胡亥都告诉他两次没空,他死要见皇上一面,好象今天不见明天他就要死掉似的。李斯在宫外三翻两次地传话,胡亥已超出他的忍耐范围了,他愤怒地对身边的赵高说道:老子平时有空的时候,丞相不来敲门。今天我难得一乐偏来烦我,他是不是因为我年轻就来欺负我呢?

好。皇上英明,此话正中下怀。这叫你来把火点,我来把油添。赵高发挥一贯冤话连篇坏事做绝的习惯,趁机对胡亥说:沙丘之谋,你我及李斯都参与。你当上皇帝了,我也被提上郎中令之位了,唯独李斯地位没有提高。我怀疑他这次来多数是叫你裂土封他为王才甘心。

造反?胡亥又是疑惑又是愤怒,李斯他敢造反,难道他真的不想活了吗?

赵高吞了吞口水,接着说道:"有一事我藏在心里很久了,现在不得不跟皇上说。听说李丞相长子李由与楚国反贼陈胜等人是他邻县的老相好,以前陈胜等人率军经过三川城反秦,李由身为三川郡却不肯出兵反击。我甚至还听说他们之间还有文书来往,现在丞相在宫外比您陛下权势还大,陛下一定要小心李斯这厮啊。

赵高这话把胡亥吓一跳。自己平时只顾着享乐,没想到宫外的事情已发展到如此恐怖的地步,幸亏赵老师帮忙通风报信,不然以后被李斯整死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

退一万步来说,就算赵高嘴上跑火车诬告李斯,今天的好心情已经全被李斯破坏了,单凭 这条就足够治他的罪。李斯,你让我玩得不痛快,我就让你一辈子都活得不安宁!于是,胡亥 立即派人去调查李由内通外贼一事。

这真是个黑色的日子。李斯不但没见到胡亥,还被人倒告一状。当李斯听说赵高把他糊弄了时,他这才彻底认清赵高的嘴脸。自己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原来被卖了还帮着人家数钱。赵高派人来对他说,皇上有空赶快过来。潜在词就是皇上没空,赶快过来送死。赵高啊赵高,你

他妈的连老子都敢算计,你做初一,我做十五,我要把你底下那些臭事通通抖出来!

该是轮到李斯反击赵高了。李斯瞅准了一个机会给胡亥上书,上书永远是李斯的拿书好戏。 在这篇洋洋洒洒的奏折里,李斯把赵高贬得一无是处。

李斯是这样对胡亥说的:皇上啊,这年头,防火防盗,防赵高,这也是地球人都知道的事,建议你你要特别小心赵高这厮,不信就看看我搜的这证据,他的不是东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赵高专擅大权,现在他的权力跟您陛下基本没什么区别了。第二,赵高贪得无厌, 阴险狡诈。他拥的有土地和钱财仅次您之下。第三,赵高这人野心勃勃,窍取您的权利已久。

李斯出手三招,招招是催杀!即使多没骨气多没水平多没心肝的皇帝,如果真碰上这么一个太监,就是不杀也要先捉来痛打一顿。可奇迹是胡亥把李斯这封书冷冷地端详了半天,好像是在找他的语法错误,但李斯言辞有理有据,逻辑清晰,似乎也没什么毛病,只好转而从李斯身上挑毛病。

胡亥对生气地对李斯说道:左丞相呀,我觉得你什么方面都好,就是忌妒心太强,这样是很不好的。赵老师之所以有今天,完全是靠个人奋斗得来的。他为人清廉办事精练,您还要怀疑他,这也太不像话了?现在满朝上下除了赵高值得我依靠外,还有谁能依靠呢?你还是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吧,我不想再听你说话了。

李斯真是个苦命的人,本以为打他赵高个措手不及,却没想到被反戈一击,让胡亥这个没用的裁判吹了黑哨,他只好灰溜溜地退出去了。

李斯前脚刚走,胡亥后脚就跑去后宫告诉李斯告密的事。赵高一听,又感动又伤心地说道: 李斯实在太不像话了,他现在是想除我而后快。如果我死了,天下都谁都奈何不了他的,你以 下犯上篡位的事也是迟早的事了。

很怀疑胡亥的耳朵是赵高安上去的,胡亥一听赵高申诉,真的又生气了。李斯,难道你真 的以为我很傻很天真吗?你等着瞧,这次我不把你踩下去我不叫畜牲。

其实我们认真想一下都知道,胡亥之所以对赵高言听计从是有着深刻的心理因素的。在这个世界上,皇帝和丞相就好像是一个锅配一个盖,好锅配好盖,烂锅配烂盖。秦始皇是金锅,李斯是金盖,金盖配金锅,绝配。秦始皇死后,胡亥明知道自己是个烂锅,当然配不上李斯这个金盖。强盖配弱锅,内心深刻的自卑感肯定折服得胡亥不舒服。

所以,在李斯和赵高之间,他知道赵高是个烂货,多年来一直在底层苦苦挣扎,现在把他提上来,烂盖配烂锅,这才叫绝配。尽管李斯是丞相,但胡亥心里却只认为赵高才是他的锅盖。这样只要赵高罩在胡亥身上,胡亥就再也不会担心李斯会欺负他无德无才了。

胡亥打心里都选好新盖了,而新盖和老盖之间又是争杀不断,那么只好把李斯这个老盖掀掉算了。如果李斯不出局,这样把他长斯放在朝庭,不但碍眼,而且碍事。所以杀机已不可避免,现在缺的只是一个完美的借口。李斯,您就等着挨刀吧!

胡亥和赵高联合修理李斯的机会终于来了。

当时,陈胜吴广等造反兵像龙卷风席卷天下,右丞相冯去劫,左丞相李斯,将军冯劫等人出于国家责任和义务,决定联合向只顾享乐的胡亥请求为百姓减负除役,他们一致对胡亥劝诫

道:关乐兵盗众多,我们发兵追击,可是我们干掉一批又扑来一批,这是为什么呢?主要还是兵役,水陆运输,建筑工程及税赋太多,才逼得百姓活不下去而起来造反。我们强烈建议皇上立即停止修建阿房宫这个祸国殃民的工程,减少四方兵役及水路运输等徭役,因为只有让天下苍生百姓喘气歇息,才能熄灭天下这股燎原野火。

李斯总算说出一句公道话。然而胡亥面对这三个国家大臣的忠谏之议,不但没有半丝感激之情,反而胡亥振振有词地说道:天子之所以显贵,是因为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怎么享受就怎么享受。我现在好不容易当上皇帝,你们却让我像虞和夏禹等人一样,过着以吃苦为荣以享受为耻的生活,这不是很让我掉价吗?我才登基两年,天下出现这么群盗之事,你们不但摆不平,还想让我罢掉先帝还没来得及修成的阿房宫等工程。你们这样做,既是不能报答先帝知恩之情,对我也是不忠的,既然如此你们还有什么好意思懒在高位不走,通通给我滚蛋!

胡亥这翻话,司马迁赐他四个字:人头畜鸣。长着一个人头,却发出畜牲的鸣叫。畜牲要亡国,就是神仙都爱莫能助了。当初秦始皇不知从哪里得来一本天书,上面写着:灭秦必胡。秦始皇想了半天,只想到这胡多数是指大西北的胡人。你胡人敢灭我秦朝,看我不打你个灭子绝孙。于是秦始皇派蒙恬发几十万大军横扫北漠,把胡人打到遥远的天边再也不敢南下牧马了。秦始皇精明一世,当初千料万料却怎么也料不到灭秦竟是他这个最爱的胡亥同志。

古今多少帝,从来都是先祖艰苦奋斗狠拿老命赌明天,一旦坐稳江山,贵不了多少代就要毁于不肖子孙之手。但是对于尸骨未凉的秦始皇来说,这一切来得太快了,贵不过三,江山就沦成无主之地。嬴氏父子,成也可畏,败也可笑。一个千古留名,一个万年遗臭,这难道就是多么铁腕帝王也无法改变的历史规律吗?

胡亥骂完李斯等人后,立即把三人抓捕入狱。面对无可救药的胡亥,右丞相冯去疾和冯劫 将军悲愤之下当即就自杀殉国,李斯却在坚狱里大声吼着,我要活着。

李斯这次大错特错了,这不是秦始皇的天下,而是畜牲的天下。在胡亥那个昏暗的天空下,赖活未必就是一件好事。像右丞相冯疾,将军冯劫等人一样,朝梁上结一条绳子,把头往上一挂一了百了,那还可在历史博个好名声。然而李斯拼死想活,那结果是只能和蒙恬一样,越是想活就只能让你死得更快!

在如何整死李斯方面,胡亥一切按赵高设计的流程运作,他只把李斯亲属及宾客全抓后, 就把李斯交给赵高亲自审理,这下就算给李斯长一千双翅膀,也逃不脱赵高这双黑手了。

赵高第一件事就是叫李斯认罪。笑话,有罪人的叫没罪的人认罪,要认罪也是只认错当初不该跟你同流合污。赵高一看软的不行,就马上来硬的。你嘴硬是吧,不认罪就给我打,打到你认罪为止。

据史书记载,赵高打李斯是拼了老命的。最终,他被赵高"榜掠千馀,不胜痛,自诬服。" 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说,李斯被赵高打了一千余大板,李斯忍受不了只好含冤认罪。

一千余大板是什么概念? 古人民告官,不管有理没理,先干四十大板后再慢慢审。就为受这四十大板,不少人也是肉绽皮开,一千余大板,说他皮肉横飞永远不过分。人都被打成半条命了,剩下半条命干脆为国捐躯得了。可是李斯仍然不肯自杀,他依然坚强地昂着高贵的头,我要活着,忍辱负重地活着,猪狗不如地活着。

李斯不肯自杀有两大理由:第一,自负功劳很大,辩功很强。第二,他实在没有造反之心。 只要赵高没有把他这双手打烂,只要他这张嘴还能说话,他就仍然上书为自己辩解。他这一生 的荣华富贵是用这支笔换来的,他也相信,凭他这三寸这烂之笔一定能顶过鬼门关。带着这种强烈的求生念头,李斯向胡亥写了一封所谓认罪书,书中列罪七条:

第一,我担任丞相为秦打理江山,到如今已有三十年了。三十年前,秦国的土地不千里, 十兵不过几十万。我用尽了自己微薄的才能,暗中派间谍带着金银财宝到各国游说收拢人心, 同时在国内任用贤人帮助秦王统一六国,尊秦王为天子。这是罪状一。

第二,统一六国后,秦国的土地够多了,但我还是主张先皇向北驱逐胡人,向南平定百越,以此显示秦朝的武力。这是罪状二。

第三,我在搞好君臣工作,上下同心,协力治国。这是罪状三。

第四, 立社稷, 修宗庙, 以此显示君王的贤明。这是罪状四。

第五,统一度量和文字,颁布天下,以树立秦朝的威名。这是罪状五。

第六,主张修建高速公路,兴建游观之所,以满足先皇的志满意得。这是罪状六。

第七,减轻刑罚,减少税收,使您赢得天下之人心。这是罪状七。

七条罪状,罪罪诏然若揭,条条讴心沥血。李斯不愧是文字驾驭高手,这哪是认罪书呀, 摆明就是一封邀功免死书。

很老实地说,李斯这招破釜沉舟以退为进求生之计,从战略上讲是正确的,但从策略上讲 这是失败的。因为监狱里到处都是赵高的耳目,李斯没有成功把信送到胡亥那里,反而落到了 赵高手里。

一腹心血,功亏一篑。赵高一看到李斯的上书,只是冷笑一声:囚犯有什么资格上书呢。 赵高把李斯这封沥血的求生书丢到了垃圾堆里。

此时,秦宫外来一个让赵高兴奋的好消息,李斯长子李由与项羽和刘邦作战被对方斩首。 可问题又来了,李由人都死了怎么让他认罪呢?李由是死的,赵高是活的,死人不能说话就让 活人来替他编罪名。于是赵高充分挖掘制造冤狱的巨大潜能,便编了一大堆李由谋反的罪状设 计来骗李斯认死罪。

赵高这招骗人的把戏难度不大,但是被骗的概率很高。首先,他派手下十多个门客扮成御史(相当于监察官)、谒者(相当于礼宾者)、侍中(宫廷随从),假奉皇命反复查询李斯狱案。 所谓门客也是食客,都是吃人嘴软,拿人手软的家伙,赵高平时养他们吃吃喝喝,就为了让他们办这些阴暗之事。

赵高派他的门客把编好的罪状反复审查李斯,并且声称这都是胡亥派去审查李由的定下来的罪状。当时李斯看到这帮审查官是一些新面孔,便以为他上书起到了效果。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一定再忍忍。于是李斯对复查者一口咬定没有谋反之罪。

哦,还不肯认罪是吧,给我打,打到他认为止。

认罪是打,不认罪是打,这是什么天理啊。百思不知其解的李斯彻底糊涂了。他不得不再次认罪。接着,赵高又叫人来复查,不管来的是谁,彻底被人打怕的李斯闭上眼就说:我错了,

我知罪。

如此三翻两次,赵高确定李斯已被打成活糊涂了,于是便把胡亥的人派过来审查。李斯真不知道前面那些人只不过都是些冒版货,来了真家伙也闭着眼说,我错了,我知罪。

知罪就好,那就画押吧。押也画好了,案状也清楚了。报告也该交上去了。赵高把审判结果交给胡亥,胡亥一看满纸是李斯认罪状,高兴得跳了起来:妈的,幸亏赵老师英明,不然老子早被李斯这老家伙骗了去!

苍天已死,长歌当哭!

公元前 208 年,七月。夏天。李斯被判处五刑,腰斩咸阳市上。所谓五刑,一,先在面上刺字。二,削鼻。三,砍下双脚脚趾。四,用鞭抽死。五,斩首。最后再加上腰斩,胡亥与赵高这对畜牲哪是在杀人,简直就是杀畜牲。

中国历朝历代,罪恶之花都会开成一种盛开的暴力美学,只不过赵高创造的这桩千古冤狱,那是美学中之美学。终究李斯一生,都在做无谓的抗争。他最终的梦想可能是苟全性命于乱世,可活到最后却连个畜牲的样子都不如。

即将走上刑场时,李斯和次子同时押解出狱。李斯回头对次子说:如果时光再给我们一次机会,我宁愿你再牵着黄狗一同出上蔡东门,去野外打猎追逐狡兔。可是如今,一切都不可能了。

是啊,上天就仿佛在给他们开玩一个残酷的玩笑,人生就像做了一场梦。那时,上蔡东门的天空应该是湛蓝的吧,空气也还是新鲜的吧,孩子们的笑声也是天真的吧。那时,李府高宅门庭若市,车水马龙,一世荣耀也是无人能比吧。如今,一切都烟消云散了。平民是起点,富贵是旅途,死亡是归宿。

父子二人只有相对痛哭。

最后,李斯被夷三族:父族,母族,妻族。一场冤狱大戏就此结束。此时,秦宫外正在上演另外一场大戏。下面场戏,我们暂且用一个通俗的名字命名:刘邦和项羽,两个男人不得不说的故事。

第一部 第六章雷霆巨鹿 1

一、兵临城下

长刀所向,英雄殒命。项梁死了,老天流泪了。公元前 208 年七月至九月,大雨两月未停。 这场连绵大泪是项梁流的,也是为李斯流泪的。

秦军这场胜利,让章邯的声威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章邯打项梁的时候,刘邦和项羽正在率军攻外黄(今河南省民权县西北内黄集)。外黄又攻不下,他们只好掉头攻陈留(河南省开封市东南)。这时,项梁战死的消息传来了,楚军闻听军心大乱。

项梁完蛋了, 楚军离灭亡还遥远吗?恐惧像奴役一般死死在罩在楚军头上, 刘邦和项羽无心恋战了, 他们只有一个念头, 跑, 跑得越远越好。于是刘邦和项羽及吕臣带着楚怀王向东逃去, 把楚国都城从盱眙搬到了彭城(江苏省徐州市)。为了防章邯那条疯狗追尾咬过来, 楚军布

阵严防。吕臣守彭城东,项羽守彭城西,刘邦守砀县(河南省永城县东北),多么完美多么牢固的铁三角。

就是铁三角守不住章邯,楚军也还不并于那么绝望。此时,楚国盟友魏豹也在西线密切注意着章邯军队调向。当初魏王咎被章邯干掉后,楚怀王芈心分给魏咎之弟魏豹五千兵回去复仇。 魏豹这小子果然一条汉子,没有亏对祖宗给他起这么一个勇猛的名字。他在魏国一路横冲直撞, 不消几个月,竟然从秦军手里夺回了二十几个城市。二十几个城市,功劳不小了。魏国终于后继有人了,楚怀王立即任命魏豹为魏王。

楚怀王前迎,魏豹后抄,诸候们各就各位,屏气凝神,他们都在等待着章邯。章邯追吧追吧不是罪,让你尝尝失败的滋味,如果你胆放马过河,这次定把你夹得叫爹爹不来,叫娘娘不亲。可诸候们马上发现他们的愿望落空了。章邯并没有发扬一向紧咬落水者的作风尾追楚军,而是调头北上。

章邯这次没有狂追楚军,不是因为楚军布下了狗夹子阵势让人顿觉畏惧,而是他根本就不 屑于去打你楚魏这个狗屁不如的夹子军。在章邯看来,楚军最牛逼的将军项梁都被我干掉了, 魏国也被我灭过一回了,我跟你们这些手下败军再玩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

骄傲的章邯立即寻找下一个没有与他玩过的对手把战争玩下去,那个人就是赵王歇。可怜的赵国根本就顶不住章邯那所向披靡的群狼战术,章邯以凌厉之势渡过黄河,一路斩杀,势如 破竹地攻入了赵国都城邯郸。

章邯打下邯郸之后,做了两件让赵王伤心欲绝之事:第一,抢民。把赵国的百姓迁到了河内,绝赵国人力资源。第二,毁城。把邯郸彻底破坏夷为平地,让你连坐屁股的垫都没有了。

赵王歇真是个苦命的人呀,好不容易被人扶上王位,即被人家一锅端了去。剩下的任务只有逃命了,逃吧逃吧不是罪,赵王歇和张耳一起逃入了巨鹿城。赵王歇没有楚怀王那么好运气了,这次章邯执意要他打成另外一个魏咎,赵王歇逃到哪章邯就打到哪。章邯派副将王离军队团团围住巨鹿城,他本人率军在巨鹿城南屯军观望。

此时,赵国将军陈馀率着几万军队正徘徊在巨鹿城南。城内的被困住动不得,只有呼外面的人打。张耳派人不停地催陈馀道,妈的兄弟有难你还不赶快帮一把,还愣着干嘛呀。

但陈馀还是不为所动,眼睁睁地看着张耳和赵王歇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城里干叫。

难道陈馀是背叛了赵国,还是他另有所图?其实都不是。陈馀想打,但是打了也是白打。 因为他这几万人根本就不是章邯的对手,如果活生活的送上去,还不够让章邯打一次牙祭!陈 馀也知道,赵国是不能放弃的,毕竟赵国之所以有今天完全是他和张耳共同经营的结果。所以 陈馀只好按兵不动等待机会。

张耳和陈馀是一对什么兄弟?事情还得慢慢从头说起。

先来说张耳。张耳,魏国大梁人,年青时做过魏国魏公子无忌的门客。在春秋战国时代,不是人人都能当门客。豪门不是收容所,如果你没有一技之长他们也决不收留你。所谓的一技之长范围极广大,不管你是鸡鸣狗盗之徒,还是胸藏韬略之辈,只要能为人所用的都收照不误。如果你啥都不会,那请你有多远滚多远吧,别在我们家丢人现眼。

门客这种职业也不是固定的,就像今天的公司员工,等级也大不相同。能力强的可以混久

一点,心情不爽可以马上卷铺盖走人。但张耳胸怀天下,岂能一辈做个出卖脑力的打工仔。没 干多久,就跑到外黄谋生去了。

说张耳到外黄谋生是委婉的说法了,事实上他是逃命来此地的。至于他得罪了何方人物已 无证可考,知道的只是张耳跑路到外黄时,碰上一件好事,从此让他的生活有了质的改变。当 时外黄有个富豪家的女儿生了个漂亮的女儿,长大后就嫁人了。众所周知,那时候的恋爱不如 今天这般自由,女人嫁好嫁坏一半由天一半由父母。可惜这个富家女父母眼光不好,老天也不 疼爱她,让他错嫁给了一个平庸之徒。

这个富家女是个挺有追求的女人,眼看一辈子的幸福就要葬送在别人手里,连家也不回直接投奔到曾在她父亲做过宾客的人家里藏起来。很巧的是,这宾客跟张耳是好朋友,就给这个逃婚的美女说,你永远呆在我这里也不是办法,老哥给你介绍个好人家吧?我有个朋友叫张耳,人很不错,你可以考虑一下。

美女逃婚就是为了嫁个优秀男人,一听张耳不错立马就嫁了去。这一嫁可谓嫁对人了,她后来为张耳生了个厉害儿子,那个儿子后来娶的就是刘邦的女儿鲁元公主。张耳也受益不少,女方家送给张耳不少钱财。有钱就等于有了明天,张耳凭着这笔不薄的嫁妆广结天下豪杰,并当上了外黄县令,名声从此鹊起。

世界真奇妙,张耳英雄,妻子美女,美女配英雄,绝配。张耳是个跑路货,妻子是个二手货,一路货色,也是绝配。如此绝配配出了一个良种张敖,刘邦的乘龙快婿。如果非用一个字来概括双方这桩婚姻买卖,值!

再来看看陈馀。陈馀,魏国大梁人,好儒术。所谓儒术,就是像孔孟师徒到处奔波出售王者之道,所以陈馀有一段到赵国游说诸侯的经历。或许就因为陈馀胸怀天下,心智不凡,他立马也被一个富家人看中了,并且把女儿嫁给了他。张耳是陈馀的偶象,陈馀认识张耳后就成了他的粉丝。俩人都是大梁人,娶的都是富家女,真是相识恨晚啊,俩人立即结拜兄弟,定为生死之交。

但人有时太会出名未必是好事。秦灭魏国时最闻听张耳和阿馀之大名,悬赏一千金捉张耳, 五百金捉陈馀。大好的日子就这样被秦国弄得家破人亡,俩兄弟只好化名隐姓亡命天涯。

不久,张耳和陈馀闻听陈胜起义,俩人立往投奔。陈胜早闻听两位大名,也很高兴地留用他们。后来,当张耳和陈馀听说陈胜企图自立为王,马上劝阻道:"将军诛暴秦万世昂望,然天下方乱,胜败未定,将军就自称为王,恐怕天下以为私心。不如缓称王,引兵向西,立六国之后,为秦多树敌,为己多增力。敌多则力分,我众则力强。以我所强攻敌所力分,故天下无有不克之地。到时将军据咸阳以令诸侯,德服天下,帝王之业唾手可得矣。"

实事求是地说,张耳和陈馀此话可谓真知卓见,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讲都是正确的。一千多年后,朱元璋举军起义抗元时,当时各路起义军纷纷称王,朱元璋问臣下朱家军未来何去何去,谋士朱升送朱元璋一句话:"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朱元璋深以为然,决定不赶称王这股浪潮,果然躲过元朝的打击,并且保存实力笑到,最后并最终建立起了几百年的明朝大业。

可陈胜不是朱元璋。王诸将相宁有种乎,如今天下已重新洗牌,谁又规定一定要六国之后 贵族们当王,他们当得了王,我为什么不能当王呢?于是不信邪的陈胜没有听从张耳和陈馀的 计谋,最终自立为楚王。

可历史从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陈胜仓促称王、仓促被灭、昙花一现、从而开了中国历史

上农民起义首举必败的先河。这真是一道可怕历史的魔咒,自陈胜之后,不管哪个朝代,每每总是首难者倒下,反而是后来者踏着鲜血勇往直前成了最大的最益者。

陈胜否定张耳和陈馀之计后,他们俩只好退而求其次。陈馀对陈胜又献一计说道:"大王您只顾率兵向西攻打咸阳,可是黄河之北的大片土地还没有收复,我曾经在赵国游说过,比较了解那里的情况。如果您愿意给我一些兵力,我愿带兵北上拿下赵国。"

陈胜一听,此计可行。然而在选派将领方面却做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安排,陈胜任心腹武臣 为将军,邵骚为护军,张耳陈馀分别为左右校尉。陈馀不听没打紧,一听气得一肚子是火。计 谋是我出的,要的就是将军令,搞到最后竟是打杂的。好,既然你陈胜把我们俩兄弟当外人, 也休怪我以后不把你当自己人,咱们就走着瞧。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暂时的低头是为了更高的伸展。陈馀张耳只有窝着一肚子火跟 随武臣带着三千兵打赵国去了。只凭三千兵就想打下赵国几十座城,恐怕不知要打到什么时候, 然而天助武臣,这时范阳谋士蒯通主动找上门出谋划策,仅凭那张三寸不烂之舌到处恫吓,赵 国不战而投降的竟有三十来个城市。

第一件事证明陈胜是无道之人,只会以已之私吞天下之实。第二件事说明陈胜大势已去。 真是天赐良机啊,报仇的机会终于来了。

陈馀和张耳连忙游说武臣道:"陈胜只用八九百造反之兵打到陈地就称王,不是非要立六国后代。将军您以三千兵拿下赵国三十几个城市,独据河北,如不称王恐怕就没有人敢称王了。 再说陈胜这个人只会听信谗言乱杀大将,如果这时有人回去说你坏话,你恐怕就有危险了。我 劝你不如立自己人为王,否则就立赵国后人为王。时不待我,机不可失。将军不要错过这个大好机会啊。"

陈馀张耳这话真是说到武臣心坎上了。如今天下纷乱,诸侯打来打去还不是为了好好过一 把王瘾吗?古人云,天予不取,必受其咎。既然上天注定要让他武臣做赵王,他为什么还要拒 绝呢?

武臣立即听从陈张之计自立为王,封陈馀为大将军,张耳为右丞相,另外一个跟班的邵骚 为左丞相。陈胜啊陈胜,当初叫你封我为将军你不封,现在我要让你连后悔药都来不及吃了。 咱们接着慢慢整吧。

陈胜听说武臣自立山头称王,气得那是一个跳呀,他一怒之下把武臣全家抓起来准备杀掉,相国蔡赐却劝住他道:"大王且慢,此时杀武臣大大的不妥。秦国还没有灭亡,如果杀掉武臣等于给我们又增加一个敌人。不如我们顺便让他当王,叫他引兵与我们一起攻秦,等时机成熟再慢慢收拾他。"

陈胜一听,相国此话一点没错。楚军目前形势不容乐观,攘外必先安内,武臣如果愿意派 兵攻打秦国,送出去的三千兵也不至于全亏了。于是陈胜便派使者前往赵国祝贺武臣新王上任, 同时以命令的口吻叫武臣赶快派兵西向攻打秦国。 陈胜精明,但是张耳和陈馀并不傻。他们俩马上就跑去对武臣游说道:"大王您在赵国称王,并不是出自陈胜的本意。现在陈胜特意向您表示祝贺,不过是缓兵之计。陈胜如果能灭秦国,下一个肯定就想把赵国干掉。所以,我们建议您不要向西出兵,而是向北拿下燕国(今北京市)代地(今河北省蔚县),再向南收取河内(河南省武陟县)扩大我们的国土。这样,赵国南边凭借黄河天堑,北有燕代之地,陈胜即使打败秦国,也不敢进犯赵国。如果陈胜打败不了秦国,必定依赖赵国,那时赵国凭有利之势就可以横行天下了。

张耳陈馀果然真谋才,对问题分析深刻入木三分,难怪秦国要奖赏一千五百金拿俩人的人 头。这么好的人才陈胜怎么就不懂利用,天意啊,助我非张耳陈馀莫属。武臣听从张耳陈馀之 计,马上派兵出去抢地。韩广负责抢燕代之地,李良负责抢常山(河北省正定县)之地,张黡 负责抢上党(山西省长子县)之地。

在中国历史上,历代战争归根到底是土地战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诸侯连年战火不息就是要争当个大地主,张耳和陈馀给武臣设计的抢地计划,如果成功实现的话,那么武臣也肯定能够过足这把地主瘾。可惜计划赶不上变化,没想到出问题了,出问题不是计划本身,而是执行计划之人——韩广和李良。

当时韩广才拿下燕地,其属下一群谋士就蠢蠢欲动。陈馀和张耳是靠游说武臣当上了将军和丞相的,你们当得大官,难道我们就当不得吗?于是豪杰贵族都不由怂恿韩广道:"楚国已立王,赵国也已立王,燕国虽小,过去毕竟也是一个有着万乘之国,我们愿拥立您为王。"

战国时代,燕国曾盘据一方笑傲群雄,秦统一六国时,燕王采燕子丹之计,派荆轲刺秦才 致其被秦所灭。如今韩广重据这块苍凉之地,梦回战国,只要是个男人,谁不想做这个雄霸一 方君主?

可此时韩广还有一个深刻的顾虑,即他的母亲还呆在赵国。一边是老母,一边是馋人的王位,教人如何取舍呢?韩广无不忧心忡忡地对豪杰们说道:"我的母亲还在赵国,冒险称王赵国不但要杀了我母亲,还要发兵打我们,这种得不偿失的事还是免了吧?"

豪杰们一听,马上给韩广鼓气道:"将军您放心,赵国西边忧秦,南边忧楚,可谓是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哪还有力量和心情跟我们斗。再说了,以陈胜之强都不敢杀武臣一家,以武臣之力敢动你母亲一根毫毛?"

豪杰们说得也没错哦,韩广抢的土地又不是你赵国的,给赵国是情,不给是理。你赵国要杀我母亲,凭的又是哪门子理由呢?韩广一听豪杰们建议,仿如云破月出,决定另起一个山头自立为王。果然不出韩广谋士们所料,几个月后,赵国乖乖地把韩广的母亲送到燕国。什么举大义,诛暴秦,原来都是一群各怀鬼胎的暴发户。诛暴秦是假借口,当地主才是真理由。陈胜如此,武臣如此,韩广如此。张耳陈馀如此,韩广身边那帮所谓的豪杰贵族们也是如此。仅此而己。

再来看看李良吧。李良抢到常山之后,赵国又派他去攻打山西太原。走到河北石家庄市西南时,秦军一支部队把他截住使其不能前进。李良曾经在秦为官,此次秦赵两军相遇,也算是熟人相认。秦军给李良送来一份特殊的见面礼,一封信。之所以说它特殊,是因为此信是秦将假借当今皇上胡亥同志的名义给李良写的。

信里这样说道:"阿良呀,你曾经事奉过我,是我提拔你才显贵的。可没想到你竟然背叛我做出如此不仁不义之事,也太不厚道了。不过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只要你真心背叛赵国归附秦我,那么你以前做过的一切我就一笔勾销,并且从此让你更加显贵。"

只要闭眼一想都可以想得出,这是一招缓兵之计。敌人越是拉拢你,说明他心里越是虚。 既然是这样,那还有好说的呢,赶快把信烧掉,抄起家伙就打了去呗。可是李良却犯难了,因 为此信没有封口。

这真是一个诡计。此信真假且不论,李良本无反意,万一有人偷看此信后告密了怎么办, 那真是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由此看来,信封没有封口显然是个策略,始作俑者不是一般的狠 毒。它的用意非常明显,那就是逼良为娼。

李良那个七上八下的心里真是有说不出的难受。他只好率军回邯郸城复命,向大王请求增兵。没想到回邯郸半路上,李良就反了。

事情很有戏剧性。李良快回到邯郸城时,突然遥遥地看见有一支一百多个随从的仪仗队奔 驰而来。排场这么大,肯定是大王出游或是赴宴归来。李良来不及多想,立即下马跪在地上拜 谒。

当仪仗队到跟前时,才发现坐在车上的不是武大王,而是武臣的姐姐。武臣姐姐当时刚加 参宴会回城路上,不过她已喝得烂醉如泥,也不知道旁跪在地上的人是谁,只派一个随从去对 李良说,起来了,不必跪了。然后就扬长而去。

面子丢大了。将军膝上长黄金,上跪天,下跪地。出则跪君主,入则跪父母。如今向一个醉酒的女人家下跪,她竟然还不亲自来请起。可跪都跪了,有什么办法呢?李良站起身来,惭愧得无地自容地看着身边的从官们。

这时从官们有个人站出来说话了,他说:"天下背叛秦国的人当中,有能力的都纷纷立王了。 赵王的地位一向都在将军之下,现在连个女儿人家都不肯下车为将军行礼。她算个什么东西, 还是让我追上去把她杀了吧。"

一石激起千层浪,从官们个个义愤填膺为将军洗辱。从官们像一锅沸水把李良脑袋煮热了,前有招降书,后有女人辱,反赵乃天意耶?现在不反也得反了,愤怒的李良马上发出一个指令,给我追上去把那个烂酒女人杀了。

这也是千古奇闻了,将军临时兵变竟然是因为一个女人无意间的凌辱。李良派人杀掉武臣 姐姐后,立即率军袭击邯郸城。这一切来得太不可思议了,赵王武臣和左丞相邵骚相继成了李 良刀下鬼。赵国到处都是张耳和陈馀的耳目,有人连忙报告,张耳和陈馀想都来不及想是怎么 回事就跑出城外去了。

陈馀张耳这将军和丞相当得也够狼狈了。他们千算万算,没算到韩广和李良俩都是反贼, 人是自己派出去的,就算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也得认了。

此仇不报非君子,陈馀和张耳决定重整旗鼓干李良,他们收拾赵军散兵,合起来竟有五万来人。

仅凭五万人对付李良也是困难的。赵王已亡,赵国一日无君,赵军士气一日不振,所以当前之急是立新王。立新王,张耳陈馀二选一就不成了吗?还没等张耳陈馀发话,有一说客就出来说话了,他对张耳说:"你们俩都是贤人,但是你们是做为客居在赵国的外乡人,想得到赵国的依附那是很难的。如果你们舍得让出位置,立一个六国时赵国的后代,那么事情肯定能成功。"

说客此言并非为赵国人讲话,而是权宜之计。此法也不算聪明,之前范增跟项梁说过这话,陈馀和张耳跟陈胜说的差不多也是这个意思。尽管时代有多少变迁,但六国虽灭却逢暴秦治国,也不难解六国人心系旧君之怀。在这种顺应人道的时势中,真正识时务者方为俊杰,张耳和陈馀听取说客之言,找到了一个六国时赵国之后并立之为王,定都信都(河北省邢台市)。这个人就是前面所说的赵王歇。

张耳和陈馀刚在信都站定脚,李良就打过来了。我操,老子窝了一肚子火呢,正想找你算 帐你却自己找上门来了,那新仇旧恨一起算,开打。

古人说,愤怒出诗人。这话如果用在战场上,我们也可以这么说,愤怒出虎将。双军对阵,如果两军势力相当,一个有准备而来的肯定打不过一个敢拼老命的家伙,陈馀和张耳也又不是 窝囊废,两个打你一个,不信搞不过你李良。

这场战打得太解恨了,李良一直被陈馀和张耳追着打。李良像只丧家之犬无处可逃,只好 逃到章邯那里搬救兵了,所谓兵不厌诈,秦军只凭一封假信,还真的让李良假戏真做了秦的走 狗。

现在回头看看,章邯之所以要打赵国跟李良无不有关系。章邯是秦军老大,手下摆不平的 只要他出来一切都摆平。这次张耳和赵王歇被死死地围在巨鹿城内,陈馀逃到常山收了几万乱 兵回驻巨鹿城外也不敢动。张耳无不绝望地昂望苍天长叹,难道老天果真要灭赵国乎?

第一部 第六章雷霆巨鹿 2

二、愤怒的英雄

其实,陷于绝望之中的张耳,还不至于到了叫天天不应的地步。他数次向诸侯请兵时,诸 侯也在积极响中。特别是楚怀王,他正在纠集一支精锐部队去救赵。

项梁死后,楚怀王芈心如困兽出笼,摘下了傀儡称号,真正实现了人生的第一次掌权。当 初替田荣出使到楚国途中遇见宋义的齐使者尊号高陵君,名显,姓氏已不可考,人称高陵君显。 当初他听宋义一番赶路迟则避祸的高论后,心里半信半疑地晃悠着到楚国,发现事情果然不出宋义所料。好险呀,幸亏了宋义一句话,不然早陪项梁升天去了。当高陵君显听说楚怀王芈心调兵遣将北上救赵,他怀着报答宋义的心去向芈心推荐宋义。

高陵君显对芈心说道:"宋义出使去齐国途中,我恰好也出使来楚国。半路上宋义遇见我对我说项梁不久必败,没过多久,项梁果然被章邯击败。双方还没交战就看到失败的征兆,这才是真正掌握兵法的军事专家。您如果要重新选拔救楚国大将军,我认为可以考虑一下宋义"

这广告不是吹出来的,人证俱在,芈心听得心里暗暗称奇,既然如此,就把宋义召回来考核一下吧。所谓考核就是面试一问一答,类似刘备和诸葛亮的隆中对。芈心亲自当主考官,与宋义席地而谈,内容为当今天下军事大计。没有人知道他们谈话细节,只知道芈心与宋义交谈了一席话之后,他心情大悦,立即任命宋义为楚军总司令(上将军),项羽为副司令(次将),范增为参谋(末将)。其他部队一切将领也都归宋义领导,号为"卿子冠军"。

卿子是公子哥的意思,是一种尊号。宋义为上将军,全军中级别最高,所以又称冠军。可以用一句话来解释,宋义率领的这支队伍是全军最厉害的军队,楚军全军最厉害的部队都拉去救赵了,可见芈心志在必得。

宋义才干如何估且不论, 芈心此举可谓用心良苦。在过去的岁月之中, 他一直活在项梁的 阴影之下。如今项梁死了, 他要拿出毕生的政治资本豪赌一把证明给诸侯看, 我芈心不是无能 的王, 我和你们一样, 不但有着扫合天下的雄心壮志, 还有着坚强如铁的战斗意志, 更有着气 吞山河的王者之气。我, 楚怀王, 将是无坚不摧的王!

在芈心看来,宋义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时刻站在宋义的背后,宋义的灵魂就是芈心的灵魂,宋义的命运代表着芈心的命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成败荣辱只在此一举,宋义,我这一生就交给你了。

公元前 207 年,十月,冬。又是新的一年。

宋义率军出发了。芈心站在彭城之上,望着宋义远去的背影久久无法平静。他仿佛听到了宋义那自信十足的承诺: 楚王,我办事,您放心。

楚王不只要承诺, 更要看结果。将军一路珍重, 我且等你的好消息。

楚王留步, 我决不辜负您的一翻厚望。

宋义向芈心挥一挥衣袖,雄纠纠气昂昂地向北挺进。楚军行至安阳(山东省曹县),宋义让军队就地驻扎听侯命令。此时,安阳离巨鹿直线距离只有二百四十公里。全军做好最后的准备,士兵们都相信,决战的时刻就要来了。

然而,宋义迟迟不发指令,这真是一件让人抓狂的事。此时,张耳在城里被逼得就差没叫宋义为干爹了。宋将军啊宋将军,我叫你一声大哥,行行好赶快发兵好吗?您再不发兵恐怕章 邯那狗日的连我骨头都不放过了。

那头的张耳欲哭无泪,这头的宋义悠然自得。楚军诸将士兵真搞不懂宋义到底想干什么,外面那个冷风在吼,里面那个人不动,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士兵们衣服不够穿,粮食不够吃,将军再不发兵恐怕士兵们要全冻成鱼干了。然而宋义仍然再等,没人知道他在等什么。

等待真是一道难熬的汤,我在这头,君在那头。这一等,四十六日就过去了。

项羽愤怒了。项羽愤怒不只是宋义的优柔寡断,而且还有那个别有用心的芈心同志。之前,芈心与诸将约定,先入关中者为王。项羽主动要求和刘邦一起西进击秦,要去报秦朝杀伯父项梁血仇。可是芈心与几个老将军交换意见后,一致得出决定:项羽残虐,曾坑杀过襄城全城父母,不宜西进。刘邦仁厚,咸阳城正处在胡二世水深火热的煎熬中,或许刘邦能给他们带来福音,还是让他去吧。

好了,有好处让刘邦一个人去。我想出头你就说开会讨论,你任命宋义为上将军时跟谁开过会,又跟谁交换过意见?现在宋义牢牢控制我,还美名其曰救赵。救赵就救赵,为什么一个多月过去了还一点动静都没有,这难道不是故意拖延时间让我后刘邦入关中封不了王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芈心该死,宋义该死,一切挡我路者通通该死!

愤怒的项羽便去找宋义说道:"将军如此消极怠战是不行的,赵国都快被章邯逼疯了,我们现在应该珍惜时间引兵渡过黄河,楚军与赵军里应外合,秦军一定顶不住攻击。"

宋义被气冲冲的项羽也击怒了。他对项羽说道:"你懂个屁。秦赵相争,秦胜兵则疲,我就乘他疲惫的时候打过去。秦败国则无救,我就击鼓西征一举灭了秦朝。小朋友,这招叫以逸待

劳,坐收渔翁之利,懂不?我和你比,冲锋斩敌,我不如你。运筹帷幄,你不如我。你还是回去吧,以后别再跟我吱吱歪歪"

志满意得的宋义把狂妄自大的项羽灰溜溜地打发了回去,他立即又在军中颁布了一条铁令: 凡是贪婪凶狠,桀骜不驯,不服从命令者,杀无郝。这条律令明显就是冲着项羽来的。项羽呀,你还是乖一点好,你伯父项梁狂傲自大不听我的劝才送命的,如今楚国不能再断送在你意气用事的手上。

这是什么逻辑?项梁一意孤行葬命,凭什么说我项羽也是一意孤行,只要结果未见分晓, 你就不能说项羽是意气用事吱吱歪歪。

将高一级压死人,项羽暂时忍了。忍耐不等于被驯服。在这个黑暗的时代,不在反抗中奋起,就在反抗中灭亡。宋义,天生你是我项羽的绊脚石,上天还欠我一个杀你的机会。如果天赐良机,我让你宋家永世不得超生。

天气越来越冷。宋义的等待像一阵阵北来的寒风,吹得战士们心里一阵阵的寒冷。这个冬天里,宋义一点也不感觉到人世的苍凉,他准备遣送儿子宋襄去齐国当丞相,临行之前,他竟然不顾领导形象大摆宴席为儿子宋襄践行。

与此同时,喜宴帐外,冷冷的天上正下着寒彻入骨的大雨,项羽和战士们一起忍受着冰雨的打击,苍茫的旷野之中仿佛在响着那首我们所熟悉的《冰雨》:

冷冷的冰雨在脸胡乱的拍

暖暖的眼泪跟寒雨混成一块

眼前的色彩忽然被淹埋

你的影子无情在身边徘徊

你就像一个刽子手把我出卖

我的心仿佛被刺刀狠狠地宰

悬崖上的爱谁会愿意接受最痛的意外

这真是一个无情的打击,将军帐暖玉生烟,战士风雨缩成鸡。将领美酒陪佳人,我等挨冻受饥为了谁,难道就是为了你宋义头上那顶不知天高地厚的冠军之帽吗?老天爷啊,你不要再唱冰雨歌了,再唱我就要发飚了。

雨,却不听使唤的冰冷地拍;心,却是那般莫名的绞痛。

项羽终于爆发了。

项羽站在风雨中,仿佛一具巨大的凹凸有形的浮雕,只见他昂起高贵的头颅,指着宋义那 暖融融的军帐对将士们说道:"我们出来本是联合赵国打秦国,但宋义却自以为是久留不前,还 说什么以逸待劳,坐收渔翁之利。狗屁!现在秦军这么强大,赵国肯定顶不住他们的进攻。秦军打败了赵国,会更加强大,又何来疲惫一说?我的伯父刚刚打了败仗,楚怀王把楚国全部军

队交给宋义,国家安危在此一举,他却没半点危机感。如今天寒地冻,军队缺食短衣,他不去救赵取粮,却还有心为儿子大摆宴席,这样的人真他妈该死啊!"

项羽一席话说到了全军将士的心坎上了。是啊,宋义就像一条毒蛇,不拔掉他的毒牙,他 们就只有继续被北风吹。宋义多留一天,将士就多受一天苦,今日不杀宋义,亡楚必宋。

好! 刀已磨亮, 剑亦拔出, 由不得楚怀王了。杀!

条将夺权,项羽不是第一次干了。这次杀宋义比上次杀殷通显得更从容和老练,十一月的一天早上,宋义召集诸将开早会。宋义正准备发言,项羽嘣的一声像只凶猛的老虎扑到宋义面前,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剑光一闪,宋义的头颅像一个猪头被项羽砍下了。

空气都仿佛要窒息,诸将个个呆若木鸡,仿若做梦一般。然而这一切都是真的,项羽提着宋义的头对诸将说:"大家不必惊慌,宋义与齐国相谋反楚,楚怀王秘密派我来干掉他!"

项羽这真是个好借口。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无论是谁,只要被当权者扣上谋反大帽必死 无疑。但项羽给宋义安的这条罪不是胡编的,当初项梁费多少力气向齐国请兵打章邯,田荣就 是不肯答应。如今宋义才做上将军几天,儿子就能去齐国当丞相,那肯定是宋义与田荣之间已 经达成某种密不告人的协议,这不是谋反罪是什么?

诸将全被项羽威服,没有一个敢说话。这时,当初吴中豪杰拥戴项梁为会稽郡守的一幕又 重演了,只见诸将全部站起来拥护项羽说道;"当初扶持楚怀王上台的,是您项将军一家人做的,如今诛杀乱臣贼子也是很应该的。上将军已杀,请项将军当我们头统领全军。"

项羽露出了胜利的笑, 他要的正是这句动听话。

但是有一个问题请注意,项羽不是因为别人拥护你就能当上将军的,要想合法坐上这个位置,还必须另外一个人点头并且签字同意了才行,这个人当然是楚国名义上的领导楚怀王同志,在没有得到楚怀王正式答复之前,项羽只能暂时自称代理上将军,也就是所谓的假将军。

但项羽一时顾不上那么多, 砍掉宋义后, 他下一个目标是把宋义的儿子宋襄连根拔掉。于 是项羽立即派兵追杀宋襄, 好险, 杀手一直追到齐国境内才把宋襄追上, 可怜的宋襄连齐国相 印还没碰着就被人家一刀送上了天。

人生几多事,皆由盛事转哀事。人生就像一个圆圈,宋义从无中来,像只可恶的苍蝇项羽面前趾高气扬转了一圈,被项羽那只苍蝇一拍又归于无。除掉后患后,项羽终于放心办他的上将军转正手续了,在转正一事上,他料定楚怀王会有两种反应:要么同意,要么不同意。

但现在的楚国已经回到项梁时代的楚国,楚怀王再也没有那种想整谁就整谁的好日子了。 不管你楚怀王同意不同意,项羽是一定要名正言顺地坐上大将军这个宝座的,如果楚怀王胆敢 不依,那只有一个两个字,换人。楚国贵族后裔不总是你芈心一个,只要项羽他愿意,要找出 一万个像你芈心这样的人来也就是一句话的事。

项羽这招又叫耍流氓,耍流氓又怎么样,你楚怀王耍我,难道我就耍不得你吗?于是项羽准备派人去威胁楚怀王下诏书,被派去的这个人不是别人,他就是传说中的流氓大亨恒楚先生。此恒楚亦是当初殷通企图通过项梁寻找共同举事的桓楚,当初殷通看得起恒楚就是因为恒楚是个闻名吴中的大流氓,项羽要真耍流氓,当然要派真流氓去耍,真流氓非恒楚莫属了。

果然,恒楚人一到,他还没怎么流氓,楚怀王就哭了,他只好封项羽为真将军。

事实上,当楚怀王重新坐回那个傀儡王位后,他感觉到头顶上不但没有一丝暖意,反而感觉到全身有一股透心的阴凉。这种阴凉之气,来自于项羽的眼神和表情,这就好像孙悟空头上的紧头圈,唐僧一念咒,孙悟空就只有满地滚。

但是请注意,项羽是唐僧吗?当然不是。项羽不是唐僧,芈心当然也不是什么孙悟空。我们不必做太多的假设了,前面等着芈心的肯定是一条黑暗的通往地狱之路!

第一部 第六章雷霆巨鹿 3

三、破釜沉舟

让我们回头看看张耳的艰难苦境。

兵书有云:十倍围之,五倍攻之,对等防之,不成溜之。意思就是说,有相当于对方的十倍兵力,就围住他。有五倍兵力,就攻击他。如果兵力和对方差不多,就防住他。兵力实在太少,一个字,跑。

章邯是个办事灵活的人,全信书不如无书,以前打魏咎和项梁时就没有僵硬搬书,总是快速奔袭,如今以绝对兵力攻赵,却突然努力实践老祖宗保守的妙法,把赵国像牛肉架起来慢慢前。

张耳啊张耳,命苦莫怪爹和娘,就算多痛你也要暂时忍着吧。人生就像强奸,不能反抗, 那就学会享受吧,谁叫你惹上章邯这么一支很黄很暴力的军队。

这次替章邯冲锋的是副将王离,王离攻了打了一阵,尽管不断地听到了烧痛的喊声从巨鹿城内传出来,却就是打不进巨鹿城。见鬼了,难道张耳是九尾狐吗?怎么前煎后煎就是煎不死,灰心丧气的王离只好回头对章邯求助地说道;"大哥你上吧,我粮良完了。"

老大章邯果断地对王离说道:"你就放开地打吧,我给你输粮!"

于是,章邯从黄河渡口修了一条甬道直抵巨鹿城,源源不断地王离送粮。所谓甬道就是露 天地道,这种建筑的特征是两旁修筑高墙,好处是既可防敌突袭,又可不受交叉路口干扰。

章邯修好粮道后,张耳从城上望下来,他绝望的心都要滴血来了。甬道是火道,巨鹿城是铁锅,锅里的人是生牛肉,王离是炊夫,章邯是搬柴工,秦军如此煎熬巨鹿,不要说生牛肉,就是猪骨头也要被熬烂。

绝望不已的张耳只好再次向好兄弟陈馀求救。

不用张耳求救,这个无情的季节,心痛不只属张耳,城外的陈馀对眼前的这一切看得很楚 清楚。心痛又如何,章邯火势甚旺,一块是煎,两块也是煎,如果陈馀敢冒死扑火,第一个死 翘翘是他而不是他张耳。

陈馀只能再次拒绝张耳,他通过使者转告张耳道:"大哥,就是被煎痛也要忍着,老天爷就要来雨了,雨一来章邯的火就灭了。"

陈馀这是什么话,人不自救等天救,如果等到老天爷扑火,他张耳早变变成骨灰了,还有机会看下一个黎明的太阳吗?

面对陈馀无情的拒绝,绝望无比的张耳终于愤怒了。他派两员干将张黡、陈泽前往给陈馀摞下狠话道:"我和你是生死之交,眼看我和赵王被王离当骨头烫熬,你有几万兵力却不肯前往救助,这到底是为什么?我们曾经发誓说,不求同年同月生,但求同年同月死,如果你把我当兄弟的话,就打过来,咱们就是死也要死在一块。"

张耳准备发疯咬人了,如果陈馀不依,休怪他翻脸不认人。

张耳陈馀真是有苦难言,他对张黡、陈泽说道:"我没有去救张大哥和赵王,不是因为我怕死。你们应该知道我这点兵打上去就像拿牛肉喂饿虎,你说这两双双都亡有什么好处?还是麻烦你们再跑一趟,告诉我大哥,如果他战死的话,我一定为他和赵王报仇。"

亏陈馀还能说出这种既不重情又不重义的话来,如果张耳听到时,他不骂死你狗日的才怪呢,大家明明眼前就在一条船上,你不和我同舟共济,还叫我先送死?如果怕死,当初喝鸡血结拜时你为何不加这条进去?如果你加去了我立即把你当鸡杀了,今天也不会如此苦苦巴望你。

陈馀想让张耳先死,幸好张耳这两个使者不是个笨蛋,张黡、陈泽不屈不挠地纠缠着陈馀 说道:"将军不要多说,张大哥说过了,要死就一起死。"

陈馀一听无语了。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当初喝什么不行,偏偏喝鸡血,他只好无奈对张黡、 陈泽说道:"这样吧,我给你们五千兵先冲上去探探路,后头我再来接应你们。"

五千兵就想冲过二十几万大兵的包围圈,你以为你是谁呀。然而救人心急的张黡、陈泽也 顾不得陈馀给的是什么兵,迫不及待地带着五千兵杀向秦军,果然不出所料,这五千兵就像肉 包子打包一去不回,俩人还没冲进巨鹿城就被秦军干掉了。

陈馀这下麻烦大了。张耳说陈馀是土财主不肯借钱,现在借了五千大洋让张黡、陈泽带回去,可钱还没到张耳手里,就被秦军抢了去当喝酒钱。如果到时张耳说我不借钱给他,反而把他的人杀掉了,那纵有一千张嘴也说不清了。

此时,齐燕两国也都赶来救赵,还有张耳的儿子张熬也收了一万多兵赶到了巨鹿。顺便解释一下,齐国的军队不是田荣派来的。田荣对项梁和楚怀王不杀田假等人还耿耿于怀,那这些齐军是哪来的?他正是田荣属下大将田都背叛田荣带来助楚救赵的。好了,既然大家来了,那就群欧章邯吧。然而事情太出人意料了,包括陈馀在内四支部队,竟然没有一个人敢动手。为什么不动手呀?特别是张熬,你老爹在城里都快被烤成土豆饼了还愣着干嘛。

然而张熬也是面有苦色,他不约而同地说和陈馀一样的话:"妈的,这秦军实在太牛了,打上去也是白打。我还是等等吧。"

如果张耳听到都要先吐他三碗大血,生了这么个不孝子呀,连陈馀我都要叫他和我一起死,你他妈的为什么不肯陪老子死?

张耳你别干嘶吼了,举天之下,谁不怕死?换位思考一下,如果城内围的不是你,你站在城外,看你害不害怕章邯?章邯是什么人?项梁的死敌。王离又是什么人?项梁父亲项燕死敌王翦之孙。再说,即便是死也要死得其所,干吼送死逞匹夫之勇有个屁用?!

于是大家只好等。等谁?等项羽大哥呗。秦军章邯是老大,现在诸侯老大是项羽。双方小弟都摆不平对方老大,那就让双方老大出面吧,看谁的老大更牛逼。

老大出场了,比赛开始。

项羽首先派出两名马仔冲出去,这两名马仔不是别人,正是人贩子英布和蒲将军。蒲将军 不知其名,不知为何只留下一个姓。尽管如此,他在历史上仍然臭名远扬,后来正是他和英布 一起坑杀了秦军二十万俘虏兵。

项羽给英布和蒲将军二万兵,这两万兵不是去打炊夫王离,而是直接去捣王离那条命根子,甬道。两个烂仔搞建设不行,搞破坏还是绰绰有余,一下子就断了王离的粮道。

粮道如煤气管理。王离正把张耳煎得半生不熟,现在煤气中断了,弄得他煎也不是,不煎也不是,只好向章邯求救。章邯停下搬柴工工作,只好当起煤气管道修理工。他这工作也真是不好做呀,一边当修理工,一边还得防人破坏。天生英布是破坏大王,章邯修东墙,他就拆西墙。你修西墙,他就拆东墙。章邯头都大了,即将是有三头六臂也应付不了楚军这两个捣蛋分子。

项羽闻听英布在前线开展破坏活动进行顺利,立即率军渡过黄河。军队刚刚成功登岸时,他做出了一个惊人之举:全军务必把所有船只凿沉,那些瓦瓦罐罐全扔到黄河。接着他又告诉士兵们,我们只有三天粮,如果想吃饭就给我打进赵国去!

项羽决心跟王离拼到底了。狗目的王离,你爷爷灭我爷爷,今天我爷爷的孙子也要干你爷 爷的孙子!

项羽陈兵列阵,士兵们全都神色庄严地昂望着他。他顶天立地,神情悲壮,家仇国恨像风雨雷电在他英雄的胸膛里激荡着。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在这个荒谬的时代里,抗争是唯一的出路,所有怕死的和不怕死的,要想活命的就给我冲上去!

当时,在巨鹿城外屯兵的各路诸侯有十来个军营。项羽不要诸侯一个兵,也不给任何诸侯打一个招呼,自己带着敢死队就冲出去。战争的意义在于为生命尊严和无上光荣而战。在死亡面前,羊可能会变成狼,猛兽也可能变成任人宰割的羊。楚军气壮如山,喊杀之声惊天动地。他们如狼入羊群,以一当十,一狼追着十羊咬,十狼围着百羊撕,秦军一时哀号遍野,血流成河。这是一支多么疯狂的军队!诸侯们都看傻了,这哪里是战争,这简直是一出残酷如动物的历史壮剧。

项羽以无上的英勇和胆魄创造了战争的奇迹,他前攻后扑,与秦军大战九个回合,章邯被 迫率军退却。这时,怕死的诸侯们才如梦初醒般,全都冲出去助战。

巨鹿之战,秦军副将王离被俘,以项羽为首的诸侯军赢得彻底胜利。战争结束后,项羽召 见各路诸侯。诸侯们心惊胆跳地来朝见项羽时,可怕的一幕又出现了。诸侯们才走到楚军军营 大门外时,个个情不自禁地浑身无力手脚发软,全都跪在了地上,把头贴到地上匍匐着爬到了 项羽面前嗑头高呼将军万岁,万岁,万万岁。 从此,诸侯兵归项羽。项羽从楚军上将军一跃当了诸侯上将军,统率各路诸侯。从今以后, 普天之下,谁与争锋?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

项羽,除了你,谁还能做天下的新主人?

战争结束了,张耳和赵王歇终于走出围城。城外的空气是多么的新鲜,城外的天空是多么的美丽,感谢苍天感谢项羽感谢所有的诸侯。但张耳感谢诸侯名单上没有陈馀的名字,陈馀这个名字像一把刀已经深深地伤害了他那脆弱的心。

张耳问陈馀, 你为什么不救我?

陈馀: 谁说我不救您, 我这不是救您来了吗?

张耳: 屁毛。如果不是项大将军破釜沉舟打过来, 你还不是继续凉快着看我活活被烤死?

陈馀:大哥不要说那么难听,我按兵不动不正是等待机会为您报仇吗?

张耳: 我问你, 我派张黡、陈泽来找你, 他们哪去了?

陈馀:他们死了。

张耳: 死了? 他们是怎么死的?

陈馀: 我给他们五千兵去救您,没想到狗包子打狗一去不回了。

张耳:鬼才相信你的话。你是不是把他们给杀了?

陈馀:我对天发誓,那是绝对没有的事。他们真的是为您战死了!

张耳:我不信!你肯定是把他们俩给杀了!

于是张耳和陈馀吵了起来。一个说你杀人,一个说没杀,俩人就这样争来争去互不相让。 这时,戏剧的一幕又出现了。陈馀屁股底下正忍着一泡屎尿,天大地大,也没有拉屎尿的事大。 陈馀实在忍不住了,他愤怒地对张耳说道:"我真搞不懂你为什么不相信我?难道你以为我忍气 吞声就是为了这颗将军印吗?"说着,陈馀就把将军印摘下来丢给了张耳,转身就上厕所去了。

陈馀说的是一翻气话,他料张耳不敢拿回这颗将军印。然而不幸的事出现了,张耳属下一个门客对张耳说道:"我听说古人说过一句话,天予不取,必受其咎。现在陈将军把印给您,您应该收下,不然的话以后麻烦更大。"

张耳早把陈馀恨到脖子上了,听这么一说,立即把将军印佩上,立场派人去把陈馀收编。 一泡屎功夫后,陈馀走到大厅,发现自己真成了一个光杆司令,气得那是一个恨呀。好呀个你 张耳,我不过说的是气话呀,我以为你要挽留我,没想到反想把我扫地出门。你不仁休怪我不 义,咱们从此就一刀两断吧。

陈馀气冲冲地拂袖而去。所谓兄弟,原来喝鸡血割脖子也是假的,你如果凶了就别怪我不 悌,江湖之大,竟不能容下一句气话,为了一颗将军印,张耳和陈馀割脖子发毒誓的友情终于 走到了尽头。

第一部 第七章西向咸阳 1

一、刘三的梦想之旅

刘邦又出发了,目标咸阳。西风伴我闯荡,他太渴望太向往咸阳了。咸阳城是一个真正男人舒展自我的地方,更是英雄建功立业的必争之地。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咸阳城, 你等着, 我就要来了。

项羽以为楚怀王偏心,好处只让刘邦一个人去捞。其实,刘邦也是楚怀王棋盘里的一粒棋。从后来宋义和项羽对话中可以看出,楚怀王的如意算盘是,宋义率领的这支精锐部队明看是北上救赵,暗地是想打掉章邯,然后西入咸阳成立帝业。帝业一成,以刘邦之仁,纵使封他为秦王,一时也是可以拿捏得住。哪像项羽,狼子野心,天知道他要闹得多大的事来。

然而,刘邦这条咸阳英雄之路是何其艰难。精锐部队都给宋义了,楚怀王留给自己的不过是一支无关紧要的部队。秦二世又不是刘邦亲戚,不是招招手就可以进城去。当初以周章之勇,二十几万兵屯军戏水都不敢打入咸阳。除非老天爷帮忙,要不我刘三又有何能何德进得了咸阳城哟?

所以机遇与冒险同在,通往咸阳之路是一条炼狱之路,同时也是一条帝王将相之路。用一句通俗的话来概括:前途未必是光明的,道路却是曲折的。既然如此,那就赌一把吧。人生本就是赌博。刘三本是草莽出身,烂命一条。我拿青春赌明天,如果输了,当不了诸侯王,大不了带老婆孩子回砀山当猴王!

刘邦冬天从砀山出发,他的运气并不差,一路上遇魔斩魔,遇鬼砍鬼。几场战役下来,他 从秦军那里夺得几千兵,元气大增。春天,刘邦打到了昌邑(山东省金乡县西北),上天给他送 来了一个人,一个男人,彭越。

彭城之于刘邦,仿若当初英布之于项梁。彭越最初在昌邑一带的湖泊中以打渔为生,后来觉得打渔利润不高,便改当强盗。陈胜吴广起义时,秦朝屋漏偏遭连夜雨,谁都想上来抢他东西又要准备踹他两脚,当时昌邑有一百多个小青年自发拉起一个小队伍来找彭越,他们对彭越说道:"彭叔叔呀,天下大乱,当诸侯比当强盗利润强多了,请您做我们的首领带我们一起举事吧。"

彭越一看,这不过是一帮凑热闹的小青年,哪是虎口夺食之料,于是对他们打着哈哈说道,我老了,你们像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世界是你们的,你们想做就去做吧。我就不拖你们后腿了。

小青年们连忙对彭越说道,彭叔叔怎么这样说呢?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你是我们 长辈,你不带我们谁来带呀。

彭越又谦虚地辞让道, 你们找别人去吧。我干不了这事。

小青年们坚决地说道,您干不了,那还有谁能干呀,首领就非你莫属了。

彭越推来让去,就是推不掉首领一职。当然,他的推让一半是作秀,一半是犹豫不决。最

后,彭越干脆对诸青年说,既然大家让我当首领,那我们就先约定:明天早上太阳升起之时, 所有人必须按时到此集合,迟到者通斩,你们意下认为如何?

大家嘻嘻哈哈地说道,好好好,就按您彭大叔说的办。

第二天,太阳升起之时,彭越在约定地点等诸青年。不等不知道,太阳都升得好高了,才十几个人来。昨天不是有一百多人吗,他们呢?

来人笑嘻嘻地说, 肯定还在路上啦。

彭越只好一等再等,一直等到大中午,最后一个人终于来了。诸青年仍然一幅无关紧要的样子,彭越却脸色阴沉地看着众人,不发一语。

我昨天说你们是早上八九点钟的朝阳,没有说过你们是中午的大太阳。一百多个人迟到百分之九十,这样的军队也想举事作难?我看遇难还差不多。彭越准备发飚了。

彭越问众人: 我昨天的话还算不算数?

众人: 当然算。

彭越:好。我昨天说,今日早上迟到者,按令当斩。但是你们大部分都迟到了,不可能都 斩首。我就拿最后一个迟到者斩首示众,以示军威。

诸青年一听哄然大笑起来: 彭大叔,还是算了吧。下次我们不迟到就是了。

还笑! 立即给我杀。

彭越命令杀掉最后一个迟到者后,马上设坛祭祀苍天,正式宣布起义。众青年此时才发现 彭越果然是来真格的了,个个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连头都不敢抬起来仰望彭大叔。

从此,彭越就拉着这支以迟到出名的军队出去抢地盘。他一边征战,一边收编各路诸侯散乱之兵。积少成多,竟然变成了上千人的军队。这时刘邦来了,彭越干脆投了刘邦旗下帮助他攻打昌邑。

彭越这上千兵跟当初英布投项梁时的上万兵,的确是差了好大一截。不过有多大的本就做多大的生意,当初项梁实力雄厚,并且还有楚字号将军世家之称号,所以生意才一下子做得很大。你刘三除了那身臭皮囊和几个跟班的同志哥们外,简直是一无所有,彭越能愿意带着上千人来参加革命已够意思了,再说昌邑是彭越的故乡,有这么一个免费导游做向导,昌邑还拿不下吗?

什么都不用多说了。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开打吧,有肉大家一起吃。

然而麻烦来了,刘邦和彭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就是啃不掉昌邑这块碍骨头。从砀山一直 顺风顺水地打到昌邑,还没遇到过对手,怎么昌邑的牙像是石头做的敲也敲不掉呀?

刘邦郁闷了。

刘邦郁闷不是因为昌邑土地到底有多肥沃,而是可惜了一个抢兵的机会。当初周章一路打

向戏水的时候,就是一路抢兵过去才集成了二十万大军。刘邦现在手头兵源紧缺,人多好办事, 当然也希望多能抢一点就抢一点。

不过没关系啦,丢了昌邑,前面或许还有更好的机会,把心情放乐观一点朝前看吧,前程会变得更加通阔的。刘邦决定放弃昌邑继续西进。时间就是生命和金钱,千万不要因昌邑这粒 芝麻而丢了咸阳这个大西瓜。

乘着二月春风,刘邦丢下彭越扬军继续西进。春风送爽好运来,刘邦经过高阳(河南省杞县西南)时,上天又给他送来了两个人,郦食其和郦商兄弟。

郦食其是个落破读书人,读书人又怎么样?刘邦最讨厌的就是读书人。动不动就子曰子曰, 曰你个头,我看你还是有多远滚多远吧。但刘三你别把天下的读书人都归为一类人,郦食其还 是不错的。因为他学习的不是孔学,也不是法学,而是纵横术。

春秋诸子中,纵横家不算是显学,但是战国时的张仪和苏秦把纵横术发挥得淋漓尽致,从而使它在春秋三教九流中占有重要的一席。纵横家的鼻祖鬼谷子,其人何姓何名已不详,只知道他隐居鬼谷写出一部《鬼谷子》而出名。张仪和苏秦同出鬼谷子门下,然而这两个同班同学日后走向了两条不同之路。张仪去秦国找到工作,主张连横。苏秦秦波于六国之中,主张合纵。

何为连横,何为合纵?按韩非子的说法就是,连一国之强攻诸侯之弱就是连横。就像秦国,一个干六个,够强了。合众弱攻一强就是合纵,就像打架一样,一个干不过你一个,六个群欧你一个总可以吧。但战争就不像蛮夫斗欧,不是人多就能够赢。苏秦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游说诸侯,挂六国相印率出征秦国,他还不是被张仪击败了。

纵横家大多出身低贱,最典型的要数苏秦。当初苏秦第一次出去游说诸侯失败后,回到家后老婆看到他都不想煮饭给他吃,就是自己的亲生父母及兄嫂,对他也是爱理不理。要想成功,未必自宫,但一定要加倍付出,苏秦立志一定要混出个样子来,于头悬梁锥刺股是日夜苦读《鬼谷子》。不知过了多少时日,苏秦自认为辩功已练到炉火纯青,决定再度出山。凭着那三寸不烂之舌,苏秦在诸侯面前慷慨陈辞,激情四射,口沫横飞,终于打动了六国。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当苏秦挂六国相印荣归故里后,老婆,父母,兄嫂等人见他都不敢直起身,而是全弯着腰迎他进门。苏秦不禁发出一声感慨:落魄的时候都没人搭理,显达的时候,那些人就把你如捧日月星辰。真他妈的是世态炎凉啊。

法家和纵横家学算是同行人,他们都是学帝王之术卖身于帝王之家。但是他们又有一个共同特点,为了一个共同梦想,不惜同学之情砸对方饭碗。张仪干掉苏秦,李斯也干掉了韩非子。 没办法呀,市场不相信眼泪,要怪就怪老天爷,为何没有把他们错开投下人间。

郦食其满腹阴谋诡计,却不幸沦落到高阳的一个街道办事处工作。很巧的是,以前张耳和 陈馀被秦军悬赏捉拿时,也是在某个街道办事处工作藏匿。看来,单位不在于小,能容身则灵。 只要你是块料,迟早都要跳出去的。

郦食其当然是块好料,他一直没有另谋高就,是因为心目中的那个好买主还没有出现。所以,形形色色的诸侯军从高阳开过,他都没瞧上一个主。那就再等等吧,是金子总要发光,他相信等待会有奇迹发生的。

这一天终于来了。刘邦在高阳郊外驻军,其属下有一个军官正好是郦食其所管辖街道上的 人,郦食其找到这位军官说道:"我蹲在高阳这么久,从高阳经过的诸侯不止十个了,但他们都 是一些龌龊之徒,我都没一个看上眼。我听说沛公待人很傲慢,但还是挺平易近人的,又有雄 才大略。能不能麻烦你去告诉他,我愿意把自己卖给他!我教你这样在沛公面前给我打广告:我同乡个有老头子六十多岁了,高一米八(长八尺)。人人都说他是个疯子,但他自己却说自己不是疯子。"

郦食其真不愧是广告大师,说自己不疯的人有两种:一种是真的疯了。就像喝酒醉的人总爱说我没醉,疯子也是一样道理,大多疯了还说自己不疯。另外一种可能是世外高人。能给自己做广告的还还是疯子吗?他肯定就是隐藏民间的高人啦,现在正是诸侯用人时,刘邦一听不马上召见他才怪呢。

然而刘邦这位军官却好心对郦食其说道:"郦伯伯呀,你有所不知。我们家沛公不但烂酒好色,他还特别不喜欢读书人。有一次有个戴儒帽的读书人去见他,沛公不但不欢迎他,还把他的帽子摘下来当尿壶撒尿。我劝您老人家还是别去招惹他了。"

郦食其信心十足地说道:"不用替我担心,你尽管按我说的去做就行了。"

刘邦这位军官只好就按郦食其所说的去跟刘邦说了。果然不出郦食其所料,当刘邦到高阳 驿站招待所休息时,就立即派人去传郦食其过来见他。

郦食其走进高阳招待所时,只见刘邦正坐在床上,床底下有两个小妹给他做足底按摩。见此情此景,郦食其连平常下属对上司的拜礼也免了。他只是拱一拱手,语气僵硬地对刘邦说道; "你是来帮秦国打诸侯的,还是帮诸侯打秦国的?"

果然不是一般的疯子,刘邦一听就怒了。他大声喝道:"臭老九,你明明知道天下被秦朝欺负太久了,所以诸侯们才联合起来打秦国,你却说我帮助秦国打诸侯,难道你脑袋进水了吗?

郦食其不气也不恼,他不慌不忙地说道:"你既然是率仁义之师打无道之秦来的,那就不应该以这种恶劣的语气伤害长者。"

刘邦听了恍然大悟,连忙停止足底按摩。他穿上衣服,一边恭恭敬敬地请郦食其入座,一 边对郦食其说对不起。

儒子可教也。郦食其既然是来寻买主来的,也不能做得太过分。他也准备好了一份自荐书 递交给刘邦,不过这份自荐书不是书面材料,而是口头材料。他滔滔不绝地给刘邦讲了一通纵 横术,刘邦听得又高兴又兴奋。这真是个难得的人才呀,说的东西都是我听都没听说过的。

没读过书的人就是好忽悠,郦食其只凭纵横家一本《鬼谷子》和一段战国时代张仪连横苏秦合纵的故事,就把刘邦搞得服服帖帖了。于是刘邦又请郦食其喝酒吃饭,他问郦食其道:"你看我现在这个样子,有什么好办法教教我吗?"

郦食其说道:"你目前手中纠集的不过是一帮乌合之众,而且人数还不过万。就凭着这么丁点人就想打进秦国,那无异于把头伸到老虎的嘴里去。"

这话太打击人了,好不容易抢来好几千人你竟然说是乌合之众。不过也是实话,当初楚怀 王叫刘邦收拾这么一支烂军队,大约也是让他自生自灭的意思。不过不要紧,且听郦食其慢慢 给你划谋划谋。

郦食其又说:"依我看呀,目前你必须把一个重要地盘抢到手,它就是陈留(河南省开封市东南)。陈留地处天下要冲,连接四面八方,而且城中粮食又多。我跟陈留县长关系不错,请让

我帮你去劝降。如果他不降,我就干掉他内应,你从外攻,陈留势必被我们拿下。"

刘邦听得郦食其这番话,心里那是一个乐。郦食其这哪是要把才能卖给他,简直是拿命来博取他欢心。好一个免费的上门好货,就按他说的办,只要拿下陈留,我封你郦食其为大使。

一个愿出谋出力,一个愿升官封爵,买卖成交。

于是,郦食其便去做陈留县长思想工作。陈留县令一听郦食其劝降,马上拉下脸来吼道, 叛秦可是灭族之罪,我怎么做得这种对不起皇帝和祖宗之事?陈留县长真是个老鼠胆。天下反 秦已如火如荼地进行到第三个年头,连朝里的赵高都自知秦朝将日落西山,他却还想助秦为纣 不知死活?

没办法了, 既然想死, 那就成全他吧, 杀!

类似当初刘邦打沛县的一幕又出现了。郦食其杀掉陈留县长后,把人头丢到城外。刘邦在城外拿着人头对城上的士兵吓唬道:"再不开城就连你们一起做了。"

陈留县城上那帮士兵兄弟吓坏了, 只好投降刘邦。

真是好运要来挡都挡不住,这时郦食其的弟弟郦商不知出何目的,也带着四五千人来投奔 他来了。

据陈留,收郦商,刘邦的军力又翻一倍。刘邦果按诺言行事,封郦食其为广野君,负责刘邦外交工作,到刘邦需要的任何角落去。封郦商为将,负责守卫陈留。郦商你得小心哦,陈留可是我的后方根据地,搞生产,促发展这个工作就交给你了,好好表现吧,我不会亏待你的。

就这样,郦食其这个高阳酒徒忍辱负重多年,凭着一身酒胆,兄弟俩从此走上发迹之路。 从今往后,谁还敢叫我臭老九,谁还敢叫我破落户!世人笑我多疯癫,我笑世人看不懂,你们 现在到底看懂了我郦食其没有?

但对于刘邦来说,春风正吹过他踌躇满志的胸膛,这个浪漫的春天,将结束他多年阴霾连天的岁月。明天,明天的明天,世界将因刘三而改变!来吧,世界,我还不算太老,我才刚刚学会歌唱。我知道,我的未来不是梦,我将认真的珍惜每一个机会;我的未来不是梦,我的心跟着希望在抖!

咸阳城,我刘三离你越来越近了,我的未来就要慢慢地变成现实。

第一部 第七章西向咸阳 2

二、再遇张良

阳春三月,刘邦继续向西挺进,他在开封西边又打了一场胜战。四月,夏天来了,刘邦突然南下攻击颍川(河南省禹州市)。在禹州,他做了一件让人跌破眼镜的事情,屠城。春夏之初,天气乍冷乍热,心情不爽是正常的。但是刘邦无缘无故地屠城,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须不知,屠城这事说小了是人口问题,说大了是政治问题。当初楚怀王之所以让刘邦独自 西进而把项羽扣在身边,正因为迷信刘邦是忠厚之长者。如今满城的人都被你杀光了,这哪是 什么仁义之师,摆明就是一匹披着羊皮的狼。 杀都杀了,有什么好说的,在这个乱世,谁不是靠杀人起家的?大家难道忘了吗?当初张良和韩王成回韩国抢地盘后,被人家打成了游击队一直游荡在禹州。我这次放弃没有西进而转南攻,完全是为了救张良而来的。

血洗禹州为的就是张良?

真不敢相信这是真正的理由。不过刘邦和张良哥俩好久不见,终于又在这个乱世中相逢, 光阴如箭,世事如梦,一眨眼俩人分别已有十个月了。

刘邦问张良: 兄弟, 你过得还好吗?

张良无语地摇头: 如果我过得好的话,还用得着您大老远跑来救俺吗?

刘邦又问:看你跟随韩王成被打成这样我都心痛了,你还是回来跟我混吧,跟我混有肉吃。

张良长叹一声:韩国是我家,建设靠大家。我走了丢下韩王成一个人,那韩国的土地怎么 抢得回来?

刘邦: 你怎么对韩王成总是念念不忘呢?

张良:一日为臣百日恩,怎么能说忘就忘呢?

刘邦: 既然如此, 我给你点兵回去抢老家的地盘, 成全你一片忠孝之心。以后记得有困难 找邦哥, 我随时派人帮你。

真是知己莫如沛公,刘邦一片心意像夏天的阳光沐浴心头,让张良倍觉温暖。张良接受刘邦援助,重新杀回了韩国。

沛公您等着,等我把事办完了就回来报您的知遇之恩。

张良前脚刚走,刘邦收到北边一个不好的消息,有人想抢在他前面入咸阳。

谁竟然敢抢我刘三生意来了?刘邦赶紧派人打听,才知道来抢生意的不是项羽,而是赵军。 真奇怪了,赵王歇刚从地狱归来,章邯之围还未彻底解除,他竟敢打起咸阳的主意来了,他们 是不是欠揍呀!?

这个欠揍的人是赵王歇属下一个不出名的将领,司马卬。司马卬的进攻路线非常明确,企图顺道渡过黄河,破函谷关,然后进入咸阳城。想得可真美,你司马卬算个什么东西,也想打我的主意,把他拦住给我狠狠打,最好把他打回老家去。

于是刘邦立即调头向北进攻平阴(河南省孟津县),切断黄河渡口,并且在黄河边上横刀立马摆开阵势,司马卬有胆就放马过河给我看看,我不把你的头砍下来当尿壶我不姓刘!

当司马卬兵马赶到,看到黄河南岸刘邦一幅气势汹汹的样子,心都凉了半截。他隔着黄河对刘邦喊道: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黄河路,拦我路干嘛?

刘邦冷笑: 你要抢我生意,我当然要拦你。

司马卬: 谁规定咸阳只让你姓刘的一个人独吞?

刘邦:是我规定的,不服就上来干一架再说。

司马卬: 你人多, 我怎么干得过你?

刘邦: 你知道就好。你现在有两个选择: 要么咱们列阵开打, 要么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司马卬无语了,碰上这么一个流氓加无赖,倒八辈子的霉都嫌少。但是他好不容易打到黄河北岸,怎么能说走就走呢。于是司马卬就赖在北岸驻军观望南岸,两军不打也不闹,就这样 僵持着。

但刘邦已没时间跟司马卬耗下去了,他教人守住渡口,立即率军调头打洛阳东。真奇怪, 刘邦为何不挥师西去攻打函谷关,何必费那么多周折又打回来?

其实刘邦也是无奈呀,如果现在马上去打函谷关,前有守兵,后有重兵,司马卬又在北岸 虎视眈眈,他如果敢冒然而动那么就只有死翘翘了,要想高枕无忧地进入咸阳城,必须把后方秦军这些垃圾打扫干净。

但刘邦洛阳东这一战打得真够郁闷,越打形势对他越是不利。不能再打了,再打可能连裤子都要被人脱掉了。刘邦想来想去,只好再次忍痛放弃穿过辕关继续南下。这时候张良引兵助 刘邦来了。

刘邦看到张良是又惊又喜,有了张良,就等于看到了启明星,这一路肯定踏实多了。这时,启明星张良给刘邦重新制定了一条入秦路线,为混沌的刘邦指明人生方向。张良张刘邦提的建议是,先打南阳,后破武关,武关是秦国门户,只要一入关,便可直指咸阳城。

事实证明,这是一条可行的路线。函谷关深险牢固,俗称之"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如果你没有绝对兵力,想都没想去碰那个关口,不然函谷关只会变成刘邦生命中的鬼门关。刘邦有自知之明。自家军队兵不强马不壮,资本不够雄厚,他只能舍近而求远曲线入城,这样不但可以争取时间多打掉几座城,还可以多抢些兵草,为打咸阳城做好相应准备。

就按张大师定的路线走下去吧。六月,刘邦大破南阳,南阳守将退守宛城(南阳郡政府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如果说南阳是一座碉堡群的话,宛城就是一个小碉堡。大碉堡都破了,小碉堡算个什么东西?刘邦为争取进攻武关时间决定不打宛城,从它身边绕过直接扑向武关(陕西省商南县西南)。

这时,天才张良突然把刘邦喊住道:沛公且慢。

刘邦奇怪地问张良:"怎么啦,发现有什么不对劲了?"

张良说道:"是有点不对劲了。请你想想,我们如果不攻下宛城就打上去的话,前面武关人多易守,宛城秦军又从后头搞我们,那不是很危险吗?"

刘邦心头一震,张良说的无不有道理。差点又走弯路了,打,必须把宛城这座小碉堡先除而后快。

此时,大军已路过宛城,刘邦决定也要让秦军尝尝当生牛肉被煎熬的滋味,他把大旗全收起来,趁着夜色另外一条小道悄悄返回宛城。等到天亮时,刘邦已经把宛城密密麻麻地围了三层。

郡守先生,纵使你有一千双翅膀也飞不出来了,是死是活,你自己看着办吧。南阳郡守一 夜醒来,发现外面的世界到处都是红旗的海洋,完了,一切都完了,除了投降,还有更好的路 子可走吗?

走投无路的南阳郡守只好派人约降。

从南阳郡到武关,一路有诺干城县相连,然而南郡守一投降,其他城县就好像发生了骨诺牌效应一样纷纷投降。刘邦像背篓的渔夫沿着河堤,拾着被太阳晒晕的鱼虾,一路上降妖除魔,把这路牛鬼蛇神的军队通通收编全部带走。于是,刘邦像得意地哼着小调轻松地打到了武关外。武关之内,就是传说中的帝王之都。

多少年来,刘邦苦苦等待的就是进城这一天。如果没有记错,从他见秦始皇后,就再也没进过咸阳城了。咸阳城,它是地球上最繁华的大都市,咸阳城,它是地球上所有的乡巴佬都渴望进去的伟大皇城,如今天就像传说中的海市蜃楼展现在眼前。

然而,乡巴佬刘三不仅仅是怀着进城赶集就走人的心情来到武关的,他是怀着楚怀王的承诺和伟大的梦想来征服咸阳的。咸阳城,你总是让我魂牵梦萦夜不成眠,总是激励着我勇往直前飞越坎坷,总是让我两眼模糊无限牵念。今天,我要在刀锋底下接受考验,谁才是这座城市真正的主人。

是的,我的到来,将要让咸阳城刻上刘三的名字,让这片土地所有的牛羊和女人归刘三所有,让关中这片残淡无光的天空,从此焕发太阳最强的光芒!

咸阳城, 你准备好了吗?

第一部 第七章西向咸阳 3

三、章邯叛秦

历史就像一部精彩的蒙太奇电影,让我们暂时离开武关,把镜头再次切回赵国。

在北方,项羽干掉王离后,休整军队与章邯对持暂时不战。然而,王离战败的消息已传到了朝廷狗皇帝秦二世耳里,他三翻两次派人来骂章邯道:妈的,连个小小的赵国都拿不下,你是咋整的?

真是站着说话不怕腰酸。你皇帝整天在后宫喝酒泡妞,都不了解实际情况,战争又不像街头斗欧,不是人多就能打赢。当初我打败周章,陈胜及项梁,你连个奖状都不发给我,一打败 仗你就骂东骂西,这是什么道理嘛!

章邯满腹牢骚,但也无可奈何。没办法呀,打工的就是这样,领导眼里没看到你的好,却 总是看到你的不好。干得好真不如混得好,赵高在宫里凭着一张舌头就高升直上,我在外面拼 死拼活的还要时时挨骂,真是同人不同命。

实践证明, 牢骚是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秦二世这个人从来只爱听好消息不听坏新闻, 凡

是战败逃亡的将领他通通要斩首,如果章邯再不拼命,下一个斩首的就是他了。

然而在章邯看来,不是我军无能,而是敌军太强。为了让秦二世了解前线战况不易,他只 好派秘书长司马欣回朝廷汇报工作。司马欣是当初秦二世派来辅助章邯打陈胜的,同时还有董 翳。那时候交通工具落后,基本还停留在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的状态。司马欣离开咸阳城 也有一年半载,对朝廷政坛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也无所了解。他回到咸阳后,赵高已升为丞相 一人专政,所以他只能向赵高汇报工作。

然而,司马欣都秦宫外等了三天了,赵高仍然不肯接见他。

这就很奇怪了,我司马欣不是回来探亲的,也不是来贿赂的。北方战场瞬息万变,你赵高即使有天大的事也要腾出时间来商讨事情呀,不然等人家打进咸阳城来了,大家都只好喝西北风去了。

司马欣毕竟是在咸阳城混过的,尽管在外消息闭塞,一旦回到咸阳城后,只要有什么风只草动仍然逃不了他的耳目。于是警惕性极高的司马欣到处探听,一打听才知道,原来赵高正在 酝酿一场阴谋,那就是准备于掉司马欣一行人。

赵高企图杀司马欣唯一的理由是:司马欣是报忧而来,战场失利丞相责任最大,赵高不杀司马欣,胡亥一旦从司马欣那了解前线战况,必定责杀赵高无疑。

再不逃就来不及了。司马欣跑出城外,带着随行队伍立即向北逃跑。司马欣前面刚逃,赵高果然后头就派人追来了。然而狐狸的司马欣多了一个心眼,他不走原道而是另从一条小道逃 跑让赵高扑了个空。

真险啊,幸亏多学了两招防身之术,不然又成了赵高的一盘菜。司马欣一回到章邯处,就对章邯哭诉道:"赵高真他妈的不是东西啊,如果我不是逃得快,早就成为他的刀下鬼了。章将军呀,现在朝廷被他掌控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今天我们如果战胜了,他肯定嫉妒您;如果战败了,则必死无疑。战是死不战也是死,将军你要考虑清楚啊。"

章邯听得心里一阵浪涌波高,气息难平,狗日的太监,仗是我打的,功劳是你拿的,现在我有点闪失,你就想拿我开刀,我章邯到底哪点对不起你了呀。

一事未平,又来一事。这时,章邯收到了一封意外的劝降信。意外是因为来信之人不是项羽,而是下岗将军陈馀。陈馀被张耳炒掉后,没有另外找工作,而是带着一帮兄弟游荡江湖以打渔为生。正所谓人在江湖心系诸侯啊,于是他就给章邯写了这封信。陈馀在信里开门见山地写道:

章老弟呀,你知不知目前形势对你极度不利。战国时秦国大将白起南征北战,赵国四十万兵被他打趴在地上,从此再也不敢跟秦国叫板。然而白起如此功高之人,后来竟然被赐死。还有蒙恬将军兄弟,北击匈奴,开山填谷,修筑万里长城,却被人活活地被砍杀。你知道白起和蒙恬为什么会沦落到如此惨忍地步吗?那是因为他们功劳太大,皇上无法酬报,所以只好找个借口把他们干掉。你当将军也快有三年了吧,三年来在你手上死亡的士气也不止十万了吧。可是你没发现吗,你打来打去诸侯反秦却越来越多,你这不是在做无用功吗?

你再回头想想,赵高是拍拍屁升上丞相之位的,他现在发现你顶不住了,又怕秦二世杀他, 所以想用法子把你干掉重新换将军,以此推辞责任。您长期在外征战,却不知道朝廷内部已危 机重重,所以现在才落得有功被杀,没功也被杀的窘样。地球人都知道秦朝灭亡那是迟早的事, 你却还一个人在外苦苦为朝廷卖命,难道不觉得悲哀吗?你为什么反戈一击,与诸侯结盟一起 打回咸阳打赵高,这样你不但可以报仇,还可以被封为王。你自己说说,那样比起你即将趴在 砧板上被腰斩,妻子被杀,哪样会好一点呢?

章即看完,心里不由升起一股寒气。与其说这是一封劝降书,不如说这是一封救命书。陈馀就是有水平呀,分析问题入情入理,晓以利害,无不令人佩服。

章邯开始动摇了。我将心儿对明月,奈何明月向沟渠。胡亥皇上,不好意思了,是你那个 赵老师逼我反的,那我就不得不反了。

于是章邯派人秘密去跟项羽谈判。你猜人家项羽怎么做的?谈判可以,战还要再打。打你是技术问题,更是泄气问题,打你是让人刻骨铭心,打你是让你不要漫天要价,打你就是要告诉你,天下还有治得了你的人活在世上。

项羽兵分两路,一路以蒲将军带兵日夜渡过黄河,从侧面进攻。一路是以项羽为主力军正面穷追猛打。这一打真让章邯有苦说不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我明明都认输了你还要打。

于是章邯不得不再三派人去跟项羽说, 项老大, 我都向您求饶了, 求求您不要再打了好吗?

妈的,你杀我伯父项梁时眼睛都不眨一下,不打你教我如何出得了心头这口恶气。打你狗 日的,求饶了也要打。

于是章邯一个劲地求饶,项羽还是一个劲地打。我打打打,打得你鬼哭狼嚎,打得你六亲 不认,不把你脸打得像车祸现场不罢休。

项羽这一战打得太解气了,他不但把章邯彻底打趴,还让他本有的声威越发壮大。最后,项羽看看打累了,也打解恨了,那就休战吧。于是项羽召开了一个军事会议,他对谋士们说道:我们粮食不多了,不能再打了,不如接受章邯投降吧。

大将军都发话了,还有什么好说的。众将士也异口同声地说道:好,就按您说的办。

公元前 **207** 年夏天的六月,项羽选好日子在洹水(安阳河)南岸举行受降仪式。举行盟誓过后,章邯见到项羽马上就痛哭流涕起来。项羽奇怪地看着章邯,我都不打你了还哭个屁呀。

只见章邯一把鼻涕一把泪,把他被赵高迫害的经过对项羽一一道来,最后他又充满悲情的申诉道,项将军啊,我好无辜啊。当初是赵高提拔我率军出来打诸侯的,所以您的伯父项梁战死不要只怪我一个,要怪就怪赵高那狗日的。

如果说项羽打章邯打出了水平,那么章邯对项羽哭也哭出了水平。章邯这么一哭诉,项羽 不但原谅了他杀项梁之仇,而且封他为雍王,前提是章邯必须留置军中。秦军另外一个领将司 马欣,项羽反委于重任,以他为向导率军西向咸阳。

咸阳,一场历史的大风暴即将席卷大地而来!

四、是鹿还是马,这是个问题。

章邯在前线被项羽玩完了,秦宫里的赵高还在继续他的伟大事业——把忽悠胡亥进行到底。 赵高从一个小小的宫廷奴才爬上今天的丞相之位,靠的都是非正常手段。这种行为,我们用生 物学的一个词语称其为变态。一个变态的人肯定有一颗变态的心,一个变态的心,肯定有一个变态的梦想。赵高过足了丞相瘾,突发异想地又想换个工作岗位,这个岗位是李斯曾经想都不敢想的。

不用卖关子了,赵高现在最想当的就是皇帝。

如果李斯还活着,听到赵高有此胆大妄为之想法时,不知会不会吐血身亡。人家李斯拜荀子学帝王之术,内修政治,外击诸侯,辅助秦始皇终成帝王之业,如此功劳赫赫,从不敢有非分之想,你赵高一个太监何德有能要当皇帝啊。

当然,如果赵高听到别人这般牢骚之言也会不屑一顾。终其李斯一生,用一句话说那就是: 很傻很天真。他傻是因为不懂时势,不懂韬光养晦。天真是因为自以为功劳了得无人可奈何, 可最后还是落得个家破人亡的结局。

在这个世界上,功劳大的未必是最强的,最强的未必是活得最好的。李斯人生哲学是做一只趴在仓库里的硕鼠,赵高的人生哲学是要做一个仓库管理员。思想改变世界,在赵高看来,人间所有的道德及法律都是狗屎,唯有一样东西值得我们为之奋斗,那就是权力。权力就是实力,有实力才是硬真理。你李斯学读了一辈子的书,难道还不懂这个浅显的道理吗?

是啊,权力对李斯来说是一帖毒药,他一不小心碰上就家毁人没。权力对赵高来说却像是摇头丸,他吃了就像神仙得道,想做什么就有什么。现在秦朝已被赵高拿捏在手里了,他想要什么是不可以的呢?

赵高为了试探他手中这根权力棒的含金量是不是纯金,他决定搞一个试验。

试验工具: 鹿。

试验对象: 胡亥及朝廷百官。

试验地点:秦朝宫殿。

好了,一切准备就绪,那就开始吧。

这天,胡亥难得上朝,百官齐集于朝廷之上。赵高叫人牵了一只鹿送到殿上,他对胡亥说: "皇上,我给您献一匹马,请笑纳。"

胡亥一看,不由笑了:"丞相,你开什么玩笑,怎么能把鹿当马来献给我?"

然而赵高理直气壮地说道:"皇上,这分明是一匹马,不信您问在座的文武百官?"

赵高回头对百官说道,同意是马的请举手。

当场一大片人举手。

胡亥眼睛当场就绿了,难道是因为长期在阿房宫熬夜喝酒泡妞搞昏花了眼睛吗?

赵高这时又说,同意是鹿的请举手。

举手的人寥寥无几。

好。多数人认同是马,少数人认同是鹿。那么根据举手表决结果只能是,赵高献给胡亥的是一匹马。

当时如果采用无计名投票,赵高这个实验多数归为失败。然而他却在光天化日之下践踏皇权,肆意捉弄,连天空都只能被迫向他倾斜,搞得那些举手表决鹿者通通沦为刀鬼。

这就是真正的赵高: 胆大包天, 卑鄙无耻, 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

我们先不管胡亥那个畜生是何等弱智无知,但是我们从指鹿为马这个故事推出一个人间至理:黑暗的民主和光明的专制一样的荒谬无耻。赵高一手遮天,可怜又可悲的胡刻五窍全部失灵,耳朵被欺骗,眼睛被欺骗,感觉被欺骗,不能欺骗的通通被欺骗。被一骗再骗,还一再又再地做人家垫脚石。

悲剧将继续上演,昏君胡亥在替赵高铺开了金光大道时,也为自己铺了一条通往地狱之路。 胡亥在金銮殿上被赵高耍弄之后,以为自己脑袋进水或者是被神灵蒙蔽了双眼,他百般苦闷之 下只好找来太卜来占封。太卜对胡亥说:你头眼昏花,完全是因为你春秋两季祭祀上天时不虔 诚所致,如果您想恢复正常人的感觉,就得找个地方戒斋。

又是一翻鬼话。但胡亥听信太卜,搬进了上林苑戒斋。上林苑是皇宫的后花园,叫胡亥这 种像屁股长痔疮的人一人在花园里虔诚戒斋,那无异于比登天还难,所以他只能整天无所事事 在上林苑里打猎消磨时间。

这一天,大约又是赵高有意安排。胡亥正高兴地逐鹿打猎时,他看见有个行人无意间闯入了上林苑。上林苑是皇帝戒斋的地方,哪能容得外人来骚扰,况且有人看见皇帝打猎,那胡亥偷懒不戒斋的事儿不是被捅出去了吗?于是胡亥不管三七二十一,一箭就把那个行人当猎物干掉了。

胡亥刚杀人,就有人跑来弹劾。这个人当然也是赵高有意安排而来的,他就是赵高的女婿咸阳令阎乐先生。

有人或许就奇怪了,赵高一出生就被人阉掉小弟了,怎么可能有女儿呢,他不会是个冒牌 货假太监吧?

赵高被阉,在史记中是确实记载的。太监也是人,当然也有正常人的需要享受天伦之乐。那么在绝子绝孙的情况下,他们只有认子为亲。在中国历史上,不泛有许多太监收养孩子。但太监生理缺陷,难免心理会有变态。变态之太监收养的孩子自然正常不到哪里去。看过周星驰主演的《九品芝麻官》都知道,里面那个李公公不正是收养了一个变态杀人狂为干儿子?

所以一般正常人是不会认太监为父的,如果有如此爱好之者,那他们也完全是冲着太监手里的权力而来的。权力有时真不是东西,它就像毒品不是搞得你家破人亡,就是把人搞得丧若病狂。赵高女婿阎乐大约属于后种,他故意这样对胡亥说道:皇上啊,不知道谁杀了人把死尸埋在上林苑。

胡亥奇怪地对阎乐说道:人是我杀的,怎么啦?

这时轮到赵高上来说话了。赵高对胡亥说:小亥呀,天子无故杀人,这是上帝所不允许的。

这样鬼神不但不接受你的祭祀,而且还会给您降临灾祸,您最好远离皇宫去别的地方祈福消灾。

什么话到赵高嘴里都是变味的。胡亥又不是第一次杀人,当初杀皇家兄弟姐妹,蒙恬兄弟及李斯时,你赵高从不喊一声无辜。他才杀了一个行人你赵高就来替冤,到底安的是什么心哟。

胡亥真够郁闷了。他刚刚才发生鹿马不分的事,现在又有人兽不分错杀无辜之事,神智错 乱还真不是一般的严重?为改过自新,那就只好再次装模作样地去祈福。

胡亥问,这次是去哪里呢?

赵高说, 地方都帮您安排好了, 望夷宫。

胡亥只好从上林苑搬到了望夷宫。望夷宫是个远离权力中心的地方,也是埋葬胡亥的好地方,在这样一个荒谬的时代,胡亥是一个活生生的真正弃儿。他抛弃善良,抛弃正义,最后也被那些不善良不正义不讲君道的人一步步推入地狱。

骗走胡亥那个傻逼离开皇宫后,赵高立即把弟弟赵成及女婿召来,他说道:我们骗胡亥太久了,纸是包不住火的,现在只能把他干掉,不然只能等死被他干掉。

刀已磨亮, 脖子也被架好, 还有什么好说的, 那就砍吧。

赵高升丞相后,曾任用了一个自己人当郎中令,他让郎中令做内应,阎乐打冲锋,率军杀进望夷宫,抵抗者格杀不论!

在阎乐发起冲锋之前,赵高把阎乐的母亲劫持到他家里当人质。连自己的女婿都不相信的人,还有什么是不能做出来的呢?阎乐你就是怕死也要提着脑袋给我冲进望夷宫,不然就等着收你老母的尸体吧。

胡亥这等废物被赵高设计,这当然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斗。胡亥在望夷宫戒斋的第三天,阎乐带着一千多兵杀到了望夷宫。阎乐在宫门处责骂守卫官道:有贼跑到宫里了,你为什么不阻止?

守卫官疑惑地说道:哪里有贼,我怎么没看到?

胡亥就是最大的贼,杀的就是他。阎乐还没等守卫官明白是什么回事,一刀就把他头砍下来,士兵们立即就冲进了宫里。

此时,胡亥才看到外面乱兵造反才恍然大悟。赵高借他之手杀尽忠良,为的就是夺权的这一天,真是报应啊,世人皆知赵高阴险,为何就我胡亥一人不知啊。

死到临头,望夷宫里的都跑得精光了,只剩一个太监愿守在胡亥身边陪死。胡亥不禁伤悲 地问这个太监:"你既然都知道我会有今天,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呢?"

太监也很伤悲地回答道:"如果我早告诉你了,我现在还能保全性命守在您的身边吗?"

世界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谁作孽,谁就下地狱,现在说这些还有什么意思呢?

这时阎乐冲进来了,他举刀对着胡亥说道:你罪孽深重,为世人所弃,还有什么打算?

已经没有选择了,现在最大的打算就是看能不能保住命了。不过想保命估计也没多大希望,看看阎乐的姓就知道他是个什么人,这摆明是上天派来夺命的阎罗王。胡亥霸道一世,糊涂一世,窝囊一世,死亡对他或许是最好的解脱。但在他临死之前,还留下一段窝囊至极的对话,以至于让历朝历代帝王都引此为耻汗颜不已。以下是对话内容:

胡亥对阎乐说:我可以见丞相一面吗?

阎乐冷笑:不可以。

胡亥: 既然我都当不成皇帝了, 可以让我当王吗?

阎乐冷笑:别做梦了。

胡亥: 那就让我当万户侯吧。

阎乐冷笑: 你想都别想。

胡亥: 我和我妻子愿做普通百姓, 但你们可以让我享受皇室的待遇吗?

阎乐不耐烦地说道:像你这样的人还有脸面活在世上吗?你作孽太多,连鬼神都不想帮你了,还是赶快受死吧。阎乐说完就命令士兵们上前砍胡亥。

然而还没等士兵动手,胡亥就自杀了。

胡亥死了,老畜生赵高终于可以上登台了。阎乐逼迫胡亥自杀后,带着胡亥的玉玺回去向赵高凛报。赵高把玉玺佩在身上对百官宣布,胡亥已破产,现在该轮到他赵高登台做庄。

赵高立即要举行登基仪式。出乎赵高意料之外的是,登基那天,文武百官竟然没有一个人愿意跟他走上殿去。真是太奇怪了,那些指鹿为马的人呢?当初怕赵高像老鼠怕猫一般,怎么关键时刻不敢哼声了?

众官默然。是啊,权力是一场游戏,怕你是给你面子,不怕你是因为你太张狂。刘邦几乎就要打进咸阳城来了,正反都是死,要死也要死得其所,为何要踩你赵高这堆狗屎。

赵高又弄出唬人的姿势对百官: 皇印在我腰, 皇权在我手, 难道你们真的不怕死吗?

众官也摆出一幅正义凛然的阵势,有皇印又怎么样,我们不拥护你,看谁说的话更算数。

这是自胡亥以来,秦朝官僚们最富有正义感的一行集体行动。也正是他们以残存的正义和 高尚,阻止了史前那个卑鄙无耻者通往登顶造极之路。他们任赵高左哄右吓,就是不为所动。

赵高撕破老脸了,那就把无耻进行到底吧。为了这一天,他不知杀了多少拦路者,他怎能 因为众人阻拦而放弃登峰,不,绝对不能放弃,这将是一场孤独的斗争。

赵高眼看百官无人响应,只好一个人挺身上殿,他一步一步地朝前走,每一台阶仿佛都是 鲜血和无辜,每一步仿佛都如铅灌铁般沉重,然而不管前路多么坎坷,只要百花愿我盛开,只 要飞鸟愿为我歌唱,我所做一切又都算得了什么呢?

这是史前最滑稽的一幕:百官在后头看呀看,赵高仿佛在前面哼着小调,走呀走呀,走呀走,走到金銮殿,走到殿上我就是九五至尊。

然而,赵高还没走多远,他突然看到宫殿在剧烈地抖动。

赵高奇怪地停了下来,他回头看看秦朝百官,皇宫怎么会抖动,难道是谁在挖墙角吗?

不管了,继续前进。

赵高再次抬腿,然而宫殿再次摇晃,似乎这次比上次晚得更厉害,秦宫所有伟大的建筑物仿佛都在摇摇欲坠。

赵高又一次被迫停下脚来。他吃惊地看着高高的天空,难道上天也要挡我前进之路耶?如果上天真有正义,为何我杀蒙恬和李斯时你都不放个屁,我好不容易搞到这么一个皇位你就来凑什么热闹?

停顿了一会儿,赵高不信邪地又继续往前走。遗憾地是他每走一步大地都在颤抖,宫殿仿佛要向朝他压下来,如此多次(上殿,殿欲坏者三),赵高害怕了。

这段宫殿因赵高愤怒震荡的故事被司马迁记载在《史记·李斯列传》里,我们不相信鬼神,也不相信有上天感应说,赵高碰到如此奇异之事只有一种解释,当时可能地震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只能怪赵高运气太背,他竟然还舍不得买本万年历选个好日子!

古人云,天予不取,必受其咎。换句话说,如果老天爷不给你,你强夺硬抢那肯定要受上 天的惩罚。所谓天子天子,那是上天派下来管理天下的儿子。你赵高祖宗无功无德,今世又乱 杀忠贤唯恐天下不乱,有什么资格做天的儿子?

是啊,冥冥之中,上天自有安排。

登基之前,赵高曾给刘邦写一封信说道:他愿意率军投降,前提是必须封他为秦王。但纵 观赵高一生,假话胡话说得太多,没人知道他哪句话是靠谱的,刘邦不但不相信他,反而加大 火力打武关。

刘邦不肯封王,百官不愿跟随,老天又不鸟他,赵高无奈了,他只有按原路一步一步地退回大地。

自己当不了秦王,赵高只好扶持秦王室的人来接班,这个接班人就是前面说过的赢婴先生。 赵高说,嬴婴仁慈,其得民心,扶他上台顺天民意之事。

这当然也是鬼话。仁慈是台面词,其实赵高是欺负嬴婴软弱好控制,扶他上台可以保他平安百岁。

赵高命令嬴婴戒斋,准备择日到嬴氏祖庙前祭祀祖宗接受印玺。

嬴婴领命。

赢婴戒斋到第五天时,他害怕了。死亡像一把利剑总是在头顶上晃来晃去,怎的不教他害怕。蒙恬兄弟,李斯,胡亥,甚至是曾经的右丞相冯去疾及将军冯劫之死,哪一个不是赵高的杰作,这个双手沾满了鲜血爱权如命的刽子手,他会彻底甘心把天下之位及身家性命交给赢婴主宰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赢婴心里唏嘘不已。亮剑,我必须亮剑了,亮剑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精神。赵高不死,我大秦忠魂如何瞑目?赵高不死,我赢氏祖业又能能夺回?赵高不死,我赢婴全家性命又哪能保全?

光泽大地,大地当以万物相报。日灼大地,大地当以怒剑相向。在这个世界上,光明与黑暗从来都不是相亲兄弟,使用阴谋的人,必定以阴谋还报。赵高,胡亥曾经不懂你夜的黑,如今我嬴婴也要让你尝尝阴谋和黑暗到底是什么滋味。

于是赢婴把两个儿子叫进宫里说道:赵高在望夷宫杀掉胡亥后,害怕百官杀他才假装仁义立我为王的。我听说赵高已秘密与刘邦达成协议,把我们秦王室宗室全部干掉然后立他为王。他现在叫我戒斋,等到我去了祖庙前你就会趁机把我也干掉。所以,我现在假装称病不去,赵高一定过来请我,他一来我们三父子就把他干掉。

嬴婴这个阴谋是很有技术含量的。第一,种种迹象表明,赵高当时对嬴婴不怎么不设防的,嬴婴突然出击打他个措手不及,成功率极高。第二,谋杀地点无懈可击。即使赵高多么防备,就是带一万兵来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秦王戒斋之所,常人不能随便入门,更不能携带兵器。那么只有赵高一个人赤手空拳,嬴婴三父子还摁不倒他吗?

敲起锣来, 打起鼓, 让大戏开始吧。

到了受玺封王这天,嬴婴果然称病不出门,老狐狸终于上当了。赵高听说嬴婴患病不来, 果然亲自来请。

赵高就对躺在床上的赢婴说道: 赢老弟呀, 赶快起床吧, 封王这么重要的事, 你怎么能不去哟?

赵高还没来得急说第二句话,只见赢婴一跃而起,一刀刺穿了赵高的喉咙。血,顺着血刃 缓缓流下,赵高轰然倒塌。

又是一翻夷灭三族。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了结了,一切都通通了结了。

第一部 第八章 胜者为王 1

一、流氓进城

公元前 207 年,八月,刘邦攻打武关。刘邦打武关时又做了一件缺德的事,屠城。

又见屠城,这件惨烈之事再次证明,刘邦实在是地地道道的披着羊皮的狼。我们也终于看清楚了,当初楚怀王公开宣扬沛公之仁,其实就是刻意包装刘邦。包装是包装者的通行证,在这个乱世,所有的仁义道德都是经不住火与铁的考验的。

何为仁义,何为道德?强者即仁义,强者即道德。对于刘邦来说,弱者自有弱者的生存哲学,强者自有杀人的理论。天下哪有战争是不流血的,屠城对于敌军是不义的,不屠,却无法清除后顾之忧,杀或不杀,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

萨特曾说:他人即地狱。在这个战火纷飞的时代,项羽是襄城的地狱,刘邦是禹州和武关的地狱。所谓英雄通往帝王将相的路上,从来都以百姓生命代价为阶梯。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不沾过鲜血的英雄,没有不喊过不幸的百姓,这不是人类之不幸,推而广之,这是整个动物界的生存境况。

历史就像一辆行走于泥泞沼泽之路上的马车,有人在前面开车,有人在后面推车,也必有人在地上铺路。百姓为路石,英雄为车夫,后人趟着前人的血肉之身而过,更后的人也会趟着后人的血肉前进,改朝换代,历史从来如此。

然而生命如野草,一岁一枯荣,春风吹又生。当阳光普照大地,春之发花,夏之冒绿,秋 之收果,冬天枕眠。有谁,还能站在苍凉的旷野间听任历史的风吹,任思绪飞回那些多少伤痛 不已的朝代啊。

刘邦屠掉武关之后,还要通过一道重要的关卡,才能进入咸阳城,那就是峣关。峣关与函谷关一样,易守难攻。攻关技术有两种,一是硬来。一为软施。加起来就是硬来软施,双管齐下,然而硬来成本太大,所以历来攻关者都选软施,那就是大家坐到桌面上谈判。

还没等刘邦开口,赵高就秘密派人来跟刘邦谈判。赵高要价出奇地高,他渴望刘邦把关中分给他并封他为王。搞笑,刘邦一路千辛万苦打到这来为的啥?为的就是当秦王。你赵高抢了他的秦王,叫刘邦喝西北风去呀?

再说,赵高老奸巨滑,玩人丧德,还是防之又防地好。于是,刘邦一半是因为不信任赵高,一半是因为他无耻抬价,双方谈判破裂。既然如此,那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打就一个字,我只说一次。打吧,峣关再强也要把它打下。

刘邦准备打峣关时,张良突然对刘邦说:"不到万不得已,就不能随便开打,问题还没有到 僵死的程度,我们应做好两手准备。"

刘邦充满期待地问道:怎么个两手准备法?

张良:一手备战,一手谈判。

刘邦: 谈判都破裂了,还谈个屁呀。

张良说:继续谈。跟赵高谈不妥,我们就跟守关秦将谈。谈判是一门艺术,你强敌就弱,你弱敌就强。我们兵力不强,所以我们应该在山上插满楚军旗帜,以此虚张声势突破对方心理防线,谈判肯定成功。

刘邦又恍然大悟,这真是一个好办法。

刘邦听从张良伟大的计策,立即派了两个口舌伶俐的辩士去谈判,一个是郦其食,一个是陆贾。郦其食和陆贾俩人带着刘邦的期望出发了,果然没两天,他们给刘邦带回好消息说,秦将愿意停战讲和,接受刘邦提出的所有条件。

刘邦准备兑现诺言时,天才张良连忙对刘邦说: 沛公且慢。

刘邦甚是奇怪,张大师您还有什么是不放心的?

张良说道: 既然秦将愿意讲和,那就说明他们肯定早有背叛赵高之意。我们不如一不做, 二不休,趁他们放松警惕时打进咸阳城去。

张良果然大师也。依他之计那可省了多少粮食和黄金啊,刘邦决定不履行谈判之言,重新部署军队。这天,刘三在山上插满红旗迷惑秦军,自己却带着主力部队以瞒天过海之术绕过峣关,越过蒉山,直接攻打守卫在咸阳外的秦军。

这一狠不亚于现代战争中的空降兵,守关秦兵还不晓得后头发生什么事,刘邦已一路乘胜追南从蓝田南打到了蓝田北(今陕西省蓝田县),攻破蓝田,咸阳城像一幅华丽图画于眼前尽览 无遗。

千万里我追寻着你,咸阳城,刘三告诉你,俺要进城来了!

公元前 206年,十月,新年。

这年史家称其为汉高祖元年,刘邦驻军霸上,嬴婴坐着马车,带着众人浩浩荡荡地走出咸阳城,准备在西安市东北投降迎接新王。有必要交代一下,为了显示出投降的诚意,投降者一般都要亲自出城迎接新主入城。除此之外,嬴婴乘坐的马车还必须打扮得像丧车一样,出门时脖子上套着一根绳子示意俘虏。还有更重要的皇帝用的玉玺啦,符节啦,通通都要封留好献出来。

刘邦欣然接受赢婴投降。一个旧王朝就此告结束,一个新的王朝即将来临。从秦始皇称帝以来,秦朝历经两届皇帝,一个王(嬴婴自称秦王,而非皇帝),总共十七年。繁荣落尽,岁月如梦,谁也不曾相信,秦朝这个名震环宇的皇朝,会如此的以仓促之势谢幕。

秦朝之短命,古往今来众说纷纭。其中有两篇文章在总结秦朝崩盘很有名,一个是汉代贾谊的《过秦论》,一个是晚唐杜牧的《阿房宫赋》。

贾谊认为,秦国曾经不惧诸侯百万军队,然而秦朝建立十五年后,只因陈胜一人振臂高呼 发难,就不堪一击被天下所耻笑,这是什么呢?只因为秦仁义不施,所以攻守之势竟然是如此 不同。

杜牧观点与贾谊略有不同,老人家综合六国及秦国灭亡的过程总结道:灭亡六国的是六国 自己,不是秦国。同样,灭秦国的主要也是秦国自己,不是天下人。

由此我们又总结出:一切朝代的灭亡归根到底缘于内部的彻底混乱。

何尝不是这样呢?如果一个朝代朝纲不正,小人作乱,外兵发劫,它离死亡还能有多远呢?这不正应了孟子那句话吗?助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如果再给秦朝一次机会,但它还是仁义不施,还是朝纲不正,还是是赵高这般官宦小人当政。那么,秦朝就再多十个函谷关和峣关,再多十个像章邯这般的国家栋梁之材,又怎能挡得住天下群氓的攻击?

不管怎么说, 刘三终于进入咸阳城了。跟随刘三进城的这帮流氓, 他们进城前后做了两件

第一,拒绝杀掉嬴婴。杀降不祥,古已有训,刘邦被楚怀王贯之仁义之师,不管他在关外怎么胡作非为屠杀无辜,但入得咸阳城来就不得不走过场作秀给天下人看,不然以后怎么向诸侯交代?

第二,分兵抢劫。参加革命为的啥,为的就是打入咸阳城抢劫。当初周章靠着三千兵集了二十万军队,凭的不就是一起打进城去好好抢一把吗?只可惜周章实力不够,运气不佳。珠宝风水轮流转,明天轮到我家来,秦王朝的财物是抢六国的,抢劫犯又是来自于六国之民,重新抢回似乎也是合情合理。

在众抢劫犯当中,独有一个与众不同,那就是萧何。萧何入城后不奔国库,不奔后宫,独 奔向丞相府,他要抢的是那些看似不中用的国家地图及人口户籍档案。

无独有偶,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二战期间,苏联和美国分别从东西两个方向攻入德国时,两国也狠狠地过了一把流氓抢劫瘾。然而不同的是,苏联抢的是德国的珠宝名画。美国抢的也是德国的国宝科学家。美军把德国科学家全部空运到美国去,正是这些人,为美国之后的世界霸主地位打下了强硬的军事基础。

今天的美国人如果读到萧何这段故事,恐怕都要坐飞机来认萧何为祖师爷了。在两千多年前,什么东西最贵?萧何手里这些国家资料就贵。因为它可以帮助帝皇了解天下地理及人口分布,粮食产地,军队布防之具体强弱位置,也正因为靠着萧何手里这些破烂玩艺,汉朝建立后刘邦才对天下之形势了如指掌,从而把萧何封为汉朝第一大功臣。

一个人,如果鼠目寸光,就会只有度寸之利;如果高瞻远瞩,就会有长远之益。顺便也要告诉你刘邦,思想有多远,你就能走多远,希望你别在思想境界上犯了贪图眼前利益之错。

话刚说完,回头一看,刘三还真犯错了。

刘邦刚进城,就深深地迷恋咸阳城的一切。他爱那巍巍连绵的宫殿,爱后宫那婀娜多姿的美女,爱那香鼻飘远的佳酿,爱那堆积如山的珠宝,爱那至高无上的皇权。所谓皇帝,穿上龙袍为人君,脱下龙袍,也不过是与常人无异的情欲动物。刘邦其实也是一个很简单的人,像所有百姓一样,他也渴望在咸阳安家落户,生根发芽繁衍后代。

但是樊哙马上就打破了刘邦的奢想。在樊哙看来,如今关中动荡不安,百姓流离失所,不 为苍天心忧,只图享受只能让你更快进入地狱,这种一夜暴发就得意忘形贪图享乐的思想是要 不得的。

当刘邦准备留在秦宫准备过夜时,樊哙闯进秦宫拉住了刘邦,他对刘邦说道:"沛公是立志得天下呢,还是只想做一个暴发户?"

这是什么话,一路拼死拼活,当然是想得天下了。

樊哙接着说:"您既然想得到天下,就赶快暂时撤出咸阳城。"

这就更奇怪了,好不容易进城一趟,蹲在这里好好的,凭什么叫我退出去?

樊哙又说:"造成秦国灭亡的正是你眼前这些奢华之物,你难道愿意为了这些无用之物而丧

掉身家性命吗?"

刘邦猛烈摇头, 楚怀王说得清清楚楚, 先入咸阳者为王, 我迟早是秦王, 我干嘛要走人?

不知刘邦是假糊涂,还是真犯傻。樊哙这不是叫你走人,而是只是暂时撤出咸阳城,这叫作秀懂吗,这个基本政治常识还要人再教一次吗?

刘邦再次摇头笑道,作什么秀,该作的秀都作完了。好了,你哪儿凉快哪儿歇去吧,别来 烦我了。

刘邦活生生地把樊哙气走,他只好去请刘邦的军事教练张良。张良直奔秦宫,跑到刘邦游说道: 沛公呀,你知道我们之所以进得咸阳城来为什么吗? 那是因为秦国荒唐无道丢失天下人心,我们才轻而易举地拔进来的。现在才您刚刚扫灭咸阳,应该故做姿态,摆出只爱苍生不爱享乐的样子。这样不但保功德,还可以一笔政治资本,那以后你窥视天下时就好办多了。

刘邦郁闷极了,他对张良说道:"你这不是和樊哙一样,又要教我作秀吗?"

张良说道:"现在作秀是为了将来不再作秀。你刚刚赶走秦国当家的就想安乐享之,这对于 关中百姓来说,那等于才赶走一个商纣王又来了一个周幽王,您这不是助纣为虐吗?樊哙说的 一点都没错呀,你如果想得到天下,就不要当一个没有远见的暴发户!"

刘邦沉吟良久,他像开窍了一样,终于答应张良的请求。是啊,从张良的分析来看,革命尚未成功,阿三还需要努力,至于美女好酒那点乐子就先忍忍吧,几十年都忍过来了,还不能再忍一时吗?

于是,刘邦撤出咸阳城,率军回驻霸上。为了搏取民心,他把秦国诸县豪杰及德高望重的 父老召集起来开了一个大会。在这个大会上,刘三做了一个煸情的演讲,以下是演讲基本内容:

亲爱的关中父老乡亲们,你们好。刘三给大家拜年来了。

乡亲们,你们忍受秦王欺负已经很久了吧。今天,我要郑重地告诉大家,从此之后只要有 我刘三在,就再没人敢欺负你们了。

我曾经跟诸侯们都说过,谁先入咸阳谁就先当秦王。现在我既然进来了,秦王非我莫属。 现在,咸阳城社会秩序不是很好,敌人亡我之心未死。为了稳定大局,我们应该发扬以爱护关 中为荣,以毁坏关中为耻之精神,军民共建和谐关中。

所以在这里我先要跟大家约法三章:第一,杀人者处死。第二,伤人的按情节轻重论罪。 第三,抢劫的也按情节轻重判刑。除以之外,废除秦朝律法,官吏及百姓及职其位保持不变。

最后,我还要再强调一次,我打进关中是为解放父老乡亲们而来的,所以你们心里不要害怕。现在我先撤军回霸上,等待楚怀王等人来了再计大事。好了,我的发言完了,谢谢大家。

台下掌声如雷。

精彩,太精彩了。天上出了个红太阳,地上出了个好刘三,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好 刘邦。演讲结束后,刘邦把约法三章进行公示,并派工作队下乡宣传,秦民奔走相告,无不欢 跃而歌,他们纷纷杀牛宰羊,载哥载舞,把他们最诚挚的谢意献给刘邦同志。 面对关中百姓满腔热情的尊王场面,刘邦将光荣而伟大的作秀进行到底,他又以无限的谦虚和谢意做了一次重要讲话:

父老乡亲们,你们的好意俺领了。俺刘三军即使粮良短缺,也绝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你们 受苦多年,挣这么点食物也不容易,况且军中还有多余粮良,还是拿回去吧。

秦民大受感动, 刘邦再次获得雷鸣掌声。

刘邦这场经典作秀被载入了史册,成为后世流氓政客之范本。这叫台前一套,台下一套; 人前一套,背后一套。流氓与圣人之间,隔的不过是一张嘴皮。昨天是抢劫犯,今天就是替天 行道的君王,话语权永远掌握在当权者手里,天下乱哄哄不过都是一些好骗的小民。

第一部 第八章 胜者为王 2

二、鸿门宴

其实前面我把百姓当成被诸侯们哄骗的傻瓜,那也是不全对的。中国古代是农业社会,农业社会最大的特征就是安居乐业,不轻易迁移。一部中国古代农业史,也是一部残酷的资源抢夺战争史。在这样的一个娑婆世界,今天打一战,明天打一战,打来打去最受苦的就是百姓。战争对于饱经流离失所之苦的百姓来说,不亚于撒旦魔鬼。测验一个古代中国公民的幸福感,那就看看所处的时代有没有战争。只要没有战争,谁家出将入相,谁家鸡犬升天,谁家富贵天下,都无关重要。

所以宁愿太平的傻瓜,也不做乱世的聪明人,这是处于苦困时代百姓们最基本的生存哲学。 这也就难怪刘邦只与诸县父老绝法三章,就把关中百姓通通搞定。我们只能这样说,刘邦之所 以稳住关中,功德不在于他及张良等人,而在于天。那个天就是我们无法左右和改变的历史时 势。正所谓时势造英雄是也。

刘邦当这个大英雄时,此时已经五十一岁了。他这个年纪在中国古代那种早婚时代,做好几个孙子的爷爷都不过份。与此同时,在中国大地上还苒苒升起另外一颗政治明星,项羽,今年虚岁二十七,按现在求学时间来算,最多是研究生毕业。现在刚毕业的研究生,混得差的话还不知道去哪里找工作,可在二千多年前,人家项羽已经当上了诸侯王,正浩浩浩荡荡在带着六十大军从北方朝函谷关扑来。

还是张爱玲说得好呀,出名要趁早。英雄也是如此,也怪不得千百年以来,每次论及楚汉相争这段历史时,人家无不为项羽婉惜落泪。项羽年轻,又有才,长得又帅,女朋友虞姬长得又漂亮,尽管人家脾气大了点动不动就杀人,但也不影响后人对他滔滔不绝的崇仰之情。不说现在街头上那些黄红蓝绿头发的八十年代后美女,就连南宋著名女词人李清照都崇拜得如滔滔黄河泛滥不可收拾。

反观刘三,烂酒无赖,人又老,长得一幅马脸,还特爱老牛啃嫩草。这样的人估计没多少粉丝,不过就事论事,姜还是老的辣啦,项羽还是输给了无赖刘三,我们不能以成败论英雄,尽管项羽失败了,他却用他年轻的生命谱写了一首悲壮的青春之歌,并从此让大地记住了他英雄的名字。

章邯投降项羽后,项羽从他及王离等手里收得俘虏军二十余万人。再加上诸侯四十余万军, 于是号称百万大军雄纠纠气昂昂地开向函谷关。但是在半路上,这支庞大的军队机器竟然出了 毛病。这个毛病不是小毛病,而是大毛病——秦军二十余万的俘虏兵中弥漫着一股不安之气。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项羽率领的这支诸侯军士兵有很多曾经是从咸阳逃亡回来的人,这些人当年路过咸阳的,或者是替秦朝当劳工修过长城筑过墓的,甚至是服过兵役的,都曾经被秦兵欺负过。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过去那些被欺负的六国之人现在轮到他们去欺负秦兵了。

在古代战争中,只要你当了俘虏和做奴隶是没什么区别的。要人权没人权,能有一口饭给你吃就不错了,所以当了俘虏的秦军对诸侯军来说依然存在着巨大的阶级矛盾。秦军白天被人欺负,晚上便回来互相诉苦。有的说自己被当牛使了,有的说被当马骑了。大家说着说着,便不由都恨恨不平起来。他们不但恨诸侯军,也恨章邯。如果章邯不投降,二十万干他四十万,凭着他们必死的信心去打,未必他们能输给楚军。好了,现在大家被人家弄得生不如死过一天没一天的,真他妈的够窝囊了。

既然有人发牢骚,那么就有人听牢骚。这些牢骚不幸地被英布等将领听到了,于是便报告给项羽说:秦俘虏都说他们他们后悔跟章邯投降了诸侯军,如果诸侯军能打进关中可以救得了老婆孩子,如果打不回去,那么还要被楚军带回江东,然而留在关中的老婆孩子却要被秦通杀不留,那又是何苦呢。

项羽听到这话时,心里大为震惊。听起来俘虏们这些话不是气话,简直就是造反前的造势 舆论。麻烦大了,二十万人呀,一发作起来简直比山洪爆发还要恐怖,这可怎么办呢?

于是项羽召开军事大会讨论计策,讨论来讨论去,得出一个结果,那就是把二十万俘虏兵全部杀掉。项羽不是故意要创造一个残暴无情的先河,战国时秦将白起曾坑杀过赵国四十万俘虏兵。现在秦军又是在赵国被打败投降的,杀掉这二十万人也算是为赵国那无辜的四十万人报仇。

冤冤相报何时了,报仇当然不是杀人的最主要借口。项羽准备坑杀秦兵俘虏主要有以下两个借口:第一,诸侯军马上就要打函谷关了,如果楚军集中全力攻关时,这二十万俘虏兵突然发动哗变,造成诸侯军前后被夹击,那时就是后悔都来不及了。他们就是不在函谷关造反,也保不准在哪天爆发。所以说这些人放掉是不可能的,带在身边是极其危险的,只有一种选择,杀!

第二个理由是,军中无剩粮了。在赵国攻打章邯时,项羽之所以投受章邯投降,没有军粮是原因之一。估计章邯手里还有一点粮食,但是整个诸侯军有六十万军队,天天要吃要喝的,有多少粮食够吃呀,就是把他们当牛马到草原上放牧,恐怕草原都要被他们啃光。既然养不了那么多人,那也就有一个字,杀!

天黑请闭眼, 幽灵来了。

公元前 206 年十一月的一个夜晚,项羽派英布和蒲将军两人趁着夜色,在新安(今河南省渑池县)城南成三面包围秦军,并故意给他们留了一条出口。秦军俘虏兵在半夜之中,全都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凭着求生的本能夺路而逃。

可怕的是,秦俘虏兵沿着楚军的开口路不知不觉地跑进了一个山谷,山谷之上早埋伏着楚军,只见山上火光四起,万箭齐发,山石滚滚而下。在人类互相残杀的战争史上,这是真正的鬼哭狼嚎,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一夜之间,章邯这支曾经纵横了半个中国的二十几万虎狼之师,竟然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被项羽那支魔鬼军队坑杀!

秦军将士幸免于难的,唯有章邯,司马欣,董翳。司马欣,董翳劝勉章邯向项羽投降有功劳,所以留着不杀。扫除后顾之忧后,项羽放心前行。当他来到函谷关时,发现函谷关已经被关闭,派人来守关的人不是别人,正是他曾经的老搭档刘邦叔叔。

顺便交代一下刘邦为什么闭关。当时刘邦还军霸上时,有人就向刘邦出了一个馊主意: 沛 公您好不容易攻下关中,可是听说项羽已封章邯为雍王,如果章邯随项羽到来的话,关中肯定 没有您的份了。所以只有派人守住函谷关,阻止诸侯军入关,这样就没人能与你抢关中这块肥 肉了。

此建议,从理论上是说得过去的,从现实上来讲是不通的。因为刘邦碰到的对手不是别人, 正是史上最牛逼大英雄项羽,项羽就像一个拼命敢打的拳击手,你越是向他逞强,就越会刺激 他,他如果不把你打得一塌糊涂那是绝不罢手的。

项羽封章邯为雍王,估计那是章邯投降的条件之一。章邯也是在道上混出来的,如果没有半点好处,他能乖乖地让二十余万军队全做俘虏?既然项羽封章邯为雍王已是既成事实,那么有话好好说,把楚怀王的诺言及所谓的道德信义都拿出来讨价还价,谈不妥了再打也不迟。可你刘邦现在也不向诸侯通报一声,悄悄地搞暗动作闭关自守,怎么不让项羽生气呢?

项羽真的生气了,好呀你个刘叔叔,你既然早定关中,就算没空给我打电话,至少也应该 买只鸽子给我发个短信呀,你现在一个人躲在关中闷气不哼声到底想干什么?难道你要一人独 吞了关中不行?你这摆明了不是要跟诸侯军做对嘛,既然你不认我项羽为兄弟,那只有开打定 输赢了,我倒要看是你守关的强,还是我攻关的硬。

愤怒的项羽立即派英布去攻打函谷关。又是这个英布,仿佛英布脸上被刺的是这样的四个字:救火队长。有困难,找英布;有火灾,找英布。断王离粮道的是他,杀秦兵二十万俘虏的是他,攻打函谷关的也是他。

函谷关下,英布陈兵列阵,开打。世界没人攻不进的险关,只是你还没等到那个真正的敌人出现,传说中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函谷关,就被英布撞了开去。

项羽破关而入,马上屯兵戏水。几多风雨风多愁,送走旧人又来新。戏水,曾经是章邯率 军倾城而出攻破周章二十万大军的地方。项羽屁股还没坐热,就有个人屁颠屁颠地跑过来跟他 做买卖,这个人就是刘邦的参谋官,左司马曹无伤。

项羽没有玩弄无间道,曹无伤这是实实在在的告密。告密者,间谍也。美国大片看得多了,间谍无非两种:一种是吃里扒外,曹无伤纯属此类;另一种是里外通扒通吃,此类间谍我们又称其为双面间谍。曹无伤是刘邦身边的参谋官,不亚于今天的克勃格和中情局官员,这么一个人告密那价值实在太大了。

曹无伤派人来这样对项羽说道:"沛公想在关中称王,封赢婴为国相,然后想独吞咸阳的所有珠宝。"

当时项羽和范增都在场,他们听了这话分为前后两段来理解,第一,沛公想当秦王,想提拔自己的人。第二,他不想与项羽等人分脏。从刘邦私人角度来说,第一种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楚怀王就曾许诺谁进关中谁先当关中王。但是第二种是不可理喻的。秦朝是大家一起灭的,兄弟在外拼死拼活,你刘三凭什么一个人把天下之美人珠宝独吞掉?如果这样的话,那我们这些诸侯不是全白忙活了?

项羽和范增全怒了,你赔你赚,谁愿意干这样的买卖?函谷关一事已受气了,没想到又来一事。打,不分脏就该打,打得你连秦王都当不了。

不过在论打之前,还要试问曹无伤,你此举目的何在呀?曹无伤也是一个不含糊的人,他 无非是想弃弱投强,希望您项大将军能封他一个王。一条情报就想封一个王,真亏曹无伤想得 出来。你想封王就等等吧,等我收拾了刘邦再另作商量。

范增为了激发项羽一鼓作气灭掉刘邦的决心,他这样对项羽说道:"刘邦这个人是出了名的 烂酒好色贪财之徒,但是自从他进入关中后,听说他变得不贪财也不好色了。狗是改不了吃屎 的,他这分明是政治作秀,志向可不小啊。我曾请人观看天象,发现只要有刘邦出现的地方, 其上空都呈现出天子才具有的五彩斑斓的龙虎之气,你应该赶快速速出击,不然以后后悔都来 不及了。"

范增这话有根有据,并非妄言。后面这段关于天子气之言,估计是盗用了吕雉的版本。然而不管如何,刘邦是必须打的,我范增已过七十从心所欲之年,还要跟着你们这帮年轻人四处奔命,为的是啥?为的就是有朝一天能分到一块鹿块。你刘三竟然通知连块骨头都舍不得留下,不打你还打谁?

范增一席话让项羽如火上加油, 刘三头上的天子气, 就是他肚子里胀得慌的怒气, 不打你 天子气他心里怒气难消, 等不及了, 明天就打开。

于是项羽命令诸军吃饱喝足,准备天亮开战!

项羽驻军在鸿门,和霸上距离只有二十公里的航空距离,这个距离如果是坐飞机的话,估计还没起飞就可以降落了。开打之前我们还是把双方军力比较一下:项羽四十万兵,号称百万大军,刘邦十万大兵,号称四十万大军。项羽在赵国救巨鹿城时,曾经一个顶十个干王离,他号称百万并非徒有虚名。但刘邦就差远了,有点阳光就想灿烂,有颗卫星就敢称上天,到时把你打得满地找牙时,看你还敢不敢吹牛皮。

如果我们看中国武侠电影多了,也会发现这样一种套路,电影主角面临生死倏关之际,突然天降蒙面人出手相救,从而绝地重生。历史不是电影,但是它们却有着惊人的相似。当项羽准备明天早上把刘邦张良等人送去跟马克思先生探讨形而上学时,说时迟那时快,这天夜里有一个蒙面人突然从军营里跑出来,骑着快马去给对方通风报信去了。

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项羽的大伯父,项伯。必须要澄清的是,项伯不是救刘邦,他是为救张良而去的。我在前面张良登场那一节中已经介绍过,项伯杀人时,曾跟着张良躲在下邳。项伯欠了张良一个人情,张良明天死期将至,欠债还钱,欠情还情,此时不还还待何时?

项伯赶到鸿门后,立即秘密约见张良,叫他收拾包袱赶快逃命。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张良对项伯说道,要逃大家一起逃,我得立即把这事告诉沛公。

项伯不由焦急地跺脚:天下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沛公带着十万人能往哪里逃?你还是 先把自己那条命救了再说吧。

张良又对项伯说:"我是替韩王成送沛公定关中的,现在他有危难,如果丢下他那就太不义了。"

此话一点没错, 你项伯不就是为了义来救我的吗? 我为了义去救沛公也是没错的。沛公跟

项伯您是没什么关系,但刘邦毕竟是张良的知遇之恩,你项伯救了恩人的恩人,不等于报了大恩吗?

项伯一时无语应答。

张良把项伯留在军中,连忙去把刘邦从梦中唤醒告诉他大事不好。别看刘三平时一幅趾高 气扬的样子,死到临头时他可是比谁都怕死,一时吓得手足无措。

张良看着刘邦那个六神无主的样子,试探地问道:"沛公扪心自问一下,如果明天开战,你 打得过项羽

这话真是问到刘邦的痛处上去了,群斗不如项羽人多,单挑不如项羽力气大,这力量悬殊不是明摆着的吗?刘邦沉默半响,叹着气对张良说道:"打肯定是打不过的,你说我这下子该怎么办呢?"

这话好无助,路有两条:要么认输,要么干架。

张良对刘邦说道:"看来我们只有暂时认输了,我请项伯进来,你告诉他大家误会一场,您 并没有背叛项大将军之意。"

刘邦情不自禁地问张良:"你是不是跟项伯有什么交情呀?"

张良连忙解释道:"交情谈不上,不过我曾救过他一命,所以他就报答我来了。"

原来如此。刘邦心有所悟,又问道:"你和项伯谁的年纪大?"

张良答:"项伯比我大。"

刘邦说:"你帮我请项伯进来,我要以干哥哥的厚礼对待他。"

张良邀请项伯,说沛公想请他喝酒。项伯又不是傻瓜,三更半夜喝什么酒?喝酒就算了吧, 我还得连夜赶回军中待命呢。于是项伯连连推托恩公张良之邀。

一个要走,一个偏不让。张良告诉项伯,他如果不听沛公解释,就别想走出这个军营。无 奈之下,项伯就被只好被拉着去见刘邦。

刘邦一看到项伯就说道:项兄,你得听我好好解释,项羽误会我啦,请听我细细说来。

- 第一,我自从入关以来,不要说珠宝,我就连一个铜板都不敢贪。我不但如此,还大力管好咸阳的档案和户籍,把咸阳所有的仓库都封好叫人看管。我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什么呢?那就是等待项大将军过来做决定啊,我真不知道何来谣言说我独吞天下财宝?
- 第二,我之所以派人守着函谷关,主要是防备关中盗匪生事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我这样做是为了什么?这样都是盼星星盼月亮盼项大将军早日到来呀,又何来我刘三造反一说?
- 哦,果真是这样?项伯的心似乎宽许了许多,既然是误会,那就继续喝酒。刘邦见火侯已到,立即使出撒手锏;立场向项伯提亲(约以婚姻)。

这招不可谓不猛,一下子让项伯无法招架。我们无法知道刘邦到底是为哪个孩子做媒,双 方也不知道谁家娶谁家嫁,但是他一提出这门亲事后,项伯就答应了。

这真是叫人奇怪了,项伯的子女难道还怕找不到亲家吗?偏偏找个无赖当亲家?其实,当 时刘邦与项伯约为婚姻成功,原来有三:

首先,张良面子太大了。张良是项伯恩公,他要自告奋勇地替刘项两家当证婚人什么的,项伯是无法拒绝的。

其次,刘邦项羽本同诸侯行伍出身,用现在的话说那是人民内部矛盾,不是阶级矛盾。既然大家都坐到桌面把事情说清楚了,刘项两家前疑尽弃,又结百年好合化干戈为玉帛,何尝不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

再三,举目当今,争夺天下者唯有刘项两家。两家以政治婚姻关系联袂,如果刘项两家都 当王封侯,试问天下还有谁比他们更大的尊荣?

如此看来,项伯这一趟而来并没有白忙活,他只能是好人做到底了。临走前,项伯这样教 刘邦道:"明天早上务必带着诚意到鸿门向项羽谢罪,否则后果自负。"

刘邦连忙许诺说,一定一定。

项伯连夜赶回军中,立即对项羽游说道"如果不是沛公先攻入关中,你项羽能这么快打进 关中吗?沛公这么一个有大功劳的人,你如果杀了他天下都觉得你不义了,不如就此善待他一 起和气生财,那不是挺好的一件事吗?"

既然此事纯属误会,叔叔也把话说到这份上,我项羽也赚足了面子,那就算了吧。项羽当场对项伯许诺明天不战。

第二天,当范增听说项羽不战刘邦,当即暴跳如雷。范增头上的两只眼睛就像两面照妖镜, 天下那些牛鬼蛇神只有被他一扫而过,无不原形毕露。他早就看出,像刘三这种无赖出身之人, 迟早是项羽称霸天下的对手,如果不早日除之必留后患。

尽管项羽放弃作战计划,然而东方不亮西方亮,范增听说刘邦要来鸿门谢罪,立即给项羽策划一个阴谋:干脆一不做二不休,趁鸿门宴之机当机立断伏杀刘邦。

但项羽犹豫了。你知道世界上最柔软是什么吗?是项羽那颗柔软的心呀。这种柔软,范增 称之为妇人之仁。

范增对项羽嚎叫着:一山不能容二虎,一天不能出二日。你今天不杀他,明天他就来要杀你。将军你就果敢地下手吧。

项羽: 项伯都说了, 此事纯属误会, 既然是误会就算了吧?

范增:误会?天下有什么事是能瞒得过我范增的,这不是误会,这是一个天大的骗局!

项羽:人家就要来谢罪,并且迎我们进咸阳了,还怎么说这是骗局?

他们这是故意装孙子! 只要他们翅膀长硬了,就会打你个措手不及。将军不要说太多了,

鸿门宴上您就看我的暗示,只我要一放暗号,你就立即剁了他。

战场如球场,有时候球员在场上突变风格,不听教练指挥,教练也是只能干跺脚没办法的事。范增研究了几十年的人性学,他却不了解项羽的为人,项羽才二十七岁,年轻气盛,英雄气重,他只干不服输的,不杀服软的。章邯和王离不就是一个明证吗?王离跟他干到底,他就把王离连二十余万人干掉,章邯装孙子,他不但给你吃饱喝足,还封他为王。况且项伯都说了,刘邦没有动咸阳一个铜板,还全封好等着我去拿。

所以, 范增你不要再吵了, 排练已经来不及了, 演出开始了。

清晨的空气里弥漫着一股寒冷的杀气,刘邦带着一百多人,果真打老早地来到了鸿门陪项羽喝早茶。

无独有偶,香港很多黑社会题材电影,大佬们谈事很多都是早茶时间进行。或许早上空气好,心情愉悦,容易把事情谈妥,所以大佬们都选早茶进行谈判。还好路程不是很远,二十公里的路程,骑着快马当摩托车赶路也是很快就到的。刘邦赶到鸿门后,项羽的早餐都摆好了,但他们只安排张良陪刘邦入席喝酒,刘邦其他将兵只能在帐外喝空气。

刘邦一入宴席,像变色龙一样一个劲地装孙子,他对项羽陪罪道:"误会呀误会,当初我们都是同肩作战地参加革命,你打北方,我打南方,没想到我无意中先入关中,然而没想到的是,不知哪个龟儿子挑拨离间造谣,说我独吞咸阳珠宝美女,这哪有这回事呀!"

刘叔叔一大把年纪,还得屈尊跪膝地向项羽赔礼认罪,还真是不容易了。项羽软了下来,他叹了一口气说道:"这都是你部下左司马曹无伤干的好事,要不然我怎么能放出话来要打你呢?"

项羽这话如果被二十公里外的曹无伤听后,他立即拔剑自杀还嫌慢了,真是瞎了眼了,早知道项羽是这么一种人,就是把情报丢到水里当泡泡看都值呀,没想到好心一场,竟然连命都搭上了。

其实曹无伤只怪你看人走眼了,换成你是项羽的人向刘邦卖情报,你结果都不会沦落至此,只可惜你偏找错买主了。人家项羽是大英雄,向来只喜欢阳的不喜欢阴的,你一条情报就想换他一个王,做梦去吧你。

刘邦这才知道被卖,立即持酒向项羽赔罪,酒宴的气氛一下子轻松了许多。

范增已经受不了了,他连连对项羽使眼色,并且把手里一块玉佩举起来向项羽示意动手。 有必要交代一下,范增手里这块玉是半圆形的,意思是让项羽像这块玉一样,当即决断对刘邦 实施斩首。

项羽假装不见范增动作,继续与刘邦谈笑风生地饮酒作乐。范增只有愤然离席,既然队长 不听教练指挥,那教练只有找替补去了,范增要找的那个替补杀手,正是项羽的弟弟,项庄。

范增召来项庄说道:"你大哥总是心太弱,你进去假装祝酒给他们舞剑助兴,趁机把沛公给杀了。你给我记住,如果杀不掉他,以后我们这些人都要成为他的俘虏了!"

范增并非气话,项庄领命佩剑走进了宴席。项庄祝酒,酒毕,他拔出长剑说道:"军中没有什么是可娱乐的,不如我给大家献一段舞剑为乐。"

项羽不知是真傻还是假傻,对项庄说道,好,我允许你给沛公露一手。

项庄这一手好剑法是地狱,而不是天堂,如果那时候有卡拉 OK 多好,项庄想舞剑都没门,最多让他演唱一首《打靶归来》外送一首《这个冬天不太冷》,然后一切都是奢想了,危险再次降临刘邦身上。

项庄刚跳起剑舞, 项伯也拔剑起舞。小子, 你一个人不好玩, 叔叔陪你跳几曲。

与其说项伯叔侄俩是在表演剑舞,不如说他们是在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只见项庄就像一只老鹰,时而向刘邦府冲而来,时又绕身出击。而项伯就像一只老母鸡,项庄剑来,他不是接招,就是故意以身体保护刘邦,弄得项庄累了半天就是没法下手。

张良在一旁已看得心惊胆跳,天呀,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看来今天不搞出一件人命案是 不罢休了。

张良马上离席奔到军门外搬救兵,樊哙在军门外看张良慌张失色的样子,连忙问道:"怎么样呀,是不是出事了?"

张良:"项庄在里面舞剑助兴,没想到全是冲着沛公而来的。"

樊哙:"赶快带我进去,让我与他拼命得了。"

樊哙带着剑及剑盾,跟着张良直向军门内冲去。军门口的守卫看樊哙这幅杀气腾腾像要杀 狗的样子,连忙把他拦住。杀狗的你也敢拦,樊哙用剑盾用力一撞,把这些卫士全扑倒在地, 他毫不迟疑地冲进了宴席中。

项羽一座人正在津津有味地看戏,只见樊哙怒发冲冠,眼眸圆睁若裂地冲进来,他不由摸着剑直起腰来叫道:"你是谁?!"

这时张良连忙对项羽介绍道:"这是沛公保镖樊哙先生!"

项羽又是挑战又是赏识地说道:"果然是一条好汉,来人,给他一坛酒。"

条狗的你也敢吓,不要说一坛酒,就是一缸酒照喝不误。樊哙举起酒坛放到嘴边叭啦叭啦 地灌进了肚皮。

真是英雄好汉,项羽又吩咐道:"来人,给他一个猪肩膀!"

真怀疑那个早上项羽等人都在吃烤猪肉,来人给樊哙拿的竟是一大块生的猪肩膀。然而樊 哙把剑盾放在地上,就把生的猪肩膀放在剑盾上,拿剑砍了一大块放在嘴边就大嚼起来。

项羽见过杀猪的,没见过这样吃生猪肉的。他看着樊哙心里大惊,用欣赏的语气问道:"好汉,你还能喝吗?"

樊哙英雄地呵了一口气,大声叫道:"我连死都不怕了,还怕喝酒吗?"

樊哙喝完,又说道:"项羽你可听好了,之前大家都在楚怀王面前说好,先入关中者,封王。

现在沛公第一个破关入秦,什么东西都不敢动,乖得像一只绵羊恭候您的光临。然而我听说你你不但不赏识,竟听信小人之言要杀他,事业还未成功,就想诛杀功臣,我看这样做跟暴秦有什么区别?"

项羽一时无话可说,他对樊哙挥挥手,说道:"你先请坐吧。"

樊哙就在张良旁边坐下,大家继续喝酒。这时,刘邦借口对项羽说道:"将军,可不可以借个道,我想尿尿!"

天大地大,哪有尿急的事大。无论是谁,尿尿永远是最好的脱身之计,在很多警匪片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镜头:几个警察押着一个犯人要回警察局,犯人想逃狱就对警察叫道:警察叔叔,我要尿尿。警察也不是白混的,于是就骂犯人道,妈的你迟不尿早不尿,偏偏要押送的时候尿尿。使坏的人我可见多了,千万别给我用那点鬼伎俩。

然而犯人不但不听警察训,反而理直气壮地叫道:本来我就是尿急嘛,不然把我憋膀胱破裂,我可告你虐待犯人!警察也无奈,只好押送犯人上卫生间。哪知道就是在说时迟那时快的速度中,犯人趁警察放松警惕,不是把警察打昏就是从另外一个秘密通道逃跑。

话说回来。刘邦借口上厕所时,也把樊哙这个保镖也带上了。俩人刚走到隐秘地方,樊哙 就叫刘邦赶快逃路。刘邦说道:"我这样不辞而别,是不是太不好意思了呢?"

樊哙当机立断地说道:"做大事的人哪管得那么多婆婆妈妈的细节,现在别人是刀板,我们是鱼肉,这样还要跟他们告辞个屁呀。"

既然如此,那就逃吧,刘邦决定放弃来时车骑从小道逃路。从小道至霸上只有二十里路, 节约了一半路程,然而刘邦还是得到了一匹马,于是独自骑马,樊哙等人步行保护他向霸上逃 窜。

这是历史上惊险的一幕逃亡,绝不亚于美国大片上那些汪洋大盗逃狱。他们在逃亡之前, 刘邦和张良已商量好了,等他们差不多跑回霸上才进去向项羽汇报。

此时,帐中的项羽早等于不耐烦了,便叫人去唤刘邦。世界太奇妙了,项羽派去的这个人竟然是陈平,项羽等了半天,只看见张良和陈平一起回来。项羽奇怪地问张良:"沛公在哪里呢?" (沛公安在?)换句话可以这么说,沛公呢?他还在拉吗?

项羽问这话太可爱了,言外之外好像是讽刺刘邦被猪拱掉到茅坑里似的。张良从容地说道: "沛公不胜酒力,害怕将军责备他,所以先回军中了。他临走之前叫我给您送上一双白壁,以 此表示感谢您请他吃早餐。同时给亚父范老先生送玉斗一双,也以此表示感谢。"

项羽这才知道,一切都不可挽回了,他回头看看范增,很无奈地接受了张良的礼物。

范增终于爆发了。

范增把张良送的玉斗甩在地上,挥起长剑砍得稀巴烂,然后又对项羽吼道:"你这个不中用的东西,我真他妈后悔跟你混了,以后夺取天下将是沛公,我们离做他的俘虏已不远了!"范增说完头也不回地拂袖而去。

刘邦胜利归来,他第一件事就是杀了曹无伤。每当刘邦想起鸿门宴这段惊心动魄的经历,

他仍然心有余悸,基于这段逃命经历,刘邦开创了一个举世无双的逃命理论:无论身处何种绝境,不择手段的逃命才是最重要的。是的,刘邦是个身体力行的好汉,这个逃命理论,他在彭城兵败后,再次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演绎!

第一部 第八章 胜者为王 3

三、火烧阿房宫

无赖是无赖者的通行证,愚蠢是愚蠢者的墓志铭。刘邦跑了,范增从此吃不香睡不甜。活了七十来岁,范增总算明白了一个道理。年青未必是资本,年老未必不如人,刘邦老练,狡猾得像只老狐狸;项羽貌似神勇,却像个不长脑的愣头青。同样是教练出身啊,人家刘邦怎么对张良就言听计从,可项羽怎么就听不得我范增的半句劝呢?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然而前路漫漫,项羽这条通往帝王将相之路,将是何其孤独和危险,除了范增外,项羽基本上没什么知心朋友,如果范增弃他而去,那就结果只是一个,项羽这头失去训兽师的公牛将不可开交地朝悬崖上更快地撞下去。

伴将如伴虎, 随他是危险的, 不随他更是危险的, 这难道是苍天的安排? 范增迷惑了。

不,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坚决不能放弃抵抗。抗争是一种使命,更是一种责任。刘三, 为了争一口气,老子只好与你这个大流氓拼到底了。

苦闷彷徨的范增,重新鼓起斗气回到项羽身旁。范增又想通了一个道理,既然路都走得多半黑了,干脆就直直走到底吧,活了这么多年了,他还想在有生之年进传说中的咸阳城好好逛两圈再走呢。

没几天,范增果随项羽率军进入咸阳城。项羽踩在这座当时世界最伟大最光荣的城市土上,他想起了那曾经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想起了六国诸侯背井离乡沦落于此的无助和荒淫,想起了郦山脚下那一群群如蝗虫被赶往火同屠杀的劳工!好了,不用再想了!俱往矣,数英雄暴君人物,还看今朝,秦始皇,让历史记住这一刻吧,我将以我的英雄和残暴 PK 你的伟大和暴政。

项羽缓缓地举起了一把燃着火的砍马刀,这把屠刀上面只涂了一种毒药,那就是仇恨!

这是一场真正的惊天地泣鬼神的大屠杀。杀降不详,那只是道德者和弱者抛售的保护圈。 项羽是什么?他不是那个怀着强烈救世情怀的普罗米修斯,也不是整年孤独在从山脚上向山上 推磨巨石的西西弗,他是一头披着人皮的野兽,是上天派下来毁灭大地的灾祸,他要用火和暴 行摧毁这集美妙及荒唐一身的人间。

项羽闯进皇宫后,第一个杀的就是秦王子婴,然后,他不管什么好人坏人男人女人老人小孩子,一律通通杀光。人间地狱再现狰狞,阎罗魔鬼再次虐行,人类的尊严再次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践踏!

这是中国百姓最难过的漫长岁月,以恶易恶,以暴以暴,他们就像一个被劫持的三岁婴儿,刚出虎穴,又陷狼窝,人间窄窄,何处才不是地狱?在一个没有正义的土地上讲正义,就好像对着一头野狮讲道德,一切都是徒劳无用的。杀吧,烧吧,抢吧,逃吧,哭吧,惩罚吧,毁灭吧。没有毁灭就没有重生,让人间所有的灵魂都在火与铁的练狱中等待救赎吧。

在这场大屠杀的灾难中,连豪华僵死的秦朝皇宫也不能幸免于难,项羽只一把火扔上屋顶,

阿房宫烈火燃烧,火烬三月不灭。

阿房宫是嬴政力修长城后又一疯狂杰作,他征服六国时,每打掉一个国家,都要叫人把所在国家宫殿,复制修到了骊山脚下,渭水之旁。后世记载阿房宫这座消失的世界第八奇迹建筑群,最完美的要数晚唐杜牧的《阿房宫赋》,文章尽管铺叙夸张,但大气磅礴,气势恢宏,尽显文笔风流,让我们穿越时空,重新回到阿房宫光荣的历史吧。

阿房宫: 地处咸阳, 以建地阿房得名。

面积:覆压三百余里。

规模及特点:巍峨高大,气势辉宏;宫中有宫,楼外有楼。

常住人口: 六国贵族和他们后裔及其宫女。

秦始皇拼尽国力修建阿房宫,并不仅仅是为了讲究排场。他统一六国后,国家改制成郡县制,六国贵族们也都全部失去封土,为防止他们东山再起,秦始皇干脆把他们全迁入阿房宫闲养起来。

由此咸阳宫便出现了这么一种可怕的庞大生活景象:早上,宫女们坐在梳妆镜前松下长发时,多得仿佛天上乌云密布;宫女们卸妆丢到河里的胭脂,让渭河河面都涨成一层涨成油状。更夸张的是,一宫之中气侯不一,东边宫女挥汗成雨,西边可能是呼吸成风。

我们不得不感叹秦始皇是个大慈善家,要养活这么一大帮天天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就是 金山银山都被他们啃光。然而羊毛出在羊身上,秦始皇早把六国之奇珍异宝全部摽掠一空,并 且运入咸阳城堆积如山,这些财物要养活几代贵族后代,根本不成问题。

然而,中国几千年历史,难得出几样世界级的伟大建筑,跟项羽有仇的是秦朝政权,项羽于嘛跟阿房宫过不去呀?其实道理很简单,这东西既带不走,又不想留下来消受,更不想留给刘邦霸占,就只好把它当作大秦罪证烧了,还能美名其曰——破旧立新。

思想支配行动,性格决定命运,人类个体任何外部表象,无不与他的生存环境及成长背景 戚戚相关,如今,当我们回头看项羽的好杀滥杀,与他早年所经受的苦难和培植的仇恨无不有 着极大关系。

反秦之前,刘邦和项羽都曾不同时不同地点地目睹过秦始皇之龙颜,当时刘邦情不自禁地发出这般赞叹的声音:大丈夫当如此!意思就是说,大男人就应该享受这般风光无限的帝王生活。然而,项羽当时却发出这样的怒吼:彼可取而代也!此话调侃地说就是,秦始皇那个鸟人,我可以把它掀下来坐上他的位置。

这是两个不平常的男人说的不平常的话,司马迁一点都不敢马虎地记在了《史记•本纪》里。同样的一个咸阳城,在两个男人眼里呈现出的气象及心理暗示却极是不同,刘邦喜享受,留恋不舍于其中,项羽好破坏,以火与铁来证明霸王无敌!

性格即命运,说的果然一点没错啊。

搞完三光政策后,项羽准备撤军东还彭城,这时有个人向他提议道,关中风光壮阔,物产丰富,是真命天子吞云吐气之王地,不如就此留下来吧!

给项羽提建议的这个人姓韩,名字不详,人称韩生。在古代中国,只要是读书人,不管你读的是好书还是坏书,是儒家还是阴阳家,通通称生。项羽再次回眸关中,韩生所说一点没错,关中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土地又肥,不愧是一块称王称霸的龙盘虎踞之地。可惜的是,韩先生早不提,晚不提,偏偏在项羽烧完了宫室后才提,咸阳城基本上都被三光了,连住的地方都没个像样的,这种残破之地还留下干屁呀,还是抄家伙赶快走人吧。

于是项羽理直气壮地对韩生说道:"我们还是回去吧,如果富贵不还乡,就好像穿着一套漂亮的衣服在夜里行走,这又是何苦呢?"

韩生一听, 马上晕菜。

这哪是一个纵横四海,以天下为家的英雄所应该说的话!这跟一个在外以打劫杀人为生的暴发户大佬到底又有多大的区别?项羽一思考,韩生就发笑!韩生无法忍受项羽思想政治上的幼稚可笑及愚蠢无知,他一时脑热,对项羽冷笑着说出了一句掉脑袋的话:哼,瞧你那猴样的!(沐猴而冠)。

项羽一愣,转而暴怒。小样的,你敢骂我猴样,看我不把你煮成熊样。他二话不说,把那位可爱而又可敬的韩先生丢到锅里,烹成了一道地狱人肉汤!

听说人在极度愤怒或是极度得意时,智商及情商都是低得囊人的。一直以来,项羽不是被复仇的火焰烧乱头脑,就是被胜利的狂喜冲昏头脑,同样都是年青人,**十六岁走出乡关时曾写下著名的两句诗: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相比之下,二十七岁的项羽真的差得太远了,也难怪**后来警告革命同志道: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话说回来,英雄也是正常人,项羽有衣锦还乡显摆装款之想法也是人之常情。只可惜的是,他是在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萌发出一个极度错误的念头!由此我们也总算看清项羽的本质:他不过是一粒复仇的火种,命运注定他只会为复仇和显勇而活,并非用心兼顾天下苍生。

天下扰扰几时休,到底有谁,能了解苍生心里的疾苦?至高无上的苍天啊,你可否听到了草野焦渴的呼喊?如果听到,请你睁开双眼看看这个世界,赐我们一个能安身立命的真主吧!

然而大地无声,天空缈缈兮无一丝回荡之音。

四、西楚霸王

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如今秦鹿已被架到刀架下,该下屠宰分肉的时候了。但项羽有个 难题必须解决,那就是怎么样才能不让刘邦捞到便宜?

项羽和范增一起谋划,他们立即想到了一个极佳方案——让项羽名义上的上司楚怀王反悔 撕毁口头约定。这叫一箭双雕,如果楚怀王能收回承诺,刘邦不但分不到关中,项羽又可推辞 责任,可谓是两全其美之计!

于是,项羽把基本思路和想法包装了一下,派人马上传到楚怀王那里。然而出乎项羽意料之外的是,楚怀王想都不想,直接就给他回话道: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怎么能想收就收回来,一切就按曾经定下的口头协议去办!

这真是一个不怕死的男人,一条小命都被捏在手里,还敢做这般无畏的抗争。项羽当即拍案大骂,他隔着空气对楚怀王吼道:"你怀王是我项家封的,凭什么不跟我们合作?秦我功军最大,现在通通的一切都该改听我的!"

项羽说到做到,立即找了一个借口,借机把楚怀王这个麻烦物踢出彭城这个权力中心。项羽这个把人当球踢的借口极富创意,首先,故意升格奉尊怀王为义帝,然后又说,古人称帝者都是拥有千里土地,并且居在河川上流,根据此推理,项羽就合理地流放义帝,地点为长江上游湖南郴州。

两千多年前,郴州是一块未经开发的蛮荒之地。那里不是人间地狱,而是盗匪乐园,满眼苍山迷雾,飞禽走兽,如果长期定居此地,那只能是以地为牢,哭天抹泪,老天不应了。

其实义帝你不必埋怨,你如果看到下面项羽是怎么摆弄刘邦,你就觉得自己是个幸运儿了。

搞定楚怀王,项羽和范增马上开出了一张完美的封王清单,这张清单里,包括项羽及义帝在内,他们把天下割为二十块大肉,刘邦没有得到意想中的关中,而只得到一块意想外的汉中及巴蜀。

项羽理直气壮地刘邦说道:"我听说巴蜀曾是秦朝流放政治犯和死囚的好地方,又听说那里一年四季如春,风景优美,人称天府之国,我就封你为汉王,负责打理关中郡及巴蜀两郡,你也老大不小了,这辈子就好好呆在那里享渡晚年吧。

这话亏项羽能说得出口。美丽的语言永远藏不住毒蝎之心,只要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 当时巴蜀是天下最烂的一块地盘,其恶劣之地远胜流放义帝的江南郴州,时称人间地狱中的地狱。

有句谚语可以加强我们对蜀地的印象: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已治蜀未治。唐代大诗人李白曾写过一篇著名的《蜀道难》,他在诗中发出这样的哀叹: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在那样一块地方,高山阻绝,飞鸟难越,人只要进去了不亚于肉打狗别想活着回到中原了。

但是,此事远未了结,更绝的还在后头。

项羽和范增发扬了坏人做绝的优秀作风,一不做二不休地把关中切成三块,分别赐给三个 秦朝降将,章邯得一块,封雍王;司马欣得一块,封塞王;董翳得一块,封翟王。

秦地三分,从此,关中又称三秦之地。从地图上看,刘邦的汉中之地,无情地被章邯等三人围堵成不能东出之势。乍一看上去,汉中就是天牢,刘邦就是落水狗,三秦就像三面结实的围篱。退一万步地想,如果刘邦像条疯狗要夺门而出,估计刘邦还没冲到第三个关卡,项羽早早闻声赶来,歼击汉军。

范增这个谋略,如果不赞范增一个良心都过不去了。从纯军事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安置简直完美无暇无懈可击。我不打你,也不骂你,就让老天爷活活地折磨你。刘三你就认命吧,谁叫你早不知晚不生,偏偏赶上末班车遇上了整蛊大师范增先生。

好了,搞定楚怀王和刘邦这两块硬骨头,其他人就好收拾了。帝号给了楚怀王,项羽只能做王,要当王,就当天下最大的王。项羽毫不客气地抢了魏王豹祖地——魏国,并入楚国,合起九郡通归他所属,定都彭城,自称西楚霸王。

其他部分诸侯分肉情况如下:

魏豹被封为西魏王。明明是魏王,项羽偏在前面给他加了一个西字,西魏王,就不好听一 点就是龟儿子的称号。

燕王韩广改封为耿于辽东王,燕地封给了韩广大将臧荼,但韩广不愿就国,臧荼只好把他 砍了。

赵王歇迁到代地,改封代王,赵国归张耳,被封为常山王。

更绝的还有,项羽仿照关中割肉法,把齐国也割成三块。原来的齐王,即田瞻的儿子田福,只得到最差的一块,改封为胶东王;齐国原来的最肥地封给了另外一个人,即背叛田荣投奔项羽的齐国大将田都。

十八个王,十八块大肉,捡到肥的笑了,捡到瘦的及见者没份的不是哭了,就是忍声吞气苍凉上路。但是有三人情况特殊,他们就是刘邦,田荣,陈馀,三人通通怒了。

一场新的诸侯混乱,即将拉开战幕!

第一部 第九章 刘邦拜将 1

一、我要开炮

实话说,照项羽这份封王清单,刘邦不怒,又怎么忍得下这口晦气?相对天下来说汉中封 地不过是一只鹿脚,项羽把肥肉尽留给别人,偏丢这么一块烂骨头给沛公老人家啃,这不等于 欺负人老人又少打不你吗?

欺负的就是你,看你能怎么样?

怎么样?是可忍,孰不可忍,就算不能怎么样也要努力怎么样一下,不然老虎不发飚你还以为是病猫。

极度愤怒的刘邦对诸将下达命令道:大家准备好了,我要开炮!

一说要干仗,刘邦手下那帮武将兄弟们都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周勃,灌婴及樊哙等三人, 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说道,打他狗日的,我们早就受够了。

我们先看来一份简介,先了解一下他们这几个人就知道他们为什么爱干架了。樊哙就不用 介绍了,就只说另外两个吧。

周勃: 沛县人。

职业出身: 曾经编织蚕箔为生, 业余时间专替别人家里死人吹箫赚外块。

作战特点:能拉强弓,能打硬仗。

灌婴: 瞧阳(今河南省睢阳县)人。

职业出身:做过商人,以贩卖丝涓为主。

人生特点:天下没有不敢做的买卖,没有不敢打的硬仗。

此三武将,当初都是以侍从官(中涓)身份跟随刘邦参加革命的。在他们看来,怕死是不入流的,作战才是人生使命,进攻才是主要任务;宁战死,勿等死,那是他们共同的人生追求。 这样的人,要说他们怕死,除非六月飞雪,冬雷震震。

武夫们这种好战如命的特点,就像动物本能天生有之。你让一匹马放弃奔跑,那它还是马吗?你让一只老虎放弃扑羊,那它还是老虎吗?你让这三个人临阵却战,那他们还是武将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那结果只能是,他们宁愿战死沙场,也不让项羽爬到他们头上拉屎。

当军中普遍响起一片叫打之声时,文官萧何站出来说话了,他对刘邦劝诫道:"沛公息怒,这仗不能打,一打大家肯定都完蛋。如果不打,就算我们一辈子呆在汉中,也总比死了强呀。"

呵,你萧何这是什么话,还没开打就放言悲观,你是不是怕死呀?怕死你还参加个屁革命呀!

没错,怕死就不要参加革命,但革命不是要拿命到处撒野赌气。

但是,革命和战争是技术,更是艺术,对于那些无所谓的牺牲及流血要尽量避免,如果只顾逞匹夫之勇,只会加快毁灭速度。

在战场上,冷静不代表软弱,暴怒不代表强大。正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在敌强 我弱的情况下,最好的战术是保存实力,畜机待发。这也是《易经》教给我们的战争哲量:潜 龙勿用,韬光养晦。

从目前形势来看,刘邦和项羽根本不是一个重量级别对手,如果真想动手的话,那个力拔 山兮气盖世的项英雄,不把你打得满地抽筋才怪呢。

道理我们都懂了,可刘邦还是不服气。他质问萧何道:"你凭什么说我们不去汉中就死路一条?"

只见萧何理直气壮地说道:"一,我们军队没有项羽多。二,我们兵马不如项羽强。这样就算给你打一百场战争,肯定也要输掉一百场。你说打到最后,我们除了死还能有命活下去吗?"

这话似乎有一点点道理。可是不打,让我带着江东子弟兵去汉中呆一辈子,那不是让他们 望乡望得肠都断了才罢休?

当然不是这样子的,萧何开始简述他伟大的战略思想:"事情不至于像沛公说得那么悲观绝望,我们的策略是暂时忍辱退让,回汉中开辟革命根据地,大力开荒种粮,收揽民心,广招天下贤士,时机一旦成熟,我们再杀个回马枪,把章邯等三秦之地抢回,那时汉王您雄视天下就可指日而待也!"

高,实在高。这就叫卧薪尝胆,曲线突围。

刘邦一听,这话大有道理。这个世道哪还有什么康庄大道随你龙腾虎跃,英雄于乱世创业

就如蛇体爬行,不懂得弯腰,又怎能爬得过那千山万水?

刘邦灵窍顿开, 并接受了汉王这个既定事实。

刘邦只好从命组阁,任命萧何为丞相。张良因为要回韩国向旧老板复命,刘邦只能赐他黄金珠宝,以作为酬谢。

张良一转身,就把刘邦赐给他的这些财物,全部贿赂好朋友项伯去了。

张良这钱不是白送的,他让项伯替刘邦说情,把汉中郡全部土地都划给汉王。项伯拿人钱财,每次总能成功消灾,他向项羽转告了张良的想法,项羽答应了刘邦的请求。在他看来,反正多给你一点,他的也不会少一块,就算把汉中全部土地给刘邦,谅他也飞不到哪里去。

一切都结束了, 肉已分好, 大家就赶赴封国各就各位吧。

公元前 206 年,四月。

项羽在戏下宣布罢兵东还。尽管刘邦从项羽处只得到三万兵,但他在处理项羽这件事上表现大度,让人吃惊。能屈能伸真大丈夫也!诸侯中有数万人因为仰慕刘邦之贤明,都愿跟从他入汉中定居。偶象的魅力真不是吹出来的,有了众多粉丝做后盾,将来就不怕没有造神运动力量了。

刘邦率军赶赴汉中就国时,张良一路送他过去,一直到汉中境内才止步。天涯遇知已,君 臣相惜情,即将天各一方,无不教人伤感万千。

是啊,对张良来说,刘邦不但是个肯听教练调教的球员,还是一个绝佳的射门高手。能训练到这样的球员,不但是张良的幸运,更是刘邦的幸运。

然而送君千里,终须一别。真的就要告别了,张良几乎要落下眼泪。这是第二次别离,君 我今朝相别,从此天涯海角,山高水长,天下将没有第二个人听懂他的兵法了。如是这般,我 张良将来曲高和寡与废人又有何区别?

刘邦也深深地被感动了。这个曾从无数的刀光血影中冲杀出来的铁男人,终于懂得一个人间至理,乱世见真情。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王权,黄金及美女更珍贵的东西,那就是真男人之间的友情。

天下像张良这般贤士千千万,但天下像刘邦如此贤君廖若星辰。方今天下不闻贤君久矣, 刘邦和张良这对黄金搭档,当然明君贤臣配对的极品,这不是千百年来士大夫们所苦苦追求的 政治样版吗?

张良最后告别刘邦时,又给他出了一招黄金计作为告别礼,他对刘邦说:"记住,您回到汉中后,务必把蜀中栈道烧掉。"

栈道不仅是巴蜀之地的产物,也是所有穷山恶水之地的伟大杰作。因为巴蜀之地到处都是横山断岭,无路与外界交通,于是巴蜀人便发明了一种真正的天路:即在悬崖绝壁上,凿出一排石孔,插入长约二三米木棍一端,然后在那一排木棍上铺接木板,就成了空中走道。

如此空中走道, 宽度仅仅通过一匹马, 你想走双行线或者是四车道, 除非赶快发明钢筋水

泥架桥。不过呢,为了防止两匹马迎面难过,每隔一段距离,人们便会设置一个可容两匹马交 会的类似马袋状的较宽处所,这样只要过路双方互相兼让一下,大可放心地走过栈道。

有些地方的栈道,就像今天那些穿山越岭的公路一样,两旁还有栏杆。但请注意的是,这样的天路一旦烧掉,没有个三年五年是无法修起一条象样的原道。

既然如此,张良为何要教刘邦烧掉栈道?

道理很简单,一则是,防止项羽等诸侯哪天心情不爽衔枚奔袭巴蜀;二则是,以此大可以麻痹项羽。

烧绝栈道,正等于刘邦无声的宣言,这仿佛是这样西楚霸王发誓:霸王您就尽请放心吧,我这辈子将不再准备挪窝了。我会将您的霸王思想认真地贯彻到每一座山川,每一条河流,每一座山城,每一个遥远的村落。我也将给你证明,我,汉王刘邦,将是天下最牛逼的扶贫队队长!

这将是一场忽悠与反忽悠的战争。刘邦又依张良计,烧了汉中王地的主要栈道,他本人像一条龙暂时潜伏起来了。项羽老弟,你等着吧。潜伏不是退却,而是为了更好进攻。飞龙冲天的伟大时刻永远属于敢梦的人,我相信,这一天离我刘三大叔将不太遥远了!

二、这个夏天有点暴力

萧何一席话就抚平了刘邦心头不快,然而田荣手下没有萧何,他叫嚣着要跟项羽干架,这 是谁都都拦不住的。田荣没有跟随楚军入关灭秦,当然不能封王,然而田荣却不这么认为,齐 国是我田家三兄弟打下来的,你项羽凭什么分的土地?我的地盘我作主,西楚霸王说的通通是 个屁,谁敢碰我齐国一根毫毛,砍他全家片甲不留。

但王都封好了,除田福外,田都已经来齐国就位了。

田荣只好大开杀戒,第一个要杀掉的是田都。田都不但背叛田荣,还割去了田荣一块肥土,这样的人不杀,田荣还有脸活在世上吗?杀!

五月的夏天,天空艳阳高照,大地死寂,这个夏天总是让人有种莫名其妙的脑热和冲动, 脑热的田荣决定出兵打田都了。

这是一场家乡保卫战,坚决不能让敌人抢走一寸土地。田荣带着必胜的信心挥师杀入了临
苗城,然而可怜的田都不敢恋战,才打了一会儿就逃奔出国往楚国去了。田荣就此抢回了齐国
最好的一块土地。接着,田荣把侄子田福召回齐国,并且命令他不要乱跑,好好呆在齐国继续
当田家的王。

可笑的是,这个胆小鬼田福早被传说中的霸王吓破了胆。他在齐国的日子里,日不安席, 夜不成眠,做梦都害怕项羽找上门找他算帐。

想象比现实更容易杀死人,田福实在坐不住了,他有一天瞅到一机会带上自己的人马,朝 项羽封他的王地即墨城奔去。

田荣闻听此事, 哭笑不得, 肺都要气炸了。不就是一个西楚霸王吗? 当初项梁牛得如日中天时还要让我三分, 你田福竟被吓成这样跑掉了, 这不但是对我的污辱, 更是对你那不惧强权,

敢打敢砍的先父田儋的辱没。

这么一个垃圾得扶不上壁上的孩子, 留着还有个屁用? 杀无郝!

在火热的太阳底下,田荣挥着闪亮的宝剑又发起了一场雪耻战。他一路狂追向胶东逃跑的 田福,终于在即墨城(今山东省平度市)一剑把田福砍下马来,并且自立为齐王。

这就是传说中的前仆后继,田氏三兄弟中田荣继田儋后第二个当齐王。要当齐王,我也要 当最大的最完整的齐王,田荣就必须把下一个目标砍掉,济北王田安。

当初田安降济北的几个城市有功,项羽便封他为济北王。然而当田荣准备打田安时,突然 捡到了一个宝贝。这个宝贝不是一块黄金,也不是一块金土,而是一个人——彭越。

当时彭越带着一万多人在巨野(今山东省巨野县)游荡,不归属于任何诸侯,田荣一眼就瞄上了彭越。

这让人奇怪了,彭越不是投了刘邦吗,怎么跑到山东来混了?

情况是这样的:当初刘邦和彭越联手攻打昌邑城时,昌邑城没有拿下,刘邦不知是有心还是无意把彭越一行人丢下后继续向西挺进。而彭越就像有娘生没父养的孩子,只好带着兄弟们转战巨野混饭吃。项羽封王后,诸王带着自己兵马各就其国,竟然没人发现还有一个叫彭越的人,带着一万多人马像无家可归的幽魂野鬼在旷野里徘徊。现在,田荣如果得到彭越这支没顾主之师,不亚于天上掉下来的大馅饼。于是田荣便主动去和彭越谈判。

田荣: 我给你将军印,还管你们吃住,你们替我杀个人干不干?

彭越: 杀的是甚么人?

田荣:一个鸟人,济北王田安。

彭越: 好买卖,接了!

田荣:好样的,祝你成功!

田荣立即刻了一个所谓将军印赐给彭越,彭越便挂着齐国的旗帜理直气壮地去征讨田安。 七月,初秋。彭越成功将田安斩首,并且拿下了济北。

田荣总算停下来松了一口气,三齐之地都拿到手里了,他终于可以挺着胸膛对诸侯宣布: 我田荣才是真正的齐王!

看完了齐剧,接着让我们换个频道看看北方的赵剧。

此时,陈馀听说张耳鸠占鹊巢把赵王歇的王地抢了,他气得暴跳如雷。必须澄清一下,陈馀发怒不是为赵王歇鸣不平,而是因为自己没捞到好处。

巨鹿之战后,张耳质问陈馀见死不救,陈馀一气之下把将军还给张耳,所以失去了随项羽入关封王的大好机会。本来项羽打算什么都不封给他的,但有人对项羽提议道,张耳和陈馀的功劳差不多一样大,你封张耳为王而不封陈馀那是说不过去的。项羽听说陈馀当时正在南皮(河

北省南皮县)流浪,便把南皮周边三县封给陈馀。

三县之地,只相当于一个侯位,低王位好大一个档次。况且项羽封给陈馀这块地方不盛产 黄金,又不盛产美女,是个穷得叮当响的鬼地方,这怎能不让陈馀要发飚呢?

陈馀不但把张耳恨上,连项羽一起恨了。恨有个屁用呀,只有采取一些实际行动才是真的。 陈馀想从张耳手里把赵国王地抢回来,可手里又没兵没粮,这叫人咋整?

陈馀马上想到了东边的田荣。项羽封王时,陈馀和田荣同时都是被属于被遗忘的人们,他 们天然有一种同病相怜的关系。现在田荣发迹了,向他借点兵马粮草去打整张耳总可以吧?

陈馀立即派手下两名干将张同及夏说密秘前往齐国游说田荣。陈馀本是谋士出身,一肚子都是鬼点子,说起来更是一套接一套的,再加上他手下这两个人又不是吃闲饭的,所以他相信这次对田荣取采的语言攻势是很有把握的。

陈馀手下这两个说客是这样对田荣说的:"齐王啊,项羽真他妈不是东西,几乎把诸侯各国的将领都封到好地方当王,却把原来的王踢到遥远的山沟喂蚊子,我们赵国赵王歇就是受害者之一。我们相信,你齐王田荣先生对这种违背天理的事都看不顺眼,如果田先生愿意赞助陈馀先生一些兵马,让他替赵王歇把赵国的土地从张耳手里抢回,那么赵国不但理所当然是齐国的盟友,更愿意做您的尾巴!

陈馀这招就叫又推又拉。田荣恨项羽不是两三天,打他手下就等于打他一只脸,不打白不打,打了还可以多捡一条政治尾巴,田荣马上答应愿借兵给陈馀出气。陈馀凭着两根舌头及两手空手就套到了一只大灰狼,他又重找回了展示雄风的希望和信心。

再见,兄弟。张耳,你听好了,你欠我的我要你通通还回来!

第一部 第九章 刘邦拜将 2

三、韩信出场

赵国频道又要插播广告,换台回到汉中来。此时,汉营里正准备上演一场超级传奇色彩的 大戏,这个主角就是我们熟悉的韩信先生。

在演员登场之前,让我们先来介绍韩信的基本情况。

韩信:淮阴(今江苏淮阴)人。

职业出身:流浪汉。

人生特点:才大志大。

韩信在淮阴当流浪汉时,腰间常挂着一把长剑,每当他佩剑装模作样的在淮阴城里无所事 事地摇来晃去时,无人不拿他当笑料,他被人取笑的主要原因,无不是因他腰上那把剑。

古人佩剑带刀那是极讲身份,贵族佩剑,草民带刀,这是不成文的规矩。在中国古代,如果你祖宗八代属贫民,到你这代突然暴富,也学贵族赶潮流佩把长剑出门,这决不亚于今天一个暴发户,开着一辆象征着地位和身份的劳伦莱斯招摇过市,那样人家不但不恭维你,还会嘲

讽你无知和显摆。

韩信既不是贵族,也不是暴发户,只不过是个破落户。他啥本事都没有,要德无德,要经商没本钱,要混黑社会,胆子又不够黑,唯有一个优点就是脸皮足厚,四处混饭。

就是这么一个四不象的男人,母亲死了都没钱下葬,还异想天开地替母亲找一个又高又宽的四周能安得下上万户人家的坟地。只要有点风水迷信思想的人都知道,韩信这是想借母亲的葬身之地求封万户侯,饭都吃不饭还想封万户侯,真不愧是穷疯了。

在韩信蹭饭生涯中,下乡南昌亭长就曾被他蹭怕过。我们在前面就介绍过亭长的收入和待遇,那个混饭吃的公职相对韩信来说,只是体面一点罢了,也好不到哪里去,然而韩信却把亭长家当成公家饭堂,一赖就是长月不走。

常言说救急不救贫,亭长老婆大约见过蹭饭的,但是没见过像韩信这般长达几月蹭饭不挪窝的。俺家老公又不是什么高官贵人,更不是行商坐贾暴富之徒,你韩信又不是我家亲戚,凭什么长月赖在我家不走?

韩信掉头而去,发誓从此再也不登亭长大人家门。天地如此之大,难道就没有我韩信的饭碗吗?穷困潦倒的韩信马上想到了一张长期饭票——淮阴城外的那条河。河水就是他的饭碗,河里的鱼就是他的饭菜,韩信决定自食其力到城下钓鱼为生。可怜的是,不知是因为韩信钓技太差,还是河里根本就没有鱼,搞得他有一顿没一顿的,大白天的还常饿得满天的星光灿烂。

那时候,有一群以漂洗丝絮为生的女人常聚在城河下漂洗,其中一个漂母看见韩信饿得那般猪狗不如,便好心赞助几团饭。漂母的出现,让经受世态炎凉的韩信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的稻草,一连几十日,他赖上了漂母这张短期饭票。

最后,韩信大言不惭地对老妇人说道:"老人家,非常感谢你的救命之恩,将来我发达了一 定会回来好好报答您的!"

漂母听这话不但没有感动,反而一脸不客气地讽刺韩信道:"我是看你可怜才让你蹭饭,像你这般好吃懒做之徒,我还能指望你来报答吗?"

漂母这席话,实在太打击韩信自尊心了!

漂母只是善意批评,下面这件事,那简直就是厅耻大辱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淮阴集市上的一个无赖看见韩信,就招手着叫他过来。无赖对韩信说道:"你饭都吃不饱,还整天佩剑刀带刀的四处游晃,不觉得丢人吗?"

韩信本来就是流浪汉,这有什么丢人不丢人的?

无赖又说:"听说佩剑带刀的都是英雄好汉,你有胆今天就把我杀了,没胆就从我胯下钻过,不然你就永远在我面前消失!"

我们有理由相信,无赖先生只是开玩笑,吓唬吓唬,过过嘴瘾罢了,就算韩信拂袖而去,顶多就多一场哄笑,没什么了不起的。但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韩信没有杀人,更没有逃跑,而是真的从无赖的胯下钻过了。

这就是著名的胯下之辱。这不是正常人的思维,更不是正常人的作法,韩信人高马大,仪 表堂堂,怎么会屈服于一个小小的瘪三呢?韩信笑话搞大了,一传十,十传百,迅速在乡里村 间传开,韩信从此被大人当成反面教材训令子女。哪家的孩子调皮捣蛋不听话,哪家的大人就 拿韩信说事儿,我叫你烂,到时你烂成了一个韩信,谁还敢嫁给你!

历史总是充满着变数,韩信一脚站在历史的 B 面,一脚站在历史的 A 面,是 A 是 B 完全他决定。幸运的是他在这两件事上,最终从反面走向正面,并把他早年这两件丢尽祖宗十八代面子的耻辱之事,洗得于于净净。

不久,韩信听说项梁在吴县造反,便带着那把长剑投奔项梁去了。

那是一个暴利的时代,造反是一个暴利的行业。众人所知,造反行业是三百六十行中竞争 最惨烈,最悲壮的。在中国历史上,在那一场接一场的造反市场竞争中,真正一路笑着走到最 后的人寥寥无几,更多的人不是丢掉性命,就是永远都活在别人光芒万丈的阴影之下。

很不幸, 从军伊始, 韩信的命运就属后一种。

项梁死后,项羽主权,韩信人生稍微起色,他被提拔为宫廷侍卫官(郎中令),职责就是没 日没夜地地替项羽站岗。站岗是不能满足韩信的,就好像一撮米不能满足一头狮子一样,韩信 想用计策向项羽换取更高远前途,然而又很不幸,狂妄自大的项羽根本就懒得睬他。

韩信又一次感觉到,在这个混乱人世想出人头地还真的不容易啊。

失望透顶的韩信只好决定跳槽,换工作,刘邦当然是个不错的老板。项羽在戏下宣布罢兵,刘邦准备进入关中,韩信就是那些仰慕他之贤明的数万粉丝中的一个。其实,说韩信是刘邦的粉丝也不全对,他只是想换个能够光宗耀祖的工作,所以就怀着赌一把的心理投到了这家汉字招牌公司的旗下来了。

老板换了,可工作还是很不顺。刘邦被项羽整得头痛要死,长天就想骂娘打人,你韩信是谁呀,哪个山旮旯的?于是没被刘邦引起注意的韩信,只从刘邦那里得到一份滑稽的工作:仓库管理员。

仓库,那是老鼠们的乐园。韩信这份工作太眼熟了,这不是当年李斯年青时在楚国做过的工作吗?当年李斯还因为粮仓里的一只老鼠刺激他,才辞掉这份要油水没油水要前途没前途的工作改学帝王之术,怎么韩信也能干得这居万人之下的活儿呀?

是啊,谁不知道这工作没前途呀,可是来都来了,得先找个站脚的地方吧?然而,更不幸的事情出现了,韩信还没等自己站住脚,就惹了一桩杀头的罪。

我们已无法知道韩信犯的是什么罪,只知道在他和别人一起押送刑场时,他遇上了一个贵人——夏侯婴。

夏侯婴: 沛县人。

职业出身: 县长司机。

为人特点: 忠厚老实。

在刘邦众中粉丝中,这个县长司机职业出身的夏侯婴是粉丝中的粉丝,又称铁杆粉丝,他 的追星生涯从当沛县领导司机时就开始了。从古到今,领导司机向来都很牛,县长司机可能会 比局长牛,局长司机可能会比股长牛。但夏侯婴是个例外,他不但和蔼可亲,心还贼好。夏侯 婴每当出差经过泗水亭时,总要停下来车看望刘邦,听他吹牛,往往都是日不落西山,夏侯婴 就总不罢休。

更让人佩服的是,夏侯婴还因为保护好偶象刘邦不被下狱,结果他自己不但挨了几百大板,还替刘邦蹲了一年多的监狱。事情发生纯属偶然,有一次刘邦和夏侯婴可能是拿着刀剑之类的互相嘻闹,刘邦却不小心伤到了夏侯婴。朋友之间出点意外也是正常的,回去贴个药明天继续上班吧。恰恰出在这个关键眼上,有人向官府告发刘邦弄伤夏侯婴了。

如果刘邦和夏侯婴是普通百姓,别人也不会吃饱了撑着要整他们,可问题就出现他们身份之特殊上。按秦朝法律,官威即代表皇威,夏侯婴不但是沛县领导司机,同时也是秦朝候补公务员。候补公务员毕竟也是公务员,你刘邦弄伤他姓夏的,就是损官威,损官威就是折皇威,用一句通俗的话说就是,打狗也要看主人,你刘三伤到别人的看家狗,那是要受主人惩罚的。更教刘邦哭丧的是,他这个没有编制的事业亭长,也算公职之一,按秦朝那种比二十二条军规还要荒唐的法律来说,这叫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刘邦这下惨了。刘三不是傻瓜,他无赖是出了名的,所以他一口咬定夏侯婴不是他弄伤的,不信你们问夏先生去。于是,人家便去找夏侯婴对质,夏侯婴也一口咬定不是刘邦伤他的。

这下轮到夏侯婴麻烦了,官府突然反问夏侯婴:那到底是谁弄伤你的?

夏侯婴这下傻掉了。对呀,谁弄伤我的?难道告诉他们说是摔伤的?骗三岁小孩子差不多,那到底说谁弄伤我好呢?

官府紧紧追问,夏侯婴支支吾吾半天说不出个因为所以,官府便一下子发现夏侯婴说谎。可怜而又可爱的夏侯婴便被抓起来打,足足打了几百大板,打得我们的夏先生遍体开花,但还是没把刘邦招出来。官府也没力打下去了,就只好把他扔到监狱里。一年来,这件小事官府反反复复地查,越查越觉得无聊,最后干脆不了了之,把夏先生抬出来,而刘邦也从此脱离了罪罚。这就是传说中的夏侯婴,仁厚重义,忠贞不拔,以自己吃苦为荣,以出卖朋友为耻!

让镜头回到韩信身上。一切都是天注定,监斩韩信这批犯的人,正是善良重义的夏侯婴先 生。

刑场如战场,在很多小说或电影中,我们看到许绿林好汉被押上刑场时,总喜欢喊出那句豪迈响亮的口号: 砍吧,老子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当时韩信这批犯人总共有十几个,韩信排第十四个,在他前面已有十三人被砍掉脑袋,轮到韩信受刑时,刽子手举刀准备落下,韩信突然抬起头看见了夏侯婴,本能地喊出了一句:

主上为什么不想着怎样得天下,怎么乱杀壮士呢!

这句莫名其妙的而又充满着英雄悲壮的喝斥,仿佛一声晴天霹雳落地而来。夏侯婴大吃一惊,何人敢口出狂言?何人?何人就是那个我,韩信,淮阴人,就是曾经那个人见人闪,鱼见鱼跑,鸟见鸟飞的流浪汉。好一个人种流浪汉,当夏侯婴走到韩信面前时,只见他相貌非凡,威武有力。真是狂得好,狂得妙,这般气势轩昂的英雄相怎能杀掉?

夏侯婴当即就把韩信释放了,并请他入座畅谈天下之军事,韩信口沫横飞,对答如流。这时夏侯婴发现韩信是真有才,而不是假牛逼,于是急忙向刘邦大哥推荐这条人中之龙。刘邦一听到夏侯婴后头这句推荐语就笑了,什么人中之龙,如果那个韩信是人中之龙,那我刘三不是龙中之龙了?不过既然是夏小弟引荐的,大哥还是会照顾你的面子的,刘邦便把韩信提为粮食总监(治粟都尉)。

怎么说,韩信总算是混到一个带长字的官儿了,换成谁或许也该满足了。然而刘邦错了,他太小瞧韩信的才气和志向了,韩信不但胃口很大,梦想也很大,天下没几个人能看出,这个 天生喜欢佩剑流浪的人有着怎样的雄心壮志。

李斯说,要当官,我要当最大的;韩信也这样说,要当兵,我也要当最大的。

天下最大的兵是什么?那就是兵王,大将军。吹牛有很多种,梦想也有很多种,一个曾经有过胯下之辱的人也想吹牛要当大将军,玩笑开得太大了吧,韩信你心里想想就可以了,千万别说出去,一说出去狗都要笑跌倒了。但是有一个人却不认为韩信不是在吹牛,而是在进行一项庄严的事业,这个人就是韩信命中注定的,生死一知己的萧何同志。

萧何曾经私下和韩信有过无数次隆中对,他发现韩信的确是个将才,也的确像夏侯婴所说的,韩信并非池中凡物,他是一条龙,一条蠢蠢欲动的人中之龙,既然是龙,终有冲天而飞的一天。龙要飞天,不借风就借云,萧何丞相就是韩信传说中的风和云,风云未动,潜龙又奈何?

尽管萧何极度欣赏韩信,韩信也知道萧何充分欣赏他,但是萧何却什么都没有对刘邦说。 萧何不说,不等于忌妒韩信,更不等于不推荐他,他是在等,等一个合情又合理的大机会,机 会一到,风起云涌,龙想不上天那都难。

但是韩信却不这么看问题了,他也在等,等他再次向刘邦推荐。这一等,仿佛过了千年万年,韩信终于等得不耐烦了,萧何欣赏如故,职位仍然如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韩信突然想到了,萧何肯定是向刘邦推荐了,只是刘邦不欣赏他才迟迟不提提拔的事!

又是个伤心老板,渴望冲天而飞一鸣惊人的韩信再次失望了,既然不被提拔,那就亡去吧。 天地苍茫,前路渺渺,大丈夫总得去寻找梦中的天地,只要逃出汉中,到别的地方肯定还能找 到一份称心的工作。于是,韩信趁着一个月夜,果然逃跑了。

其实,汉军当中韩信不是第一个逃兵,而他逃跑不仅因为个人职位问题,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跟当时汉中大政治气候有关。当时,刘邦率领江东子弟赶赴汉中,短短三个月中,已经有很多将领及士兵忍受不了思家的煎熬了。这些想家的军人有多种方式表达他们对江东的思念,有的用歌声,有的用泪水,有的用梦乡,有的用飞鸿,有的用回忆,而更多的是选择逃跑。

逃,向家的方向逃。不管山高水远,路途坎坷,也没有什么东西能挡得住回家的渴望,韩 信不过是这一批批逃兵中的一员罢了。

然而,当萧何闻听韩信逃走,立即策马狂追。萧何才跨马追赶,有人却这样告诉刘邦道: "汉王,不好啦,萧丞相跑了!"

跑了?刘邦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怎么会跑,你是不是看错人了?

报告的人又说,不会错,丞相是夜里骑着马跑掉的。

刘邦傻一样的坐着一动不动。萧何就像他的左右手,他真的跑了,我这个汉王还有个屁用呀!刘邦突然想起了三个月前,萧何对他说的那何等豪迈何等坚定的声音:卧薪尝胆,曲线突围。还有什么潜龙勿用,见龙在田,飞龙在天,这通通都是屁话。骗子,骗子!萧何是天下最大的政治骗子!

刘邦心痛得说不出话来。如果说汉军是一棵大树,刘邦就是主干,萧丞相及将领们就是枝干,士兵们就是树叶。真没想到汉中生存恶劣到这般程度,汉军才移来三月,初秋的风只轻轻一吹,树叶就全向东飞,连军中十几个枝干将领也纷纷自断而去,是不是到了最后,就只剩我这主干老死这异地他乡了?

没过两天, 哀伤绝望的刘邦突然听到一个吃惊的消息: 萧丞相回来了。丞相真的回来了吗? 刘邦立即叫人把萧何召来, 丞相果然是回来了。刘邦真是又喜又怒, 他不由分说地破口大骂萧何: "快说, 你为什么要逃跑?!"

萧何听得一惊,连忙解释道:"臣不敢逃跑,臣这是去追一个人!"

刘邦冷笑:"追谁?"

萧何说:"韩信。"

刘邦一听,啪地拍案而起,破口大骂道:"那么多将领逃跑你不追,偏去追一个名不经传的人,摆明是想诈我!"

萧何不慌不忙地说道:"大王息怒。正所谓诸将易得,可是像韩信等举世无双的国士,那是 打着灯笼去找也找不出第二个的。当然,汉王您如果只想继续呆在汉中的话,那是用不上他的, 但如果想与项王争夺天下,那是除了韩信,天下再也没人能帮得上你的大忙的。"

刘邦懈了下来,他叹了一口气道:"我也想打回老家呀,谁想呆在这鬼地方。"

大机会终于来了,萧何拱手,又说道:"如果汉王您想打回老家,那就大力提拔韩信,如果您不用他,他还会再次逃跑的。"

刘邦久久看着萧何,他心里说不出的疑惑尽情在显现在脸上。最后,刘邦叹息一声,说道: "看在你的脸子上,我就让他当个将军吧。"

萧何连忙摇手:"不行,你让他当将军,他也不会为你留下来的。"

刘邦一愣,不当将军,难道非得大将军才行?好小子,要价真不低呀,萧何这哪里是推荐,简直就是敲诈!

刘邦犹豫了一会,只好说道:"那就听你的话,就让他当大将军吧。"

萧何终于露出了胜利的笑容,他连忙谢道"太好了,我先替韩信谢谢您了!"

刘邦摆摆手:"你别顾着做好人,还是赶快叫韩信那小子到我这来受印。"

萧何一听,又连忙刘邦提议道:"大王如此封将很是不妥,因为大王待人一向傲慢无礼,呼

唤将领就像吆喝小孩子一样,这是韩认之所以逃跑的原因之一。如果大王真心想拜韩信为大将 军,那么您一定要选择一个良辰好日斋戒淋浴,并且设坛场举行一个降重的拜将仪式。"

刘邦不是傻子,他听出萧何这是让他做秀。但转一又想,萧何这个建议也是没错的,如果 再不秀,士兵跑的就越多,将领也会越来越少。刘邦心里不由叹出一口气,看来封将这事不但 要秀到底,而且要秀出水平,秀出人气,更要秀出锐气。

既然如此,那就一次秀个够吧!

听取臣下正确意见,是刘三一生中最大的优点,他决定按萧何所说,给韩信举行一个隆重 的拜将仪式。拜将,那是每个战士和武将们一生最渴望的梦想和事业,汉军闻听刘邦要拜将, 无不欢天喜地,仿佛过新年。

兴奋是正常的,不兴奋才是不正常的。汉军文官集团中,萧何已坐上最大的那个丞相位,而武官集团中,大将军一职却一直空岗。空岗,不是因为汉军无人可胜任,而是一直在等,等那个该等的人!那么谁才是刘邦那个该等的人,谁才有资格坐上这个位置,或者谁才是众望所归呢?

在答案揭晓之前,每个战士都有一份苍茫的渴望和期待,特别是那些劳苦功大的将领,比如周勃和灌婴及樊哙等人。他们的心脏随着秋风在抖,他们的热情随着士兵们的欢呼在高涨,是啊,他们过去是刘三的兄弟,现在是汉王的左膀右臂,大将军不花落他们身上,刘邦的良心能过得去吗?

周勃们错了,要评价不喜欢按常规出牌的刘邦,恰恰良心是不能做为主要标准的。你们就等吧,等着结果出来后让你们咋断舌根。到拜将这天,诸将们屏气凝神,等待刘邦宣布结果,刘邦庄严地走上高台,居高临下,威风无比。各位诸将听好了,汉军大将军,乃韩信是也!

刘邦一语,犹如惊天霹雳,汉营满军上下目瞪口呆,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听都没听说过韩信,韩信?韩信是哪个瓜哇子,不会是张良老家韩国那边的什么亲戚吧?当韩信庄重而自信地走上高台受礼时,终于有人把他认出来,这不是那个差点被夏侯婴砍下脑袋的家伙吗,他凭的啥本事爬上来的呀?

疑惑和震惊像两团冰火在每个人的脑袋里搅拌着,直至到每个脑袋都被自己搅糊了。真奇怪了,向来求职者都是先面试买票才能上飞机,哪有像韩信是倒过来的,先上飞机后补票的。 汉军诸将满腔兴奋而来,无不败兴而叹,但没有人敢喊一声叫不服气,他们还要等着看戏,那就是看韩信如何补那道公测面试之票。

典礼结束,诸位坐毕,刘邦当众问韩信道:"丞相经常跟我说你怎么的了不起,请问你有什么良策教我走出汉中呀?"

刘邦这话让周勃们听起来,怎么有点刺耳,了不起和不了不起,你不亲自考察考察,怎么 拜将了才考察,您这不是没事找事吗?

这时,韩信起身致谢道:"大王过奖,在下承蒙丞相恩宠,其实韩信并没有像他所言好得不得了。

刘邦微微点头,韩信这是谦虚,如果没有判断错的话,他这话将是个转折句,"但是"的后面将是一片汪洋大辞。

可惜刘邦判断错了,韩信没有但是,而是突然问道:请问汉王,如今跟大王争天下的人是项羽吗?

刘邦愣了一下,这不是废话吗?你干嘛答非所问?

刘邦还是点头,但还没等他有所准备,韩信已经问出第二个问题:请大王自己掂量一下,您和项羽之间,哪个更勇猛剽悍?

太伤人了,实在太伤人了。你韩信发神经了吗,今天大好日子,应该是高谈阔论之日,何必破坏一派喜气洋洋的场面,叫人难看呢?刘邦闭嘴不说,他不是不敢说,他脸皮厚着呢,只是一说出,不知韩信又要刺到他哪根痛神经!

韩信和众惊愕不已又兴灾乐祸的周勃们都在看着刘邦,这一幕就像今天的的公司的面试会一样,应该是老板面试员工,却突然变成员工面试老板了,这不是一件很难堪的事吗?看到了吧,这就是好戏,周勃们那个心呀,都在笑。

刘邦环视左右,空气仿佛都要僵硬起来,他终于厚着脸承认道:不怕将军见笑,在这方面 我实在不如项羽。

周勃们看到了吧,这就是你们想看到的好戏,刘三这才叫真英雄,敢于承认弱势,敢于面对现实,敢于在众目睽睽之下接受重重拷问。

韩信高兴了,这正是他所看到的结果。一个人,有弱点不可怕,可怕的是顽固不化。一个 君王,可怕的不是有缺点,而是死要面子,打肿面庞充胖子。韩信终于亮剑了,他已经等得太 久了,磨剑多年,该是登场舞剑的时候了。但是韩信这把征服别人的剑,不是一把真剑,而是 一篇滔滔雄辨的演讲辞。

听说美国人有三大法宝,足令天下望风而逃,一个是核弹,一个是 NBA,一个是口才演讲。 前面那两个法宝还可以说得过去,但是后面这个在下就不敢苟同了,须不知,在两千多年前, 我们的纵横家们苏秦之前辈,早就创立了伟大的演讲雄辩之风,他们凭着那三寸之舌,不但改 变了命运,也改变了世界。

韩信是一名武将,而不是一名纵横家,所以他能够有一口滔天罪行连绵不已的口才,这叫人实在是很惊讶的。我们不敢说他这篇求职演讲空前绝后,但绝对入情入理扣人心弦,下面我就把这篇具有韩信体演讲稿翻出来,以供部分爱好演讲的同学学习,以下是节选精彩部分:

项羽性情勇猛刚烈,发起脾气咆哮如雷,没有人不害怕他,他却不懂任用贤能,所以他只 会逞匹夫之勇,而无集团作战之心。

项羽对人恭敬仁爱,言语亲切,别人生病时,他甚至伤心落泪分他的饭给对方吃。但他一旦到行封论论赏时,把刻好的印角都摸平了,也不肯给有功的人,所以他只有妇人之仁,而无王者之胸怀。

项羽虽霸有天下,不建都关中而建都彭城,所以他只有固守自封,自大自私,而无王霸天下的眼光和雄心。

项羽不但背叛义帝之约,迁之到千里之外的江南,而且驱逐诸侯故主,任命他的亲信当王。

他的军队所到之处,百姓无不遭殃受苦,所以他名为霸主,实则已失天下人之心,是个外表强悍却是个不堪一击的人。

综合以上四点,如果大王您朝项羽相反的方向去做,任用天下武勇之士,那还有谁是干不掉的呢?如果把天下的城市都封给功臣,那还有谁是不愿意臣服的呢?如果率领思乡心切的江东子弟打回江东去,还有谁是不能打败的呢?

章邯等三秦之王背叛秦朝,害项羽把他们的二十几万关中子弟兵全部坑杀,关中百姓早就恨死他们。而大王您自入武关以来,秋毫无所犯,还跟关中百姓约法三章,百姓无不欢迎您当秦王。按义帝之约,你本应该王关中,然而今天却被贬到汉中,关中百姓谁不痛恨项羽?

综上所述,大王如果要出兵攻打章邯等三秦之王,打通通往江东之路,我看您根本都不用 费什么大力气,只需一纸文告就可把他们三秦之地搞定。

精彩,实在精彩,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鼓励韩信同志面试即将成功!

洋洋洒洒的五百字,一针见血发人醒悟,无不令人刮目相看。如果非用一个词来形容这种演讲的风格,有一个成语非常合适:排山倒海。排山倒海式的演说,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排比句铺陈,正反论证,观点鲜明,富有激情,容易被人接受。这种演说风格特别适用于鼓舞士气,所以它被很多战争领袖屡用不爽。

刘邦对韩信分析的时势,深以为然。韩信的演讲,亦让刘邦对韩信简直是相识恨晚,佩服得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他终于懂得一个道理,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在这个乱哄哄的世界里,不是没有人才,而是你欠发现人才的眼光。萧何这个伯乐实在贡献太大了,他不但帮到了韩信,更是帮他刘三物色到了一个当世旷世将才。

到此,按刘邦得三人而得天下的理论,他分别委他手下的三人担当不同角色的重要工作。萧何打后卫,主要负责到巴蜀之地收租收粮,保证军队供给。韩信打前锋,负责冲锋陷阵射门。刘邦本人打中锋兼队长,负责队伍管理。只差教练张良没有到位,但相信他不久将会归队。接下来将是一场生与死的决赛,对手项羽一人兼职前锋,中锋,队长,后卫及教练,范增为副教练。

由此看,这是四个人对二个人的战争。各就各位,都准备好了吗?比赛马上开始了!

第一部 第十章奇出汉中 1

一、暗渡陈仓

其实,三个月前张良告别刘邦回韩地时,除了教刘邦烧绝栈道外,还有一招未公布于世, 那就是让刘邦千方百计收天府之国巴蜀之租,巩固汉中根据地,然后暗渡陈仓还定三秦,从而 与项羽争霸天下。

陈仓,即今天的陕西省宝鸡市。它位于关中八百里秦川西端,宝鸡一名是唐唐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因闻陈仓山有"石鸡啼鸣"之祥瑞,改称宝鸡县。当时,包括项羽及范增等人在内,都以为只有刘邦要出汉中非栈道不可,后栈道又烧,且有章邯守住汉中通关中主要通道,如果刘邦要还定三秦,那除非他成了一双翅膀。

项羽和章邯等人完全是地道的地理盲。事实上,汉中除栈道通关中外,还有一条古老的峡

道通往外部世界,只不过此道架在崇山峻岭之中,路途遥远并且年久失修,所以很多人都早把 它忘记。

现在,韩信把目光瞄上了这条故道,如果说长翅膀,这就是一双飞天翅膀。但问题是,在汉军飞出关中之前,千万不能让章邯折断了它。

要想迷惑对手,那就是放烟幕。韩信首先给章邯放了一个烟幕弹,这个烟幕弹不人别的,而正是刘邦曾经烧掉的栈道,现重新把它修建起来,这个工作就落在了杀狗出身的樊哙身上。

韩信给樊哙下指令:给你一个小分队去修栈道,务必短时间内要完成任务。

樊哙一听就糊涂了,地球人都知道,栈道易烧,实则难修,要完成汉中通往关中的栈道, 没有个一年半载是完不了工的,况且章邯在那头还死守不放,如果栈道没修完那边就打进来了, 这不是叫他尽做些吃力不讨好的事吗?

韩信胸有成竹地说,没事你就先修着吧,到时完不了工,我再派别人去!

樊哙简直要疯了, 韩大将军, 你这不是拿我开涮吗?

韩信笑了,事情当然不是这样的,反正这事说来话长,你就先干着吧,我日后再慢慢跟你 说。

日后?日后是太阳落山后,还是等我把栈道修到大山后?樊哙郁闷了,郁闷是一种病,有 病也得去干活,天知道明天要发生什么事,开工!

然而,那头樊哙才开工,修栈道一事马上就传到了章邯这头,章邯不听则罢,一听差点笑死。蠢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你们就努力修吧,我不打你也不骂你,等你修得差不多我再叫人来拆你。章邯跷起二郎腿等着看戏,好奇之下,他派人去打听这到底是汉军哪个傻逼出的蠢主意,没多久,他就得到回复,汉军修栈道是韩信大将军下的死命令。

韩信? 名字怎么这么陌生,韩信是哪个山旮旯跑出来的,怎么没听说过这个人?

哦,不知道韩信是吧。你没说过韩信,但总听说过那个胯下之辱的故事吧,此韩信,正是 彼胯下之辱的大主角!

啊,原来是他呀。章邯听得差点吐血,汉军难道真的没人了吗,怎么用了一个懦夫当上将军?汉王啊汉王,我真替你悲哀了,你想早死就告诉我一声嘛,何必把自己搞得那么声名狼藉?

章邯你且得意,好戏还没开场呢,你等着瞧吧。

八月, 天凉好个秋。汉军整修完毕, 出发!

这年的秋天,刘邦和韩信率领大军像群鹰出动,他们从南郑出发,绕过栈道,穿过小道越过秦川,神不知鬼不觉地抵达陈仓。

樊哙这才如梦初醒, 原来韩信这招就叫, 明修栈道, 暗渡陈仓。

章邯终于中计了。汉军侧翼出击的消息马上传到了章邯耳里,他当即傻掉了。刘邦这是从

哪里出来的?栈道还没修好,天上又没有飞机,难道他们都长了翅膀从天而降,或是打地洞从地下钻过来的?

章邯呀,有空还是请认真研究一下地图嘛,看什么戏呢。刘邦当然不是真长翅膀,更不是打了地洞,而是从你眼皮底下跑出来的。不管怎么出来的,章邯已经没有时间多想了,只能寄希望于亡羊补牢,调兵半路截击把这群飞天神赶回汉中去。

但一切都晚了,这不仅是一场忽悠与反忽悠的战争,也不仅仅是一堂军事地理课,更是一场壮怀激烈的复仇之战。韩信和章邯在陈仓无情的会战了,汉军将士在汉中像蹲监狱地呆了四个月,多日来积蓄胸中的苦闷终于暴发了,他们有如饿虎扑食,不管前面是是刀枪还是火海,一顾杀了去。

这场战役正像韩信所料,以战士东归之心杀章邯负义之兵,汉军必胜无疑。章邯也是见过 大世面的,他当初率领着二十万劳改犯从咸阳城杀出来的时候,打的也是汉军这股要自由不要 命的气势。然而时过境迁,如今的汉军变成了当初的秦军,如今的章邯又变成了当初的周章。

章邯项不住杀红了眼的汉军,只好撤兵向好畤(陕西省乾县好畤村)方向逃跑。汉军像几十年没闻到肉味的饿狼,一路追着章邯狂咬过去。章邯在好畤停下来与汉军打一战,又败,逃回了废丘城。

有心的读者肯定不会忘记,紧追狂咬曾经是章邯的作战专长,而坚守城池也是他的特长。 当初章邯曾经被项梁困在濮阳城内,项梁没有把他黑脸打成彩屏,没想到反而被他一脚踢成了 马克思。

但刘邦不是项梁,他是汉中活监狱逃出来的囚徒,汉军是怀着满腔复仇的火焰打关中的,章邯不死,休教汉军安眠!

刘邦派重兵围攻废丘,同时命令诸将派兵攻打他城。好消息不断传来,塞王司马欣及翟王董翳已向汉军投降,汉军部队再次杀入咸阳城,除了章邯死守废丘外,秦国旧地其他地方几乎全都落入了刘邦口袋。章邯,谅你插翅也难逃了。你还是出来说句话吧,这次不管你想要变黑屏还是变彩屏,汉军都完全有能力满足你的要求。

然而,面对着强大的汉军,章邯仍然不肯屈服,更不屑回应刘邦。他凭着军人的毅力和过 人的守城之术,吃力地支撑着摇摇欲坠的废丘。

真邪门了,章邯这一守,刘邦有将近十个月对他毫无办法。

二、王陵之痛

让我们暂时放下章邯,换个频道看看一个新面孔。

蹲了四个月的活监狱,不要说士兵们想家,连领导刘邦同志也想家了。刘邦想家不是想回沛县,而是牵挂着老婆孩子及老爹的生命危险,如今刘项两家撕破脸皮要干架,如果不早点派人去接家人,他们肯定要成了项羽的俘虏。

那么,派谁去接吕雉阿姨和刘太公好呢?

刘邦想到了一个人,王陵。王陵,沛县人也,刘邦仇敌雍齿的铁哥们。刘邦起义之前,王

陵曾是沛县一豪,刘邦待他就像待自家的兄长一样恭敬。尽管如此,王陵对刘邦却心存芥蒂, 所以刘邦起义后他谁都不投靠,自己拉了一班人马独干,可当刘邦被项羽欺负时,他又突然觉得,不帮一下老乡似乎心里过不去,于是刘邦出汉中时,他响应了刘邦的号召。

不过,王陵最大的限度也就是响应和配合,他并没有真正归顺刘邦。刘邦何尝不知道王陵 肚子的花花肠子,他暂时向刘邦妥协不过是由形势所迫,刘邦要彻底让他归心附汉,那还得下 一翻苦功夫才行。

最后想来想去,刘邦想到了一个妙策,托大事。于是他怀着十分信任的心情,把接送领导 亲属这个光荣和艰巨的任务交给了王陵,刘邦拍着王陵的肩膀说,兄弟,俺爹和老婆的事都拜 托你了,有事咱们回头联系。

回头联系?王陵冷笑,告诉你刘三,江湖之大,自有我的天地在就算我不把你老爹绑票,你也别指望我死心塌地地干革命!

是的,王陵根本就不吃你刘邦这一套,此时何去何从,他心里还没一个绝对的谱,还是先走走看看再说。但是千想万想没料到,王陵出了这么一趟公差后,刘邦老爹没被接到,反而把自家老娘搭进去了。

同年八月,王陵从武关出发,向东挺进。项羽闻听王陵东下,立即派兵半路拦截汉军,同时,项羽不知从何打听王陵母亲下落,把老人家捉到楚军中摆置,以此向王陵要挟!

项羽对王陵放话: 想要亲娘,就得赶快投降!

王陵也对项羽回话: 投降好说, 但千万别伤了我老妈, 不然我跟你没完。

项羽: 这个你放心,只要你肯投降,何证老人家毫毛不损。

王陵:好,那咱们就先谈好条件!

王陵只把派使者去和项羽谈判,项羽闻听王陵派人来到,立即设宴招待使者,把王陵母亲请上宴席尊位,项羽就像好的亲生儿子一般坐在下位。

王陵使者看到这一幕,感动得一塌糊涂,多好的霸王啊,待别人娘就当自己亲娘一般,这 样人王陵就算为他肝脑涂地也不为过了。

喝酒, 收买, 背叛。这是项羽给王陵设计的三步骤, 事实上, 王陵也是准备按这步骤走了。 然而很不幸的是, 电脑程序也有错乱的时候, 就当王陵使者动身回去的时候, 发生了一件意外 之事。

这件事就是,王陵母亲劝子归汉!

王母秘密约见王陵使者,叫他务必转告王陵,一定要一心一意跟着汉王混,千万不要为了自己母亲毁了大好前程,并且大胆预测,将来仁者刘邦必得天下,暴君项羽必失天下!

然而, 更意外的还有, 王母为了绝王陵变乱之心, 拔剑自杀, 以绝后路!

在残酷的生存世界里,趋利避害永远是动物的本能,然而王母却以凛然大义的雄姿,向残

虐无常的强势宣战,此种气魄和胆量,无不令千古士大夫们汗颜震惊。王母这种行动,对于买 卖双方来说,正等于无情的阻碍的破坏,这是项羽最不愿意看到的!

项羽抓狂了。真是个不识抬举的老东西,前世与你无仇,今世还伺候你一回,竟然还被她 反算一个恶卦!老东西,你咒我死,老子也让你死不安宁。

盛怒之下的项羽,做出一个极度不英雄,亦极不孝道的一件事:把王陵母亲的尸体丢到油锅里烹了。

世上再没有比绝杀生母的仇恨更大的了,世上已经没有更恰当的词,形容王陵此是泣血的心,江东,江东,邪恶的江东!没人性的项羽!王陵疯狂地眼泪,疯狂地隔空对项羽破口大骂!

眼泪和骂声永远都不能抚平王陵的伤痛,这种伤痛将要伴随着他的一生。对项羽来说,伤痛和灾祸永远是别人的事,既然刘邦推翻了约好的游戏规则,那么就让血战收收场吧,让千万人见证历史,并成为他们血杀的葬品!

好吧,潘多拉的盒子都打开了,那就开始杀吧!血战当前,项羽首先杀了一个人祭祀苍天,这个人正是张良的旧老板韩王成同志。

对项羽来说,韩王成简直就是一个废物。当初天下诸侯将反秦事业做得轰轰烈烈时,韩王成非但不为反秦事业添砖加瓦,反而天天被秦军追着屁股狂殴,这种人,用现在的领导眼光来看,就是拖后腿,没用,垃圾!

项羽进入戏水封王时,对韩王成这种王应该一刀送上天去,但又念他是项梁亲手所封,便让他保持王位。但是,当项羽听说张良一路缠绵不绝送刘邦回汉中时,他又立即改变了主意。

张良是韩王成的丞相,这是地球人都知道。项羽忌妒刘邦,这也是地球人都知道的。韩王 成是项羽一家封王的,这也是地球人所知道的。

既然韩王成是项羽被封,那就理所当然的归附西楚,可是为什么韩王成还偏偏把张良送去给刘邦使用,你韩王成眼里到底还有没有我项羽这个西楚霸王,你不是明摆着没事找抽吗?

韩王成的确是找抽的。项羽决定修理韩王成。他非但不让韩王成回韩国,还把他劫持到彭城,恰好楚汉开战,韩王成不幸的就成了项羽第一个祭战之王!

天下牛鬼蛇神是何其多,除了西边刘邦外,东边齐国的田荣,北方彭越及蠢蠢欲动的陈馀都让项羽头痛不已。彭越和陈馀现在还没成气侯,重点对付的刘邦和田荣,于是项羽就在想一个问题,我到底是先打干掉田荣呢,还是先教训刘邦?

田荣?刘邦?刘邦?田荣?刘邦和田荣两个名字,像两团鬼火在项羽眼前晃来晃去,他真不知伸哪张手去打。

彷徨和犹豫从来都不是项羽的专利,想做就做,想杀就杀,这才是真项羽的本色精神。好了,不用多想了,杀谁都是杀,刘邦最牛,那就先宰了他!

然而,就在这关键时刻,项羽突然收到了张良的两封书,这两封书立即改变了项羽的决定。

张良到底给项羽种了什么蛊?

这两封书大约意思是说,汉王是因为失去关中才发动战争的,如今他已经满足所得到的, 所以绝无东进的威胁,你不必担心。齐国田荣想联合赵国的赵王歇打楚国,您应该去干他们才 对。

口说无凭,张良把田荣和彭越联合反楚的公告也夹带给项羽来了。

天下了解项羽性格的人太多了,但是天下要象张良这样恰如其分的捉住项羽心理弱点的人,那是少之又少。第一,项羽你把刘邦的东西抢走了,刘邦现在把它抢回来不应该吗?第二,东边齐国的田荣从始自终,从来没说过服你楚国一句话,且全天下就他对你项羽叫得最凶,难道你不该打他吗?

经典,太经典了。

张良你说得好,刘邦至少在鸿门宴上给我装过孙子,田荣呢,他却一直像条恶狗向我叫战。 田荣是应该打,先干掉他再说!

于是,项羽决定先放弃刘邦,率领部队向齐国进攻。

项羽中计了。张良这招叫缓兵之计,又叫复仇之计,想想都知道,田荣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狗,如果项羽被田荣粘住,而北边的赵王歇及他的老相好陈馀发动战争,刘邦发关中之强兵端你项羽彭城之老巢,那样的成功率是相当大的。

张良是这样想的,天下趋势也是按想的思路这样走的,一场新的诸侯混战又轰轰烈烈的开 打了。

第一部 第十章奇出汉中 2

三、芈心的末日

公元前 205 年十月的冬天,比以往来得更早一些。

又是一个寒冷的新年,这个新年又是打不完的混战,杀不尽的尔虞我诈。去年(公元前 206 年)的十月,秦朝末世孤王赢子婴先生素车白马伏道向刘邦投降,还没熬到半年就被项羽一把砍掉脑袋。今年的冬天,项羽又准备找一个替死鬼来祭祀新年,这个人就是传说中受万人昂仰却几乎是废人一个的义帝芈心。

之前,项羽在戏水宣布将义帝迁往千里之外的江南郴县,但五个月都过去了,芈心仍然赖 在项羽身旁不走。项羽于义帝来说好像是一棵千年大树,大树底下好乘凉,抱住了项羽这棵大 树就等于抱住了春天。

然而项羽自己却不这样认为,他不是芈心的春天,他是冬天里一把燃烧的火,他要烧掉一切陈腐的事物,并渴望建立一个能够一言九鼎的天下。西楚霸王已名震天下,项羽再也不着拿 芈心当摆设了。这么一个可怜的被榨光了剩余价值的人,要么滚得远远的免得眼看心烦,要么就下地陪韩王成聊天去。

不杀都不行了,项羽给芈心机会远居避祸,他却不识好歹地赖在中原不走,那就休怪项羽嫌他活得不耐烦了。

项羽动起了杀帝之心。但要杀芈心还得做一翻策划才行,因为,尽管芈心不中看也不中用,但他头上还戴着一项叫"义帝"的帽子。在中国古代,不管皇帝是暴君还是昏君,只要臣民采取非常规手段杀害,都可能会成为天下人人诛之的对象,为避免自己成为诸侯的箭靶,项羽只能秘密对义帝采取暗杀行动。

一切都安排妥当后,项羽说对芈心说道:"你赶快回到你的封地去吧,我马上要出差去齐国打田荣,以后可能都没时间照顾你了。

芈心说:"你尽管去吧,我会照顾我自己。

项羽不耐烦地说道:"你留在彭城我不放心,你还是早点滚蛋吧。

项羽一说出滚蛋两字,芈心身边那帮寄生虫官吏知道大势已去,纷纷自谋出路逃命。

前不见爹娘,后不见来者,陷入绝境的芈心对项羽彻底绝望了。想起前年的今天,项羽被他按在宋义军下想动都动不了,那是多么光荣的回忆啊。然而人生就像一场梦,一切都是镜中花水中月,混到最后竟是这般被驱逐之命。

万般无奈的芈心同志只好孤独上路,坐船前往那茫茫不可知的江南破烂地——郴县。

一切都在项羽的掌握之中,项羽这趟不是让芈心出去观光旅游,而是准备把他推到江底喂鱼虾!

执行这项阴险的暗杀主要有三人:九江王英布,衡山王吴芮,临江王共熬。项布是项羽属下第一职业杀手,曾有过一夜间干掉二十万秦军俘虏兵的劣迹,叫他杀小小的义帝那简直是牛刀杀鸡轻而易举。吴芮是英布岳父,俩人臭味相投,项羽没有选错杀手!

九月底,项羽就命令芈心起程,十月初的冬天,芈心已像一片被冬天遗忘的落叶漂浮于长江之上。

这是一个既漫长而又短暂,既冰冷而又暴力的冬季,当芈心坐船行至荒无人烟之地,只见 英布等人驾驶快船追上,一刀就把潺弱的芈心砍入江中。

江风呼呼,为逝者悲鸣。又一重历史的铁幕落下了,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里,年青的项羽创造了一个无君无父的混战历史。

前面,迎接他的将是一场场比巨鹿之战更加悲壮的杀戮!

项羽刚在长江中结束了芈心,有人就在北方砍他的腿跟,这个人就是张耳的死对头陈馀同志。陈馀七月派夏说等人去游说田荣借兵,足足准备了三个月,冬风吹,战鼓锤,该是拔剑相向的时候了,同年十月,陈馀集项羽封他的南皮等三县兵力,联合田荣的军队突然袭击常山王张耳。

戏水罢兵后,张耳一直沉浸于光荣的王梦之中,他早把陈馀忘得一干两净,哪料想他会起兵报仇来了。毫无戒备之心的张耳被陈馀打得措手不及,仓皇出逃,跑到废丘投奔刘邦来了。

顺便说一段往事,秦末年间,张耳在外黄县当豪杰时,当时尚是布衣之徒的刘邦曾跟着张

耳厮混过一段时间,所以张耳有难投靠刘邦这个老朋友,也是出于故情相交。

刘邦对张耳投奔他一事真是乐不可支。今天下楚汉方争之际正是用人之时,张耳曾是被项羽罩着的王,如今刘邦折项羽之臂壮己之威,那不是一件天公作美之事吗?

于是刘邦对张耳不但没有前嫌之疑,反而厚重有加。但刘邦没想到招了张耳却惹上了陈馀, 后来节外生枝拉出一段恩恩怨怨何时了的争杀。

张耳败逃,陈馀终于占据了赵国。解放赵地后,他第一件事就是把赵王歇从贫穷落后的代 地接回襄国,复为赵王。陈馀毫不利已,专门利人的见义勇为精神深深地感动了赵王歇,他马 上把陈馀封为代王,让他统治代地。

赵王歇真是太小瞧陈馀了,一块鸡肋不如的代地就想把他打发?他并不知道陈馀现在最想要的是什么,那就是赵王歇现在所坐的那个王位。

当初陈馀和张耳拿下赵国时,他们都碍于不是赵国贵族,所占了王位不得赵国人心,所以才找了赵王歇来树碑填位。现在张耳被打跑了,他陈馀就是唯一的强势人物,要想保得长命百岁,那就得把赵王歇牢牢控制在手里,所以陈馀无论如何是不能离开赵王歇的。

但陈馀已被封王,按理应该就国却位,如果继续留在赵王歇身边,那么肯定会有人认为他是个居心叵测的不祥之物。

这点小事是难不倒我们的大谋士陈馀先生的,他马上找到一个借口对赵王歇说道:"赵国刚刚光复,力量还比较薄弱,如果我不在您身边的话,万一张耳或者项羽又打回来怎么办?还是让我继续留在赵国辅佐您吧。至于代地,我任命属下夏说同志为国相,派他去管理就足够了。"

赵王歇又感动得无话可说了,让陈馀留了下来。

江山轮回,陈馀曾经失去的,通通回到了他的手里。对陈馀来说,在中国北方的大地上, 他陈馀才是一个不戴"赵王"王冠的实力王,而赵王歇不过是死人庙里任赵人供奉的活人罢了!

是的,赵王歇,你不过是个木偶。既为木偶,就将木偶戏子进行到底吧!

四、美男子陈平来了

公元前 **205** 年十月到三月,这将近半年的时间里发生了几件大事,对刘邦来说,这几件是好事多于坏事。

第一,张良忽悠项羽出兵齐国后,从韩国向刘邦投奔。张良投奔刘邦不仅仅是政治避难,这个失去土的及爵位的所谓韩国前丞相已一无所有,他决定彻底跟随刘邦干革命。利用别人的痛苦成全自己的梦想,刘邦终于捡到了一个大师级的参谋,这当然是好事中的好事。

第二,项羽杀掉韩王成后,立即任命一个叫郑昌的人为韩王牵制刘邦东下,为了报复项羽,同时也是为了答谢张良,刘邦也任命一位韩国贵族后裔为新韩王。真是无巧不成书,这位新韩王的名字也叫韩信,为了区别大将军韩信,就称他为韩王信。

韩王信没有辜负刘邦领导的提拔,单枪独马就干掉了郑昌同志,从此韩国只有法理韩王, 那就是他韩王信。 借别人的力量灭掉别人的威风,这对项羽来说,这当然也是一件不差的事。

第三:项羽率领大军在城阳(今山东省莒县)击败嚣张一时的田荣,田荣败逃平原县,不幸被平原人干掉。田荣被杀,项羽少了一个强敌,而刘邦却少了一个强友,这当然是坏事。

然而上天马上给他送来了一个冲洗晦事的人,这个就是汉初赫赫有名的丞相,陈平同志。

陈平:阳武(今河南省原阳县)人。

职业出身: 臭老九。

特长及人生特点:分肉平均。出谋划策,除张良外,无出右者。

与汉初大多数人名士一样,早年的陈平是很不幸的。他贫困出身,穷得叮当响,家有三十亩土地,不安心种地,偏喜欢上了读书。

那时候的读书人都有一个习惯,喜欢到处游学结交天下有识之士。这个习惯从孔子那年代就流行了,陈平读书是为了走得更远飞得更高,他当然不能免俗,于是便在哥哥的支持下到处游学。

陈平的哥哥是位好同志,为了弟弟大好前程只好跟老婆大人一起把三十亩土地的活儿包揽下来。哥哥好,并不代表嫂子好。想想可知,一个女人陪着自家男人整天面朝黄土背朝天,回到家里突然看到陈平游学回来一幅斯文相地坐在家里啃白饭,那样的反差是相当大的。

陈平这种人在嫂子同志看来,田你不会种,饭你却会吃,穿的也是人模狗样,心气更是比 天还高,多一个这样游手好闲之徒,还不如家里少一缸大米。

有一天,有个人很好奇地问陈平,你家里这么穷,身材却长得如此高大漂亮,请问你到底 是吃什么长大的。

当时,陈平这位可爱的嫂子正在现场,她好不声气地对问话人说道:"他也是吃米糠长大的,有这样的小叔子还不如没有好。"

这话乍一听来让人莫名其妙,难道长得帅也是一种错吗,干嘛这样讽刺人家嘛。

但这位女人马上因为说错话付出代价,陈平哥哥听说老婆讽刺弟弟,立即把扫地出门,从此不再踏进陈家一步。这种极端惩罚行为,那时的人称之为休妻。

陈平哥哥真是弄巧成拙,他非但没有帮上陈平,反而害了这个陈弟弟。在外人看来,只因为说了一句不好听的话就被休掉,说出去打死谁都不敢相信的。于是谣言四起,人们纷纷猜测,陈哥哥休妻完全是因为老婆和帅弟陈平通奸被休掉,真是窦娥还冤,陈平从此莫名其妙地套上了一个盗嫂的恶名声。

这件事发生后,让陈平极是难过。他难过的不是头上这顶莫须有的盗嫂通奸之名,而是贫穷两字,贫穷两字像两刀利刀,日日割着陈平的心。他是长得很帅,但是在一个人心不古的时代里,帅不能当饭吃,也算不上什么实力,更不让让他讨到老婆,反而给他生活带来一系列的麻烦,你说还要披着这身好看的臭皮又有何用呢?

陈平这种境遇,用今天的话说,他实属一个地地道道的三无人员。就是,一无好房,二无 好车,三无存款。这种破落户,你还想娶到好老婆,那除非老天破天荒的偏爱你!

但是请注意,穷人多得很呢,为什么那么多穷人都娶到老婆,偏偏陈平却没人愿意嫁给他呢?

其实这跟陈平的娶妻有很大的关系,这个标准不说则罢,一说可以会引来一片砖头。他的娶妻标准就是,宁缺勿烂,非富家女不娶!

这真是一个自不量力,而又厚颜无耻的人,都穷得小偷都懒得光顾他们家了,还想做这样 不切实际的大梦!

所谓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我们可以反对任何意见,但是也要以生命去保护别人申辩的权利。陈平深深地认为,在这个苍茫的人世间,总有那么一个富家女在某个地方等待,等待着他把她娶回那间破房,然后红袖添香,游学八方,芳名远扬!

这下我们终于明白了,陈平之所以非富家女不娶,完全是要为将来游学四方找一个强大的 经济基础。他的梦想在遥远的远方,在诸侯帐下,君王座席上,而不是在这块土地上男耕女织, 生儿育女,相依到老!

这就是真本色的陈平,为了辉煌的明天,他愿意做一个寂寞长久的等待。皇天不负有心人,他等于相中了一个理想中的女人,她就是传说中的克夫杀手,张氏(名字不详)。

此事说来会吓坏许多未婚男人,这个被唤作张氏的富家女,一连嫁给了五个老公,但是五个男人五任老公,没有一个是顶过鬼门关的,一无例外的被她一一克死。从此,传说的伟哥杀手名场天下,再也没有男人为了钱而搭命的男人靠近这个扫帚星了。

然而, 陈平偏是一个不信邪的人, 他放出风声非张寡妇不娶!

记住,陈平之所以有如下策也是出于无奈,如果他想碰那些没进过洞房的富家女,那是想都不用想的,生活逼得他只有向命运妥协,而且陈平也认为此次求婚肯定成功。

张寡妇尽管是个富婆,但问题是他是克夫名人,陈平是穷名远播的人,俩人半斤八两,互相抵恶,也算是绝配一对,这样一对苦命伴侣,老天再不成全他们俩,那真是该骂破天才罢休了!

情场如战场,知已知彼,百战不殆。陈平没有个十拿九稳,他是不敢放风声出去的,果然 不出他所料,张寡妇那边听到风声后终于有反应了。

首先反应的不是张寡妇本人,而是她的亲爷爷。富户张老头子,听说陈平不怕被索命要娶她孙女,决定独身去摸摸陈平的老底。

用现代人的说法,如果双方要提亲或者摸家底的话,无非两种地方可选,一个是工作单位,一个是家庭住房。对方好不好,是不是潜力股,只要看看这两样东西即可一眼明了。

恰恰如此, 张头子第一个要摸的正是陈平的工作单位。但又请注意, 陈平不是公务员, 如 果他是公务员也不至于穷得十里皆知, 他甚至也不是什么公司的打工仔, 而不过是一个地地道 道的钟点工。

更教人吃惊的是,陈平的钟点工不是煮饭扫地,连个什么富贵人家的门客都不是,而是替 死人办丧事。

须不知,在那个草菅人命的时代,死人也是天大的事,很多人就是吃死人饭混出头的。如果大家记性不错的话,应该记得项梁就曾替人办过丧事,周勃也给人家吹过丧箫,无巧不成书,穷困潦倒的陈平为了混口饭吃,也只能起早摸黑的替死人打工。

换成是别人富户家,或许看到陈平如此谋生,早就拂袖而去,偏偏这个张富户也是一个不 信邪的人,直接跑到葬礼上考察陈平。

刘邦以无赖出名,当初吕雉老爹第一眼看中的是刘邦的无赖;陈平以帅气出名,而现在张富人第一眼看中的也恰恰是他的帅气。帅不是实力,但是帅可以给人留下一个极好的印象,张富人第一次一看到陈平如此相貌非凡,身材高大,果真伟男人一个。

初次面试, 陈平莫名其妙的就过了印象关了。

面试,当然仅凭印象分是不能拍板的,还得聊聊几句。千万别小瞧了语言关,语言是刀, 它可以当即置你于死地;语言又是涂着蜜的翅膀,立即可以让你飞上天。

那天,张富人和陈平在葬礼上聊了很久。聊着聊着,时间也差不多了,张富人也觉得这小 伙子挺有学问的,综合来说,软件这方面都挺不错。

然而,张富人向陈平提出一个要求:小伙子,能不能上你家坐坐呀?

陈平一惊,上我家坐坐?我家有什么好坐的呢,你这不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嘛?

傻瓜都知道,张富人还要上门去考察陈平的硬件。陈平的硬件是全县人都知道的,那可是 真正的一穷两白,家徒四壁。

张富翁仿佛看出陈平顾虑,语气装做轻松地说道:小伙子,不要有什么心理压力,就只是随便走走看看,顺便熟悉一下地理环境罢了。

哦,想看风景是不?可我们那个破地方老鼠蟑螂满地爬,哪有什么好看的?

张老头子呵呵地笑了,好也看,坏也看,也就只看看而已啦!

老头子这话说得多实在呀,人家也就只看看呀,谁说人家来就是要把孙女儿嫁给你陈平了? 再说人家一大把年纪,还要陪着你一个年轻仔聊了这么久,所谓一回生两回熟,就算不成亲家, 当个忘年交也不错嘛。

陈平再也没有任何可以推辞的借口,只好领着老头子向城外走去!

陈平家就在城墙外一条简陋的穷巷子里,张老头一看,这个家真不是一般烂,门连块木板都没有,只用了一张破烂席子遮蔽。走进屋里再一瞧,陈平也真太抬举自己,这样的破家,哪里能看到老鼠蟑螂跑,它们根本就不愿跑进这般没半点油水可沾的鬼地方。

张老头子轻轻地摇摇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那一口气就像千年等一回的妖气,叹得陈平心里不禁地打着寒颤。

完了, 前功尽弃了, 今天白跟他聊了那么久的天了!

张老头沉重地走出这个黑暗无光的家门,陈平像一只被挫光了锐气的小黄牛跟在背后,他 们在门外的破巷子上停住了脚步。

张老头回过身来,面对着陈平,他突然抬头,望望天空,又看着陈平,那眼神,那神态,就像一根稻草压跨了最后的崩山。这一幕就好像现代著名诗人顾城的一首诗所写的:

你

有时看云

有时看我

我觉得

你看云时很近

你看我时很远

既然如此,那就算了吧。就当是一场美丽的错误约会,或许当是一场自高自恋者的解嘲吧, 没什么了不起的,这一切过了今晚,就像天上的白云,将不在我心灵的天空停留半缕了!

陈平想着,心里突然豁然开朗,脸上不由洋溢着阳光的笑容。

世界因为笑容而美丽,人生因为自信而骄傲。陈平这么一笑,张老头突然又再定眼审察着陈平,笑是一种精神,更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无端的蔑视!蔑视一个人是需要资本的,你凭什么敢蔑视的我的眼神,难道你有更强力的证据你存于人间的至高价值吗?

陈平仍然屹立微笑,这是世界上最骄傲最令人郁闷的笑容,因为他不想证明什么,更不屑于奉承什么,它只充分的表现了自己的内心就足已!

这是一个有着怎样自我的青年仔呢? 张老头子疑惑了,他的目光又缓缓地从陈平身上移到他破房的屋顶上,当他目光重新落在门前这条小路时,他突然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发现了一个绝顶秘密。

这个秘密是,陈平家门口留有很多高级马车停留的痕迹。

奇怪了,车痕到处有,这又有证明什么?

事实是,这恰恰证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陈平的前途将不可估量!

中国古代关于度人之术有千万种,面相是主要一种。面相学属于阴阳学范畴,这对儒家人来说,只算是歪门邪道。儒家也有一套正统的相人之术,儒家这套相人术是由孔子发明的,老人家从社会人际关系学的角度出发,认为要了解一个人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以了解他的父母了解他。第二,以了解他的兄弟姐妹了解他。第三,以了解他的邻居了解他。第四,以了解他的亲戚了解他。第五,以了解他的朋友来了解他。第六,以了解他的言行是否一致来了解他。

相信这位张富人是看过些儒书的,如果说他看到陈平家门就邹眉头,那么他看到门口外这些马车痕迹就不得不狂喜了。因为这些车痕足够证明陈平所交的这些朋友都是些贵人,正所谓物以类聚人与群分,苍蝇喜欢和蚊搅在一块,读书人喜欢和贵人缠在一起。对一个穷光蛋来说,贵人朋友就是最大的资本啊。

张富人当即断定, 陈平不会当一辈子的穷光蛋。

张老头子紧锁的眉头黄花舒展,不胜兴奋,他仿佛都想走向前去握住陈平的手,但他又克制住。他只用眼神告诉陈平,小伙子,你是好样的,俺决定买你这支潜力股了,就等着俺的好消息吧!

现在教育有一个新颖的理论,教育不仅仅是一个知识积累,更是优势资源的充分享受,更更是一个人际关系资本积累。于是,在这种教育理论的影响下,贵族学校应运而生。

家长们也充分认识到,贵族学校之所以有其极大好处,不是让孩子去学会养尊处优的绅士 文化风度,而是让他结交来自四面八方的有钱孩子,从而积累强大的人际资本,而这些人力资 源对一个孩子将来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将是无法想象的。

这就叫眼光。所谓眼光就是看得比别人更长远一点罢了,教育如此,张富人对陈平的人力 投资也是如此。

但在这个世界上,目光短浅之徒经常视目光长远之徒为笑料和不可思议,就像当初吕雉老妈对老爹不满一样。现在,张富人也像吕公一样不被别人理解,最不理解张富人的是他的二儿子。

我估计这个二儿子是张富人孙女的老爹,不然司马迁不会在《史记》里无缘无故地记录一段无聊的对话。张富人这个二儿子听说他老爹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陈平,第一个表示强烈反对,他对张富人说:"陈平又穷又无所事事,全县的人都把他当笑料,你这样不是把我女儿把火坑里推吗?"

张富当即反驳道;"我不相信像陈平这般雄伟的男人一辈子会穷困潦倒!"

张富人的二儿子又问道:"你凭什么这么相信陈平将来会发达?"

张富人把他发现陈平门口的高级轿车车痕告诉儿子,并且用儒家度人之术充分地演绎了一翻,这套理论果然有说服力,孙女他爹不但不再反对嫁女,还决定重礼厚待陈平。

这是一桩大买卖,也是一笔好买卖,张家不惜大花血本。他们首先赞助陈平提亲当聘礼的 钱,接着又赞助他办酒席的钱。

最后,当孙女要出嫁时,张头子语重心长地对她交代了一翻话:"你千万不要因为陈平穷而 瞧不起他,你还要记得一定要以对待父亲的规格去对待他的亲哥哥。" 张头子的话就好像警告孙女,这次一项长期投资,每一个细节你得打理好,不然就会前功 尽弃,血本无归。

老头子, 你真是一个俗世高人!

这是一个彼此相生的赌博婚姻,张耳曾经的版本也是陈平的版本,陈平有钱后,交游的范围更加广大。陈平的身份迅速发生改变,他不再是那个人见人闪的穷鬼,而是一个风流倜傥,潇洒豪放的帅气的成熟男人。

街道办喜事,也喜欢邀请陈平参加了。每次举办重大祭祀活动,陈平总是负责为父老分肉。 陈平分肉很平均,这让父老们都很吃惊,他们都一齐说道:"真不错,陈小子天生就是分肉的料。"

陈平得意地笑了:"哎呀,分肉平均算什么,如果把天下交给我分割,我一样像现在分肉这样分得出色。"

没错,天下也是一块肉,尽管这块肉大得实在无法来衡量它的重量,但这天下之肉是完全可以分的。

当时陈泽已在大泽乡打响了抢肉和分肉的呼喊,陈平的机会来了。对于这一刻,陈平等得太久了,他决定告别大哥,告别贫穷的家乡,带着青春与梦想奔往前方。

陈平首先来到临济城投奔魏咎,魏咎委陈平为交通部长(太仆)。不久,陈平不知因什么事向魏咎游说不听,背地里发了几句牢骚,就被人告到了魏咎处,陈平只好撒腿就跑掉了。

之后,陈平投奔了项羽。对陈平来说,项羽还不算是个太坏的老板,项羽不但厚待他,还 充分信任他,所以他有幸参加了鸿门宴聚会,并且在会上和刘邦及张良打了个照面。

鸿门宴后,项羽前腿才离开戏水,殷王后腿司马卬就造反了。司马卯渺小得像只蚊子,项羽都懒得亲自踩他,便派陈平率军去收拾他。陈平没有辜负项羽期望,只两三下就司马卯降服。陈平有功,项羽封他为民兵总司令(都尉),赏他黄金四百八十两。

真是同人不同命呀,当初的韩信整天为项羽苦苦站岗,连个出头机会都没有,上天却把大好机会全赐给陈平了。自此,陈平总算小有成就,如果再努力奋斗几年混个正规军的总司令大将军,那么他就可以荣归故里光宗耀祖了。

可是好花不常开,好梦不常在,还没等陈平充分享受受封的成果,他升官发财及光宗耀祖的梦想就被一个人彻底破坏掉了!

破坏陈平前途的的这个人不是别人,恰是汉王刘邦。刘邦杀向关中时,他像从汉中跑出来的千年老妖,除了章邯死守废丘外,其他各路牛鬼蛇神基本上都没他收拾完了,司马卬就是其中一个,他也乖乖地向刘邦投降了。

项羽听说司马卬再次反楚,大发雷霆。项羽生气的不是司马卬,而是他派出去的人没有把司马卬打服。于是愤怒的项羽先拿自己人开刀,把当初派出去打司马卬的人全捉起来斩首。陈平大难临头,只好不辞而别选择逃跑。教人惊讶的是逃路之前,陈平派人把项羽封给他的官印,及四百八十两黄金如数奉还项羽。

不贪无功之禄,不受无功之爵,这就是最本真的陈平。

逃亡,陈平下一个理想老板是刘邦。刘邦简直就是变相挖墙脚,似乎是故意搞掉陈平,让 他在项羽处无容身之术只得乖乖前来投奔。

陈平已经没有选择,一切都是命定,他不得不投向刘邦。

我们知道陈平是出了名的帅。然而这么多年来,他的帅除了幸运娶得一个五手货的老婆外,基本上还创造出惊天动地的经济效益。更让他寒心的是,因来长得太帅,还差点让他在逃奔刘邦的路上丢失性命。

当时,陈平一人提着长剑决定渡过黄河。当他坐船渡河时,突然发现一个严重的问题,船 夫没有用心摇船,反而是紧盯着他鼓胀的腰包。

陈平立即醒悟过来,这是一条黑船,般夫看他长得这般鲜美可人,以为是极有黑水可捞的 逃将!

陈平真想哭了,刚出虎穴又入狼窝,我不过就是长得帅一点而已嘛,为什么你船夫这般充满杀气地盯着我要谋财害命。

一叶扁舟飘于滚滚黄河水上,天地苍茫,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唯有船上这两个一强 一弱的男人莫名的对峙着。

船越来越靠心江心,船夫每动一次船桨,都仿佛是一把刀在陈平鲜美的身体上划一刀。完了,再无应对之措,那今天就成了喂鱼肥料了。

急中生智,陈平想出了一招脱身之术。所谓脱身,就是脱掉衣服,光着身体展露给船夫欣赏。

这实在是一招滑稽可笑的技术活,但对陈平来说,这也是世界上最方便最凑效的技逃生术。 陈平不但把美的肌肉展示给船夫看,甚至还自告奋勇地要和船夫一起撑船。船夫这才了解陈平 一无所有,于是便打消了谋财害命的歹心。

陈平这一幕不亚于好莱坞大片的逃难记,既惊险又刺激。老天送走船夫这个致命男人后,即给他送来了一个生命中不可遗忘的重要男人——伯乐魏无知。

让我们奇怪的是,魏无知这么一个重要角色,司马迁和班固都没有分别在《史记》及《汉书》里给他留一个列传什么的。这两位史家只告诉我们的是,陈平上岸后厚着脸让魏无知代他向刘邦求职,魏无知拜托刘邦身边一个叫做石奋侍卫官带他去见刘邦。

当时,与陈平一起去参加刘邦面试的人总共有七个,刘邦只请他们吃了顿饭,便对他们打着哼哈道:"你们吃完就回去休息吧。"

刘邦这席话仿佛告诉各位应聘者,你们的自荐书就先放在我这里了,一有消息立马通知你们。傻瓜都能听得出来,刘邦这不过是职场中的一句客套话,其实他心里就瞧不上眼前这些所谓人才。

陈平焦急了,他立即站起来对刘邦说道:"我今天是有要事来找您的,所说的话不超过今日。"

如果你是一位有着在人才市场闯荡的丰富经验的人,立马可以看出,陈平这招就叫缓兵之 计。这就好像某个公司老板结束面试准备离去,突然从门外冲进来一个大学生对老板说道:"我 还有几句重要的话想跟老总您谈谈?"

身在职场中混的人,哪还有什么重要的事是大过于找工作和保工作?所谓有重要之事不能 超出今日之话,不过就是想让老总给你一个单独面试机会,希望一举成名吗?

是的,陈平就是这样想的。他不但希望刘邦能给他机会,更希望一次搞定刘邦,并且一夜 成名。事实是,陈平想到了,并且也成功地实现了他的愿望!

刘邦果然答应独自面试陈平,没想到还没有面试完,他就深深地被陈平传奇的经历及事迹 打动了。最后,他们以下面三句简短的话结束面试。

刘邦他问陈平: 你以前在项羽手下当什么官?

陈平:都尉。

刘邦:好,从明天开始,你就是我的都尉。

果真,第二天刘邦就向汉军宣布,拜陈平为都尉,兼任陪车侍卫(参乘)兼大军保护官(护军)。

这是继韩信之后,汉军当中又出现的一个爆炸性的新闻。汉军到处是一片议论声,到处是一片破骂声,到处是一片牢骚声。

在这些人当中,吵得最凶的,仍然是周勃及灌婴等高级将领。他们最不满的是,刘邦凭什么任命陈平为护军?

护军工作就是督监诸将,周勃和灌婴等人都是刘邦出生入死的兄弟,而陈平不过是项羽手下一名逃将,而刘邦对他还没有经过全面摸底和检修,就要把这个不安全可靠的监视器安装在汉军当中,万一他是项羽派的间谍,那汉军不是死翘翘吗?

不可思议,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不可思议的不是陈平升官,而是刘邦所作所为无法被诸将 理解。

车骚之声像苍蝇和蚊子的声音,顿然在汉军的天空嗡嗡地响起,传到了刘邦帐内。刘邦走 出帐外,看着那一双双充满着莫名的愤怒和畏惧的脸孔,他笑了。

世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世人看不懂,你们都不要吵了,历史将证明,我今天的所作所为绝对是正确的,不信的就等着瞧吧!

其实, 诸将们不知刘邦演的哪一出, 但刘邦却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他这招就叫, 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

这种聪明人的举措在中国文化历史上有着渊远的源头和深远的影响的,而刘邦不过是要把这种优秀的传统发扬光大。刘邦就是要借此告诉楚军将士,只要你们肯投奔汉军,你们就有可能成为下一个韩信和陈平!

忌妒是一种病,但被忌妒却是一种无上的荣耀。天佑英才,从来都是在忌妒声生存的陈平 不但没有被打下历史舞台,反而迅速成长,像一朵彩云冉冉升起。随着陈平的到来,刘项两家 这场足球式战争的争霸赛,将不再是四个人对两个人的战争,而是五比二进行开赛。

就差一声响亮的冲锋号角了!

第一部 第十一章亢龙有悔 1

一、顺德者昌

冲锋号解终于吹响了。

三月,春回大地,万物复苏。这个战火纷飞的春天,是真正属于汉王的春天。在短短一个 月内,刘邦降魏王,虏殷王,得陈平,一路春风得意鼓歌而前。

乘着胜利的歌声,刘邦继续向东挺进,他南渡黄河,把部队开到了洛城新城(今河南省伊川县)。刘邦刚驻军下来,当地有位姓董的老先生竟主动找上门来,给汉王献了一件珍贵的宝贝。

这个宝贝不是什么珠宝,也不是绝世美女,而是一个比宝贝还宝贝的意见。

董老先生这样对刘邦说:"古往今来,两军对垒,从来都是顺德者昌,逆德者亡。今天下楚汉相争,项羽无道,又流放诛杀了义帝,他可谓是天下人人讨伐的对象。如果汉王您能实行仁政,推广信义,率三军主动为义帝发丧,以讨贼之名号召诸侯共力征伐项羽,那么四海之内,无人无不仰望你的德行而追随你!"

董老这翻话像一贴清醒剂, 让刘邦一下幡然醒悟。

刘邦杀出汉中夺回关中的内在驱动力是什么?是义帝之约。那兵出关中向江东推进挂的又是什么名?不管是复仇还是想当皇帝,都不能说出口,一说出口就是犯忌大错特错。

既然如此, 刘邦想夺得天下, 就要懂得先给自己正名。

正名之说是孔子发明的,更是儒家的专利。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师无名则兵必败,项羽 杀义帝正好授人之柄,刘邦为什么不好好利用他的错误好好地惩罚他呢?

我们不能不感叹董老这个高明的见解,就算张良陈平之流也不能不佩服这是个伟大而正确的意见。民国时期厚黑学大师李宗吾认为,皮厚心黑是古来成大事者都必持的两件法宝。但并不是什么所有的皮厚心黑者都能成功,要想修成一个高明的厚黑人,还地得往厚黑两字表面涂上一层光亮的仁义道德。

如今,董老教刘邦以正名之说对义帝发丧,不就是教刘邦给自己涂上仁义道德来充当保护色吗?

其实这何止是保护色,他还是一套攻不可牢的防弹衣,更是进攻敌人最锐利的武器。刘邦和项羽相斗就好像两兄弟在大街上打架,其他的兄弟要么懒得劝解,要么就是看热闹。但刘邦突然对其他兄弟吼出一句,他妈的项羽把我们老爸都杀了,你们还愣着干嘛呀。兄弟俩打架是两个人之间的事,但是如果俩人是为杀父之仇打架,那就是所有兄弟的事了。

对天下来说,义帝就是大家的父亲,尽管义帝是一个窝囊没用的人,但他毕竟还是天下之 共主,那是抹杀不掉的事实。所以刘邦这么一吼,天下诸侯想不帮刘邦打项羽都不行了。

于是,刘邦听从董老建言,立即筑一个祭坛为那个没用的义帝举行发丧仪式。在祭坛上, 刘邦脱下半身衣服,裸露双臂放声大哭,全军哀痛三天。

刘邦站在高高的祭坛向诸侯发出了沉痛的宣言:"义帝是天下共主,然而项羽却将他放杀于 江南水道之中,这是大逆不道之为。今天,我愿意率领关中部队,征召天下之壮士,与诸侯们 一起去攻打诛杀义帝的凶手项羽。"

刘邦不仅是作秀, 更是宣战。

此时,远在齐国的项羽闻听刘邦号召天下反楚,他彻底抓狂了。以前不打你是给你面子,没想到你竟然跑到我头上撒野来了,打你个狗日的。

然而,当项羽准备拔兵回攻刘邦时,这时他被一个人无情的拖住了,这个人正是田荣的弟 弟田横。

田氏兄弟真不愧是英雄出身,倒下一个又接上一个,项羽干掉田荣后,田横握住了田荣的旗帜, 收集被项羽打散的齐国, 竟有数万人。田横在项羽诛杀田荣的城阳向项羽发难, 他也对项羽吼出那句经典怒言: 打你个狗日的!

真是牛的怕蛮的,蛮的又怕横的。田横就像他的名字一样的横,项羽想尽快摆平他,却发现田横就像一条水蛭,越是狂砍他越是繁衍得快。从三月杀到四月,项羽对田横发动了多次进攻,不但干不掉他,田横还把田荣之子田广立为齐王号令齐民,田荣力量迅速壮大。

项羽郁闷了。

田横是项羽的军事生涯少见的硬骨头,他似乎不是在抵抗,摆明就是要挑衅项羽军事智慧和破坏他所向披靡战无不胜的美丽神话!

项羽再一次被击怒。他决定暂时放下刘邦,先把田横彻底打趴了再回军打刘邦。

二、都是夏天惹的祸

项羽千想万料都没想到,他生命中可怕的敌人不是田横,而是刘邦。项羽为了打掉田横而争一口气,却让刘邦像吹气球一夜迅速膨胀。

当刘邦为义帝办完丧礼后,立即发布文告向诸侯征兵。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数天下之大谁最恨项羽?刘邦第一,田荣第二,陈馀第三。

田荣已经战死,刘邦第一个向陈馀提出联合征讨项羽的请求。

但是,陈馀像当初田荣对项梁一样,提出了一个杀人要求,他对刘邦说,要打项羽可以, 但你要帮我杀个人。

刘邦: 谁?

陈馀:张耳。

刘邦: 张耳?

陈馀:没错,就是他。

刘邦傻了。当初项梁就是因为不答应田荣杀田假等人,才落得后来被章邯干掉的命运。现在,张耳是刘邦的座上宾兼故友,不是舍不得杀他,而是干掉张耳只会让他更加得不偿失,因为张耳也是从项羽队伍中投奔过来的,把他干掉了那还有人敢投奔刘邦吗?

杀,或不杀,这都是个麻烦问题。

刘邦真的犯难了。

然而,刘邦马上找到了一个办法,即找了一个与张耳长相相似的替死鬼砍下头来,并把它送给陈馀。这招果然把陈馀忽悠了,他终于愿意出兵帮助刘邦。

所谓兵不厌诈, 当初项梁怎么就没有想到这招呢?

刘邦搞定陈馀后,其他诸侯也纷纷响应他,一夜之间,刘邦实力暴涨,诸侯总兵力达到了 五十六万。

当刘邦带领着这支生前巨无霸军队经过外黄(今河南省民权县)时,又遇上曾经被他抛弃而四处流浪的彭越。

此时的彭越非彼时的彭越,他已经结束流离失所的生活打回魏地,并且拿下魏国十余座城市。随着刘邦的到来,彭越这支部队就像一条小河汇入大江,把手里仅有的三万兵使用权交给了刘邦。为感谢彭越的知恩之遇,刘邦封他为魏国魏相,彭越也因此终于混上了一张正式官凭。

有了彭越的鼎力支持,刘邦的诸侯联军达到了将近六十万兵力。六十万,这个数据远超过了当初项羽进驻戏水的四十万。真是一年河东一年河西呀,诸侯们就像风吹草摇一样,以前倒向楚,现在几乎全倒向了汉。

刘邦就像当初的项羽一样,率领着诸侯联军浩浩荡荡地前进,只是以前项羽是向西,现在 刘邦反过来向东,他决定要把项羽的老巢彭城彻底抄个翻天。

刘邦没有悬念地进入了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请注意,是进入而不是攻入。此时项羽还 在齐国与田横拼杀,而彭城简直就是一座空城。

而对于曾经受过巨大耻辱的人来说,这一天来得实在太突然了,刘邦就像一个土财主找到了曾被人抢走的财物,他把项羽从咸阳宫抢来的珠宝和美女又全部收回,大摆庆功会,日日置高台饮酒作乐。

请历史记住刘邦这个虚假的伟大胜利日,这是公元前205年4月的夏天。

骄傲是一种病。刘邦高兴得太早了,这不过才打了第一回合,比赛还远远未结束,他却像 当初刚进入咸阳城一样又犯了盲目乐观主义。让人奇怪的是当初樊哙和张良还知道劝告,现在 却没有一人叫他警惕项羽,灾难马上就要从天而降。

此时,当远在齐国的项羽听到刘邦用将近六十万大军抄他老巢时,他不是暴怒,也不是抓狂,而是彻底发疯了。

刘邦,你敢抄我老家,我就抄你全军。疯狂的项羽留下部分军队继续和田横缠斗,他决定自己带三万精兵杀回彭越。

三万精兵,换句话说就是三万特种兵。三万特种兵对六十万杂牌军,差不多相当于一比二 十,形象一点地说,就好像在足球场上一个人对着二十人开打比赛。

天啊,一人与二十人比赛,就算你是马拉多纳,罗纳尔多,或者是贝克汉姆,就算他们都是十条腿的动物,人家不打你,也不射门,就在场上慢慢玩你,如果上半场下来你还能有命跑下半场,那就算你是神仙了。

但战争不是足球,如果战争只以数量多少来见胜负的话,那它不叫战争,而叫群殴了。那么战争它到底什么来决定胜利?这个问题恐怕没人能够准确回答,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项羽以少打多,就是要把他善长以少胜多的优秀传统发扬光大,他不跟刘邦比人数和人气,而是比谁更有军事智慧和魄力!

巨鹿之战,项羽是以一当十打服章邯的,但因为当时项羽的敢死队队长英布冲锋在前,为他创造了进攻的机会,所以他才会赢得那么惊天动地。让人奇怪的是英布被封王后,就再也不像以前那么积极为项羽冲锋了,项羽派他出兵打齐国,他装病不出,最后项羽三翻两次催他,只好叫人派了几千兵前往助楚。

英布为什么装病?这或许跟他的投机主义思想作怪。我们前面介绍过了,英布几乎是人贩子出身,他非常了解市场行情,也非常了解投机这套机制的运作规律,相命的给他说刺脸之后就能当王,人家只是说当王而不是称帝,既然王都当上了,他还何必跟项羽拼命。

由此看来, 项羽是全天下最孤独的人。

是啊,这个黑色的夏天,不在孤独中奋起,就在孤独中灭亡。悲愤无比的项羽只有咬紧牙关,以无限的悲愤之情实施他这场伟大而奇迹的绝地大反杀!

于是,项羽以奇迹般的速度调整军队,又以奇迹般的速度从鲁县(今山东省曲埠市)穿越胡陵(今山东省鱼台县),直抵萧县(今安微省萧县)。

项羽之所以选这条路线有两大原因:第一,除了这条线外,没有另便捷之路供他选择。第二,这条路线恰好经过刘邦老家沛县,刘邦抄他老巢,他也要顺道抄刘邦老家,连刘邦老婆老爹一起抄过来。

项羽就像一只鸟王带着群鸟在夜里迅速飘移,空气中仿佛都响起一股啪啪巨大的凌厉杀气之音。在天空未白之际,这群空中飞鸟俯冲下地,他们在萧县稍微停下整理了一下队伍,当天空第一缕阳光穿越万里落在大地上时,项羽命令全军调转方向向东袭击。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都给我狠狠地杀!

这是一群凶猛的狮子对一大群懈怠之狼的战斗。项羽拂晓发起凶悍的攻势,只半天功夫就

攻入了彭城。

此时,长日举行庆功宴的汉军正在懒洋洋地准备起床,然而当他们松散地睁开眼时,却看见项羽像大雕朝他们这群小鸡扑来。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项羽的特种狮子军如入无人之境,横冲直撞展开无情追杀,彭城就像杀猪场一样到处都是任意宰割的死亡嚎叫。

这是一场真正的惊天地泣鬼神的战争。

彭城像一个密封铁盒子被夏天炎热的天气蒸得空气要爆炸,汉军就像晕了头的苍蝇到处乱跑,一切都乱了,他们企图从西边冲出彭城,却被项羽一路赶杀,于是举手无措的汉军像群蛾扑水一般全扑到榖水和泗水两条河流之中,他们或被杀死,或被淹死,或被自家人践踏而死,总共竟有十余万人。

渡河无望,汉军只好重选逃生方向,南边的是苍茫的大山,大山是小鸟逃兽们最好的安全之地,于是他们又像洪水一样全涌向大山。

然而项羽就像天空中飞翔的巨无霸大鸟,只扭一下头又朝南边的猎物冲去,可怜的汉军又被项羽一路追杀到睢水,又是一片呼天抢地的鬼哭狼嚎。汉军全被赶杀入睢水中,血流成河, 尸堆如山,睢水被睹住不流,满目苍茫的河水和血水只有朝两岸溢上来,汉军又有十余万丧命。

死亡从来没有像今天这般来得迅速和恐怖,巨大的阴影也正遮天蔽日朝刘邦袭来,慌不择 路刘邦也楚军追上,他们里外三层,密不透风地把刘邦重重围住,就是插翅难逃了。这都是骄 傲惹的祸,更是饮酒作乐的灾,后悔已经来不及,除非老天爷帮忙,不然刘邦想活过明天那简 直是白日做梦!

刘邦只有闭目准备等死。

人生如梦,让回忆陪着他走完最后这段光荣之路吧。回忆像一道道幻景在刘邦脑海里一片 片地闪过,从流氓传说到鸿门宴,再到汉中,又再到死亡之城彭城,彭城就像美丽的海市蜃楼, 只会诱导着行走在人生沙漠里的人更快地走向地狱。

传说中有这么一种飞鸟,它没有双脚,只有翅膀,没有可栖落的地方,它的命运就是一生只能在天空飞翔,一直飞呀飞,飞到筋疲力尽,飞到羽毛被风雨剥落,到了最后,它才像一块石头落在大地某个角落从此被人遗忘。刘邦就是那样的一只飞鸟,他无法选择人生,更无选择命运,像那只无力的小鸟就要被打下天空。

既然如此,那就让死亡来得更猛烈些吧,让这血泪交加和战火无情的乱世记得我刘三曾经来过这世界,让苦难的大地记住曾有那么一个曾梦想仗剑走天下的真男人!刘邦缓缓睁开大眼,他看到了却是一个飞沙走石的昏暗不明世界,刚刚还是大中午的太阳,才一眨眼功夫世界就换了天。刘邦疑神疑惑了,我这到底是活着还是已经死去了?

刘邦当然还活着,他看到的不是地狱,也不是童话,而是真真正正的现实版的天助神话。 老天似乎是不忍看刘邦葬命,决定动手相助,明亮的天空突然翻脸,从西北方向突然吹起一股 狂风,这不是一般的狂风,而是龙卷风。

龙卷风所到之处,树木被连根拔起,房屋就像架在沙子的小木架被摧毁,最后,这般比项 羽强悍千百倍的龙卷风把目标锁向了迎面而来的楚军。于是这场人与人的战争瞬间变成了天与 人的斗争,幽暗的天空下,龙卷风就像阎罗王收拾小鬼一样把楚军打得狼藉一片。

第一部 第十一章 亢龙有悔 1

三、马儿你快些跑

如果不是史载,真不敢相信这事会在刘邦身上发生得这么凑巧,然而这场狂风大作更加强证了了刘邦贵为龙子的传说,如果刘邦不是天之龙子,老天爷又怎么会愿意劳驾亲自出马?

面对苍天出手相助,绝望透顶的刘邦转而欣喜若狂,他不由向老天爷拱手作揖道:谢了!说完,带十余骑人从侧翼钻逃出去,他本能地选择了向沛县方向逃跑,因为老婆孩子及老爹都还留在沛县。

跑,拼了老命地跑,刘邦越是跑得急,楚军越是追得急。负责追杀刘邦的是季布母弟丁公,丁公像条疯狗从城内一直追到城外。刘邦眼看丁公就要咬到他屁股,突然转头对丁公喊道:"兄弟,贤人何苦为难贤人!"(两贤岂相厄哉!)

丁公一愣,闲人?你跑得慌,我追得急,怎么说我们是闲人?

丁公好一会儿才恍然大悟,原来刘邦是他叫贤人。所谓贤人就是有德有才的人,丁公向来追随项羽征杀天下,不敢说有才,但谁要说他有德,那实在太抬举他了。话说回来,夸丁公之贤如果出自某个烂仔嘴里,或许丁公早就一刀就砍过去,然而这是六十万大军的最高领袖刘邦的金言良语,是谁听了都会心里痒痒。

是啊,英雄为何为难英雄。丁公莫名地停止了对刘邦的追击,提刀立马看刘邦逃去。

刘邦就此脱去,潜回了故乡沛县。此时故乡非彼时故乡,到处都是残败的村庄,稀少的炊烟,路人有如惊弓之鸟。沛县的世相就是天下的世相,在这个战火纷争的年代,所谓采菊东篱下,幽然见南山的世外桃原已荡然无存!

刘邦回到家,推开残破的柴门,屋里一片狼藉空无一人,连一丝熟悉的热气都闻不到。夏日的太阳光线从破旧的屋顶上落下,好像是万支乱箭射向了刘邦,他眼里及心里是一阵阵的痛。

痛是必然的,王陵是没有成功解救家人,可是你早几日干什么去了?只会在彭城高台之上 高谈阔论饮酒狂欢,如今繁华落尽,一切顿成水中花镜中花,而自己又落成一幅丧家犬的模样, 就算吕雉阿姨们都还躲在家里,你刘三还有脸见他们吗?

刘邦只有顺道继续逃亡。

刘邦的逃亡,不是寂寞的逃亡,在他的逃亡路上,到处都可以看到大批类似无头苍蝇的难民。这不是刘邦的错,而是项羽的错。项羽就是这么一种德性,他就像一辆蛮横的推土机,凡是他所经过之地,不管是多壮丽的城市,还是多清静无事的村庄,他都不管三七二十一一推过去。

项羽从举事反秦到如今与刘邦争天下,一路上基本都是抢劫烂杀,破坏家园,连半点功德的事都没给百姓留下过一件,百姓碰上这样的魔鬼撒旦,除非提前告别人间,不然就算你藏到最深的最远老林里,一样也逃不过他的魔掌。

失志了吧, 悲哀了吧, 跑路了吧, 后悔了吧。刘邦心里不由一阵阵的失意的感慨! 一路上,

队神经揪紧默然无声,看到一路行人欲断魂的景象,他脑袋强烈缺氧,无力顾及太多太多。如果,如果光阴真的会倒流,他重回彭城高台之上,想起今天这般悲情之旅,他还会有心喝得烂醉如泥吗?

好了,不要多想了,继续跑吧。当时为刘邦驾车的是好人夏侯婴先生,他一路上没有像刘邦如此心潮澎湃,感触甚多,他的职责是绿灯行,红灯止,如果看到楚国交警招手拦车,那他就要做好冲卡的准备了。

一个优秀的驾驶员,往往会练就一双与众不同的锐眼,这一半是基本看路开车练成,一半是跟交警做斗争练成。纵观夏侯婴的一生,如果只用优秀两字来评价他那绝对是不够的,只有一个成语才配得上这个大好人的驾驶员,那就是"绝世无双"。这不是夸张,也不是溢美之词,因为夏侯婴驾车技术有一个特点:即使泰山压顶仍然面不改色,从容自如地甩掉敌人的追杀和冲破敌人的包围圈。

当夏侯婴沿路开车穿过诸多难民时,多留了一个心眼,他渴望在难民中能看到刘太公等人的身影夹杂其中。于是他一路走一路搜寻,突然看他到了路边逃亡的人群中夹杂着两个孩子熟悉的身影,那不是刘邦的儿子刘盈及千金刘鲁元(鲁元公主名字不详,只能暂用刘鲁元称谓她了)吗?

那年刘盈才五岁,一个五岁的孩子淹没在人群中,夏侯婴这个长年替领导开车在外的人竟 然还能认出来,那真不得不教人服他了。

夏侯婴立即停下车,把两个孩子抱到车上,刘邦一看真是又悲又喜,这果真是我的亲生骨肉啊。然而两个孩子都好好的,那孩子他妈呢?面对刘邦茫然的询问,两个孩子一幅无知的样子摇摇头。

刘邦一看孩子们无助的眼神,就知道没辙了,吕雉和刘太公他们肯定是,要么被抓起,要 么就是被乱兵砍头了。刘邦又是瞧急又是心痛,却又无可奈何,他只好对夏侯婴说,不管那么 多了,咱们还是先赶快跑吧。

刘邦没跑多久,就发现一个严峻问题, 楚兵又追来了。

这是怎么回事,前面不是夸过丁公了吗,他是不是嫌我夸他不够还要追着我多多美言他几句呀?刘邦错了,这个追杀他的不是丁公,而是丁公姐姐的孩子,传说中那个一诺值千金的季布先生。

刘邦被季布追杀不是出在丁公告密,其实问题就出在他乘坐的这辆马车上。在那个马匹极度稀少的战乱时代,刘邦坐着这么一辆加大型马车一路逃窜,不亚于今天开着一辆加长林肯在乡村公路上奔跑,傻瓜都看得出来,当时坐得起这样车型的人,不是大富大贵之人,肯定就是诸侯大人,刘邦这车肯定是引人极度关注,有人密秘报告楚军,项羽才会派季布出警骑马狂追而来。

刘邦坐的是好车,好车未必速度就快,因为他们跑的是一条乡村公路,而不是什么高速公路。在这样坎坷不平的公路上,多好的轿车都跑不过最差的摩托车,何况项羽给季布等人配的战马,那绝不亚于今天警察先生骑的强力摩托车,完了,刘邦又再一次陷入危险当中。

刘邦焦急万分,拍着车把对夏侯婴吼道,快,快。还怎么个快法,车上还有两个孩子,这 已经够快了,是你心急才嫌车不够快罢了。 不管刘邦怎么乱吼乱叫,夏侯婴神情若定地赶车,然而刘邦回头一看,楚军像疯狗一样就要咬上屁股来了,不能再慢了,再慢我就变成刀下鬼了。

疯狂的追军激起了刘邦做出了一个疯狂的举动,他一脚把两个可怜的小孩子踢下车去,又 对夏侯婴叫道,我帮你减少车上的负荷了,快点给我用力跑。

骨肉诚可贵,富贵价更高,若为逃命故,两者皆可抛。这就是刘邦身上藏匿的另外一个可怕的人性特点。在动物世界里,每种动物都有逃生的一技之长,有些小动物遇到强势攻击时,他们不求保全全身,而是丢去身体一部分引诱别人,从而乘机逃跑。比如壁虎,你抓住它尾巴,它就干脆留给你做个纪念,自己甩身而跑。还听说海底甚至有一种动物为了保命,不惜把内脏吐出来给追敌,让敌人放弃追杀而乘机逃跑。

对刘邦来说,他的两个孩子是他尾巴和五腑内脏,是他身体上重要的一部分,他就像一只逃亡的壁虎一样把尾巴扔掉以自救,孩子没了可以再生,命丢了去哪里捡回来呀。

可怜天下父母心,刘邦如此丢弃亲生骨肉,无不让夏侯婴有了侧隐之心,夏侯婴不管二八一十六,立即停车把两个可怜的孩子抱上车。

这时楚军急追的马蹄声又紧起来了,这不但是一场生与死的较量,也是一场亲情与反亲情的斗争,刘邦实在无法形容内心恐惧的颤抖,他又一腿把自己的两家孩子丢下车去。

夏侯婴又要停车捡孩子,刘邦拔剑而起,他怒吼道:妈的,不要捡了,再捡我连你一起砍。

孩子我要捡,头你可以砍,但你砍了谁来替你开车,瞧你那烂技术,车来开你差不多,你还想自个开车逃跑?夏侯婴重把孩子放回车里,刘邦真是又无奈又悲凉,本来都好好的,为什么夏侯婴偏偏替他找回两个累赘物,难道今天我就要亡在追兵的手里了吗?

刘邦一想着,一脚又把两孩子踢下车去,这是第三次了。

夏侯婴又再次把孩子捡上车,刘邦歇斯底里地挥着长剑要砍他,夏侯婴终于开口说了一句话:"不要嫌弃两个孩子重,是马儿跑得太累了车才慢的,逃命事虽大,但你也不至于把孩子丢下啊。"

夏侯婴这句话恐怕是乱世中,我们听到的一句最富有人情的话。但人情值个屁钱,天大地 大,我最大,孩子算是多大的事呀。刘邦不禁咆哮起来,挥剑要杀两个孩子,然而夏侯婴像一 只老母鸡一样把孩子夹在腋下,这让刘邦一点办法都没有。

接下来夏侯婴没有加快速度,因为马儿实在太累,他反而临危不惧地悠着跑,但结果却是, 他们成功逃出了楚兵的追杀。

这就是传说中的驾车高手,如果夏侯婴再世,估计那些 F1 极速赛车高手都要拜他为师祖。 在两千年前,夏侯婴临危不惧地带着刘邦及他的孩子们闯出包围圈,从此一举成名,红遍天下。

然而,刘邦的人性光茫却因抛子逃命而被后人诟病不已,他不但在吕雉阿姨眼里大打折扣, 而且从古到今,让多少妇女同胞们因他而再也不敢再下嫁流氓!

第一部 第十二章 东山再起 1

一、悲哀出良策

刘邦弃子保命似乎成了他人生一个污点,但是在中国历史这个大染缸中,夫妻反目,父子成仇,兄弟相伐等等都是司空见惯之事,而刘邦只是踢孩子下车又算得了什么大事。

一部中国史甚至世界史,就是一部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人类史。按黄仁字先生的观点说,历史不仅仅是道德,它更是技术。在人欲膨胀的时代里,无论是明君,或是能臣,如果不讲点技术,仅仅靠道德生存下来那是不可能的。

刘邦能混到今天,他靠的不是道德,而正是技术,抛弃孩子自救那不过他人生技术发明里的一项罢了。好了,过都过去了,就不必说太多了。听**的话,我们要以辩证的观点看待问题,那我们就向前看吧。

刘邦脱身之后,不久才得到吕雉阿姨和刘太公的消息,原来项羽派人前来捉拿他们时,他们已闻声而跑。没想到的是,他们在男保姆(舍人)审食其的保护下企图从小道逃亡,没有遇上刘邦反而落下楚军手里,于是项羽便拿他们置在军中当了人质。

管当什么,活着比什么都好,刘邦一颗心稍放下来。

现在最关键的是找到革命队伍和革命同志,刘邦马上想到了一个同志,吕雉的哥哥吕泽。

吕泽一直还在刘邦的老革命根据地砀山县蹲点,是一块肥肉,刘邦和夏侯婴从小道逃回了 砀山县,不由分说就把吕泽的兵全收到自己的腰包。刘邦这哪里要收,叫抢还差不多。

砀山是我开发的,军队也是我拨给你的,不抢你抢谁?

刘邦像一个连日在饥饿线上挣扎的人, 吕泽这点兵力就好像一顿救急之饭, 终于让他暂时 缓了一口气。

这时,刘邦属下的革命同志闻听他在砀山,纷纷赶过来汇合,张良等人也来了。大家坐在一起开会总结经验教训,刘邦才知道那帮墙头草诸侯们被项羽那阵东风一吹,又全部倒到他那边去了。

真是世态炎凉啊,全场没有一个不是唏嘘作声的,刘邦心底不由升起一股阴凉的悲气。

不,这不是我想所到的场面,更不是我想要的人生。我们可以迷茫,可以沉沦,但是我们 绝不能放弃,我们一定要雄起。

刘邦眼里突然又流露出一股坚毅的目光,他以征询的口气问大家道:"我愿意放弃中原,让给那些可以干掉的项羽的人,请问谁有这种魄力?!"

满场的人都吃惊地看着刘邦,放弃中原?

刘邦报以诸将坚定而自信的眼光道,对,放弃不等于退怯,暂时的放弃是为了将来更好的进攻。

哦,刘邦这不是真的放弃,而是为项羽找一个强悍的敌人;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

为敌人打敌人,就是为自己找朋友嘛。

真是个不错的主意。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设想是完美的,现实却是残酷的,刘邦六十万的大军都被项羽打得江山一片红,除了牛魔王外,还有谁敢去跟项羽叫板吗?

是啊,举天之下,除了刘邦外,有谁还会牛气冲天地要跟项羽过不去呢?

会议又陷入了半停顿状态。

每个人的脑袋就像高速运转硬盘,都在咝咝地搜寻着最佳人选,在这些脑袋当中,张良的脑袋是转得最快的,他站起来说道:"我已经找到答案了,助汉奠定天下基业的无非三人而已,他们就是九江王英布,魏国国相彭越,咱们的汉家大将军韩信!"

众人莫不疑惑地看着张良,韩信和彭越还可以说得过去,怎么英布也算在内了,那可是项羽的人啊!

张良看着众人奇怪的眼神,胸有成竹地分析道:是的,英布曾经是项羽的武将,可是现在的英布将不再是过去的英布,过去英布对项链言听计从,如今他和项羽却是同床异梦,矛盾不断加深当中。既然如此,我们可以趁虚而入,拉拢英布。

同时,彭越是条好汉,与齐国联合反楚,据有梁地,按照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这个理论出发,如果让出腾出中原,分给以上三位,那么项羽之锐气肯定能被打掉!

高,实在是高。这招就叫撒之鱼米,却收渔翁之利。

的确也是,英布是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家伙,自从项羽封他为九江王后,他就捡了便宜便 怠工的蛮牛一样拉不动了。项羽叫他派兵打齐国,他说他身体有病;叫他一起打彭城,他又说 病还没好。如果不是山高水长,项羽真的很想提着两斤苹果,上门去看看英布这得的是什么病, 傻瓜都看得出来,如果说英布有病,也不是他身体有病,而是脑袋短路了。

对于这种耍赖的属下,不认真教训一下还真不行。项羽有几次冲动派兵出去干他一顿,但 是他打嘛,又念他这几年来敢于冲锋陷阵,是个难得的人才。可是不打嘛,他正在跟刘邦开战, 总不能自己先搞内斗,让他占了便宜去了呀?

项羽搞来搞去,对英布那真是又恨又爱,恨又不能打,爱又莫能助。唯一的办法就只能是拖,能拖一天算一天,等哪天搞定刘邦后,再回头收拾他也不迟。

项羽没想到的是,他和英布相处的这段痛苦经历不幸地被张良看到了。如果真能把英布收 卖下来,那简直就是砍掉项羽一条腿和一只肩膀。可问题是,英布这么一个厉害的角色,谁能 帮刘邦搞定他呢?

是呀,谁能搞定英布呢?

上天造人是公平的,他造出一个人类产品,就好像造一个门锁一样,肯定配有一把钥匙。 正所谓一物降一物,开启英布这把大锁的不是一把大钥匙,而不过是一个无名之卒。 有一天,刘邦装出心情暴差的样子,故意对身边一帮人官僚骂道:"妈的,你们这些人都没有一个是能够帮我做大事的。"

刘邦这话骂得实在过分,只要是身上长点钙的人了,心里都会极不痛快。官僚天生就是帮主上出力治国混饭吃的,刘邦说他们没有一个能够做大事,那不等于骂他们是饭桶吗?

果然, 当场就有人对刘邦表示不满了, 这个人就是礼宾官(谒者)随何。

随何很不服气地质问刘邦道:"请问大王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嘿嘿,不过是个激将法罢了,还真有人中计了。

刘邦装出一幅委屈的样子说道:"我想请个人帮我搞定英布都请不到,你们可不知,只要有人帮我说服英布发兵背楚项羽牵制几个月,我就百分之百的把握取得天下!"

哦,汉王说的原来是这个意思,早说嘛。

随何骄傲地回应刘邦道:"如果大王信得过我,请把这个任务交给我!"

刘邦眼睛一亮,好,要的就是你这句话。只要是我的人,我当然都信得过,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就交给你了。我还要告诉你的是,你办事,我放心,就大胆上路吧。

到了出使之日,刘邦派了二十几个人跟随何一起前往,并给他举行了一个送行典礼。

当刘邦目送着随何离开他时,百感交集,心中一半是期望,一半是担心。这一幕就像当初楚怀王芈心送宋义率军离开彭城时的情景:好好弄啊,我等着你的好消息。

是啊,随何你不能失败啊,一失败不但你完了,我也要跟着完了。

二、救市和告状

公元前 205 年, 五月。

五月的天空,流出来的不是清脆的阳光,而是惨烈的火陷和悲伤的眼泪。彭城之战,刘邦被踢惨,项羽一路乘胜追击,刘邦只好向西一退再退,一直退到荥阳(今河南省荥阳县)。不能再退了,再退就不像话了,刘邦决定坚守荥阳,就是挡不住项羽进攻,也准备和他拼个鱼死网破。

当刘邦举目无助时,五好丞相萧何同志雪中送炭地给他送来了一支军队,如果非用一句话来形容萧何这支部队的话,只有四个字:老弱病残。

千万不要嘲笑萧何,当初刘邦把关中子弟所有壮年都拉出去当了项羽刀鬼,萧何可是砸锅 卖铁搜肠刮肚,把关中二十三岁以下及五十六岁以上的人才拉成这支队伍。这支乳臭未干的及 迟暮之年的军队,我们可以叫他童子军及老年军混合的杂牌军,刘邦正当生死存秋之秋,管什 么乳臭未干还是老年军,只要能打就是好军,刘邦照收了萧何的礼物。

看着黑压压的一片青头发和白头发,刘邦心里多少有了些许自信。但自信不等于实力,项羽的铁骑还在继续向西推进,汉军和楚军在荥阳十公里外的郊外屡次发生遭遇战,汉军仍然溃

不成军。

项羽所向无敌不是因为刘邦手下那帮小孩子及老年兵好欺负,而是他拥有一支当时世界上最牛逼的坦克军——骑兵。在兵疲马乱的中原战场上,项羽这支日可纵横百里的铁骑军,就像气势汹汹的海啸排山倒海滚滚而来,无论多么坚固的城墙一样被他冲垮而去,也正是这支铁骑军,前些日让项羽有如神助,打进彭城时就像魔鬼进城逢佛杀佛,逢妖降妖,无人能挡。

铁骑军是项羽一把锋利的尖刀,要想打退这支尖刀军,就必须要锤炼出自己的尖刀。刘邦 立即着手组合自己的骑军,这个光荣而骄傲的任务就落在了灌婴身上。

其实,大家开始推选铁骑人选时,并没有选到他,而是秦国人李必和骆甲。但是,李必和 骆甲因为出生地特殊,害怕楚兵不服从指挥,只好推辞责职,刘邦想来想去,只好临时派灌婴 主持骑兵团,由李必和骆甲任指挥官。

骑军组成后,刘邦终于有了一件像样的防身武器。这才是真正的刘邦,他敢于直面惨淡人生,迅速跌倒,也能迅速爬起战斗。有了铁骑这把锋利的尖刀放在枕边,刘邦不但不怕项羽追击,反而渴望积极迎战,让项羽的坦克团来得更猛烈些吧,看看是他的刀利还是我的刀准。

遭遇战再次不可避免发生。地点,荥阳东。灌婴横刀立马,眺望着滚滚红尘,万马奔腾的楚军像开闸之洪水,卷着轰鸣大地的震声向汉军扑来。

近了,近了,更近了,楚军像躲藏迷雾背后的妖孽从天而降。对于这天,灌婴已渴望许久了,只见他高高地举起砍马刀直插云顶,他突然怒吼一声,杀!

杀声再次震撼大地,远远的传到了荥阳帐下。刘邦从容闭目紧听,刀光剑影放电影一般在他的想象中不断地放映,他仿佛听到了灌婴的砍马刀嗖嗖地划过空气砍破楚军的声音。

事实也证明了刘邦的想象。这是一次成功的反袭击战,汉军不但大败楚军,更是怒气冲天 地杀出了汉军军威。灌婴载功而归,战士们脸上洋溢着骄傲和光荣的神情,刘邦终于露出了久 违的笑容。

这胜利来得太不易了,从彭城到荥阳,辗转半个中国,项羽像虎扑狼一样不肯放过一丝进攻,今天终于让人大可放心地缓了一口气。

突然之间,刘邦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艰难的荥阳将迎来他人生另外一场恶战,这里也将成为他光辉人生的伟大拐点,而中国历史的长流也将在这里发生逆转,流向一片谁也想象不到的未来,那个未来就叫大汉。

让想象回归大地吧。荥阳东大捷后,刘邦打乱了项羽西进的脚步,决定以荥阳为反攻中原据点,于是他决定驻军在荥阳,并且修了一条甬道直通黄河渡口,通向了敖仓。敖仓,秦政府在荥阳北敖山所建粮库。刘邦背靠这么一座巨大粮库,即使天崩下来他也不怕了!

正当刘邦恢复元气准备大干一场时,让人意外地是汉军内发生了一起内讧。这场内讧主角一方是周勃及灌婴,不用猜都知道,另外一方正是他们极不顺眼的斯文书生陈平同志。

权位从来都具有排他性,它更是某个政治圈子里不过侵犯的权益。对于陈平当诸将护军这事,周勃等人还耿耿于怀的是,这个职位应该留给他们这帮出生入武将兄弟,凭什么一个陌生人像一根楔子钉进他们这个武将集团,这不但让人难受,更让人觉得滑稽!

刘邦这个出人意料的人事安排一点都不幽默,斗争将不可避免。这不仅是一场周勃和灌婴和陈平同志的争执,更是汉军大部分未得利益者的武将与既得利益者文官陈平的斗争,既然如此,就让冷战结束,用一场热赛来证明孰强孰弱吧。

周勃和灌婴联合首先发起了攻击。为了这一天,他们早就做了精心准备,搜集到陈平两大人生政治污点。第一,诬告陈平与其兄嫂通奸;第二,攻击陈平受贿。

准备好告状材料后,周勃和灌婴便跑到刘邦前拆陈平的台:

汉王, 你千万别被陈平美丽的外表迷惑了, 他尽管长得帅, 肚子里未必有真东西。我听说陈平以前在老家曾经跟他嫂子有过一腿, 后来投奔魏咎, 魏咎不容他, 于是又投项羽, 又混不下去, 最后就来投奔您来了。

可你当任他当护军没多久,我又听说陈平这家伙买官卖官收了不少黑钱,钱多的就当大一点官,钱少的就当小一点的官。

周勃和灌婴言辞之间,没有半句杀字,却又感觉到他们字字催赶,似乎他们唯的愿望就是, 希望刘邦像魏咎和项羽一样,赶快把陈平这个美男妖怪打发走!

刘邦听得一惊,这还了得,盗嫂还得了,竟还敢贪污?

周勃和灌婴真的做得太过了。前面已经讲过,陈平盗嫂之名完全是冤枉的,但陈平也不好跟人明辩,如果看见一个人就说,我和嫂子根本就没有那回事,你们千万别乱传哦,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这事的确为难陈平,不抹是黑,想抹只会更黑,搞得他只能是有口难辩。毕竟嫂子这个事他也负一半责任啊,谁叫他曾经好吃懒做地迷上了读书呢?

真是好事没出门,坏事传千里。如今这等丑事竟然被周勃和灌婴拿来说事了,似乎他们也觉得陈平像是伪君子,伪君子就大的的特点不是长得一模人模狗样,然后还摇着一把所谓的道德的扇子到处招摇撞骗。骗完了魏咎,骗项羽;骗完了项羽,又来骗刘邦,陈平,你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

至于换老板的事,短短三四年内跳了三次槽,陈平的确是三心二意。但是换老板也是有内在因素的呀,换个角度替陈平想想,如果老板待员工不错,员工会跑吗?事实也证明,魏咎和项羽都不是什么好老板,陈平不是第一个从他们那里跑掉的人,肯定也不是最后一个。正所谓鸟择良枝,人择明主,人活乱世,混口饭吃不容易,陈平几年内换个工作又有什么可非议的呢?

再看贪污一事,陈平受贿是个不争的事实,甚至陈平也毫不隐瞒。但是我们深究陈平受贿 一事,会发现这个事挺悬的。

首先,陈平刚被刘邦任为护军时,整个军队几乎要爆炸了,无人不指着他背后对他指指点点,转眼才两个月,就发生诸将向陈平行贿一事,这难道不觉得奇怪吗?我们可以大胆地做一个推测,陈平受贿一事会不会是周勃等人怂恿部下弄出来,并以此借口把他轰下台去?

综合三件事,我们只能下这样一个结论:阴谋,阴谋,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阴谋。

说来说去,周勃之流就是想搞掉陈平嘛。

不过周勃不要高兴太早,你们知道陈平是什么人?陈平可是汉初闻名天下的阴谋大师,跟 大师玩阴谋,那不是没事找抽自讨苦吃吗?周勃和灌婴,你们玩笑可开笑了,不信您就等着瞧吧。

当时,刘邦听到周勃这席话后,第一个反应时,很生气。第二反应是,特生气。他很生气的是自己怎么瞎了眼,竟选了一个道德败类当护军;特生气的是,你魏无知到底收了陈平多少黑钱,干嘛给我推荐这么一个烂货。

生气归生气,刘邦稍稍抚平胸气,觉得这事不能听周勃一面之词,得把事情搞清楚了再说。 这就是刘邦的贵为有明主的可贵之处,用**的话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于是讲究实是求 是精神的刘邦立即把陈平的伯乐魏无知召来问话。

伯乐,通俗地说就是人才中介,亦像婚姻介绍人。好的伯乐,往往能把恰当的顾客推荐给恰当的顾主,让两者相得益彰各有所得;冒牌伯乐,只会东施效颦不分好坏地把顾客推销给顾主,他的结果只能是,他不但不被人感激,反而不是被顾主骂,就是被顾客咒,以后想混个安宁日子都很难。

在刘邦看来,魏无知就是后一种伯乐,他一看到魏无知就拍着桌子骂道:"你魏无知吃饱着了撑着吗,干嘛把一个三无产品推销给我?"

魏无知一愣: 三无产品?

刘邦: 陈平一无私德, 二无廉洁, 三无忠心, 不是三无产品那是什么?

魏无知恍然大悟,反问刘邦: 主上求的是不是人才?

刘邦: 当然。

魏无知:这就对了,我向大王推荐的是陈平的才能,你大王您责怪的却是陈平的品德。试想一下,大五您如果只得到一个只有高尚品德却无半点才能的人,能帮你打胜战吗?如今楚汉相争,你应该关心的是陈平的谋略到底能不能为你所用,至于他贪污受贿和偷人等事就算有,又算什么天大的事呢?

魏无知这翻话如果被儒家道德信徒听到,他们不用口水淹死他才怪。世界上哪有像魏无知这样推销人才的,这就好像婚姻介绍所把一个丑女推销给一个顾客,如果顾客嫌弃其女丑不忍睹,介绍人不但不惭愧还振振有词地说道,你娶老婆是干什么的?无非就是生孩子持家务过日子的,既然她能给你生孩子及料理好家务,她丑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呢。

魏无知这话尽管有失偏颇,但并非全是信口雌黄。刘邦正值抗战非常时期,用人也要用非常之人,这个乱臣贼子横行天下的世界,哪还有什么德才兼备的人给你刘邦。就这好像一个打了大半辈子的穷光棍,有个能制造人工智能产品的女人嫁给你就不错了,你何必还管她是美或是丑,是一婚还是二婚?

刘邦真是无话可说了。无法肯定的是无法成立的,同样,无法否定的也不能说它是错误的。魏无知和刘邦各执一面之词,恐怕这样再争下去也没多大意思,于是郁闷无比的刘邦只好把陈平找来问个明白。

刘邦: 你之前在魏咎那里打过工,后来又跑去投了项羽,现在又跑到我这里来,请问,一个有信义的人有像你这样的吗?

陈平:大王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事奉魏咎,魏咎不用我我才逃跑;而项王他刚愎自用,自以为天下第一,且又只重用他家亲戚,他这种人,就算你有多大的本领也不会重用你。我后来听说汉王您重用人才,所以才投奔过来,难道也是我的错吗?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刘邦点点头,又反问:可是你贪污受贿一事又怎么解释?

陈平:大王又有所不知,我是光着身子过来投奔你的,你又不给我发工资,我不利用职务之便收点黑钱,怎么能活得下去?我贪污的钱还在我这里,如果大王您觉得我的计策不被你所用,请你连钱和官印一起没收,并且准许我辞职!

以上记录是二千多年前,世界上最经典的的政治贪污犯和政治流氓的精彩对话。更精彩的是,陈平这几话消除了刘邦的怒气,刘邦不但不削陈平官职,反而厚厚赏赐他,甚至还提陈平为大军总保护官(护军中尉)。

护军中尉和护军只差两个字,但是对陈平和周勃等人来说,这是胜利者和失败者的标志, 更是周勃和灌婴悔之晚矣的心痛文字。搞来搞去,不但搞不掉对手,竟然还成了对手的嫁衣裳, 这还不算失败那又是什么呢?

周勃真是欲哭无泪。

陈平, 你狠, 你牛, 你厉害。我服了你, 总行了吧。

第一部 第十二章 东山再起 2

三、夏天的葬礼

对于刘邦来说,这个夏天是冰火两重天。四月彭城败战,五月反袭击成功,六月,他又拔掉了一个死敌,这个人就是天下第一守城王章邯先生。

章邯死守废丘已足足十个月之久,这对于火烧眉急的硬兵围城时势来说,这已经是奇迹中的奇迹了。废丘,西周之故都,时称犬丘,后秦统一六国被废掉,故又称废丘。可以这么说,废丘是一座曾有着无限光荣和骄傲的岁月,然而沧海桑田,岁月无情,它已沦落到了一个再无举足轻重的废都。

项羽当初封章邯为雍王定都废丘,不知他有没有想过要用这座废都把章邯囚成一个废人。如果项羽真这么想的话,他终于在生之年看到了这一天,但使章邯变成一个废人的不是项羽,而是刘邦属下赫赫有名的韩信大将军。

章邯是个真男人,但不是个真英雄。凡真男人都瞧不起假男人,韩信就是章邯眼中的假男人,章邯之所以给韩信贯这个称号,是因为他听到韩信那个胯下之辱的故事。尽管韩信暗渡陈仓,击败章邯,章邯本人对韩信仍然不改称谓,所以当韩信再次屯兵废丘城下时,章邯对他是嗤之以鼻的。

但章邯之所以守住废丘,不全赖于他的守城之术,还得赖废丘城下环城走的护城河。城中

有城,城外有墙,墙下有河,有河必有桥,这是古中国城市的一个基本特色。

韩信整天在废丘城外琢磨攻城之计,章邯却还在城上蔑视韩信,这一幕仿佛又回到了当初 章邯打魏咎攻临济城的诗人意景: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魏咎曾经无情地装饰了章邯的梦,如今韩信也准备用章邯来装饰他的军事梦想,完成韩信 这个梦的不是一轮明月,正是废丘城下这条宽阔的护城河。

苍天似乎早看出韩信的计谋,为章邯伤心地掉下了送葬的大雨。天泪也不能改变韩信的初衷,他决定引水灌章邯,把他淹死在城里。

这真是一个天才的想象,当倾盆大雨从山上直奔而下流入了废丘下的白水河时,韩信立即 命令樊哙把下游堵住,无处可流的白水河突然摇身一变,一半河水像一条疯狗一样狂咬着古老 的城墙,一半河水像老鼠发灾一样全部钻进了城内,章邯的末日到了。章邯一生征战无数守城 有术,学过枪战,学过火战,就是没学过水战,如果想学大禹治水,一切都已经太迟了。

老子说,水是世界上最柔弱之物,水利万物而不争。然而水也是世界最无情之物,它温顺如女子,发狠如毒妇,如果汉军登城可以把他砍下来,废丘城又无下水道,你又如何把它砍得断?

完了,完了,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章邯,你还是乖乖地出城投降吧。

韩信你就得了吧,我就是死,也不会成全你的胯下之辱。于是,章邯很男人的拔出剑,往 脖子一割,自杀殉城。

滔滔河水,鲜血无情,漂亮的口号永远遮不住人性自卑的流露,章邯自以为真男人真英雄, 他当初率领二十几万秦兵向项羽投降时,有没有想过自己到底是真男人还是假男人?

其实,要客观评价章邯和韩信两个人,章邯能屈不能伸,他只能算是真男人假英雄;而韩 信能屈能伸,不愧为真男人和真英雄。

光荣与骄傲都不再重要了。让章邯这场夏天的葬礼也为天下无辜死去的人送行吧,让夏天的雨水快快洗净大地的鲜血吧,让新一轮的太阳灿烂地谱照天下,这或许才是真英雄们最光荣最骄傲最伟大的事业!

但路漫漫其修远兮,阳光之道是何其遥远,杀戮之后非鲜花,前面等待着刘邦和韩信的,将是更加残烈的杀戮和流血!

同月, 刘邦立刘盈为太子, 大郝罪人。

然而,接二连三的喜事并没有带刘邦带来好运,时逢关中大饥,一场可怕的饥饿像蝗虫铺 天盖地席卷而来,一时关中米价暴涨,人人相食,尸横遍野。

这是千百年来,中国百姓最不愿意看到的一幕惨象。这是战争带来的直接伤害,更是大分裂大混乱时代所带来的必然结果。黎民多渴望国家统一,百业废兴,安居乐业,但渺渺苍生如蚁行道路,一阵风都经不住吹,又何来改造历史命运的力量?

改造历史的力量,永远是集中性地体现在诸侯们身上,除了老天爷外,他们是百姓唯一可

以寄托的人。百姓相对于诸侯或者皇帝,就好像孩子之于父母,然而天下父母爱子之多,诸侯爱民之少,百姓对于诸侯们的奢想,就好像羊对狼的寄生,有哪群羊是与狼和平共处一生一世的?正所谓乱世,乱的也不是你个人的事,苟活乱世如同鬼神上身,不当牛鬼,就当蛇神,都是一路的悲惨货色。

好了,不用发牢骚了,牢骚永远不能解决根本性问题,还是让我们勇敢地回到现实当中来吧。

面对无情的大饥荒,刘邦和萧何就像一对可怜的父母,只好鼓励自家的孩子逃跑,逃到那汉中及蜀中的天府之国。

刘邦这个建议是绝对正确的,尽管巴蜀山高水远,但亦有他的好处,那高高耸入云端的山峰及惊险的悬崖峭壁,像一个天然屏障阻住了战火向西南燃烧,从而保住了西南天空的纯净和 土地的安宁。

既然如此,那就逃吧,像猴子一样逃往深山老林一样逃去,愿生生世世不愿再回到这战火 漫天的中原大地。

八月, 仲秋, 刘邦又要准备离开关中。父亲远行, 母亲守家, 刘邦命令萧何好好守护关中处理家务, 并照顾好太子刘盈。刘邦此次东向是要与项羽争锋天下, 要打向江东, 必先把家门口的挡路石敲掉, 他就是反复无常的魏王豹。

说魏王豹反复无常一点都不过分,五个月前,刘邦亲自出兵搞定他,他投降后答应带兵和 刘邦一起进入彭城。彭城之战后,魏王豹向刘邦请假探亲,理由是要回家探望身患重病的母亲。 刘邦准假,没想到魏王豹一回到到自己的地盘平阳首府(今山西临汾市),竟然突然变脸向项羽 投降。

真是恨铁不成钢,刘邦只不过受了点挫罢了,你魏王豹有必要这般绝情绝义吗?

换成项羽,对魏王豹这种货色,只就拳脚交加了。但是刘邦有如大病初愈,如果不是逼于 无奈,那也不能说想打就打呀。

于是,刘邦决定先派人去做魏王豹思想工作,思想做不通了,再收拾也不迟。替刘邦履行这个政治思想任务的,是我们熟悉的郦食其先生,刘邦给他交代了两个任务:

第一,争取言语软化魏王豹,节约战争成本。

第二,顺道摸摸魏军老底。

两个任务中,第二个好完成,可是第一个就难办了,刘邦对魏王的期望值实在太高了。魏 王豹是什么人?说他是墙头草都是抬举他了,他简直就是一条势利狗,这种人最大的特征就是, 当你有油水可捞时,温驯得像一只猫,当你有个什么三长两短时,他马上撕下脸皮,落井下石, 势不两立。

有魏王如此, 郦食其这趟出使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果然,魏王豹见了郦食其后,一声冷笑。收买是需要本钱的,更是需要实力的,你一没钱, 二没实力,就想空手来套白狼,做梦去吧你。 尽管魏王豹嘲笑刘邦自不量力,但心里想想就可以了,千万不能当着郦食其的面说出来, 因为这是外交,而不是菜市场。菜市场讨价还价不成功,可以扭头就走,但外交不行,就算生 意不成功,你也得找句恰当理由婉转拒绝。

于是,魏王豹也搬出一个不与刘邦十足理由,他振振有词地对郦先生说道:"回去告诉刘邦,他生性傲慢,骂人像骂奴和狗一样,我不想再见到他了。"

郦食其只得失望而归,刘邦一听魏王豹这话,当即火气烧心。呵,你魏王豹说的什么话,谁骂你像骂奴一样了?骂你是给你面子,要是我刘邦不骂你了,你那才叫一个惨字呢,既然咱们都谈不拢,那就只有开打了。

刘邦这气话真不是装出来的,他迅速召开军事会议,根本就不用商议,他直接任命韩信为 主攻手,灌婴和曹参为副攻手,命令火速集结军队打他娘的!

会上, 刘邦问郦食其:"魏军派谁当大将军?"

郦食其说:"柏直。"

刘邦一听,大喜过望。太好了,柏直乳臭未干,哪里能挡得住我们的韩信大将军?

刘邦又问:"那谁当魏军的骑兵司令?"

郦食其答道:"冯敬。"

又是一阵狂喜。冯敬是秦将冯无择的儿子,尽管厉害,但是也挡不住我们的灌婴同志。

刘邦再问:"那谁当魏军步兵司令?"

郦食其答道:"项佗。"

这下子,刘邦高兴得要飞起来。这个项佗,当初项梁派他去救魏咎时还差点被章邯打得没命,小子今天竟然有出息当上了魏军的步兵司令,让曹参对付他绰绰有余。

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 既然敌我两清, 那就开打吧。

这时,只见韩信还不太放心地问郦食其:"魏王豹会不会派周叔当魏国大将军呢?"

这个周叔和前面的柏直一样,他们到底是谁,我们已无法知道。但是从刘邦和韩信口中我们可以判断,这个周叔肯定是有两把刷子的人,不然韩信不会如此小心翼翼地询问郦食其,至于柏直,多数是个初出道的狂妄青年。

郦食其不愧是情报高手,早把魏国老底摸得一清两楚,他肯定地对韩信说道:"你放心,魏 王豹绝对不会让周叔当大将军。"

韩信一听立即跳起来叫道:"魏王豹死定了,竟然敢派这个娃儿来挡我!"

韩信信心大增,准备开打。

此次是刘邦第二次东征,打魏东挺,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更是一次不能输掉的战争。因为刘邦只有顺利拿下魏国,才可以大刀阔斧继续向东挺进,万一失败只有再次龟缩关中。

所以,刘邦又命令韩信,这次不但要把魏王豹拿下,还要彻底把他打服达到杀一儆百作用,就像《墨攻》里的一句台词:攻城如攻心,如果第一城不成功,你还能带着一颗失败的心继续下一场战斗吗?

韩信的大军出发了。

汉军一路浩浩浩荡荡地行到了临晋(今陕西省大荔县东)的黄河渡口,黄河对岸就是牛气冲天的魏王豹,他也正在紧急纠结军队陈河准备对抗韩信。

韩信声势极大,秋天萧瑟的风吹过黄河两岸,只见旌旗飘飘,黄土飞扬,大河顿失滔滔。 不消多说,无论是谁看到此种场面,都可以立即判断,韩信发动的将是一场直力冲击及血洗黄河的大战!

如果说韩信要血洗黄河准没错,但是要说他直力出击,那就错了。其实,虚造声势这一幕是韩信玩的一个阴谋,不过是韩信军事生涯中又一次战争游戏表演。

正当魏王豹站在黄河东,踌躇满志地监视韩信,准备随时迎战时,韩信却像一只夜鹰悄悄地带着一支特种兵,从八十公里之外的夏阳(今陕西省韩城市),利用空瓮制成的木筏渡过黄河,像一把锋利的尖刀以迅雷不及掩耳的之势,从背后狠狠地朝魏王豹的肝脏安邑城(今山西省夏县)刺去!

这招就叫声东击西, 是暗渡陈仓的续集上演。

这是一次酝酿已久的行刺,魏王豹想躲已经躲不及了。当魏王豹引军回战韩信时,黄河西 岸的汉军也冲锋过河,两军汇合像一只老鼠夹狠狠地把魏王豹夹住。九月,秋末。韩信把魏国 土地全部拿下,活捉魏王豹,押住荥阳见刘邦。

这次,魏王豹是真的被彻底打趴了,刘邦把魏国被划为三个郡,从此永归汉版图。

刘邦再一次露出了胜利的微笑。此次离上次俘获魏王豹东征时间,仅仅只有六个月。才六个月,他又一次卷土重来。在人生的战场上,刘邦就是要证明给所有诸侯看:

我,刘三,从来就不怕过失败,从来就没有被真正打倒过。在哪里失败,我就在哪里雄起,举目天下,唯有我才是真正的一颗捶不扁、炒不爆、砸不碎、煮不透响当当一颗铜豌豆!

第一部 第十三章神兵出击 1

一、梦之战

正如张良所说,韩信的确是一个独挡一面可以成大事之人。从暗渡陈仓到偷袭魏王豹,无不都是韩信之大功,刘邦应该感谢萧何,如果没有他,刘邦根本打造不起以韩信为队长的梦之队。

而梦之队队长韩信搞定魏国后,他的下个目标就是北方的陈馀。刘邦兵败彭城,陈馀是诸

侯墙头草之一,但他背叛刘邦还要另外一个原因是,他已经发现他的死对头张耳未死。这个就不用多说了,换成谁都不忍被刘邦这般无情忽悠,没办法了,不打是不行的,只有打才能解决问题了。

这时,韩信主动对刘邦请示承诺道,只要刘邦肯拨他三万兵马,他就能北上攻赵,拿下燕 代两国,并且东向攻打齐国,搞掉楚国的粮道运输。

韩信这个牛皮可吹大了,三万马力就想打大半个中国,你以为你是谁呀。甭说燕齐两国, 仅就赵国赵王歇就有二十来万兵力守城,将军正是牛逼哄哄的陈馀同志,你一支孤军北上,即 使你是一条贪婪大蛇,能吞得下陈馀这头大象吗?

韩信的回答是,我能!

韩信的回答再次让人震憾,他的自信到底是从哪来的呢?

回想一下就可明白,巨鹿之战,项羽以几万兵力搞定章邯几十万大军;彭城之战,项羽一样以少数的三万兵搞掉刘邦将近六十万大兵,这个以少胜多的专利项羽垄断得太多次了,必须有人打破他这个魔幻神话。

刘邦终于明白了,韩信这是想挑战项羽的吉尼斯纪录。既然如此,那就拨你三万兵力去试试吧,刘邦当即答应韩信,同时派张耳跟韩信一同北上。赵国,那可是张耳梦中曾经的封国。

九月下旬,韩信和张耳以凌厉攻势拿下了代地。代地本是赵王歇封给陈馀的,但陈馀转交给手下夏说代理,可怜的夏说就替陈馀成了韩信的俘虏。但是韩信北伐刚打赢了第一局,荥阳就传来不好消息,项羽军队猛烈攻击荥阳,无奈之下,刘邦只好派人赶到代地把韩信的精兵调回荥阳抗击项羽。

刘邦真让人苦笑不得,这就好像借钱赌博,韩信刚把老本稍稍翻了一翻,借债人就把老本的大部分拿回去救急,现在刘邦只留不到两万的民兵给韩信,这战还怎么打得下去,想破项羽的神话那更是谈都不用谈了?

这就好像一个打牌高手,打牌技巧固然重要,但是手握一把好牌更是重中之重。当初项羽 无论打章邯,还是打彭城,都是集中精锐之兵干掉对手的,所以项羽无论身处多么绝望的苦境, 只要他手中稍有一叠好牌,他就能打得出惊天地泣鬼牌局。

如今,韩信和项羽牌技暂且不论高下,他还缺乏项羽那样的手气,如果说韩信还有好牌,就只有一张,那就是他自己这张王牌。一张王牌带一堆垃圾牌,也要拼出项羽般的惊天地泣鬼神牌局,那不是白日做梦吗?

但韩信的回答是,不,这绝不是白痴做梦。

果然,刘邦调走精兵后,不打常规战,不按常理出牌的韩信没有灰心丧气,仍然意气昂扬地向北挺进。

当时赵王歇和陈馀闻听韩信扑来,立即组织全国兵力驻守井陉(河北省井陉县西),号称二十万大军。不消多说,交战双方只要是多少万大军前面加上"号称"两字的,这个军队的人数 多数是要打折扣的,虚报人数只为了壮大军威,这是古中国战争的一个潜规则。

还要顺便解释一下,陈馀驻守的井陉口是一个易守难攻之地。所谓陉,就是山脉突然中断,两岭紧夹,天然的军事要地。太行山脉共有八陉,井陉是第五陉,山凹如井,所以连起来称之为井陉。韩信想要打通井陉这座大门,除非他的军队锋利如钢刀,不然甭想穿过这道天然的军事屏障。

看来,韩信只有远远地望陉兴叹了。

但有一个问题请注意,烂牌打好牌,比的不仅仅是超水平的牌技,还要比运气。很幸运的 是,韩信等来了一个属于他的好运气,这就是陈馀有意轻敌。

当时,陈馀手下有一个叫李左车的将领对陈馀说道:"韩信远道而来,锐不可挡,志在必得。但是井陉易守难攻,将军如果借我三万兵力,从小路包抄,断绝韩信粮车,赵军坚壁不战,这样汉军就向前前不得,后退又退不得,要生得不得,要死路一条,那么十日之内,必定把韩信和张耳的头颅砍下来呈现赵王,如果不依我之计,赵军必败,我们必定都成为韩信的俘虏!"

这个建议既天才,又吹牛。韩信是谁,李左车以为他果真是大街上那个钻过裤档任人欺负的软弱少年吗?须不知,此时韩信派的间谍就正在李左车的旁边偷听,他还想十日之内砍掉韩信的头,那简直痴人做梦。韩信派出间谍属他非常规作战一部分,正所谓兵不厌诈,手中的牌这么烂,再不搞老千就只有弃牌不打了。

这时,让韩信兴奋的一幕出现了,骄傲的陈馀非但没有接纳李左车的出牌招式,反而理直气壮地教训他道:

我们是正义之师,不需要使用阴谋诡计。兵法上说,兵力十倍于敌人就就围打它,有超过一倍的兵力就攻击它。今韩信兵号数万,其实不过数千人,而他千里迢迢地奔袭我,已经非常疲惫不堪了,如果我避而不战,汉军援军到了我们不但不知道怎么应付,而且还会让别的诸侯误解我陈馀胆怯,那以后他们不是随意就派兵来欺负我了吗?

陈馀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痛。什么仁义之师,又什么不屑阴谋诡计,当初章邯和王离围攻巨鹿时,他带几万兵在城外徘徊不进,可想过自己是正义之师?当初向田荣借兵开出要当齐国尾巴国的条件时,可否想过的他使用的不是阴谋?当初他把张耳打跑时,赵王歇封代代王他不干,偏要以辅佐之名留在赵国夹持赵王歇,可想过这不是假义?

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在这个没有仁义道德的世界里,竟然还有人出售出仁义之称号,人家 刘邦假借仁义之师之名替义帝报仇,那是挂羊肉卖狗肉,可你陈馀这玩的是噱头还是迂腐?

陈馀这当然玩不是什么噱头,而是实实在在的迂腐。之所以说他迂腐,是因为他是个地地 道道的刻板儒者。没有人知道他是用哪个脑读书的,孔孟两人带着"仁义"两字奔波诸侯,非 但卖不出去,还碰了一鼻子灰,难道陈馀对这一点对前辈就没有一点的经验教总结吗?

好了,陈馀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再重要了,他即将为自己的迂腐买单离开历史舞台。我们 现在关心的是,韩信如何打赢这场看似极不可能战胜的战争。

上帝要毁灭一个人,必使其先糊涂。当时韩信听到陈馀这翻经典的死亡之音后,放开手脚高歌猛进,直奔井陉。狡猾的韩信当然不会像一头猪愚蠢地直接冲到井陉口任人宰割,他在离井陉口三十公里处,命令军队驻营休息。

一切都在掌握中,今晚午更,将是绝杀的最好时机!

十月夜半的冬风吹过苍凉的树林,仿佛幽灵野鬼在空中呜咽。冷风催杀,迷雾弥漫,韩信行动了。韩信首先发布了一个夜行军命令,又挑了两千人每人分发一面旗帜,红旗,汉军的伟大标志。

韩信带着这两千手持红旗的士兵从小道穿过树林,埋伏在可以望见赵国的地方。韩信大约 交代了一二三注意事项,又信心十足地对这两千旗兵说:

"记住,当我们跟赵国交战时会诈败,赵军一旦见我军逃跑,必定倾巢而出,你们务必迅速跑入赵城拔掉他们的旗帜,插上汉军的红旗。"

旗兵默无作声,一切听领导安排,但他们有个疑问,你韩信又不是陈馀肚子里的蛔虫,怎的就料定赵军会倾巢而出呢?

这个不用担心,上苍自有安排,你们就埋在山头上看戏就是了。

士兵吃过早餐,天还没亮。韩信派一万多兵打着先锋旗先行一步,渡过桃河,在赵城之下 背水列阵。天灰蒙蒙亮,陈馀走上城墙远眺,看到汉军如此阵势,不禁大笑,赵军全都跟着狂 笑起来。

陈馀大笑是有理由的,只要稍有点兵法常识的人都知道,背水之地是一种绝地,军队一旦 背靠河川,就马上成为"废军",绝地废军,你今天不死,还待何日?

但陈馀笑,韩信也在笑,比笑就看谁笑到最后,开打!

那边刚布好阵,这边韩信就树起了将旗,敲起大鼓直出井陉口。陈馀开城迎战,赵军像洪水猛兽般向汉军扑来。

黎明时分的喊杀声立即漫天遍野地响起来,仿佛冲破了高天之浓云,满山的鸟群被惊吓得突突突地飞向天空。韩信和张耳只打半个痛快,故意弃掉将旗,逃命般地逃入背水之阵中。

城上的赵军一看汉军如群鸟自投罗网,好像看到天上落下来的馅饼,果然倾城而出,争先 恐后奔出城来杀敌邀功。

死亡程序启动了。

当赵城几乎空城之后,埋伏在山上的两千汉兵却像一群黑乌鸦从背后闯进了赵城,他们成功地把赵旗拔掉,插上了汉军的大红旗。

这就真像一场梦,当赵军他们冲入背水之阵中厮杀一阵,猛然发觉上当了。汉军哪里是一群束手待毙的鸟,他们简直就是一群披着羊皮的狼,群猪与群狼斗,结果是可想而知的,赵军遍体鳞伤,只好打退鼓退回赵城。

更恐怕的还在后面,当赵军撤军回头时,竟然发现赵城满眼都是飘扬的红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难道是汉军打进城去了吗?顾不及想太多,赵军已整军大乱,全都像无头苍蝇四处逃跑。

陈馀于乱军当中,仿像一个牧羊人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羊群被韩信的狼群驱逐,他挥着长

剑对着士兵喊道:不要跑,都给我回来!

陈馀喊也是白喊。这就好像牧羊人对自己的羊群喊道,回来,不要怕狼。请问陈馀同志, 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不怕狼的羊吗?

陈馀挥剑连杀几个逃兵,但仍然制止不了这乱阵之势。悲壮的他仿佛像要被自己羊群逼疯了,他年青的时候就在赵国游荡,他多么熟悉这里的一切,包括这里的人文风景,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陈胜抛弃过他,他没害怕过,张耳抛弃过他,他也没害怕过,项羽抛弃过他,他更是没害怕过,但他今天被自己这群绵羊抛弃时,他害怕了。

这不能不教人害怕啊。多少年来,陈馀风餐雨露地经营赵国,他熟悉自己的士兵,就天空熟悉白云一样熟悉他们,士兵们也像白云熟悉天空一样熟悉陈馀,然而今天败势初露,士兵们却就像白天不懂夜的黑了。

陈馀欲哭无泪。在韩信设计的这场梦之战中,他就像天空一朵闪亮的晨星,梦一般地消失 了。

这是一场载进历史的梦之战。像当初项羽打彭城一样,汉军只消一日就瓦解赵城,并成功 斩杀陈馀,活捉赵王歇,解放赵国。

这场大战韩信打得清清楚楚,但对于汉军士兵来说,却是赢得糊里糊涂。三万不到的弱兵,没有援助,没有神助,况且韩信又摆出让赵国笑破肚皮的死阵,可汉军竟然在关键时刻却起死回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韩信告诉士兵们,兵书是死的,人却是活的,正规军被汉王调走了,留给我的却是一堆市 民组成的乌合之众,我不把你们置到死地,你们怎么会奋起反抗?!

士兵们恍然大悟,原来这招就叫置于死地而后生。

客观地说,这场十万分意外的大捷不完是韩信用兵如神,相当部分功劳要归于陈馀错误地 使出昏招。如果陈馀脑袋开窍地听从李左车之良策,战争将可能朝另外一个遥遥不可知的方向 发展。险胜之下的韩信不得不暗暗佩服李左车,是的,李左车是个人才,必须把他找出来。

于是,韩信在军中颁布赏告:活捉李左车,赏赐黄金两万四千两。

两万四千两,那足够买好多袋大米了。那年头,有米就等于有了动力,没消几日,有几个 幸运的士兵绑着李左车,兴奋地推到韩信帐下领赏。

当韩信看到李左车,就好像看到多年好友,连叫误会,亲自替他解除绑绳。接着,韩信叫人置酒一席,李老师,您辛苦了,请上座。韩信像学生拉着恩师的手,恭恭敬敬地请李左车坐上酒席高位,他坐低位。

酒永远是个好东西。它可以渲染气氛,可以渲泄苦闷,可以化敌为友,可以推心置腹,更可以借酒献佛表示仰慕之情。

韩信就属后一者。他借酒敬过李左车三巡,问李左车道:"请问李老师,我想向北打燕国,向东进攻齐国,用什么办法才能成功呢?"

李左车看着韩信,不知他这是真谦虚,还是假谦虚。

沉思良久,李左车虚晃一招故意说道:"我不过是个俘虏,哪有资格参与你的大事?"

韩信马上说道:"您甭给我客气了,谁说您没有资格论大事?如果陈馀听您的话,我韩信早被他擒去了。正因为陈馀同志不接受您的意见,我今天才有机会当学生向您学习,希望老师不要拒绝我的好意!"

嗯,这话听来舒服。李左车微微点头,他对韩信说道:"你威名赫赫,天下皆知,但是请注意你的一个致命弱点:即你的军队已经很疲惫,很难再投入战场,而且你粮食不足,一旦燕国和你僵持不下,那么东边的齐国也必屯兵自强,那刘邦的前途就很难说了。"

分析得好,韩信赞同地点头,又请教道:"那请问老师,有什么办法可以破这个僵局吗?"

办法当然是有的,不然怎么当你老师。李左车胸有成竹地说道:"用自己的短处去和别人的长处战斗,这不是真正的用兵之道。如果我是你,必先按兵不动,安抚赵民;然后派一位能言善辨的使节出使燕国,向他们展示你的优势,那么燕国肯定经受不住威吓而屈服于你。既然燕国屈服,那么大军必定移师东向,那么对于齐国来说,就算是多高明的智者补救也都来不及了。"

韩信听得如痴如醉,李左车果然见解卓越,不同凡响。这招叫什么啦,好像叫先声夺人是吧?

李左车点头道:"对,这招就叫先声夺人,名至实归。"

好,一切就按李老师说的去办。

韩信马上发书,派使者出使燕国,果然不出李左车所料,燕王臧荼推牌认输,愿意投降。 搞定燕赵两国,韩信马上把这两个天大喜讯报向荥阳向刘邦报喜,同时建议刘邦封张耳为赵王。

没多久,刘邦给韩信回了一封信,上面写道:同意封张耳为赵王,但荥阳告急,请韩将军征兵送往荥阳前线救急。

又是这个荥阳,荥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第一部 第十三章神兵出击 2

二、诈降

在回到荥阳之前,让我们越过万里长空,把镜头向南推移,去看看一场出彩的大戏。这场大戏的主角,就是那个让刘邦睡不安席的英布同志。

十月末, 天狗咬日。十一月末, 又见天狗咬日。

当天空第二次日食时,随何带着刘邦的慰问来到六县看望英布先生来了。英布的病是心病,随何已为英布准备了一贴良药——辩术。刀能杀人见血,良言亦能救死扶伤,随何之所以敢来见英布,是因为他自恃辩术高明,保证英布药到病除。

然而英布闻知随何到来,他拒绝见客,理由是,身体不便见生客,一见病更容易发作。

是的,英布现在就害怕的就是使者,不管是项羽的,还是刘邦的,或是齐国的,他似乎已 经厌烦这打打杀杀的世界。

对英布来说, 皖西并不富庶, 但是它很安逸。在这里, 他可以天天安静的欣赏清远的田野, 也可以站在城楼上眺望天空过往的飞鸟, 还有这里的冬天不太冷, 天气合宜, 偶尔还可以出去 打猎。

然而这并不过分一个心愿,为什么就没有人读懂呢?今天一个使者,明天一个说客,尔虞 我诈,你死我活,你们到底烦不烦呀。

英布你错了,不是没人读懂,而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既然刀已拔出,血己沾染,这一 路就只能一直走到黑。

当时接待随何的是一位膳食官(太宰),他的任务是只管吃,不谈政治。随何只有等,这一等就已经三天过去了。

三天,对于英布来说,不过是三次平淡无奇的日落日出,然而对于远在北方备受项羽欺负 的刘邦同志来说,三天不亚于蹲三十年大牢。

随何终于坐不住了,他对敬业的太宰先生说道;"麻烦您转告九江王,我是来替他治病的,不是来渡假的。"

太宰很有礼貌地回拒随何道:"不好意思,我们大王有御用医生,不需要外医。"

随何一听就恼得大声喝道:"够了,都不要装了。九江王之所以不见我,还不是因为楚强汉弱的缘故。我今天出使到九江来,就是带了一个可行性分析报告呈现给大王的,如果我说得对,请九江王听取,如果我说得不对,就请他连我及这二十几个随从拉到六安市上斩头示众!"

太宰一听被随何的气势摄住了,这年头光脚的不怕穿鞋的,随何都已经豁出去了,看来英布不见他,这事是不会罢休的。于是太宰立即向英布汇报,英布只好把随何召进了他的办公室。

随何见到英布,只见他脸色红润,红光满脸,喘息均匀,甚至还隐隐约约地看出发福气象。 休养得不错嘛,才隔多久不杀人,就一幅人模狗样了。

既然脸皮都已撕破,那就不跟他装三作四了,随何单刀直入地对英布问道:"请问大王,你和项羽是什么关系?"

英布: 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 他是老大, 我是马仔, 我一切全都是听他的。

随何:错!请大王回想一下,当初你老大项羽亲自出马攻打齐国田荣时,叫你带所有兄弟一起上,你却只派了四千人助战,你这是叫全听他吗?还有,汉王攻陷彭城,项羽叫你一起去救他老家,你拥兵万余,不但一个都舍不得捐出去,还袖手旁观隔江观火,你这叫全听他的吗?

英布愣住了,支支吾吾地说道: 当时情况特殊,主要是我身体有病不能出战嘛。

随何斩钉截铁地又说道:又错!你根本就是在装病,如果有病也是得了心怀鬼胎之病。其 实不用你多说,我也知道你心里想的什么。你表面效忠项羽,其实心里已经想背弃他了,只不 过因为目前汉弱楚强, 你不便光明正大的表态。在这里, 我还是要负责任地告诉大王, 项羽剩下的好日子没几天了。

英布: 你此话从何说来?

随何:你且听我分析。第一,项羽不义,毁盟约,杀义帝,废旧王,全民公敌是也。第二,汉王势众,收诸侯,深挖沟,广积粮,坚如磐石是也。综合两点,项羽以不义之师攻打正义之师,败势定也。孰强孰弱,一眼了知,而你却还想项羽那里寻求保护,这真是让人想不通。

英布:按你这么说,如果我背叛项羽,就一定能够打败他了?

随何:我的意思不是说凭你九江王的兵力就可以打败项羽,而只是说,如果你背叛项羽, 把他拖住几个月,汉王就有充裕时间做好充分准备,那么项羽必败无疑!

英布: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那我拖住项羽有什么好处?

随何:如果你愿意归汉,那么汉王必定封你为王,况且六县这块地盘本就是你的,不封给你封给谁呀?

英布大喜:好,成交,就按你说的去办!

随何终于露出了舒心的一笑。

大事搞定,这一趟果然没有白来,过几天回去告诉刘邦,看他以为还要不要欺负我们这些 文臣不是干大事的料。但是你随何高兴得太早了,事情还就此了结,一场新的危机正在悄悄地 降临。

当时,随何前脚刚说服英布,他突然发现项羽也秘密派使者探望英布来了。探望是外交辞令,其实项羽就是派人来跟英布谈条件的。

这才叫真正的麻烦来了,所谓弱者无外交,利益才是外交最本质的驱动力,如果项羽开出条件优于刘邦,英布可能就要真的摁住随何这二十几个随从拉到九江街头砍头示众了。

随何顿觉一股寒意从脚心直窜而上,福祸只一纸之隔,死亡从来没有像今天来得这么迅猛。 突然,随何心头又跳起一个火般的欲念,不,绝不能等死,生存永远属于敢于搏斗的人! 功亏一篑,还是一举成名,就全在今天一搏了。

是的,搏,是必须的,求生是必然的,追求成功更是不可以随便放弃的。随何不是一个人 在奋斗,他还有二十几个兄弟,当时刘邦派这些人来就是以防备用,不管那么多了,兄弟们先 一起上去斗了再说。

这时,随何又惊奇地发现,西楚使者竟然与他们同住一处——九江政府招待所。正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既然来了,兄弟就给你办个葬礼给你送行去吧。于是,随何一边派人跟踪项羽使者,一边秘密打探英布谈判底线。还好,情报工作进展顺利,他们已经打听到英布和西楚使者秘密约会时间和地点。

这天,手下来报随何,英布正在九江政府大楼会客厅和项羽使者开会。这个消息十分准确,随何当即带个几个兄弟直接闯进英布的会客厅,他果然看到西项使者正在咄咄逼人地拍桌跳板,

要英布立即派兵击杀刘邦!

好小子,口气真不小,先收拾你了再说。随何朝西楚使者大声喝叱道:"九江王已经归附汉 王了,你西楚怎么还有胆量催促发兵!"

随何这声怒吼仿佛天外雷音,把英布轰得当即愣住,一时说不出话来。西楚使者也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随何,又看看惊恐万状的英布,他终于怒了,好呀你个英布,项王对你恩重如山,三翻两次叫你助楚打刘,原来你个花花肠子已打好小算盘,好,你狠,咱们等着瞧。

西楚使者怒气冲冲地冲出大厅,英布像一具僵尸还没彻底苏醒过来。随何当即又就英布叫道:"大王还发什么愣呀,事情已经暴露,你赶快杀掉西楚使者,然后跟我一起投奔汉王,不然就来不急了。"

英布这才醒悟过来,说道:"对,就按你说的办。"

这是一场没有回头路的战争,英布在随何的蛊惑下,派人把项羽的使者杀掉,随即率兵北上击杀项羽使者。

然而,对于项羽来说,这一切来得是那么迅猛和不可思议,当项羽听到英布反兵要抄他后背时,他暴怒了。他想破脑袋都想不出来,英布有什么充足的理由要反叛,该得到的你也得到了,该给的也给你了,到底还有什么条件我项羽是没有满足的呢?

英布就像一个错误的命题,项羽怎么证明都是徒劳的,如果偏要合理推想英布反楚的心理,那只有一条理由:他后悔听从项羽命令击杀义帝,从而也被列入诸侯攻击的黑名单!

小样的, 你别以为换个个马甲就能蒙骗世人, 杀手永远都是杀手, 就算你脱了那层臭皮还 是改变不了杀手的事实, 既然你想与我划清界限, 那么就让我们兄弟战场上见吧。

这一幕就像我们经常看到的黑社会题材电影一样,杀手一旦企图脱离组织,那只会招来无数杀手的追杀。项羽还没等英布杀到北方,他已经派出另外两大杀手率军迅速南下九江击杀,这两大杀手即是项声和龙目。

项声和龙且两人,数龙且最为生猛,他就好像项羽秘密圈养的一条狼狗,是埋伏在杀手背后的杀手。这种杀手,我们称之为杀手之杀手,是专门对付杀手的杀人机器。果然,龙且出手凌厉,他似乎已掌握了英布战术的所有弱点,英布被项声和龙且两人左右击杀,最后终于招架不住,败风而逃。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是英布人生历史中第一次惨败。这种惨败仅仅用龙且之生猛是解释不够的,而多数应归于身上失却了杀气。是的,此时英布非彼时英布,彼时英布从来不问生死为何物,勇猛冲击,有着河山不破铁刀不回的杀敌雄心;此时的英布就像一个投机人贩子,前瞻后顾,哪里有利益就往哪里跑,结果是只能被人牵着鼻子走。

这就是人性的弱点,勇气一旦脱离生死而与切身利益挂钩,他就只能像一匹被套牢的野马,一切都只能听天由命由人不由已了。英布就是一个经例,他当初那种以少数兵力也敢于冲锋陷阵的历史将一去不再复返了,他现在甚至害怕跟龙且直面交锋,只好像一头驴一样被随何牵着,从小道向荥阳方向投奔刘邦来了。

三、战争之道

十二月,寒风扫落叶,英布和随何狼狈地逃到了荥阳,见到了汉王刘邦。然而让英布万分 意外的是,当他第一次和刘邦亲蜜接触时,刘邦不是赤足兴奋地从屋里奔出来拥抱他,而是傲 慢地坐在床上洗脚。

这真是一个大伤尊严的场面。英布是王,刘邦也是王,地位同等不相上下,再且英布是投奔来的,又不是要债来的,你刘邦不但没给他办酒宴替他压惊,竟然还搞这种冷场式的招待仪式,这实在太欺负人了!

其实,刘邦一边洗一边接待客人又不是第一次了。当初,郦食其主动上门向刘邦求职时, 人家脚底下还有两个小妹给他按足底,你英布看到他一人在洗脚又算得什么大事?

可英布不这么认为,刘邦分明是在摆酷,故意刺激他这条落水狗。然而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英布唯一的选择只能是拔剑自杀,叫人找块土埋掉一了百了。

英布果然说到做到,他一走出刘邦寝室,就要拔剑自杀。

英布这个动作,让我想起了农村的那些愚蠢的妇女,每与家人稍有不和,不管三七二十一,不是灌农药,就是闹上吊,她们自杀的目的不是自杀,而是赌命威胁。

现在,英布就是要赌命威胁,而且还故意当着随何这个中介人的面拔剑而出。傻瓜都看得出来,英布更生气的不是刘邦的态度,而是随何你凭什么把我英布忽悠成这个下场?

英布这个自杀动作果然吓住了随何,随何立即扑上去夺下英布的宝剑,喘着大气连忙解释 道:"大王不要激动,汉王有脚气,天生爱喜脚,您千万不要放心里去!"

英布暴怒:"他迟不洗,早不洗,为什么他偏偏在我拜见的时候洗?"

随何:"这纯属巧合,别一般计较。"

英布立即跳了起来:"什么纯属巧合,难道我背叛项羽也是纯属巧合?"

随何:"大王您说错了,其实汉王已经为您准备了高档宾馆和酒宴了,不信您跟我去瞧瞧。

英布半信半疑: 真的?

当然是真的,如假包换。随何半哄半骗地把英布送回下塌处,刘邦果然厚道,还真没有把英布没有把他当成难民,从宾馆住宿及饮食随从,都以一个诸侯王的待遇设置招待。

英布终于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心情大转,高兴地住了下来。

随何也笑了: 真是一个没骨气的东西, 号称天下第一杀手也不过如此尔尔!

英布紧急逃亡时,他的妻儿老小还没来得及带走,现在他安全了,不得不派遣使者秘密潜回九江接回亲属。然而不久,使者给他带回一个不幸的消息:全部家属已沦为项羽的刀下鬼,而亲自屠杀他全家的凶手,是张良那个著名好友项伯先生。

天下仇恨有很多种,但再也没有比杀妻夺子更大的仇了,这个令人绞痛的消息,让英布有

如错误吞下一贴毒药,仿佛有千万条毒虫在他心里撕咬着残破的心。

英布流泪了,他以泪眼眺望着遥远而苍茫的故乡,一种人性天生具有的仇恨之火强烈地冲击他焦灼的心房。项羽,亏老子给你杀那么多仇敌,你竟然连我的老婆孩子都不放过,既然你不仁休怪我不义,就让我们用铁和血来了断彼此的恩恩怨怨吧。

于是,脑热得要溢血的英布,召集九江兵就要杀回老家。但是,当刘邦闻听英布出兵,立即跑来劝解。刘邦对英布道:"兄弟,请息怒,千万不要做傻事!"

傻事?报仇怎么算是傻事?傻也好,不傻也好,我不管那么多了,先回九江杀个痛快再说!"

英布一蠢, 刘邦就发怒。刘邦没有半句安慰, 反而拍着桌子大声骂道:

别闹了,你就知道杀,几千破兵能杀得了谁?你以为项羽造孽还少吗,全天下就你最想杀项羽吗,王陵老妈被他烹掉,难道他就不想杀他吗,我老婆和老爹也被他扣着当人质,难道我就不想杀他吗?

刘邦有如高大凶猛的狮子吓住了一条粗野的蛮牛,英布被吓住了。

是啊,从火烧阿房宫,踏碎咸阳城,到攻破田荣,屠死降卒,多少人间惨剧都是由项羽一手导演,多少无辜的人们妻离子散,饿尸连野,也无不出自项羽的铁蹄,而那一幕幕惨剧中, 英布那几十个妻儿老小又算得了什么呢?

刘邦继续慷慨陈辞:愚蠢的人才不管死活喊着报仇,只有聪明的人才会紧握利刀,适时出击!项羽攻势凶猛,果真是发了疯一样,谁也挡不住。我再派些人给你,你就给我好好守住成皋,我们唯有先稳住阵脚,将来才有机会再图复仇之事!

英布似乎无话可说了, 他只好答应与刘邦一起拔兵前往成皋。

成皋,古之军事要地,惨烈和悲壮将在这里隆重登场。当刘邦和英布的部队刚刚开往成皋,项羽的铁骑又像海啸一般呼号而来,他们像当初英布冲击章邯的粮道一样,四处袭击割断刘邦的甬道,汉军像一根断了线的风筝在风中摇摇欲坠。

看着神出鬼没的楚军,刘邦无奈了,英布也傻掉了。尽管楚军破坏粮道的招术是英布第一个实践的,但是你叫英布去守,却是永远也守不住的。因为这是一条欣长的粮道,你没有绝对兵力,根本就无法阻挡对方的偷袭。

英布总算明白当初章邯的苦衷,那么长的一条通道,总是难守易攻,章邯二十几万军队都搞不定,你刘邦这点残兵败将,又如何抵得住项羽的攻击呢?

刘邦再次陷入绝境,没有粮食,兵力再多,负担只会越大。粮食问题成了困扰刘邦的重大问题,然而刘邦马上又找到了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就是通知萧何。

萧何主管粮食供给,不找你找谁去?于是,刘邦屡屡向远在关中的萧何呼救。这一幕仿佛 西游记中孙悟空呼唤土地公,果然,刘邦一呼喊,萧何就随时随地响应的土地公,只见他又带 着一帮村夫野民,扶着粮食救济刘邦来了。

天下多好的粮仓都不如萧何好。粮仓是死的,而萧何是活的,只要有萧何出现的地方,汉 军就不愁缺衣短食。但是,千万别以为萧何尽职尽责,保持汉军粮道不绝,就以为刘邦对萧何 十分放心地托大事,行国体。错了,其实,萧何一直处在刘邦的监视和控制之下。

刘邦监视萧何的工具就是使者,刘邦不管在荥阳多么手忙脚乱,他总是不忘派使者回关中向萧何问好及听取汇报工作。面对这一切,萧何想都没想到自己正被刘邦的特务盯得死死的,而他身边却有人看出了刘邦的表演和把戏。

这个谋客人称鲍生,当然了,这是一位只留姓不留名的读书人。鲍生对萧何说道:"萧丞相,你最近要特别小心点,你的麻烦来了。"

萧何: 什么麻烦?

鲍生:汉王整月在外风餐露宿,你却在大后方高枕无忧,他又经常派使者回来问三问四, 他肯定是怀疑你了。

萧何顿然醒悟: 我还真以为汉王真心关心促进后方大生产呢,你说现在怎么办?

鲍生:丞相莫急,天生滋事,必有解法。如果你能够把萧家那些能征好战的兄弟及亲戚全部派上战场,我相信汉王肯定对你倍加信任。

鲍生好计策,萧何立即发动三叔六爷,反正是所有能够还能扛得起锄头,拿得起盾牌的通 通都被他派上战场。

于是,随着萧何的到来,刘邦不但解除粮食之困,又收了萧何送来的一支四不象的杂牌军队。军队像什么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萧何一翻苦心终于感动了刘邦。刘邦领到萧何的粮食和军队后,果然心情大悦,终于放下一颗心让萧何留在关中,继续做好后卫防护工作。

现在, 萧何之忧暂时先放下了, 刘邦终于要腾出双手全力对付项羽。

刘邦问郦食其:"项羽如此凶猛,如何才把他的气势压下去?"

只见郦食其对刘邦建议道:以前商汤讨伐夏桀,周武王讨伐殷纣王时,都是各自把自己后裔封到各自的土地去。现在秦国崩溃,天下四分五裂,如果大王您舍得封六国之后,那么六国国王和百姓肯定很感激你的大恩大德,他们自然就会听从您的调遣征伐西楚,那么项羽必败。

其实,郦食其此翻计策不是多么新鲜的玩艺了,范增曾对项梁说过这话,张耳和陈馀也曾对陈胜建议过,也正因为如此,后来才有义帝和赵王歇的悲剧。但是请注意,无论何种出色的建议,第一个使用的人,我们称之为天才,第二个人使用的人,我们称之为庸才,第二个使用的人,我们却称之为蠢才!

所有的意见是否正确可行,并不在于意见本身,而在于意见所处的历史环境和历史时间。 我们可以不把郦食其归为蠢才,但他这个意见却是实实在在的愚见,因为郦食其他忽略了一个问题,时代已经变了,封诸纳相收买人心的法宝将不再灵光了。

但是,刘邦泡妞及耍赖还可以,哪有眼光看出如此破绽。刘邦称赞郦食其英明,并当即命

令属下刻印分发诸侯。

善长听取意见是没错的,但是一味地听取别人意见,这不叫智者,而叫蠢猪了。不幸中的 大幸是,当刘邦准备依郦食其这计行事时,这时天才张良出现了。

刘邦正在吃饭,张良恰好有事找他。刘邦一看到张良,无不得意地说道:"子房啊,有个牛人给我出了一招对付项羽的好办法,我觉得很是不错哦。"

张良一笑,好事嘛,请大王告诉我是什么好办法,让我也学习学习。

于是,刘邦把郦食其说的那套话告诉张良,说完,他又得意洋洋地问道:"怎么样,是不是很不错呀?"

真是不说不打紧,一说张良马上焦急地跳起来:"这是谁教你的,哪果你用这个计策,我保证你马上完蛋。"

刘邦不相信地看着张良:"不会吧,你说这计策哪里不好了?"

张良:"你把你手中的筷子借我用一下,我给你比划比划。"

这是历史上一堂生动而有趣的军事理论课。筷子是教鞭,饭桌是黑板;刘邦是学生,张良是老师。张良从八个方面全盘否定郦食其的谋略,我们不必一一举出,只举一点就可让郦食其和刘邦说不出来话:彭城的教训还不够吗,实践证明,诸侯全是些东风一吹就向一边倒的墙头草,如今楚强汉弱,他们凭什么听你调遣,到时他们不但收了你的封信,还嘲笑你自不量力,汉军这不是自讨苦吃吗?

张良一席话像一道闪电,划过了昏暗的大海照亮了刘邦的眼睛,让刘邦这个舵手,一下子就望见了前方一触即毁的暗礁。

刘邦惊讶张开大嘴,半天说不出话来。突然,刘邦把还没来及咽下的米饭全吐出来,跳起来骂道:"郦食其这个竖儒,差点坏了我的大事!"

刘邦当即命令属下, 赶快把刻好的诸侯印通通毁掉。

刘邦主持的这场谋士 PK 大赛,刘邦和张良都赢了。刘邦脚气臭,但是手气相当不错,他不但赢得了张良,还赢得了教训,从张良这堂经典军中理论课中,他学到了一个新名词:与时俱进。

郦食其是纵横家,张良是兵家,纵横家偏向理论构筑的完美性,兵家却偏重于实践收益的 现实性。郦食其之所以输,正输在观念落后,不切实际,这正是所有书呆子所容易犯下的弥天 大错。而张良之所以赢,是赢在了对现实深刻剖析,他的观念跟上了时代的步伐。

与时俱进只是一个抽象的表述,其实一切战争的较量,首先是战争之道的较量。所谓战争之道,其含义极广,如果从古代战争学角度讲,主要有三大要素组成:一是形,二是势,三是情。所谓形,指的是对形势发展的判断;所谓势,就是对时势采取的应付措施;所谓情,是面对战争所产生的心理反应。

综合以上三要素,一场战争要想取得胜利,第一,判断和决策一定要正确;第二,一定要

有应付时态快速的灵活多变可行的措施; 第三, 对战争要有奋发向上和坚持不懈的的斗志。

郦食其的错误正在于,他对时态发展判断错误,及应对现实所持的措施僵硬落伍。就让我 们拿陈胜的例子来分析吧。

陈胜拉旗反秦时,他本一无所有,而张耳和陈馀游说陈胜分封诸侯,主要是借此分割秦朝 之土地和力量,从而削弱秦朝,壮大反秦力量,这叫一举两得,为虚名而求其利。然而秦朝既 已倒台,天下独剩楚汉两家,如果刘邦还得按郦食其之计,分封诸侯,那实则是削己之力,壮 别人之气,这叫一举两失,为虚名而求实祸。

所以说,战争的真正谋略不是僵死不化,及以不变应万变,而应该是准确把握时态发展,措施更要灵活多变。由此算起来,郦其食充其量也不过是个二流谋士,而张良才是谋士中的谋士,大师中的大师!

张良之谋,举目天下,无出右者!

第一部 第十四章 兵不厌诈 1

一、陈平:我忽悠,所以我存在。

以上我们已证明出,郦食其根本就不能与张良齐比高,如果偏要在汉军当中找出另外一个与张良组成双子星座,那么就非陈平不可了。陈平已在后台彩排好久,现在该是他上场的时候了。

刘邦问陈平:"天下这么乱,你说什么时候才能够安定呢?"

陈平说:"如果指望天下尽快安定,就要尽快除掉项羽,想除掉项羽,就只除掉范增和钟离 昧和龙且等人就可以了。"

刘邦长叹:"范增是个老人精,钟离昧和龙且凶残如虎,要除掉他们是何其难的事。"

陈平:"错!如果大王您肯出几万斤黄金,让我扰乱他们内部,离闻他们君臣,计出河蚌相争,那我们就可以逸待劳,坐收渔翁之利,项羽想不败都难。"

刘邦拍案叫绝,好主意,就照你说的办。

于是,刘邦当即赐陈平四万斤黄金,并且许诺不会过问其出处。对刘邦来说,在这个草菅人命的战场上,钱财珠宝这玩艺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况且成大事之人,从来都以天下为私产,小小几万斤黄金又算得了什么?

但是请注意,刘邦的所谓四万斤黄金并非如今市场上见到的黄金,而是铜。在那个生产技术落后的时代,铜是值钱的东西,一直到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甚至还有小偷不惜生命代价爬上高杆之上剪偷铜线,由此可见,铜有时真不是个好东西。

刘邦对陈平如此钟情,实在让人有点惊讶。汉军当中,除了魏无知外,从来没人替陈平说过一句好话,反而被日益重用,他到底有什么魔力?

在我看来,陈平之成功,并非他有如何神力,也并非他占了长得帅的便宜。而这一切,多

数都因刘邦人格魅力所致,刘邦仅凭着江湖经验,断定陈平必将成为他的左臂右膀!

陈平行动了,他教人行装打扮,携着巨款潜入楚军,他第一个目标就锁定了钟离昧。

项羽一直自信地认为,曾经的英布,钟离昧,龙且三人就像三把锋利的军刀护在其左右, 这三大杀手向来以骠悍凌厉闻名于楚军,尽管英布已被收买,但只要钟离昧和龙且两人悍楚左 右,就无人可以撼动他那所向无敌的铁军。

这不等于说项羽无懈可击,他已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被陈平牢牢掌握在手中。项羽这个致命 处说起有些悬,当初项羽在戏水封王时,他把许多不怎么相好的别国武将封为诸侯王,楚军大 将中,除了英布外,钟离昧和龙且等人偏没有被他纳入封王名单中。

这个奇异的问题,恰好成了陈平使用反间计的突破口。英布封王,凭什么钟离昧就不能分一杯羹?其实这个问题都不用多说,这全都是项羽性格使然——私心太重

韩信曾说过,项羽把官印捏在手里都把棱角磨平了,还舍不得交给属下。既然如此,项羽, 我陈平就让你吃一次私心和狭隘偏心的亏吧。

陈平派出这支间谍小分队动作相当迅速。没几日,楚军像被施法般被一般不知何处来的谣言所笼罩,说什么钟离昧等楚将功多,他们极不满当初没有被项羽封王列诸,于是都想离楚走汉灭掉项羽,并且瓜分西楚王国列席诸侯!

世界上有两种可怕的东西,一是背叛,二是谣言。如今这两样恐怖的东西又恰恰结为一体,被陈平制成气昧洒在空气中。同时,谣言气体却像无数飞刀,刀刀切中项羽的痛处。

听说上帝造人的时候,以大地为模型,有高山必有深谷,有汪洋必有沟渠。人类性格优点都似高山和汪洋,弱点却如深谷及沟渠。项羽似乎就属于此类造法,军事头脑发达,生活头脑却是弱智得一塌糊涂,他不幸地相信了谣言,并且把钟离昧暂时划为黑名单,并做为重点监视对象。

其实,陈平散布的这个谣言,换成是别人都不会是大问题。如今距戏水封王都有二三年了, 谣言早不来,晚不来,为何偏偏这个时候来?

况且,王将猜忌,这是战争一大忌。彼此猜来猜去,你向东,我向西,就算多么强悍的铁 军也会变成废军,难道项羽就没看中这其中有诈吗?

事实上,项羽说,我不觉得有诈,我完全被陈平蒙蔽了双眼!

好戏才刚刚开始。陈平乘胜出击,下一个目标,他瞄准了传说中的老人精范增。

要搞定范增何其容易,他可是狐狸中的狐狸,比狡兔还狡兔。陈平知道,要摆平项羽这个军事教练,唯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等,等上天给他送机会。

这一等,就四个月过去了。从冬天等到夏天,这漫长而又短暂的四个月,只见花谢花开,物是人非,楚汉相争已进入到白热化的关键时刻。

夏天四月,刘邦拼尽力气守住荥阳,这场拉锯战打得双方都筋疲力尽,刘邦已快顶不住了, 他准备主动停战议和。刘邦的方案是,割荥阳以东为楚,割荥阳西为汉。 然而,当刘邦派使者把这个议案送到项羽和范增手上时,范增拍着桌子项羽说了一句:"天 予不取,必受其咎,如果今天你不急取刘邦,将来必自后悔!"

范增这句话像雷霆万钧, 敲响了项羽的耳朵。亚父说得一点没错, 此时不打, 还待何时, 打。

于是,项羽再次增兵围打荥阳。这下子,不幸的荥阳项羽围成一个大铁锅,更不幸的是, 刘邦本人就是被架在铁锅上,那片可人的生牛肉。

刘邦终于切身体会到什么叫煎熬,这才是真真正正的煎熬。

然而,无论多么煎熬也要挺下去啊。荥阳之战,项羽火攻得激烈,刘邦亦在荥阳城跳得悲壮,双方就像煮焦了的粘肉一样,再次进入胶着状态。

当刘邦日渐绝望时,奇迹出现了,项羽突然愿意接受谈判,并派使者至刘邦处协商议和一事。奇怪了,好好的牛肉不烤,项羽怎么突然改变主意要停火了?

项羽变卦,不是可怜刘邦,而是他被陈平的反间计又套住了他脖子。

金钱真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它可以使人闷闷不乐,可以使人兴高采烈,可以使人性毁灭,亦可以使天使变魔鬼。就在这紧要关头,陈平频频使出黄金术,又在楚军散布谣言,说范增劝项羽攻击荥阳别有用心。

谣言马上传到了项羽耳里,多疑的项羽突然惊觉。一个奇怪的问题突然在项羽的脑袋里跳了出来,范增之前为什么执意要他速击刘邦,难道范增别有用心?

谣言像病毒一样在项羽脑袋里绞着,他实在无法解开。但是,办法就找到了。刘邦不是发出停战议和的文书吗,那就派使者出使汉军,以议战之借口,顺道摸摸刘邦老底,如果发现有诈,再另做打算。

于是,再次被蒙蔽双眼的项羽,便派出使者假装议和前往摸底。

毒蛇的尾巴终于露出来了,陈平做好了诱杀的准备。诱杀工具:一只全牛,素菜几碟;方法:轮流讹诈。

一切准备好之后,项羽的使者也来到了荥阳,到了吃饭时间,只见陈平叫人热情洋溢地抬着一头喷香流油的烤牛,来到了使者的宴席上。

陈平手下这帮打工仔早就准备好了台辞,他们对项羽使者问道:"请问是范增使者吗?"

项羽使者摇摇头,说:"我是西楚霸王派来的!"

抬烧牛的人假装大失所望,忙不跌声地嚷道:"搞错了,还以为是亚父派来的呢。"

于是,这帮人就像耍戏一样,抬着烤熟的香牛肉像拜神走错庙一样,又抬出去了。好一会 儿,他们重新上菜,只上了几盘小菜。 这个打击实在太大了,范增的使者就吃牛肉,霸王的使者就只能吃凉菜。你们凭什么冷落霸王的人,却对亚父的人这般好,是不是范增那老家伙给你们什么好处了?! 牢骚要发,但饭还是要吃的。项羽使者只好忍声吞气地吃着凉菜,然后丢下饭碗愤怒离去。

陈平望着使者离去的背影,他笑了。兄弟,你如果想知道你为何被如此冷落,就自个回去问问范增吧吧,或许还会问出天大的内幕来。

天大的内幕也没有这个冷落的内幕刺激人了。当项羽听到属下向他哭诉荥阳这难堪而又耻辱的一事时,他猛然醒悟,亚父叫他急攻荥阳,原来是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项羽当即向诸将发出新的命令,所有将领听好了,没有我的命令不准进攻荥阳,抗命者杀无郝!

可笑的是,全世界都在谣传范增心怀鬼胎,独有范增还被蒙在鼓里茫然无知。范增听到项羽突然发布停止攻击荥阳的命令,他屁颠屁颠地跑到项羽面前,说道:"你还不赶快攻城,再晚就错过机会了!"

项羽冷笑:"得了吧亚父,你以为你做了什么我不知道吗?"

范增疑惑地看着项羽:"小子你在说什么,你到底又听到了何方妖言?"

项羽又冷笑:"妖言我没听说过,不过我倒是看到一只老妖在我面前放屁!"

范增老羞成怒,立即跳了起来:"竖子,你敢骂我,我告诉你,如果你不赶快进攻荥阳,你 死定了!"

项羽也跳起来,对着范增叫道:"够了,你别假心仁义了,我也告诉你,你叫我跑,我就站,你叫我攻,我偏退!"

范增老牛脾气也使出来了,叫道:"好,你狠!你好自为之吧,请允许我告老还乡,我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过问你江湖中事!"

范增转身离去。

项羽背对范增, 久久也不回头望一眼。

范增这次是真的走了,夏天的风拍在他的脸上,竟有一阵阵灼热的痛。人生七十古来稀, 几十年雨雪风霜,他到底收获了什么?他不过像一只老鸟一样,在这混沌的天空转了一圈,如 今又不得不沿着老路重新回到他的老巢。

范增方向彭城,然而当他行至半路时,老人家躁气攻心,背上突的长起一颗毒疮。但他仍然背负沉重孤独前走,他一路孤独地停,孤独地走,没有旅伴,没有慰问,空气里仿佛弥漫着阴谋者的怪笑和愚蠢者的悲局。

他真的老了,只有老大才会徒然生出这般毫无意义的感伤和悲叹,让天空下一场大雨吧, 让他在雨里对着天空哭出眼泪和悲伤,让绝望的期冀从此作别这苍茫而古老的大地!

人祈天愿,闷热的天空果真下起了大雨。闪电划亮了黑沉沉的天空,雷声轰击着灰蒙蒙的

大地,大雨倾盆而下,淹埋了范增沧桑的足迹。

范增昂首向天,张开双臂,他像一只在天空挣扎多年的鹏鸟,风雪一次次地剥蚀了他的羽毛,岁月一次次地打击他的斗志,谣言还总让他无处遁身。

好了,不用绝望了,不必回眸了,就让这场大雨作一个痛快的了断吧,范增鼓足人生最后的力气,对着远方呼喊道:

苍茫的大地啊,让我与你一起长逝吧!

范增喊完, 毒疮病发, 这具坚强的躯体在风雨中终于缓缓地倒下。

风雨已淹没他的声音,大地将会深埋他的尸体,历史将会记住,有一个坚强的老人,他以无畏的斗志和绝望的智慧走完了他的人生。

安息吧, 范老, 天堂已为您敲响了幸福的钟声!

二、悲壮突围

四月, 范增离开项羽, 五月, 范增病死的消息就传到了项羽的耳朵, 他后悔了。一个孝子 表达对亡亲的忏悔, 只有悲伤的泪水和无限的哀思; 然而, 对一个英雄来说, 眼泪和哀思根本 就无法填补他难过的心, 只有一样东西以告人欣慰, 那就是攻城掠地, 报复敌人。

自古以来,没有一个将领比得上项羽的号召更有震荡环宇的力量,项羽一声令下,大地立即万马奔腾,红烟滚滚,战马的嘶叫声和战士的嘶杀声排山倒海地向刘邦守地扑来。这是一股十二级以上的台风,这是来自海底深处最强悍的海啸,这是任何铜墙铁壁也阻挡不住的冲击波。

楚兵四面围击,驻守荥阳的汉军像被一条蠕动的长虫,被一群张狂舞爪的红蚁逼进了战壕, 渐而又逼进了城门。

可怕的是,这群红蚁围住城门,准备积蓄最后的力量冲破眼前这座最后的篱笆城!所谓的 反间计不过是让项羽放慢了进攻的速度,现在,四万斤黄金也抛光了,楚兵强悍如旧,刘邦龟 缩如旧,让一场冲锋了解这无耻的忽悠战术吧,不超出今晚,将是见证死亡的最后时刻!

此时,荥阳城内的战士们正在进行最后的晚餐,天空昏暗,每个人的脸上都笼罩着一种恐怖的死亡神情。刘邦坐在破烂的作战指挥中心,一灯如豆,没有风,没有声音,房间里只听见每个人沉重的呼息声,这些人当中有陈平及纪信等人。

纪信我们比较陌生,如果说周勃和樊哙等人像一把四面出击的锋利军刀,那么纪信就是一面沉默盾牌站在士兵面前。正因为如此,一直以来,纪信的暴光率并不是很高,他最上镜的一幕是在鸿门宴上和樊哙等几人护着刘邦从小道逃亡。今夜,死亡空气弥漫在荥阳城的上空,他已深深地吸进了一口,如果没有预感错的话,这个庄重而光荣的夜晚,他将作最后的谢幕。

几乎每个将死亡当令牌挂在裤腰上战斗的战士,他们都有一个强烈的渴望,那就是,即使以死亡摘取应属于他们的荣耀,也不甘心做一个被贻笑千古的丧家之犬。纪信也不例外,他深深地知道,英雄的荣耀和死亡的战斗永远都是捆绑在一起的,而能够摘取战胜死亡去摘死光荣的人,那是少中又少。正所谓,一将功成万骨枯,今晚的结局无论如何,他将作为一颗巨大的铺路石搬上历史屏幕!

这时纪信说话了,他对狂躁不安的刘邦说道:"臣有一计献给大王,不知大王是否采纳。"

刘邦:"有何妙计,请说出来。"

纪信:"事情危急,请允许我假扮大王出城诈降,然后大王趁机从他处逃跑!"

刘邦仿佛在黑暗里看到了一只萤火虫,但又无不担忧地说道:"这能行得通吗?"

死到临头了,行不通也要试试。这时陈平站出来帮腔道,如果刘邦愿意逃跑,他自有办法引开敌人,网开一面。

让刘邦逃路只是中策,做到既能让刘邦逃脱,又让汉军能守住荥阳城,这才是上上之策。 这些陈平全部考虑到了,他演的就是上上之策。

不过有一个问题不得不值得注意,要想彻底骗过楚兵,刘邦这场投降仪式必须要做大,做大就必须需要人马,然而现在汉军多被战死,又需守城之兵,哪来那么多陪葬之人?

陈平已经想好了,没人就找人,男人不行,就女人上场。这真是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当 初萧何发关中父老,男男女女还送到战场,没想到荥阳竟然还有两千余女兵。现在这批娘子军 该是到发挥光热的时候了,纪信扮汉王,女兵扮男兵,趁夜晚出城,这将是一场好看的大戏!

这个结果是可想而知的,纪信必死,陪葬的竟然是这些所谓的无名巾帼英雄。别怪陈平狠心了,战争是残酷的,这时候还要坐而论道,那就是扯蛋了。好了,既然都准备了,就这样上场吧。

这个闷热的夜里,汉军突然打开东门,一行队伍缓缓而出。汉军的行动马上惊动了楚军,他们像蝗虫和红蚁一样迅速行动,从四面八方集兵扑来。夜空黑如浓墨,星光和旷野互相交映,楚军根本就看不出来这支队伍竟然是女扮男装,只隐隐约给看见后头一辆大车缓缓驶出城门,车上挂着一面大旗,这时只听见车里传出一个声音:

汉军粮食已完,汉王出来降楚了!

纪信这句话,仿佛一个嘹亮集结号响遍旷野,穿透空气迅速向四面八方传递,传到了项羽及每个楚兵的耳朵里。投降了,终于投降了,楚军欢呼雀跃,互相传告,将领们都不甘落后,全部带着队伍向东门集结见证历史这伟大的时刻!

就在楚军欢呼胜利的时候,刘邦命令周苛和魏王豹留守荥阳,他本人带着数十人警惕地打 开西门一角,借着夜色护身,他们逃命的老鼠迅速向遥远的方向遁去。

东门之外仍然呼声震天,项羽高高地坐在马上,他等着刘邦下马跪拜。然而,这实在是一 支拖泥带水的军队,他们像蚂蚁搬家似的慢吞吞地挪出城来。不用多说了,纪信这是故意拖拉 为刘邦创造逃跑余地,当纪信诈降的车停下,项羽看到车上走下来的不是刘邦,而是一个打扮 酷似刘邦的人。

项羽问纪信:"怎么来的是你,你们大王呢?"

纪信昂起头骄傲地说道:"汉王已逃掉了。"

又中计了。项羽发疯了,刘邦是个老人精,他手下偏也是些小人精,竟然把威武不屈的西 楚霸王当孩儿耍了一次又一次,杀!不杀不足解心头大恨,于是项羽叫人烧起一堆熊熊大火, 把纪信丢到火里活活烧死!

战魂归去,项羽再次证明了火与铁的力量。他勒马城下,目如火炬,仿佛一下就能烧掉眼前这座残破城池,各就各位,准备攻城!

此时,荥阳城里只有三个守将,他们分别是周苛,魏王豹,枞公。周苛和枞公都是刘邦的 患难兄弟,唯有魏王豹是个变色龙。大敌当前,城外的项羽是不足畏的,而最让人畏惧的却是 城内的内奸。对周苛来说,魏王豹这个曾有过前科的人就是潜在内奸,内奸不除,岂能安心守 城?

周苛对枞公说道:"反贼之王,不足与谋。不如我们联手把魏王豹做了,免得有后顾之忧?!"

周苛这个意见是光明而正确的,枞公当即和周苛杀掉魏王豹,死守荥阳。荥阳,对于项羽来说也就一眼之距,稍微发力就能踏破冲进去。但事实是,这是一座石头城,而不是一座人肉城,项羽一直打到五月底,仍然拿不下荥阳城。

项羽火大了,坚强的城堡只会越是激发他勇往直前的斗志。当项羽重新调整阵势再次进攻荥阳时,这时东边传来坏消息,彭越在后方对楚国的粮道搞破坏,使粮食无法运及荥阳。

多大的荥阳都没有粮食的事大,没有粮食荥阳城还怎么有心攻下来,项羽只好决定暂时忍痛放弃荥阳,回头教训破坏大王彭越先王。

六月,老天发了疯的泄火,大地焦渴,火星纷纷。这个月里,肝火攻心的项羽跟彭城干了一架,彭城抵挡不住,抬腿大吼一声,跑了。项羽还没来得及追,前方又闻来坏消息,不倒翁刘邦又卷士重来复军成皋。这下正中项羽下怀,成皋和荥阳就几步路,现在刘邦既然又回来了,就一起连周苛和他一起收拾殆尽!

项羽再次拔军回到荥阳城下,他抬眼望着残破荥阳,城内余烟袅袅,西边黄昏的阳光刺得他的重瞳有点生痛。眼痛,心更痛,就是在这座不顺眼的破城里,一不小心让刘邦逃掉,更可恨的是那个叫周苛的竟然像一块巨石挡住了入城的大门。

看好了, 火烧不掉的, 就用铁砸。

项羽再次发飚了,今天攻不进荥阳,重新以后不叫霸王。号令不能当饭吃,但是号令能够 爆发无限潜力摧毁城市,这次粮尽兵疲的周苛终于顶不住了,楚军伴随着无边的怒吼踏破荥阳 冲了进去,周苛和枞公同时被楚兵捉住押到了项羽面前。

项羽像一只雄猫似的看着周苛这两只垂死挣扎的活老鼠,他对周苛说道:"兄弟,你还是做我的将军吧,如果你肯投降,我就升你为上将军,并封你三万户。"

好一个上将军和万户侯! 钟离昧和龙且几乎为你卖掉一生,倾力杀敌,他又封了他们多少户侯? 天下谁人不知你项羽是出了名的守财奴,竟然使此愚蠢小计骗取人心,做梦去吧。

周苛高傲地抬起头,冷笑着对项羽说道:"你还是识趣快点投降吧,你根本就不是汉王的对手。"

刺激,实在太刺激了,好心招降,竟然换来如此伤人之话!

项羽像一只被人故意扒掉胡须的老虎咆哮如雷,既然周苛想做一名忠孝之士,那就成全他大名吧。

项羽很不客气地把周苛丢到锅里, 炸成人肉油条, 并一刀把枞公送去见了如来佛祖!

第一部 第十四章 兵不厌诈 2

三、夺帅

老实说,刘邦的确是个老油条,项羽满天下地追着他打,打得他自己都剪不断,理还乱, 而刘邦却像一个不倒翁一样,一次次被击倒,又一次次地自动弹起。

更可怕的是, 项羽越是打得猛, 刘邦反弹得越是快, 真神了。

五月的那个夜晚,刘邦从荥阳西门胜利逃亡,一路马不停蹄地逃进了函谷关,躲进关中。 在这个乱哄哄的世界,再也没有一个比关中更安全更舒心的地方了,没粮食,找萧何,没兵马, 找萧何。刘邦几乎是光着身子逃回来的,萧何刚给他凑了一支队伍,他却又蠢蠢欲动想要出关 挑斗项羽了。

这时,不知从哪里来了一个姓辕的先生给刘邦提了一个谋略,他建议刘邦避项羽锋芒,南出武关,假装向东抄他老巢彭城,诱其南来。一旦项羽真来,就坚壁不出,缓和荥阳压力,一方命令韩信尽快消化北方战果,前来助战。由此,汉军几方分散楚兵,汉军也趁机歇息休养,待时机成熟,再反扑不迟。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策略。这招就叫游击作战,打不赢就跑,跑了再回来接着打,就是拖也要拖死你。

果然,刘邦带着一队人马敲锣打鼓地南出武关,一直走到了宛城。宛城是一座不光荣的小城,却让刘邦有过一段最光荣的岁月。三年前,刘邦听张良一言回军绕宛城三匝之事仍然历历在目。

然时过境迁,世事沧桑,此时宛城非彼时宛城,此时汉王也非彼时沛公。当远在北边的项 羽闻听刘邦出关时,他像一只闻到了不祥气味的饿狼,果然引兵南下拦截。

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当项羽刚在宛城驻军,准备放开手脚大干一场时,却又突然听说彭 越正在后方破坏他的粮道。没办法了,天大的事也没有粮食的事大,项羽只好留一只军队守住 宛城,独自带兵杀向彭越。

刘邦和彭越这叫遥相呼应,搞的可是让项羽疲劳的战术。项羽前脚刚脚,刘邦加大火力打掉了宛城外的围兵,又趁机溜回北方重新占据成皋。

成皋?!项羽恍然大悟,又上当了。他东跑西奔了一个月,原来刘邦竟然是企图搞疲他的军队。

算起来,这已经是第三次了。

够了,想再多骗一次都没机会了,干掉荥阳,下一个就是成皋!

于是,项羽拔军插向荥阳,烹饪周苛后,又重新死死地包围了刘邦。

刘邦,看你还有什么忽悠招,如果你想活,就赶快长双翅膀飞出来,不然成皋就是你的葬身之地!

是的,刘邦不能长翅膀,他也没有第二个纪信了,但是没翅膀没纪信不等于飞不了,出人 意料的,这次刘邦又逃出了项羽的天罗地网。

刘邦是独自坐着夏侯婴的车跑掉的,夏侯婴的车技天下皆知,他载着刘邦悄悄地从成皋北方溜出去,俩人渡过黄河,直奔小修武城。小修武城,正是韩信和张耳驻军所在地。

刘邦和夏侯婴没有立即去见韩信和张耳,而是悄悄地在城里找了一家旅馆潜伏下来。奇怪了,刘邦为什么不去见韩信呢,他到底要干什么?

其实,谁都无法想到刘邦此时复杂而又恐惧的心,彭越逃跑,荥阳和成皋通通陷落,关中 更是不知被他搜刮过多少次了,想再刮一次,铁锅就只能被刮破了。

也就是说,目前的刘邦基本上一无所有了,属于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曾经率领六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地进发彭城的壮举,也只有在梦里才能重复了,他唯一渴望的是,韩信和张耳属下这支部队能让他东山再起。

渴望当然是一件很美的事,但是当渴望和现实撞到一起时,往往它会这成一厢情愿,或者 另外一个可怕的下场。如果韩信能够听使唤,一切都好说,问题是,谁敢保证韩信和张耳是个 听使唤的人?

韩信不是萧何,他不过是萧何一手推荐过来的,对于这个人,刘邦心里一直没底。当初之 所以提拔韩信当大将军,完全是冲着萧何的面子来的,当然,事实证明给萧何面子是对的,没 有韩信,刘邦就算永远不呆在汉中,至少也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被关在汉中数星星月亮过日子。

可这又能证明什么?今天韩信非彼时粮食小官,中国整个北方基本上都是他的,在这个尔 虞我诈的时代,兵杀将,将杀王,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还有一个重要讯息是,刘邦曾派人呼 唤韩信出兵荥阳,而韩信迟迟不见动作,这难道其中就没有问题吗?

这样说来,韩信是一个不怎么可靠的将军,而刘邦又是一个很油的诸侯王,大家都彼此彼此,然而事到如今,刘邦不得不怀着一颗失败而畏惧的心来来见韩信,他不得不一万个小心。

小心防范是对的,这是动物自我保护的一种基本技能。第二天,凌晨。刘邦和夏侯婴战战兢兢地过了一晚,偷偷地摸黑起床了,刘邦坐车,夏侯婴开车,俩人挂着汉王使者的名号,直接驰入了韩信军中。还没等士兵传话,刘邦和夏侯婴像老鹰扑食一样,又狠又准的冯进了韩信的卧室,把韩信从床上掀下来,并把他身上的印符夺下来。

印符,对于古代中国军队将领来说,那是比命根子还命根子的宝物。军队行军打仗,颁布军令,集结军队,属将和士兵从来都是认印不认人,就算是天皇老爷来了,手中无印符,想调动一支军队,那可是比登天还难。

同时,一个君王想废黜属将,第一件事也就是夺去他的印符,印符于将军,就像金箍棒于 孙悟空一样,金箍棒被夺走,孙悟空就算想砸场也砸不起来了。

这一幕就像演戏,还没来得及彩排就正式公演了。张耳也不能幸免,刘邦夺其俩人军权后, 趁铁打铁,立即召开了一个军事会议,重新调整军岗,张耳的军队交给了韩信,刘邦升韩信为 相国。同时,刘邦又命令张耳四处巡行,加强军备防守赵地,而张耳的军队交给韩信带去攻打 齐国。

这时韩信和张耳如梦初醒,原来刘邦是独自打劫他们来的。

又是夺帅,又是调包,这就是不寻常处的刘邦。只一夜之间,刘邦夺摇身一变,从一个光棍司令又变成了一个有着数万军队的王。

刘邦就是这样的一种人,在一个生存为第一需要的战争时代里,当他强大到可以说话算数的时候,他可以拍着任何人的肩膀称兄道弟,甚至比亲兄弟和旧将领还要亲。但当他沦落成像只地老鼠到处钻洞的的时候,他也可以六亲不认,不择手段,迅速雄起。

此时,刘邦刚在赵国站稳脚跟,其他驻守成皋的将领也纷纷弃城逃跑到赵地跟随刘邦,成皋随即沦陷。沦陷就沦陷吧,没什么了不起的,胜败乃兵家常事,失去荥阳和成皋都算不上什么,只要有了军队,一切又将可以重来。

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出发!

第一部 第十五章黑云压城

一、郦食其之死

秋,七月。天王星旁,孛星流现。孛星,即一种尾巴光芒比慧星短的流星,按古代天文学家的说法,这是一种不祥的征兆,只有君王作恶多端,孛星才会出现。

天上的事,神仙说了算;地上的事,人说了算。项羽攻陷成皋后,急扑刘邦的根据地—— 关中,这才是一个真正不祥的征兆,刘邦闻听,立即派兵驻守巩县(今河南省巩县),截击项羽, 阻住了楚军西进路线。

八月, 仲秋。刘邦元气恢复, 率兵渡过黄河南下, 驻军小修武城(今河南省获嘉县东城)。 一个多月前, 他孤身在这里夺帅奋起, 今天, 他准备大宴将士, 从这里出击与项羽决一死战。

决战, 那是每个男人都渴望的事业!

然而,当刘邦准备大战一场时,有个从来没听说过名字的郎中郑忠,突然跑出来游说了一通,他对刘邦建议道,汉军元气初复,底气不足,不到万不得已,千万别冒进出击。如今最好的办法是,高筑墙,广积粮,缓急战。

好一个高筑墙广积粮,那就中场休息暂且不打。但刘邦不打,不等于彭越不打,彭越与英 布作风简直是一个模子浇出来的,他爱正击迎击,更爱侧面袭击,尽管彭越被项羽狠狠教训过 一顿,但他又卷土重来,继续破坏项羽的粮道。

彭越, 你真是一只难缠的恶老鼠!

刘邦看到彭越在东边这样忙得不亦乐乎,不由乐了。兄弟好样的,欣赏的就是你这模死猪 不怕水烫的勇气,你搞你的,我也派人和你一起弄个热闹。

于是,刘邦派两万步兵,几百骑兵前往助战,带队人是刘邦堂兄刘贾,及小时与刘邦同穿一个裤叉长大的伙伴卢绾。刘贾和卢绾大队人马从白马津度过黄河,像一把尖刀直刺向楚地腹部。其实,刘贾既是尖刀,又是火把,他和彭越遥相呼应,烧绝项羽粮仓,破坏输粮管道,一下子掐断了项羽前方的粮食供给。

驻守西楚本土的楚军也不是吃白饭的,他们像发疯的狗一样到处追着刘贾咬,刘贾更不是白吃饭的,楚兵一到,他不逃也不迎战,而是驻扎下来坚壁不出。真是有其弟必有其兄呀,刘贾也是个老油条,无论楚兵怎么叫战,他就是不出兵,不出不是不出,你要想问为什么,就请自个写信去问问我们家刘三。

楚兵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赶又赶不走, 打不打不了, 这叫人咋整呢?

彭越和刘贾心有灵犀,刘贾在一边耍赖不战,彭越却从一边趁机把楚军打个措手不及,一口气就拿下了睢阳和外黄等魏地十七个城市。十七座城市,对于肥士必争的项羽来说,那不等于要了他半条命吗?

远在成皋的项羽再次发飚了,粮道断绝,城市沦陷,这叫人又是心焦又是心痛。彭越,如 果你嫌弃打你一次不够,那就一次性的给你做个了断吧。

九月,项羽对他的参谋长曹咎说:"我现在托你守住成皋!你一定要记住,不管刘邦怎么挑衅,你都不要出城应战,一旦他挥兵向东,你就给我截住他就行!不出十五天,我一定干掉彭越,到时我将回兵来助你!"

打了这么多年战,只见项羽挑衅别人,从来不见他躲着刘邦,战争让他学会了独立思考, 也让他找到了对付老油条刘邦的方法,如上所述,这个方法就叫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刘 邦,你就来吧,这次轮到你叫我打,我就偏不打给你看。

项羽所料没错,只要他一离开成皋,刘邦这条恶龙又要卷土重来。但是有一点让项羽没想到的是,刘邦本人并不打算进攻成皋,反想准备放弃成皋,撤退到巩县和洛阳一带,和楚军保持一定距离好有所进退余地。但是,刘邦这个愚蠢的想法马上就被一个人否定了,他就是被刘邦才骂不到一年的竖儒郦食其。

郦食其果断地对刘邦说道,成皋决不能放弃。行军打仗,粮食是第一生命线,而成皋附近有一个粮仓敖仓,放弃成皋就等于放弃敖仓,放弃敖仓就等于放弃了粮食,没有粮食,又怎么能够和项羽继续作战下去?当务之急不是撤退,而是趁项羽主力东还之时,迅速攻下荥阳和成皋,据有敖仓,并守住白马津,与项羽形成割据局面,那么就不怕天下没人归附你了。

这是一个不能拒绝的良策,刘邦不能再骂郦食其为竖儒了。刘邦接受郦食其意见,准备进 攻成皋。然而,这时郦其良又提出一个超乎常人的请求,他对刘邦说道:"燕国和赵国已经平定, 唯有齐国还没有搞定。齐国田氏家族强大,尽管您派出韩信几万军队去攻打齐国,但我估计短时间内是很难拿下齐国的,请大王允许我出使齐国,游说齐国,使它归附大王!"

郦食其真是一个胆大如天的人,军队搞不定的,他就想凭着这根三寸不烂之舌去摆平。这个不同寻常的请求也让人联想翩翩,郦食其到底是想重温当年苏秦说退百万雄师的经典,还是想彻底洗刷刘邦贯之的竖儒之名,或者想跟张良大师再争一高下?

齐国是什么地方,田氏家族又尽是些什么人?从第一任齐王田儋到后来的田荣,再到现在 主政的田横,都不是些等闲之徒。反秦以来,田氏王权从来没向一个诸侯屈服过,项梁搞不定 他,项羽也搞不定他,唯有宋义搞定过他,可是宋义后来却被项羽搞定了,那等于他没搞定过, 而现在郦食其仅凭一张嘴,就能搞定这么多人没办成的事,能行吗?

郦食其的回答是,肯定能行。而事实也证明,郦食其是真的行了,但是他像宋义一样,行 也等于不行,因为他被另外一个人搞不行了,那个人也是同门学术人蒯彻(亦称蒯通)。

在看两个纵横家斗智之前,我们先来看看郦食其是怎么搞定齐国的。郦食其到齐国后,找到了新当家田广,他们没有太多的客套话,郦食其一见面就问田广:"大王知道天下将由谁来统一吗?"

田广一笑,故意问道:"我不知道,难道你知道?"

郦食其气壮地说道:"我当然知道,天下肯定将由汉王刘邦统一。"

田广又一笑: "先生您这话从何得来?"

郦食其拍拍胸脯道:"就从这里得来。"

郦食其说得一点没错,天机就藏在人的胸脯里,愚蠢的人都永远看不到里面的。但郦食其是来求人的,不是来骂人的,不能说田广没有胸脯,只能晓以利害,动之以情。于是郦食其给田广讲了一堆道理,但是总结来只有两条:第一,项羽性格有问题。第二,项羽大势将去。

现实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郦食其说的每句话的确都有道理。项羽不容天下诸侯, 他也该到了天下诸侯不容他的时候了, 这就好像在一个菜市场卖菜一样, 他只会强买强卖, 诸侯们现在也该到联手抵抗的时候了。

田广当即被郦食其说服,答应归汉。先前,田广听说韩信要来打他,他早派着两员大将率 领重兵在前线等着韩信,现在双方既然都谈妥了,那就撤兵吧,撤兵回来好喝酒。于是田广叫 人把驻守前线的重兵撤回来,然后大摆高宴,日日跟郦食其高谈阔论,指点江山,激昂酒气!

正所谓,福祸相倚,人无常福,亦无常祸,正当郦食其喝得正欢时,死神却像晴天里的一 片黑云向来飘来了。

这片黑云就是韩信。韩信带着几万军队,日赶夜赶好不容易赶到齐国的时候,却闻说郦食 其只花了几滴口水就把齐王搞定,他只好停止进军。真没办法,白跑一趟了,谁叫郦其食快了 一步,这个功劳只能让他占去算了。

当韩信准备另做打算时,这时蒯通登场了。蒯通,本名蒯彻,但因为和和后来的汉武帝同名,为了避讳只好改为蒯通。蒯通本是燕人,跟韩信扯到一块纯属巧合,当初张耳及武臣等人

攻打范阳时,他曾仅凭着一张利嘴搞定三十余座城池。后来武臣当了赵王,他就成了赵国的人, 韩信打到赵国去,于是他又跟着过来了。

蒯通游说韩信道:"将军您受汉王的命令来攻打齐国的,尽管汉王独派使者游说齐王,但他没有给你下命令停止对齐国进攻呀,你怎么能敢自作主张逗留不前呢?郦食其仅凭一根烂舌头,一夜之间就搞定齐国七十座城市,而将军当初带领数万军队,打了好久才拿下赵国五十座城市,你当将军这么久,难道会连一个竖儒都不如?"

这就是传说中的挑拨离间,蒯通一字一词都像一把看不见的刀,狠狠地划伤了韩信的自信, 戳到了他内心的痛处。

是呀,你汉王没跟我打声招呼就来赵国夺我帅印,这次你也没给我打招呼说停止进攻齐国,我还凭什么还要替他着想?再且,我好不容易经营赵国,根基还没扎牢,你就让我片时没了立锥之地,齐国是一块极大的肥地,我凭什么不把它拿下当做自家地盘经营?

蒯通一席话让韩信顿然开悟,好,就决定这么办,先斩后凑,渡过黄河,打进齐国,然后再慢慢接着和汉王玩忽悠。

十月,冬天,鬼风四起,吹向了齐国。韩信就是那阵鬼风,他乘着齐国放松警惕,突然袭击历下(今山东省济南市),直逼齐国首都临淄城。田广糊涂了,明明都谈好了,干嘛还要打。好一会儿,田广才恍然大悟,原来郦食其早和韩信串通一气了。田广简直要疯了,郦食其,你这个骗子,我好心陪你花开酒地,你竟然把我出卖了,我要让你不得好死!

那时候,要让一个人不得好死,就是把他烹掉,这招项羽同志屡试不爽,田广立即叫人架 火烧锅,准备把郦食其煮熟祭天。其实,田广真误会郦食其了,这都是韩信和蒯通的错,不是郦食其的错。

谁错谁对,只有郦食其一人心知肚明,城池都拿下后,文书也发出去了,真不知韩信发什么神经还要打齐国,这摆明不是让他郦食其难看吗。韩信你抢功就明说嘛,干嘛还要动刀动枪,最后还得让我活活一个人受死罪!

死到临头,说什么都是没用的了,那时候没有电话,也没有手机,要不然还可以立即打个电话或者发个短信对质一下。当然,郦食其也是可以写信是问个明白的,但是田广对他已彻底失信了,韩信兵都打到首都城外了,鬼还信你郦食其对质,说不定又来一个里应外合,那他田广死得更快。

郦食其,你就受死吧,如果你有什么冤屈的话,请到阎罗王那里投诉。于是,愤怒的田广 不再让郦食其做何任补救措施,只是气得嘣的一声把郦生扔到锅里烹了。

同门同派相争相杀,从来都是鬼谷子门生开的恶头,如孙膑对庞涓,张仪对苏秦,他们通 通都是鬼谷子一手栽培起来的。这两对死对头,再加上法家李斯对韩非子,我们有理由相信, 这些生死冤家,前世肯定已经杀得难分难舍,才决定相约今生彻底做个了结。

但蒯通和郦食其不是同学,只属纵横家一派,郦食其之死,更加证明了一个千古颠簸不破的真理,市场不相信眼泪。他们相争相斗不是宿命,更不是偶然的,而是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

天下虽大,可哪里比得过人的野心大。兵家也好,法家也好,纵横家也好,如果他们形成 瓜分市场的格局时,斗争只会激烈而不会缓和。在谁的内心里,谁不想把生意做大做强,谁不 想把生意做到天下只有他一个招牌垄断?

垄断是斗争的内在驱动力,庞涓想垄断魏国军事,所以好友孙膑也成了敌人;李斯想垄断秦国丞相,所以韩非子只能先行一步,郦食其想垄断齐国功劳,蒯通当然不允许他独享成果,让他先做了韩信的陪葬品。

斗来斗去,说来说去,归根到底只一个字,利。利,左为禾,右为刀,禾永远都躲不过刀的割杀。这就是真实的人性,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利来利往,恩恩怨怨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天又东风,故人不堪回首月明中。是啊,功名利碌,不过如过眼云烟,人生一世,不过如白驹过隙,生死富贵皆是梦,唯有青山不老, 共秋水长流!

安息吧, 郦食其, 天堂自有佛陀路, 愿你一路走好!

二、救世主

公元前 203 年,十月。田广煮了郦食其后,自己也不能在齐都里呆下去了,他只好向东逃跑,向项羽求救。

此时,项羽正在魏地追赶彭越这头老狗,哪有空去管田广的死活,十七城被彭越抢去了,他要一个接一个抢回来。霸王称号不是白混的,但彭越占领的这些城市不是每座城市都如肉包子不经咬,外黄就是一块硬骨头。一连数天,项羽不但没有咬掉外黄,反而嗑掉了几颗牙,还嗑出满嘴的血!

项羽愤怒了! 彭越, 你够狠, 你知不知道让我嗑掉牙齿的严重后果!

所有兄弟都听好了,后退两百米,一鼓作气冲进城去,就算外黄是铜墙铁壁也要给我把它冲垮,冲进去杀他个片甲不留!

外黄的末日来了!

项羽发起进攻的号令再次响起,昏暗的天空下,楚军铁骑像一阵拔地而起的龙卷风,呼呼地卷上古老残破的城墙。

其实,彭越在项羽的眼里,连条狗都算不上,顶多就是条毛毛虫,他想怎么踩,就怎么踩,他想什么时候踩,就什么时候踩。

但外黄久攻不下,不是因为彭越突然成龙了,而是外黄城内的百姓死守抵抗。对项羽来说,抵抗等于犯罪,但是犯罪那是要惩罚的,外黄人,你们准备为自己犯下的错买单吧。

项羽呼吼着像一阵强风冲击着外黄,外黄人终于顶不住进攻了,只好主动投降。项羽进入 外黄城后,立即把所有男男女女老老小小全都拉到城下,然后达一道可怕的命令:都听好了, 十五岁以上的站在左边,十五岁以下的站在右边,右边的留下,左边的全拉到城东去。

城东?去城东干嘛呀?突然之间,所有人立即明白过来了,项羽这是要拉这帮无辜的百姓 到城东全部坑杀! 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抵抗是死,投降了也是死,怎么摆脱还是死啊。外黄满城当即响起了一片末日的嚎哭。哭算什么,哭不但永远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甚至只会增加项羽痛杀的快感。在这个真正的弱肉强食的时代里,残暴是满足残暴者最大的娱乐,没有比杀戮更让人痛快,更能刺激人的感官功能!

尼采说,社会之所以进步缓慢,正是因为弱者拖住了弱者的后腿,弱者通通该死。

项羽说,他之所以攻城慢,正因为你们这些不知死活的百姓死守外黄,守城者通通该杀!

杀!似乎是项羽一生唯一的生活方式!

百姓仍然哭天震地, 东城, 跨一步就离地狱近一步, 跨两步地狱仿佛就已经在脚下了。无处不在的苍天啊, 你睡着了吗, 请你睁开眼吧, 如果你不能给项羽一个不杀的理由, 那就派一个可以救赎生灵的人儿吧。

在那个混帐无望的时代,多少年来,万能的苍天一直都在沉睡不已,但是沉睡也有被叫醒的时候,这次,苍天恰恰是被百姓的哭声吵醒了,竟然大发慈悲给外黄派来了一个救世主。这个救世主,不在城外,而在城内;不在左边,而在右边,在一个十三岁的小孩身上。

十三岁,如果是女孩子的话,按中国古代年龄范围称呼,恰好赶上豆蔻年华;如果是男孩子,却什么都不是,因为男孩子二十岁才加冠,方可雅称弱冠年华。苍天给外黄百姓指定的这个救世主,不是豆蔻年华,而是一个离弱冠年华还差好大一截的小男孩!

一个十三岁的毛孩,换成今天,顶多就是玩出奇比较出色的初中生,然而让奇怪的是,这 男孩子哪来如此神力要救外黄百姓于水深火热之中?

其实,这位小朋友不是什么大人物的小孩,不过是外黄县令门客的儿子。苍天有眼,他不是个放牛娃,游说大人物正是老爹一生的光荣事业,他从小应该对游说之术耳濡目染,多多少少学到了一点毛皮功夫,或者应该遗传了父亲的说客基因,很幸运的是,这孩子两样都具备了。

小孩贵姓及名字,我们都无法知道了。我们只知道他是一头初生不怕虎的牛犊,这牛犊不 忍心看项羽要杀人,因为他们杀的尽是一些看着牛犊长大的老牛,这些人,有他亲爱父亲,母 亲,邻居,三姑,四婆,可是这些人马上就要当垃圾一样地被埋掉了。

对这孩子来说,怕或不怕,都不再是一个年龄问题,也不是一个常识问题,更不再是一个生活问题和哲学问题。它,仅仅是本能问题。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孩子是凭着一股天生的本能和智慧去挑战项羽好杀泄愤的习性,又幸运的是,这孩子赢了!

司马迁没有记载这个孩子怎么求见到项羽的,但我们可以这样想象,这个孩子看到左边队 伍中,他可怜的爸爸妈妈正在哭着眼泪向他挥手告别,残酷的生离死别让他鼓起勇气地对一个 值班的士兵说,哥哥,帮帮忙,我要见项羽叔叔?

去去去,滚一边去,不杀你就不错了,还要见什么项羽叔叔。

哥哥,我有很多话想跟项羽叔叔说。

有什么话就直接跟我说吧,我帮你转达。

不,我要当着他的面说。

真是一个难缠的孩子。但幸运的是,这孩子碰到的是一个不坏的兵哥哥,兵哥哥把他带到项羽面前。孩子昂望着项羽,就像昂望着一座遥遥不可及的山峰,而恰恰是,项羽不仅仅是一座山峰,而且也是一个历史的巨人,一个上天带来的灾祸!

这是一个绝对渺小的孩子和一个绝对强大的霸王的比较,真是一个不可想象的场面,这孩子他会用什么妙招,去征服这个千万人都无法征服的叔叔呢?

征服有很多种,以强力征服强力,叫以暴制暴;以温柔征服强力,叫以柔克刚。温柔又有许多种,虞姬征服项羽的温柔,我们叫做感性温柔;而这个黄毛小孩征服项羽,我们却称它为智性温柔。

孩子征服项羽的话意思大约如下:彭越大叔劫持外黄百姓,外黄百姓不得被逼着抵抗。但是他们现在投降,是为了等着您项叔叔的到来,可是你来了又偏要杀掉他们,这外黄百姓又怎么表达他们的归投之心?再且,项叔叔您向东还有十几个城市要攻打,如此滥杀,他们还敢投降吗?

项羽当场震惊了。他不是没见过高妙的理论,而问题是,这样高妙的理论竟然从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子嘴里脱口而出。这小朋友说得也是很实在的呀,他这话等于说,上将杀战,重在杀心,不杀百姓之身,就等于杀了他们的心,杀天下人之心,威服天下之诸侯,不正是项羽一辈子苦苦追求的梦想吗?

佩服,实在太佩服了!

项羽当即承诺不杀,全部释放准备坑杀的百姓。外黄百姓又是一场嚎哭,这哭声不是悲天抢地的哭声,而是告别地狱的哭声,是他们生命本能对死的恐惧及生的渴求的极致渲泄!

人间,这是一个多么值得留恋的地方啊,多少人为你哭着而来,为你哭着而去,又为你再 哭着回来,生生死死都是为了你,尽管你现在已经民不聊生,但是你仍然是人类所知道的最合 适,和最受人欢迎的的安居乐业之地。

这个十三岁的小救世主的出现,让天下仿佛看到了一丝丝的希望,如果苍天是可以吵醒的话,那么下次就用更大的哭声把他弄醒,让他派一个更大的救世主拯救人间。是的,没有人不相信,痛苦即将结束,眼前这一切,不过是黎明前最煎熬的黑夜!

但要挺过黑夜,它需要一场决战。是的,决战,它将为期不远了!

第一部 第十五章黑云压城 2

三、挑战

跟所有的戏剧一样,要进入高潮,必须经过序幕,开端,发展。但是天下百姓等着看楚汉相争这幕大戏的高潮,流尽了多少浓血沉泪,熬尽了多少兵荒马乱,经历了多少妻离子散。现在,他们似乎已经听到了急促的马蹄声和紧迫的敲鼓声。

是的,这是高潮来临之前的声音,这个声音就叫挑战。

忍够了清野坚壁的日子,刘邦终于要出笼了。果燃不出项羽所料,一旦他离开成皋,黄鼠狼就要来给鸡拜年来了。没错,刘邦就是那一只黄鼠狼,曹咎就是他想咬的那只鸡。

项羽离开之前,已经把鸡笼关好,并且吩咐鸡做好准备,不管黄鼠狼如何引诱,都不能轻易出笼。但是项羽忘了,曹咎不是一只听话的鸡,而是一头劲头十足的斗鸡。刘要想诱鸡出笼,不是米,不是谷,更不是糠,而是挑斗!

成皋城下,汉兵对城上喊话,曹咎大哥,大过年的躲在城里干嘛,出来溜一溜呀!

城里无人作应。

曹咎,是爷们就出来会会两手,别龟孙子似的躲着不见人!

城里仍然无人作应。

曹咎, 你他妈的还像个人吗?

曹咎一听到汉兵们这话,立即就发怒了。你个刘三无赖兵,你骂我就够了,干嘛骂我老妈,忍你已有五六天,斗鸡不发威,你还以为是瘟鸡,你敢挑,我就敢斗!

斗!

曹咎怒火冲天地准备出城应战,但他立马被一个人拦住了,这个人不陌生,他就是塞王司马欣。司马欣警告曹咎,司马同志,您千万不要冲动,项王叮嘱过我们不要出城,一出城就上刘邦的当了。

曹咎当即反驳司马欣,刘三骂的是又不是你妈,你当然不冲动了。我不管那么多了,你怕 死就给我呆在城里,看我怎么收拾他!

斗鸡不可怕,可怕的是他不知天高地厚,恰恰曹咎就是不知天高地厚的人,有一双翅膀就想飞上天,有一张爪就要跟狼斗,有张兽皮就像拿出来唬人!

曹咎陈兵点将,准备出击!

成皋城外,刘邦已经准备好了。曹咎你就来吧,只要你一出城,我就打你个鸡飞狗跳!顺便告诉你曹咎,脱鸡毛水都给你煮好了,那就是成皋城外的这条汜水河。

弯弯的汜水沉沉地流过成皋城。水,是柔软的,又是沉默的,然而柔软不等于软弱,沉默不等于消沉。自反秦以来,有多少著名的战争莫不与水有关系。水,让项羽破釜沉舟威赫诸侯;水,让韩信背水一战成就功名;水,让章邯变成了窝囊水鬼;水,让陈馀从此告别了江湖。

今天, 刘邦将高举《孙子兵法》之旗帜, 让汜水把曹咎变为第二个陈馀!

只要是读过《孙子兵法》的都知道一句话: 令半济而击之。这话的意思是指,在对方军渡河至半、进退维谷之际,攻击制胜。半渡而击,这是兵法的深刻总结,更是千百个伟大的军事家们不得不防的招术。

但是,身为项羽参谋长的曹咎,似乎已被刘邦骂得冲昏了头脑,打开城门,连前后左右都

来不及观察,就朝对岸的汉军扑去!

曹咎, 你死定了!

曹咎冲出去,司马欣只好也跟着他冲锋。当楚军才渡过一半汜水的时候,刘邦实践伟大法兵法的时刻来了,只见锣鼓震天,汉军迎面向曹咎扑来,而埋伏在成皋城下的另外一支汉军有如神鼠出洞,配合对岸兄弟对曹咎形成前后攻击!

夹击! 脱毛! 鸣鼓收摊!

实践是检验兵法的唯一标准,在这次挑战当中,曹咎又成了左证《孙子兵法》的一个历史 反面教材。汉军攻破楚军,曹咎和司马欣及董翳全部自杀,刘邦再次入主成皋城,项羽的金银 珠宝全成他的囊中物,更重要的是,敖仓的粮食又全部被他占有了。

回头看这场挑战,如果曹咎不败,那简直是天理难容。霸王项羽都知道刘邦的厉害,亏曹 咎还是大司马,却还自我失控,这种人,如果他不是早年救过项梁,项羽早就该打发回江东种 田算了。

输都输了,说什么都没用的。这种事,要说最伤心,不应该是我们,而应该是项羽同志。 当项羽刚刚把彭越抢去的十七城全部收回来时,他就听到了曹咎兵败的消息,心里只有一种感 觉,痛,痛,痛!

痛杀我也!

项羽最大的心痛不是曹咎司马欣之流的自杀,而是成皋城的沦陷。成皋城藏着他多少沿路 搜刮的财物,而且成皋城一旦失去,就失去了占据粮食之地敖仓,那以后楚军的粮良供给麻烦就大了。

一点都没错,项羽马上就要尝试到失成皋的严重后果!

项羽只有一边捂着痛痛的心,一边立马调兵向成皋扑去!此时,刘邦另外还有一支军队正在荥阳东围攻楚军大将钟离昧,他们闻听项羽回军,纷纷撤退,退后险阻地带驻守下来观众项羽。

项羽奔到广武。广武,山名,东连荥泽,西接汜水,形势险阻,山中有一断涧划开,分峙两峰,刘邦已在西边依涧自固,如此形势,项羽纵使有千军万马难以扑向刘邦,他唯一的办法是,在广武西东涧边筑垒,与汉军相距。

这一对峙,数十天的时间就过去了。

打持久战,这是刘邦最愿意看到的。他锅里有米,就算耗到明年也不怕,然而项羽就不一样了,军队乏食,军心动摇,粮食问题从来没有如此严重地威胁过楚军!

怎么办呢,再这样煎熬下去,这战恐怕都不要打了,只凭饥饿就足够把楚军击垮!

天皇老子都不怕,无缘无故地被饥饿拖垮,那当然不是项羽想看到的。不管日子有多难,智慧有多穷尽,一定要想出一个妙策!

但项羽智慧已经枯竭,他唯一的妙策就是,威胁和挑战!

我们现代战争中,最厉害的就是核威胁,但在那个冷兵器时代,项羽没有核武器,也没有飞机大炮,马儿也不能跃过沟涧,他认为对刘邦最厉害的威胁就是——人质,这个人质就是刘邦的老爹刘太公及老婆吕雉阿姨。

搞绑票,强敲诈,这是我们现代黑社会电影中最常看到的镜头,黑社会之所以兴起绑票之 风,当然不是受项羽影响,而是掌握了人性的弱点。

马克思说过,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换句话说,人是绝对不能摆脱社会关系而真空存在的。但不管人类有多少种社会关系,在人类个体的心里,没有一个社会关系能够比得上血缘关系更能左右他们的感情。

一点都没错,亲情当然是最能伤到人类内心的痛处,就好像王离的爷爷王翦杀了他爷爷项 燕,也就如项羽烹了王陵母亲后,让王陵生不如死誓死报仇。

项羽在沟涧东边架起了一把极大的砧板,把刘太公及吕雉架出来,然后对着西沟喊话,刘 三,你还不赶快投降,不然别怪我享了你老爹!

项羽脸上挂着天真的笑容,他相信刘邦对他这个伟大的创举,肯定会表示出无限的胆怯和 畏惧。对父爱的流失,对妻爱的挂恋,永远使人类对生老病死保持着一种莫名的恐惧和敬让, 项羽如此,他以为刘邦亦会如此。

但是他马上发现,他错了,而且大错特错。

项羽忽略了一点,他的对手不是王陵,而是无赖加流氓刘三同志。刘邦跟刘太公是父子, 难道他跟刘盈就不是父子吗?当初,刘三兵败彭城被楚兵追杀时,为了逃命他连孩子都要踢下 车去,还怕你项羽烹了老爹,你吓唬谁呀你!

面对项羽的幼稚无知病,刘邦真是又可笑又可气。小子,跟我耍流氓,你还嫩着呢。于是,他以一幅不正经的官话对项羽回应道:

项羽同志,我曾经和你事奉义帝,约为兄弟,我老爹也就是你老爹,如果项小弟你烹了老爹,可否也分为我一碗人肉汤来尝尝呀?

见过无赖的,但从来没见过如此无赖的。项羽真是气得一蹦三跳高,谁跟你是兄弟呀,什么你老爹就是我老爹,你大我二十四岁,你当我爹我还嫌弃你老呢,你还有脸给我安一个无名之父,你到底要不要脸呀!

死都不要了,还要什么脸呀。项羽同志,你赶快烹了吧,咱们打了这么多年战争,粮食奇缺,好多年都没闻到肉味了,恰好你就要分我一杯汤来喝了,先谢了哦。

呵,你以为我是白吓唬你的是不,好,我就烹给你看。既然你想喝人肉汤,我就整锅都送给你!

项羽暴跳如雷,准备烹杀刘太公。

然而,说时迟,那时快,有一个人跳出来劝住了项羽,他就是与刘邦曾在霸上喝酒糊里糊

涂地约为婚姻关系的项伯先生。

天生项伯是刘邦的保佑人,在楚汉相争这段历史上,只要项伯出场,肯定是刘邦出事了,而每次项伯出手相救,也总能化险为夷!

此次也不例外。项伯对项羽说:"从来顾天下的人,从来都是不顾家的。像刘邦这种货色,就是最典型的,你就算杀了他们全家,对你也是毫无益处的!"

项羽一听,马上焉了下来。苍天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偏偏给我送来一个无赖的对手啊。

项羽同志,怨天尤人从来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请你抬起头来,端正态度,直面现实,勇敢挑战,未来将属于你的。

是啊,勇者唯有挑战,方可搏得天下一席。项羽心头又一亮,对,既然威胁不行,那就挑战!

自古以来,挑战有很多种。有单挑,有群殴。单挑又分为很多类别,有拳击,有剑术,也有相扑和柔道,品种多样,婀娜多姿。这种挑战还可以分回合来比,一回合,两回合,三回合,如果双方愿意,可还以不分回合,不分场地,不分时间,想打就打,打个痛快,打得有一方趴在地上叫对方一声爷饶命!

群殴就不一样了,品种不多,但形式也是多种多样,比如有正规群殴和非正规群殴。正规 群殴,学名为战争:非正规群殴,我们称为械斗!

要挑战,项羽也得搞点创新招式,如果学着刘邦后下那帮赖皮兵骂曹咎出战,那就太没意思了。他这个挑战,不是群殴,而是单挑,。只要刘三愿意接受挑战,无论是剑术,拳击,或者是相扑什么的,通通由他选,甚甚不分场地,时间,回合,更甚至还可以让他先出手,或者先让他两三拳之类的也无所谓。

于是,项羽再次放出话:刘三,天下受苦受累这么多年,说来说去还不是因为咱俩打得死去活来的缘故。既然是咱俩的事,就咱俩独个出来解决吧,一次解决,免得让百姓再受伤害了,好不?

有才,实在及有才了,刘邦一听笑得不行了了。项羽同志,战争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你怎么能开这种无知的玩笑呢,你以为我刘三想喝人肉汤就是一个不正经的人吗?我现在郑重声明,我刘三只给你斗志,不斗勇。如果你想斗勇,就找个斗鸡来跟你斗!

真是一个不正经的大无赖!项羽彻底失去耐心了,他把几位所谓壮士召起来命令道,你们 天天给我出去挑战,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一直挑到刘邦出来应战为止!

好主意!这个才是真正的项羽嘛,前面那场戏就演得太烂了,再演下去观众都要笑爆牙了! 就应该这样,挑他个无赖,挑他个流氓,挑他个耳目失聪,神经错乱,你们赶快给我上!

真正精彩的挑战终于开始了。

这次,项羽是要动真格了。看着项羽认真劲来了,刘邦也正襟危坐,神情严肃地对待项羽叫板,但他已经想到了一个应付的绝招——神箭手!

所谓神箭手,就是百发百中,箭无虚发。但神箭手也是分档次的,以悬崖为标志,离悬崖 五米,面对目标,百发百中,这叫三流射手;离悬崖两米,面对目标,百发百中,这叫二流射 手;双脚临崖,如履平地,仍然百发百中,这叫一流射手。

战场中,三流射手可射付壮士,二流射手可射付将领,一流射手可对付将领中的猛将。刘邦派的这位神射手来自楼烦部落,他给楼烦射手下的命令是:不管来的是谁,只要敢挑战的,就给我射杀下去!

刘邦这招不叫无赖了,它是货真价实的流氓。项羽你就放人来叫吧,来一个射一下,来两个射一双。刘邦说话是算数的,项羽派去挑战的壮士们,他们一喊战,楼烦射手每箭必中,没有不是被拖着回去的。

刘邦笑了,项羽你还敢挑战吗?

项羽闻听怒吼, 谁说我不敢挑战!

战争是无情的,也是幽默的;项羽是天真的,也是英雄的。只见项羽披甲跃马,亲自上阵,他雄纠纠气汹汹的跳到沟涧上喊战;刘三,有胆就出来干一架,别老是做龟孙子!

龟孙子不可怕,可怕是龟孙子耍流氓。项羽像一个闪亮的猎物投进了流氓御用杀手楼烦神射手眼里,真是一个绝杀的机会,绝对不能放过。

楼烦神射手缓缓拉起长箭,瞄准项羽,他仿佛提前听到了神箭划破空气,呼射入项羽那双 怒火焚烧的大眼,顿然之间,只见这个举名闻名的英雄,像如一座巨大的高山崩倒在广武涧旁。

项羽,就让这一箭让你永远闭上嘴吧,让你永远地结束野兽的呼吼,永远地结束无情的践踏,从此还清这因你而泣血千里的河山之债啊!

此时项羽的重瞳像一台高度眼镜,他也望见了远处的楼烦神射手。在项羽看来,这个所谓神射手不过是一个躲于暗处的小丑,对付这样的小丑,似乎他只要一抬手投戟,就可以掷中他的心脏。

项羽高高地挥起了长戟, 仿佛要在对方准备放箭的刹那提前绝杀!

楼烦神射手远远地望着项羽这个巨人般的动作,额头上不出渗出两行大汗,汗水沿着脸部流下,流到他的眼镜里,他突然产生了一个幻觉,他被项羽狠狠地掷中了肝脏!

神射手抹了抹眼里咸涩的汗水,突然发现自己莫名地心跳,他屏住呼级,心跳还在止不住的乱蹦。楼烦神射手不由放下箭,企图沉住气再压住心跳,但是心跳却更是加快,像一匹野马冲断了马圈横碰而出。这是射手在自己的杀手生涯中从来没见过的心理反应,直觉告诉他,这是死亡的心跳,死亡即将来临!

太不可思议了,从来是死亡畏惧他,今天怎么反而轮到他畏惧死亡了!

不,绝对不能放弃射杀,这是一个一箭成名的机会,这是天下所有神箭手都渴望的光荣时刻,因为你面对的不是壮士,也不是那些貌似神勇的莽夫,而是天下无敌的西楚霸王!

这一刻, 伟大将属于我, 项羽, 你准备受死吧!

神射手再次拉起长箭,对准项羽。

然而,就在楼烦神射手即将放箭时,对涧的项羽仿佛还看见了他颤抖的箭头。项羽不由飚怒了,这是史无前例的暴怒,他暴怒似乎不是因为楼烦的长箭,而是他根本就不是一个重量级的杀手!他的死亡将留给伟大而光荣的战场冲杀中,而不是留给对面这个无名的小瘪三!

于是,项羽挥着长戟直指楼烦神射手,睁目大声怒喝道:

对面的,你敢放箭给我看!你信不信我一马跃过去挑烂你肝脏!

项羽这一声怒吼仿若天雷轰顶,神射手就像被雷电击中似的埋头趴在地上,他一动不动,不敢抬头起望项羽。

这真是太可怕了! 楼烦神射手如大梦初醒彻底觉悟,他根本就不是项羽对手,他根本就不配射杀项羽。因为,他不是一个一流射手,充其量他仅仅是个混饭吃的二流杀手!得了,赶快逃出这个死亡之地吧,我将永远不再出现在这种可怕的挑战阵场上。楼烦神射手颤抖着爬了起来,像一只惊弓之鸟逃入了汉营。

项羽长笑, 传说中的神箭杀手, 不过如此尔尔!

神射手落荒而逃的消息马上传到了刘邦耳朵,刘邦派人询问事由,射手告诉他:喊阵的人不是什么壮士,而是比壮士厉害千倍的项羽!

这真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连绝顶杀手都闻风而逃的人,那他肯定不是人,而是一只厉鬼!

看来,刘邦不能再躲了,再躲就是龟孙子了。数天之下,治服这只史无前例厉鬼的唯有一 人,那就是刘邦,他不得不亲自出场收拾残局!

于是, 刘邦和项羽约好了一个会面的日子。

地点:广武涧。

时间: 白天。

刘邦走出帐外,走上广武涧,和项羽隔涧相望。自出汉中来,他们俩从来没像今天这般认真审视过对方,在刘邦看来,战争并没有消磨项羽的意志,这个经历了火与铁考验的大英雄,仍然目光如炬,雄姿英发。但是非常遗憾的是,这个男人并没有迅速在战争中成长起来,他生命中的全部热情,似乎只会用来投入激烈的冲杀,而没有用来思考政治和战争的辩证关系。

一个不会思考的人,就如一只会飞翔的鹏鸟;无论鹏鸟飞得高,走多远,它仍然逃不掉猎手的神箭!这是项羽的悲哀,但是更大的悲哀是,他身在悲哀之中仍然浑然不知!

尽管如此,刘邦还是欣赏项羽,欣赏他冲天的力量和惊人的气魄。但是欣赏不等于要彼此要化干戈为玉帛,正怕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已,这是一场进行到彻底的比赛。苍天和命运已经注定,在这个历史舞台上,绝对不允许两个人同时平分秋色。

胜者只有一个,那就是坚持到底的人!

然而在项羽看来,胜者不应是惯使阴谋的政客,而应属于崇尚强权的强者。他以为他能力 扛九鼎,号令天下,没想到天下还是如此纷乱不堪,更不堪的是楚汉相争以来,天下血流成河, 尸横遍野。

不,这不是我项羽的错,如果这不是刘邦的错,那是苍天的错。苍天本神经错乱地把一个 太极拳选手对一个泰拳选手同置一台比武,这难道不是乱套了吗?

苍天没有错,错的恰恰是你项羽!

因为,这是一个不讲究规则的战场,战争从来都是不讲究套路和派别的残酷游戏,这个死亡游戏只有一个千古不变的规矩,那就是:

愿赌服输,成王败寇。

这个相见的日子,天气不好也不坏。项羽觉得,天气怎么样都不再重要了,重要的是如何 引诱刘邦决斗,像公牛跟公牛一样,像老虎跟狮子一样决斗,不管如何决斗,只求快快求出胜 负。

于是,项羽隔着广武涧对刘邦感道:你都有胆出来见我了,那我们就单挑吧。

刘邦笑:都说过了,我斗智,不斗力。

项羽: 那就先斗力, 后斗智。

刘邦又笑: 为什么不先斗智, 后斗力?

项羽: 你老了, 所以你不敢跟我斗力, 你为什么就不明说怕死呢?

项羽这话就像一根飞箭直击刘邦的心脏,他的笑容像晴朗的天顿然浓云密布。是,我是老了,我甚至当你爹你都嫌老,可是那又怎么样?谁规定战争就一定要斗力,谁又规定不斗力就是贪生怕死?项羽,我告诉你,你说我老,我还骂你无知,骂你天真,骂你忘恩负义,骂你残虐无道,你都这样了,还配跟我斗力吗?

刘邦越想越来气,有些话已经像炸药般地堆在他心里已经很久了。既然项羽要点火引爆他, 那就一次爆个够吧,今天就算不把你爆下广武涧,至少也得把你气得半死才罢休。

于是刘邦就像一个拿着帐本催债的会计一样,一一给项羽数出了十件罪过:

第一,你违负义帝之约,夺我关中,封我汉中,这是罪过之一。

第二,你假借义帝之名,杀掉宋义,夺取军权,这是罪过之二。

第三, 你残暴烧秦宫室, 三月不熄, 又掘秦墓, 这是罪过之三。

.

项羽隔着沟涧跳了起来,指着刘邦吼道,够了,不要再数了,再数我就要杀人了!

够了? 不, 永远都不够!

刘邦对项羽仍然不理不睬,一口气数出了十项罪过,这些罪过中包括暗杀义帝,坑杀秦兵,等等,等等。刘邦这不是一般的揭发,这简直是把他的皮剥光晾在太阳底下曝晒。项羽已经忍无可忍了,你狠。想玩阴的,我就一次陪你玩个够,刘邦,你就受死吧!

当刘邦剥完项羽最后一层皮时,项羽以绝义而暴怒的手势对后方挥了一个手势,还没等刘邦回过神来,只见一根暗箭以梦一般的速度飞越沟涧,仿佛就像一片飞翔的阳光落去,甚至还没听到声音,啪的一声射中了刘邦的胸膛,刘邦应声倒下!

中了,终于中了!

然而,当项羽还没来得及得意地时,刘邦却弯腰抓着自己的脚趾对着项羽骂道:"项羽你个狗日的,射中我脚趾了!"刘邦一声怒吼,惊动了汉军诸将,大家如梦初醒,突的围上来把刘邦抬回汉军帐中。

空荡荡的广武涧上,只剩下了东涧项羽高大的背影久久不去,没有叹息,只有郁闷,没有 责骂,只有疑惑。明明射中了,为什么刘邦却说射中了脚趾,难道四个眼睛也会看错吗?

项羽疑神疑鬼是对的,刘邦这招就叫急中生智,有如墨鱼撒墨蒙蔽对手。不过,如果刘邦知道项羽给他放的是什么箭,估计打死他都不敢去广武涧去和项羽对话,因为项羽给他放的这箭不是一般的箭,而是弩箭。

弩也被称作"窝弓"或"十字弓"。它是一种装有臂的弓,主要由弩臂、弩弓、弓弦和弩机等部分组成。虽然弩的装填时间比弓长很多,但是它比弓的射程更远,杀伤力更强,命中率更高,对使用者的要求也比较低,是古代一种大威力的远距离杀伤武器。

历史上,强弩的射程可达 600 米,特大型床弩的射程可达千米,是一种致命的武器。它之所以后来被普遍使用,是因为不需要太多的训练就可以操作,即使是菜鸟新兵也能够很快地成为用弩高手,而且命中率奇高,足以杀死一个花了一辈子时间来接受战斗训练的装甲骑士。

有如此强弩,射出来的箭,时称死亡之箭,比起楼烦的飞箭来说,那不知强了多少倍。然 而当刘邦被一弩箭中胸,竟然还能喊得出那句遮人耳目的射中脚趾的话,那真是天佑他也!

后悔已经没用了,现在的问题是中箭之后命还能长久吗?

刘邦躺在军帐中,帐里挤着慌乱的文官武将。御医来了,拔箭,涂药,又观察了一阵,说 道,箭伤对生命不构危险,但必须进行充分的疗养。一直陪守在刘邦身边的张良,终于松了一 口气。阿弥陀佛,谢天谢地,终于把命保住了!

这时,刘邦重伤的消息不胫而走,汉军立即弥漫着一股不祥的气息,这股不祥之气飘过广 武涧,却成了项羽的大喜新闻,项羽鼓动士兵振作精神,一旦确认刘邦病创之事实,马上向西 冲杀! 于是,项羽不再挑战,而是像一只雄狮得意地潜伏起来,整个广武涧东西两边都进入一种可怕寂静状态。寂寞呀,寂寞,不在寂寞中激战,就是寂寞中灭亡,一场即将到来的决战在快速的酝酿当中。

对于项羽这种不正常的安静状态,只要有一点军事嗅觉的人,都能嗅出个之因为和所以然。 很幸运的是,张良第一个嗅到了这种不安的气息。

于是,张良对刘邦建议道,大王,不管身体如何,一定要强忍病创装出无事出行劳军,万一项羽闻听汉王真的倒在床不行的消息,楚军士气必盛,而汉军闻之则士气必衰,以楚之盛气攻打汉之衰气,不用等着打,直接猜都可以猜出个胜负。

刘邦一听,顿觉一股寒气自脚跟而上,直接窜上心头。他这才发觉项羽为何表现出如此异常的冷静,原来他是在偷偷地观察汉军行动。臭小子,你想搞掉老子,还嫩着呢。

于是,刘邦不得不强作精神,骑马出行劳军。看见刘邦高高地坐在马上,士兵们就好像看到太阳出山一样,脸上都露出红色的笑容。

微笑,很多时候只是一种假象。须不知,汉军士兵并不知道刘邦正在忍受着一种怎样的伤痛。他脸上强挂着笑容,强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向战士挥手致意,其实,没人看到他脸上正渗出豆大的虚汗。

刘季每走一步,仿佛都是在经受一次火山的煎熬;每笑一次,他的胸口都仿佛要窒息。但是,刘邦还是骗过了士兵们的眼光,没有一个人相信,他受的是重伤,而都只相信,项羽射中的不过是他的脚趾,只不过是一点小伤罢了!

汉王好样的,汉王必胜!

汉军士兵像一个焉了气的皮球,再气鼓胀起来,他们欢呼汉王万岁,这震天喝彩一半因为 欣喜若狂发出的,一半却是故意向东涧的项羽示威的。他们都相信,这些鼓舞之声肯定被风吹 过了广武涧,化成千千万万支利箭,再次无情地刺穿项羽那些蠢蠢欲动的进攻计划!

但是,刘邦为这些有利的喝彩也付出了身体的代价,巡回一圈,重创发作,甚至比以前更加严重。在这种危急关头,他立即想到一个办法,借口继续向成皋方向劳问士兵,趁机躲到成皋城内养伤去了!

刘邦这招就叫迷弹阵逃,这就好像一只受伤的老鼠带伤远逃,躲避深洞,却让狂躁不安的雄猫远远地徘徊洞外,却又苦无计策。刘邦不敢出洞,项羽果然也不敢妄动,他们仍然保持着原来阵式对峙,冥冥之中,他们仿佛都在等待着一个法码,借此来加强自己的重量?

到底那是一个怎样的法码呢,这个法码又到底偏向了哪方?这是一个谜,到此为止,甚至 还没有人知道谜底到底藏在哪个法码的底下!

既然如此, 那就耐心等侯吧, 答案马上揭晓!

第一部 第十六章左右为难

一、龙且, 韩信, 及潍水

当刘邦和项羽正在广武涧吵得热闹时,他们属下大将也在东边齐国打得正欢,这就是韩信和龙目。

韩信平定临淄后,齐王田广逃往高密,同时派人向项羽求救。正所谓逃不择路,在生死存亡之际,曾经的家仇旧恨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报新仇复旧国。所以田广也由不得项羽是曾经跟自家父亲大人有过不共戴天之仇,只管厚着脸皮向他投奔。

而项羽闻听田广求救,也体现了见义勇为之精神,立即派龙且率领二十万大军向高密方向 进发,与田广会合,准备与韩信决一死战。

在龙且看来,韩信千里奔袭,而齐楚联军却在自己的土地上保家卫国,这将是一场没有悬 念的战争,胜利将属于他,属于这二十万楚国子弟兵们!

龙且得意得实在过早,战争不是群殴,不是人多势众及靠站在自己地盘上就一定能赢。战争强调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尽管龙且占尽了天时地利,问题是,另外一个人和因素就不见是比韩信强了,如此真要打起来,还真胜败未卜。

龙且属下有一门客却看出龙且的麻痹大意及狂妄无知,他劝告龙且并且认真分析道,韩信乘胜前进,锐不可当,而齐楚联军又在自己土地上战争,容易离散,不如就此深壁不出,令田广号召齐国百姓造反,而韩信没有立足之地,更没有粮食供给,只要拖他个几月半载,韩信肯定不战而降!

门客这翻道理,我们应该一分为二来看待。首先,就只论齐楚作战容易逃散这点,那是高见一个。想想可知,楚汉相争以来,连续恶战四年之久,无论是汉军或者楚军,没有士兵不讨厌战争的。而这次恰恰又在他们的家伙附近开战,如果真打起来,他们首先想到的不是保家卫国,而是趁机逃命回家,这危险之兆恰恰是龙且料不到的。

另外,他说到田广号召齐人造反打乱韩信的作战计划,这也是有可能的。但是想借此就能逼韩信不战而降,这牛就吹得太过头了。韩信是谁?他就是曾经那个一无所有,差点饿死河边的流浪汉,这么一个光棍出身,好不容易混到今天大将军的职务,你叫他不战而降,那比叫狗把到嘴的骨头吐出来还要难得多!

然而,当龙且听到门客这翻多半桶水的意见时,不但没有批判性的接受,反而全盘否定。 他否定门客,不是因为这个建议没有高度实践可行性,而是他认为楚军胜券绝对在握,不必把 自己搞得如此婆婆妈妈和一幅丢人的窝囊相。

奇怪了,龙且为何有如此十万分的自信呢?

说来可笑,龙且的自信竟然是韩信广为人传的胯下之辱等故事。在龙且看来,韩信根本就是一个不值得畏惧的男人。难道不应该这样吗,有哪个将军年纪轻轻时,混到寄食于漂母这种穷困潦倒的地步的,甚至还从别人的裤档下爬下过?

于是,龙且又对其门客说:"项王是派我来救齐国来的,而没有开打就让韩信投降,那我还有什么功劳?我还巴不得赶快开战,只要一打,我肯定胜利,那么项王肯定能封齐国的一半土地给我!"

龙且终于说出了心里话,他瞧不起韩信不过是其次,更主要的是他早就想封王了。

是的,龙且替项羽拼死拼活了这么多年,也该得到一块土军安渡晚年了。可齐王只有一个, 韩信也想当齐王,你龙且也想当齐王,那怎么办?

看来,这战不打还真是不行了。那只能这样约好了:不见不散,胜者为王!

十一月,韩信拔军来到了高密。高密城外有一条河,它的名字叫潍水。跟当时所有的城市一样,这是一条没有创意的河,它的主要职责还是用来阻隔外敌进攻,以此保护城市免受侵害。

但不幸的是,随着韩信的到来,潍水不但将通通失去它作为护城河的优点,还将像一条葬 尸河一样淹没全城。因为潍水碰到的不是别人,而是一个天生为战争而生,亦是为水而生的水 星之克将韩信。

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龙且和章邯一样,都以为自己很男人,韩信却很窝囊,不堪不击。 他们这种思想毛病,就叫雾里看花,终隔一层。西方哲人说,人不能两次踏进一条河流。就算 他们不了解西方哲学,那时候老子都写出了震惊千古的《道德经》,他们应该去读读老子的辩证 法,学会如何以发展的目光来看待问题。人类就像河流一样,每天都在蜕变和成长,过去的韩 信已经死了,他根本就不能代表现在的韩信。

现在的韩信是什么?他就像一条发源于深山老林里的小涧,弯弯曲曲翻山越岭地冲出沟渠,向平野奔涌而来,一路的雷电风雨使他迅速成长和膨胀,从而变成一条横扫天下的巨龙。这样的巨龙,他从来不惧怕血风腥雨的挑战,挑战只会让它变得越加壮大!

历史终将证明, 谁蔑视巨龙, 谁将受到惩罚。龙且, 你就赶快多活几天吧, 多做几次齐王 梦吧, 再晚你就只能在水底里呆着做水鬼了。

韩信隔着潍水陈军扎营,与高密城内的龙且遥遥相对。高密城上,旌旗飘扬,锣鼓喧天,龙且临风而望,不可一世。他远远地望见韩信大军,就好像望见了一群蚂蚁堆积在大象脚下,仿佛只要他这只大象一抬腿,这群蚂蚁立即烟消云散,化为乌有。

龙且望着韩信军时,韩信也在望着龙且军。在韩信看来,这座貌不可摧的城市不过像一个巨大的蛋糕,它将被蚂蚁吞噬和搬掉。是的,二十万兵不过就是二十万糕米罢了,当初陈馀也不是号称二十万吗,那又怎么样,还不是被他干得一干两净?

龙且, 你就等着瞧吧, 你想做章邯第二, 或许是陈馀第二, 两样都可以马上成全你!

有时,打战就像请客吃饭,既然韩信是远道而来的客人,那就请他先动手吧。韩信当然也不客气,他首先自己动手了,但是他没有直接发起攻击,而是命令手下搜集上万个布囊,准备故伎重演。

韩信搜来这些布袋不是准备进城装粮食,也不是要装金银财宝,而是腾出一个小分队,给 他们布置一道作业,把布袋装满沙子,把潍水给我堵住。

我们还记得,那次韩信就是让以这种方法堵住下游,把章邯活活地像灌老鼠一样灌出废丘城来。然而这次韩信不是准备灌城,不是所有的城都能灌的,如果这样的话,古人也不会人人都傻到把城市修到水刀口上去送命。如今又正值冬季,雨水并非像当时灌废丘时的七八月那么充沛。就算是雨水期,韩信也不敢灌,因为高密城内列着的可是二十万大军啊,如果弄巧成拙的话,把他们逼疯了,反而追着你打得更猛呢。

厉害的战术,第一次使用的是天才,第二次使用的是庸才。韩信是天才,所以他决不第二次使用相同的战术,他变招了。他这招就是堵住潍水上游,诱敌出击,趁机放水冲毁敌军,打他个措手不及。

一切准备就绪,潍水上游被堵个半死,两军阵兵潍水两岸,韩信主动出击了。龙且早就等着不耐烦了,只要韩信放马过河,他只费大喊一声杀,千军万马挥刀就杀他个片甲不留。

当韩信半渡到潍水中央时,龙且得意地笑了。韩信,亏你还熟读兵法,难道你忘了孙子老人家说过的那句话吗,半渡而击,兵家之法宝也。

于是,龙且向河水中的汉军发起攻击,龙且的骑军像恶狼向潍水中的羊迅猛扑来!

羊,终于是抵不住狼的,韩信只得命令汉军向后撤退。龙且一看汉军狼狈逃命状,心中不由窃喜,韩信,果然名不虚传呀,你如此贪生怕死,胯下之辱真不是白混来的。苍天以证,潍水为凭,今天我就让你满载而来,空空而归。

龙且命令全军乘胜出击, 追打韩信军。

大鱼上钩了!

韩信即将奔上岸前时,向上游挥动红旗,上游士兵心领神会,立即决坝。潍水像一把锋利 的长刀从天而降,直劈下来,而向前冲锋的齐国大军,像一头长蛇被斩成两断,大半被隔断在 对岸。

中计了!

龙且像一个被砍掉尾巴的蛇头,在岸上顿然失去了游刃的冲劲,他一下子蒙住了。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圈套,传说中的懦夫竟然是一匹披着羊皮的狼!

断去了后缓力量的龙且,想回头已经不可能了,他唯有向前冲去。韩信这时终于摘下面具,露出狰狞的凶相,随时他又命令全军反扑掉尾之龙且。

这是一场以戏剧开头,以残酷作为结局的战争,韩信对龙且实施斩首行动后,立即渡过潍 水扑杀楚兵。

失去蛇头的楚兵已混乱不堪,四处窜逃,田广亦随着部队向城阳逃命,韩城紧追不放活擒田广,对其斩首祭祀郦食其。

郦食其,害你的是韩信,替你报仇的亦是韩信,你是该哭还是该笑?

此时,汉军灌婴及曹参等各路兵马胜利归来,汉军进入高密城,齐国全部土地彻底沦为汉军铁骑之下,田氏家族的光荣历史一去不再复返。

当韩信高高地站在高密城上眺望潍水河时,黄昏日落铺了一层残淡的霞光,潍水悠悠,血流沉沉。韩信想起了曾经落难的淮阴河,想起了灌章邯的白水河,想起了废陈馀的泜水河。是的,他一生与河不离不弃,相依相伴,他在河边跌倒,又在水边崛起,他一生的梦想就是洗刷受漂母资助及胯下之辱,为何那些与之战斗的强悍对手却没有一个能读懂他觉醒的灵魂?

章邯,陈馀,龙且,你们安息吧。在这场残酷的战争游戏中,通往光荣的将相之路只能容身一人登台。如今,我即将登上人生的顶峰,如果你们在天之灵还有兴趣当观众的话,请看下场比赛,我将实现从将相向王侯的彻底飞越。

二、齐王之路

搞定龙且后,韩信心中突然萌发一个可怕的欲望,这个可怕的欲望使他变成一个可怕的人, 同时也为他的未来掘下了死亡的坟墓,这个坟墓的名字就叫齐王。

在诸侯纷争的乱世,欲望可以使人一夜成名,登堂入室,它亦可以使人瞬间坠毁,沉入地狱。道理似乎人人都懂,然而当政治像一场赌博,而局中人又拥有绝对取胜的筹码时,试问天下,此时是几个是能控制内心膨胀的野心和欲望的?

韩信的回答是,没有。

回首韩信的一生,是奋斗不息的一生,亦是传奇出彩的一生。但是在韩信这层光鲜传奇的 色彩底下,有几个看到,他曾经有过的飘荡不定的蹉跎岁月,他曾经忍受的嘲笑耻辱,还有那 他四处颠簸走投无路的困窘。

不在奋斗中崛起,就在奋斗中灭亡。而韩信在这奋斗的历程中,又清醒地认识到,他一路 打打杀杀,不过都是在为刘邦做嫁衣裳。说得更不好听一点就是,在刘邦那里,你韩信一只过 河的卒,一把杀人的利器。

不,我的梦想绝对不是这样的。

我的一生都在努力摆脱命运的控制,而不是成为诸侯王墙壁上某个美丽的装饰品。现在,我要重新觉醒,握紧宝剑,砸烂棋盘,重新搏弈。

我还要庄重严肃地告诉刘邦:过去韩信是你手里的一粒棋子,今天他将要以诸侯王的身份, 参与战争市场竞争!

韩信这个可怕的想法,就好像今天某个大公司总经理,突然向老总提出要借用母公司的技术开一家连锁店,而且连锁店的实际经营权又正是他本人。不消多说,如果有哪家公司老总听到下属提出如此无理要求,第一个反应就是,提起凳子直接砸人。

然而韩信却断定,他向刘邦提出的这个开连锁店计划,刘邦不但不会砸他,甚至还会成全 他的梦想。

但有一点江湖规矩韩信不得不认真遵守,那就是要官也不能要得太露骨。他要充分利用前人关于厚黑学的研究成果,即在野心上涂上一层光亮的道德仁义,寻找一个的美丽借口和刘邦滩牌。

在这个世界上,和平及粮食难找,唯有借口最好找。韩信马上编了一个借口,派人向刘邦 汇报,他是这样给自己的野心披上美丽外套的:齐人虚伪多诈,反复无常,而且又依仗着南边 与楚为邻,所以很难摆平他们。敬请汉王允许我当假齐王,以便镇定他们!

所谓假齐王,就是齐国的代理王。这就奇怪了,为何韩信没有要求刘邦封他为真王,而偏来个假王,是不是他太不自信了?

如果你是这样想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

不是韩信的胆不够大,也不是韩信的实力不够强,而是韩信从来不做没绝对把握的事。他 在挖崛通往齐王之路中,必须也得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这种策略我们又叫两全之策。

想想就可知道,韩信是以半要胁半商量的语气向刘邦提出申请的,如果刘邦答应当代理齐 王,那迟早有一天也会转正的。但是,如果刘邦不识时务,彻底绝他齐王之路,那就对不起了, 以前你夺过我一次帅位,这次你就想来夺相,门都没有。同时,你也别想叫我替你去攻打项羽 了,甚至惹我不高兴,我还有可能替项羽反过来抄你老底呢。

韩信这招就叫虚张声势,探测虚实,进退有余,实在是妙,甚至就是妙不可言。

然而,韩信这个所谓的两全之策,到了刘邦同志这里却是一个两难问题。在刘邦看来,不 管他是否答应韩信,刘邦本人都亏本。

首先,郦食其本来就搞定齐王了,齐王这个位怎么轮也轮不到你的,可你偏偏却攻打齐国, 害死了郦食其。这对你韩信来说是不亏什么,可是我刘邦不但亏了一个郦食其,又亏了一个盟 友,更亏了一支军队呀,你韩信手里那些兵还是我叫萧何从关中派出来给你用的呢。

其次,我刘邦整天被项羽追来追去,脚力都跑没了,好不容易弄得相持不下,却受了一箭,还差点没命,现在好不容易疗好伤,终于从成皋回到广武坚持战斗,你都不想着怎么来帮我,扶我,助我,却一心就想赖在齐国享受成果,高枕无忧地过你的过日子,这世界哪有这等便宜之事啊!

所以说,韩信这个借口表面看合情合理,实际却是极其流氓。对流氓耍流氓,那不是找抽吗?韩信这种人,真是抽轻了良心都过不去,应该要狠狠地打,不打个人仰马翻绝不罢休!

于是,当韩信使者向刘邦传达请示时,刘邦当即就暴跳如雷,拍着桌子就戳破了韩信的阴谋:"我被项羽困在广武哪里都去不了了,我日日夜夜地盼星星盼月亮地盼着你来帮我,你没有半点表示就罢了,竟然还想自立为王!"

韩信,你以为刘邦是傻子吗?大家都是在江湖上混的,脑子里有几根筋,彼此都是知根知底的,你又何必搞这种辱没别人智商的动作呢?

你这个请立假齐王的借口,不是想找抽就是居心叵测地挑斗!挑斗,那可是我刘邦一生中 从未畏惧过的游戏,你以为你吓唬谁呀。

双方都已经拉弓,如果没出差错的话,这肯定又是一场清理门户的火拼。但是,就在这紧 急关头,张良和陈平跳出来挽救了刘邦。

当刘邦还没来得及再次跳起来对韩信使者破口大骂时,只见张良和陈平不约而同地各从一边狠狠地踩了刘邦一脚。

刘邦一下子愣住,像个木偶莫名其妙地看着旁边这两个阴谋大师。

张良马上附到刘邦耳边,告诉他道:目前楚汉相争不下,形势于汉十分不利,根本就没有实力禁得住韩信自立为王的野心,不如就此顺应他的要求,好好善待他,让他守住齐国,保持

中立。不然,真的忍怒了韩信,万一他偏向了项羽那方,那天下就不可收拾了!

刘邦一听,恍然大悟。现在的韩信不是过去的韩信了,他的翅膀是真的硬了,动不得了, 更打不得了。既然如此,那只能暂时哄着他了,像哄狼狗一样哄着他,求求他乖乖蹲在狼圈里 不出来咬自己人就万岁了。

但骂出去的话,就像泼出去的水,这还叫刘邦怎么收回来?

刘邦的回答是,我不但能收,而且还收得特别的漂亮。刘邦第二次跳起来,提声大骂韩信使者。但刘邦这次大骂,不要说使者,就是韩信在他面前也会甘心受骂,甚至还会当场跪拜谢罪。刘邦是这样对韩信使者骂的:

"男子汉大丈夫,要当王就当真王,当什么假王呢?回去告诉韩相国,我刻好印后,马上 就给他送过去!"

刘邦真不愧为天下第一变色龙,龙卷风都没有他转得快,这场戏要放在今天,估计就是演和坤出名的王刚同志也要叫他一声爷!果然,刘邦说话算话。春天二月,刘邦派张良给韩信送去了王印,韩信正式被刘邦封为齐王。

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韩信,第一回合你赢了。咱们这场较量还只是刚刚开始呢,你就 等着瞧吧!

三、向右,或是向左?

我们经常在电视画面上看到这样一句广告词,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然而在人生 及战争的搏斗场中,从来就没有所谓思想,只有所谓野心。韩信的一生,我们可以这么说,野 心有多大,他就能做多大。

现在,韩信可是彻底把事业推向了至高无大的顶峰,大到了刘邦和项羽都不得不弯下腰来 跟他说话。在项羽看来,过去的韩信,是他都没正眼瞧的韩信,现在的韩信,是足以与他及刘 邦三足鼎立天下的雄狮子。反击已经不可能了,项羽唯一的出路就是利诱和对话。

对话就对话吧,以后的路还长着呢,将来的事,只能等将来再做打算了。

于是,项羽派人去和韩信谈判,承包项羽这项游说工程的是盱眙(今江苏省盱眙县)人武 涉。武涉早就准备了滔滔游说辩词,这篇辩词和当初韩信拜将时的演讲风格如出一辙,但总结 起来只有一句话: 劝韩信背叛汉王,另起炉灶,三分天下,以铁三角之势互相牵制。

只要是出来混的都能看出来,项羽已经穷途末路了,不然他不会委屈到如此落魄之境。武 涉也诚实地对韩信坦白,你韩信的实力的确已经强大到无人可奈何的地步,所以你向右投汉王 则胜,向左投项王则胜。但是项羽曾经排斥你,而刘邦又十分赏识你,你是肯定要右投汉王的。

但是有一个问题必须搞清楚,如果你右投刘邦,其结果对你韩信不但没半点好处,而且祸害有加。那是是聪明人都可以想到,刘邦收拾项羽后,肯定要把你韩信这颗眼中钉拔掉,卧塌之侧,凯容他人鼾睡,这是历史最深刻的教训啊。

客观地评价,武涉这翻话并没有威胁韩信,也没有一点坑人的意思,反而还特别厚道。后来的事实也证明,韩信无论投靠谁都会吃亏,唯有自成一势,方可保得长命百岁和一世富贵,

不然只能落成兔死狗烹的悲惨结局。

武涉帮韩信,当然也是在帮项羽,这是一个两全其美之策。武涉或许会自认为这个计策无懈可击,可是他错了,因为他的对手不是一个简直的势利之徒,而是一个有着丰富情感及人生阅历的韩信。

韩信果断地拒绝了武涉三分天下的提议,他的理由只有一个:项王不仁,投之不义;汉王深幸,背之不祥。

韩信认为,他首先是个人,然后才是个齐王,所以主宰这个世界的并非只有利益,感情之事切不可轻视。而他也坚定地相信,一个心中没有装有人情及信义之徒,只能是一个没有灵魂 的怪物。

就从淮阴河那个漂母说起吧。如果漂母是一个毫无怜悯之心的人,她会连续多日赞助韩信,让他走出饥饿的苦难吗?如果刘邦是一个重利轻义之辈,那么当初戏水罢兵时,还有人愿意跟他进入汉中,至死相随吗?

是的,刘邦夺过我的帅,但那也是形势所迫而已了。准确来说,在我韩信通往荣耀的历史 舞台上,萧何是第一个伯乐,而刘邦则是第二个伯乐。如果没有刘邦拜将,我韩信今天可能还 是一个无立椎之地的流浪汉,哪还有今天这般志满意得的光景?

项羽呢?曾经事奉过他叔侄两任领导,却官不过郎中,位不过扛枪站岗,而且还言不听, 计不用,害得只能投奔刘邦。而刘邦不但把汉中最大的将军印给我,把最好的衣服给我穿,把 最美的食物给我吃,而且还能计听计从,如此晓之以利,动之以情的领导,试问天下有几人能 舍弃离去?

武涉彻底绝望了,他终于看清楚了,韩信不可怕,可怕的是其背后刘邦那个无所不在的影子。韩信说得没错,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利益更重要的东西,那个东西就是仁义!刘邦仁义,项羽残暴,这是一个铁的事实。残暴到无可救药之时,竟然只会利诱妥协。

项王啊,有如此刘邦,有如此韩信,你就等着受死吧,就算神仙也救不了你了!

但是此事并非如此了结,当武涉前脚刚离开齐国时,蒯通主动游说韩信。顺便说一下,武 涉和蒯通并非老相识地,也没有什么政治交易,但他们的游说目的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块, 力劝韩信三分天下,创造属于自己的时代。

蒯通这个想法太可怕了,刘邦前世不是你蒯通的催债鬼,今生好像也没跟你有过什么过节,竟然一而三,再而三地要跟姓刘的过不去。弄死郦食其就够了,扶韩信当上齐王也就罢了,为何连刘邦的命也不放过?

刘邦你不要悲伤,更不要愤怒。自古以来,谋士从来就是以卖智策为生,他们跟所有的文官武将一样,要做谋士,也要当天下第一谋士,只有第一才能足够证明谋士之所以为谋士的人生使命和生存价值。苏秦是纵横家们的榜样,超越他,并且取代他,不但是郦食其的梦想,亦是蒯通的梦想。

然而,蒯通不仅仅是一个纵横家,甚至还懂得阴阳之术,他双管齐下,首先披着阴阳家出场了。请注意,谋士们每每要打破自家老板的所有顾虑时,封建迷信是他们必使用的伎俩。相人之术,从来都是一项神秘事业,自古以来,就从来就没有人全盘否定过它,反而礼遇有加。

如果是遇上兵荒马乱之时,或是天灾地祸,中国人不但没有排斥它,甚至对之深信不已。

在中国人的传统世界观里,生死由天,富贵听命。人类个体所有的反抗天命的行为,都是一项不道德,甚至是徒劳无功的行为,也正因为如此,相人之术及风水学才一直传到了今天, 甚至还养了香港及东南亚许多所谓的风水算命大师。

我们也不要忘了,当初在鸿门宴之前,范增为了让项羽坚定干掉刘邦的决心,也编造了一个龙生七彩的阴阳说,只可惜范增运气不佳,半路上杀出一个项伯,竟然破了他的阴阳之术。 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今天,蒯通也高举着阴阳家胡扯有理的伟大旗帜,继续发扬阴阳家的光辉传统,努力游说韩信坚定背叛刘邦的决心!

一切准备就绪后,蒯通就对韩信说:"相君之面,位不过封侯,且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贵 乃不可言。"

蒯通这段话是一语双关,所谓"背"就是后背,除此之外还有"背叛"之意。傻瓜都听得出来,蒯通这是要告诉韩信,如果你守着齐王之位,那是相当不安全的;如果背叛汉王,就可谓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

然而韩信听后,他没有激动,而是笑嘻嘻地问道:"请问蒯通为何有此一说呀?"

为何?还不是为了让你当更大的王,也好提拔我当一个更大的官。蒯通又像武涉游说韩信一样,滔滔不绝地讲了一通纵横术,总结起来也只有一条:天予不取,必受其咎。背叛刘邦,摘下刘氏连锁店的牌子,自创品牌,打造明天,这是一条明哲保身及享受富贵生活的唯一途径。

韩信听后,脸情顿然严肃起来:"汉王待我有如手足之情,我怎么能为了利益而背叛义气呢?"

蒯通冷笑,问韩信:"请问大王,如果从朋友的角度来说,你和汉王有张耳及陈馀的关系铁吗?"

韩信: 当然没有, 张耳和陈馀可是结拜的生死兄弟。

蒯通:这就对了,张耳和陈馀贵有生死之盟,尚可自相残杀,你和汉王的关系又算哪根葱?

韩信:???

蒯通:请问大王,如果从君臣的关系看,你对汉王有先秦时期的文种先生对句践那般忠诚吗?

韩信: 文种跟随句践多年, 俩人感情非一般人能比。

蒯通:这就对了,文种自以为以他对句践之忠诚,可保百世富贵,然而结果呢?还不是被句践当做眼中钉拔掉,留下一个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悲惨结局?

韩信:???

蒯通:大王你不要犹豫不决了。今天你携带巨威,投奔项羽,项羽仍然不敢深信你,就算 忠于刘邦,刘邦也会以为你危险之物,必除之而后快。既然你左投不是,右投也不是,那就只 有自立为王, 勇敢地开辟属于你的生存空间。

正所谓谋士之见,所谓略同。蒯通这翻话武涉说过,好话不说二遍,你韩信到底是想活命, 还是要忠义两字,那你就看着办吧。

韩信已被蒯通追问得无话可说,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敷衍地对蒯通说道:"先生先回去休息吧,我会考虑您的意见的。"(先生且休矣,吾将念之!)

我为什么要把这段话的原文放出来,是因为这话对我们理解韩信将来的悲剧太重要了。在 我看来,韩信这话是他人生最大的分水岭,正所谓成王败寇,有时,或成或败,都不在厮杀的 战场,而只在一念之间。

我们真的无法想象,如果韩信听从蒯通之计,并且相信他那翻"相君之背,贵乃不可言"的鬼话,中国历史将会发生一个什么样的转折和变化呢?只可惜的是,人算不如天算,韩信就像当年的李斯一样,自诩功大,主上亦不敢怎么奈何他,从而拒绝蒯通之谋。

在我看来,这只是表面现象。如果深究下去,就会发现韩信当上齐王之后,他的所谓梦想就像一只放飞的风筝,手中的欲望之线已经全部放完。换句话说,他的梦想不过到齐王为止,保王则安,他已经没有太多过分的野心了。

让我们回头看看韩信曾经葬母那一幕,那时他就给自己下了一个终身目标——万户侯。如今,母亲的风光显灵了,他不但当上了万户侯,而且还当上一个令诸侯们艳羡不已的齐王,这已经远超出他最初的渴望和追求。

从某种意义上说,欲望是梦想的原动力,欲望和野心就像燃油,梦想就像汽车,燃油有多少,梦想就会跑多远,韩信的野心燃料已经消耗完毕,你叫他再多跑一米远,那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啊。

够了,我的梦想满足了,我不想再折腾了。我相信,这应该是韩信最真实的想法。

韩信主意已定,连续几天过去了,他对蒯通闭口不谈背叛之计。然而这对蒯通来说,这下 是真正的麻烦来了。他可是下足了赌注来豪赌这一把的,如果韩信接受背叛之计,那他就可以 一夜成名,极有可能封侯拜相。

可如果韩信拒绝,韩信只能在短时间内安身立命,同时又捞到一个忠君之臣的美名。可是我蒯通呢?除了死路一条,试问天下还有他容身之处吗?

不,这不是一个谋士想要的日子,一定要争取胜利,不到最后,坚决不能放弃。于是,蒯 通再次去游说韩信,并要他正面回答可否背叛刘邦之事。

但是, 韩信还是没有直接答复蒯通, 仍然是支支吾吾。

蒯通一看,心都凉透了。他悲愤地对韩信喊道:"古来行大事者,犹豫不决只会葬命埋名, 正所谓机遇就像流云,时来待我,机不再来,请大王一定要考虑好呀!"

韩信看着蒯通一幅近乎绝望表情,心都软了。算了,我既然不想被你折腾,也就不必折磨你了吧,干脆就让你一次死个心吧。最后,韩信鼓起勇气向蒯通亮出了自己的底牌:

我齐王当定了,背叛刘邦,已无可能!

这是蒯通人生中看到的一次最绝望的亮牌,这张牌诏示着韩信的未来死路,同时也诏未着自己的未来死路。

正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既然无计可施,那就亡去吧。蒯通只好委屈地向韩信谢别, 装疯而去,浪迹天涯。

韩信, 你就等着瞧吧, 死神离你将为期不远了!

第一部 第十七章落埃落定

一、讲和

项羽的末日即将来临。

公元前 203 年,七月,刘邦立英布为淮南王。八月,刘邦又得到了北方两支军队的赞助,他们是北貉部落(今吉林省东部一带)及燕王臧荼,最可怕的是他们赞助刘邦的是北方的土特产——骑军。燕王和北貉部落实在太可爱了,他们这些军队绝不亚于二十世纪的苏联现代先进坦克,有了他们,刘邦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同时,田荣之弟田横闻听田广被韩信诛杀,收集齐国残军败将投奔彭越,韩信是田横的死敌,但彭越是刘邦的老朋友,所以说田横归根到底也是自己人。

与此同时,精明的刘邦发布命令,凡是为国捐躯的战士,由官吏负责准备丧服及棺材,并 且转送至其家乡,这项措施,有如风云卷集,天下全部聚集在以刘邦为核心的集团周围。

由此算来,整个中国大地,从北到南,从西到东,诸侯和百姓几乎没有几个是项羽的人。刘邦兵多粮丰,项羽兵少食尽,天下是红是黑,一目了然,项羽再次陷入了空前的孤独与寡助。

但是,项羽西楚霸王称号也不是白打出来的,他的钢铁意志及震荡山河之气仍然威摄着天下诸侯,让刘邦一时寸步难进。

此时,考验刘邦和项羽的似乎不是谁的兵力粮食多,而是谁的意志坚强。论意志和耐心,刘邦首先松动了,他主动向项羽提出谈判讲和的要求。

刘邦任命出使楚国的谈判员是陆贾同志。当陆贾跳过广武涧,向项羽传达刘邦议和的精神 文件时,项羽冷笑一声,直接把刘邦的文件打回汉军,他告诉陆贾:打战可以,议和没门,想 弄回老爹及老婆,如果不投降,就别异想天开!

刘邦是实实在在地怒了。呵,好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项羽,你以为你今天的项羽,还是鸿门宴上的霸王吗?请你站高一点,踮起脚看一看,天下到处飘的是什么颜色的旗帜。叫你一声霸王已经够给你面子了,说白了你不过是一只丧家之犬,甚至连一只病虎都算不上了,竟然还敢跟我谈过分的条件。

好,既然谈不拢,就用老办法,打,打到他服为止。

于是,刘邦命令两军攻击项羽,一支是彭越的流氓军,一支是韩信的齐国军。彭越的任务

是干他的老本行,彻底切断楚国粮道:韩信派军从东扑来,进逼楚军。

但是,韩信在逼项羽的时候,也在压迫着刘邦的心房。刘太公及吕雉阿姨还在项羽手里呀, 逼急了项羽,那可是真动刀手杀了这两个国宝级人物的。

这时,有一个叫侯公的人主动向刘邦请缨游说项羽,以楚汉两军议和的条件换回刘太公及吕雉。议和,本来就是刘邦的最后底线,不是他不想打了,而是他及士兵们的意志及耐心已经 达到了极限,他们都不想和项羽一味地耗战。

刘邦批准侯公出使谈判。

侯公说的还是陆贾说过的那句话: 议和,还人。这次,项羽终于再无骂言了。战争不是单打独斗,形势于楚军越来越不利,诸侯从四面八方而来,包围圈已越来越明显了,最可怕的是彭越这个老流氓断绝了楚军的粮道,楚军已无力修复这条生命通道,除了讲和,项羽别无选择。

项羽终于同意议和了。

于是,历史上出名的中分天下的计划就要出笼了。项羽和侯公签定了一个盟约:以鸿沟为界,鸿沟以西,全部归刘邦;鸿沟以东,全部归项羽,两国交好,永不交战。

顺便解释一下,鸿沟不是什么今天所说的下水道,而是一条河流。鸿沟,又称洪沟,流经 今天的河南省开封市西南,在荥阳县东北,注入黄河,只可惜的是岁月沧桑,这条传说中的洪 沟今已堙没。

当然,盟约定好了,刘太公及吕雉还得还回去,同时奉还的人质还有长子刘肥等人。当侯 公带着这两个人质及胜利的盟约回到汉军时,全军高呼万岁。

汉兵这一声万岁是为刘邦而呼的,也是为自己而叫的。四年了,多少个昏天地暗,多少个 激战冲锋,战士们死了一批又一批,萧何向战场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输完了强壮的,又输老人 及未成年,甚至还要把女人也投送战场,今天,这一切终于要结束了。

但战争的最高境界,不是为天下而战,而是为不战而战。战士们刀山火海的闯,不全是为 刘邦取得天下,以求封侯拜将光宗耀祖,我相信,以血肉之躯铺开一条通往鲜花开满的故乡之 路,这才是他们此时最渴求的事情!

战士们实在太想歇下来了!还有刘邦,他应该感谢侯公,这个侯公实在太有才了,之前都没怎么注意他,没想到他一出场就能一锤定音,天下分晓。按正常人的思维来看,这是一个极其宝贵的谋士,应该加以重用。

如果我们这样设想刘邦的话,那就错了。在刘邦看来,侯公不是一个吉祥物,而是一个不祥物,于是他赐给了侯公一个奇怪的爵名为平国君。关于这个爵名,刘邦是这样解释的:侯公是天下厉害的辩士,他居住在哪国,哪国最会倾覆,所以就给他取这个名号。

这实在太令人费解了,侯公好不容易替你赎回老婆老爹,还拿得大半天下,感谢两字你不说一字就罢了,为何还替人取这种不吉祥的封号?更让人费解的是,刘邦竟然还让侯公隐藏起来,从今之后,永不相见。

关于侯公这段历史, 司马迁记述简略, 而且疑点多多。如果刘邦不满意侯公的谈判结果,

又何来汉军的万岁高呼声, 甚至是刘邦本人说的天下辩士之客观评价?

透过历史迷雾,我宁愿相信刘邦和侯公永不相见,不是因为刘邦害怕侯公而不想见他,而应该是侯公不图奖赏,自愿隐退天下!

我们无须说得太多,说到底,侯公不过是刘邦生命中的一个匆匆过客。既然楚河汉界已经 划定,就解甲归乡吧。

这时侯,项羽这才发现自己是真的累了,他第一个撤兵东还。可让项羽万万没想到的是,他这个撤兵动作一下子把内心的焦灼无助暴露无遗,死神迅速地找上门来了。

使项羽陷入死亡门的,不是别人,而是张良及陈平。当刘邦准备撤兵还都时,张良和陈平 突发奇想的建议刘邦撕毁盟约,急攻项羽。

刘邦愣住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早不提,晚不提,偏偏是项羽撤军了才提,你们到底想的是什么主意呀?

汉王千万不要疑惑,这当然不是什么烂主意,而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试想想,汉王您都据有大半个天下,基本上没有一个诸侯不归附您的,而楚兵力疲粮尽,这是天要亡项羽的时候了。如果汉王您不乘胜追击的话,必将养虎遗患,而您也将失去成立帝业的绝佳机会!

刘邦如梦初醒,恍然大悟。两位大师说得一点没错,项羽永远是一只猛虎,只不过这只猛 虎暂时患病沦落罢了。而此时,汉军及侯侯却又是一匹匹吃肉的恶狼,既然如此,这正是群狼 出击撕碎病虎的大好时光啊。

项羽, 你死定了, 我刘邦不趁机灭你, 良心实在太对不起老天爷了。

二、会战

公元前 202 年,十月,新年。

刘邦撕毁盟约,率领二十多万大军追杀项羽。从某种角度来讲,刘邦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可是违背了战争之道。然而,在张良看来,这个世界哪有什么道或不道的。五年前,他就是以这种方式劝解刘邦撕毁与秦军守将条约,才得以趁机打进了咸阳的,那事之后,天下又有谁对他们非议过一句?

所谓兵不厌诈,乃兵家之法宝。残酷的战争告诉我们,所谓战争公约,不过是一张废纸,世界只有永恒的利益,没有永恒的道德信义!

既然这样,那就放开大手,大胆地打吧。

刘邦发起进攻时,同时号令韩信和彭越前往固陵会师与项羽决战。固陵,也就是今天的河南省淮阳县北。然而,当刘邦怀着兴奋的心情打到固陵时,却遇上了一个让他万分沮丧的消息,韩信和彭越竟不约而同的耍赖——俩人都没有前来助战!

这下麻烦大了,刘邦原来的几个厉害兄弟都还在韩信旗下,比如灌婴和曹参。而地球人都知道,像刘邦这种人,一旦他与项羽面对面地交战,除非人多势众,不然他根本就不是项羽的对手。

刘邦后悔已经来不及了。这时项羽对刘邦的行动也猛然惊觉,顿时怒发中烧。好你个刘邦, 刚刚还你亲属,你就不识抬举地放狗来咬我,打你个狗日的。

于是,项羽亲率十万大军,立马调头突击刘邦。刘邦这一幕就像打乒乓球一样,刚抓到球拍还没碰到球,项羽就抓起球拍狠狠地朝他脸上砸来。这一砸,刘邦顿时鼻青脸肿,大败而逃。

刘邦只得退军陈下, 筑壁自守。

这郁闷的一战,刘邦被项羽斩首两万兵。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啊,好好的设想,竟然被韩信和彭越这两个无赖粉碎成末。夜,是多么的寒冷;心,却也是多么的冰凉。韩信呀韩信,我们的好韩信;彭越呀彭越,我们的好彭越,你们为什么都不来呀,你知不知道我是多么的想你?

夜幕之下, 刘邦昂头向东高喊: 韩信, 你在哪里啊?

天空悠悠,东方回荡——

他在这里,他在这里。寒夜帐暖身不起,他还在沉沉地做着齐国大地主的梦!

刘邦又朝魏地方向呼喊:彭越,你在哪里啊?

大地悠悠,魏地传来——

他在这里,他在这里。你不见他挂着那个魏相的印,却还在痴痴地做着魏王的梦?

刘邦泄气了,他总算看清了韩信和彭越这两幅嘴脸,这两部罢工的战争机器,原来一直都 做着与他同道不同王的梦。可这两个人翅膀硬了,打也打不得,叫也叫不来,怎么办呢?

刘邦问张良:韩信他们都不听我的话了,这叫人咋整?

张良:他们不是做梦吗,只要你愿意圆他们的梦,他们肯定来。

刘邦: 此梦怎圆?

张良:韩信没有封地,他又想当地主王,你就把东边一块地划出来封给他;至于彭越呢,自从魏王豹死后,他就一直盯着魏王的宝座,你只要封他为王,招之必来!

刘邦又恍然大悟, 原来韩信他们都是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家伙。

既然如此,那就暂时成全你们吧,这笔帐我先记在心里,有朝一天我们再好好算,到时连本带利息,叫你们一样不少地还上。

无奈之下的刘邦,只好从张良之计实行圆梦计划。果然,十月底,得到好处的韩信和彭越 同时此兵而来助汉攻楚。

与此同时,刘邦的堂兄刘贾渡过淮水,利诱项羽的总参谋长(大司马)周殷叛楚。项羽终于尝到到了什么叫落井下石,周殷举兵屠杀英布老家六县的楚兵,举九江之兵迎接英布重新入主。诸侯听令,刘贾,英布,周殷等人都向东集结,与刘邦会战项羽。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死亡的气息,决战的时候终于来临了!

十二月,项羽率军抵达垓下。垓下,即今天的安徽省灵壁县东南,是一个高岗绝岩之地, 经历千年的风吹雨打,今天它仍然高达十二米左右。

此时,诸侯亦会合完毕,决战开始了。

这将是一场面对面的火拼,项羽十万军,汉军五路大军,合计将近七十万之众。但是项羽 此次面对的诸侯军,非刘邦当初进入彭城的联军,因为,此次调度这七十万人作战的非刘邦本 人,而是韩信大将军。

这是刘邦的高明之处,上次他亲率大军输得很惨了,这次不能再败在他手里了,于是他任命韩信为联军统帅。事实证明,刘邦这个决策是伟大而正策的。数天之下,除了韩信之外,还有谁能挡得住项羽的阵势?

韩信早已看出,项羽多年征战,从未吃过败阵,其秘密武器只有一个,那就是——强力攻击。巨鹿之战如此,彭城之战亦是如此。项羽凭借着本人这种天生的强势攻击本领,从来没有一个诸侯能够抵挡过他的冲击。

但是今天,韩信要告诉项羽,他将是第一个破解项羽招术的人,同时也是埋藏项羽的人。

韩信破解项羽方法概括起来不过六个字,封锁,包抄,进攻。首先,他命令刘贾、英布军 自南将楚军外围出路全部封闭,又命令彭越军自北封闭通路。其次,韩信率主力大军五、六十 万,排出了这样一个阵形:韩信亲率三十万大军居中,为前锋主力;将军孔熙率军数万为左翼; 陈贺率军数万为右翼;刘邦率本部主力尾随韩信军跟进,将军周勃率军断后。

让我们再来看看项羽的情况: 西楚位于长江以北的土地全部沦陷,只剩十万兵力成为绝对孤军。而更可怕的是这支孤军后勤断绝,无粮而守,真可谓是进不是,退不是,守亦不是。

此时此景,只有两个字:等死!

但是,如果我们用等死两字来形容,那么我们所看到的项羽将不再是真正的项羽了。真正的项羽是,在困境当中崛起,在逆境当中奋进,在绝境之中重生。只要勇力还在,只要铁骑还存,只要信念不死,他仍然不放弃做任何的厮杀和突围!

面对韩信布下的阵势,项羽也已经想好了破解的招数,这个招数就是之前屡用不爽的招术——突击斩首。别看汉军里三层外三层的包围楚军,只要项羽冲进去斩掉韩信和刘邦,这个所谓的诸侯联军马上崩溃。

事实上,项羽这个战法是绝佳之术,孤军作战,唯此一搏,不然,立马死无葬身之地。

然而,韩信何尝不知道项羽的心思。他正因为担心项羽实施斩首行动,所以才安排刘邦跟 随在他三十万大军的主力后面。同时,韩信又把自己的指挥部设在三十万大军的最后方,这就 象征着项羽要斩掉韩信和刘邦两人,首先得把他们前面的三十万大军打跑了再说。

但是三十万大军,又是何易的容易冲击啊。况且,此一时非彼一时,就算项羽打掉韩信三十万大军,后面刘邦还有十万大军呢,再算打掉刘邦的十万兵力,更后面还有周勃掩护逃跑呢。

如此看来,韩信这招可是三保险,真可谓是绝美无比,无懈可击。

不管多么美妙的理论,都得让实践来检验,让开打来证明一切吧。

首先,韩信向项羽发起了攻击。面对着韩信这支庞然大物,项羽已经张开了血盆大口,项 羽率领十万大军倾巢出动,有如刺刀直向韩信本部。不在烈火中胜利,就在烈火中永生,让暴 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让冲锋和激战来证明霸王的别号吧。

韩信果然料得没错,项羽首当任务就是要斩首。楚军骑兵在前,步兵在后,项羽一路杀去,杀得韩信大军即将崩溃。不行了,楚军简直有如狂风暴雨,根本就是挡不住,项羽实在是太猛了!

韩信只有立即命令主力大军后撤,可是项羽已经杀红了眼,韩信越是退得快,他真是追得猛。更可怕的是,项羽一马当先极速冲锋,不要说楚军的步兵,甚至连楚军的骑兵没有一个能够追得上项羽的冲锋速度。

项羽实在太可怕了,他是比鬼神还鬼神的动物,他的铁甲仿佛刀枪不入,一人连破汉军数 道防线,韩信三十万大军被他一人冲散了一半之多,一路上无人可挡,直杀向了韩信本人。

完了,完了,这是真正的完了。韩信,你就等着受死吧。

但是,就在这紧要关头,汉军左右两翼纵兵出击楚军,围救韩信。项羽因为冲得太快,以至于失去了骑兵及步兵的配合,而汉军趁机迅速对楚军后面的步兵及骑兵切一为二,进行无情的屠宰。

汉军这招有如钳住了巨蟒之尾,项羽这根蛇头不得不回身拼杀救援后方。可是当项羽回军时,韩信立即停止撤退,并且倾尽全军主力反扑。这下轮到项羽麻烦了,他被两路夹击,只好率全军突围,退回垓下。

此次激战,有如梦幻。这是楚汉相争中,最激烈的也是最精彩的一场战争。此战楚军死亡四万,两万被俘,项羽只剩四万退回营里。但是汉军付出的代价更高,死亡竟然有十几万。但是别忘了,诸侯军财大气粗,就算死了三十万,还有四十万。而你项羽只剩四万,双方兵力由最初的七比一,扩大到十比一,形势于谁有利,一目了然。

三、楚歌、霸王和虞姬

以上这场战争,史学家称其为垓下之战,被列为世界著名古代七大战役之一,素有"东方滑铁卢"之称。

滑铁卢,是每个英雄一生中最绝望最悲壮的一件事,但项羽之所谓绝望及悲壮,不仅是激烈的冲锋和绝望的厮杀,在他生命燃尽的最后时刻,还有一段千古动人的爱情为了照亮了一程 黑夜!

项羽退守垓下后,诸侯联军重重包围楚军。在寒风吹彻长空的夜里,在高岗的山岩之上, 汉军高举火把,有如群狼窥视,夜空之下绿眼闪烁,仿佛无数荧光屏。这就是传说中的十面埋伏。

但是,更让人要命的不是这如山峦涌动的埋军,而是楚歌。不知谁起了一个头,汉军全都

唱起了楚歌。

楚歌,中国古代楚土的楚风歌谣,此类歌谣最大的特色就是句中及句末出现"思"及"兮"字。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浪漫主义诗人屈原,就是吸收楚歌之精华成就了《离骚》,留下了千古绝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汉军此翻楚歌演绎,有如万箭乱空,惊心动魄。悲怆的歌声响彻云霄,冲击着楚军每一个 士兵,乘着歌声的翅膀,士兵们仿佛回到楚地,回到了家乡,回到了那个熟悉的村落,远远地, 他们看到了白发老母正坐在柴门上痴痴地等待。

这是多么让人揪心的一刻啊,商人及游子的思念都不能与这些战争之子的思念相比,因为 士兵们的思念,是真正的经受烈火煎熬及考验的思念。

但是,在悲歌的强烈冲击之下,留下来的不全都是钢铁战士,逃跑的也不全就是窝囊废。 求生的欲望与军人的尊严,都同样重要,况且楚汉相争,犹如兄弟相残,天下殃殃,谁是谁非, 莫概而论。所以,面对着漫无边际的楚歌,楚军军心大乱,于是纷纷逃窜。

项羽也被歌声惊醒,他披甲而听,心情大跌,难道刘邦已经把楚国的土地全部都拿下了吗,怎么这么多人唱楚歌?

此时,虞姬心情憔悴地守在项羽身旁。虞姬(?一公元前 202),籍贯不详,一说为浙江绍兴人,一说为江苏省沭阳县颜集乡人。不管怎么样,虞姬的美是不用怀疑的。她身上集中了中国古代美女的三种美:色,才,情。

色,即美色;才,即才艺;情,即忠贞爱情。美女配英雄,霸王别姬,不愧为千古绝唱。然而在中国历史上,几乎所有的爱情绝唱,从来都是以牺牲妇女同胞们为代价。命运注定,她们只有以那惊世骇俗的爱情冲破男权社会,才可搏得士大夫们几句咏词及一声叹息。

项羽凝视虞姬,心如刀割。他知道,大势已去,江河不再,英雄末日,虎落平阳被犬欺。 项羽可能做梦都没想到,他英雄霸道一世,竟然落到今天如此的尴尬和难堪。似乎在冥冥之中, 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牵着他,从吴中牵向彭城,又牵向赵国的巨鹿城,牵向关中咸阳,整个中国 绕了一圈后,然后又把他推到了垓下这座天然的坟墓。

这只看不见的手, 就叫命运。

是的,无论是多么强大的个体,在神秘的命运面前,都是如此的不堪一击。既然如此,那 就痛饮一杯,高歌一曲吧。让酒精的浓度,及楚歌的悲怆麻木这悲伤的心情,让美人的笑颜及 美妙的舞姿,暂时忘却这无比的阵痛吧。

于是,项羽拔剑而起,慷慨悲歌:

力拔山兮气盖世, 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如果说悲壮和绝望,这才是世界上最悲壮和绝望的吟唱。谁说霸王无情,谁说英雄无泪? 无情无泪,只是都未曾落到伤心处。项羽唱完,他及左右皆悲泣不已。 这时, 虞姬也舞剑和歌, 对着项羽悲凉地唱道:

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

大王意气尽, 贱妾何聊生。

虞姬唱完,当即拔剑自刎。这一幕就像梦一般,项羽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虞姬已经缓缓倒下。项羽抱住了虞姬,像抱住了一团绝望的海绵,美人啊,你这是何必啊。悲歌不代表绝气,眼泪不代表死亡,纵使刘邦百面埋伏,八面楚歌,只要我项羽宝剑还在,我们就有可能冲出这重重包围!

然而,项羽怀抱虞姬,他唯有纵泪而流。虞美人眼如迷雾,她嘴角似乎渗出一丝的微笑和 欣慰。真的已经很满足了,我没有死在兵匪之手,也没有孤独在死在高山之上,而是为亲爱的 人死在你的怀里。

这辈子,我陪过走过最壮阔的河山,陪你看过最悲壮的战争,陪你走过最艰辛的英雄路, 又陪你唱过世界上最悲伤的歌。我的一生,是缈小的一生,是凄美的一生。苍天注定,我前世 是你肩膀上的那只蝴蝶,今世是你最爱的人。

在爱情面前,死亡又算什么呢?死亡只会让我们的爱情走得更远,飞得更高,感动得更深,这难道不是你和我一生所梦寐以求的吗?我们之间的爱,既然不能在春花开满的季节继续,那么就在冬天的烈火中永生吧。

项羽似乎已经读懂了虞美人那残破的血笑,是的,她是为我而死的。她是以死来绝我儿女情长,以必胜的信心冲出重围,这是一个多么绝望的用心良苦的自刎啊。

烈女贞魂悲世情,千载万世永相传。

虞美人,请你安息吧。我将擦干眼泪,带着你的魂灵出发,就算敌人有百万大军,我也要 在天亮之前冲杀出去。

就算死在千军万马中,也绝不坐而待毙! 出发!

午夜,项羽整束待发。但是他发现,汉军的楚歌像寒风扫树叶一样,刮走了一片楚军,剩下的楚兵就像寒风中颤抖的枝叶,全军都被笼罩在一片可怕的死亡气息之中。

凭着天生军事的本能,项羽感觉到,如果不是神助,自己想率领这几万丧失信心的楚兵, 冲出汉军五六十万的包围圈,那简直是痴人作梦。

楚军跑不了,不等于项羽逃不掉。而项羽要逃掉,唯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偷溜。偷溜也得有个出口才行呀,可要撕掉汉军一个裂口,那是何其之难。汉军这个包围袋不是猪皮,也不是 牛皮,而是五六十万张人皮做成的,你以为你项羽是神仙吗?

但是项羽的回答是, 我能, 而且我只需要八百人就够了。

当然,必须要申明的是,这八百人必须全是骑兵。数天之下,玩骑兵最拿手的,如果项羽说他第二,没有人敢说他第一。在使用骑兵方面,项羽似乎已达到炉火纯青之地步,骑兵是刀,是枪,是箭,它可以砍,可以刺,可以奔袭直射。

现在,项羽要把这八百人变成一根长枪,准备刺过汉军最薄弱的地方,脱身逃去。果然,趁着这无边黑夜,项羽衔枚突围,终于撕开汉军人袋裂口向南遁去。

项羽这个突围战打得相当惊险,也相当蹊跷。等到天亮时,汉军才发现跑掉的竟然是项羽。这可不得了啦,得派人立马去追,这个光荣而伟大的任务就交给了骑将灌婴。

骑兵追骑兵,就好像现代战争中的坦克追坦克,彼此比的不仅是速度,还有整体实力及机动调度。灌婴率领五千兵发了疯地向项羽追去,事实证明,发疯总有发疯的好处,灌婴终于能紧紧地咬着项羽的屁股,项羽一路疯狂地逃,灌婴就像在后面砍树一样,一路疯狂地杀。

当项羽渡过淮河时,他只剩下了一百来名骑兵。真受不了这个灌婴了,竟然一路上被他砍掉那么多人。可是受不了还得再逃,可是当项羽逃到阴陵时,他迷路了。

阴陵,就是今天的安徽省定远县西北三十千米处。空旷的田野中,有两条路通向远方,却不知哪条路通往彭城。只要是常出门的人都知道,迷路不可怕,可怕的是你不懂问路,正所谓路就挂在嘴上嘛。

可是还有一个问题,问路不可怕,可怕的是你问到了不该问的人。很不幸,项羽问路时却问到了阎罗王派来的索命鬼。

这个索命鬼就是一个正在田野劳作的农夫。当项羽焦灼地向他从哪去彭城时,农夫抬起头 眯了项羽一眼,他似乎认出了项羽,这不是项羽大王吗?此时农夫似乎也听到了远方紧迫的追 马声,于是立即明白了,项羽这是在逃命。

农夫心里冷笑一声,只对项羽说了一个字:左。

于是项羽便转左转而去,可是还没跑多久,发现上当了。农夫所指之路竟然是一条死路, 路的尽头是一片大泽。

项羽真是想哭,却哭不出来,想怒,却又已经太迟了。这个该死的农夫,我项羽到底是哪里招你惹你了,你为何偏偏给我指了一条通往地狱之路?

没办法了,只得折身返回。但是,更大不幸的是,这时灌婴的骑兵追来了。既然来了就杀吧,项羽只得和汉军骑兵直面冲杀,再次突出包围此兵向东。当项羽抵达东城(安徽省定远县东南二十五千米处)时,他只剩下了二十八名骑兵。

汉军骑兵数千人,再次包围项羽。完了,这才是真正的完了。苍天作弄,东城,难道就是 我项羽葬身之处?

二十八人对几千围兵,就好像是一头病狮带着一群绵羊面对一大群恶狼的攻击。项羽知道, 跑是跑不掉的了,现在唯有一战,以示霸王天下无敌。一种强烈的绝望感和悲壮感的英雄之气, 无情地冲击着项羽的胸膛,项羽对属下骑兵说道:

"我从起兵到现在,已经整整八年了。八年来,我身经七十余战,从未败北,然而今天却被困在此处,是天要亡我,而不是我不会作战的罪过。如果你们不信我,我可以证明给你们看,冲破敌军,斩下敌将,砍下红旗,以此证明今天这一切是天要亡我的结果。"

于是,项羽把二十八人分成四队,每队七人,命令各自向四个方向突围,越过大山在东边 集合。

此时,汉军像流着口水的饿狼一样,从四面八方向项羽围来。

在项羽看来,这密密麻麻的里三层外三层的汉军,不过是一群大象脚下的的蚂蚁,他想踩哪只就踩哪只。项羽指着敌军,又对兄弟们说道:"看好了,我现在就冲下去,斩下一将给你们看看。"

说完,项羽有如一阵龙卷风由天而降,向汉军直卷而去。汉军何时能挡过这般气势,项羽有如狂风扫落叶,汉军纷纷溃散,有一员将领果然成了项羽手下的冤鬼。

但是,灌婴这支骑兵也不是吃白饭的。当项羽成功地冲出他们包围,在大山东侧分三处集 结时,汉军亦分兵三处再次围堵项羽。

项羽火大了,既然甩不住,只能大开大戒了。杀贼先杀王,我要搞掉你最大的那个。于是项羽再次向汉军冲去,有如猛虎入羊群,他横冲直撞,斩下汉军一都尉,并且连杀数十百人。

真是太可怕了,项羽简直不是人,而是无人能敌的战神,汉军又一次被项羽威吓住了。

项羽复聚先前的二十八人,数了一下,损失了两只肥羊。以两只肥羊换汉军两只大将及数 百条生命,实在太值了。于是,项羽无不得意地对兄弟说道:"你们看到了吧,我说的没错吧?"

二十几人全部伏首称赞:都看到了,大王果然英勇无敌,我们心服口服!

接着,项羽趁着汉军惊魂未定时,再次向东逃跑,抵达乌江。乌江,即今天的安徽省和县东北二十千米的乌江镇。而长江恰好流过乌江镇,渡过长江,前面就是项羽的发迹之地江东。

此时,长江边上,乌江亭长正在泊船而待,他等待的人就是项羽。乌江亭长对项羽说:"这一带就唯有我有船,请让我将大王渡过长江,汉军就算来了,也没有船过江。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大王完全可以卷土重来!"

项羽笑了,这是欣慰的笑,亦是悲凉的笑。欣慰的是,当他走投无路时,江东父老仍然牵挂着他,宽恕着他。悲凉的是,他曾经席卷天下,如今以一幅落魄之样回去,又以何面见江东父老呢?

这一刻,项羽突然决定放弃渡江,他对乌江亭长说道:"天都要亡我了,就算我渡过长江又有什么用呢?再说,我曾经带着八千江东子弟渡江向西,现在竟然没有一个跟我还回,我又有什么脸面见到父老乡亲们?但是,您的好意我心领了。我所乘骓马已有五年,我舍不得杀,就把它送给您吧。"

这时,灌婴的骑兵又追到长江边上,项羽命令所剩骑士全部下马,手持兵器,接战汉兵。 项羽冲进汉军当中,独自击杀数百人,而身上不过负了十余处伤。

这一幕,就算金庸武侠小说里所有绝顶高手们看了,估计都要汗颜三生!

当项羽杀得激烈时,他突然看到汉军中有一个老相识也在其中,这个人就是灌婴的骑兵参谋官(骑司马)吕马童。项羽停下厮杀,指着吕马童问道:"你不是我的老友吗?"

吕马童大吃一惊,靠近前一看,果然是项羽。吕马童指着项羽对郎骑王翳说道:"他就是项羽,千万别让他跑了!"

本是故人情,相煎何太急?!

项羽凄凉一笑,他对吕马童说道:"我听说刘邦花千金及封万户侯的代价,要购我的人头,今天我就替你做件好事,把人头送给你吧。"

说完, 项羽拔剑自刎。

结束了,这才是真正的结束了。眼疾手快的王翳一刀砍下项羽的头颅,接着,汉军骑兵一下子涌上来几十个人,对着项羽肢体狂砍切割。最后,郎中骑杨喜,骑司马吕马童,郎中吕胜及杨武各得一体。

四人把项羽的肢体拼凑,王翳接上人头。他们再次证实所杀没错,此人正是传说中的西楚霸王项羽!

四、项羽和阿喀琉斯的脚后跟

项羽死了,悲壮之英雄终于向历史谢幕了。然而,千古以来,多少人都在为项羽的自杀婉惜落泪,甚至多少文人墨客都对项羽为何不肯过江东,进行了种种想象及假设。替秦朝阿房宫立传的晚唐大诗人杜牧,就怀着无限叹息的心情为之赋下一诗:

胜败兵家事不期, 包羞忍辱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 卷土重来未可知。

杜牧相信,胜败乃兵家之常事,只要项羽忍辱负,卷土重来,那么未来一切皆有可能。然 而,宋朝的王安石却发出了与杜牧不一样的声音:

百战疲劳壮士哀,中原一败势难回。

江东子弟今虽在, 肯与君王卷土来?

王安石认为,忍辱负重固然重要,然而项羽大势已去,民心尽失,就算项羽企图东山再起, 也无人响应云集,最终也只能沦为失败的境地。

现代小说理论认为人物形象有两种,一种是扁形,一种是圆形。如果杜牧和王安石只从一个政治家的角度去理解和观察项羽,用现代小说家的话,那他们就是看扁了项羽。我们知道,任何英雄,他首先是人,才是英雄。既然是人,总有人的独特性及局限性,其最明显的就是反映在个人思想及情感方面。

正因为如此,有人便把项羽的死和虞姬联系到一起。在中国历史上,从来不缺少要美人不要江山之英雄好汉,况且项羽是如此一个情义并重,刚柔并存的感性男人,似乎以自杀来殉情 也亦是合情合理。

虞美人固然重要,爱情固然绝望。但我个人认为,项羽的悲剧有着多重因素,但是项羽的

贵族血统及文化宿命是最主要原因。

让我们先来看看项羽的家族史。项氏之发家,是因为项羽先祖世世代代贵为楚国大将,被封到项地,所以才姓项。项氏之到项燕一代,更加威名显赫。项燕不但为楚国立下了汗马功劳,甚至最后以身家性命悍卫了项氏先祖的荣誉,这个荣誉就是,宁愿死在光荣的战场,也绝不做失败的奴隶!

于是,项氏家族的英雄主义精神代代相传,这就好像一场接力赛,项梁接过了项燕的棍棒,项羽又接过项梁的棒,他们前仆后继,勇往直前。所以说,项羽从一出生就无法摆脱家族及先祖的影响,他平生唯一的使命就是为悍卫项氏家族这祖祖辈辈以来的荣誉和利益。

项羽天生具有的这种贵族式的英雄主义,犹如动物界虎豹及狮子,这种内在精神让他们天生不屑与犬羊为伴。这是因为,人类繁衍有如动物传种,如果想保持家族的荣誉万世不倒,虎豹的后代就必须是虎豹,它不但不能变成犬和羊,甚至他们会把犬羊当成是最深恶痛绝的东西。

很幸运的是,项羽继承了虎豹家族的优秀传统。更可怕的是,项羽还把虎豹家族的光荣历史推向了颠峰。曾经,他一吼天下抖;曾经,他一揽天下小;曾经,他最天下最大的王。

对项羽来说,为家族荣誉而战是祖训,衣锦还乡荣归故里是梦想。所以,当最后的失败像崩山无情的塌时,项羽与其说他无颜见江东父老,不如说是他无颜见项氏列祖列宗!他不得不以死来向项氏祖宗谢罪,以昂贵的自刎保住他项氏那英勇的贵族英雄主义精神!

由此看来,项羽的自杀,既是解脱,又是宿命。所以他最后为自己的死找了一个非常恰当的借口——是天将亡我,非战之罪也!

可惜当司马迁听到项羽这话时,却认为是项羽是临死前为自己进行一次徒劳无益的粉饰。 我认为,这不是粉饰,也不是借口,这是项羽对命运深刻的畏惧,及人生宿命的深刻体验。因 为,从他一出生起,命运就把悲剧的种子,即缺陷的性格注进了他的体内,而性格决定命运, 他就只能任性格像魔鬼一样控制着自己的命运,最终走向毁灭!

项羽之命运,犹如古希腊神话中的阿喀琉斯命运的再现。阿喀琉斯是希望神话传说中的海洋女神的儿子,当他刚出生时,神就向他母亲谕示:阿喀琉斯必定死在光荣的战场上。

海洋女神听到这个消息时,有如五雷轰顶,因为她太爱这个儿子了。可是他终有一天要离她而去,那怎么办呢?海洋女神找到了一个办法,就是抓着阿喀琉斯的腿后跟放到神水里浸泡,以让他拥有一个刀枪不入的身躯,这样,他在战场上就不会被杀死!

当阿喀琉斯长大后,果然变成了一个英勇无敌的战争英雄。他参加了古希腊著名的特洛伊战争,并为悍卫古希腊民族的荣誉和尊严叱咤风云,无人能挡。然而,当特洛伊战争进行到关键时刻,神再次向他母亲谕示,他即将被杀死在战争上。

于是,海洋女神劝告阿喀琉斯克制自己,无论谁来挑战都不能出征,必须等她拿回那护身铁甲时方可上阵。可是阿喀琉斯最后还是被诱惑走上战场,被太阳神阿波罗一箭射中脚后跟, 当场毙命,果然应了神谕死在战场上!

阿喀琉斯之所以被射死,是因为当初海洋女神抓住他脚后跟倒立泡神水,却独独忘了浸泡此处,于是便成了他的死穴。这个神话告诉我们,无论多么强大的个体,无论你采取多么完美的保护,都无法逃脱命运的制裁。而命运制裁个体,并非天灾,而是把弱点植入体内,让其进

行自我毁灭。

这就是传说中命运惩罚人类的最完美的手段,也正因为如此,阿喀琉斯的脚后跟成了人类 个体身上的某个致命弱点的代名词。从这个角度来说,项羽的失败不但归于命运,更归于自己。 他最大的敌人不是诸侯,而是他自己,但是可惜的是他被他自己打败了。

打败项羽自己的这个武器就是暴力,对暴力的无上迷信,项羽使他自己陷入了走火入魔的状态。他以为,暴力能扫平一切黑势力,也能建立起一个新时代。但是自从他在咸阳放了一把 大火后,他就错了。

他并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暴力不过是一种暂时性的工具,而不是绝对的及万能的生存技能。他还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样东西比暴力还管用,那就是人道。没有人道的暴力,将是自我毁灭的暴力,给别人挖坟墓,其实就等于给自己挖坟墓。

一切都是注定,埋葬项羽的坟墓就在榖城。

穀城,即今天的山东省平阴县西南东城镇。项羽自杀后,西楚王国全部投降,独剩鲁国继续抵抗。鲁国是我们的孔圣人孔夫子的故乡,鲁国之所以不投降是因为项羽曾被楚怀王封为鲁公,鲁国人民发挥儒家忠孝精神,誓死不向刘邦投降。

刘邦真的火大了。这真是一个迂腐到没法言说的王国,要不狠狠教训一顿,他们还真不知 道死字是怎么写的。于是刘邦调兵遣将,准备屠城。

然而,当刘邦兵临城下时,他听到了城里传出来的乐声和读书声。这一幕太震撼人心了, 一个渺小得如一个鸡蛋的国家,只要被石头轻轻一敲,便马上被粉碎。但是他们明知道要被敲碎,为何在敌军当前,仍然还保持着如此从容儒雅的姿势?

刘邦终于明白了,这就是传说中的忠君,也就是将来他将用之统御天下的利器。一种莫名的感动涌上刘邦的心头,他顿时打消了攻打鲁国,只是叫人把项羽人头向鲁国挂起,并告诉他们,项羽已经死了,天下将从此改姓刘!

鲁国证实项羽已死,不得不开城投降。

鲁国这一幕,就像黄昏里的最后一支惆怅暮曲,缓缓地为历史拉下了帷幕。在这最后一幕中,刘邦以鲁公的仪式为项羽送葬,并且亲自主持祭礼,放声悲泣。

在这一刻,眼泪是最好的渲泄。整整八年啊,天下昏乱,诸侯如刀,苍生如草,诸侯混战就像刀割草,从东到西,从北到南,壮丽河山如今只剩下这痛入心菲的满目疮痍。

哭吧, 哭吧, 不经历黑暗, 怎么盼来黎明。

过了这一夜,明天将他迎来一个崭新朝代,她的名字就叫:

汉朝!

第一部 第十八章九五之尊 1

一、夺帅和登基

哀悼之后,好戏继续上演。

公元前 202 年十二月,刘邦彻底消灭项羽势力,项伯因为屡救刘邦有功,被封为列侯,赐姓刘氏。更绝的还有,刘邦打此之后,闭口不提当初与项伯约好的婚亲之事,项伯自以为一桩好婚姻从此就被刘邦赖了去,他只能从心里把这事当成坏帐撤掉,再也不敢提起。

此时,刘邦一刻也不能在鲁国停留,速速还军扑回定陶。定陶,正是韩信驻军所在地,跟 上次在小修武一样,韩信还没有醒悟过来,刘邦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进军帐之中,夺去了 韩信的将军印。

韩小弟,实在不好意思了。我可以解衣衣你,推食食你,对你言听计用,但你该还我将军印时,还得乖乖还我。请你不要问为什么,生在这个乱世,百姓无食,难熬过冬寒,刘三无军权,恐怕睡不安席,夜不成眠啊。

然而,韩信对刘邦再次夺帅,毫无反驳之言。他还能有什么话要说,刘邦就是这样的老板, 军权是他的,他给你是你的福气,他一声招呼不打就收回去,那也是自然的理儿。但是,刘邦 夺帅还仅仅是小事一桩。韩信像是一只狼,正被他这只老虎一步步的逼向死圈,紧跟着,刘邦 再给韩信出一道难题,搬家。

正月,春天来了。这个春天一点都不温暖,刘邦迁韩信为楚王,王淮北,都下邳。同时,他又履行会战之前的承诺,封彭越为梁王,都定陶。而刘邦迁韩信为楚王的理由是:义帝无后,况且你熟悉楚地风俗,天下再也没人比得上你当楚王更合适的了。

刘邦这个理由,似乎有点牛头不对马嘴。义帝无后关我韩信屁事呀,他又不是我什么亲戚, 更不是什么恩人。再说了,天下熟悉楚地风俗的人可多着呢,为什么偏偏是我韩信呢?

如果韩信真要这么说的话,刘邦就更有话反驳了。当时,楚国的土地比齐国大,同时楚国 又是韩信的故乡,正所谓战不成名誓不归,如今功成名就,正是荣归故里光宗耀祖之时。难道 派你回楚地为王,这也是错吗?

似乎这么一说, 刘邦是真正为韩信好了?

错!当时楚国是比齐国大,但是论经济实力,齐国远在楚国之上,况且韩信已经在齐国培植了一股势力,如果不早点拔草除根,势必危极天下安全。更可怕的不仅如此,刘邦连续给韩信制造的夺帅和迁王事件,其实也是在试探韩信的底气,看他有没有胆量翻脸。事实是,韩信一声不哼,收拾行李,带上自己的人马就回楚国赴位去了。

刘邦顺利打发韩信离开齐国之后,终于放心地舒了一口气,原来百万军团的大将军,也不过如此尔尔。韩信,明白地告诉你吧,楚王不过是你人生的暂居之地,等我把身体养上一段,再来慢慢收拾你!

紧接着,刘邦下了一道赦令:天下纷争有八年了,八年来战争可把老百姓折腾惨了。今天下事毕,除了死囚外,监狱里的囚犯通能释放。

古代之皇帝,如果不是碰上了什么天灾人荒的,或者是皇室立太子及皇后大人生日等重大 喜庆节日,你就别想皇帝老爷放掉一个囚犯。然而,刘邦赦免囚犯,竟然是连两件事都碰上了。 第一,这的确是兵灾之年,按中国古老的习惯,只有赦免囚犯,方可救得上天的安佑。第二, 这也是喜庆之年,太子早立过了,当然与他无关,他的喜事是,刘邦自己马上要当皇帝了。

这是历史的必然规律,也是刘邦的必然选择。回头想想,刘邦当初为什么要造反?他最初的想法不过是想离开砀山那个鬼地方,回到沛县和老婆孩子好好过上人样的生活。然而,在命运这趟单程列车上,一切都由不得他自作主张,而只能被载着一路朝前而去:于是不知不觉地当了沛公,又倍加冤枉地当了汉王,再一路被逼着走向最后的位置,那就是皇帝。

这个天下,刘邦想不当皇帝,连鬼神都不信了。于是,诸侯们一致上书,说的都是一样的话:我们共尊汉王为皇帝,请汉王不要推辞!

这话听来舒服,这当然也是刘邦想听到的。但是刘邦却推辞了,他回绝诸侯的话是:我听说皇帝的尊号,是贤能的人才能据有的,我可承担不起这个尊贵的称号啊。

这个场面不过是当初他被推为沛公的升级版,不消多说,刘邦这当然又是作秀。刘邦这翻推辞之言如果被西方人看了,肯定会被搞得云里雾里,明明都非他莫属了,为何还要推三推四?没办法呀,这就是中国思维,明明是行,你嘴上还得说不行;你明明心里想当皇帝,嘴上还得说我不想当。但是,如果谁真不让他当了,刘邦肯定第一个杀的就是他。

刘邦这套作秀的游戏规则,诸侯们是深谙其中妙处的。于是,诸侯们再次上书,他们不但陈列陈邦一大堆贤能,而且以万分焦灼的语气说道:大王平民起家,诛灭暴秦,平定四海,分封诸侯,如果大王不受皇帝之尊号,我们将以死来相谏。

诸侯们以死相谏当然是台面话,刘邦拒绝诸侯当然也是假动作。但是按作秀规规,双方这个上书和推辞的次数还不够三次,所以刘邦只得再次拒绝登基。最后,你来我往,算起来,也不止三次了,诸侯们还在继续上书,于是刘邦真不得不装作无奈地说道: 既然诸君觉得我合适当皇帝,那我就只为勉为其难,多为国家做点贡献了。

当皇帝,是为了国家做贡献,这就是刘三的人生哲学。一切私事皆是国事,私事是野心,国事是公义,以公义遮蔽野心,就像一把绣花的长剑挑天下,试问天下英雄,谁能抵挡刘三此种妙法权术?

二月三日,刘邦在汜水北岸筑坛登基。汜水,发源于嵩山,北流于荥阳县西,注入黄河,今已堙没。然而,两千年前的汜水岸边,只见刘邦缓缓地步上高坛,一人独上,犹如山高人为峰,万山皆小,芸芸众生,不过如众蚁聚于脚下。

在萧何的号令下,诸侯皆伏地而拜:皇帝万岁,万万岁!

这是真正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在这个震天憾地的呼喊声中,吕雉阿姨也由王后改名为皇后,太子刘盈改称为皇太子。刘邦那个早上九天云彩之上的逝母,也被追称为昭灵夫人。

汉朝之首都, 刘邦暂时定为洛阳。

二、田横的传奇之死

夏天,五月,刘邦罢兵归田,并在洛阳南宫置酒,大开庆祝宴会。同样是庆祝酒,想想三年前夏天的四月,彭城高台之上,才几夜狂欢过后,就被项羽打得落花流水。如今再次把酒临风,想昨天,金戈铁马,冰河难渡,无不让人感慨万千,眼前这天下哪是打出来的,简直就是拿命熬出来的。

这是一次庆功会,同时也是一次总结大会。刘邦问道:今天咱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诸位 就实话告诉我,我为何能得天下,而项羽却赔得个精精光光?

刘邦总算问了一句实在话。想当初,动不动就是神龙之子,又是赤帝之子,又是五彩祥云。他也终于相信,战争不相争神话,更不相信传说,唯有一样东西可以信赖,那就是实力。实力可分为软实力和硬实力,诸将陪着刘邦出生入死,他们彼此之间是知根知底的,刘邦之所以得天下,首先得到了人心。

人心即人道。天道地道人道,唯人道最大。要回答人道是不是三道之最,王陵最有发言权。 项羽曾经占尽天时地利蚂,可他残暴得连一个老母亲的尸体都要放到油锅里烹饪,如此暴虐之 徒,就算鬼神要救他,又如何抵得住天下围攻?

如果,项羽稍稍的那么仁道一些,谦虚一些,忍耐一些,或许今天王陵要站起来面对的恐怕将不是刘邦了。但是,世间是没有如果之事的,在这个人生的舞台上,从来就没有无缘无故的成功,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失败,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的真理。

这时,王陵第一个站起来回答刘邦:陛下之所以得天下,是因为你有好处都能分给属下,与天下诸侯同利;而项羽则不然,有好处独自吞,甚至还要诛杀有功之人,怀疑贤能之人,如此糊涂之人,怎能会不失去天下呢?

回头看项羽的一生,王陵所评述之话,说得一点没错。在项羽那里,往往不该死的,却早死了,比如义帝;往往不该被怀疑的,也被他怀疑了,比如范增。然而,刘邦摇着头笑了,并不满意王陵的回答,他对王陵说道:

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之所以得天下,不过是得三人而已。此三人,萧何,韩信,张良是也。诸位想想,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张良);填国家,抚百姓,给饷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众,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三者皆人杰,吾能用之,而项羽有一范增不能用,此所以为我所擒也!

众臣一听,莫不折服。好样的刘三,你总算说出了真话,事在人为,并非在于天。但是, 众臣又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刘邦为何要独为张良等三人定调为三杰?

其实,刘邦不过是在论功封侯前举办的的一个吹风会罢了。然而,在论功封侯之前,刘邦还有很多事要做,首先是招贤纳良,其次是秋后算帐。刘邦现在最想招的这个贤,我们一点都不陌生,他就是曾经的齐相,田横先生。

当初田广烹饪郦食其,田横也是有责任的。田广被韩信干掉后,田横只好投奔彭越处躲难,然而彭越被刘邦封为梁王后,田荣也觉彭越是靠不住,只得带着五百家奴逃到东海上的一个小岛上躲起来。

田横这个逃难之举,让人看来觉得可怜,又觉可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不要说你逃到海中央,只要你人还不变成乌龟,刘邦一句话就能把乖乖地你抓回来。 当然,刘邦现在不是想抓,而是想召他回去。

怎么说,田横也是一条汉子,当初他本来是被郦食其搞定的,后来硬要跟汉军对着干,也 那是被韩信逼成的,那当然怪不得他。再退一步来看,从陈胜吴广起义起,田氏三兄弟就没少 做过贡献,倒下一个,他们就接上一个,守住齐国,也保住了英雄贞操。

再说了,刘邦之所以有今天红旗天下飘飘,那血染的风彩,至少也有田氏兄弟的一部分功劳。难道不是吗,想当初,如果没有田横三兄弟拖住项羽死缠烂打,刘邦在西边还能像只兔子一样有机会到处逃跑吗?

不用多说了,田横这种人,叫他好汉也好,贤人也好,总之,他不能呆在海中。他一天不回来,刘邦心里就一天都不踏实。五百人,说多也不多,但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天知道他们有朝一天会弄出多大的事来。所以,为防后患,刘邦决定以招贤名义把他收买下来。

于是,刘邦立即派出使者,驾着小船来到了海岛上,使者告诉田横:皇上已经赦免你的罪行,请你快快跟我走吧。

田横一听,马上拒绝了使者的召唤,他抛出的理由是:我曾经烹饪过陛下的使者郦食其, 又听说郦食其的弟弟郦食在汉朝里当将军,我还是心里觉得害怕,所以不敢奉诏回城,还是请 皇上开恩,把我废为一个平常百姓,让我守在这片海岛中了却终生吧。

田横这翻话真是说得又悲哀,又可笑。废你为庶人是可以的,问题是在这个世界上,有哪个庶人身边竟然团聚着五百个为你蹈死不顾的战士?既然你害怕郦商报复,那行,由我这个当皇帝的出面给你撑腰,如果郦商敢动你一根汗毛,我砍他全家。

刘邦为了打消田横顾虑,当即派人把时任皇城的保安司令官(卫尉)郦商召来,并且很严肃地告诉郦商:你可听好了,我要把杀害你哥哥的田横同志召回京城,如果你的人马敢他一下,我杀你全族!

刘邦警告郦商同志完毕,再次派使者前往海岛。这次派出去的使者跟上次有所不同,所谓不同的是使者手中多了一根竹竿,而恰恰这根又不是普通的竹竿,而是一竿"节"。

所谓"节",即代表皇帝的一种信物。西汉政府的"节",是一根长约二米许的竹竿,尖端绑着牛尾。"持节"即拿着它,代表皇帝御驾亲到,具有绝对权威。所以说,千万不要小瞧了这根小小的节,如果没有它,田横可以顽抗到底;但是有了它,田横如果顽抗,唯有死路一条。

这次,使者持节再次来到海岛中,他只给田横扔下一句话:皇上叫我转告你,如果你回京城去,大者可以封王,小者可以封侯;如果胆敢抗命的话,立即派兵前来血洗小岛!是去是留,你就自己看着办吧。

刘邦这招够狠,一下子就让田横无话狡辩了。留下是死,去了未必又是福,但死我田横一个是小事,哪能连累那五百余个兄弟姐妹呢?于是,田横只好收拾行李,带着两个随从,和使者前往洛阳。

然而,就在田横一行人前往到距离洛阳城三十里外一个叫做尸乡(河南省偃师县西)的驿站,田横突然停下脚步不走了。这真是一个奇怪的驿站,天下有那么多字,偏偏取这么一个不吉利的名字,所谓尸乡,似乎不就是收留尸体的乡间吗?

当然,名字不好不是田横停步的原因,其实他心里早有盘算了。田横对使者说道:"人臣见 天子,应当洗沐更衣,以此来表示尊敬。"

使者一听,便答应田横暂留驿站洗澡换衣。使者上当了。田横这不是真的要淋浴更衣,而

是另有打算, 更让人惊讶的是, 田横并非打算逃跑, 而是准备自杀谢罪。

这时, 田横这样对两个随从吐露了心底的秘密:

我曾经和汉王都是面前称孤,现在汉王贵为天子,我却沦落到亡虏之地,这已经是一件耻辱之事。再且,我曾经烹过郦商之兄,如今又要同他同肩事主,就算郦食害怕天子之诏不敢杀我,我也是心有惭愧。

其实,这次皇上召我进城,不过是想亲眼目睹我的面貌罢了。请你们帮我砍下头颅送往洛阳,这三十里的距离,相信到达洛阳时面容还不会改变,皇上还能清楚得我的模样。

田横说完, 立即自刎。

这时使者闻迅赶来,后悔莫及,他只得立即砍下田横头颅,速往洛阳城。当两个随从把田横的头颅呈送到刘邦面前时,这个铁男人流下了伤心的眼泪:"贤人啊,这又是何苦啊?"

天子一声叹息,也唤不回英雄的魂灵。最后,刘邦只好任命田横两个随从为都尉,派两千士兵以王礼厚葬田横。但更令人惊心的还在后头,两位随从埋好田横后,就在田横旁边分别给自己挖好坟墓,自杀殉主。

刘邦再次被震动,正所谓,一滴水亦能看出整个海洋,以两个随从之志,亦可断出居留海中的五百余人的心胸之贤。于是,刘邦再次派使者把五百余人全部召回洛阳,然而更可怕的是,这五百余人一听说田横已死,竟然全部自杀殉主!

刘邦再次无语了,招贤,却招回了一个五百余个不朽的英魂。英雄乘鹤徐归去,众贤化云相随之,田横,他就像天空里一颗流星匆匆逝去,但却在大地上留下了永恒的人性光茫。他的名字也深深地铭刻在曾经居住的那个小岛上,那个小岛,就叫田横岛(山东省即墨市东崂山湾口处)。

第一部 第十八章九五之尊 2

三、秋后算帐:季布和丁公

刘邦这辈子,做过不少令人骄傲之事,但也没少几件龌龊往事。最让他不堪回首的,就是 彭城兵败的那件事,特别是他从彭城逃亡之后,前后两次被丁公和季布追杀,那可是一个窘样 呀。回想起这件,刘邦最咬牙切齿的不是丁公,而是那个季布,季布害他多次把两个无辜的孩 子踢下车去,从此被历史非议,想洗刷都没法儿了。

季布,你不死,怎么出我一肚子的恶气。于是,刘邦闻听季布潜逃,立即悬赏捉拿,凡是 捉到者,奖赏千金,如果敢有隐匿者,诛其三族!

季布,楚人也,为人任侠,早年闻名于楚。所谓任侠,就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季布此种性格,如果不是因为战争投奔了项羽,估计他就是一个游离民间被百姓供为救星的大侠客。在中国古代,百姓有三大崇拜对象,一为皇帝,二为忠良,三为侠士。山高皇帝远的,只好靠忠良;忠良早死或隐没的,只得靠侠士。

其实在很多时候,百姓还是较喜欢侠客光临寒舍。如果你有冤情,忠良之官职责就是帮你 申冤,最多也是鼓励你勇敢面对生活和现实,相信明天的阳光还是灿烂之类的。侠客就不一样 了,他没有那么多废话,但他有很多实惠动作,比如,他会不声不响地帮你把仇家摆平,杀他 个鸡犬不留,甚至还会劫财救贫,从屋顶上给你扔下一袋子的银子。

可惜造化弄人,季布没当成伟大侠客,如今却成了天下人从皆知的通缉犯。此时,季布正藏匿在濮阳一个姓周的大家族里。大家族有一个好处,就是人多好藏身,但也有其毛病,就是人多耳杂。周氏那个当家的,其实心里挺苦的,如果季布一辈子呆在周家也不是办法呀,纸是包不住火的,有朝一天不知得罪了哪个仆人,被人告密了,到时周家血染濮阳河,就是哭神拜鬼都不顶用了。

周家为了自保,决定打发季布。请神容易送神难啊,这个季布,如果惹他不高兴,他一样可以立即让周家断子绝孙。于是,周当家左想右想,终于想出一个冒险的计策,那就是建议季布委屈自己,充当奴隶另卖他家。

亏周当家想得出来,要季布当奴隶,那不是找死吗?事实是,周当家也做好了找死的准备,他对季布说道:"你长年躲在我家也不是办法,如果你能听我的计策,我就给你献一计;如果不行的话,我愿意行自杀。"

季布一笑,有计策就说嘛,怎么说你也是为我好,何必说那么丧气的话?

周当家终于鼓起勇气说道:我要你削发为奴,套上铁圈,连我家几十个奴隶一起卖往朱家。

季布疑惑了,削发为奴,卖往朱家?你以为叫我换个马甲,朱家就认不出我了吗?

周当家很无奈地: 是啊, 他有可能要认出来, 但是我们也要考虑他认不出你的可能性呀。

季布: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周当家:一点辙都没有了。

季布: 那好吧。我不强人所难, 你就把我当奴卖了吧。

所谓朱家,不在濮阳,而在鲁地。周当家果然帮季布剃光了头发,带上奴具,用一辆大货车把季布及周家几十名奴仆,一同运往鲁国的朱家会所。

估计周当家和朱家是有势力来往的,不然不会如此熟门熟路。周当家之所以动用这么多奴仆陪卖,那是防止路上有人认出季布,更是防止朱家看出破绽。然而,周当家精明,朱家可不傻,他一眼就看出了毛病。你周当家这个卖奴的动作搞得大大了吧,兵荒马乱的日子基本上结束了,如果不是逃难,你凭什么无缘无故地把这么多家仅都卖掉?

朱家心知肚明,但是他不说,仍旧把这批奴役卖下来,并且放在田里劳作。有一天,朱家远远的指着季布,对他的儿子说:"你一定要记住,种田的事就听那个光头的,千万不要对他指手指脚,还要注意的是,他吃什么,你就跟着吃什么。你也不要问为什么,尽管听我的吩咐去做就是了。"

朱当家的叮嘱完,就上路去京城了。

千万不要紧张,朱家这不是去告密,而是找人游说解救季布。阿弥陀佛,季布真是遇上好 人家了。其实,这一切都不出周当家所料,因为他早就打听好了,朱家势力大,洛阳城有他的 铁关系, 人心又贼好, 朱家不救季布, 天诛地灭。

朱家那个所谓铁关系,其实就是老好人夏侯婴。贵人遇贵人,当然好办事。朱家来到洛阳城,拜见了夏侯婴,夏侯婴留下朱家畅饮几天。几天之后,朱家才开口问夏侯婴:"季布到底犯了什么罪,搞得皇上追捕他这么急迫?"

夏侯婴一听,笑了,往日季布狂追猛打他马车的事还历历在目,但那情那景是不能再提了,夏侯婴只得半含糊地回答道:"这个季布,曾经为难过皇上,皇上很怨恨他,所以才下令捉他的。"

朱当家一听,明白了。他又故意问道:"您觉得季布这个人怎么样?"

夏侯婴: "是一个贤人!"

当然是贤人了,从来没人那么紧追过夏侯婴的马车,唯有这个季布差点赶上。

朱当家终于忍不住了,他终于把准备好的游言一古脑的说出来:

所谓人臣都是为人主卖命的,季布作为项羽的将领为难皇上,那叫忠于职守。再说了,项 羽的属将那么多,皇上能捉得完吗?现在皇上刚刚得到天下,就因为怨恨季布便天下搜捕,那 胸怀也太不广阔了吧。

又再说了,季布这等贤人,皇上捉捕如此急迫,中原无立身之地,那他不是北奔胡奴,就 是南逃南越,这不是拿自己的人去资助敌人吗?像这等不明智的事,您为何为去劝劝皇上呢?

夏侯婴一下子明白来了。朱家千里迢迢地跑来洛阳,不是来蹭他的酒喝的,而是为季布而来的。如此一说,季布不就是藏在你朱家会所了吗?

夏侯婴一想,会意地笑了。朱当家也笑了,是的,季布就藏在我家,是活是死,您自己看着办吧。

我们知道,夏侯婴的一生,是舍生救主的一生,亦是救死扶的一生,从来只见他救人,不 曾他害过一个人。朱家找人可是找对了,于是夏侯婴当即答应替季布向皇上求情。果然没多久, 夏侯婴逮到一个机会,按朱当家所言对刘邦陈述一翻利害,刘邦恍然大悟,立即解除通缉令, 赦免季布。

这就是传说中的共赢,从周家,季布,朱家,夏侯婴,甚至刘邦,他们都是可赞之人。然而,当刘邦属下那邦将相听说一世英雄竟然能削发为奴,无不佩服得五体投地,能伸能屈,果然真丈夫也,季布,你真是好样的!

从此,季布从地底之下重回大地之上,沐浴着大汉的阳光,不久被召进洛阳城,被拜为朗中。

季布一夜飞天,天下皆知,这时还尚逃亡在外的丁公也蠢蠢欲动了。季布是贤人,这是大家公认的。丁公也是贤人,这是刘邦被逼急的时候喊出来的。而丁公以为,他是季布母亲的亲弟,又放过刘邦一马,如果他谒见刘邦,那么肯定也能见光活!

事实上,丁公这个算计真是错了。他并没有想到,自己和季布根本就不是一个品种,他不 见光则活,一见活则是死翘翘。果然,丁公带着自信的心情求见刘邦时,只见刘邦一声冷笑, 大声吼道:给我拿下!

丁公这下可是真蒙了,皇上啊,我放过你一马,不封官则罢,凭什么要拿下我?

小样的,还是明白的告诉你吧,你死就死在放我一马。季布狂追我,那是忠于职责;你把 我放掉,这叫玩忽职守,懂吗?

接着,刘邦下令士兵押着丁公在军中巡回游行,并且宣布他的罪状:大家听着,丁公为项王臣不忠,使项王失天下的正是他。宣读完毕,一刀砍下,鲜血溅地,刘邦又站出来说话了:大汉天下,如果有谁仿效丁公,必人头落地!

刘邦招就叫借力打力,杀一儆百。此种杀恩之法,可谓生猛,他不但没受到半点非议,反而威慑军中,更是成为后世帝王的经典教材。只可惜丁公那条小命,从此教天下之兵,不再随 意做那好心救蛇的农夫!

四、迁都

就在刘邦定都洛阳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有人跳出来给他提出了迁都的提议,这个人就是 娄敬。在迁都提议之前,洛阳城那帮汉朝大佬们,几乎没人知道世界上还有一个叫娄敬的人。 不闻其名,理所当然,因为此时的娄敬不过是一个被从齐国征召,发往西部守边的苦命战士。

说娄敬是苦命,是因为他是拉车前行边疆的士兵。当时,娄敬的军队路过洛阳城时,队突然解下套在身上的绳索跑了,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他没有逃回齐国,而是投奔了一个当时 叫虞将军的老乡。

娄敬告诉虞将军, 我叫见当今皇上。

虞将军左右打量娄敬,一身穷人模样,破旧的羊皮袄,充满灰尘的脸庞,整个人就像一个 乞丐,这个卑贱得如一料尘埃的逃兵,竟想拜见皇上,你不会是吃错药了吧?

虞将军问娄敬, 你到底想干嘛?

娄敬:我想向皇上提议。

虞将军:有什么意见你就跟我提,我再提给皇上。

娄敬:不,我要当面给皇上提。

虞将军: 你想给皇上提什么议?

娄敬:迁都。

虞将军一听,哭笑不得。迁都?迁到哪里去,天地之大,除了天堂外,天下还有经洛阳城 更合适称帝的都城吗?兄弟,想不当兵有许多种,你偏偏选择这一种,忽悠是行不通的,当初 皇上在道上混的时候,你还不知道蹲在哪个山旮旯呢,别给他使那些歪门邪道的东西。

又再说了,帝王搬家,可不是普通人家,搬到家算到哪,搬不妥可以再搬回来。如果建议 不妥,触犯禁忌,人家根本就不用找借口,一刀就把你劈成两半。 娄敬: 我要提的是正儿八经的提议,不是你所认为的妖邪之言。

这个倔老乡,他无非是想以此哗众取宠,跟皇上混个脸熟。虞将军真是服他了,见过狂的,但是没见过如此狂妄无知的。最后,虞将军无奈了,他说:这样吧,我送你一套新衣服,你至少也得淋浴更衣了才去见吧?

只见娄敬又说道:我身上穿什么就是什么去,不用麻烦你了。

果然是疯了。淋浴更衣,是对皇帝表示最基本的尊重,连这基本礼仪都不懂,那不等于送 死吗?好吧,既然你想死,我就成全你。于是,这个叫虞将军的将领试着报告刘邦,真是神了, 刘邦竟然愿意召见娄敬。

其实,娄敬之所以胆敢拜见刘邦,是他身上长着一样厉害的防身武器,那就是嘴里的那根舌头。以舌头席卷天下的人,我们称他为辩士。我们知道,自苏秦成名以来,纵横家几乎都是贫贱出身,而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艺高胆大。在这个世界上,胆大的人太多了,但是想混得有出息,更需要艺高,只要艺高加胆大,方可呼风唤雨,纵横天下。

正所谓,祸从口出,胆小就不要干纵横家,是纵横家就要把脖子洗干净,等着随时被人家 砍。娄敬没有洗脖子,他这也不是意淫自己,而是有足够的自信判断,刘邦肯定接受他的意见。 既然如此,那就用实践证明吧。

娄敬一见到刘邦,就问道:请问皇上定都洛阳,是想跟周朝比谁立国最久?

刘邦毫不犹豫地回答: 你说的没错。

洛阳是东周之国都,但东周是不叫洛阳,而叫洛邑。而娄敬为什么就判断刘邦要学周朝,而不是商朝或者夏朝呢?其实这个秘密我们在刘邦斩蛇起义时,就很明白地说过。刘邦不是自称为赤帝之子吗?谁是赤帝,按阴阳学家五德论来说,周朝得火德,颜色尚赤,火生土,刘邦得土德。如此一来,火德就是土德的老爹,刘邦不学老爹,学谁去呀?

我们又知道,周朝为西周和东周,东周又分为春秋及战国两个时期,整个东周时代,国家是极其动荡的。回忆周朝,最繁盛的就在西周,西周国都为镐京,即今天的陕西省西安市西。 既然刘邦要学老爹,那也得学老爹的优秀之处呀,也就是说,要迁都也要迁到西周的故地去呀, 凭什么要呆在洛阳城?

镐京,似乎是理想王国定都所在地。现在,娄敬正是准备要迁到镐京附近,那个地方的名字就叫长安。长安,即今天的西安市西北。请注意,纵横家及辩士尽管有几分信仰阴阳学,但是他们主要还是靠分析天下时势吃饭的,所以娄敬不用阴阳学这等歪门邪道的学问去说服刘邦,而是从天下地理要冲分析利害。不过,娄敬这个迁都可行性报告分析,读来有点冗长,为了阅读理解,我只能他的要点概括出来:

第一:洛阳城曾经是天下地理的要冲之地,然而随着洛阳四周的封国土地及力量扩大,缺乏缓冲地带的洛阳城逐渐失去俯瞰天下的地理优势。

第二:关中之地,左有高山为屏障,右有黄河作为天堑,四境全是要塞,沃野千里。从地理位置上看,秦国故地,就仿佛蹲在天下的背后,占尽天下地利之便宜,死死地扼住了天下的咽喉。如此王者之地,舍它其谁?

娄敬这翻话,让刘邦佩服得连声赞叹。呵,好小子,说来还真有一套。我认为你说得非常上道,不过我还要跟大臣们议议,看看他们有什么想法。

于是,刘邦立即召天了一个扩大会议,讨论迁都关中之事。然而,当刘邦抛出娄敬这个议案,满朝上下,几乎没有一个人同意迁都。他们的理由只有一个:周王朝定都镐京,历时数百年不倒是真,但是秦王朝也不定都关中吗,为什么他们经历两代就被天下打倒了?再说了,洛阳东有成皋粮仓,西有崤山为屏障,北靠黄河天堑,南有伊水和洛水围绕,如此一看,也不四面皆有自然护体,坚如钢铁,我们还怕个球呀。

刘邦一听,诸将说的似乎也很在理。这下轮到他为难了,两地都是一个好,到底迁还是不 迁?于是,刘邦只好请教张良,问他意下如何。

张良的意见恰恰跟娄敬相同,他对刘邦说道:诸将们说的也没错,洛阳城是有以上优点。可是,洛阳城这个地盘太小了,土地又不肥沃,农作物产量少。同时,洛阳城四面八方的敌人,可以同时对它发动攻击,这不是用武之地。关中则不然,北西南等三面都有群山包围,形成天然屏障,只要控制好东面,就可控制天下,这才是真正的固若金汤。所以说,娄敬说的一点都没有错。

刘邦恍然大悟,大受启发。娄敬乃天降之才,不用多说了,就按他的议案去办。于是,刘邦当即下令迁都,而且立即出发。刘邦这招够猛,他就是要果断出击,不让诸将有吱吱歪歪,七嘴八舌方的机会,害了国家大事。

同时,刘邦之所以如此迅速行动,还因为他早看出诸将的心理障碍。因为诸将皆是山东(崤山以东)之人,哪个不想留在靠近故乡的地方,哪个又愿意去那个山不熟,水不习的异乡蹲一辈子?然而,刘邦不是项羽,故乡固然重要,光宗耀祖亦固然重要,但是大汉基业及天下苍生的生死存亡,更是重中之重。

这时,诸将们也争辨都没机会了,皇帝都打前锋出城了,你还敢留在洛阳?于是,刘邦成功迁都关中,定都长安。娄敬建议有功,被封为郎中,同时,赐姓刘氏。

从此,娄敬又多了一个名字,刘敬。他,继郦食其之后,只凭着一根柔软之舌和一个智慧的头颅,又创造了一个贫寒之士飞天的神话,从此在灿若星辰的汉史上,留下一个响亮的一笔。

第一部 第十九章没落的韩信

一、韩信:狡兔尽,走狗烹!

公元前 202 年, 六月九日, 刘邦又下令大赦。

此次大赦,缘于迁都成功。这就如我们普通人家搬了新家,放了一个大鞭炮,以此表示庆 贺,除此之外,别无他意。然而,七月鞭炮刚响完,汉朝就遭到了第一个异姓王的背叛,他就 是燕王臧荼。

这个臧荼,最先不过是韩广属下一员大将。那时项羽发兵救赵击打王离时,他是其中功臣 之一,后来又随项羽入关,项羽便把韩广从燕王的位置上掀下,换上臧荼。韩广改封为辽东王, 但是韩广嫌弃辽东山高水远天寒地冻,不肯就国赴位,臧荼为防止韩广在夺回燕王之位,干脆 就把他杀了。 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没人知道臧荼为何而反,事先竟然连一点征兆都没有,如果非要找一个理由,那就是说明他皮痒欠揍。难道不是吗?他迟不反,早不返,偏偏在大家都渴望和平安定的时候反,那不是跟一只过街老鼠一样人人喊打吗?

既然有人欠打,那就一次把他打个够。刘邦亲自率兵出征,两个月后,搞定燕国,臧荼被虏,刘邦把他的燕王帽摘下,重新戴到另外一个人身上,他就是与刘邦同穿一条裤档长大的卢绾同志。

卢绾,丰邑人也,与刘邦同乡同里。卢绾的父母和刘太公的关系本来就好,哪知道两家后来生了卢绾和刘邦竟然是同月同日生的,于是乡亲们宰羊抬酒,庆祝两家。待俩兄弟长大后,大约是读私熟时,刘邦和卢绾又结为拜把兄弟,乡亲们再次宰羊抬酒,表示庆祝。从此之后,卢绾就成了刘邦的一条尾巴,刘邦走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月亮走,我也走,形影不离,同甘共苦,一直到如今。

项羽死后,刘邦本来想也给卢绾封个什么王,但是卢绾战功又不如韩信等七个异姓王显著,怕诸将说闲话,只好暂时忍之,封卢绾为长安侯。没想到,这个臧荼造反,恰好就成了卢绾的铺路石,刘邦决定封卢绾填燕王这个肥缺。

当然,在封王之前,有些表面功夫还是要表演的。刘邦下诏:燕王之位空缺,我想提个功劳大的人去当王,你们给我推荐个人吧。

论功劳,当然是萧何和曹参大。问题是论关系,他们俩跟卢绾就不是一个档次的。除了卢绾外,没有一个人敢随便进入刘邦的卧室,更没人敢随便进入刘邦厨房拿起筷子就夹菜,再说了,谁不知道你皇上想把好处想留个自家兄弟呀。于是,诸将只好上书,陈述卢绾功劳最大,燕王非他莫属。刘邦在一片虚假的上奏声中,批准大臣们的凑议,卢绾正式被封为王。

但是,臧荼作为第一个造反的异姓王,从此在刘邦心里留下了阴影。臧荼就像一面警钟,引起了刘邦对其他六个异姓王的警惕,他们分别是: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韩王信,故衡山王吴芮家族,故赵王张耳家族,吴芮和张耳身老病死,王位继续由后裔世袭,张耳的儿子张敖就成了赵王的新当家。

其实,吴芮家族和张耳家族都不可怕,可怕是排在他们前面那四位异姓王,那四位当中,属韩信最不靠谱。当初韩信杀郦食其,后会战又失期,两件大事已让刘邦极是不爽,现在韩信迁为楚王,又做了一件让刘邦极是头疼的事,那就是窝藏罪犯。如果换成了小偷小摸的也就算了,问题是,韩信窝藏的这个犯人,是曾让刘邦十分憎恨的钟离昧同志。

钟离昧投奔韩信,听说是在诸侯军兵围垓下,四面楚歌的当晚。然而又有一种说法是,项 羽死后,钟离昧才投奔韩信。但不管怎么样,钟离昧确确实实就窝藏在韩信那里,韩信之所以 收留钟离昧,是因为他们是曾经的好朋友,一直都保持着良好的交往关系。

然而对刘邦来说,钟离昧就像一颗毒牙,必须早日把它拔除。于是,刘邦派人给韩信捎口信:我听说钟离昧逃到楚国了,麻烦你帮我把我捉回来。

刘邦这话说得多婉转,他明明知道钟离昧整天和你同居一屋,同酒一桌,但是他还是要给你搭个台阶下。可是,刘邦诏令发出后,韩信不但没个回复,反而对楚国军队加强训练,出入陈兵列阵,一幅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

这个韩信,我不过是叫你给我抓个人,你就摆出一幅要叫阵的样子,这不是叫我难堪吗,你以为我不敢打你吗?

公元前 201 年,十月,有人对刘邦上书陈述韩信造反。根本就不需要有人告,刘邦早就知道韩信终有一天要跟他过不去,不过事情既然白热化,那就不得不摆到桌面来解决了。刘邦立即召开军事会议,就韩信可能造反一事进行讨论。

诸将一听就叫道:还讨的什么论,请皇上急发兵,坑杀竖子。

坑杀?真是吹牛不上税。你拿什么坑杀,你以为韩信是臧荼吗。数天之大,韩信带兵可是最牛的一个,谁能够抵挡得住他?不要说坑杀别人,如果你们替我保住长安和洛阳,免得他坑杀我们就行了。

打不过就不打了, 那怎么办, 难道就眼睁睁地看着韩信竖子造反吗?

刘邦默然。

这时, 陈平站起来了。陈平问刘邦: 别人告韩信要造反, 这事韩信知道吗?

刘邦摇头:这个估计韩信还不知道。

陈平:好极了。汉军兵不如楚精,将也没有如韩信的,如果打起来,这是傻瓜都不愿干的事。我们唯有一条好路,那就是活捉韩信。

原来陈平早有计谋。所谓活捉,就是智擒。古之天子都有巡狩之习惯,所谓巡狩,就是挂着视察工作的名义,到各封国旅游,作威作福,趁机白吃白喝白拿,又不写欠条。比如秦朝嬴政同志巡游天下,就属此例。陈平的意思是,让刘邦挂天下巡狩之名,前往云梦(湖北省安陆市南)浏览,在陈县(河南省淮阳县)接见各国诸侯,而陈县又是楚国王地,韩信以为天子无事出游,必定不设防地前来谒见,只要韩信光着手脚前来,一个武士就可以把他摆平。

陈平这翻设想,绝对是好计谋,他这招叫空手套白狼。其实,这何此是空手套白狼,更让人拍案叫绝的是,天子巡游,甚至可以倾全国精兵护卫出行,这么宠大的军队出动,无论他们走到哪,都是天经地义。用现在的话说,巡狩就好像是防弹衣,又像是屠刀,既可杀敌,又可防身,真可谓为一举两得。

刘邦决定采用陈平之计,向天下发布诏令: 我准备前往云梦一游,请诸侯们在陈县迎我一起前往。

所谓云梦,不过是一个大沼泽,紧挨洞庭湖。大沼泽似乎不是什么理想的观光之地,但是 刘邦老妈是在大沼泽旁和神龙交配才生下他的,似乎云梦又有圆梦之意,就算圆不了与神龙相 见之梦,只要把韩信搞定,也决不虚为此行。

于是, 刘邦挂旗出发了。

当韩信听到刘邦要游云梦,他害怕了。陈平这等计策,对付谁都绰绰有余,但是如果想把韩信当傻子蒙,那就实在太抬高自己的智商了。在韩信看来,刘邦名在云梦,意在他楚王身上。可是,天子巡狩,诸侯是必须迎之效野之外的,如果胆敢不去,那可是失之天下大义大礼啊。可是去呢,等于送死;不去,更是坐而待毙,怎么办?

韩信头都大了,他突然发现陈平和刘邦的可怕之处,他们貌若孱弱,实则招招夺命。然而就在韩信措手不及之时,有一个门客主动出来给韩信出主意了。他的看法是: 楚王不要太惊慌,皇上不过是出来吓唬吓唬你罢了,他之所以有如此大动作,还不是因为你窝藏着钟离昧,如果你提着钟离昧的人头去见皇上,我包你尸首完好归楚。

所谓食客,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吃白饭,做大事;一种是白吃饭,搅浑水。估计韩信这个无名食客就属于后者,他那智商不是一般的烂,他脑袋简直就是用浆糊做的。他真以为刘邦出动军队,那是因为一个小小的钟离昧吗?杀了钟离昧,郦食其的仇谁来报,当初会盟失期之事,又怎么算,难道就这样白白抛之脑后不行?

只可惜蒯通了,如果他听到有人给韩信出这般的馊主意,肯定一腿劈出去。可是,韩信竟然听信此言。再说了,平定天下,他功劳最大,包庇钟离昧不过是小事一桩,只要交上钟离昧 人头,足以表悔过之意。钟离昧,天要杀你,休怪我手下无情啊。

钟离昧问韩信: 你真的要杀我吗?

韩信: 你可以给我一个不杀你的理由。

钟离昧:刘邦之所以不敢明目张明的攻打楚国,是因为我在你这里。如果我死了,你离死也不远了。

韩信:兄弟多言了,如今事情危急,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只好委屈兄弟了。

钟离昧: 你不觉得这样对待兄弟, 很不厚道吗?

韩信苦笑!

钟离昧突然跳起来,骂道:好你个韩信,既然你要出卖兄弟,就拿头去送死吧。

说完, 钟离昧自刎身亡。

韩信果然中计了,这才是陈平的厉害之处,明明让你知道这是个圈套,你还得乖乖地跳进去。当韩信持着钟离昧的人首在陈县见到刘邦时,只见刘邦一声冷笑,一声令下,立即把韩信捉住。

韩信又惊恐交加,他问刘邦:皇上为什么要捉我?

为什么?有人告你要谋反,你说该不该捉你?

韩信恍然大悟, 谁告我谋反, 证据在哪里?

想要证据是吧, 你跟就我回长安, 到时我再慢慢给你找!

韩信后悔莫及,他终于知道蒯通的用心良苦了。正所谓,狡兔死,走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钟离昧也说得好啊,他死之后,下一个就是我韩信!

二、寂寞侯门冷

刘邦扣住韩信后,当即大赦天下,直接打道回府,再也不提云梦之游。没想才回到洛阳, 就赦免韩信,削去楚王之位,降为淮阴侯。

此次刘邦大赦天下,并非等于鸣炮,而是安抚韩信属下。真是高人啊,这叫就人论人,就 事说事,不搞扩大化,不制造恐怖气氛,整的就是韩信一个人。

刘邦之所以还能封韩信为侯,是因为他实在找不到充分确凿证据证明韩信谋反。当然,中 国政治向来是,欲加其罪,何患无辞,如果硬要说韩信谋反,韩信也是没辙的。然而在刘邦看 来,韩信还不至于急着杀掉,他只希望他能听话一点,乖巧一点,老实一点,别动不动就跳起 来自恃功高盖世,更不要动不动就要陈兵出入,大有反水之样!

现在,韩信就像孙悟空被唐僧带上了紧咒箍,再也翻不起跟斗来了。楚地是不能回去了,他还得乖乖地呆在长安城。真是一年河东,一年河西啊,去年还是足可三分天下的齐王,如今却是一个被软禁起来的连兵权都没有的淮阴侯。冥冥之中,刘邦就像一只命运之手,随他怎么跳,就是跳不出他的手掌心。

想起这被整的生涯,韩信真不是滋味,心里像生了一层毒菌似的,从此变得郁郁寡欢,称 病不上朝。韩信之所以不想上朝,一半是心里愤懑不平,一半则是不屑与朝中周勃及灌婴等同 僚为伍。可无所事事的韩信总渴望找个人聊天叙闷,他想了半天,竟然翻不出一个是他瞧得起 的人。

孤独, 实在太孤独了。

于是,韩信只好放任自流,独自出走,他不知不觉地逛到樊哙门前,不由自主地进去窜门。 窜门,樊哙当然是欢迎的,别看樊咐杀敌起来活像一只猛虎,其实生活中的他,谦虚得像一个 彬彬有礼的君子。所以,尽管韩信被降为列侯,樊哙还却是以王礼接送韩信,嘴里还受宠若惊 地对韩信说:"大王能肯上我樊哙家做客,吾辈三生有幸啊。"

韩信心里苦笑,数天之下,估计只有樊哙还能叫他一声大王了。然而,樊哙这一声大王并没有填补内心的空虚,反而使其涌出一股辛酸的人生感慨:哎,人生多可笑,没等到我韩信还能沦落到与这个杀狗出身的人为伍!

伤感,实在太伤感了。这不能把握的人生啊,真他妈的像一个圆圈,想当初,我韩信流浪淮阴,蹭过南昌亭长的饭,受过漂母的恩,甚至还被街头的烂仔欺负,从此留下一个胯下之辱的故事。可是当我纵横驰骋大半个中国,戴着王冠再次回到淮阴,以为过去的一切都将洗白。于是,我给南昌亭长一百个钱,还他的饭钱,骂他小人一个;我送漂母千金,谢他救命之恩;我封曾经让我承受胯下之辱的烂仔为都尉,告诉世人,韩信不可欺,当初只是杀他无名,所以忍之而去。

我还以为,楚地将是我人生最后的归宿。然而转了一圈,又成了一个无聊的异乡之客。在 这百废俱生的长安城里,我是寂寞的一个,苦闷的一个,更是一个无处伸展的一个。人人都说, 达则兼济天下,穷而独善其身。为明哲保身,难道我这一辈子就只能做一个与世无争,看庭外 花开花落,燕去无痕;还要闲看天外云卷云舒,去留无意,从此忘却胸中兵法,把金戈铁马之 梦沉入黑夜,不再提起吗?

不,这不是我渴望的。我的一生,在剑中成长,也要在剑中结束。宁在风中立,勿将剑气沉!

韩信的心病,刘邦是知道的。所以他对韩信称病不上朝一事,总是睁只眼闭只眼,不上朝就不上朝吧,只要你不吵不闹,一切都好商量。不过,为了安抚韩信,刘邦有时还得抽空前来探望探望这只病老虎。

对韩信来说,刘邦真是一个抬得起他,也踩得起他的人,似乎他天生将将之才,无人可代。 然而君臣相见,似乎有些许尴尬,不知话题从何说起。但是,刘邦还是从容地打开话匣,与之 交流兵法。

刘邦对韩信说:人生于世,就如五指并开,各有长短,就好像朝中诸将,张良和陈平善长 计谋,萧何善长治世,曹参及周勃等人则善长冲锋陷阵。

韩信: 陛下说的一点没错。

刘邦一笑:这就像我和你,也是各有所长,亦有所短。不过论带兵打战,你认为我能带多少兵?

韩信: 陛下顶多十万就不错了。

刘邦又笑:这个数字,和你比起来怎么样?

韩信: 你根本就不能和我比,我可是多多益善。

刘邦大笑: 既然你如此厉害, 为何你还是被我擒住了?

韩信:这正如陛下刚才所说,各有所长,亦有所短。陛下不善长带兵,却善长带将。所以 我才一次都没有躲过你的修理,而且陛下天生神力,非人力所比,我当然搞不过你。

韩信总算没有白呆在家,他总算反思出了一个所以然,说出了一个大实话。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天生是为你而生的,也有些人天生为你而死的。比如漂母和萧何,天生为韩信而生;又比如章邯和龙且,甚至项羽,天生为韩信而死。

然而,话也可以反过来说,韩信也可以天生为别人而生,更可以天生为别人而死。事实证明,他天生就是为刘邦而生,更是为刘邦而死。韩信的死,是一个迟早问题,只是,上天还欠一个让他死去的理由!

韩信,请问你还能乖多久?

三、争功: 当萧何 PK 曹参

十二月二十二日,刘邦开始大面积封侯。之前,他已高台置酒,将萧何,张良,韩信等三人定调为汉初三杰,韩信封过了,现在该论到萧何和张良。于是,刘邦封萧何为酂侯,让张良自择齐地三万户,准备封他三万户侯。

我们知道,齐国可是当时最富的一个诸侯国,刘邦让张良自择齐地三万户,真是实在太爱张良了。然而,张良拒绝了刘邦的好意,他对刘邦说道:"臣起事于下邳,与皇上在留县相见,这都是上天的安排。请皇上封我为留侯,臣愿足矣!"

留侯,其食邑也就一万户。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只见争多的,没见过张良这般争少的。然而,张良这不是作秀,而是实实在在的谦虚和推辞。张良又告诉刘邦:我这辈子,只凭三寸不烂之舌就当了师王之师,又被侯为留侯,我已经非常非常的满足了。皇上也知道,臣身体多病,从此,良愿弃人间事,追随赤松子神仙,周游世界。

张良追随神仙是假的,其实,他这招就叫激流勇退。功成身退,作扁舟一叶,漂流于江湖之上,从此作别人间,乐而忘返,这从来都是先贤之良志。无私,而成其私;不争,天下莫能与之良,张良之勇气和高明,世人又无出其右者。

张良不争,不等于俗世不争。为什么不争?想当初,我萧何和曹参出脑卖力,却还要惹祸上身,只好投奔沛公,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冲刺千万,终成大局;想当初,我周勃吹尽人间哀曲,见过千万无常,生死由天,富贵归我,怎能舍弃而去;想当初,我灌婴和樊哙,一个为商,一个杀狗,为商谋利,杀狗谋生,皆为生活所逼,所以才有追杀项羽之英雄骑兵和鸿门之大壮烈激怀;想当初,我陈平忍辱负重,替人收拾丧事,为了远大前程,委身娶了一个五手货,后又差点命丧黄河,千辛万苦,终于实现权贵之愿!想当初………

好了,我们知道了,争是必然的,不争是枉然的。这个世界,如果没有欲望,它就会停滞不前;如果没有野心,它不过是一潭死水。正是无尽的欲望和野心,激发了人类体内的荷尔蒙,从而得到极度合理及不合理的渲泄,才有这多姿多彩的人生及流血不停的战场。

天下有争,所以我们看到了大地的千姿百态;如果天下全是无争,那么人类就只能永远做吊在树上歇凉的猴子;如果萧何和曹参不争,他们就只能做野外的孤魂野鬼;如果周勃不争,他不过是村落里那个丧面囚首的农夫;如果灌婴和樊哙不争,他们还只会是一个小奸小诈的商人和一个跟动物搏斗的屠夫;如果陈平不争,他头上可能不会有盗嫂之冠,但他会沉默至死!

我们可以佩服张良的超脱,但我们不可以排斥人间之争,无数的事实和社会发展规律告诉 我们: 所有渺小贫贱的人类个体, 抗争, 是人们求发展与生存的最本真的谋生之道!

既然如此,就让我们来看看萧何是怎么和曹参争这个天下第一功臣的吧。当功臣们听说萧何被封为酂侯,几乎全部跳起来强烈反对,他们的理由是:

我们在战场上冲锋陷阵,出生入死,而萧何却只会在后方拿笔沾墨,没流过血,更没流过 汗,他凭什么食邑比我们还要多。

所谓酂侯,就是食酂县之邑。酂县,也就是现在的河南省永城县西酂城乡,当时不过八千户人家,而曹参等人已封过平阳侯,所食这邑超过万户,将领们却说萧何食邑过多,这实在很难说服人心。其实,食邑多少,都无关重要,重要的是将领看你到底顺不顺眼。可惜,将领就偏看不顺眼萧何,所以才群而攻之,找碴刁难。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其实,道理一说就很明白,将领们跟萧何过不去,有三大原因:其一,萧何长期窝居后方,与将领隔离,感情不深;其二,在冷兵器时代,武将往往瞧不起文官,认为文治与武功,武功应首推第一。然而,刘邦在论功行封时,似乎把标准弄颠倒了,文官反而居前,武将反而居后,这是何道理嘛,哪有出力比卖命的还要重要的?

将领们这翻道理似乎很有立论基础,但是刘邦却不如此认为,他问诸将: 你们听说过打猎的事吗?

诸将: 听说过。

刘邦: 那你们应该知道打猎是需要猎人和猎狗的吧?

诸将: 当然。

刘邦:那我给你们打个比方,追杀兽兔的,狗也;施令发号的,人也;请问你们,是狗重要,还是人重要?

诸将: 当然是人!

刘邦:你们在前线冲锋陷阵,不过是功狗之劳罢了;萧何在后方指示发令,积的也是功人之劳。请问你们,是功人劳高,还是功狗苦高?

诸将: ………

诸将无言,一下子说不出话来。刘邦得意地笑了,没话了吧,傻了吧。既然诸将对封侯没什么意见了,那我接着开出功臣名单了,于是刘邦开出一个十八人的名单,这十八人都是汉朝第一等的功臣,排在第一位的仍然是萧何,第二位的还是曹参。

这个萧何,食邑多了就算了,竟然还想争功第一。于是,诸领们再次发飚,一致联合起来 对刘邦说道:平阳侯曹参,身受七十大创,攻城掠地,功最多,宜第一!

将领们还是那个意思: 文治和武功,应以战功居上。难道不是吗,武将们拿命厮杀,萧何这个臭文官却躲在后方只会做些收税算赋之事,竟然还要排到我们头上去,这不是他妈的扯蛋吗?

刘邦真是无言了,这帮将领还真让人受的。功狗功人的道理都说得很清楚了,他们竟然还要比谁的伤口多。就在刘邦准备再次给诸将讲功狗和功人的辩证关系时,有人主动站出来给萧何陈述高功,他就是专门负责进谒的谒者,关内侯鄂千秋。

鄂千秋对诸将说道:你们说的都错了。曹参野战掠地是多,但这是一时之功;皇上与项王争霸五载,辗转天下,萧何却总时时补给军队,创下的可是万世之功。再说了,如果在战场上死了几百个曹参,汉朝都没有什么大损失,又如果汉朝得了几百个曹参,汉朝仍然是汉朝,也不只是靠他国家就安全了。如此看来,曹参的一时之功怎么能与萧何的万世之功比呢,所以,萧何应功居第一,曹参第二。

刘邦真是高兴极了,终于有人愿意给萧何打气了。鄂千秋果然人如其名,讲的都是千秋大业之事,既然鄂千秋唱了一出好戏,我也要高调和之。于是,刘邦当即就对诸将说道:萧何功劳本来就很高,经过鄂千秋同志这么一点评,他声名就更加显赫了。还有一事我必须告诉你们,诸位跟随我打天下,本家本族多的不过两三个,然而当初我身困中原,萧何同志不但发关中百姓支持前线,连本族几十个人都派上战场来了,你说他这样的功劳不应该排在第一吗?

诸将面面相觑,再次无言。刘邦再下诏令:萧何父子兄弟等十余人,皆有食邑;萧何劳苦功高,再多封两千户,并赐萧何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

所谓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指的是,萧何可以佩剑,可以穿着木屐上金銮殿,而且进得宫门,不必跑着细步,仍按照平常速度走路。刘邦赐萧何的这个待遇,这就好像某个领导要求属下,你可以不必装职业装上班,也可以穿着脱鞋进我的办公室,更甚至不必敲门就可以直接

推门进来。

众多将领再次傻掉了,这一幕有如他们当初斗陈平有什么区别?其实,刘邦之所以多封萧何两千户,有两大原因:首先,当年刘邦去咸阳出差时,萧何每次赞助他总是多出二百钱,如今,这两千户食邑就当是还个人情。其次,刘邦就是借此契机告诉将领们:你们越是忌妒和打击的,恰是我越要提拔的,因为唯此一举,受恩之人才会更加死心塌地。亏你们跟我这么久,陈平之教训,难道你们体验的还不够深吗?

这就是刘邦,无论身处多么复杂的政治环境,他总有足够的智慧和谋略化险为夷,于是,这场争侯争功的风波,总算告一个段落。然而,萧何和曹参这两个两朝官僚,因为争功事件,种下怨种,从此形同陌路,咫尺天涯,互不相干!

四、再见, 封侯风波。

春,正月。刘邦把楚国划一为二,以淮东五十三县分给堂兄刘贾,封他为荆王;把彭城等三十六个县分给小弟刘交,封他为楚王。同时,封老哥刘喜为代王,封长子刘肥为齐王。从东至北,刘氏封国再度扩大,紧紧地绕围在党中央周围,那个中央,就叫长安。

与此同时,刘邦把目光瞄准了另一个异姓王,他就是韩王信。韩信是个材武之人,刘邦欣赏他,犹有欣赏他韩氏光荣的祖宗。然而,时过境迁,这个世道蠢才不可怕,最可怕的就是有才的人,刘邦认为,韩王信所王之地,北近洛阳,南迫宛县,东又有淮阳,三面皆是天下重兵驻扎之处,如果不给韩王信搬家,有如能有一天被他赶着搬家。

主意打定,刘邦从太原郡划出三十一个县,成立新韩国,并把韩王信迁到太原郡吃风沙,并且交代他一个光荣而伟大的任务:兄弟,西北边疆守护就交给你了,千万不要让匈奴跑进我家自留地啃土地来了。

韩王信真是有苦难言,然而有苦也得忍着,不然,你难道要变成第二个淮阴侯韩信?太原是个穷地方,匈奴寇是有点多,但毕竟是个王呀。刘邦给韩王信定的新国首都为晋阳(山西省太原市),但是韩王信不知动了哪根脑筋,干脆一不两不休,把吃苦事业进行到底。于是,他马上给刘邦上书道:"晋阳离匈奴边界太远,不利抗敌,不如让我搬到马邑(山西省朔州)去。

刘邦看到韩王信这封请书,眼泪都差点感动得掉出来了。真是好同志啊,你把最美丽的土地留给我,又给我到最西北的地方吃沙子守边界,汉朝有你这样的王,将万年不倒啊。于是,刘邦立即批准韩王信请求,新韩国的首都从此定为马邑。

到此为止,刘邦林林总总,包括新王及列侯,总共有二十余个。但是封侯之事远远未能结束,萧何和曹参争第一的事结束了,而后头那些争谁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的人还在争论不休。这真是一个让人头大的事,打战的时候,谁都顾不上谁伤最多,伤得最重。现在,这些手下突然多出了许多病号,有的说我受过多少次伤,挨过多少利箭;有的又说,我杀过多少敌人,背过多少粮食;更有的人还要说,他奶奶病死老家,都没时间回家探望,我一心一意扑杀在战场上,图的是什么,还不是为了今天与你们争功?

争来争去,总是没个结果。刘邦干脆暂时停封,既然他们爱吵就让他们吵了去吧,于是, 刘邦大手一挥,回洛阳宫渡假。然而,有一天,刘邦站在洛阳南宫复道上看到将领们三五成群 地,坐在洛水沙滩上碰头聚会,刘邦奇怪地将此事告诉张良,并且问道:"请问留侯知道他们在 干什么吗?" 张良一惊,问道:"陛下难道真不知道他们在议论什么吗?"

刘邦迷茫地摇摇头,真的不知。

张良长叹一声,说道:"陛下想想都可知道,您以前打天下时,靠的全是这帮人替你卖命,你现在把天下好的地方都封给你的亲属了,可还有好多人都没分到好处。他们聚会议论的不过是,你将去哪里拿土地把他们安置,如果不能安置,恐怕就是要兴兵作乱了。"

刘邦一听,心里着实一惊,没想到封侯加爵之事竟然演变得这么厉害?那怎么办,他们争来争去,天知道争到什么时候,这样没根没据的,我也不能心急乱封息事宁人吧?

张良摇摇手,陛下不要发愁,俺已替你想好一策。请问陛下,你最恨的人是谁?

刘邦连忙说道,还有谁,天下除了雍齿,谁还能让我恨得入股入骨?

这个雍齿,就是刘邦早年起义时,从背后插他一刀背叛夺其丰邑城的雍齿。不过,自从雍 齿投降后,小伙子表现不错,杀敌无数,于是刘邦念他功多,所以不忍杀之。然而,不杀不等 于不恨,人世之间,有些爱,就是刻骨铭心,沧海桑田都难忘;恨亦如此,有些恨,就算是化 成尘埃,也难忘记。所以,每当刘邦想起早年雍齿干他那一幕耻辱之事时,总是恨得咬牙切齿, 可又不得不强忍下来。

这时,张良又对刘邦说道:陛下既然如此恨雍齿,那就先封雍吧。只要你封他为侯,其他将领立即无事。

刘邦极是疑惑: 雍齿天杀的, 干嘛要先封他为侯?

张良: 道理很浅显嘛。你最大的仇敌都被封侯了,其他将领还怕封不到侯吗?既然如此,你难道还怕他们闹事不行?

刘邦恍然大悟,留侯好样的,又帮我解决了一大难题。刘邦立即传令,摆下酒席,招雍齿及诸将前来喝酒,宣布封雍齿为什方侯。同时,他又当众命令丞相萧何和御史等人成立评估小组,立即对将领军功做好评估,上报皇帝,以此作为分封的根据。

这下子,诸将全高兴坏了。一切危机,就此化去。这才是好皇帝嘛,要想坐稳江山,就得 急诸将之所急,想诸将之所想,只要大家都有侯爵之位,什么事都好商量。

果然,不久后,刘邦评定功绩,进行封赏。弄完这事,刘邦离开洛阳,返回栎阳看望老爹。 夏,五月二十三日,刘邦正式尊称老爹刘太公为"太上皇"。

第一部 第二十章匈奴,匈奴 1

一、匈奴的前世今生

在遥远的大西北草原,有一群白狼正在偷窥着中原大地,他的名字就叫匈奴。

在鸦片战争之前,中国两千年的历史,其外敌几乎来自大西北。匈奴,突厥,蒙古,等等,来了一个又一个,真是打跑了白狼,又来了豹子,赶走豹子,又来了一只大老虎。总之,没完没了,永无安宁。于是,自周朝以来,长城越修越长,修得越是坚固,撞击得越是凶猛,从来

就没有真正有效地制止过外敌。

大西北民族为何喜欢光顾中原,估计跟地理环境及游牧民族本性有关。首先,中原沃里千里,气候湿润,适宜生活,江南之地更是有十里荷花,三秋桂子;其次,中原生产发达,物产丰富,成群的牛羊在黄昏的牧笛下晚归,成熟的粮食在阳光下反射着黄金一般的光芒;雄伟的皇宫里住着千万个让人流尽口水的美女,这美丽景色,不要说人,动物看到了都想搬家来居住。再次,游牧民族天生爱旅游抢劫,打一枪换一炮,抢今天吃明天,从来就是祖宗传下来的老本行。不然,为什么我们会在马上生活,不下马来学着中原人逐水而居,安居乐业?

我们不要责怪游牧民族的可耻行为,换个角度想想,如果是汉人居住在苍茫的草原,胡人居住在温暖如春的中原,看你汉人来不来中原抢劫粮食美女?自古以来,忌妒别人的优越,损别人之利,肥自己之私,从来都是人人在梦里都想干的事。既然如此,唯有以实力说话,你有实力,你就为所欲为,你没实力,你就只好乖乖继续蹲在大西北啃沙子。

这个匈奴,他前世在周朝的名字就叫犬戎,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后,他乘机而下,攻破长城,大抢特抢,让周幽王肠子都悔青了。后来,秦帝国建立,嬴政同志发挥向来人不犯我,我必犯人的伟大思想,倾三十万军力驻守大西北,却匈奴七百里之外,不敢南下而牧马。然而可惜的是,秦国一灭,蒙恬一死,再也无人顾及草原上那只白狼了。后来,匈奴乘着中原打得你死我活之时,迅速发展势力,于是短短十年间,他们养足身体和马匹,再次露出凶相,气势汹汹地向中原扑来!

讨厌的匈奴人,还有一个让人读来陌生拗口的名字。这几乎是所有游牧民族的特点,其名如其人,来如风去如雨,不打你轰得两眼昏花绝不罢休。他们的领导不叫皇帝,而叫单于,目前在大西北直接威胁韩王信的这个领导,他的名字就叫挛鞮冒顿,为了称号方便,我们暂且用汉人习惯称他为冒顿同志。

古来多少民族,一旦拥有强大的实力,就想扩大地盘,做大产业。冒顿也一样,在他看来,蒙古草原实在太小了,小得连他睡上睡一觉,都觉得其内心野心无处安放。既然如此,就不得不挥起砍马刀,冲击中原,而驻守马邑的韩王信,则是首当其冲。此时的韩王信,不是十年前蒙恬;此时的匈奴,更不是十年前被蒙恬追着屁股狂打七百多里的窝囊废。公元前 201 年的秋天,汉朝将随着冒顿的进犯,从而改变了历史的方向!

话说回来,冒顿之所以有今天,不全赖于家族及造化,而是纯靠个人奋斗。冒顿老爹是单于头曼,和汉人一样,头曼实行了长子继承制,当长子冒顿成大成人后,他就封冒顿为太子。 冒顿以为,他这辈子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只要自己无病无灾,就等着老头子一脚登天,他就 坐稳单于之位,吃定草原之大了。

可是,冒顿的麻烦还是来了。这个麻烦就是,他老爹爱上了一个小女人,并且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男孩子。人性永远都是相通的,在中国古代,不要说皇帝,就是普通男人,拥有三妻 六妾从来都是他们人生奋斗的一部分。头曼的这个小老婆,名已不详,只留其姓,我们就叫他阏氏。冒顿真正的麻烦不在于老爹给他找了一个晚娘,而是老爹想把晚良的孩子立为太子。

这是一个多么沮丧的消息,然而冒顿还蒙在古里。头曼这一幕就像后来的刘邦,想封赵如意为太子,于是就想出很多借口废掉刘盈。然而刘盈幸运的是他周边有许多像周昌那样的人护着他,所以使刘邦另立太子的梦想破灭了。此时,冒顿命就没这么好了,头曼想来想去,为了成全幼儿太子之梦,他决定借刀杀人,把冒顿干掉。

头曼要借的刀,就是当时与匈奴有仇的月氏。当时与匈奴同处一个大草原,还有一个兄弟

部落, 东胡。三大集团, 东胡强大, 月氏弱小, 头曼这支匈奴部落就夹在中间。为了对付东胡, 头曼决定派冒顿去月底当太子, 联合月氏攻打东胡。然而, 当冒顿才被送到月氏时, 头曼突然 对月氏发动攻击, 企图迫使月氏杀掉冒顿。

月氏当然没有理由放过冒顿,你老爹出尔反尔,倒插我一刀,不砍你砍谁。头曼这个一百 八十度的转弯,搞得冒顿一头雾水,他不知道老爹到底想干什么,不管头曼想干什么,他已没 力多想,当他听说月氏要杀他洗恨,立即偷了一匹马,逃回匈奴大本营。

当头曼看着冒顿像幽灵一样出现在眼前,心里既觉尴尬,又觉郁闷。他问冒顿,你是怎么回来的?

冒顿:我逃回来的。

这么危险的境地,你还能逃回来,正不愧是我的儿啊。天不亡冒顿,是天之安排。既然冒顿有此天佑,那就把他留当太子吧,于是头曼在郁闷感慨之余,顿然打消谋杀冒顿之念头,并且拨了一万骑兵给冒顿带领训练。

头曼错了。他以为换了个马甲,冒顿就以为他是个好父亲,事实上,当冒顿后来了解到头 曼要借月氏之刀想除之而后快,他只有一个念头,我亦要把这个老头置于死地而后生。不然, 有头曼一天,我冒顿就一天也不能活得安稳。

正所谓,大难不死,必有复仇。冒顿不是头曼,他为了干掉头曼,想出了一招百无一漏的计划,训练神箭手,借机杀父造反。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样东西能比复仇更能激发力量和灵感,复仇若狂的冒顿,由此发明了一种绝顶暗杀利器——鸣镝。

所谓鸣镝,也叫响箭。此箭结构和功能不同于一般的箭。一般的箭头,无论是铁的,铜的,或是骨头的,都是实心的。而鸣镝则不然,它的特殊之处是,在小小的箭头上钻有一条上下空气流通的,像火柴头那般大小的小眼。并且是,小眼的方向多半与箭杆垂直,因为唯有这样,箭在射出去后,才会响起一种呼啸之声。

冒顿对射手规定:鸣镝所响之处,亦是射手所射之处,如果违令不射的,格杀勿论!但是,神射手不是一天能造成的,为了训练一支绝对忠属自己的神箭手,冒顿日夜苦心训练。

终于有一天,试验的时刻来了,冒顿把射手们拉到野外,他献出自己心爱的马,朝宝马朝 出鸣镝,射手们也纷纷放箭,马儿死了。

嗯,小伙子们表现不错,勇敢果断,而手射术高超。于是,冒顿再次拉出一个人来试验,这个人不是俘虏,更不是他的士兵,而是他心爱的老婆大人。我们可以想象,在茫茫草原上,一个匈奴女人,披着宽大的长袍,站在劲风之处,活像一只即将被风吹走的飞鸟。然而,这是一只没有翅膀的鸟儿,就算有翅膀,也是展翅难飞。只见冒顿远远地朝爱妻射出一箭,紧跟着,千万支箭也朝她扑杀而来。

这个草原,没有爱情,只有冰冷的心血和残酷无情的响箭。然而,冒顿手下还是有人不敢 放箭,这是一个多么疯狂的举动啊,连自己的爱妻都能扑杀,请问冒顿还有什么人是不能杀的 呢?但是,这些心软的射手马上为他们佛的胸怀和慈悲送命,冒顿对不敢放箭的,一律斩首。

从此以后,只要冒顿响箭一放,再也没有射手敢于违命。这支传说中的神箭队,冒顿正在 一步一步地把他们训练成绝无仅有的死亡杀手。紧跟着,冒顿再献一物进行训练,那就是他老 **爹头曼的坐骑。冒顿对头曼的坐骑射出一箭,只见满天盖地的响箭呼啸而下,马儿死了。**

冒顿得意地笑了,这次训练,没有一人漏箭,没有一人迟疑,没有一箭虚发。我忍辱多日,等的就是今天,我告诉你们,别以为我对爱妻痛下杀手,就是无情无义,正所谓,舍不得老婆,就杀不了老爹,下一个目标,单于头曼。

这天,头曼带冒顿出猎,天亡头曼的时候终于来了。当头曼雄风不减的奔跑于大草原上追逐猎物时,冒顿缓缓地举起长箭。于是,猎物,头曼,冒顿,三人构成了草原上一幅天下最为美妙最为残酷的审美图。正所谓,头曼捕猎,冒顿在后,冒顿毫不犹豫地放箭,像一只长眼的黄蜂直锁头曼的咽喉,紧跟着,千万只长眼的大黄蜂嗡嗡地从天而降,头曼像一只无力挣扎草原雄鹰,倒地而毙!

搞死头曼,冒顿杀掉晚娘阏氏及企图要抢他太子位的小弟弟,从此自立为单于。这就是大草原上一幕活脱脱的动物进化论,强肉强食,适者生存。冒顿登位后,他下一个目标,就是搞掉东胡。但是,东胡太强大了,凡是对付强大对手,冒顿就像对付老爹一样,忍辱负重,加强训练,等待时机。

这时, 东胡单于派使者前来, 对冒顿说:"我听说你老爹死了, 我想要他曾经骑过的那匹宝马!"

不用多说,这是活脱脱的挑斗和欺凌。我老爹的宝马留着招你惹你了,干嘛要伸手索拿?于是,冒顿属下已经全部跳起来了,他们一致对冒顿说:"头曼骑的是匈奴宝马,绝不能送给东胡!"

冒顿笑了,何必因一马而伤邻国和气,还是给他吧。于是冒顿就把千里马送给了东胡。然而,没过几天,东胡再派使者来,对冒顿说:"我听说单于您的皇后长得很漂亮,我想要你的皇后!"

东胡这招就叫激将法,什么宝马和皇后都是假的,他已经准备好了,就等你冒顿出招,只要冒顿一动手,他们就像冒顿的鸣镝扑天而来。这下子,冒顿属臣再也坐不住了,匈奴不发威,你东胡还真以为我们是病猫了。于是,大臣们一致对冒顿叫道:"东胡简直是欺人太甚,请单于速速出征,于他东胡个狗日的!"

冒顿再次发笑,只见他摇着头,对众臣说道:"何必因为一小女子而伤了邻国和气,还是给他吧!"

很凑巧的是,冒顿这个皇后也姓阏,不留其名,所以又只能称她为阏氏。草原之上的男人, 天生都是铁骨铿的汉子,对他们来说,女人是小事,问题是,老婆被抢,再也没有比这个更可 恨的耻辱了。可是眼看皇后要被抢了,单于冒顿还能笑得出来,如此一再忍让,如果下次东胡 叫你割土献命,你还会不会舍得?

大臣们还真猜对了,当冒顿把亲爱的皇后送出后,东胡就再骄傲了。在东胡与匈奴之间,有一块南北狭长千里余的土地,一直以来两国都在各自边界设哨而防,于是中夹在两国中间这块土地就成了约定俗成的公地,于是东胡人就打上了这块公地的主意。

东胡人之所以选这块没用的土地,不是因为他们爱它,而不过是借此强加试探冒顿,如果冒顿能弃公地,那么下一步恐怕就是私地了。这个主意连东胡都不得不自以为得意,不给,我就打你;给了,我就再继续勒索,一直把匈奴蚕食完毕。

于是, 东胡再而三地派使者对冒顿说:"我想要两国间的那块弃地, 请你一定要给我!"

东胡这招让我想起了一个故事。传说某人救了某人,为了称呼方便,我们暂且称某甲救了某乙。某乙对某甲说:你救了我,我就是你的人了,以后你无论叫我要什么,我都给毫不吝啬地给你。某甲不知是为了试验好玩,还是真的别有用心,于是对某乙说,我听说人肉好吃,我想要吃你的肉。某乙毫不犹豫地从身上割了一块肉给某甲。

没几天,某甲又对某乙说,我的一只眼坏了,想用你的换上。某乙也毫不犹豫地挖了一只眼送给某甲。有一天,某甲又对某乙说,我听说人的心很好吃,请你把你的心给我吃,好吗? 这次,某乙再也忍不住,毫不犹豫地拿起刀就杀掉某甲。

由此事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谁,欺负与被欺负都得有一个度,一旦超出底线,唯有以生死相论。对于冒顿来说,宝马和皇后,都不过是他身上的一块肉和一只眼,然而东胡所提的公土,则是他体内那活泼乱跳的心房了。心房一旦交出,请问生存何以为继?

这次,冒顿再也不笑了,他很严肃地问大臣: 东胡逼我们割出公土,你们对这事怎么看?

很奇怪地是,这次大臣们再也不像前两次那么动气了,他们意见也不一致了,有的说,那是一块弃地,可以给;有的说,也可以不给。冒顿一听大怒,站起来骂道:"笨蛋!地者,国之本也,怎么能白白送给东胡?"

茫茫草原,不在困境中奋发,就在困境中灭亡。冒顿当即把赞成割土者拉出去斩首,只见他跳上战马大声宣布:今天我们就要与东胡决一死战,国中有后出者,斩之!

冒顿这一幕真可谓高明至极,他知道,东胡屡尝甜头,战士必定骄傲,松于防御。而他以 愤怒之兵斩杀懈怠之军,上帝只会站在前者这边,而不会为后者守护。果然,当冒顿率领着一 群凶狠战士冲向东胡,就如群狼闯进羊圈,东胡一溃千里,逐被冒顿所灭。

灭掉东胡后,冒顿乘胜出击,向西攻打月氏。一夜之间,月氏亦被冒顿所灭,紧跟着,西 北的楼烦及白羊河等少数民族部落也通通被冒顿吞并,再紧跟着,冒顿向中原方向推进,把十 年前蒙恬将军夺去的匈奴土地,也全部收回来了。于是,冒顿像猛蛇吞象从此吃大,成了大西 北草原上最大的王。做单于,就要做最大的单于,苍天因为冒顿之英勇有力,成全了他不可一 世的梦想。

此时,冒顿拥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所谓控弦之士,就是骑兵,我们也知道,两千前的一个骑兵,绝不亚于今天现代战场上的一辆坦克。在当时,三十余万辆坦克在大草原上排成队列,请问有谁能抵挡?冒顿凭借着空前的力量,准备创造神话和属于他的大时代,于是他把目光瞄向了汉朝守王,韩王信。

公元前 201 年,秋天,冒顿围韩王信于马邑。九月,韩王信投降,于是冒顿此兵翻山越岭,攻下太原,来到了晋阳城。

汉朝,冒顿这场外敌危机像一朵巨大的蘑菇云笼罩着西北的大地,一场避不可免的对外战役即将打开战场!

第一部 第二十章匈奴, 匈奴 2

二、可爱当如叔孙通

当冒顿在大西北如雨如风地推折着大汉边疆时,汉朝那帮大佬还沉醉于英雄的往事旧梦。 这些白手起家的暴发户,整天除了海吃海喝,就是吹牛争功。没办法,江山的确是他们打下的, 你想不让他们吹,良心都过不去。这时恰值刘邦行功论赏完毕,每个人都分到该得到的一份封 赏,于是刘邦天天设宴招待群臣,这帮人就更加肆无忌惮了。

这群人正常的时候,几乎多是粗汉;杀敌的时候,几乎是红眼动物;喝醉的时候,则是群魔乱舞。在大宴之上,只见众人喝得横七竖八,有的人跑到宫殿外,对着天空狂呼乱吼,数落着暴秦多少烂事;有的人拔着长剑,一边击打着长殿,一边吼歌;有的人甚至互相拿酒浇对方的头,或是赤着胳膊大腿 PK 酒量;有的则是像中疯似的,举酒对着刘邦咝咝咝地长笑!

乱了, 乱了, 实在乱套了!

这一幕,用儒家一句话来形容: 君不君,臣不臣。刘邦看得直摇头,心里实在是郁闷极了。 天下是姓刘的,不是你们姓周和姓灌的,更不是姓张的和姓李的,长此以往,如果他们眼中无 天子之尊贵,礼中无臣下之卑下,那我这皇帝还当什么呀,不真的成了流氓大头了吗?

刘邦很想找个人给这些人好好上一节礼仪课,然而一想起秦朝那帮大礼,心里也是直起疙瘩。秦始皇那套尊上卑下的仪法,简直不是人学的,一大堆繁文缛节,走在皇宫里就像踩在地雷阵上,每走一步,都得想想是不是合乎礼;每说一话,又想是不是合乎礼;每做一事,是不是与礼不合乎?这套乱七八糟的苛刻之法,不得不废掉,只行简易之式。

可是说简易,这也实在简易得离谱了,就像眼前宴会之景,问题已经很严重了。时不待礼, 礼必待人!必须用一套新的朝礼约制群臣,不然,汉朝上下就活脱脱的一堆流氓野兽了。

要学朝仪,肯定首推儒家。儒家是中国礼仪是开山鼻祖,属于老字号的免检企业。可问题 又来了,像嬴政同志这种不爱儒家只爱法家的皇帝,都有那么多麻烦仪式,如果真要学,回儒 教,那不是麻烦之上又加麻烦了?

事情当然没有像刘邦想的那么糟糕。正所谓,一代有一代之英雄,一朝君既有一朝礼,有 人已经替刘邦想出了一套解决朝仪问题的方案,此人正是叔孙通是也!

叔孙通者,薛人也。所谓薛人,也就是鲁国薛县(今山东胜县东南)人。鲁国是孔子的故 乡,这是专门生产学仪法高手的地方,是自孔子之前就传下来的传统。中国的工艺,每出自一 个地方,肯定必先被其所垄断,就像今天的温州人垄断鞋业,景德人垄断陶瓷,鲁国亦是如此, 天下或是诸侯欲行朝仪之法,想得到真东西,就得到垄断礼仪之邦的鲁国去。

叔孙通不是刘邦亲自请他来的,而是他主动送上门的。这个叔孙通,终其半生,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滑头。但是滑头有很多种,有些人偏偏是滑得可爱,叔孙通正是此中一例。叔孙通靠礼仪之道打遍天下,可以上追到赢胡亥时代。当时,叔孙通因为善长写文章和知识渊博,被征诏入宫,待诏博士。

所谓待诏博士,是指等待被任命为博士。古时博士非此时博士,古时博士是一个官名,主要负责掌管文献档案,编书著述,传授学问,培养人才等工作,其职位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图书馆负责人。后来,陈胜吴广在大泽乡闹事造反,赢胡亥就把博士们及儒生全召来,问道:"楚国人陈胜攻下了陈县,你们对这事怎么看呀?"

众诸生说道:"陈胜这是造反,请皇上速速发兵消灭他!"

赢胡亥一听,心情很是不爽,脸色立即笼上一层阴云。叔孙通一看胡亥同志脸情不对,连忙上前凑道:"请皇上放心,天下都统一N久了,哪还有造反之兵,这不过是一群盗匪罢了!"

嗯,识时务者,俊杰也。叔孙通这个马屁是拍得够舒服的,赢胡亥脸上又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本来就是嘛,天生胡亥,天所爱之,民亦是昂仰滔天,哪来的造反之兵?

赢胡亥这明显是严重的阿 Q,不愧为阿 Q 的祖宗大爷。此时,赢胡亥为了更加满足精神胜利法,他又再次问诸生:"我再问你们一次,陈胜是反兵呢,还是盗匪呀?"

赢胡亥这招果然有用,有一部分人跟着叔孙通说这是盗,但还是有人坚持读书人的良知, 说陈胜是货真价实的造反。这下子,赢胡亥真火了,叔孙通明明都说这是盗匪了,竟然还有人 敢说是反兵。来人,把说反兵的竖儒通通拉下去斩了,其他言盗者通通退回,准备领赏!

叔孙通果然领到一个大大的赏,得帛二十匹,衣一袭,并且从候选博士转为正式博士官。 这就是真正的叔孙通,其人如名,名如其人,滑润变通,就因一句见风使舵的话,赚他个钵体 满盆。

如果说叔孙通说了句违心之话,就是想升官发财,那就错了。事实上,叔孙通领赏时,他 是多么的心惊胆跳。当他捧着赏物回到居处时,儒生们纷纷嘲讽道:"请问先生,今天你拍了吗?"

孙叔通一听就火了,拍个屁!你们真以为我是拍马屁过日子的吗,如果不拍,我差点没命了。说完,放下赏物一转身带着弟子们溜号了。自此之后,叔孙通大小通吃,投靠的人不下十个,前后事奉之人有项梁,楚怀王,最后才跑到汉王刘邦那里谋生。

我们知道,刘邦是特讨厌读书人的,特别是那些百无一用的竖儒。叔孙通的事业只在礼上,不是兵书上。所以,你要让他像郦食其那样出个谋划个策,那可是比登天还难。然而,刘邦还是挺喜欢叔孙通的,归根到底,原因只有一个,这是一个变通之人。

所谓变通,不是拍马屁。刘邦身边从来就不缺马屁大王,刘邦之所以钟意叔孙通,是因为他能很识抬举地把脱掉儒家那套又长又宽的臭袍,穿上楚国本地那短小精练的楚服。再有,叔孙通没有谋策之才,但他很有物色人才的眼光,于是每每给刘邦推荐一些曾经为盗为匪的壮士,这让刘邦打心里就更没理由拒绝这个儒才了!

当时跟着叔孙通混饭吃的弟子有一百余人。之所以有这么多人跟着叔孙通,是因为儒礼表演,就像今天的戏班子,人数不够是无法演出的,所以叔孙通必须管好弟子,等待时机。然而,这天下就像一锅粥一样,越熬越烂,儒生们等呀等,整天只看到师傅在那里忙活,就是没有给他们找事做。于是,这帮人就集体向叔孙通发牢骚:"我们跟随你多年,你却总是向汉王推荐一些狗盗之徒,为何偏是不肯推销我们?"

叔孙通冷笑,大声教训道:你们真是疯了!天下正是用兵之时,请问一下,你们能打架吗?我之所以向汉王推荐壮士,那是因为他们天生是杀敌将料,你们能行吗?请大家稍安勿躁,只要这天下一平静下来,就是我们的出头之日了!

叔孙通一语道破天机,天生儒生,不是投之战场搏命的,而是点缀升平世界之用的。正所谓,衣食饱而知礼仪,如果天下不和平,流血冲突不停止,人民就不能衣食饱,衣食不饱,请问讲礼何用?这就好像今天的村民,爱看戏是村民的天性,可是农村儿女成群,经济落后,温

饱都成了问题, 你还想叫他们请戏班唱戏, 这不是他妈的扯蛋吗?

弟子们无不为叔孙通这翻话打醒了,只好再次等待。这一等,不知等落了多少日落月出,等了多少星夜无眠,等得花谢心碎,凋怅满腔,终于还是等来了机会。这个机会就是以上所述,刘邦众臣酒后失态乱吼乱跳之事。

这些年来,叔孙通就像蹲在刘邦身边的一只老猫,只要刘邦有一丝心情变化,他都了解得一清两楚。叔孙通早就看到刘邦对属于长期醉酒之状表示不满,于是一天,他找准了一个机会上推销耽搁他多年的儒仪事业。

叔孙通是这样对刘邦说的:"我们这些儒生难与诸将进取杀敌,但是可与他们共守汉业,我愿意前往鲁国征召诸生,成我那帮弟子一起共同给你搭起朝仪之式,不知皇上愿不愿意?"

刘邦犹豫不决,问道:"请问你们这个朝仪麻烦不?"

叔孙通:"一点都不麻烦!五帝都能异乐,三王亦不同礼,礼这玩艺,不是僵死的老古董,而是根据时代人情世故定下一个法则,教导人们去遵守罢了。夏、商、周、秦四朝礼皆不同,都所有变化,所以我可能采上古周礼所长,杂揉秦仪,改装成适合时代风貌的仪式。"

刘邦微微点头,但还是不放心地说道:"你可以试着去做,但是千万要注意,制定朝仪时,避免麻烦,多照顾我的心情!"

刘邦真是太可爱了,有其可爱之主,才造其可爱之臣。叔孙通拍着胸脯对刘邦承诺,如果 皇上不放心,可以先验货再付帐,如不满意,包退包换!

叔孙通出发了。此时,他踌躇满志,充满了昂扬的斗志和必胜的信心。礼,礼,礼,多少年来,惨淡坚守,从未言过放弃。今天,仿佛千年等一回,战争唱罢,该轮到儒生登场粉饰太平了!

没有几日,叔孙通回到老家鲁国招兵买马,招到了三十多个儒生。鲁国什么都缺,偏不缺 竖儒,有两个儒生拒绝了叔孙通的招请,他们的理由是:你这个叔孙通,事奉不知多少个君主 了,从来都只听说你拍马屁,从不听说你做正经事;你办的礼乐又不合古法,你还是请别人去 吧,别来玷污我们的名声!

叔孙通笑了。这两个不长脑的东西,真是读书都读傻了,树挪死,人挪活,思想一死,就算是孔子再生,也无力救之于脑残之中。这个世界,一花一草,一木一物,甚至日月星辰,无不在运转变化。与时俱变,与时俱进,不仅是生命之道,更是人生进取之道,连这个基本的道理不懂,只会关起门来读古典,还真只会把自己读成了老古董了。

对于这两个儒生,叔孙通用两个字给他们贴上标签: 竖儒! 叔孙通又告诉弟子们道,千万不要学这两个死脑筋的家伙,一个不懂变通的人,走到哪里都是死路一条! 说完,叔孙通就带着三十几个人向西而返,回到了长安城。

叔孙通准备排练了,地点设在长安效外。为了增强效果,叔孙通不但全部动用了一百多个弟子,同时把刘邦身边那些学文之人也全部借来训练。一个月后,朝仪程序编排完毕,叔孙通进行彩排,刘邦同志亲自前来观看和实践。结果是:效果很不错,皇上很满意,并且当场拍板,这样的朝仪,完全可以实施!于是,刘邦下令:所有官员都要去参加叔孙通的朝仪培训课,并且在十月岁首之前学会,不然,赶出长安城。

老实说,汉朝这帮大臣们,都不过是些刚刚洗脚上田的庄稼汉罢了,这些人整天大大咧咧惯了,开口闭嘴就是妈的和奶奶的之类的粗话,叫他们去学什么礼仪,绝不亚于赶着一群旱鸭子上架,那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可是呢,皇帝大哥都下命令了,你不学也得学,除非你不想在长安城混了。

谢天谢地,大部分大臣终于赶在岁首之前学会了"趋"。公元 200 年,十月,恰好长乐宫也建成,诸侯和群臣全部都要到长乐宫朝拜皇帝。叔孙通的时代终于来临了,为了这一天,他足足等了十年,十年磨一礼,真不易啊。须不知,这套被刘邦肯付诸实践的花样礼仪于今人来说,仍然会看得眼花缭乱。

其表演过程如下:

天亮之前,诸侯和群臣必须在长乐宫外列队等候。天初放亮,谒者开始主持仪式,按王侯将相官阶,引导他们依次进入殿门。此时,宫廷旗帜飘扬,卫军陈列,只见骑兵和步兵,及各种各样的兵器井井有条。这时,只见谒者一道一道地传呼"趋",于是众臣就小步快走进入指定位置。

位置当然不是乱站的,凡是功臣,列侯,及各级将军都按次序排列在西边,面向东;凡文职官员从丞相起依次排列在东边,面向西。紧跟着,九个礼宾官,从上到下传呼皇上驾到。于是,就只见刘三乘坐"龙辇"从宫房里出来,这时百官全部举起旗帜传呼警备,然后此导着诸侯王以下至六百石以上的各级官员依次向刘三伏首施礼道贺!

整个过程,没有人不觉得畏惧,没有人不屏气凝神,更没有人敢擅自喧哗!这还不算完,精彩的还在后面。礼毕,接着就是摆设酒宴大礼,诸侯及百官按照尊卑次序站起来向皇帝祝词敬酒。斟酒九巡,谒者方才宣布"罢酒",也就是结束了。

满朝上下,这时才长长地叹出一口气,终于完毕了!可是这还不能走人,这时只见监察礼仪的御史大人走到众人当中,一个一个地揪出不合礼规的官员,并且把他们带离现场。他们这是去哪里?除了打屁股和加强训练外,还能有什么好事?

这时,刘三高高地坐在宝座上,得意洋洋地对叔孙通说了一句:妈的,老子今天才知道当皇帝真是爽啊!

刘邦说完,当场封叔孙通为祭祀部长(太常),赏赐黄金五百斤。然而,叔孙通谢过刘邦,又趁机说道:"我那一百多个弟子跟随我好多年了,如果没有他们都不能制成今天这般雄伟庄严的朝仪,请皇上授他们一官半职吧?!"

刘邦哈哈大笑,好你个叔孙通,发迹也没忘本。好,我就封他们通通封为郎官!正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日之间,叔孙通一百多个牢骚多年的弟子,果然全部升官。更让人佩服的是,叔孙通并没有私吞五百金,而是全部分给诸生。这下子,可把那三十多个从鲁国招来的儒生们乐坏了,他们无不佩服长叹:叔孙通果然当世识时务之圣人也!

如果说汉朝是一辆火车,那么刘邦就是火车头,礼仪就是轨道,而叔孙通就是铺设轨道的高级工程师。自此之后,汉朝终于有了一套遵守的礼仪。其实,叔孙通制定的这套朝仪,大体上还是沿袭了秦朝故礼,上至皇帝号,下至官员名称,宫殿名称等等,都没有做多大改动,所以后世又称汉朝为,汉承秦制。

如此看,秦时明月汉时关,这不仅仅是简单的时间地理空间的钩连,更是映射出一种不可割断的文化脐带!然而,叔孙通为了防止别人抢饭碗,于是把这套礼仪的规章制度,被装订成册,藏到深宫之中,从此之后,除了儒者之外,平民百姓想自学成才,那可是招都没有的。

第一部 第二十章匈奴,匈奴 3

三、刘邦 PK 冒顿

十月,刘邦行过朝仪,决定亲自北伐韩王信和匈奴。刘邦知道,韩王信之所以背叛,估计 跟逼他搬家一事有关。韩王信之前还上书说什么晋阳离匈奴太远,不好设防,搞来搞去,迁都 马邑不过是跟匈奴更好勾结一片。

如果刘邦如此以为,那就委屈韩王信了。以韩王信之弱,根本无法抗击冒顿的昆仑压顶。 三十二万坦克团似的骑兵,不要说交战,就是听到万马轰鸣的声音,足可摄心钩魄。所以当时 的情景是,韩王信只能一边向匈奴求和解,一边向汉朝求兵。汉朝亦派出救兵,可是当他们听 说韩王信不经过刘邦点头同意,自作主张接触匈奴,立即怀疑韩王信身怀二心,于是派使者前 往大骂韩王信不懂规矩。

韩王信真是吃苦还不讨好,胀了一肚子气。我求匈奴不过是缓兵之计,你刘邦迁我来西北 吃苦受累还不说了,竟然还又说我不懂规矩,你这不是逼我造反吗?好,既然怀疑我,我就偏 偏来真的给你看。于是,韩王信果然就投降匈奴去了。

然而对刘邦来说,韩王信投降不是一件坏事。在他看来,这几个异姓王,除了卢绾外,其 他根本就没几个靠谱的,铲除他们是迟早的事,既然韩王信落了一个挨打撤王的借口,就休怪 他手下无情了。

一场清洗门户之战, 即将开打。

韩王信早就在铜鞮(今山西省沁县南)陈兵列阵,等待刘邦的到来。对韩王信来说,铜鞮是进入晋阳的最后一道关卡,能不能守住铜鞮,直接关系到脖子上那颗人头的去向。人说,知耻而后勇。曾经,我乐居韩氏祖传之地,战战兢兢,苦心经营;曾经,我位居天下之要冲之地,克己奉公,勤于职守;可是你皇帝却逼人如逼狗,一步一步把我推向死坑。刘三,你就来吧。我早忍你很久了,苍天为证,大地为凭,我不仅是为了存命,更是为洗祖宗之辱,今日一战,就让我们一次做个了断吧。

这个韩王信,真不知道个天高地厚,一次就一次,了断就了断。开打。于是,刘邦下令: 叛贼韩王信吃里扒外,罪当该死。所有士兵听好,干掉叛军,驱逐匈奴,都是你们立功封赏的 大好机会!

领导都发话了,还有什么好说的。此时,冬天正降大寒,整个中国北方都笼罩在一种死亡的萧杀之气中。刘邦主动向韩王信发起了进攻,士兵们像神附肉身,砍杀无数,大破铜鞮,韩信抵挡不住,只得独自亡走匈奴。

然而,战事并未就此走向明朗,反而更加复杂。韩王信属下有个叫王黄的将领别立山头,立故赵皇族后裔赵利为赵王,集结韩王信散兵败将,打着新赵国旗帜,联合匈奴及韩王信等,准备对刘邦进行反攻。王黄这招真叫刘邦哭笑不得,真然生猛啊,打了韩王信,冒出新赵王。见过不怕死的,但是没见过这样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称王的,不打你个鬼哭狼嚎,决不班师回朝。

在刘邦看来,赵利和韩王信的军队根本构不成威胁,但冒顿就不敢小窥了。冒顿派出左右 贤王,各率一万余骑兵,联合赵利和韩王信在广武到晋阳一带构筑阵地,企图挡住刘邦进攻的 步伐。刘邦迅速做好进攻准备,既来之,则殴之,挡我者也,让路者活,开殴!

此时,天,越来越冷。一场漫无边际的大雪由天而降,在中国大地上,一场白色恐怖和黑色杀戮同时并行。汉朝士兵像蚂蚁一样,在漫天雪地中蜷缩而前,战争并没有因为天气而改变, 刘邦如期对晋阳城发起了进攻。

大雪打破了冒顿的如意算盘。他以为,凭着两万余骑兵和两支中原叛军,就可以拦住远道 而来的汉军。然而事实是,匈奴骑兵在漫天飞雪中,根本无法发挥应有的战斗力,马困人疲, 寸步难行,大家玩的不过是意志和锐气。

要玩意志和锐气,匈奴骑兵和韩王信根本不是对手。道理是很显然的,当今皇帝刘邦都亲自出马求战了,请问还有谁是敢畏战的。事情只会是,插在刘邦车队上的那支红旗,恰是汉军的灵魂和太阳,有他所到之处,汉军就不会害怕寒冷和匈奴。

汉军就像一辆意气昂扬的铲雪机,在冻天之中破雪前进,攻破敌对盟军,匈奴败走。然而 很快的,匈奴和韩王信及王黄再次屯聚,且战且退,誓死拦截汉军。刘邦站在战车眺望前方, 不由一声冷笑。这些匈奴,这些叛军,一眼望去,就仿佛是土堆挡洪水一般,根本就不是对手。

于是,刘邦再次下令:全军务必乘胜追击,直到把匈奴打回老家。

汉军再次进攻,匈奴再次败走,一退再退,竟然到了最后晋阳城也守不住了。汉军继续顶寒追击。风,在天上呼呼的刮;雪,在地上越积越厚;这是真正的雪国中人,战士,兵器,战车,连红旗等,无不染上一层沉重的白色。这漫天飞雪,仿佛把我们带回了**的《沁园春•雪》: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馀莽莽。

大河上下, 顿失滔滔。山舞银蛇, 原驰蜡象, 欲与天公试比高。

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

江山如此多娇, 引无数英雄竟折腰。

惜秦皇汉武, 略输文采, 唐宗宋祖, 稍逊风骚。

一代天骄, 成吉思汉, 只识弯弓射大雕。

俱往矣, 数风流人物, 还看今朝。

**写的是雪,却根本感觉不到雪的可怕。在他的笔下,飞雪,江山,英雄,反而连成了一幅浪漫豪迈的审美想象图。事实上,在两千年前的中国西北,这场数年不遇之大雪,没有浪漫,只有恐怖;没有豪迈,只有苍茫;没有审美,只有残酷的搏杀!汉军上下,有十分之二三战士的手指在风雪中全被冻死掉落。

刘邦牺牲了无数根手指,终于拿下了晋阳。晋阳不会比城外暖多少,然而晋阳有高大的房屋,有燃烧的火把,更有温身暖胃的热食。但是,温暖的晋阳城并没有暖化刘邦继续攻打匈奴的决心,当他得知匈奴首领冒顿正居于代谷(今河北省蔚县),蠢蠢欲动,渴望发动一场声势浩

大的斩首行动!

凡是看过美国反恐大片的人都知道,要想斩首成功,必须有一个前提作为支撑,那就是情报。刘邦那时候没有卫星定位,更没有隐形飞机,他了解情报,唯有使用最原始的工具——侦察兵。刘邦所谓的侦察兵,并非是像我们在战争电影中见到的昼伏夜出,神出鬼没的特工,而是特使。

这种特使兼职特务的工作,郦食其做得最出色,没有他准确的情报,魏王豹后来都不可能被韩信擒住。但是,刘邦这次的对手是狡猾的冒顿,不是蠢如魏王豹的小烂仔,所以他必须慎之慎,于是源源不断地派出十几个特使不断前往匈奴地收集情报,以建议刘邦迁都一夜成名的娄敬也在其中。

要阴谋,搞手段,冒顿当然是老手了。刘邦频频派出特使接触匈奴,不要说冒顿,就是十岁小孩也会引起警惕。大战之前,这注定是一场侦察与反侦察的博弈。冒顿为了迷惑刘邦,把匈奴所有的肥牛马及壮年都藏起来,于是,刘邦的特使每次来,都只看到满山的瘦牛马及老弱的匈奴百姓。

有十来个特使出去,十来个都回来就以上所见汇报刘邦,并且异口同声地说道:匈奴,可以出击。

十来个特使,说出了一个共同的结果,不要说刘邦,就是神仙,也难以否定情报的不可靠性。但是刘邦为了最后求证情报的准确性,他决定派出娄敬再次出使匈奴。

然而,一连串的日子过去了,娄敬仍然不见归来。刘邦心急如焚,他抬首望天,大雪封天,整个天地仍然是白茫茫一片,这时刘邦不由想到,娄敬不见早归,估计是被风雨困住了。

刘邦再次召集前十几个特使开会,最后得出结论,娄敬回早回迟肯定答案都一个样了。既 然如此,还要等待什么!刘邦立即整军出发,为了鼓励战士们的斗志,刘邦率军作为先锋队, 由夏侯婴开车,和陈平一起,第一批先开出晋阳城。汉朝三十二万大军,亦跟其而后出发。

趁着冰雪天气出征,几乎没有一个战士理解刘邦的作战意图。事实上,刘邦的得意算盘是这样打的:大雪封山,匈奴抱枕帐下,长夜漫漫,定睡死梦中。或许匈奴也不会料到汉军会顶着数年不遇的数劣天气作长途跋涉,军事定会松于防守,那么汉军只要迅速出击,足可打个他措手不及!

刘邦大大的错也!冰天奔袭,打的恰是敌军松于防懈,问题是他屡屡派出特使,已是打草惊蛇,不但偷不着鸡,反会蚀米,这是其一;冒顿藏之精锐,露其拙弱,诱其前来,实施围笼,四十万划整如一的骑兵对三十二万整齐不一的行军,绝不亚于关门打狗,这是其二;风雪隆冬,汉军疲于奔命,匈奴以逸待劳,刘邦想打败匈奴,无异于吹牛扯淡,这是其三。

如此看来,前面等着刘邦的不过是一个巨大的坟墓。除非神仙相助,不然,刘邦难逃死劫!

刘三, 你死定了。我相信, 这是冒顿最想告诉刘邦的一句心里话。

正所谓,无知者无畏,风雪伴旅途,深深浅浅勇向前。当刘邦前锋越过句注山时,遇见了 半路归来的娄敬。刘邦一见娄敬,就迫不急待地问道:"怎么样,匈奴可否击也?"

风雪已经染白娄敬整个人,他一脸的惊恐全被盖住了。娄敬报告刘邦:皇上,千万不可出

击匈奴!

刘邦: 为何?

娄敬:我在匈奴看到的的确也和前面特使一样,只见瘦牛,不见肥马;只见弱老之人,不见壮士拉弦;只见草原茫茫,不见骑兵来往。但是,吾窃以为,这是一个天大的阴谋!

刘邦:????

娄敬:两国相争,无论是谁,都必争亮剑,展其所长。但是匈奴反其道而行之,只露其短,藏其精锐,这是为何?冒顿用意明显,他就是守株待兔,诱军前来。只要汉军攻击,他们必出伏兵,匈奴奇兵未知数也,然一旦蜂拥而出,汉军必凶多吉少!

娄敬这话太不及时了,汉军三十二万士兵全都上路了,你这才通风报信,宝剑一旦拔出, 不沾腥血无法回鞘,你叫我这怎么办?

怎么办?只有硬着头皮干上去!这时,刘邦发火了,他骂娄敬道:"你这个齐虏,不过是凭着一张软舌得我升官,现在又想来乱我军心,抓起来!"

按理, 乱军心者, 法该当诛。但是, 刘邦只教人把娄敬绑住, 囚禁于广武。广武, 也就是 句注山的山脚下。此时, 刘邦不得不继续前进, 他一路不见阻拦, 顺利地开进了平城。此时时, 汉朝主力军还落其后, 不见人影。

平城,也就是今天的山西省大同市。在刘邦看来,他是打猎来的,找的是冒顿这个大大的猎物。然而在冒顿看来,他亦是狩猎来的,匈奴布下了天罗地网,就等着你汉朝皇帝这个天大的猎物落到陷阱中来。果然,刘邦就中计了。

这天,刘邦巡视白登(今山西省大同市东北),冒顿收到情报,立即发出围猎的信号。于是,苍茫的大地上,只见匈奴兵像白狼似的从地上冒起来,从四面八方向刘邦围攻而来。整个白登城,就像一块到嘴的肥肉,被冒顿四十万精锐骑兵围得水泄不通,这时刘邦方才觉悟上当!

后悔已经来不及了,豪赌的结果是,要么一发冲天,要么就是家破人亡。很不幸的是,刘 邦今天又再次闻到了死亡的味道。现在唯有一招,那就是等汉军主力急早扑来,然而这一等, 七天七夜就过去了。

这七天七夜,不要说度日如年,就说是度时如年,亦不为过。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死亡前的气氛和音响效果。这白登城就像一间破猪圈,猪圈里又躲着数只肥猪,而走投无门的肥猪又只能听着磨刀霍霍的声音。真是记忆犹新啊,这一幕仿佛又把刘邦带回了当初项羽围攻荥阳的艰难岁月。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如果不死要面子,听娄敬一言,收兵驻军,静观匈奴所变,会有今天吗?如果不心急如焚, 骄兵纵军,从容一些,慎密一些,会有此时吗?今天此时,告天求地,皆是不灵,苦啊,真是 苦啊。好好的晋阳城不蹲,大老远跑来登城送命,刘三,你这脑袋真不是一般的短路!

自责也好,自骂也好,皆是无用。刘邦只好问陈平:请问你有什么办法救俺于水深火热之中吗?

陈平沉默不语。

刘邦: 有,还是没有,你到底说个话呀?

陈平: 办法是有, 但是不知还可灵否?

刘邦:管它灵不灵,先试了再说。

陈平: 那好,新问题还得用老办法解决。那就是,重金出击,再行离间之计。

刘邦狂喜,叫陈平全盘托来。只可惜,陈平这个诡计具体方案已秘不可闻,不要说两千年之后的我们,就是司马迁和班固老人家也不知其中诡法。而我们知道的只是,刘邦秘密派出使节,从小路投出找到了冒顿的小老婆(阏氏),送上贵重物品,当然还有一段动人的言辞。

得到好处后,冒顿小老婆对冒顿说道:贤王何苦为难贤王!中国皇帝,神龙投胎,天之所生,我们所占土地,事实上不能长久,不如就此班师回朝吧。

对于冒顿来说,小老婆这翻话简直就是无聊至极。什么神龙股台,天之所生,屁,我冒顿就不是神龙投胎,天之所生吗?还什么贤王何苦为难贤王,自古以来,贤王之间,从没有同情之说,市场不相信眼泪,更不相信女人,要相信,就相信谁的兵马多,谁的砍刀利,谁的拳头硬,除此之外,其他通通是扯淡!

刘邦这贵重礼物真是白送了,他不知道冒顿还有一个至理名言:小老婆可以拿来玩,也可以拿来送人,但是一涉及国家利益,那是万万让不得的。于是,冒顿不但不听小老婆的游说,反而秘密勾通王黄和赵利,约好日期,进攻刘邦。

然而,到了会师这一天,冒顿愿望落空了,王黄和赵利等人没来,连个通风报信的都没有。 情人相会,不见其人,也就可能是半路塞车,或者是被杂事缠身。然而,军队会师,王黄不来, 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暗通刘邦,反戈一击,准备抄匈奴老底了。

冒顿暗然醒悟,前有阏氏劝言,后有王黄不来,刘邦搞的是捆绑阴谋,一条龙服务。同时, 冒顿又想到,围困七日,汉朝主力亦差不到到达,如果两军火拼,胜算不再。那么,不如就此解开一角,放刘邦一条生路?

冒顿果然放弃进攻计划,解开白登一角城,待观其变。

苍天解救刘邦的时刻来到了,这时天降大雾,整个白登城被笼罩在一片雾霜之中,咫尺之内,不见人头。这恰是开溜的最好时刻,刘邦立即派使节出入试探,结果匈奴没有一人觉察。不管冒顿是真不觉,还是假不觉,刘邦今早肯定是要开溜的。于是,陈平命令弓箭手多加一支弦上之箭,两道夹持刘邦,箭头各朝一边,随时应对不测。

这真是惊天大逃亡,死亡似乎就躲在迷雾背后,只稍刘邦一出,即可从天罩下。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人不屏气凝神,没有一个不心惊胆跳,谢天谢地,刘邦终于逃出了包围圈。

刘邦一出白登城, 马上发挥出逃跑大王的本色, 命令夏侯婴加大马力。

刘邦这叫慌不择路,问题是,冒顿能解开一角,说浅一点是送人情,说深一点是试探,如

果真的急跑,肯定又打草惊蛇。到时,匈奴兵一觉察刘邦逃命,肯定狂追而来。更可怕的还有,匈奴兵不懂汉语,他们眼里没有偶象,只有人头,就算刘邦喊出一百万句"贤人为何难为贤人",也救不了皇上一命。

同样,夏侯婴发挥向来从容自信的脾气,只对刘邦说了一句:我驾车,你放心。说完,继续保持应有车速前进。果然,刘邦安全逃离白登,躲进了平城。夏侯婴果真奇人也,这是自彭城兵败,荥阳逃亡之后,第三次向全世界展示中国人的光辉灿烂的高超惊险逃亡车技!

夏侯婴之后,再无车手!

刘邦成功此次逃亡,功归陈平。史书没有交代王黄暗通刘邦,从而造成冒顿会师不至,但陈平之计既然是秘计,肯定有秘不宣人之事。在我看来,刘邦肯定与王黄和赵利有重大政治交易,但这种危急存亡之下和一个烂子小瘪的交易,对刘邦来说又是一件奇耻大辱。所以刘邦只能忘掉它,而忘记它最好的办法就是不再提起它,让他一点一点地烂在肚子里,从此史书也想不起它!

不管如何,总算逃过一劫。当刘邦逃回平城时,汉军主力也来到了。这恰好应了冒顿猜测,如果真不放刘邦一条生路,果然火拼,是死是活,很难定论。于是,冒顿只好撤兵,班师回朝。此时,刘邦也终于发现冒顿的可怕之处,再也无心恋战。平城这鬼地方也是不能长久呆的,于是他命令撤军,照原路回朝。

刘邦回到广武,马上叫人放了娄敬。他紧紧地握住娄敬的手,激动地说道:"吾悔不听公之 所言,以困平城。吾皆已斩前使十辈矣!"

刘邦斩掉娄敬之前的那十来个睁眼说瞎话的特使,并且封娄敬为二千户的关内侯,号为建信侯。要封侯,陈平当然也不能漏过。刘邦委指数来,自从封陈平为都尉以为,陈平已六出奇计,一一如下:一、巨金五万,离计项羽和诸将;二、陋饭粗菜款待项羽使者,从而成功离间范增和项王;三、组装红色娘子军,忽悠项羽,使刘邦成功逃离荥阳城;四、和张良一起踹刘邦一脚,封韩信为齐王;五、设计佯装出游云梦,诱捉韩信;六、使千古秘计,解白登之围!

之前,刘邦已经把陈平封为户牖侯,同时连陈平的伯乐魏无知也封赏了去。现在,刘邦为感谢陈平救命之恩,决定改封,使其食邑为曲逆。曲逆,也就是今天河北省顺平县,这是当时战乱之后,继洛阳之后,刘邦看到的第二个壮丽之地。御史告诉刘邦,曲逆在秦时有三万余户,多年战乱,如今只剩下了五千户。

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五千户又算得了什么。于是,刘邦下令,取消陈平之前的启牖 侯,改封为曲逆侯。从此之后,曲逆县所有的财政田赋收入,尽归陈平。

同样是侯,娄敬那个就差远了。娄敬号称关内侯,其实这只是一个准侯爵,没有采邑。娄 侯想混成陈平这般食邑之侯,那还得多出几趟远门,多爬几座高山,多受几方风雪!

路漫漫其修远兮, 尔将上下而求索不已。娄敬, 茫茫人生路, 哥们这里只有借笔送你好运了!

第一部 第二十章匈奴,匈奴 4

四、和亲,不是唯一的唯一

十二月,匈奴再次席卷而来。匈奴真不愧是雪中白狼,来去自由,纵横无阻,不久,冒顿 不费什么力气就攻下了代郡(河北省蔚县)。

刘邦离开代郡之前,留下了两个重要人物扫平代郡,一个是老哥刘喜(刘仲),一个是妹夫樊哙。樊哙是留下收拾残局的,刘喜则是留下当王的,刘封封他为代王。实话说,刘喜当农民守家还可以,守国就差远了。刘邦听说,匈奴攻打代地,他这个二哥不但不坚守,连个救兵都不请,竟然独自从小道就逃回了洛阳。

丢脸,实在太丢脸了!

可是丢脸也得扛着呀,这毕竟是跟你从一个肚子里跑出来的动物。杀是杀不得的,为正国法,唯有一个办法就是废王削位。于是,刘邦贬刘喜为郃阳侯,改封宠子刘如意为代王。

刘喜当王是不行,可是生儿子那可是没得说的。其子刘濞,被封吴王,后利用本国有利资源,采铜铸币,煮盐致富,马上变为诸侯中的佼佼者。甚至发展到最后,兴兵作乱,成为汉朝七国之乱的主谋。

刘濞的事就留着给亲生儿子们慢慢整吧,刘邦现在就最头疼之事就是匈奴。匈奴两字,就像插进心里的两把利刃,一天不拔除,一天就不安枕。想来想去,唯一的办法就是打,打到他服为止。可问题是,冒顿脑袋一点不比刘邦差,你搞阴谋,他更会搞阴谋,你想打,他也不跟你一次决战到底,他仿佛就是异族克隆出的刘邦,打不赢就跑,跑了还会再回来偷袭。

于是,汉朝和匈奴的战争,打打停停,停停打打,似乎总是个没完没了,这一闹,就一年过去了。

公元前 199 年,九月。刘邦向东击杀韩王信残余势力,回到了洛阳。洛阳有高大宽敞的宫殿,有爽口润胃的佳酿,有暖身御寒的玉体,可是刘邦仍然忧心忡忡,坐不安席,睡不成眠。正所谓,居庙堂之高,则忧其人。这个人就是冒顿,他就像影子里的自己,似乎看得见,打得着,但是一旦出拳,你也得跟着粉碎。

刘邦头都大了。满朝上下,似乎唯有娄敬对匈奴还有点招术。于是刘邦就找来娄敬,问道: "这个冒顿,请问你有办法对付他吗?"

娄敬沉默不语。

刘邦最抓狂的就是这种不点头,更不摇头的伎俩。又问:"有,还是没有,你得说个话呀。"

以上一话,似乎成了刘邦的脱口秀,就像他有一事就急着逃命一样经典。在听这话之前,娄敬当然不知道自己曾像陈平在白登城里一样沉默,更不知道刘邦也像问陈平那样,问他同样一句话。但是,娄敬这个一时沉默不语的动作,实非作秀,而是实在难以开口,他怕一开口说出心中所想,不但不讨好,更会惹祸上身。

但是,皇上都急成不成样了,不开口是不行的。娄敬于是卖了一个关子,缓缓地说道:"陛下刚刚搞定天下,无论是百姓,或是士兵,都已筋疲力尽,你如果用武力去征服远方的匈奴,这是行不通的。而且,冒顿这个人,干掉老爹就罢了,还通通把老爹那群老婆占为已有,此等禽兽,想以仁义去游说他,也是不行的。"

刘邦心都凉了大半,硬的不行,软的也不行,那不是没辙了吗?

娄敬继续接着说道:"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暂时搁置矛盾,忍辱负重,把目光放长远一点,让冒顿的子孙向汉朝臣服!"

刘邦一时不知娄敬所云。忍辱负重?搞不成是把责任推到下一代,让他们去解决匈奴?这也太不厚道了吧,天下哪有这样的父亲,不多多努力为后代扫路,竟然还想把石头丢给后代来搬。更值得注意的是,所谓龙生龙,凤生凤,这话是不太靠谱的。我刘邦是神龙所生,可是我不能保证下一代生出来的就是龙子,如果下代无力摆闰匈奴,可能反怪上代人推卸责任,那我惹得个千古骂名,那还了得?

就算我们不管后代死活,可是匈奴屡屡犯边,气焰器张。匈奴马不长翅膀,但是要跑也来也是没人挡得住的,说不定哪一天踏进洛阳城来,那不仅仅是头大的问题了,那时我还不能落得个正常死亡还说不定呢。

娄敬似乎看出刘邦的顾虑,他接着说道:"陛下不要担心,只要你舍得孩子,就不怕套不住 狼。"

刘邦一听,似乎看到了一丝希望。孩子我有的是,就怕丢了孩子还套不住狼。

娄敬继续说:"陛下请注意了,我叫你要的是女孩,不是男孩。"

刘邦更是疑惑,我刘氏人丁发旺,想不生男的都不行,女孩就只有鲁元公主一个,早嫁张 敖了。不过娄敬同志,你的话说得神神道道,我搞不清你葫芦里到底卖的啥子药,你能不能痛 快地给我说个清楚!

既然领导都发话了,那就一次讲清吧。这时,娄敬才全盘抖出他的 B 计划,这个计划的核心就是和亲。理由如下:

陛下如果能舍得把鲁元公主嫁给冒顿,并送厚礼,冒顿必定仰慕你身为汉朝皇帝的地位,立鲁元公主为皇后。那么,将来鲁元公主必定生子,您的外孙自然就成为太子。陛下逢年过节的给您的外孙送些礼物过去,并且暗暗派出一些能说会道又有教养和素质的人去教外孙,让他懂得外公对他的好,更要懂得如何礼遇外公。

好处不仅仅在此,冒顿在活的时候是你的女婿,自然不敢妄兵戎相见。只要冒顿一死,您 的外孙自然就成为法理单于。自古以来,从来就没听说过外孙敢跟外公过不去的,将来您的外 孙不但不跟汉朝过不去,更是不必通过战争,就可以乖乖地使他顺服。

然而,请注意,皇上要嫁,就嫁货真价实的鲁元公主。如果皇上舍不得,就不要行动,不 然,一旦冒顿发现您送的是冒牌货,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高,实在高。不但高,还特损人。真不知张敖那个孱弱鬼哪里得罪了娄敬,竟然让他出此 计谋,要活生生拆散一对百年好合。

刘邦真没想到,当初他踢鲁元公主下车时,竟没想到夏侯婴抱上车来,就是为了今天解救国家于危难之中。谢天谢地,谢夏侯婴和娄敬的远见之谋,和亲之路,势在必行,女儿啊,这是天之安排,非父亲所愿啊,老爸只能委屈你走一趟了。

娄敬不是深深地打动了刘邦,而是不可理喻地征服了他。刘邦当场答应娄敬同志,愿把女

下嫁匈奴,同时订立两国交往契约,以求和平无患!

刘邦之所以信服娄敬这翻和亲高论,其中原因,可以找出一大堆理由,更可以写成好几万字洋洋洒洒的可行性报告分析。但是,其归结起来大约有以下两条:

其一,刘邦曾经尝到甜头。鸿门宴前晚,正因为他和项伯约为婚姻,项伯之后才一次次地护救他。只要是人,总有个毛病,不怕结仇,就怕不会扯关系,尤其是扯上辈分关系和血缘关系。只要有关系,那么多大的仇恨就算不能一时化解,亦能被逐惭融解。

其二,刘邦已经老了。他今年已经五十九岁了,经不起多少战争岁月的折腾了。娄敬说得没错,不要说战士厌战,就是刘邦本人也厌倦不已。再说了,天下初定,国内还危机四伏,从楚王韩信及韩王信两例来看,这些异姓王都是不太可靠的,他还想多留些精力对付剩下的那几个异姓王。要攘外,必先安内。所以与匈奴之战,能少打就打少,最后是不打,保持僵持局面,待时机成熟,再收拾他们也不迟。

娄敬之见并非完美无暇,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娄敬发明了一条缓解汉人与西北敌对抗的千古外交策略。事实也证明,因为娄敬,汉朝从此得以与民同休,迅速壮大国威,从而开创了大汉气象。在中国历史上,让汉人最骄傲的就是汉唐,让人郁闷的就是宋朝。然而,汉唐之气魄正是在长年实施和亲政策下创造出来的,宋朝却一直拒绝和亲,誓死护卫面脸工程,结果被群狼攻击,国家越打越小,最后还被外敌活活吞了去!

趋利避害,永远是人类甚至是动物界的共同追求。刘邦貌似无奈,实则勇气可佳。舍小家,利大家,国难当前,就算舍小家救不了大家,但敢于去尝试一条可能性的和解之路,这不也值得千秋赞歌吗?由此看,和亲不是耻辱,下嫁并不可悲。丧失魄力,胸怀狭窄,才是最耻辱和最可悲的。

刘邦于是下定主意,就去找吕雉阿姨谈话。吕雉一听,泪水马上就像洪水滔天一样,日夜不停地奔泄而出。刘三啊刘三,自你躲进砀山当流匪后,我就跟着你东奔西跑,南征北战。然而,不管吃多少苦头,甚至是差点丢了性命,我都无怨无悔,但是如果你要真的把我女儿下嫁匈奴,我不但恨你,就是做鬼也不轻饶你。

生逢乱世,你们这些男政治动物根本不知道我们做为一个女人的梦想。在我们女人看来,孩子是我们身体的延伸,是母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从孩子从子宫钻出来的那一刻起,我的鲜血就注定为他而流,我的疼痛和哭喊就为他而作,我的生命与灵魂,就注定与他生生世世在一起,永不分离。

我爱我的女儿,也爱我的女婿。尽管张敖不像他的父亲张耳那般魅力四射,大放光茫,但他厚道,为人谦卑,不愧为一个好丈夫,好女婿,这点足够。又再说了,匈奴遥远,冒顿禽兽,你把我女儿往他身上推,就不等于往虎口扔吗?

吕雉阿姨这么一哭一闹,刘邦的心思竟然全乱了。刘邦想想,多年以来,他似乎就没认真 关心过他这个女儿。当亭长时是忙工作,忙喝酒,忙泡妞,孩子都只能爬在地上玩土堆,看着 妈妈一人在地里劳作。后来打天下,则是忙打战,忙逃命,忙踢人,长期漂流在外,似乎也没 怎么跟女儿说过几句话,交个几次流。如今,国家有事,竟然就要把她当一个陌生人踢出中原, 是不是有点太个了呢?

是啊,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父亲,但是我必须做一个负责任的皇帝。下嫁女儿,有可能暂 时笼住冒顿,也有折了女儿,又赔了江山。问题是,当前除了和亲,没有更好的节约国家成本 的办法。再有,我也没有第二个女儿,娄敬又说一定要亲生女儿才行,此种形势之下,你叫我要国家,还是要女儿?

这么一说,那就非得鲁元公主下地狱了?

不!

吕雉拾去眼泪, 意志坚定地对刘邦说道: 大汉是你打下来的, 要下地狱, 也轮不到天子家。

刘邦问吕雉:请问,鲁元公主不下地狱,那谁下?

吕雉:天下有的是女人,除我家女儿外,你爱找谁就找谁去!

刘邦: 你这人真是, 讲点道理行不行?

吕雉: 我深深地爱我女儿, 我一刻也不能离开她, 这算不算是道理?

刘邦真是没辙了。这下怎么办呢,难道非得找个替死鬼,吕雉才能罢休?

看来,不安吕雉,难攘冒顿了。刘邦想来想去,只好退而求其之,那就是冒险找人顶替鲁元公主下嫁匈奴!就这么定了,就算打猎也得扔个诱饵,不能因此白白折送鲁元于虎口之中。

公元前 198 年,冬天,十月。刘邦派人秘密到民间寻到一女子,并且宣称其就是嫡长公主,准备嫁冒顿为妻。娄敬只好带着这个替死鬼及一大堆厚礼出发了,他月初出发,月底就回到洛阳。娄敬不辱使命,不但带回了停战的消息,还带回两国的契约。

对于我们,或许不关心娄签的是什么约,但是这个东西对刘邦来说,那简直是命根子。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汉朝以宗室公主嫁单于为阏氏,每年赠送一定数量的絮、缯、酒、食物给匈奴。

第二,汉朝与匈奴结为兄弟。两族人民在各自地区从事生产,彼此互不侵扰。

第三,开放"关市",准许两族人民贸易往来。双方通过关市交易,互通有无,加强经济交流。

以上三条,一目了然,药到病除,插在刘邦心上的两把利刃得以拔除,他一下子轻松了许多。但是,娄敬表情凝重,他又给刘邦提出了一个建议。此建议,与匈奴有关,但主要是国内建设有关,这就是关于首都长城的建设问题。

一直以来,长安不过是一个偏僻的小村落。尽管萧何给刘邦修了一座壮丽的未央宫,但是刘邦多数不是住在栎阳(陕西省临潼县),就是回到洛阳。栎阳是走出汉中之后的首都,凡是地方,一旦住久了,熟悉了,就难舍其地。洛阳则是汉初天下第一大都市,繁华指数当然远远不够三十年代的上海滩,但是作为经历数年战乱的城市来说,残垣断壁也足可比尸横遍野的战场好。

娄敬是这样认为的:首都长安建设刻不容缓,原因有二。一是,匈奴及白羊,楼烦等部落 距离长安最近只有七百里,轻骑一天一夜就可到达关中。然而,关中新破,少民,无法遏制外 敌入侵。唯一办法就是迁民,发展生产力,关中沃野千里,迁民条件成熟,可以实施。二是,东方六国贵族后裔力量仍然强大,如果闹事,仍然可不开交。最好把他们迁入长安,这样,他们不但对发展长安经济文化有用,更容易受到控制。一举三得,恐固长安,可以防匈奴,可以促生产,可以控制贵族!

有才,实在太有才了。娄敬之见,犹如星夜之火,让刘邦一下子长了许多治国见识。在中国古代,国家问题,就是经济问题,经济问题,归根到底是人口问题。农业社会,想要促进生产力发展,就得有充足人口。没有人口,或者是人口不足,甭提小康,更别提强国之梦。所以,在春秋战国时,诸侯们每次打赢一场战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抢劫别国珠宝和人口,而人口更是宝中之宝。

治国如此,治首都更是如此,首要必须解决人口问题。十一月,刘邦再次把娄敬的建议付诸实践,把齐楚两国的大族昭氏,屈氏等五族和六国后裔及豪杰等,全搬入关中,并分配给他们土地,使其安居乐业。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南方有一个渔村地方,它以强悍的发展速度崛起于香港对岸,他的名字就叫深圳。从此之后,深圳速度就成为其城市品牌,我们把这个速度归功于邓小平的伟大设计。两千年前的长安,长安也是一个落后荒凉的村落,因为刘邦迁民,从此创造了天下第一国都工程。长安,以其至少十朝古都成其城市品牌,我们把西汉长安城的崛起归功于传奇的设计师娄敬先生!

第一部 第二十一章 1

一、张敖和刺客的冤枉关系

好了,匈奴的事情终于告一个段落了。被匈奴整得头大的刘邦,现在准备放松一下,让别人头大去。没想到的是,继两韩之后,第三个倒台的是吕雉唯一的爱婿张敖同志。

凡是整人,得有借口。韩信只是听说要谋反,就被废王;刘邦当时却是听说张敖要刺杀他,立即大怒,把张敖及属臣通通抓起来审问。这个张敖,真不知死活,连冒顿这个冒牌女婿对汉朝皇帝都礼让三分,休战不打,你赵王竟然敢行刺刘邦造反?

事实是,行刺之事是真有的,但这事不是张敖干的。说到底,张敖不过是个冤大头,要了解此事的来龙去脉,得从前年那一场大雪说起。

前年,也就是公元前 200 年,十二月。我们知道,那个冬天是刘邦最郁闷最难熬的冬天之一,白登被围,差点没命。解围之后,班师回朝,恰好路过赵国张敖门口,顺便就留下做客。说为客人,实为恶主。张敖以子婿礼招待刘邦,亲自端食倒水,然而刘邦仍然不改骂人如骂奴一样,把张敖骂了个狗血淋头。

在刘邦看来,张敖之所以有今天,全赖有一个好老爹和好岳母,赵国是张耳打下留给他的,功劳却是岳母替他争取来的。之前刘邦论功行赏,萧何居功第一,曹参第二,排在第三的则是张敖。不用多说,这个第三是吕雉阿姨要求刘邦给的。由此看,张敖哪一件东西是自己打下来的,他所谓的功劳和爵位根本就不成正比。

至于刘邦怎么骂张敖,历史没有记载。但是根据当时刘邦的心情,我们这样想象:

小子,你他妈的不要以为你是我女婿,我就不能骂你;你也千万别以为像条狗一样伏在我

左右,我就不想踢你,你更别以为我是被冒顿围攻了一顿,就回来向你开火。错!我之所以不爽,是因为你无能!

我问你,王黄立赵利为新赵王的时候,你在哪里?别人都抢你王位了,你还好意思躺在赵国冬眠,让我这个老岳父去替你打鬼,你说你象不象话?张耳英雄一世,真不知道是怎么生你这个勇胆两无的儿子。如果不是你老爹,不要说赵王,你想泡我女儿,门都没有。你可听好了,别以为你有一个岳母大人罩着你,就以为万事无忧。我抬得起你,也踩得起你,如果你哪天再惹我不爽了,你就别想在赵国混了!

由以上这翻话,我们可以看出后来的刘邦为什么会答应娄敬把鲁元公主下嫁匈奴。张敖在刘邦眼里,根本就没有闪光点。正因为没有闪光点,所以吕雉阿姨才拼命地说他为人厚道,恭敬谦卑。屁!如果你把一大堆好处往我家里推的时候,你看我对你厚不厚道,谦不谦卑。恐怕是十个张敖都不如我刘邦一个会做人,不信你问问项伯去,问他当初我是怎么搞定他的。

刘邦之骂,狠毒至极。然而张敖就当自己失聪耳盲一样,低头沉语,屁都不敢放一个。刘邦骂完,吃饱喝足,拍拍屁股就回长安去了。然而,刘邦这幅高高在上的姿势,顿时惹怒了两个人,他们就是张敖的国相贯高和赵午同志。

贯高和赵午看来,这个张敖,实在软弱得不行。连我这等旁人都看不顺眼了,他竟然还能忍声吞气,实在不可思议。于是,他们一起去见张敖,异口同声地说道:"天下豪杰并起,能者先立,今王事帝甚恭,而帝无礼;请为王杀之!"

什么! 张敖听得又惊又怕,两只手指放在嘴边,不由咬出鲜血。什么豪杰并起,请问我是豪杰吗? 能者先立,请问我是能者吗? 还请为王杀之,请问我凭什么要自作自受? 正所谓,人贵在自知之明,我知道自己是什么货色,根本不要你们吹捧,更不要你们闹事。委屈我一个算不上什么,但是如果把赵国众官及百姓的命都搭上了,那你们就太他妈的浑蛋了!

好一会儿,张敖终于镇定下来,对贯高和赵午说道:"你们为我出气,我感谢你们。但是你们俩出此下策,万万使不得。君不知,先前我老爹失去赵国,全赖皇上才得以复国,我才得以继承王位。赵国的一草一木,一禽一畜,无不是皇上送给我们的,请你们以为就不要说了这种杀头灭族之话!"

呵,果然是一个孱王! 贯高和赵午真是无语了,杀还是不杀,这是一个问题。既然是问题,就得讨论。于是,贯高和赵午秘密讨论,结果是: 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杀!

同时,他们还深深地认为: 张敖是一个厚道之王,没有忘记恩德实属常情;但是张敖受皇上诟骂,做臣属的都忍受不得,只得杀之而后快。不过,事情成功,就归于赵王;事情失败,咎由自取,与赵王无关。

凡是刺客,也像朝廷百官一样分个三六九等级。有勇有谋,我们称之为极品,例如张良; 有勇无谋,我们称之为下品,例如贯高。这个贯高,说他脑袋发育不健全,实在有点损他。但 是,他只因刘邦辱没张敖就叫喊要杀,如果不是阴诈之徒,就是老眼昏花。

不过从后来的表现来看,他实则脑袋进水。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下:第一,他以为行刺刘邦就能使张敖脱离苦海,这叫弱智。你杀了皇上,请问皇上的儿子们会放过你吗?请问其他诸侯会放过你吗?第二,他说行动失败,不关赵王的事。问题是,你贯高身为赵相,说行刺天子,与赵王无话,这话不要说人打死不信,就是鬼都不信。

如此看来,杀,或不杀,都是下等次之。张敖才是最明智的,忍为上策,生为无能之辈,唯为忍才能苟活于世。只可惜,弱主属相有弱智,没办法了,张敖想不死都难了。

古之刺客,我们今人称之为恐怖分子。如今这恐怖分子,弄完一个人体炸弹,马上就跳出来叫着要负责。不管恐怖组织负一千一万个责,仍然洗不掉恐怖之印记。中国古之刺客则不同,多数是一对一,他们是英雄的,悲壮的,更是可爱的。英雄悲壮的,有如荆轲;悲壮可爱的,有如张良。然而贯高之行刺,我只能加他一个词,愚蠢可爱。

公元前 199 年,冬天。此时距离刘邦谩骂张敖将近一年了,在过去的一年里,贯高和赵午等人为暗杀行动做过种种设想,结果无一理想。一切都是天意,这一年冬天刘邦亲率大军前往东垣(河北省正定县)征伐韩王信残部。要去东垣,必定经过柏人(河北省隆尧县西南),贯高决定在柏人对刘邦实施暗杀行动。

此次暗杀,当然是愚蠢的,亦是可爱的。可爱的贯高不是埋在路边伏击,更不是直面冲杀,而是躲在厕所的夹层里等侯刘邦。此中厕所,估计正是柏人招待所之卫生间。在汉朝的时候,无论平民和贵族,也无论权势和财富,都把厕所做在猪圈里。贯高料定,刘邦必在此处留宿,留宿必选柏人招待所,入得招待所,总得入猪圈如厕吧。只要人一进来,就足可以把人当猪来宰;就算不如厕,一样能潜入室中,杀他个措手不及。

可爱,实在太可爱了。贯高可爱,刘邦更可爱。当刘邦经经柏人时,本来准备留宿,可是突然间,他悟性极好的脑袋似乎收到了一个来自天外的不详信号,于是就问左右:"这是什么地方?"

左右回答:"柏人!"

刘邦心灵一动:"柏人?柏人者,迫干人也。此地不详,不宜留宿"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经典的一次说文解字,比东汉许慎先生的《说文解字》提前将近三百年。 许慎先生,你可知道,二百多年前的刘邦,他对中国汉语的解决已经远超文字本义,达到了天 人合一,惊天地泣鬼神的地步。如此成就,我们应该称之为解字天才。

中国占卜算封历史源远流长,其中有一种就是拆字。汉字到底蕴含着多少文化魔力,无人能知。我们只听说的是,仓颉造字成功时,风雨大作,神哭鬼嚎。难道神鬼共哭就是因为仓颉破解了唯有神鬼共知的秘密吗,不然又如此悲泣痛心?

不管怎么说,民间的确是有一种算命先生专以算字为生。当然了,其解说之法稀奇古怪,不但融会了文字学,更是把天文学和地理学杂耍一体,总是令人莫名其妙,又无不叹服不已。 刘邦年轻的时候就偏爱算命,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偏爱造神的灵感及说文解字的能力都是从算 命先生那里学来的。

贯高这下子真是弄得哭笑不得,辛辛苦苦地蹲在猪圈里等候许久,偏还是让狡猾的刘邦嗅出了死亡的味道。早知刘邦如此偏爱说文解字,当初就不应该选柏人为行动地点。可是,后悔已经没用了,刘邦果然没有在柏人过夜,继续拔军前往东垣。

行刺刘邦的行动,就这样莫名其妙的流产了。转眼又一年过去了,这时贯高的阴谋败露了。 人说,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贯高行刺行动不周密,连保守工作也没做好,竟然被仇家把此事 抖了出去。 贯高和张敖的死期到了。

张敖,骂你无能,你竟然吃了豹子胆反了。于是,刘邦命令御史把赵王及他那帮恐怖分子 通通抓起来,先审后杀,死不招供的,就打他个满地找牙。

凡是投资,就得先考虑风险,再算利润。行刺也一样,谁都知道人头落地是最坏的结果。 正所谓士可杀,不可辱也。活着受罪,不如死得痛快。于是,赵午等十个杀手争先自刎,以免 生被凌辱。然而正在这时,只见贯高对赵午一声大喝:"你们这帮饭桶,就知道自刎。如果你们 全都死光了,谁来替赵王洗刷清白?"

赵午一愣,顿时恍然大悟。对哦,活着的时候赵王拖我们的后腿,没想到要死,赵王还得拖后腿。好一个贯高,生为赵相,死为赵鬼;生得光荣,死亦求得其所。既然国相放话,我们就暂且不死,待得皇上特赫赵王,再死不迟。

贯高等一行人被关进密封囚车,被押往长安。长安已经准备了一大堆眼花缭乱的刑具侍侯 贯高。审问程序如下:首先,狱吏们好颜好语地对贯高说:我们的政策向来都是坦白从宽,抗 拒从严,请你配合我们的工作。请问行刺一事,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贯高摇头否认,说道:"我才是主谋,与赵王无关。赵王根本就不知道这事,他是无辜的。"

狱吏冷笑,赵王无辜?如果你再不招认,更是死得无辜。既然相劝无用,唯有大刑架上。于是,狱吏开始用鞭子抽,又问,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贯高摇摇头,还是以上那句话。

接着,狱吏换上大棍狂揍,又问,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贯高遍体鳞伤, 咬着牙摇头, 又是那句话。

再接着,又换上铁锥乱刺,又问,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此时, 贯高全身高度溃烂, 面目全非, 恍若活鬼一只。然而, 贯高拼尽了身体最后一丝力气, 嘶哑地说道: 是我一人所为, 与赵王无关!

听说上帝造人总是不尽完美的,捏你两块优点,也得掐上一块弱点。贯高正是如此,愚蠢糊涂的头脑和高贵凛然的义气同时集为一体。狱吏们已经彻底没辙了,只向上报御史大夫,御吏大夫又将案情如实向刘邦汇报。刘邦一听,为之叹服。他第一次看见,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打不服,死不认罪的英雄好汉!

此时,吕雉阿姨竟为女婿求情来了。吕雉对阿刘说道:"赵相都说了,此事是他一人阴谋,非赵王所为。再说了,赵王是你的女婿,尽管也不是胆小如鼠,但也不至于做出对不起你老人家的事呀!"

刘邦已经够烦这个吕雉了。女人究竟是女人,终究是感性动物,只看现象,不看本质。吕 矬爱女婿,其实就是爱鲁元公主的表现形式之一。问题是,天下是娘家的,赵王是替娘家打工的,你敢不爱吗?你这个死婆娘,别老护着你的屁女婿,如果天下是姓张的,试看看姓张的还爱不爱你的屁女儿!

吕雉挨骂,只得乖乖闭嘴。看来,赵王有罪没罪,还得等贯高招认了再说。这时,刘邦对 左右说:"贯高好汉一条,打是不行的,你们当中有谁认识他的,赶快想个办法替我套出真话来。"

刘邦话语刚落,就有人站出来。此人名已不详,史书称其为泄公。泄公对刘邦说:"我和贯高是老乡,贯高这个人我了解,他向来都是豪气冲天,重义守信。让我来替您完成这个套话的任务吧。"

刘邦当场把差事交给了泄公,并赐他持节前往询问贯高。

泄公来到了监狱。贯高看到了泄公,也看到了他手中那持挂牛尾的竹竿。这就表示着,他 不仅仅是跟泄公闲聊,更是在跟刘邦较量。

套话与谈判不同,前者得有铺垫,循序渐进;后者可以开门见山,单刀直入。泄公是知道 这个套话原理学的,所以他没有就事问事,而是对贯高的牢狱之灾表示抚慰。

接着,他们把话题转到故乡赵国,谈起他们曾经的陈年往事。最后,他们不由自主地回到赵王身上,泄公不由问了一句:"难道赵王真的与暗杀皇上一事无关吗?"

贯高长叹一声,对老乡说道:"人,都不过是感情动物。世之常情,哪有人是不爱他父母及老婆孩子的。可是却因为我,害得三族尽诛。难道我对家族之爱会超过对赵王之爱吗,我之所以拼死拼活地护着他为的是什么?这主要是因为赵王无辜,阴谋之事全出自贯高之手啊。"

真话,这是地地道道的真话。没有任何政治感情和空洞的口号,有的只是动物之本能及人 类高贵的大义品质。贯高这话,鬼神信了,泄公信了,刘邦也信了。

刘邦这也才知道,原为这场所谓暗杀,源于前年冬天过赵的一场无礼谩骂。这当然不是误会。这全都是傲慢耍大牌惹的祸。都是既然如此,那就放了张敖吧。无罪不等于无罚,刘邦废掉张敖王爵,降为宣平侯。同时,徒代王刘如意为赵王。

贯高,果真豪侠之士。挽救了别人,也挽救了自己。刘邦决定特赦贯高,并且让泄公告诉他:"张敖已经出狱了,你也可以出狱了。"

泄公带着喜悦的心情来到了监狱,把这天大喜讯告诉了贯高。贯高一听,两眼痴狂地看着 泄公,身上仿佛涂了神药,体内充满了无限活力。

他欣喜若狂地摇着泄公道:"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赵王真的被放出来了吗?"

这是死对生的摇喊,唯有站在地狱里才能感觉到的生命的强烈渴望和震撼。泄公的眼泪都被摇出来了,他不是阎罗王的小鬼,他深深地懂得生的可爱和义的高贵。泄公对贯高说道:"老乡,这都是真的,请你相信皇上!"

贯高猛烈摇头,还是不相信地问道:"皇上为什么连我也放了?"

泄公说道:"皇上欣赏你的为人,所以特赦!"

贯高再次摇头:"我体无完肤,之所以不死,只为张王洗罪。既然大王已经出狱,我已尽到本分职责,死而无憾。然而,叫我背上这么一个篡弑的名声去事奉皇上,不无愧杀我内心。我愿以死而谢之。"

贯高说完,突然甩头后仰,只见一声颈骨断裂的声音震荡着空洞的牢房。泄公还没来得及 反应,只见贯高如山倒下,轰地一声震动了大地! 贯高以愚蠢为开端,以高贵为生命总结,在 这个暗无天日的监狱里,他独自唱起一曲悲壮的挽歌。

苍天在上, 士不逐翁翁富贵, 为清白大义而死, 足已!

第一部 第二十一章 2

二、女人何苦为难女人

有时侯,恶运就像病毒一样,具有传染性和扩大化的作用。对吕雉来说,张敖是她的半个女人,刘邦搞掉张敖赵王之位,等于挖去她半颗心。而刘邦把赵王封给刘如意,又等于给吕雉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此时,刘如意不过十岁小娃,小孩子不可怕,可怕的是娃儿他妈,她就是传说中的戚姬。

戚姬,定陶美女,名不详。姬是西汉王朝初期皇宫小老婆群最高一级,也称"夫人",位比宰相,爵比亲王,俸禄二千石,地位仅次于大老婆皇后。所谓,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是也。项羽有虞美人,刘邦宠戚姬。项羽会唱力拔山兮气盖世,刘邦也会大风起兮云飞扬;虞美人会舞剑放喉,悲伤动人,戚氏也会彩袖凌空,放歌起舞;更绝的还有,虞美人常跟项羽征战在外,戚姬也是不离刘邦左右,两相不离。

是的,吕雉已经老了。现在人称阿姨,刘邦骂她死婆娘,再过几年,估计又要被骂死大妈,死老太婆,死鬼。岁月如水,从脸上流过,留下的只有沧桑老态。相对戚姬来说,吕雉输的不只是青春之色,还有绝世技艺。她没有戚姬的细腰,没有那一低头的温柔美感,更没有哼唱楚歌好喉。甚至还有,她没有戚姬生的孩子聪明伶俐。

这下问题就大了,多项指标衡量,吕雉几乎输掉大半,严重地威胁到了皇后之位。女人争宠,不是先有皇后,才有太子,而是先有太子,后有皇后。子贵母荣,偏偏刘盈小朋友生性仁弱,不及刘如意那般小小年纪,就流露出刘邦一般流氓志在天下之势。事实证明,有时女人的感觉比科学推理还要可靠,果然,就在张敖被废掉的一年后,戚姬开始替刘如意夺刘盈太子之位。

夺太子,想当的就是皇后,这是明摆着的。然而夺位,不一定就要搞阴谋。戚姬也知道,她唱歌跳舞哄刘邦有余,要搞阴谋,那可是远远不及,自寻死路。所以她只能扬长避短,使出绝招,那就是哭。

当女人真好,要想得到某样东西,可以一哭两闹三上吊。男人则不行,有泪不轻弹,刀剑砍到头上也得装出面不改色,坚强如铁的样子。男人,特别是英雄的男人,他们不怕刀山火海,偏怕女人的眼泪。英雄是铁,女人的垂泪就是盐酸,结果搅在一起,英雄就成了盐酸铁。

公元前 197 年,五月。太上皇刘太公崩于栎阳宫。自从刘太公崩后,戚姬整个人就变了个样,不跳,也不唱,整天就泡在悲叹和泪水当中。但是注意了,戚姬不是为刘太公哭丧,而是为自己悲贱的命运而哭。她深深地知道,生逢乱世,弱小女子幸得皇帝恩宠,并生一得意之子,老天爷已经是爱她不浅了。问题是,刘如意还没来得及长大,长期征战,岁月正在让刘邦迅速衰老。

今年,刘邦已经六十岁了。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按人生百年来算,六十

年光阴岁月,已经是入土过半。人,从无中来,亦归于无。这些年来,刘邦经历九死一生,尽管落得个逃跑大王的称号,但对生死亦看得很开了。可是他有没有想过,某天某夜,他突然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就去了天堂,放心尚在人间的戚氏母子俩的生世安全?

刘三,不管你在人间还是天堂,我都是爱你的。可是,你在人间时,我尚可感觉到你爱我,疼我,护我。然而一旦升了天堂,你的爱,你的疼,你的护,就只会变了镜中花,水中月。所以,在你升天堂之前,你必须先把银行密码告诉我,或者是存一笔丰厚的存款给我们母子俩养老,这才是真正的实惠。

天下就是刘邦的银行,太子就是密码,皇后就是存款。可是现在密码和存款都被吕雉一人垄断,这叫人怎么办?这一点都不难办,戚姬的看法是,银行不好换,但是密码总是可以更改的。古今到今,皇帝都能被人搬家,哪有太子是不能更改的。所以她一定要哭到底,哭到山穷水尽,不哭得刘邦拿定主意,决不罢休。

刘邦妥协了。被敌方包围,他可以逃跑,然被戚姬的泪水包围,他就像被万能胶水粘住跑 不动了。于是,为了解决的戚姬后世无忧,刘邦决定废掉刘盈,立刘如意为新太子。

这下轮到吕雉阿姨哭了。好你个戚姬,抢了我的风光,得了我女婿赵王之位,又来打我太子和皇后的主意。妈的,我前世与你无仇,今世无怨,你竟然还要骑到我头上拉屎来了。你不就是会唱个楚歌吗,不就是会跳个烂舞吗,不就是会击个破鼓吗?这通通都算个屁!

想当初,刘三辗转砀山当猴王的岁月,你在哪里?想当初,刘太公的吃喝拉撒,我悉心照顾之时,你又在哪里?想当初,为了刘三,我差点丧命项羽手中。总之,为了皇帝,我付出了一个女人应有的一切,请问你付出够了吗,你又有什么资格我争皇后?

骂,狠狠地骂;哭,狠狠地哭。骂也骂完了,哭也哭完了。吕雉突然发现一个严重的问题,问题解决了吗?没有。眼泪是戚姬的专利,但是她偏不相信眼泪。那怎么办,难道就这样等死吗?

不!这绝不是我吕雉一向的风格。不管命运多险多恶,我也要擦干眼泪,勇敢面对。于是,吕雉沉静下来,仔细思量对策。这时,她发现,与戚姬的这等政治博弈,其实上天安排的条件是等同的。戚姬的优势是,他得了刘邦宠爱;而吕雉本人的优势则是,她得了刘邦手下那帮死生兄弟的心。

这些年来,吕雉就像一员女将跟着刘邦东奔西跑,无论是张良,陈平,或是萧何,曹参,周勃,灌婴,樊哙等人,无不所有互相照顾之处。如今大难当前,他们就是强大后盾,刘邦要 先放倒吕雉,得先征得他那帮生死与共的兄弟们的意见。

这下子, 悲伤绝望的吕雉立即找到了力量和自信。是输是赢, 还为迟太早, 稍安勿躁, 待 观其变。

斗争不可避免地登场。刘邦立即召开了一个重量级的高官会议,表示要废掉刘盈,立刘如意为太子。这下问题终于白热化了,会议现场像砸了锅一样,高官们纷纷站起来反对刘邦的提案。

大臣们的反对意见缤纷多彩,归纳起来只有一条:皇上爱谁跟谁,那是你的事。问题是太子废立一事,关系国之根本,怎能凭一时喜好而动摇。再说了,刘盈是个好孩子,诚实忠厚,无错无过,你就凭刘如意性格像你,戚姬一时把你哄得神昏颠倒就动废立之念,这是不是太儿

大臣们说刘邦的提议不严肃,然而此时的刘邦,却是稳坐如山,神态肃穆,少了几许嬉皮士的游戏表情,大臣们像苍蝇蚊子在耳边嗡嗡地叫,他却全听不进去。最后,当大臣们喷完口水,个个都充满期待地看着刘邦能回心转意。

群臣看着刘邦,刘邦也看着群臣。时间仿佛静止了一般,气氛一下子变得僵硬起来。沉默,死一般的沉默,大殿里不见一丝声响。此时,吕雉正躲在大殿东厢偷听,连她也不得不屏住呼吸,等待刘邦宣布结果。是贵是贱,是生是死,其分水岭就在刘邦一张嘴上。

吕雉这一等,就仿佛千年万年,虚汗湿透全身竟然浑然不觉。刘邦似乎准备开口了,只见他傲慢地环顾四周,流露出一丝不屑的神情。我的地盘听我的,你们说的通通不算。当然,以上这句话只能在刘邦心里活动,冲到他嘴上却是另外一个相同的意思:反对无效。大儿刘盈是必须废掉的,小儿刘如意是必须立起来的。

刘邦这致命的宣判,犹如五雷轰顶,吕雉一下子瘫痪在地。好你个刘三,你当初不过是他妈的烂仔大流氓一个,亏我犯贱跟你吃苦大半辈子,看我年老色衰,就想搞掉我,你他妈的良心真被恶狗吃了啊!

绝望像空气一般,弥漫在大殿东厢。吕雉紧咬嘴唇,泪如雨下,冲洗着嘴角被咬破的血丝。此时,大殿中央,群臣一时哑语,不知所措。他们这时才发现一个致命性问题,天下是皇帝的,太子也是皇帝生的,他之所以征求群臣的意见,不过是故作姿势,求个理直气壮,名正言顺。看来刘邦已做好两手准备,如果说,家事是国事,可国事也是家事,废立太子一事,当国事通不过,只能退而当家事处理,最终结果还是由刘邦一人定夺。

完了,完了,这下子全玩完了。吕雉双手颤抖,一嘴是血,她见高官们集体失语,真想放声痛哭。上帝要毁灭一个人,必使其疯狂。吕矬已经感觉到疯征的征兆,仿佛再多忍一时,她即将爆发发疯。然而就在这时,一颗闪亮的救星出现了,一下子划亮了陷入黑暗谷底的吕雉。他就是中央最高监察部长(御史大夫)周昌同志。

周昌,沛人也。职业出身:秦时与从兄周苛皆为泗水卒吏。为人特点:说话口吃,但坚忍 刚强,敢于直言。

经典逸事:有一次进宫奏事,不小心碰上刘邦和戚姬调情,周昌见状,扭头便走。刘邦一见,立即追上周昌,耍流氓般地骑在周昌脖子上,嘻嘻地问道:"御史大人,你觉得俺像个什么皇帝?"

刘邦这话问得真可爱,天下谁人不知你刘三是举世闻名的泡妞大王,你别以为骑在我周昌头上就想我说句违背良心的话。这时,只见周昌昂起头问道:"陛……陛……下,你……想……想……有话,还……还……是假话?"

刘邦哈哈大笑:"我当然是想当听实话啦。"

周昌冷笑,嘴上立即蹦出一话:"陛下即桀纣之主也。"

周昌这话,用现代流行的说法是:小样的,你简直就是夏桀和商纣王的翻版!好你个御史 大夫,还真说出话话来了,刘邦当即又是哈哈大笑。别以为刘邦笑得夸张就以为是玩笑,事实 上,刘邦心里一半酸溜,一半敬畏。从此之后,只要周昌说话,都得让他三分。 不过,周昌能混上御史大夫,不是因为他敢于直言,而是托了曾任他的堂哥周苛的福。我们知道,当年项羽攻下荥阳时,项羽企图以封大将收买周苛,却不料被周苛一阵痛骂,一怒之下便把他烹了。事后,刘邦念周苛高义,封周昌为御史大夫,承从兄之志继续为汉王服务。

阿弥陀佛,刘盈终于暂时躲过一劫!周昌啊周昌,不愧咱沛人的好榜样啊。然而,吕雉不管心里有多少个感谢,不如当面跪拜。会后,吕雉亲自登门,带着劫后的狂喜和无限感恩之情跪谢周昌,说道:"真是幸亏了您啊,不然太子都要被废了。"

吕雉高兴得太早了,这不过是第一回合。接下来,还将有第二回合,第三回合,一直到输赢分晓为止。刘邦只是说,暂时搁置议论废立一事,不等于不废,也不等于不立。事实上,废立一言一旦放出去,就只能是一路走到黑。而刘邦也深深地知道,戚姬在世上除了他和小儿如意之外,别无依靠。如果能熬到刘如意长大成人,羽翼丰满,那还好说。可是万一他早辞人间,那吕雉这阴险的大老婆能放过他这个可爱的小老婆?

形势逼得刘邦不得不为戚姬母子找一个万全之策。此时,刘如意尽管被封为赵王,可是因为年纪小,加上刘邦疼爱有加,不能不留身边。可是赵国的行政必须找一个强悍的又信得过,并能压得住太子和吕后,及满朝大臣的强相帮理刘如意打理赵国。可是放眼朝廷,谁才是最佳人选呢?

这时,有人向刘邦推荐,辅佐刘如意,非周昌莫属。理由是:周昌此公,从吕后,太子,及群臣,甚至皇帝您,无人不敬畏他。除了他之外,再也无合适人选。

这个意见,乍一听,似乎是开国际大玩笑。周昌刚刚反对立刘如意为太子,却又派他去管理刘如意,这不是更不能起到保护刘如意的作用吗?错!最危险的人才是最安全的人。周昌此公,讲原则,敢力斗,不畏强权,活脱脱的一只公老虎。而刘如意年幼孱弱如幼虎,不正需要这么一只生猛的公虎保护吗?

高,实在高。刘邦称善,立即召周昌,开门见山地就问道:"吾有一事想麻烦周公,不知周公可否成全吾愿?"

周昌问:"何……何何事?"

刘邦差点笑出声,但他必须忍住,因为今天所谈是一件相当相当严肃的事。刘邦说道:"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小的事,就是想派您为我小儿赵相,替他打理赵国!"

什么!周昌一听,一下子傻掉了。陛下同志,你不会是又拿我开玩笑吧,或许是,你对我 拦你立刘如意为太子,故意要整我?玩笑你可以开,要整我,你就明说,何必遮遮掩掩,我周 昌可不是吓大的。

刘邦似乎看出周昌心中顾虑,接着说道:"周公不要多心,建议你当赵相,是另外有人替我想到的,他就是您的老部下,赵尧同志。"

赵尧,时任掌玺监察官(符玺御史),周昌下属。对于此人,周昌的朋友方与公曾评价说,他肯定是接替周昌为御史大夫之职的人。然而,周昌一直对他就是看不上眼,原因只有一个,他年轻辈小,想接班,还早着呢。没想到,这个小年青竟然还有一手,在背后捣周昌一刀。赵尧如此损人利己之见,无非就是想把周昌挤走,然后好接班换任。

周昌这才终于觉察问题的严重性,突然也变得没有主意,一下子就哭了起来。

教周昌怎能不哭,诸侯国相级别和地方郡守相当,又与中央九卿同级,年收入二千石。现在周昌干得好好的御史大夫之职与丞相,太尉等并称为三公,年收入也是二千石。所谓二千石,是以年俸两千石谷而得名。问题是,收入并不重要,重要的才是权力。御史大夫相当于副丞相,主管九卿,如今刘邦派周昌委任赵相,那不是降级使用吗?

男人哭吧哭吧不是罪,也让你尝尝失落的滋味。周昌一边哭泣,一边陈述心中委屈。很奇怪的是,他哭诉的时候倒是不口吃了。只见周昌这样对刘邦说道:"陛下啊,自从沛县起义起,俺和俺兄一直跟随你出生入死,为何你偏偏中道就把我丢到诸侯中呢?"

刘邦听得长叹不已。这个周昌,骂人也骂得真诚,哭已也哭得无邪。刘邦不禁地抚着周昌说道:老兄啊,你的官职重要,我的小儿刘如意更重要啊。我这也是没办法之事,实在是找不出人了啊,所以还是委屈一下兄弟啦。

这次,周昌无论怎么争,怎么哭都没用的了。你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最后,周昌无奈,只得接旨,到赵国挂职锻炼去了。果然,周昌一走,刘邦就封赵尧为御史大夫。这下子,最恼火的不是周昌,而是吕雉。周昌作为唯一一个敢干为刘盈说话的人,都被拉去敌营了,那还有谁能替刘盈说话?

危险,再次降临到吕雉身上。

吕雉马上召集哥哥吕泽等人,开了一个家族扩大会议,共同讨论保护太子之位的对策。会议没有白开,这时家族外有一门客替吕雉支了一招,说:"留侯善长计策,皇上很信得过他,为什么不去找他试试呢?"

门客一语拨醒吕雉。是啊,为何不去找留侯张良呢。于是,吕雉立即命人去请张良出山,此事重大,不由外人知,必须由长兄吕泽和次兄吕释之亲自料理。吕雉吩咐哥俩道:无论如何,一定要请张良出山,如果不行,就是劫也要劫出来。

此时的张良,自从随刘邦迁都入长安后,他闭门不出已一年有余。之前,他已经明确宣布,从此不理人间俗事,一心学道,跟随神仙。所以,这一年来,张良一直沉迷在玄虚的巫术里,他的日常工作就是静坐,也不食五谷杂粮,改吃一种听说可以延年益寿的药物。

学道之人,不救人,不济世,枉为神仙。于是,吕泽和吕释之驾着马车来到张良门前,只见侯门冷寂,不见人气,唯有香味扑面而来。吕泽哥俩相对一笑,敲开门,走了进去。张良正在静坐,他微微开眼,看到了吕泽和吕释之。对张良来说,吕泽兄弟简直就是稀客中的稀客,此徒登门,肯定有要事求讨来了。

吕泽兄弟也不打搅张良,静静地看着他做功课。完毕,只见张良幽幽起身,吕泽等人赶忙 请安,然后坐下,与张良闲聊养生之道。

张良心里一叹,这个铺垫也太俗套了吧,有话就明说,有屁就快放。你们还真以为我是傻子,有事没事学仙来了呀。然而,张良仍然故作糊涂地说道:"吾不理朝中之事久已,不知俩位登门有何事商量?"

何事?那个何事当然就是刘盈的太子保或不保之事啦。吕泽不能再打哈哈了,连忙以汇报形式向张良陈述刘邦企图废掉刘盈,更立刘如意为太子之事。当然,这其中不乏有对戚姬一翻

诸如妖精惑君的痛骂之声,更不乏要添油加醋地陈述群臣对刘邦的做法,是如何的义愤填膺和怎般的无可奈何。

最后,吕泽总结性地说道:"君乃陛下的得意谋臣,然陛下欲易太子,君怎能安心高枕而卧乎?"

张良心里苦笑,这是陛下及你们吕氏家事,关我张某何事,干嘛要拉我下水?

张良叹气,摇着头说道:"你们错了。正所谓,时过境迁,今日不同往语。以前陛下打天下时,是急需人才,所以才用我计谋;如今天下安定,陛下因为一已之私更立太子,那也是他个人意愿中事。就算多了我张某这般一百多人前去劝阻,又有什么用呢?"

吕泽好不容易把皮球踢到张良怀里,没想到又反被他踢了回去。张良这是实实在在的推诿敷衍,他不就是怪吕氏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嘛。然而,吕泽兄弟已经做好最坏打算,今天非得张良替他出谋划策,不然,他就别想安心学道!

于是,张良话语刚落,吕泽兄弟立即换上一幅恶面孔,吕泽恶汹汹地说道:"我不管,无论如何,您必须得替我想个解决的办法!"

张里心里又是一阵苦笑,我明明都说没办法了,你还叫我想办法,这不是让我难做人吗? 可是话到嘴边,张良又不得不吞下。他突然发觉,自己身体向来孱弱,如今被吕泽吕释两边夹 持,就像两只老虎夹着一只绵羊,似乎今天不想出一个点子,还真不能打发掉这两个大佬。

戚姬啊,我不想为你做恶人,然而恶人不作,俺今天就难以脱身。所以我张某必须提前声明,是吕雉要亡你,做鬼要缠也经缠他们吕氏。于是,张良不得不给吕泽支招,招数如下:

想要保住刘盈,光吵是没用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培植势力。当然,这不是叫你们招兵买马,准备造反,而是招贤,以贤人之名威摄陛下。陛下南征北战,见过贤人何其多,唯有四人心存敬畏,他们就是著名的商山四皓,只要请他们出山辅佐太子,为太子造势,那么废立之心,必能瓦解。

所谓商山四皓,是汉初躲在商山的四大高龄隐士。隐士者,向来吃软不吃硬,吃贤不吃侮,吃香不喝辣。此四人者,乃东园公唐秉、甪里先生周术、绮里季吴实和夏黄公崔广四位著名学者。按张良的说法是,此四人之所以归隐商山,主要是因为刘邦傲慢侮人,义不为汉臣,故逃匿山中。刘邦曾经请他们出山为官,他们不但委婉拒绝,反而以歌明志。歌曰:

莫莫高山,深谷逶迤。

晔晔紫芝, 可以疗饥。

唐虞世远,吾将何归?

驷马高盖,其忧甚大。

富贵之畏人兮,不如贫贱之肆志。

此歌词,通俗的说法是,我走我的独木桥,你走你的阳光道。此等志向,用孟子的话说,就是: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所以,刘邦生逢此辈,封之不来,赏之不喜,

威不之服,只得听之顺之,叹息不得而罢。

张良一招,让吕泽大长见识。刘邦请不来的,刘盈请来了,足见刘盈之贤。以贤争天下,莫之以争。高,实在高。可是叹服之余,问题又来了,此商山四皓,高龄八十以上,头发须白,活像神仙,如何请之?

张良一笑,只能好人帮到底,继续陈述:天下的隐士和神仙都是一路货色,他们不是不愿意出山,而是封赏不够,态度不谦,诚意不足。所以你们就不必心疼金帛玉器,更要懂得谦恭待人,同时叫太子亲自写书一帛,派遣有口才的前去游说,包你赢得神仙归!

好主意! 吕泽和吕释之又是大长见识,不由大喜过望,拍剑赞叹。于是,他们谢过张良,立即回报吕雉。吕雉命吕泽派人奉太子书,并携厚礼,卑躬屈膝,前往请人。果然不出张良所料,商山四皓被吕氏收买,愿意出山跟随太子。

此时, 吕雉像驾着惊舟冲浪的舵手, 终于找到了一颗稳住心脏的政治砝码, 暂时稳住了阵脚。第二回合, 她和戚姬打了一个平手。第三回合, 将会更加明朗, 也将更加残酷!

第一部 第二十一章 3

三、韩信: 当我想造反的时候

韩信终于造反了。我们有一万个理由建议韩信不必再反,但是他还是反了。凡是造反,阴 谋先行。韩信当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还有一个外合的搭档,此人正是他的粉丝陈豨同志。

陈豨者,宛朐人也。宛朐,故城在今山东菏泽县西南。韩信和陈豨之造反阴谋,可以追溯 到三年前的冬天。当时刘邦废掉落荒而逃的刘喜,立刘如意为代王。同时,刘邦封陈豨为代相, 率兵守代地。陈豨离开长安之前,向偶象韩信告辞,于是,俩人就在院子里坐下了阴谋之树。

这不是一次远行,这是一次生死相许的战斗,我里应,你外合。一直以来,韩信能够下定决心造反,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当他势如雄狮,足以三分天下时,蒯通劝他反,他不反; 当他位居楚王,手握重兵,与诸侯相倚角时,他不反;然而,当手无一卒,唯有家奴数百时,他这才奋不顾身,要刘邦难看。

明眼人一看,韩信这是找死。然而韩信却说:我生不如死,不如一死相搏之。人生,可怕的不是在低处看高山。可怕的是,当你上过高山之后,被人从颠峰推下山来,犹如困兽一般昂望无限的那种失落。这种失落,韩信归它为生不如死。

何尝不是呢?回首往事:曾经,他流浪无涯;曾经,他忍辱负重;曾经,提着三尺剑勇闯天涯;曾经,为项羽站过岗;曾经,为刘邦扛过枪;曾经,百万雄兵,在手一握;曾经,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如今,旧事如梦,前不见光荣,后不见鼓掌,唯一的工作就是想当年,金戈铁马入梦来。可是梦醒之后,谁解英雄万般愁绪啊。

陈豨,让韩信看到了一线希望。等了好久,终于有个被他瞧得起的人来看望他。韩信辟开左右,像拉着初恋情人一样地拉着陈豨的手,缓缓漫步于寂寞冷清的院庭当中。陈豨任由韩信拉去,任他抚摩。这种感觉真好。这就像一个暗恋多年的女子,突然投怀送抱,真不是一般的受宠若惊啊。

韩信先是什么话都不说,只是一个劲的昂天而叹。天,万能无上的天,正以无比神秘的表

情俯视着人间。当一个人失落到无极限时,都情不自禁抬头望天。望天也好,问天也好,其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大彻大悟,看破红尘;一种则是顽如老石,风不化,雨不能摧。聪明人如前者,如陶渊明,苏东坡。当愁绪填胸,苏东坡泛舟于江上,享受江上明月,山中清风,不花不分一毫,岂不乐哉?

人生如寄,渺苍海于一粟。虚无,有时未必是一件解脱。张良貌在修道,实则逍遥自在。然而韩信的叹息,仿佛是廉颇的叹息。廉颇老矣,尚能大饭;韩信不老,为什么就不能造反? 反,是造出来的,不是生出来的。要造,就造他个惊天地,泣鬼神。于是,韩信突然停下长叹而问陈豨道:"子可与言乎?"

韩信这话,翻译过来就是说,我可以跟您说说心里话吗?韩信一言,不要说陈豨,恐怕萧何等辈听来都觉消受不住。所以说,陈豨这不是受惊,反而是有些受宠若怕了。于是,陈豨连忙说道:"将军您有什么话就尽管吩咐吧!"

韩信不当将军,也有很多月了。亏你陈豨还呼我将军,难得啊难得,难得的是你如此敬爱 我韩信。更难得的是,这小伙子不用我多指点,就一个"吩咐"就足以知道我要说什么了。悟 性不错,此材可是造反好料啊。

韩信不再望天,改望陈豨。陈豨就像苍天在上,能不能举事,举事成不成,这全都指望他配合了。韩信语气坚决,接着说道:"您将要上任带兵的地方,集结了天下最精锐的部队。而你,却又是刘三最信任的将领,如果有人打报告说你造反,肯定有人不信。但是当你真的造反时,刘三肯定亲征,那么到时我们俩里应外合,大事必成。"

韩信没有忽悠陈豨,代郡的确是集结了汉兵的精锐,当时目的只有一个,防范冒顿同志这个国际大偷袭客。况且,除了冒顿外,还有韩王信,王黄等人也在不停地搅浑水。如果陈豨造反,可谓是一呼百应,刘邦想不头大都不行。到时,只要刘邦倾全国精锐去征讨反兵,长安肯定空城,对于韩信这个善长打偷袭战的将军来说,搞定长安犹如小菜一碟了。

韩将军,你办事,我放心。既然主意已定,那我们就干他一票吧。于是,陈豨豪爽答应韩信,共同举事。韩信当即就开心地笑了,他紧紧地握住陈豨的手,就像在茫茫大海中,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事实证明,韩信抓的不过是一根腐朽的烂绳子。

之所以说陈豨是条烂绳,是因为他有一个养士的毛病。士这玩艺,文人叫我帮手,黑社会却叫他打手。养士之风,春秋战国最是风靡,在那些人当中,陈豨最是仰慕战国时期的魏无忌,于是他一到代国,就大张旗鼓地广招门客,大力发展消费力。此消费力,不是空前,当然也不会绝后,然而在汉初却绝对是一大奇观。有一例可以说明:陈豨有一次请假回家探亲,路过赵国,光随从宾客就有上千乘车,把邯郸城的旅店全都住满为患。

不要说两千前,就是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你就是纵人骑着千辆自行车路过某城,也绝对是 当天媒体一大新闻。当然,汉朝也不是不准别人养士。养士是可以的,问题是招之过多,这就 成为问题了,而首先发现问题的,恰是赵相周昌。

在周昌看来,代地地穷人少,国小势弱,在诸侯国当中,其经济收入几乎是年年倒数第一。然而,陈豨作为代相,不过是刘邦派出去的一个职业经理,你不想着发展生力力,也不养鸟,不养禽,偏养着这么一大群生猛食客,你到底想干嘛。除了造反,还有更合理的借口吗?周昌越想越觉得问题严重,于是火速赶回长安,向刘邦汇报。

好你个陈豨,好好的岗位你不守,偏要给我惹事找抽。先给我查,一旦事实可疑,马上唯

斩是问。于是,刘邦立即派使者前往代国,调查取证。查案和战争不同,战争可以擒贼先擒王,但是查案只能由下往上,顺藤摸瓜。于是,使者先拿陈豨门客开刀,结果发现,陈豨诸多门客皆有犯法不义之事;调查表明,陈豨确实存在着不稳定因素。

陈豨害怕了。造反未行,阴谋先泄,那一江坏水不是诸之东流了吗?反,还是不反,这又是一个问题。不反,形势迫人,肯定要被门客犯法之事株连;反,然而时机似乎未得成熟,匆忙而战,可谓是兵之大忌啊。然而,陈豨还是反了。因为,他找到了一个造事的好伙伴,他就是让刘邦头疼不已的韩王信。

韩王信之所以能拉陈豨下水,完全是情报工作做得好。他已经获知,陈豨已经陷入了调果 门事件,此种情况几乎是当初韩王信的翻版,反或不反,都不是自己能决定的。有时候,形势 威力比个体的意志要强大,那个威办就是杀头,死无葬身之地,只想活命,唯有反戈一击,自 立为王。于是,韩王信就像压在陈豨身上的最后一根稻草,他只派王黄前来游说,就立马自立 为代王,发兵攻打赵国。

消息传回长安,刘邦既是大怒,又是无奈。真所谓,山高皇帝远,派出去一个,就造反一个。冒顿和韩王信已经让他两次亲征了,今年他已经六十过了,他真的不想再亲征北方了。那怎么办,他不去,谁去?刘邦想了一想,于是想到了一个人,太子刘盈。

刘盈今年已经十五岁了。尽管他二十加冠还有五年,但必须先让出去见见世面,不然做室中之花,屋下之草,庭中之树,永远都不会大有出息。于是,刘邦决定,由刘盈挂帅率军出征陈豨,诸侯必须跟其前往。这些诸侯名单中,有淮阴侯韩信,梁王彭越。然而,俩人不约而同的向刘邦宣称:我病了,而且病得很重,恕我不能响应中央。

淮阴侯自从被削去楚王后,早已准备长年装病,一直装到造反为止。而梁王彭越装病却甚是蹊跷,迟不病,早不病,偏偏在关键时候病,这才未免太凑巧了吧?刘邦不是傻子,他可以理解韩信,但是彭越不来,于情于理皆是不通。于是再次派人去唤彭越,彭越还是那句回答:重病中,请勿打扰!

刘邦火大了,好你个彭越,咱们走着瞧!然而,更让刘邦郁闷的还在后头,刘盈也不想率军亲征。刘盈想不想亲征,当然不是由他一人说了算,而是由刘邦。可是刘邦说了也不算,还得躲过吕雉的胡搅蛮缠了才算。刘邦问吕雉,你能不能不要再搅乱我心,放刘盈上战场?吕雉的回答是:不!

吕雉说不,并非出自她主意,而是商山四皓。当时,商山四皓闻听刘盈要派太子亲征,立即商议,得到一个共同的结论,太子绝不能离开长安。理由是:第一,太子出征,无非是为立功,然而战胜陈豨立功归来,除了皇帝之外,再也没有比太子更高的职位,所以立功无用。第二,如果胜败归来,必受刘邦非议,借无能之名废掉太子之位,更立刘如意。从现实的情况考虑,战败可能性极大,因为刘盈年幼孱弱,驭诸将就如羊将狼,岂有不败之理?

商山四皓这翻太子亲征无用论,高瞻远瞩,道出刘邦灵魂的最深处的秘密。吕雉一听,不由傻掉,这下怎么办,请问四位神仙爷爷,有没有办法让太子躲过此劫吗?商山四皓的回答是,办法当然有,不然商山四皓的名声岂不是白混了。于是,他们给吕雉支了一招,此招正是吕雉乃至女人最善长的,那就是哭诉。

当然,商山四皓已经为吕雉准备好了哭诉词,其内容如下:皇上啊,英布是天下猛将,善长用兵,你派太子去统率他,这让羊指挥狼有什么区别。到时,英布不但不为太子出力,还更可能欺负太子孱弱无能,从而趁机作乱造反。皇上您尽管身体有病,但还是可以躺在战车上指

挥作战的,如此一般,诸将谁敢乱动。所以,为了大汉天下,为了妻子儿女,只好再委屈您亲自再走一趟战场了!

以上这翻言辞,不见得完美,但是当吕雉经过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丰富和演绎时,刘邦犹豫了。吕雉说的没错,刘盈这孩子,一看就是只温顺的羊。可是这个英布,瞎子都能闻出狼味。诸侯当中,除却韩信,唯英布善战。再说了,目前形势诡异,陈豨一造反,彭越和韩信双双装病,诸侯们又是站在同一条战船上,如果刘邦不亲征,无异向他们发出一个错误信息,刘邦老了,日薄西山了,而太子刘盈又不够强悍,那不是引诱英布等人也要造反吗?

于是,刘邦越想越害怕,不由摇头叹息命苦。晚婚晚育,有时真他妈的不是东西。老子一大把年纪了,小子还只那一小把年纪,惹得青黄不接,最后苦的还是老家伙。于是,刘邦不得不对吕雉说道:"我就知道我这个不中用的儿子不能成行,看来,还得我亲征不可了。"

刘邦一无奈,吕雉就不由破涕而笑。阿弥陀佛,太子又躲过一劫。吕雉笑,淮阴侯韩信也 在笑,因为刘邦亲征,朝中无皇帝,恰好是动手的最佳机会。

公元前 196 年,冬天。年老孤独的刘邦率军远征陈豨。此时,长安城黑云压城,韩信布署 完毕。之前,韩信已秘密派人联络陈豨,只等陈豨回音,只要一有回讯,他就马上乘夜假传圣 旨大赦囚犯,集结他们进攻孤援无助的吕雉和刘盈。

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爬起。韩信有理由相信,寒冬来了,春天还会远吗?然而,对韩信来说,这实在是一个漫长无比的冬天。他等啊等,等得雪落梅开,黑夜过去,黎明再来,雪又再加一层,仍然不见陈豨回音。这个冬天,韩信夜不成眠,他独自驻立窗口,等待着风雪夜归人。窗外,只见北风呼呼,然而韩信耳朵异灵,院落外面的雪地上,只要传来咯吱一声,他都会神经紧张,异常兴奋。

夜,雪越积越厚;耳朵,越听越疲惫;心,越等待越无助。漫长的三月就此过去,音讯全全。这时,一种不祥的预感突然涌上韩信心头,他强烈的意识到:陈豨肯定出事了!

韩信所料没错,陈豨是真的出事了。在刘邦看来,陈豨想不失败都不行,大好的邯郸城他不占据,偏去据守一条没用的漳水。天下可任将领的有许多,他偏挑了些商人出身的人为军将。商人,换个西方名词,我们叫他资本家。马克思说过,如果你出足够的价钱,从他手里买勒死他的绳子,他仍然能出售于你。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刘邦只用重金贿赂陈豨属将,结果无一不降,陈豨军大败。

我们前面说过,恶运有如病毒,他具有传染和扩大的作用。果然,陈豨军败就像一个病体源,通过空气传播,传到长安城内,种到了韩信的心房上。这种病毒,不叫脑残,也不叫疯癫,而叫无可救药,身败名裂,株连三族。

不用多说,韩信企图造反的阴谋败露了。其坏在防范不周,被人告密。事情是这样的:首 先是韩信的一个舍人得罪了韩信,韩信把他关了起来,准备杀掉。而舍人的弟弟看救人无望, 只得打击报复,于是就跑去吕雉那里把韩信造反的阴谋一古脑的全托出来。

此时,正是春季,正月。春还未暖,雪还未融。吕雉一听告密者,立即惊慌失措。内忧外患,真是多事之秋啊。韩信将兵,天下无敌,如果杀进长乐宫来,宰我们母子俩不就是比杀鸡还容易吗?

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哈姆雷特的生死择决问题,又无情地摆在了吕雉的面前!

这时,吕雉马上想到了一个救星,丞相萧何。准确地说,此时应该称萧何为国相。因为一年前,刘邦把丞相改为国相。刘邦这不是在玩文字游戏,这两个职位,从其内涵上来说,"国相"比"丞相"权威更重。

傻瓜都知道吕雉为什么要找萧何。这不仅因为他是国相,更重要的还有,他是韩信的伯乐。 韩信就像一团野火,火是你萧何点起来的,解铃还须系铃人,你不去灭火,谁去?又再说了, 萧何你是天下皆知善长打后卫的高手,韩信就要射球进门了,刘邦那个前锋都来不及了,后卫 不抢球,那大家都跟着完蛋了。

站着说抢球腰不疼,问题是当局人怎么抢,怎么扑。于是,吕雉和萧何一夜讨论,得出一个结果:韩信这厮,只能诱杀,不能击杀。此时,刘邦不过是大败陈豨,而不是干掉陈豨。然而,那是一个信息绝对不对称的冷兵器时代,这让吕雉有机可乘。吕雉认为,不如向外诈称陈豨已灭,朝廷要举行庆功会,诸侯大臣,只要没有被抬进殡仪馆的,一律得来参加朝贺!

高,实在高。朝贺不是叫你雪中送炭,也不是叫你锦上添花,只不过是叫你拍拍手,鼓鼓掌,说句不痛不痒的好话,这都有难度吗?主意已定,吕雉命萧何出发,由他亲自请韩信入朝。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韩信,你死定了!

萧何来到了韩府,见到了韩信。俩人相见,不胜唏嘘。一晃眼就十一年过去了,十一年前,韩信自登上拜将坛上,就一步一步地朝人生颠峰冲刺。出汉中,灌章邯,擒魏王豹。背水一战,斩杀陈馀。蒯通之计,杀将入齐。兵围垓下,四面楚歌,大败楚王。这一幕幕好戏,如烟似雾,一阙又一阙,不胜光荣,不胜感慨。

然而,如今这一切都成了光阴故事。在萧何看来,人生就像一个圆圈,从哪里来,归哪里去。难道不是吗?韩信,曾经潜龙勿用,见龙在田,飞龙在天,亢龙有悔。韩信成长的一生,不仅是萧何造就的一生,也是见证的人生。如果说韩信是一部活史,那么萧何就是一部活史写作的史家。历史,从来都是悲剧的。今天,萧何就经轻轻地点上一个大大的感叹号,以表示终结这部伟大的历史作品。

萧何心里,一半是火焰,一边是悲伤。他和韩信回忆了许多许多,聊起了许多许多,最后,他对韩信道:"陈豨死了,这是满朝皆贺之事。你尽管有病,但还是得去朝贺一下。不然,落得别人话柄,不好!"

对韩信来说,萧何这话就像一阵风,掐灭了他内心残存的火焰和梦想。韩信惶惑了,到底是陈豨抛弃了我韩信,还是苍天抛弃了我韩信?当我不想造反的时候,天下人都说我傻;当我想造反的时候,天下人也全都说我傻。我不反,不过是存谢主之心;我反,不过是表泄愤之心。这难道都是一种错吗?

韩信无力问天,苍天亦无力答复。或许,萧何最后留下的那句话,就是最后的保身之计。 没有外应,造反已是不可能的事。阴谋就像怀孕,早产是危险的,晚产也是危险的。真是人算 不如天算,酝酿了三年之久的阴谋,只能这样让他胎死腹中。

第二天,韩信上朝了。我们知道,长安有两座宫殿,一是长乐宫,二是未央宫。自从萧何修好了未央宫,刘邦就搬到那里办公,而长乐宫则是皇后吕雉办公所在地。从政治权力大小来说,未央宫是太阳,长乐宫是月亮。太阳不照,月亮升空;刘邦不在,吕雉说了算。所以说,大家要上朝道贺,其实就要冲着长乐宫而来。

此时,吕雉已在长乐宫埋伏武士,静等待韩信。陈平曾经说过:擒韩信,不过一武士耳。 所以,他发明了云梦泽之游,捉住了韩信。此时的韩信,他是多么的孤独。他装病,一半是愤懑,一半是不屑于与诸臣同朝。过去,他孤独,是因为他不主动与人接触。现在,他孤独,却 是没人愿意去踩他这跎大牛屎。只要孤独的韩信入得长乐宫,犹如鸟进笼子,纵有一千双翅膀, 也是插翅难飞了。

春天的早晨,仍然寒气摧人。当韩信走进长乐宫来,似乎发现天空弥漫着一股不祥之气。 事实告诉他,第六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吕雉埋伏的的武士汹涌而上,制服韩信,立即缚往 长乐宫室内,立即斩杀。同时,韩信三族被夷,血染长安。

英雄谢幕,长乐宫的编钟开始撞响。悠悠长钟,发出江河之悲。韩信,他的一生是传奇的,精彩的,亦是简单的。简单得只剩下一句诗,那就是:生死一知已,存亡两妇人。知已,指的是萧何;存之妇,指的是漂母;亡之妇,则是吕雉。

千古以来,无人不对韩信之死心表遗憾和可惜。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吕雉落刀干脆,先斩后凑,足见她对韩信之恨。恨他功高盖主,以势压人,恨他不识时务,不知死字何写。如此看来,韩信早不死,晚亦死。这正如司马光所说的:信以市井之志利其身,而以士君之心望于人,不亦难哉!

第一部 第二十一章 4

四、彭越:下一个就是你

这年春天,刘邦从战场归来。此次出征,他没有干掉陈豨,但是他成功斩杀韩王信,终于了却一桩心病。此时,吕雉已跑到洛阳等待刘邦。她一见到刘邦,第一件事就告诉他淮阴侯韩信谋反一事,并且狠狠地加上一句:韩信终于被我杀了!

刘邦一听,不由悲喜交加。刘邦之喜,喜在天助汉朝,诛灭反贼。悲的则是,韩信英雄一世,不善始也善终,可惜啦。真是天意啊,他在外战场杀韩王信,吕雉在内战场杀淮阴侯。正 所谓,男主外,女主内,夫唱妇随,天生绝配。

然而打心里看,刘邦还是爱韩信的。没有韩信,就没有他今天的皇帝;没有韩信,他多数还被项羽死死地压在汉中不得出;没有韩信,项羽可能就会东山再起,历史将重新改写。爱,是必然的。怕,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韩信不是周勃,曹参,或者夏侯婴,没有和刘邦同穿一条裤档起家的光荣历史,也没有生死与共的承诺。说到底,他不过是半路跳槽求职的高级将领,前去自由,无牵无挂,无须告辞。

鲁迅说,有些人,一阔就变脸。纵观韩信的一生,无不是如此。初,假以借口逼封齐王,又会战不来,后迁为楚王,陈兵出入。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个不安于现状的火种,终有一天会成燎原之势。

罗马不是一天造反的,造反也不是一时心血来潮弄出来的。我认为,造反之种在极早之前就在韩信的灵魂深处种下,然而只不过是魔鬼之种被另一半天使压住。但是,一旦内心的天使压不住内心的魔鬼,造反之种必然高速澎胀,犹如脱僵之马,不可抑制。

耶稣说,谁作孽,谁下地狱。既然人头已经斩掉,尘埃已经浇落定,就让韩信那颗骚动的 灵魂入土为安吧。刘邦送葬的仅有叹息,没有眼泪,仅此而已。然而,刘邦还是追问吕雉:"韩 信死前,有没有留下精彩名言!"

我们仍然记得,之前刘邦依陈平之计,捉住韩信。韩信就曾生发精彩一言:狡兔死,走够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当然,这话不是韩信首创,而是春国战国时期,范蠡和文种辅佐赵王勾践成功复国后,范蠡落跑天涯之前送给文种同志的。范蠡的意思是警告文种,要懂得功成身退,不然,人头落地,毫无商量之策。果然,文种被诛,临死之前,肠子都悔青了。

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张良和韩信,就如当初范蠡和文种。范蠡藏身江湖,与美人泛舟饮酒对歌;张良则闭门不出,修道学仙,吞云吐雾。正所谓殊途同归,张良活学范蠡,终于明哲保身。但他又不学范蠡遗书韩信一封,只管个人逍遥,不管别人洪水滔天。所以只能是,韩信沿着文种的老路一路走到地底,找到了知已朋友。

话说回来。韩信除有以上盗版名言外,吕雉告诉刘邦,他临死前确有一句原创名言,那就 是:吾悔当初不用蒯通之计,乃为儿女子所诈,岂非天哉!

韩信这话,换过来就是说:我后悔啊后悔。后悔当初不听蒯通的话三分天下,以至落到现在被吕雉这个小女人害死,这真是天意啊!韩信这话听来实在耳熟,想了一下,原来和项羽说的无不相似。项羽临死前说,是天要亡我,非战之罪也!如此看,韩信是项羽的死敌,竟又是项羽的难兄。一切都于天,推得精精光光,了无痕迹,只剩天地白茫茫一片多干净!

但是,刘邦已经无力去探究韩信和项羽的阿 Q 精神。他一听蒯通两字,敏感地惊跳起来。蒯通这个人他是知道的,依韩信之意,可以推测蒯通肯定怂恿韩信造反,但是怎么个造反,却又是个谜。要彻底解开谜底,唯有把蒯通擒来再说。

要捉蒯通,并非难事。因为蒯通没有像商山四皓逃到山里,而是在齐国首都临淄装傻以算命以生。蒯通想要装疯骗过刘邦,那实在是扯蛋。刘邦叫人把蒯通擒到面前,也不把他当神经病看待,直接就问道:"你是不是曾教韩信谋反过?"

蒯通知道,疯癫是不能再装下去了。他抽了一口寒气,直着腰板立即回答道:"没错!我是教韩信谋反,可惜他不听我的话,落到今天这等悲惨之境。如果他肯用我计谋的话,陛下你还能今天坐得稳屁股吗?"

这不仅是真话,还简直是赤裸裸的挑战。他妈的,你蒯通一个破落户有什么资格挑战我皇帝。刘邦一听,拍案而起,疯狂地叫道:"拉出去,给我把他烹了!"

烹我?! 蒯通一愣,转而狂叫: 陛下,我冤枉啊!

呵! 教人谋反,罪孽深重,烹你还冤枉?冤枉个屁!就是千刀万剐也算是便宜你了。于是, 刘邦再次对蒯通怒吼:"你叫韩信杀我,还说冤枉?"

纵横家,从来都是挖空心思和耍嘴皮谋生于世。蒯通,生死只在一语间,今天能不能活着 走出洛阳城,就靠你那根三寸不烂之舌了。然而,蒯通没有辜负自己,他挺身而起,对道:

陛下错也!我给你打个比方,古时像尧这样的贤君厚道吧,可就算他活着,春秋盗跖的狗还得咬他。这是为什么?因为狗只忠诚他的主人,根本就不管对方贤不贤。再说了,秦之其鹿,天下共逐之,想当皇帝的人可多着了,人人都为其主干活争天下,是不是你要把他们也通通烹了才解你的气?

语言是刀,可以杀人于无形;语言是糖,可以哄人于盛怒。蒯通之言,利如刀,韩信不用它杀刘邦,那不关蒯通的事。蒯通之言,甜如糖,他用来哄刘邦,却是大大成功。此时,刘邦一听,顿时哑口无言。他想想,世间之事,何尝不是如此。蒯通一日为人谋,一日就为人走狗,狗的本性是,除了不咬主人外,其他通通不顾。不要说蒯通,他手下这帮兄弟何尝不是如此?并且他也说过,萧何是管家,是功人,其他的诸如曹参,樊哙,灌婴之徒,无不是他的功狗。

刘邦长叹一声,像泄气的皮球,说道:"好吧,放了他。"

于是,蒯通就此被释放。人生如狗,狗如人生。一个形象的比喻就此救了蒯通一命。其实,蒯通这个比方是经不住考证的。他以为韩信是主人,他则是走狗,可问题是,造反之计是你蒯通替韩信想出来的,也是你坚决怂恿的,世间有如此放声叫主人去咬人的狗吗?

然而,世间之道,重要的不是原来他是黑的,他就不能说他是白的。当初,赵高都能指鹿为马,蒯通强扯他是韩信走狗,又有何不能?于是,蒯通的教唆罪也就不了了之。刘邦也无力去追究太多,接下来,还要办的事还有很多,比如为韩信办葬礼。

办葬礼,必须有陪葬。他,就是梁王彭越。

没人知道,好好的梁王为何称病。身为诸侯,听命天子,理所当然。称病,往轻处想就是偷赖,往深处想则是意昧着对抗和撕裂。对于刘邦来说,彭越偷赖是没理由的,对抗则是自掘坟墓。于是,当刘邦回到洛阳后,再次认真揣摩彭越的病理报告,发现,彭越造反的概率远远高于真病的概率。

的确没错。彭越对外诈病,打的就是造反的主意。然而,彭越造反不是赶集,图个热闹; 更不是为了没事拿命来玩,而是保命自守。之前,刘邦屡屡征调彭越,彭越已经害怕,不由想 亲自走长安谢罪。然而,其手下一名叫扈辄的将军却将他拦住,理由是:彭王你开始不去,现 在已经激将刘邦生气,一去肯定被擒治罪。不要说远,淮阴侯韩信就是例子,坏事做到底,不 如真反算了。

彭越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去,怕被捉;不去,造反也是高风险低收入,得不偿失。 怎么办?捉,死路一条。造反,辛苦是辛苦一点,可是只要能存命,也不在乎那点辛苦费了。 于是,梁王干脆将装病进行到底,等待时机,时刻准备造反。

然天不助韩信,亦不助彭越。彭越兵车未动,阴谋先泄。告他谋反的人,正是常跟领导出入的司机大人(太仆)。梁国这个太仆,不知何故犯罪,便逃亡洛阳告密,以功赎罪。刘邦一听,跳将起来:好你个彭越,果然不出我所料,你要造反,先拿命来。于是,刘邦果断决议:立即擒拿彭越前来治罪。

但是,要捉拿彭越何其容易。刘邦对付韩信的那招肯定是不管用的了,不过,他立即想到了一招,即派人秘密潜入梁国绑架彭越。美国大片告诉我们,绑架国家公敌,这事中情局干得最拿手。那时,刘邦没有中情局,也没有前苏联的克格勃,亦没有以色列的摩萨德,更没有绵衣卫。

然而,刘邦还是迅速组成立一支由使者带头的武装小分队,悄然出动,前往梁国。更绝的还在后头,偷袭队没有辜负刘邦厚望,他们一潜入梁国,成功绑架彭越,囚往洛阳城。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彭越,中国游击队战争的创始人,习惯于东张西击,竟然浑然不觉地被使者成功偷袭?

不管怎么样,彭越反形已露,证据确凿,夷灭三族,势在必行。然而,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刘邦没有杀掉彭越,而是赦免死罪,徒其蜀地青衣(四川省名山县北)。彭越这一回,就好像刚走到地狱门口,牛头马脸鬼抹了抹脖子准备砍杀时,突然发现行刑日子不对,不得不再次推回人间,缓刑不杀。这种感觉就叫死而复生,不胜悲哀。

孔子说,不知生,焉知死。我只相信人间事,不相信身后鬼。刘邦之所以不杀,不是鬼使神差,而是深刻地观察到,彭越未必是真反。道理是显然的,如果彭越是真反,刘邦远征陈豨时,那是最佳机会。

再说了,彭越不是傻子,这个中国最早的游击队队长,他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时间空档,什么是真正的擦边球。但是他按兵不动,不是时机未到,而只有一个,防范刘邦,以求自保。正 所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一犯我,我必犯人是也。

彭越这种防范心理,就叫畏惧。这种畏惧根源,韩信之前已经讲得很深刻,就叫狡兔死,走狗烹。韩王信本来在韩国呆得好好的,就因为地理位置对洛阳城不利,于是迁往晋阳喝西北风去。还有原楚王韩信,刘邦待他就像西西弗推巨石上山一样,推到山顶,然后哟的一声放手,巨石滚落山下,只听见山谷传来嘣的一声,从此销声匿迹,英雄不再。

还有,两韩不是鸡,他们是虎和牛,杀虎宰牛来吓唬猴子,这种效果远远比杀鸡儆猴恐怖得多。梁国也是中原要地,如果刘邦突然有一天被一场恶梦搞醒,就以为梁国作鬼,再迁他个大西北或大西南之类的,那不是完蛋了吗?

畏惧是对的,生死面前,请问谁不畏惧死神。国学大师王国维说过,一代有一代之文学。 我套用他的话,一代有一代之英雄悲剧。两个韩信的悲剧,其实早先为彭越敲响了悲剧的丧钟。 此种悲剧,吾窃以为,它不在刘邦,也不在彭越等人,其罪恶根源就在于汉初的封国制度。在 这里,我们不得不对汉朝的政治制度做一个回顾。不然,我们就无法得知刘邦为何如此疯狂的, 把异姓诸侯王一个接一个地踢下悬崖。

我们知道,汉朝的红旗是根据五德而得之的,学的正是周朝。周朝的制度是封建制度,此种模式从上往下为:天子一诸侯一大夫一小民。儒家根据此种政治理论,通过逆向思维萌发出一个伟大的梦想,那就是,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此话通俗地说就是:一个知识分子想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先做好自己,然后才去替大夫打理封邑,继而替诸侯管理国家,再继而替天子管理天下。所以又说,儒家不会教你一飞冲天,而是像爬楼梯一样,脚踏实地,一步一步地爬到人生顶端。正所谓,一屋不扫,何以打天下是也。当然,理论是死的,人却是活的。历史现实中,一屋不扫,一样可以扫天下的知识分子实在太多。

让我们再回到制度本身。周朝实行封建制度,诸侯国犹如特区,有很大的自治权和自我发展权。这种制度发展的结果是,一旦地方做大,中央就会被架空。事实也是如此,周朝八百多年,发展到东周末,其封地不过几个小县大,就像一只淹淹一息的溺水小鸡。而其他诸侯个个如狼似虎,精神抖擞,不可一世。

后来,嬴政同志建立大秦帝国,为实现他的超人帝国,消灭诸侯制度,实行郡县制度,。然而,到了汉朝,刘邦不走回祖宗之路,也不学嬴政的绝对超人。而是决定走中间路线,这种路线,我们就叫他郡县制与诸侯制并存。中央管郡县,诸侯管特区,正所谓,一国两制是也。

郡县制无须多说,我们重点看看汉朝诸侯国这些大特区之特殊之处。汉初封国分王国和侯 国两种,与它相适应,也建立了两种封国制。这就是诸侯王国制和列侯的侯国制。不要说政权, 只统治面积,诸侯土地就占汉朝半数以上,而其中齐国所占封地最大。诸侯王国享受的权利和 义务:

第一,诸侯王国属于汉王朝一部分,但可拥有治理王国的行政司法权;可以允许建立百官 机构,还有任免除太傅和丞相外的王国官使的权力。请注意,太傅和丞相只有中央有权任用, 其他的可以自己商量。

与此同时,履行义务则是,诸侯王必须受皇帝约束;不许学用皇帝的仪制;每年进京朝请两次,一次是冬十月行朝岁之礼,称"春朝"。另外一次安排在秋天。当然,如果你感冒发烧,或是状态不佳,此次完全可以不必亲往,派代表履行公事也是可以的。还有,诸侯王国没有立法权,一切法律都得由中央颁布。

第二,诸侯王国拥有支配封国赋税的财政权,比如田租和口赋等。当然,有好处不能自己 捞,得向皇帝和中央进贡一部分。至于多少,就得看你的心意啦。

第三,诸侯王国拥有组建,训练地方军队的权力。看到了吧,这才是诸侯的厉害之处,正 所谓,军队压倒一切。尽管说组建军队也要受中央指挥,问题是,上有政策,下肯定有对策。 哪里有约束,哪里就有反约束。反正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没完没了。

侯不在小,有之也行。相对诸侯王国来说,列侯们的待遇就差远了。归纳起来,列侯们享受中央优惠政策只有两条:

第一,侯国可以允许自置吏。列侯们统辖土地大者万户,诸如萧何和张良,也就是几个县大;小者五六百户,也就一乡亭之大。别以为侯国小,中央就放任自流。错,为了防范他们,汉朝要么不定期派人突查,要么就是通过邻近的郡县进行监视。

第二,列侯在封国内有食租税。租税是一种笼统的称呼,实际上他包括田租和赋税两咱。 当然,列侯们不是想收多少就收多少,一切得按中央文件办事。反正就是,中央和诸侯王国可 以大鱼大肉,他们只能是小鱼小虾,加两斤干扁兔肉。

由此以上可得知,列侯们差诸侯王,就差他们没有军队。没有军队,注定很难造反,韩信实属个例。到此一看,我们也总算明白了,刘邦为何总对异姓王忐忑不安。皇帝和异姓诸侯王的矛盾不是人为而成的,是客观制度造成的。皇帝所诸侯王造反,诸侯王怕皇帝夺权,一来两往,互相猜疑,终有暴发的一天。

所以,刘邦想到的低级办法只有,搞掉异姓王,封刘氏子孙为王。只有这样,汉朝才世世代代,传至刘万世。刘邦错也!诸侯不可靠,亲情也不可靠。权力是魔鬼,只要附身缠心,杀起来一样生猛无情。事实亦是如此,汉朝的七国之乱,正是由此而生。

好了,点到为止。此时,彭越被押解西行,一步一个铅印地离开洛阳城。海格格尔说,世界就像一个大铁锅,活着被抛进来,死了被抛出去,充满了荒谬和必然。政治无不是如此,茫茫大山,犹如苦海无边。回眸人生,彭越又何曾想到,中原逞英雄,四蜀流放地;人生几多事,都在荒谬辗转中。

彭越身体已死,唯有灵魂的嗟叹未死。无尽的悲叹汹涌出口,唯有两个字,冤枉。难道不 是吗?上帝要毁灭一个人,必使其疯狂。然而,我早已过了疯狂的岁月。战争教我学会了思想, 让我懂得什么时候进攻,什么时候撤退,什么时候坚守。天下已定,我无所争求,能够安然无 恙地干着我的梁王,爱我所爱,享我想享,仅此而已。如今,刘邦连我彭越这唯一的梦想都要 剥夺,难道我彭越不该叫冤枉吗?

天若有情天亦老。光喊冤枉是没用的,要想脱离苦海,唯一的好办法就是继续申诉。当彭越行到郑县(陕西省华县)时,上天给他送来了一个临时法官,她就是刘邦的婆娘吕雉阿姨。彭越遇吕雉,犹如茫茫黑夜看到了星辰,立即哭诉冤情。然而,星辰有许多种,有吉祥星,有煞星,偏偏彭越遇到的却是世界上最不祥的星星。

此时,吕雉正从长安出发,前往洛阳途中,没想到就被西行的彭越撞上了。彭越的功劳,吕雉是清楚的;彭越神出鬼没的特点,吕雉也是知道的。然而,当彭越痛哭流涕,表示清白无辜时,他根本就不知道吕雉有着一颗世上最毒妇人心。吕雉快手斩韩信一事足够表明,这是一个一不做,二不休的女人。彭越,你的死期即将来矣!

当一个无辜的犯人向法官求助时,结果无非都是一个特征:还我公道!赔我声名!对彭越来说,公道和声名不再重要了。赎身还乡,每天看到故乡昌邑的太阳照常升起,这才是最令人神往的。于是彭越对吕雉哀诉道:地球人都知道我是无罪的。然而,我不敢望侯爵之位,望吕后能在皇上替我求情,改流放地为昌邑。

故乡,永远是游子的眷恋之地。一个人,不管高升庙堂,或者贬迁异地,他的心中永远装着一个温暖的名字,它就叫故乡。故乡不仅仅是你的出身地,不仅仅承载着你童时的记忆,更不仅仅那里生活着你可爱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更重要的是,故乡,很多时候已构成一个人的精神寄托之地。

吕雉也是人,他何尝不解彭越这等无助的请求。发达之人,渴望荣归故里,光宗耀祖;落魄之鬼,亦渴望告老还乡,葬在桑梓之地。问题是,彭越是政治犯,不是一般的劳改犯。虎死其威在,尽管你暂时落水,可是谁能保证你回到昌邑,能够不越雷池半步?韩信不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嘛。削为淮阴侯,仍然等待机会,渴望东山再起,还差点搅乱长安。由此看来,彭越如果能含冤前往蜀地,尚可存一条老命。可是他如此哭诉,不能不触动吕雉那颗敏感驿动而又阴狠狡辩的心!彭越,是你按动了死亡的按钮,休怪我刀下无情。

于是, 吕雉告诉彭越, 求皇上天恩可以, 但你必须跟我回洛阳。

吕雉这招不叫放虎归山,而叫引羊挂刀。只要彭越跟他回到洛阳城,她自有杀招出手。果然,当彭越像中了五百万巨奖回洛阳兑奖时,只见吕雉当即撕毁诺言,力荐刘邦对彭越杀无赦!吕雉要杀彭越的理由是:做人就得做到绝,两韩都斩得毫不可惜,为何偏留下彭越?别以为西蜀山高路远,要是造起反来,你想杀进去可就难了。既然我人都给你带回来了,你就开刀吧!

刘邦一听,发现吕雉所言无不有道理。问题是,彭越造反一事已经结案,怎么能还要翻案, 这不是自欺欺人,徒被天下所笑吗?吕雉似乎看出刘邦面容所难,说道:不要发愁。我既然能 带得他回来,就能推得他下悬崖。杀彭越的借口我已经帮你找到了,那就是告死他!

真吕雉这招就叫诬之谋反。真可谓,欲加其罪,何患无辞。想当初,李斯自诩辩功盖世, 劳苦功高,就以为能躲过被赵高诬反一劫。可是最后又能如何,还不是血染刑场,被夷三族。 彭越,你只有李斯之半功,却没有李斯之才,天不救你,你何能飞出洛阳之笼?

刘邦对吕雉妙策,只能点头称赞。于是,吕后立即制订出一个完美的干掉彭越的计划,其流程如下:首先,派舍人诬告彭越再次谋反:其次,派司法部长(廷尉)上奏开斩;最后,刘

邦签字同意斩杀。

三月,寒气未尽,洛阳城的春天,被一层阴冷的杀气笼罩。此时的彭越,犹如一头肥猪被推进现代化流水线工作的屠宰场。第一道溅血;第二道,脱毛;第三道,分尸。事实也是如此,刘邦命人把彭越尸体剁成肉酱,并把它分成礼物,每个诸侯王送一份。最后,刘邦还命人把彭越之头挂在洛阳城外,并且下诏;谁敢替之收殓哀号者,杀无赦!

刘邦诏令才下,不怕死的人就来了。此人正是梁国大夫栾布是也。栾布者,梁国人也。栾 布和彭越交往的关系,可以追忆到他们曾经都是布衣之时。人世间,听说以下五种关系最铁, 一起同过窗;一起下过乡;一起扛过枪;一起嫖过娼;一起分过脏。栾布没有和彭越同过窗, 更谈不上一起下过乡。因为,无论是彭越,或者栾布,天生穷光蛋。

然而,天地之间,每人的心里,几乎都留下一段单纯美好的交好记忆。栾布一样,在彭越没有下水做强盗之前,他们曾经一起交游。所谓交游,就是志合道合者,凑到一起东游西荡,见识世界。这和现在的旅游有些相似之处。有钱人家,可以散财行天下,整年整月浪荡;没钱的,要么出体力跟有钱人家蹭游,要么就是几个穷光蛋拴在一起流浪天涯。

当初,张耳在外黄混得很开的时候,当时还是无产阶级的刘邦还曾仰慕前往,一起混过一段难忘的日子。天下不只浪子喜欢交游,文人更是如此。我们那可爱纯美,大气磅礴的唐诗,无不是诗人们走出房间,体历世界,从而用灵魂谱写留世的。李白,二十五岁时就出川,短短一年余就花掉三十多万钱,之后长达十几年游历天下,不思归蜀。李白的粉丝杜甫亦是如此,年青的时候为扩大视野,不惜功名到处交游,阅览天下大好河山和认识天下文人志士。

当今的世界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局限的身体,往往局限了思想。人类 天生都具有对外部世界憧憬和向往,为了丰富思想和扩大视界,他们很多时候都不得不费大量 金钱和时间去遥远的和陌生的地方亲历。然而没有人说,旅行是一件轻松的事,但是上天却回 报你丰富的灵魂,足矣。

当我们结团出游结束时,往往各奔东西,不管身后来往。然古人交游并非如此,暂时的告别,不等于永远的陌生化。栾布正是如此,他和彭越告别后,被生活所逼,只得去齐国当了酒保。日子并未就此平稳而过,几年之后,彭越在巨野当了造反头目,他竟然被人劫往燕地当了奴隶。这时,栾布才发现一个重大的哲学命题,生在乱世,从身体到灵魂,一切皆身不由已。那时候没有耶稣,但栾布已深深地懂得了基督的思想:活着受罪!

然而, 燕地改变了栾布的全部。在这里, 他从奴隶到将军, 又回到奴隶。这简单的一句话, 其实要说来故事很长。他之所以当上将军, 是因为当时项羽封的燕王臧荼赏识他, 拜他为将军。 然而, 臧荼造反后, 被刘邦打败, 栾布沦为俘虏, 这时候彭越这个大救星出现了。彭越向刘邦 请求, 将之赎身, 并拜他为梁国大夫。

对栾布来说,人生就像在深海里冲浪,七分靠打拼,三分天注定。彭越之于人,不仅仅是曾经交游的伴友,犹如再生父母,给了他第二次做人的机会。这种纯朴的人类情感,栾布可以用发自灵魂的一句话表达:生为彭越人,死亦为彭越鬼。孔子说:民不畏死,何以死畏之。此时,栾布恰从从齐国出差回来,闻知彭越被诛,头挂洛阳城。于是,他便带着一股不怕死的士气来收葬彭越。

洛阳城下,三月萧瑟的阳光,冷冷的刺在脸上。顿时,栾布不由有一种撕心裂肺的痛,他一下子就跪在悬挂空中的彭越头前,放声大哭。他一边哭,一边以臣礼向彭越头汇报工作。栾布这一幕震动了整个洛阳城,狱卒马上把他逮捕,但又不敢杀掉,只得押到刘邦面前。

刘邦已经震怒异常。杀彭越,不过是杀一儆百,吓唬吓唬异姓诸侯。你栾布却不识抬举破坏了他这个如意算盘,教他怎么不暴跳如雷,叫喊要杀。于是,当刘邦看到栾面时,不由破口大骂道:你难道眼瞎耳聋了吗?我明明下诏书要杀替彭越收尸的人,你却装出一幅不怕死的酷样。行!如果你想死,我马上成全你!来人,把他押下去,烹了!

栾布巍然屹立地看着刘邦。

这种勇气,就叫强权崩于面前而不改色。死亡,似乎是世界上最有效最能控制人的手段。然而,强权自有强权的制裁工具,弱者自有弱者的生死盾牌,这就是孟子所说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这是一种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敢精神,更是一种敢问天下屠刀在何方的革命主义精神。这种精神,让栾布有一百万个理由蔑视刘邦,不为所动。

这时, 栾布对刘邦说道: "死不足畏, 请君听我一言, 再烹我也不迟!"

刘邦被栾布勇气所摄,问道:"何言?"

何言?那个何言当然是指你不该诛杀彭越。栾布陈述刘邦不该惨灭彭越的理由如下:首先,没有彭越,就没有你刘邦皇帝的今天。想当初,如果彭越和项羽联合,刘邦必败无疑。最后,彭越却选择了刘邦,平定了天下。如此之臣,该杀吗?其次,皇上说彭越谋反,这是不成立的。彭越之前,两韩被斩,惊吓诸侯。彭越之所以称病不随你出征陈豨,不过出于自保。而且他反形还彻底现形,你就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刀剁下去,这该吗?最后,彭越是功臣,杀了彭越,后面还有成十上百个彭越在驻足观看。你借小小的芝麻事就大杀出手,那么其他功臣必人人自危,借机造反自保。这,又该吗?

栾布说完,似乎了却尘世之事。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气势昂然地说道:"好了!吾言已毕,请皇上烹之!"

刘邦愣愣地看着栾布,犹如隔空望月。栾布所说不尽完美,但也有其情理之处。汉朝今天,彭越功不可没。种种迹象表明,且彭越也不见得是真反,但他就像一把达尔摩利剑悬挂在头顶之上,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我不杀他,能行吗?其实,死了一个彭越不算什么,栾布最让刘邦心生畏惧的是最后一条。彭越之死,必引起人人自危,有造不完的反,就有杀不完的人。如此恶性循环,何日是安宁之日?

还有,栾布这一举,无异于把刘邦推上了道德审判台。此话传出去,重要的不是栾布丢掉一条命,得到了一个杀身成仁之名,而是他这个皇帝得到了一个桀纣之称。你赚了,我赔了,这算哪门子的买卖?做买卖,双赢最好。于是,刘邦不得不马上做出调整,当即赦免栾布之罪,封为都尉。

到此, 栾布赢了, 刘邦赢了, 那些不知何时被推上断头台的功臣, 似乎也赢了! 唯有输掉一切的, 仅此两个韩信和彭越三家!

第一部 第二十二章 江山依旧在

一、英布:我有一个梦想

转眼到了七月,天凉好个秋。然而此时的英布,犹如惊弓之鸟。当彭越被诛时,他还在野外打猎。这时,刘邦的使者就来了,他给英布送来了一碗人粥。这就是用彭越的肉煮成的。英

布一看,一股巨大的悲痛和恐怖由心而生。这碗人粥,犹如一面魔镜,要让英布原形毕露。妈的,刘邦无非就是要告诉他这个刺面先生;不要乱动,一乱动,彭越就是你的写照!

此情此景,不是刘邦准备要抛弃英布,而是韩信和彭越放弃了他,让他孤零零地活在危险 当中。正所谓,兔死狐悲,一条藤上的瓜,迟早也是要被摘掉的。这就好像多骨诺牌效应,韩 信一倒下,后面的全都要跟着死翘翘。

刘三, 你实在太让我心寒了。我相信, 这是英布最想对刘邦说的一句话。

但是,政治是残酷游戏,既然参赌天下,就必须一个劲的玩到底。一直只玩到桌面上只有一个赢客。英布已经没有选择,韩信和彭越已经输得很惨,他必须总结教训,继续拼命。那么,韩信和彭越的失败在哪里呢?他们关键在于当断不断,必受其乱。

不! 我坚决不能走他们的老路!

于是,英布当机立断,发布命令,调兵遣将。只要长安有个风吹草动,他马上起兵造反。 可人算不如天算,这是一个造反的时候,亦是一个告密发家的时代。英布秘密造反的消息还是 不幸的被走露风声,而出卖他的人正是他的高级国务官(中大夫)贲赫同志。

英布企图造反没有新意,连被人告密的程序也是没有新意。事情是这样的:首先是,英布有一位宠妾生病了。当然,宠妾生病不关贲赫同志屁事。可问题是,英布这位宠妾的医生就住在贲赫对门。既然领导的宠妾就在对门,得去探望探望,表示关照吧。于是,贲赫就带了一份厚礼去探这位可爱的女病号。真不知是贲赫的厚礼有效,还是医生技术高明,女病号病情好转,竟然还能摆酒宴饮。

明眼人一看, 贲赫同志这叫履行公务外礼, 就叫拍马屁。问题是, 这样的马屁英布可是受不了, 所谓心知暗鬼, 英布竟然怀疑贲赫和宠妾有奸情。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不过喝几顿酒, 就说有奸情。这只说明一个问题, 英布太不自信了。他的不自信, 估计来缘于他这张被刻字的脸。

凡是自卑之人,总想走极端,要么疯狂地自闭,要么就是疯狂的报复发泄。很不幸,贲赫碰到了后者。他闻听,英布准备捉他治罪。这下子,贲赫肠子都悔青了。凭着几十年官场经验,竟然还能拍到马脚上。这就像老司机还能开车撞进悬崖,这未免太不可思议了吧。这种举动,用现在的话说,贲赫要么就是酒后驾后,要么就是撞鬼了。可是不管怎么样,先得找个万全之策。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逃,逃到长安告密。

无论是韩信舍人弟,或是彭越的太仆,又或是贲赫。这些告密者之所以有市场,那是因为他们都深刻地认识到一个问题:不告,等死;告密,反而能咸鱼翻身,大发一笔。这种一无所有就能白手起家的事,只要是个不傻的人都能做得起。相对前两者,贲赫不但会告密,还会使计。他写了一封检举书送给刘邦,并且建议道:像斩彭越一样,趁英布还未起兵时,一刀把他剁掉,以免惹个节外生枝和夜长梦多。

贲赫这招够狠,摆明一幅报得私仇,欲置英布于死地而后快的架式。而他也料定,谋反这等事,无论是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英布已如惊弓之鸟,长安稍微风吹树稍,他肯定就怀疑鬼已上树。到时,他想不反,鬼都不相信了。

此时,刘邦收到检举书后,没未急于动手。他召开了个高级会议,让诸臣议议这事怎么办才好。萧何首先对英布谋反提出了质疑,他分析道:种种迹象表明,英布不是一个容易造反的

人。如果猜得没错,英布应该是被仇家所害,他就是贲赫先生。所以,当前之急是先把贲赫扣 下来,先调查事情再下手不迟。

萧何一语正中贲赫下怀。他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萧何所说没错,我就是想害英布。 不过你就尽管派人查吧,不查则罢,一查肯定打草惊蛇,英布必反。

知英布者, 莫贲赫是也。果然当英布发现贲赫逃跑时, 立觉大事不妙。又果然, 没几天刘邦的使者就到了。经过使者搜查, 英布防备森严, 情况不对。这时, 英布也也嗅出不祥气味, 干脆一不做, 两不休, 干掉贲赫全家, 立即起兵造反。

英布造反的消息马上传到了长安城。贲赫闻听,心情大喜。好啊,终于反了。造反真是好东西啊,你英布不反,我这条小命还不知道要挨多少刀呢。于是,贲赫不但没有丢命,反被刘邦释放,并封为将军之职。紧跟着,刘邦又召集诸将商议对策。但是,这种事根本就用不着讨论,大家的一致意见是:既然他敢反,就打他个狗日的!

刘邦一听,心里苦笑不已。他这些武将啊,就知道敢打敢杀,就不知道掂量掂量自己的老底。第一,自从他讨伐陈豨归来,就一直大病未痊愈,只差没断过气了。他今天能坐在这里开会,都是因为樊哙把他从后宫里硬拉出来的。第二,英布不是一个轻易欺负的家伙。他之所以能造反,肯定是有两把刷子的。只要回顾一下楚汉战争都知道,天下除了项羽,韩信,接着就是英布善战无敌了。请问汉朝上下,除了我刘邦外,谁还能搞得定英布?

刘邦所想没错。在英布自己看来,他之所以果断造反,就是抓住刘邦以上两块软骨。所以 英布在造反时就牛逼哄哄地鼓动他的将士们道:刘邦老了,而且大病,他必不能亲征。在他的 将领当中,我唯畏韩信和彭越,可是他们俩也死了。所以说,我造反无畏也!

英布真不是白混的。这下子,刘邦真的犯难了。诸将杀敌有余,谋事不足。不能说打就打,必须找一个稳妥的方案方可出兵。可是,方案不是一场会议就能定夺的。于是,刘邦只得散会,让诸将回家再想想办法。谢天谢地,马上就有人想出一个妙策。让人想不到的是,这个人不是汉朝军事大腕张良,也不是陈平。而是一个不上镜的人物,故楚令尹薛公是也!

楚令尹,也就是楚国宰相。这么一个不错的官,竟然连名字都留传不详,我们只好叫他薛公或者薛先生了。首先是夏侯婴发现这个人才,然后向刘邦推荐。于是,薛公和刘邦摆起龙门阵,提出三个假设:上计;中计;下计。英布如果使用上计,刘邦天下丢大半;如果使用中计,生死胜败未定论;如果使用下计,刘邦可安枕而卧。

此三计,分别如下:所谓上计,向东取吴,向西取楚,吞并齐国,并取鲁国。号召燕赵两国固守其地,这汉朝大半天下非刘氏所有;所谓中计,向东取吴,西取楚,并韩,取魏,占据敖仓粮仓,塞住成皋出口,胜败之数不可知也;所谓下计,东向吴,西取下蔡(安徽省凤台县),把重要物资运往大后方越国,并与长沙王吴芮结盟。如果真是这样,刘邦就可闷头睡大觉了。

薛公一言说得刘邦寒意由脚而生。狗日的,都杀两个了,竟然还能与我争霸天下。我都到了耳顺之年,并重病在身,哪有时间和精力再玩个楚汉相争呀。于是,刘邦急忙问薛公:您认为英布会使用哪计?

薛公摇着羽扇说道: 陛下不用担心, 他肯定会使用下计!

这个薛公,说的什么话。英布好好的上计和中计不使用,你凭什么断定他会使用下计?

薛公再笑,答刘邦道: 道理很简单嘛,纵观英布一生,无非一句话。只管自己高爵加身,不管别人洪水滔天; 只管身前享受,不管死后下地狱。所以说,这种囚徒出身的投机主义者,哪有长远目光看到上计和中计呢?

高!实在高!刘邦一听,心情大悦,如释负重。孔明未出山沟沟,已知天下三分。薛公未见开战,已见胜负。正所谓,知已知彼,百战不殆。英布,这次不是阎罗向你召唤,是你主动向地狱招手了。

万般无奈之下,刘邦不得不带重病亲征。出征之前,刘邦做了三件事:第一件事,当然是 狠狠奖赏薛公同志的高谋,赐千户食邑。第二件事,名久上废除英布淮南王封爵,立皇子刘长 为淮南王。这叫先进货,后买单。第三件事,替太子刘盈找了两个主副讲师,叔孙通太傅,张 良为少傅。并且调动巴蜀等地民兵组成一支强大的禁卫军守护长安和太子,驻屯霸上。

此刻,没人知道,刘邦内心的复杂情绪。战争总是充满了变数和莫测,他之所以费心费力的弄妥家事才出征,还不是提前为他准备后事。征伐英布这场恶战,不知能磨到猴年马月。如果老天托福,还可以回到长安,再见见这美丽雄伟的宫殿。如果流年不顺,或许就像当初赢政同志一样,半路被病魔拦腰斩命,伸伸腿就飞上天去了。

办完事情后,刘邦长吁了一口气。终于可以出征了。满朝百官,全部为刘邦送行,一直送 到霸上。此时,张良也在送行队伍当中。张良整天学仙修道,吞云吐雾,不但没有得到长寿之 身,反而惹了一身病。他是真病,不是假病。

真是岁月不饶人啊。年年岁岁花相同,岁岁年年人不同。才隔十年啊,一样的霸上,不一样的人哪。想当初,一身气盛,看尽咸阳花。想当初,委身退出咸阳城,屯驻霸上待诸侯。想 当初,鸿门宴上,惊涛骇浪险葬魂。想当初,长安城下,黄袍加身,帝王将相。

回首看看这六十年,人生啊,这好像是看风景。命运是导游,他一路牵引着你,看过高山,入过山谷,涉过大江,经过骇浪。最后,把你带到一片春暖乍寒的平原季节之地,等待百花齐放。现在看来,这花迟早是要开的,然而这赏花之时却由不得人了。生当人杰,死亦为鬼雄,这通通是一个屁话。我,刘邦,不过是尘世中的一粒尘埃,我来到这世界,经历了飞流直下三千尺惊险,亦经历了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自豪。仅此而已,够了!

然而,张良强撑着病体,继续送刘邦前行,一直到曲邮(陕西省临潼县北)才止步。十年前,张良送刘邦入汉中,亦是一路相送,不舍离去。如今,十几年的老朋友了,他仍然保持着这种送君多一程的温暖牌传统。哎,病人相送,怎的就教人如此凄凉。此时,刘邦不是高高在上的皇帝,张良也不是俯首听命的人臣,他们不过是一对多年同甘共苦的相交知已。

最后,张良叮嘱刘邦道:"我身体真的不行了,不然我都随你出征。楚人剽悍,希望你多多照顾身体,不要随意与他们争锋斗气!"

一样的话,一样的感情,却是不一样的境况。十年前,张良回韩国之前,亦中叮嘱刘邦烧绝栈道,对项羽示无东出之意。那时,他们谁都相信,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大汉青山依旧在,可这生命的火柴却烧得差不多了。能缓烧,就少烧点吧。

张良这翻话让刘邦听来感动万千,亦感慨万千。行了,留侯,就此打住吧。你的祝福我会放在心里,但我不会带着你的忧伤上路。于是,刘邦告别张良,挥挥衣袖,向东挺进!

此时,英布果然不出薛公所料,首先向荆王刘贾发起了进攻。荆国首府吴县,即薛公所说

的吴国。然而刘贾守不住英布凌厉攻势,落荒而逃,死于富陵(江苏省洪泽县西北)。实践证明, 英布果然依然生猛。干掉刘贾后,他下一个目标就是楚王刘交。然而刘交于楚国境内与英布展 开决战,结果英布只破其一军,其他军队就纷纷溃逃,楚国全军瓦解。

英布,他正以无比的自信和剽悍改变着一个王朝的河流方向。

荆楚沦陷,按薛公所言,英布到底取上中下哪计,就在一举。事实是,英布下一个目标不 是齐国,也不是韩国,更没有跟燕赵两国打招呼,形成联盟之势。很不幸的是,他被薛公言中, 采取下计,渡过淮水,勇往向西。

公元前 195 年,十月,冬天。刘邦和英布在蕲县(安徽省宿州市南蕲县集)遭遇了。为了对付英布,刘邦基本上把全部家当都带来了。他们有,汉朝中央军,诸侯兵,及民兵,即赦免死囚以下的劳改犯。

英布看着刘邦诸多兵种,不由得意地笑。在他看来,两军对阵,泾渭分明。英布军全是精兵,采用项羽当年布阵之法,列阵井然有序,俨然一个克隆项羽。刘邦呢,搞了十多年革命,过去是乌合之众,现在仍然是乌合之众。

英布的自信和狂傲不是没来由的。面对英布如此强将精兵,刘邦的确害怕了。英布这等阵势,仿佛把刘邦带回了曾经的楚汉相争。项羽远去,然而恶梦依然在心头。但是,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刘邦本年六十二岁,如果真吃败仗的话,那他再也没力气跑了。更要命的是,英布是反贼,如果真让他赢一战的话,汉朝天下有可能功亏一篑,天下苍生准备再被拖入水深火热之中。

所以说, 刘邦此次征伐, 只许赢, 不许败。兵败真如山倒, 汉朝即可危矣!

决战如决赛,刘邦不得在庸城(蕲县西)固守扎营,做好充分的应战准备。此时,英布的 热身运动已经完毕,他正站在起跑线上,等待刘邦进场。等了好久,刘邦终于缓缓进场。两军 遥遥相对,刘邦和英布遥遥相望。刘邦犹如回到当年隔着广武涧和项羽对话的场景。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有多恨你。 英布,你如果欺负我老病多难,那你就错了。世界曾经是我的,如果它不再属于我,但它也决 不会属于你,它只有一个唯一的主人,不是刘盈,就是刘如意!

此时,苦闷的刘邦和得意的英布准备对话了。如果战争片看多了,我们都会听到一句耳熟能详的口号:缴枪不杀!现在叫英布缴械,那叫胡扯。于是,刘邦对英布喊了一句实在话:"英布同志,咱们君臣向来相安无事,搞不懂你何苦谋反!"

刘邦同志,你这句也问得太幼稚了吧。什么叫搞不懂,韩信先贬后杀,彭越未反亦杀,而 且死得一个不如一个,我他妈的再不造反的话,除了上帝外,谁能保证我还能活到明天?好, 既然你想刺激我,我也要好好刺激你一翻。

于是,英布牛气哄哄的回答刘邦道:刘三,天下不仅你一个人想当皇帝。我英布也想尝尝当皇帝的滋味!

郁闷,实在郁闷!

你不要脸的家伙,还想跟我争皇帝?你不撒泡尿照照你自己,看看你到底找的是猫脸还是

狗脸。不要以为你摆了个项羽的阵法,就以为能吓唬我。屁!我过去是无赖加流氓的刘三,现 在依然是顶天立地的刘三。我连项羽都不惧,难道还怕你个小样的瘪三?

于是,暴跳如雷的刘邦下达命令: 所以将士听好了,给我狠狠地打。一定要把英布军全部 歼灭!

领导的威力是无穷的。特别是,带重病出征的领导,威力更是惊天地泣鬼神。只见刘邦一声令下,汉军全都不要命的往前冲。刘邦的目光,就像一部聚光灯,每个士兵都想得到他那闪亮的一照。于是,所有心怀鬼胎的士兵,此时只有唯一一个目的,为了在领导面前混个脸熟,必务将生命赌明天,多干掉几个敌人。

英布自造反之时,一路势如破竹,不可阻挡。实话说,他连续干掉两个刘氏诸侯王,此时的他心里已经是飘飘欲仙了。他那句"我也想尝尝皇帝的滋味"并非只是刺激刘邦好玩,皇帝就在眼前,只要他干掉刘邦,皇帝于他将不再是遥远的奢想!

但梦想和现实总是有距离的,何况是奢想和现实的距离。此时,英布没想到刘邦都成病老 虎,汉兵竟然还能气吞如虎,来势汹汹。战场如股市,暴涨暴跌全在一眨眼之间。很不幸,英 布此次全赔了进去。

首先,汉军猛烈攻击,英布不能支持,只得撤退到淮水对岸。接着,英布再次布阵,准备反扑,汉军乘胜突进。于是,英布不得再次撤退。布阵,攻击,撤退。汉军犹如猛虎驱狼,一阵阵地把英布驱入绝境。最后,英布手里被打得只剩下一百余人,他只向逃向长江以南,逃奔亲家长沙王去了。

看着英布落荒而逃,刘邦终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小样的,你终于明白皇帝是不容易当上的吧。老子为了这一天,不知道趟过多少条河,翻过多少座山,死过多少将士,拉笼讨好过多少诸侯。你一个囚徒出弟的劳改犯,无德无能,眼光短浅,师出无名,孤军奋战,欲想与我试比高?还是混蛋去吧!

但是,刘邦胸口恶气是出了,但他却为模范作用付出了惨痛代价,他本人不幸被流箭所伤。 当初广武涧上,刘邦也受过项羽致命一箭。然而此一时非彼一时,年过一年,身体的恢复功能 远远不如从前。况且,他以重病之身挨的英布这一箭,无亚于在流浓的伤口上再撒了一把砒霜。

刘邦只得还军回朝,命令其他将领继续追击英布。汉兵乘胜追击,英布在逃亡路上,再吃一次败仗,锐气彻底完蛋了。此时,英布只好身家性命押在了长沙王身上。

我们知道,英布早年参加抗秦起义时,第一个投奔的人就是吴芮,成了吴芮的女婿。吴芮早在公元前 202 年和张耳结伴上天堂享福去了,现在的长沙王接班人是吴芮的亲儿子吴臣。

论辈份,吴芮还得叫英布一声姐夫。此时的吴芮,正在紧张地计算着一笔生死生意的成本:到底该不该将拯救英布的事业进行到底?救他,等于害自己。因为,英布大势已去,跟流浪汉无异。被一个无耻之徒活活拉下水沉底,值得吗?如果干掉英布,天下无事,保王加爵两不误,一举两得。这,不是挺好的买卖吗?

吴臣杀念顿起。姐夫,不好意思啦。为了我这个小舅子的明天,请允许我你送你走一趟到 阎王那里报到吧。但是要杀,也要讲得技术。第一,不能落得要命不要亲的千古骂名。第二, 不能让别人将功劳抢了去。那么,怎么办?似乎唯有一招可用:借刀杀人! 杀人程序如下:首先,吴臣派人向英布保证,说愿意和姐夫逃亡南越。英布上当。其次, 半路埋伏杀手。当英布经过番阳(今江西省波阳县)兹乡某个民家借宿时,趁机击杀。最后, 吴臣向外宣布,英布被不幸遇难,被番阳人偷杀,与我无关。

如果相信英布被小民暗杀,鬼都不信。英布被干掉的消息传到了刘邦耳里,刘邦当即拍案 叫绝。好样的吴臣,长沙王世世代代归吴家,永不剥王。果然,吴臣继续回来当他的长沙王。 这个王位,传了五世,一直到吴家绝后才做罢休。

思想有多远,我就能走多远。看来,此话未必就是真理。至少在英布身上,它就不能够完 全成立!

第一部 第二十二章 江山依旧在 2

二、游子悲故乡

此时,刘邦班师回朝,旅途经过故乡沛县。他决定留在沛宫摆宴,放松心情。自古以来,富贵还乡是每个中国人最基本的情怀。项羽说,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项羽如此,韩信如此,刘邦又何尝不是如此。一直以来,刘邦没有回乡显摆,主要还是因为工作忙。然而,近乡情更却,此时没有人知道,刘邦是提着一颗怎样的人回到故乡。

沛县,是他混了四十多年的地盘。四十年岁月蹉跎啊,整天戴着一项引领时尚的竹笠到处招摇过街。在这里,他曾经是闻名乡里的光棍,曾经是最大的流氓加无赖。如果秦始皇不嗑药患疾而死,如果没有陈胜吴广揭竿而起,他还将继续在这块沼泽之地晃过无聊的余生。但是,一切都被上天打破了。仅仅十几年,他就以天下最辉煌的成就超越了项羽荣归故里。这时,他已鬓发斑白,迟暮年华。

一个人,他一旦成为这世上的富贵者,有三种人犹变得更加可贵。一种是儿时伙伴,一种是邻居大婶大妈,一种是儿时的老师。因为,唯有这三种人能替他保存着曾经天真纯美的岁月和记忆。此时,当年看着刘邦成长的老师及大婶大妈们几乎全都作古,唯有睁眼活在世上的是儿时玩过伴侣。刘邦和这些乡村伙伴们坐于一起,无不唏嘘感慨。时光就像冲天火箭,大家仿佛昨天还趟在沛县的沼泽里抓鸟捕虫,或是上树摘桃下水摸鱼,一眨眼怎么带到另外一个衰老的世界。

几乎每个西方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年轻的时候多努力奋斗,渴望年老之时可以坐在某个海边静静地看斜阳落去。纵观刘邦的一生,他似乎全倒着走了。前大半生无所事事,后半生奔波不止。这不是命运的耍弄,这是上天以人书写传奇历史的必然。哎,岁月易老,江山依旧在。举起杯来吧,让我们饮了这杯酒,尽了这份谊,不管人间天堂,仍然是永远的伙伴。

刘邦喝得高兴起劲时,不由击筑而歌。筑,是古之失传的一种弹凑乐器。艺术演绎的最高境界,不是你去支配艺术情感,而是像神鬼上身一样,你完全被情感艺术控制。这种艺术境况,尼采称之为酒神精神。此时,已经陷入酒神状态的刘邦领唱道: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这时,一支由一百二十个儿童组成,并且被刘邦亲自训练过的乐队齐声与刘邦相和。歌声慷慨激昂,犹如草原上牧民高吭的歌声,穿越苍茫大地,直撞宇宙刚强如铁的胸膛。酒精和音乐真是个好东西啊,它不但能发泄积郁,还能喷薄情志。刘邦醉意朦胧,不由翩然起舞,一股从未有过的感伤之情油然而生,眼泪缓缓地溢出眼眶,淌在了脸上。

这泪水,是游子辛酸尝尽的悲乡之水。孔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凡是背井离乡之人,他要么是受到本乡土水困扰被逼远离,要么就是受到远方理想的召唤和诱惑。但上帝是公平的,他给你赐予一些,又不得不从你身上取走一些。在这一刻,荣华富贵皆是身外之物。当黄袍脱下,当本真被还原,当衣裳被掀开,原来你背上深深地烙上了故乡之印,你的内心深深地被故乡的情丝纠缠着。

哦,故乡。最初,你不过是一个地理学意义上的鸟巢。然而,当我走得越来越远,当我漂得越来越久,这鸟巢就不知不觉地成为精神的栖息地。最终,无论我做成多大的产业,无论变成一个多么伟岸的男人,我,仍然是这个鸟巢里飞出的一只小鸟。

鸟儿恋旧巢,胡马朝北望。这是动物界一种本能的冲动。在这一刻,刘邦却淋漓尽致把它演绎成人类文化本能的冲动。于是,刘邦无不感慨万千地对沛县父老乡亲们说道:"远游的人总是思念着故乡,我虽然建都关中,但是将来我死后,我的魂魄还会喜欢和留恋故乡。为表达我对沛县的一份思情,我决定把沛县作为我的汤沐邑,免除沛县百姓的赋税徭役,世世代代不必纳税股役。"

这,就是一个游子最原始,也是最美的对故乡的回报。沛县百姓一听,无不欢欣喜悦。于是,他们继续杀牛宰羊,强烈要求刘邦留下来多玩几天。这一玩,十多天就过去了。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就算是今天,春节放假也就十来天。这一趟回乡省亲,刘邦可是忙里偷闲的,不能再这样无休止的喝下去了。于是,刘邦对沛县百姓说道:行了,聚会就到此结束吧。我这一路带的人多,让他们供应不起,我还是回去吧。

供应不起?刘邦这话一半是客气话,一半则是过意不去。然而,这话传到沛县百姓耳里,却是另外一翻演绎。皇上你不要担心,您吃得起,我们当然招待得起。你南征北战,十几年如一日,好不容易路过故乡一次,容易吗?来来来,杀牛宰羊且为乐,劝君更尽一杯酒!于是,当刘邦刚刚离开沛县,走到城西时,沛县空城出而,再献上美酒肥牛,以此拘留刘邦。

刘邦不得脱身,只得驻下,搭起帐蓬,又痛饮三天。三天后,沛县父老突然集体向刘邦叩头请事道:"皇上啊,沛县有幸得免除赋税徭役,丰邑却还没有被免除,请陛下也可怜可怜他们一下吧。"

刘邦先是一愣,后恍然大悟。原来这三天酒不是白喝的,沛县父老就想他买一送一,顺水送个人情。正所谓,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父老乡亲们,你们应该不会忘了吧?当初我才起义时,你们杀沛令响应我,可是丰邑父老却护着雍齿背叛我,等于给我泼了一地洗脚水。这个恨,直到现在还在我心头上久挥不去呢,叫我怎么给他们好处?

于是,刘邦委婉地拒绝道:"丰邑是我生长的地方,我当然不会忘掉这里。可是,往往历历在目,痛还在心头。我看,免除丰邑赋税的事,还是以后再说吧。"

沛县百姓可不是傻瓜。什么以后再说,你都六十二岁了,十几年不回老家一趟,不在这时解决,以后估计只能在地下见到你了。于是,沛县百姓再次请求刘邦,如果不答应,那行,继续喝酒,喝到你想呕吐为止。反正沛县父老多,五个对你一个喝都不成问题。

刘邦这下真无奈了。不答应,走不了;答应了,心里又是不爽。正当他犹豫之时,有两个好消息传来。一个吴臣带来的,英布成功被斩。一个是周勃派人传来的,陈豨亦被斩首,叛乱之地全被平反。人逢喜事好办事。行吧,就当是一事还一事。让丰邑享受沛县一样的待遇,世世代代不交税!

到此, 沛县百姓终于松开手, 放刘邦回长安上班加点。

第一部 第二十二章 江山依旧在 3

三、太子,太子

刘邦终于回到长安了。此时,刘邦心情与出征前的悲壮截然不同。好啊,我终于还是活着回来了。人还是活着的,可是他的身体却一天不如一天。当生命进入倒计时,不管高贵者,或是贫贱者,往往都表现出相同的情绪,那就是对世界的无比眷恋和对亲人的牵肠挂肚。这就是死亡的力量。在刘邦看来,富贵如云烟,生命如燃灯,没有什么是不死的。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永远不死,它的名字就叫死亡。

死亡是所有生命恐惧之源。刘邦不是对生命即将消逝的恐惧,他担忧的是,我走了,戚姬 和我那小儿刘如意怎么办?

是啊,孤家寡人,漂泊人世,无依无靠。犹如浮萍跟着风儿走,朝不保夕,不知所归。这下怎么办?刘邦担忧无不有道理,从来以色艺事君者,士大夫所不屑也。刘邦就像一棵大树,戚姬犹如樊附树上的长春藤,别人昂望的不是你长春藤,而是那个参天大树。一旦枝枯树倒,长春藤也将失去天空的高度。

这还不是问题所在,最让刘邦恐惧的首推吕雉。将近二十年的夫妻了,彼此都是知根知底的。吕雉这个人,躺在怀里是一条温顺之蛇,惊吓起来却是一头无人不咬的母老虎。难道不是吗?韩信和彭越这两个军事大佬,纵横战场,屡建奇功,他一样下手凌厉,眼睛都不眨一下。这,实在叫人不放心啊。

所以说,只能想尽办法废掉刘盈,力扶刘如意。只要皇帝职位在手,母子俩的生命保障就有希望了。举世之间,这是最好的办法,也是唯一的办法。于是,刘邦再次下定决心把刘盈废掉。不然,他在九泉之下,心不能安。

山雨欲来风满楼。这将是太子争夺最后的 PK 赛,惊险度及竞争度都远超从前。这场比赛,年迈多病的刘邦既是主持人,又是裁判。地球人都知道,刘邦黑哨在手,随时都可以让吕雉等整个利益集团的梦想烟消云散。刘邦真要吹黑哨,是没有人敢奈何的。但是,吕雉这方成员已作好充分准备,如果刘邦真敢要吹,那就只好集体玩命了。

决赛正式开始。

首先,张良第一个出场。真不容易啊,张良都病得饭都吃不下了,还要喘着大气走上大殿,向刘邦力陈废太子之害。但是,刘邦自有绝招对付张良这位十多年的老革命同志,那就是塞上双耳,什么都不听。张良说完,刘邦还挺客气地对他说道:留侯请回去,身体要紧,千万别费太多口舌,伤身啊。

这是张良有史以来,在刘邦门前第一次吃闭门羹。人啊,真是一老就糊涂。张良摇头叹气,却又无可奈何。你爱咋整就咋整吧,从此以后,我懒得理你这等鸟事。于是,张良再次称病不

朝,再也不轻易出门了。

你方唱罢,我登场。紧跟着,第二个人物出场了,他就是刘盈太傅叔孙通同志。叔孙通总结张良游说失败经验教训,这次他一上阵没有多废口舌。他的第一句话就是:陛下如果敢废刘盈太子之位,请先从我的尸体上踩过。

正所谓,蛮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刘邦一见叔孙通真玩命,不由紧张了。他连忙叫道:太傅不要急,有事请慢讲。刘邦此话一出口,叔孙通暗自窃喜。好,既然你想有话好好说。那么,我就告诉你废刘盈的利害之处:

第一,正所谓,前世之事,后世之师。昔者晋献公您是知道的吧,当初他喜欢骊姬得不要命了,于是废掉太子,立幼子奚齐。结果呢,晋国乱者数十年,成为天下人的笑柄。远的不说,就来点近的吧。赢胡亥你更是知道的吧。当初,秦始皇嬴政同志迟迟不立长子扶苏,结果被赵高诈立幼子胡亥。最后呢,身死国破,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第二,地球人都知道,太子刘盈仁教天下闻名。同时,数十年以来,吕后同志不畏辛苦,跟随你南征北战。斩韩信,剁彭越,功劳赫赫。难道你就忍心掀她下位?

总结叔孙通以上两条,只有一句话:幼子不可立,立必不祥;吕后不可抛,抛弃终受天下 诟病。再浓缩一点,那就是,刘邦所作所为,于理不符,于情不合,大大的荒谬。

刘邦骂了几十年的竖儒,这下子,他终于尝到了竖儒的厉害。刘邦一下子没话可说,只好打着哈哈地对叔孙通说道:太傅所言皆是,废立太子之事,不过是我开的一个玩笑。请你放心回去吧。

刘邦这招就叫缓兵之计。惹不起总能躲得起吧。问题是,叔孙通不是傻子,刘邦想躲,两个字,没门。于是,叔孙通继续对刘邦说道:如果说是戏言,这就是陛下的不对了。太子本是天下之本,本一摇而天下振动,你怎么能够随便拿天下来玩笑呢?

刘邦一愣,真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好你个叔孙通,我服你了行不。于是,刘邦不得不装出 笑容,当场承诺道:我愿听太傅之言,绝不废掉刘盈。

刘邦这招就叫活忽悠。他是口服,不是心服。所谓天子,高高在上,有时候苍天矮身,亲近大地,不过是风云所致。如果云淡风轻,他又不得不恢复原貌。此时,刘邦就是这么想的,满朝大臣,远近皆为刘盈力争,这是风云聚集之时。他就要等叔孙通这等遮天蔽日之云散去,再暗做决定。

明战,只得转得暗战。第三轮,一场好戏即将登场。

这天,刘邦置酒设宴,太子奉命侍侯老爹。酒,当然是联络感情的好东西。但是,酒也是一种杀人不见血的刀。革命不是请客吃饭,这是一次别样的鸿门宴。刘邦想探的,就是培植刘盈这孩子的势力达到了何种程度。

刘邦想看好戏,吕雉当然不能让他失望而归。吕雉决定安排商山四皓陪伴刘盈出席宴会, 此四人出场,绝对是压轴好戏。

于是,商山四皓随太子见刘邦。只见四人鹤发童颜,衣冠雄伟,神采奕奕,活生生的四个老神仙。更让刘邦惊奇的还有,此四位老神仙,在刘盈面前没有一丝趾高气扬之气,反而乖得

像圈养动物,伴其左右,不舍不弃。

刘邦不由问道:"请问这几位老先生是……"

这时,商山四皓站起身来,从容而对。他们相继登场,各自报上自家姓名。刘邦一听,着实大惊。四位老人,国宝级人物啊。想当初,我盼星星盼月亮地盼着你们投附我,可是没一个人买我的帐。今天,你们怎么跑到我太子家来了?

此时,刘邦既然是惊奇,更是纳闷。问四位老人:"我求你们数年矣,可你们就是躲着不见我。今天你们为何全粘到我儿身上来了?"

商山四皓淡然而笑,说道:"陛下想知道原由是吧。好,我就明白告诉你吧。陛下向来轻士善骂,多少骨气之士都被你骂跑了。我等义臣决不受你耻辱,避之不及。但是,我们一听说太子为人仁孝,恭敬爱人,天下名士无不仰慕其人,愿引颈而为太子蹈死。所以,我们就毫不犹豫地奔过来了。"

原来,四位老先生竟是我儿的追星族。原来,我多年以来的偶象,竟然也会追星啊。刘邦 听得心里既是失落,更是悲哀,似乎还参杂着一种莫名的沉痛。此时,他的脸上不得不强挂笑 容说道:"既然这样,那就麻烦您四老好好调护我家太子了。"

老子说,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这个道,就是人心。看来,刘盈木已成舟,玉已成器。如果穷争力夺,事情只会越来越糟。哎,黑哨是可以吹的。但是吹黑哨的后果只能是,引起球员和球迷暴动,破坏足球本来具有的美感,甚至还会被后人盯上耻辱柱上。既然如此,又何必引火自焚?

就这样算了吧?当四位老人祝酒礼毕,刘邦目送他们悠然离去,惆然若失地指着商山四皓的背影对戚姬说:"我是真想换掉太子,推小儿如意上台。然而彼四位活神仙助之,羽翼丰满,难动矣!"

绝望的眼泪,马上挂满了戚姬的脸。这个世界上最温顺,最柔弱的美女子,激起她对生命的守护,不是斗志,不是阴谋,唯有自甘认命的眼泪。死亡似乎提前登场,挽歌似乎只能为提前哀唱。此时,刘邦抚慰不胜伤悲的戚姬说道:"请君为吾楚舞,吾为君楚歌。"

戚姬甩落长袖,为刘邦起楚舞。刘邦起楚歌,歌曰:

鸿鹄高飞,一举千里;

羽翮已就,横绝四海。

横绝四海, 当可奈何!

虽有矰缴,尚安所施!

这歌词是说,我儿刘盈已成高飞之鸟,我纵有利箭在手,也不能射之下地。这就好像远远地看着一颗飞弹横空而来,却又没有爱国者导弹拦截,只好闭眼受之。也难怪这歌声哀伤绝望,犹如利箭穿破了胸膛。刘邦连唱几遍,戚姬已不能起舞,唯有伏地哭泣。

一切,即将拉下帷幕!

第一部 第二十二章 江山依旧在 4

四、卢绾,刘邦人生最后的悲歌!

一个男人,当他活到不得不离开他这个曾经纵横过的世界时,有两种人是值得他珍惜和回忆的。一个是心驰神往的女人,一个是出生入死的兄弟。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我们见过太多的善始不能善始的兄弟结义,比如张耳和陈馀。很不幸,在刘邦的生命的最后一年,从小和他相伴相随的兄弟卢绾,竟然反了他。

这不是美丽的误会,这正是活生生的铁的现实。事情是这样的:陈豨造反时,时为燕王的 卢绾发兵帮助刘邦攻打陈豨。陈豨抵挡不住,只得向匈奴求救。这时,卢绾得到情报,亦派使 者前往匈奴处,说陈豨快不行了,即使帮也是不顶用的。所以,希望匈奴不要多事。然而,事 情就坏在卢绾这个使者身上。

卢绾派出的这位使者,名叫张胜。当张胜到达匈奴时,已经有人准备好了离间计,这人就 是曾经被项羽封为燕王臧荼之子臧衍。臧荼造反被刘邦干掉后,儿子臧衍跑到匈奴啃沙子也有 好几年了。当臧衍见到张胜时,犹如见到故人一般,拉着手就话起了家常。

臧衍装出一幅语重心长的样子,这样游说张胜道:你之所以被燕王倚重,是因为你了解匈奴。而卢绾同志之所以还能坐稳燕王之位,是因为诸侯接二连三叛变,汉朝没精力搞你,才让他有所缓解。你今天出使匈奴,当想是想劝说匈奴帮助你们搞掉陈豨。可是你有没有想过,陈豨一灭,接下来就是燕国了。燕国一灭,你多数也是个死囚。所以呀,我还是劝你回去说服燕王放弃攻打陈豨,并且与匈奴结交。这样,陈豨能活下去,燕王亦能坐长久,就算刘邦要打过来,也有匈奴这个好帮手。如此安得百年长寿之计,何乐而不为呢?

臧衍以上这翻话,可以用一个成语形容,鬼话连篇。是的,刘邦是说过,非刘氏不能王之。也就是说,不是姓刘的,就不能让他称王。问题是,在刘邦看来,卢绾姓卢和姓刘已没有什么区别。如果他想搞死卢绾的话,他何必顶着大臣的压力把他封为燕王。再说了,也没有任何根据证明刘邦封卢绾为燕王就后悔了。刘邦之所以要搞死那么多异姓王,那是因为他们如刘邦当年为汉王一样,个个都是龙虎之辈,都不是什么安分守已的好鸟。如果个个都像长沙王吴芮一家,规矩一点,听话一点,天下何来那么多纠纷?

鬼话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有人要相信它。偏偏是,张胜相信了,卢绾同志也相信了。这个卢绾同志,估计在张胜身边安插了间谍。开始,他收到张胜私通匈奴和陈豨的情报,立即发书密报汉朝中央,并请求诛杀张胜。可是当张胜回到燕国,把臧衍那翻鬼话重新演绎一翻时,他就后悔了。

你个张胜,迟不回,早不回。情报都送往汉朝中央了,这下子怎么办?情报是死的,人却是活的。卢绾马上找到一个替死鬼,并诛杀他全家。同时,又对刘邦称说,他对张胜已经斩首,诛灭全族。接着,卢绾再次秘密送张胜至匈奴,作为和匈奴联络的线人。再接着,卢绾又派人去游说陈豨要坚持打游击战,能拖一天是一天,千万不要为了斗气要一下子和刘邦决出胜负。

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也难怪卢绾一辈子都是刘邦的跟屁虫,他自以为此主意实在美妙,陈豨不死,就能分散刘邦的注意力,他就能多做一天燕王。可是天意不如人意,陈豨还是被斩首了,其副将投降,把卢绾和陈豨暗通造反的情报全供出来。这下子,卢绾可就成了名副其实的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人。

如果说谁反,刘邦都能相信,偏偏是这个卢绾,叫刘邦真的无法相信他会反水。数十年以来,刘邦身边有许多好兄弟,但是唯有卢绾享受最高待遇,那就是随时都可以推开刘邦大门走进去。刘邦熟悉卢绾,就像熟悉他的手足。从小到大,他们同吃,同穿,同住,就差没同睡一个女人了。如果说刘邦能返祖变回猴子,那么卢绾就是猴子的尾巴,已构成了刘邦身体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可是造反这等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卢绾是不是真反,叫他回长安问问不就知道了吗?于是,刘邦派使人叫卢绾务必回京城汇报工作,可是卢绾却对使者说了一句话:我有病,恕我不能与你前往京城。

当刘邦听到卢绾传回这话时,不由火大了。你个小样的卢绾,你身上有几根胁我难道不知道吗?说什么有病,为什么直说你心里有鬼呢?韩信,彭越,英布,哪个不是说他有病,结果呢,还不是真反了。如果你敢不来京城把话说清楚,恕我六亲不认,斩你全家。

刘邦再次派人去迎接卢绾。此次,派出使者两个使者都是重量级的。一个是辟阳侯审食其,一个是刚刚挤掉周昌而登台的御史大夫赵尧同志。审食其曾经是刘邦老爹的私人秘书,也是吕雉阿姨同志最信得过的人。所以,审食其和赵尧联手出使燕国,可见汉朝中央对卢绾的重视程度。

审食其和赵尧说是迎接燕王,实则上前来调查事实的。很自然的,卢绾也是知道此两人的 厉害的。当卢绾见到手下大员一个接一个被两史中央特派员叫去问话时,他害怕了。卢绾真是 跟屁有余,造反无门。大难当前,他没有发兵自卫,竟然躲藏闭门,打死都不肯见审食其等人。

卢绾不仅仅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不彰自显,从医学角度讲,更属于脑袋进水。连审食其等这两个中央特派员都替之悲哀了。有问题,就得摆出来解决,而不是想躲就能想躲掉的。如果有能躲掉的问题,韩信和彭越他们还会有那么惨的下局吗?

审食其请又请不走卢绾,只得留下来继续调查寻找确凿证据。很快的,他们马上发现了一个严重问题,卢绾的大臣纷纷逃亡,不再待在岗位上了。再深入调查,原来燕国官们集体出逃,全是被卢绾一句话吓出来的。卢绾这话就是:现在异姓王当中,就只剩下我和长沙王吴臣同志了。现在,刘邦年迈多病,吕后专权。而吕后又会找借口铲除异姓王,如果我前往长安,那非得落韩信及彭越等人一个下场不可了。

更让燕国官员郁闷的是,卢绾明明害怕,也不见他有所准备造反。这还怎么混呀,不逃, 难道眼睁睁地看着被审食其用牛车装回长安斩首吗?

卢绾,你死定了。以上这句话及燕国官员作鸟兽场的情景足可编成造反罪。于是,审食其和赵尧回报刘邦。刘邦一听,震怒异常。这时,又有情报传来,有匈奴降者言张胜还在匈奴为燕使。好呀你个卢绾,你早不学,晚不学,偏偏在这个时候学造反了。我明明都快死的人了,还想让我斩你陪葬。好!既然你想死,我就成全你吧。

于是, 刘邦当即命令樊哙率兵出卢绾。

刘邦发出这个死命令时,他已经病得只剩下一口气了。再加上卢绾一气,剩下的气就被气 没了。夏天,四月二十五日,刘邦崩于长乐宫。

此时,卢绾脑袋突然开窍,充分认识到不随审食其回京城的严重后果。然而他已经打听到, 刘邦快要不行了。只好带着全家人及数千骑兵驻守燕界,等侯消息。如果刘邦痊愈,他就马上 亲自率队回长安谢罪。没想到的是,卢绾却等来了刘邦崩掉的消息。

一切都是天意啊,悔情竟被无情绝。活人送死人,生死两茫茫,卢绾只有带着无限的哀伤告别汉朝,逃入匈奴陪臧衍啃沙子去了。

第一部 第二十三章男人唱罢,女人登场

一、弥留之际

其实,回头看看刘邦,他之所以伸腿登天那么快,跟他装酷有关。他在和英布那场决战中,所受的流箭之伤,回长安旅途中,继续恶化。当时,吕雉派良医替他治病。医生诊断后,刘邦问医生情况。医生回答是,只要休养,这病是可以治好的。但是,刘邦听后,一反过去惜命如金的态度,拒绝治疗。并向外宣言:生死由命,富贵在天。老子本是小民一个,手提三尺剑夺得天下。如果上天要夺我性命,就算扁鹊在世,又有何用?

刘邦自以为,无数次的死亡危险他都能熬过,这次依然不例外。没想到的是,卢绾反水,病情加重,信念俱灰,最终只能享年六十二年虚龄。

**说,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刘邦的一生是伟大的,亦是光荣的。出身草莽,登顶九五, 历尽辛苦,阅过人间百态。曾经,他渴望像秦始皇那样活,他实现了。秦始皇的一生都是在跟 人斗,跟地斗,跟天斗,所以他才会发疯地求长生不老之药。但是,刘邦信仰天命,他只跟人 斗,所以他不求不死之药。

成,在天:死,亦在于天。这是刘邦留给世界的一句结语。

对于生死,古今以来唯有庄子最看得开。他说,人从无中来,又归于无,这是天之大道,不必悲伤。于是,当妻子死后,庄子不但不流眼泪,还能敲盆鼓歌,歌唱大道。刘邦将死,吕后当然庆幸,因为她的儿子可以理直气壮地当上皇帝了。但是,她绝不能像庄子那样敲锣打鼓庆贺一翻,而是假装虚心地向刘邦请教国相及太尉的接班人。

刘邦告诉吕雉:萧何之后,曹参可以接之;曹参之后,王陵可以接之。但是王陵太直,不能独当一面,一定要请陈平帮助。这是文职安排。至于武官,周勃当太尉最为合适。周勃尽管 木讷,但是他办事,我放心。安刘氏江山者,非周勃不可。

刘邦这翻崩前话,基本上是为汉朝定下发展基调。但是,吕雉问话并非就是按基调唱下去。恰恰相反,她就是想探刘邦口实,以便唱出反调。汉朝,一场新的危机犹如黑云,正在笼罩着大地。

果然,刘邦一崩,吕雉封锁消息,秘不发丧。她和审食其相谋道:汉朝诸将与刘邦皆是草莽出身,功高气傲,事奉我家刘邦都已心情不快,现在我儿又小,他们肯定会更加放肆。如果诸将不除,天下不安。

母狼的獠牙终于暴露。一场腥风血雨的屠杀,即将开场。

但是,就在这危险时候,有一个人及时站出来,使吕雉急刹车。他,正是郦食其的弟弟郦商同志。

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郦商的工作履历,就可知道他的杀伤力。其基本名衔和履历如下: 当

过将军,任过右丞相,护卫过太上皇刘太公,食邑五千一百户。总共击夸垮过三支敌军,降服平定六个郡,七十三个县。像郦商这等同志的威望,如果非用四个字可以概括,那就是,举足轻重。

当郦商听说吕雉要大杀出手时,马上找到审食其,并且威胁般地告诉他道:陛下都崩了四天了,你还不发丧,是不是想趁机诸杀群臣诸杀?如果真敢这样的话,那吕后和你可就危险了。首先,陈平和灌婴将十万兵守荥阳;其次,樊哙和周勃将二十万兵平燕代;如果他们听说你要屠杀汉朝功狗,那么他们必定发兵攻打关中。诸将外反,大臣内叛,到时候汉朝之亡,也就是他们踮一下脚跟就能搞定的事。

郦商这翻话,让审食其听得倒抽一口凉气。于是,审食见马上提腿就跑去后宫见吕雉。吕 雉也听得傻掉了。我的妈呀,光想着杀人,却没想到寡不敌众。天下兵权都不在诸将手里,还 杀个屁呀。那不是引火自焚吗?

罗马不是一天能造成的,胖子不是一天能吃肿的。要想搞定诸将,那得像吃饭一样,得一口一口来。这下子,吕雉不得不以隐忍为上,为刘邦举行发丧,大赦天下。

五月十七日,刘邦葬于长陵(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二十千米处)。群臣对刘邦的一致评价是: 起微细,拨乱世反之正,平定天下,为汉太祖,功最高。所以尊号高皇帝,又称汉高祖。三天 后,十六岁的皇太子刘盈继位,吕矬由皇后变成尊号皇太后。尊号搞定,各就其位。

刘邦的时代已经结束,属于吕雉的时代,正式拉开序幕。

第一部 第二十三章男人唱罢,女人登场 2

二、陈平: 生存是第一需要

吕雉悬崖勒马止杀,首先躲过她屠刀的人当数陈平。陈平的劫数,得从春天二月说起。当时,刘邦派遣樊哙出征卢绾。然而,当樊哙前脚刚离开长安,后腿就有人向刘邦告樊哙的状。说是告状,实是诬陷。告状之人不详,但状词还是有板有眼的,其状词如下:樊哙与吕后结党营私,听说他只等陛下一崩,即可发兵击杀小儿刘如意等人。

我们知道,那时的刘邦老眼昏花,加上爱儿心切,不管来话是真是假,一听此话,犹如急 火攻心,不可盛怒。常人言,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这话如果放在十年前给刘邦讲,他是 信的。想当初,进入咸阳宫,樊哙硬冲入宫,力劝离城回驻霸上。后来,鸿门宴上,舍命相救, 情义冲天。

可是,当天下归一,一切都将颠倒重演。女人如手足,兄弟如衣服。衣服乃可换,手足不可断。保刘如意,就是保戚姬。为了戚姬,刘邦连刘盈都想废掉,小样的连襟樊哙又算什么玩艺?

于是,刘邦杀意顿起。然而,因为废立太子一事,刘邦已经气晕了张良。朝中能与刘邦议事的谋事的唯有陈平,刘邦只好寄托于陈平,希望他能找出一个绝招来,不动声色就能干掉樊哙。果然,陈平不辜负刘邦所望,立即给他支了一招。这就是:派遣周勃秘密跟随陈平前往燕地,以诏传樊哙,杀其军中,以周勃代其将兵。

一直以来,周勃和樊哙都披着同样的战袍,骑着同样的战马一起出生入死。如今,刘邦突 然教他杀将取之,这叫周勃实在意外。陛下啊,您怎么是越老越糊涂了呢。想当初,如果没有 樊哙,估计你早就被项庄一剑斩下头颅当酒壶了。如今,只为一小人谗言就大喊要杀,这是不 是也太那个了啊?

周勃只顾心里想着,却不敢说出口。刘邦命令已下,他不得不藏在陈平的大马车下,窝着郁闷的火前往燕国。然而,马车一离开长安,陈平马上就变卦了。他对周勃说道:"樊哙不能杀,一杀我们就跟着玩完了。"

陈平把周勃说得一愣一愣的。支招的是你,变招的也是你,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陈平镇定地说道,道理很简单嘛。樊哙是陛下的故人,而且功高盖世。更更重要的是,他的老婆是吕后的亲妹妹。愤怒出糊涂,尽管陛下说要杀樊哙,可是万一他后悔了怎么办?退一万步来说,就算陛下不后悔,可是陛下重病在身,命在旦夕,他崩后,吕后和樊哙的老婆吕须能饶过我们吗?

周勃恍然大悟。转而又疑惑地看着陈平,不杀,陛下怪之,死罪;杀樊哙,吕后责之,亦是死罪,这教人如何是好?

周兄,您别紧张。正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我既然能想得出招,肯定就有破招之法。 现在,我们唯一的好办法就是,绑架樊哙,囚往长安。如果到时陛下反悔了亦来得及,如果真 杀樊哙,我们亦能推脱责任。

妙, 实在妙。

周勃立即转忧为喜。更妙的还有,陈平已经想好一个捉樊哙的好计。当他们未行至樊哙军中,陈平筑起高台,召樊哙前来听诏。陈平这招就叫引蛇出洞。他就曾经说过,捉韩信,不过一力士而。捉樊哙何尝不是如此,只要他一露脸,马上就成为瓮中之鳖。更让周勃叫绝的还有,樊哙此趟必来,因为陈平已经为他准备好了礼物,那就是"节"。

于是,陈平派使者持节前往樊哙军中。果然,樊哙很爽快地独自策马前来受诏,陈平一看 到樊哙,拿出诏书宣布一大堆死罪。樊哙一句话都没有申辩,直接反扣双手,等待绑绳。此时, 周勃已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入樊哙军中,取代樊哙将军之职。

这一切,犹如排演过一般。没有一丝差错,没有半点意外。樊哙的表现着实让人意外。但是往深里一想,一切都明白了。樊哙勇猛过人,却甘愿束手就擒,不争不辩。反而使诬陷不攻自破。陈平是很明白这个道理的,问题是他不知道刘邦会不会明白,更不知道的还有,刘邦和吕后能不能明白他的用心良苦。

四月,陈平押着樊哙返回长安。这时,刘邦驾崩的消息传来。陈平一听,先是震惊,接着是庆幸,继而又是一阵深刻的恐惧。他震惊的是,刘邦不辞而别;庆幸的是,有先见之明,没有干掉樊哙。恐惧的是,樊哙的老婆吕须尚在朝中,只要她向吕雉一翻谗言,追杀令马上赶来。

陈平当即的反应是,快。他一定要在吕须向吕雉进谗言之前,赶回长安把事情向吕雉说清楚。不然,纵有千双佛手,亦是难以救之于万劫不复之中。于是,陈平命令押解樊哙的士兵先 缓而后行,他先前赶回长安。

事实证明,陈平第六感果然正确。此时,长安调令已出,他半路上碰上使者,使者宣诏,调其与灌婴屯守荥阳。其实,这正是吕雉的调虎离山之计。陈平不是傻瓜,立即接诏,继续赶往长安。陈平这招就叫赶为上策。如果听命前往荥阳,留吕须进谗言商讨机会,那必死无疑。要死,也要告诉吕雉真相,死个明明白白。况且,这也是自救的唯一希望。

陈平终于赶回了长安,他第一件事就是奔往宫中哭丧。司马迁用两个字来形容陈平哭丧的 境况:哭甚哀。用现代话说就是,哭得特别惨烈!

陈平不得不装悲啊。他悲刘邦,你一登脚就走人了,把我推到吕雉刀下,这是悲一也;他 悲吕雉,你不由分说下死调命令,摆明就是想置我于死地,这是悲二也;他悲告状之人,告谁 不行,偏找樊哙这等有背景有功劳的人来告,害他不得不响应刘邦支招,这是悲三也;他悲自 己,一脑聪明才智,一腔凌云壮志,今天却碰了前程未卜的劫难,这是悲四也。

陈平哭的时候,吕雉就站在旁边看。于是,陈平放高分贝,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对刘邦哭 诉道:陛下啊,你叫我杀樊哙,我没有遵照您的旨意,只是抓起来,还押在回长安路上。

陈平这翻苦诉,吕雉听得犹如吃了一颗定心丸。好啊,樊哙还活着。于是,只见吕雉也可 怜般地对陈平说道:"好了,你辛苦了,请回去休息吧。"

吕雉这话像一阵清风,一下子扫去了陈平心里的一半阴云。做事要趁热打铁啊,第二步就 是请求留在长安。不然,只要吕须一句吹风话,一切又是前功尽弃了。于是,陈平趁机对吕雉 提出一个执着的请求,一定要让他留在宫中替刘邦守棺。

什么理由都可以拒绝,偏是守棺这个漂亮的借口不能拒绝。吕雉妥协了,任命陈平为郎中令。郎中令,宫廷禁卫官司令,只要是傻瓜都明白,如果没有深得后宫信任的人,休想碰这个职位。陈平能被委任,只能说明一点,他以他独有的智慧和魅力战胜了恶运,成功的扭转了吕须对吕雉的影响。

同时,吕雉又命令陈平任刘盈的老师。好啊,一切都将烟消云散了,危机即将过去了。陈平自信已经战胜了吕须。事实也是,吕须向吕雉说了陈平一大堆坏话,吕雉却全把他丢在垃圾堆里。这时,樊哙也回到了长安,不过是虚惊一场,官复原位,该享受的爵位一个没少。

一场恶难风波,就此不了了之。其实,陈平只是渡过了第一道难关。对于他来说,考验,只是刚刚开场!

第一部 第二十三章男人唱罢,女人登场 3

三、女人, 你的名字就叫疯狂

安葬好刘邦后,吕雉开始了政治人生的一系列报复行动。她第一个下手的,正是让他久眠不安的戚姬和刘如意。这对绝配母子俩,一个软弱,一个年幼,宰她们就像剁铁板上两块肥肉。第一步,吕雉命令逮捕戚姬下狱,剃光头发,穿上囚服,带上刑具,当上了专门捣米的劳改犯。第二步,把赵王刘如意召回长安,准备剁掉。

此时,刘如意年纪十二。吕雉要想召回刘如意,还得经过他的保护人的同意,此人正是周昌是也。按理说,皇太后要召谁,就算天王老子也不能拒绝。偏偏这个周昌是个不怕死的家伙,只要是地球人都知道,吕雉召刘如意回长安就是为了打击报复。所以,周昌一见到吕雉使者拿出的诏书,大手一挥,大嗓音一吼:不!刘如意决不能回去。

吕雉郁闷了。换成是谁,她早一刀劈出去。可是偏周昌不行,因为他毕竟曾经舍命保过刘 盈太子之位。不过,斩草除根,这是政治斗争的基本常识。就算周昌多么强硬,这个刘如意, 是坚决不能让他在地球上呆下去的。 于是,吕雉再次派出使者前往赵国,一次比一次催得急。这下子,周昌更是一次比一次拒绝得坚决。好啊,赵尧果然是个好眼力,竟然为刘如意推荐周昌这等不畏强权的守护神。如果刘邦天下有知,应该眼含微笑,谢天谢地。

最后,使者再次前来催人,周昌更是不耐烦了。他干脆打开天窗对使者说起亮话:我不让刘如意回长安理由有二,一是皇太后恨戚姬,戚姬都入狱了,如果刘如意回长安,不等于送他下地狱吗?既然这样,我当然不能答应你们。二是刘如意身体有恙,恕他不能奉诏进京!

使者无语了,只得乖乖回长安复命。这下子,吕雉像一只老母鸡终于跳起来了。好呀你个周昌,让你是想给你面子,没想到你竟然不识趣的顶撞起我来了。

然而,吕雉跳是跳了,骂的也骂了。最后,她发现,问题还是不能解决。因为,对于周昌, 她还是拿周昌没办法。

这下怎么办?难道就甘心刘如意被周昌这把保护伞挡得一点没辙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吕雉脑子一转,终于想到一个绝杀办法。首先,召周昌进京,给他换 工作。只要周昌离开赵国,刘如意自然就失去保护伞,接下来的事就好办多了。

果然,调令一到赵国,此次周昌什么话都没说,只得乖乖地收拾行李,打道回府。周昌很是无奈啊。正所谓,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不怕死也得有个度。若是惹急了吕雉阿姨,恐怕只能黑头发白头发一起入土为安了。他的任务已经够出色地完成了,剩下的问题,只能靠刘如意个人造化。

此时,吕雉正憋着一肚子气,焦躁不安地坐在长乐宫里等待周昌进谒。不久,周昌回到长安,前来向皇太后请安。吕雉一见周昌,便是破口大骂。杀你不得,骂你总行吧。妈的,本来杀掉刘如意,不过是再简单不过的一件事,就是被你这个好事者搅得夜长梦多。

吕雉问周昌:"你知道我恨戚姬吗?"

周昌:"知道!"

吕雉更怒了,再骂:"妈的,你明知道我都恨戚姬,为何不给我送赵王前来?"

周昌这耥是准备来挨骂的, 他闭嘴不语。

你别以为你装聋作哑,我就不知道你心里想什么。你以为我容易吗我。想当初,刘邦一无所有时,我嫌弃过他吗?没有。众所周知,多年以来,我一直都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刘邦造反前,我是规规矩矩地替他种田生孩子。造反后,我可是背着两个孩子整天没了命的东藏西躲。好了,当他得到天下了,戚姬就想过来夺我江山了。你说我恨不恨她?你说我该不该废掉她?如果没有你们这帮老臣护着我们母子俩,他妈的今天坐在这里跟你讲话的,恐怕是戚姬,而不是我吕雉。

天下的母鸡都是一个德性。在哺蛋之前,它们总是一脸活泼可爱之气。一旦哺出鸡崽来,全身的羽毛总是像充气一般,全部竖起来。这是动物一种本能,不管多么软弱的母鸡,它们为保护幼崽不得不逼使自己变得强悍,并时刻准备着与一切来侵敌对势力斗力斗狠。此时的吕雉,正被这种叫做本能的力量牢牢控制。正所谓,爱得越深,斗得亦越深。戚姬和刘如意,如果一

天不能在人间蒸发,她就一天不能安卧长乐宫。

这种斗争精神,用孟子一句高尚的话,就叫: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好了,骂是骂完了。可是吕雉发现,她心里的气还是没有出完。骂架也算是一项民间体育运动,唯有碰上棋逢对手的人骂才过瘾。就像打排球一样,你扣我顶,我扣你又顶,你来我往,这样才能显出精彩纷呈的体育精神和魅力。只可惜周昌还紧闭双唇,不顶不撞。其原因有二,一是他口吃;二是,有些话,一出口就是错。于是干脆闭嘴认错,一了百了,多干净。

吕雉只得自知无趣地打发周昌走人。紧跟着,她马上派人征召刘如意。在吕雉看来,刘如 意是个听话的孩子,只要她举起火把,飞蛾就会自动扑火而来,自寻死路。果然,刘如意一执 着到吕雉诏书后,二话没说,当即起程赶往长安。

刘如意, 你真的死定了。

正当吕雉洋洋得意之时,上天给刘如意又送来了一个保护神。说来让人不可思议,此人正是刘如意老妈戚姬想搞掉的刘盈。

回首往事,刘邦之所以讨厌刘盈,就因为他太仁慈,像个熊样,没有杀气,镇不住人。而 刘邦之所以喜欢刘如意,则因为在他身上似乎集中性的继承了老爹的精华。

上天真是公平的造物主,软弱的戚姬造出了刘邦喜欢的版本孩子。剽悍的吕雉却造了一个软弱善良的刘盈。正所谓,知母莫如子也。刘盈知道,老娘吕雉恨戚姬恨得要发疯,她想杀刘如意,也是想得要发疯。如果苍天再给刘如意十年,而刘如意也真的表现出老爹刘邦的流氓无赖之特点,或许个人命运及王朝命运即可改写。

可偏偏是,人生没有如果,历史也不会重来。

刘盈今年十七岁。一个十七岁的孩子,换到今天,顶多就是一个会做高考题,甚至会赶韩流,或者是早恋的高中生。然而此时,刘盈却要绞尽脑汁去保护一个比自己小五岁的异母弟弟。刘盈的想法,吕雉不理解,或许别人亦不理解。但是,只要认真想想,其实也没什么不可理解。原因只有一个:刘如意是无辜的,刘盈是仁慈的。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他曾经有一句经典名言:我不同意你说的话,但我誓死保护你说话的权利。然而,在二千年前,刘盈却以他的行动告诉世人:我不同意刘如意夺我太子,但我誓死保护他生存的权利。伏尔泰的话是一种思想启蒙,刘盈的做法却是一种人性启蒙。在人类的天秤面前,后者比前者更伟大。也正因为此,刘盈后来被尊称汉惠帝。"惠",本义仁爱。

然而,在争取保护刘如意的事情上,刘盈的孤独的。刘盈的孤独是一种必然,当吕雉露出母狼野性,当嚣张的周昌亦被搞定,谁,还有必要和胆量去保护一个貌似人道,其实却百无一用的孩子呢?

好! 没人帮忙, 我自己来。

刘盈当即想到了一个笨办法,当他闻听刘如意即将来到长安时,亲自率团到霸上郊迎这只不知死之将临的小绵羊。于是,刘如意便和刘盈一同进入长安。为了好好罩住刘如意,刘盈决定和他形影不离。一同吃饭,一同玩耍,一同睡觉,一同入梦。

这下子,吕雉可傻住了。一个是让她爱得心力憔悴的骨肉;一个则是让他恨得比天天更年期还疯狂的小孩子。可是他们偏偏是像影子和身子一般,时刻无不粘在一起,让她不好下手。这,难道是好事多磨,还是上天捉弄?

昨天搞定了一个周昌,今天冒出了一个刘盈,明天,又将是谁来替之撑腰?吕雉心急如焚,却又无可奈何。现在只有一个办法,派人时刻盯着,只要刘盈离开刘如意半刻,马上就能下手夺命。

做事只怕有心人,吕雉果然盼来了一个天大的机会。

第一部 第二十三章男人唱罢,女人登场 4

四、虐待狂是怎么炼成的

公元前 194 年,史上称此年为汉惠帝元年。仁厚悲哀的刘盈,从今年算起,总共在位七年。七年一觉皇帝梦,蓦然回首皆是空。他无所事事,毫无建树,连司马迁同志都不舍得半点笔墨替他在本纪里留一个小传。班固总算厚道,在《汉书》里为他记了不到一页纸的流水帐。然而,这薄薄的一张纸,如果非用一句话来总结,那就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这荒唐的泪水,从他登基的这年冬天起从来就没消停过。它缘由一场人为的人生大变故, 那就是与刘如意和戚姬的告别式。

那时,十二月冬天的寒风正腊腊在吹响着长安的天空。这天早上,刘盈起床,拉起刘如意 说要一起出门打猎。此时的刘如意,不过是个十三岁的小孩子。用现在的话说,他正是贪吃贪 睡的长身体阶段。在这种天寒地冻的季节,就算是父母逼迫,就算是军训号角在耳边吹响,想 让孩子自己揭开温暖的被子,那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

况且,刘盈晨猎,不过是锻炼身体。只听说过硬逼着上学的,没听说过硬逼着出门跑走的。 当刘盈要求刘如意一起出门时,刘如意有一万个理由拒绝起床。什么天气太冷,我年纪太小, 让我多睡一会吧,反正你一会儿就回来了。

刘盈的心是孤独的,亦是软弱的。小弟爱睡就多睡一会吧,我尽快回来就是了。于是,他便同意刘如意赖床,带队出城打猎去了。然而,当刘盈一离开长安城,马上就有人报告吕雉,刘如意正一个人赖床贪睡着呢。

对吕雉来说,宫人报告的这个消息不亚于中了五百万大奖。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刘如意的死期到了。于是,吕雉马上为刘如意准备了一份早餐,它不是牛奶,而是一杯鸩酒。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可想而知。一个宫人端着毒酒来到刘如意床前,说您该起床吃早餐了。刘如意眯着眼睛,翻了一下身,推辞道,早餐请放桌上,我一会再吃。宫人肯定又接着说,不行啊,早餐要趁热着吃,不然凉了就不好吃了。于是,硬拖着刘如意起床,灌下了那杯要命的鸩酒。

刘盈离开长安城时,天色未亮。当他打完猎时,黎明的太阳正像吕雉煮的一个蛋黄,高高地挂在天边。一想到吕雉,刘盈马上就想到了刘如意。于是,马上收起玩兴,收队回城。然而,当刘盈回到卧室再次摇动熟睡的刘如意时,发现他再也醒不来了。

刘如意竟然无声无息地就死了!

只有两个字可以形容刘盈此时的心情,巨痛。他痛自己一时麻木大意,疏于放范,没有保护好刘如意;更痛吕后大妈为何痛下杀手,欲除刘如意而后快。吕雉不是在鸩杀生命,而是毒灭人间所有美丽的情感,诸如善良,仁义,博爱。这一切,在她身上通通都找不到。

两个孩子的友谊和善良,竟然不能挽救一个毒性攻心的母亲。这,到底是吕雉的悲哀,还是刘盈的悲哀?这样的问题,刘盈无力回答。而吕雉相信,她能够给刘盈一个完美的答案。这个答案就是,政治的仇恨不相信眼泪!

刘如意是必须死的。这不但是死亡的诅咒,更是宿命的安排。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死亡还不是最坏的事,最坏的是,生不如死!此时,戚姬就正在承受这种生不如死的折磨。

所谓悲剧,就是把美的东西活生生在毁坏在你的面前。在吕雉看来,美的生命正是如此。曾经,戚姬美腰如蛇,环绕刘邦左右;曾经,戚姬佳音犹如天籁,弄得刘邦如痴如醉;曾经,戚姬肌白如玉,搞得刘邦五魂出窍。今天,吕雉就让戚姬拥有的这一切,一件一件的化成残忍的血水流敞在她的脚下。

首先,吕雉命令砍断戚姬手足。戚姬这辈子最拿手的功夫就是手足舞蹈,好了,现在没了。接着,去眼,挖掉她两只明媚如水的大眼睛,让你不能暗送秋波,不能看日出月起,永堕黑暗。再接着,煇耳。所谓煇耳,就是凿聋双耳,让你听不见虫吵鸟鸣,让你活生生的感受,世界不但是黑暗的,更是死寂的。最后,灌哑药。想唱,不能唱;喊冤,喊不出音。

残忍,实在残忍啊!

吕雉,她正以一种亘古未有的手段,向历史渲泄内心极度的仇恨。同时,她为了没有愧对中国历史第一女虐待狂的称号,绞尽脑汁,使出更绝的虐待手段。那就是,把戚姬丢到厕所,命之为"人彘"。

所谓"人彘",就是人猪。其实,戚姬这哪是猪,吕雉之所以称之人彘,不过是讽刺她猪狗不如。这不是胜利者对残灭者的嘲笑,更是禽兽不如者对禽兽的突出贡献。更绝的还有,吕雉对她本身这项史无前例的发明创造是洋洋得意的,为此,她特意安排刘盈去观看人彘表演。

此时的戚姬,不能听,不能看,不能说,不能爬,只能靠着身体惯性在肮脏的污泥中滚来滚去。刘盈见过千千万动物,独不见此等宠物。于是,他疑惑的问左右,这是什么?

他马上听到一个震惊的回答:这正是曾差点夺去你太子之位的戚姬!

戚姬? 这怎么可能! 这怎么可能!

左右坚定地又说道:这的确是戚姬!它也是您的母后吕雉大妈的伟大杰作!

刘盈当即号啕大哭,泪水纵横满脸。泪水象征着善良,善良是刘盈身体内唯一的元气。眼前的人情世界,犹如久旱之大地,纵使他放尽平生泪水浇田,亦不能滋润这残酷的世态炎凉。 然而当心灵的善良费尽,生命亦沉入茫茫暮年。

果然,刘盈观看人彘之后,大病一场,久卧不起。吕雉有晴天惊雷,一下子把刘盈这棵小树轰得支离破碎。一年之后,刘盈才如枯枝逢春,离开病床。但是,从此他患上了惊雷后遗病。

吕雉,从此成了刘盈人生永恒的恶梦!

第一部 第二十三章男人唱罢,女人登场 5

五、垮掉的一个

"垮掉的一代"这个词,源于上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上帝,几乎代表了整个西方人的价值观。然而当时,由于二战的创伤,摧毁了美国许多青年心中的上帝。在一个心灵没有上帝驻扎约束的地方,没有什么是不可以做的。由于信仰的缺失,使那一代的美国青年几乎一代人都陷于整体焦虑。于是乎,民间迅速掀起了一股后现代主义运动思潮。他们的身份如下:流浪者,吸毒者,同性恋者,性开放者,群殴者,裸体行为主义者,骗子。等等,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但是,这帮非主流人物几乎是天才型的青年才俊。存在的,即是合理的。他们之所以选择了如此极端的生活方式,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告诉世界:在一个堕落的时代,唯一的反抗方式就是堕落。后人为了区别他们与一战之后成长的美国迷惘的一代,称之为垮掉的一代。

如今,当我们回顾那一段历史时,仍然觉得惊世骇俗。堕落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整个一代人的无可救药的堕落。还好,历史拯救了他们,他们也完成了自身的生存使命。那帮被称之为 艺术天才的疯子,多数也把名字留在了美国文学史。用美国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海明威的一句话来概括美国青年后来的生存状态:太阳照常升起!

此时的刘盈,诸如以上所述的美国垮掉的一代,自甘堕落。但是有一点不同的是,垮掉的一代的整体焦虑,是不可阻挡的战争造成的。而刘盈荒谬的生存状态,则是由吕矬人为而成的。哪里有荒谬,哪里就有反抗。法国存在主义者加谬就说过,明知生活是荒谬的,我们也要活下去。为了鼓励生命继续,他写出了一部传大的思想著作《西西弗的传说》,并塑造了一个反抗荒谬的伟大英雄,他的名字就叫西西弗。

西西弗被神惩罚去做一个世界上最无聊,亦是最无助的一件工作。那就是,让西西弗一年又一年的从山脚下推着巨石山顶,又让巨石滚下来,最后又再推上去。这个传说出自于古希腊传说,然而,加谬却从这个传说里发现了当代人具有和西西弗人相同的命运,那就是工业时代让每个人都站在流水线上,像木偶一样年复一年地重复着一样的工作。同时,加谬发现,西西弗在推石上山过程中,他发现了幸福的意义。后工业时代的人们也应该像西西弗一样,在枯燥苦闷的生涯中,发现幸福的意义。

法国加谬的理论和美国垮掉的一代同乎同时出世。似乎在当时,对时代的悲观绝望是每个人的共同情绪。美国人为了拯救这代人,也像加谬一样发明了一个拯救自我的伟大英雄,他就是《阿甘正传》里的那个阿甘。

我们在《阿甘正传》里发现一个奇异的镜头,阿甘疯狂地迷上了流浪型的长跑。我们永远都在路上,这几乎是那一代美国人的共同心态。他们不但在物理学,地理学上流浪,更是在广阔无际的心灵世界里流浪。越来越多的美国青年都加入了阿甘的行列,最后他们发现,只要勇敢地跋涉下去,总有发现生活意义的一天。

这,就是明知世界是荒谬的,仍然要勇敢活下去的全部意义。活下去,真的比什么都重要。

然而,孤独焦虑的刘盈,在吕雉的阴影之下,只有他一个人在艰难地生存着。他这个垮掉

的一个,反抗荒谬的唯一手段,就是使自己变得荒谬。于是乎,他离开病床以后,不是上朝听政,而是长年累月的沉浸于酒色浮乐之中。

这个叛逆的孩子, 仿佛要告诉他的母亲: 我要以我的堕落, 来刺激你的痛苦!

对于刘盈这一举,司马光在《资治通鉴》无不为他感到可惜。司马光批了一句: 笃于小仁 而未知大谊也。这话的意思是说,刘盈这孩子,只会小仁小爱,母亲稍微打击一下他,就纵酒 伤身,忘了国家社稷大义,实在不该啊!

司马光说得好轻松啊。他以为,拯救一个孩子的绝望,犹如他小时候砸缸放水就能成功的吗?或许吕雉会如此以为,如果要让一个孩子成长,就让他承受风雨的洗礼和残酷无情的野外训练。然而在刘盈的一生中,他经历过战争致天下混乱的洗礼,经受过被父亲逃难踢下车的耻辱,种种残酷的现实都不能泯灭他心中的善念和仁爱。难道吕雉造一个残酷的人彘,就能一夜教育出一个残酷如她一样的孩子?

如果吕雉让刘盈参观人彘,是出自于他的一种教育手段。那么,我们只能说这是一种变态的教育。孔夫子曾说,因材施教。孩子不是死模板,他是一个现实的生命。你只能是顺应他,引导他,而不是扭曲他。当然,不流血的古代中国政治,那是十分罕见的。吕雉的时代,从人彘开始,流血的政治也再次证明,吕雉不是政治家,连政客也算不上。充其量,她只算一个报复狂的强势者,一个教育理念绝对失败的变态母亲!

中国当代诗人梁小斌,作为从文革阴影里爬里来的他,写下了一首震撼时代的诗歌《中国,我的钥匙丢了》。在他的诗里,钥匙是一把关闭愚蠢时代,开启新时代新生活的灵魂工具。一个时代,特别是一个时代的青年,如果失去了这样的一把钥匙,那么我们的民族和国家,小至个人,都将是绝望无救的。对于刘盈来说,他的灵魂钥匙就是仁慈。现在,吕雉不但活生生地夺走了这把人性钥匙,关闭了光明大门。同时,刘盈就像一只可怕的小鸟,失去自我,又无力还原自我,从此他只能永远在活在吕雉的手掌之中。

那只手掌,就叫魔掌!

一旦落入其中, 永世不得翻生!

悲哉!刘盈!悲哉!汉惠帝!

第一部 第二十四章夕阳残照 1

一、鸩酒,鸩酒

公元前 **193** 年,十月。按例惯,岁首是皇帝接受诸侯朝拜的日子。此时,刘盈和吕雉已经闹了一年余的脾气了。奇怪的是,此次诸侯朝拜,根本就不要吕雉召唤,他自动跳下床,跑到未央官上班接待。

好啊,我儿啊,你终于不赌气了。我相信,这是吕雉在未央宫看到刘盈出没的身影时,最 想发出的感叹。

吕雉您别高兴得太早。刘盈之所以主动上班,不是给吕雉面子。恰恰相反,他的面子留给了齐王刘肥。刘肥是刘邦早年与情妇曹氏生下的儿子,排行第一。和刘如意一样,刘肥亦是刘邦所爱,这从分封土地就能看出。刘肥所王土地有七十余城,城多土肥,活脱脱一个大地主。

不知为什么,在众中兄弟中,刘盈最喜欢的就是长兄刘肥和小弟刘如意。刘盈已经被吕雉 牢牢地捏在手心,就差没断过气了。然而,当他一看到刘肥等兄弟时,无欢颜作笑,犹如出笼 的小鸟,真是快乐得很。

刘盈一高兴,吕雉就郁闷。一年多了,刘盈不是病在床上,就是醉在酒宴上,要么就是去泡妞的路上。从来不见他在老娘面前好脸色请一次安,问一次侯,就算欢笑一次也见不得。好了,现在一看到刘肥等人,就像看到了阳光。他真是不想想,如果不是老娘我替你保住太子之位,他们会每年大老远地上朝看望你吗?

吕雉憋了一肚子气,等待发作的机会。果然,刘肥被吕雉抓了一个把柄。

其实,这也不是什么大事。问题是,像吕雉这种更新期天天发作的女人,任何小问题在她 看来都是天大的问题。

事情是这样的:刘盈办了一个宴会招待刘肥。刘盈认为刘肥是长兄,应该请他坐一个好位置。这个位置就在刘盈的右边。刘肥也自以为和刘盈哥俩感情好,坐坐也无防。于是,他便真的坐到了刘盈右边,互相拍着肩膀喝酒。结果是,吕雉一看就发飚了。从来皇帝都是高高在上,没有平行之物。想当初,刘邦回栎阳宫看望老爹时,刘太公还要叩头而拜呢。原因只有一个,他是皇帝啊。

现在,你个刘肥大地主算个什么狗东西。你难道就不知道与皇帝平坐意味着什么吗?那就等于诸侯和皇帝是一个身份,一个档次。老娘还活在世,你就放胆上座,如果老娘我不在了,那你不是更乱套了吗?

怒! 实在怒!

吕雉可怕的更年期再次发作了。

于是,吕雉当即叫来侍者,替她给刘肥送去一杯酒,表示赐酒祝福。不用多说,这当然不是好酒,而是一杯鸩酒。吕雉就是把它当早餐活活灌死了刘如意,现在,她就要故伎重演,当着刘盈的面鸩杀刘肥。

皇太后敬酒,刘肥当然不能拒绝。然而,当刘肥准备起身向吕雉道谢时,刘盈亦突然而起, 抢在刘肥面前把鸩酒拿到了手上,准备先向吕雉祝福。刘盈这个举动,让吕雉吓得面如土色。 我的儿呀,你平时不向我祝酒,偏偏今天替个该死的齐王向我举杯做甚么?

刘盈微笑地看着吕雉。没人知道,这个貌若孱弱的皇帝是否看出了酒中的秘密。可从他的神情来看,他似乎在向老娘赌气挑战,其代价就是以他那条没用的生命。果然,刘盈举酒先向吕雉祝寿,端到嘴边真的就要饮下。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吕雉像一只腾空的母鸡向刘盈扑来,一手就打落了刘盈的杯中酒。

刘盈傻了, 刘肥更是傻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刘盈和刘肥俩哥俩愣愣地互相看着,又一起看着吕雉。只见吕雉嘴唇发抖,捂着胸膛像心脏要跳出来似的。这下子,刘肥似乎明白什么。吕雉这酒肯定有问题,刘盈抢酒,是救了他一

命啊。一想到这,刘肥也不由两腿发抖,脑袋晕酒。于是,他立即装起醉酒。大家只好各自散场,刘肥得机脱身离席。

刘肥回到卧室,马上派人前去打听。果然不出所料,吕雉的赐酒是一杯鸩酒。这下子,刘 肥肠子都悔青了。没想到坐在刘盈喝酒就惹这么大的事,以后的路还长着呢,谁能保证将来吕 大妈不找借口把他干掉?不要说以后,现在离宴只是暂时摆脱了屠刀。然而整个长安城就像一 个笼子,里里外外都是吕雉的人,这下子怎么逃得出去?

死亡,从来没像今年这般严重地威胁过刘大地主。试问,如果再给他一次赎罪的机会,请问有什么办法能帮他脱离苦海?答应当然是肯定的。不过,办法不是刘肥花钱买来的,而是他的随身秘书免费提供的。

随身秘书告诉刘肥: 地球人都知道你是大地主,如果你想活出长安城,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向吕雉贡献城阳郡(山东省莒县),作为鲁元公主的汤沐邑。不然,死无葬身之地。

这个汤沐邑,说白了就是马城阳群的所有税收归公主所有。只要能保得命,不要说一个城阳郡,就是十个汤沐邑也没问题。于是,刘肥便借朝拜进贡之名,向吕雉唯一的女儿鲁元公主贡献了城阳郡。

果然,吕雉一听这话,老脸笑开了一场花。一杯毒酒换一个汤沐邑,划算得很。于是,吕雉放开长安城,让刘肥顺利回城。狠毒的吕雉,让刘肥从此一提就寒意直冒。很庆幸的是,刘肥长了两个得意的儿子。吕雉这笔帐,被刘肥的二儿子刘章狠狠地记在了心里。

有仇不报非君子,咱们就慢慢地等着瞧吧!

二、萧何•遗嘱

萧何老了。子曰,老而不死,谓之贼。回首往事,自刘邦进入汉中以来,他就一直呆在丞相之位上,到如今将近十四年了。十多年来,他做事如做人,做人如做事,向来都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不结党,不营私,更不结怨,只管行善积德。结果,他还是不能善始善终,蹲了一回监狱。

送萧何进牢狱的人,正是他的老搭档,亦是他的老当家刘邦同志。说起这事,得从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说起。我们知道,那一年是个多事之秋。当时,英布造反,刘邦不得不带病亲征。刘邦可是人在江湖,心忧庙堂啊。他忧的可不是刘盈,亦不是吕后,而是萧何。

为何而忧,这恐怕是刘邦的难言之隐。萧何克勤职守,活生生一个劳动模范,更是办事让人放得心的大管家,他还忧个屁啊。如果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老子曰,无私,以成其私。这也就是说,萧何表面上看大公无私,正是如此,可能从另外一个方面成全了其私,那就是其个人的威望和德行。

从领导学的角度来说,奴才,最好是不好不坏,不上不下。如果很烂,会影响做事效率。如果很好,又害怕光茫四射,喧宾夺主。所以,只有不好不坏,不上不下的人用起来顺手,更是放心。萧何恰恰是让刘邦怕其影响力上升的家伙。相处了这么多年,从来没见过他出错。在漫长的人生历史中,一个从来不出错的人,他不是神,就是完人,要么就是有意为之的野心家。

说白了,刘邦就是害怕萧何民心所向,富贵逼人,威胁他刘氏皇权的牢固。

心惧萧何,是刘邦多年的老毛病了。我们知道,楚汉相争时,刘邦和项羽在前线拼得要死 要活时,仍然不忘派人过问萧何的工作。结果,萧何为了消除刘邦的顾虑,不得不把全族人送 上战场效力。好了,事隔多年,刘邦老毛病再次复发。当他在外和英布打得天昏地暗时,亦屡 屡派人问萧何您最近在干嘛呢。

一个人,你心里装着魔鬼,看到外面的人会通通是魔鬼。偏偏萧何做事总是问心无愧,根本就没觉察到刘邦频频派人过问他的意图。所以不管刘邦派多少人来问,他总是那句话:皇上请放心,我还是像从前那样勤勤勉勉地工作,把全家的私财都拿出来赞助军队。

须不知,萧何这话传到刘邦耳里,就更害怕不已。萧国相啊萧国相,谁叫你这么认真干活。 你一认真,我就心慌。保不准你这个所谓完人,人间贤相,正是夺我刘氏江山的主啊。

萧何的心,刘邦不知。刘邦的忧,萧何更是不解。正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这时, 萧何的一个门客发现了刘邦那个异常的举动,他连忙对萧何说道:"你离灭族的日子不远了!"

门客这话像旱地惊雷一般,炸得萧何魂都出窍了。灭族?我克勤克俭,埋头苦干,一心一意管朝事,凭什么要灭我的族?

门客冷笑。陛下灭的正是你这等埋头苦干的人。只要想想就可知道,你已位居相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不可复加。更可怕的还有,你自入关以来,得百姓心,十年有矣。陛下屡屡派人向您请安,其则是畏惧你民心所附,摇动关中啊!

啊? 萧何的嘴巴听得像缺氧的鲤鱼一般张得好大。好啊,我欲将心向明月,谁知明月照他方。落花有意随流水,流水无心恋落花。自古多情空余恨,无情反被多情恼。陛下啊陛下,多年以来,咱们君臣相伴,犹如情人跟随。你是我的太阳,我是你的月亮; 你是我的玫瑰,我是你的心上人。没想到的是,混到最后,竟然是同床异梦,一场空?

此时,没有任何词语能形容萧何强烈的失落感。他渴望门客是出自嫉妒而搬出的谎言,可是再认真想想,使者屡屡从前方回来探望他,的确很不正常。十多年的老革命了,大家都是知根知底的,刘邦这等伎俩还不是充分体现出内心焦虑不安吗?

刘邦心慌,没想到萧何更慌。于是,萧何又紧急向门客求助道:怎么办?难道非得又落得个狡兔死,走狗烹的下场不可?

事情当然还没有那么糟。这时,门客给萧何支了一招。这一招正是反萧何向来毫不利已,专门利人的精神提出来的,招数的名字就叫: 损公肥私,损人利已! 具体做法有两项可以参考: 一是强买民地; 二是大放高利贷!

这就是赫赫有名的自诬法。此招的妙处在于两点:首先,大失民心,降低威望。威望一降,皇帝的威胁就少得多,这当然是刘邦希望看到的结果。其次,一个有政治理想和志在天下的人,是不屑于干这种贪赃枉法的行为的。反过来,如果他贪赃枉法,就只说明他是个物质之人,而非理想之人。

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物质,而是理想。一个只贪图人生享乐,而没有高远理想的人,是不足为怕的。这正像当初刘邦进入咸阳城时,一反常态,不贪不抢,不嫖不霸。结果这招还不是让关中百姓感动得一塌糊涂,还铁下心来要跟随他。

此时,萧何脑袋开窍,恍然大悟。如果他非用一句话来形容门客这个建议,那就是,妙不

可言!于是,萧何迅速行动,赶在刘邦班师回朝之前,制造一个恶名远扬的坏名声。好事难做,坏事可是容易多了。果其然,当刘邦从前线归来,还没进入长安城,就有上千个百姓拦道告萧何的状!

这下子,刘邦可乐坏了。他一边装出主持公道的样子收下了状书,一边心里乐滋滋地哼起了小调。萧国相啊,都说你是个好贤相,原来你也不过如此嘛。于是,刘邦便拿着一大堆状书回城,等待萧何来拜。

此时,萧何也在等待刘邦。当刘邦回住未央宫后,他马上进谒。这时,只见刘邦抖着大堆 的告状书,笑着对萧何说道:"国相,你口口声声说勤勉工作,以私财资军,难道就是这样子的 吗?"

萧何一听,装做慌忙的样子谢罪。

刘邦又笑着说道:"算了。这事是你自己惹起来的,你得自己去摆平。所以,你还得亲自走一趟,为百姓谢罪。"

刘邦这招就叫给台阶。刘邦是这么一种人,只要不抢他的皇权,其他一切都好商量。况且萧何是个老好人,不能因为他犯了次错就一棍了打死。

于是,此事就不了了之。一场政治危机,就此化解。

好戏, 当然还在后头。

那时,刘邦口口声声要萧何对百姓请罪,萧何还真当回事来了。不久,他瞄上了一块地, 这就是赫赫有名的上林苑。自秦以来,上林苑一直都是皇家的后花园和游猎之地。但是,上林 苑因为年久失修,再加上国家初建,经费不足,所以这块好土方就日渐荒芜,成了一片杂草乱 木纵横之地。

于是,萧何就打着为百姓退林还耕的旗号给刘邦上书,陈述如下:长安人多地窄,上林苑剩余诸多空地,实在可惜。陛下可以把它分给小民种田,这样,百姓不但收了庄稼,您还可以得到不到稻草当兽食。

萧何实在太可爱了,他这个建议不亚于太岁上动土。门客说损人利已,并没有说损皇帝利小民。从古至今,几乎每个中国人都在做着一个共同的梦,那就是当大地主。当然,刘邦是天下最大的地主,他也不在乎上林苑那百里土地。问题是,让地事小,倒贴事大。萧何割皇家土地补贴百姓,百姓得利,萧何得民心,刘邦除了萧何所言的那堆兽食外,几乎还赔精光。

你赚了,我赔了。天下岂有这等好事?果然,刘邦一收到请书,勃然大怒,叫嚣要收拾萧何。于是,他马上把司法部长(廷尉)召来,说道:"萧国相肯定和奸商勾一起,竟然打我上林苑的坏主意,你去把他关起来。"

就这样,萧何做了一辈子的官吏,还是头一回落水了。其实,要说萧何不懂官场游戏规则,那是胡扯。他之所以冒生命之危险出此下招,理由只有一个:他太善良和太自信了。首先,为了自诬保命,他已经做了一回狠狠地把个人安危建立在百姓失地的痛苦之上。此次让刘邦提出让地一事,绝不是自诬的杰作,而是出自内心的良心,为百姓谋取利益,以换心安。其次,萧何以为叫刘邦让出上林苑的空地,是一举两得之事。如果不行,顶多也是搁置不理。没想到,此一时非彼一时,年老多疑的刘邦还是无法忍受,痛捉下牢。

好马也有失蹄的时候,萧何,您就先在牢里蹲着吧。您要相信好人有好报,会有人替您在 陛下说好话的。

果然,数日之后,萧何的救星就降临了。

主动为萧何在刘邦面前说好话的人,竟是一个姓王的卫尉。所谓卫尉,就是皇宫的卫兵司令。其实,如果不是卫尉出面,萧何还真出不了监狱。因为刘邦关起萧何,表面是上林苑刺激,实则是担心其心不详,造势谋反。但是,谋反与否,做为保卫皇宫的司令是最有发言权的。

首先,王卫尉问刘邦:萧相国有什么罪过,陛下怎么突然把他抓起来?

刘邦:我听说李斯当丞相事奉秦皇的时候,有好处就归上面,有坏处就自己顶着。哪像萧何这般当国相的,有好处自己捞,有坏处就让我来顶。竟然要分我的上林苑取悦百姓,请问我不捉他,那还了得吗?

王卫尉: 陛下您这样说就错了。第一, 忠于职守, 为民请利, 这才是真宰相要做的事。第二, 陛下没理由怀疑相国与奸商勾结。想当初, 陛下与项王相距多年, 后来陈豨和英布接连造反, 您都是出征在外。当是时, 相国守关中, 只要他一摇, 关中非陛下所属。如果相国真的想谋利的话, 不在那时做, 现在才想去贪图那几两银子?第三, 秦皇就是不闻其过, 国家才灭亡的。这是李斯的过错, 所以他没什么值得我们学习的。陛下千万不要把萧国相想得及肤浅了啊。

王卫尉一席话,犹如排浪倒海,不可辩驳。这个道理,刘邦当然听得明白,可是他心里还是很不高兴啊。就算萧何真为国家百姓,可是我的面子呢,萧何不给我面子,这教我怎么高兴起来?

于是, 听守王卫尉的话, 他默不作声, 独自回宫去了。

然而,当天就有使者持节来到监狱释放萧何。好啊,刘邦究竟还是想通了。对于萧何来说,这些日的蹲监日子,让他深深地懂得了什么叫政治。所谓政治,先过君政之关,其次才是民治。 不赢得领导的欢心和支持,一切民治理想及美梦,通通是狗屎。

那怎么才能赢得领导赏识呢?那就是谦虚,谦虚,再谦虚。正如刘邦前头所说的,有好处, 归领导;有坏处,自捂盖。于是,本来做事谦虚谨慎的萧何,出狱之后变得更是如临深渊,如 履薄冰。他连刘邦曾经赐予他的入朝配剑不趋的待遇都放下不管了,直接光脚跑进皇宫向刘邦 请罪。

当刘邦看到萧何这一幕时,不胜唏嘘。十几年的老革命啊,其实我也不想逮你入狱。只是不惩罚你嘛,我那个年老而脆弱的心又不踏实。起来吧,国相。这事是你错一,我错二。既然 这样,咱们就扯平了吧。

于是, 刘邦就给萧何说了一堆释和之话。君臣两人, 重归于好。

经过这次致命的打击后,萧何再也不敢向上面提任何意见。他已经老了,不愿再折腾了。 他终于明白,在他这辈子当中,所有豪情壮志的建功立业理想和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 他唯一的愿望就是像一盏油灯一般,静静地等待着油尽灯熄,而不是任由狂风泯灭。

以静养心,天之道也。萧何这一等待,刘邦最终还是熬不过他,先行一步到天堂报到。其

实,像萧何活到这份上,多活一年,或少活一年,都是无关紧要之事。人生的帷幕,正像早春的雾气一样,弥漫在长空的上空。

孝惠二年(公元前193年),春,正月。

这个春天来得有些蹊跷。首先,东方的兰陵(山东省苍山县西南兰陵镇)一个平民家的水井中,竟然出现了两条龙。紧跟着,陇西(甘肃省临洮县)发生地震。再接着,夏天一场大干旱像阴霾一般笼罩在汉朝大地。

在古人看来,大自然一切不详的征兆,与人或多或少存在着一股内在的联系。果然,这年 夏天,以落跑闻名天下的刘仲先薨。紧跟着,萧何大病在床,奄奄一息,只剩下了一口气。

这时,刘盈闻知萧何病重,前来探望。刘盈当然不仅是黑发送白发来的,更重要的是,他 要来看看萧何要留什么遗嘱。

刘盈问萧何:"君即百年后,谁可代君者?"

如果用不严肃的现代文翻译刘盈这句话,它的意思就是:您死后,谁可接您的班啊。其实,刘盈问这话似乎更多的成分是客套。关于汉朝接班人问题,刘邦在死前已向吕雉交代得很清楚。萧何之后,必曹参接之。这个道理,从开国论功时,就看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第一名死了,不是第二名接班,难道留给后面的吗?

所以说,曹参当接班人,这是板上钉钉,不容置疑。然而,萧何没有直接回答刘盈,他反而像踢皮球一样地对说道:"知臣者莫如主。"

萧何当然是说,您刘盈是最了解的人,答案就不用我多说。是啊,不要说刘盈,答案恐怕 是满朝大臣心里都是认可的。于是,刘盈也不客套了,直接问道:"您觉得曹参怎么样?"

刘盈话语刚落,只见萧何像只老鸡似的,在枕头上不停地叩头道:"皇上你可找对人了,我 死而无憾啊!"

刘盈默立无声,一室无语。

第一部 第二十四章夕阳残照 2

三、萧规曹随

初秋,七月五日。萧何薨。

此时,曹参正在齐国当丞相。当他闻听萧何薨,第一个反应就是对其舍人说道,赶快收拾 行李,我要调回中央接班当相国了。

换成是别人说这话,肯定当即就有人骂他臭美。然而,曹参此话一出,无人置疑。果然不久,中央就派使者召回曹参,提他为汉朝新相国。

对于这一天,曹参等得太久了。项羽死后,萧何死前,他和萧何做的都是一样的工作,那就是当管家。级别相同,都是相国;待遇相同,都是二千石。略为不同的是,一个在中央,当的是刘邦的管家;一个在地方,当的是齐国刘肥的管家。当然了,中央听起来比地方丙个字还

是有些重量的。

这就是曹参一直对萧何耿耿于怀的地方。初,俩人相相叛秦起义;再,俩人各任其职,一个当文官,一个当武将;后,天下平定,刘邦却将萧何定义为功人,曹参为功狗。于是俩人高低,泾渭分明。

须不知,刘邦这一划,犹如一条三八线,从此在曹参和萧何的心里都留下了阴影。于是,俩人的友谊从此破灭。各奉各的主,各干各的活,奇怪的是他们互不斗嘴干架,亦不往来问候,大有一架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式。

其实多年来,俩人在心底的深处还是互相认可和尊重的。萧何了解曹参,犹如曹参了解萧何一样。正因为如此,曹参调进中央之后,并没有对萧何的治国措施进行大刀阔斧修改,反而是全盘保留,原班不动。

难道曹参是因为偷懒而不想和萧何过不去?错矣。曹参这招就叫,黄老之学,无为而治。

无为而治,当然不是曹参一时心血来潮想出来的。要想探究他的这个治国理论,还得追溯至他任齐相期间。那时,刘肥正当年富力强,他从老爹那里接过齐国这片全国最肥的土地后,整天就想出招干出一翻事业来。于是,就把这个光荣的使命交给了曹参。

治国就像盖楼一样,得先划好蓝图,才能动工。于是,曹参就把齐国的知识精英召集起来, 开了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研讨会。结果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邓小平同志说,解放思想是个好东西啊。不解放思想,说不定我们还在窝里斗呢。可是两千多年前的曹参却说,解放思想未必就是真好啊。一讨论解放思想,结果不但把大家搞糊涂了,连我这个掌舵的也迷失方向了。

那么,有没有一个既符合齐国国情,又能大力发展生产力的治国理念呢?

要回答曹参这个伟大的问题,还得请教高人。恰好,当时胶西就住着一位号称精通黄老之术的老家伙,不防请来问问。于是,曹参派人担着厚礼前往贵地请高人。这个传说中的高人就叫盖公。盖公一见到曹参,首先提出了一套前卫的治国理论:治理国家贵在清静无为,让百姓自行定安。

**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任何理论,不贵在动听漂亮和省事,而在于实用。老 实说,盖公所言的黄老之术,还真的适合了当时齐国国情。不要说齐国,其推而广之,在整个 汉朝初期都是实用的。

所谓黄老,是指黄帝和老子。黄帝,是传说中的人物。老子,则是先秦时期早于孔子出名的大哲家,俩人因阴阳及其他理论相似,于是被时人合称黄老。

在先秦时代,不管是老子,还是孔子,他们都深深地认为,真正的高人不是写书留世,而是述而不作。这正如老子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这也就是说,可以说出来的道,可以说出来的思想和理念,都将不是永恒的。

于是,他们为了追求思想境界的永恒,让我们差点读不到他们的经典著作了。幸好,孔子的弟子利用记忆,写了与孔子的对话,名曰《论语》;老子刚是因为想出关,被守关人逼迫交易,才留下了五千言的《道德经》。中国的儒家和道家思想的源头,皆出于这两本书。

在治国方面,儒道两家提出了不同理论。孔子认为: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这句话是针对当时混乱的春秋时局提出来的。他的意思就是说,我知道我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就是明明知道不可能办成功,也要努力坚持到最后。于是,后人把孔子这等执着的理想追求,称为积极入世。

老子则跟孔子唱反调道:无为,而无所不为。老他的本义是说,我什么都不做,等于我什么都做了。老子这话,如果不联系实践,肯定让人读来不知所云。春秋乱世,弱肉强食。当时,每个所谓有为的霸主,都想做一翻利天下的大事。但是,天下要想得到太平,唯有以战止战。结果是,战争长年累月,百姓流离失家。不论是霸主,还是谋士,他们本想有为,却换得天下不得安宁的局面。

于是,老子认为,如果大家都安守本分,回归自然,那么天下不是无事了吗?天下无事,这不等于我做了一件于天下有用的大事吗?

其实,无论是儒家,或是道家,他们的思想都不容于春秋时世。任何思想和理论,唯有合宜的政治时机和土壤,才能培育出正果。春秋时世,人心不古,没有一个君主相信孔子的仁政,亦没有老子的清静无为。在诸多先哲思想中,唯有几家被诸侯们看好。那就是兵家,纵横家及法家。最后,秦始皇靠着法家做为治国理念,完成了天下统一。

一代有一代治国理念。秦国靠法家思想发家,亦因法家而葬国。没有人不意识到,秦始皇的严刑苛法对天下苍生来说,那是一种生命不可承受之重。于是,陈胜的振臂呼声,代表了天下的呼声。他们受不了旧皇朝的压迫,唯有推翻重建。好了,汉朝已经建立起来了,必须有新的治国理念支撑起来。

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于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国家意识形态,适应汉初经济条件的,不是什么别的思想,而是道家。因为,天下打打杀杀这么多年了,国家生产力严重衰退,首当任务就是振兴经济。然而对刘邦来说,儒家对祖先崇拜的法古思想是要不得的。道家倒是很适应他。道家所主张的不扰民,清静无为的理念不但合他疲惫及偷懒的心,更是符合了汉初基本国情。

于是,一片求清静无事的呼声中,黄老之术应运而生,被广泛认同。曹参就是在这么一个 合适的时机,做了一件合适的事,实施无为治国理念。

接着,曹参为了巩固他的治国方针,向外公布了一条提拔官员的规矩:不善言辞的木讷者,性情厚重者,来者不拒;言辞犀利者,文字苛刻及追求声名者,请通通滚蛋。

很快的, 曹参这条提拔官员准则, 立即引起了一片波澜!

在汉朝那帮进取的官僚看来,曹参简直就是个异类。他保持萧何的规矩当然没错,可是曹 参和萧何的工作作风比起来,简直就是南辕北辙。想当初,萧何勤勤垦垦,鞠躬尽瘁。如今, 只见曹参同志日饮夜饮。说他偷懒,那还是往轻处说了。他这简直就是消极怠政,误国误身。

不行啊,曹参同志。哪有不管事的管家,中央和地方不是同一个概念,相国根本就不是这样子做的,您应该学学萧模范的做事风格嘛。于是,汉朝众多官僚都带着一股恨铁不成钢的样子,极想劝亲自登门和曹参讲为相之道。可是他们奇怪的发现,每有人登门,曹参总备着丰富的酒宴待客。不管三七二十一,曹参总让他们先灌三杯再说。

好了,酒也喝了。咱们该谈点工作了吧。然而,曹参看看同僚想吐言之时,突然又举杯劝酒,人家到嘴的话只好吞回。一来两回,来一个被灌醉一个,本来想说的话,全被灌回肚子里去了。久而久之,几乎无人不知道他的招客原则,酒喝多少都能奉陪到底,想给我谈工作,没门。

曹参这种工作态度,实在让人感叹不已。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感受,那就是好混,实在太好混了。众官员慢慢熟悉曹参工作态度后,也不再去追求什么政绩和进步。对大家来说,说得好的,不得闭上嘴的。干得好的,不如喝得好的。既然如此,还追求个屁呀。大家有事喝酒,没事也找事也喝酒混日子呗。

那时,曹相国后面就是官舍,中间只隔着一个后花园。在曹参的熏陶和带领下,官员们把官舍弄出了一个吃喝玩乐的地方。白天,这里是酒馆,猜拳吆喝,不醉不归。夜晚,这里是烧烤园兼露天歌舞厅,想跳舞的,想卡拉 OK 的,就尽情表演吧。

官员这派作风,只能作一个词来形容:堕落。

不能不说他们堕落。所谓公务员,首先应该自我约束,充当表率。哪有领国家工资把吃喝玩乐当作是日常工作的。不要说汉朝那帮老古董,就连曹参身边的随从官员都看不过去了。于是,他们一致认为,这股吃喝之风,该让曹相国来杀杀了。

但是,要对曹相国提这个意见也是个难题啊。如果非要求见,说不定又是一顿美酒,最后 又是被曹相国灌得晕头转向,最后还要被抬着回房了。那么,有没有一种绝妙的办法,既能逃 过曹相国灌酒,又能让他主动去管那帮以喝酒烂醉为事业的官员呢?

从官们马上想到了一个办法。

一天晚上,他们闻听官舍那又大开 PRAY,于是假装请邀请曹相国去后花园散步赏月。这当然是个好主意。只要曹相国进了后花园,肯定能看见他属下那帮官员腐败的丑相。到时趁机请他出面管管,那可是一举两得之事。

然而,从官们的马上发现自己做了一件吃力极不讨好的事。当曹参在自家后花园里听到官舍里传来大呼小叫之声时,从官们立即抛出一大堆批评。曹参听完,不但不咬牙切齿,反而高兴地翻过围墙,加入吃喝队伍,和众人一起举杯相和呼歌。

完了,曹相国,我们管不了你了。只想管得了你,就非得请刘盈出面来了。

世间没有不透风的墙,对于曹参不管事的做事风格,吕雉知道,刘盈也是知道的。然而,吕雉母子俩的反应极不相同。吕雉心里高兴,放任自流。刘盈是心急如焚,手足无措。

吕雉高兴是因为,曹参越是不管事,就说明他越是没野心。越是没野心,自己就越能掌握大局。刘盈心急如焚,是因为想管,又不敢管。老娘看在眼里都不表态,自然他也不敢轻易妄动。况且,自己因为资格浅薄,不知说了还会等个屁用不。

但是,继续放任自流,也不是办法之事啊。于是,刘盈想到了一个人,这就是曹参的儿子曹窋。曹窋时任中大夫,掌议论。刘盈把曹窋召来,问道:"你知道你老爹不管事吗?"

曹窋很老实地答道:"知道。"

刘盈又说:"那你觉得他这种工作态度到底是端正还是不端正"

曹窋:"极不端正。"

刘盈:"你作为掌议论的中大夫,对于这种人该不该进谏?"

曹窋:

刘盈看着曹窋一幅哑口无言为难的样子,胸有成竹地拍着他的肩膀说道:"不要害怕。我这不是叫你为难老爹,只是希望你能对他旁敲侧击,让他幡然醒悟,做个明白事理人。至于说辞,我已经替你想好了,你就拿回去私底下问问他。但是请注意,千万别对他说是我告诉你的哦。

曹窋: 陛下放心, 我绝不透露你的讯息。请问, 您的说辞是?

刘盈: 说辞很简单的。你就私下问他, 高帝才崩, 惠帝年纪又小, 而您作为相国, 不但不管事, 还整天喝酒作乐, 请问你有什么办法管治天下?

刘盈这个疑问,亦是满朝官员的疑问,可便是没有一个能够知道答案。前面讲过了,想知道答案的,不是被他屡屡灌醉,就是无可奈何,哭笑不得。看来,如果曹窋摆不平他老爹,就再没人知道相国到底要偷懒到什么时候了。

于是,曹窋立即答应刘盈,一定会规劝老爹。

至于怎么规劝老爹,曹窋首先想到了一个绝佳的办法。首先,等待放假,腾出空闲时间陪老爹多多聊家常。其次,循序渐进,挑明事由。曹窋是这样想的,他也是这样做的。然而,当他放假回家,把刘盈教的那席话从自己的的嘴里对曹参说出时,却当即换成来一个结果:挨打。

这是谁都想不到的结果。曹参一边狠狠地笞打儿子,一边教训道:好小子,你有什么资格教训老子。我打你,是让你狠狠地记住,你离管国家大事还远着呢。

曹窋整整挨二百大板。这二百大板,打在曹窋的身上,更是疼在刘盈善良的心上。第二天, 当曹参上朝后,刘盈当即逮住曹参大声问道:"是我叫曹窋去规劝你的,你凭什么把他打得那么 狠?"

曹参听得一愣,转而觉悟。哦,原来我儿子的胆是被陛下撑起来的。曹参立即脱下官帽,连忙向刘盈谢罪。打都打了,谢罪有个屁用。刘盈闷了一肚子气,却又不知该如何发作,只好郁闷地看着曹参。

好了,该是揭开谜底的时候了。我曹参今天不说出答案,天下人还真以为我只是个好吃懒 作的相国呢。

曹参问刘盈:"陛下自我评价一下,您和高帝比起来,哪个厉害?"

刘盈一愣,曹参到底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我怎么敢和高帝比,这可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

曹参再问:"请问陛下,您认为参与何相比,谁更厉害呢?"

这个问题倒是有些难度。正所谓,寸有所长,尺有所短。不过,总的来说,似乎萧相国要 比您强一点点儿。

刘盈这两个答案,恰是曹参的答案。于是,曹参继续阐述道:既然高帝和萧相国都比我们俩强,而他们都规定好了法令和发展方向。陛下和我都只是忠于职守,不能随便修改和脱离轨道,这不就是很好了吗?

刘盈听得一愣,忽而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传说中的无为而无所不为啊。这简直太玄妙了。做,是为了不做。不做,是更好的做。难道不是吗?高帝和萧何那么辛苦打拼,不就是为了今天不让刘盈像他们那样辛苦吗?刘盈只得好好地守住他们的功业,不等于做了一件积德积善的国家好事吗?

刘盈当即被曹参折服,从此之后,他再也不能说曹参是一个不管事的相国了。而曹参,亦平静地完成自己历史使命。公元前 190 年,曹参薨。他的美德化成空中的白云,飘向了远方; 化成了动听的歌谣传向四海。歌曰:

萧何为法,讲若画一;

曹参代之,守而勿失。

载其清靖,民以宁壹。

四、冒顿的情书

孝惠三年(公元前 192 年),长安城发生了一件大事。很严重地说,因为这年事,差点又把汉朝拖入了水深火热的战争之中。

事情是这样的:首先,吕雉从宗室中找出一个女子,封为公主,嫁给匈奴王冒顿,以巩固和亲的胜利成果。然而此时的匈奴,犹如旭日东升,国力兴盛,无所顾忌。匈奴王冒顿,就像大草原上的一只孤独的闲得慌的野兽,极想四处逛逛打发过剩的精力。于是,冒顿一反常态,拒绝和亲。

冒顿这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让整个汉朝都有些回不过神来。这实在是个危险的信号。不和亲,那你到底想干嘛?不会是因为呆在大草原被西北风吹怕了,又打着进中原抢劫的歪主意了?

当汉朝还在疑神疑鬼时,这时冒顿的使者来了。匈奴使者告诉吕雉:我们大王说了,和亲可以。但是必须给他换掉公主,重新要人。

吕雉一听,心如落石。好嘛,既然冒顿不喜欢新封公主,我再给他换个漂亮一点的就是了。 汉朝什么都缺,就是不缺假公主。再说了,汉朝是个讲究诚信的政府,既然实行三包,肯定要 字字落实。

匈奴使者看着吕雉一脸舒笑,接着说道:至于我们大王想要的人,他已经选好了。他还给被爱人写了一封求爱信,请吕后过目。

说完, 匈奴使者逞出冒顿的情书。

匈奴使者这翻话,犹如惊雷炸得吕雉坐立不安。她不安的是,如果冒顿派间谍探得汉朝封 出去的公主都是水货,那麻烦就大了。但是,当吕雉打开信后,她心里的不安马上消失。然而, 她的脸色犹如被扔进铁锅的蕃茄,先是光鲜的,接着变紫色,最后就像被大火炒成一团焦味十 足的黑茄。

如果非要找个词语来形容她此时的心情,那就是耻辱!再加一个词语,那就是愤怒!因为,冒顿的情书不是写给汉朝某个公主或少女,被冒顿相中的人,恰恰是眼前的吕雉本人。

在这里,我们要充分了解吕雉的无比愤怒,我们就不得不公布冒顿的情书内容了。其文如下:

亲爱的吕后:

有一些话,一说出口就是错。但是,这翻话压在我心里很久很久了。今天,请原谅我要把 它出来了。

在大西北的草原上,我是一个多么寂寞的君主。这种内心的寂寞,完全是大西北的荒凉造成的。你也知道,我出生于沼泽之地,长于马背之上。在这片悍风苍劲之处,除了草原还是草原,除了荒山还是荒山,根本就没有什么好玩的。

所以一直以来,我是多么的渴望到中原逛逛,领略中原那一翻婀娜多姿的美丽风光。我听说你死了老公后,一直单身一人。你孤独,我寂寞,两不相乐。何不让我一道与你一起分享你的孤独,你也来为我承担一份寂寞,彼此互补有无,两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最后,冒顿还熬有煞事的在落款处写上自己的全名: 挛鞮冒顿。

今年,吕雉四十有九,早就当外婆了。没想到冒顿竟然还有心拿她来开涮,不用多说,冒顿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就是想刺激吕雉,好与他开战,以便出兵抢劫中原。

愤怒啊,愤怒。不在愤怒中生存,就在愤怒中灭亡!

吕雉当即把陈平,樊哙及季布等将相召来议事。吕雉首先表态了自己的意见,先斩匈奴使者,后发兵攻打匈奴。吕雉这个建议马上得到了樊哙的热烈响应。只见樊哙一幅义愤填膺的虎样,他站起来对吕雉说道:"匈奴早就该打了。只要吕太后您给我十万兵马,我愿意亲率远征,杀他个片甲不留。"

好样的樊哙! 吕雉的脸上闪出欣慰的笑容。关键时刻,连襟还是靠得住的。

然而,樊哙话语刚落,只见季布站起来大声吼道:"就凭这句话,马上来人把樊哙拉出去斩了!"

全场的人都被季布的声音唬住了。冒顿都骑到吕太后头上拉屎来了,樊哙发兵击之有什么错,干嘛喊出这般不团结的话来?

众人面面面相觑,又全都把疑惑的目光投到了季布身上。

这时,只见季布气壮如牛地说道:"想当初,高祖刘邦率三十二万出征匈奴,尚被围困平城。 当是时,你樊哙身为上将军,都不能替之解围。现在,伤疤还没好,你竟然就忘了痛。还大言 不惭地喊十万兵就能摆平匈奴,这不是睁眼说瞎话吗?难道他这样迷惑人心的行为不该拉出去 斩首吗?"

季布一语震住了各位。季布说得没错啊,樊哙这个牛可是吹过头了。当时高祖倾巢出动都 搞不定冒顿,你樊哙没有韩信之谋,更无项王之力,有十人的米就敢开百人的饭,这不是太自 不量力了嘛。

此时,吕雉仍然沉默不语,不做任何表态。从她含怒包愤的脸情看,他对季布这个回答并不是十分满意。打,怕自讨苦吃;可是不打,难道我这个老太婆就这样被冒顿活生生辱没了吗?忍得了今天,可明天冒顿突然说要认我做干女儿,并且要来大张旗鼓地要长安看望我,又能忍得了吗?

退一万步来说,就算是忍,事情都闹成这样了,我哪有台阶下呀?

季布似乎早已揣透吕雉的心思。这时,只见他慢腾腾地说道:"请太后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匈奴蛮族犹如禽兽,千万不要把冒顿当回事。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就算他奉承你,你也不必高兴; 既然他恶语相加,你更不必恼怒自伤。

什么叫台阶?这就是好台阶。季布这招就叫,不必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何况冒顿还 是禽兽一个呢。如果说冒顿这封所谓情书,犹如毒针刺伤了吕雉的自尊心。那么,季布这翻话 就是御医良药,一贴就灵,药到病除。

这种效果, 吕雉只用了一个字说明: 善!

基督说,别人打你的左脸,你要把右脸也伸过去。这就是谦卑和宽容的力量。当你面对强敌,却无法与之对抗时,谦卑就是最强的武器。吕雉很不想谦卑,但她又不得不做出谦卑的样子,把右脸伸出去。如果有人问,季布都说了,冒顿是禽兽,如果冒顿打了右脸还不罢休呢?基督的回答就是,一直让他循环地打,打到他心满意足为止。

此时,吕雉只能带着一种碰碰运气的态度放低姿态和冒顿和解。首先,他放还匈奴使者,并且送冒顿安车两辆,骏马八匹。其次,还以无比谦卑的语气写了一封信,算是委婉拒绝冒顿的"求爱"。

信是这样写的:单于您不忘记我汉朝这小地方,竟然还赐书给我说要来中原逛逛,使我们实在是受宠若惊啊。本来,我也渴望亲自侍奉单于您左右。可惜的是,我年老色衰,头发花白,牙齿也掉得差不离了,连走步都摇晃不稳。单于您听到别人夸奖我的话,都是些夸张之辞。如果您真要娶我这样的老太婆,对您及匈奴简直就是耻辱。我和我这个小地方之都,都没什么过错,请单于赫免!

这就是传说中的太极外交!我相信,就算冒顿再多一个脑袋,也想不到以刚烈强悍的吕雉竟然交给他的竟是这样的答复。所谓禽兽者,不知仁义者是也。然而,草原上亦有哺乳婴孩子母狼。就算冒顿禽兽,亦懂得吕雉已经是非常非常的谦让他了。

这下子,本想闹事的冒顿突然没了闹腾的激情。做为遥远的草原之王,他还是稍懂得礼尚往来的。于是,作为回礼,冒顿给吕雉送了几匹好马。同时,他也换了一幅谦虚的语气所给吕雉回复了一封简短的信:哎呀,我不太懂中原的礼义,不小心冒犯吕后了,请您多多包涵!

于是,被冒顿退回的假公主,终于顺利嫁出去了。

邓小平同志说:关于领土外交纠纷,我们没能力解决的问题就留给后代慢慢来解决。吕雉说,我没有办法搞定你冒顿,但是我相信,我的后代终于办法搞定你的后代。现在,不过是中场休息罢了。

这就叫权宜之计,韬光养晦。泱泱大国,辉宏河山,终能哺育出强汉的那一天。关于那一 天,我们只能怀着必胜的信心等待,等待,再等待!

是的。冬天来了,春天还会遥远吗?

五、斯人远去

汉惠四年(公元前 191 年),刘盈实岁二十,虚岁二十一。今年,刘盈来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悲事,一件是喜事。悲事是不象话的吕雉给他立了一个不象话的皇后,喜事则是他到了成年加冠年华。

先来说悲事。古人恋爱不自由,全都是父母说了算。没想到的是,刘盈这个当皇帝的,也 逃不掉如此厄运。然而,婚俗之所以为婚俗,是因为民族文化性格哺育出来的,是被世人认可 的潜规则,没有什么道理可讲的。

刘盈的痛苦不在于婚俗本身,而在于吕雉。刘盈的皇后名为张嫣,她是吕雉的乘龙快婿张 敖和她的心疼宝贝鲁元公主的女儿。如果从辈份来说,张嫣是吕雉的外孙女,刘盈是张嫣的舅 父,张嫣则是刘盈的外甥女。舅父娶外甥女,这是绝对的乱伦!

吕雉当然不能否认乱伦这个事实。然而,刘盈乱伦给吕雉换来的好处却是相当可观的。首 先,刘邦生前视张敖为孬种,骂人如骂奴。张敖后来又被贯高行刺皇帝一事连累,被削王为侯。 现在,吕雉把张嫣配给刘盈,无疑是对张敖和鲁元公主的最大补贴。其次,在吕雉看来,刘盈 和外孙女都是自己人,两者结合为自己的统治增加凝聚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双筷子不 如多一份力量。

总之,为了皇权的恐固,为了膨胀的私欲,为了富贵的长久,芝麻大的乱伦又算多大的事儿呢?

有了悲事作为人生基调,加冠这事对刘盈来说,似乎也是不值得一提的喜事。加冠或不加,都是一个样。过去是小鸟,现在仍然是老娘的掌中之物。过去郁闷,现在仍然继续。总之一句话,一切照旧。这就叫,天要下雨,娘要杀人,随她去吧。

如果说,人生犹如强奸,既然不能反抗,就只好学会享受。说是享受,刘盈这辈子享受的尽是痛苦。初,他享受了父亲刘邦踢他下车的冷酷残忍之苦;接着,吕雉搞死刘如意,他又享受了兄弟情深不得善终的灵魂之苦;再,吕雉逼使他与外甥女乱搞,他又是享受到了不得爱情的情欲之苦。

总之,他为痛苦而生,因痛苦而亡。换一句话说,他是在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 降生在一个错误的家庭。如果非要一个完美的解释,这就叫命!这个命是天给的,这个天就是 不时不在他身边的吕大妈!

存在主义大师海德格尔说,世界犹如一个大铁锅,人类个体就像是锅里的蚂蚁,生时被抛 进来,活着被抛出去。吕雉就像一只大铁锅,刘盈则如她锅里绝望的小蚂蚁。刘盈是被吕雉生 下来的、注定也要被吕雉扔出世界。这一天、只是早晚的问题罢了。

活着就是等死,死亡价值是对生存的最大解释。此时,刘盈不再需要什么解释。既然注定是木偶的角色,他也要把这个角色演到极致。于是,该朝拜的,他参加了,该祭祀祖宗的时候,他去了,该是关心民生的,他装出样子了,该上床和张皇后履行男人义务的,他也一样不少的做了。

这结果呢?他的结果就是,没结果。吕雉盼星星盼月亮的,渴望张皇后能替她生出一个宝宝来,可就是不见张皇后的肚皮有所动静。日子一天天过去,吕雉苦苦等待,仍然两手空空。老天总于对她有所报应了。

汉惠五年(公元前 190 年),汉朝怪事连连。冬季,响雷遍天;桃李花开,枣树结果。夏季,天下大旱,全国的河川流水量大幅减少,山涧小溪全部干涸。秋季,八月,国相曹参薨。两个月后,齐王刘肥薨;半年后,樊哙和张良亦接连而薨。

汉惠七年(公元前 188 年),春季,正月一日,日食;夏季,五月二十九日,日全食。当年秋季,八月十二日,刘盈在未央宫崩。

对于厌世者,死亡是最好的解脱。当初,我带着惊怕的嚎哭带到世间;二十四年人生如一梦,如今,我终将别告别抑郁一生,回归尘土。用徐志摩的一句诗来形容这种孤独落寞:我轻轻地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盖棺而论,刘盈短暂绝望的一生,并非一无是处。在他苦闷彷徨的皇帝任期里,还是留下了一项不可抹杀的政绩,那就是修了长安的城墙。

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古长安城墙亦不是一日能盖成的。想当初,秦始皇调动七十万卒吏修宫筑墓,没日没夜的干。相比之下,汉朝政府可仁义得多了。从汉惠三年到汉惠五年的每个春天,汉政府只调动长安城六百里内的男女,十四万六千人修筑长安城,每次三十天。汉惠五年九月,长安这项浩大的工程总算完成。

上善若水,厚德载德;斯人远去,天道悠悠。

举行发丧式那天,众臣无不替刘盈这孩子伤悲落泪。眼泪,有流出来的,有掉出来的,有 哭出来的。在这诸多方式中,要能够淋漓尽致地表达内心的伤悲,最好是用哭。吕雉再毒再狠, 刘盈毕间是自己用心血抚育了二十四年,唯有哭天抢地才能渲泄其内心的抑郁伤悲。

于是, 吕雉就当着众臣的面嚎哭。然而, 有人却惊奇地发现吕雉根本就不是嚎哭, 准备地说, 她那是嚎叫。因为, 她哭了那么久, 竟然没流出一滴眼泪。

这个小问题,在发现者看来,却是个天大的问题。此发现者,名叫张辟强,张良之子是也。 正所谓,谋士之后无傻瓜。当是时,张避强年当十五,为侍中。所谓侍中,就是皇帝的侍从官。 此官管事很杂,端茶送水倒不说,就连皇帝尿尿也要端着盆来接。然而,此官位最大的好处就 是,出入宫廷自由,于是日而久之,多数都成了皇帝的铁哥们。

张辟强人小鬼大,一肚子的谋略诡计。于是乎,他把这个天大的秘密马上报告陈平,并问道:"你看见太后的哭相与常人有什么不同吗?"

陈平一听,仔细察看,回答张辟强:"是有极大不同,哭声很大,眼泪全无;正所谓,雷声

大,雨点小是也。"

小强同志一听,点头称是,又问:"太后独刘盈一子,却哭得没有半点伤感感,你说这是为什么?"

陈平疑惑地摇摇头:"你知道其中奥秘?"

小强:"您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大祸临头,竟然察觉全无。我还是告诉你吧,太后之不悲的原因,是因为惠帝没有壮子,太后畏惧你们这帮汉朝元老夺了她的天下啊。"

张辟强这个天才的发现,让陈平一时手足无措。小强说得没错,当时刘邦崩时,吕太后早有杀汉朝元老之心;如今她老人家孤寡老人一个,更年期发作肯定比以前厉害,如果她真先发制人,尚在人世的汉朝元老,那得都成了刘盈的陪葬品了!

生存还是毁灭,这,又是一个天大的问题。

张辟强发现陈平神情慌张,却胸有成竹地说道:"您不要惊怕,现在补救还来得及!"

陈平急问:"请问小强同志,你有什么好办法吗?"

没有办法,就枉为张良之后了。张辟强对陈平说道:"办法当然是大大的有。首先,请你拜吕台及吕产为将军,将兵居南北军。其次,提拔吕氏家族为官,让他们在中央有一席之地,只有这样,你们才能脱得了灾祸。"

张辟强这招,就叫缓兵之计。所谓吕台吕产,正是吕雉长兄吕泽的两个宝贝儿子。所谓南北军,指是是中央的禁卫军。南军属卫尉统领,北军属中尉统领。南军分别驻扎在未央、长乐两宫之内的城垣下,负责守卫两宫。长安城除宫城范围以外,皆归中尉守护,城门及城郊由城门、步兵校尉掌管。未央、长乐两宫位于长安城南部,所以卫尉统率的军队称南军,长安城北部归中尉,中尉后改名执金吾,中尉或执金吾所部为北军。西汉时南军由卫士组成,总数一两万人。因北军有几万,实力上超过南军,成为护卫和稳定京城秩序的重要力量。

不用多说,让吕氏家族掌握南北军军权,正是消除吕太后的强心剂。如果这两支力量落在别人手里,她的心时刻都在揪紧如上条的闹钟,哪还能哭出眼泪来。

陈平一时真是感慨万千,留侯啊留侯,你果真没有白走啊。走了你张良,还有张辟强。有如此精灵小儿,我也不怕找不到谋略知已了。然而此时,陈平已没有功夫要跟张辟强结交为忘年交。当即,他的首要任务时,寻找机会,立即实施张辟强的这个明哲保身的计谋。

机会永远属于创造者。当晚,陈平立即入宫拜吕雉,提出拜吕台台产为南北军的将军。吕雉听到这个消息,心里当然是欣慰的。曹参走后,一切都按刘邦当初遗嘱设丞相。国相由一职,改设为右丞相和左丞相。王陵任右丞相,陈平为左丞相。对吕雉来说,曹参不太管事,他用得放心。陈平呢,则是懂得挠痒痒的丞相,她用起来,也是感觉不错的嘛。

好了,过了一夜,吕雉的心里犹如雷电交加的天空,终于下起了哗啦啦的大雨。

九月五日,刘盈安葬安陵。吕雉随葬出行,又是哭声震天。然而此时,她却是真的哭出了 感情,也哭出了女人的风格。她泪水纵脸,犹如黄河泛滥成灾;人闻其悲,无不动容抹泪! 这相送的生死之泪,终于揭开了一个属于吕雉的全新时代!

第一部 第二十五章母狼时代1

一、张皇后

一个人的悲剧,最大的因素在于他的生存环境。张皇后就是这样的人。首先,她很无辜; 其次,她很可怜;再次,她很不幸。她无辜,是因为她应该有自己独立的爱情空间,可这一切都被吕雉剥夺。她可怜,是因为她和刘盈一样,都是温驯的羊羔,牢牢地被吕雉这匹母狼控制和利用。她不幸,却是因为生为女人,连个孩子都生不下。

她弱不禁风的一生,不明不白地就落下的两个名声: 乱伦之妇和不下蛋的小母鸡。

地球人都知道,作为皇后,如果没有孩子,那她的皇后之位将不保于久。其结果多数不是落得被人整的悲惨结局,就是被打入冷宫活蹲死监狱。那现在怎么办?女人生孩子就像是树上结果实,树不能生果,你总不能贴上去吧。贴当然是贴不上去的,但是可以换。桃树不结果,就用李果代,这就叫李代桃僵。

吕雉玩的就是这李代桃僵的阴招。首先,她在刘盈崩前,就把张嫣藏到后宫,对外宣传身怀龙种;其次,刘盈的生育能力是没问题的,他死之前在后宫已经播下诸多龙种。于是,吕雉便把刘盈和后宫女人交配生出的仔抢为已有,并杀其母。最后,吕雉就对外宣称,张嫣生下龙种,但是因为曾孙子年幼无知,让太后临朝称制。

所谓临朝称制,就是代理行使皇帝的权力。吕雉是此项制度的发明人,她当然首先享受到了该项发明的伟大成果。人类所有的发明,都源于内心追求享受和支配欲望的冲动。科技发明如此,政治发明亦是如此。刘邦的汉朝皇帝,是靠耍流氓耍出来的;吕雉的临朝称制,亦是耍流氓耍到手的。他们夫妻一世,其则是女流氓配男流氓,承前继后,相辅相成,互相映衬。

当然,吕雉不是为她一个人而流氓,也不仅是为张嫣而阴招。在她的背后,站着整个吕氏家族,那是她内心全部流氓冲动的源泉。现在,她脑子又闪出一个危险的念头,那就是要立吕氏子弟为王。

吕雉要立诸吕为王,首先要经过三个人同意,他们分别是右丞相王陵,左丞相陈平,太尉周勃。于是,吕雉立即召开了一个中央常务委员会。吕雉首先询问王陵,王陵的回答是:吕氏家族当官可以,当王坚决不行!

王陵的话语犹如抛出去的山猪炮,出手凌厉,烟幕呛人,熏得吕雉两脸是一边白一边黑。 少文任气,说话直来直去,向来是王陵的说话做事的最大特点。这时,只见王陵继续陈述道:明确地说,不是我王陵不让诸吕称王,主要是汉高祖有约在先。当初,高帝刑白马盟约,非刘氏者而王,天下共击之。太后您要立吕氏为王,不在刑白马之盟的范畴内。

吕雉听完,半天黑脸,立即变成了全天黑。一股杀气自她胸中腾腾而起。盟约是死的,人则是活的。就算有千条万条原则,也是人定下来的。既然是人定的,人也能改之。今天高帝已崩,我吕雉说了算。你王陵不度时势,还敢拦我道路,摆明就是想欠揍!

但是, 吕雉强忍怒气。她转过头问陈平和周勃:"你们的意见怎样?"

此时,周勃不敢发语,只顾看着陈平。临阵杀敌,周勃是一把好手;临时应变,则是无人

出陈平之右。周勃看着陈平,陈平也在看着周勃。他们的眼神仿佛都在告诉对方,吕雉不高兴, 大祸不远了,咱们团结一致吧。

于是,陈平和周勃异口同声地对吕雉说道:我们俩的意见是,没意见!理由是,高帝定天下时,他说了算;吕太后您称制,当然也得由您说了算!所以说,高帝立刘氏子弟为王,吕后亦立吕氏为王,这没什么是不可以的。

如果说,王陵犹如腊月寒风,吹得吕雉两唇发抖;那么,陈平和周勃这翻话,则犹如三月春风,拂面而来,让吕雉不胜受用啊。

可是,陈平和周勃这对变色龙,一下子把王陵搞傻了。本以为陈平和周勃会拉他一把,没想到他们俩把倒在背后踹他一脚,推他下水。

王陵怒了。

于是,罢朝之后,王陵便愤气腾腾地拉住陈平和周勃。他放声大骂道:"妈的,高祖当初跟你们一起喝鸡血发盟誓时,你们是怎么说的。没想到高祖才走,吕雉一当权,你们就站到人家队伍那边阿意奉承。请问你们还有什么脸面入土见高帝?"

好一个固执不知死活的王陵。死人的事大,还是活人的事大?人在官场混,从来都是身不由己。正所谓,一朝君来一朝臣。如今吕雉当权,标榜道德正义,只会沦为阶下囚;阿意奉承,却能小心驶得万年船。两种选择,只会是个人,都能权衡利弊,舍重取轻。这个道理,只要是脑袋不发热的人,都能看明明白白,难道你王陵就没半点觉悟吗?

于是,陈平理直气壮地反驳王陵道:"你还是算了吧。面折廷争,我们不如你;保全社稷, 定刘氏之后,你就不如我们俩个了。"

陈平这翻话,如一块硬骨头,塞得王陵没有半句反驳之力。蚯蚓委身下地,是为了更好的伸展:泰森握紧拳头,是为了更好的出击;陈平阿意奉承,是为了更好的麻痹吕雉。

这下子,王陵终于明白刘邦当初为何要把相国一职一分为二。原来没有陈平,任王陵一人 行侠任气,还真是不能独挡一面。

说出去的话,就是泼出去的水。王陵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公元前 187 年,十一月三日,吕雉对王陵出手了。首先,吕雉提拔王陵为太傅。太傅,也就是小皇帝的老师兼政治总教练。请注意,在吕雉时代,太傅被称为上公,官衍比三公之一的丞相一职还要高出一级。可是这样大的官职,叫位居三公的任何一个去当,估计没有人肯答应。因为它只是有待遇,却没有实职和实权的虚位

现在,我们终于看清楚了。吕雉对王陵使出的这招,光明地叫高调挪窝,实则强迫退休,暗夺相权。不用多说,王陵如果不幸被吕雉架空,那么他的政治生涯也就到头了。

其实,太傅一职只是一个烟幕弹。吕雉最终的打算是,把王陵调离中央,遣送回老家,从 此不让他沾染朝中之事。

只可惜,世间了解王陵者,多似繁星;能看透吕雉计划者,屈指可数。吕雉就料到,只要她对王陵抛出太傅一职,他必受刺激,称病不肯上朝。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王陵就钻进她的狼套了。只要王陵胆敢称病,就趁机免地职位,遣送回老家,那样眼不见心不烦,一了百了,

多舒服。

果然不出吕雉所料,王陵闻听要当那闲职太傅,抑郁寡欢,遂称病不朝。既然你都病得不行了,那就请让位吧。于是,吕雉立即免去王陵右丞相一职,提陈平为右丞相,又提舍人出身的审食其为左丞相。

吕雉打发走王陵后,她的下一个目标,就是铲除御史大夫赵尧。

吕雉恨赵尧不是一两天的事了。我们仍然记得,当初刘邦对刘如意的身心安危忧心忡忡的时候,正是赵尧出的馊主意,把时任御史大夫的周昌调离中央,成了刘如意的合法保护人。正因为周昌,吕雉差点灭不了刘如意。好了,现在旧恨还在心头,赵尧,你就领死吧。

吕雉斗倒赵尧,根本就没费什么劲。因为这是一个拍马屁爬上高位的奴才,他和王陵根本就不是一个重量级的拳手。于是,吕雉随便找了一个借口,就把赵尧丢进了监狱。同时,提拔了另外一个人接任御史大夫一职,他就是上党郡太守任敖先生。

任敖,沛人也。曾当过旧沛县狱吏,与曹参曾是同事关系,同时又是刘邦的铁哥们。当是时,刘邦放走徒隶,逃亡砀山。于是,沛县长便把吕雉抓捕入狱。没想到的是,吕雉入狱期间,竟然被看守调戏,恰好被任敖看到,路平不见一声吼,把调戏吕雉的看守打得面目全非才作罢休。

现在,对吕雉来说,搞掉赵尧,拔起任敖,这就叫报仇报恩两不误。可谓一举两得,铲得解心,用得也是极放心。庙堂之高,高到右丞相,左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全都站在她高筑的战壕里。放眼天下,谁与争锋,谁主沉浮?

吕雉没有理由不相信:属于她的时代,已经正式开幕了。

二、黑暗前夜

吕雉在中央坐稳屁股后,开始大面积地对吕氏家族及向吕氏靠拢的成员通通封侯加爵,忙得不亦乐乎。在这些人当中,得利最大的首先是审食其。审食其被拔为左丞相后,主管的不是政府中事,重点放在监督宫中事务,犹如郎中令。赵高当年的权高倾城的影子再次出现在审食其身上,不要说朝中百官,就是右丞相陈平,要想拿主意拍板,还得向他请示才能通过。

审食其坐的是左丞相的位,行使的却是亚皇帝的权力。这种权力,我们不敢说他一手遮天,也算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审食其之所以有这种地位,完全是他另外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身份在起强大作用,这个身份就是——吕雉情夫。

我这不是信口雌黄,审食其和吕雉的暧昧关系,柏杨先生早有求证。在这里,我只能引用他的研究成果来说事了。如果撇开这层关系,审食其和吕雉还有另外一层牢固关系,那就是一起患难与共,蹲过大牢。

他们这段光荣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楚汉相争。那时,审食其不过是刘邦老爹及吕雉的一个家庭男保姆。后来,项羽攻破彭城后,吕雉和审食其一行人逃亡在外,不幸落入了项羽手里。 再后来,所幸刘邦派人和项羽谈判,才把他们放归军内。这些年来,审食其就像一只忠诚的猎 犬追随着吕雉,与吕雉相依相伴,不离不弃。

不要说人,就算是把两只牛马不相及的动物久放一处,它们也会产生一种惺惺相惜之情。

那些年来,刘邦的地位是越爬越高,身边的女人是越来越多,越来越漂亮。刘邦整天被那些女人围在其中,早就乐乎忘返了,哪还有时间和精力照顾吕雉内心的渴求和需要。于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审食其就是在吕雉寂寞孤苦的时候,随风潜入夜,悄悄填补了吕雉的情感空白。

在这里,我们对审食其没有任何指责的意思。政治与道德有关,但政治绝不是道德的全部。 好的道德未必生产好的政治,好的政治,也未必生出好的道德。政治和道德未必成正比,恰恰相反,在很多时候,两者呈现出的却是背离关系。如果非要给两者找一种恰当的定位,我认为,道德和政治是一种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仅此而已。

吕雉除了提拔审食其外,为诸吕开辟出了一条通往坟墓的康庄大道。

首先,为了封诸吕为侯,假装封刘邦功臣郎中令冯无择为博城侯遮人耳目。紧跟着,吕雉封鲁元公主的儿子,即她的外孙张偃为鲁王;封刘肥的儿子刘章为朱虚侯,并把吕禄的女儿嫁给他做妻子,企图套牢他;封吕氏家族子弟吕种为沛侯,吕平为扶柳侯;等等。

其次,吕雉又准备封诸吕为诸侯王,先封几个无关重要的人为诸侯王做好铺垫。这几个人,不是别人,恰是刘盈在后宫和美女们生出来的儿子。他们分别是:淮阳王刘强;常山王刘不疑;襄阳侯刘山;轵侯刘朝;壶关侯刘武。也就是说,他们五个加上当上小皇帝的那个刘恭,刘盈总共有六个儿子。

准确地说,这六个小孙儿,于吕雉不过是六只小老鼠。只须吕雉一根小棍子,我叫你爬就你得爬,叫你趴你就得趴,叫你跳你就得跳,叫你哭你就得哭,叫你闹你就得闹,叫你做样子,你也只有自己把自己贴到壁上任人观。吕雉似乎借用他们告诉天下:刘氏子弟被封为诸侯王,我做到份上了,现在也要留份给我们吕氏家族了。

于是, 吕氏势力犹如春风一夜唤花醒, 百花齐放, 缤纷多彩。从中央到地方, 从后宫到诸侯后院, 到处布满了吕氏新生革命力量。

这种非暴力的夺取政权的革命, 最终只能以暴力才能铲除。

风暴,正在迅速酝酿。

吕后三年(公元前185年),整个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汉朝政坛平静如水。然而,这一年老天并不平静。夏季,长江和汉水接连泛滥成灾,淹没漂流四千余人家。秋季,天上呈现恐怖现象,白亮亮的天却看到了繁星点点。紧跟着,伊水和洛水又泛滥成灾,淹死和冲走一千六百家;汝水亦泛滥成灾,淹死及冲走八百余家。

天道不祥,人祸将至。

果然,公元前 184 年,一场人祸降临人间。制造者:吕雉。受罪者:少帝刘恭。事情是这样的:首先是刘恭这孩子长身子不长脑,他不知从哪里得到消息,知道自己并非张皇后亲生。于是,他不知好歹地放话出来说道:"后安能杀吾母而名我!我壮,即为变!"

刘恭这话,换成现在的狠话就是:妈的,皇后凭什么杀我亲娘,而把我当她的亲儿子!等 我长大了,一定要给她好看的。

童言无忌,无知者无畏。然而,当少帝刘恭一话传到吕雉耳里时,她如坐针毯,一时就坐不住了。欲话说,咬人的狗不叫,会叫的狗不咬人。但是,万事也有个例外,吕雉没办法保证

刘恭这娃儿长大后, 会不会是一条会叫又会咬人的狗。这实在叫人头痛啊!

中国足球要雄起,得先从娃娃抓起;吕雉要防患于未然,亦必然从娃娃抓起。在吕雉看来, 刘恭除了死路一条,别无选择。

于是,吕雉立即把刘恭扔到监狱。此监狱就是曾经囚禁戚姬的地方,官名为永巷。永巷,其实就是宫廷事务署附设监狱,专门为宫中政治对手而设。同时,吕雉向外放风说道:少帝患重病在身,离不得宫,拒绝接见任何人。

说你有病,你也就难以咸鱼翻身了。

果然,不久,吕雉召开了一个汉朝高官常务委员会,她装出一幅忧心忡忡地对众官说道:"少帝久病不起,一直不能痊愈,而且还精神错乱,满嘴糊话,恐怕不能治理天下了。这样吧,我们是不是应该物色一位新皇帝,接替重任呢?"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当然没人愿意当那个大傻瓜替一个小冤鬼申诉。所以,汉朝这帮高官没有一个人敢说不,全都异口同声地对吕雉叩首称臣,并且说道:"太后天先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您这个建议实在英明得很,我们一万个支持!"

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刘恭这就叫活该!难道不是吗?数汉朝天下,陈平和周勃之流,玩弄相权及军权于手,都不敢放肆说一声和太后不和谐的话。你小小个刘恭,刘盈不能保护你,老天又不保估你,鬼神对吕雉又是敬而远之。你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于是,吕雉对少帝刘恭这娃儿先废后杀,重新寻找一个新的傀儡。刘盈剩下的五个儿子中,吕雉把目光锁定在恒山王刘不疑身上。五月十一日,吕雉免去刘不疑恒山王的爵位,继任帝位,吕雉替他改名刘弘,是谓后少帝。同时,封轵侯刘朝为恒山王。

更为重要的还有,刘弘上任,不称元年。按照规矩,每个君王登基,都得从头计年,刘弘即位当年,理当称元年。所以说,刘弘连这当皇帝的基本权力象征都被吕雉剥夺,说你不是傀儡,鬼神都不信了。

现在,汉朝的天下犹如笼罩着一层铁幕,刘恭犹如黑夜湖泊里跳出水面的一条小鱼,只冒了一声泡,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黑暗的夜里,一切归于平静,可怕的平静。

三、刘友之死

时间如流水,转眼之间,刘恭已经死去两年了。然而时间流逝的声音,是风暴静悄涌动的声音。吕后七年(公元前 181 年),春,正月。一场屠杀的腥风又卷向了赵国,吕雉此次下刀的对象是赵王刘友。

刘邦总共有八子,在吕雉看来,除了刘盈外,其他七个孩子都是婊子娘生的。刘友就是其中一个,连婊子娘她是谁,史迹已不可考。我们唯一知道的是,吕雉毒死刘如意后,吕雉徒时 为淮阳王刘友为赵王。

刘如意开了一个坏头,赵国的接连两个接任者,没有一个好下场。这不仅仅是命运注定无 法摆脱的魔咒,亦是吕雉撒下复仇之种的必然成果。 想当初,吕雉爱婿张敖敬刘邦如敬鬼神,然而刘邦骂张敖如骂奴。正因为如此,才有贯高谋杀未遂一事,连累张敖被削去赵王之职。父债子还,血债血还。我相信,这是吕雉潜意识里就埋藏着的危险思想。

话说回来。如果说,刘如意是吕雉有意害之;那么,刘友则是自寻死路了。有果必有因,事情还得从头说起。当初,吕雉封刘邦这帮龙子龙孙为诸侯王时,都不是无偿代命的。无论是早崩了的刘盈,或是之前刘肥的龙子,吕雉对他们都无一例外的实行买一送一政策。

所谓买一送一,就是只要给他们加王封侯,都送吕氏家族一个女儿给他们当贤内助。请注意,所谓贤内助,不是当姬妾,而是当皇后或者侯妻。当的就是一把手,而不是二奶性质的小老婆。吕雉之所以实施此政策,有着天时地利的条件。首先,刘氏家族盛产龙子龙孙,吕氏家族盛产凤女千金。其次,吕雉利用权力之便,通过行政命令,强买强卖,能使两家互通有无。

尽管说,吕雉行为违反了市场自由流通的规律,但是此举的好处是,免得她手痒动刀以及 刘氏宗族碟血刑场。所以只能说,这是利大于弊,无可厚非。于是,就在吕雉这个倒贴的政策 支配下,刘友也无例外地被分配了一个吕氏爱女指标。然而刘友的死因,恰恰就出在这个吕氏 爱女身上。

刘友打心里就恨吕雉专权。在他看来,我无法阻止你吕雉的计划婚姻政治,但我未必就能强而留用。于是乎,刘友对吕雉送上门的那个吕氏爱女,实行了三不对抗政策。即,搁而不爱;留而不用;放而不管。

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吕氏这位爱女只能夜夜坐等空房, 却总不见刘友那衰人取悦帐下。后来一打听, 原来自家那衰人心已早有所属, 与另一爱姬夜夜笙歌, 纵欲无度, 留舍忘返, 不知今夕何夕。

这下问题就来了。太后买一送一,是为了套住你;套住你是为了利用你,利用你是为了让你保持和中央吕氏集团同呼吸共立场。婚姻政治是生意,是买卖。有所得,就必有所失,哪有像你刘友得了便宜还不讨好的消费者。长此以往,吕家爱女的问题,恐怕这不仅是生理问题,更是心理问题,争风吃醋可能会演变成恐怖的政治风波。

我得不到的,别人也休想得到;你让我活得郁闷,我也坚决不让你爽个彻底。我相信,这 是吕氏爱女心底里,最想对刘友说的一句话。

但是, 吕氏爱女终究忍住了内心的愤懑, 带着一颗挫折受伤的心回到了吕雉那里诉苦。长期空房孤守的抑郁, 终于使她对吕雉喷出了一句狠毒的谗言: 刘友那个千刀杀万刀剐的衰人, 说什么吕氏家族凭什么封王, 等太后您崩后, 一定要通通干掉吕氏王!

吕雉一听,脑袋一热。哟,好牛的赵王哦。给你面子,你不要,你偏要打肿脸蛋充胖子。 打狗得看主人,何况你放声要杀的是吕氏王。好,既然你想吃刀子,我就让你一次吃个够。

于是, 吕雉当即召刘友讲长安城。

吕雉召刘友进长安的时间,正如以上所述,春天正月。此时间段,离诸侯王十月朝拜的时间早过了;离秋季朝拜的时间远远未到。对刘友来说,种种迹象表现,此次进京,凶多吉少,前途难测。

但是,这是一次无法抗拒的旅行。北吹那个吹,马儿那个跑,心儿那个抖。一路上,不详 的念头有如天上挥之不去的阴霾,笼罩在刘友行走的上空。

那时侯,诸侯王在长安城都设有住宿及接待客人的招待所。用当时的话说,就叫邸。当刘 友来到长安城后,就在赵邸住下,请见太后。万万想不到的是,吕雉闻听刘友来到,非但不让 刘友上朝,反而立即派出军警包围赵国招待所。

刘友惊讶了,赵王随从也惊呆了。太后这到底是想干嘛?

我心里想干嘛,你赵王当然心知肚明。当即,吕雉下令把赵国随从通通赶出招待所,只留置刘友一人在内不得外出。同时吩咐下去,不要给刘友饭吃,也不给他水喝,要的就是活活饿死他。如果有胆敢送饭送水的赵臣,刑罚治之。

如果说,吕雉是在饿杀刘友,不如说,两千年前的吕雉,她是在进行一项伟大的科学实验。 这科学实验的课题是:一个正常人,不吃不喝,他究竟能活多久?

请注意,吕雉研究的课题是正常人。那些关于非正常人,诸如特异功能人,那是另当别论。不过,古今中外一直有人声称能长期绝望,这些人大多数都已被证明是骗子,疯子或是有心理障碍,又或是神经性厌食症。据现代医学研究表明,人在饥饿状态下的生命极限最多七天。三天不进食,或者七天不喝水,就会面临死亡的威胁。

于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吕雉的科学实验只能证明,凡人刘友顶多活不过一个星期。

无论是西方,或是东方,都将死亡视为一个严肃的哲学命题。死亡是单调的,它不过是生命的消失和轮回。然而,在通往死亡之路上,所表现的生命形态却是缤纷多彩的。只仅死刑方式来说,就有斩刑,绞刑,毒药,溺刑,活埋,烹饪等等。而且每一种刑罚又分出许多小分类。就如斩刑,又分为斩首,腰斩;绞刑,又可分为吊死,勒死,窒息而死,等等。

在死亡面前,最精彩夺目的不是刑罚和刑具,而是人类面对死亡之时所呈现出的百态。有 英雄就义者,大刀抹脖子,二十年以后又是一条好汉;有贪生怕死者,哭尽眼泪,瘫痪如泥; 有冤枉如窦蛾者,哭天抢地,出口毒咒。

除此之外,世间还有一种凄凉的死亡,就叫放歌而死。

刘友纯属此类。在那忍受饥饿的那几天里,抬眼望去,军警森严壁垒,插翅难飞。偶尔有人冒着生命危险给他送来一瓶水,或是半个馒头,不但被守卫的没收,还投到监狱享受死罪之灾。此情此景,呼天告地,皆是无用。唯有放歌一曲,以表心曲。

于是,饥饿的刘友放喉吟唱,歌曰:

诸吕用事兮,刘氏微;迫胁五侯兮,强授我妃。

我妃既妒兮, 诬我以恶; 谗女乱国兮, 上曾不寤。

我无忠臣兮,何故弃国?自快中野兮,苍天与直!

于嗟不可悔兮,宁早自贼!为王饿死兮,谁者怜之?

吕氏绝理兮, 托天报仇!

刘友歌声凄厉惨烈,撕心裂肺,鬼哭狼嚎,闻者涕下。如果非用一个字来概括刘友人生此劫,那他和窦蛾都是一个性质,冤!刘友之歌,与后来的窦蛾骂辞一样,充满了绝望的愤怒和申诉无门的悲惨。在此,我们不防以窦蛾的诅咒来解读刘友的心声:

都道说我窦娥冤枉可怜!虽然是天地大无处申辩,我还要向苍穹诉苦一番: ······这官司眼见得不明不暗,那赃官害得我负屈含冤;倘若是我死后灵应不显,怎见得此时我怨气冲天。我不要半星红血红尘溅,将鲜血俱洒在白练之间;四下里望旗杆人人得见,还要你六月里雪满阶前;这楚州要叫它三年大旱,那时节才知我身负奇冤!

没来由犯王法,不提防遭刑宪,叫声屈动地惊天!顷刻间游魂先赴森罗殿,怎不将天地也生埋怨。

有日月朝暮悬,有鬼神掌著生死权。天地也只合把清浊分辨,可怎生糊突了盗跖颜渊。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原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哎,只落得两泪涟涟。

歌罢人亡。

正月十八日, 刘友饿死, 吕雉用民礼草葬于长安效外民间墓场。

第一部 第二十五章母狼时代 2

四、刘恢之死

一歌才罢,又起一阙。

刘友被饿死后,赵王一位空缺。那么,下一个该推谁来坐上此位呢?吕雉的意见是:此位 非刘恢不可。

刘友一共有三兄弟,刘友排老大,刘恢为老二,还有一个老三叫刘建。当初,梁王彭越被诛,刘邦封刘恢为新梁王;后来卢绾叛逃,燕王空缺,刘邦封刘建为燕王。真不知此三兄弟老妈尚在世上时,是否得罪吕雉。他们仨落到吕雉手里,没有一个是好下场。

时刘恢死后不久,刘建薨,和美人留下一子,吕雉使人杀之绝后。现在,吕雉已经解决掉一个,他只有发挥狠人做到底的丑劣传统,继续拿刘友兄弟开刀。于是,吕雉就对梁王刘恢说:请你去赵国接你老大的班吧,梁王之位就空缺出来,我自有安排。

梁地相对于赵国来说,梁王就像是河南产的汇源火腿肠,赵国就像是北方的冰糖葫芦。火腿肠吃起来可是十分爽口,冰糊葫芦则是酸甜交加,吃不习惯的还会把你牙都会酸掉。对于刘恢来说,他蹲在梁地时间不算长,但也不算短了。在这里,他习惯梁地的水土,犹如梁地的水土适合了梁国的空气。现在,吕雉徒刘恢北上,无异于把他的火腿肠夺下,丢给他一个烂冰糖。

正所谓,好汉不吃眼前亏。刘恢尽管心里闷闷不乐,他还是乖乖接受吕雉的安排,北上就职。吕雉当然是知道刘恢肚子里有气的,为了补偿刘恢心灵创灵,她免费送赵王一贴心灵膏药。她,就是吕产的女儿。

又是买一送一,不服吕雉还真不行。这下子,刘恢可是有苦说不出。赵国冬天多风雨,再加一个吕氏女,这想不叫人雪上加霜都难啊。

郁闷,实在郁闷!

更郁闷的还有,吕产这个宝贝女儿还带着一大帮随从嫁给赵王。吕王后这帮随从,他们在赵国无所欲为。最狠的工作就是当特务,对赵王是监视,监视,再监视。无论刘恢走到哪里,或许是一举头,一望眼,一叹息,一哀声,一低头,一抹泪,都有人记录在案,马上以小报告的形式送到吕王后的案头。

如果说,老大刘友是被吕雉活活饿死,那么今天看来,刘恢恐怕要被吕产这个女儿活活地 捆绑,不得自由而死。

我们知道,吕雉的杀人秘诀只有两样:一是狠毒,二是变态。吕产是吕雉的长兄吕泽的儿子,如果从辈份来说,吕产这个女儿叫吕雉,应该叫一声姑婆。我们有理由相信,吕王后肯定从吕雉那里学到了变态的杀人本领。现在,她不但把刘恢装进生活的笼子,还把他的爱姬鸩杀,使其不得知已倾诉而解愁。

爱姬无辜死去,母老虎卧榻之侧,这使得刘恢更是不得开心颜。李白在穷困潦倒之时,总会想到岑夫子,丹丘生等人生知已,并且举杯狂啸:来来来,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如今,知己不复在,玉体如玉销;唯有,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听说,要想培养一个贵族,需要三代人的努力;培养一个钢琴家,至少付半生汗水艰辛。 然而,又培养一个诗人,不需要半生,只须一场妻离子散,生死离别。对刘恢来说,和爱姬的 生死相别及长期以来积郁的苦闷,让他无处宣泄。愤怒出诗人。诗,成了他唯一的寄托和追求。

于是, 刘恢歌诗四章, 令乐人歌之。

在浩瀚在史迹里,我们已无法寻找刘恢所歌之辞。他能留给我们的是,一个绝望的,痛不欲生的背影。在这个男对女,生对死,愁对爱的思恋中,我们仿佛看到了当年苏东坡对亡妻的思念:

十年生死两茫茫, 不思量, 自难忘。

千里孤坟, 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 尘满面, 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 小轩窗, 正梳妆。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六月,刘恢悲思过度,举目望世,无以寄身心为生。于是,他自杀殉情,化成飞蝶逐伊人去了。但是,当刘恢这段凄美绝望的爱情传到吕雉耳里时,吕雉只有两个字作为评价:神经病!

吕雉认为,愚蠢啊愚蠢。老大刘友前有警示,没想到老二刘恢重蹈覆辙,竟然为了一个女人丢掉身家性命。于是,吕雉非但对刘恢没有半点同情,反而深表厌恶。当即下令:刘恢为一个贱人而死,罪孽深重,不准他的后裔继承王位!

到此为止,刘家两兄弟,以他们的死亡让出了两个诸侯王位。这两个王位,马上就有了答案。梁王封给了长兄子吕产,赵王封给了次兄子吕禄。

五、关于吕雉杀人心理学案例分析

有些女人,她天生就无法感知到爱情之美。诸如吕雉,仿佛血雨腥风的政治生活,使他麻木了内心对爱情的向往和渴望。其实,如果要理解吕雉为什么把一个痴情绝望的刘恢骂成一个神经病。我们还必须深入她的灵魂,和她进行一场隐密的心灵对话。

在此,我不得不穿越千年的烟雨蒙蒙,提着话筒走进汉朝的长乐宫,独家采访吕雉。还好,吕雉对一切与权力无争的人都是客气待客的。于是,我们的采访就从她的功绩谈起

月望东山: 吕后您好,恕我直言,自从您专权以来,滥杀无辜,排斥异己。请问,作为一个女政治家,您有没有考虑过千年以后的人对您的评价。

吕雉:地球人都知道,不流血的政治未必是好的;流血的政治未必就是坏的。如果你站在我的角度就可知道,如果我不杀人,别人会杀我。宁可我错杀别人,也不可别人伤害我半根毫毛。政治动物从来就不是什么高尚的东西。你作为接受过达尔文进化论思想的现代人,应该深刻明白这一点。这就叫优胜劣汰,适者生存。

当然,我并非是一个完全好杀嗜血的动物。你在《那时汉朝》里把我描写成一个狠毒变态的女人,这是一件很不负责的行为。一叶障目,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水滴,不见海洋。你应该学学人家《万历十五年》的作者黄仁宇的大历史观,从宏观角度考证我的存在价值,而不是像个狗仔队整天就抓住我和审食其的绯闻和杀人的把柄说事。

月望东山:你说的没错。关于这点,我必须检讨。其实,司马迁在《史记·吕太后本纪》里对您的评价还是挺高的。司马先生的原话就是: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穑,衣食滋殖。从司马迁先生这翻话来看,生活在你主政专权时代里的人民,日子过得还是挺不错的。只可惜你就是宫廷斗争打得太激烈,扶持吕氏本家势力做得太嚣张,所以,你也必须为你的另一半非人性的恶绩负责到底,不要怪我替你贴上狠毒和变态的标签了。

吕雉: 你说的有一定道理。狠毒这个标签我能接受,但是你凭什么说我变态? 你知不知道 这个称呼会让读者误解我的一生,有可能使我永世不得翻生。

月望东山:我曾考证过"变态"一词。准确地说,变态原先属于生物学范畴。它指的是在有些动物的个体发育中,其形态和构造上经历阶段性剧烈变化。比如,有些器官退化消失,有些得到改造,有些新发生出来,从而结束幼虫期,建成成体结构。这种现象,统称变态。从这个生物学概念来看,变态是生物个体对生存环境的自我调整,未必是一件坏事。

从宏观角度出发,您为了扫除内心的恐惧,为了满足个人私欲,为了专权天下,从而不择 手段,全面打击政敌。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您这是对当时政治环境的一种自我调整,这不也 属于变态的范畴吗? 吕雉:可是,在你这本《那时汉朝》里,你所说的变态,是从狭义上的人类心理学来说的。 在你这里,我似乎完全被妖魔化了。比如什么更年期发作,什么心态不平衡。是的,我是因为 心态不平衡,更年期经常发作。但是你只是站在男性角度来说明问题,你有没有想过要考证我 作为一个女人,特别是像我这样不易的女人的内心世界?

月望东山: 其实,我今天采访你完全是冲着你的内心世界来的。我们刚刚的谈的那些不过是开场白。既然你都把话挑明了,就让我们进行一场推心置腹的讨论吧。我的第一个问题是,请问你所有心态不平衡的起源是什么呢?

吕雉: 你这个问题问得有点狠,叫我不知从哪里说起。因为,要说到根本起源,我们是无法说清的。在这里,我应该把你的问题改为心态不平衡的起源之一是什么。如果就这个问题的话,我可以结合我生命中不可避免的悲剧来回答你的问题。

在别人看来,我当时杀戚姬,完全可以一刀了之,不必制造那个耸人听闻的"人彘"吓唬我儿刘盈,还有后来饿杀刘友。因为那样做,对谁都没有好处。但是我偏偏喜欢那样做,就算是背着千古骂名也在所不辞。因为,我所作的这些,完全是冲着一个人而来的,这个人就是你熟悉的流氓刘邦。

在回答你的问题之前,首先问你一个问题,在我和刘邦相处的一生当中,你有看过我们俩 恩爱出现的镜头吗?

月望东山:老实说,我还的确没见过。

吕雉:本来就是,我和刘邦从来就没恩爱过。你别以为我骂刘恢为爱而死是神经病,就以为走火入魔,对爱情麻木不仁。其实,我对刘恢的态度完全出自政治权术的需要。在我的内心里,我曾有过渴求爱和被爱的冲动和欲望。因为,我首先是一个女人,是一个感性动物,其次才是女政客,冷血动物吕太后。

然而,自从我和刘邦结合的那天起,就注定了我的人生悲剧。君不见,刘邦彭城逃亡,三翻两次踢我儿女刘盈和鲁元公主下车;君不见,我年老色衰,刘邦不让我随伍出行,相伴左右,变得戚姬全都把我风光抢尽无留。君不见,母子连体,母因子贵。然而,戚姬一哭二闹三上吊,刘邦就想废掉刘盈,扶上刘如意。

行动,完全是思想的外部表现。从以上诸多行为中,你看出刘邦对我好过什么?从来没有。爱到最后,爱不是最后的解脱,而是恨,所以我选择了报复。报复是一项艺术。所以当我有机会杀戚姬时,我不会一刀了动,让她痛快离去。我要让他在承受无尽的痛苦当中,体验我曾经的痛苦;我要让他在无尽的绝望当中,感受我曾经无度的绝望。

总之,爰得越是绝望;痛得亦是入骨;报复打击起来肯定是越加恶狠。这不仅仅是我吕雉的本性,充而广之,这是人类所有报复心理的共同写照。

月望东山:那么你饿杀刘友呢?你当时持的是一种什么心态?

吕雉:其实,饿杀刘友,方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动机。刘友,刘恢,刘建等人,他们和刘如意一样,迟早是要死的。这不仅仅是因为我恨他们是刘邦和小老婆的产物,而是政治资源抢夺和斗争的必然结果。汉朝的王位有限,而我又必须培养吕氏之王,那就不得不把他们清理出局。

月望东山:还有一个问题,现代很多读者对你和审食其的地下情很感兴趣,您能不能透露一点内情,或是让我们刊登一下你们的私房日记?

吕雉: 你就绝了这个念头吧。审食其不过是上天送给我的一个小小的情感抚慰品,但他永远不够补偿我曾经在刘邦那里受到的委屈和冷遇。曾经,我多么渴望和刘邦拥有一段惊天动地的爱情,就像虞姬之于项羽。没想到刘三那衰人竟把机会让给了戚姬,你说教我心里怎么不恨之入骨?

我可以再告诉你一点,审食其这家伙很会讨好人,可是我们的地下情,犹如空气中的泡沫,永远经不住阳光的考验。所以说,就算我们彼此幸福终身,但是扔然抹不去我内心永恒的阴影。

月望东山: 那您的意思是说,只要您内心阴影未消一天,您还将继续变态,继续更年期?

吕雉: 得了, 你别再损我了。告诉你, 我的忍耐相当有限!

月望东山:您别先生气。接下来,我会把你真实的一面好好写出来的。最后还有一个问题, 干掉刘友三个同胞兄弟后,您下一个目标是谁,可否向读者预告一下?

吕雉: 欲知详情,请听下回分解。

第一部 第二十六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1

一、代王刘恒

吕雉的答案现在揭晓。赵王刘恢死后,吕雉寻找下一个假想敌,此人即是一直默默无闻的 代王刘恒。

在刘邦所有孩子中,刘恒犹如他老妈在刘邦所有老婆中的名气一样,从来都是冷遇待之, 无关痛痒。代王这个位置,当年首先是刘邦二哥刘仲专位。后来匈奴打进来时,刘仲弃位而逃, 让刘邦极既是尴尬又是愤怒。于是,刘邦废刘仲王职,降格为侯。同时,封他的得意子刘如意 为代王。后来,张敖因出了贯高行刺一事,被刘邦废掉王位,徒刘如意为赵王。于是,代王一 位空缺,刘邦就把它封给了刘恒,定都晋阳。

刘邦封刘恒为代王时,时间为公元前 196 年,实龄六岁。六岁的孩子,有些孩子还在尿裤子,他懂得什么叫政治。按汉朝惯例,如果子弟年纪尚小,可以挂职为王,派代理商前往封地治国。当年刘如意被封为代王时,亦是未成年,所以派了一个代理商前往封地打理,其人就是后来和韩信约同造反的陈豨同志。

还有更充分的理由是,代地山高水远,满眼苍茫。无论是对孩子的成长,或是对大人来说,遥远的代地哪有湿润如春的长安城呆得舒服。所以,小小年纪的刘恒完全可以向刘邦要求,以 代王身份居住长安城,待到成年再往封地。

然而,刘恒老妈薄姬却做出一个惊人之举,不找借口,不托人情,毅然带着刘恒前往封地。

每一个皇帝的背后,都有一个传奇的母亲。薄姬亦不例外,关于她的故事,就必不能绕过楚汉相争的另外一个失败英雄,他就是当年魏王魏无咎的弟弟魏豹。

魏豹立为魏王时,薄姬被老妈魏媪送进魏宫服侍魏豹。薄姬的老妈是个牛人,她本来是魏王宗室女,硬是与苏州人薄氏私通,生下了薄姬。按此来算,薄姬还算是苏州人氏。自古说,苏杭美女甲天下。薄姬不算美得人见人爱,车见车堵,但她也算是个气质美女。那时候,魏豹宫中美女无数,想得到王入榻前,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魏媪马上找到了一个让魏豹为薄姬动心的办法。

这个办法就是,以相命来制造舆论!

首先,魏媪找一个所谓算命高手给薄姬弄了一卦,结果是:薄姬当生天子。正所谓算命之意,在于魏豹。当魏豹听到这个消息时,立即一蹦三跳高,从此,薄姬受魏王邀宠,在所在免。

须不知,魏媪这一卦可是把魏豹给害死了。

当是时,正值楚汉相争,刘邦和项羽正在荥阳展开拉锯战,打得天昏地暗,难分胜负。作为诸侯王的魏豹,开始左投项羽,后来被刘邦干了一顿,于是只好右投刘邦。现在,当听到算命的说薄姬能生天子,无亚于给他打了一针兴奋剂。

如果我们没有猜错的话,魏豹应该是这样理解薄姬的:薄姬能生天子,说明儿子能当皇帝; 儿子能当皇帝,肯定靠老爹。现在,我贵为未来天子老爹,天下不归我,那不是逆了天意吗? 由此类推,刘邦和项羽打得热闹,但都不是天下之主。看来,老天爷是故意让他们两虎争斗, 以让我图渔翁之利。

无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你不知道陷于无知之中。于是,魏豹决定脱离刘邦队伍,保持中立,观望二个牛王争斗。看了一阵,见项羽略占上风时,又突然手痒左投项羽打刘邦。这下子,刘邦被惹怒了,立即派出曹参去收拾魏豹。结果是,魏豹到死时,方才知道上了算命老太的当。

当时,魏豹死后,刘邦以魏封国为郡,宫中美女尽被送去输织室工作。有一天,刘邦挂着考察工作的名义去输织室打捞美女。于是,不经意地看见了薄姬,见她长有一翻女色,于是选入后宫,备案宠用。

刘邦这个备案,可是让薄姬足足等了一年之余,竟不见他来考核。还算老天长眼,一次无意的言谈中,让刘邦突然想起了冷宫中的薄姬。

情况是这样的:有一次刘邦和两个美女在一起喝酒。这两个美女,一个叫管夫人,一个称赵子儿。真是无巧不成书,俩美女正是薄姬少女时代结识的好姐妹。现在,这两个得宠的美女,趁着酒兴,不知何故聊到了从前,说他们三人曾经盟约,以后发达了,谁都不要忘了谁。没想到的是,现在两人得宠,薄姬却还蹲在冷宫独自晒露水,儿子的誓言成了一场笑谈。

正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这两个美女只把薄姬当笑料哄刘邦开心罢,没想到刘邦听后,顿然起了一阵怜香惜玉之感,他决定要亲自见一回薄姬,以还报数月以来不宠之谦。

于是, 刘邦当日就召薄姬入室面见。

那时,当薄姬听说刘邦要亲自面见她,犹如在千年暗室看到了一盏星火。我以为,今生今世,只能是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最后只能落得个白发宫女在,闲坐话刘邦的千古宿命;没想到,当我等于花儿都谢了的时候,蓦然回首间,却是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

好啊,老天爷,你终究没有瞎了眼。

回顾冷遇的从前,薄姬两眼汪汪;一翻忆苦思甜的眼泪流完,薄姬突然意识到,她还没有编好哄骗刘邦上床的甜言蜜语。没办法啊,你不哄他上床,那还得继续呆在冷宫里独自烧香拜月。千载难逢的机会当前,不可错过。

薄姬想了想,突然想起了从前老妈魏媪教的绝招,心里突然有了底。好,就这样办。薄姬一翻打扮过后,前往刘邦龙榻之室。薄姬见刘邦之后,自然是一翻软语肉香。

最后,只见她对刘邦说道:"昨暮夜,妾梦苍龙据吾腹。"

我们有理由相信,薄姬这翻鬼话,不过是向刘邦发出的性暗示。算卦也好,或是编造神话也好,刘邦从来就是个中老手。面对薄姬这翻诱语,他肯定能识出,但他选择了不点破。大丈夫何苦为难一个弱小女子。女为悦已者容,人家费尽口舌也是为了哄你开心,这有什么不妥的呢。风流无罪,上床是硬道理。今晚叫你来,管什么苍龙黑龙,冲的不是为了这一夜的冲天销魂吗?

于是, 刘邦当即也配合地对薄姬说道:"你所说的是个好兆头, 让我为完成你这个愿望吧。"

说完,刘邦拥美人入怀,俩人就开始这样这样。

此处省略五百字。

刘邦是流氓出身,自有流氓的特点。流氓在女人面前耍流氓,无非就是提起裤子不认帐。一夜风流过后,刘邦播下了种子,不久,薄姬收狱了一片金黄稻田。这片稻田,就是亲生子刘恒的化身,是薄姬的全部希望和寄托。

但是,从那之后,薄姬难觅有情郎的影子,从此也不见刘邦召她上床。

接着,又是漫长的冷遇岁月。薄姬经过长时间的思考,终于慢慢领悟了一个世间道理:女人这辈子,特别是身为皇帝的女人,不过是配茶壶的一只茶杯。人家赏用你,是命;人家弃之不用,也是命。既然是命,一切皆是天数,冥冥之中,一切缘有安排。

薄姬再次向命运低下了卑贱的头颅。同时,长期的冷遇岁月,使她磨练出了一种珍贵的品格,那就是坚韧和寂寞。

老子说,水是世界上最柔弱的事物,凡是低洼之处,都能藏之贮之。所以说,当刘邦封刘恒为代王时,薄姬就认为,贫穷落后的代国,就是生命中注定的代洼之处。对于水的命运来说,这样的低洼,正是明哲保身,韬光养晦之地。

刘恒是薄姬带大的,在他身上,凝聚着薄姬的血泪,倒映着薄姬的身影。在吕后准备徒他 为赵王这一年,刘恒已经二十一岁了。在他身上,薄姬积攒的一切优良品格他都具有了。那就 是:节俭,守柔,坚韧,知足。

在吕后看来,长期受到刘邦冷遇的薄姬,与她简直就是同病相怜。从某种程度上说,她是可怜薄姬的。然而,政治不相信眼泪。刘邦的龙子龙孙,能拉拢的则拉拢,拉不拢的就一刻也不能停留地送他去见高帝。现在,刘邦这批龙子龙孙当中,除了杀掉的,多数都是被她以买一送一政策套住了。

唯有刘恒是个例外。沉默不代表柔弱,是该试探他的时候了。

刘恒和薄姬当然都不是傻瓜。赵王之位是个死穴,谁碰谁倒霉,从刘如意到刘友,一个接一个死去,死在赵王位上的已有三个了。你吕雉口口声声说封我赵王,这招就叫一手摇着橄榄枝,一边提着大刀。如果我敢接,还能挡得住你这把倚天长刀吗?

必须打一个漂亮的借口把死球踢回去。

还好,良将难求,托辞易得。刘恒和薄姬经过一翻研究讨论,最后敲定以下对付吕雉诱惑的推辞:非常感谢吕后您的提拔,但是我已经习惯代地的生活了。请让我继续驻留代地,为中央守边吧。

当吕雉听到这个借口后,只有四个字: 非常满意。明知前面是地雷阵和万丈深渊,就不要勇往直前,死而后已。换用孔子的话说,这就叫,明知不可为,而不为之。既然刘恒不敢接球,那就是吕氏家族接吧。于是乎,吕雉顺水推舟地封吕禄为赵王。

天杀的, 刘恒终于躲过了一劫。

二、朱虚侯刘章

俗话说,多荒的草场都有肥牛马。在吕雉的黑色统治下的汉朝,刘氏子弟并非个个都是忍声受气及挨刀掉命之徒。在刘邦的孙子当中,有一个就敢当着吕雉的面撒野,此人正是此前差点儿被吕雉一杯毒命要命的刘肥之子,朱虚侯刘章。

刘章,刘肥次子,又称刘老二。用司马迁的话说他,年二十,有气力,忿刘氏不得职。用**的诗句形容他,就是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昂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用我的话说就是,牛逼哄哄,天不怕地不怕,对吕雉打压刘氏极大不满,整天就想着变着招儿整吕氏。

刘章跟他的几个叔叔一样,也被吕雉潜规则了。这就是以上所说的,买一送一。吕雉也给他配了一个吕氏女,想不做吕雉女婿都不行。从后来历史发展的结果来看,刘章非但不是吕氏家的好女婿,简直就是祸害大王之一。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刘章却是一个好男人,因为他和吕氏女的关系很好。他爱她,她也很爱她,犹如鱼儿爱上了水,老鼠爱上了大米。

这就是刘章敢于在吕雉面前撒野的根源之在。只要你刘氏待我们吕氏女儿好一些,一切都是好商量的,这似乎是吕雉对待刘章的底线。然而对刘章来说,吕雉的恩宠是一种病。无论吕雉对他如何网开一面,都不能使他忘却刘友和刘恢是怎么死的。更让他忘不掉的是,当初老爹刘肥是怎样差点掉命的。

没有什么力量能挡得住刘章那一颗愤怒的心,刀剑初露锋芒的时候终于来了。

事情过程如下: 吕雉举办一个盛大国宴,请刘章为酒吏,主持宴会。在那个时候,特别是在国宴上,喝酒是一件严肃的事,于是古人便发明了酒仪和酒吏这等玩艺。刘章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就算没有酒量,也是有酒胆的,不然吕雉不会安排这么一个光荣的任务给他。然而,当刘章接到任务时,鼻孔里马上喷出一股得意之气,好呀,这真是一个整人的好令差,咱接下了。

于是,刘章对吕雉先出一道难题:你叫我主持宴会可以,酒宴规矩必须按我订下的执行。

如有不遵守者, 按军法论之。

吕雉面露难色,不知所以。尽管说国宴规矩多多,但也应是以娱乐为主。你刘章突然上纲上线,搞得剑拔弩张,这样只能让大家把国宴当成了一项负责,这又是何苦呢?

刘章冷笑,我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不然,我就不是你们想象中的刘章了。

吕雉只好点头答应, 依了刘章。

好,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国宴顺利进行,刘章磨刀霍霍。今天,我是不干一场不罢休的。我就等着吕氏哪只牛羊会落到我的刀下。我想,这应该是刘章最想对吕雉说的话。

开始,宴会气氛相当不错。大家铭记刘章规矩在心,人人都喝得挺积极的。管你能喝还是不会喝,都得一口闷。当宴会进入高潮时,刘章突然对吕雉说,请让我为大家歌一首助兴,如何?

免费表演,这当然举两手支持。吕雉许之。然而,刘章演唱的这首歌,并非祝酒歌,亦非《长安城郊外的晚上》,更不是什么阳春白雪的美声独唱,而是一首下里巴人的《耕田歌》。

当刘章报出这个歌名时,当场立即有人喷酒而笑。仔细一看,原来这个喷酒的是吕氏家的 纨绔子弟。他喷酒的理由是: 你刘章生为王子,知道牛有几只脚就不错了,还懂得何为耕,何 为田?

刘章接着很严肃地说道:都不要笑,我没种过田,但是我深深地懂得种田的理论。

吕雉一听,顿觉有理。这就叫,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于是,她就对刘章说道:"请为我歌之!"

刘章不但想唱就唱,更要唱得响亮,震撼人心。于是,刘章清嗓,开始放歌。歌词如下: 深耕穊种,立苗欲疏;非其种者,锄而去之。

艺术是什么?艺术是人类内心过剩精力迸发出来的情感火花。《毛诗序》有云:诗者,志之所志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听说,世界上最经典的歌曲,歌词多是通俗易懂,流露出的情感更是自然流露,水到渠成。 对刘章来说,吕氏家族那帮操蛋的家伙,我刘氏子弟杀你不得,打你不得,借歌来抒抒情,发 发牢骚,这叫可以吧。

须不知,有些牢骚一出口便是错,优美的歌声只会加速死亡的脚步。当初,戚姬一首《舂米歌》就唱出了灾祸:"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以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戚姬如果不是因为此歌,她可能都不会沦为人彘,刘如意有可能也不会死得那么惨。但是,此歌一出,立即刺激吕雉。妈的,让你活在世上已经很不错了,你还想你的刘如意为你报仇?

现在,刘章此歌一出,无不让人替之受惊。刘章呀刘章,我们知道你胆魄过人。但有些歌在家里唱,甚至是在心里唱就行了,何必拿命去跟人家斗气呢。你看看你唱的什么歌,摆明就是以歌喻事嘛。说什么,不是我家种的,全部要除而后快。

哎,唱得痛快,怎换一个死字了得?

此时, 吕雉的心情, 犹如小儿的脸, 就哭就哭, 她立即摆出了一幅难看的脸色。好好一个宴会, 就被刘章一首歌搅得全没了气氛。

没有人相信, 刘章还能熬得过今天!

然而,让人十万分意外的是,吕雉一反常态,只是沉默不语,装聋作哑,没有发飚。简直就像是,太阳要从西边升出来了。这时,不知谁出来打了个哼哈圆场,气氛又像天空里一片不祥之云被风吹走了。酒会继续,劝酒继续,娱乐至死!

没办法,今天这场宴会,进来容易,出去难啊。刘章有言在先,你不喝趴下,今天就不要 走出这个长乐宫。然而,喝着喝着,还真喝倒了一片。于是,酒会现场开始出现了不和谐的动 作和声音,有人赖酒了。

这个赖酒的人,正是和刚才那个喷酒是一伙的,他们集团的名称就叫吕氏子弟。这个姓吕的皇亲,估计是个三杯倒。首先,他被灌得晕头转向,不知南北;接着,趁着人多手杂,偷偷 开溜,企图脱身逃酒。

没想到, 他还是没逃出刘章的眼睛。

刘章今天是来干嘛的?整人的。拿什么整人?酒和军法。整人对象是谁,吕氏皇亲。干嘛要整?不整怎么泄愤?既然是整人泄火,肯定有重点对象,他们就是吕氏那些酒量差劲的子弟。

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逃酒的家伙,肯定被刘章背地里叫人提着酒壶灌他。果然,他还是 顶不住逃跑了。这时,刘章两话不说,提起剑来就追出去,三下两下,砍下人头。

接着,刘章提着这颗滴着鲜血的人头走回宴会现场,把它丢在地上,对着吕雉大声说道:今有亡酒一人,臣谨行法斩之!

全场立即被这个血的现实吓住了!

好你个刘章,还真杀了。

刘章表情镇定,内心冷笑不已。我是真的杀了,你爱怎么的?

吕雉还真没办法怎么的。有言在先,杀之有理,没办法啊。要怪,就怪这个绝命的家伙没有练好酒量。刘章,还真有你的。刚 K 完一首《耕田歌》,又来一颗人头。好好的兴趣,全被你破坏了。

于是,酒会不欢而散。

我们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刘章的这次行动: 斗得狠毒,可是后果很严重。几乎没有大臣不相信,吕雉会轻易放过刘章。就算不杀,也得教训教训这小子,免得他以为有胆量就无法无天

于是,大家都在等待,等待下一场即将到来的杀戏。

一天过去了。

两天过去了。

三天过去了。

若干天就这样静悄悄地过去了,仍然不见吕雉有所行动。此时,刘章仍然我行我素,来去自由,吃得好,睡得好,精神爽朗,好像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什么大事。这下子,汉朝大臣不由惊呼起来,妈的,母夜叉也有怕人的时候。好你个刘章,还真不赖啊。

那些心惮吕氏势力的汉朝大臣,从刘章身上仿佛看到了刘氏势力崛起的明天。于是,一个 以刘章为中心的反吕集团,正在慢慢形成。刘章,成了达尔摩斯利剑的代名词。他就在吕氏集 团的头顶上晃呀晃。

摇晃,是为了找准斩杀的角度和时机。

这一天, 迟早会来临的。

刘章,上天还欠他一个绝杀的机会!

第一部 第二十六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2

三、陆贾启示录

当刘章像一头愤怒的公牛在吕雉面前冲突无常时,此时,右丞相陈平像却一只缩头龟闭门冥思,不知所想。面对吕雉的嚣张气焰,还是俗话说得好呀,惹不起,总可以躲得起吧。

当然,陈平奉行的不是鸵鸟主义。躲得了和尚,永远躲不了庙。他之所以郁郁寡居,不过是忧虑所致。此忧虑之事,也就是众刘氏子弟们思虑的问题:除吕氏之外,满朝上下,人人自危。而吕雉势力到底能撑多久,他这个右丞相,又到底能坐多长?

这个问题,恐怕只有三个人才能回答,也就是天知,地知,吕雉知。

好车,不是闭门就能造成的;好的安身立命之谋,也不是关起门来就能想得出来的。陈平日想夜思,不能自己。没想到的是,就在他手足无措之时,有人犹如清风拂云,给他送来了一个好计谋,一扫阴霾心情。

此人,正是以蹭吃蹭喝出名的陆贾同志。

我们仍稀记得,当初刘邦打天下时,陆贾和郦食其主打外交,纵横天下。那时侯的陆贾,他映衬郦食其,犹如星星点缀月亮。只可惜,郦食其这轮光茫四射的月亮一夜消失,汉朝外交的星空里,陆贾这颗星星就显得特别的孤独和耀眼了。

事实上,陆贾亦是一位政绩出色的同志。郦食其死后,他没有活在后郦食其时代的阴影里,

相反,他珍惜上天赐给他的机会,开辟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外交时代。奠定陆贾在汉朝中央外交地位的,最出色的一件政绩是搞定南越王。

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当时,秦始皇统一天下,在南方设置三郡。它们分别是,桂林郡,南海郡及象郡。而尉佗本人,则是南海龙川令。秦二世赢胡亥上任时,继续老爹的腐败事业,却没有老爹的镇压力量,搞得天下怨声载道,战火纷争。这时,就在北方诸侯纷纷挂名称王时,南方的尉佗也迎来了他的黄金时代。

提拔尉佗的,是他的老上司南海尉任嚣。当时,任嚣闻听北方战争,诸侯崛起,亦想跟风做大事。只可惜,上天不助,使他落得一身大病,淹淹一息。就在他生命的最后,他想来想去,能接他在任行大事的,唯尉佗是也。于是,任嚣便召来尉佗,做了一翻为了告别的属咐。

其内容大约如下: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邦,陈胜,吴广等诸侯都兴军聚众,虎争天下。现在,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又有许多中原人世居于此相辅,这么一块宝地是完全可以立国的。本来这件事,应该让我来完成的。可是身体不行了,我也即将告别人世,我见你挺有两把刷子,才召你来见。我话都说到这份上了,你就看着办吧。

任嚣说完,一脚登天。于是,尉佗接过南海郡尉之棒,将立国事业进行到底。当北方的诸侯把秦王朝撕成碎片时,南方的尉佗击并桂林和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刘邦搞定中原所有大王成为名副其实的天子时,他也想过要干掉尉佗。可是,八年抗战才打完,又要出兵南方,劳苦中国,这个成本花得实在太大了。想想又算了,不如承认尉佗为南 越王。

当然,交易是必须讲究公平原则的。尉佗还必须承认刘邦提出的一个条件:承认刘邦天子至尊,和平万岁!

代表刘邦和尉佗谈判的任务, 理所当然地落在了陆贾身上。

机会,他不仅仅留给有准备的人,他还会留给有把握的人。南越之行,如果谈判成功,对陆贾个人来说,是迈出一小步;可是对汉朝的和平事业来说,却是迈出一大步。

事实上,传说中的不辱使命并不是一碗好吃的饭。当尉他见到陆贾好不容易爬山涉水地一 到他面前时,并没有表现出一丝之感激,反而耍尽地主傲慢作风,摆出一幅酷酷的样子。

按《史记》记载,尉他接见陆贾时,所摆酷样大约如下:梳着当时流行的锥子一样的发型,像簸箕一样叉开两腿。不要说外交场合,就是连平常的宴会,只要君对臣摆出如此模样的,都是挨批的料。然而陆贾没有拍桌子对尉他大骂无礼,更没有拂袖而去,职业感觉告诉他,这是一种纸老虎。只要他微启朱唇,就可戳穿对方的全部狂妄自大。

陆贾首先问尉他:请问,你从哪里来?

尉他一笑:我从中原来。

陆贾:如果没有说错的话,你不过是南越的第一代移民,你的很多亲戚朋友,甚至祖宗的坟墓都还在中原真定吧。

尉他又一笑: 在下所言没错,有话请讲。

陆贾:中国,礼仪之邦。足下中国人,不识礼仪,今天反本性,弃冠带,就想以区区一南越之地就想与天子之国抗衡,你难道是想自寻灭亡吗?

尉他心里冷笑,暗语道:狗屁的礼仪,别以为打着一个幌子老子就怕你了。天子在北方,老子在南方:正所谓山高皇帝远,老子欺负的就是你汉朝的使者,这又怎么着?

陆贾看着尉他一幅不屑的样子,心里亦冷笑。小样的,换了个马甲,还真以为自己天下第一了。今天不好好给你上一课,你还真不知道自己是井底之蛙了。

于是,陆贾继续陈述利害,他摆出的道理,意思大约如下:首先,你尉他牛,总不能牛过项羽吧。项羽曾经是天下第一霸王,可结果呢,跟刘邦苦争五年,还不是照常被干掉。其次,韩信,英布,彭越,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也比你牛吧。可结果呢,还不是一人被刘邦翦除。再三,别以为刘邦死了,你就想跟汉朝作对。虎死其威在,刘邦代表着汉朝,汉朝也代表着刘邦。汉朝之所以有今天,不仅仅是人力就能达到的,那是天在帮他。

老实跟你说。你窝居一方,只顾自享自乐,不助天子诛暴逆,汉朝中央本来要干掉你的。可是天子顾虑到战争会伤害百姓,只得派我带着金符印,封你为诸侯王。你不效迎于野,反而如此摆酷,待我犹如村野之夫,实在不可思议。如果汉朝看到你现在这个样子,我相信,他们肯定会把你中原的先祖坟墓全部掘烧,夷灭宗族,兴兵远来,搞掉你易如反手矣!

真正的外交永远都是,握紧利剑,示之橄榄枝。橄榄枝不行,行利剑之道。这也就是我们常所说的俗话,打狗还得看主人。你尉他欺负汉朝使者,也要看看他背后的老板。别把眼睛长到屁股后,睁着大眼犯着低级错误。

事实上,尉他也就是想在陆贾面前耍耍威风,蹭过面子,过一把瘾罢了。然而陆贾这翻话 立即又让他醒悟,原来有些酷还真是耍不得的。

当即,尉他一反傲慢之态,立即跳了起来对陆贾行大礼道:实在不好意思啊,我没有摆酷,只是久居蛮夷之地,把中原礼仪忘光了。

嗯,有要就是你这种认错的态度,陆贾满意地点点头。然而,有些沽名钓誉的虚荣,就像那天上的月亮,明明摘不下,偏偏还是有人仰月兴叹,或俯首于水中捞月。尉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耍酷显威,要的不仅仅是汉朝是原本就属于他的那顶南越王的帽子。他现在最想要的只有一个答案,我与汉朝那帮大佬比起来,谁更厉害。

尉他接着问陆贾: 我与萧何、曹参、韩信比,谁更贤?

陆贾心里一笑,这个问题很简单嘛,你南越王不是想说自己比汉朝三杰优秀嘛。于是,陆 贾微微一笑,答道:你比起他们来,似乎要强一点点儿。

汉朝三杰,心比天高,气比山壮。就算是比他们强一点点儿,也不算是白问一场了。于是, 尉他乘兴追问陆贾:那么,我和刘邦比起来,谁又更贤呢?

所谓外交,就是在原则不变的框架下灵活多变。保持皇帝天下第一,不仅仅是皇帝的问题, 更是国家的问题,那是自然而然的事,根本就不能拿来讨论。尉他呀,尉他,真不知你是想考 验汉朝的实力,还是想考验陆贾的实力。如果真是两样都算是的话,那么陆贾可以明白的告诉你:想戴高帽可以,但是想让我说你比皇帝强,没门! 于是,陆贾滔滔不绝又给尉他讲了诸多道理,但是概括起来就是:刘邦草莽起家,直到一统天下,把汉朝做大做强,乃古今第一人也,是真正的天生龙子。你和他比起来,就像江河见大海,就像山丘望高岳,根本就不是一路货!

陆贾义正辞严,一幅铁打不动的样子。尉他看得拍着大腿哈哈大笑,说道:"玩笑而已,千万别当真。"接着,尉他连忙举杯劝酒,自打圆场。

有些人,就像水乳一般,不遇则罢,一遇像难分难舍,水乳相交。对尉他来说,陆贾就是他相识恨晚的人。他,识大体,懂灵活;会拍,拍得响亮;会说,说得漂亮。缘份啊。

于是,陆贾出使南越,最后则变成是来南越度假的。爱情有蜜月,政治亦有蜜月。陆贾和尉他这段政治蜜月被载入史册。数月之后,尉他方恋恋不舍地放陆贾归去。临走前,尉他赐陆贾千金,足足装了一麻袋;同时,又赐值千金之物产货品。如果非用一句话来形容陆贾此行,那只有四个字:满载而归!

陆贾功德圆满归来,刘邦大悦,拜他为太中大夫。有些人,一旦走上官场,就好像把魔鬼引得了黑暗,只能是一路走到黑,更黑。有些人,官场就像是动物园,他之所以走进来,不是当动物发兽威,而是持着一种有趣的态度来观赏动物的。是兽物,还是看客,不仅仅是一念之差的问题。他涉及到性格修养问题,生存悖论问题。说到底,两种人,两条路,都是一种境界,只是各自的境界各自爱。

两种人生之中,陆贾独爱后一种。他不像别人,首先是一只凶猛的动物,然后才是政治家; 他则先是一个斯文的读书人,然后才是一个外交家。天生读书人,必治《诗》《书》。于是,搞 外交,谈诗书,成了陆贾两不误生活。

但是, 陆贾这种作风, 刘邦马上发表了不满之意见。他对陆贾说, 你学什么不行, 偏偏学 诗书, 烦不烦呀你。

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流氓,就看他对读书人的态度。刘邦这话不但深刻地伤害陆贾,更是伤害到了广大读书人脆弱的心灵。于是,陆贾当即反驳刘邦: 你别小看了我们读书人,请问你一个基本问题,你马上打得了天下,下马能治得了天下吗?如果不是我们这些读书人替你打理朝政,统筹天下,恐怕汉朝还停留在尔虞我诈的混乱时代呢。

陆贾所说没错,汉朝礼仪是谁弄出来的?叔孙通是也;南越王是谁搞定的,陆贾是也;又是谁把你从匈奴马蹄下解救而出的,陈平是也;总之,汉朝的昨天,可以没有竖儒;汉朝的明天,不能没有读书人。

刘邦一时哑语,无话可说。只得低头向陆贾认错,并且要求他将秦之所以失天下,有汉之 所以得天下之成败经验和教训通通写出来,供后世学习。于是,陆贾转交政治理论研究,著书 十二篇,汇编成《新语》一书。

然而,好景不长,刘邦驾崩,吕氏专权,陆贾再也无心研攻学术,面目全改,一幅玩世不恭之模样,到处浪荡游玩。陶渊明当初辞官归隐时,写下一首著名的《归去来兮辞》,以表入世之迷茫,出世之逍遥。其文放歌曰: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

陶渊明辞官归隐,是官场如牢笼,身在其中如鸟入其笼,倍觉不爽。然而,陆贾之所以无

所事事,一半是对吕雉充满畏惧,避灾避祸地;一半则是逍遥出世,自乐自在。为了把逍遥进行到底,他对未来进行了一翻规划。

首先,把当初出使南越时尉他送他的那麻袋礼物全卖了,得了千金,然后分给五个儿子,每人二百金。他本人以称病为借口,在好畤买了一块好地安身立命。正所谓,食肉者鄙。这年头,靠权贵不如靠田地。于是,他命令五子亦学他从事生产,自力更生,知足而乐。

其次,陆贾给自己留下的财产有一辆安车驷马,十来个善长歌舞鼓琴瑟的侍者,一把价值 百金的宝剑。陶渊明持锄南山脚下,真正的一无所有,连想喝的酒都要别人送他。他要逍遥, 逍遥离他竟然还有十万八千里。因为,没有面包和美酒的逍遥,不能算是真正的逍遥。如果算 是,也只能叫他苦逍遥。

但是,陆贾却是实实在在的乐逍遥。他公开对他的五个儿子放话道:"我和你们定个规矩,我无论是经过谁家门口,你们都得尽量满足我和侍者,甚至马匹的伙食。每隔十天换一家。如果我不幸死在你们其中一家门口,那我的全部家产就归他所有。当然,你们不要烦我蹭吃蹭喝,我还要去别人家,一年之内去你们各自家,最多二三次罢了。所以,你们见我的光阴也是比较少的,不必担心给你们带来生活的负担!"

我们有理由相信,对陆贾的五个儿子来说,父亲后半句话才是关键。好啊,在家靠儿子, 出门靠朋友,老爹啊,希望你多靠朋友,少靠儿子,儿子肯定会对你感激不尽的。

于是,外交家的陆贾,变成了靠外交蹭吃的玩世之徒。陆贾还是一个厚道之人,要蹭也要 找些油水足的人下手,比如太尉周勃,比如丞相陈平,这些人,千放万放,就是不能放过他们。

这就不得不回到前面的那一幕,当陈平正为吕氏专权苦无心计时,陆贾直接闯到他的丞相府上来了。当陆贾坐在大厅等待陈平见他时,这时侍者却告诉他一个扫兴的消息:丞相身体有恙,不便见客,请回吧。

陆贾抬头看着传话的人,脸上先是愕然,后又是微微一笑。请佛容易,送佛难啊。况且我这尊佛不是你请来的,你不出来请我喝顿酒,两手空空想赶我出门,只有两个字:没门!

于是, 陆贾告诉陈府侍者: 传话丞相, 我不是来蹭喝的, 是专门来给他看病的。

陆贾这话传到陈平耳里时,让他着实大惊。好你个陆贾,还真看出我有心病来了,请他进来吧。

陆贾进入陈平卧室,眯着佛眼,像绽开的两眼莲花。他第一句话就对陈平说:你有什么心事,就直接告诉我吧,让我替你摆平;免得我也白来一趟。

陈平一笑: 先生既然知我有心病,不防替我猜猜?

陆贾笑:根本就不用猜。你贵为丞相,食三万户侯,已是人臣之极。正所谓,富贵极,无欲求,然你心中有病,无非患诸吕专权,危害刘氏万里江山罢了。

陈平摇头长叹: 知我者也, 替我心忧; 先生既然了如指掌, 可有计策替我划之?

都说是来治病的了。如果没有几分谋略,也不敢硬闯你陈丞相府。于是,陆贾当即说了一句:天下安,注意将,天下危,注意将。

陈平伸长着脖子等待着陆贾把话说完,见他半路打住,不由奇怪地问道:还有呢?

陆贾继续说道:将相和调,则士务附;士务附,天下虽有变,即权不分。

陈平又问:还有吗?

陆贾:为社稷计,在两君掌握耳。

陈平已经听出陆贾的弦外之音,故意又问道:您的意思是?

陆贾笑道:这还用说吗?你为文相,主朝政;周勃为太尉,掌军事。你们俩联合起来,试问天下,谁主沉浮?然而周勃这个人经常与我嘻嘻哈哈习惯了,总是不太相信我的话。陈丞相何不主动结交周勃,以待时变呢?

陆贾这席话,如若穿世良言,直抵深处,照亮了陈平那潮湿阴暗的灵魂。是啊,千谋万虑,怎么就没有考虑到周勃那把利剑呢?**说,枪杆子里出政权;我陈平为什么就不能说,刀剑权里能保政权?

陈平当即大悦,然其计。陆贾此计,举足轻重,犹如狂风扫黑云,不但使陈平心爽气阔,更使汉朝天空的明天,撒下了彩色的染料。也正因为如此,陈平和周勃实现了第一次文相武将的合作。同时,陆贾从陈平那里狠狠地捞到了一笔丰厚的财富: 奴婢百人,车马五十乘,钱五百万。够了,不要说蹭吃蹭喝,就算是躲着吃,这辈子也绰绰有余了。

而此时,汉朝风云也完成了关键的一次聚集,大戏马上开场了。

第一部 第二十六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3

四、吕雉之痒

在我们这个唯物主义至上的时代,倘若六月飞雪,冰山融化,都有会许多所谓的专家跳起来说,这是人口过分膨胀和生产过剩联合作崇的结果。然而,在古中国,倘若天打旱雷,殒石天降,或许都是大灾大难的征兆。这是古中国人优点之一,因为他们还保持着对天地的一种敬畏之心;这同时亦是古中国人的缺点之一,因为他们过分夸大和迷信了天的力量。

公元前 180 年,春天三月,太后吕雉带着一帮人去霸上祈福驱灾。然而,就在她从霸上经过轵道回长安城的路上,忽然看见一个犹如苍狗的东西,流星般的钻到自己腋下。当即,吕雉顿惊,低头一看,那东西忽然又不见了。

糟糕, 莫非是冤鬼上身, 或是老眼昏花了?

关于鬼神及天之征兆,吕雉向来都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于是,她立即召来巫师占卜,巫师告诉她:"跑到你腋下的那个东西,果然不是东西,他正是赵王刘如意的冤魂是也!"

巫师这话,犹如一条套脖的绳子,勒得吕雉差点喘不过气来。祈福祈福,祈来的怎么是个阴魂啊。刘三啊刘三,你到底还是做鬼都恨我杀了你的儿子啊。好啦,现在你们父子俩的阴魂准备缠我不放了是吗?

我相信,吕雉现在最想做的事是,带实在一帮活人,来到刘邦牌位前对着它大骂一场。然而,活人骂死人,不知道死人是否能听见;可是死人来缠活人,活人可是真受罪了。巫师的话果然应验,吕雉的腋下果然像长肿瘤似的,一天比一天疼。就像蛇吞象一般,一天天地把吕雉拖向了死亡的地狱。

当时没有理由不相信,讨命的人来了,吕雉气数尽矣。其实,事隔两千多年以后的今天,我则不相信跑到吕雉恍惚间看到跑到她腋下的那个东西是个冤魂。但我相信,那不过是吕雉心理的某种暗示,只不过这种心理暗示化成了虚无飘缈的感觉,刹那间飞出脑海,又钻进了心里。

这当然不是我胡说的。关于心理暗示,当然是现代心理学大师弗洛伊德研究的伟大成果之一。弗洛伊德认为,梦是愿望的满足;梦的来源,相当一部分则来自于身体。当然,吕雉看到的不是梦,而是内心升起的一种感觉。那么我们可以这么说,感觉是愿望的满足,感觉的来源,相当一部分来自于身体。

曾经有这么一个经典案例:一个看起来很正常的人,连续一段时间,经常重复地做着一个梦,梦见有人夜里总是掐他的脖子不放,以至于让他连气都喘不过来。于是,这种所谓正常人便去找心理医生解梦,结果医生告诉他:你的脖子可能出毛病了,去检查一下吧。那人马上去检查脖子,竟然发现他得了咽喉癌。

用弗洛伊德的观点说,这病人之梦,正是身体向大脑变异传递的结果。那么我们也可以这么说,吕雉恍惚之间看到的苍狗钻腋之物,亦是身体变异发射信号产生的感觉。原来,有时鬼魂不过是内心深处的恐惧,一种对无知世界无能的感觉。

没想到,一波未平,又来一波。四月,老天亦来和刘如意凑热闹。于是,南方大雨不停, 长江以及长江最大支流嘉陵江泛滥成灾,大水淹死及冲走的户数有一万余家。

此情此景,对于崇尚天命的吕雉来说,人世间最悲哀的事,莫过于提前而来的恶兆。更悲哀的是,天意不可扭转,常人能做的是,好好安排后事。

七月的秋天,吕雉大病加重。凭着多年对苍天研究的经验和成果,她知道,她将活不久了。 此前,吕雉最担心的是他的外孙张偃。张偃,即张敖的儿子。张偃年幼孤弱,无人可罩。于是, 吕雉马相想到封张偃的两个同父异的兄弟为侯,以便辅佐张偃。

照顾张偃还是小事,可是照顾吕氏江山不倒,那不仅是大事,更是一个大难题了。然而,陈平当初许若让吕氏子弟居南北军的事突然提到了吕雉的病床前。吕雉命令赵王吕禄为上将军,居北军,吕产居南军,只要南北军在手,京城无人可憾也。

吕雉趁还有一口气在,把吕氏重要成员全唤到跟前一一叮嘱。吕禄和吕产当然是她重点的 关照对象之一,只见吕雉对俩人说道:"我有一句话不得不向你们说,吕氏当王,大臣当中,无 人服气;我就要走了,小皇帝还不懂事,小心防大臣们谋反叛变!"

吕禄和吕产俩人脸情凝重,他们都沉重地点头表示切记在心。

吕雉接着又说道:"我还有一句话,那就是,我崩后,你们不要给我送葬。因为一旦你们离 开京城,那帮乱臣就会趁虚而入,受人所制!切记,切记!!

吕禄和吕产的脸色更加凝重了,他们再次沉重地点头,又记在心。

吕雉跟老天的心灵还是息息相通的,她终究没有熬到八月。七月三十日,她灵魂出窍,永 不复归身体。最终,她是光溜溜地来,却不是灰溜溜地走。

我们在武侠小说里经常看到,当绝世武功大师仙逝,他们总是给自己的弟子留下一本绝世武功秘籍。在汉朝的政坛上,吕雉尽管是带着女人自私的情感去管理脚下的这片土地的。然而,终究她的一生,并非全是肮脏龌龊的一生。司马迁是这样评价她的: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穑,衣食滋殖。

仅这区区的二三十个字,就足以说明,吕雉本身还算是一个不错的政治家,亦属于大师级 人物。吕雉死后,当然没有政治秘籍可留,但她却为吕氏留下了一封相当重要的遗诏书。

遗诏是这样写的:以吕产为相国,以吕禄女为皇后。

此诏一出,汉朝那帮老臣都傻眼了,数皇宫之内,尽是吕氏。吕雉果然大师啊,这简直是一个完美的善后!

但是,请注意,完美的设计都像是鸡蛋,总会有小鸡破壳而出的小孔。前有夺权,当然就有反夺权。果然,一切权力之战,在吕雉入葬后的不久,首先就被对手狠狠地发起了致命的攻击。

五、较量

先说一段闲话。当初,吕雉对刘氏子弟进行全部潜规则,即刘氏子弟要想立侯当王,都得接受吕氏的政治婚姻,目的无非有二:一是企图以政治婚姻宠络刘氏,削其势力,宠其心志;二则监视刘氏,提供情报,以防不测,以便来个先下手为强。

事实上,搞特务,世界上没有绝对可靠的人,吕禄的女儿就是其中一个。吕雉死后,吕台和吕禄准备狠狠干一票,企图把刘氏江山改为吕氏江山。当时,刘氏子弟当中,首先获取吕氏欲为乱情报的人,正是朱虚侯刘章,而向他提供情报的,正是他的老婆一吕禄的宝贝女儿。

悲哀啊,让你嫁给刘章,不是让你爱他,亲他,抚他,而是收买他,麻痹他,软化他。没想到肉包子打狗,这吕氏的女儿不幸成沦为双面间谍,成了引爆吕氏灭亡的导火线。

悲哀是悲哀者的墓志铭,阴谋是阴谋者的通行证。当刘章截获吕氏大动作的情报后,立即使人往东方密告齐王。此时,齐国老大,正是刘肥的长子刘襄。刘章是这样使人告诉刘襄的:吕产和吕禄这两个王八蛋要作乱了,请你挂清君之侧到长安来清理现场;只要你发兵,我和弟弟刘兴居为内应,诛杀吕氏,保我刘氏江山,势在必得。

当刘襄听到刘章发来的这条短信,只有两个字,兴奋。没有激情的造反,将失去造反的全部意义。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吕雉像宰牛杀鸡一般,对刘氏子弟或阴杀或伏降;现在,数千古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无论是刘章,或是汉朝那帮老臣,他们都有理由这么说,拯救大汉天下江山人也,必齐王是也。大任当前,刘襄激情豪迈的接下任务。于是,他当即召集自家的人马,开了一个讨论会。 人马的名单如下:齐王舅父驷钧,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

此三人者,凶狠如狼,乃造反之大材也。然而,当他们磨刀霍霍准备大干一场时,消息不幸传到了齐国另外一个重量物人物耳里,此人正是齐相召平。

这里必须要说清楚一点,对于诸侯国国相,诸侯们是没有权力任命的,唯一的任命者是汉朝中央。之前我们也见过,刘邦为了保护刘如意,派悍人周昌前往打理赵国,在这里,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吕雉生前,她是不会放心刘肥这些龙子龙孙会对他们伏首称臣到底的。于是,安插特务,监视敌情,便成了吕雉惯用的伎俩,而召平,便是吕雉驻扎在齐国的最大特务头子。

当齐国召平闻听齐王要造反,首先拔刀自卫,派兵把齐国王宫围得个水泄不通。这下子,刘襄傻眼了,我快,敌人更快,我狠,召平更狠。现在自己都成了笼中之鸟了,这造反的大戏还如何继续啊。

没关系,造反犹如高手下棋,有制招,自然就会有解招,一着更胜一着。而给刘襄解围的, 正是他的左右手魏勃。每一个围棋高手的背后,都有着一个不平凡的故事。说起来,魏勃的确 是个不容易的家伙,他出身卑贱,之所以一路能走到今天,不是凭天助,靠的全是那一腔吃得 苦上苦的斗志和斗得过人上人的智慧。

魏勃的发迹史情况大致如下:他年少时就曾经求见时任国相的曹参,但因为家贫无以门路可通,便想出一招曲线自通的道路。首先,他常夜半替曹参的舍人扫门外之地,曹参舍人怪之,守而捉之。这时,魏勃才告诉对方真相:我很想见曹国相,可是没有门路,就想到了来替你扫地这条路,不过引不引荐,您就看着办吧。

亏人家替你扫了这么多天的门地,曹参舍人觉得,这个忙如果不忙,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带着他去见曹参,曹参见这伙子挺有追求,以让他当了舍人之一;不久,魏勃为曹参言事,出了不少力,曹参以为贤,便向当时尚在人世的刘肥引荐,拜为内史,掌民政。再后来,刘襄继刘肥之位,召平当相,但是这时候魏勃已经混得很开了,实际权力比齐相还大。所以,召平对魏勃还要畏三分。

正是召平对魏勃持的这三分畏惧,让魏勃有机可乘。于是,当召平派兵围困齐王宫时,魏勃立即跑去对召平道:"您真是围得好,围得妙啊,像齐王这等谋反之王,就应该活活地围死他!"

魏勃这翻话,让召平听得先是一惊,后又是一喜。在他看来,齐国之大,唯他忠于汉朝。 没想到,在这种关键时刻,竟然还发现有几条忠于中央的大鱼。正所谓,日久见人心,国难见 忠臣。如果魏勃真是个忠于中央的好同志,那么他又何必那么费神劳力呢?

这时,只见魏勃又对召平说道:"齐相你放心,你围攻王宫,是天经地义;而齐王反兵向西,如果没有汉朝虎符验证,算起来只能是反兵。邪怎么能胜正呢?"

召平更喜,好样的,你这话说到我心里去了!

魏勃继续忽悠道:"不过,像带兵打仗这种事,怎么能够麻烦你齐国相呢。这样吧,如果你不嫌弃我这个中尉,请允许我替你派兵守住齐王宫,您觉如何?"

这个事嘛·······召平故作姿势想了想,说道,既然您中尉肯替汉朝出力,立场经得住中央的 考验,这个工作交给你,当然是最好的啦。于是,召平果然听信了魏勃,把兵权交还他后,回 齐相府休息去了。

但是,当召平转身回到齐相府中时,魏勃的兵就把相府围得水泄不通。这时,召平才发现,原来魏勃和刘襄竟是一伙的!

召平, 你没想到吧。生我者也, 父母也, 拔我者也, 齐王也, 我不忠于齐王, 是不是太不 厚道了呢?

我相信,面对着相府之内的召平,这是魏勃最想对他说的一句话。

此时,说什么都是后悔莫及的了。于是,召平仰天长叹,喊出那句无数前人和后人都喊过的一句经典名言: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果然是也!

说完, 召平拔剑而出, 自刎身亡。

搞定召平后,无疑像是搬开了一块碍路的大石头。此时,刘襄重新调整内部职务,以驷钧为相,魏勃为将军,祝午为内史。全国兵力已经各就各位,万事俱备,只差东风。

请注意,这个东风不是刘襄的一纸命令,而是另外一个关键人物,琅邪王刘泽。初,琅邪郡,济南郡,城阳郡本属于齐国。当初,刘肥入朝拜见刘盈,与之平坐,激怒吕后,迫使他割出城阳郡给鲁元公主当奉邑,方才脱身。没想到,刘肥主动开口,齐国反倒成了一块任吕后宰割的肥肉。紧跟着,吕后为笼络刘邦的堂弟刘泽,把吕须的女儿嫁给他,同时又割出齐国的琅邪郡,封时任营陵侯的刘泽为琅邪王;同时,又割出济南郡送给吕台为奉邑。

好好的齐国,就这样一分为四,教刘襄怎么不郁闷,教刘肥这帮龙子怎么不奋勇反抗?

反抗是必然的,但是必须先解决刘泽。刘泽是刘氏中人,刘襄的主意不仅仅是拉他入伙那么简单。刘襄的算盘是,控制刘泽,没收兵力,全力向西。前有魏勃成功忽悠召平为榜样,现在这个任务则落到内史祝午身上。

于是,祝午出使琅邪国,见到了刘泽。他是这样忽悠刘泽的:吕氏即将作乱,刘王想发兵向西诛杀吕氏,可是呢。刘王自觉得辈分小,年纪又轻,更不懂军事,担当不起这个大任。您琅邪王是刘氏中人,又曾经当过刘邦的大将军,熟悉兵事。所以,杀吕氏,兴刘氏,非您刘泽大叔不可。所以,齐王愿把齐国兵力交付于您,让你率兵向西,希望你抽空到临淄来一趟,商讨举大事之计!

刘泽听到祝午这翻话后,唯有几个字形容他当时的心情:诱人,实在太诱人了。对刘泽来说,什么姜太公钓鱼,愿意上钩,那通通都是屁话。没有诱饵,就想跟刘泽合作,那永远都是扯蛋。祝午了解刘泽,就像刘泽了解自己一样,他本就是一个无利不早起的人。祝午要想钩他这条大鱼,齐国兵权这个诱饵,足够使他神魂颠倒。

任何骗局的出笼,主要源于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祝午那翻话,刘泽不以为假,反以为真。 他就没有料到,他屁股下的琅邪郡是原齐国的铺垫,人家现在就想拆他的台,夺回自家的土地, 他还被天真地蒙在鼓里。

于是,刘泽当即答应祝午,他愿意接受刘襄小儿托付给他的这个光荣而伟大的任务。

果然,刘泽像吃了兴奋剂一般,连铺盖还没收拾完毕,立即驰见齐王。此时,刘襄和魏勃已经稳坐齐王宫,等侯刘泽。当刘泽出现在齐王宫时,他还没来得及喊出齐王英明几个大字,只见刘襄一声冷笑,魏勃对左右吼道:拿下!

一群侍卫冲出来包围刘泽,把他控制住了。刘泽傻了。这演的是哪一出呀?转心一想,原来刘襄演的是调虎离山之计啊。

刘泽所料没错。此时,祝午重新扑回琅邪国,仿佛高明的牧人,把琅邪国所有的民兵全部 征调起来,率领军队回到齐国,与齐军汇合。到这里,我们不得不承认,齐国的第二步棋下对 了,向西作战的计划就成功了一半。

现在,就真的只差刘襄一个进攻的命令了。

然而就在此时,犹如困兽的刘泽,脑袋灵光一闪,马上想到了一个自救的妙策。所谓妙策,就是低成本,高效率。如果以这个标准来论刘泽自救的办法是,那是一点不为过的。他的脱身之计,就是以下几句对刘襄分析的几句话,记载如下:

齐国第一任齐王刘肥是高祖刘邦的长子,您又是刘肥的长子,高祖刘邦的长孙,推本而言之,皇帝这个座位非你刘襄莫属,这哪还能轮到我叫呢?但是现在汉朝那帮老臣犹豫不决,大约等着听我刘泽的一句意见吧。毕竟刘氏当中,现在就数俺的辈分最高了。所以呀,现在齐王您把我扣留起来,对你是一点都没用的,不如放我入关,让我去替您说好话得了。这,于此于彼,不都是挺美的一件事吗?

刘泽总算开窍了,你也知道我刘襄是高祖刘邦长孙当立为皇帝呀,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当然啦,刘襄也不排除刘泽使的反间计。问题是,他有十足的把握控制刘泽,使之无论如何都不能飞出手掌心。其理由如下:第一,刘泽的兵在刘襄手里。第二,刘泽朝中无人,刘襄朝中有人,即刘章及刘兴居是也;第三,刘泽想当飞鸟也行,风筝也行,你入关都得先系上一根绳,有必要的时候可以把你从高空拉下来。

刘襄给刘泽系上的这条绳,就是卫队。主意打定,刘襄决定放刘泽入关,同时派一支盛大的卫队控制他,同时替他开路向西。

当刘泽终于成功离开齐国国境时,恍如隔世。只见他回头望着远方的临淄,心里开怀地放出一句话:刘襄,你等着;你能作初一,俺就能做十五;俺刘泽大叔终有你好看的一天。

刘襄有把握控制刘泽,刘泽有把握搅乱刘襄的好算盘。两人对阵好戏,暂且不表。我们先 来看看刘襄主演的另外一场大戏吧。

当刘襄送走刘泽后,立即发兵攻击吕氏。他的第一个目标,当然是济南郡。刘襄毫不费力的拿下济南郡后,马上向天下诸侯发出号召。号召很长,但是概括起来,只有一句话:起来,不愿作吕氏奴隶的刘氏,让我们联合起来干掉那些不该当王的人们吧!

刘襄发兵讨伐长安的消息,以风一样的速度立即传向了长安城。按照吕雉遗嘱,长安城是吕氏的生命底线,离不得半步。然而,刘襄就要杀将入城,不反抗也是要不得的呀。此时,吕产和吕禄才发现一种可怕的事实:长安之内,皆是吕氏之辈;长安之外,吕氏找不出几个像样的带兵打战的家伙。

更可怕的还有,汉朝野外作战军,其军权不在吕氏家族手里。军权兵力高度集中在两个人 手里,一个是太尉周勃,一个是颍阴侯灌婴。吕产吕禄当然不是傻子,别以为他们对吕氏杀刘 氏子弟时都是装聋作哑,但是一旦事情危急,最后坏掉吕氏政权的还是他们。

当然啦,这仅仅是一种推测和想法。吕产和吕禄也没有找出他们叛变的根据。根据几何证明原理,没有根据的的推测,无论是多么完美的猜想,都是不能成立的。既然是不能成立的,吕产和吕禄能不能搏一下呢?

吕产和吕禄的答案是:能!

这实在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了。国家有乱,不靠将军们,那靠谁去呀。不靠,人家还以为你瞧不起他;所以,只能硬着头皮上去干了。于是,吕产就以相国的命令派灌婴率军开往前方, 拦截刘襄。

事实证明,完美猜想和残酷的现实,仅仅一纸之隔。只要揭穿这层纸,就会惊人的发现,原来猜想和现实相差无几。果其然,当灌婴开军到了荥阳,立即停止前进。只见灌婴对属官们说道: 吕产以为我傻,我偏不傻。他叫我们打刘襄,我们偏联合刘襄杀吕氏!

于是,灌婴马上派人告知刘襄:不要担心,我灌婴是来帮你的,不是来打你的。请你约个 日期,咱们联兵打进城里去吧。

当刘襄听到这话时,心里长长舒了一口气。哎,将军,还是老的好啊。

此时,无论是对死去的吕雉,还是对活着的吕产及吕禄,事实告诉他们:从一开始,就根本就是一场错误的赌博!现在,他们输掉的不仅仅是灌婴。在政治的角斗场上,灌婴不过是多骨诺牌的第一张,一旦首张倒下,后面的也只有纷纷跟着倒台。

这个道理, 吕产是懂的, 吕禄也是懂得的。所以, 当灌婴打碎了他们心底的奢望时, 他们马上把恐惧的目光投向了另外两个人: 太尉周勃, 朱虚侯刘章。

太尉就不消多说了,他手里有兵。有兵不是娘,而是刀,还真不知道他要什么时候砍过来。刘章更是防之又防了,他血气方刚,勇猛过人,再说了,弟弟不帮哥哥,鬼都不相信。

这样说来,吕产和吕禄应该痛下快刀,拿下周勃和刘章砍杀是也!话说得一点没错,但是此时,吕产和吕禄这两个家伙迟迟不见屠刀落下!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道理很简单。首先,吕产和吕禄自以为控制住了驻防长安城的南北军,简直是无懈可击,早一天和晚一天砍杀对手,都不是个问题。其次,既然要喊杀,就得找借口。是的,吕产和吕禄自以为,他们还缺一个完美的借口。这个借口就是,一旦灌婴和刘襄发起攻击,他们就在长安城内,对汉朝旧臣一网打尽。

然而, 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 机会永远不会留给愚蠢的人们。当吕产哥俩犹豫不决, 按兵不动时, 长安城的汉朝大佬们, 全都在秘密行动了。

首先发起冲锋的是汉朝两个重量级人物,他们正是太尉周勃和丞相陈平。周勃想拿刀砍人,可是他找不到他的刀。这把刀,当然是指兵权。而他之所以找不到刀,是因为吕产已经把他的利刀夺走,让他成了一个光杆司令。

怎么办?难道就要坐着等死吗?

事情当然不是这样的。这时,陆贾当初劝陈平和周勃交往的善言终于发挥决定性作用了。这时,毫无对策的周勃只好去找陈平,问他怎么对付南北军。俩人商量来商量去,发现了一个决佳的粉碎南北军的秘密暗道。这不是一条真正意义上的暗道,而指的是一个人,他就是汉朝

老将郦商的儿子郦寄。

周勃和陈平之所以把目光锁定郦寄,是因为郦寄和吕禄交好。只能攻破郦寄,就有希望搞定吕禄,那离搞定南北军,就不再是什么距离了。

可让周勃疑惑的是,像郦寄世家权势公子,如何才能争取到他的帮助?

这个问题当然是难不倒陈平的。陈平马上给周勃支了一招:立即劫持郦商,对郦寄威胁利诱,想要老爹多活几天,唯有出卖朋友。

周勃拍案叫好,立即动手劫持老将郦商。同时,他们俩又把郦寄叫到面前,摆出条件,供哪寄选择。天大地大,老爹的命最大。郦寄唯一的选择,就是答应周勃,出卖吕禄。当然了,至于郦寄怎么哄骗吕禄,陈平已经替他想好了。台词如下:

高祖刘邦和吕后共定天下,刘氏所立王者有九人,吕氏所立王者有三人。这些都是经过大臣们热烈讨论,并且一致认可的结果,而且是天下皆知的事情。你吕禄被封的是赵王,挂的是赵王印,你不回到赵封地去。徒留长安,竟还挂着上将军印,您就不怕被大臣们怀疑吗?

窃以为,你当务之急是把兵权和将印通通还给太尉。同时,请梁王吕产归相国印,与大臣们结盟,返回各自封地。那么这样一来,刘襄就找不到发兵的理由,肯定退兵。权衡两头,大臣得头,足下亦高枕而卧当千里之王,此万世之利也。

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谎言,而是相信谎言的人。当郦寄通过自己的嘴把陈平这翻话传到吕禄耳朵里时,让周勃激动得几乎要老泪纵横的是,吕禄相信这鬼话了。更让周勃兴奋得要升天的是,吕禄给郦寄放话,准备归还周勃的将军印,并且把兵权也还给他。

但是周勃高兴得太早了。要想吕禄交出兵权,还不能由他一个人说了算。还必须征求某些人的同意,这些人当然指的就是吕氏家族。于是吕禄把个人想法报告吕氏家族,让吕产召集他们开会讨论。讨论的结果是没有结果。因为有的人认为可行,有人则认为万万不可,争来争去,没有答案。于是,吕禄犹豫了。

这下子,周勃慌了。周勃这就好像看到大鱼咬钩,大鱼突然转身召来一群鱼围着钩上的诱饵热烈讨论,最后放钩脱身。哎,白高兴一场,真他妈的急死人了。

急了也没有,要想钩得大鱼,玩的就是心跳。这时,陈平说话了。周太尉不要心急,慢慢 来,会有转机的。于是,陈平吩咐郦寄,无论你采用什么办法,请你先把吕禄稳住。

事实上, 郦寄出色地完成了陈平的任务。他的办法是: 天天变着花样约吕禄出游打猎, 麻痹其人。

果然,不知生死的吕禄被郦寄引向了一条通往地狱之路。这天,当吕禄打猎经过姑姑吕须家的时候,他走进去窜门了。然而,吕须一看见吕禄一幅吊儿郎当的样子,当即发怒,把全家的珠宝全搬到大厅上撒下。只见吕须指着吕禄破口大骂:当前吕氏生死危亡之际,你身为将军不镇守长安,竟然还有闲功夫弃军游无啊!我现在就把这些珠宝把扔了,不必再为别人当这守财奴了。

不得不承认,姜还是老的辣。如果吕须非要找个词来骂吕禄,以下用词相当合适:脑残一个!

吕禄好心探望姑姑,竟然还被她莫名其妙大骂一场,只有心情抑郁地回去了。良药苦口,忠言逆耳。按理,吕禄应该面壁思过,来一个幡然大悟。事实上,有些人,一旦脑袋进水,就像电路板短路一样,如果没有优秀的电工维修,他只能短路到底。吕须不是专业电路工,她不过是凭着政治经验提手狠狠地拍,希望能拍出图像来。历史事实告诉她,她这一拍很及时,但是不管用。

九月十日,凌晨。长安城终于爆炸了。令人想不到的是,最终引爆长安城的人竟然是曹参之子,代理最高监察长(行御史大夫)曹窋。事情是这样的:曹公子早朝时,去吕产办公室商量公事。就在这时,郎中令贾寿从齐国出差赶回,他一闯进吕产办公室就拍桌子指责吕产道:梁王你怎么还赖在长安城?

吕产疑惑地看着郎中令贾寿:长安是我吕氏的,我不赖在这里,难道留给刘氏不行?

贾寿继续数落道: 你不早点回封国,即使现在打算回去,已经迟了。

吕产神经一绷,肯定是刘襄和灌婴已经发兵了。果其然,贾寿告诉吕产:刘襄和灌婴已经 联合发兵,正准备杀向长安城。现在跑路已经来不及了,唯一的办法是,进宫率兵控制长安城。

吕产和贾寿只顾说话,竟然忘被他们冷落一旁的曹窋。曹窋二话没说,立即开溜,把这个 火急的消息告诉陈平和周勃。曹窋你真是好样的,这个消息真是传得太及时了。于是,陈平和 周勃商定: 当务之急是先发制人! 要想先发制人,就得先拿下北军!

北军!北军!北军的军权不在周勃手里,关键时刻想夺下北军,简直比登天还难。其实,周勃要想闯进北军营中,可以绕过吕禄,直接找一个人就行了。这个人,当然就是小皇帝刘弘。可是,刘弘不在他们控制范围内,要想从他那里拿到一张许可证,那简直就是扯蛋。唯一的捷径就是造假。

矫诏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另外一样东西就不能乱造了。那样东西就是象征着皇帝权威的"节"。节还是其次,重要的是专门持节的人。这个貌似棘手的问题,马上就迎刃而解。因为,这个专门管理符节的人,名叫纪通,他正是和陈平同一条船上的人。

这下子,问题就简单多了嘛。首先,陈平起草矫诏,让纪通派人持节带领去北军假传圣旨。 其次,立即派人通知郦寄加大火力恐吓吕禄,逼其交出将军印和兵权。各就各位,郦寄带着陈 平的命令见到了吕禄。

郦寄是这样警告吕禄的:皇上已经派周勃接管北军了,请你务必回你的赵封地去;同时, 把将军印交出来,不然啊,你的灾祸就来了。

郦寄这翻话,换到别人嘴里,都是一腔废话。然而,吕禄相信郦寄了。他之所以相信郦寄, 是因为他们是多年的好朋友;他更相信,郦寄不可能编织谎言欺骗老友!于是,吕禄不但不怀 疑郦寄,反而感激地解下将军印,同时把兵权还给了周勃。

这是一场多么完美的,多么惊心动魄的骗局啊。周勃接过那决定生死的将军印接到手后, 再次奔往北军营中。这次,就算是神仙妖怪都不敢拦他了。周勃闯进军门后,只见他高高地举 起将军印,大声吼道:拥护吕家的,露出右臂;拥护刘家的,露出左臂。

结果,没有一个北军战士露出右臂。周勃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解决了北军,还有南军。从武装力量角度说,南军不如北军强大;解决北军,就等于胜利了一半。但是,北军守护的是长乐宫,而南军守护的则是汉朝中央中的中央,即未央宫。

陈平把解决南宫的重任,交给了刘章,命令刘章辅佐周勃。有了刘章,周勃犹如有了分身之术。于是,周勃命令刘章,必须守住军门。同时,他命令曹窋告卫尉:"关闭所有出入口,不要让相国吕产入未内宫半步。"

此时,吕产并不知道人家已经拿下了吕禄,只见孤独的他带着一帮卫队火急赶往未央宫,准备发动政变。然而,当他到未央宫门外时,发现殿门紧闭,欲进不得。于是,吕产就像走投 无路的猛兽在门外徘徊,寻找着碰开未央宫的大门。

这时,躲在门内的曹窋害怕了。他不得不害怕啊,人家一帮人在大门外大喊要杀要剁的,就只怕这大门质量不好,被他冲将进来。没办法了,关键时刻还是相信那句话,人多力量大。 于是,曹窋马上派人去向周勃搬救兵。

周勃接到曹窋告急后,转头对刘章说:"你赶紧带队入宫卫帝!"

这真是一个漂亮的借口。一句话,就把吕产置于全民公敌的境地。于是,刘章带着一千余人,火急匆匆地奔向未央宫。当他进入未央宫时,发现了一幕惊奇的情景:吕产及他的卫队还在殿堂外像大吼大叫。

刘章立即围住了吕产,两军僵持了。

武侠小说为了显示一个人武功的高强,于是总千篇一律的设计一个人多打不过人少的局面。 然而,政治不是武侠。此时此景,刘章和吕产两人锋芒相对,从严格意见上讲,也不叫战争。 换个叫法,我们应该叫他,械斗!

香港关于群殴械斗的电影看多了,多数都是人多的胜。况且,艺高胆大,血气方则的刘章, 对打狗急跳墙的吕产,简直就是一菜一碟。

这场械斗,一直僵持到黄昏的时候才开打。当刘章喊出一声杀时,吕产闻声逃跑。这时,突然刮起一阵大风。这场大风似乎是朝着吕产而来的,吕产的官兵卫队,全被都风打乱了,他们连抵抗的姿态都没办法保持好!

老天都不帮助了! 吕产,你还能活多久啊。这时,吕产还一顾逃命,不知不觉地逃到了郎中令家里的厕所当中。刘章一声冷笑,冲进去,挥下大刀。

以鲜血开杀的政治, 最终, 只能以鲜血作为结束礼!

第一部 第二十七章 开辟新时代 1

一、皇帝是怎么选出来的

刘章才砍杀吕产,就有人派人来慰劳他。可笑的是,派人者竟然是小皇帝刘弘。小皇帝真是天真啊,他真以为刘章真是来保卫他的。当谒持持节来到刘章面前说了一大堆辛苦的话时, 搞得刘章哭笑不得。地球人都知道,卫帝不过是个晃子,不杀你都不错了,还想来凑热闹?如 果这样,那我刘章成全你!

于是,谒者说话之间,只见刘章满脸杀气,跳将起来要夺其手里的节。我相信,这帮职业持节者,他们平时的功夫多数不用在如何持节,而是要练出如何防止被人夺节的功夫。因为,防人夺节比如何持节重要,手中无节,等于身上无头。果其然,说时迟,那时快,只见谒者一闪,刘章扑了个空。

那根要命节,还死死地被握在谒者的手里。

呵,还真有两下子。刘章怒了,夺节不行,夺人总可以吧。于是,刘章立即动手劫持谒节上马车,一路上以节招降,并向长乐宫奔去。在长乐宫外,斩杀长乐卫尉吕更始,吕氏另外一个干将。紧跟着,直奔北军,回报周勃。

周勃闻刘章已斩吕产,一颗心落到心底。当即,他命令部队搜捕吕氏全族,无论老少,全部斩杀。在这些死亡名单中,吕氏重量级的人物有:赵王吕禄,樊哙老婆吕须,燕王吕通;不幸中的大幸是,吕雉的外孙张偃只是被废掉鲁王一职。

同时,周勃派刘章飞马去报刘襄和灌婴,长安警钟已经解决,教齐王罢兵归国。刘襄听到这个消息后,一下子就焉了。真他妈不好玩!他这就像一个爬树捉鸟的人,只爬到一半,突然只听见一声枪响,鸟被人家从树下打下来了。

那一声枪响,对刘襄伤害最大的,无疑是粉碎了他的登顶之梦。

果其然,汉朝那帮大佬干掉吕氏主要势力后,立即召开了一个紧急大会。参加会议的名单都是汉朝的大臣,有陈平,周勃,甚至包括刘泽在内。刘泽是必须到场的,不然就错过雪耻被刘襄扣留在临淄的大好机会了。

这帮人开会的主题只有一个:汉朝的下一任皇帝,谁才是最佳的接班人?

汉朝明明都有皇帝了,他们还在讨论立新皇帝。这简直就是阴谋。事实上,连司马迁都认为他们是在搞阴谋。不过,站在阶争斗争的立场上,陈平和周勃他们都一致认为,这个阴谋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因为,小皇帝刘弘根本就是吕雉扶上台的,现在的问题是,他们既然否定了吕雉,就必须连根否定刘弘。

他们不但否定刘弘,甚至加他那几个异母同父的兄弟通通否定。基于这个前提,他们一致 对外宣称,刘弘等几兄弟都不是刘盈所生,他们都是由吕雉杀别人母,送到皇宫来抚养的。

其实是,这帮小兔仔,如果留在世上,一旦有一天长大成人,肯定不让这帮老臣不得善终。 所以,必知铲除他们,同时在刘邦的的龙子龙孙当中,找合适的人来填补即将空出的皇帝位置。

所以说,这是阴谋,实实在在的耍阴谋。

关于小皇帝刘弘等几个小兄弟是不是刘盈所生,柏杨先生就曾发表过相关评论,并且认为 陈平等人诬蔑刘弘等人不是刘盈所生,实则是陈平和周勃夺权之借口和需要。

首先,汉朝那帮政治大佬只是公开说,吕雉是杀人母夺人子,为什么没有说吕雉杀人家老爹呢?难道夺之子,就独放过人爹?其次,更有让人疑惑的是,吕氏家庭繁殖能力过人,人丁兴旺,应该说不缺人口。基于这个前提,按理说吕雉要夺人子,夺一两个就够了,为什么一下

子连夺了六个?她难道不知道夺的越多,更容易走漏风声吗?又再说了,夺了就得养,养大了还要封王;那么吕氏的王位就更少了。如此看,这种有百害无一利的生意,吕雉凭什么要去做呢?

在此,我非常同意柏杨先生的观点。陈平和周勃就是想斩草除根,防患于未然。

或许对刘氏子弟来说,刘弘这帮小兄弟的命运都不是关键。关键的是谁会接班,谁会是将来那个至尊天子,谁会享受那根天下至高无上的权杖!然而,这既是一个刺激性的问题,又是一个麻烦大的问题。在这个阴谋大会上,众人意见纷纷,不能统一。

总的来说,他们意见分为两派:一派是从刘邦龙子中选;一派则是从刘邦的龙孙中选。当然啦,后一派的呼声比较高,反呼声也比较猛。有人说,如果是从刘邦龙子中选皇帝的话,那就莫刘襄莫属了。因为,刘襄是刘邦之长孙,血统纯正,亦合情合理。

这个说法马上就遭到了一部分人的强烈反对,跳起来叫得最厉害的就是琅邪王刘泽。刘泽 反对的理由是:怎么能让刘襄当皇帝呢?你们难道就不知道刘襄有一个可恶的舅舅驷钧吗?如 果让刘襄当皇帝的话,汉朝又会造一个新吕氏集团,这个万万不可。

刘泽口口声声说入关帮刘襄当上皇帝,原来他是来拆台的。不过,你刘襄不也派人说要刘泽来齐国统兵西征入关当皇帝吗?可结果呢,还差点让他落得个人权两空。好了,现在就这叫一报还一报。你做初一,我做十五,扯平了。

当然了,不是刘泽一个反对,刘襄就不能当皇帝。可更要命的是,刘泽高喊此话,并非恶意伤人。事实上,驷钧就不是个善类。有外戚如此,汉朝那帮大佬当然不乐意看到。于是,刘泽的反对,就成了大家的反对。

于是, 刘襄的皇帝梦, 就这样被无情的粉碎了。

龙孙不行,那就看龙子吧。刘邦的八个龙子,早死有两个,被吕雉杀掉的有四个,现在只剩下了两个。他们就是代王刘恒和淮南王刘长。如果从这两个人中选,有人认为应该选刘长。可是提出这个意见的人,立即被另外的人否定了。他们反对的理由是:刘长年纪小,母家又恶,又是另外一个吕氏啊。

其实,更要命的是,刘长是吕雉抚养长大的,实在是个危险的苗子。

这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了。这哪里是选皇帝,简直就是选皇帝的母家。谁母家强, 汉朝大臣们将来被欺负的概率就会越高。反之,谁母家弱,他们将来被欺负的风险就会下降。

如果按大佬们此标准来选的话,那就莫刘恒莫属了。

世间有这么一种动物,退能明哲保身,进能翻云覆雨。刘恒就是这么一种食肉动物。明哲保身是一种艺术,既然是艺术,就有其妙不可道人之处。果然,当即有就大臣站起来说道:高子在世诸子中,代王为长,为人仁孝宽厚;太后家薄氏节俭善良,做事谨慎。选皇帝,就应该立长才顺,以仁孝闻于天下!

这句话,一下子说到了各位的心底里去了。是啊,选皇帝,不但要选一个不能被他及母家 欺负的,同时又懂得宽厚待人的。皇帝也像自家养的宠物一样,温顺的宠物还是较受欢迎的。 这场阴谋大会,就像香港电影《黑社会》那帮大佬开会一样,讨论结果出来后,还得那两个当头的点头同意才能通过。对于汉朝来说,其头目当然就是周勃和陈平了。陈平和周勃也一致认为,刘恒当皇帝实在是个合适人选。

于是, 当场全票通过, 共同推举刘恒为新一任大汉天子!

第一部 第二十七章 开辟新时代 2

二、刘恒进城

很多时候,社会游戏规则总是教导我们,机会属于勇敢创造开拓的人。然而此时,当汉朝那帮政治大佬定调刘恒为汉朝新任皇帝时,我们就不得不说,机会属于莫名等待的人。这个世界,冥冥之中,总是充满着许多莫名的反讽。难道不是吗?君不见,刘襄欺诈刘泽,夺之兵权;刘泽忽悠刘襄,让他皇位落空。俩人争来争去,天下这个最大的馅饼却落到了刘恒的身上。

或许,当陈平要召见刘恒之前,刘恒还在屋底捧着《老子》,任秋天渐寒的风正吹过他的窗前。然后,他隔着窗户突然看见一排人字形的长雁正南方迁徙。而此时的他也心平如水,犹如这一碧如洗的长安澄清无限。

又或许,他会走出屋邸,于庭院漫步。秋风徐徐,好一个惬意了得。真是个读书的好季节啊。刘恒正翻到了《老子》第八章,只见他摇头晃脑地迎风吟诵:

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

最后这句话,深刻地道出刘恒心底隐藏的秘密。翻译过来就是,只有不去争,才会没有过错。在一个无常的人世里,无错,便是给自己买下了一份双额保险。所以老子又云: 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在,对刘恒来说,当他听到长安使者召他进京有好事时,他想检验的问题是:难道天上真会掉下馅饼吗?

怀疑是必然的。曾经,他习惯了北方之寂寞,孤独,寒冷及没有定时的风沙。在这个孤独的人世间,他也一直以为一辈子都不可能走出代地。代地就像圈地,他和他母亲,以及身帝那帮随遇而安的近臣,都是圈中的羊。羊一生的任务就是日出啃草,日落歇息。然后在寂静的夜里,数着光阴,数着春暖雪化,秋来花落。最后,等待多年后的某天,这血肉之身亦化作一堆高高的泥土,肥沃这千里的野草,从此无人记起,更少人凭吊。

是的,这是他自以为的宿命。可是现在,即将而来的命运全部打乱了他的思维和所有人生计划和行动。进城当天子?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呢。我想,这是刘恒心里问过千次万遍的问题。因为,陈平给他送来的这个好消息,让他犹如习惯在黑夜里行走的人,根本无法相信前头就是光明。

可是,无论你刘恒怀疑和忐忑不安,使者就站在你的面前,这总不能假吧。那么,到底是相信内心的感觉,还是相信眼前的这个大活人呢?

刘恒犹豫了。

于是,刘恒把近臣都召来,对使者捎来的消息进行研究和讨论。跟刘恒一样,更多的人都是持着怀疑的态度的。他们不但不相信天上会掉馅饼,甚至怀疑这是陈平和周勃等人设计的大圈套。怀疑派代表人物,就是郎中令张武。只见他对刘恒说:"陈平这帮政治都是玩阴谋的高手,他们刚刚血洗吕氏,就以迎大王为名,实不可信,愿大王不要前往!

没错,就算是天上掉下馅饼,也得嗅嗅味道对不对吧?这招就叫以静制动,静观其变。而历史也证明,某个职业都会养成一种独特的职业感觉和嗅觉,张武作于一个长期负责王宫安全的郎中令,他这翻话不可不信啊。

然而,非怀疑派的人也大有人在,他就是中尉宋昌。宋昌肯定的理由是:

别以为周勃持节闯入北军一呼百士应,就以为他了不起。其实,这是高祖积下的威德,而不是他个人的功劳。天下都是刘氏的子民,如果百姓不听他们使唤,周勃敢动你一根汗毛吗?再说了,如果周勃和陈平耍阴谋玩你,可是刘氏朝中有刘章及刘兴居响应,朝外吴楚齐等几地,都是咱们的人,真要干起来,怕他个屁呀。

臣以为,高帝之子,独代王您为长,且以圣贤仁孝闻天下,所以大臣才趁这个大好机会扶你当皇帝。大王如果错过这个机会,将来就后悔莫及了,请你不要多心,前往受命!

如此看,宋昌说的也大有道理。他也是军人,也有良好的职业嗅觉,不能说他说的不对呀。可是如果双方说的都有理,刘恒只能各自信一半,那等于大臣们都白说了。

刘恒不是刘泽,脑一热就立即充血。小心驶得万年船,去或是留,刘恒还是没法拿定主意!

于是,小心谨慎的刘恒不得不去求老母薄氏求助,问他对此事做如何猜想。但是刘恒发现,他问也是白问。薄氏守分守已地活了这么多年,也没有任何经验和教训告诉她,到底天上掉下她们代王家的是馅饼还是炸弹。

看来,人类无法解答的问题,只有问天了。刘恒只好召来巫师,进行占卜。很有趣的是, 刘恒恰好卜得一好卦,这卦的名字就叫"大横"。

何为大横? 古时用火烤乌龟的甲壳,观察显示出来的纹路来辨识未来。甲壳上如果全是横的裂纹,就为大横。既然有卦,就有卦词。卦词原话是这样写的: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

这段卦词,翻译过来就是:"大横预示着更替,我将做天王,象夏启继续大禹那样,使父业 光大发扬。"

不消多说,这是绝佳的好卦。一种从未见过的快感,像温泉一般自刘恒心底汩汩流出。但是,刘恒喜怒不形于色,他平静地问巫师:"我都称王了,还当什么王呀?"

刘恒当然不是傻瓜,他既然出生在一个古老迷信的国度里,多少对卦词这类东西略有研究。 我相信,他完全有理由解答这卦词。他之所以诘问巫师,是因为他深懂得一种处世态度:同样 的答案,从别人的嘴里吐出,总比本身道破来得更加精彩!

巫师只好配合着说道:"此卦的天王,不是一般的亲王。在周王朝,天子就是天子;在我们汉朝,天王指的就是皇帝。"

老天真的是要我当皇帝? 刘恒真的迷茫了。

既然老天支持,刘恒决定出发。在出发之前,先派薄昭前往长安以探虚实。薄昭,即薄氏的亲弟弟,刘恒叫他舅父。当然,这是一个办事稳妥可靠的人物。

薄昭要去见的人,当然是周勃。周勃告诉他:叫代王放心进城,我们已经为他打点好一切了。薄昭对周勃说,凭什么叫我们相信你们?周勃笑了,就凭我是汉朝堂堂正正的周太尉!

没错,周勃手里正握着汉朝的兵权。兵权,国之利器也;一器在手,天下在握,刘恒凭什么不能相信他呢?当然了,要让薄昭相信他们这是一个善意的邀请,就不得不把汉朝大臣们开会讨论的过程给薄昭作一个简报!薄昭终于相信了。

薄昭立即回报刘恒,让他放心收拾行李发出。刘恒听到这个消息时,终于高兴地笑了。他第一个要夸奖的人首数宋昌,事情正如他所料,与周勃所言相去无差。于是,刘恒当即命令张武为前头部队传诣长安,宋昌为参乘作陪在后。

在中国历史上,绝大多数诸侯王心中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那就是入主京城,俯首甘为天下最大之公仆。这个梦,在刘邦心中燃烧了一生,无论他处多么困顿的险境,仍然不放弃那个替天下做牛做马的使命。

我们有理由相信,刘恒心中也有这样的一个梦。对刘恒来说,为了做好天下公仆,可以燃烧自己,但是千万不能毁灭了自己。燃烧不等于毁灭,这是两个不同意义的概念。于是,当他来到高陵(陕西省高陵县)时,他又派陪车的宋昌率人前往探路。

这叫, 脚踏实地, 一步一个脚印。不容易啊。

此时,陈平和周勃等人已经列队在渭桥等侯。那壮大之气势,庄严之表情,整齐之队伍, 都不像是有诈。宋昌回马报刘恒,前头无地雷,唯有百官齐列,请大王放心前行。

刘恒的疑问就像堆积心中的块垒,听到宋昌禀报,又落下了一块石头。他继续前进,来到了渭侨,看到了这帮陌生的面礼上都洋溢着幸福和激动的脸情。他们就像是一群妻妾,等待一个远游不归的主人。是啊,我们等得花儿都谢了,天王你该是回来的时候了。

那帮汉朝老臣,远远地看到刘恒的马车,立即以臣礼伏地拜谒。这一拜,让刘恒实在有些 受宠若惊,他也连忙下车,向众人还礼。

这时, 众臣当中, 走出一人, 只见他走到刘恒面前说道:"咱们可不可以私下谈谈?"

说话的人,正是当朝太尉周勃。周勃这话,让刘恒听得一阵肉跳。有什么话,不能公开说明吗,为什么要单独见面?我跑了上千公里,难道听到的就是你这句要命的话?

此时,宋昌正站在刘恒身边。周勃话语刚落,只见他对周勃说道:"为什么要私下独谈;太尉如果谈的是公事,请你公开说明;如果谈私事,不好意思,此时不是谈私事的好时光!"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那就公了吧。只见周勃长跪在地,立即向刘恒呈上玉玺。原来,周勃 私下独谈,就是要送上这倾国之宝!

听说,人的内心一半是魔鬼,一半是天使; 当魔鬼控制了天使, 你就是疯狂的魔鬼; 当天

使驾驭了魔鬼, 你就是天使。我想, 面对着周勃手中这块皇帝玉玺, 此时刘恒的心里肯定在做一翻角斗。魔鬼对他说, 请收下吧! 天使也会对他说, 不, 请慢收!

一直以为,刘恒一直跟着老妈孜孜不倦地学黄老之术,无非就是学会自由控制魔找鬼之术。此时,他再次成功的制造了准备出笼之鬼,只见他谦虚地对周勃说:"这个玉玺,不属于我的,我不能收下。咱们还是进城开会议议,再作决定,好吗?

这当然是一套作诱谦客套之话。但是,对于那帮老臣听来,心里头却是大大地舒了一口气。 这个代王,选他还是没错的。懂辞让,又谦虚,进退自由。好种一个啊。

是的,心急注定是吃不了热豆腐的。何况今天要来的,是吃天下,都不是一块小小的热豆腐所能形容的。九月二十九日,傍晚,刘恒顺利进城。当然,他进城后,不是直奔未央宫。那时候,每个诸侯国都在长安设有办事处,亦有自己的宾馆。所谓宾语,古语为官邸。刘恒住进去的正是代国常驻长安城办处事开设的宾馆。

当晚,陈平率领群臣跟着刘恒进兵宾馆议事。会上,陈平再次陈述众臣推举刘恒为代王的 理由,同时代表群臣向他传达了一个共同的愿望,即代王不管你心里有多难,都不要拒绝当皇 帝这个苦差事。

刘恒当即就对陈平等群臣说道:"不是我不愿意替大家吃苦。问题是,我能力有限,辈分又低,轮不到我坐皇帝。你们还是请楚王寻找另外合适的人吧,反正我是不敢接这个大任的。"

刘恒这招,貌似辞让,实则试探。楚王,即刘弟同父异母弟刘交先生。他要当皇帝,不仅仅是几个大臣支持就行的,还得经过刘氏宗室长老及诸侯们同意了才得行的。当然啦,琅邪王刘泽同意过了,此时刘章及刘兴居亦在场,他们顺水推舟地联合支持刘恒。还让他牵挂的是,就是楚王刘交及吴王刘濞的态度。

陈平立即打消了刘恒的疑虑,又说了一通理由。意思大约是,诸侯各路神仙,他都已经打点过了,请您放心受符节和玉玺!

刘恒终于卸下心头最后一块垒石。只见他长叹一声,苦笑着说道:"既然宗室,将相,列侯都觉得我合适担当这个皇帝,那就只好从命了。"

委屈我一个,幸福千万家。这一幕,似乎回到了刘邦当初受天子之任的现场。这时,陈平心头也卸了一块石头,他立即逞上符节和玉玺,率众臣对刘恒群臣之礼。到此为止,皇帝之位终于尘埃落定了。

接下来,就是入主未央宫。但是麻烦问题来了,此时皇宫里还住着名义上的小皇帝刘弘小朋友。汉朝群臣既然认了新天子,必须把小皇帝扫地出门。这个光荣的任务马上就有人主动揽活了,他就是刘兴居。

刘兴居对陈平等人说道:"诛杀吕氏,我没有积下什么功劳,清宫这个事就交给我办吧。"

陈平马上答应让刘兴居打扫未央宫,随他前往的还有太仆夏侯婴。清宫这事儿,有打扫的, 就得有搬垃圾的,夏侯婴就属于后者。第二天,刘兴居和夏侯婴直闯皇宫,请刘弘挪屁股。

对一个孩子来说,这是莫大的不幸。然而,中国历史上,如此不幸降落帝王家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刘弘小朋友在刘兴居面前,犹如一只鸡落到了狼嘴里。但是,他还是不知道刘兴居

哥哥为何要叫他搬家。关于这个问题, 刘兴居回答得很干脆:

你不是刘盈的亲生儿子,不配呆在皇宫里!

刘兴居说完,夏侯婴就很配合地把起刘弘放上车上。这时,只见刘弘害怕地昂头问大好人 夏侯婴:伯伯,您要把我送往哪里呀?

夏侯婴叹息, 哄着说道:"出去住, 地方不会很远。"

夏侯婴没有骗刘弘,他把小朋友刘弘弄到了少府。当天,汉朝举行隆重仪式,迎接刘恒入宫。皇帝易改,司机不变,替刘恒开车的人,还是老好人夏侯婴。

当夜,刘恒立即拜宋昌为卫将军,镇抚南北军;以张武为郎中令,主管皇宫内务事。同时,有关官员分头诛杀了刘弘等几个小朋友,刘盈之种,宣告绝灭。正是这个夜里,刘恒也正式坐上了宝殿之上,发布诏书大赫天下!

大赫天下, 是所有皇帝登基之后必须做的第一件好事!

然而我我相信,这个夜里,对刘恒来说,注定是个不眠之夜。宝殿之上,蜡光摇曳,富贵满堂,殿门之外,黑夜盖血,刘弘化鬼。内外交映,原来政治的天堂和地狱,不过是一门之隔!

夜已很深,鸟已作息。天凉好个秋,好一个承前启后的梦幻之夜!

第一部 第二十七章 开辟新时代3

三、刘恒三把火

十月,冬天,又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岁首;又是一个只见新人笑,不见旧人哭的年头。从现在开始,历史又得更换一个年号了,改为孝文皇帝元年。我们也要记住这个划时代的日子,公元前 179 年。

俗人都说,新官上任三把火。其实,对于新皇帝刘恒来说,光凭三把火还是烧不掉什么的。 烧不掉的事,当然推后再说。当前该烧的火还是要烧的。以下几把火,刘恒无论如何是少不了 的。

第一把火:封宗室及功臣。

第二把火: 封太子和皇后。

第三把火: 重新整理外交政策。

先来说第一把火。此次诛吕氏,宗室功劳最大的,莫过于刘襄三兄弟。既然如此,好处是 不能少的。于是,刘恒把当初吕雉夺齐国的城阳郡,济南郡,琅邪郡等全部还给刘襄。

这下子,刘泽就当不了琅邪王了。不过没关系,他马上得到了一块更大的蛋糕——燕王。 对于刘恒这样的安排,刘泽也是满意的。当然了,宗室也有人对自己得到的那一份不满意,那 就是刘章及刘兴居两兄弟。因为,目前刘恒给他们的好处是,没有好处。 这下子, 问题就大子。

初诛诸吕氏时,周勃和陈平等一帮汉臣和刘章两兄弟是有言在先的。说是,只要把吕产和吕禄灭了,他们的位置就是你们的了,赵王留给刘章,梁王留给刘兴居。好了,诸吕灭掉了,刘章和刘兴居眼睛睛地盯着梁赵两个王位。

可让他们郁闷的是,刘恒却把赵王留给了赵幽王的儿子刘遂。赵幽王刘友就因为不爱吕氏家女,被吕雉幽禁起来。最后悲歌一曲,活活被饿死。于是,刘恒内心悲悯,封刘友的儿子刘遂为赵王,继承老爹的祖业。

那么,还有一个梁王位呢,这个应该留给刘兴居了吧?不!刘恒的回答是:梁王这个位,我要留给自己儿子。这下子,刘章和刘兴居才知道什么叫干瞪眼。

其实,刘恒如此懈怠刘章两兄弟,是很有理由的。他的理由便是: 当初刘章及刘兴居奋身 杀敌本以为是为刘襄接风进城当皇帝的。没想到的是,计划赶不上变化。他们不但被汉臣忽悠 了,又被刘泽撑浑了水,就只有顺随大流支持了刘恒。

评价一个人无有功劳,重要的不是你做了什么,而是你是基于什么态度去完成一件事的。这样看来,刘章和刘兴居本以为功劳很大的,在刘恒看来,却是无半点功劳。你最初是想替你哥哥杀吕氏的呀,那你去找刘襄给你好处吧。我想,这应该是刘恒心底最想对刘章等两个小字辈说的话。

当然啦,刘恒也不是对他们一点表示都没有。只是赏赐这事做得很不干脆,一脱再脱,不知不觉地拖到了文帝二年。这时,刘恒似乎才想起冷落的刘章兄弟,于是便从原来的齐国土地上,割出两个郡分给他们,刘章被封为城阳王,刘兴居被封为济北王。

刘恒这招就叫借花献佛。搞来搞去,刘章和刘兴居还是没得到什么好处。

刘章和刘兴居想折腾,都已经没办法了。他们在被封王之前,刘襄薨掉了。汉文三年,刘章也紧跟其后上天。于是,就只扔下刘兴居一个人在人间忍声吞气。结果是,刘兴居还是没忍到最后,终于有一天爆发了。此是后话,借此不表。

接着说刘恒第一把火的另外一个组成部分——封功臣。不消多说,功臣当中,数周勃功劳最大;其次为陈平。对于这个排序,陈平最为清楚,也最能知道要干什么。当前,他要做的一件事是装病请辞去右丞相一职。

刘恒当然是陈平这个动作感到纳闷。然而,陈平是这样告诉刘恒的:高祖是,勃功不如臣;及诛诸吕,臣功却不如勃。所以,臣愿以右丞相一位让给周勃。陈平这翻话说得相当中肯,异常厚道。刘恒恍然大悟,遂随陈平意,右迁周勃为右丞相,左迁陈平为左丞相。

其实,陈平这招,就叫以退为进。这个当今汉朝阴谋第一高手,从来就没有让自己吃过亏。 他这像一条狡猾的蛇,暂时的委身求全,对他来说不叫吃亏。果然,半年之后,从他手里让掉 的右丞相一职,又回到了他的手里。

很搞笑的是,这次也是周勃主动把右丞相一职让给陈平的。

其实,认真考究这件事,一点都不可笑。男人当官就是女人挑衣服,最贵的未成是最好的; 最合适的往往才是最好的。对周勃来说,他武将出身,战争学是他的主修专业,对于管理学不 敢说一窍不通,至少是陌生棘手的。况且,在那个家天下的时代里,右丞相一职无异于大管家,你可以不必事事过问,但必须掌握程序的运作规律。做到遇事不乱,有条不紊。

恰恰是,周勃不是复合型人才,他没有一专多能的本领。在当时,他也不可能,更无心思去恶补管理学,考个技术职称。所以,当他坐上汉朝这个大管家的位置时才突然发现,坐在家里管事打算盘比出门带兵打仗困难多了。

事情是这样的:

有一天,刘恒上朝,想向周勃询问些国家之事。没想到,这一问就问出周勃的问题来了。 刘恒首先问周勃:"我们汉朝一年之中,有多少案件是要判决的?"

周勃愣住了。刘恒这个问题,似乎问得有些离谱,像是刁难之辞。但是看刘恒那幅认真征询的样子,似乎又不像是故意考死人的。可是,他真的回答不上来呀。

周勃只好满脸惭愧地答道:皇上,老实说,我也不知道。

刘恒接着又问:"那么,我们汉朝政府一年收入多少钱呢?"

周勃这下子,是真的傻掉了。刘恒这两个问题犹如太极拳,貌似平淡,却暗含威力。泰山 仿佛从天上落下压到了顶上,周勃他双脚颤抖,汗流浃背,久久喘不过气来。

最后,他只好再次请罪:这个我也不知道!

刘恒眼里闪过一丝轻蔑。就凭那片眼光,纵有千军万马,亦不能抵挡。周勃心里第一次感到摆在他面前的这樽佛,并没有想象中那般的柔弱可欺!

目标转移,看来刘恒今天是打破沙锅问到底了。然而,只见陈平脸情从容,对答如水。他 是这样回答刘恒的:关于这个问题,皇上不必追问,有专门责任的人可以知道具体数目?

责任人? 谁是责任人?

陈平继续说道:决狱之事,可问司法部长(廷尉);钱谷之事,可问粮食部长(治粟内史)。

陈平这招推答之辞未见高明,刘恒当然不能满意。于是,只见他板着脸继续质问:既然各行自有负责人,那么你们这两个左右丞相,又是负责什么的。

小样的,你们俩都推辞责任不管事,那我不是白养你们了吗?我想,当刘恒质问陈平的时候,他心里最想对陈平说的正是以上这句话。

然而,当刘恒话语刚落,陈平的一席精彩对答,马上改变了刘恒对陈平的看法,也马上改变了周勃对自己及陈平的评估。陈平是这样回答的:陛下既然想知道丞相负责什么,那我无防告诉你。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

如果换一句更加简单的话来概括,那就是:宰相的职责就是帮助皇上照顾好国家机器正常运转,让百姓都有饭吃,让百官都有官做!总之,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保证一切正常,就是最宰相最大的职责所在!

妙!实在的妙!刘恒不得不被陈平所折服,陈平之语犹如一阵清风,把刘恒脸上凝结的黑云一扫而尽。而在一帝还在汗颜不止的周勃,终于实实在在地打心里害怕极了。

周勃不是害怕刘恒,而是害怕自己这等不如陈平的才人,竟然好意思抢了陈平右丞相的位置。更让他惭愧不已的是,他竟还能好意思在刘恒及百官面前扬眉吐气了半年,真是天大的失败啊!

但是,周勃有一句话要对陈平说。当朝会散云的时候,周勃抓住陈平不放,责骂道:"亏咱们还是好兄弟,你怎么不教我几招对答之术,让我今天丢尽了脸面!"

陈平笑了,反问周勃:"你在其位,难道不知道自己职责所在?再说了,就算陛下不问你钱谷之事,改问你一句长安中有多少盗贼,你又怎么回答?"

周勃恍然大悟。原来,对答之术不是面包,一蒸就能吃。它也不仅仅是想学就能学到家的,还要讲究点悟性,更要讲究点天分。可是上天造人的时候,似乎是公平的。他给了你将才,就少了点文才。而周勃,生性木强敦厚,不好文学,哪来那么多文学装饰之辞来应付皇帝啊。

周勃生平第一次在陈平面前感觉到了巨大的压力。看来,才不如人,右丞相这饭碗也不是好端的,得还给陈平去了。果然不久,又有一门客游说周勃身居要位,祸及其身,劝他不如以退保身。周勃对此建议深以为然,也装病向刘恒请归相印。

刘恒对周勃这个自知之明之举,当然是允许的。八月,周勃和陈平位置互换了一下,周勃 从右边站到了左边,陈平又站回了右边。陈平又站回了右丞相的位置!

理顺了宗室及功臣的关系后,刘恒的第二把火就是封太子及皇后。这个根本无悬念可讲,但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无论是哪朝皇帝,在选太子方面,都喜欢选类已的皇子。当初刘邦之所不喜欢刘盈,就是刘盈身上少了他那种特有的流氓气和霸气;而小儿刘如意似乎有他身上之王霸之气,所以执意要废刘盈,封刘如意为太子。

现在,刘恒选太子,当然也不能免俗。刘恒是个仁慈俭朴之人,当然也要选个类已之人。如此可见,皇子就像季节菜一样,一旦过了相对的季节,就失去了市场。像刘如意那般小小年纪就表现出的王霸之气,在刘恒这个时代里当然是没市场的。那么,在刘恒眼里,哪个儿子最象他呢?当然首推刘启。

刘启的优势是很明显的:一是年纪最长;二则是纯厚慈仁。春季,正月,封刘启为太子; 三月,封刘启母窦女士为皇后。到此,太子皇后尘埃落定,该烧第三把火了。

一切内部问题,都是自家问题。既然问题,都是可以商量,甚至是天子自己说了算的。然而,一切外部问题,那是两个人的问题,不能一个人说了算。当前,最让刘恒头疼的问题,不是匈奴,而是南越王尉佗。

尉佗的问题是,他不但不承认汉朝天子,反而自立为天子。这就好像,好好的天上挂着两个太阳。刘恒无论如何,总要想方设法把尉佗弄成月亮,并且要明确告诉尉佗,天上不能有两颗太阳,如果你要当月亮,太阳当然会全力照顾你的。

事实上,要搞定尉佗,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更是个艺术问题,更更是实力问题。尉佗和汉朝斗气的事情,可以追溯到吕雉时代。两方翻脸的事情,主要源于吕雉关才关市铁器。用今

天的话来说, 吕雉就是取消了尉佗的最优惠国待遇。

这下子,尉佗火大了。在尉佗看来,汉高帝刘邦当初立他为王时,就许诺开放关市,互相有无。如今吕雉关市被关闭,南越就无法从中原得到铁器,那么就无法深度开发南越,这摆明不是要制约南越的经济发展吗?

那么怎么打?条约可以撕毁,脸面当然也可以不顾了。一个字,打。于是,尉佗更认为这是毗邻南越的长沙王出的馊主意,攻打长沙王。当然,尉佗这场战争打得不是很彻底,打下长沙王的几个小县就撤兵了。其实,尉佗就是想逞强,以此告诉吕雉,老子不是吃素的!

可是当时,尉佗已经惹火了吕雉。于是汉朝大军出发,准备狠狠教训尉佗。然而,天助尉佗,汉军多数北方人,并不习惯南方潮湿天气。再加上一路高山阻绝,疠气横行,于是汉军几乎都染上了山区恐惧综合症。于是,这战争就一拖再拖,一年后,吕雉驾崩,汉军方放弃攻打,撤军还师。

汉军撤离后,尉佗就更加扬眉吐气了。他干脆贿赂了闽越、西瓯和骆越,使他们都归属南越。闽越,首都东治(福建省福州市);西瓯,首都郁林(今广西桂平县);骆越,首都交趾(今越南河内市);从东到西约有一万余里。地盘的高度扩大,怎么不教尉佗翘起尾巴呢?更要命的还有,尉佗为了对得起这广阔的土地,坐起了皇帝才能坐的黄屋左纛车,并且以皇帝身份发号施令。

其实,刘恒深深地知道:对于尉佗这号角色,不能脚痛治痛,头痛治头。必须对尉佗进行全面检测,进行彻底无忧的治疗。同时,刘恒发现,尉佗无意与汉朝争霸天下,说到底,他不过是像个孩子一样,没得到自己想得的东西,就趁机发发几下脾气罢了。

既然是这样,事情简单多了。于是,刘恒决定采取攻心计为上,分三步骤进行。首先,刘恒立即下命整修尉佗父母的坟墓,并特别设立守墓官员,负责洒扫祭祀;其次,征召尉佗老家真定的亲人兄弟,对他们进行尊官厚赐,恩宠并施;最后,派使者前往南越谈判!

能担当此谈判大任者,非陆贾莫属。但是,陆贾不是一个重要工具,另外一样东西一样不可缺少,那就是汉朝皇帝的诚意。为此,刘恒以诚恳之气写了一封情意绵绵的长文,让陆贾捎带前往。这封信很长,意思大约如下:

兄弟啊,以前搞你的人是吕雉,那不是我的罪过啊。现在,吕雉势力被诛了,该撤的军也撤了,你的祖坟及亲戚朋友,该照顾的也照顾了。可是呢,天下总不能有两个皇帝啊。如果你能撤掉皇帝称号,愿意成为汉朝一个藩属,那么你可以在南越国实行高度自治,中央绝不干预!同时,汉朝开放关闭,两国互通使者!

当陆贾把此信放在尉佗的案头时,不出所料,尉佗却是一幅诚惶诚恐的样子。其实也不能理解啊,此时的尉佗,已经当孙子的爷爷了。他也没有多少精力可以折腾了,既然刘恒代表汉朝中央主动让步,他也不能做得太过分。

于是,尉佗也给刘恒回复一封信。同样,这封信也写得很长,而且诚朴自然,情意滔滔。 信里的意思大约如下:

其实我也不想称帝的,只是之前吕雉逼人太甚罢了。你想想,吕雉竟然下令说,不准把金铁等耕田用具及牛马羊等畜牧卖给我们。竟然还说,要卖就只准卖雄的,不准卖雌的。这明摆着是恶搞我们嘛。您也知道,我所处之地非常荒僻,急需牛马和铁器,只卖雄的,那这些牛马

羊都老了,我去哪找东西耕田嘛。

好了,这一切都过去了。我在南越蹲了足足四十九年了,现在都是孙子的爷了。在我晚年之余,能够得到陛下的哀怜,恢复南越王的封号,又准许贸易往来,我已如愿以偿。我就算是今天死了,也无怨无悔了。

所以,我宣布改号,愿为汉朝藩属,按期进贡!

实在太漂亮了。当刘恒接到此信时,抚胸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心里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下来。到此为止,三把火,终于烧出刘恒一个闪亮的历史身影。正是这漂亮的姿势,为汉朝百年富强好梦根基又打下了一根坚定的柱子!

第二十八章 不安的年代

一、审食其之死

刘恒烧完了三把火,也基本奠定了他在中央的至尊地位。从此,汉朝进入了以他来命名的刘恒时代。但是,这仍然是一个不稳定的时代。杀机四伏,血灾四现。这些遍布朝野的机戏,首先是由不甘寂寞的诸侯王惹起的。

在这场热身戏当中,有些诸侯将相却是永远地退守寂寞了。自刘恒登台以后,依次薨掉的,元年有楚王刘交,齐王刘襄;二年有右丞相陈平,燕王刘泽;三年有城阳景王刘章;四年有丞相接班人灌婴。这四年当中,以上诸人都是自然死亡,当然没什么好叙。我要叙的那些非正常死亡的名人,第一个首数审食其。

怎么评价审食其这个人,我想《史记》和《汉书》已有公正做法。翻遍这两部史书,你就会发现,司马迁和班固都舍不得给审食其立一个小传,但是他的影响力似乎又隐现其中。一句话来概括审食其一生,他不是好人,也不是坏人,但绝对是当时汉朝的大名人。

我们之前已经得知,审食其是靠当吕雉的情夫发迹的,直至爬上了丞相职位。同样,他也是因为吕雉,被人从丞相职位上掀下来。真是成也吕雉,败也吕雉。因为巴结吕雉,前后有两个人要杀他。一个是第二任皇帝刘盈同志,一个是淮南王刘长。前者没有杀成,反而落到后者的刀下。

首先说说刘盈为什么要说他。我们知道,刘盈年少的时候,是个好孩子; 到他当皇帝的时候,也是个好皇帝。当然,好皇帝不代表是优秀的皇帝。当刘盈还是个好皇帝的时候,有人曾这样向他告密: 听说辟阳侯审食其和你老妈吕太后有一腿!

当刘盈闻听此言时,心头犹如霹雳响起。只听说,皇帝给皇后戴绿帽子是堂而皇之的;没 听说皇后给皇帝戴绿帽子是光明正大的。于是,刘盈怒了,不管三七二十一,立即派人把审食 其丢进了监狱,准备诛杀。

更要命的是,不但刘盈急杀审食其,汉朝那帮大臣也要喊着要杀。于是,又是惭愧又觉丢脸的吕雉想救审食其,却又不能救,只得眼睁睁地掉眼泪准备给情郎送葬了。然而,就在刘盈准备刀起头落之时,审食其的救星出现了。

保住审食其脑袋的总共有两个人,一个是陆贾,另外一个是高祖赐号为平原君的朱建。

朱建,楚人也。为人辩有口,刻廉刚直,行不苟合,义不取容。当审食其得宠于吕雉时,就想拉拢朱建。可是朱建的态度很顽固也很坚决: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朱建是个穷人,无官无爵,除了一身名节之外,一无所有。在这个世界上,从来都是富人结穷人易,穷人交富人难。没想到审食其这等富贵之徒结交一个小小的穷人同志,还撞了一鼻子灰。没办法了,有些牛人,如果真耍起牛脾气来,那也是没辙的。

于是,审食其只好暂时放弃结交朱建的欲望。就在这时,汉朝最大的和事佬陆贾出现了。 我们不得不说,陆贾之所以能走到哪,混到哪,混到哪,吃到哪,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他 最大的特点就是,总是在别人碰到疑难问题的时候,恰当出手。人家周勃和陈平自楚汉相争以 来,就从来没有好过,仍然被他掇到一起,最后不但保住了他们俩身家性命,还保住了刘氏江 山所在。

陆贾的朋友遍朝野,朱建也在其中之一。那时,朱建的母亲刚刚去世,陆贾主动上门吊唁。 这时,朱建告诉陆贾,他家里没钱,准备借钱来埋葬母亲。陆贾听后,沉重地拍拍朱建的肩膀 说:有俺在,你就尽管理你葬事,至于钱的事,我替你想办法。

请注意,是替你想办法,而不是出钱。这就是陆贾的外交才能所在,就算口袋没钱也能把事情办好。那么,他是怎么想出办法来的呢?不用多说,他第一个先跑去告诉审食其:平原君母死了,祝贺你啊!

陆贾这招搞得审食其一头雾水。平原君平时都不鸟我一下,他母亲死又关老子屁事呀?这时,只见陆贾笑着对审食其说道:听说你之前想结交平原君没有成功,那时平原君是因为家有老母,义与你交往;如今他老母亲不在了,只要你诚心厚金替他送葬,将来他肯定为你效劳卖命!

审食其恍然大悟,听以为然。果然,他主动给朱建送了一百金的葬礼钱,而审食其的跟屁虫们听说后,也纷纷前往朱建处,送了不少黄金。结果就是,审食其赢得了朱建,朱建也解决了烧眉之急;而唯有陆贾,两边讨好,赢得了两份人际关系缘。

这就是陆贾为什么只凭两条腿一张嘴,就能在朝野中四处混吃的魅力根源所在!

平时多烧香,为了都是出事时让佛保佑。审食其被关到监狱后,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朱建。 然而,朱建却告诉审食其的来者:你现在的案子还没处理好,请不要来见我!

朱建这翻话,让审食其的心一下子凉他个全身透。妈的,难道瞎眼看错人,白交了这个朋友吗?

事情当然不是这样子的。其实,就在审食其蹲在监狱里心急似焚的时候,朱建正在悄悄地行动。打蛇要打七寸!满朝上下,除了陆贾和朱建外,几乎无人不想对审食其投井下石。所以,如果朱建要去找陈平等人说话,那审食其只会死得更快。

很幸运的是,朱建打到了蛇的七寸。这个七寸,不是刘盈本人,而是刘盈身边的宠侍闳籍 孺。朱建求见闳籍孺,并且打开天穿说亮话:

你闳籍孺是皇上身边的红人,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审食其是吕太后的红人,这也是天下 人都晓得的。现在的问题是,皇上今天杀了吕太后的的红人,明天肯定轮到吕太后要杀了你皇 上身边这个红人了!不过呢,如果你肯对审食其出手相救,相信吕太后也难心头大欢,放过你 一马。这样算来看,你们俩都各自得富贵,互不损伤,这不是一笔好样的买卖吗?

同样,朱建这翻话也让闳籍孺来个全身凉的冷水浴。最后,闳籍孺只好依朱建计谋,跟刘盈说了好话。再最后,审食其躲过了一劫,成功出狱。当审食其走出死牢,呼吸着外面世界的新鲜空气时,陆贾告诉他:你的命是朱建搏来的!这时,只有一句话形容审其食那一刻的心情:朱建果然义士!好人哪!

这仅仅是审食其人生中的第一劫,他躲过了。地球人都知道,审食其简直是吕氏势力这条 藤上的一个瓜。然而,当周勃和陈平联合刘氏宗室扫平吕氏势力后,他仅仅只是被撤掉丞相之 职,没有丢掉性命,这简直是个天大的奇迹。其实,审食其能躲过第二劫,亏的也是陆贾和朱 建出力帮助的结果。

俗人都说,好事不过三。的确也是,吕氏势力倒台后,审食其通向未知的路是苍茫无知的,亦是身不由己的。人的生死荣辱,已经不全掌握在他的手里了。正如俗语所说,躲过初二,总躲不过十六。厄运终于来了!

立志要杀掉审食其的这个人,就是刘邦的小儿子淮南王刘长。

刘长恨审食其不是一两天,此恨追究起来,那可是一段切齿痛恨的往事。当年,赵王张敖 向刘邦进献了一个美女,不久,此美女就替刘邦怀上一小孩子。好命不久,刘邦因为屡屡羞辱 张敖,惹得赵相贯高要出手打抱不平。结果贯高行刺不行,反而连累了赵王。于是,刘邦暴跳 如雷,凡是赵王身边宠臣侍妾都抓起来。

那时,这位怀有刘邦龙种的美女也被刘邦一并抓进监狱。美人之弟赵兼想通过审食其告诉吕雉,意思大约是说姐姐肚子里的小孩是刘邦龙种,请高抬贵手,放她一条苦命。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吕雉闻此消息后,吃醋得想踩人还来不及,哪舍得将此事传给刘邦?

最后,美女只有忍着耻辱在监狱里把孩子生下来,然后含恨自杀。监狱官员得知此事,将孩子呈到刘邦面前,刘邦悔恨莫及,将孩子收下,并取名为刘长。同时,将刘长交给吕雉抚养。

刘长一出生,就是监狱里的劳改犯。这种苦痛记忆,教他如何忘却和抹杀。尽管刘长因为 跟随吕雉长大,吕雉才手下留情,留下一命。但是,长大成人的刘长,仍然止不住的恨吕雉, 更恨审食其。他认为,这个审食其,肯定是没有尽心说服吕雉,才让美人母亲自杀身亡。

是的,这是一笔迟早要还的血债!

刘长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今天。他认为,动手的时刻到了。当然了,吕氏倒台,没有给审食其撑腰。但是,刘长也考虑到,像陆贾和朱建这两个好人先生肯定也会临时出手帮助,破坏他的好事。那么,如果阻止他们出手,唯一的办法就是先斩后凑!

真是个绝杀的办法!

文帝三年(公元前 177 年),四月,夏天。刘长到长安朝觐,陪同刘恒打猎,两人同车同吃。同时,刘长还左一声右一声地称刘恒为长兄。没人想到,刘长之所以如此拉拢刘恒,不过是为杀人后争取赫免的一招棋。

打猎完毕,刘长带着一帮人马求见审食其。有必要交待一下,据司马迁先生交待,刘长勇 武有材,力能扛鼎。如此威猛之人,要杀一个舍人出身的人,那简直是牛刀杀鸡。然而,可怕 的是,审食其并不知道死亡即将来临!

当审食其出现在刘长面前时,刘长两话不说,直接从袖子里抽出铁椎猛砸过去,一椎要了命!砸死审食后,刘长命人把他头颅割下来,紧急赶往宫中,脱衣露背,主动向刘恒自首请罪。

王子犯法,与民同罪。在中国家天下的历史上,这永远是一句屁话。

刘长说断定,他之所以主动自首,不是担心刘恒要杀他,而是不要让刘恒那么难做人,有个好台阶下。况且,他杀审食其于情于理,皆不过分。理由如下:当初我母亲本不应该受贯高行刺之事连累坐牢,就是这个审食其不肯执力相助,才让我母亲自杀身亡!这是罪一;当初吕太后杀赵王刘如意,审食其仍然没有力争保之!这是罪二;吕后王诸吕,欲以亡刘氏,审食其亦不争!这是罪三!今天,我就是替天行道,为天下诛贼,为母亲报仇,问心无愧!特此前来请罪!

多漂亮的措辞!为公不忘私!有理兼顾情!不消多说,刘恒只有大赫之,放刘长归国。于是,刘长从此威名远扬,身价大增。于是,刘长没有理由不骄傲!

基督说,不要骄傲!骄傲地是罪罚!

刘长说,我要骄傲!没有人能挡我骄傲的步伐!

从基督命题出发,我们已经看出:前面等待着刘长的,是一条忘乎所以的不归之路!

二、刘兴居: 想要过河的卒

这个世界,有两种人极度引人注目:一种是聪明绝顶的人;一种是绝顶愚蠢的人。在刘恒的时代里,聪明人似乎不多,愚蠢的人却是不少。后者诸如刘兴居。

刘兴居被刘恒封为济北王后,心情一直郁郁不乐。教刘兴居怎的不郁闷呢?在诛杀诸吕前,汉朝那帮大佬就答应他,只要搞定吕禄吕产两个混蛋,赵梁两王就是你们刘章两兄弟的。可是闹到最后,刘恒因为对刘兴居俩兄弟要支持刘襄当皇帝,心里极是不爽,只封刘章为城阳王;封刘兴居为济北王。

济北这块地盘,不算是个肥地。在刘兴居看来,如果不采取反抗措施,估计这辈子就呆在 这块狭窄的天空下数星星望月亮,生儿育女,终老入土!

不! 这根本就不是他想要的。一个不甘寂寞的人,让他忍受寂寞,简直就是一种扼杀!

既然忍受不了这口气, 唯有一条路: 造反!

想造反,这似乎是世界上最不明智的想法。首先,刘兴居几个亲生得力兄弟中,刘襄和刘章相继去西天报到去了。其次,凭济北王国这堆小兵就想与汉朝中央抗衡,无异羊放虎口。再次,造反法理不容,不但不服于世,反而落于别人话柄!

总之,这是绝对不可以做的愚蠢之事!

但是,万事总有个例外。天才的之所以为天才,是因为思维有别于常规!蠢才之所以为蠢才,也是因为思想有悖于常情。汉文帝三年(公元前177年)的五月,刘兴居自认为造反的伟

大时刻来临了!

刘兴居之所以造反,首先是中国北方出了个乱子。情况是这样的:

同样是不甘寂寞的匈奴右贤王,突然起了抢劫大瘾,率兵越界入侵黄河河套地区,攻击并劫杀上郡(陕西省延安市)一带受汉朝保护的蛮夷部落。消息传到长安,刘恒坐不住了。此时,刘恒已经免掉周勃丞相职位,并送他老人家回故乡养老。而接任周勃之位的是太尉灌婴。更让人出乎意料的是,刘恒非常信任灌婴,把太尉和丞相两位专属他一个人。

天子不发威,还以为他是病猫。刘恒当即命令灌婴,率八万五千兵跟随出征右贤王。然而,就当刘恒出兵没几天,右贤王闻听刘恒亲率大军要干他,两话不说,抽腿就跑了。刘恒难得出兵一趟,既然匈奴兵都跑没事可干了,干脆就改道去太原旅游去了。

让人万想不到的是,当刘恒才到太原时,刘兴居就反了。刘兴居的如意算盘是,刘恒是攻 打匈奴而去的;只要前方的匈奴拖住灌婴这八万多大军,自己从背后朝长安插一刀,这次刘恒 就算不死亡也要被打个半身不遂!

可恰恰是,刘兴居的算盘落空了。这也只能怪刘兴居自己的情报工作做得太烂,他并不知道人家匈奴早跑了,刘恒就没战可打。刘恒之所以取道太原,不过是想回他那块老革命根基地走一走,瞧一瞧。而当刘恒闻知济北王刘兴居起兵造反,真是气不打一处来。好啊,跟外人打不成,反而要跟自己人打起来了。

看来,老天今年不让刘恒解解手痒还真是不行了。于是,刘恒当即命令灌婴折返长安,保卫首都。同时,任命另外一个叫柴武的大将军率十万大军迎击刘兴居。另外增加大军进驻荥阳,以防不测!

刘兴居兵败让刘恒全没了旅游的兴趣,他一刻也没闲着,立即返回长安。秋天,七月。刘恒回到长安,他下了一道诏令:济北王国的吏民,在中央大军未到之前,先诛杀叛军,或率军投降者,通通赦免,并恢复官爵!另外,与刘兴居一起造反,但中途知迷而返投奔汉军的,也通通赦免!

刘恒这招实在太狠了! 诏令一发出,刘兴居内部犹如多米诺骨牌效应,立即分崩离析。八月,前线传回消息:刘兴居兵败自杀!

刘兴成这场兵变闹剧,犹如一颗石子投向寂寞无聊的历史湖面;残淡的微波,在阳光下热 烈的一跳,最终又复于永远的寂寞。

三、周勃: 骄傲的惩罚

刘兴居自杀不久,老天也让他的对手陪他而去。文帝四年,冬,十二月,灌婴甍。

到目前为止,西汉赫赫有名的立国功臣,都走得差不多了。文武两人,似乎只剩下了陆贾和周勃。孤独真不是什么好滋味啊。灌婴曾经是周勃多年同肩奋战的同志,如今他的离去,犹如树底下少了根筋,倍觉心慌。

周勃心慌不是没理由的。正所谓,风雨欲来山满楼。就在去年的冬天,刘恒免去周勃丞相之职,送他回封地去了。刘恒打发周勃的理由是:我已经下命令让列侯们都回到自己的封地去,可是有些人还没有去,丞相您是我器重的人,还是替我带个头树立个好榜样吧!

什么树立好榜样! 傻瓜都能看出, 刘恒这是强迫周勃提前退休啊。

真是一年河东,一年河西。人生如棋,就像过河的卒子,当你处在举得轻重的位置上,每个人都对你充满着期待和景仰,想当初,诛杀吕氏,居功其首,金銮殿上,只见刘恒皇帝像小弟事奉大哥一样地仰望周勃,感激涕零之情,总溢于言表。可如今,江山搞定,屁股坐稳,只能一脚踹开!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狡兔死,走狗烹的翻版?

周勃真的害怕了。

周勃害怕得不是没道理的。有其父,必有其子。想当初,刘邦诛杀韩信,彭越及英布的几幕依然历历在目。有前车之鉴,他就不能不保证刘恒没有对他痛下杀心。况且,这是一个特殊的年头,狼会变成羊,羊也会变成狼;两者之间的位置调换,犹如强悍之周勃和仁厚之刘恒,只须一夜之功夫,角色全变了样。

话说回来,周勃固然可怜,刘恒所做亦无可厚非。在中国历史上,历朝历代,只要是对君主持居功自傲的人,都是一个大忌。军事思想兼四肢发达的周勃,亏就亏在不好读书。如果他有陈平或者是陆贾一半的求学之力,那么他有可能读到《老子》的一段经典政治劝教: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成身退,天之道!

可惜啊可惜,周勃活了大半辈子,缺的就是陈平和陆贾那般入得其中,超脱其外的魄力!据《史记》描述,当周勃扶刘恒当上皇帝后,周勃每次罢朝后,总是意气飞扬地离开,连刘恒对他都不得不毕恭毕敬,目送离殿。

其实从那一刻起,周勃就为自己挖了一个跌倒的大坑!

周勃有所不知,当他在刘恒面前表现出一幅趾高气扬之态时,有人已经将这一切理解为不祥之兆!发现此兆的人有两个人,一个留名,一个无名。留名的郎中袁盎,无名之辈则是周勃属下一门客。

袁盎,楚人也。他父亲早年曾与强盗为伍,可谓是匪徒后代。刘邦还曾经流氓过呢,强盗算什么东西。所以说,袁盎父亲这个人格劣点,并没有给他留下后遗症,更不防碍他的仕途。他的工作经历基本如下:先是在吕禄门下当舍人;后吕禄倒台,又托哥哥袁哙的福跳槽到刘恒门下当郎中。郎中,就是皇帝身边的侍从官,经常跟随出入的那种。

袁盎的崛起,至少有一部分是由周勃造就的。袁盎逮到周勃这个致命的政治毛病后,立即就对刘恒进了一言。当然,要想在领导面前表现,肯定是精心准备的滔滔之言。袁盎的策论当然很长,不过意思大约如下: 诛杀吕氏时,周勃身为太尉,他不过是做他应该做的份内之事,皇上您凭什么对他那么谦虚礼让呢?

袁盎一语挑醒了积于心头的郁结。袁盎所说没错啊,做好太尉是你周勃份内之事,当好皇帝也是我刘恒理当之事,凭什么就我对你那么好,你还那样不知所让呢?于是,刘恒恍然大悟,立即找回皇帝应有的自信,从此换了一幅铁面脸接见周勃。

这下子,轮到周勃畏惧了。然而,当他了解刘恒的态度对他的态度发生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竟然是因为袁盎一张嘴后,不禁大发雷霆。教周勃怎么不暴跳呢,袁盎之前就是吕禄的舍人, 周勃完全可以把他拉到黑名单,一锅端了去。可偏偏是周勃和袁哙的关系很铁,不但放过袁盎一马,反而让他窜升到刘恒皇帝身边。

让你到刘皇帝那里,是让你多灭火,少煸风;好啊,现在倒反过来了,好话不说,坏语尽出。这摆明就是过河拆桥嘛。于是,周勃公开骂袁盎:"好你个袁盎,帮了你不说,竟然还好意 思在皇帝面前损我!"

言语之中,不见周勃威胁之辞。但是,常人都能想到,如果袁盎会做人的话,应该跑来向周勃赔礼道歉。可是周勃左等右等,就是没看到袁盎登门谢罪,连个影儿都没有。

看来, 袁盎如果不是翅膀硬了, 拉开就是条不怕死的汉子!

其实, 袁盎对周勃采取三不政策,即不登门,不道歉,不招呼,完全是发自正当理由。不要说袁盎,就是周勃的门客也认为骄君真不是长久之计。有一天,有个见识卓越的门客也对周勃敲起了一个警钟:你做你应该做的事,已经够了;你得到应该拥有的,已经多了;如果你再不懂退让,那就麻烦了!

这就叫反求诸已。周勃这才明白过来,袁盎的话没有错,只是错了方式,没有把这翻话说给他听。周勃只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右丞相让给陈平。后来,陈平薨,他才接右丞相的班。可是好景不长,才复职右丞相一年,刘恒就说出了以上那句让周勃伤心之话,让他舍小家为公家退休当模范!

然而,当周勃回到封侯之地的一年后,发现事情甚是个悬:他封侯所在地的郡守和县尉经常光顾他家。当地政府这种行动,说好听是去拜望探望周丞相;说不好听则是,监控周勃!这下子,周勃的心就高高有悬了起来。

政治嗅觉告诉周勃,这将是一场冲动的惩罚!

是的,周勃感觉没错。刘恒就是想封杀周勃的锐气,让你知道,这个天下是刘氏的,想吃得香睡得甜,还是听皇帝的。本来就是嘛,居功就可以了,还骄傲个什么呀。用刘邦的话说,功狗永远是功狗,它只永远受功人驱使,这是不可更改的本质。

有必要交待一下,周勃的封国为绛县(今山西省侯马市东),食邑八千一百八十户,号绛侯。这是当初刘邦封给他的,再加上刘恒后来封的,他也算是个实在的万户侯了。刘恒要告诉周勃的第一个就是,你的地盘,未必是你做主。所以,当地的郡守及都尉才三天两次,有事没事到晃到他家里做家监视。

周勃不是傻子,当然知道这些郡守和都尉们来者不善。当时监视周勃的是河东郡守季布,就是当年追得刘邦跑得没命的那条汉子,韩信的故知。对于季布爱到周府上窜门的这个毛病,换成是张良,或者是以一阵烟雾报之;换成陈平,或是一身病推辞;换成是陆贾,或许不但敞开大门,还会跟着你的马儿反窜其门海吃海喝。

然而,让人跌破眼镜的周勃,竟然采取以下待客之术:披甲而待;令家丁持兵器而侍之。

如果非要找一个中肯的批评,只能说,周勃这是找死。再换句话说,他摆明就是脑袋进水。 刘恒是仁君,那是没错的,但是仁君不等于不杀人。像刘恒这种人,静如处子;动如猛虎。真 要惹到他了,杀你也是没商量的。 当然了, 杀要是要找借口的。如果说刘恒要把你周勃从地球上抹去, 那也要找个堂而皇之的借口呀。对于杀人借口来说, 吞云吐雾不行, 装病卧床也不行, 逍遥天下也不是, 最可怕的就是见刀器! 周勃这种披甲待客的动作, 让人无不毛骨悚然。好呀你, 我季布不过是来窜门的, 你搞得这么紧张, 是不是心里有鬼呀? 这个鬼, 莫非就是谋反?

于是,马上就人飞书报长安:周勃要造反了!

说话又笨,做事又容易犯傻,真的很难想象周勃这么多年来是怎么混过来的。此时此刻,他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说你造反嘛,带兵总不比韩信吧。韩信当初都是想释放关在长安城的劳改犯一起才能造事的,你周勃这点家丁能成什么气侯?简直就是欠揍!说你不造反嘛,可是你整天疑神疑鬼的披着铁甲徘徊。

只能这样说,周勃病了,而且得的是严重的心理疾病。现在,刘恒就是想来当他的主治医 生,病床已经替他铺好了,它就设在监狱。

把一个别人看来有病,而他自以为没病的人送进精神医院,我们可以想象其中的痛苦滋味。 刘恒派人把周勃送进监狱后,周勃想申辩自己冤枉,可是一无陈平之流口才,更无陈平之谋略, 唯有活活受罪。凡是进过监狱的人都知道,那是有区于天堂人间的地狱王国。不管你曾经多么 显赫,到了狱卒那里,你不过是牢中之兽,甚至狗屎不如。

周勃现在就尝试到被狱警折磨的狗屎不如的生活。没办法了,只有使出绝招了。无论人间或是地狱,有一样东西尽管不是万能的,但是它能吃管喝,还能管用。这玩艺就是杀人不见血的纱票。为了免受身心伤害,周勃家人动用了千金来贿赂狱警,并且让狱警支招,怎么样才能让周勃渡过这个险关!

还好,收他钱财的狱吏还算是个厚道之人。只见他在记录案件的木简背后写下五个字:由 公主作证!

公主,刘恒之女也;另外,她还是周勃的媳妇,即长子周胜之的老婆大人。周勃一看这几个字,猛拍脑袋。是啊,公主这么好的资源为什么不早点想到啊。家公造反与否,公主身在家中最为了解,让公主去说明情况,那不是一件简单明了的事吗?

一千金, 买的就是一个堵死的窍门, 值啊!

很奇怪的是,《史记》没有交代公主为周勃作证的半点细节,反而另外一个重要人物跳出来 替周勃说情了。这个人物,从来没人敢蔑视其存在,她就是一直藏宫中默默无声地读黄老的薄 太后。我认为,公主肯定是薄太后的掌上明珠,她不敢找刘恒说情,跑来找奶奶替他出面摆平 了。

并且, 地球人都知道, 刘恒是个孝子, 只要薄太后喊一声腰疼, 他绝对不敢说腿疼。

果然,当薄太后闻听周勃被拘一事后,立即把刘恒召来。薄太后对刘恒的见面礼,首先是愤怒!这个表情贯彻到动作中,就是把头上毛巾摘下直接甩到刘恒脸上,然后一阵痛骂:"绛侯始诛诸吕,掌玉玺,将兵于北军,都没有造反。他现在居一小绛县,就想造反?"

薄太后没有把话骂绝,由此上前提条件可以推出她的潜台词:要么是你刘恒忘恩负义,非难绛侯;要么就是判断力缺失!当然了,无论刘恒属于哪条情况,都是值得她这个当妈的甩头巾的!

刘恒闭嘴不言,心里有苦不敢说。

我也知道此时周勃造反有悖常情啊,可是薄太后您知不知道,当初我站在台上送他离殿的 痛苦滋味?我不过是想教训一下他,让他明白刘恒不可欺啊!我想,以上这话,是刘恒最想跟 薄太后说的话。可是,他又不能说。实在是,有些话一开口,根本就是个错!

郁闷的刘恒无顾受了母亲一顿痛骂后,悻悻回宫。这时,又有一个人主动登门证明周勃无罪。刘恒瞪眼一看,此说情者,正是此前看周勃不顺眼的郎中袁盎!

当然了,袁盎可能是哥哥袁哙叫他来说情的。可问题是,刘恒对周勃的态度恶劣到连公主 不敢亲自出面,甚至皇室其他成员也不敢哼声,这就更别提朝中那帮高级打工仔官僚了。不管 怎么样,袁盎压力是很大的。他之所以能替周勃出手,没有一定的气度,那是相当难的。

在这一刻, 刘恒终于举手表示善意, 释放周勃, 并且恢复被剥夺的爵邑。

当周勃走出监狱时,心情感慨万千。他首先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老子带百军大军纵横天下,竟然还不如一个小小的狱吏威力大!转而,当他听说袁盎为他出了不少力,心情更是百感交集。同样,他喊出了审食其当初对朱建的那句肺腑之言:

好人啊!

四、淮南王刘长

让我们回头看看刘长。刘长突然干掉审食其后,一夜成名。不但汉臣怕他,皇室怕他,连 薄太后对他也有几分忌惮。于是,当刘长满怀骄傲之情回到封国时,他得意了。

杀审食其不过是牛刀小试,让他更得意的事情还在后头。回到封国后,刘长做了以下几件事:首先,刘长自作主张在封国内制定及颁布法令。汉朝制度规定,王国只有行政权,没有立法权,也就是无权制定封国法令。刘长这就叫明知故犯,皮痒找打。可是,此事传到长安,刘恒曲意顺从了。

其次,刘长驱逐中央派遣的官吏,申请要求自己任命国相及部长级的二千石官员。汉朝制度又规定,国相及部长级官员,必须由中央任命,王国根本就无权干涉。然而,当刘长的报告书传到中央时,刘恒又同意了。

这下子,刘长的尾巴差点就要翘上天了。刘长手里拥以两上两种权力,差不多就是半个皇帝了。然而,更更让人跌破眼竟的还在后头,刘长擅自诛杀无辜,封人爵位。

汉朝法律规安,王国有司法决狱权,但是没有听说过有封爵权。对刘恒来说,乱杀几个人,那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刘长擅自封他人爵位,那他干脆来当皇帝算了,还要刘恒干什么?

这次,刘恒真的坐不住了。这个小弟,不能再这样宠爱下去了。但是,要真让刘恒出口骂 刘长,他还真不好骂出去。于是,刘恒只好对舅父薄昭说道,你帮我写封信去劝劝淮南王,叫 他不要做得太过了。

薄昭接到任务后,立即给刘长写了一封书。当然啦,薄昭是理解刘恒的意图的。也就是说,不能和刘长直面冲突,把话说到点子上就行了。于是,薄昭只好委婉地在书里告诉刘长:刘兴

居就是活生生的案例,请你好自为之,不能步其后尘!

然而, 当刘长接到薄昭的书信时, 只有两个字形容他的心情: 愤怒!

如果说,此话出自刘恒嘴里,他刘长还要拍案而起,你小小的薄昭算个什么东西?世间最了解刘长的,只有刘长自己。因为没有人知道,这是一个软硬不吃的家伙。于是,刘长做出了一个更令刘恒吃惊的动作:你叫人让我不要学刘兴居,我偏偏学了他,看你怎么办!

见过不怕死的,但没见过如此的不怕死的人。果然,刘长还真动起谋乱之心,召集七十余骨干分子,讨论策划造反之事。如果说,刘长是造反,不如说他想赌气。可奇怪的是,在刘长诺大的地盘上,竟然没有一个人劝他止步,大家反而和他抱在一起集体玩命。于是,刘长这七十余个骨干分子给他推出了一个方案:准备用四十辆战车,在谷口发动突袭。

谷口,即如今的陕西省礼泉县东北。从地图上看,谷口紧挨长安,这四十辆战车,犹如架在长安咽喉的刀刃。如果真的玩命了,那可是不可收拾的。同时,刘长还使者游说匈奴和闽越王国,争取支持或者结盟。

看来, 刘长还假戏还真唱了?

然而,不幸的事还是发生了。在刘长那块地盘里,他没有培养出通达的进谏者,可是却阻 不路告密者的嘴。没多久,就有人向长安告急,刘长要反了!

刘恒听到这个消息时,只是将信将疑。刘长要反了?这怎么可能?

可造反这种高级运动,又不是闹着玩的。历朝历代的皇帝,从来都是宁信其有,不信其无。 不过,刘长是不是造反,召他进城来问问不就知道了吗?

使使召人,这是对造反者最低成本的检验。自刘邦以来,只要听到诸侯王有什么风吹草动,就先使人召之入京询问。如果装病的,或者不来的,多数就是有事的,那就是准备开打了。然而,让长安那帮准备为干仗的大臣们吃惊的是,刘长没有装病,也没有吱吱歪歪,反而很爽快地入京来见刘恒。

刘恒的心似乎得到了一丝丝安慰: 刘长所举, 根本就不像准备造反的样子嘛!

可事实是,有关部门马上把搜集刘长造反的信息汇总,最后发现,刘长造反证据确凿,板上钉钉。于是,整个长安都愤怒了。汉朝三公等人联名向刘恒启凑:刘长罪当斩首弃市街头!

上帝要毁灭一个人,首先要让其疯狂。刘长,这不是中央想跟你过不去,而是你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你没有借别人的教训规劝你自己,反而借别人的血光之灾来检验你的脾气。如果想以身试法,必须保持有足够的人头,可惜你只有一个。没办法了,你必须以一个人头做为教训的代价,这是造反者该付出的最低成本!

联合启奏的事,实在让刘恒犯难了。可是,马上就有结果了。不久,刘恒下令:特赫刘长死刑,撤销王爵,放逐其到蜀郡严道邛崃山驿站。其余参与造反之人,通通让他们下地狱报到!

应该说,刘恒做此决定,亦是明智之举。刘长想造反的这年,即孝文六年(公元前 194 年)的十月,本年刘恒虚岁二十九,刘长虚岁二十五。尽管刘恒才比刘长长三岁,可是刘长在所有兄弟排行中,辈分最小。同时,刘长受吕雉恩宠,没有像刘恒等几个异母哥哥经受过吕雉的血

风腥风。所以说,在刘恒看来,刘长还是一个没长大的孩子。对待这样的孩子,给他一条生路, 就是给自己一个机会。

再说了,当初彭越企图造反时,刘邦屡屡召他询问。彭越拒绝了几次,后才被突袭擒拿, 刘邦对他的惩罚也不过是流放蜀郡。况且,刘长亲自到京接受审讯,造反之意大打折扣;同时 刘长又是刘恒于世上剩下的唯一兄弟,难道不应该对他网开一面吗?

这就叫,人之常情,无可厚非。于是,刘恒命令一出,亦无人反对。接下来的工作就是, 把刘长关进囚车,送往传说中的蜀地。可是,当囚车才开出长安城时,马上就有人发出了异样 的声音。

此人正是郎中袁盎。应该说,在非常之时,发出非常之音,这是袁盎的特长,亦是他的绝招。就是因为如此,他一次次地引起刘恒注意和重视,甚至受用。

袁盎是这样对刘恒说的:刘长之所以落到今天这幅惨象,你这个当哥哥的应该负一半责任。因为,如果你没有曾经对他恩宠至极,甚至曲意顺承,那么他就不会得寸进尺,忘乎所以。又再说了,刘长那烈性的软硬不吃的性格你也是知道的。你现在突然要折磨他,估计刘长一时半载会受不了。如果他真的在路上出了个什么三长两短,到时你这个哥哥的落得个杀弟之名,那就得不偿失了!

袁盎一语如琵琶妙手,拨醒了刘恒内心那根低调的琴弦。是啊,纵恿也是一种犯罪啊。如果不是因为我这个哥哥的宠过太过,那么刘长又怎么会敢跟他赌气造反呢?如果说要惩罚,刘恒也应该自己抽自己五十个嘴巴。可是,这话心里想想就可以了。不要说叫刘恒自抽嘴巴,就是让他认错,都是一件难堪之事。

于是, 刘恒只好顺着袁盎的话说道:"我不过是想教训这个小弟罢了, 我现在就放他回来!"

可是, 刘恒话语刚落, 前方就传来消息, 刘长绝食死了。

有必要交待一下,刘长所乘囚车为密封式,而且一路颠簸,绝食而死的时候,竟然不被发觉,还继续沿县传送。等到转送到雍县(陕西省凤翔县)时,雍县县长打开密封封条一看,人都死了。

黑发送黑发,人间最无常。当刘恒闻此恶耗,有如晴天霹雳,痛哭甚悲。

痛定思痛,刘恒满怀悲伤地询问袁盎:"我不听你的话,才让淮南王卒亡。如今果然落得个 杀弟之名,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

袁盎是这样回答的: 陛下想洗清杀弟之名, 唯有斩首以谢天下!

刘恒疑惑地看着袁盎: 斩谁?

袁盎: 斩两个人就足够了, 他们就是丞相及御史大夫!

顺便说一下,灌婴死后,汉朝丞相由张苍接任。关于张苍生平事迹,此地先按不表。御史 大夫由外籍官史接待总监(典客)冯敬先生暂时代理。但是要必要交待清楚的是,此两人与袁 盎远日无仇,近日无怨,而袁盎出此恶招,实在让人匪夷所思。 本来就是嘛。古今以来,凡是造反者,难逃死罪。刘长造反人证物在,罪当该斩。而丞相 及御史大夫启奏论斩,也是做职责之内该做的事。况且,当时启奏的人还有廷尉及皇族事务部 长(宗正)两人,凭什么只斩丞相和御史大夫?莫非,袁盎瞧上那两个高位了?

阴险,实在太阴险了。

但是, 刘恒的回答也让袁盎吃了一个意外: 还是先让丞相和御史大夫先去查明真相吧。

所谓真相,就是查明囚车沿途经过诸县的渎职官吏。他们可能没有开封给刘长供食,更可能没有把刘长当人看,这些人通通该死。斩完这些替死鬼后,刘恒又发令:以侯爵礼仪安葬刘长于雍县,并设立守墓人三十户。

刘长死的时候,有子四人,年皆七八岁。如果说,刘恒对刘长之死有愧疚之心,诚心谢罪;那么,淮南王的爵位应该落到这四个小朋友之中的任何一位。事实上,刘恒只把刘长生的这四个小朋友全封为侯,而不是王。

群众的眼睛当然是明亮的。六年之后,刘恒突然听到一首刺耳的民谣: 一尺布,尚可缝; 一斗粟,尚可舂; 兄弟二人,不相容!

这歌谣当然是对刘恒杀弟之名的最好诠释,这更是刘恒最不愿意听到的。对刘恒来说,他 想洗去心灵罪孽,这是一条怎样漫长的道路啊。

第二十九章 苦闷的贾谊

一、天才贾谊

让我们就此搁下刘长,去看望一个长期陷于苦闷中的人。此人,正是汉初著名政论家及思想家贾谊先生。

贾谊,洛阳人。生于公元前 **200** 年,才华盖世,当世无可匹敌,俗称天才。据《史记》载, 贾谊年十八,背功一流,闻名于郡中。所谓背功,就是背书的功夫,书目则为诗书礼易之类。

司马迁说,努力种田,不如遇上丰年;努力做官,不如遇上赏识你的高官。对此,相信贾谊是深有同感的。当他闻名于世时,立即引来当地高官的目光,此人正是河南郡守吴公。吴公听说贾谊有才,收其门下,倍加宠受。然而,刘恒刚当上皇帝之时,也想提拔有才的高官,他听说河南郡守吴公政绩天下第一,并且跟秦朝丞相李斯同出一邑,于是提拔他为廷尉。

那时,吴公对刘恒说,我这里还有个才华出众,诸家百书无所不通的青年仔,您看能不能给他安排个职位。刘恒一听,这等买一送一的好生意,当然接下。于是刘恒把贾谊召来,升为博士。

身为博士的贾谊,从此有机会入朝参加议政。当时,他也才是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于当朝最为年少。这样没什么不好的,凭什么议政的时候总是一帮老头子在那里指手划脚,抱足不前。青年人啊,就像早上的阳光,犹如晨光里的新鲜空气。对于长期泡于政府机关的高官来说,的确需要一种清新的阳光和空气冲冲这满朝的阴气。

而贾谊,恰好满足了这部分人的期望。

事实上, 贾谊并没有辜负众人的期待。每当刘恒颁诏, 诸老先生不能言者, 贾谊都能对答如流, 侃侃而谈。更让这帮老头子佩服的是, 贾谊说出了他们想说却不能说的那部分。说白了, 就是贾谊趁着年青气盛, 敢说敢做, 多了奋勇, 少了顾忌。

没有人说这是不好的习惯。正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年青人嘛,就应该表现出年青人的个性。如果贾谊装像一幅老态龙钟之举,那他就不是真正的贾谊,也不是什么鸟天才了。贾谊的才华不但受到众多高官的赞赏,更受到了刘恒的喜欢。于是,只一年之余,贾谊就在一片惊呼声中,被刘恒破格升为太中大夫。

还是后生可畏啊。这可能是满朝大佬们对贾谊的最高评价。

可畏的贾谊乘势而进,继续表现他过人之才华。于是,贾谊对刘恒说,汉朝都建立二十年 余了,天下和洽,竟还使用前秦服饰和制度,实在不应该了,现在应该破旧立新,弄出汉朝人 真正的风格来。

有必要交待一下,当初刘邦搞定天下的时候,不知是出于惰性,还是心力不足,把秦朝那一套服装及官名等国家制度全都套在汉朝身上。秦朝只有一样东西是刘邦不能接受的,那就是秦仪。刘邦之所以拒绝它,是因为它繁锁。后来,叔孙通拍着胸膛说,中国是礼仪之邦,哪有国家是不讲究礼仪的。陛下你不要害怕礼仪,让我来把秦仪改造一下,肯定能适用您的。

果然,经过叔孙通改造的秦仪,刘邦高兴地接受了。可是除此之外,汉朝高官穿的服装还是黑色为主色调,这是秦朝的颜色;汉朝的官名,也一字不改,全部沿袭了;还有秦朝以十月为岁首,也被汉朝沿用如今。

贾谊认为,人可以偷赖,但不能赖到不管事的程度啊。现在是到了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的时候了。

贾谊当然不是心血来潮,或者是为出风头提出以上建议的。事实是,贾谊之所以提出以上 数条,是有理论为基础的。这个理论,就是曾经被历朝历代皇帝认可的"五德之运"学说。

曾经,秦始皇嬴政同志就认为,周朝主火德,颜色尚赤。而秦朝推翻周朝后,得的是水德,颜色尚黑。既然如此,那么秦朝就应该建立符合五德之运的国家制度。于是,秦始皇把周朝以正月为岁首改为十月为岁首;衣服及旗帜通通为黑色;数字以六为纪,符节、法冠均为六寸,舆六尺,乘六马,六尺为步;最后连黄河也不放过,改名为德水。

现在呢,时代早变了。所以,贾谊认为,根据五德学说,汉朝得土德,克了秦朝的水德。既然这样,汉朝也应该建立符合水德的一切规矩。土德颜色尚黄,所以汉朝人不要再穿过时的黑衣了,应该与时俱进改穿黄色衣服。还有,汉朝也不能以十月为岁首了,应该改为正月。汉朝的官名也不能用秦朝那一套了,应该改名。还有一个重要的,即数字不能以秦朝的六为主了。土德的吉祥数字是五,以前是六六大顺,现在应该改叫五谷丰登,一切皆以五为单位。

当然了,如果刘恒喜欢,可以把黄河改土水。

然而,当贾谊的报告传到刘恒那里时,刘恒把它搁下来了。更改岁庚的事情就黄了,从此没了下文。可是不久,贾谊继续发表新的意见。很幸运的是,这个新的建议被刘恒采纳了;很不幸的是,贾谊因为此建议得罪了周勃等人,从此难跃一步。

贾谊的建议是这样的: 更改国家法令, 遣送列侯回封国养老。

对刘恒来说,贾谊此建议,他举双手同意。道理是明摆的,衣服的颜色和官名,改或不改都无所谓,实用就好。刘恒本身就是一个节俭之人,也不想去追求这个潮流。至于岁首哦,怎么改都是十二个月,也无所谓了。换句话说,对于这种浪费精力的烂事,不值得去操那个心。

但是国家法令就不一样了。秦朝的制度大家都是知道的,那是地球上最苛刻的法制。如果 非用一句不厚道的话来骂,那就是简直没人性。刘恒呢,熟读老子的《道德经》,他知道水能载 船,亦能翻船的深刻道理。当然了,这个法令前几任主政的皇帝或皇后多少都改过些,但是远 远不够。所以,刘恒必须改得彻底些,以达到医根治本的作用。

再且, 遣送列侯回封国, 简直就不是一般的符合刘恒口味。像周勃这帮人, 就像一把悬在 头顶上的达尔摩斯利剑, 让人总是坐不安席, 睡不成眠。正所谓一朝君来一朝臣, 现在该是到 了换水的时候了。

于是, 刘恒马上把贾谊此条建议变成现实, 颁布出去。

这下子,周勃和灌婴等人就跳起来了。怎么让他们不跳呢,刘恒此举热心踢列侯回封国, 摆明就是想让他们这帮老家伙退休,从此提拔自己的人登台。这样的话,打江山的是他们,坐 江山的刘恒,享受江山的却是一些莫名其妙的人。这简直就是欺负人!

那怎么办?就这样被送回老家了?办法还是有的,那就是拖!能拖一天就是一天!大家都不回去,看你刘恒怎么整下去!

于此同时,他们已经把此条建议的始作俑者贾谊恨到骨子里去了。贾谊,你给我记着!我想,这是周勃和灌婴等人最想对贾谊说的话了。

二、郁闷, 是心头那一朵不散的乌云

终于,周勃和灌婴等来了一个报复贾谊的机会。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刘恒想提拔贾谊任公卿之位,于是把此提议在朝会上议。没想到的是,周勃和灌婴等纠结一帮同僚马上跳出来大声喊不!

所谓公卿,就是三公九卿。三公指丞相,太尉,及和御史大夫;九卿指的则是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他们的官位都是二千石,是政府机构 里的最高官了。

刘恒提名贾谊升入公卿之位的这年,即孝文四年(公元前 176 年),贾谊实际年龄为二十六岁。如果说,才华也是一种生产力,可贾谊的这种才华生产力也太强悍得太不可思议了吧。仅仅四年前,它还是河南郡守属下圈养的一个门客。那时的周勃和灌婴早就名扬天下,更不知道贾谊为何人何物。如今,让这么一个嘴上没毛的书生以火箭速度插到高级干部队伍里,实在让汉朝那帮老臣不可接受。

于是,包括周勃在内,一大堆既利公卿利益者马上联合对刘恒奏道:洛阳小子贾生无学无主,年纪轻轻就想专权擅事,以后汉朝肯定就乱在这个浑球身上。

不用多说,周勃等人这招,不仅仅是忌妒贾谊,更不仅仅是报复以求快感。更本质的问题 是,保护好圈里的传统产业。如果让刘恒破格升贾谊升为公卿,那就就有中能有第二个贾谊冒 出来。那将来,公卿之位不都落在这些嘴上没毛的愤青们手里了?那这样的话,那些像窝牛一 样在官场爬一辈子的老家伙还混不混,不如大家都转头背诸子百家来得更快得了。

周勃等人攻势汹涌,刘恒只人招架不住。不过,刘恒马上采取了一个折中手段,他给周勃等公卿的回复是:就算贾谊长不到公卿之位,你们这些列侯还是要回封国去的。周丞相喜欢做表率,那就表率得彻底一点吧,做个榜样回到封国去。

这下子,周勃一下子傻掉了。怎么一转眼,刺出去的剑又折回来,让他狠狠地挨了一下。 可事到如今,也没办法了,只得收拾行李,回绛县喝吹风去。同时,贾谊在朝中也混不得了, 刘恒只好派他去长沙王那里当太傅去了。

这就是当皇帝的好处,得不到好处的永远是别人。赔了一个贾谊, 踢走了周勃。这个算盘, 刘恒打得实在精得很。

看来, 贾谊也不过是刘恒棋盘上的一粒棋子。

长沙王,就是英布的岳父吴芮被封之国,是唯一一个异姓王。吴芮死了,儿子吴臣接班; 吴臣死了,现在是吴差接班。长沙王太傅,名声好听得很,实际一点权力都没有。每天除了教 教书,写写书,剩下的光阴就是数数书了。

对于一个胸怀壮志的青年仔来说,此等挫折绝对是致命打击。但是,多大的痛苦也要扛着,谁叫你太有才了呢,有才也就罢了,谁又叫你太多事了呢,太多事了就罢了,谁又叫你去惹那些不该惹的人呢。

郁闷,实在郁闷。我相信,这是发自贾谊胸中最真实的呼声。

然而,郁闷的贾谊还是带着无比的惆怅上路了。从长安到长沙,恰好要渡过湘水。一看到湘水,他就看起了一个沉江的才人,他就是伟大爱国浪漫主义诗人屈原。

湘水边上,江风徐来,却拂不去脸上的愁容和内心的伤害。屈原,仿佛就是此时的贾谊。同样的才华,同样的遭遇,同样的抑郁寡欢。但不一样的是,一个走了,一个还活着。一个彻底沉没江底,一个心中还残存着生存的火星。

屈原老兄,就这样吧。让我放歌一曲吧,让我吊古怀今吧,让你在我的泪光里,看到你的 影子吧。于是,一篇著名的《吊屈原赋》就此在贾谊手中诞生了。

我们相信,两千多年前的贾谊写出此赋的心情绝对是悲伤痛苦的。但是,继屈原之后,湘 江文化却由此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升华。

难道不是吗?山和水,本无情感,然而一经过中国古代文人的痛苦渲染,山,将不是原来的那座山;水,也将不是原来的那条水。所以,当今天我们留恋于中国山水之间时,千万不要再骂世上无用读书人。如果不是这些古式文人的诗赋,中国的山水怎么会生出那么多美丽伤感的故事,又怎么多了一层丰富多彩的人文蕴涵呢?

周勃的衰落让人唏嘘,然而天才的孤寂同样让人伤感。贾谊到长沙的第三年,有一天,一只鸮鸟飞进贾谊的宿舍,并且落在了他的座位旁。纵使历史多少烟云,贾谊都能看透其中蕴藏兴衰的动力。但是,面对眼前的这只不速之客,贾谊害怕了。

鸮鸟,长沙人唤它叫服鸟。其实不是什么神奇的鸟,就是俗话所说的猫头鹰。然而,在楚

国人看来,这是不祥之鸟。而像贾谊这种熟悉阴阳学说的人来说,既然此鸟不详,必须给自己占一卦了。果然,他翻开卦书,上面是这样写的:野鸟入室,主人将去!

没有什么比死亡更加恐惧。长期的抑郁,长期的孤独和寂寞,贾谊就像北方一棵移植南方的树,从上至下,从里到外,都被长沙不适应的潮湿空气泡出毛病来了。突然之间,贾谊觉得,如此下去,他将不久离世而去!

绝望,似乎比病魔更具有杀伤力。在这样一个地僻知音稀的地方,一个心中没有信念及希望支撑的文人,最终的结局就像天上那颗流星,一闪而过,把一生的光辉都集中在那一刹那燃烧爆发了。红颜易销,英才早逝,这似乎古今中外一个另类的定律。在这个定律之下,我们看到太多美丽绝伦的女子及那不世出的才子的殒落。或许冥冥之中,贾谊就注定是那颗过早流逝的星辰。

就在此时,有人突然替贾谊拖住了死神的脚步。这个人,就是贾谊日思夜念的政治情人, 刘恒先生。

此时,刘恒突然疯狂地怀念起了贾谊。没办法,政治伙伴犹如情人结伴,旧的去了,新的不来,那就只好把旧的召回来了。这一次,刘恒突然召回贾谊,不是因为愧疚,更不是要重新重用他,而是因为心灵寂寞。

没人想到,刘恒也是一个容易寂寞的人。寂寞就像病毒,一旦浸入心脾,不管身处高殿繁华之处,还是泡于莺歌燕歌当中,都不能抚之以乐。

原因很简单,要想治病,就得对症下药。刘恒认为,他近期无法排泄的寂寞之病,非得贾谊这贴药不可了。

关于刘恒征召贾谊的这次见面会,《史记》是这样记载的:刘恒坐在宣室里和贾谊聊天,而且聊的不是政治,更不是历史,而是鬼神之事。皇帝信仰鬼神,从来就不是什么稀奇之事。只要人类没有摆脱死亡的恐惧,就永远摆脱不了对鬼神的追问。事实是,死亡的恐惧永远不会消失,对鬼神的追问,也将永远不会停止。

于是,这个夜晚,刘恒和贾谊就鬼神之事进行了长夜的探讨,而且基本上都是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的。刘恒问,贾谊答,刘恒听得都不禁入迷了,不知不觉地谈到了半夜,他的身姿也不知不觉地移到了贾谊的身边。

多么和谐, 多么荒谬的美丽之夜啊。

关于这次夜谈,后世诸多文人都替贾谊感到悲哀。晚唐诗人李商隐留下一首著名的《贾生》, 看他是怎么评价的:

宣室求贤访逐客,

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

不问苍生问鬼神。

此诗如果换成通俗的话说就是, 贾谊的政论才调那是没得说的, 可荒谬的是刘恒这个皇帝 聊得痴迷夜深, 竟然不问国事, 鬼使神差的搞起些迷信来了。

这就叫,好刀没有用到恰处,悲哀啊。

三、一直都在路上

有时,政治就像艳情,男女有一夜情,政治也有一夜情。关于刘恒和贾谊相会的那夜美妙时光,刘恒是这样评价的:吾久不见贾生,自以为过之,今不及也。这话翻译过来就是,我很久不见贾生了,以为自己比他厉害呢,没想到还是赶不上。

原来,那一夜刘恒是被贾谊的鬼神学问给折服了。

话说回来,如果说贾谊曾经是被刘恒抛弃了三年的政治情人,现在再次重逢,或许也应该 回心转意,或者有所表示了吧。事实是,不久,刘恒再次发打贾谊继续教书。不过,此次换了 一个贵族学生,此人正是刘恒少子梁怀王。

刘恒是这样告诉贾谊的:我这少子很爱读书,请你多费心调教一下。

难道,当少子太傅就是刘恒对贾谊最好的补偿吗?难道,刘恒就忘了他曾经要提贾谊任公卿之职吗?那时是因为周勃等人阻拦,可如今这帮老臣死的死,散的散,难道是他们阴魂不散,背后又参贾谊一本,让他无法重入仕途?

说得没错,是有人要拦贾谊的路。但是,此人不是周勃的人,而是刘恒自己的宠幸,邓通 先生。

邓通,蜀郡南安人,因为善长划船而当了黄头郎。黄头郎,即管理船舶行使的官吏,亦可称其为船老大。按照常理,这么一个小官吏,八辈子都挨不到皇帝的身边。可恰恰是,世间之事并非按常理出牌,邓通不仅狠狠地粘上了刘恒,竟然还让刘恒爱不释手。

这两个男人的恋情,主要缘于刘恒的一场梦。据《史记》介绍,其过程大约如下:有一天,刘恒做了一场梦。梦见他要飞上天,中间不知被什么东西给拖住了,就是上了不天。这时,只见一个黄头郎突然从背后用力推,刘恒就顺利登天了。于是,在梦里感激涕零的刘恒想回头看看那个黄头郎是谁,因为飞得太快,只看到了黄头郎的衣服是反着穿,并且在背后打了一个结。

关于梦的解析,古今中外都热乎其衷。中国古代有周公解梦,现代国外有弗洛伊德关于梦的解析。心理医生弗洛伊德先生是这样对梦下定义的:梦,不过是愿望的满足。意思就是说,你在现实生活中得不到的,往往都在梦中实现。其实弗洛伊德这话并不高明,中国人地 N 多年就说过,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讲的正是此道。

从刘恒热心和贾谊探讨鬼神的事情也可以看出,刘恒是相信鬼神的。要不然,他不会平白的做一个飞天之梦。既然天都飞上了,就得感谢一下那个梦中的黄头郎。为了寻找梦中的情郎,刘恒派人到处寻找。果然不久,就找到了跟梦中一个一模一样的,衣服反穿,还在背后打结的黄头郎。

刘恒把人召来,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斯很老实地回答:邓通!

刘恒一听,两眼放光,好名字啊。

所谓好名字,刘恒是这样理解的:邓,通"登"。那邓通,就变成了登通。也就是说,没有邓通那一登,刘恒就通不了天。

这下子,刘恒犹找到了神仙似的,立即把邓通弄到宫里供奉起来。刘恒对邓通之好感,司马迁是这样形容的:尊幸之,日日异。日日异就是天天都爱得不一样,如此下去,只有一种结果,越陷越深,越爱越痴迷。

没办法,宠幸男人,让男人陪睡起卧似乎是刘家的一个光荣传统。高祖刘邦时,就宠过一个叫籍孺的;孝惠帝刘盈也曾宠过一个叫闳孺的;现在,又轮到刘恒宠这个士人出身的黄头郎 先生。

司马迁说,凡是宠幸之臣,多是无才无能之徒,唯一的本领就是拍马屁。除此之外,还要有一个皎好的面孔,和热爱时尚,打扮入流的心思。其每天的打扮大约如下:头顶上戴的是漂亮鸟毛装饰的帽子;腰上系的是饰有贝壳的衣带;脸上涂的是香喷喷的胭脂。

以上潮流的发明人和带动人,正是籍孺和闳孺俩人。后来,凡是在皇帝身边服务的侍郎们,都悠着学会了他们那一招,从此带鸟毛帽,系贝壳带,涂胭脂便风糜宫中,成了一道独特的时尚风景。

凭什么叫皇帝整天看着朝上那一幅幅死板僵硬的面孔, 凭什么身边不多些美丽的装饰。我想, 涂软身, 说软话, 正是这帮宠幸们得皇帝欢心的看家本领。

不是宠幸都是浑球。没有历史证明邓通是个诸如明朝魏忠贤之流,要尽花样,揽尽大权。 恰恰相反,邓通是一个为人低调,做事认真的人。听说,刘恒好几次给他放假休息,他都主动 放假休假时间,甘愿为刘恒的起居加班加点,鞠躬尽瘁。于是,刘恒对他更是刮目相看,如捧 在手中之明珠,惟恐摔了这颗托他上天的好人。

如果把邓通和贾谊放在一起比,犹如石头比璧玉。璧玉怎么会瞧得上石头呢,于是又听说,贾谊很瞧不起这个邓通,经常拿话损他。然而,邓通就当是哑了聋了,对贾谊的损言闭嘴半句不争。

不争,不代表软弱。邓通始终相信,上天是公平的。它赋予了贾谊才华,给种下了性格漏洞。只要有人愿意来戳此洞,贾谊纵有天大的才华,也堵不住决流的溃口。

而邓通还认为,自己无才无德,一夜升天,受人忌妒是必然的。但是,下面贾谊做的另外 一件事,却让低调邓通不得不出手保卫自己了。

原因是, 贾谊挡住了邓通的发财之路。

情况首先是这样的:有一天,刘恒找了个人给邓通看相。看相的人直言不讳地说道:此人必贫死!

这话说出来,不要说刘恒不信,就是说给路边喂牛的农夫,都会觉觉得不可思议。果然,刘恒就对看相先生表示了蔑视,邓通天天被我宠着,怎么会贫死的。你说他贫死,我偏偏让他富得流油给你看。

恰值孝文五年,刘恒解除盗铸钱令,允许民间自铸钱。那时,刘恒为了毁灭以上看相先生 的预言,决定让邓通成为天下最富的人。于是,他把蜀郡严道(四川省荥经县)的铜山赏赐给 邓通,让他自己铸钱。

刘恒此举,无疑等于给了邓通一个可以印制钞票的银行,想让人不富都难了。当时与邓通并肩同富的还有吴王刘濞,刘濞也吴国境内招兵买马,大量开采铜矿铸钱。于是,"邓钱"和"吴钱"就成了当时流通天下的钱币。

可是,邓通一夜暴富的消息,马上传到了长沙,贾谊就坐不住了。

同是四川人的邓小平同志就曾经说过,改革开放,就要先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是,邓小平的前提是,必须勤劳致富。先富起来的那部分,必须帮助后面的人,以便达到共同富裕,有饭一起吃,在衣一起穿,有舞一起跳。

可是在贾谊看来,刘恒让邓通先富起来,不但造成国家贫富差距,甚至是带领百姓走上一条鸦片恶之路。理由如下:

第一,政府开放铸钱禁命令,变相地鼓励一部分冒险者参杂质造假钱。道理是很显然的,即使汉朝有刑罚,可是只要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足可让冒险者铤而走险,不顾生命。

第二,解除铸钱令后,农民都抢着去开采矿山,那么肯定就没人种田。没人种田,田地就会被荒废,粮食就会欠收。没有粮食,国家吃什么呀?更要命的还有,善良的农民经受不住利益的诱惑,亦争先恐后造假钱。

我相信,贾谊此段话,如果被后世的马克思看到,肯会顿觉汗颜。原来他说过的资本家受利益驱动的冒险精神,原来在一千多年前就被中国这个天才读书人说破了。当时,除了贾谊外,当时还另外有一个叫贾山的也上书劝阻,认为铸钱是国家行为,这种权力都下放至民间,国家不掌握钱柄,还谈什么权贵?

但是, 刘恒对俩人的意见是: 置若罔闻, 拒绝采纳!

就此,邓通的富贵梦没有因贾谊上书而破灭,但是俩人从此结的梁子就更深了。他决定要逮住机会,狠狠教训贾谊一顿!事实上,机会还是留给了邓通,这个机会就是以上刘恒征召贾谊回朝一事。

邓通认为,刘恒征召,有重新重用贾谊之心。他必须抢先一步,拦腰斩断贾谊的通天之路。邓通对刘恒说了什么,已不重要。事实证明,邓通果然是刘恒手心的肉。贾谊继续被搁置不用,继续教书。

兄弟啊,不是我不帮你啊,只怪你得罪的人太多了。我想,到此为止,这应该是刘恒最想 对贾谊的说的话了。

四、天才不朽

尽管贾谊受到了刘恒的冷冻和邓通的排济,但是现在的情形毕竟有所改善良。过去身在长沙,贾谊还写出《吊屈原赋》及《服鸟赋》,那是对个人身世苍凉的的纪录。时过境迁,当初落在座位上的服鸟留下的阴影已渐渐淡忘。反之,贾谊终于在梁太傅职位上,勤奋钻研专业,写出了一篇惊世骇俗的政治评论。

这,就是著名的《治安策》。

我们不得不谈这篇政论,因为它与后来的七国之乱有着莫大的关系。贾谊创作《治安策》的内心驱动,源于刘兴居和刘长谋反事件。搞历史研究,向来是贾谊的特长。贾谊从刘兴成及刘长的造反事件中,总结出了一个经典的历史经验,并提出了一个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诸侯王造反作难的方案。

贾谊总结的历史经验是:在历史的足迹中,凡是强大的封国,一定先反。

贾谊这个强者先反论,其推论大约如下:造反者的野心与实力总是成正比的。比如长沙王,它之所以成为目前唯一生存下来的异姓王,主要是他实力小,形势不允许他有过分的野心。所以他们的唯一生存之道就是,对中央忠心耿耿,俯首听命。再如,周勃,灌婴,樊哙他们当初为何不反,也主要是他们实力不足。如果当初刘邦封他们为诸侯王,肯定也会成为一个野心家,最终被中央干掉。

再往远点说,汉初诸侯王当中,依次造反的人物有韩信,彭越,英布,卢绾。这四个人当中,韩信最强,所以他先反了,卢绾最弱,所以造反在后。

那么,针对由此教训,有没有一套可行的方案,让诸侯王像长沙王那般当个听话的好王呢? 贾谊的回答是肯定的,办法就是,削弱诸侯国的权力。

削权,是国家游戏中仅次于对外战争的高级游戏,亦是一种赌注较大的赌博。如果尺寸把握不够准确,就会国破人亡,连皇帝老本都亏进去了。但是,贾谊会告诉你,他的削权方案,不会出现以上耸人听闻的流血事件。

在贾谊看来,只要大力对封国实行分封制,长此以往,诸侯国的力量肯定会越削越弱。道理是很简单的,封国如蛋糕,开始由祖辈一人包揽;祖辈生出两个儿子,那么实行分封制后,蛋糕就不得不割成两半;两个儿子又各生出两个孙子,那么蛋糕就继续对半切。

以切蛋糕的方式进行继承遗产,这是符合中国人的思维的。这样做的好处是,你好,我好,大家好。你有饭吃,我有饭吃,大家都有饭吃。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孔子老人家提出的齐家治国理念"和"。

于是,封国内部的王子王孙们既得了利益,皇帝更得便宜。这样只有一个结果,中央越来越强,诸侯越来越弱。想造反,先掂量自己吧。或许有人问了,如果诸侯国联合起来造反呢?这个问题不要太多担心。中国历史证明,所谓联合造反,首先要考虑分成问题。一个诸侯王造反是死,十个诸侯王造反同样是死;但是一个诸侯王造反如果成功的话,得到的是一大块;如果十个诸侯王联合造反的话,得到的不过是十分之一。

根据血酬定律,付出成本与收益利润不成正比,肯定会吓退这些人。造反或成功的概率大大降低。

或许又有人问,如果某个诸侯国繁殖能力差,子孙太少,占在份额仍然很大。对于这样的情况怎么办?别担心,这个问题贾谊已经做了周密布置。贾谊认为,如果出现此情况,保留其封国,但必须架空王位,由中央政府派出的国相主持国家行政,等到他们子孙多了,再授权他们。

以上方案,如果非用一句话来形容,那就是太有才了。

然而可惜的是,刘恒没有采纳。而刘恒采纳贾谊的是《治安策》里提出的另外一个建议: 鼓励被废诸侯或者逐臣自杀。

刘恒之所以接受贾谊这个建议,是因为他前面吃了亏。比如流放淮南王刘长,如果当初在 拘禁之前就鼓励他自杀,那么就不会落下一个杀弟之名;再如逮捕周勃事件,如果聪明一点, 怂恿他也自杀了,就不会出现薄太后对他甩头巾破口大骂的难堪事件,更不会落下一个狡兔死, 走狗烹的不良国君形象。

大臣一旦有罪,就鼓励自杀的典型马上就有了,没想到刘恒选中的人竟然是薄昭。事情过程是这样的:

首先是刘恒舅父薄昭不知何故杀了一个汉使,于是刘恒便抓他起问罪。可是呢,刘恒又不 忍心亲自动手,于是派遣一堆公卿陪薄昭喝酒,并且暗示道:给你吃住喝好,就是希望你在地 下不要饿着,请你好自为之吧。

薄昭一愣,好家伙,竟然是来鼓励我自杀的。想我自杀,两个字,没门。于是,众公卿只见薄昭酒照喝,舞照跳,就是迟迟不见他挥刀割脖子,连装也不见他装一个。

漂亮的理念,怎么贯彻起来就这么难啊!

刘恒再想一招,即令文武百官穿着孝服前往薄昭住处大声哭丧。一堆活人对着一个活人哭丧,这要你自我了断的道理,实在太过明显了。薄昭走投无路,只得自杀。

刘恒以为,鼓励犯罪之人自杀,他就能逃得一个坏名声。事实上,后世仍然有人对他攻击不已,甚至认为此等做法愚不可及。比如名扬千古的司马光同志就认为,刘长和薄昭在活着的时候,都是被刘恒宠贯了的。结果他们一出事,就找这俩人麻烦。如果当初刘恒知道防范于未然,又怎么会闹出两出悲剧来呢?

好了,点到为止。这是刘恒的事,不关贾谊的事,还是让我们继续回到贾谊身上来吧。

当上了梁怀王的太傅, 贾谊的坏日子没有停止。不公的命运, 再次以坏运气去毁灭这个天才人物。

孝文十一年(公元前 169 年),夏天。这个夏天,发生了一件出乎意外的事,梁怀王刘揖骑马,不小心摔下来死了。死的时候,竟然还没来得及留下一个接班的种。

刘恒当初是怎么跟贾谊说的,好好调教我这个心爱的小儿。难道,贾谊调教的就是这等结果吗?当然了,王子堕马,那是偶然事件,跟老师怎么扯上关系呢。

但是, 贾谊却公开说, 我做为太傅, 有罪!

这是永远也不能救赎的心灵之罪,即使再多的泪水也不能。从此,贾谊还是伤心欲绝,长年泪流。泪水仿佛就如他的生命之水,流了一年多的泪水,贾谊的生命似乎也枯竭了。

孝文十二年(公元前168年),贾谊在抑郁中离世。年仅三十三岁。

五、关于贾谊早逝的案例分析

贾谊死去,无论是对刘恒,或者是汉朝,都是一笔精神财富的损失。在汉初,再也找不到一个像贾谊这般见识高远,才气贯世的天才思想家和政论家。贾谊的很多建树的思想,对汉朝 的发展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抑商扬农;禁止私人铸钱,主张归国家统一管理;采取切蛋糕分法,削弱封国势力,保持国家稳定。等等,哪一个对国家的发展不是有利的?当然了,贾谊也对刘恒提出过差劲的意见,那就是主张废除和亲政策,对匈奴作战。甚至还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让他带兵打匈奴,肯定不辱使命,把留在匈奴的汉奸通通抓回来治罪。

贾谊这个牛吹得过头了。幸好, 刘恒没有采纳!

关于贾谊早逝,后世多少同行及文人替他婉惜。有诗为证:

七律•咏贾谊 (毛泽东) 少年倜傥廊庙才,壮志未酬事堪哀。 胸罗文章兵百万,胆照华国树千台。 雄英无计倾圣主,高节终竟受疑猜。 千古同惜长沙傅,空白汨罗步尘埃。

话说回来,关于天才早逝,似乎已经构成世界文化史上一道独特的景象,甚至有科学家就 此做过专题研究。

现代医学家认为,天才之所在厉害,关键在于过度开采大脑蕴藏资源。大脑的积极活动,需要强有力的心脏和脑血管来完成。而天才在进行创造性极强的思维活动中,经常使用到大脑中常人用不到的部分,他们大脑所需的供血量就比常人要大得多,所以天才们的心脏就长期处于一种超负荷的运转中,这必将大大地损害他们的健康,致使许多英才英年早逝。

事实上,贾谊之死没有像以上所说的进行超负荷工作过劳死,准确地说,他属于抑郁死! 在论证到底是谁杀死了天才贾谊上,我们发现,有两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庸人和情人,外加一个命运!

命运不可测,梁怀王摔死是个意外,我们暂且不计。先看庸人,从头至尾,挤压贾谊的有两批人,一批为周勃等人;一批为邓通。周勃等人不能算是庸人,更不能说是庸臣,符合该条件只有一个人,那就是邓通。

当初项羽输给了刘邦,是虎豹输给了群狼;贾谊输给了周勃灌婴及邓通,是鸿鹄输给了群狼和麻雀;周勃和灌婴属于凶猛的狼群,邓通属于吱吱之麻雀!

正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话讲的不仅仅是一个生物现象,更属于社会心理学范畴。如果从后者研究,就会发现,贾谊这等天才,无论是和周勃们,或得和邓通们,都不能类聚一起。他们共属一个生物圈,一旦挤进一个异类,必须群而攻之。也就是说,如果断进入群狼,你首先是一只狼,要进麻雀窝,你首先得变成一只小麻雀。

但是,贾谊不属于草原,不更不属于枝头,他属于天上。他是天才,是高高在上的鸿鹄, 所以他注定是孤独的,寂寞的,甚至是无助的。一旦落在地上,受到伤害更是必然的!

有一种爱,就叫明明知道相爱,却不能在一起。刘恒和贾谊的政治关系,无不是如此。贾谊爱刘恒,胜过刘恒爱贾谊。然而,世间上最悲痛的不是明明相爱却不能在一起,而是在一起

的原因竟然是由外人骚扰而造成的。

因为周勃们骚扰,刘恒疏远了贾谊;因为小邓通的阻拦,贾谊继续臭老九的生涯。难道说,刘恒心里就没有一个可以坚持的准则吗?

事实是,刘恒不但知道自己为什么抛弃贾谊,而且知道为什么要抛弃。

贾谊的隔代同伴屈原曾在《离骚》中叹息道: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于是,屈原总是以美人自喻。没错,天才犹如美人配香草一样配贤君;贾谊是天才,刘恒是贤君,就要说他们是绝配?

不知谁说过,中国古代的男人就像茶壶,女人就像茶杯;一个茶壶配四五个茶杯,那是最正常不过的。如此推算,皇帝就像是大茶壶,要该的茶杯实在太多了,而贾谊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不能因一个,而摔破了众多茶壶,这应该是男人最基本的生活逻辑。

说白了,皇帝也不是好干的。别看他整天高高在上,其实很多时候,他就像是走在钢丝上的猴子,必须如履薄冰,战战兢兢地寻找平衡点。所以说,刘恒不停地冷落贾谊,先偏向了周勃,后又偏向了邓通,都是站在平衡点上的结果。

这就是政治, 犹如男女交欢, 却又不讲太多感情!

于是,贾谊就像到处招惹人而又不得宠的美人,唯有独守空房,在命运的岁月里任容颜衰老,抑郁寡欢,最终被从窗前飞过的那片黄叶勾走了魂儿。

第三十章 可怕的匈奴狼

一、汉奸是怎么诞生的

关于匈奴,我相信每个汉朝人,心里都有说不完的怕和恨。连贾谊这个弱不禁风的书生都握紧拳头,气势昂然地喊道:如果开战,算我一个!我他妈的不信搞不定匈奴。

如果能靠打来解决问题,那是扯淡。汉朝真有实力打大纵深战役,也轮不到贾谊叫喊,肯定早有一帮武夫早就冲到草原找匈奴仔郡殴烂打了。实话说,现在还不是打的时候。一个字,忍!

小不忍,则乱大谋。这话一点都没错啊。

然而,有时候,骂匈奴一声为不是东西,也许并不过分。曾经,强人冒顿非礼吕雉,她忍了,甚至还装孙子似的赔礼道歉。装孙子也就罢了,可是这平静无事的局面,就在不久被右贤王破坏掉了。更可恨的是,右贤王大幅度的犯边行为,错误的诱导了刘兴居造反。结果是,弄得刘恒这个当皇帝的,里外不是人。

这个匈奴右贤王,似乎成了刘恒心头的一块阴影。这个疙瘩,从孝文三年长到孝文六年,终于有人愿意来解开了。

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个人当然是右贤王的顶头上司,大单于冒顿先生。

孝文六年,十月。汉朝出现了一件奇怪的自然现象:桃树和李树全开花了。

按理说, 桃李冬天不开花, 要开花, 也要等到春天, 最快当然是正月。三月桃花红, 这是 我们经常看到的美丽景象, 可偏偏是, 这些桃李, 竟然提前整整两个月开了。

汉朝怪事年年有,多一件也不会嫌多。但是,没有人不相信,汉朝今年会平安渡过。果然, 当年十月就出现了淮南王刘长造反的悲剧。

可当刘恒哭天抹泪, 厚葬刘长后, 这时冒顿的国书就来了。

让人吃惊的是,冒顿不是挑衅来的,反而是就三年前右贤王犯边抢劫的事赔礼道歉来的。 真他妈的奇怪了,整整三年过去了,如果是煮黄瓜菜的话,早就凉了。现在到现在才赔礼,安 的是什么主意呀?

不过,冒顿这个和解的姿势对汉朝来说,不算是个坏消息。

冒顿的国书意思大约如下:

三年前,右贤王抢劫汉朝边境,完全是受人诱惑而行的。至于这个事,我早就替你惩罚他的,那就是派人的打西边的月氏国。阿弥陀佛,右贤王表现不错,不但拿下了月氏国,甚至还把楼兰王国等邻近的二十六个国家攻下。现在,这些国家也都和我们合并成一家,北方无事了。

既然这个事也过去那么久了,而且又是个误会。咱们汉匈两家嘛,又是亲戚,所以希望刘皇帝大人大量,不要放心里去。让我们尽释前嫌,重归于好,百年和好,做个好兄弟!

冒顿以上这封国书,如果说,他是来和解,不如说是来炫耀的。打心底里,冒顿摆明就想对刘恒说:北方二十六个国家够我抢劫了,也不怎么愁吃愁喝了,所以暂时不想跟你汉朝惹事了。当然了,如果你们非要惹,老子可以奉陪到底!

好你个冒顿,软硬兼施,机关算尽!还真不能让汉朝岳父家占得你一点便宜了。

这时, 刘恒也顿然醒悟: 原来长安的桃李开花, 完全是冲着冒顿这封信来的!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天意吗?

说话回来,要不要和解,不是由你冒顿一人说了算,也不是由刘恒一人说了算。要得双方都同意了,那才是一个算。于是,刘恒召集三公九卿,开了一个常委会,讨论是打还是和之事。

经过一翻激烈的讨论和论证,结果是:和。

汉朝这帮公卿的一致意见是:冒顿刚统一北方,锐气当头,主动出击等于主动找打;再说了,就算是打下匈奴,得到的全都是大片盐碱地,顶个屁用。不如顺水做个人情,给他台阶下,大家和气生财得了。

这个会果然没有白开,众公卿脑袋还是比贾谊清醒多了。当即,刘恒没有二话,也回冒顿回了一封信。礼尚往来,从来都是中国人的光荣传统。冒顿使人送信来时,还给汉朝送了几匹好马及马车。于是,刘恒为了表示善意,送出比冒顿送来的那些土物产贵数倍以上的礼物!

并且, 刘恒不忘在信里交待: 右贤王那也是一时冲动, 事情过了就算了, 单于先生就不要

责怪他了!

如果当时远在长沙的贾谊看到刘恒这封国书,或许他会马上昂天高呼:郁闷!简直是太没道理了!

事实证明,贾谊喊打也不是全无道理的。刘恒和冒顿刚渡完一段甜蜜的政治蜜月后,竟然提前作别人间,乘鹤西去了。理所当然的,冒顿的儿子稽粥接班,当了匈奴大单于,号曰:老上单于。

而给汉朝带来大麻烦的,恰恰就是这位老上单于。

让我们回想当初娄敬主张和亲时,他是怎么对刘邦说的。他的话大约如下:要想汉朝边境 无事,只能寄希望于冒顿的后代。因为,冒顿娶的是汉朝的老婆,冒顿生的儿子就是汉朝的外孙,哪有外孙狠心打外祖父的。

如果娄敬还活着,他就会马上发现,这真是天大的屁话!因为事实的情况是,老上单于不但要打汉朝外祖父,甚至打你还没得商量。

匈奴新单于上任,汉朝又得一翻忙活了。尽管从条约上说,汉朝和匈奴是兄弟关系,从辈份上说,汉朝是匈奴的外家。但是汉朝打心里就明白,条约不能当饭吃,外家不能当蜜喝。该拉拢的,还得要拉拢。就像和亲这事,必须继续奉行到底。

所以,老上单于一上任,刘恒就忙着选翁主。所谓翁主,就是宗室亲王的女儿。刘恒当然还是舍不得自家的女儿。但是,让刘恒万万想不到的是,选翁主竟然选出了一个留史史册的大汉奸。

此人,正是宦者燕人中行说。

当时情况是这样的:必须有一个人陪同翁主前往匈奴,中行说不知祖上犯了什么事,偏偏被汉朝有关部门领导看中他,要他陪嫁去匈奴。

在中行说看来,如果陪送翁主走一趟就回来,那是好商量的。凭什么叫他陪着出去啃一辈子的风沙?于是,中行说表示强不满,他对上头说道:"我不想去,可不可以派别人去!"

上头的回答是:不行!你不想去也得去!

这下子,中行说也火大了。只见他放话出来喊道:好!汉朝让我一辈子不爽,我也要让你们几人人不安逸。果然,中行说一来到匈奴,马上就向老上单于投降了。而中行说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帮助匈奴去中国化。

比如穿的,那时匈奴人都喜爱穿汉朝的绸缎。然而,中行说却对匈奴人说:不要赶汉朝这潮流了,这玩艺一不耐用,二则需从汉朝进口,授权柄于人手,国之大忌。所以应该穿匈奴传统的毡毯皮袍。

比如吃的,匈奴人喜欢吃汉朝食品,中行说却说,汉朝那些玩艺没什么好吃的,应该通通 抛弃,改喝匈奴传统奶酪。

比如婚俗,汉朝人认为匈奴父子同睡一个毡房,父死,儿子娶后母;兄弟死了,活着的兄

弟娶死者的妻子等等,这些都是不文明的,为什么不去掉这些陋习呢?中行说却反过教训汉朝人:你们见识太少了吧。匈奴人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表达手足情亲,懂不?

中行说如果大张旗鼓地开展去中国化运动和保持匈奴人习俗,无非是为了不让匈奴依赖汉朝。不消多说,他做的这一切只有一个目的:借刀杀人,以解心头大恨!

由此看,匈奴跟汉朝再次翻脸的时光,将不再遥远了!

二、晁错: 御敌之道

让汉朝人忧心忡忡的匈奴狼灾,终于降临这片黄色的土地。孝文十一年(公元前 **169** 年),夏天六月。匈奴沿着汉朝边境,不断攻击抢劫。

汉朝人并不知道,这仅仅是老上单于的试抢演习。然而,对于此次匈奴频频骚扰,有人已看出匈奴将有大动作的迹象。这个人,就是太子刘启的智囊,晁错。

晁错,颍川人,为人刚正苛刻。早年跟随某大师学申不害和商鞅刑法,通晓文学典籍,因此被提为太常掌故。后来,刘恒发现满朝无人治《尚书》,又听说齐国有一个叫伏生的是旧秦时代的博士,平生靠治《尚书》出名吃饭。可是伏生目前九十有余,差不多成精了,要想征召,实在是为难老人家。

于是,刘恒决定,决定让太常派人去跟班学习。太常领导一眼就瞧上了晁错,但派他去齐国留学。晁错从齐国留学回长安,果然是个渡过金的人,满嘴跑的都是《尚书》。正所谓,物以稀为贵,晁错因此被刘恒提为太子舍人,门大夫,后又迁为博士。

博士晁错除了博采各家之长外,还有一个特长,那就是策论。我们知道,策论是贾谊的绝手活儿。如果说贾谊说他第二,没人敢说他第一。然而,贾谊死后,晁错如果说他第二,一样没人敢说他第一。套用狂人大师李敖的话:贾谊死后,汉朝策论第一名是晁错,第二名是晁错,第三名还是晁错。

我们找不到贾谊和晁错的交往片段,然而纵观晁错的一生,他的诸多思想仍然摆不脱贾谊 的影子。最明显的地方就是,都主张重农主义及弱诸侯主义。俩人不同的是,面对北方来势汹 汹的匈奴,晁错没有像贾谊那样跳起来喊打,而是提出了一个让人耳目一惊的建议。

晁错是这样认为的:匈奴就粘附在汉朝背上那些吸血的虱子,不能打,也不能赶。只有唯一的办法,设立防火墙,防患于未然!

关于怎么防这个问题,要讲起肯定又是滔滔不绝,没完没了。不过,总来的说,晁错防火墙方案建议大约有两条:

第一,以夷制夷。匈奴人最厉害的是骑兵,然而就算是把汉朝所有骑兵加起来,还不如匈奴一个郡的兵力强。以弱击强,未战就可见输赢。所以,要想对付匈奴的骑兵,唯有一个办法就是引进外援,建立匈奴籍兵团。险阻地区,由外籍兵团出击;平原地区,由汉朝战车兵团和弓箭进攻。两者合一,互相支援,才可构成万全之策。

第二,募民实边。募民实力最大的好处就是,大大减少国家成本。道理是显然的,匈奴这个马背上的民族,只要是没饭吃,没衣穿就来抢,抢完就跑。于是,汉朝人要打他,农人不得

不放下地上的活,商人不得不停下手头的生意,军人不得不背井离乡,皇帝不得不忍辱亲征。 于是一旦匈奴来袭,整个国家上上下下都手忙脚乱,心躁不安。

这就是匈奴留给汉朝人的后遗症。晁错认为,要想治好这个后遗症,最好的办法就是鼓励百姓搬到边塞居住。鼓励的办法就是,首几年的吃住穿行,通通无偿赠送。同时,奖励百姓开垦边塞,免其税赋。更有诱惑的条件还在后头:只要愿住搬往边塞,有罪者,赫其罪;无罪者,拜其爵。

这样,边塞居民,春来劳作;闲来吹风;战时则保家卫国,可谓是两全其美。

晁错实在是太有才了。真正的策论,不在于他能否让人心情澎湃,而是它的可行性。对刘恒来说,晁错的策论真是一场及时雨。于是,他全部采纳,颁布实施。

孝文十四年(公元前 166 年),冬天。刘恒强边政策刚刚实施一年多,匈奴就出乎意料地集体出巢了。

这一次,匈奴完全是有备而来的。老上单于率领十四万骑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侧翼攻击,攻陷了西北边塞朝那和萧关两地,猎杀北地都尉,把百姓大量的牛羊畜产一掠而空。

更可怕是,老上单于一路烧杀。一夜之间,匈奴骑兵犹如空降兵杀到了甘泉。甘泉,即陕 西省淳化县西北,与长安的直线距离只有八十公里左右。

美丽的长安城,犹如画卷展望在匈奴人面前。老上单于仿佛要告诉刘恒,北方的冬风太厉害了,我们就是想不请自来,到城里来逛逛,顺便过冬来了!

浩劫!似乎从来没有跟刘恒离得如此相近!

此时,整个长安都像是经历了一场地震,恐惧犹如冬天大雾笼罩在整个长安城的上空。抢劫了,匈奴人来要抢劫了。我想,这应该是当时弥漫于长安城里最可怕的一句话。

然而,一向忍辱退让的刘恒,终于被迫抽刀了。

汉朝首要任务是保卫长安,这个任务落到了长安警备区司令及(中尉)及宫廷禁卫官司令(郎中令)身上。刘恒任中尉周舍及郎中令张武为将军,调动一千辆战车及十万步兵和骑兵部署在长安城外,准备迎击匈奴。

另外,临时拜将,屯守三大重要战地。他们的名单和分别守卫的地方是:拜冒侯卢卿为上郡将军,屯守上郡(陕西省延安);拜宁侯魏遬为北地将军,屯守北地;拜隆虑侯周灶为陇西将军,屯守陇西郡(甘肃省临洮县)。

以上五个人,除了郎中令张武露过几次面,其他的通通都是新面孔。没办法啊,刘恒心里也是挺难过的。老的死光了,新的又没有冒尖的,只好将就着使用吧。

当各就各位后,刘恒突然宣布:主动出击,亲征匈奴。

刘恒这个勇敢的动作,立即吓坏了群臣。大家一致态度是:匈奴诚可恨,天子价更高。大敌当前,这注定是一场恶战,万一皇帝出事了那怎么办?这不是自乱阵脚的事吗?

于是,汉朝群臣集体劝阻刘恒,让他坐镇长安指挥就可以了,不必冒险亲征。然而,刘恒的态度异常坚决:不!我就是要亲征,我就要让老上单于见识什么叫,横着进来,竖着出去!

看来, 刘恒是真准备豁出去了!

就在这时,薄太后出面干涉了。薄太后告诉刘恒:匈奴是一定要打的,但你不必亲征。十四万匈奴,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士民千千万,皇帝却只有一个。你爱自己,等于爱百姓百官。这个道理,难道你就不懂吗?

面对薄太后严厉的质问, 刘恒只好说: 我懂了。

刘恒只好重新调整人事:任命东阳侯张相如为大将军,任成侯董赤及首都长安特别市长(内史) 栾布俩人为将军。

当时,关于对匈奴战争的制胜之道,除了以夷制夷和募边强边建议外,晁错还提出另外一个重要意见。这个策略就是:培养优秀的将军。晁错是这样认为的:只有战无不胜的将军,没有战无不胜的士兵。所以,要想汉朝边境安全,建立奇功大名,在于培养优秀的将领。

晁错所言无错。这就叫,千军易得,一将难求。

然而,优秀将领就如绝世美女,可遇而不可求。恰恰又是,无论是周勃或是灌婴,都没有为汉朝培养育出一两个拿得出手的将军。于是,当他们一个个登天成仙后,汉朝就变成今天这样子,临战自抱佛脚,刘恒喊着自己要率军亲征。

由此看,这场无名将军对抗战场老手老上单于的战争,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当然了,汉朝人人都盼望能打出奇迹,冒出一两个奋勇当先的大将。

可事实是, 汉朝人期望落空了。

于是,这场对匈奴反击战,稀稀拉拉的打了一个多月。结果,老上单于在塞内抢了一个多月,汉军才总算把他们赶出塞外,斩杀的敌军甚至是少得可怜。

这下子,老上单于就更没有理由骄傲了。他就像抢劫上瘾了一般,从此年年都要光顾汉朝 边境几番。抢完了西边,抢东边。更糟糕的是,那些冒着生命危险去边境垦荒的百姓,几乎都 成了匈奴的刀下绵羊。

惨,真的就一个字。

难道, 显错的募民实边的策略错了吗?

晁错当然没有错。要想边境无事,仅靠边民官吏当然是行不通的。没有一支强悍的边防军,和一个蒙恬般的大将军。这些边民官员,永远都是匈奴板上鱼肉。

是的! 刘恒还缺一个蒙恬和一支无往而不胜的边防军!

三、保卫长安

其实,此次老上单于率十四万兵力出来抢劫,目的无非两个。第一,破坏汉朝的募民强边

政策,第二,抢劫过冬物资。更重要的是,应受千刀剐的中行说,打心里狠狠地满足了一翻报 复欲。

只要有中行说活着的一天,汉朝就别想过安宁的日子。我相信,这是中行说最想告诉天子 刘恒的一句话。

事实也正是如此。老上单于能扫平月氏等北方二十多个国家,说明他就不是头脑简单之物。 他早就瞧出,刘恒徒民屯边,无非是想筑起一道遥远的人墙,企图把匈奴挡在塞外。如果刘恒 真有这种打算的话,老上单于现在就以实际行动告诉他:你这道募边强边的人墙,看你修得快, 还是我拆得快。

于是,老上单于打那尝过甜头后,连年入边,就像撒网捕鱼一般,从西到东,一直沿着边境线杀掠抢夺。在众郡当中,数云中郡(内蒙古托克托县)和辽东郡(辽宁省辽阳市)两郡受害最多,每郡光被杀害的边民就有万余人。

刘恒纵有一肚子的苦水,也无法向谁倾吐。好端端的一个强边政策,难道真的就毁在那个狗日的汉奸和匈奴狼手里了吗?如果真是这样,上帝造汉人的时候,为何不把匈奴丢到太平洋的某个小岛上,或者是非洲去,为何偏偏放在广阔的大草原上?这,又难道是为平衡生态而有意为之的吗?

其实,对刘恒来说,他已经没力去思考这些无聊的问题。存在即合理,不管是老天跟汉人 过不去,还是匈奴跟汉人过不去,当务之急是找出对策制止匈奴狂抢烂行为!

现在唯一的办法还是那招:和亲!

其实,这个和亲,说不好听一点就是勒索。如果仅仅是和亲的话,老上单于那十四万骑兵不是白跑一趟了吗?战争是世界上最冒险的运动,亦是世界上最暴利的行业。如果打赢一次,谈判的价格就会抬高一次。当价格谈到汉朝岁贡的财物相当于骑兵出勤抢劫的报酬,并且汉朝能满足这个条件后,匈奴当然是可以考虑停战的。

老上单于收到刘恒使者带来的和亲国书,是公元前 162 年的六月。将近四年的时间啊,多少无辜边民死在匈奴狼的刀下;多少肥牛肥羊被匈奴狼圈走;多少粮食被匈奴狼运走;现在,终于知道要来和亲了是吧。你想以夷制夷是吧,你想募民实边是吧。好了,现在被打怕了吧,没招了是吧。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

或许,当老上单于手举着刘恒国书的时候,心里最想对刘恒说的,就是这句骄傲得要飞天的话儿。

可是不管怎么说,老上单于终究再次接受和亲了。因为刘恒在国书里提到一个条件:只要 匈奴停战,汉朝愿意每年贡一定数目的物资财礼。

其实,一年以后,刘恒才发现,这和亲又不顶用了。甚至他还总结出,匈奴是和是打,似乎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当初,冒顿趁着冬天率三十万骑兵进攻汉朝边境,是他初上单于大位时,而最后一次和亲,竟然没隔几日就飞天了。这个老上单于几乎就是冒顿的克隆版,他率十四万骑兵倾巢出动,也是上任单于大位不久。而他接受刘恒和亲请求后,也就半年之久,竟然也一脚登天了。

按照此规律,接老上单于大位的人,又将会发动一起大规模的进攻。

预言不可怕,可怕是被说中了。果然,公元前158年的冬天,匈奴再次席卷而来!

又是一个可怕的冬天!

此次进攻汉朝领土的单于名叫军臣。老上单于死后,由子军臣接位。而中行说发扬汉奸坏到底的精神,继续为匈奴服务。于是,军臣为了这次抢劫行动,足足准备了三年。终于,他按奈不住了。

据说,狼都有领地意识。特别是头狼,当他身为首领之时,必须寻找突击物发动攻击。这样做的好处是,发扬保存了狼斗狠斗勇之精神,以此奠定头狼不可动摇的地位。一直到死亡,或者被下一个挑衅者击败。

匈奴人,似乎天生就具有狼的意识和精神。生态之恶劣,必然使他不惜一切代价杀出一条 生存之路。宁可战死,不可待毙。这或许是匈奴头狼及他们战士一个很好的诠释。

军臣单于此次大举南下,骑兵数字大大缩水。如果单从这些数字,我们甚至可以看出,冒顿家族三代人,真是一代不如一代。想当初,冒顿三十万骑兵困刘邦于白登城;前些年,老上单于十四万骑兵于长安城八十公里外徘徊进逼;现在,军臣的骑兵,只有六万人!

但事实是,仅是这六万人,又让汉朝仿佛经受了地震似的恐惧。

军臣单于六万骑兵分两路对汉朝进攻:一路杀入上郡;一路杀入云中郡。两路骑兵都是势不可挡,如黄河之水泛滥成灾。

姑且不论汉朝多少边民被屠,多少牛羊被掠夺一空。更让人害怕的是,当军臣单于一路烧 杀,于是汉朝的烽火从上郡传到甘泉,又传到长安。

匈奴此次进攻汉朝,距离上次老上单于进逼长安城,仅隔六年。然而此时,几乎所有的长安人都发出六年前那个救命的呼喊:保卫长安!

于是,为了保证长安的安全,刘恒做了以下部署:以河内太守周亚夫为将军,驻军于长安 西北的细柳原;祝兹侯徐属驻军于长安北的棘门;宗正刘礼驻军于霸上。以上三军部署的意图 是,沿渭水三面保卫长安。

同时,为了对付军臣两支骑兵部队,又进行以下部署:以中大夫令免为车骑将军,驻军于飞狐(今河北省涞源县北),作为守赵边防军;以故楚相苏意为将军,驻军于句注山(今山西省代县和神池县间),作为守刘恒故国封地边防军。

汉朝这两支部队的共同防御目标是: 挡住军臣单于杀入云中郡的那三万骑兵南下汇合。

另外, 刘恒以将军张武驻军于北地(今甘肃省省宁县)。从地图上看, 张武部队才是保卫长安的第一道防线。此军设置的意图是, 挡住从上郡杀来的三万匈奴兵。

但是,当刘恒布置好这一切时,汉朝没有机动部队可用了。换句话说,汉朝处于全面防御 状态当中!

于是,整个汉朝都在屏息呼吸。他们都在等待!等待着一场生与死的暴风雪的洗礼!

四、周亚夫: 斩露头角

此时,和六年前一样,为了打好这场匈奴的突袭之战,刘恒又要亲自劳军鼓气。没办法,国无良将,当皇帝的只有不辞劳苦以身作则,鼓舞战士们奋勇杀敌的士气。

只要匈奴敢进攻长安, 你们就狠狠地干他们一票!

如果刘恒真说这话,一点都不夸张和过分。冒顿三十万大军,没逛过长安,老上单于十四万骑兵,也没逛过长安,难道你军臣单于六万骑兵,就想轻松进长安城过冬来了?

这当然是绝对不能允许发生的事!就算军臣单于长了翅膀要从天而降,也要把他撕个稀巴烂!

刘恒此次劳军为驻守长安城的三路大军。劳军路线是,先逛霸上,再去棘门,最后一站细柳营。此三地,前两地的气氛相当喜剧。刘恒无论是到霸上,或是到棘门,士兵们看到皇帝大驾光临,无不表现出一派士气昂扬,仿佛过节般热闹。

我们不防想象,这样巡游的情景,就像我们大学军训的情景。领导坐着车从操场经过,一路微笑招手,并且对着高音喇叭喊道:同志们,你们辛苦了!

于是,我们这些新兵仔还得整齐地向着领导震天动地地喊道:领导更辛苦!

但是,当刘恒逛到细柳营门前,看到的却是别样风景:没有喧锣,没有大鼓。战士们就像不认识皇帝似的,个个打扮得出一幅紧张模样:军士皆披甲,弓上弦,刀出鞘,警戒森严,似乎连飞鸟都没有插翅之地。

更让人震惊的是,皇帝的仪仗队被哨兵拦住了;更更让人震惊的是,仪仗队长喊天子驾到,有一个都尉竟然大胆回话;军中只闻将军令,不闻天子之诏!

都尉嘴里的这个将军,指的就是驻军领导周亚夫。这个周亚夫,就是前右丞相周勃的贤子! 要说周亚夫能混到今天,还真有些戏剧。

我们知道,孝文四年(公元前 176 年),周勃莫名其妙地被人告了一个企图造反罪,被抓进了监狱。后为,薄太后当着刘恒的面甩了一把手巾并破口大骂后,刘恒才把他放出来。坐过牢的周勃,从此再无东山再起的机会。在孝文十一年,他在默默中死去。

周勃死后,长子周胜之继承侯位。可是这个周胜之,也不能善始善始。首先,他跟公主闹起了感情矛盾,其次,不知何故,又杀了人。于是,他便被刘恒废除了爵位,变得一无所有了。

周胜之是周亚夫的大哥,周胜之没有出事前,周亚夫正在河内当郡守。有一次,有位传面相大师给周亚夫看了一个相,他这样对周亚夫说道:你三年后被封侯,被封侯八年后为将相,富贵登极,人臣无两。其后再过九年,你就要被活活饿死!

现代社会心理学告诉我们:性格即命运。可是两千多年前,中国面相大师却这样告诉我们:面相即命运。如果说,性格是命运的一部分,可是面相跟冥冥之中不可知的命运又有啥关系呢?中国面相大师的理论,着实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在我看来,看相不可怕,可怕的是看相的人有学问。中国面相学在几千年正统文化的夹缝中,经过历朝历代面相大师的认真总结,竟然还能整出一本本留传后世的睇相理论指导书。正如那本传说中的《麻衣相法》,它就不知被多少人捧为了睇相经典!

话说回来,如果说面相学是一个不入流的边缘学科,但恰恰是,中国正史从来就没少过对面相故事的记载。只要载入正史的,往往都是被人相中的。诸如刘恒宠幸邓通,还有眼前这个周亚夫。

这个周亚夫也是读过书的人,生活的判断能力及推理能力相信也是不少的。于是,周亚夫便对这位替他看相的人奇怪地问道:"我的哥哥已经继承我父样的侯位;如果他死了,也应该是我哥的儿子继承呀,怎么会轮到我呢?又再说了,如果我真的达到了你所说的人臣之极,那么又怎么会饿死呢?"

这个看相先生看着周亚夫,笑了笑,指着他脸上的一条纹理说:"你脸上有纵纹入口,这是饿死的原因所在。"

听了这话,连我这个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人都替周亚夫可惜了。可惜的是,那时候没有整容医院。如果换成是现在,对于爱美的人来说,脸上有条纵纹直杀向嘴边,那也是大煞风景的。再怎么样,也要砸锅卖锅跑去韩国把它整掉!

可偏偏是,周亚夫没办法消灭脸上的那条不详纹理,更传奇的是,他全被看相的说中了。 三年后,不断周胜之因为杀人被夺爵了。那时,刘恒不知何故,突然念起周家的好。他为了不使周家这个爵位打水漂了,便决定从周勃的贤子中选一个为侯。理所当然的,周亚夫便被选中封了侯。

或许是,周亚夫早就被刘恒看中,才会有以上被封侯一举?我想,真正的原因,只有鬼才知道。

让我们再次回到细柳营现场,看看周亚夫是如何演这场出尽风头的大戏的。周亚夫的都尉 拒绝了替皇帝开路的仪仗队长后,刘恒就被卡在了军门外。没办法,刘恒只得派使者持节前往 军门诏将军。

这时, 蹲在军门深处的皇帝大驾光临, 才传言出去开壁门。更绝的还有, 当刘恒刚入壁门时, 就有门士上前警告: 将军说了, 在军中不得驱驰!

门士这翻话让刘恒吃惊小了。不过,既来之,则顺之。他只好勒着马儿,慢悠悠地晃。当他晃到周亚夫营前,只见周亚夫亦是一身披甲。周亚夫不脱甲,也不跪拜,只是拱手作揖地说道:我一身铠甲,不便跪拜,请允许用军礼参见陛下!

从刘恒到红柳营及见到周亚夫这过程,只能用一句话来形容眼前这个将军:牛!实在太牛了!

可是没人知道,此时的刘恒,心里已经感动得一埸糊涂。当刘恒劳军退出军营外,只见他昂天长叹:

嗟乎! 此真将军矣! 霸上, 棘门军门简直有如儿戏!

突然之间,周亚夫让刘恒找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安全感,甚至是对匈奴作战必胜的信心。

多年来,他一直寻找真正的将军,以便把这个国家托付于他。没想到的是,当他转了大半个中国,蓦然回首,那人却在周将军家门处。

事实上,我们不能责怪刘恒,刘恒更不能深切自责。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说过,追求文学,一般都要经历三种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一境界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以二境界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如果把王国维先生这个文学三境界论,形容刘恒寻找国家良将的过程,那又有什么不对呢?

就此, 刘恒一个月的养兵防备, 只见匈奴还在边境继续徘徊, 不敢所有进。

两军对垒,犹如俗人斗殴。明明都摆好阵势了,你不打我,那就休怪我不客气了。于是, 刘恒这下子也坐不住了,变被动防御为主动进攻,向边境压去!可笑的是,当匈奴人看着汉兵 逼来,二话没说,这郡抢劫犯全部一溜烟地跑了。汉军也不强追,也随即撤军了。

到此为止,刘恒总共被匈奴骚扰了三次,次次都损失惨重,无语对苍天。

孟子说,内无贤士,外无敌患,国常常是要灭亡的。如果从这个角度来说,刘恒也不全是 损失。因为匈奴狼屡屡进犯,教会了他怎么去做一个对得起天地天生的好皇帝。

特别是近些年来,国无良将这四个字,像针刺心头,无不痛感倍切。他以为,这辈子不可能完成对国家良将的培养了。恰恰是,军臣单于的此次进犯,让他找到了一个可以把汉朝未来 托付的良将,这个人,当然就是周亚夫。

而且是,周亚夫是老天让刘恒在临终前挖掘的将军。单就这点,刘恒多年的耻辱没有白忍, 而且他更是完成了心头之愿。

就算即刻驾崩,或许他也会含笑,安心离去!

第三十一章 人间悲喜事

一、刘恒:我这辈子

公元前 157年, 夏天, 六月。

今年至开春以来,天下无事,地上没有出现地震,天上也没有出现孛星。可是就在六月一日那天,有一个消息传遍了整个长安城:孝文帝崩于未央宫。临死前,刘恒就写好了一封长长的关于丧事的遗诏,不过,总结起来只有一句话:一切从俭,不必浪费。

一个伟大的皇帝, 就此淡然谢幕, 埋葬霸陵, 享年四十五岁。

总结刘恒这一生,四个字: 功德无量。这不仅是我个人的评价,自司马迁以降的所有历史 学家几乎都没少用这个词语。然而,在两千多年后的今天, 我们依然渴望以沉默的灵魂,穿越 千年的烟云,唤醒霸陵底下的刘恒,让他给我们讲述一个真实的他的故事。

所幸的是,我们生活的时代,穿越小说遍布天下。在此,我们托穿越小说的福气,如愿回到汉朝,来到刘恒身边,他也愿意以口述形式描述他的一生。

以下是刘恒口述内容:

关于我这辈子,应该是一刀劈开两半而论之。二十三岁前为一半,二十三岁后为另一半。二十三岁,你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可能也就是大学刚刚毕业。听说这年头你们工作难找,有些为避免城市竞争,选择到遥远的边疆服务或支教。其实,我告诉你们,下乡不可怕,可怕的是你没有一颗从容淡然的心。

我这前半辈子下乡的好处是,全赖于我老妈的好教育。我的性格及我的人生哲学,几乎全都是她给我养成的。老天是公平的,他关上你的大门,就会给你开启一扇小窗。代地的情况你们也是知道的,这里山高皇帝远不多,整年就是风沙个不停。这里没有盛产土特产倒不说,匈奴人高兴的时候,大冬天的还喜欢还跑来我们这山旮旯旅游观光,并且抢走我们的百姓和牛羊。

但是,老妈偏对这现状很满足。她总是对我说,做人,一不要出风头,二是要学会满足。 那时,我们就是穷,也觉得挺穷开心的。因为,这里没有宫廷争妃的尔虞我诈,没有朝会上的 唇枪舌剑,更没有人前背后的阴谋算计。

果然,吕雉专权的时候,她像得了狂犬病了似的到处咬人。结果,因为我们穷开心,因为我们不与世争锋,反而留下一小命。在这里,我得先感谢老妈。她不但孕育了我的生命,用貌似软弱老子哲学为我创造了未来翻盘的机会。

就在我二十三岁那年,那个一心抬我,最后却被我一脚踩到底的周勃给我送来了大好机会。你们现在说工作丢了难找,我想,在中国历史上,最难找的工作就是皇帝。毕竟你们还还有东边不亮,西边亮的机会。我就不行,对任何人,似乎当皇帝只有一次机会。一旦错过,八辈子悔都来不及。

可是,那时长安的情况你们也是知道的。只能用一个字来形容,乱。乱得就像后来文革中的那些红卫兵一样,互相打砸,不知谁敌谁友。周勃陈平也好,刘章兄弟也好,刘泽也好,等等,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把天大的算盘。而且这把算盘就是在这场变更的政权中得到利益最大化。

而就在这时,他们突然转头对你说:我们把利益最大化交给你。请问你会信吗?

反正我是不信。因为,在包裹没有打开之前,我不知道他们给我送的是炸弹,还是庆生蛋糕。所以,我必须小心翼翼,又再小心翼翼。就像非洲高地里躲藏着的身材硕大,却异常胆小的老鼠一样,一步三打望,就恐怕被长安这群吃人的狼叼了去!

还好,皇帝有惊无险地落到了我的手里。对于这个结果,陈平是满意的,我也是满意的,周勃原先也是满意的。但我相信,他后来肯定不满意了。

关于我为什么要踩周勃,有必要解释一下。我并没有像传中的勾践那样,长有一幅鹰钩鼻。 按当初范蠡对文种所说的,赵王此般长相是可以共患难,不可同享富贵,所以他要决意功成身 退,归隐江湖。

其实,面相学这玩艺都是我们这些皇帝将相之人拿来唬百姓的。中国历史里之所以出现这么多个患难共,却无法同享天下,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资源的匮乏。按你们的资源生态学的说法就是,资源匮乏可以排成金字塔结构。根据这个结构,对资源的争夺也呈金字塔式,越往上,越是激烈。

你想想,非典是怎么来的?那是因为市民不满足吃家畜,乱吃野味吃出来的。权力就像是

食欲,一旦不能满足现状,乱吃就吃出了一个血染的江山。由这点我们就可以多少明白了点道理:皇帝只有一个,谁都想往上挤。结果是,为了这皇帝位,六亲不认,君臣失和,朝纲混乱。一切都可能会乱了套。

我当然不是害怕位高权重的周勃会夺了我的皇帝。但是,打周勃接我入城以来,我就敬畏他。可是日而久之,我发现这种敬畏让我有如屁股坐在火盆上烤一般,极是难受。你们没当过皇帝,肯定不知道其中滋味。什么叫天子,那就是上天派下来打理天下的家长。家长在孩子面前,就应该高高在上,居高临下,威风凛凛。

可事实是什么呢?周勃情况之前你们也是看到的,他竟然比我还威风。长此以往,天子之威何在?这就叫,卧侧之塌,岂容他人搅我好梦。所以,当袁盎给我讲了一堆如何保持皇威的拍马话后,我就已经决定,无论如何,一定要周勃这块石头兵搬开长安。

如果搬不开,我就把他推下悬崖,一了百了。

或许,你们要拿现代的人权主意来干涉我,说什么狡兔死,走狗烹之类的讽刺语。其实,如果你们站在我这个位置上,就知道什么叫当皇帝混口饭吃,不容易啊。

又或许,你们又要拿刘长给我说事儿了。拜托了,千万不要给我唱那个什么一尺布,尚可缝,兄弟二人不相容的歌谣。在这里,我要严正声明,刘长的死是他个人性格的悲剧,我只能负一半责任。

我知道,问完了刘长,你们又要叫我解释那个薄昭自杀事件了。我告诉你们:人在江湖,身不由已啊。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想多说了。因为我就知道,问完了这个,你们就像狗仔他似的追着问我和贾谊的感情,甚至怀疑我和邓通是不是搞同恋性。

我只能这样说: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政治的需要。

所以说,你们不要老是揪着我的隐私不放。想窥视我的心灵是可以的,但也要点到为止。 如果我把心底所有私密都盘出来,那以后那帮汉学家还有什么啃的呢?还是留给人家一个饭碗 吧。

其实,你们更应该关心的是,我这些年来为天下做了什么。不然,别人还以为我当皇帝只是有事吃喝,没事拉撒。不过呢,群众的眼睛是明亮的,历史对我的评价本人是甚满意的。因为,我二十三年皇帝路,只突出一个重点: 孝治天下!

关于孝,孔子先生已经有过专门论著。在我们这个家天下的时代里,所谓国家,就是扩大的家庭,所谓家庭,就是缩小的国家。所以,儒家才会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这句话不仅指的是做事要从小事做起,更重要的是,以治家的观念去治国,以治国的理念治家,都是可通的。

比如,孝道就是一个。孔夫子说,居家,子孝父;出仕,臣教君;反过来也可以这样说,君爱臣,犹如父爱子。孝道就像是一条看不见的线索,更是整个国家的润滑油,它只会使国家变得更加长稳定和谐。

在家,薄太后就是我的父母;做了皇帝,百姓和人民就是我的父母。为了让父母有饭吃,有衣穿,我听贾谊等人的重农之策,亲自种田以作表率。除此之外,我甚至把许多莫名其妙的 苛捐杂税重重废除。甚至是,还把加于百姓身上的刑罚,撤的撤,改的改,还百姓一个宽松的

政治环境。

应该说,对于这一点,我做得问心无愧。因为,我没有表面一套,背里一套。我自代地来长安当皇帝以来,新衣服都舍不得穿,新房子都舍不得盖,就连小老婆吵得要块好布做衣裳,我同样舍不得让他们拖着裙布落在地上。我至始至终都保持着节约从约的习惯,不仅是我的有一个好家教。更重要的是,要是为天下苍生着想啊。

就因为如此,我才不想发生对匈奴的战争。

讲到匈奴,我真的有一肚子的怨气和冤气。怨的是,天生匈奴,就是促进汉人进化的天敌, 让我们这个国家屡屡被骚扰,攻击,掠夺,简直就像是长夜里永远挥不去的梦魇。

也正是如此,后世有许多愤青甚至骂我软弱,不敢和匈奴做深入追击。他们之所以能骂出口,是因为他们统计过,在我任内国家经过长时期的休养,老百姓有饭吃了,有衣穿了,心里也有新想法了。

这个新想法, 当然是指可以向匈奴讨回中国的尊严!

面对着这些零零碎碎的指责,我就在想,在生命的长河中,生存权和尊严权,同等重要。如果偏要在这两者之中选出一个更更重要的,那你们会选哪一个呢?是人民生存权,还是国家尊严权?

是的,我们是受到了匈奴三翻两次的掠夺和骚扰。但是,自我老爹刘邦,甚至吕太后以来, 我们汉朝基本上都达成一致的国家发展方略:在国家尊严的底线下,允许匈奴的无理挑衅。我 们的底线就是,不把战争扩大化,不使国家失去一寸领土。

本来就是嘛,匈奴爱抢,我们就花点钱消灾,也这是无可厚非的。

邓小平曾经说过,中国要想走向富强,必须韬光养晦一百年。其实,在两千年多前,我们汉朝也是这么干的。我们暂时和亲,不过是权宜之计。一旦幼鸟成雕,幼虎成王,我们就可以挺着胸膛这样说:

匈奴, 你等着!

我相信, 汉朝人终会等到这一天的! 我在霸陵底下静静地躺着, 我渴望听到这一天。

因为,我们祖辈几代人忍辱负重,等待的就是这一天!

二、恒前, 启后

不得不说, 刘恒崩, 汉朝又得忙活了。

第一件要忙的当然就是太子登基变皇帝。六月九日,太子刘启举行仪式即皇帝位,立薄妃为皇后。薄妃是薄太后家女,可惜的是,薄太后给自家孙子推荐的是一只不会下蛋的老母鸡, 无子可立,所以太子之位就暂且空缺。

汉朝第二件要忙活的就是,组织专家小组评估刘恒生前政绩,并且给他戴两个重要的帽子: 谥号和庙号。所谓谥号,指的是皇帝崩后,专家小组集体讨论给皇帝起的外号。听说,这套方

案是周王朝发明的, 而且有一定的规格和标准。

比如,尊贤贵义称"恭";刚强直理称"武";温柔贤善称"懿";渊源流通称"康";由义而济称"景";柔质慈民称"惠";除残去虐称"汤";悯民惠礼称"文"。

这些帽子当中,各人因治民及性格特征,各有所属。比如,刘盈史称惠帝;刘恒,史称文帝;刘启,史称景帝;刘彻,史称武帝。

除了谥号外,庙号更不可少。厚黑学大师李宗吾就说,人活一世,谁不想死后能进供庙吃冷猪肉。但是,对一个国家来说,皇帝会越来越多,这些人死后不能都挤进一个庙里,必须各立新庙。然而,新庙犹如盖房子,不是想盖多高就盖多高,多论功而盖。于是,就功论盖庙,就有了庙号。

庙号主要有两种:祖和宗。一般情况下,打江山的才能叫祖;享江山的都是宗。所以,打 江山刘邦被称为汉高祖。可是,后世坐江山的皇子皇孙多了,也不能只叫一个宗字了得。又得 分不同档次。

如,太宗发扬光大产业;世宗、高宗等是守成令主的美号;仁宗、宣宗、圣宗、孝宗、成宗、睿宗等皆乃明君贤主;中宗、宪宗都是中兴之主;哲宗、兴宗等都是有所作为的好皇帝;神宗、英宗,则功业不足;德宗、宁宗,则过于懦弱;玄宗、真宗、理宗、道宗等好玄虚;文宗、武宗名褒实贬;穆宗、敬宗功过相当;光宗、熹宗昏庸腐朽,哀宗、思宗只能亡国。

关于刘恒,由丞相牵头的专家小组最后讨论决定:孝文皇帝庙,宜为帝者太宗之庙。

第三件要忙活的,就是赦天下。这是所有皇帝登基必须要做的一件好事。除此之外,刘启还替天下小民多做了一件好事——改刑罚。

刘恒和刘启这对父子开创的文景之治,到底给百姓带来什么实际好处?我想,无非有以下两种:吃饱穿暖,少受罪。

道理是很显然的。在中国历史上,文从永远没有停止过替百姓呼喊的声音: 亡,百姓苦; 兴,百姓苦。前者往往受战乱之苦,后者往往受皇帝大兴土木工程之苦。但是,刘恒的确是个例外。他没有大兴宫殿,连穿的衣服几十年都没有变。

兴, 让百姓乐。我想, 这才是文景之治的魅力所在。

关于国家刑罚,刘恒生前把许多重罚改为轻罚。然而,刘启却认为,文帝废肉刑,貌似轻刑,实则杀人。刘启之所以这样说,那是有原因的。刘恒规定,凡是刑砍左脚趾的,改鞭打五百;应割鼻子的,改鞭打三百。刘恒以为,劳改犯就此只吃点皮肉之苦,少了些短脚少鼻之苦。这样,无论于谁,都是有好处的。

可事实呢?这些劳改犯根本就没几个能顶得住三五百鞭。这些人不被鞭死的,也多是残废,要不就是落得了鞭打后遗症。于是,本来只是少脚缺鼻的,竟然被活活打死。做好事竟然变成了做坏事。

刘启认为,这样鞭打怎么行,简直就是不把人当人看嘛。于是,马上下诏:鞭打五百下的,改三百;鞭打三百下的,改打二百。

如果还是没有人顶得住打,那就只好下次再各减一百了。我想,刘启打心里就应该做这样的思想准备。

历史上几乎没有只做好事,不做坏事的皇帝。刘启亦不过如此,他做完好事,就想找个人 使坏了。说白了,刘启就是想杀个人,此人正是刘恒生前的宠幸邓通。

邓通得罪刘启,不在于他拥有数百万巨富被嫉妒,他的死穴恰恰是他最善长的活儿:拍马屁。

夜路走多了,总会有碰到鬼的一天;拍屁拍多了,也会拍到马脚的时候。邓通拍到刘启这只马脚,过程大约如下:

刘恒崩前得了痈疽病,这个病是要流脓血的。那时,邓通为了显示爱的伟大力量,亲自为刘恒吮吸脓血。刘恒不知何故,心有不乐,奇怪地问邓通:"你说说,天下最爱我的人会是谁呢?"

邓通从容答道:我想,应该是太子吧。

刘恒一听,就笑了。

爱他,就不要让他吸脓血;这是刘恒对邓通说的。

爱他,就要让他试吸血化于脓的滋味;这是刘恒对太子说的。

于是,刘恒马上把太子召到病床前,让他吸脓血。刘恒这个伟大的创举,实在让刘启面露难色。当然了,刘启可以选择拒绝;可问题是,刘启必须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那就是即将到手的皇帝大位可能会泡汤。

事实是: 在皇位和脓血面前,刘启选择了前者。沉呼吸,深封喉,紧闭眼,他真吸了。

吸完脓血不久后,刘启才得知,他之所以遭这一回恶心之举,完全是邓通整出来的。于是, 刘启心里也长起了一个恶心的脓包——恶心的邓通!

此脓包一旦不割,刘启一日心里不安。终于,他等到了这一天。

刘启对邓通这个脓包动手术的过程大约如下:首先,免职。其次,教唆手下,搜集罪证。 再次,罪证成立,逮捕下狱,没收所有财产。更让邓通绝望的是,他多年积累的数百万巨富落 到刘启手里不说,反倒欠政府数百万钱。

刘启报了仇,又白赚银两。这就叫,一举两得。

其实,在刘启看来,邓通一点都不冤。他被没收的那数百万,就算当初他替刘恒吸脓血的费用。本来就是嘛,这工作是邓通干的,邓通凭什么叫太子做;既然要太子亲自来,那你就要舍得钱嘛。

再说了,刘恒当初为什么执意要让邓通一夜暴富?还不是因为要粉碎算命对邓通说的贫死论。这就叫人算不如天算,今天破产之邓通,你想不贫死,唯有下地求你的刘恒兄弟去吧。

果然,刘启派专门官吏日夜监视邓通,只要有人给他钱或财物,通通没收充公抵债。于是,

一无所有的邓通,只能寄人篱下生活。此时,钱对邓通来说,简直就是天外之物。不久,邓通 死去。有人发现,他身上竟然没一分钱。

果然是贫死! 天意啊!

三、窦太后: 带着眼泪微笑的往事

在汉朝历史上,有三股犹如疯狗一直都在互相攻击,撕咬,甚至是没完没了的火拼。他们分别是:文官集团,外戚集团,宦官集团。特别是外戚力量,如果没有它,汉朝就像卸装的女人,立即暗淡无光。

外戚力量,又分两拨人:那就是各属于皇太后和皇后。往往是,皇太后一崩,其外戚立即被土崩;接着皇后的外戚上台;当皇后有一天变成皇太后,甚至中途崩时,那些随人得道的鸡犬,立即又打得落下一地鸡毛。

吕雉之后,薄太后的外戚唯有一个薄昭,还不幸被刘恒动员百官以哭丧的方式,让他做自 我了结。更不幸的是,好不容易嫁一个薄氏家族的女儿给刘启当皇后,却生不出一个蛋来。

这就是命,天不予,何必争?

现在,薄太后老了。我们可以想象,这个风烛之年的老人她内心的悲苦。在她有生之年,最大的不幸,无疑就是白发送黑发。送走了薄昭,又送刘恒。现在,她纵有千千结,似乎都不再重要了。

她唯一能做的,或许就是等待一场向北的风,捎她的灵魂直飞上天,然后掩埋在代郡那曾 经寂寞而又多么温暖的代郡。因为,在那里,毕竟保留了充实无争的生活记忆。

孝景二年(公元前 **155** 年),夏天,太皇太后薄氏崩。四年后,孝景后的薄皇后,无子无宠,终被废除。

现在,终于轮到窦太后登场了。

说起窦太后的革命家史,总让人唏嘘不已。在她和已逝的薄太后之间,似乎有某种相似点。首先,早年受苦,晚年享福,其次,对黄老之术都有着共同爱好。特别是窦太后,对黄老的学问简直就是如痴如逛,不能自己。

更疯狂的是,她要让皇族,甚至是外戚都要像她那样热爱黄帝和老子;除了黄老之书外,不许读另外的书。否则轻则挨骂,重则挨打,从此受这冷落。

正是这个苦命出身的女人,让孝景时期的政治都带着一股浓烈的老子气息。于是,史学家甚至把这段历史称之为黄老之治。一个深居宫室的女太太,竟能把学问搞得如此风靡。我们只能说,的确太传奇了。

事实也是, 窦太后不但生活传奇, 他的人生及命运, 似乎从她入长安始, 传奇就像五百万大奖一样, 屡屡被她撞上。

窦太后是在吕雉专政时期以良家女被选入宫的。后来,吕雉觉得长安养太多宫女不是好事,于是把一批宫女分配给诸侯王,每人五个;而恰恰是,窦太后就在这批被驱出长安的名单当中。

窦太后是赵国清河人,一个弱女子背井离乡,不如一心一意重归故里。于是,在出发之前, 窦太后特别去找了分配宫女名额的某太监,说一定要把她分给赵王。那时,这位太监官张嘴就 满口满应。可是,当正式出发的那天,窦太后傻了。

因为,她的名单不在赵国,而是在那个穷地方代国。

这下子,真的完蛋了。于是,窦太后立即回身,痛哭流涕地找领导质问。结果,那个太监却唐塞道:实在不好意思,我竟然把你这件事忘了!

忘了?这简直就是扯蛋!说白了,窦太后当时就是没给他送银子,或是少送。不然,这天 大的事,怎么说忘就忘了呢?

可是,这时候名单都分好,改是改不了的,但是窦太后执意不肯走。

窦太后实在是太可爱了,吕雉这次行动,是专门把她们送给诸侯王做小老婆。你不去,那得问吕雉答不答应了。不过话说回来,代王不就是人穷一点,地方偏一些。可是他有优点呀,人特节约,又特疼老婆,或许被他看上了,那何尝不是一件美事?

最后,窦太后还是硬被逼着去了代国。她来到这块风沙满天飞的穷地方,正是她最美丽的 时刻。而恰恰是,就在这她如花开放的美丽时刻,竟然被刘恒瞧上眼了,宠到了心里。

窦氏的祖坟,简直就要冒烟了。

窦太后被刘恒宠上的成果就是,不久生了个女儿,她就是著名的长嫖公主;后来又后了刘 启,刘武等兄弟。

那时,刘恒已经有了一个王后,并且替刘恒生了四个儿子。刘恒如果要立太子的话,这等好事是怎么也轮不到窦氏家的。可是不久,王后得病先逝了。更奇怪的是,当刘恒入长安当皇帝的时候,王后这四个儿子小鸡得瘟一样,一个接一个离世。更绝的还有,刘恒宠幸的另外两个女人,皆无子。于是,窦太后理所当然的,就被封为皇后,刘启就被立为太子。

这下子,如果不是窦氏的祖坟冒烟,鬼都不信了。

窦太后有两兄弟,兄长君;弟广国,字少君。窦太后贫寒出身,父母早死,窦少君在他四 五岁时,被人贩子掠走四处转卖,杳无音信。据窦广国讲,原来他被转卖了十几处,最后被转 让到宜阳某户人家。

最传奇的故事再次在窦家身上发生。窦少君被卖后,替主人入山烧炭。那时,到山里烧炭的有一百多人,黄昏夜里,全聚在悬崖底下打地铺。可是,就在一个夜里,悬崖崩塌,把睡在底下的一百多号人几乎全压死了,唯有一个人活着!

苍天保佑啊!这个人,就是可怜而又命大的窦少君。

逃过一劫的窦少君,终于从自己身上,懂得了什么叫命。于是他给自己算了一卦,竟然是一个吉卦:数日后,必定被封侯!

天啊!就剩一条小命了,还要被封侯?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冥冥之中,侯位在哪里呢?对,长安城。窦广国把目光锁定了长安。

老子说,福祸相倚!就算是去长安落了空,就当作是来首都旅游观光。于是,窦少君咬牙,朝着长安方向,对着天空吼出一声:

出发!

对于任何国家,似乎首都从来都不是外乡人的天堂,更不是流浪儿的伊甸园。当然,它也不全是地狱,流浪儿或闯首都的人,也不全是地老鼠。首都永远是地狱和天堂的混合物。在这里,只要你有足够的运气,完全可一步登天,一夜成名。

恰恰是, 窦广国具备好足够的好运气。

在长安街头上,窦广国听说新任的皇后是赵国清河人观津人,姓窦氏。这个路边新闻,仿佛救命的稻草,点燃了窦广国内心多年惨淡的生活希望。他也是清河观津人,姓窦,而那个传说中的窦皇后,会不会是他的亲姐姐呢?

如果是,老天,请让我怀着虔诚的心祈祷,让我回到姐姐身边吧。除此之外,别无所求!

窦广国怀着碰碰运气的心,写下一封书。并且是,他在书里记载了小时候和窦姐姐采桑的幸福时光故事。很幸运的是,没有人截留此封书,似乎也没有人觉得这是天方夜潭。于是,家书很顺利的落到了窦太后手里。

当打开这封沾满了泪和血的回忆录时,窦太后无比的震惊了!第一个反应就是,立即将此事告诉刘恒,刘恒的第一反应就是,将此人召来询问。

窦广国,有幸走进了未央宫。现在,他离封侯加爵,就差一步了。天堂和地狱,只差一步。 如果真是窦姐姐,可以一步登天;如果是冒认,对不起,你也就是一步被推下地狱。

实在太悬了!

窦姐姐是有一个多年失散的窦弟弟,这是没错的。她也曾和小弟一起采桑东篱下,这也是没错的。可问题是,采桑本是农家平常之事,这不能做为终极证据。更麻烦的是,那时候没有高科技,不能 DNA,也不能做血缘鉴定。

唯一的办法就是,找出一段彼此都刻骨铭心,岁月之刀永远都割不断的记忆。

恰恰是,窦广国已经准备了这段口述录象。只见他缓缓地回忆道:当年姐姐离开我的时候, 是在一个驿站宿舍里。那时,姐姐您去讨了一些米汤替我洗头,然后,又讨一些碗喂我,最后 才流着眼泪离开我而去。

窦太后听完,立刻奔上去抱住了窦广国大声悲泣。天啊,你就是我多年不见的亲弟弟啊。

此情此景,满朝官员,都替之落泪。

本来以为是,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本来以为是,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本来以为是, 劝君更尽一杯酒, 西出阳关无故人!

现在,仿佛就像做了一场梦。残酷的,喜剧的,悲伤的,而又多情的命运啊。你怎么将我们带到了庄周梦蝶之境,真不知是少君化成了那只蝶,还是蝶化成了眼前的窦少君!

事实告诉窦姐姐,这不是梦!赵国清河祖坟,的确冒大烟了!

然而当时,当周勃和灌婴看到广国先生像人地上冒出来的外戚时,他们害怕了。

没办法,他们心头余悸还在啊。刚搞定了吕禄吕台等外戚,又来一帮外戚,永远没完没了。如果,万一,假如,汉朝再来一次外戚专权,他们这些老家伙还有精力接受折腾吗?

于是,周勃和灌婴及陈平等人,认真地开了一个碰头会。然后总结出:我们这些老臣命都系在窦长君及窦少君两人身上;俩人出身低微,又不懂得识书达礼,更不懂得君高臣卑,必须派君子长者给他们加强教育,避免重蹈吕氏外戚作乱之覆辙!

这就叫, 防患于未然。

本来就是嘛。外戚作乱,犹如疯狗咬,一旦被咬中发作,死亡率百分之百。所以,防范外 戚的政治狂犬病,必须先打预防针!

周勃等人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事实是,他们的基本目标也达到了。在后来的历史中,窦长君俩兄弟,不但没有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反而变成了让人尊严的彬彬君子。

窦氏外戚力量的登台,重点转移到另外一个人身上,他就是汉朝大名鼎鼎的外戚代表人物: 窦婴!

四、窦婴和晁错

窦婴,字王孙,窦太后从兄子,也叫侄子,祖辈世居观津。为人特点:好宾客,广施财,行侠义,好儒术。职位变迁:汉文帝时,曾当过吴王刘濞国相,后称病免职;刘启上台,任皇后宫总管(詹事)。

总结窦婴一生,一句话概括:是一个带着脚镣舞蹈的人。

尽管窦婴与窦太后同出窦根,然而,在窦太后看来,他简直就是窦家的异类。原因很简单: 窦太后喜欢他说好话,他偏说挑舌刺激;窦太后好黄老之术,他却偏好什么儒术。

这就叫,一个好甜,一个爱辣。两者搅拌一起,终归要出事。

果然,窦婴还是出事了。

事情起因于一个人,窦太后少子刘武。听说,宠爱少子是天下父母和兄长的共同情怀。当 初,刘恒宠刘长;如今,窦太后及刘启又宠上了刘武。

然而, 历史的却告诉我们: 常人的手足好做长, 皇帝的手足易短缺。

据司马光介绍,窦太后宠爱少子梁孝王刘武简直到了无可复加的程度。首先,刘武王四十余城,天下最肥的农田都是他的;其次,窦太后平时赏赐的零花钱之类的,不可胜道;再次,刘武自家府库银行存的钱就有数巨万,珠玉宝器甚至多于京师。至于宫苑,亦是无可约束,想住多大就修多大。

据说,这个梁孝王还是一个爱附风雅之徒。门下养了不门名客不说,还修建一片竹林,经 常和文友们一起聊天吟诗,好不惬意。甚至西汉第一写赋高手司马相如,都经常参加他的文人 聚会。就连初唐四杰之一的才子王勃,听有此事后,甚至仰慕不已,长叹生不对时代。

似乎是,刘启爱刘启,胜过当初刘恒宠刘长。每当刘武入朝,刘启总要派持使者持节,带着皇帝座骑前往函谷关迎接。刘武来到长安后,出入亦与刘启同车游玩,打猎,好不自在。如果玩得不够,可以继续留下,逗留个一年半截那也是没问题的。

除此之外,就连陪侍刘武的侍郎官及谒者等人,出入长安宫门,都可以免签证。他们简直跟侍奉刘启的同等官员,都没什么两样。于是,有人便疑惑了,这个长安城,到底是刘启的长安城,还是刘武的长安城?

但在窦太后看来,长安城既是刘启的,也应该是刘武的。原因只有一个,刘启当时的皇后薄氏,一直无子,更无太子可立。理所当然的,她渴望将来有一天,刘武也能坐一回皇位。

真的是这样吗? 刘启难道就没意见吗?

刘启的回答是: 听妈妈的话!

孝景三年(公元前154年),冬天,十月,刘武再次入长安朝觐。

跟往前一样,刘启宴请刘武,由窦太后及一帮皇族外戚陪侍。在宴会上,大家喝得其乐融融时,刘启突然拍着刘武的肩膀大气地说道:兄弟啊,等我死了,我这个皇帝的位置就是你的了。

要必要交待一下,今年刘启实岁三十二。为了说明刘启所说此话并非戏言,亦非酒话,无论是司马迁,或者班固,甚至是司马光,都保留了刘启说话时的一个关键词:从容。

用现在的话说,刘启说这话时,脑袋是清醒的,那是要负责任的。

当然了,刘武他之所以能和一大帮文人混在一起喝酒吟诗作对,说明他脑好使。在他看来,刘启此话未必全真。就算如此,美丽的谎言总比甜口的佳酿更容易醉人。而恰恰是,窦太后第一个就听得陶醉了。

没得说的,窦太后要的就是刘启这句搔痒的话。

但是,就在窦太后心醉若狂,刘武如坠蜜缸之时,窦婴突然来了一场省醉的倾盆大雨。这时,只见窦婴端着一杯酒对刘启说道:陛下说错话了,俺要罚你一杯酒!

满座的人都被窦婴的异常之举震惊了。

窦婴接着说道:天下者,高祖之天下者,父子相传,汉之约也!你凭什么要把皇位传给你

小弟!

实在太不识抬举了! 窦婴, 你到底是谁家的人!

窦太后脑袋犹如旱雷炸顶, 立即震怒了。

窦婴这就叫,多事。皇位在刘启身上,传级谁,都与谁无关。退一万步来说,就算刘启临时说了句哄窦太后开心的话,那也是助兴之语。你窦婴,不帮外戚倒不说,反来一席扫兴的酒话,这到底是不是想找死啊?

窦太后把窦婴简直要恨到脖子上了。果然,宴会结束后,窦婴马上接到通知:请你滚蛋出门,不必到皇宫上班了。同时,窦太后又下令:撤销窦婴进入皇宫和朝请的资格!

完了! 捅马蜂窝了。窦婴,你死定了。有我在一天,你窦婴就甭想咸鱼翻身!

我想,这应该是窦太后心里最想告诉窦婴的。

可事实是,窦婴马上就跳起来了。他不但翻身,简直就是彻底变身。一句话,赚大了。而 使窦婴翻身者,正是刘启的智囊大师,晁错是也!

如果说,窦婴是带着脚镣跳舞的人;那么,晁错简直就是在篝火堆上玩火的人。此时的晁错,简直与往不可同日而语。刘启登基后,晁错的身价亦随之倍增,一路攀升。他由原先的中级国务官(中大夫)升到了长安特别市长(内史);紧跟着让九卿人刮目相看的是,晁错跟刘启谈公事,多数都是单独进行。

正因为如此, 晁错将当朝丞相申屠嘉气得吐血身亡。

申屠嘉,梁人也。早年跟随刘邦出生入死,先当队率,接升都尉,后又迁为关内侯,食邑五百户,再后又迁为御史大夫。再后来,丞相灌婴薨,以研究律历闻名天下的御史大夫张苍顶上。再再后来,张苍研究汉得水德的理论,被一个叫公孙臣的鲁人推翻后,刘恒确认汉应得土德,颜色尚黄。因此,张苍在朝中无法混下去,被刘恒免了职。

刘恒想提拔窦广国为丞相,而又怕被说三道四。后来想想,提拔一个德高望重的开恩老臣还是靠谱些。于是,申屠嘉因为资格最老,同时又是御史大夫,但被刘恒迁为丞相。

申屠嘉为人廉直,古板顽固,典型的保守主义分子。他一上台,首先清理一切他看不顺人的人,当时的邓通就是其中一个。他想杀邓通这个拍屁精,以正视听,可关键时刻又被刘恒派使者持节救出来了。没想到的是,才事隔五年,又冒出一个极度让他不顺眼的人,这个人,就是刘启身边的红人晁错先生。

申屠嘉杀晁错,只有一个理由:碍事,碍路,又碍眼。

这主要就是,刘启眼里只有晁错,没有申屠嘉。晁错提的任何建议,都能被通过;而申屠 嘉的所言所书,全被刘启当废话和废纸丢到垃圾堆里去了。

看来,一天不除晁错,申屠嘉一天睡不安了。

终于, 申屠嘉还是逮到机会了。

那时,晁错去上班,有两条路。一条从东门出,一条从南门穿。走东门远,走南门近。可问题是,南门建了刘邦祭庙墙,按理,宗庙垣墙是不能随意靠近,更不能直接穿越,否则那就是犯了大不敬。偏偏是,晁错怕麻烦,就抄近路走南门上班。当申屠嘉闻听此事,立即布置人准备弹劾并诛杀晁错。

可是当他申屠嘉正准备动手时,突然发现,杀人的事,又黄了。

原因是: 消息走漏, 晁错主动找刘启自首去了。

第二天早朝,申屠嘉仍然照常行事,于是当着众人面对晁错泼了一大堆弹劾词。可当他累得满头大汗时,只见刘启轻描淡写地对申屠嘉说道:"老丞相辛苦了。晁错只是从宗庙墙边走过,并非真穿高祖祭庙。其实,他走南门,也是向我汇报过的,我也是同意过的。"

申屠嘉当即傻了! 你以为人家傻, 人家早窜通好让你当众人的面丢脸!

是啊,这下子,老脸往哪里搁啊。

罢朝后,申屠嘉既沮丧又愤怒。当初就因为对邓通没有及时下手,刘恒才持节来救出;现在,他又慢了一拍。早知如此,应该先斩后奏嘛!于是,申屠嘉越想越觉不争气,回到家里,竟然卧床吐血,气尽而亡。

气死申屠嘉,还不算是玩大的。而晁错真正玩的大火是:削藩!

晁错和已故天才贾谊,在对待诸侯方面,一样有着高瞻远瞩的目光。只有强中央,弱诸侯, 国家才会长治久安;否则,一旦诸侯做大,腰板硬起来,思想的魔鬼就会脱窍而出。那时,天 下不乱即伤,有百害而无一利。

所以,刘恒生前,贾谊就削侯上书,晁错也不断跟风。可惜的是,刘恒精力有限,没空惹事,也不想惹事。于是,这个地雷阵就留给了刘启。

我们当然知道,这诸侯的地雷,从东到西,从南到到,比比皆是。如果你没有把命系在腰带上的勇气,那是绝不敢踩的。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贾谊的削侯法,跟晁错的则是大径相庭。 不同就在于,前者主张软着陆,后者主张硬着陆。

贾谊的削侯法就是切蛋糕法。让诸侯一代代切分下去,分到他们个个瘦骨嶙峋,弱不禁风, 无力反抗。真是那样,中央就会坐享其成。

然而晁错却认为: 贾谊的出发点是好的,问题就在于速度实在太蜗牛了。要想办成大事, 那就快。求快的办法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对诸侯来硬的削!并且,先从吴王这块最硬的骨 头啃起!

如果他们硬要说给个理由: 那就把他们种种或大或小的犯罪当借口!

晁错啊,晁错,你怎么就一个狠字了得!

然而,对于削吴等诸侯国这等大事,刘启不敢像晁错的其他建议那样自作主张了。到底行不行得通,必须开会讨论。当然,听证会就免了。刘启要开的是政治委员扩大会议。参加与会

的人员有公卿,列侯,宗室。

窦婴做为外戚成员,也参加了会议。在所有议员中,他是唯一一个反对晁错削侯的人!于 是,窦婴在会上跟晁错吵了一架。结果是,吵架无劳,反对无效!大家通过了晁错的削侯方案!

完了! 晁错真的是想玩大的了。

晁错! 你等着瞧!

第三十二章 反了,全反了

一、吴王刘濞

晁错之所以想先对吴国下手,原因有二:一是,吴王问题很多,一抓就一大把,好治罪; 二是,吴王势力很大,擒贼先擒王,杀猴儆鸡总比杀鸡骇猴,来得更实在。

如今这吴王,名叫刘濞,高祖刘邦的二哥刘仲之子。我们知道,当年刘仲做代王时,经不住匈奴攻击弃地而逃。于是,刘邦大怒,废他的王,贬其为侯。后来,时任沛侯的刘濞有力气,勇敢能战,破英布有功。于是,刘邦便封刘濞为吴王,王三郡共五十三城。

可是, 当刘濞受拜为吴王时, 刘邦就后悔了。原因只有一个: 相刘濞有反骨!

刘邦早年在沛县混的时候,跟诸位大师学过不少相术。但是《史记》上说刘邦相刘濞有反骨而后悔不跌,实在太过牵强。像刘濞这等有力气的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一下子让他王五十余城,况且楚地民风剽悍,担心他做封国做大,危胁到汉朝中央的安全。我想,这才是刘邦真正担心的原因。

于是,那时刘邦就抚着刘濞的背感叹地说道:"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者,那个人是不是你呀?"

刘邦一话,听得刘濞心里怕怕,他马上跪拜道,我替您做牛做马还来不及,还哪敢啊!

刘邦一笑,语重心长地说道:记住!我们刘家永远是一家人,你千万不要造反!

是啊,韩信可以反,彭越可以反,英布可以反,甚至卢绾可以反,但是你刘濞就不能反。如果是自己人打自己人,这就太不象话了。可刘邦这话一说,四十年就过去了。时过境迁,物是人非。一样的江山,不一样的皇帝;一样的刘濞,不一样的心。

四十年来,刘濞黑白通吃,快速致富,如今成了天下数一数二的富国。刘濞之所以能发财,完全是享受了天时地利人和的成果。

首先,吴地尽地铜矿。刘恒时期,开放民间铸造钱,于是,脑袋好使的刘濞利用国家给的好政策,趁机开发吴国矿山,大量铸钱。结果是,刘濞就像赚钱狂一样,日夜开机印钞票,他想不富,那鬼神都不信。

其次,吴国不但开门见山,亦开门见海。正所谓,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上帝待刘濞真不 是一般厚啊。刘濞为开发沿海资源,广招亡命之徒,煮海水为盐,大发横财。 刘濞手里有钱了,心思也多了。一个才华横溢的文人,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是写一篇名传千古的诗章;一个武功盖世的武人,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是挑尽天下无敌手,独步江湖;一个富得流油的土财主,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不是做天下最抠的守财奴,或许,他们最想做的是天下最大的慈善事业!

恰恰是, 刘濞就有这样的宏伟梦想。

于是,财大气粗的刘濞挺着缠满纱票的腰杆,这样对吴国人说道:

凡是我的人民,田赋我给你们免了;凡是替人从军,或自发服股的人,费用我也替你们交了;除此之外,中秋,端午两节,无论是退休干部,或是平常百姓,国家亦有赏赐。还有啊,那些自别郡或别国躲到吴国的亡命人,尽管放心。我们吴国不但不为难你们,更须为你们提供避难所,拒绝公捕!

刘濞大把烧钱,不是因为烧钱好玩。这就叫,收买人心,制造和谐。事实也证明,刘濞广施恩,厚积德,那都不是白干的。他所做这一切,只为一个目的:造反!

刘濞想造反的苗头,始见于孝文帝时两太子因赌博而杀人的命案。这两个太子,一个汉朝 太子,刘启:另外一个,则是富豪吴王刘濞的太子,刘贤。

情况是这样的:

有一次,吴太子刘贤到长安履行朝觐公事。有富公子自吴国来,不亦乐乎。时任太子的刘 启设宴招待刘贤,俩人一起吃喝,又聚众赌博。可当这俩人在赌桌上斗富时,刘贤态度横蛮, 对刘启出言逊,大耍富国公子脾气。

这个刘启,当然也是不好欺负的家伙。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他提起赌博工具直接砸向刘 贤。刘贤被砸中,倒地,刘启过去一掀,竟然死了!

因赌博而杀人,这等事落在谁身上,都无法断得清。反正是,汉朝没有对刘启采取什么处罚,太子照做。刘恒甚至还想化大事为小,于是把刘贤的尸体用棺材打包,一声不响地就送回吴国。

刘濞看着躺在棺材里的刘贤,不争,也不跳。然后一转身,叫人再次把棺材抬回长安城。

那时候,没有火车,亦没有飞机。从长安到吴国,又再吴国折回长安,不花几个月功夫, 根本就搞不定。看着再次降落于长安的棺材,刘恒郁闷了。

这个刘濞,他到底想怎么样?

吴使者告诉刘恒:吴王说了,既然咱们刘氏是一家人,太子死在哪里就葬哪里,何必多此一举。所以又抬回来了。

这下子, 刘恒明白了, 刘濞是准备要跟刘恒抬扛了。

刘恒只好先做让步,让刘贤在长安埋下。然而,自那以后,刘濞眼里再也不认汉朝那个皇帝。每年春秋两次朝觐,再也不来长安。刘恒派人去问其中理由,只见刘濞使者回话:吴中重

病中, 请勿扰!

真是天大的笑话,太子的尸体都快化成土了,吴王竟然还生病中,骗谁呀。刘恒再也受不住了,命令有关部门:只要有使者自吴国来,通通关起来审问。

其实,刘濞等的就是刘恒这句话。所谓,先礼后兵。如果刘恒胆敢再次出重拳,就别怪我 刘濞打你个措手不及了。造反之念,从来没有来得这么猛烈。刘濞捏紧了拳头,准备还击。

而刘恒,似乎也闻到了空气里弥漫着一股不祥的气息。

有一次,又到秋请时分。刘濞再次诈病,只派使者入长安问侯皇帝。

这次,刘恒没有把吴使者关起来,而是召来和他推心置腹地谈了一席话。最后,刘恒问: 你们告诉我,吴王是不是真的病了。

吴使者是这样回答的:吴王是病了,可那是心病。他身体无恙,他之所以诈病,那是因为陛下您屡屡扣留吴使者,吴王恐,所以才多次诈病。不过,有一点您得注意,做人不要太过聪明,一过聪明,就像看到深水里的鱼,那样就不详了。唯一的办法是,与吴王尽释前嫌,重归于好。

吴使者这招就叫,难得糊涂。刘恒当即恍悟:吴王腰杆硬了,动不得了!

那怎么办?当然是安全第一,稳定压倒一切。于是,刘恒听从吴使者的计策,释放之前扣留的所有吴使者,同时赐吴王茶几及手杖的慰问品,并叫人叮嘱吴王多喝茶,多走路,养好身体之前,就不必亲自入长安朝觐了。

消息传来, 刘濞只好暂时松开了握紧的拳头。

但是,中场休息,不等于较量结束。刘濞等待着下一个挑衅者,这个人,当然就是杀死他太子的凶手:刘启!

二、晁错,真的削了!!

果然不出所料, 刘启行动了。

每一个挑衅者的背后,都有一个强悍的赞助商。现在,晁错的削侯方案就是挑衅,而其背后的刘启,则是无可比拟的支持者。为了先啃掉刘濞这块硬骨头,晁错下了一翻苦功夫,搜集的罪证罗列如下:

第一: 刘濞诈病不朝已有二十余年,于古法当诛。

第二:文帝德厚,赐之不朝之待遇,仁至义尽。刘濞理所感激涕零,反而益加骄傲,开山铸钱,煮海子为盐,搜罗天下亡命之徒,企图作乱。

总结以上两点,就算不削,刘濞亦有反的一天。既然如此,削是反,不削是反,不如真削了。况且早削早解决,忍一时之痛,求百年之安。

我想, 当刘启听到晁错这翻话时, 只有四个字: 寒从脚生。

诸侯像手脚,中央像头颅;脑袋指挥手脚,这是人之常情。突然之间,手脚要联合起来干掉你脑袋,这不是全反了吗?

如果真的这样,那怪谁呢?对,应该怪已崩的文帝。如果刘恒不开放民间铸钱,吴王会这么快富起来吗?如果刘恒狠心一点,给诸侯们点颜色看看,刘濞会这么嚣张吗?如果……如果真的有如果,历史还会存在吗?

刘启同志,请你端正态度,直面残酷现实。如果你真的要埋怨刘恒同志,他也会这样对你说:我的智慧就只能是用纸包火,所以火要真烧起来,只能由子孙后代去想办法了。

好了,现在听晁错这翻话,似乎是除了削侯,一时半载没有更好的办法了。既然火药都上膛,既然晁错不怕死,那就狠下心来干一票大的吧。既然要削,肯定要先削肥的。晁错已经想好了削吴国的两块地盘:会稽郡和鄣郡。

从古到今,无论是泼妇干架,或是国家开战。他们都一例外履行以下程序:先跳起来抖出一大堆所谓铁证如山的罪状,然后做出一翻咬牙切齿的无辜之状。最后,抄起真家伙才干起来。如果是大国开战,还要多加一道程序,那就是此方先打对方一两个手足之国,试探对方有何反应,然后再继续做下步策略。

在两千多年前,晁错就是这么干的。在发书削吴国两群之前,他首先拿另外三个诸侯国开刀,分别是,楚国,赵国,胶西国。楚国被削去东海郡;赵王被削去常山郡;胶西王被削去六县。

他们被削的理由如下:

楚王刘戍在薄太后崩时,在私宅跟女人上床,败坏风俗,理所当诛,天子仁厚诏赦,削去 东海郡作为处罚,胶西王刘昂,你曾经卖官舞弊欺诈,削你六县;至于赵王刘遂呢,你也曾有 过失,至于什么事,我晁错就不用多讲了,削你常山郡作为处罚。

那么,赵王刘遂到底犯什么过失?晁错不说,刘启也不说,刘遂更没有投诉,其结果只能是:天知,地知,鬼神知。

而此时,刘启连削三国,刘濞紧张了。汉朝这不仅仅是杀鸡儆猴,他们是既想杀鸡,又想 杀猴。如看来,下一个,该轮到吴国了。

我想,我该是出手的时候了。刘濞重握拳头,心里暗暗地对自己说道。

当然,刘濞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敌人的敌人永远都是我的朋友,至少,他可以把楚赵胶西等三个诸侯拉伙结成联盟。而胶西王刘昂,是刘濞第一个攻关对象。

刘濞之所以首选胶西王做为联盟对象,并非因为胶西国小,需要依靠吴国这棵大树好乘凉。恰恰相反,刘卬勇猛好斗,特爱兵法,诸侯王中无人不让其三分。在刘濞看来,这是一把造反的好刀!

于是,刘濞派遣一个叫做应高的中大夫替他前往游说刘昂。应高见到胶西王后,俩人对话如下:

应高:大王有没有听说过一句谚语,狗吃东西,吃完了糠,就要吃大米。

胶西王:难道你是专程考我古文知识不行?有啥话,请直说。

应高:大王好爽快。既然如此,我就打开天窗说亮话。你因为一点小小的罪过就被削侯, 难道不觉得汉朝中央做得太过分了吗?

胶西王: 那又怎么样?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应高:错!站在屋檐下低头,那永远是胆小怕死的人才做的事。

胶西王: 你想怎么样?

应高: 既然屋檐伤害了了头皮, 就得给屋檐点颜色看看!

胶西王: 你想怎么样?

应高:直接拆了这狗日的屋檐!

胶西王: 莫非, 你是想造反?

应高:没错!我想说的这是这句话!

胶西王: 你怎么敢说这种话。天要下雨,侯要被削,大不了给了就是,干嘛要冒着身败名 裂的危险去造反?

应高:大王此言差矣! 慧星出,蝗虫起,正是造反好时机。如果大王愿意与吴王联合,取得天下,咱们各分一半,岂非妙事?

应高此话极具杀伤力,从去年到今年,即公元前 **155** 年到公元前 **154** 年,天空前后两次出现慧星。第一次出现在东北空,第二次出现在西边。

更要值得一提的是,去年火星忽然反方向运行,接近北极星;同时,木星亦反方向运行,进入太微星座。此两次慧星出现,都象征着战争的灾难即将来临;火星及木星反向运行,则是犯上作乱的征兆。

联系天上地上之事,难道说,这都是上天的安排?

刘昂犹豫了。

天下,各半一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不就是一个东皇帝,一个西皇帝,再退一万步看,这不就是项羽和刘邦干的事吗?原来,诸侯王离皇帝,仅仅是一步之遥!

诱惑! 实在诱惑啊!

应高注视着刘卬,等待着魔鬼战胜天使。最后,刘昂点点头,只说了一个字:善!

应高立即返回吴国,将这个"善"字还报刘濞。然而,刘濞听完应高的汇报后,马上下决

定: 我必须亲自跟这个胶西王面谈一下!

是的, 刘濞担心的是, 刘昂临时变卦。

于是,刘濞假扮吴使者,秘密前往胶西国,再次与刘昂就造反之事交换了意见和造反方案。 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当胶西国的诸官闻听此事,个个就像热窝上的蚂蚁,提着脑袋和 谏书求见刘昂。

他们的劝谏是这样说的:你做这事就不怕让你老娘担心吗?况且,事奉一主都这么多事,如果天下冒出两个皇帝,那不全乱套了吗?

面对以上苦谏,刘昂只有一句话:主意已定,请勿多言。

搞定了胶西王,刘濞终于放下半颗心。接下来,楚国和赵国等诸侯就好办了。果然,吴使者纷纷传回好消息,除了胶西国外,还有以下诸侯王:楚王,赵王,胶东王,菑川王,济南王,总共有七国。

各就各位,就差刘濞一声冲锋的口号了!

三、七国,真的反了!!

果然,汉朝还是点燃了导火线:当刘启削吴国两大郡的文书到到吴国时,刘濞立即行动,诛杀汉吏两千石以下所有官员,向诸侯们发出了围攻汉朝的号令!

此时,楚赵两国群臣谏声跌起。然而,剑已拔出,锣已响起,这注定是一场不可收拾的大戏。谁想挡路,谁先流血。于是,楚赵两个诸侯王刀起头落,杀声一片,把劝谏高官的肥头大脸通通砍将下来。

现在举目望去,整个中国,反声一片。北边,赵国发兵至西界,以待吴楚两兵,共奋向西; 同时,赵国也把塞外匈奴拉将入伙,准备连兵打劫汉朝;南边,刘濞亦发使往闽越,联合发兵。 东边,胶西王,胶东王等四国已兵马鼓出。

可是就在这时,有一个人说,我不干了。

这个人, 正是齐王刘闾。

有必要说一下,齐王国,济北王国,胶东王国,胶西王国,菑川王国,济南王国等六国,原属齐国。孝文帝时,刘恒可怜刘肥几个儿子无王可当,便把齐国一划为六,分封刘肥诸子为王。造反之前,兄弟六人是开过会的,齐王也是点过头的。好了,现在突然反悔,临阵脱逃,什么意思嘛。

如果说,济北王临时没有响应,那是因为他被郎中令劫持,动弹不得,他是可以原谅的。可你刘闾突然放弃造反,是不是想看我们四兄弟当婊子,你一个人留守齐国立贞节坊?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没有什么好商量的啊。攘外必先安内,打!

于是,胶西王刘卬及胶东王刘雄渠等四个兄弟开了一个碰头会,最后一起对刘濞说道: 吴 楚先打前锋,等我们几兄弟清理完后花院,再西向与你们共军奋斗! 果然,刘卬自告奋勇地充当兄弟四国联军黑老大,率兵打到了齐国首都临菑。一夜之间,想立牌坊的齐王,被四个婊子王团团困住!

此时,全国造反形势一片大好。前方,吴楚两国连破汉朝前哨梁国数城,一路砍杀,锐不可挡。但是,刘濞当然不会为赢了几场战争,就骄傲自得。因为,出征之前,他把所有老本都押上了。如果赢,就赢得天下,如果输,也要准备输个精光。

刘濞的全部家当就是:吴国上到六十二岁,下到十四岁,管你会不会打战,只要走得了路, 拿得起枪,必须通通上阵,准备为国捐躯。数了一下,大约有二十余万人。

刘濞,你不能输啊。一输,全国人民也跟着你混完了。我想,今年六十二岁的刘濞心里肯定在心里无数次地念起这话,不断地给自己鼓气。

是输是赢,那还得看刘启答不答应。其实,此时的刘启,早就急成了树上跳着的猴子。自 汉高祖立国来,尽管诸侯造反不断,可是从来没有这么大的声势,一下子冒出七个牛鬼蛇神, 要冲上跟玉皇大帝较真来了。

晁错, 你这次真的捅到大马蜂窝了!

听说,人体长期无病,那样未必是好事。反而一年半截地感冒风寒,可以增强身体免疫力。 刘恒在位时,匈奴就给他闹过三次大风寒,刘兴居及刘长就给他闹过两次小感冒。事实证明, 这些风寒和感冒都不得白得了。因为,刘恒从这几次患病中,得到了一贴能解燃眉之急的药方。

这贴良药, 当然指的就是周亚夫。

周亚夫的治病功能不是我吹出来的。刘恒临崩前,就叮嘱刘启一句话:小子,你给我记着。有困难,找亚夫。他是个可以肩挑重任的好同志。

于是,当吴楚等七国造反的消息传到长安时,他第一个找到周亚夫,并且马上做出以下部署:第一,拜都尉周亚夫为太尉,将三十六将军迎战吴楚联军;第二,遣天下第一卖友求荣者郦寄率军击赵;第三,派以哭彭越闻名天下的栾布为将军,前往东方救齐。最后,刘启还想重新启用一个重要人物。

这个人,就是外戚窦婴。

刘启紧急召窦婴进宫。然而,当窦婴听说刘启要拜他为大将军时,只见他两手作拱,叹息般地说道:哎,多谢抬举了。国家危急,我也想为国效命啊。只可惜地是,我身体有病,能力又差,不足担当如此大任啊。

其实,窦婴心里更想骂刘启的是: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当初是谁叫你不要削侯的,是我窦婴啊。好啦,扁鹊明明告诉蔡恒公说你身体有病,得赶快治,可你就偏不信。现在疾入骨髓,知道回来找我治病了是吧?你以为我是谁呀,挥之则去,招之则来。我告诉你,没有那么好的事。

窦婴以上一翻话,让刘启心里苦笑不已。这个窦婴,你就别装了。你不就惦记我不听你劝吗?还有啊,当初窦太后修理你的那点阴暗帐肯定还记得牢牢实实的。不过,现在是什么时候啊,您还把那破事来请辞了。

这时,刘启对窦婴说道: 窦太后削你门籍的事,她已经惭愧了。你呢,这事就小化无吧。 再说了,国家危难之际,您一个大侠义之人,怎么能坐视不管呢。

嗯,这话听起来,还是挺舒服的。窦婴一时无话。这时,刘启见火侯已到,立即拜窦婴为 大将军,同时赐金千斤。

但是,刘启赐给窦婴的这两样东西,窦婴只拿走了大将军一职。至于千斤,则全部排在办公室的走廊外,并且告诉将士们,缺钱的就自己拿去花吧,千万不要替我心疼。

好一个侠气十足的窦婴!

到此,窦婴受拜大将军,刘启心里终于落了一块石头。窦婴的主要任务是屯守荥阳,防范 齐赵两兵越境深入。由以上布署可见,刘启这也不是病急乱投医,同样的,他也是拿出了全部 家当和刘濞对着干的。

兄弟们,一定要挺住啊。辛辛苦苦奋斗几十年,千万不能一夜回到解放前啊。

我想,以上应该是刘启最想对将军们说的心里话。

四、晁错之死

大师李敖说过: 弱者,多不好活;强者,多不好死。如果拿此话套在晁错这个强者身上,那是一点不为过的。抛开国家大义,从私有情绪来论,晁错削藩之计,确有离间帝王骨肉之嫌。凡是挑拨离间,不受天谴,亦受人祸。此中感触,数晁错父亲最能体悟。

此时,晁错父亲从千里之外的老家颖川赶到长安。老人家一见到儿子,就发问:外面闹得 沸沸扬扬,你知道吗?

晁错:我知道的。

晁父: 你身为人臣, 侵削诸侯, 疏人骨肉, 口语多怨, 请问, 你这是想干啥呢?

晁错: 你要理解, 我这是为了国家。不如此, 天子不尊, 宗庙不安啊。

晁父: 为了刘氏的安定, 却要亡了显家的种, 你认为这样做值得吗?

显错: ······

晁父叹息一声道,好吧。国家国家,无国就无家。为了国家,丢了小家。那俺这个当父亲的,只好陪你走一趟了。说完,晁父告别晁错,哀伤离去。

没多久,消息传来: 晁父饮药自杀了。他只留下一句话: 我真的不想看到灾祸降临的那天,好死总比祸死好。

悲哀,似乎已经不能表达晁错真实的情感。晁错和他的父亲这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注定难以填平。古今以来,有几个英雄能做到忠孝两全?为国家,干革命,当然就不要舍不得小命。 父亲可以曲解我,诸侯可以攻打我,但是,我怎么也不能让历史遗忘我!

是的, 青史留名, 是一个政治家最大的梦想。如果没有这个做为驱动力, 那么所谓的政治家, 不是混混, 估计就是国之蛀虫。晁错当然不是混混, 亦不想做蛀虫。他现在最想做的, 是要怎么搞掉这些肥狼般的诸侯。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晁错想打掉刘濞,刘濞也想搞死晁错。此时,刘濞等人打出 的造反口号是:清君侧,诛晁错。既然这样,刘启这个后台老板只好陪刘濞玩到底了。

当刘启布署后一切后,再次召来晁错,商讨下一步行动。这次,晁错给刘启出了两招。准确地说,这是实实在在的阴招。

第一招:建议刘启学老爹刘恒,亲自出征诸侯;晁错本人,身守长安。

第二招:建议把吴楚两国还没有攻下的徐县,僮县划出来,分给吴国。

当刘启听到晁错放出此话后,只有两个字:失望。如果再加两个字,非常失望。真的,他 真的不相信传说中的智囊,竟然想出如此下流无耻的招术。

在刘启看来,晁错之无耻下流,想想就可知道。第一,尽管说,目前晁错的职位已经被升到了御史大夫的高位。但归根到底,他不过是刘启的一个高级打要仔。既为马仔,就得拼命。别忘了,火是你点起来的,现在烧到眉头了,要灭火也是一起来,凭什么叫我老板打前线,你却大可以坐在后方翘起二郎腿等待消息?

第二,关于割让土地问题,晁错此一时,彼一时,真是让人觉得既好笑又可怜。当初,晁错你可以铁了心也要削诸侯,现在诸侯既然造反,那就心连心跟他们干到底就得了。凭什么要把土地割让给吴国?须不知,这样造成的不良后果是什么?不要说以前从诸侯那里得到的土地一分得不到,甚至有可能被诸侯们抬高价码,把中央原有的土地也割了去。那这不是亏大本了吗?

兄弟啊,打不赢是能力问题;无端割让国土,那就是是态度问题了。就冲你这个态度,就断定你不是什么好鸟,更不是什么好政治家,充其量,你不过是个玩弄权术的胆小鬼。既然如此,我刘启对你还有什么好托付的呢?是不是我可以开口说一句:你真的可以滚蛋了!

其实,刘启心里也就发发牢骚,叫他喊晁错滚蛋,现在还缺一个充分的理由。然而,马上就有人替他找了一个绝佳借口。此人,正是刘恒旧相好,袁盎。而袁盎替刘启对晁错喊出的口号更狠,那就是一个字:杀!

袁盎喊杀,绝对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在袁盎的政治生涯中,估计他从来没有什么人权主义和思想。想当初,张苍等人就因为联合启凑斩造反王刘长,后来刘长无端绝食而死,本来这个事丞相张苍做得理直气壮,而且他们也跟袁盎没怨没仇,袁盎还在后面捅他们一刀,劝刘恒斩张苍谢天下。更何况现在这个晁错,是袁盎的死对头,袁盎要杀他,那实在是没什么废话可讲的。

有必要交待一下,袁盎和晁错结怨成仇,也不是一两天的事了。他们之间的恩怨,可以追 究到刘恒当政时期。那时候,袁盎是刘恒红人,晁错则是时为太子刘启好使的人。都说文人相 轻,其实政客亦不是如此。俩人因为性格及政见不同,所以从此互相看不上眼。有袁盎在的地 方,晁错肯定消失;有晁错讲话的地方,肯定也不见袁盎的身影。此俩人就像是好斗的公鸡, 从未聚在一堂会语。

那时,袁盎自知在朝中得罪不少人,日感在朝中难混,便主动向刘恒请调地方工作。刘恒 批准了袁盎请求,先调其为陇西都尉,因为政绩不错,又调到吴国做刘濞的国相。

刘濞之难以伺候,那是地球人都知道的。然而,已经有人教袁盎一招:如果想在吴国生存,就不要管事。反正南方气侯四季湿润,你就天天找吴王喝酒,然后有事没事旁敲侧击,劝他不要造反。这样,保证你全身返京。

袁盎听从此客建议,到吴国后,只喝酒吹牛,不管事。果然,刘濞待其不薄,于是造反时,独留下袁盎这个两千石的高官不杀。

其实,现在的袁盎和晁错实力相对,那可不是一个档次。七国之乱,袁盎能存一命苟活于世,那就已经谢天谢地了。根本没想到还要去杀谁。可是,这次袁盎不得铤而走险,对晁错先下手为强。

因为,晁错已经磨刀霍霍冲着袁盎而来了。

袁盎和晁错之前的诸多不和,其实都不成构成晁错杀人的全部借口。晁错之所以想对袁盎 动刀,唯一合理的推测就是:刘濞是反贼,反贼不杀袁盎,说明袁盎亦是反贼。袁盎是中央派 去的人,怎么也成了反贼?刘濞有钱,估计他是被收卖了。

既然如此, 袁盎就是该死了。

于是,晁错将总监察官(丞)及监察官(史)召来,说道:"袁盎多数被吴王刘濞用金钱把他攻下了,专门替刘濞掩蔽过失。不然,他曾口口声声说吴王不反,怎么现在就突然反了呢?我断定,袁盎肯定是参与了造反队伍,请你们去把他抓起来治罪!"

请注意,晁错给袁盎定造反罪的关键词是:估计,断定。这两个词语,都带有强烈的主观

色彩。以个人臆测来判定一个人有罪,只能说明一点,晁错心里很阴,摆明就是趁机搞掉对手。 晁错之阴暗面,当然不能逃过其属下两位同志的眼光。于是,丞、史联合对晁错说:御史 大人,如果吴王没造反之前杀袁盎,似乎还能绝刘濞反心;现在反都反了,你杀袁盎又有什么 用呢?再且,刘濞不杀袁盎,不一定就代表袁盎被收买。说不定,袁盎有其他什么绝招呢?

中国历史中,留下太多的诬蔑和栽赃。可是,其前提必须是,主谋人必须有绝对一手遮天之能耐,或者聚集同穿一条裤子的合作伙伴。只可惜,晁错此两者,偏偏缺乏。他当然还不能达到一手遮天的地步,丞史两人也根本就不想与他合作杀人。没有共同的利益,没有共同的阵营,凭什么俩人白搭一场,无故出力?

没人搭伙,晁错一时没辙,他真的犹豫了。

然而此时,晁错想杀袁盎的消息,仿佛长了翅膀飞回了吴国,落到了袁盎的案头上。袁盎 当即的反应,只能用中国那句特有的俗语来形容:妈的,你晁错敢做初一,我就敢做十五;你 对我不仁,休怪我对你不义。

袁盎不仅仅是骂骂过嘴瘾,他真的行动了。晁错找不到可以整治袁盎的人,但是袁盎马上就找到了可以修理晁错的人。此人,正是被刘启刚刚封为大将军的外戚,窦婴同志。

袁盎叫窦婴为一声同志,那是没错的。我们知道,窦婴因为不同意晁错削藩计划,所以和他吵得不可交。按阶级斗争法则,敌人的敌人,永远是我的朋友。那么,袁盎找到窦婴做为盟反击晁错,那是理所当然的了。

其实, 袁盎和窦婴除了拥有共同的敌人之外, 他们一直都是站在同一个战壕战斗的。在他们这个同一个阶级的队伍里, 当然是窦婴当老大。现在, 战友袁盎身陷绝境, 窦婴当然不能袖手旁观。

于是,袁盎夜里急见窦婴,窦婴二话不说,带着袁盎进接奔入刘启宫中。然而,当袁盎独自被刘启召到面前时,他发现一个不该发现的人也在现场。此人,晁错是也。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应该是他们人生第一次正式同堂聚会。如果袁盎没有猜错的话,这也应该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正式会面。

此时,刘启首先发话了。他问袁盎道:"今吴楚反,于公意何如?"

刘启此言,意思就是说:现在吴楚两国都反了,请问你有什么看法。此话,乍听上去,极是平常。然而,其中却暗藏玄机。这个玄机就是:刘启不但不憎恶袁盎的到来,似乎显得有些欣慰。

这时, 只见袁盎从容答道: 陛下放心, 吴楚反, 臣窃以为不足忧!

袁盎真是站着说话腰不疼,刘启头都大了,他竟然还说吴王无忧的话。刘启问袁盎:"吴王一个白发老头还要造反,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准备,这是不可能的发生的事。你怎么说他不足忧呢?"

袁盎答道:"吴王之所以乱,正是此诱亡命之徒及奸诈小人的结果。"

这时,一旁的晁错插话道:"没错,袁盎所言是也。"

刘启看了晁错一眼,又问袁盎:"那么,你可有摆平吴王的办法?"

办法当然是有的。如果没有,那今天也不会急闯皇宫,更不会斗胆在刘启说大话,更更不会当着晁错的面,置他于死地而后快。有时想想,也够悲哀的。人类许多高妙的智慧,都是在个体生死存亡的时刻迸发出来的。袁盎绝杀晁错,并不是他主动所为,而是他被逼急跳墙才想出来的绝招。

袁盎真的出狠招了。

袁盎沉定对刘启说道:"请陛下先屏退左右,摆平吴王的计谋,我只能告诉陛下一人"

此时只有三个人在谋事, 袁盎, 刘启, 晁错。屏退左右, 这个左右, 当然指的是晁错。于是, 刘启转过头, 看看晁错。晁错一脸尴尬和恨意, 却又无法发作。最后, 晁错只好恨恨瞅了袁盎一眼, 避开了现场。

晁错既出,刘启接着问袁盎计谋。袁盎强忍多日的恐惧和恐怖像恶之花,即刻开放在刘启的面前。袁盎对刘启说道:"摆平吴王的办法很简单。吴王造反,不过是因为晁错削了他们的土地。如果陛下杀晁错,向诸侯谢罪,复还诸侯故地。兵刃之灾,立即化解!"

诛晁错?! 办法真的管用吗?

刘启沉默了。

似乎,袁盎说出了刘启心底的痒痛?似乎,晁错不死,痒痛不除?晁错是怕有麻烦制造者,是不是又应了江湖那句老话: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沉默, 可怕的沉默。

最后,刘启长长地叹息道:"我不知道诸侯们的诚意如何,如果可行的话,我想我不会因为爱一个而得罪了天下所有的人。"

刘启终究还是动心了。好啊,千等万等,袁盎等的就是这句话。袁盎心里亦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对刘启说道:"诛晁错,复故地,以此谢罪天下。这,只能是唯一的办法了。时不待我,请陛下拿定主意。"

其实,刘启一语既出,心中主意已定。一个字,杀!而且,诛杀晁错,还必须得快。快的好处是,杀晁错个措手不及,避免意外出现;同时,以此尽快消退刘濞进犯。

于是,刘启和袁盎决定分工行动:诛晁错,刘启来办;退刘濞,袁盎来办。

紧跟着,刘启改拜袁盎为太常,整装密行。同时,刘启也秘密行动了。首先,刘启把丞相,首都警备区司令(中尉),司法部长(廷尉)等三人叫来,让他们出面弹劾晁错;其次,刘启在三人的弹劾书上签字:同意通斩晁错老少一家。

此时,晁错还被蒙在鼓里。没有人给他招呼,亦没有人给他通风报信。整个长安城,安静得有些空洞,甚至恐怖。晁错不知道,在这座别人的城市里,他不过是落单的孤雁。

公元前 154年,正月二十九日。刘启让中尉去向晁错传话,载他入朝会见。

圣奥古斯丁说:昨天,是今天的过去;明天,是今天的复制。是的,对晁错来说,昨天,今天,或许明天,似乎都是一样的。那就是,没完没了的上朝,出策,杀人。但他并不知道,这天的日子实在有些异常。因为,今天是袁盎联合刘启使计杀他的最后日子。

可这一切都没有征兆。晁错像往常一样,朝服打扮,出门时还特别多整一次衣冠。然后, 跟中尉上车去了。没想到的是,悲剧就在长安闹市发生了。当晁车乘车才入长安街市,就被踢 下车去,说时迟,那时快,一武士挥起长刀,腰斩晁错。

腰斩,古之酷刑。听说,腰斩之人,因没有伤及心脏,上体仍然可以活动。清朝某一被腰斩的官员,甚至在受刑后,仍然用移动的双手写下了七个字:惨惨惨惨惨惨惨!

彼一时,非此一时。我们没有听说晁错受刑后留下什么惨字,但是穿越历史的天空,我们仍然可以感受到晁错悲剧而荒谬的命运。此中命运,我愿以北岛一首诗来收尾:

一切

- 一切都是命运
- 一切都是烟云
- 一切都是没有结局的开始
- 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
- 一切欢乐都没有微笑
- 一切苦难都没有泪痕
- 一切语言都是重复
- 一切交往都是初逢
- 一切爱情都在心里
- 一切希望都带着注释
- 一切信仰都带着呻吟
- 一切爆发都有片刻的宁静
- 一切残废都有冗长的回声

五、刘濞暴力集团覆灭记(上)

晁错被腰斩后不久,袁盎也抵达吴国。此时,吴楚两军已经开打,他们第一个目标是企图 拿下汉朝的前沿堡垒;梁国。梁王,即刘启同胞兄弟刘武是也。

这时,袁盘让随行入内告诉刘濞,说中央派他来想和吴王当面好好谈谈。然而,刘濞听到 传话,只是得意一笑,拒绝袁盎请求道:我都当东皇帝了,难道还要接你那个什么西皇帝刘启 的招?

其实,刘濞就知道袁盘要跟他谈判来了。打都打了,还谈什么判。于是,刘濞使人告诉袁 盎,反正你到哪里都是混口饭吃,刘启给你的,我一样能给你,过去我刘濞怎么厚待你,今天 仍然不改初衷。如果不嫌弃,就留在吴国当将军吧。当然,如果你拒绝,废话我就不多说了,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刘濞这招,就叫软的不行,就来硬的。

袁盎当然也不是个豆腐汉,如果刘濞想收买他,两个字:没门。于是,袁盎断然拒绝了刘濞的诱骗。

袁盎此个态度,在刘濞看来,他就算不是自投罗网,也叫自找苦吃。既然不合作,那我也 只好取采不合作的办法了。于是,刘濞当即派一都尉率五百人将袁盎包围,准备择日诛杀。

袁盎, 如果神仙不佑, 就乖乖的受死啊。

事实是,果然有一神仙主动佑袁盎。此一神仙,当然是假神仙。他,不过是袁盎当吴相时 在他手下工作过的从吏。

俗话说,恶人有恶报,不是不报,只是时间未到。其实,此话也是正过来说,好人有好报,不是不报,只是机会不到。这个好心救袁盎的人,目前职务是吴军校尉司马,他恰好是被派来 围杀袁盎的。

此校尉司马之所以舍身救袁盎,不为别的,只图报恩。事情是这样的:首先是,司马同志曾在袁盎手下当从吏时,偷偷地勾搭上袁盎的婢女。尽管说,婢女是袁盎私有财产。但是,婢女也是人嘛,只要是人,总想有个感情归宿。于是,袁盎对他们这对狗男女,假装不知道,任其来往。没想到的是,不知何人嘴大多事,悄悄地告诉司马先生,说袁盎已经知道你和他家婢女偷情了,这下你死定了。

当时,司马知道大事不妙,立即开溜。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袁盎闻听司马逃跑,亲自骑马追赶他回来官复原职,甚至把婢女赐给他当老婆。

好人啊。袁盎这一招,让司马先生感激涕零,将此恩牢牢地记在心里。

在司马先生看来,他欠袁盎的那个人情,不要说什么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套话。就算真的是有朝一天为袁大人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果然,他还真的蹈着火来救袁盎来了。

可是,五百个士兵围一个袁盎,他简直就是笼中之鸟,缸中之鱼,插翅难飞了。此情此景, 校尉司马想把袁盎营救出来,无异于难于水中捞月。

然而,世界不缺乏智慧,缺乏的只是发现智慧的脑袋。这个校尉司马,竟然想到一个救人的好办法。此办法就是:买酒灌醉守护袁盎的士兵,然后踩着他们的尸体,撕开一角开溜出营。

天气恰好帮了校尉的大忙。此时,会天大寒,正是喝酒暖和的好时光。于是,校尉司马倾 尽所有积蓄,买了两石好酒抬到驻营中吆喝士兵们来喝。校尉司马如此豪放,喝酒的士兵当然 也得装出豪放的模样。结果,一帮人喝得横行竖八,全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于是,这位校尉司马立即冲进营中,拉起袁盎就往外跑。

此时,袁盎当然不知道有个好心人从天而降,当即就被校尉唐突的动作一惊一乍,不肯动身。司马同志叹息一声,告诉袁盎:袁大人,你赶快溜吧,吴王明天早上就要拿你开斩了。

袁盎不相信地盯着司马,因为眼前这个人,似乎没见过,更不知道他居心何在,我袁盎凭 什么要相信你呢?

这时,司马同志急得快要跳起来了,又对袁盎说道:"恩人啊。你怎么忘了我了吗?我是曾经盗过你婢女的那个从吏啊。"

袁盎这才记起,原来你小子是有良心的人啊,还懂得这时候来还我的人情债。这下子,轮到袁盎叹息了。他对司马说道:"你应该是上有老,下有小的人了吧。你这样做,恐怕要连累了你的家人了。"

司马说道:"恩公尽管放心,我早安排好家人后路了。请赶快走吧。"

袁盎终于点头同意逃跑了。于是,司马挥刀割开营帐,俩人像踩地雷阵似的,蹑起脚小心地从醉酒士兵横竖叠放的空隙间踩过。最后,俩人终于成功逃离了包围圈。最最后,俩人分道逃亡,袁盎步行了七八里路,才遇上梁国骑兵,成功的逃回了长安。

此时,刘启闻听袁盎的惊险逃亡记,真是肠子都悔青了。原来,诛杀晁错,实在是个下策啊。不过,经过此次教训后,刘启终于彻底地认清刘濞的真面目:他挂名诛晁错,实则是冲着刘启的宝座而来的。刘濞今年已经是六十二岁的人了,现在他已经自称为东皇帝,原来辛苦准备了四十年,只求入土之前过一把皇帝瘾。

就冲着刘濞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皇帝称号,刘启真不打还不行了。

于是, 刘启第一个命令周亚夫, 立即率兵迎战刘濞吴楚大军。

此时,周亚夫率三十六将军,兵力有三十万左右。数量上来看,兵力与吴楚反兵相当,如 果三十万对三十万火拼,那是何等壮怀激烈的场面。然而,周亚夫却认为,楚军剽悍灵活,如 果中央军和他们火拼起来,未必占上优势。将军不打无把握之战,既然这样,就要扬长避短。

那么,周亚夫到底要扬什么长,避什么短呢?

他的作战计划是这样的:首先,准备放弃梁国不救,以梁国拖住吴楚联军,消耗反军力量; 其次,轻兵远道奔袭,抄吴楚联军后背,断其粮道。总结以上两点:梁王刘武只要拖住刘濞两 个月,反军必闹粮荒。到时,反军内忧外患,自然崩溃!

于是,周亚夫把作战方案传给刘启。没想到的是,刘启很快就批准了周亚夫的作战方案。

五、刘濞暴力集团覆灭记(中)

周亚夫终于出兵了。他的路线是准备穿过函谷关,向荥阳挺进,以待战机。然而,就在他 发兵至霸上时,突然跳出一个人,向周亚夫出了一个绝杀的计谋。

这个跳将出来的人,叫赵涉。他是这样对周亚夫说的:刘濞富甲天下,从来都以纳亡命之徒出名。如果中央军西出函谷关,必定要穿过崤山和渑池(河南省渑池县西)等狭窄险要之地。我断定,刘濞肯定在此两地间埋伏杀手,偷袭汉军。咱们不如换条路线,走蓝田,出武关,抵洛阳。然后再在洛阳鸣鼓造势,威摄反军!如此,不是更妙吗?

很幸运的是,赵涉遇见的是一个思想开放的将军。他这翻话当即就打动了周亚夫。周亚夫 然其计,决定走蓝田,出武关。同时,派一支小分队从函谷关出发,大搜崤山及渑池沿线。

事实证明,这名不经传的赵涉具有超人的远谋。没多久,周亚夫果然一路无恙地抵达了洛阳。洛阳,距离荥阳直线只有八十公里。大军到洛阳,荥阳也就遥遥可望。这时,搜山的小分队传来消息,刘濞果然在崤山一带埋伏了杀手,他们已经搜到了不少吴国伏兵。

好险啊!周亚夫又惊又喜,马上奖励赵涉一个护军的军职。同时,立马拔军向荥阳,一路 挺到中国第一任游击战队长彭越的老家,昌邑城。

昌邑,距离梁国首府睢阳航空距离一百公里左右。此时,睢阳正在上演着一场火与铁的抗争。吴楚联军三十万大军,向睢阳发起了猛烈攻击,梁王刘武心急火焚,立即向周亚夫发出求救信号:周太尉,请快来救救我!

一百公里外的周亚夫一动不动,平静地回复道:不救!

刘武: 你敢见开死不救? 难道不怕我去我哥那里告你吗?

周亚夫: 反正是不救,要告请便。

这下子, 刘武真没辙了, 只好使人飞马入长安告周亚夫见见死不救。

亲兄弟被人打成不成样,当哥的心里也挺难受的。刘启决定改变计划,发兵救梁国。救染国的大责,当然就落在周亚夫的身上。然而,当周亚夫接到刘启的诏书后,表情奇异,什么话都没说,一个兵仔也没动。

他还是那句话:不救就不救,皇帝说了也不算。

见过牛将军,更是没见过敢于抗诏的不怕死将军。

其实,周亚不奉诏,目的就是不能打动全盘作战计划。尽管说,战争瞬间万变,计划永远 赶不上变化。但是,如果一味的以动制动,就可能被敌人牵着鼻子走。那样的话,就太被动了。 打被动之战,从来不是周家带兵的习惯。

周亚夫不救梁国,不等于没动作。其实,他已经悄悄地行动了。此个行动,就是派出一支

周亚抄断联军后路的消息,马上传到了刘濞耳里。这下子,刘濞真的傻了。怎么办?如果分兵抄回老家干周亚夫的轻兵,可现在攻梁急正缺人手呢。如果不打嘛,那粮道不通,士兵不是喝西北风了?

轻骑部队,犹如神鼠飞天,神不知鬼不觉地绕过吴楚联军,抄其后背,断绝了吴楚两军的粮道。

刘濞想了想,最后决定:继续攻打梁国。只要拿下睢阳,里面的粮食就算是咱家的啦。

刘濞此个方案,赌注实在太大了。他下这个赌注时,只能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只允赢,不许输。如果在短时间内拿不下梁国,吴楚联军极就可能因为断粮而失去战斗力。

于是, 刘濞加大火力, 猛打梁国。

然而,此时的梁国,似乎也使出了浑身力气守城。刘武站在梁城上,远远地眺望着城外密密麻麻的反军,此中之悲壮和绝望不言而喻。周亚夫见死不救,敌人又打得像疯了一样。此刻,刘武和刘濞竟然爆发出一样猛烈的信念:不能输啊!一输,梁国上下真的都要跟着完蛋了。

兵书说,哀兵必胜。此话真不是吹出来的啊。果然,接下来的对战中,刘武因为用人得当, 频败吴军。这下子,刘濞急得像一只疯狗跳了出来。怎么办?打又不打进城,退兵更是扯淡。

突然,刘濞把目光投向了昌邑城的周亚夫。

这时,刘濞总算看破了周亚夫的伎俩。断吴楚粮道的是他,坐观龙虎斗的也是他。这么大的一个人,带着这么庞大的一支军队,施出此计,无非就想等刘濞折腾得没力气了,他再来收渔翁之利。

刘濞不由冷笑了。你个周亚夫,想得倒真美。我现在就先搞死你,再回头弄死个顽强的刘武。于是,刘濞调军北上,向昌邑进发,准备和周亚夫大干一场。

刘濞这招真是又走错了。当周亚夫闻听刘濞要攻来,立即向刘濞迎面移师,两军会在下邑,准备大战。然而,周亚夫突然向士兵们宣布:无论反军怎么挑战,没有将军的命令,万万不可妄自出战。

果真,刘濞在阵外任是狂吠,周亚夫就是不作理睬。这下子,刘濞又傻了。你个周亚夫, 到底想干什么?

五、刘濞暴力集团覆灭记(下)

突然,刘濞又想明白了。原来,周亚夫打的就是持久战消耗战。如果真的要打持久战,那就真的坏了刘濞大事了。因为,刘濞带来的粮食已经开始紧张了。哪怕多拖一天,就多一天的 危险!

一定要速战速决!

于是,刘濞主动出击了。首先,他分兵两处,一部分兵力佯攻东南阵地;其精锐部队悄悄挪到汉军西北阵。刘濞的如意算盘是:联军佯攻汉军东南阵地,周亚夫必倾尽精锐守城,然后联军从东北方向撕破汉壁缺口,杀入汉营。

然而,刘濞的算盘再次落空了。因为,狡猾无比的周亚夫已经看破了刘濞的伎俩。当刘濞 攻打汉军东南阵时,周亚夫命令,务必坚守东北壁。果然,当刘濞的精锐部队奔到西北方向时, 竟然发现,周亚夫已经架起了铜墙铁壁。

完了, 联军已经缺粮了。

完了,周亚夫的阴谋马上就要得逞了。

果然,缺吃少穿的联军,这时闹起了饥荒。刘濞的部队先饿死了一部分,另外一部分看见造反没奔头了,突然反戈一击叛变了。

刘濞的死期到了。

二月,春暖乍寒。周亚夫仿佛一只沉睡的巨蛇一般,终于主动出洞了。周亚夫的部队犹如 西伯利亚的一股寒流,直面朝刘濞扑去,大破吴楚联军。联军大势已去,刘濞再也无力拾起他 的东皇帝梦了,他悄悄地把楚王刘戊丢下,趁着寒冷之夜带着几千壮士向东南方向逃跑了。

第二天, 楚王醒来, 发现刘濞已经开溜, 只得一刀挂上脖子了结了自己。

这时,吴楚士兵发现龙首不见,全都慌了神。只是唯有一条路:投降。于是,他们分成两批人,一批向周亚夫投降了,一批跑回梁国向刘武投降了。

二月三十日, 天空出现了日食。

这个不祥的征兆,当然是留给刘濞老贼的。此时,刘濞南渡长江,逃到了丹徒(江苏省镇)江市东丹徒镇)。在这里,他又收集了一万余残兵败将,准备退守东越国。

然而, 死神还是追来了。

此死神,正是东越王骆望先生。刘濞逃奔东越王时,汉朝早派人贿赂了东越王。当然,警告还是有的,那就是,如果东越王能替汉朝干掉刘濞,大大有赏;如果不识时务,狼狈为奸,那就是自吞苦果了。

果然, 骆望还是被收买了。骆望在自己的地盘上干掉刘濞, 那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他诱 杀刘濞过程如下: 首先, 忽悠刘濞说借兵给他继续造反, 请他出劳军; 其次, 在劳军现场埋伏 杀手, 只要刘濞一到现场, 立即动手。

果然,刘濞听信了骆望的鬼话,出门劳军。没想到,刘濞一到劳军现场,说时迟,那时快,杀手们腾跃而起,砍下了刘濞的头。紧跟着,骆望以快马将刘濞之头速传长安。

到此,吴楚联军的造反闹剧,历经三月,像一场梦影一般破灭了。

这时,好消息不断地传入长安。东边,曾经替彭越哭葬的栾布搞定了胶西王等四个婊子王。 北边,赵王顽固,不肯降,郦寄久攻不下。最后,栾布移师北上,匈奴闻声,撤出边境,不助 赵王。结果,这个叫刘遂的赵王被栾布引水灌城,城坏,自杀身亡。

结束了。终于,通通结束了。

此时,刘启就像从恶梦惊醒中的人,他推开窗户,眺望远处的天空。天空仿佛昨夜下过一场暴雨,空气异常清新,灿烂的阳光落在树上,挂在树叶上的水滴映出了五彩斑斓的光泽。

突然, 刘启发现, 今天真的是一个好天气啊!

是啊,冬天过去了,春天就在眼前了。

第三十三章 宫闱绝杀

一、太子决定命运

让我们回首看看汉朝这些年的成长经历:刘邦犹如一个苦难的母亲,八年怀孕,经历楚汉 争霸的苦难血水分娩,终于生出一个光鲜的生命。然而,好仔难养。童年时期的汉朝,总是飘 摇在风雨之中:匈奴猥亵过她,异姓王打击过她,吕雉强奸过她,刘濞等人又企图抢占过她。

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苦难于人类个体,或是国家民族,都是一笔成长财富。这一路来,汉朝尽管屡屡陷入危机,但终于通过发展瓶颈。在文景之治庇荫下,汉朝无论是身体素质,或是精神气象,都实现历史性的飞跃。这个飞跃的结果就是,她即将跨入一个生气勃勃的青年时代。

这个时代,我们称他为强汉时代。历史选择,从来都是双向的。一个强悍的时代,必须有一个强悍的开拓者来完成。于是,强汉开拓者的历史任务,就落在了一个犹如施瓦辛格的铁男人身上。

他,就是地球人都知道的汉武大帝,刘彻。

还是那个老规矩,想当皇帝的,必须先当上太子。然而,刘启封的第一个太子,不是刘彻,而是刘荣。

我们知道,之前的薄太后给她的孙子刘启配了一个不会下蛋的薄皇后。当时,薄太后还活着,包括刘启等人在内都觉得,还是给薄皇后一个机会,再等等吧。于是,一直等到薄太后崩,这个薄皇后还是生不出蛋来。

没办法了,太子这个事不能再等了。刘启决定,必须尽快从他的小老群生的儿子群中,挑出一个中意的太子。于是,刘启的目光自然的就锁在了美女粟姬身上。

栗姬,刘荣之母。想当皇帝的小老婆,此中辛酸,不是一般人所能体会的。因为,皇家后宫的女人,她们毕生命运都在以下怪圈里打转:青春的时候,靠脸蛋和软体吃饭;年老的时候,靠儿子吃饭。换句话说就是:初,子因母贵;后,母因子贵。无子,当然就是无贵。

中国古代后宫嫔妃叫法各有不同,其等级制度本质都是一样的。汉朝后宫制度,总共有十四级。但是,那都是经过汉朝多位皇帝共同努力完善的结果。其实,西汉初期,后宫制度大约有如下几个档次,等级排列如下:姬(又称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

皇家选太子又有一个老规矩,嫡长为先。所谓嫡,即皇后的生子;所谓长,就是比别的兄弟冒出地球要快的人。根据此规矩:粟姬等级比王美人高;刘启的十四个儿子中,刘荣是长子,刘彻是中子。所以说,刘荣得到太子一位,那根本就没有什么悬念。

奇怪的是,刘启封刘荣为太子时,薄皇后还没有被废。那么,刘启为何十万火急地要封太子呢?难道他真的等得不耐烦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其实, 刘启急立太子, 理由只有一个: 断绝窦太后传皇位于胞弟刘武之心。

道理是很显然的,刘武和刘启的交情,是手足之情;刘荣和刘启的感情,是骨肉之情。骨肉之情重于手足之情,合情合理,无容置疑。由此看,刘启之前在酒宴上对刘武说的百年之后,传位于胞弟,那不过是一句屁话。

公元前 **153** 年,夏天,四月二十三日。刘启封长子刘荣当太子,同时,封中子刘彻当胶东王。

当时,刘荣一被封为太子,就有人主动登门提亲来了。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太子的老婆不愁没人提。天下谁人不知道,嫁给太子,等于一只脚跨进了皇后的大门。但是,给太子提亲,不是想提就能提的。首先你必须有一个硬条件:出身够贵,派头够大。恰恰是,前来向刘荣提亲的人能满足此两个条件。此人,正是刘启的亲姐姐,刘嫖公主是也。

都说,想在江湖中混,没有两腿脚功夫是不行的。这个刘嫖,小的时候受刘恒宠爱,大的时候受刘启依赖。她之所以能在汉朝如鱼得水,游刃有余,全赖于她有一个好的本领:拍马逢迎,投机取巧。

正所谓, 女为悦已者容, 士为知已者死。在刘嫖看来, 既然此生无缘为刘启妻, 亦要成为刘启的好知已。刘启是男人, 凡是男人, 都有色心。只要刘启一天色心不死, 刘嫖一天都能吃得开。因为, 刘嫖天生就具有跑业务接皮条的本领。

于是,刘嫖对刘启说:兄弟你想玩什么样的女人,姐姐给你全包了。刘嫖此个动作,既有几分义气,又有几分可爱。刘启一听,当然满心开怀。一句话赐之:好姐姐,你真是男人的好知己啊。

从那以后,刘嫖建立起一套强大的人际网络,网尽天下美女。更可怕的是,刘嫖已经彻底研透刘启的口味:刘启什么时候想吃酸的,她送上酸女人;刘启什么时候想吃甜的,她立即端来甜女人。于是,一个愿送,一个愿吃;送的不亦乐呼,吃的也不亦忙呼。久而久之,刘启就像吸毒上瘾一样,对这个免费贩卖黄毒的亲姐姐形成了心理依赖。

能依赖就好。刘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只要深深地套住了刘启的心,就套住了富贵的明天。 这个明天,当然就是渴望攀上一门好婚亲。刘嫖就锁定了刘荣,其中算盘,应该是这样的:只 要你刘荣肯纳我女儿为妻,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家人亲上加亲,何乐而不为呢。

可是,马上就有人打破了刘嫖的如意算盘。这个人,正是刘荣老妈,栗姬是也。

栗姬是美女,那是没得说的;栗姬有脑子,那是很值得怀疑的。栗姬拒绝刘嫖的提亲要求,只因为她打心底就深深地厌恶她;栗姬深深地厌恶刘嫖,是只因为刘嫖经常替刘启拉皮条,大 大降低她和刘启的上床率。换句话明白说吧,栗姬吃醋啦。

吃醋的女人不可怕,可怕的是女人不懂时务。我想,栗姬憎恨刘嫖,和栗姬爱刘启应该是成正比的。对我们来说,爱情,它是自私的产物,是绝对的占有。然而,民间爱情和皇宫爱情,根本就不是一码事。在深如魔井的皇宫后院中,嫔妃和皇帝的关系,不是水中鸳鸯,天上双飞鸟。打个比喻,她们就像是树上的椰子,必须死死地巴结在那棵共同的男人树——皇帝。

我想,拥有三妻四妾,三宫六院,这应该是中国古代男人最美的愿望。所以说,栗姬想让 刘启只生只爱她一个,那只能说一句话:你就别做白日梦了。

再说了,刘启拥有妻妾成群,那不是潜规则,而是天经地义,日月光鉴的。但是,道理很简单,说得也很轻松。但是让栗姬接受眼下现实,似乎太不甘情愿了。女人嘛,天生是感情和嫉妒的动物。如果没有一点吃醋心的话,那就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关于人类嫉妒心,美国电影《七宗罪》已经淋漓尽致的向世人诠释。电影中的杀手,是一个研究圣经的博士。此博士认为,必须把圣经里规定的七种罪恶感的人清除出人间,分别是: 饕餮、贪婪、懒惰、淫欲、傲慢、嫉妒、愤怒。

最后,博士杀手成功地杀掉了饕餮、贪婪、懒惰、淫欲、傲慢及愤怒等六个人,他本人也被愤怒的白人警察干掉了。因为,杀手博士本身也是一个有病的人,他死于强烈的嫉妒。

《七宗罪》告诉我们:人类,都是有病的。只是,病态轻重有别罢了。恰恰是,栗姬的嫉妒病,已经病得非常严重了。事实也是,她恰恰就死在这个女人特有的遗传病上。

第三十三章 宫闱绝杀

一、太子决定命运

公元前 154 前,刘启剿灭刘濞七国同姓造反诸侯后,不但他松了一口气,整个汉朝,甚至整个中国历史无不替之欢欣鼓舞。真的无法想象,如果刘濞得胜,那他对胶西王许诺的一个东皇帝,一个西皇帝,肯定又是一句不能兑现的屁话。那么结果只能是,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汉朝结果不是回到战国混战时代,就是回到楚汉相争的艰难岁月!

是啊,汉朝的确不容易啊。回首看看汉朝这些年的成长经历:刘邦犹如一个苦难的母亲, 八年怀孕,经历楚汉争霸的苦难血水分娩,终于生出一个光鲜的生命。然而,好仔难养。童年 时期的汉朝,总是飘摇在风雨之中:匈奴猥亵过她,异姓王打击过她,吕雉强奸过她,刘濞等人又企图抢占过她。

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苦难于人类个体,或是国家民族,都是一笔成长财富。这一路来,汉朝尽管屡屡陷入危机,但终于通过发展瓶颈。在文景之治庇荫下,汉朝无论是身体素质,或是精神气象,都实现历史性的飞跃。这个飞跃的结果就是,她即将跨入一个生气勃勃的青年时代。

这个时代,我们称他为强汉时代。历史选择,从来都是双向的。一个强悍的时代,必须有一个强悍的开拓者来完成。于是,强汉开拓者的历史任务,就落在了一个犹如施瓦辛格的铁男人身上。

他,就是地球人都知道的汉武大帝,刘彻。

但是,想当皇帝的,还是那个老规矩,必须先当上太子。然而,刘启封的第一个太子,不是刘彻,而是刘荣。

我们知道,之前的薄太后给她的孙子刘启配了一个不会下蛋的薄皇后。当时,薄太后还活着,包括刘启等人在内都觉得,还是给薄皇后一个机会,再等等吧。于是,一直等到薄太后崩,这个薄皇后还是生不出蛋来。

没办法了,太子这个事不能再等了。刘启决定,必须尽快从他的小老婆群生的儿子群中, 挑出一个中意的太子。于是,刘启的目光自然的就锁在了美女粟姬身上。

栗姬,刘荣之母。想当皇帝的小老婆,此中辛酸,不是一般人所能体会的。汉朝后宫制度,总共有十四级。但是,那都是经过汉朝多位皇帝共同努力完善的结果。其实,西汉初期,后宫制度大约有如下几个档次,等级排列如下:姬(又称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

以上这些嫔妃,无论归属哪种档次,她们毕生命运都在以下怪圈里打转:青春的时候,靠脸蛋和软体吃饭,年老的时候,靠儿子吃饭。换句话说就是:初,子因母贵,后,母因子贵。 无子,当然就是无贵。

皇家选太子又有一个老规矩,嫡长为先。所谓嫡,即皇后的生子;所谓长,就是比别的兄弟冒出地球要快的人。根据此规矩:粟姬等级比王美人高;刘启的十四个儿子中,刘荣是长子,刘彻是中子。所以说,刘荣得到太子一位,那根本就没有什么悬念。

奇怪的是,刘启封刘荣为太子时,薄皇后还没有被废。那么,刘启为何十万火急地要封太子呢?难道他真的等得不耐烦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其实,刘启急立太子,理由只有一个: 断绝窦太后传皇位于胞弟刘武之心。

道理是很显然的,刘武和刘启的交情,是手足之情;刘荣和刘启的感情,是骨肉之情。骨肉之情重于手足之情,合情合理,无容置疑。由此看,刘启之前在酒宴上对刘武说的百年之后,传位于胞弟,那不过是一句屁话。

公元前 **153** 年,夏天,四月二十三日。刘启封长子刘荣当太子,同时,封中子刘彻当胶东王。

当时, 刘荣一被封为太子, 就有人主动登门提亲来了。

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太子的老婆不愁没人提。地球人都知道,嫁给太子,等于一只脚跨进了皇后的大门。但是,给太子提亲,不是想提就能提的。首先你必须有一个硬条件:出身够贵,派头够大。恰恰是,前来向刘荣提亲的人能满足此两个条件。此人,正是刘启的亲姐姐,刘嫖公主是也。

都说,想在江湖中混,没有两腿脚功夫是不行的。这个刘嫖,小的时候受刘恒宠爱,大的时候受刘启依赖。她之所以能在汉朝如鱼得水,游刃有余,全赖于她有一个好的本领:拍马逢迎,投机取巧。

正所谓,女为悦已者容,士为知已者死。在刘嫖看来,既然此生无缘成为刘启的闺阁宠妾,就要成为刘启的人生知已。刘启是男人,凡是男人,都有色心。只要刘启一天色心不死,刘嫖一天都能吃得开。因为,刘嫖天生就具有跑业务拉皮条的本领。

于是,刘嫖对刘启说:兄弟你想玩什么样的女人,姐姐给你全包了。刘嫖此个动作,既有几分义气,又有几分可爱。刘启一听,当然满心开怀。一句话赐之:好姐姐,你真是男人的好知己啊。

从那以后,刘嫖建起一套强大的人际网络,企图捞尽天下美女。更可怕的是,刘嫖已经彻底研透刘启的口味:刘启什么时候想吃酸的,她送上酸女人;刘启什么时候想吃甜的,她立即端来甜女人。于是,一个愿送,一个愿吃;送的不亦乐呼,吃的也不亦忙呼。久而久之,刘启就像吸毒上瘾一样,对这个免费贩卖黄毒的亲姐姐形成了心理依赖。

能依赖就好。刘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只要深深地套住了刘启的心,就套住了富贵的明天。 这个明天,当然就是渴望攀上一门好婚亲。理所当然的,刘嫖就锁定了太子刘荣。刘嫖其中算 盘,应该是这样的:只要你刘荣肯纳我女儿为妻,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家人亲上加亲,何乐 而不为呢。

可是,马上就有人打破了刘嫖的如意算盘。这个人,正是刘荣老妈,栗姬是也。

栗姬是美女,那是没得说的;栗姬有脑子,那是很值得怀疑的。栗姬拒绝刘嫖的提亲要求,只因为她打心底就深深地厌恶她;栗姬深深地厌恶刘嫖,是只因为刘嫖经常替刘启拉皮条,大 大降低她和刘启的上床率。

换句话明白说吧, 栗姬吃醋啦。

吃醋的女人不可怕,可怕的是女人不谙世事险恶。我想,栗姬憎恨刘嫖,和栗姬爱刘启应该是成正比的。对我们来说,爱情,它是自私的产物,是绝对的占有。然而,民间爱情和皇宫爱情,根本就不是一码事。在深如魔井的皇宫后院中,嫔妃和皇帝的关系,不是水中鸳鸯,天上双飞鸟。打个比喻,她们就像是树上的椰子,必须死死地巴结在那棵共同的男人树——皇帝。

我想,拥有三妻四妾,三宫六院,这应该是中国古代男人最美的愿望。所以说,栗姬想让刘启只生只爱她一个,那只能说一句话:你就别做白日梦了。再且,刘启拥有妻妾成群,那不是潜规则,而是天经地义,日月光鉴的。

道理似乎很简单,说得也很轻松。但是让栗姬接受眼下现实,似乎太不甘情愿了。女人嘛,

天生是感情和嫉妒的动物。如果没有一点吃醋心的话,那就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关于嫉妒心,美国电影《七宗罪》已经淋漓尽致地诠释。电影中的杀手,是一个研究圣经的博士。此博士认为,必须把圣经里规定的七种罪恶感的人清除出地球,分别是:饕餮、贪婪、懒惰、淫欲、傲慢、嫉妒、愤怒。

最后,博士杀手成功地杀掉了饕餮、贪婪、懒惰、淫欲、傲慢及愤怒等六个代表性的人, 他本人也被愤怒的白人警察干掉了。因为,杀手博士本身也是一个有病的人,他死于强烈的嫉 妒。

《七宗罪》告诉我们:人类,都是有病的。只是,病态轻重有别罢了。恰恰是,栗姬的嫉妒病,已经病得非常严重了。恰恰是,她就死在这个女人特有的遗传病上。

二、三个女人一台戏

刘嫖被栗姬拒绝联婚后,她的第一个感应就是愤怒。愤怒的是,栗姬这个狗女人,实在太不识抬举了。给你阳光,你就灿烂;才立你太子,你就翻脸。那太子真的变成皇帝了,你不是连屁股都翘上天了吗?

但是,当刘嫖静心想想,突然又害怕了。不得不害怕啊,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吃醋是 栗姬的特长,嫉妒是她的顽疾。有朝一天,万一她真当上皇太后了,以上两种毛病一起发作, 那她刘嫖还得有混的日子吗?

问题不想不知道,一想还真吓一跳。突然,无边的恐惧像伤风感冒病毒流遍全身。看来,只能先下手为强,防患于未然了。

果然, 刘嫖行动了。

纵观古今,政治斗争的规律无非如下:首先,找到对手的软肋;其次,找出对手的敌人,即盟友;再次,策划对招的谋略。在刘嫖看来,栗姬的软肋就是脸上容貌与斗争智慧手腕的严重失衡;但是,栗姬除了恨刘嫖外,似乎没有什么敌人。这点当然难不倒我们的长公主,栗姬没有敌人,就给他创造一个敌人不就得了。

果然,刘嫖马上就给栗姬找到了一个假想敌,并立即变它为真敌人。此人,正是刘彻生母王美人。

刘嫖是这样引诱王美人的: 我想把我女儿陈阿娇配给你儿子刘彻当媳妇, 你看中不中?

王美人想都不想,直接说道:中!

当然中了,打着灯笼还打不到的好亲戚呢,王美人怎么能忍心拒绝呢?接着,刘嫖又出谋道:既然如此,咱们一不做,两不休,搞掉刘荣的太子位,换上刘彻。这样,将来咱们老了,也算是有所依靠嘛。

王美人的回答是: 善!

在此,我们真不得不说,刘嫖找王美人一起搞阴谋,那可是找对人了。因为,王美人天生就是搞阴谋的高手。而她这方面的天赋,全赖于遗传了其老妈臧儿。

曾记否,当初高祖刘邦定天下时,第一个造反的异姓王就姓臧,名曰臧荼。事隔多年,往 事都成烟,但是我们不得不提的是,这个臧川,恰好就是旧时燕王臧荼的外孙女。

真是有其祖父,必有其外孙女。此臧儿,隔代遗传相当明显,她竟然把外祖父敢想敢做的基因全部继承到骨子里去了。此臧儿,其人生经典大约如下:首先,臧儿嫁给槐里(今陕西省兴平市)一个叫王仲的人,生了一个儿子及两个女儿。儿子名曰王信,两个女儿,长女叫王娡,次女叫王息姁。此两女,活脱脱的美女胎。那个王娡,就是传说中的王美人。

当时,臧儿还没来得及替王仲造出第四胎,王仲就死了。于是,臧儿只好改嫁到长陵(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一个姓田的人家,又生了两子:田蚡和田胜。

尽管说, 臧儿命里坎坷, 但儿女们运气不差, 长女王娡嫁给了一大户人家金王孙为妇, 夫妻俩恩恩爱爱, 不久也结下了爱情结晶, 生了一个女儿, 名曰俗。

可是不久,王娡的美好婚姻就被人拆散了。没想到的是,此中黑手竟然是王娡生母臧儿。 而臧儿之所以拆散女儿的婚姻,理由是,她给两个女儿占了一卦:两女皆贵不可言。

所谓贵不可言,实在是玄之又玄,那是一点都不靠谱的。但偏偏是,臧儿信了。那么,到 底是什么样的贵才是无法言说的呢?其实一想,除了把女儿送进宫中做皇帝的小老婆,请问还 有什么比这个更贵的呢。

这样一想, 臧儿当然觉得长女嫁给金王孙是亏大本了。然而, 就算是亏, 也不能亏得彻底嘛。于是, 臧儿持着为女儿负责到底的精神, 毅然开口让王娡离婚, 休掉金王孙。

臧儿此举,当即就把金王孙先生气得快要炸肺。自古以来,从来只听说男休女,少听说女休男。况且,金王孙不算名门望族,也算是知书达礼之礼的殷实之家,多少女人家想攀他金王孙亲戚,都只能干瞪眼呢。臧儿只凭一句贵不可言之妖言,就要送女进宫求富贵,简直就是卑鄙加无耻。

在此,我们首先对金王孙先生的遭遇表示同情。的确也是,如果我们有能穿越时光隧道回到汉朝,站在旁人的角度来说,臧儿所作作为,简直不可思议。这种做法,只有两种原因可以解释:要么神鬼附身,未仆先知;要么就是神经错乱,脑袋进水。

神鬼显灵,就算是有,也是千年等一回才有的好事。我想,臧儿之所以果断拆散女儿家庭,只能有一种更好的解释,那就是,她敢赌!古今以来,无论是帝王,或是将相,敢赌的人太多了,但是能赚得金子满盆的人,实在少得可怜。

然而,我宁愿相信,臧儿之所以最后赚大了,她肯定是对当时皇宫市场的供求系统调查得一清两楚:第一,当时刘启的薄皇后无子,迟早要被废掉,侯选人受宠机会多多;第二,臧儿手里的两个女儿应该是两支长得天生丽质,精灵讨巧的优绩股,出头概率相当高,不然不会把女儿往火坑里推;第三,臧儿作为供货商,肯定有一定的供货渠道,不然,她不会冒然动手。

总结以上三点,只有一句句: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愿赌为输。

是啊,两千年后的今天,双色球中奖的概率只有五百万分之一,全国上下都赌得不亦乐乎。 两千年前的汉朝,皇宫后院三千佳丽,中奖的机会只有区区的三千之分一,臧儿两个女儿加起来,中奖机会就提高到一千五分之一,天降良机,为何就不能赌一把呢? 就算金王孙化鬼缠身,也挡不住臧儿冒险的心。果然,金王孙死都不同意离婚,臧儿干脆绑架女儿,直接送进宫中。金王孙想拿人,除非长了一双神仙翅膀,不然休想飞进长安城的宫闱里去。

在此,我们不服臧儿,还真的不行。想想当初秦末时期,吕公两个女儿,一个嫁给时为流氓的刘邦,一个嫁给时屠狗为生的樊哙,历史事实证明,全嫁对人了。现在,王娡俩姐妹前后进宫,果然被刘启宠爱,全翻本了。

如果吕公再世,他肯定就是第一个扑到臧儿面前夸她:谁说生女不如男!后生可畏啊!

纵观吕雉,其刚毅果断,无不受到其父影响;王美人一样,其动作利落,无不是母亲臧儿深刻影响的结果。果然,王美人得宠后,第一个任务就是加快速度生儿育女。谢天谢地,在连续奋斗了三个女儿后,最后终于生出一个龙种,刘彻。

王美上怀上刘彻时,就开始为刘彻将来造势。所谓造势,就是编辑神话。当初,刘邦老爹说,我看见神龙伏在我老婆身上。于是,生出刘邦,当了皇帝。当初,薄姬对刘邦说,我梦见神龙盘在我的小腹上。于是,生出刘恒,当了皇帝。

同样一句漂亮话,第一个说的是天才,第二个是庸才,第三个是蠢才。王美人当然不是蠢才,她是这样忽悠刘启的:陛下,昨夜我梦见太阳飞进了我的怀里。

太阳和神龙一样,都是天子的征兆。当时,刘启一听,不由惊喜一叫,好事嘛。然而,他也一本正经地对王美人说道:昨夜,我也做了一个梦。梦见高祖帝对我说,如果王夫人生子,可命名为彘。

所谓彘,就是小猪的意思。这个刘启,实在太幽默了。明明是红太阳,怎么高祖在梦里偏 认为生出来的会是猪呢?

其实,有时我们不要以今人之心度古人之腹。刘启给刘彻取这个彘,也就有点吉祥意思的。因为,"彘"通"彻"。事实也是,刘彻的确一点不像猪,反而是聪颖过人,讨人喜欢。于是,刘启为避免别人产生误会,到刘彻七岁时,决定改名为刘彻。彻,即聪明洞彻的意思。

然而,神日之说,终究不能是刘彻将来登台的理由。王美人要想当上皇太后,必须搬掉挡在她面前的两块巨石:太子刘荣及其母栗姬。而刘嫖主动提出合作搞掉栗姬,一下子,命运的天秤一下子就倾斜到王美人一边来。

天与不取, 必受其咎。该是发起攻击的时候了。

三、暗战

不得不承认,有时宫廷斗争就像街头群殴,往往总是人多的一方赢。吕雉斗戚姬就是一个例子,纵使刘邦居高临下,拿捏诸侯,仍然摆脱不了手下那帮牛鬼蛇神的纠缠。现在也一样,刘嫖和王美人要联手掐栗姬,那根本就不是什么悬念。更何况是,两个有头有脑的女人,掐死一个没头没脑的。

于是,刘嫖和王美人决定分头行动。离间刘启和栗姬夫妻关系,刘嫖来办;在背后煸风点火的事,王美人来安排。

公元前 151 年, 秋, 九月。刘启废薄皇后。

此时,薄皇后被废离薄太后崩已有四年。刘启等了四年,等于忍了四年,薄皇后不会打鸣, 也不会下蛋。刘启终于下定决心废了她。

薄皇后被废,这是栗姬愿意看到的。到此,她离皇帝也就是一张诏书的事了。然而,这是 刘嫖和王美人所不愿意看到的,栗姬一旦转正,后果不堪设想。姐妹们,赶紧努力吧。

刘嫖第一个出马了。

鲁迅先生说,世间本无路,只是走的人多了,便有了路。刘嫖也可以这么说,世间本没有坏人,只是坏话说多了,她也就成了坏人。刘嫖眼中的坏人,当然指的是栗姬。刘嫖到底在刘启耳边说了多少坏话,无人可知。但是,有一句还是有被有眉有眼的记载下来。

此话是这样的: 栗姬这个娘们真不是东西。她和宫中许多贵夫人聚会时,总是秘密使人在她们背后吐口水诅咒, 甚至对她们使用妖术施法。

栗姬嫉妒心是真的,到底有没有纵恿别人吐口水,却是无据无凭。然而,在刘嫖看来,有没有证据,都无关重要。重要的是,栗姬有那个妒忌心就行了。要知道,刘嫖嘴里这些贵夫人,多数是刘嫖替刘启拉皮条找来玩的。栗姬嫉妒刘嫖,就是对她劳动成果的不尊重,再往深处想,更是对刘启的不尊重。那么这个不尊重的结果只能是,报之以更多的不尊重。

于是, 刘启听信了刘嫖, 把栗姬的坏狠狠地记在心里。

但是,刘启还没有发作。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搞阴谋,就像熬粥,只要火侯一到,立马见效。火侯到不到,只有刘启尝了才知道。于是,刘启就以生病为借口,召来栗姬,以探口实。

刘启装出一幅气息奄奄的样子,这样对栗姬说道:夫人啊,我最近身体不好,你可知否?

栗姬不应,心里哼了一声:活该!

刘启接着问道: 夫人啊, 皇宫后院就我最疼你了, 知道不?

栗姬还是不应,心里冷笑: 扯淡!

刘启继续说道: 夫人啊, 你是我在世上最可倚重的人, 我走后, 你能不能替我管走那帮孩子?

此时,栗姬脸色像被煎过的番茄,已经黑白不分。她终于忍不住大声骂了起来:娘的,你玩女人的时候,知不知道我的心在滴血。好了,你今年才三十八岁,就玩出毛病来了。然后拍拍屁股想走人,然后留下那一堆孩子让我替你照料是吧。老实告诉你吧,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栗姬这翻话,刘启听得真是心都要碎了。好啊,刘嫖姐姐说得一点没错,你姓栗的果然是一个变态的女人。就冲你这个态度,你想转正当皇后都没辙。如果真让你当皇后了,估计我的那群小老婆不变成人彘,儿子们亦要变成毒酒的冤鬼了。

是啊,吕雉的阴影还在长乐宫里久积不散,栗姬此中恶劣,教刘启怎么不心寒呢。吕雉让 刘邦吃过亏,刘启怎么能在同一个地方再摔倒呢。哎,这个栗姬,自掘坟墓,真的是让刘启绝 望到顶了。

绝望就好,这说明刘嫖和王美人有奔头了。于是,刘嫖再次向刘启贴耳朵。此时,栗姬已不配让刘嫖大动口舌。她换了一个口味,专说某人的好话。这个某人,正是时值虚年六岁的刘彻。

刘嫖经常对刘启说的一句话就是: 老弟,王美人替你生的刘彻,真的很聪明哦。其实,不用刘嫖多说,刘彻之聪明,宫中无人不知。要不然,刘启也不会替他改名为彻。

不过,刘嫖此话也不全是废话。她这就叫造势。她之所以造势,是看出栗姬转正为皇后的希望几乎为零。栗姬皇后位不保,刘荣的太子位亦跟着不保。只要刘启废掉刘荣,刘彻自然是太子的首选人物。这就像今天的广告市场一样。过硬的品牌,再加上铺天盖地的广告效应,那就是无往而不胜了。

然而,到底废不废太子,真让刘启为难了。没办法,请神容易送神难啊。如果要废掉刘荣, 必须得先给两个人打招呼,一个是刘荣的师傅窦婴,另外一个就是太尉周亚夫。此两个轻足轻 重的家伙,偏偏都是太子刘荣的死党。

现在,该轮到王美人登场了。王美人是这样掂量刘启的:他之所以对废太子一事犹豫不决,完全是还缺一个十分充足的借口。理由是死的,人是活的。只要刘启需要,我王美人就给您造一个十万分充分的踢人阴谋。

事实上,王美人真造出一个完美的借口。这就是,收买礼宾总监(大行),怂恿其上奏给刘启请封栗姬为皇后。这个阴谋的妙处就是,欲擒故纵,激将刘启。

王美人是这样想的,刘启也是按她的思路办事的。果然,大行奏书一交到刘启手里时,刘启看了,然后火了,接着,开始骂人了。

刘启骂娘是有理的。封皇后这事,根本就轮不到大行先生操心,然而大行先生之所以甘心 出面,只有一种解释:这都是栗姬和他窜通好的。

于是,刘启大骂栗姬:妈的,老子还没死,你就等着不耐烦了是吧。你想转正,我偏让你 永世不得翻身。

果然,刘启立马斩杀大行,然后叫嚣废掉太子。可刘启一喊话,马上就有人替太子说情了。此两人,正是太傅窦婴及太尉周亚夫。

可是,一切都已经晚了。刘启决心已定,神仙也拦不住了。于是,刘启大手一挥,对窦婴和周亚夫吼道:你们该干嘛就干嘛去,就算是老天爷来说情都是假的。

汉景七年(公元前150年),冬天,十一月。

刘启宣布废掉刘荣,贬其为临江王。消息传出,天下哗然。窦婴先是力争,力争无果,只能无语,接着称病辞职;周亚夫亦固争,依然自讨无味,还没刘启数落一翻,渐渐被疏远。

不久, 栗姬含恨抑郁而死。

这个冬季,长安城萧杀的风,吹落了满地的黄叶。栗姬,就像长安城上那片随风悲哀的枯

叶,于苦雨中飘荡,最终轻轻落下,被随后的叶子掩埋了青春的容颜和痛楚的声音。

同年,夏季,四月十七日,王美人被封皇后;

四月二十九日, 刘彻被封为太子。

刘嫖和王美人,终于露出了胜利的笑容。

然而, 斩草要除根, 这是政治斗争最基本的常识。摆平了栗姬, 踢了刘荣, 封了皇后, 立了太子, 任务只算完成一半。革命尚未成功, 姐妹仍须努力。接下来, 刘嫖和王美人要做的一件缺德事是, 搜罗刘荣罪名, 把他这颗定时炸弹丢到深海里引爆。

两年后,机会终于来了。这次,刘嫖和王美人仍然没有自己动手。她们又找到了一个肯卖力的替死鬼。此人,正是汉朝排名第一的酷吏,郅都先生。

四、郅都和刘荣之死

郅都,河东大阳(今山西省洪洞县东南)人也。初,郅都以郎事孝文帝,孝景帝时,升至皇家警卫指挥官(中郎将),以敢言直谏,冷酷无情闻名宫中。

有事为凭: 郅都曾经跟随刘启入上林苑打猎,其间贾姬如厕,不断有一饿得慌的野猪闻粪香拔腿冲来。刘启眼看贾姬就要被野兽侵犯,给郅都打眼神去救人。然而,郅都一动不动,仿佛瞎了眼。于是,刘启只好独操兵器,跳将起来就要去救人。

就在这时,致都伏身拦住刘启,劝道:"亡一姬,复一姬进,天下所少,宁贾姬等乎!陛下 纵自轻,奈宗庙,太后何!"

此话翻译过来就是,像贾姬这种女人多的是,死一个大不了再找一个。但是天子只有一个, 陛下奋不顾身之前,首先要为国家和窦太后考虑考虑啊。

这就是传说中的拍马高手,毫不利人,专门利已,竟然还振振有理。孟子说,恻隐之心, 人皆有之。如无,则与禽兽又何异。是啊,郅都不过是披着野猪皮的人。

恰恰是,刘启就喜欢这种人样的野猪。当时,刘启果然不救贾姬,而野猪从贾姬那里讨到一顿粪饭后,也满足地离开。后来,窦太后闻听此事,赏郅都黄金百斤,致都自然也得到倚重。

野兽的力量是无穷的。上林苑一事,郅都初露锋芒,刘启认为,这个郅都,肯定是驯兽高手。于是他决定,派郅都去盛产披着人皮野兽的地方当训兽师。此一盛地,正是当时以治安混乱闻名天下的济南郡。

济南郡之所以乱,根源在于地痞流氓。都说了,流氓不可怕,可怕的是流氓有文化。济南郡这群流氓,不但有文化,而且队伍宠大,已经发展成了宗族犯罪集团,历任郡守甚是头大。

如果你看看一个统计数据,郡守先生想不头大都不行。数据是这样显示的:济南郡以宗族 为帮派的流氓集团共有三百多家,更可怕的是,这三百多家,家家都是强悍的主。他们不但强, 而且猾,黑白通吃,无人可奈何。

所以,要解决郡守治安问题,不仅仅是个麻烦问题,甚至还是个棘手问题。其实,要解决

复杂问题,不一定要用复杂的办法。至少,郅都是这样认为的。他的办法是,化繁为简,一洗而尽。

郅都的简单办法就是: 通杀无赦!

果然,郅都一到济南郡,不给任何人打一声招呼,也不给任何人一个面子,更不会开会动员。他就只管闷声抓人,然后把首犯通通像割草一样干掉。

于是,不到一年功夫,济南郡治安脱胎换骨。地霸明抢暗诈,横行乡里,无恶不作的济南郡,如今变成路不拾遗,人人争抢当雷锋,甚至还成了全国最具安全感和最适合居住的郡县。

须不知,这些都是郅都用上百个恶霸人头换来的。也正如此,郅都变成了凶神恶煞的代名词。济南郡的流氓怕他,官场同僚怕他,连襁褓婴儿也怕他。如果婴儿半夜狂哭乱喊,只要说一声:再哭,郅都就来了。没有人不相信,这个婴儿还敢哭出第二声来。

其实, 郅都能换来这个大名声, 着实不易啊。杀人的时候甚痛快, 但也要时刻防着别人杀 到你头上来啊。郅都的防身之术是, 不接私客, 不受私礼, 抛妻弃子, 敢作敢当, 公事公办。

郅都此招,就像今天的电脑系统,敌人就是病毒,防止病毒,就必须安装防火墙。只要郅都坚定守住那道冷酷无私的防火墙,无论是黑道,或是白道,一般的黑客都会拿他没辙。

有郅都如此,他没有理由不升官。果然不久,刘启就给他换了一个岗位:长安市公安局局长(中尉)。郅都不负刘启所望,从济南郡挟着冷酷杀气扑回长安,整个首都都被震动了。

首先,郅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该砍头的砍头,甚至该打屁股的也可以砍头,此种执法,京人赐他两个字,变态;变态还不算什么,郅都还要违法必究,不避皇戚,无论贵戚,除了皇帝,六亲七贵,通通不认。

硬汉,实在是一条硬汉。

面对这条硬汉,不服也得服。更骇人的是,听说长安的列侯宗室迎面碰见郅都,都不敢抬头正视。看来,有郅都如此,吓唬小孩子不哭,那实在是太小意思啦。

事实也是,经过这么两轮折腾,郅都名声天下无人不知。于是,全国上下都给他贯了一个绰号:苍鹰。苍鹰在上,利爪横空,想活得久点,那就安分守已省省吧。我想,这应该当时长安贵族们最想说的一句心里话。

介绍完郅都的光荣经历,让我们再回到刘嫖和王美人身上。郅都不认皇戚贵族,不代表他 不认王美人。不对,不应该叫王美人了,应该改称王皇后。

皇后王娡认为,要摆平刘荣,必须找一把好刀。郅都就是一把好刀,一把只须划过空气就 能震人心寒的利刀。

是的,她们没有理由不找郅都。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猜测和推理。在这里,我不想诬蔑 王皇后和刘嫖,历史据我手里有限的资料,没有看到她们怎么和郅都搭上线的。

可当时,有闲人状告刘荣,说他侵占刘恒宗庙墙外土扩建王宫,刘启马上就下诏召刘荣进宫对质。奇怪的是,刘荣才到长安,不容他争辩,郅都也啥话都不问,直接把他关到监狱里去了。

这,难道就没有诈吗?

那时,刘荣莫名其妙地被关起来,先是手足无措,接着异常愤怒,转而是极度悲哀。刘荣悲哀的是,郅都不过是幕前杀手,而幕后的主凶,肯定就是:刘启,王皇后,刘嫖三人。

我只能这样说,囚禁刘荣,刘嫖应该是出过力的,皇后应该是讲过话的,刘启应该是点过 头的。所以说,阴谋,这是实实在在的阴谋。这都是太子惹的祸啊

哦,想杀就直接剁了吧,何苦要冤了我。我生是你身上的毛,死是刘家的鬼。拔毛除根,骨肉相背,人生无常,我只能认了这命。然而,生死寻常事,容我道别离。借我一刀笔,一竹简,刻上的我的眼泪和绝望。然后,挥一挥衣袖,让我从此忘记,我曾来到这人世间!

那时还没有笔,写字只能用刀刻。所以,刘荣知道死已经是不可避免,只能带着一颗绝望 的心,向郅都大人提出借刀笔。

然而, 郅都冷冷地告诉刘荣: 想借刀笔? 没有!

伤痛,从来没有像今天来得这般绝望和无助。然而,就在刘荣举头无望之时,总算有人悄悄地给他送来了刀笔和简。此人,是那个想救他,而又无能为力的窦婴先生。于是,刘荣果然在简板上痛诉绝望,趁机自杀。

刘荣自杀的消息马上传到了皇宫之内,终于:刘嫖放心了,王皇后舒心了,刘启默许了。 唯有一个人极度愤怒和悲哀,窦太后。

此时,窦太后之前对郅都的所有好感,通通一笔勾销。这个熟读了一辈子《道德经》的女人,没有什么阴谋能逃过她的眼睛。老子说,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她窦太后才是真正的上德,从不标榜自己的德行,但是她是有良心的。然而,郅都之流,口口声声标榜治国有德,实则是借刀杀人的刽子手,说得更损一点就是,他简直是一把无耻的杀人工具!

愤怒和悲痛的窦太后,转而是对郅都深深的痛恨。这个丑陋的郅都,既然都容不下一个清白无助的灵魂,那么,她的利刀也一样不能容许郅都下德失德的无耻者。

于是,窦太后绕过刘启,直接派人去搜集郅都的罪状。当有关部门把郅都所谓犯罪事实呈现到窦太后面前时,窦太后立即召来刘启,把郅都的罪证甩到他面前:杀还是不杀,你看着办吧。如果不杀,你可以叫郅都把孙子还给我。

母老虎发飚,看来,郅都死到临头了。

然而, 郅都还是暂时躲过窦太后的刀。

刘启最后决定,从轻发落郅都,免他官职。同时,他还还特别安尉郅都,你这段时间辛苦了,先回家休息一下吧。

没办法,郅都也不容易啊。人家辛辛苦苦替你打了不少工,杀了不少人。不能因为窦太后一句话就把他干掉吧。事实上,刘启此招也就是障眼法,他就是想装装样子,让窦太后先消消气。果然不久,刘启秘密起启郅都了。

为了躲过窦太后的耳目,刘启派人持节到郅都老家,叫郅都不必回长安报到,直接取便道去上班。此上班地点,刘启已经打点好了,相当隐蔽可靠,新岗位就是雁门太守!

雁门,位于山西代县。此处山高皇帝远倒不说,它还是汉匈边境,是匈奴经常观光旅游,又顺便抢劫的理想地盘。然而,当匈奴闻听郅都赴任雁门太守,先是一愣,接着拔腿吼道:郅都来了,赶快跑啊!

一时间,汉匈边境上,只见匈奴骑兵哗啦啦的全部撤兵。此情此景,无不让人感慨万千。 只凭一个郅都,还没动一个兵,没动一匹马,匈奴全跑没影了。天下第一酷吏,还真不是吹出 来的啊!

从此,郅都真的像一个守关门的恶神,匈奴全都不敢靠近雁门半点。当然,郅都是人,不 是神。既然是人,他和我们一样,可以吃刀子,可以挨利箭。于是,匈奴为了对付郅都,整出 了一个郅都木偶像,命令所有战士练习骑飞箭射杀!

我可以告诉你们结果,很遗憾的是,没有一个人射中。他们之所以射不中,只有一种解释,心惮而虚,飞箭不稳,当然不中。然而,悲观的匈奴马上转忧为喜。因为,有人终于射杀了郅都。

不过, 此射杀高手不是匈奴, 正是远在长安城下的窦太后。

此时,窦太后已经知道刘启庇护郅都远调一事。窦太后读《道德经》的时候,小刘启还在 地上滚着呢。刘启想跟她玩瞒天过海的阴谋,那简直就是无知。要知道,窦太后要爱一个人, 她肯定爱得惊天地,泣鬼神,诸如刘武。如果她恨一个人,就算他远走高飞,也要掘地三尺, 整你个稀巴烂方肯罢休。很不幸,郅都就是这样落在走极端的窦太后手里。

还是那个老把戏:首先,窦太后秘密派人调查郅都,搜集罪状。因为有了上次受挫的经验, 窦太后命令她的马仔,必须搜到足以置郅都死地的罪状。其次,组织有关人士弹劾,由窦太后 撑腰斩杀。

果然,窦太后的人终于凑够了郅都的死罪状。鬼知道是些什么罪,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 是它能整死人就行了。接着,窦太后召来刘启,然后下了一句狠话:小子,你别再跟我玩了, 这次你一定要给我斩了他!

刘启无奈了,只是无力地争辩道:"郅都是忠臣,吓唬匈奴有功,怎么能杀呢?"

窦太后冷笑:"难道临江王刘荣就不是忠臣吗?"

是啊,你能杀得了我的孙子,我就不能打断你的狗腿子吗?一招还一招,一命还一招,还 是扯平吧。

这时,刘启只好点头同意,杀了郅都。这这样,这个传说中的酷吏,像一颗另类的流星,带着委屈之情消失在汉朝的天空。

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我想,或许郅都他曾经有过吏治天下的理想;有过碰上南墙不回头的信念;有过气吞山河,惊天地泣鬼神的气魄;有过杀了我郅都,还有后来人的勇气;有过生为人杰,死亦为鬼雄的壮烈。但是,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真正的享受过人类的温情,

抢救过人间的呼喊,发自内心地悲悯过那些即将消殒的生命?

我想,这个答案只有一个人可以回答,那就是:鬼知道! 一、梁孝王刘武

一直以来,地球人都知道,梁孝王刘武的日子都过得很爽,很惬意,很风光。想想也是,干得好,不如生得好。有个好父母,至少可以少奋斗二十年。事实上,刘武混得好,不全是因为有个好老妈的。

回头看看刘濞率领的三十万大军攻打梁国的那一刻,刘武悲绝呼救,周亚夫就是死活不救 他,刘启想救也只能干瞪眼。还好,本着内心强烈的求生欲望,及热烈的爱母情操,刘武还是 坚守梁城,拖死刘濞。

有一句广告词说,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刘武因为击败吴楚联军有功,所以刘启又提高了 刘武汉的待遇。最明显的就是:准许刘武出行时用天子才用的旌旗及仪仗队伍。

刘武这就叫,搞特殊。事实上,他这辈子坏就坏在特殊两字

现代著名心理学大师马斯洛,发明了一个著名的心理学结构。他认为,人类的内心欲望和追求是分层次的。由此到高到分别如下: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

关于人类欲望,德国哲学家叔本华也描述得相当深刻。他认为,人就像是一个钟摆,永远摇摆于欲望和无聊之间。当某个欲望满足了,他又开始无聊了。为了排除内心的无聊,必须寻找更刺激的欲望;于是一次次的追求,换来的是一次次的满足和无聊,然后又是一次次的追求。直到,生命衰竭,或者被毁灭的那天,方可停止。

马斯洛和叔本华对人类心理的描述的案例,随便翻开中国历史,那是一抓就是一大把。比如,眼前的这个刘武就是一个典型。

刘武享受了他不该享受的东西,这个阶段,他应该已经满足了彻底被尊重的需求。欲望满足后,按照叔本华的理论,就是继续向更高欲望冲刺;按照马斯洛的心理结构,那就是必须向最后一个层次冲刺,追求和实现自我存在的价值。

身为诸侯王的刘武,他人生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就是那个诸侯们做梦都想的职位:皇帝。可是,天子之梦,无论是同姓诸侯,或是异姓诸侯,如果有此爱好,首先掂量自己的实力。远的倒不说,看看刘濞的下场就知道了。韬光养晦四十年,还是落下一个:四十余年天子梦,换得千古笑骂名。

还必须提及一个问题:关于皇位的继承问题,兄终弟及的时代早就终结几百年了。近几百年来,从来都是子承父位。即使皇帝只剩一下孩子,此孩不管是傻儿,还是痴儿,只要他还有一口气,皇位还得乖乖留得他。吕雉就是一个典例,刘盈崩后,她是多么渴望当一回女皇。可是最后还是畏于男权传统,让位给刘盈那些还不懂事的小不点。于是,她不得与中国第一女皇的光荣称号擦身而过。

说了那么多,只说只想总结一句:刘武想当皇帝,于情于理,那实在是很不靠谱的。

可刘武却不这么看了。他认为,一切皆有可能。况且,他有一个宠着他的老妈子窦太后。

还有,他身边纠集着一帮蠢蠢欲动的亡命之徒,他们都时刻准备着为刘武的天子之梦挨刀子,或者伏首甘为铺路石。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刘武差的就只是一个机会。果然,机会还是来了。此机会,其实就 是前面说过的事,刘启怒废刘荣太子职位。

我们知道,刘启废掉刘荣太子,这完全是当时刘嫖和王美人的共同劳动成果。然而,刘荣被废后,刘武立即闻风而动,挂名探望母亲,扑回长安。他要做的是,在刘启封新太子之前,抢去刘嫖和王美人的劳动果实。

于是,窦太后再次出面了。老人家摆宴设席,刘启刘武俩兄弟坐左右。一翻杯来酒酣之后, 她开始发话了。

窦太后: 皇儿,你曾经说过百年之后,传位于小武,这事你还没忘吧?

刘启一愣:这事一直放在儿的心上呢,一点都不敢忘。

窦太后微笑,说出了一句古文:安车大驾,用梁王为寄。

所谓安车,是古代一种小车,以其可以坐乘,故名"安车"。但是,此车妇人均可乘坐,这 里窦太后是喻指自己。所谓大驾,本指帝王出行的车驾,在这里,窦太后委婉喻称死亡。那么, 连起来,窦太后此话的意思是说:我百年之后,就把梁王托付给你了。

换句通俗的话来说:梁王能不能当皇帝,就看你的了。

这下子,刘启彻底傻掉了。正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以前不过是一句哄太后开心的话,竟然一再被提起。谁说吹牛不打税。看来,刘启想不交这笔大税,难熬了。

于是, 刘启只得硬着头皮, 跪谢窦太后, 艰难的吐出一个字: 诺!

诺字说完以后,窦太后和刘武其乐融融,笑开了花。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刘启心里有多苦。明白说吧,太子问题,说小了是换人问题,孝顺母亲问题和心痛问题;说大了,则是国家问题。因为古今以来,因为争抢太子闹得国家鸡犬不宁的大有人在。所以,皇帝这个接班人,必须慎之又慎啊。

现在终于看清楚了吧。其实,孝子这饭碗,是很不好端的。曾经有这么一由漫画:一个将军出阵在外,都是士兵们向他敬礼。可是他回到家,则是向夫人敬礼。两千年前的刘启演的就是这种双面角色,上朝接受群臣的叩拜,他说了算;退朝必须向太后叩拜,窦太后说了算。

事实上,关于刘启要不要真把皇帝位传给刘武,刘启说了不算,窦太后说也不算。只有一个人说了才算。

这个人,就是晁错曾经的死对手: 袁盎!

那时,刘启退出宴会后,心里甚是怏怏不乐。于是,他第一个想到了找些人发发牢骚。袁 盎就是一个不错的同志,对,就找他去,看看有没有办法。

当然了,刘启不是傻皇帝,他有他做事的风格。那就是,装傻。当袁盎等一帮人被召进宫

里来的时候,刘启简约陈述了他和窦太后等人吃饭喝酒一事。然而,故作糊涂地问道:你们说说,太后对我说的那句,"安车大驾,用梁王为寄"是什么意思?

窦太后这句话,如果仅从字面上理解,还可以这样翻译:皇帝无论是坐大车或是小车,都要让梁王坐在身边。

然而,袁盎一听,就笑了。皇帝装傻,但他们不能装傻。于是,袁盎告诉刘启:梁王这么大一个男人,太后整天让他跟着你,当然不是想证明你们俩手足情深。明白地说,老人家就是想陛下把皇位传给梁王。

嗯,答得不错。刘启心里笑了,这正是他想要的听到的话。袁盎既开此口,接下来,自然就不用他操心了。因为,自有袁盎这帮人主动开口替他跑腿。是啊,不跑腿,养你那么辛苦干嘛?不跑腿,当然也不会把你们都召到家里来了。

这时, 刘启故作惊慌, 问道:"既然这样, 那现在怎么办?"

只见袁盎一笑,安慰刘启道:陛下放心,对付窦太后,臣下自有招儿。

刘启就知道袁盎有招,不然,他不会屈身找到这里来的。那么,袁盎到底有什么招儿能搞 定窦太后呢?事实是,袁盎所谓的招根本就不算招,说到底,不过是袁盎有胆。因为,袁盎要 对付窦太后的招儿,不过是劝谏。

袁盎是这样认为的:窦太后是个读书人,凡是读书人,都得讲点道理。而他要讲的,正是只要是读书人都能明白的历史真理。当然,袁盎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是一群人。果然,袁盎纠集十来个大臣,个个端着历史教科书走进了窦太后的宫寝。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袁盎也不多废话,各就各位后,他首先向窦太后发问: 听说太后想梁王为帝,请问窦太后,梁王百年后,帝位传给谁好呢?

窦太后: 当然是复立景帝子。

袁盎心里一乐,他就知道窦太后会说出这话。道理是漂亮的,事实是残酷的。窦太后并不知道,权力是魔鬼,一旦被粘上,将是六亲不认,骨肉相背。想当初,刘恒对刘长够好吧。结果怎么样,越纵越骄,越骄越不好收拾。最终,只能以悲剧收场。

当然,如果袁盎将旧事重提,那窦太后就有话说了。刘长和刘恒并非同母所生,怎么能将他和刘启刘武俩兄弟相提并论呢。袁盎既然来了,当然不会傻到戳皇室旧痛。他要戳,也要戳远一点的别人。这个别人,正是春秋时期的宋宣公。

于是,袁盎再问窦太后:汉朝初立,法周还是法殷?

窦太后: 当然是法周!

袁盎: 那么你应该知道周朝立太子的规矩吧?

窦太后:周道,太子死,立嫡孙。

袁盎得意地笑了。很好,窦太后已经落入了他的语言圈套。接着,袁盎再说道:

窦太后应该听说过春秋宋宣公不守周朝规矩的下场吧。如果能不嫌弃我话说,那我就当做 多话再给您讲讲这个故事吧。宋宣公死前,他曾说过一次灾祸的话:父死子继,兄死弟及。

于是,他死后,将皇帝不传给亲儿子,留给了亲弟弟宋穆公。宋穆公死后,又把王位传给了宋宣公的儿子。结果,他的儿子却说,父死子继,天经地义;于是,就杀了宋宣公的儿子。最后,今年你杀我,明天我干你,鸡犬不宁,宋室祸乱五世不绝。

经典,实在经典。窦太后终于明白袁盎一行人此话目的:什么话都好说,什么规矩都可以破。偏偏是,传帝位一事,老规矩是不能破的。一破,保不准国家也跟着破。流芳千古,或是遗臭万千,只在一念之间啊!

这下子,窦太后无话可说了。仔细一想,宋宣公说过的: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天下通义也。这简直就是屁话。屁话之所以是屁话,是说得响亮,贯彻起来却是遗臭无穷。

兄终弟及,那是殷朝的规矩;父死子继,那是周朝的规矩。每一个周代都有自己的规矩,两套一起用,只有一个结果:国家不安,祸乱横行,问题多多。

既然这样,那刘武接班的事就算了吧。于是,窦太后再也不提将刘武托付刘启的话。再接着,刘嫖和王美人终于得到了她们想要的结果:刘彻立了太子;王美人封了皇后。

刘武的美梦,就此被天杀的袁盎搞砸了!

二、刺杀袁盎

孙子兵法说,兵之道,诡也。其实,将此话套在官场,完全可以实用。古今以来,官场若赌场,有人倾家荡产,国破家亡;有人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有人一生抑郁,徘徊不进;有人突飞猛进,忽如流星。

官场世态,道出多少冷暖炎凉。似乎没有一个领域,能够比官场更能激烈的诠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适者生存,优胜劣汰。成王败寇,愿赌服输。一幕又一幕,你方唱罢我登场。不到剧罢人残,决不罢休。

回头看,刘恒下去了,刘启起来了;刘长远走了,刘武心痒了;晁错头落了,袁盎高兴了。 事实上,此时的袁盎,一点都快乐。快乐的理由很难,不快乐的事情,说来就来。

袁盎替刘启保住了太子肥位,不流外人田,可是他得到了什么?事实上他得到的东西不少,至少有两样东西摆在面前:一是刘武的恨;二是刘启的丢弃。

前者可以理解,后者似乎是百思不得其解了。其实,只要用心想想,答案马上就解出来了。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观离合。走在官场的路上,是月满花开的的路;走着,开着,月至圆则 缺,花至盛则凋。如果你凭着一腔热情扑到官场中,往往升得快,跌得也快。这不仅仅是官场 之道,是整个宇宙的生命规律。

一切皆是梦影,一切皆是过客,没有什么东西是永恒的。

此时,袁盘的生命之花已经开到了极盛。说得好听,就是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特有的历史任务。用官场一句套话来说,袁盘的利用潜力和价值已经完了,结果只能是,该是打发他走的时候了。就像一条甘蔗,啃完了糖水,还有不丢掉的道理吗?

于是, 刘启马上给他安排一个新岗位: 楚相。

今天的楚国,不是从前的楚国;今天的刘启,不是从前的刘启;今天的袁盎,亦不再是从前的袁盎。袁盎做了一段时间楚相好,只有两个字:郁闷。如果再加一个字,很郁闷。

他郁闷,是因为他屡屡上书,刘启不再踩他。刘启之所以不想踩他,是想让他好好安度晚年,别瞎折腾了。可是,袁盘身在其中,却全无知觉。最后,袁盎发现,他和刘启的蜜月和政治友谊,似乎也就到此为止了。

既然这样,还有玩下去的必要吗?袁盎决定称病辞职。很快,刘启批准了他的请求。于是,袁盎作别官场,郁闷归乡。

回头看袁盎这多半生,上过刀山,下过火海;保过皇家,卫过国家;被人整过,亦反回整; 有如船行波浪间,起伏不定,摇晃不安。历经种种,有惊无险,如影如幻,仿若梦里。

所谓政客,戴上官帽就是人样,脱下官袍,分明就个大流氓。政治创造了袁盎的神话,生活却还原了袁盎的面目。袁盎回到家乡后,无官一身轻,闲得乐逍遥,斗鸡走狗,无人不交,三教九流,来者不拒,多多益善。

然而此时,有一双遥远的眼睛正在仇恨地注视着他。这是一个死神的眼神。袁盎并不知道, 他的世界末日即将降临了。

袁盎的死神,来自于遥远的梁国。袁盎搅破梁王的皇帝梦后,刘武一直对他恨得睡觉时牙齿都咬得咯咯响。在所有欲望中,仇恨的驱动力无疑是最强悍的一种。仇人不灭,仇心不死。这是刘武最想对全世界宣布的内心想法。

想杀袁盎不仅仅只有刘武。有两个人也对袁盎恨得咯咯响,而且他们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 一个是羊胜,一个是公孙诡,他们都是刘武的智囊团。老实说吧,怂恿刘武要当皇帝的是他们, 鼓动刘武干掉袁盎也是他们。

他们要杀袁盎的理由很简单:袁盎让刘武升不了天,他们这些当鸡做犬的自然也升不了天。 让我们升不了天的,也没想在地上混。于是,他们抱团结伙,准备派出刺客暗杀袁盎。

地狱很黑,风很大。袁盎,你准备好了吗?

那时,羊胜和公孙诡列出了一张黑名单,包括袁盎在内,总共有十来个。就算地狱风很大, 也算有人陪袁盎吹风打颤。好,就这样吧。刺客们,请分头上路吧。

刺客,别名杀手。古今中外,杀手都是一项神秘的残酷职业。从香港电影中也可以看到, 所谓杀手,认钱不认人。只要钱一到手,二话不说,马上行动,不到见血封喉,绝不罢休。

事实上不全是如此地。至少,前来刺杀袁盎的第一个刺客并非如此。

老外曾经拍一部电影叫《这个杀手不太冷》,讲述了一个外表冷酷,内心温热的杀手故事。 其人逸事,无不让人叹息。的确也是,刺客之所以不冷,自有温情的一面。那时,负责刺杀袁 盎的杀手,似乎职业使命感不是很强,至少并不急于直奔主题。首先,他先逛关中,到处打听 袁盎的为人。结果是,得到的答案都一样:袁盎人很好,特讲义气。 接着,无名杀手找到了袁盎。并将事情经过告诉袁盎:臣受梁王金前来刺杀君,君为长者,吾不忍刺君。但后刺君者有十馀批,请君备之!

不得不说,这个杀手真的不冷。不但不冷,还特厚道,竟然吐出暗杀内幕。真有梁王一套的,为了刺杀袁盎,竟然安排了十拨人马。有梁王如此狠毒,袁盎不死,猪都笑了。

如果熟看杀手题材电影的人,多少都能看出职业杀手集团的游戏规则和以下套路: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若是反悔,必受其咎。于是,无论是好莱坞电影,或是香港电影。那些不太冷的杀手,无一不是良心发现,掉头走人,然后,被逼与刺杀对象联合对付背后黑手的追杀。最后,良心杀手也死了,刺杀对象还活着。到此,剧终再见,观众也该走人了。

我们无法清楚,以上这位杀手兄弟有没有被刘武的人追杀。但是,我们知道的是,他的好心只做了一半。他警告完袁盎好自为之后,转头就不见人影了。可让人吃惊的是,袁盎并非把人家的警告放在心上。斗鸡走狗,照玩不误。

袁盎当然有理由不惧怕别人的警告。因为,他不是江湖中的小瘪三,他是经过大风大浪的江湖老手。

其实,袁盎貌若从容,内心郁闷。他郁闷的不是刘武,担怕的不是杀手。而是冥冥之中的宿命。是的,宿命。人活一世,徒求什么?建功立业,封侯万千?不,这都不是我袁盎的追求。仗义走天涯,慷慨庙堂上;仁义天下布,名声传江湖。这,似乎才是我袁盎存在的价值。

然而,官场江湖,蛇道鼠道,皆是无道。所谓信义理想,皆是屁话。做官就像爬楼梯,你不踩别人,就要被别人踩。于是乎,通往前方的路,既要踩别人,又要防人踩。可是,踩得了今天,踩得了明天吗?防得了今天,能防得了明天吗?

我昨天踩了刘武,今天轮到踩我了。这,就是无法逃脱的宿命。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 永远的朋友。既为朋友,不知能伴几时;既为敌人,往往必须彻底撕破脸皮。

由此看,袁盎和刘武的这笔旧帐,该是算清的时候了。生死由命,富贵在天。老天已经注定,我又何必做那吱吱逃路的地老鼠呢?

于是, 袁盎决定, 不报警, 不求助, 等待第二批杀手的出现。他真的倒要看看, 传说中的 杀手, 到底有多大的神通。是的, 死亡不可怕。可怕的是, 死得毫无其所。

袁盎在等待;杀手也在等待中行动了。

果然,第二批杀手马上如鬼摸黑地,飘到了袁盎的家乡。当他们来到楚地后,经过一翻踩点,最后发现,原来袁盎之所以不报警,自有他的实力。因为,袁盎在当地名声很大,人缘极好。无论是赌棍,淫棍,地痞,流氓,富人,穷人,再加上那些三姑六婆,左邻右舍,这些人天生就是他的保护衣。

换句话说,在人家的地盘上动手,似乎是很不靠谱的。

于是,杀手们立即启动了第二方案:引蛇出洞。所谓引蛇出洞,就是只要想计将袁盎引出他的地盘,即可大胆动手。于是,他们马上找到了具体操作方案:搞怪。

在杀们手看来,闯不进袁盎的家,但是在袁盎家的屋顶上搞些神神鬼鬼的事,还是绰绰有

余的。果然,袁盎家里不断发生了许多怪事。比如:家里养的狗,莫名其妙死了;金缸里的鱼,莫名跳了出来;家里养的鸡,莫名的死得很惨;家里的院子里,莫名的溜出几条毒蛇。甚至是,家里的小妾,莫名的被……

其实,袁盎不是傻子,联系前后文,他应该有所警惕。然而,不幸的是,有人说,如此怪事多多,会不会是鬼神发怒了。那么,就必须去占仆问卦了。更不幸的是,袁盎真信这鬼话了。

接下来的,故事就很老套了:袁盎出门问卜,还家路上,杀手埋击,杀之于安陵郭门野外。

悲哉!这,难道就是袁盎自以为,冥冥之中不可逃脱的宿命吗? 三、伏罪

此时, 袁盎被刺的新闻, 以风一样的速度吹向了长安。刘启一听, 傻了。然而, 他还没回过神来, 又有血案传来: 当初与袁盎一起给窦太后讲故事的十来个议臣, 也全被干掉了。

突然, 刘启一下子明白了: 此毒手如非梁王所为, 天打雷劈。

刘启真不傻,此案恰是刘武及手下所谋。问题是,在血案主谋浮出水面前,可不能随便见人就咬。当初,贯高刺杀邦时,刘邦还一口咬定是张敖指使的呢。结果呢,张敖被冤枉了。

刘启当然不希望做第二个刘邦,他也不希望刘武成为第二个张敖。再说了,张敖在刘邦眼里根本就不是什么东西。刘武就不同了,手足之情,重于泰山,全都写在窦太后一张肚皮上。 所以说,先贼先擒王,用这招来对付刘武,简直就是扯淡。唯一可行的一招是,顺藤摸瓜。

嗯,就这么办了。先抓梁王几个马仔,审出个所以然来再说。

于是,刘启马上派人动手办案。不过,此事关系重大,必须找一个靠谱的人来惩办。很快的,刘启的目光在汉朝官员的名单上扫了一遍,最后锁定了一个陌生的名字:田叔。

田叔,赵人,好剑术,为人廉直,喜任侠。早年出游四方,踏破诸公大门。后来,幸得赵相赵午引举,在赵王张敖那谋得一个混饭吃的职务:郎中。再后来,赵午和贯高欲刺刘邦,田叔涌跃参加,结果事发东窗,戴罪入朝。

再再后来,刺杀一事水落石出,刘邦召见田叔,谈了一席话,觉得此人挺有才。于是破格录用,任为汉中郡守。不过,好马也有失蹄的时候。田叔在汉中郡守干了十余年,不知何故, 坐法失官,闲置在家。

由上看,田叔尽管是新面孔,却是个玩政治的老手了。刘启之所以选定这个不显眼的人物, 无非是就重避轻,后发制人。就是你了,田叔同志,请上路吧。

然而,田叔接到任务后,竟然没有一点再次出山的喜悦之情。更没有拍起胸膛说出不辱使命之类的大话。当然,他也没有摇头说出悲观失望的丧话。反正是,去就去吧。领导的话还是要听的,皇帝的面子还是要给的。

千万别以为田叔装酷,其实他一点都酷不起来。想想,刘启曾经对袁盎的态度,田叔是知道的,那就是时好时坏,捉摸不透;窦太后对刘武的感情,那是全地球的人都知道的,母子俩好得就差没法拴在一起了。至于刘启对刘武的态度嘛,就像天上的月亮,月朦胧,鸟朦胧。看上去,他心底也朦胧,啥子底都没有。

带着一颗没有知底的心,去查一场没有底气的案。只能是这样,活照干,但谁都不能得罪。明白说吧,田叔不是郅都,只认皇帝,不认太子。田叔只能是他自己,不但要认皇帝,认窦太后,还要认梁王。只有一个人他不认,那就是他自己。只有一种原则他可以遵守,那就是没原则。

于是,田叔到梁国后,该找的人,他找了;该开的会,他开了。当然,他还没有彻底消极 怠工,凶杀案的幕后指使者还是找到了,两个人:羊胜,公孙诡。那么,凶手在哪里,不知道! 知道他们藏在哪里吗?不知道!

接着,田叔派人回长安城,就实汇报。没想到的是,刘启这次较真了,他再次派出使者,督促田叔和梁国有关部门:加大力度,继续查!可是,第二批人来了之后,不久又传回话,还是没抓到人。来来回来,总共来了十余批使者,还是这个结果。

这时,刘启火气来了。就两个人,梁国就这么点大,竟然抓不到人?就算公孙诡遁地,也要掘地三尺把他挖出来;就算羊胜奔月,你们也要给我把他揪下来。于是,刘启再下狠诏:你们听好了。抓不到人,梁国二千石及以下的官员,通通做好思想准备。

做好什么思想准备呢?不知道,刘启没有明说。真可谓,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皇帝着急,田叔不着急,可是梁国的高官们,无人不替自己头上那颗人头着急了。于是,梁国高官们决定全力以赴,揪出两个主谋。

梁国一方,负责此案的是梁相轩丘豹及内史韩安国。首先,他们在梁国展开地毡式搜索,结果空空。再搜,还是空空。这时,内史韩安国终于悟出一个道理:公孙诡和羊胜不会长翅膀,他们不会飞上天去。他们当然也不会傻到逃到别国去,想跑海南三亚去,还是再等上一千年吧。

那么,两个主谋身体会藏在哪里呢?哦,最危险的地方,才是最安全的地方。此人,肯定还在梁国。梁国之在,唯有一个地方没有搜到,梁王宫室。

这下子,目标终于明朗化了。如果公孙诡和羊胜能躲在梁王府中,说明受了梁王的庇护。 梁王之所以庇护,是因为他才是真正的主谋。这下子,事情就更难搞了。

什么顺藤摸瓜,这下子,可是摸到炸弹了。

事是死的,脑袋是活的。韩安国是这样认为的:皇帝下达的任务,就是抓到公孙诡和羊胜。至于梁王到底有没有插手此事,关韩安国他们个屁事呢?目标降小了,问题就可容易多了。于是乎,韩安国立即想到了一个对付梁王交人的好办法。

对,就这样办。出发吧。

首先,韩安国求见梁王刘武。没悬念,刘武接见了他。其次,韩安国一见到刘武,立即跪下嗑头撞地,大哭大喊:大王啊,我没有完成陛下交给我们的任务,请你快快将我赐死吧!

刘武很安静地看着韩安国,说道:搜不到就继续搜,值得你去死吗?

韩安国流涕满地,继续说道:"臣死事小,但因此连累大王,臣就该死千次万次,也不足弥补罪过啊。

刘武:连累到我?有这么严重吗?

韩安国:大王端坐宫中,真是两耳不闻宫外室。请问,大王您和临江王刘荣比,哪个对陛下更亲?

刘武: 当然是临江王。

韩安国:这就对了。临江王只因为太宗庙墙外余土一事,都要被召回长安质问,最后被整死于中尉府中。现在梁国出现凶手一事,按理首先责罪于大王。而大王之所以无事,源于窦太后宫中哭泣求情。如果大王不醒悟,窦太后百年之后,您还能坐得住梁国吗?

韩安国一席话,两个字,实话。再加一个字,大实话。既是大实话,又是大狠话。刘武一 听,先是一愣,后是一傻,还没等韩安国说完,他的眼泪也流出来了。

梁王的眼泪,那是恐惧的眼泪。死亡是一把尺,无论贵贱,无论贫富,任何在到了它面前, 其结果是一个样的。或许,死对刘武来说,还是小事一桩。问题是,在他看来,手足相背,杀 祸加身,就算他下地狱,又如何以脸面见窦太后呢?

这下子,刘武终于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不仅是严重,而且而很严重,很残酷。当然了, 残酷的政治是不相信眼泪的。当务之急是,必须找到解决的办法。

刘武脸上还淌着泪,无助地看着韩安国。这时,韩安国安慰刘武道:大王不要怕,正所谓,世间之法,一物降一物,一招解一招。只要咱们团结一致,找到公孙诡和羊胜,大王将无事矣!

刘武问道:这招管用吗?

韩安国:绝对管用!

刘武: 谁说的?

韩安国: 我说的!

刘武:好吧。既然这样,就找到公孙诡和羊胜。

刘武此言一出,韩安国心里落下一块石头。准确地说,公孙诡和羊胜,不是要找到他们, 而是要刘武交出。因为,这俩个主谋,肯定就藏在梁府。

一想到这,韩安国不由拍拍脖子上的头,心里暗暗地叹了一口气:这下子,保住它不落地,应该是没问题了!

四、罪的表演

刘武终于交出了公孙诡和羊胜。不过,他交出来的是两具死尸。消息马上传回了长安,刘启一听,极是郁闷。他没想到结局竟是这个样子。两个死人,顶了十余条人命帐,刘武这个算盘,实在精得很。

可是人都死了,尽管死无对证。不过这个刘武,似乎必须还需要给他一点教训。至于什么教训合适,还等田叔的报告详情,刘启才好做裁决。然而,就在刘启静侯田叔的时候,有人捷

足先登, 主动前来替刘武说情了。

此人, 正是王皇后的长兄, 王信。

王信当然不是白跑腿的。他之所以要替刘武说话,是有人警告他:如果刘武得罪,你也没好结果。理由是,刘启治了窦太后的亲爱,窦太后肯定也要找刘启的亲信来治罪发泄,而听说王信兄你做了不少不守规矩的事,很容易被窦太后抓住把柄。所以,主动救刘武,等于设了一条后果,赶快行动吧。

王信的好话,就像是刘启咳嗽时,给他喝了碗糖水,气是消了一些。心底的怨气,想一笔勾销,那实在是扯淡。这个田叔,怎么还没回来呢?真是的。

此时,窦太后闻听刘武出事,正在心惊胆跳,忧食不进,日夜哭泣。的确,她也没想到事情会闹到这样子。刘武之所以落到今天,毛病都在她身上。女人,天生是情感动物。如果当初冷静从事,小爱让大义,守规行矩,那么结果可能就是皆大欢喜。

哎,这都是女人的命。读了一辈子的老子,竟然还是没有参透政治的艺术。可事情都闹大了,埋怨似乎都是没用的了。唯一的办法,就是想尽一切办法,让他这对亲儿子破镜重圆,重归于好。

那么,有没有希望让他们握手言和呢?窦太后突然想到了一个人,田叔。田叔是刘启派出去的,刘武是死是活,完全系在他的一张嘴上。

于是, 刘启等田叔, 窦太后也盼田叔。终于, 等得他们脖子都伸长了, 田叔终于回来了。

但是没想到,田叔回到半路上做了一件让他们意想不到的事。这就是,田叔把他收集刘武 所有的犯罪事实证据,全烧了。是真烧,不是假烧。烧完了,田叔还装做若无其事的拍拍手, 就回长安见刘启了。

必须说明,田叔没有受到任何人威胁。这一切,都是他自愿的。以前都说过了,他的出镜率不高,但是玩政治还是有两把刷子的。他之所以采取如此计策,理由无非如下:只讨好一边,只能等于送死。讨好一边,不如讨好两边。所谓艺高胆大,田叔自信自己找到了两边讨好的绝招。

田叔见到刘启时,两手空空,只有一张嘴巴。刘启不由纳闷地问道:"梁王有罪吗?"

田叔:"有罪,而且是死罪!"

刘启:"证据呢,拿出来我看看!"

田叔:"证据我已经烧光了。不过陛下,臣建议,您不必过问梁王的事了!"

刘启:"为何?"

田叔:"制梁王伏法,法律胜利了;但是,窦太后却输了。窦太后食不甘味,睡不安枕,请问,陛下你觉得自己是赢了,还是输了?"

刘启:

田叔笑了。看来,刘启如果希望窦太后多活几天,那就不得不听他的了。果然,刘启沉思片刻,终于明白,田叔所言是一个两全其美的计谋。正所谓,知刘启者,非田叔者也。刘启然其计,令田叔动身进谒窦太后,忽悠进食。

此时,窦太后早就等得心急火焚了。田叔见到窦太后,首先说道:"臣向太后请安来了。"

窦太后:"田叔您别多礼,有话直说。"

田叔:"好,那我就直说了。窦太后想听好消息呢,还是想听坏消息?"

窦太后:"哎呀呀,别绕关子了。好的坏的一起说。"

田叔:"明白说吧。坏消息没有,好消息到有一个。暗杀袁盎等人,与梁王无关。这事只是 公孙诡和羊胜俩人阴谋行事,梁王根本就不知道。公孙诡和羊胜已经伏法受诛,梁王无恙矣!"

多日以来,窦太后茶饭不思,梦里恍惚,形容枯槁,极是辛酸。如今,她听到田叔这翻话,只有四个字:枯木逢春。这个田叔,实在可爱极了。苍天有眼,高祖不诛田叔,原来留下救俺太后一条爱子之心啊。

这时,窦太后的眼泪又溢了出来。这是苦尽甘来的泪水,悲尽喜来的大欢!我相信,窦太后此时最渴望的一件事,就是立即见到爱子刘武。最最渴望的是,看到刘武和刘启好若当初,与车同辇,交杯同喜。

说刘武,刘武就真来的了。那时,梁王刘武上书刘启,允许他朝请。这个要求很及时,太 后正等着你呢。于是,刘启批准了。

到刘武朝请之日,与往常一样,刘启派出天子仪仗郊迎梁王。但是,当汉使抵达效外时, 左等右等,不见梁王,最后竟然却发现一件相当严重的事:梁王失踪了。

消息马上传回汉宫,刘启慌了,窦太后傻了。紧跟着,窦太后似乎明白了什么,立即嚎啕大哭:天杀的,皇帝果然杀了我的小儿了。

窦太后嘹亮的哭声,仿佛沸腾的开水,蒸得刘启心里只有一种感受:很痛,也很冤。梁王明明不是我杀的,他玩失踪了,此等罪过戴到我头上来,老天实在太不讲道理了。

就在刘启和窦太后泪眼相对,怨望无语时。突然,刘嫖公主传话来,梁王回来了。

窦太后和刘启当即又惊又跳:真的回来了?

刘嫖公主说道:是真的回来了。梁王正在未央宫的北门。

于是,窦太后和刘启当即奔往北门。果然,梁王在也。原来,梁王自认有罪,不应受刘启之效迎,更无颜消受刘启的厚待。所以,即将入关时,他乘坐布车,潜入刘嫖公主处,来个先 抑后扬,以表谢罪之诚意。

读过《史记》的人都知道,廉颇负荆请罪的故事。此时,刘武背上负的不是荆条,而是刀 斧和砧板。刘武罪孽之深,谢罪之诚,溢于言表。 只能用一句话来夸刘武:高,实在高。

他这成功的一幕表演,窦太后感动了,刘启感动了。在场所有内蕴温情的人,全都流泪了。 正所谓,风波患难,情更深。窦太后终于情愿以偿,看到他所希望看到一切:刘启兄弟俩,终 于破镜重圆了。

事实是,窦太后高兴得太早了。眼前这一切,我只能这样说:假相,全都是假相。花落可以重开,酒尽可以重酌,破境重圆,可是裂痕仍在。这是一种永远无法抹去的阴影。

刘武马上发现了他和刘启内在的裂痕:刘启待他再也不像从前般亲热了,甚至是出门的打猎,再也不同车共辇了。

终于,两年后,裂隙彻底爆发了。

公元前 144 年,冬季,十月。刘武来朝,像往前一样,申请多逗留长安几日。但是,刘启一反常态拒绝了。其理由是:按老规矩办事,够本了就回去吧。

有必要交待一下。按汉朝规定,诸侯王进京朝见,跟皇帝见面的次数是四次。第一次初到,单独进宫拜谒,叙家常,还人礼,皇帝设宴款待,此次谓之"小见";第二次,正月初一(汉以十月为岁首,正月初一,即十月一日),诸侯王捧璧献上,皇帝谢贺还礼,以次谓之"法见";再次三天,皇帝为侯王设下酒宴,赐给他们金钱财物;再过两天,诸侯王又入宫"小见"。然后,准备辞别归国,一共不得超过二十天。

曾经,汉朝规定的二十天是不能满足刘武热恋窦太后的感情的。刘启也曾经批准,刘武在长安想玩多少天就玩多少天,不必要在意规矩。于是,刘武曾经逗留长安,最长的纪录是半年。回首往事,兄弟执手相望,同车载奔,惹得天下引颈直流口水。如今,二十日一到,不打折扣,直遣兄弟,真是凉透了背。

只能这样说,刘启对刘武的心,已经死了。

红酥手, 黄籘酒, 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 欢情薄, 一怀愁绪, 几年离索。错, 错, 错!

刘武的错,错就错在他太过骄纵,不懂分寸,知退不退,惹祸上身。最后,刘武像撞了一 鼻子灰似的,抑抑归国。沦落之境,可承接陆游词上阕而言之: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同年,夏,四月。梁王刘武薨。死因:抑郁寡欢!

第三十五章 归宿和终结

一、宿命

刘荣太子被废,刘武以为他的春天来了,没想到是寒冬杀人,折了性命。结果,刘武赔了,刘嫖赚了,窦婴躲了。而此时的周亚夫,却还沉浸于郁闷当中。

周亚夫的郁闷,不是没理由的。因为,自击败吴楚联军以来,他就不断地给别人挖坑,别人也在不停地给他挖坑。一个人挖的坑,根本就敌不过众人替人的挖的。于是,周亚夫最后就死在别人的坑里。

回头数,周亚夫第一个挖别人的坑,首先是刘武。刘濞兵临梁城,周亚夫见死不救,当时 刘武恨得牙齿就连石头也要被他咬掉。于是,刘武每次进京朝请,总要在刘启面前说周亚夫的 坏话。

至于周亚夫坏不坏,刘启当然心里是有底的。于是,刘武的话刘启听了,就像是风吹树梢一般,风来摇摇几下,风走树停,仅止而已。然而,窦太后就不一样了。她已经深深地记住了周亚夫,这笔帐,迟早是要还的。

周亚夫第二个得罪的人,无疑就是王皇后和刘嫖。刘启废掉刘荣,周亚夫和窦婴力争,结果没得到什么好处,反而落下一个把柄。于是,刘嫖和王皇后也狠狠地记住了周亚夫。这笔帐,当然也是迟早要还的。

第三个,周亚夫要得罪的人,竟然是两个重量级的外戚。一个是窦太后,一个是王信。仇恨宜解不宜加,没想到,这个周亚夫竟然踩地雷,踩上瘾起来了。周亚夫此次踩雷过程,大约如下:

首先,刘武刺杀袁盎一事暴露后,王皇后长兄王信主动说情,为刘武开脱。尽管刘武人魂 化鬼,但这笔人情债,窦太后一直欠在心里,觉得非常内疚。于是,窦太后逮到一个机会,对 刘启说道:"王信这个人挺厚道,建议你封他个侯吧。"

窦太后难开尊口,要说刘启顺水做个人情,事情也说罢了。然而,刘启却故作推辞道:"窦 家外戚窦长君等人,先帝在于还不能封侯,是我登基的时候才封的。这个王信,现在要封侯, 怎么也轮不上他。"

窦太后说道:"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窦长君活的时候,没有被封侯。到他死时,儿子窦 彭祖才得侯,我心里都觉得很遗憾。现在你就不要多言了,赶快封王信为侯吧。"

刘启点点头,再作推辞,说道:"这个事嘛,我还是先跟丞相商量一下吧。"

此时,汉朝的丞相正是周亚夫先生。周亚夫自从得罪刘嫖和王皇后之后,脑袋一直还停留在不开化的境地。刘启之所以要说找他商量,不是真商量。这就是做秀,故做姿态,以免天下非议,口水满天飞。

没想到,刘启的算盘就在周亚夫这里卡壳了。

那时,刘启将周亚夫召来,简述了窦太后的意思,然后就等周亚夫的意见。然而,周亚夫竟然是这样回答的:"高皇帝曰,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今王信虽然皇后兄,无功,侯之,非约也。"

果然是个死脑筋。王皇后和王信一不欠你周家的钱,二不与你周来结仇,凭什么要阻人家的宽敞大道?曾记否,当初吕雉登台,大封吕氏为侯,亦装模作样地要跟陈平丞相商量。可人家陈平是怎么说的:高祖在,高祖说了算;吕后在,吕后说了算。现在,刘启上台,窦太后撑腰。要怎么说也是,刘启说了算,窦太后说了更是板上钉钉。亚夫竟要坏人家的好事,这,又是何苦呢?

既然刘启是要征求丞相意见,丞相都反对了,王信这个侯要硬封上去,那实在是没意思了。 于是,刘启默然作罢,不禁惆怅失落。

不久,刘启再次召来商量封侯之事。不过,此次要封的不是外戚,而是前来投降汉朝的六个匈奴王。这年头,匈奴不抢汉朝已经相当不错了,难得他们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于是,刘启打算封他们为侯,以此做为政治号召,吸引更多匈奴王加入汉朝的大家庭。

然而,周亚夫此次还是那句话:匈奴王封侯,绝对不行。

刘启真的郁闷了。如果王信平时跟你有什么嗑嗑碰碰,你看他不顺眼,一票否定还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人家匈奴王大老远啃着沙子来投汉,人家至少也是个王,封个侯也是保住人家的面子嘛。再说了,人家也没跟你有怨有仇,封他们为侯,也有利于你丞相展开工作,凭什么要反对呢?

于是, 刘启不禁问道: 请问丞相反对的理由是?

周亚夫:很简单。这些匈奴背叛祖国,投降汉朝。汉朝如此厚待,那么以后汉朝出现同样的叛徒,你怎么责备人家?

哎,周亚夫呀周亚夫,你真可谓是只剩一根筋了。雷锋说,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 无情。那是三流的阶级斗争思想,根本不叫玩政治。你身为丞相,不懂政治,亏你怎么混出头 的。

那是,刘启先是先语,冷冷地看了周亚夫片刻。最后,只见他做了一个手势:丞相,非常抱歉,你的意见我不能用。

果然,刘启封了六个投汉的匈奴王为侯。然而,周亚夫大失脸面,当即赌气,称病不朝。

亚夫赌气,皇帝很生气。想跟我玩,老子捧陪到底。缺什么都行,我还缺丞相没人当?笑话。于是,刘启生气了,后果也严重了。他干脆重新换水,免去周亚夫的丞相。

不得不说,上帝造人很公平,也很惨忍。周亚夫玩军事,搞军修,的确是个中高手。然而,南桔北枳,稍微挪了一个位让他玩政治,就分不清东南北西中了。想当初,周勃曾经是牛逼哄哄,不可一世。然而,门客建言让位陈平,马上知趣而退,明哲保身。有父如此,周亚夫也不学两招,有事没事养两个门客拿来使使,补充大脑政治智慧营养不良的毛病。

可事实是,似乎他没有如此风雅爱好。于是,周亚夫一赌气归家,没听说有人劝言他返朝, 也没见他有所悔过。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三年过了,整整四年过去了,朝中丞相都换了 两次了,依然不他向皇帝请一次安,上一次书。看来,他还真跟皇帝较起真来了

如果说周亚夫是硬汉,窦婴也算一条吧。此人豪气冲天,敢说敢做。当时,刘启废掉刘荣,他这个当师傅的二话没说,卷起铺盖走人,竟然跑到蓝田南山脚下度长假去了。可是,窦婴是养门客的,有人向他建议:能让你富贵的人,是皇帝。你明目张胆地跟皇帝呕气,摆明就是向天下表你的名节,扬皇帝的过错。皇帝有错,自然也容不下你所谓的名臣。那结果只能是,你吃不完,只能兜着走了。

门客此话,窦婴听得眼皮直跳。最后想想,还是适可而止吧。于是,没有多久,窦婴回朝

向皇帝和窦太后请安,一切照旧,无所大碍。

在刘启看来,对大臣照料不周,他们发发脾气是可以理解的。人嘛,都是个七情六欲的动物。所以,他以为窦婴知悔了,周亚夫应该是第二个。于是,他给周亚夫时间,让他主动回朝。没想到,四年过去了,毫无动静,似乎有点要跟他这个当皇帝的扛到底的嫌疑。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只有两个字,失望;再加两个字,非常失望。

刘启倒真的要看看,到底是周亚夫的口气硬,还是他这个当皇帝的腰杆硬。于是,公元前 143年的秋天,八月。刘启决定召周亚夫进宫,请了吃饭,试探试探周亚夫的脾气。

这不是一顿鸿门宴,事实上,比鸿门宴还要残酷。当刘启和周亚地共同进餐时,独赐亚夫 先生一块大肉。大肉当然是熟的,但没有切开,也不给他筷子。很显然,刘启不是为了着好玩。 考察亚夫同志的政治智慧时候终于到了。

我想,刘启用意大约如下:肉是我给你的,但是筷子在我这里。想吃肉,就得求我。不求我也可以,那你看着办吧。

然而,当时周亚夫郁闷看着刘启和眼前这块大肉,突然,他招手叫来服务员,说道:"给我一双筷子!"

筷子有很多功能,我们可以拿来夹肉嵌菜;杀鸡的可以用它穿鸡肠;武林高手甚至可以用它伤人夺命。然而,当周亚夫叫人拿筷子时,刘启就笑了。他说道:"难道,我给你肉吃,还不能满足你的要求吗?"

周亚夫一愣,突然明白刘启的用意:他赐给你肉,不一定是让你吃。你想吃,你不求他而亲自动手,就叫知耻而不知礼。

于是,周亚夫马上跪下,知趣地摘下帽子向刘启谢罪。

刘启摆摆手:"算了,还是起来吧。"

让人想不到的是,周亚夫起身,突然玩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动作:二话不说,肉也不吃了, 丢下刘启,直接走人了。

哎,牛脾气,果然还是那个牛脾气。

刘启看着周亚怏怏离去的背影,心里突然起了一阵杀意:不为我用者,必杀无留!!

说杀,杀的机会就来了。

古人都有个爱好,下到平民,上到皇帝,生前都将死后的事提前妥善准备。至于准备什么,都是因人而异的。秦始皇生前天子命,生前修不成仙,只好死后继续做他皇帝的老本行,于是秦俑,兵车,美人,宫殿,等等都全都要给他准备。这等于在地下再修一个人间,地上有的,地上也通通不可缺少。没想到,秦始皇聪明一世,糊涂一世。在地下没当成皇帝,墓穴还成为历代盗墓高手青睐的对象。

周亚夫尽管当上丞相,但他是将军世家出身。生前是将军,死后也不能少了这个爱好。于是,他的儿子就去工官购买了五百幅作废的盔甲及盾牌,命工人搬运回家,以便周亚夫死后当陪葬品,继续在地下当将军。

按理,这些废弃品就算烂在兵库里,也是不能拉出来当废品卖的。于是,问题一下子出来了。其实,问题不在于盔甲,而在于搬运工人。因为他们向政府告密说周亚地儿子私买兵器,用心不祥。而工人告密的原因,竟然是,周亚夫的儿子赖他们的工钱不给。

归根到底, 问题还是出现在自己身上。

消息马上专到刘启耳朵。刘启只是点点头,什么都没说,将案子递给廷尉。中央这帮打工 仔当然不是傻瓜,立即派人下去查。一查就查到周亚夫头上,他们执意要周亚夫承认,到底买 这些兵甲想干什么?

周亚夫不说是陪葬品,也不说知罪。过去是牛脾气,现在依然是牛脾气,咬牙切齿,死活不说。于是,消息再传回刘启耳里。这时,刘启真的生气了,其后果将不仅是严重两个字形容的了。

刘启是这样说的:"吾不用也!"

此话潜台词就是,他妈的,周亚夫这种人也配留着用,整死他算了。这下子,负责案件的廷尉先生就好办事了。皇帝叫我整,我就整。不整得你周亚夫家破人亡,我还对不起皇帝的龙恩大怒呢。

于是,刘启下诏,命令周亚夫去司法部交待事情。当司法部长(廷尉)见到周亚夫时,首 先就来个下马威:"你为什么要造反?"

这是一句死话。有此话作为前提,一些抗辩将的去功效和意义。周亚夫行军打仗多年,深谙此话的杀伤力。他一听,马上跳起来吼道:"我买的不过是些葬品,你凭什么说我要造反?!"

司法部长冷笑:"就算你不在地上反,下地了一样想造反!!"

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我相信,就算是把全世界的核武器加起来,也抵不过这位天才廷尉一句话杀伤力。不在地上反,亦在地下反。说你反,你就是反了。怎么反,都是死罪。既然是死罪,怎么说,都是成立的。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这是自吕雉发明"人彘"以来,我认为最为天才最为冷酷,亦最为悲哀的发明和创举。悲鸣乎哀哉!周亚夫啊周亚夫,你连跳黄河都可以免了。就直接把脖子洗干净,到地下报到吧。

忆往矣,周勃陷落,有公主可以替他作证;如今,刘嫖公主当然也可以替周亚夫作证,不过做的是恶证;过去,薄太后当着刘恒的面向他甩头巾。如今,窦太后却想当着刘启的面向周亚夫砸砖头。

总之,周亚夫把满朝权贵,皇戚,后宫,不该得罪的,通通得罪了。还有谁愿意替他说话呢?所以,接下来,所有的叙述都是零了。我还是直接说出结果吧:周亚夫身陷牢狱,绝食五天,最后,吐血身亡。

果然是饿死! 天意啊!

二、刘启、李广和匈奴

周亚夫死后,汉朝政坛显得出奇的平静。刘启没看到周家上访,也没看到大臣替他喊冤。原来,有些人死了,比活着还要省事。不如一死了之,一了百了,多干净。但是回头看,刘启这几年是够忙的。摆平了刘濞,弄死了刘荣,踩死了周亚夫。现在,汉朝边境又有一个老毛病

需要他来处理: 匈奴又来抢了。

自刘启登基以来,尽管匈奴鬼影一直活跃在汉朝边境,但是一直没有出现孝文帝时期大举入边的壮观景象。刘启之所以能享受匈奴如此厚遇,原因有二:一是匈奴一代不如一代,实力今非昔比。二则是,先帝刘恒替刘启扫除不少障碍,做了不少募民强边的实际工作。所以说,尽管刘恒把刘濞等同姓王这个烂摊子丢给刘启,可刘启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边境。功过相抵,总算扯平了。

其实,认真追究起来,匈奴之能所没有大寇,刘启本人还是做了一定的工作的。首先,他主张和亲,继续与匈奴结好。甚至,他还做了一件前几任国家领导人办不到的事: 遣公主嫁匈奴单于。公主事小,可是诚意事大。自刘邦忽悠匈奴嫁公主以来,刘启总算是送了匈奴单于一个货真价实的东西。除此以外,刘启开放关市,与匈奴互相有无,稍微稳定了匈奴的情绪。

没有大寇,不等于没有小抢。每年冬春之际,向来是匈奴抢劫的旺季。没办法,天气冷,必须找点事活动活动身体。冻死,不如战死。兄弟们,出发吧。

公元前 148 年,春,二月。此时,距离刘启将公主嫁匈奴单于仅隔四年,他们就像屁股长虫似的坐不住了。那年,他们潜入燕国偷袭抢劫。再过四年,公元前 144 年,匈奴突然改变传统抢劫季节,六月出动,入雁门,破武泉,直扑上郡,抢劫汉朝战马来了。

我们知道,匈奴之所以敢抢敢闹,是因为他有着一支让人胆颤心寒的骑兵。晁错说,以夷 以夷,这不仅是说着好玩的。于是,在晁错思想主导下,汉朝开始大养战马,建立起自己的皇 家骑兵部队。汉朝养马场主要分布西北边境,总共三十六所,马匹总共有三十万,光养马守马 的人就有三万人。

马,国之利器也。守住战马,就是守住国之根本。负责上郡安全防务的人,正是汉朝名将, 李广。

李广,将军世家出身,陇西成纪(甘肃临洮县)人也。李广光荣的革命家史及血性汉子的性格,可以追溯到祖先李信那里。李信,秦国大将,以壮勇敢杀闻名秦军。当年,秦军攻破燕国,燕王退守辽东。然而,李信亲率几千兵,狂追燕王。燕王被逼只好献上太子燕子丹首级,可是李信依然穷追不舍,最后攻破燕军,为灭掉燕国建立了汗马功劳。

勇猛敢打的背面,则是轻狂妄动。当年李信向秦王嬴政许若,只以二十万大军足以灭楚。 结果,大军出动,被项羽爷爷项燕打得落花流水,前半生积得的战功,一夜之间全被抵销,只 换得他英雄轻狂的破名。马克思说,总是有惊人的相似。多年以后,李信的勇猛,李广和他比, 一点都不相形见绌,李信的悲剧,李广却也是演得一点都不比祖宗差。

几乎每个将军在乱世出头,都得有两把真刷子。回头看刘邦曾经的三大将军:韩信,善于将兵,他自吹带一百万集团军作战都没问题。彭越,中国游击战争鼻祖。打一枪换一炮,那是他天生具有的本领。英布,敢打硬冲,只要有三百个人,也敢打五千个人的仗。然而,李广的本领则是,善射敢打。在他看来,没有不能打的战争,没有射不中的匈奴。

李广出道时,年约十四。孝帝十四年,匈奴犯边,李广以良家子弟应征入伍,随军出击匈奴。那次出征,李广靠着祖宗传下来的射箭本领,斩杀匈奴奇多,风头大出。于是从此一路高升,先被拜为郎中,秩六百石;后又被拜为骑常侍,秩八百石。孝景即位,又拜其为骑郎将,秩千石。吴楚反时,李广再被拜骁骑都尉,秩两千石。

那一年,李广年约二十六。

当时,汉朝最大的官,即丞相,其一年工资封顶就是两千石。贪污受贿不算,工资除外,其他正常收入就是侯爵食邑。但是,终其李广一生,无论多么卖命苦战,他仍然没有被封侯,成了汉朝历史上最值得被同情的人物之一。后来,唐初四杰之一的王勃在《滕王阁序》里喊出一句:李广难封,冯唐易老。从此,李广与同朝的冯唐两个落魄鬼,几乎成了千古失意文人的共同知己和泄愤的历史教训。

刘恒生前,曾经发出如此感叹:可惜李广生不逢时,如果生在高祖时代,万户侯对他来说,根本就不是什么问题。如果认真考究刘恒此话,只说对后半。说李广生不逢时,实在是胡扯。匈奴当前,正是最需要李广之时。既然如此,为什么李广奋斗了四五十年,竟然连一个小小的侯爵都没捞到呢?李广难封,是不是太没道理了呢?

事实是,历史不讲道理的时候,自然有他讲道理的另一面。李广难封,其实不全都是谜。 他封侯梦想的破灭,在他二十六岁参与平反吴楚联军时,就现出不祥之兆!

回头看七国之乱,刘濞之败源于昌邑城一战被周亚夫一脚踩空。事实上,那场大战,李广也是踩刘濞最重者之一。李广杀敌夺旗,彻底打出了不要命的精神。然而,功名显扬的李广,得意忘形之际却忘记了他姓什么。他竟然犯了一个很大的错:私自接受了梁王刘武赐给他的将军印。

李广的上司是谁?周亚夫。周亚夫的上司是谁?皇帝。这样情况就很明白了,李广是皇帝的人。梁王还要皇帝封,梁王凭什么给李广将军印?更可恶的是,李广竟然接受了梁王的将军印。难道,他就不知道这是不合规矩的吗?

看来,有些人不把他打回原形,他真还以为自己能飞上天。果然,立功极大的李广回朝后,没有赏赐。削夺赏赐权其实就是最大的惩罚。李广,你是想当将军都想疯了吧。那你就继续做 梦去吧。于是,刘启迁其为上谷太守。

刘启欺负李广也就罢了,这时,匈奴却也来凑热闹。李广才任为上谷太守时,匈奴天天跑来门口挑衅。李广两话不说,拉起兄弟直接就跟匈奴干架。于是,跟匈奴人打架,似乎成了李广的最喜欢的体育运动。一天不打,手痒得不行。真是不打不相识,跟李广打了这么多次架后,匈奴人突然发现:见过不怕死的,没见过如此不怕死的。曾经,匈奴被郅都吓怕了,现在他们可是被李广打怕了。

李广爱跟敌人打架的故事,马上引起了外交部长(典属国)公孙昆邪的注意。他来到刘启办公室,哭着奏道:"李广这个家伙,自恃武力高强,跟匈奴打架可是打上瘾了。但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他万一了,那实在就太可惜了。所以,请陛下给他换个岗位,让他歇息歇息一下吧。"

刘启马上批准了公孙昆邪的请求: 迁李广为上郡太守。

相对来说,上谷郡是前沿,上郡是后方。后方养战马,李广的主要任务就是保护养马所,防范匈奴来抢。然而,对匈奴人来说,李广是蜂王,战马是蜂蜜。蜂蜜的诱惑远超过蜂王的威胁。于是,就出现了前面那一幕:匈奴人出意不意,六月热天大老远长途奔袭,进入李广的地盘,大行劫道。

那次,匈奴抢夺战马,汉朝损失惨重,仅与之战斗死亡人数就有两千。损兵两千,不是我 军无能,而是匈奴太过狡猾。事实上,对付狡猾的匈奴,可行办法就是,以狡猾对之。事实上, 李广做到了。

李广和匈奴玩狡猾故事的起因是,刘启派遣的一位太监出事了。此位太监,刘启说是派他来向李广学习抗匈军事的。在我看来,学习是假,监督考察是真。行军打仗,那是军人的天职。拍马逢迎,给皇帝端茶送水,那是太监的老本行。一个无论是身体,或是精神上都阳萎的太监,学什么军法?就算是学,也是白学。事实也证明,此仁兄并不是块作战的料。

有一天,太监先生玩兴大起,率着几十个随从骑马出猎。不料,他们在半路上碰到三个徒步的匈奴侦察兵,于是与之交手。没想到,几十个随从全被对方的箭当鸟射死,只剩太监一个人逃回李广军营。

人多的,打不过人少的。看来,不仅仅是武侠小说才有的事。然而,当李广听了太监一翻陈述后,说了一句:死了那么多人,正常。太监疑惑地看着李广。只见李广从容道:此三匈奴兵,必是草原上的射雕高手。而真正能对付此高手,恐怕只有一个人。

当然,这个人指的就是,李广。

于是,李广马上率一百骑兵追赶三名匈奴射箭高手。追了几十里,终于追上了。然而,李 广随即命令随从左右散开。李广非常自信,对付此三人,他一人足矣。所谓艺高胆大,李广射 箭,有一个老习惯:就算天快塌下来了,如果他自度不准,绝不放箭。一放箭,对方肯定中箭 毙命,绝不失手。

很不幸是,匈奴三个草原上的玩箭高手,遇见的是一个独步天下的射箭冠军。接下来,一切都在李广的意料之中:干掉两年,活捉一个。审问了那个活着的,对方也承认他们是射雕高手,前来打探军情的。

听匈奴侦察兵一言,李广料定:才刚被击退的匈奴人,肯定又想打汉朝战马的主意了。而 且匈奴侦察兵是徒步而来,那么,大军肯定就藏匿不远处。

很不幸的是,李广真被自己言中了。当李广绑匪上马,突然眼前的一座大山上,冒出一个可怕的情景:大批的匈奴狼来了。人头是数不过来了,一眼望去,约有数千骑。数千骑对付一百骑,李广部下骑兵脑袋马上闪出一个念头:赶快逃命。

然而,李广从容地告诉部下:不要惊慌!既然来了,就跟玩一把吧。

部下甚是疑惑:怎么玩?再玩就没命了。

李广笑了,想不玩?那再容易没命。

其实,李广跟匈奴玩命这么多年,对匈奴都是知根知底的。一百号人对数千骑,就算长了 翅膀,只要匈奴齐声放箭,那中奖率也是很高的。现在,这数千骑之所以在山头冒起,陈兵列 阵,目的只为观望。他们观望只有一种原因可以解释:怀疑李广一百号人是诱兵。

所以,一百号人想逃出圈外,只有唯一一条路可走:将计就计,硬着头皮演到底了。

果然,接下来,李广下了一个令匈奴人都郁闷的命令:继续前进。

于是,李广属下的骑兵都得壮胆前进。走到距离匈奴大约有二里的地方,李广又下了一道 命令:全体立即下马解鞍!!

部下更不解了,不逃就罢了,还下马解鞍。万一匈奴硬起脾气杀下来,那不是都成肉饼了? 李广又笑了。只见他说道:他们以为我们会逃,我们偏不逃。我们不但不逃,还要解鞍以示不走。那么,他们就更加肯定有鬼了。

这招就叫,没鬼装鬼,以鬼吓人。

然而,匈奴可不是吓大的。当李广下马解鞍,突然,他看见匈奴骑阵中奔出一个骑着白马的将领。不用多说,这是一个企图打探情况的家伙。李广立即披鞍跃马,率着十几骑迎面奔袭,哧的一箭,中了。然后,李广地复还骑中,再次下马解鞍,仰卧看天,纵马吃草。此时,山上那几千个匈奴兵眼睁睁地看着将领被杀,纵然气得头顶冒烟,还是不敢放马过界。

李广, 你肚子里装的简直不叫将军胆, 而是魔鬼!!

于是,一个敢玩,一个不敢玩。匈奴就这样从日出玩到日暮,又玩到半夜,他们还是死不放箭。最后,仍然不见李广动静,诈心不散,只得引兵撤退。

须不知,匈奴守了半夜,李广等一百人却失眠了一夜。第二天早上,将军起身,戴鞍,上马。向初升的太阳得意地挥一挥手,率着一百骑安全地回到了大军驻地!

三、为了告别的结语:汉朝人的幸福指数

李广胜利归队之后,汉匈战争又中场休息。然而,两年之后,匈奴卷土重来。公元前 **142** 年,刘启的日子很不好过。春天,正月,中原地震,一天地动三次。三月,匈奴就像从地下冒出的鬼狼,再次向雁门郡扑来。

曾经,郅都镇守雁门,匈奴视之为鬼门关,逃还来不及。如今,雁门郡守冯敬,似乎也不 是吃干饭的。不断,冯敬力战匈奴丧命。这时汉朝闻兵而动,紧急调动骑兵和弓箭屯守雁门。 还好,匈奴在雁门关逛了一圈,又回去了。

匈奴撤兵后, 刘启终于松了一口气。

须不知,他已经没有多少精力跟匈奴消磨了。公元前 141 年,汉朝的天空连续出现反常天象。首先,冬季十月,日食后紧跟着月食,天际一连赤红天五。十二月二十九日,雷声轰响,太阳颜色变紫;更可怕的是,天上行星好像失控的交通发生了事故,纷纷脱离轨道,乱窜于天。

以上一幕幕,按照古人的习惯,地上肯定要出大事。话刚说完,果然就出事了。正月二十七日,刘启崩于未央宫。享年,虚年四十八。

高祖刘邦崩后,我都没有给他写过一个总结报告。但是,刘启崩,我非常有必要给他写一段结束语。因为,刘启逝世,象征着汉朝一个时代的落幕,牵引着另外一个新时代敲锣打鼓地登场。如果我们割断刘启,就无法理解刘彻,更无法理解所谓汉朝光荣的传统和伟大的未来。

回眸历史,后人将刘启父子俩开创的时代,美名其曰:文景之治。司马迁对这个时代美言

不多,但是他的同行班固,却将文景之治称之为周朝成康之治后的又一个传大的时代。换用现在的话来说,这是一个幸福的时代。

在中国历史上,似乎好人都做不了好皇帝。做好皇帝,似乎又做不了好人。回首刘启的一生,拉起他的双手,就会发现,这是一双沾满了诸多无辜鲜血的刽子手。晁错罪不该死,然而他还是被刘启干掉了;周亚夫只不过脾气倔了些,就诬之地下反;至于长子刘荣,提起来更是让人心寒。然而幸运的是,这不是一个心寒的时代。

在我看来,广义的文景之治,不应该只包括两位皇帝的任期。因为,吕雉大妈尽管在政治意识形态上走了弯路,但是他的国家政策路线一直没变。所以,在文景之治的勋章上,也有吕雉及刘盈等人的一份功劳。不过,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文景之治,我们还是从狭义上的时间去说事。

如果按刘启登基算上进心,到刘启崩做为结束。那么,文景之治总共有三十八年。孔夫子曰: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人生三十八年,如果用庄周的话来说,他早就不知道到底是庄周化了蝶,还是蝶化了庄周。然而,在我看来,文景三十八年,是由蛹化蝶的过程。这对父子俩,仿佛扛顶的巨人扛起了黑暗的历史大门,让汉朝这只美丽的蝴蝶寻找到黎明,嗅到花香,扑回了春天。

翻开中国历史,要衡量中国古代百姓幸福指数的标准,无非有两个标准:衣食温饱和政治清明。如果能够让老百姓拥有自己的娱乐时间和场所,那就更加 OK 了。如果以上三个标准来评价刘启俩父子,我们可以亮出这样的分数:满意。

据司马光介绍,文景之治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财富收入。首先,汉朝政府的钱堆在府库里,数都数不清,花都花不完,连穿线的绳子都烂了。其次,全国各地粮仓裤仓满足,甚至有的地方没地方装了,粮食露天腐烂得都不能吃了。再次,百姓生活富裕,很多人都买得起真正的宝马。听说,只要在大街上,如果你骑的是雌马,或者是幼马,那你就太掉价了。肯定逛一趟街回来,就再也没人瞧得起你了。

如果一个时代牛到连老百姓都争相拿宝马来攀比,我想,这个时代肯定是真的富了。马克 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于上层建筑。对于老百姓来说,他们关心的上层建筑,无非就是社会福利 及养老医疗等制度。更奢想的想法就是,哪天突然心情不爽,站在大街上骂皇帝不被抓,那幸 福指数恐怕神仙都要嫉恨了。

事实上, 讲民主, 爱骂谁就是谁,这不仅仅是汉朝人的奢想,更是两千多年以来,古代中国人最浪漫的遐想。古代中国,特别是文景之治这么美丽的时代里,为何都不能冒出一点气息。我想,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我们探究的问题。但是这个宏大历史社会问题,还是留给象牙塔里的老学究去弄吧。现在,我只关心的是,文景之治的魅力和良心。

在我看来,任何一个皇帝或时代,要想在历中上光耀千古,不仅是解决百姓的温饱问题。中国历史上的改革之父管仲曾说过: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通俗地讲,就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那么,对于汉朝人来说,何为礼节,相信礼学大师叔孙通及其弟子已经给他们解释得相当清楚了。不过,汉朝人的荣辱观,与今天我们讲的八荣八耻是两码事。在我看来,汉朝人所谓荣辱,无非就是少受点皮肉之罪。

曾忆否,秦始皇焚书坑儒,天下刑罚,犹如枷锁脚镣,天下无不呼吸艰难,寸步难行。我想,秦朝诸种苛政,不叫良心,而叫黑心。到了赢胡亥当皇帝时,甚至可以把他骂做狼心狗肺。然而与之相反,自高祖以来,几任皇帝,包括吕雉在内,都在做一个民心工程:减少刑罚。

但是,能够真正的将汉朝人从苛刑彻底解放出来的人,正是刘启。刘启登基初始,曾经认为刘恒对相关刑罚减得不够。于是他规定,罪犯应该打五百鞭的,改打三百鞭;应打三百鞭的,改打二百鞭。可是,十二年之后,刘启发现,他改得还不够,必须继续改。因为,这些该打三百鞭和两百鞭的,不是被打死,就是打成残废。这跟活活杀人有何区别?

于是,公元前 144 年,刘启再下诏:凡是罪该打三百鞭的,减为二百;该打二百鞭的,改为一百。别以为各少一百,如果刘启只改到此步的话,汉朝真还不知有多少残废。为什么会这么说呢,问题就出在鞭棍和打法上。

之前,汉朝的对罪犯都是大棍侍候,而且是直打后背,不打折扣。如此打法,不要说人,就是拉来一头大象,恐怕也要被打成残废。于是乎,刘启重新颁布了一条新法:《鞭棍执行法》。

该法是这样规定的:鞭打只能用竹棍(竹棍比木棍实力弱);竹棍的标准是,一端直径一寸,末梢则薄半寸(直径大,压力肯定大);鞭打时,只打屁股(打背部伤内脏),一口气打到底,中途不准换人(傻瓜都知道换人力气足,打死人更快)。

什么叫良心?这就是良心。

如果那时的一个汉朝人站在你面前,你要问他:你幸福吗?他或许这样回答:幸福。如果 再你问:你幸福在哪里?他会这样说:有饭吃,有钱花,有房住,失业率低,还有宝马开。犯 罪了,还少挨打,忍忍就可以回家了。手痒了,还可以跑去雁门郡参军,保家卫国打匈奴。

我想,仅以上汉朝人一席关于幸福指数的话,足可地道地诠释文景之治的魅力和良心。事 实上,文景之治,哺出来的不是一只花翅膀的蝴蝶。而是一只高翅展飞,傲视天下小的雄鹰。

这只雄鹰的名字就叫:汉武大帝!!

第三十六章 试剑

一、是驴是马,拉出来溜一溜。

公元前 141 年,刘启崩,太子刘彻立即转正为皇帝。这一年,刘彻十七周岁。当年,毛泽东曾在莫斯科对留学生喊道: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然而,两千多年前的刘彻,心里却是极想这样对汉朝的老人说:世界曾经是你们的,但现在只属于我的了。

汉朝的老人政治,自曹参定下了黄老治国的路线后,几十年从来没改动过。于是一直到现在,窦太后还在信奉这一套。然而,在刘彻看来,窦太后已经老了,而且眼睛也瞎了。汉朝不能再被《道德经》圈住了逢勃发展的身躯。如果再不换水,或许第一个被憋坏的,首先是他这个当皇帝的。

于是, 刘彻开始了他人生的第一个皇帝计划: 推翻黄老, 独尊儒术。

要了解一个人的现在和未来,必须了解他的过去。十六年来,刘彻的生活轨迹十分有规律,那就是,苦时读书背经,闲时泡妞溜马。没有人不相信,刘彻是个好命种。只要老爹一崩,他屁股一挪,万岁一喊,天下就是他的了。如果命长,安心啃他个五十年,应该是没问题的。

事实证明,这不是个安份的种。汉朝前两任皇帝,读的都是《道德经》,然而刘彻打小喜文好儒。窦太后没想到,她读了一辈子的老子,竟然没有培养他孙子热爱老子的兴趣。历史注定,黄老之治将被刘彻送终。

是的,如果窦太后能睁开眼看看这世界,刘彻很想告诉她:所谓黄老之治已经不适合时代发展了,更不适应他这个年青的小伙子。道理是显然的,老老之治崇尚以柔守道,静养气息,理顺四时阴阳,以出世之精神做入世之事业。然而,刘彻年轻气盛,精力旺盛,浑身最不缺的就是力气。所以,他不需要以《黄帝内经》学养生之道,更不需要什么守静养气。换句话说,他就像天上刚刚升起的太阳,纵有浓云盖天,亦要破晓而出。

老子说,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无争。现在,刘彻要告诉老子,他不喜欢做低眉的水,他要昂起高贵的头颅活着。历史已经注定,他要做就做天上那一轮光茫万射的太阳。太阳,它是积极的,阳光的,向上的,入世的。这个崇尚有为的皇帝,他是当定了。

所谓有为,就是积极行动。用西方哲学来说,这叫行动主义。实用主义从来都是行动主义 的好兄弟。于是,刘彻登基做的第一件事,不是亡着给老爹评职称,定功德,而是选贤良。 曾记否,曹参主政汉朝时,谁向他推荐贤良,他第一个灭的就是他。于是,曹参开了中国 历史上第一个懒人治国时代。口才好的,不如木讷的;干得好的,不如喝得好的。于是,惹得 当时的少年皇帝刘盈很是没辙,最后想劝,反而被曹参驳得无话可说。

现在,刘彻要告诉汉朝的老人们:懒人时代即将结束矣,让曹参那一套喜喝懒作的国策通通见鬼去吧。

汉武元年(公元前 140 年),冬天,十月。刘彻发布文告,广招天下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 当然,刘彻不是做做样子。既然想干,那就得真干。于是,经过层层推选,最后全国有一百多 位高人被招入京考试。

此次考试,刘彻亲任主考官。我们知道,现在国家公务员考试都要经过两关。首先,先过笔试;其次,进入面试。那时,汉朝离发明科举制度还有好几百年的距离。所以,免去笔试一关,凡是被推荐上来的,直接进入面试。所谓面试,可以说是殿试了。方式就是一问一答,这种面试,史称对策。

在汉朝历史上,刘彻此举,不是绝后,但也算空前了。那次,刘彻大举天下贤士,很幸运的淘到了天下各种身怀绝技的人才。事实也证明,这些人才是经得住历史考验的,都成了汉朝夜空里一颗颗闪亮的星星。他们是:吴人朱买臣,蜀人司马相如,平原人东方朔,广川人董仲舒等。而在这一百多年当中,对策成绩第一名者,正是不世出高才者董仲舒博士。

董仲舒,广川人(今河北景县)也。早年以治《春秋》闻名于世,孝景时为博士。所谓《春秋》,即儒家经典之一。所谓儒家经典,即后世所指四书五经。在汉代,子学的时代已经过去,经学的时代刚刚来临。据司马迁介绍,当时研究经学的国宝级人物屈指可数。然而,那些经学大师,大多都是八九十岁的老古董。如果皇帝要请他们出山,估计只有抬出来讲课了。

董仲舒就不必抬了。因为,他与那帮经学大师齐名时,不过是三十多岁的青年。而且更让那些老家伙佩服的是,正当年壮的董仲舒已经像模像样的门罗高徒,授业解惑。其实,数尽天下,包括董仲舒的学生,都没人知道董仲舒心里怀着怎样的学术梦想。此个梦想,不说则罢。一说肯定吓坏一帮老人:一统江湖,独步天下。

武术有江湖,学术也有江湖。在中国历史的学术江湖中,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话语权的争夺。然而,思想学术和国家在历史的发展长河中,往往会间断性的呈现出这样不均衡的关系: 国家不幸,学术幸。

君不见,春秋战国,诸侯争霸,民不聊生。然而,诸子思想如雨后春笋,纷纷冒出。于是,成就了中国历中上第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春天。后来,秦始皇一统天下,焚书坑儒,百家如花凋落,唯有法家横绝于世。

的确,先秦时期的儒家,日子一点都不好过。忆当年,孔子奔波于诸侯之中。举世悲绝,仍然心存梦想,发出声音道: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从那以后,这话就成了儒者追求理想的座右铭。等到秦朝一崩,儒者们终于在历史的夹缝中看到了一丝希望。于是儒家各路门派和精英,打包上路,为追求儒家理想而奋斗终身。这些人中出了名的人物有:叔孙通,贾谊,晁错,等等。

然而,董仲舒看来,叔孙通不过是与时俱进的混饭者,贾谊和晁错不过是儒道的行动救世者。他要做,就做当世一绝的思想者。

任何思想,都有源头。董仲舒的思想源头就是五经,五经宴席中,主菜就是《春秋》。如果 换用江湖的说法,《春秋》就是董仲舒修练的秘笈。

翻开金庸小说看,我们都能发现:所谓的武功高手,都有一个老套的成功过程:要想成功,首先闭宫。搞学术和练武功也是一样的道理,唯有忍受大孤独和大寂寞,才能修成上乘功夫。现代国学大师南怀谨,他就曾为研究佛经,上山闭关修练。

两千年前的董仲舒,他的闭关纪录是三年。三年不窥园,任春来夏又走,草长冬来风又卷。 那么,授业解惑的工作怎么办?董仲舒已经想好了一个好办法,首先,他将大弟子等几个学生 召来布道,然而让他们再去替自己传道。

此授业办法,大大节约了董仲舒劳累的成本。于是,一传十,十传百,结果是,后来的学生连自己的师祖长什么样,全然不知。当然了,学生上门找老师唠嗑的事还是有的。然而,如有学生前来探望,董仲舒会使人告诉他们:为师练功不易,不要轻易打搅。

三年转一瞬, 一眨眼就过去了。这时, 董仲舒终于出山了。

当一个武功高手练成绝世武功时,或许他毕业只有一种感觉:痛苦。正所谓,高处不胜寒。 高手之痛苦,全是因为没有敌手。就像金庸小说中的孤独求败,一生只求一对手,足矣。

认真研究以来,这也是不奇怪的事。叔本华就曾说过,当人生的欲望满足了,人就容易变得无聊了。所以说,不要轻易当高手。当上高手,必须准备忍受无聊之苦。

回到前面,三年闭关,董仲舒终于练出了成果,写了一部思想著作:《春秋繁露》。这一刻,没有痛苦。梦想像兴奋剂一样,催发他满怀豪情下山。

他完全有理由相信,属于他的时代,即将来临。

那次考试,董仲舒只对三策,就将皇帝搞定。为了更加清楚和了解他们之间过招的内容, 我将他们对策的内容整理如下:

第一策———

刘彻: 自然界的灾异之变, 根缘在于哪里? 要我怎么样做, 才能让苍天保佑?

董仲舒:陛下想知道答案吗?很遗憾,我也不知道。不过,《春秋》大约知道一二。请允许我引用《春秋》里的观点来回答你的问题。《春秋》认为,天人是可以互相感应的。如果人间发生有悖于常理的事情,苍天会以奇异之象发出警告。如果地上的人死不悔改,那苍天就只好不客气了。所以,你想得到苍天保佑,最好的办法就是,身为皇帝,先管好自己,再管好百官,百官管好百姓,百姓再管好自己的儿女。相信苍天会看在眼里的,它会让你享受他的灵佑。

第二策———

刘彻: 听说尧舜打理天下主张无为,整天逍遥自在,国家也没什么大事;周文王却是一天忙到晚,连饭都顾不上吃,国家也管得不错。那么,相对这两者,我到底该学哪个呢?

董仲舒:其实,无论是尧舜,或是周文王,他们的方法都是对的。至于你要效仿哪个,一切须从国情出发。我认为,按咱们国家目前的情况来看,那是非得用力有为才行了。要想有为,就得为国家做点实事。

要做实事,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下手:首先,确立治国理念,应以德主刑辅、重德远刑。这点前两位先帝已经做得很好了,请再接再厉。其次,狠抓意识形态建设,确定国家大一统思

想。通俗地说就是,独尊儒术,罢黜百家。请注意,是罢黜,不是焚坑。再次,狠抓教育。举 目天下,什么东西最贵?人才。人才从哪里来?教育。所以,想兴国家,先兴教育。教育发展 不起来,想谋发展,图未来,那是胡扯。

第三策----

刘彻: 你前面讲的什么天人感应论,似乎有点玄,请你再给朕解释一遍。

董仲舒:其实一点都不玄妙。孔子述作《春秋》时,特记载不少灾异之变。就是要告诉我们,我们都是活在苍天的眼皮底下,如果做事不好,那是要受它惩罚的。说得更白一点,我就是想强调君权神授的光荣传统,结合《春秋》强调的大一统思想,确立人伦关系,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总之,三纲五常,仍是王道。道源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些就是治国国家必须具有的理论基础啊。

以上三策,犹如三根顶天大柱,为汉朝四百年基来打下了坚强的根基。从此,儒家的大一统思想就深刻影响着中国历史的发展。无论哪朝哪代,就算四分五裂,最终还是要回到董仲舒这个古老的命题上。剔除天人感应论的荒谬,董仲舒仅以春秋大一统思想,对所有学术对手足可一剑封遗喉,当可不朽!

然而,汉朝甚至后世许多朝代,为了董仲舒这个不朽的思想,付出了巨大的国家成本。从此,百家争鸣犹如百花凋零,化灰入土,光采不再。就算历史大风飞扬,尘埃满天,仍然卷不起春秋诸子曾经自由的魂灵!!

光荣的背后,是无尽的沉痛。这,或许是我们祖先的宿命?

二、罢相

回头看董仲舒对的这三策,刘彻的确很称他意。天人感应,大一统,尊儒重教,好一个炫 烂的梦想诱惑。事实上,认真考究董仲舒的天人三策,我们会发现他不见得高明。天人感应, 那是阴阳家邹衍的理念;学术垄断,一家做大,那是李斯曾经干过的事;尊师重教,那是 N 多 年前孟子说曾跟梁惠王说过的话。国家大一统,那是孔子作《春秋》的初衷啊。

所以说,三年练功,董仲舒不是发明了新东西,而是发明了新手艺。那就是,他很聪明地 将阴阳家和儒家等诸家思想杂揉一体,合成新产品。

按照古老的市场原理,有求就必须有供,有供未必就有需。当年,孔孟奔走天下,推销儒术失败,原因是产品不合时宜,诸侯们也不相信它能救国救民。而董仲舒之所以推销成功,只能这么说,他有一个好运气。那就是,他是在一个恰当的时间,一个恰当的地点,碰上了一个急需儒学产品的大顾客——刘彻。

天人三策,刘彻是全都买下了。然而,他却对董仲舒服付出了一个让人意外的价格:江都 易王国相。

易王刘非,刘彻兄,向来自大好斗,极不好惹,更不易对付。刘彻将老董打发去侍侯这么一个恶王,让人不得不想起当年的贾谊侍侯长沙王时郁闷的情景。难道,董仲舒闭门苦练绝世神功,又是落得一个不得上公卿之位的下场吗?

正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已。原来世间许多事,总是由人不由己啊。既然这样,董仲舒 还能说什么呢?唯一可行的就是,收拾行李,挥一挥衣袖,独自上路去吧。 然而回头看,此次刘彻高调广罗贤才,不叫亮剑,应叫试剑。他才十七岁,路还很长。尽管他内心总有一种止不住的冲动和兴奋,然而,他真想做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还必须请记住一句话: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马上的,就有一个大人物让他偿到什么叫曲折。这个人,就是瞎老婆子,窦太后。窦太后之所以要让刘彻吃苦头,是因为有人想怂恿在太岁头上动土。更让窦太后生气的是,刘彻一不做,两不休,竟然罢掉一个让她可以信赖的高官。

此人,正是丞相卫绾。

卫绾,代国大陵(今山西文水县)人也。主要特点:为人忠厚老实,低调处事。特长:臂力过人,驾车有术,甚至还可以驾车表演杂技。事实证明,人有特长都是能找到好工作的。当年刘恒在代地挂职锻炼时,卫绾凭借高超驾车技术,获得护驾代王的资格。后来,刘恒回到中央当皇帝,卫绾因为护驾有功,被拜为中郎将。

刘启当太子时,曾多次设宴招待刘恒左右。然而,卫绾每听说刘启要召他,总称病不前。哦,太子请客都不来,是不是面子太大了,还是瞧不起我呀?刘启从此便将他记住了。

刘恒不知是否看出刘启有什么不好的苗头。他崩前,曾对刘启交待:卫绾是个厚道之人, 我死后,让他给你开车绝对安全。千万别看我不在了,就踢人家下岗。

如果不是刘恒这句话,刘启还真想马上踢卫绾下岗。不过,先帝有话在先,至少也得给他个面子吧。于是,刘恒崩后,刘启没有让卫绾下岗,不升也不降,不冷也不热,就那样过着吧。

然而,一年后,卫绾的命运突然来了一个大拐弯。

听说赛车手跑车,其功力多表现在对拐弯的处理。特别是在速度极快的情况下,或者是突发事件下,如果能表现得游鱼得水,那就是上乘的车手了。

当然,车手之风格,也是大不相当。想当年,夏侯婴驾车,如闲云野鹤,那个潇洒劲是没得说的。就算处于天崩地裂,他仍然不紧不慢,从容面对,结果是,他没有一次不让刘邦逃过对手的追杀。

如果要分流派的话,夏侯婴应当是浪漫派,而卫绾则是现实派。做为一个搞车杂技出身的人,卫绾清楚地知道,花样不是耍出来的,而是练出来的。所以,他非常珍惜那个一分实力赚一分钱的上岗机会。于是,一年多以来,尽管刘启对他不扬不抑,但是他越发的积极小心。牢骚闷在肚里,微笑挂在脸上,轻屁股,多跑腿,一幅十足的敬业精神和态度。

刘启是长眼睛的,当他看到卫绾一幅劳模的样子,不禁地叹了一口气。看来先帝对卫绾的评价还是比较中肯的嘛。哎,过去那些事儿,就算了吧,看看人家也挺不容易的。于是,趁着一次机会,刘启召卫绾当陪乘,一起去上林苑打猎。

打猎回来, 刘启问卫绾: 你知道为什么让你当我的陪乘吗?

卫绾一愣,答道:我只知道当陛下的陪乘,是我中郎将的职责。职责之外的事,那就真的不知道了。

呵,看来不傻,还装起傻来了。刘启又问:我问你,我当太子时,多次请你喝酒,你为什

么不来?

卫绾又一愣,他似乎终于明白:刘启一年来不和他多一句废话,原来心里念着的是这个事儿啊。难道,陛下今天是要揪他出来凉风示威了不行?

一想到这,卫绾的心都凉了。只见他马上叩首,答道:臣该死,请陛下恕罪,臣不赴陛下之宴,当时实在是生病啊。

刘启一听,心里不由冷笑。卫绾啊卫绾,杀你嘛,你又觉得我狠心;不骂你嘛,你这张嘴简直就是想找死。还亏你是老实人,竟然还好意思说生病不能来。我又不是只请你一两次,多次请你你都不来,难道你真的成了天下唯一可以准时生病的人吗?

但是,刘启还是放过卫绾一马了。不为别的,如果这点小事都能大作的话,实在有损天子的肚量。再说了,卫绾也认罪了。既然如此,就让他以后多干点活,将功赎罪吧。

卫绾的人生拐弯处,就这样有惊无险的绕过了。事实上,卫绾后来在工作上的表现,越发 让刘启觉得他是可造之才。首先,卫绾很廉洁,忠诚无二肠,这点很重要。其次,卫绾很会做 人。属下有过,他主动承担;自己有功,先让给别人。换句话来说,那就是,以助人为乐为荣, 以损人肥私为耻。果然厚道!

那么,如此德才兼备的老好人,最适合做什么工作呢?刘启已经想好了,太傅的工作肯他莫属了。于是,刘启先迁卫绾为河间王太傅。从此,卫绾的马车仿佛拐上了高速公路,一路狂飙前进:刘濞造反,率河间王兵击吴楚联军有功,被拜为中尉;同时,因为军功出色,被封为建陵侯。封侯,那可是李广一生出生入死都不能完成的夙愿啊。

更顺畅的还在后面,刘启废太子刘荣时,卫绾因为和粟姬是亲属,按理是要拉出去砍头的。 然而,刘启念卫绾长者,不但再次放过他一马,不久立刘彻为太子时,竟拜绾为太子太傅。又 过不久,再次迁为御史大夫。

按汉初的规律,凡是当上御史大夫的,等于一脚踩上了丞相的高位。果然,刘启将气脾气的丞相周亚夫踩下地后,随后换了个叫桃侯舍的人为丞相;不久,又将桃侯舍换掉,扶卫绾走上了丞相之位。

刘启相信:卫绾敦厚老实,忠于职守,叫他向东,他决不向西。所以让他来辅佐太子,只有四个字:安全,可靠。

事实上,刘启的眼光是没错的。然而,他却低看了一个人,刘彻。

文景两任皇帝,都是规矩守业的人;然而刘彻不安守本份,小小年纪就知道什么叫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想让他只守不做,那是扯淡。还有,刘彻好儒喜文,卫绾好道守柔。正所谓,道不同,则不相谋也。思想和方向不一致,卫绾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果然,还真出事来了。

卫绾落水过程大约如下:首先,董仲舒提出做大儒业的思想后,卫绾立即响应,对刘彻上奏道:"凡是研究申不害,韩非子,苏秦,张仪言论的,都是论政之徒,请一律罢黜!"

申不害和韩非子, 法家; 苏秦和张仪, 纵横家。为什么卫绾偏要选这两家下手? 原来很简

单,他是个老子学徒。法家苛政,纵横家油嘴滑舌,这都是黄老思想所不相容的。所以卫绾此招,无非是乘个顺风车,借刀除草。

刘彻批准了卫绾上奏。然而,半年后的夏天六月,刘彻突然将卫绾罢免。理由是:先帝刘 启卧病在床时,监狱的许多劳改犯竟然多是被冤枉的,卫绾作为丞相失职,所以罢免。

回头看:刘启崩前,鞭棍法一改再改,连囚犯挨打时都觉得不好意思了。而卫绾为人处事,怎一个贤字了得,怎么监狱里突然冒出那么多冤枉的劳改犯?这,难道是刘彻无理整人的伎俩吗?

事实上,刘彻想整卫绾是没错的。因为他崇尚黄老,思想跟领导不能保持一致。但是,刘彻整卫绾是有理的。因为,监狱里实在关了不少被冤枉的劳改犯。不信,可以请卫绾亲自去问问,甚至可以请窦太后派人去打听打听。

如果真要打听的话,结果马上出来。其实,这些被冤枉的人,正是前酷吏郅都的继任者整 出来的。此继任者,南阳人宁成者也。

宁成,初为济南都尉,后调入长安升为中尉。自郅都死后,长安宗室豪杰解除警报,纷纷像蛇鼠出洞,为所欲为。于是,宁成仿效郅都,开出狠药,猛治长安。结果,长安宗室豪杰人人自危,又回到郅都当中尉的恐怖时代。

不消多说,在这些被冤枉的人当中,肯定有长安宗室及豪杰。于是,他们层层告状,告到 刘彻这里,便成了刘彻搞定卫绾的直接借口。

卫绾无为跑腿的政治生涯,就此结束。此时,刘彻已经替他准备好了继任者,此人正是个外戚窦婴。刘彻之所以选上窦婴,理由如下:首先,卫绾是窦太后的人,窦婴也是窦太后的人,搞掉卫绾,填上窦婴,这是安抚老人家的良计。其次,窦婴是儒者兼侠客,他来当丞相,君臣政治理想一致,同心协力,还怕儒家事业不能做大吗?

高,实在高。

果然,刘彻挖掉卫绾,贴上窦婴,窦太后一句话都没哼。然而,不哼,只是暂时默认。窦太后一直在静静地倾听着,她倒想听听这个乳臭未干的牛仔,到底想把汉朝整成什么样子。

此时,刘彻最想整的,当然是想装在汉朝这只瓶子里的旧道水倒掉,重掉换上新儒水。儒水中看中用,又好看。这是刘彻说的,这也是窦家外戚窦婴说的,更也是王家外戚田蚡说的。

田蚡者,王皇后同母弟也。当年,窦婴已经混上将军之位时,田蚡还是后宫里一个小小的郎官。不过,因为俩人都是外戚,所以经常聚会喝酒。不过,很多时候田蚡演的角色不过是陪喝。那时侯,喝酒都是要讲究规矩的。身份高低,还都可以在酒席上看出。田蚡给窦婴敬酒或行礼,从来都是以小字辈对长辈的方式来侍侯。

然而, 谁也没想到, 俩人的身份, 将来竟然互换了身份和地位。

将来的事还很遥远,还是先过好今天吧。田蚡认为,任何长辈,都是先从小字辈做起的, 所谓长辈,应该不会太遥远的。田蚡之所以如此自信能混出头,原因有二:姐姐王美人很受宠; 他本人口才好,社交广,拍马也有一手。 果然不久,田蚡出头的日子就来了。在王美人的吹捧下,在刘启的提拔下,他很快就混上了太中大夫,秩千石,掌议论。手里阔了,架子也开始装起来了。那时侯,权贵要装饰门面,最大的特点就是养宾客。于是,田蚡养宾客,拢权贵,积人气。由量变到质变,他的生活正在慢慢地发生了变化。

事实上,田蚡养客自有养客的好处。当时,刘启废掉太子刘荣后,曾担恐天下有人趁机作乱。于是,田蚡把门客的策计通通献给刘启,刘启再将它变成镇抚行动。田蚡献策有功,不久就被刘启封为武安侯。

曾记否,当初窦太后建议刘启封王美人兄王信为侯时,周亚夫死都不同意。后来,刘启弄死周亚夫,王信才被刘启封侯。没想到的是,田蚡被封侯,其弟田胜无功也被封为周阳侯。可见,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这话是一点没错的。

如果周亚夫地下有知,真不知道他会不会后悔他的牛脾气?

此时,窦婴当上丞相后,同样是外戚的田蚡也乘势而起,被提为太尉。事实上,田蚡一直以来,他最渴望的就是得到丞相。卫绾被罢,他以为,丞相非他莫属了。然而关键时刻,还是有人将他拦住了。拦他丞相之路的人,正是自己家里养的这群宾客。

宾客们是这样对田蚡说的:

论后台,您比窦婴硬;论能力,你不比窦婴差;论人气,你就要比窦婴差一截了。窦婴素贵,人气正旺,天下名士素归之,现在还不是扳动他的时候,建议您还是忍忍吧。

所以,如果陛下让您当丞相,您一定要谦让给窦婴。窦婴当丞相,您一定会当太尉。太尉和丞相,地位同等尊贵,你大可不必神伤。再说了,你捞得谦虚之名,以后还怕没有机会当上丞相吗?

真没白养这群人了。宾客一席话激起田蚡突然想起一个人。这个人,当然就是窦太后。窦婴有窦太后撑着,又有一堆名士撑着,如果他真的要和窦婴争这个丞相,恐怕又是一场恶斗。

不如,就顺宾客之意,再忍忍吧?

于是,田蚡马上跑去找王皇后,王皇后又给刘彻吹风。结果就变成今天这个样子:丞相,窦婴;太尉,田蚡。其实,田蚡能混到今天,不仅有一个好后台。而且他还有一个好的兴趣爱好,那就是刘彻一样:好儒术。所以,他想不走运,鬼都不相信了。

好了,丞相和太尉换水了。那么,御史大夫呢,这个要不要换?刘彻的回答是:换。想不换,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此个御史大夫,正是直不疑。他,可也是个所谓不思进取的学道之人啊。

三、窦太后:终于,发飙了

直不疑,南阳(今河南南阳)人也。直不疑初出道时,为郎官,事文帝。在汉初,想当官,途径有三:一是先当郎官(宫廷禁卫官);二是在封国政府或郡政府先当"吏",所谓"吏",就是基层干部。如果表现优秀,可以被推荐到中央。三是在中央政府部长级干部(三公九卿)官署,先当幕僚或先当"吏",同样是如有表现出色,可以向中央推荐。

以上三种途径,当然是第一种升官最快。道理是很显然的,郎官因为直接事奉皇帝,容易混脸熟,只要被皇帝点名,你想不升官都难。所以说,郎官就成了当时从政之人,最让人向往的职业。

羡慕是应该的。因为要当郎官,第一个必须具有经济实力。按当时规定,只要你能交出十万钱,就可以进宫当郎官。但是,别以为交了十万钱就了事。当时汉朝有规矩,想当郎官,必须自备漂亮的衣服和车马,皇家不会给你出一分钱。没办法,经常在皇帝面前走动,总不能穿得太差,车马的档次也不能太次。所以,如果你家不是富户,那就别想打这个念头了。

如果算有钱,当时的商人有的是钱。。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别以为商人多么了不得。事实上,两千年前,他们真的是穷得只剩下钱。要地位没地位,要名份没名份。因为国家又规定,商人不能从政。所以,商人活一辈子,大约就是挣挣钱,数数钱,然后再花花钱。除此之外,没啥奔头。

于是,当时就出现了这么一种情况:有钱的商人,政府不让他们从政;没钱的读书人,想当官却又没钱。所以,能当上郎官的人,那真是少之有少。

久而久之,问题就出来了。首先,皇宫之中,郎官青黄不接;其次,条件苛刻了,当郎官的人少了,皇宫就少了一笔收入。后来,刘启终于想出一个办法:降低门槛。

此门槛,当然还是没有商人的份。刘启为了满足部分清寒知识分子官瘾,及他们一腔以替皇帝跑腿为荣的理想和抱负,将十万钱降低到四万钱。除商人及品德不端的人外,只要能交出四万钱的人,皇宫随时向你敞开大门。

由以上看出,直不疑是怎么当上郎官的,我们大约猜出一二。回头看,直不疑后来能混上御史大夫,情形大约如下:先当郎官,后被提为太中大夫;刘濞造反时,直不疑以两千石官员的身份将兵出兵。因为平反吴楚叛乱有功,被拜为御史大夫,同时被封为塞侯。

在文景之治期间,想往上爬,似乎有一种品质是不能少的。此品质,正是刘恒评卫绾的那句话:长者。所谓长者,就是厚道老实。毫不疑问,直不疑就属于长者之一。

直不疑之所以得此名声,缘于一个误会。当时他还是郎官的时候,住的是集体宿舍。有一次,同宿舍一郎官,错将另外一郎官的黄金拿走回家。结果,丢黄金的郎官回来以后,就怀疑是直不疑偷了。直不疑没有抗议,重新买了一块黄金交给对方,道歉道:对不起,黄金的确是我拿去用了。现在还给你。

然而不久,错拿人家黄金的郎官回来了。他一回来就将黄金还给人家,结果人家才知道,原来直不疑被他冤枉了。

低调做人,甘愿替人背黑祸,这就是长者标致之一。同时,这也是老子之言所倡导的。和 卫绾一样,直不疑是老子的学生。

直不疑不仅老实低调,人还长得特帅。在汉初,长得帅直不疑不是第一个。而因为长得帅, 就被诬蔑为盗嫂的,陈平是第一个,估计直不疑就是第二个了。

刘濞造反前,直不疑每当上朝,总被人在其后指指点点。甚至有同事就当着大家的面叫道: "长得帅不是你的错,可你为何偏偏盗嫂呢?" 所谓盗嫂,就是和嫂子私通。一个大男人大庭广众之下,放高声喇叭揭人家伤口,实在是块缺德之才。然而,他更缺德的是,直不疑盗嫂,竟然是他编出来的。

如果换成是谁,管他个三七二十一,先抡起凳子砸了再说。然而,直不疑脸不红,心不跳, 脖子也不粗。他只是淡淡地说道:"不好意思,我家无兄。"

家里无兄,何来大嫂,没有大嫂,又何来盗嫂之说?一场莫须有的罪名,就这样被一句轻 风淡语的话所消解。

原来, 直不疑的长者之名, 真不是吹出来的。

然而,就这么一个老实忠厚,几十年如一日循规蹈矩的老好人,终于走到尽头了。刘彻罢 掉卫绾后,顺便也打发直不疑下岗。理由就是,和卫绾一起承受那些劳改犯被冤枉的责任。

清理掉直不疑后,刘彻召来丞相窦婴和田蚡,吩咐道:我这里有两个空岗,一个是御史大夫,一个是郎中令,你们给我找找看看,推荐两个好同志来接这两个职务。

窦婴和田蚡马上想到了两个人:赵绾和王臧。赵绾,代郡(今河北省蔚县)人;王臧,兰陵(今山东省苍山县西南兰陵镇)人;俩人都曾拜鲁国儒家大师申公学《诗经》。

于是,窦婴和田蚡马上向刘彻提名。很快的,刘彻批准了。拜赵绾为御史大夫,提王臧为郎中令。

官场文化向来奇特,在通往金字塔顶端的道路上,稳打稳扎者,就算不能善始善终,多少也能明哲保身,全身而退。诸如,卫绾和直不疑。而那些坐直升飞机爬上顶的人,往往是爬得快,跌得也快;爬得越高,跌得也会越惨。诸如,赵绾和王臧。

赵王两个,我们除了知道他是大师申公弟子外,其他一无所知。一个从政履历苍白人,突然飚上高位,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想,对于王赵这对师兄弟来说,恐怕只有两种感觉。 那就是:得意和恐惧。

得意的是,他们拜师学《诗》,恰逢时世,发了。恐惧的是,如此高位,怎么才能保得位置的长久和牢固呢?

要想干得久,当然是必须博得皇帝的好感;要想博得刘彻的信任,必须先露两手。正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露得好不好,就看开头那几把火烧得旺不旺。

事实上,赵王俩人的第一把火烧得很旺。但是,他们却将自己烧掉了。

那么,赵绾的第一把火,到底想搞什么名堂?其实,赵绾的名堂就是想搞明堂。

请注意,此名常非彼明堂。所谓搞明堂,就是专门给天子兴建一座大型建筑。此建筑,不 是拿来渡假,也不是用来喝酒唱歌的。而是专门用来会见诸侯,进行重要祭祀活动,以此来显 耀天子威风的场所。

兴建明堂,是儒家极力吹捧建立天子权威的产物。如果说,董仲舒的天人三策,为刘彻尊 天下提供了理念基础;那么,赵绾建议建立的明堂,就是对董仲舒思想的具体体现。刘彻初出 江湖,锋芒毕露,然而根基尚待扎紧。他太需要这个所谓明堂,能替他建立起少年天子的威望。

所以对刘彻来说,赵绾此把火真是烧得好,烧得妙。如果非要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及时雨:这场润入心扉的及时雨,简直就是拿特别的爱,献给了特别的刘彻。

既有明堂,必须有主持人。赵绾已经替刘彻定好人选,此人,正是他的老师兼儒家大师, 鲁人申公。时人又称他为,申培公。

在当时,以研究儒家五经出名的几个国宝级人物,他们分别是:第一个是济南伏生,以研究《尚书》闻名。当初,中央派晁错到齐国留学,学的就是伏生的学问。第二个是齐人辕固生,以研究《诗经》闻名。与之齐名的就是以上所言的,申培公先生。此三人者,都是八十岁以上高龄。放到今天,他们都是跟国学大师季羡林老先生同一型号产品。

吴楚之乱前,申培公曾经侍侯过楚王刘戊。但刘戊不好学,经常弄得申培公里外不是人,于是,申公只好主动下课,回到鲁国,以教书为业。

事实证明,不听老师的教养,终究是要吃亏的。吴楚之乱,刘戊和刘濞共同谋反,关键时刻被刘濞弃下落荒而逃,于是这个楚王只好自杀身亡,落得个名败涂地的下场。

话说回来,当时不只以上三人是国宝级人物。我之所以重点推出此三位,一个是他们不但 学问大,名气大,弟子的事业也做得很大。

申培公这两个得意弟子,如果要排辈分的话,赵绾应该叫王臧一声师兄。原因很简单,王臧拜师比赵绾早。当赵绾和王臧向刘彻提出请申公出山主持明堂时,刘彻同意了。

然而,他们又对刘彻提出一个要求:能不能准备点厚道送给咱恩师?

刘彻: 此个厚礼, 到底有多厚?

赵绾: 越厚越好!

刘彻: 为何?

赵绾:陛下有所不知。当初申公事奉楚王时,曾被羞辱得无颜扫地。于是,自那以后他就发毒誓:此生此世,退居家教,永不出山!

刘彻: 哦, 既然这样, 为何还要请他出山?

赵绾:《诗经》乃五经之首,申公不仅以诗学闻名天下,治乱兴世之策,举世无敌。您说,不请他出山,那请谁呢?

刘彻点点头: 你能请得动他吗?

赵绾: 我当然请不动。不过,说是你请,那他就没有理由不出山了。

刘彻笑了。好,就按你说的办。

秋,刘彻准备一堆厚道,安车驷马以迎申公。必须交待一下,所谓安车驷车,就是有着四

匹马的好车。尽管当时汉朝的百姓都在斗谁家的宝马多,但是多数马车,都是一马为主。而能坐上四匹马拉的车,那就是很林肯特别加长车了。

果然,当刘彻的林肯特别加长车开到鲁国时,申公答应出山了。

但是,当赵绾等人辛辛苦苦拉着这么一个活宝,赶回长安时。没想到,竟然发现这活宝出了点意外。事情是这样的:当刘彻见到申培公后,张嘴就问治乱之策。然而,申公只用不到三句话就将刘彻打发了。

申公这话就是: 你想治好国家吗? 其实很简单。只要你少说话, 多做事就行了。

在那一刻,只有两个字形容刘彻。那就是,惊讶。辛辛苦苦准备一大堆厚道和林肯特别加长车,难道就值你这两句字?你看看人家少壮派董仲舒,口沫横飞,洋洋洒洒,天人三策一出口,足可惊天地,泣鬼神。您老人家尽管是上了年纪,但是可不可以再具体指点指点呢?

但是, 申公的回答却是: 还是以上那句话。如果你想多听一会, 那我可以告诉你, 没了。

真的是没了。申公说完,闭口不再多言。惊讶之余的刘彻,转而是莫名的郁闷,再一转, 就是无法收场的尴尬。

刘彻尴尬,赵绾也尴尬。他以前去申公家拜师的时候,可不是这样子说话的。他真的不知道申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老年痴呆症?

都说学儒好文辞,怎么来了个酷似道家的老古董。可是人都来了,就算是申公得了老年痴 呆症,也得先留下来吧。刘彻一叹,真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啊。于是,刘彻只好腾出一个位置, 暂时将申公供奉起来。这个位置,就是一个中级国务官,太中太夫。

武帝二年(公元前139年),十月,冬天。这是一个不祥的新年。

新年伊始,赵绾开把烧第二把火。那就是,确立刘彻真正的权威,大事将不必向东宫汇报。

东宫,也就是长乐宫,位于未央宫之乐,简称东宫。刘彻住在未央宫,窦太后住在长乐宫。 不向东宫汇报,指的就是窦太后。

窦太后的眼睛是瞎了,但是她的耳朵灵得很。当窦太后听到赵绾那句不识死字怎么写的话时,她马上跳起来了。是的,我是老了,眼睛也瞎了,但她还活着不是?既然是活着,自有活着的价值和威力。你们这群所谓儒徒,罢掉卫绾,我不哼;罢掉直不颖,我也不哼。我不哼,那是知道你们年青,想给你们做事的空间。但是,给你空间,不等于就容忍你们爬到太岁头上来动土。

现在,窦太后终于发现赵绾修明堂的真正目的。修明堂,尊天子,不向东官汇报大事,不 就是想提早将我这个老太婆踢走吗?原来,这一切阴谋,竟然全都是冲着我来的。

好啊, 既然想玩, 我就跟你玩到底吧。

窦太后真的怒了。她开始部署反击。赵绾和王臧是谁提名的?窦婴和田蚡。要打,当然要一网打尽。最后,窦太后决定:对窦婴和田蚡两个外戚,严重惩罚。至于赵绾和王臧嘛,曾经的酷吏郅都的下场,就是他们的镜子。

窦太后打击赵绾的招术,还是对付酷吏郅都的那招:秘密搜集罪证。然后,将罪证交付天子处理。此次和上次一样,窦太后到底搜到什么样的罪证,没人知道,也无法知道。

这下子,刘彻真的无奈了。他只好假装听命立案,交付有关部门审判,同时撤掉兴建明堂 计划。然而,赵绾的案件还没怎么审,就有消息传来:赵绾和王臧自杀了。

紧跟着,窦太后再次出招,逼刘彻罢掉两个外戚的职务。刘彻再次低头,罢掉丞相和太尉俩人。还有一个申公。屈指算一下,申公今年都八十出头了。这样一个老头子要整死他,还不如送他回去等死算了。不过,窦太后还没开口,申公早主动称病辞职回家。

窦太后果然高手。一个打六个,死者有之,伤者有之,丧志者有之,叹息者有之。这下子,刘彻总算尝到了厉害和教训。这个教训就是:年青人,想做事,心急是吃不了热豆腐的。光有激情,也是办不成大事的。

看来,这其中的道理,还是慢慢学吧

第三十六章 最后的窦太后

一、填坑的一代

回头看窦太后和刘彻这场较量:卫绾,直不疑,包括初为中尉,后来内史的宁成在内,刘 彻总共挖掉窦太后的有三人。然而,窦太后一棍子打死对方的就有赵绾和王臧,窦婴和田蚡深 伤重伤。刘彻一方是二死二伤,窦太后不过是一死两伤,算起来,窦太后还是赢了。

又应了武侠小说套路的那句话:人多的,打不过人少的;年青的,还是打不过年老的。

话说回来。窦太后搞掉刘彻身边那帮儒家激进主义者后,立即操纵新组阁。换话来说就是, 刘彻挖了窦太后这个政治巨坑,现在她又不得不拉上一些来填坑。

关于是丞相和御使大夫两个职务,窦太后心中已有人选。此俩人就是:柏至侯许昌和武强 侯庄青翟。

许昌,时为祭祀部长(太常),政绩诸多不明;庄青翟,侯位是世袭的。除此之外,也是诸事不明。那么,是怎么回事,窦太后为什么选中他们?

事实就是这么回事:中国古代官场,犹如武林江湖,三教九流,鱼龙混杂。有些人,生为挖坑;有些人,则生来填坑;有些人死了,他还活着;有些人活着,他已经死了。窦太后之所以看中他们,无非就是拉来填坑,摆摆样子。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他们属于暂时坐稳了奴隶的一代。

接着,窦太后又准备找人填郎中令和内史两个坑。此坑不算大,但是窦太后却拉来一块巨石填上。此巨石,重约万石,人称万石君。

万石君,名奋,姓石,赵国人。关于万石君的光荣事迹,可以追溯到高祖刘邦时代。当时,高家向东抗击项羽时,石奋乳臭未干,年纪不过十五。尽管生于乱世人心不古的时代,石奋却拥有时人叹为观止的优良品质:为人恭敬,谦卑有礼。

石奋此中优点,用今天的话来说,当属三好学生。当时,刘邦趁着一次机会,与他聊了一 席话,心生爱悯之情,准备提用。于是,刘邦问他:"小朋友,你家里还有什么人吗?"

石奋答:家有老母,不幸失明。因为家里太穷,没钱看病,所以老母这病一直拖着。另外,家还有老姐一个,长相可以,还能鼓瑟。

哦。刘邦听了点点头。他又问:"叔叔问你一个问题,你想不想跟叔叔一起混天下呀?"

其实了解刘邦的人都知道,他这招叫,顺手牵羊。明明看中的是人家会鼓瑟的姐姐,竟还要装出一幅慈悲心肠的样子。事实上,他最想问的是:小朋友,如果你想让姐姐嫁给我,叔叔我就认你为小叔子。

当然,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是没有什么女人是刘邦得不到的。再说了,石奋小朋友孝心天地可鉴。一旦姐姐嫁给刘叔叔,不但解决了老妈的医疗费问题,也解决了姐姐的婚姻问题,可是让他这个小叔子能搭上顺风车,开向未来。

果然,刘邦还真娶了石奋姐姐,还特别重视,封其为美人爵号。更让石家老母高兴的是,刘邦将他们全家人全搬到长安城里居住。不但解决了他们的农转非问题,还解决房子等等诸多生活大问题。真可谓是,一人嫁好,全家享福啊。

更享受的还在后面呢。孝文帝时,石奋因为老实可靠,被提为太中太夫。有心的读都会发现这么一个特点:只要当上太中大夫这个官,前途似乎都很顺畅了。诸如卫绾和田蚡等人。

果然不久,孝文帝刘恒又迁石奋为太子刘启太傅。刘启当上皇帝后,当然不能薄待老师,将石奋上了九卿之位,秩两千石。不久,又将他迁为诸侯国相。更让人惊讶的还在后头。石奋生子四人,石建,二子石甲,三子石乙,四子石庆,此四子之性情,简直是石奋用一个模型铸出来的。那就是,为人低调,做事认真,彬彬有礼,而且个个都是秩两千石的高官。

现在我们终于知道万石君的称号是怎么来的吧。石奋官位和四子加起来,就等于一万石。 搞得当时刘启都咋舌不止,怎么搞的,咱家亲戚竟然这么能干,一家人竟能做到一万石的境界。

于是从那以后,刘启就呼石奋为万石君。因为名声太大了,搞得后人叫石奋都不叫姓名了, 直呼万石君。这个雅称,罩到谁的头上,听起来的确都是很消受的一件事。

现在,窦太后之所以看中万石君,就是因为他本人不通儒术,教子有方。当然,让万石君一人来兼任郎中令及内史两职已无可能。不要说两职,一职也无可能。原因只有一个,石奋老啦,该让位啦。

说让位,当然指的是让给自家那四个孩子。窦太后从中选了两个,那就是长子石建及少子 石庆。迁石建为郎中令,提石庆为内史。

到此为止,几个大坑终于又填回了。窦太后终于可以歇下一口气了。然而,这不过是第一回较量。窦太后既能填,刘彻还能再挖。

好戏, 当然还在后头。

二、苦闷的刘彻

刘彻最近比较烦。的确也是,少年试剑,本来雄心壮志,想大施拳脚,做一翻伟男人的事业。结果,被窦太后当头一棍,打得全无话可说。还有的是,家里那个蛮横无理的陈阿娇和贪得无厌的岳母,整得他天天全没好心情。

陈阿娇之蛮横,全赖于有一个蛮横老妈的教养。而长嫖公主之蛮横,原因就在于恃功自傲。想让她不傲慢都不行。想当初,太子刘荣得宠,如果不是长公主刘嫖倒打一杆,将栗姬和刘荣 打到水里去,能有刘彻的今天吗?

的确没错。当初打天下的时候,大家是合股一起努力拼的。现在皇帝生意兴隆,股东对你 董事长刘彻指手画脚,这有什么不对呢?

刘彻真是郁闷了。是,在你们刘嫖和陈阿娇看来,你们做什么都是成立的。你们别以为在我身上装了一个炸弹,我就怕你不行了?你好好检查自己的身体吧,看看谁身上的炸弹更危险!

的确,陈阿娇身上也系上一个定时炸弹。如果说,这对母女俩的蛮横是炸弹,那么,只要 刘彻处心积虑,总能排除。可是陈阿娇这个就不行了,就算鬼神再世,也帮不了她这个大忙。

因为, 陈阿娇此个炸弹就是: 不能生育。

皇后无子,命运可想而知。那就是一个结果:像水中的鱼,一眼就看得清清楚楚了。人世间,女人千千万万个,痛苦千千万万种。为何,陈阿娇偏偏是千千万万中的那个绝育之人?如果非用一个合理的解释,只能用一个字:命。

在刘嫖看来,陈阿娇无子,不是她一个人的事。用现在某个教授曾说过的牛话来形容,那就是它已经上升到国家安全的境地。于是,为了治陈阿娇的病,刘嫖倾尽所有力量和积蓄。一年又一年,钱就像流水一样哗啦啦地流出去。可是,陈阿娇的肚皮仍然像个死皮球,丝毫看不到半点冒气的希望。

真是痛杀人也!

刘嫖公主真是泄气了。大约算了一下,总共花的钱有九千万钱了。九千万钱是什么概念? 我没办法将汉朝的购买力转换成今天的购买力,不过有一个数字可以说明问题。据王立群教授统计,当时汉朝一年总收入是五十三个亿,而陈阿娇仅治病就花掉的九千万钱,相当于当时国民生产总值的千分之十七。

还必须要说清楚,这九千万钱,其中属于国家拨款和公费报销的极少。那么大多数的钱, 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刘嫖贪来的。

所以,陈阿娇这个不孕之病,如果再治下去,恐怕真的上升到国家经济安全的境地了。真没想到的是,刘嫖干了一辈子拉皮条生意,以为稳赚不赔,没想到到了最后,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她还是亏了。

如果是亏, 当然最亏的是替人做嫁人裳。

这,当然是刘嫖不乐看到的。真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报应。如果真有因果报应,那么这一切都是粟姬在地下搞的鬼了?

别胡思乱想了。地下之事,无能为力;然而人间之事,只用用心对付,相信刘嫖还是能挺

过难关。关于这点,刘嫖当然有把握。因为,她手中握有一张王牌,只要她亮出一张,都足可让刘彻畏惧。

这张王牌,就是王皇后。

果然,当刘彻对陈阿娇及岳母刘嫖的感情渐渐衰弱时,这时王皇后出场了。

王皇后这样忠告刘彻道:小子,你最好少给我惹事。你刚刚上位,马步还没站稳,百官的名字还没记完,你就想搞出明堂。好啊,啥明堂都没搞出来,还被窦太后整得一鼻子灰回来了。现在,窦太后的气还没完,你又想蹬开你姑妈刘嫖,你是不是想找死啊?

刘彻莫名地看着母亲大人,姑妈既然蛮横无理,我凭什么还要装出龟孙子模样?再说了, 窦太后是窦太后,刘嫖是刘嫖。我想蹬她就蹬她,那又怎么样?

王皇后一叹。哎,小子,你果然嫩着呢。你知道什么政治吗?敌人的敌人,永远是你的朋友。对你这样,难道对刘嫖就不能是这样吗?如果你一脚将姑妈蹬开了,那她不是要跑去窦太后那里了。两个厉害女人,搞你一对脚跟不扎稳的母子,就算不死,也是两败俱伤了。

这下子,刘彻终于醒悟了。刘荣是怎么被废的?就因为粟姬不跟刘嫖合作,所以刘嫖才找到王美人合作的。刘彻就是她们合作的成果和产物,如果刘彻翻脸不认人,那么刘嫖有可能另找他人合作。就算不是这样,她也有可能联合窦太后······

越想下去,越觉得寒气袭背。流年不顺,还真的只能是忍忍了。于是,刘彻只好暂时放弃与刘嫖母女对恃的愚蠢念头。陈阿娇蛮横,就让着她去吧。刘嫖爱贪,就让她贪去吧。

总之,花钱和蛮横的帐要记着。还是那句老话,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要算帐,还是等以后吧。现在没心情,得出去散散心。要散心,当然得找个好地方。对刘彻来说,此中好地方,非姐姐平阳公主家莫属了。

刘彻之所以不是别的地方,那是因为平阳公主家春色满园,芳草菲非。所谓春色满园,就 是美女多多。当然,这些美女不是平阳公主自家长出来的,而是故意栽培的。平阳公主此招此 术,大约是学刘嫖的。曾记否,当初刘嫖鞍前马后地替刘启搜罗美女,搞得刘启很是受用。于 是,平阳公主改良刘家这传统手艺,将自己变为刘彻的美女供货商。

有一次,刘彻去霸上举行除灾仪式,又顺路到平阳公主家听歌喝酒去。此时,平阳公主圈养的美女约有十来个,她闻听小弟夫妻生活苦闷,于是将家里的美女化妆,全部供上。然而,没想到的是,这十来个刘彻没有一个是看上眼的。

没养眼的,那就先喝酒听歌吧。接着,一排歌女出场。更没想到就在这时,刘彻的眼睛亮了,他瞧上了其中一个能歌善舞的歌女。

哦,能看上咱家的女子,那是我平阳公主的荣耀啊。平阳公主顺刘彻的眼看去,原来那个被看上的女人,竟是出身低微的卫子夫。

卫子夫,家号卫氏,平阳(今山西临汾)人。皇帝喜欢歌女,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想 当初,项羽之虞姬,刘邦之戚姬,都是一等一的舞蹈家。从那之后,有才华的帝王将相喜欢才 气横飞的歌女,似乎都成了一个光荣的传统。唐玄宗和杨贵妃,不也是一个明证吗? 此时,卫子夫的出现,犹如天上的彩虹,为刘彻这风雨过后的天空,装饰得闪亮多姿起来。那时,刘彻立即点名要卫子夫专门侍侯他。结果,俩人在皇帝更衣车里约会一次,刘彻对卫子夫的服务态度相当满意。当他再次回到平阳公主的宴会上时,神采奕奕,仿佛喝了一道补药汤一般。

平阳公主微笑着点点头。让皇帝这个大顾客满意,是她这个做拉皮条生意的最大光荣。于是,平阳公主决定将卫子夫送给刘彻,随其入长安享受富贵。当然,平阳公主不是白送的,刘彻当场就赐她千金,算是辛苦费了。

这天,当卫子夫准备登车入刘彻入宫时,平阳公主专门送行。临别之际,感慨多多。似乎是,刘彻此趟前来,平阳公主赚了。其实,更赚的当属卫子夫。卫子夫此遇,一旦皇帝真宠,富贵即加身,全家可腾达。

平阳公主心里想着,不禁抚着卫子夫的后背说道:"走吧。好好吃饭,好好生活。有朝一天,你富贵了,不要把我忘了就行了。"

说富贵,道富贵。其实,富贵这玩艺犹如天上之彩虹,水中之明月。貌在眼前,其实咫尺 天涯。平阳公主或许没想到,卫子夫这支所谓富贵绩优股,一到长安后,竟然马上跌到了谷底。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是刘彻一回到长安,将卫子夫打发到后宫后,竟然就将她忘得一干两净。男人啊,真 是不可思议。喝酒交栈相竟欢,车轩侍侯鱼水欢。竟然一转身,就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

其实,这没什么奇怪的。这不仅是皇帝的毛病,也是刘家的光荣传统。曾记否,当初刘邦 路遇薄太后时,也不挺一幅暖气相加的模样吗?结果行过那事之后,就将人家忘得一干两净。 过了一年多以后,薄太后的姐妹陪侍刘邦喝酒,说起这事,刘邦才忆起世间还有这个人。于是, 只好将薄太后召来陪一夜,才陪出一个伟大的成果,那就是后来的刘恒皇帝。

认真比较竟然发现,卫子夫和当初的薄太后命些极其相近。有一年多的时间,卫子夫没看 到刘彻再光顾她的床铺。空床空等空遗恨,这是后宫所有佳人的必然写照。然而,彼此陌生一 年多后,刘彻突然要清查后宫,说要打发一部分人下岗。

下岗的原因大约有二:一是新货上市,旧货必须下架;二则是后宫编制有限,不能空养闲人。于是,卫子夫也在被打发的名单当中。

本以为,相识恨晚良宵短,春眠一刻值千金;

本以为,花须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技;

本以为,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没想到,闹到最后,竟然是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下场。

卫子夫哭了。没有什么可埋怨的,这就是后宫所有女人的命运。既然这样,那就准备上路吧。于是,卫子夫找到刘彻,流涕满脸,自请归家。

我认为,世界上有两件武器最为可怕。一个是核武器,另外一个则是女人的眼泪。关于美女的哭相,古今以来诸多文人妙笔横生留下不少佳句。比如,犁花带雨,弱柳悲风,等等。无不都是哭出了文学审美的境界。

刘彻是学儒的,文学功底相当深厚。我们有理由相信,在那一刻,卫子夫的眼泪肯定弹响了他内心深处的某根弦。于是,刘彻不但没有打发卫子夫回家,后来反而让她执证上岗。此上岗证,就是赐爵号:夫人。

阴霾的天,乌云终于散尽了,狂跌的股票,终于爬上来的。卫子夫因祸得福,怀孕在身,尊宠日隆。一夜之间,她就像后宫里跳出的明星,让诸多女人眼红了。

当然最眼红的人,就是那个不会下蛋的陈阿娇。

前面已经介绍过两件世界上最可怕的武器。如果再加上一件,恐怕就是女人的忌妒心。为什么后宫红颜总薄命,其中与女人忌妒心有着莫大关系。市场竞争惨酷,女人无不都拿出最冷酷的绝招,在众花蝴蝶中,夺取跟皇帝的上床话语权,从而最后摘取摆在金字塔顶上的富贵王冠。正所谓,一女功夫万颜枯。优胜劣汰,红颜想不薄命,难了。

那么,陈阿娇有什么办法对付卫子夫呢?下蛋是下不过卫子夫的。唯一的办法就是使用天下女人都会用的那招:一哭两闹三上跳。

如果说,女人偶尔闹情绪,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天天闹,那么这个人就是不可理喻,无可救药了。果然,陈阿娇天天闹要着死,非但没有得到刘彻的同情。反而,刘彻已经超出了忍受的范围,他甚至发出了久闷在心中的气话:这个女人,怎么就这么不讲点道理呢?

这下子,陈阿娇也没辙了。难道,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卫子夫像明月一样爬上天空去吗?

事情当然没这么简单。这时,阿娇老妈刘嫖出场了。只见她安抚道:你应该像卫子夫一样, 多吃饭,多养身体。不要拿别人的得意来惩罚自己,剩下的事,老娘替你办就是了。

刘嫖到底想干嘛?

很简单,她就想找个人开刀疗治女儿的伤痛。她要准备下手的对象,正是卫子夫的同母弟,卫青!!

三、炼狱的卫青

卫青者,字仲卿,平阳人也。其实,卫青最初不姓卫。其小时经历大约如下:初,小卫其父郑氏是一基层干部,专门替平阳公主打工。不料,因为工作关系,认识了卫子夫母亲。俩人你情我愿,种下爱情果实,就生下了卫青。

美国作家福克纳有一句经典话语:如果想把一个人培养成作家,只要给他一个不幸的童年就足够了。福克纳此话可不是吹的。正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春心志,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对于大多数穷孩子来说,痛苦悲惨的童年,往往是奋斗成功的驱动力。

是的,但丁也要说过,想上天堂吗?那先去炼狱吧。卫青小的时候,他从来没想过要上天堂,也没想去要当大官。那时,他最奢移的想法,无非就是想拥有一个幸福的家,一张温暖的床,几个热气腾腾的馒头,和能得到周围人的尊重。

然而,奢侈的梦想和残酷的现实,总是对比得那么鲜明。在生卫青之前,卫母已经生下一

男三女。无庸置疑,这是一个苦命的女人。因为老公姓卫,所以别人都叫她卫嫂。正所谓,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的孩子会打洞。卫嫂的孩子不会打洞,但是离打洞也不远了。因为她是 平阳公主家的奴仆,所以孩子也只能是做地上爬的小奴仆。

一个大奴仆,要养大三个小奴仆,的确不容易。于是,卫母只好将卫青物归原主,送回当初跟他偷情的那个男人。那个姓郑的男人,并不是传说中那种提起裤子不认帐的男人。他将孩子收下了,并带回老家。他也很不容易,正式老婆替他制造了几个有标签能出厂的人工智能产物。于是,当孤独的卫青来到郑家时,面对卫青这个三无产品,前母不睬他,兄弟们也不鸟他。

没办法,谁叫你是后娘养的孩子呢?郑氏不是个坏人,但也没人说他是好人。他要做的,不是怎么样让他妻子和孩子们能接受这个天外之客,而是将卫青安排一个落脚点。他已经想好了,如果卫青要活下来,唯一的办法就是替他们家牧羊。

牧羊,就是希望羊长大后能卖个好价钱。然后,拿钱去娶一个媳妇,生一箩筐的孩子,最后再将他们带到山上来,一起牧羊。我想,这应该是当时卫青最好的想法和出路。因为,在这座山高高,野茫茫的人迹罕处,他很孤独,他渴望跟常人一样,拥有一个温暖的家。他跟前母和兄弟们不能拴在一起,但将来跟自己的孩子们,肯定不会隔膜。

岁月如羊毛,长了就割,割了又长。孤独的孩子,就这样在善良的羊群中长大了。多年以后,突然有人上山,看到满坡的羊群中,站着一只安静的狮子。再定眼一看,原来是一个伟岸的男人,那个男人,竟然是卫青。

卫青长大了,岁月没有使它变成一头羊,而是一头狮子,一个真正的男人。狮子牧羊,那是什么样的一种可怕的情景呢?有一天,有个会算命的囚徒和卫青相遇,端祥他半天,然后说道:"兄弟,你命中注定是个贵人啊。请相信我,你将来肯定能被封侯的。"

要想封侯,就得当大将军建功立业。先当奴隶,后当将军?似乎没听说过。卫青笑了。巍巍高山,茫茫山坡,命运如草,生于斯,长于斯,灭于斯。何来封侯?封个猴子王还差不多。

卫青没听说过先奴隶后将军的故事,但是不等于这个非理性命题不能成为现实。命运的游戏规则,原来都是奥运会上经常被人喊出的那句口话:一切皆有可能。

卫青通往将军的路上,向他提供第一个可能的人是平阳公主。长大后的卫青,不知怎么的被平阳公主看中,将他召来当了骑奴。骑奴也是奴,不过总比牧羊好多了。没有风吹雨打,也没有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苍茫感。在这里,卫青不但衣食温暖,而且学会了必须的礼仪。用鲁迅的话来说是,以前做奴都做不稳,现在可稳多了。

然而,命运的游戏不过刚刚开始。卫子夫受宠后,卫青改姓不换名,跟随姐姐入宫。刘彻 也给这个未来的小叔子安排了一个工作,在建章宫当差。满眼繁华的长安城,不全都是肚脐眼 和势利徒。在家里靠牧羊,出门靠朋友。在这里,卫青还结交了一个肝胆相照的朋友,公孙敖。

树欲静而风不止。当卫青刚刚告别惨痛,才踏上小康之路时,这时刘嫖公主的恶爪向他伸过来了。真是个苦孩子。卫子夫还有一个同胞的哥哥和两个姐姐,刘嫖偏偏看中了卫青。于是,刘嫖将卫青抓起来,准备开刀祭血。

然而就在这时,有如放电影一般,时为骑郎的公孙敖出现了。

当时,公孙敖听说刘嫖刘嫖要对卫青下毒手时,脑中立即闪过一个念头:抢人。因为,时

事危急,告状和报警,都是无效的。唯有法场抢人,才是最为实效。于是,公孙敖纠集一帮生死朋友。一翻密谋踩点后,就以突袭之势冲进囚禁所将卫青解救出来。

哥们,太感谢你了。您的大恩大德,俺会记在心里的。

哥们,不要客气。这是咱应该做的。以后记住,有困难,找我公孙敖。

卫青和公孙敖紧紧地握到了一起。一旦握紧,卫青就没想过要松掉。他会永远报答,眼前 这个义气冲天的硬汉。

然而,刘嫖准备杀卫青的消息传到了刘彻耳中时,他真的生气了。这个姑姑,连我的小叔 子都不放过,再不治治她,恐怕要嚣张得飞上天了。

于是,刘彻立即将卫青召来,封为建章宫总管,同时兼为皇帝侍从官。再接着,刘彻将卫子夫所有兄弟姐妹通通召来,封的封,赏的赏。当然,有好处不能少了公孙敖。对敌人的敌人的赏赐,恐怕是对敌人的莫大打击。刘彻此举,真可谓狠毒无限。看到了吧,好姑姑。他们是我的人了。你要打狗,首先要先看看它们家的主人是谁。

完了, 陈阿娇。你的怨妇梦, 就差一句话了!

四、晁错平反风波

汉武二年(公元前 139 年),汉朝发生了一件大事。当时,诸多大臣纷纷上书替人喊冤。既然是汉臣出面喊冤,多数是个死人,同时又是个名人。此人,正是被刘启诛杀的晁错。

当时,刘启诛杀晁错之后,有人曾将得失跟他分析一翻,老人家早就肠子都悔青了。不过,死人不能复生。同时,此事是他和袁盎密室阴谋使出来的,想昭示天下,那脸面实在太难看了。

没卢到事隔多年,旧事重提,被大臣们炒得热火朝天。当然,汉臣并非心血来潮翻案折腾。 而是他们知道,晁错代表了汉朝改良的良心。如此忠臣,舍生忘死,救国家社稷于水火之际, 竟被暗箭亡命,实属蒙了政治大冤。在汉朝中央那帮高官看来,诸侯就是祸根。他们既然能做 得初一,为什么中央不能做得十五?于是,他们将矛头直接对准了诸侯。

有必要交待一下。此时的诸侯,早不是当初那帮造反的诸侯。刘启平反七国之乱后,早就 清理门户,将自己十三个儿子全部封为诸侯王。所以说,杀晁错,全不关他们的事。

但是,中央大臣们就不这样看了。反正你们是诸侯,既然是诸侯,都是一路货色。所以, 他们决定好好修理这邦尚不成气侯的诸侯,替晁错出出气,同时又替自己解除后顾之忧。

那么,怎么修理呢?这既是个技术问题,又是个艺术问题。很不好下手吧。事实上,有些政治斗争,必须是技术和艺术两管齐下;有些时候,根本就不用那么多废话,不要说艺术,甚至连技术含量都一样省了。当然,前者的前提是,两方力量均衡,后者的前提是,必须占有力量绝对优势。

现在,汉朝中央势力就占有绝对优势。过去,晁错是一个人在战斗。现在,他们是一帮人在奋战。汉朝这帮高官决定将晁错的削弱诸侯方针贯彻到底,在这里,他们找出两个对付诸侯的办法。一个是晁错使用过的,那就是设法找碴;另外将诸侯属下大臣们抓起来乱殴乱打,逼供佐证其君有不轨迹象。

这下子,诸侯们仿佛老鼠过街,人人自危。他们都不知道,过了今天,明天会不会就有霉运降临到自己头上。

那怎么办,难道就这样束手待毙吗?

当然不是。晁错是冤死的,诸侯是被冤打的。他们都能替晁错伸冤,难道我们就不能替自己伸冤吗?当然,要伸冤,不是所有诸侯都带着眼泪一起涌向长安向刘彻哭丧来的。唯一的办法,只能是派代表前往长安向刘彻做个说明。

很快的,他们选出了四个代表。分别是代王刘登,长沙王刘发,中山王刘胜,济川王刘明。四人当中,首席发言人为,中山王刘胜。其中,长沙王刘发和中山王刘胜,分别是刘启和唐夫 人及贾夫人的爱情结晶。

汉武三年(公元前 138 年),冬,十月。按贯例,十月是诸侯们集体到长安请朝的日子。一大早的,中山王刘胜已经跟其他三个打了招呼,一起进城。当他们四人到达长安后,按贯例,刘彻必须设宴洗尘。

伸冤的机会终于来了。

在宴会上,歌舞升平,一派暖融融的样子。然而,当刘彻和四人一翻交不碰栈后,突然的, 中山王刘胜流下了眼泪。

尽管说,兄弟难得一见,但也不至于感动得泣不成声了呀。刘彻一看,就觉气氛不对。于 是,刘彻奇怪地问道:"兄弟,谁欺负你了吗?何必这么悲伤?"

刘胜:"肯定是有人欺负我了嘛。不然,大过年的我能哭得这么悲伤吗?"

刘彻叹息一声,说道:"谁欺负你们了,请直说。让兄弟替你摆平他们。"

刘胜:"按辈份来说,陛下应该称我为兄。做为兄长,有些话积在我心里很久了,现在不是不发了。老实说吧,不仅仅是我一个人受欺负。包括在座的几个诸侯,都是受害者之一。当然,欺负我的人,不是陛下您,而是您陛下身边的那帮大臣。他们抓我臣,虐我情,弱我志,整得我们个个都像漂于尘埃中的鸿毛,连个基本的安宁感都没有。"

刘彻听得心里一颤,吃惊地说道:"有这么严重吗?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刘胜悲叹道:"陛下如果不信,可问在座各位诸侯。看看他们是怎么被中央那帮人整得不成样的。"

刘彻似有所解,怜悯之情油然而生。他点点头,说道:"不必问了。这事你说了,我就心里 有底了。在这里,我可以负责任的告诉你们,下次不会再发生这种事了。"

果然,刘胜等人罢朝后,刘彻即将有关部门头头请来,吩咐一翻。不久,中央大臣修理诸侯们的势头终于有所收敛。此事,总算到此告了一个段落。晁错老先生啊,实在不好意思啊。当初对你发难的人,不是我这批兄弟。反正您名声也平反了,就这样扯平了吧。

中央大臣和诸侯们的恩怨扯平了,可是有一个人还没跟中央扯完。这个人,就是当初首发作难的刘濞之子,刘驹。刘濞是怎么死的?刘濞逃到东越地,被东越王干掉的。于是,刘驹从

此将东越王恨到骨子里。

现在,该是报仇的时候到了。

想报仇,空有一腔激情当然是不够的。然而,刘驹之所以能喊出复仇两字,肯定是找到了 靠山。此靠山,正是闽越王。刘驹说服闽越王后,他也同意出兵替刘驹出气,准备攻打东越。 于是,被挨打的东越王,只好向汉天子求救。

该不该救东越王,怎么救,不能是刘彻一个人说了算。于是,刘彻召集了一帮人商讨计策。 其中在座的,就有被窦太后休掉的太尉田蚡。

刘彻首先问田蚡:"你对闽越攻打东越,有什么看法?"

田蚡竟然这样回答:"越人之间互相殴打,那是习以为常之情。再说了,那一带蛮荒之地, 自秦朝以来就属于中央的弃地。我们何必为他们劳兵伤神呢?"

田蚡说完,刘彻不点头,也不摇头。他保持沉默,等待其他的人意见。果然,这时马上站出一人,发表了一翻反对田蚡见死不救的意见。

此人,庄助是也。为避汉明帝刘庄讳,后人又将他为严助。会稽吴人,其父庄忌曾是当初刘武门下一个辞赋闻名的唱客。庄助继承了其父之才华,所以两年前刘彻举贤才时,庄助成绩亦名列前茅,第一个受到刘彻重用加官。

庄助是这样反驳田蚡的:"救不救人,不是看别的什么,而是看自己有没有能力。如果自己有能力救人,凭什么不救?旧秦视越地为弃地,那是他们无能为力。他们连自己的咸阳城还管不住,哪有精力去管别人的事。现在,小国东越向我们求救,我们不救它,那谁来救?如果不救,我们又凭什么德望使万国臣服呢?"

庄助一翻话,刘彻听得点点头。嗯,救人事小,可是政治利益大。以小利益换大政治前途,这正是刘彻最想做的。再说了,人家东越替汉朝砍了刘濞,这也是它被挨打的根本原因啊。所以,发兵救救人家,也算是还人家的人情,同时也是给小弟撑腰打气啊。如是不闻不问,那以后还有谁愿意替你跑腿打杂?

于是,刘彻开始发表看法:"田太尉不足与计。我决定,发兵救东越。不过有一点请注意了, 我刚刚登基,不想动用虎符调兵。"

我们知道,军队征调必须有虎符。不管你是多大的官,武将是只认虎符不认人的。所以, 当初刘邦屡夺韩信之帅时,第一件事就是拿下他的虎符和帅印。现在,刘彻既想发兵,又不想 动用虎符,他到底还有什么顾虑?

这个顾虑,当然指的就是窦太后啦。窦太后还没死,至于国家战争这等事,必须得她点头才行。可问题是,刘彻现在很不想见到这个老太婆。能少求她一事,就少一事。反正她活不长了,只要她伸腿登天,刘彻就可以解放了。

没有虎符没关系,刘彻还是可以动用节的。他把调兵攻的东越的任务交给了庄助。从道理上讲,有节无符,那也是不符合规矩的。那么,能不能调动得了兵,就要考考庄助的政治智慧了。

庄助此次要调的是会稽郡的驻军。果然,当他持节来到吴郡后,会稽郡守叫他办理手续, 交出虎符。庄助告诉对方,皇上刚即位,不想动用虎符,只让我持节前来,请体谅陛下难处, 通融一下。

会稽守一听,就笑了。什么叫通融?你以为是小孩子玩家家吗?你以为是跑官卖官吗?这可是战争大事啊,岂能当儿戏?废话少说,没有虎符,休想调走一个兵。

庄助就知道会出这等事。然而,节就摆在郡守面前,郡守不给他面子,就是不给刘彻面子。 既然皇帝的面子都不给了,那凭什么皇帝还要给他面子呢?于是,庄助当即抓起一司马就斩首, 并且吓唬郡守道:"不发兵,司马的下场,就是你的下场!"

会稽郡一听,立即就软了,只好发兵渡海去救人去。可当汉朝的船还没上岸,就有消息传来,闽越王撤兵了。架子还没摆好,就让人闻风落跑了。这,才是真正的大汉威风啊。

尽管闽越王撤兵,东越王仍然觉得东越之地不安全。于是,他向刘彻上书请求,举全国人 民迁往中原。很快的,刘彻同意了。他们被安置在了长江和淮河之间的平原地带。到此,晁错 平反之风波,总算做了一个了结。

五、离家出走

公元前 138 年,刘彻 19 岁。这个年纪,用现在人的话说,就是叛逆的年代。窦太后,刘嫖,陈阿娇,等等。这些人或事像乱麻一样,无休无止的缠于一身。于是,就在这一年,郁闷已久的刘彻做出了一个极不寻常叛逆行为——离家出走。

离家出走是我们百姓的叫法,在他们皇家看来,这叫微服私行。然而,刘彻私服出行,不是探视民情,纯粹就是为了贪玩,过一把自由的瘾。真的,他这个皇帝当得一点都不爽,心中 苦闷憋得太久了。

刘彻纠集好一帮年轻的玩伴,准备秘密行动。路线怎么走,在哪里集合,以什么名号亮相,他们已经拿出一套得意的方案。终于,在一天夜里,刘彻及年轻的侍者约定在殿门外会合,乘夜出发。

刘彻向外打出的名号是:平阳侯。平阳侯就是刘彻的姐夫,平阳公主的老公大人。跑了一夜,天快亮时,众人抵达南山。年轻真好,一夜的跋涉奔跑,竟然毫无倦怠之意。

刘彻是个儒家学生。儒家对学生必须要掌握的有六种基本技能,分别如下:礼,乐,射,御,书,数。礼,即礼节;乐,即音乐;射,即射箭技术;御,即驾驭马车的技术;书,即书法;数,即算法。而在六数基本技能中,我相信,学生们最喜欢的是以下两门功课:射箭和驾驭马车。

对于刘彻这个十九岁的小伙子来说,骑马打猎,不仅是温习功课,更是充分表现一个男人的野性雄姿。终南山脚下,空气清新,沁人心脾。自由的日子,从来没像今天来得这么惬意。 于是,他们就像出笼的野兽,刘彻决定,就在南山脚下进行围猎。

刘彻等人犹如出笼之野兽,呼吼着射鹿,逐狐,赶兔。乱马奔腾,践踏田野庄稼,仿佛那是他们家自己种的一样,全不当回事。然而就在这时,有人有意见了。

这帮有意见的人,当然是南山脚下的农民伯伯叔叔们。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

中餐, 粒粒皆辛苦。这满野的庄稼是他们挥汗如雨的劳动果实, 竟然一日之间被你们这帮野孩子践踏得不成样子。于是, 农民伯伯叔叔们, 全跑出来站在田埂上, 用恶语问侯了刘彻一行人的父母及爷爷奶奶。

农民们的恶骂声,马上传到了县里。有两个县太爷火气冲天,拉了两帮民兵向刘彻扑来。这下子,玩笑开大了。正所谓,螳螂捕蝉,不知黄雀在后。围猎的刘彻,被民兵们团团围住,也成了网中猎物。

看来,想自由,那也是要付出代价的。当两个县太爷准备拉刘彻一行人回衙门时,这时刘彻只好亮出了皇帝信物。啊,原来是陛下亲自来打猎来了啊。所有人既吃惊,又兴奋地看着刘彻。

是啊,诸位,实在不好意思啊。我不过是出来透透气,没想到就踩坏这么多庄稼。这样吧,你们报个数,多少钱我们赔就是了。

哎,陛下说的什么话嘛。俺这百姓的田地,能够被陛下踩,也是无上荣光啊。请陛下早还吧,别让窦太后和王皇后提心找不到人哦。于是,两个县太爷受宠若惊地放掉刘彻。那些被践踏的庄稼,只好自认倒霉啦。

刘彻只好收马离开终南山。然而,这时刘彻又做出一个让人意外的决定: 既然出来了,就让我们一次疯个够。于是,他们没有折回长安,而是朝长安相反的方向往前奔。

青春的叛逆,从来就是不讲道理的。此次,刘彻率领手下这帮少年离开了陕西境内,向着河南方向漫游而去。在一天夜里,不知不觉地就到了柏谷。柏谷,就是今天的河南省灵宝县西。此地距离长安航空距离有一百八十公里。

夜已经很黑了,刘彻和少年们找了家旅馆,准备在柏谷住下。那时经济不发达,能开得起旅馆的人,实在不多。所以,能开得起旅馆的老板,也算是小有成就了。没想到的是,当刘彻准备投宿时,旅馆老板拒绝纳客。老板之所以拒绝,是因为凭着多年开店的经验,看出刘彻带的这帮人傲慢无礼不是什么好鸟,很像是盗贼绑匪。

深更半夜的,人家又不是不给钱,竟然不给投宿,实在大伤尊严了。况且,投宿的人,不 是什么江湖浪客,就算看不出是大汉天子,也能看出他们是一帮公子哥呀。于是,少年们一听 说老板不纳客,立即将他包围起来,并且大声喝道:"请你给我们老板上茶!"

呵,你以为老子是吓大的吗?旅馆老板也装出一幅牛逼哄哄的样子,大声叫道:"我们这间店没有茶,只有人尿!"(无浆,正有溺耳!)

见过抬扛的,但是从来没见过如此抬扛的。牛,实在太牛了。

就在这时,老板娘见形势不对,立即跑上来赔礼道歉:客官请里面坐,茶水来了。接着,老板娘将男老板推开,全给客人开了房间。

然而, 当老板娘侍侯好客人后, 突然发现, 她的老公不见了。

不一会儿, 男老板回来了。

当然,他不是一个人回来,其背后还跟着一帮持棍拿刀的少年。这帮人,是男老板到镇上

拉回来的。男老板决定,等刘彻一行人鼾睡之时,趁机向他眼中的这群盗匪发起攻击,为民除害。

老板娘一看,大吃一惊,立即阻拦他们行动。她这样对老公说道:"我看这帮客人不同寻常,而且他们戒备森严,不可轻易动手杀人。"

男老板一听,怒了。呵,说的什么话。敢到咱河南人的地盘上撒野,谁怕谁呀,杀的就是这帮亡命之徒。于是他决定,今晚一定要替天行道,清除盗匪。

大祸,真的要来了。

如果真出人命,估计不是开不开店的问题了。老板娘劝阻不行,又生一计。她立即搬出好酒,招待老公带来的那帮兄弟。她说道,大家既然想行大事,就先喝几碗大酒吧。酒是好东西,喝好能壮胆。

兄弟们一看有好酒,端上来就喝。老板娘负责劝酒,当然主要对象是家里那个男人。反正 是几十年难得学一回替天行道的绿林好汉,那就好好表现吧。于是,老板娘拼命劝酒,男人也 拼命喝酒。不知不觉地,家里那个男人竟然被灌醉了。

我大学毕业时,有一哥们不善饮酒。但他暗恋一同班女生已有四年,于是他想趁毕业酒会上,借酒壮胆向对方表白。没想到,那晚被我多灌几瓶,竟然就被灌醉,被扶着回来。第二天,他一大早跑来就骂我:"老子还没有表白,就被你灌醉了。太失败了。"

如果拿我这哥们跟眼前这个男老板比起来,似乎有异曲同工之妙。他还没有杀人,竟然糊 里糊涂的自己就不行了。老板娘马上将绳子绑住自家那个醉酒的男人,向兄弟们宣布道:"酒你 们也喝够了,谁想杀人,先从老娘身上踩过。"

众人一看, 只好作鸟兽散。

当然,刘彻不是傻瓜。店里这热气腾气腾腾的一幕,早将他们惊醒。然而,没想到的是,老板娘接着杀鸡,将刘彻一行人再请出来喝酒道歉,将内情一一道出。众人一听,唏嘘不已,如果真干起架来,死伤不定,那真的是惹祸了。

因为差点惹祸,玩兴大减。第二天,刘彻决定打马回府。回到长安后,刘彻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救他的老板娘召来,赐之千金。同时,也将也那个豪气干天的男人召来,拜为羽林郎。

第三十六章 大隐隐于朝

一、狂生东方朔

刘彻乘兴出猎,败兴而归。尽管花了千金,拜了一个羽林郎,但是他却长了教训。那就是,猎可以继续打,但是不能再住私人旅馆,那样实在太危险了。不住旅馆,那住哪里?刘彻是这样设想的:派人沿路秘密设立旅舍。

但是马上的,刘彻又觉得这个设想不甚至理想。第一,路太远,跑一趟实在辛苦;第二,跑得越远,危险系数越高。再且,沿路都是百姓农田,践踏一次,民怨就来一次,承担不体恤

民情的罪名,实在不是好受。第三,宫里还住着一个老不死的窦太后和一个厉害的王太后,如果,万一,假如,被她们知道私自出门打猎了,那麻烦可就大了。

那么,怎么办?很好办,既想安全,又想惬意,又不必受约束,那就在皇家后花园上林苑打猎吧。这是个好主意,然而,刘彻又嫌上林苑范围太小,玩得不爽。于是,他又冒出一个念头,不如扩建上林苑,打通沿路阻隔,直通终南山。

这真是一个疯狂而又奢侈的想法。要想联接天然猎场终南山,那必须进行一场浩大的圈地运动和搬迁工作。要完成这么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程,实在是考人智慧的活儿。但是,刘彻相信有一个人可以将此事办成,此人,就是吾丘寿王。

吾丘寿王,今河北邯郸人。善于辞赋,曾拜董仲舒为师学过《春秋》,是为大中太夫。当然,要让吾丘寿王这么一个中级国务官去完成这项巨大工程,那实在是不靠谱的。所以,刘彻将首都长安警备区司令(中尉),北长安市长(左内史),首都长安特别市长(右内史)等人召来打好招呼,让他们配合吾丘寿王的工作,呈报辖区内的农田,动员农民搬迁。

有人配合,吾丘寿王的工作就很好展开了。不久,吾丘寿王将一份调查报告递交上来,认 为扩建上林苑可行。刘彻一听,喜上眉头,准备动工。然而就在这时,有人站出来说话了。

此人,正是被后人称之为智圣的东方朔。

东方朔,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惠民)人。特长,强闻博记,诸子杂书,无所不通。 当然,如果没有两把刷子,东方朔也是不敢吹的。初,刘彻发出布告,招天下之贤良。于是, 东方朔也闻声从齐国赶来参加面试。

既然是来求职抢饭碗,那就得来点奇招。东方朔之奇招,就是写一篇超长的策论。那时候,还没有发明纸,策论只能写在竹简上。据司马迁介绍,东方朔此篇策论约花掉三千片竹简。

三千个竹筒,这到底是个什么概念呢?我们不用将它转换成纸张,看看刘彻阅读花费的时间就可了解一二了。你猜这篇策论,刘彻花了多少时间才读完?足足两个月啊。就那两个月,刘彻天天读,读到哪就做记号,明天接着读。而且,刘彻不是一个人在奋斗,仅靠他一人是无法将策论翻出来的,必须需要两个力气充足的人才能撑起。

写超长越重的策论,还不仅是东方朔的牛项目。那时,东方朔写的那封求职信也是千古奇文。在这里,为了满足部分读者的好奇心,我还是将它搬出来,奇文共赏。此文意思大约如下:

我,东方朔,年幼失亲,由兄嫂抚养成人。我十三岁学书,勤奋好学,三个冬天读的文史,足够一生使用。十年岁学击剑,十六岁学《诗》《书》,读了二十二万字。十九岁学孙吴兵法,熟悉使用各种兵器及阵法,大约此方面的文字约有二十二万字,约起来就是四十四万字。除此之外,我性格豪爽,重义守诺,简直就是子路再生。

今年,我二十二岁,身高两米一(九尺三寸)。谁赏我眼,都说我双目有神,烂若明珠;谁看我牙,都说我牙洁白整齐,仿若贝壳。还有,勇若孟贲,捷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像我这样的人,够格当您天子的大臣吧。

得了,不要吹了。再吹,恐怕苍天都要被吹破了。

然而,世间不缺吹牛人,缺的正是可爱的吹牛人。刘彻一看,哈哈哈,果然山东大汉啊,

果然会吹,不服还不行啊。于是,刘彻就将东方朔留下了,并且马上给他安排了工作。

然而,很失望是,东方朔没有得到理想中的工作。你猜人家给他安排了什么好工作?告诉你吧,刘彻给他的职位,不过是公车府中的一个小职员。公车府到底是干什么?搞接待的。臣民上书,或者皇帝征召的活儿,都是他们单位负责的。既然东方朔人高马大,牙好会吹,搞接待,那实是是太对口啦。

东方朔是怎么评价这份工作的?失望,非常的失望。首先,此活儿都是跑腿活儿,没油水捞还算了,工资还特低。其次,整天没日没夜的干,连皇帝都见不上一面。这种长期见不到领导面孔的工作,还能有什么前途呢?

所以,失望之余,东方朔还相当郁闷。读了这么多圣贤书,竟然还混不饱肚,实在掉价。 那个青春啊,就像流水一样东逝不回。难道,我东方朔一辈子就当个接待员,像老牛赖窝的一样老死在这个岗位上吗?

答案, 当然是否定的。

看来,等待皇帝涨工资是不可能的了。唯一的捷径就是,换工作。伸手要官,似乎是个办法,但绝对不是好办法。好办法的特征就是,让皇帝心甘情愿,心里乐开了花的给你官儿当。 嗯,有个好办法倒是可以试试。好,就这样办。

那时候,侍侯皇帝的有两种男人,一种是太监,一种是侏儒。此两种人,恐怕是男人中最不易人了。有一天,东方朔将几个跑动的侏儒叫到面前,他装出一幅沉重的语气说道:"兄弟,想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只是,不知该不该说。"

侏儒一听,既莫名其妙,又是紧张万分。大哥,俺们天天守职奉公,从未出错,何来不幸? 既有不幸,请您实话告诉俺吧。

东方朔又沉重地叹了口气,拍着侏儒肩膀说道:"其实啊,我一说就怕伤你们的心;但是我憋在心里,又要伤了我的良心。既然兄弟想听,那我就实话实说吧。事情是这样的……"

侏儒们都睁大眼睛,看东方朔嘴里到底要吐出什么祸水来。然而,东方朔欲言又止,竟然 又不说了。大哥,你到底说还是不说啊,急死人了。

这时,东方朔吞了一口水,终于说道:"不过有言在先,我只是听说的,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事情是这样的:听说皇帝你们这些侏儒是一帮废物。说什么种田不如常人,做官又不能胜任,从军又不能杀敌,对国家一点用处都没有,还白白浪费了很多粮食,所以决定将你们通通杀掉。"

侏儒们一听就傻掉了,个个都急得哭了起来。这时,东方朔同情般地又叹了一口气,拍着他们的肩膀说道:"兄弟们别哭了,大家都混得不容易。这样吧,看在咱们同病相邻的份上,我教什么一个救命的办法吧。"

侏儒们转忧为喜,睁大眼睛看着东方朔。这时,东方朔看看他们,想说,突然又不说了。 大哥,你就说吧,急死人了。

东方朔心里一笑,你们急,我比你们还急呢。想着,脸上却是一幅神秘兮兮的样子说道: "先说好哦,不要说是我教你们的哦。" 这个请放心,大哥请快讲。

东方朔终于说道:很简单,你多找几个兄弟,下次碰到陛下出门,你们就集体蹦上去号哭请罪就是了。

哦,果然是好办法。

二、智圣的宿命

东方朔忽悠那帮侏儒后,准备等着刘彻召见。果然,有一天刘彻出门,被侏儒们拦驾哭诉,请求赦免死罪,放他们一条生路。刘彻一听,莫名其妙,不由问道:"你们好好的,赦的什么罪?"

侏儒说道: 陛下不是嫌弃我们没用,要杀了我们吗?

刘彻: 我什么时候说过你们无用,又什么时候说过杀了你们?

侏儒: 这是东方朔说的。

刘彻一听,全明白了。他们这是上东方朔的当了,听说他这人向来神神鬼鬼,就会耍些气人的阴谋诡计。于是,刘彻决定将东方朔召来,当面问个清楚。

此时,东方朔早就等得不耐烦了。他一肚子牢骚,等的就是这个召见的机会。当东方朔来 到刘彻面前时,刘彻很不空气地质问道:"你是吃饱撑着吗,干嘛拿侏儒开刷?"

东方朔从容应道:"陛下大大错矣,臣恰恰是没吃饱而硬撑的。"

刘彻疑惑地看着东方朔: 为何?

东方朔:陛下您用心想想就知道了。侏儒们只长三尺余,俸禄就有一袋米,二百四十钱。 我身长九尺余,是他的三倍,竟然也是一袋米,二百四十钱。要说饱撑,那是侏儒们才能有的 好事。这些粮和钱,根本就不够我吃,能不被饿死就不错了。这话我很早就想对陛下言说了, 只是一直没逮上好机会。既然今天来了,我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陛下您如果觉得我能为你所 用,请替我涨工资,不然就让我离开长安,免得浪费您那点粮食。

刘彻一听,哈哈大笑。皇宫森严,连表情都被模式化了。而东方朔犹如僵死的湖泊中跳跃的小鱼,让刘彻看到了湖面的一丝生机和乐趣。于是,刘彻不但没有治东方朔的罪,反而给他换了一份工作,调其到金马门上班。

金马门,官署名。门傍有铜马,故因此得知。此岗位,正是学士待诏处,跟皇帝直接打交 道的概率很高。对这个岗位,东方朔没有说特别满意,也没有说不满意。只能说,还凑合吧。 尽管如此,还是值得很多人肯定,东方朔的前程就在眼前,一片光明。

是的,东方朔绞尽脑汁,拼老拼活,不就是为了亲近皇帝吗?亲近皇帝,不就是升官发财 当个富贵奴吗?

事实上,此话只对一半。东方朔亲近皇帝,要的就是富贵。富贵和升官是两码事。他没想过要大官,大得只要板一板脸,同僚都要退避三舍的那种。如果真是那样,他将不是真实的东

方朔。那么,真实的东方朔是怎么样人呢?说得不好听,只有四个字:玩世不恭;说得好听,三个字:逍遥游。

人生不枉来一回,何不放歌逍遥游。读过庄子或陶渊明的都知道,所谓逍遥游,就是逃避俗世,归隐江湖山泽。以青山为伴,以绿水为友。以蓝天为被,以苍野为床。喝歌纵歌,任意飘摇。

在这里,东方朔可以告诉你:那不是上档次的隐者生活。小隐隐于野,中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他要做,就做庙堂之上那个放荡不羁的大隐者。

2008年12年,就在我写到东方朔的时候。网上出现一条新闻,某个权威机会公布中国十大苦职业。让人跌破眼镜的竟然是,排在第一位的是公务员,第九位的是下岗工人,第十位是矿工。所谓专家是这样分析的,中国公务员因为必须逢迎领导旨意,所以大多数人都有失去自我之苦。

此中苦,用美国人本主义哲学家弗洛姆的观点概括,那就是异化。异化是后现代社会的普遍职业病。我们先不论此个权威公布排名是否公正,但就异化一词来说,这的确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也是最大的悲哀。

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为了什么?或许就是为理想而奋斗,实现心中的梦想。所有的梦想,都必定在一个圈子里实现。就像实现富人之梦,就得进商场;实现当官之梦,就得进官场。所谓场,就是圈子。当你进这个圈子时,猛然会发现,圈子的力量是无穷大的,而个人的力量简直是无法比拟的。这时你还会发现,只要你进了圈子中,无亚于被套上了孙悟空的紧咒圈。那个唐僧似的领导,只要稍微一念经,你就只有翻滚的份了。

这就回到了卢梭的哲学命题上: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枷锁当中。说自由,是因为那个 圈子是你自己选的。当你选上了,你就不自由了。

庄子在《逍遥游》曾表达了一种对绝对自由的向往和追求。事实上,那只是个人意淫而已。 然而,在所有相对自由当中,官场恐怕是最不自由的圈子。陶渊明就是因为不适合官场,觉得 违背个人意志,所以才打包回家的。庄子更是因为如此,从而拒绝被收去当官。

人在田野之中,也是不自由的。因为,你的肉体就被它装在其中。然而,在这不自由的空间中,总有自由的歌唱,呼喊,吹笛子,晒太阳,临风作赋。但是,你人在官场,你能想唱就唱吗?就算是想唱就唱,也未必唱得响亮。

说了这么多,就想说明一个问题。所谓大隐者,那可不是一般人能当的。没有高技术的人生本领,想戴这个高帽,那你最好的消此念。官场每一步,都是荆棘和地雷,每一步,都是鲜花遮眼的牛屎。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人拦腰绊倒,你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没踩上牛屎或地雷。

但是,东方朔自诩有这个能耐,也有这个胆魄。所谓艺高人胆大,他之所以自信能当大隐。 而他之所以选了大隐之路,那是因为他深刻的洞穿了时代和个人的命运。这个时代,不是春秋 战国,不需要苏秦张仪。这个时代,是歌舞升平,大家吃饱没事干就想找点乐子玩。平民是这 样想的,当官的也是这样想的,皇帝也是这样想的。

东方朔天生放达,不拘小节,叫他跑腿打杂,不合他性子。如果叫他戴上高官之帽,替天地立命,为百姓谋生。似乎,他也没那个兴趣。时代注定,他只能是一个替人找乐子玩的人。 当然是高级别的那种,专级皇帝找乐子,然后蹭点肉,磨点钱财,拿些帛,以此养家糊口,逍

遥度日。

我想,这,应该是东方朔来到世间的人生宿命。

三、所谓疯子

在京剧中,分有多种脸谱。所谓脸谱,好人坏人一出场,全都写在脸上。比如,红脸表忠勇;黑脸表刚烈;黄脸表残暴;蓝脸和绿脸表粗犷和暴躁;白脸表奸臣。然而,在诸多脸谱中,我却找不到属于东方朔的那种。

其实,对东方朔来说,生旦净丑末,人这辈子扮演的何止一种角色。在领导面前,你是丑, 是末;面对铜镜,你可以是生。无论属于哪种,演好该演的那种。我想,这才是东方朔心里的话。

自从东方朔那次开刷诛儒后,刘彻对东方朔刮目相看。怎么说呢,东方朔这人很诡,也逗,也很滑。他能出诡逗滑,那是因为他有智慧。刘彻喜欢幽默,更喜欢智慧的幽默。从此,他经常召东方朔一起喝酒。东方朔的任务是,每次喝酒,必须逗皇帝开心。

司马迁说,刘彻和东方朔喝那么多酒,没有一次不开心的。刘彻一开心,就会随手赏赐。皇帝有赏,东方朔从来不会拒绝。非但不拒,反而能多蹭就多蹭。比如,刘彻请他吃饭。饭饱酒足,段子也听够了。那么,东方朔就会告诉刘彻说,我该走了,剩下的肉就让我打包回家吧。

二米一高的大男人打包,似乎很少见。既然你爱蹭这个便宜,那就打吧。东方朔一不害羞, 二不含糊,三从不犹豫。每次打包,都是直接将衣服裹起大肉就走人,从不回头,也不猥琐。 坦荡自如,仿若无人。衣带尽裹终不悔,为肉消得人衣秽。此等境界,世人几人能达到?

吃肉打包,那对皇帝来说,都是小意思。除此之外,刘彻还常赐东方朔钱和帛。赏钱,用现在的话来说,那叫外块。那时候,没有基金,也没有股票,更没有理财公司。尽道说,东方朔取财有道,但也没有将外块进行再投资的打算。而是身体一转,低头一溜,就将这些外块跑到长安街上泡妞去了。

对东方朔来说,打包有准则,赚钱有门道,泡妞也有要求。那就是,长安妇人女子,无论长相,不管贤良。只要愿意跟他玩的,也不管你是否爱他爱得死去来,没有他你一天都过不下去的,他也不会理睬你。他会很明白地告诉你,你跟我在一起的时间,只能是一年。

为什么是一年?这样包二奶,成本是不是太大了呢?成本大,无所谓。只要我喜欢就行。 不就是个钱嘛,刘彻就是我的银行,晕段子和谜语就是我的密码。想取多少,都是拍拍脑袋之 间的事。

于是,东方朔吃饭打包,打出了名堂。他包二奶,也包出个娱乐明星的名声。可惜的是,那时候没有娱记。如果那时候有娱记,那么东方朔将天天都是八卦新闻头条。娱乐只要收买被东方朔抛弃的一两个女人,随便都能编出一部《我和东方朔,不得不说的故事》或者是《我和东方朔的幸福往事》等等。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我认为,此话只对一半。猪怕壮,理所当然。因为壮了就要被拉出去宰。但是人怕出名,似乎不普合实情。请看新浪博客,多少所谓美女作家,为了出名,不是脱衣卖肉,就是叫嚣要做某某名人的情妇。当然,这都是噱头。

对于东方朔来说,他知道在一个正统的社会里搞怪,那是很容易出风头的。此风头,人人都不想自己出,但是人人都想别人出。因为,人人都想看别人的娱乐新闻。

但偏偏是,东方朔不想别人出,就想自己出。因为,这样大可以独领风骚,笑傲江湖。于 是,天天成长安茶余饭后八卦新闻头条的东方朔,被人喻为狂人。

此狂人,有一半是贬子。不是疯子,至少也是半个疯子的意思。的确也是,怎么东方朔就 这么让人想不通,博古通今,而且还是国家公务员,至少也得注意点形象啊。再且,看他也不 像是读书落窍的样子呀。

读不懂,那就慢慢读。反正,东方朔也不在乎这一天两天。因为,他的任务是,天天疯, 月月疯,年年疯。此病,举目长安,唯有一个人能读懂他。

这个人, 当然就是刘彻。

那时,刘彻身边的郎官天天说东方朔神经病。然而,刘彻一笑,他这样替东方朔圆场道:如果东方朔不搞怪,你们哪个能比得上他呢?

如果要用两个字来形容刘彻的评价,那就是:厚道。如果东方朔一幅正经,整天衣冠整齐, 工作认真,按时上班下班。那么,刘彻身边那些郎官,早就低头叫他一声大人了,还能像今天 这般有事没事扯他一段八卦来逗乐吗?

郎官们不知刘彻为何竟如此宽容东方朔。事实上,要想探究这个问题,一点都不难。在刘 彻看来,皇宫就像一桌菜,桌上有主菜,也有煮食和水果。主菜是必须的,煮食和水果是解胃 的。如果天天吃主菜,没有开胃的上桌,这日子还能挨得下去吗?

东方朔爱打包,就随他去吧。爱包二奶,就随他去吧。但是,有一个底线,彼此是必须坚守的。那就是,女人可以玩,皇帝不能玩。只要不玩我皇帝,其他的事,永远都是小事。这个底线,只有两个人知道:刘彻知,东方朔知。

有一天,东方朔走过行宫。有一郎官走上前去,和他聊了起来,不知不觉地就扯到东方朔的娱乐新闻上。郎官问东方朔:请教先生,您知道外面的人都在沸沸扬扬的议论您吗?

东方朔眯着眼,微笑:不知。

郎官说道:他们都说先生您是神经病呢?

东方朔一听,笑了。世人笑我多疯癫,我笑世人看不懂。佛说,人生有八大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怨憎会苦,求不得苦,五阴炽盛苦(五官所引起的痛苦)。人生皆苦,何不苦中作乐,逍遥度世?

东方朔终于向此郎官,盘出了心底的话:古之人,为避世都跑到深山老林;而像我东方朔 这般,则是避世于朝廷间。正所谓,大隐是也!

大隐两个字,从此成了解读东方朔疯狂的绝密钥匙。东方朔有酒歌为证:陆沈于俗,避世金马门。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庐之下。

另类的东方朔,并非就是一个真实的东方朔。遮蔽一只蝴蝶的,往往是一个丑陋的蛹壳。

误解东方朔的,往往是因为玩世不恭的行法。

除了打猎外,猜谜也是刘彻喜欢的娱乐动活之一。有一天,刘彻和数位方术大师一起玩猜谜。刘彻将一只壁虎反扣,让这些所谓跟鬼神沟通的方术师们猜,猜中有赏。可惜,没有一个 人能猜中。

皇帝的赏赐,还真是不好拿的。让人猜中盆子装着什么东西,除非神鬼附身,要么就是孙悟空再世。然而,东方朔来了。他兴趣勃然的对刘彻说道:"我学过《易》,让我先占一卦,再猜吧。"

占卦,那当然是个恍子。恍子的好处就是,如果猜不中,东方朔可以说他《易》卦不准,与他脑袋有没有水无关。说过,占过一卦。然后,就按卦词解释:这不是一只壁虎,就是一只蜥蜴。

果然猜中了。

如果不是班固将此事写下来,还真不能让人相信。东方朔到底凭着什么判断,那就是一只 壁虎? 非除作弊的可能性,只能惊叹,他脑袋的确非同寻常。

东方朔传奇一猜,马上传遍宫中。于是,有人忌妒了。此人,有姓不留名,人称郭舍人。 算起来,郭舍人也是东方朔的同行。能搞怪,会逗乐,也是他的老本行。而且,他出名比东方 朔早。现在,东方朔突然冒出来,似乎有抢他饭碗趋势,他当然心里一万个不舒服。

其实,叫他郭舍人,那是客气的叫法。如果不客气的话,可以叫他倡优。所谓倡优,古代称以音乐歌舞或杂技戏谑娱人的艺人。郭舍人属于后者,靠杂技戏谑吃饭。此等身份,用现在的话来说,活脱脱的寄生虫。如果将他跟那些门客比,那可是差几截的。

听说东方朔有如神助,猜中壁虎,郭舍人立即跳起来说不信邪。他这样跟刘彻说道:"东方朔有什么好狂的,他不过是幸运猜中罢了。让我来考考他,看他还能不能猜中。如果猜中,请打我一百棍;如果猜不中,不好意思,陛下的帛就赐给我了。"

比赛现场很热闹,当然也很无聊。郭舍人技不如人,被东方朔猜中,挨了一百大棍,被打 得嗷嗷大叫。

看够了东方朔另类一面。让我们回到上面看看东方朔真实的另一面,那就是阻拦刘彻扩建 上林苑一事。我们知道,就只一个招贤对策,东方朔足可让刘彻二月吃喝就只看他的文章。像 刘彻不顾国情,为一已之欲而劳民伤财,东方朔完全可以发挥他的特长,再做一篇劝谏之策, 不累刘彻个二三月绝不罢休。

但是,东方朔这次没有恶搞。因为,皇帝圈地扩建猎场,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所以,东 方朔一反常态,一本正经陈述了他的观点。话语不长,也不算很短。用几句话概括,意思大约 如下:

终南山盛产各种野生动物及农作物,是百姓生活的依赖,国家税收的来源之一。陛下为满 足个人私欲而占有已有,于情于理,都说不通。

刘彻一听,连连点头,非常高兴。然而,刘彻高兴的不是东方朔给他提供了什么意见,而是东方朔竟然也喜欢参政议政。这,似乎是一个好的表现。刘彻当即提东方朔为大中大夫兼给事中,并且赏赐一百斤黄金。

封赏完毕,刘彻转头就对负责上林苑的吾丘寿王说道:"上林苑的事,就按你的方案去做吧。"

东方朔一看,傻了。原来,他在刘彻心里的位置,仅仅适合搞怪逗乐,仅此而已。

四、司马相如登场

事实上,如果要说刘彻只将东方朔是个逗乐卖乖的家伙,那是不全对的。对刘彻来说,什么东西可以舍弃,但是,打猎这个爱好实在不能割舍。很快的,越来越多的人发现,刘彻不但着迷围猎,甚至达到了不要命的地步。

美国作家海明威,为了证明自己是个真男人,参加过两次世界大战,多次跑到非洲打猎。 长期的野外训练,使他长有一幅建壮的身体。特别是他胸膛上那些茂盛的胸毛,那是他骄傲的 源泉之一。如果有人敢说他性无能,他首先送你几拳,然后再扯破你的衬衫,比比谁的胸毛更 多。

我认为,要理解刘彻后来为何和匈奴疯狂较劲,应该先理解刘彻打猎的冲动。打猎,从来都是勇敢者的游戏。刘彻,从登基之起,就注定要担当起勇敢这个大角色。修明堂,罢卫绾,准备独揽大事,即将窦太后气得抽风。现在,碍于窦太后在头上罩着,他只好暂时忍辱负重,将全部精力发泄到上林苑那些凶猛的狗熊和野猪身上。

在皇室看来,打猎是可以的。如果打猎总是跟野兽拼命,那是万万要不得的。猎手死了,可以再找一个;野兽跑了,下次可以再打。但是天子只有一个,每当选一个皇帝,花掉的成本实在太大了。不死几个人,不搭几条命,似乎很难顺利成功。所以,天子必须惜命如金,爱自己,就是爱皇后,爱国家,爱人民。

这个道理,谁都懂。但要遏制住刘彻这头几乎要脱缰的马,那实在难了。难也要劝,甚至可以骂。于是,东方朔劝阻不成,这时侯又冒出一个劝话的人来了。此人,就是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字长卿,小名,犬子,成都人。爱好:读书,击剑。特长:写赋,鼓琴。缺点:口吃。司马相如,原名不叫相如。后来读书时,太过仰慕战国时期赵国上卿蔺相如,所以改名相如。

我认为,无论生在哪朝哪代,只要是好击剑的,多数都是日子过得不错的。按照我这个推论,司马相家境也应该算是可以的。事实也没错,孝景帝时,司马相如一家花了钱,买了一个郎官,被孝景帝刘启封为武骑常侍。

对于武骑常侍这个工作,司马相如很不满意。不满意,那是因为他的爱好跟这个工作搭不上边。他不爱好,那是因为他嫌弃这份工作太过冒险。因为武骑常侍平时做的工作,就是陪着皇帝去射猛兽。让一个口吃的文人去干这种苦力活,估计出了事喊救命时,能不能喊完救命两字,这还是个问题。

司马相如的特长是写赋,他当然渴望刘启也喜欢赋。命运弄人,自刘邦以来,刘家没出过一个爱好文学的皇帝。刘启继承了刘家这个不好文学的光荣传统,所以司马相如一直憋着无法出头。

金子总会有发光的时候。刘启不好文学,但是偏偏和他有着手足之情的梁孝王刘武,对文学艺术却一往情深。有一次,刘武带着一班文人来朝述职,司马相如先是遇上刘武身边那帮文

人,顿然有种相识恨晚的感觉。后来一打听,原来他们之所以日子过得滋润洒脱,那全是梁孝 王也有此爱好。于是,他决定放弃跟随皇帝,称病辞职,投奔刘武去了。

当时,刘武对司马相如弃官向他奔来,当然两手支持。于是,他将司马相如和其他文人安排同一个宿舍,同吃同住,还可以一起讨论文学。正所谓,物以类聚,搞文学还是要讲究点艺术氛围的。就在梁国做客的那段时间,司马相如写出了享名天下的《子虚赋》。

对司马相如来说,刘武是个好老板,但同时也是个倒霉短命的老板。那时,窦太后一直怂恿刘启百年之后,也要让刘武过一把皇帝瘾。然而,刘武这个美梦被袁盎一帮人搞破坏就没了。刘武一怒之下,这就不派人去刺杀袁盎。结果东窗事发,被刘启查中,从此手足之情越来越陌生,刘武得了抑郁症,觉得生活绝望,伸伸腿,弯弯腰就去见上帝去了。

刘武走后,苦了身后那帮文人。大家没有了依靠,只好作鸟兽散。于是,司马相如只好回 到成都。可是这时,他家道中落,穷得叮当响,只好在家做了待业青年。

别小瞧了穷人,当初陈平不也穷得叮当响,可是家门前仍然有马车来往。这是为何?那是因为他有一帮志味相投的贵族朋友啊。当然,司马相如的情况跟陈平有所不同,他是半途中落的。尽管如此,他还有几个好哥们,其中有一个叫王吉的,就在临邛当县令。

秦汉有规矩,一万户以上设县令,一万户之下,改叫县长。由此可见,临邛这地方人气旺盛,财丁往来,油水应该是不少的。司马相如决定投奔王吉去,可是,这时候问题来了,王吉尽管当一县令,似乎也没办法给司马相如安排工作呀。

这怎么办?

俩人当即碰头,对司马相如的未来进行了一翻探讨,结果发现,当官似乎没什么指望了。 真是让人绝望了。然而,俩人马上发现,天无绝人之路,有一条路通往致富之路,可以去试试。 又是一翻论证,结果发现,如果事情成功,前途一片光明。

嗯,就这么办。

那么, 王吉到底替司马相如找到了什么绝招呢?

其实,这个事大家窝里说说可以,说出去还真被人吐口水了。不瞒大家了,王吉和司马相如共同奋斗的目标就是,搞定临邛首富卓王孙的女儿卓文君。傍上富家女,日子当然也不会倒霉到哪里去了。

他们之所以有把握,那都是经过一翻论证的。首先,卓文君刚死了老公,正在家里守寡。 其次,听说卓文君爱好艺术,也算是个文艺女青年。再三,凡是文艺女青年,都喜欢儒雅的偏 偏男子。司马相如尽管口吃,但长一表人才。

当然,对比了优势,也要讲劣势。司马相如最麻烦的问题是,穷。别以为寡妇只要碰到帅哥都能扑上去。当初,陈平娶的老婆可是连连克死了五个老公的,陈平说要娶人家,人家还瞧不上他那个美男子呢。如果不是后来女方的爷爷主动出击,测量出陈平是个潜力股,估计陈平这辈子就得打光棍了。

再且,有一个残酷而诱惑的现实摆在面前:卓王孙是以炼铁发家的,是钢铁大王。他不但 是临邛首富,也是汉朝当时的首富。如果按正常渠道搞定卓家女儿,门都没有。要想成功,就 得动动脑子, 搞点邪门。

而王吉和司马相如想到的唯一邪就是,勾引卓文君私奔!

真是一个邪得鬼都怕的想法!

五、勾引的艺术

司马相如和王吉主意拍定,决定行动。老实说,王吉就算不为官,肯定也饿不死他。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熟悉市场广告学。王吉是这样想的,司马相如是一个落魄公子,如果用市场话语来评价的话,这是一个滞销产品;用今天的股市行情术语来说的话,那是走低股票。话说回来,司马相如产品本身是没有问题的,有问题的是他的命运。所以,必须通过力学改变现状,从而改变命运。

这个力学,就是广告学。中国古代,将政治和广告学完美结合为一体的,当数刘邦。刘邦 造反之前,首先自吹是神龙之子,接着吕公吹他有贵人之相,最后吕雉又替他造头顶祥云之说。 刘邦之成功,成了中国广告学史上经典之作。

王吉要做的是,利用广告学的强大动力,为中国谛造出第一颗人造文曲星。事实上,他成功了。自司马相如之后,诸多川地文人将这一妙招活学活用,脱颖而出。最典型的是唐代的陈子昂和李白。此俩人,初出江湖,名声如风卷四海,学的司马相如广告传播学。

此时为了打广告,司马相如对自己重做了一次包装。此包装定位,有两大亮点。首先,必须扮演风流倜傥的公子哥角色。其次,必须装出高深莫测的贵客。要完成第二个目标,成本不大,只要装腔作势,少露面少说话,王吉再出去鼓吹,效果即可出来。要完成第一个设想,似乎必须找个赞助商,给司马相如换套漂亮的衣服,换一个象样的住所。

所谓送佛送到西,这个赞助商,王吉只好自个包下了。他将司马相如搬到了当时临邛县城的宾馆(都亭)。然后,王吉以县令之身份,天天前来探望司马相如。司马相如见过王吉几次后,就对外宣称,我身体不好,叫王县令少来打搅我了。

此话一出,临邛县震动了。那个时候,蜀地离长安城天高地远,没怎么见到高官。放眼望去,山里山外,临邛令就是最大的官了。这么一个似类山大王的官来看你,那是打着灯笼都找不到的美事。司马相如竟然要拒绝,看来,此人不是贵客,也是非同寻常之徒了。

广告学的魅力就在于,它天天使劲的吹,就是看不到它的庐山真面目。这就好像我想看《赤壁》,广告都吹了大半年了,就是迟迟不见公映。于是,一个爱吹,一个爱等,观众的期望值就越高。此招,用兵法术语,这就叫"欲擒故纵。"

此时,司马相如的广告,立即引起了临邛县城富豪们的注意。当时,临邛因为盛行冶铁,富人不少。但最富的只有两个,一个姓卓,一个姓程。卓家号称家僮八百,程家号称家僮亦数百。此两个当家的,碰头商议:听说临邛来了个贵客,是王县令的朋友。不如咱就尽地主之宜,设宴款待,也让咱满足一下好奇心?

卓程两家想妥了,立即动手。到设宴这天,为了烘托气氛,卓程两个富豪请了数百个食客前来捧场。当然,做为主角之一的王吉是不能缺场的。王吉到场后,问卓程两家,司马相如呢,人到了没?

两个地主说道:人还没到,不过应该快了。因为,我们已经派人专程去请了。于是,大家都在等,等传说中的贵客出现。不久,派出去请客的人回来了。他沮丧地告诉卓程两家:司马相如说他身体不舒服,就不来了。他叫我传话两个字:谢谢。

诺大的宴场,不能只用谢谢两字就能打发啊。但是,贵客不至,县令不想动筷子,这酒宴 摆了还不如不摆呢。这下怎么办呢,真是急死人了。

这时, 王吉站起来说道: 都别急, 让我亲自去请请吧。

王吉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计划就已经成功了一半。俩人在宾馆里互相推桑,表演一翻。最后,司马相如装假勉强的样子,前来捧场。几百个等一个,比王县令的架子还大。当司马相如来到宴席时,众人只见他风度翩翩,气宇不凡,都止不住的惊叹不已。

看到这一幕,王吉笑了。接下来要演的戏,就顺当多了。大家喝到高兴时,王吉突然提议, 既然临邛难得来一个贵客,那就请贵客给我们表演一个节目吧。听说咱们的贵客很善长弹琴, 就让他给大家来一曲吧。

众人一听,鼓掌如雷。司马相如口吃,不能在关键时刻张嘴露馅。他的任务是,一切听王吉的指挥。当众弹琴,是他们设计的重要一环。因为此琴目的,不在于宾客,而在于大富豪的女儿卓文君。丘比特之箭法利不利,就在于此琴弹得动不动人了。

以鼓琴取悦异性,那是中国古老的把戏了。多少年来,无论贵人,或者俗人,一直都能吟出《诗经》里第一首的爱情诗来:窈窕淑女,琴瑟友之。话说回来,不是所有会弹琴的人都能拿来吸引异姓。前提必须是,不能对牛弹琴。不过,王吉已经调查好了,卓文君爱琴,以琴挑之,绝不会错。

此时,王吉已经打听好了。听琴的人热情很高,大门外面,卓文君也正在伏身以耳朵侍侯。 既然如此,那就让司马相如开始表演吧。

天才的设想,就像现代天气预报一样,总能准确地观测到风云走向。司马相如一琴既动, 犹如朝河里抛出鲜美的鱼饵,美丽的鱼儿只有乖乖钻进鱼笼里去了。果然,前方传来可靠消息, 卓文君心痒了。

下面的故事就更老套了:紧跟着,司马相如迅速行动,以重金贿赂卓文君的侍从,通书传信表达对卓文君的爱恋。于是,两颗爱情卫星成功接轨。当晚,卓文君脑袋冲血,收拾包袱,坐着司马相如的马车,私奔去了。

六、解冻

话说卓文君和司马相如奔到成都,一进了家门,卓文君就目瞪口呆。她以为她们一路奔波,进错了家门。然而,司马相如明确地告诉她,没错,这就他的家,也是他们现在的家。

家徒四壁,这就是你的家?卓文君又惊又呆,心堵得发慌。情郎这身穿着打扮,高贵儒雅,怎么看也不像个穷光蛋。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自己不是碰上人贩子了吗?

没错,我司马相如就是人贩子。我贩得光明磊落,是你自己愿意跟我来了,我从来没有逼过你。老实说吧,我也不想这样。我曾经富过,可打梁孝王抑郁而死后,我的金融危机就来了。如果你不嫌弃,就暂时忍忍吧。如果你后悔了,我不拦你。你怎么来的,我就怎么送你回去。

回去?那是不可能的事了。私奔,那就是泼出去的水,收不回来了。就算是收回来,整个临邛也要将她当垃圾水倒进山里洗沟去了。正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卓文君就住下了。

一场琴会,改变一个女人的命运。这实在不可思议。这,都是广告吹出来的祸。算了,还 是将埋怨往肚子里吞吧。勒紧腰带,准备挨捱这漫长而清苦的日子。于是,卓文君和司马相如 开始数着手指过日子。

但是,没数到几根手指,卓文君开始难受了。要知道,她可是富家之女,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冬来暖被,夏来凉果。好了,现在过的这是什么日子。满眼空空,用四川话来说,那就是,爬哦,啥都没得。

卓文君终于明白: 浪漫的爱情, 是必须的; 没有面包的浪漫, 那是相当脆弱的。

此时,卓文君的一举一动,一表情,一投足,无不收之眼里。但是,他什么都不说。他能说什么?经济权即话语权。既没得经济权,那就闭嘴不说吧。反正口吃,张开解释也是费劲吃力不讨好。

卓文君还是主动开口了。她试探地对司马相如说:"咱们这样整天吃一顿,没一顿,这也不是办法。不如,咱们回我娘家去情,叫老爹赞助一下?"

卓文君此言一出,犹如纤纤玉指拨动了司马上如心中的那根细弦。事实上,司马相如等的就是卓文君这句话。有投资,就得有收成。现在,该是准备撒另外一张网的时候了。

于是,司马相如同意随卓文君回临邛。家里只是个空壳,但还有马车。司马相如变卖马骑, 换得一马盘缠,和卓文君一起上路。

当司马相如再次站在临邛的街头时,心中感慨多多。没办法,富贵逼人,回马枪就算丢人,也只有认了。然而,马上就有人给卓文君传话来:你老壳气都气晕了,抛出话来说不认你这女儿了,你还回来干啥子哟?

卓文君一愣, 真的有这么严重吗?

老壳,就是老爹的意思。事实是,卓文君家这个老壳真的很生气,后果也是如街人如言。 怎么难叫他一个老东西吞下这口气呢?本来好好的请你吃顿饭,没想到酒饱饭足,竟然连人家 的女儿都被你拐跑了。

这就叫,赔了女儿又折钱。钱是小事,女儿也是小事。可问题是,他活了几十年,头一回 当傻瓜,被人家算计了还要替人家数钱。他这张老脸,不想着换皮,以后还能出去见人吗?

卓文君只有望家兴叹了。跑了大老远的路,看来是白回了。

这时,司马相如打破一惯沉默。他自信地对卓文君说道:既然来了,就住下吧。你别多虑,没过多久,包你家老壳出来认咱俩来了。

司马相如这不是在吹牛。这一切都在他和王吉的算计之中,没什么可意外的。冬天来了, 春天还会远吗。既然来都来了,就得打个漂亮翻身仗才回成都。不然,之前那一切都白做了。 再且,司马相如已经想好了度过这个生命寒冬的办法。那就是,将全身的盘缠拿出来,在临邛 开一间酒吧, 自力更生。

用电影《梅兰芳》里的一句台词来说,这就叫,输了不丢人,怕了才丢人。

当然了,司马相如身上这点钱,想开点大的酒吧,那是不可能的。为了节约成本,他们俩必须少雇几个人,亲自参加劳动。事实上,司马相如就算有余钱,也不会多雇人帮忙。他已经想好了,卓王孙不是死要面子吗?那就让临邛人看看他是怎么将老脸丢光的。

不久,酒吧开张。没有鞭炮声,也没有剪彩的掌声。一间陋房,几张凳子,一对苦命夫妻,还有几个跑腿的,就这样不声不响地冲锋了。卓文君站柜台,负责收银,司马相如自当小二,忙里忙外。

一夜之间,临邛震动了。

临邛人活了大半辈子,算是偿到了什么叫眼福。汉朝天下第一大富豪的女儿,竟然自开小酒吧,还当了女服务员。于是,此话像风一声卷遍诺大的县城,马上就卷入了卓王孙的耳朵。

用气人,已经很难形容卓王孙此时的情绪了。用气死人,似乎也不恰当了。最恰当的词,那就是麻木。既然脸皮都被剥光了,还气什么气?眼睛一闭,耳朵一塞,窗户一关,再往床上一躺。天要下雨,女要受苦,就随她去吧。就当做没生过这个女儿不就得了。

从此,卓王孙杜门不出。任它外面风雨大作,或者就算天要塌下来,也不关他的事了。然 而,卓王孙想图清静,有人却偏不让他清静。这些人,当然就是卓家的亲戚朋友。

他们纷纷登门替卓文君求情来了。这些人千嘴万舌,说的都是一样的道理:卓老啊,您家才有一男两女,人也不算多吧。像您这种人家,钱财算个什么天大的事,建立和谐家庭,儿女康乐,才是您最操心的啊。再说了,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生米都煮成熟饭,您就认了吧。又再说了,司马相如人也不赖呀。曾经,他可是跟随过梁孝王,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物哪。相如既有文华,之所以穷,不过是一时之困啊。

还有啊,毕竟人家还是咱临邛令的贵客,您打相如的左脸,不等于打临邛令的右脸吗?这样吧,您老还是歇歇气,将女儿大大方方迎回来,赠她财物,回成都老家过好日子,也免得你老天天耳机不清静。牙好,胃才好。女儿就是你的牙,女儿好了,你的日子才算是真的好啊。

卓王孙一听,沉默不语。良久,他摇头叹了一口气,终于认了。他是个生意人,生意人之间谈判最大的本事是什么?不是得寸进尺,而是衡量双方力量,从中间找到较为合理的筹码。司马相如的才华和王吉,就是他的筹码。这两件东西,终于让卓王孙妥协了。

卓王孙将人唤女儿回来,一家人吃了一顿饭,然后宣布同意接纳司马相如为卓家女婿。数 日之辛酸,终于换得一张承认书。同时,卓王孙将家僮数百人分与女儿,赐钱百万,又将嫁妆 也补上,衣物无数。

卓王孙一出手,又让临邛人开了眼界。司马相如,摇身一变,比地狱飞上天堂。人才啊。

七、重现江湖

东方朔和司马相如,汉朝这两名大文豪,一个颠狂,一个吃软饭。他们的身上,似乎都印有悲剧性的人生弱点,让后来诸多道德君子对他们口水不断。然而,在我看来,这都不是真实

的他们。真实的他们,心里不全是装着酒肉和女人。在他们的心里,还藏着一种无法抹杀的文人情怀。

这情怀就是,天下。

《梅兰芳》电影里有一句经典台词,梅兰芳夫人这样对他的情敌孟小冬说道:梅兰芳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他只属于座儿。

套用此话,我们说,东方朔和司马相如,不属于女人,也不属于刘彻,他们只属于历史。 他们生来,就是要在历史上留下浓重一笔的。

那时,司马相如和卓文君回到成都后,修房置田,成为富甲一方的暴发户。干得好,不如娶得好。我们可以想象,当时汉朝多少人一边在暗地里骂司马相如无耻,一边又在心里暗暗的梦想:有朝一天,如果我也像司马相如娶到一个富家女,那该多好啊。

如果就这一句话,可以看出,这根本和司马相如就不是一个境界。在我看来,人生之境,不应只看手段,重点看目的。如果目的正确,手段不过是工具,无须非议。钩到卓文君,只是司马相如的手段,而不是他的终结目标。他的人生理想就是,以物质为基础,渴望再次腾跃,游说天下,笑傲江湖。

再说了,娶富家女,司马相如不是第一个,也绝不是最后一个。汉朝之张耳,陈平,无不都是靠富家女实现了江湖构想。当然,这不仅是汉朝的特产,也不全是中国的特产。只能说,这是全人类的心理渴求。

法国作家司汤达《红与黑》里的主角于连追逐梦想的过程,竟然和汉朝人有着惊人相似。于连,出身卑微,貌不出众。上帝送给他的只是一件常人没有的东西,那就是超强的记忆。于连的全家都是在森林里伐木为生,前后左右,人生皆茫茫。这不是他要的生活,他必须闯出去。

摆在于连面前只有两条路:一条是,穿上黑衣,皈依上帝;另外一条是,创造机会,结识贵妇,从而将他送往上流社会。于连上帝和贵妇两手抓,结果,他终于实现了他所谓的梦想。 同时,他也被他所谓的梦想毁灭了。

因为到了最后,于连发现:他不属于上帝,也不属于贵妇,更不属于上流社会,他只属于 悲剧。

于连, 生来就是为悲剧而生的。

司马相如,当然不是为悲剧而生。在他之前,陈平之流为他创造了成功典范,他只须沿着前人的路走下去,前途必定光明。所以,司马相如并未就娶得卓文君而沾沾自喜。他在等待。

等待远方的呼唤。

这个最高呼唤,来自皇帝刘彻。

刘彻除了喜欢进行打猎,进行野外体育锻炼身体外,还特喜欢文学。一个强健的国格,必须从一个强健的皇帝开始。一个强健的皇帝,必须从一个强健的身体开始。当然,除此不够,还必须有一个丰富的灵魂。文学,正是丰富刘彻灵魂,使之强健跳跃的那一道大餐。

有一天,刘彻读书,恰好读到了司马相如的《子虚赋》。读着读着,刘彻不禁摇头叹道,哎,如此天才,朕竟然不与他生在同个时代。

刘彻以为,司马相如是个死人,他读的也是死人的文章。

仅就此话,我们就可以理解毛泽东在《沁园春•雪》里面的那句"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到底是什么意思。野外训练,毛泽东不比刘彻差;搞文学,刘彻真不是和毛泽东同一个档次的。文学评论,最基本的鉴赏手法就是知人论世。刘彻连这个司马相如都不知是何世之人,还论什么文学?

那时,侍奉刘彻读书的是一个狗监,名唤杨得意。狗监,就是管理猎犬的官员。杨得意, 又恰是司马相如老乡。当时,刘彻话语刚落,杨得意就接话说道:"陛下,您所读的赋,正是臣 老乡司马相如写的,他还是一个大活人呢。"

刘彻一听, 又惊又喜。他当即说道, 真有此事, 请替我将来谏谏召来。

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伯乐是买家,还必须碰上杨得意这等免费替人打广告的好老 乡。当皇帝要召见司马相如的消息传回时,成都地震了。

当然,此地震,是假地震。司马相如,你个龟儿子是不是祖坟冒烟了啥。我想,这应该是成都人最想对司马相如说的一句话。

想想也是,前有卓文君,有后皇帝召见书。如果不是祖坟冒烟,凭司马相如那点德行受宠 于老天,鬼都不信。

不管怎么说,司马相如终于可以出江湖了。数数看,他憋在成都有多久了?忆往昔,梁孝王刘武之音容笑貌,礼待文人之景,似乎仍历历在目。啊,这时光,竟然总是给人一种梦幻感。但愿从此出成都,不再怀碎梦而归。

司马相如西出成都,来到长安。

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许多文化人心中都有一个北京梦。为了追逐北京梦,多少人青春无悔,成了北漂一族。唐朝之前,多少文人也是为了长安梦也成了北漂一族。川地文人中,司马相如之后,唐初之陈子昂怀兜千金,勇敢地成为北漂一族,接着就是诗人李白。打造北京梦的,凝聚了多少外省人的汗水,丰富长安文化的,正是这帮内心充满活力和豪情的外乡人。

美丽的长安城,我司马相如又回来了。曾经,这座城市给司马相如带来的只是一个无味的郎官职。现在,就让这不愉快的往事通通消失吧。人生就像翻书一样,翻过了阴霾和泪水,后来就是阳光和鲜花。

此次,刘彻召见司马相如,效果不错,彼此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刘彻认为司马相如天才 难得,值得欣赏。司马相如认为刘彻慧眼识珠,实属不易。于是,刘彻当即封司马相如为郎官, 司马相如也愿意留下替刘彻写赋拍马。

此情此景,犹如狼爱上了羊,俩人就此好上了。

回到前面,东方朔阻拦刘彻扩建上林苑,尽管劝诫不成,但捡到了一个太中太夫和上百斤 黄金。司马相如和东方朔齐名并肩,东方朔升官了,司马相如也不能落后呀。于是,时为郎官 的司马相如, 也立即抓到一要点给刘彻上书。

被司马相如抓住做文章的,就是以上所述,刘彻打猎总是不要命。司马相如的文章很长,但为方便阅读,只能总结为一句话:皇帝,为了江山社稷,为了母后皇后,请务必爱护身体,不要拼命。毕竟,跟野兽捕斗,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啊。

司马相如,刘彻收到了,也认真读了。同时,也点头认可建议不错。但是,与东方朔不同的是,没见他封官,也不见赏赐。言语夸奖司马相如一翻后,转头走人。然后,赋照读,猎照打。至于建议,你们爱提就提,爱理不理。

司马相如只能是:无语了。

三十七章

一、窦婴和田蚡

汉武六年(公元前135年),五月二十六日,窦太后崩。

唐僧死了,孙悟空的春天来了。对刘彻来说,这个以念咒为生的唐僧般的老太婆,似乎也该走了。再不走,孙悟空想翻跟斗都要看唐僧的眼色,那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啊。

六月三日,压抑已久的刘彻,立即动手清理窦太后的遗物。他第一个要清掉的,当然是窦太后拿来碍他路的巨石。此巨石,正是窦太后的傀儡,丞相许昌和御史大夫庄青翟。刘彻踢他们下台的理由很可笑:治窦太后丧事不周。

什么不周,摆明就是秋后算帐。此时,刘彻已经选好了新丞相。此人不是曾经被窦太后罢掉的窦婴,而是另外一个外戚新贵,田蚡。那么窦婴呢,怎么办?刘彻已经替他安排后路了。

此后路就是, 凉拌。

刘彻个中安排,合他的情,恰王皇后的心。之前,田蚡之所以丞相之位于窦婴,是因为窦太后未崩,时机未到。现在,窦太后都崩了,还怕窦婴个球呀。政治生态圈,也得讲更新换代,生陈代谢。

又再说了,窦太后太欺负人,刘彻也得找个窦家的亲戚来欺负泄火。所以窦婴失势,不但符合政治阶级斗争的规矩,也符合其个人性格命运发展轨迹。正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在险恶的宦海中,窦婴,犹如那一卷无力的波浪,正在被风卷向远方的沙滩。

回首窦婴这辈子,犹如夹在钢板里的碗豆。身为窦太后的外戚,却钟独儒术,处处跟窦太后对着干,搞得窦太后都不知道窦婴他爹到底贵姓。好了,好不容易站到刘彻这边,人家王皇后又认为你不是人家亲戚,凭什么接纳你。一边是海水,一边是火焰。在命运的夹层中,忍受烈火和凉水的冷泼,这就是窦婴的生命写照。

如果只看自己的变化,窦婴是无法看透这世态炎凉。他必须得拿个参照物,此参照物,田 蚡最为恰当。窦婴当大将军的时候,田蚡还是一个郎官,跟向窦婴敬酒的时候,都要跪着来。 那时,窦婴养着一大群宾客,现在他们看窦婴混不开了,掉头一转,全像苍蝇一般冲着田蚡这 块猪肉去了。 说田蚡是块生猪肉,并不过分。他身材短小,四肢粗短,其貌不扬。用当今诸多美女的眼光来看,这是一个三等残废男人。身材残废,可是家势雄伟,耐你美女来了汉朝,还得向他投怀送抱。

窦婴,你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一切皆流云,一切皆无常。认了这死理,拱了这富贵吧,守住这余后身吧。我想,这应该是窦婴最想对自己说的话。

窦婴得势之时,多次忘记自己究竟姓啥。田蚡上台,似乎也犯了窦婴这个老毛病。首先,以皇帝贵戚及丞相身份,整顿王侯贵族,搞得人人自危,不得不向皇帝此个贵戚俯首称臣。其次,入宫奏事,刘彻对他言听计从。田蚡趁此打劫,大封宾客。有的昨天姓什么,都没人知道。今天摇身一变,就成了丞相属下的两千石官员。再三,疯狂圈地,修筑豪宅。派往全国各地替他购物的人,塞满道路,阻断河流,天下犹如烈火煮海,大鱼小虾,全无安宁之地。

这一年,刘彻二十二岁。他以为,窦太后死了,窦婴下台了,属于他的时代就要来了。事 实上并非如此。他终于看清,外戚就像附在皇室身上的吸血鬼,打死一只,又来一只。只要不 扼制此吸血鬼,国无宁日,连皇帝做得也不爽快。

难道不是吗?请回头看,田蚡整顿诸侯贵族,是为树立皇帝及丞相府的权威。这点,刘彻是接受的。然而,田蚡大肆封官,连个招呼都不跟皇帝打,搞得刘彻极是郁闷。有一天,刘彻终于忍不住朝田蚡大吼一声,你到底封够了没有。如果封够了,就留几个名额给我,我也要给我的兄弟们封几个。

这也就罢了。最让刘彻受不了的是,田蚡为圈地修宅,竟然打算将兵工厂(考工)的土地 占有己有。刘彻马上跟他翻脸,又吼道:"你干脆把武库也搬到你家算了。"

吃皇帝的奉禄,却一心夺皇帝的权力,抢皇帝的土地。请问田蚡,你妈到底贵姓?

田蚡他妈姓臧,是造反之王臧荼的孙女。他的同母异父姐姐,就是皇帝老妈。我身为一天 贵戚,就得一天趁机利用中戚的权力。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如果你看我田蚡不顺眼,等于看 你老妈半边脸不顺眼。如果真是这样,那你就看着办吧。

刘彻握紧的拳头,只好又放了下来。这笔帐,只能暂时记下。还是那句话,出来混,迟早 是要还的。不是不还,只是时候未到。

人帝要毁灭一个人,首先使其疯狂。我认为,此话很多时候是说得一点没错的。

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 童年,我们总以为什么都不懂;少年,我们总以为自己什么都懂; 青年,我们又以为什么都不懂;中年,我们又以为什么都懂;老年,其实我们什么都不懂。

此人生五境界论,揭示了人生的秘密: 那就是,我们在生活面前,永远都是无知的孩子。 我们之所以无知,是因为眼睛总被生活的表象遮蔽。用佛家的话来说,这就叫红尘障眼。

富贵红尘,犹如满天大雾,遮住了田蚡的眼。他身在其中,只看明处之甜蜜,不见暗处之阴沟。然而,对窦婴来说,这富贵红尘从眼前散去,他反而将这人世间看个通透。他终于明白了,人一生必须具有三种认识:首先,认识自己不是什么;其次,认识自己是什么;再三,认识自己什么都不是。

现在的窦婴,就属于什么都不是。过去的窦婴,不是现在的窦婴,现在的窦婴,也不是将

来的窦婴。窦婴两个字,不过是他父亲注册的一个帐号,密码不在自己手里,全在天空那里。

佛家说,悟佛分有小彻悟和大彻悟。窦婴当然只有小彻悟,而还没有大彻悟。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他心中还有纠葛。此纠葛,就是失去的富贵,总在梦里缠绕。

梦里恍惚,醒来戚戚。窦婴突然发现,得富贵时是不自由的,失富贵时也是不自由的。富贵在手时,宾客们犹如包养的二奶,个个争宠受爱,仿佛鲜花向阳光开放。然而那时,他欢乐过吗?似乎有,似乎没。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是如此孤独。特别是,当眼前的挫折感和孤独感交织于心里时,他觉人世之凄凉,冷暖之无常。

是的,窦婴很想有个朋友说说话了。就算是残腿缺手的,他也非常愿意靠近。

二、所谓知己

窦婴失宠落水,并非所有宾客都弃他而去。有一个人,自始自终保持着友好的姿势,让窦婴极是感动。此人,文化修养不高,脾气甚不如人,智商马马虎虎,经常短路。此人,就是一代莽人灌夫将军。

灌夫,颍阴人也,名将灌婴老乡。灌夫本不姓灌,而姓张。其父张孟,曾是灌婴一门客,因为祖坟冒烟,受宠于灌婴,被推荐当上了二千石的高官。门客一职本是以傍人为生,张孟干 脆将灌婴傍个彻底,改姓为灌,从此叫做灌孟。

灌婴死后,其子灌何继承爵位,得袭颍阴侯。当年,吴楚七国作乱时,周亚夫调兵出战,灌何任大将军,归属周亚夫,拜灌孟为校尉。那时,灌孟已经老矣,杀敌之心却如火焚身,自请要报国效命。灌何见他如此,勉强答应让他上战场,并让灌夫跟从照应老人家。

老将策马阵前,被人低瞧,那难受的心,人皆有同感。于是,灌孟为了争一口气,每当汉军发起冲锋时,他总一个在前,毫无畏死。不畏死,不等于不能死。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水的鞋。何况灌孟年老,力不敌众,终于有一天冲锋战,死于刘濞乱兵手下。

按当时的规矩,父子上战场,父死,子则送丧与归,不必参与战事。但是,脑袋充血的灌 夫绝不肯陪丧归去,在阵前对领导义愤冲天地叫道:"我不杀吴王刘濞,不报杀父之仇,绝不回 去。"

灌夫叫完之后,转头对属下的兄弟吼道,不怕死的,跟我来。吼完,有几十个不怕死的站了出来,表示愿效死替灌夫报仇。灌夫当即披甲上马,跑出军门,冲向吴军。

二三十个人,就要冲千军万马,果然是脑热充血了!

然而,壮士们既出军门,突然有人打退堂鼓。一个喊停,另外的人也心虚得不行。大家在军门外徘徊一翻,原先那些喊得超响亮的,最后都决定不踩这趟浑水了。灌夫抬眼一看,只有两个兄弟他自家的十来个骑奴愿意送死。

怕死的就留下吧,这事也不勉强大家。灌夫率着这十来个人一路狂奔,直指吴王刘濞的军帐。吴军似乎也被灌夫搞蒙了,只好被动地拿起兵器和对方丁当丁当就打起来。交战的结果是,灌夫用他属下的十来条命,换了对方几十条命,只剩下他一个喊杀乱冲,最后见冲不得,只得复还汉壁。

灌夫回到军中时,浑身重伤。幸好军医留有良药,替他包扎,总算捡回一条命。然而,灌夫伤口还没好几个,又要向灌何请命,说要去干刘濞报杀之仇。灌夫已经起死回生过一回,算是奇迹。如果再冲出去,真的是竖着出去,横着被抬回来了。

见过怕死的,没见过这么不怕死的。灌何也挡不住灌夫,只好向周亚夫汇报。周亚夫将灌夫唤去训了一顿,灌夫才作罢休战。从此,他却名声鹊声,天下无人不知灌家出了个猛将。

汉军打败吴楚联军后,灌何给景帝打了个报告,说灌夫英勇杀敌,应该封官。景帝看过报告,立即提灌夫为中郎将。

其实,考察灌夫的性格,英勇两字是正面标签,翻过来一看,英勇两字就变成鲁莽了。事实也是如此,当官没多久,灌夫又惹事丢官,闲居长安。闲居不久,中央再次起任灌夫,封他代相。景帝崩,刘彻登基,认为淮阳地处劲兵之处,应该派孟人灌夫去镇守。于是,灌夫被迁为淮阳太守。又过一年,刘彻将他调回长安,任为交通部长(太仆)。

好景不长,灌夫和长乐宫卫尉喝酒时,大发酒疯,将人家殴了一顿。很不巧的是,灌夫殴打的这个卫尉叫窦甫,是窦太后的亲戚。当时,刘彻一听,这还得了。如果被窦太后听到了,十个灌夫都不够老人家宰。于是,刘彻紧急将灌夫调出长安,迁为燕相。没想到,灌夫在燕地又没呆多久,再次惹事丢官,只好回长安闲居。

综上所述, 我们可以看出, 灌夫这厮, 简直就是为惹祸而生的。

事实上,灌夫爱惹事生非,跟他的猛人性格有着莫大的关系。当时长安人都知道,灌夫性格刚直,不好拍马屁。正因为如此,还落下一个毛病。此毛病就是:对待长安皇亲贵戚,就像秋风扫落叶,寒冬冻霜枝,任意凌辱,天不怕地不怕。对待地位低下的士子,犹如春天般的温暖,夏天般的甘泉,照顾恭敬如初,无微不至。

终于看明白了吧,这就是灌夫悲剧的根源。很不幸的是,窦婴孤不择友,竟然将灌夫这个 祸种傍上,也被捆绑着送上一条不归之路。

话说回来,尽管灌夫屡屡丢官,却不愁吃穿。原因很简单,他家很富有,是个千万富翁。 仅家里养的食客,就有数百,与他来往的都是天下豪杰及大奸大滑之徒。正因为他黑白通吃, 所以他混得很开。其老家颖川的宗族兄弟趁机赖他名声,横行乡下,霸田占地,收保护费,大 发横财。

因此,灌氏家族在颖川的人气指数跌到谷底。有一儿歌为证: 颍水清,灌氏宁; 颍水浊,灌氏族。这歌唱的意思就是: 颍水清清,灌氏家族就安宁无事。如果颍水浑浊,灌氏家族恐怕就要被灭族了。

颍水清浊,朝夕不同。一轮太阳,可将颍水晒清;一场大雨,可将颍水搞浑。所以,灌氏 祸福,只在瞬间。老百姓还是相信那句话,恶有恶报,善有善果。不是不报,只是时间未到。

在人生的战场上,灌夫似乎都是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然而,他最后这次丢掉燕相一职后,再也爬不起来了。有钱无官,权贵巴结的心思渐渐冷却。门庭冷落鞍马稀,牛逼一去不复返。 得意的灌夫,被失意的窦婴遇上。

窦婴看上的是灌夫的暴力股值,认为他能为已所用,报复别人,灌夫看上的是,窦婴的外戚关系和丞相旧名。于是,俩人遇上,一拍即合,大叫相识恨晚,结成抱团。得意的窦婴和失

意的灌夫,这对同病相怜的朋友,都找到了共同的娱乐爱好:出门打猎,游山玩水,互为知已。

然而,灌夫不是一棵大树,而是一颗不定时炸弹。

就差一个可以拉响炸弹的人了。

三、打,还是不打?

公元前 135 年, 秋季, 八月。东方孛星出现, 星光长久不衰。

按天文学家的看法,东方肯定要出事了。果然,这年秋天,闽越王骆郢率军攻打南越。曾 经,南越王越佗曾经是东方的地头蛇,如今赵佗在地下朽矣,儿子赵胡接班,轮到骆郢来欺负 他来了。

赵胡不敢动兵,立即派人向汉朝呼救。刘彻一看,不得了,又是这个闽越王。赵佗死前,已拜汉朝为大哥。闽越欺负南越,就等于欺负大哥的小弟。于是,刘彻牙齿一咬,狠狠地说出一个字:打!

汉朝兵分两路:一路是,由外籍官民接待总监(大行)王恢,从豫章郡(今江西省南昌市)出发;另外一路是由农林部长(大农令)韩安国,由会稽郡(今江苏省苏州市)出兵,准备两路夹攻闽越。

大兵人马已经出发,这时刘彻收到一封长书。翻开一看,长如裹脚布,臭味扑鼻,连蚊子都要惧他三分。此书作者,正是淮南王刘安。刘安者,刘长之子也。此徒生来好书,好琴,就是不好兵戎相见。如果他不当王,估计就是一大文人,可以和司马相如 PK 一翻。

刘彻天生好动,动不动半夜就带一帮人马溜出去打猎。刘安则不同,不好猎,也不好狗,最大乐趣就是养着一大堆宾客,修书立传,行仁政,积阴德。基于此人生特点,他上书的目的就是反对刘彻南征。其根本理由大约如下:

第一:陛下君临天下,应该推行仁政,主张和平。自汉朝开国以来,百越互相殴打,已不下百次。然而,汉朝从未真正派军队深入作战。这是为什么?主要是南方地湿山深,障气满林,猛兽出没,汉军不适应异地作战,肯定吃亏。曾记否,南越王曾经背叛过汉朝,我老爹刘长派兵想深入作战。结果,当时时逢夏季,霍乱横行,咱们的兵,上吐下泻,被迫还军。

第二: 闽越有数十万军队,我们要拿下它,必须有十倍以上的兵力。伤兵损将,劳民伤财倒不说。就算我们拿下了闽越,俘虏全国,那也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买卖啊。我听说闽越王骆郢已被他的亲弟骆甲干掉,陛下不如像对待东海王国一样,将他们全国迁往中原得了。当然,如果您觉得麻烦,可以另扶持亲汉之王,分封王爵,令其永世为汉蕃属。

如果仅从辈份来说,刘彻应该叫刘安一声叔叔。当初,刘长本来和刘恒亲如手足,可刘长为人太过嚣张,甚至愚蠢要起造反,所以被刘恒废掉。这个刘安,人还算好,刘彻很欣赏他的文才。但是,就此书而论,刘彻实在不敢苟合。

世界上,有不死人的战争吗?搞定闽越,下一步就是匈奴。这是一个国家大方略。所以,就算南方天天闹霍乱,这场战争是必须打过去的。于是,刘彻将刘安的长书丢下,不作任何表态,大军继续向南推进。

然而,好消息马上传来: 闽越内部自己先打起来了。此内哄正如刘安书里所言,闽越王骆 郢被其弟骆甲砍下头颅,正火速送往王恢处。同时,骆甲代表闽越王国向汉朝道歉,愿意撤兵, 愿拜汉朝为大哥,自己甘居小弟之位。

这个结果实在出人意外。王恢一看,心花怒放,要的就是这个结果。行了,既然都认输了,咱们就不打了。于是,王恢立即停止前进,飞书告知韩安国,不必费神前往了。同时,王恢将 骆郢人头飞报长安,请刘彻定夺。

既然人家都服输了,再的就没意思了。于是,刘彻即刻下诏撤军,同时,派庄助安抚南越 王赵胡。其实,安抚是假的,讲条件是真的。汉朝帮了你这个大忙,南越王国至少得有个表示。

汉朝的条件很简单:赵胡你的南越王照做不误,但你必须派太子到长安当人质,发誓永世 对汉朝无二心之意。赵胡一听,这个条件不算苛刻啊。他当即感动得濞涕都要流出来了,马上 对庄助说道:"您放心,我不但要派太子前往,我本人也要走长安一趟,当面向天子说感谢。"

于是,赵胡打发庄助先走一步,等他的官服做好了,马上动身。但是,赵胡还是没去成长安。原因很简单,他害怕了。他不敢断定,刘彻是狗还是狼,但是他敢断定,他就是那软绵绵的肉包子。万一这肉包子打出去,有去无回,怎么办?

其实,对刘彻来说,赵胡来不来,都无所谓了。赵胡心里害怕了,有事必求汉朝,此个效果出来了,皇帝的政治任务,也算完成了。

庄助此次出访,还有另外一个政治任务:替刘彻将出兵理由和经过,向刘安做一个简报。 怎么说,刘安毕竟写了那么长的一篇苦文章,意见也说到点子上了。再且,人家还是刘彻的长 辈呢。

庄助从南越回去,顺路经过了淮南国。他告诉刘安,你给陛下的上书,他看了。但他一时太忙,没来得及回复您。他让他告诉你,他出兵了,还是仗没有打成。您的情报工作做得不错嘛,竟然提前知道了闽越王国起内讧之事。还好,都不需要我们出手,这东蛮子就认输了。现在,我特意将此事告知您老人家,以感谢你给陛下上书的好意。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刘安心里也笑呵呵的。他也连忙谦让地说道,陛下过奖了,陛下的决策才是英明的。如果陛下不出兵,闽越王国根本就不会起内讧。这叫,不战而屈人之兵,上上之策啊。都是我考虑不周到,给陛下添了麻烦。

双方的客套话说完了,庄助就回去了。紧跟着,刘彻开了一个总结大会,举行颁奖活动。 大农令韩安国最为吃香,他一跃而上,被提为御史大夫。到此,刘彻被窦太后挖掉的两个大坑, 终于又被他完好的填上去了。

搞定了闽越,再来看匈奴。同年,匈奴风闻汉朝对闽越不战而胜的消息,他也不甘寂寞, 后腿一抬,主动跑来汉朝,说要和亲。

刘彻一看,心里冷笑一声。以前,从来都是汉朝主动和亲。现在汉朝的腰板子硬了,你也知道主动来和亲了是吧。好嘛,既然你提了,那我就找人来议一下。于是,刘彻开了一个朝会,就匈奴和亲一事来议。

曾记否,当初刘邦死后,冒顿修情书一封,要向吕雉求爱。吕雉大妈忍住怒气,召休君臣 议冒顿羞辱他一事。那时,樊哙一怒而起,拍着胸膛着,只要十万兵就将匈奴搞定,以报羞辱 吕后大仇。然而,季布也一怒而起,要樊哙说话像放屁,可以拉出去斩了。高祖刘邦倾全国之力,三十万大军都搞不定冒顿,你樊哙又不鬼神附身,凭什么说出那大话来。

于是,自那以后,从来没有人再敢喊打。和亲,和亲,再和亲,从此成了汉朝对匈奴的基本国策。如果谁有发出异音者,简直就是挨骂遭扁。没想到的是,事隔多年,又跳出一个喊打的人来。

此喊打的,正是大行王恢。

王恢,燕人也,自诩了解匈奴。他对匈奴喊打的理由是,自汉朝开国以来,匈汉两国和亲,蜜月不过数年,总是匈奴先反。所以,每次吃亏的总是我们。老虎不发威,他还以为是病猫。不如,今日咱们就牛逼一次,拒绝和亲,打回匈奴老家去。

王恢一说完,马上就有人跳出来反对。此人,就是新任御史大夫,韩安国。韩安国的意见是,和亲。他的理由大约如下:匈奴人,向来都是像侯鸟一样,没有固定场所。再加上大漠地域广阔,我们追打他,实在很难。如果我们出兵,有劲都没地方使,搞得兵困马乏的,匈奴就会趁机反扑。最后,吃亏的只能是我们。再说了,自古以为,我们都不将匈奴视为人来看(自上古不属为人),跟鸟人过不去,有啥意思,还是和亲好。

每当我读到韩安国这段话,总不禁暗然一笑。和亲就和亲了,干嘛还要骂匈奴为鸟人。看来,咱们的阿 Q 精神真是源远流长,不愧为中华一大文化特产啊。

一边说要打,一边要说和亲。到底该打,还是要和亲,刘彻真是没底了。王恢说得没错,匈奴欠汉朝这笔旧帐,该是让他还的时候了。可是韩安国说的也很有道理,汉朝没有飞机,又没有卫星定位,而匈奴总是打一枪换一炮,挪窝比兔子还频繁。这,也实在叫人难整。

既然这样,那就看大家的意见,举手表决吧。表决的结果是,多数人站在韩安国这边,和 亲占为上风。刘彻无语了。

好吧,那就暂时和亲吧。

四、舌战

韩安国反对殴打匈奴后,王恢并未丧志。在对匈奴立场上,他是一个不扣不扣的铁腕派。 一年后,王恢找到一个同伙,再次对刘彻提出对匈作计划。

王恢此同伙人,谓雁门马邑土豪聂壹。聂壹写了一份计划,由王恢负责递交刘彻。计划书 突出四个字:诱敌,伏击。

刘彻看了这份绝密计划,还是老办法,开会讨论。和一年前一样,韩安国的立场毕毫不动,他第一个提出反对意见。王恢就知道韩安国这个和亲派会拦他的道,一场辩论在所难免。然而,王恢此次踌躇满志,志在必得。他之所以自信,是因为他找到了可以辩倒对手韩安国的策划。

辩论会现场,王恢是正方,韩安国是反方,刘彻是主席兼评委。首先由正方发言,王恢陈辞如下:

战国时代,代国北有匈奴,南方和东方有晋国和燕国牵制。然而,代国国小势不弱,他们仍然务实强边,连匈奴都不敢冒犯。现在,陛下统一天下,汉朝国强势大,竟然还能容忍匈奴

南下侵略者,实在匪夷所思,莫名其妙。所以,我方认为,汉匈之间,必有一战。迟打早打, 不如现在就打。

王恢话语刚落,韩安国迫不及待地站起来。只见他慷慨陈辞道:

对方辩友既然喜欢讲历史,我也给你讲个历史。曾记否,当年高祖挥鞭北上,三十万大军 气势如山。可结果又如何,高祖身陷平城七天七夜,差点没命。高祖突围之后,对匈奴没有记 恨,也没有下一步报复行动。这是为何?这是因为高祖想到两点。

首先,治理国家,必须以天下为重,个人恩怨和耻辱必须让位于国家安全。什么是胸怀,这就是胸怀。其次,和亲政策节约国家成本,符合百姓根本利益,有利于国家发展生产力。到目前为止,和亲历经五世,国富民安,和亲之务实,甚得民心。所以,我方认为,匈奴之间,可以止战,继续和亲。

这时,王恢再次站起,亦是气势激昂。他继续说道:

对方辩友口口声声说和亲务实,但是却犯了一个根本性的僵硬的教条主义错误。当年,高祖刘邦不是没有能力报复匈奴,而是高祖和项羽八年争锋,天下需要安养休息。然而,七十余年都过去了,韬光养晦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该项是我们出手为捍卫大汉天威,为边地流离失所的百姓和士兵们出气的时候了。这就叫,该出手时就出手。所以,我方坚持认为,对匈之战,势在必打。

王恢退下,轮到韩安国反驳。韩安国陈辞道:

对方辩友的意思是说,我方犯了右倾保守主义错误。那么,我也顺便告诉对方辩友,如果 开战,您也是犯了左倾激进主义错误。想想就可知道:战争不是儿戏,如果我们跟匈奴撕破脸 皮,必须一打到底。可是,大漠广阔,我军长驱直入,长线作战,后勤供应不能保障。就这可 能被敌军拖垮。就算不垮,也是效果不大,得不偿失,这又是何必!所以,我方坚持主为,不 战,才是上上之策。

韩安国以上一席话,跟一年前说得差不离。这就是和亲派为何一直理直气壮的原因,对匈 作战,汉朝没有天时地利,作战相当不利。既然打了,等于白打,那不如不打。但是,这一年 来,王恢不是白混的。一直以来,他一直寻找可以拆和亲派的非天时天利论。现在,他可以告 诉所有人,他已经找到了。

这时,王恢自信地笑了。只见他从容陈辞:对方辩友,谁说开战,我们就非得深入腹地才能将敌人消灭。在辩论之前,我方已将计划提交主席,请你研究研究一下我们的方案,再来辩论好不好。在此,请允许我再重复一下我方的前提。我们主张对匈开战,但前提是诱敌前来,集中歼灭。如何诱敌,我们已经在方案里写得一清两楚。对方辩论如有兴趣,可以向主席申请阅读权利。

好了,辩论到此结束。刘彻拍板而起,说道,我认为正方陈辞有理。他提交的诱敌集中歼 灭方案,我也认真看了,并且研究了,相当不错。最后,我只说四个字:

同意开战!!

公元前 133 年,夏天,六月。刘彻开始部署对匈作战,各路将领名单如下: 拜御史大夫当护军将军, 命太中大夫李息为材官将军, 命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 命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

命大行王恢为将屯将军。汉朝之步兵,骑兵,战车等部队共三十万人,全部埋伏在马邑附近山谷,等待匈奴大单于率狼群进圈。

此狼的工作,王恢交给了马邑土亭聂壹先生。这是自汉朝高祖刘邦之后,又一次规模壮大的军事行动。七十余战等一战,汉朝人的心都揪得紧紧的。这是伟大战争带来人类的共感:紧张,激动,又刺激。

接下来,就看聂壹的表演了。

汉朝诱狼过程,大约如下:首先,使聂壹假装大间谍,逃往匈奴。并且忽悠匈奴大单于说,如果您相信我,咱们可以做一笔大交易:我遣入马邑,干掉县令及县丞两位大人,举全城人投降,到时马邑之财物,算我一份就成了。军臣大单于一听,好买卖,接了。紧跟着,土豪聂壹回到马邑,砍了两个犯人的头,悬挂城上,使人告诉匈奴使节,人我已要搞定,要想抢劫,那就快点来。

我们没有办法知道,当时马邑城到底有多少户人家。但是,从汉朝设置官吏制度可以看出,至少一万户以上。一万户以上的县,设县令,并有县丞。县匈奴凭什么相信聂壹呢?因为他是土家。土家两字,说得不好听,就是地头蛇般的土匪。土匪请外援,干这一票大的,可以吃好多年了。

所以,军臣接到土匪聂壹信号后,立即出发。此次,他出骑兵十万,向马邑城一路奔来。但是,军臣不是傻瓜,他来的路上发现了一个可怕的情景:沿路线上,行人及牛羊寥寥无几,一眼望去,一片可怕的沉寂。

防线松懈,这可不是汉朝一向的性格啊。军臣心儿一紧,两眼贼溜溜地转。突然,他眼前想起了多年前的一幕,冒顿隐肥牛壮马,示汉朝以老人弱子,一次次骗过汉使,最后终于将刘邦那只超级大狼诱进了匈奴的圈套。难道,多年之后,汉朝人也要以匈奴之道,还匈奴之身吗?

军臣心里一嘀咕,不由紧张起来了。当匈奴大军扑到武州塞时,军臣突然悬崖勒马,命令全军停止进军。武州塞,即今天山西省左云县,距离马邑城航空距离只有七十公里。如果匈奴一发狠的话,瞬间就空降马邑城。可是,马邑城外静悄悄的一片。凭着多年跟汉朝打交道的经验,军臣断定,这里肯定有问题。

想引大鱼咬钩,那要看我这大鱼愿不愿当傻瓜了。军臣马头一转,突然发出一声号命,全军改道撤退,进攻雁门郡。

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谁也没料到军臣会杀个回头枪。于是,匈奴调头回回去,拿下了雁门群两座小城堡。很幸运的是,匈奴抓到了一个汉朝的一个尉史。汉朝很不幸的是,尉史不是个硬脖子,当军臣准备砍他头时,突然全部供认,说汉朝在马邑附近埋有大量兵马。

军臣一听,魂魄都要飞上天。好险啊,如果不多留一手,被聂壹卖了还要替他数钱,到死了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于是,军臣命令,立即撤军,一刻也不能停留。果然,匈奴骑兵一路无阻,有惊无险地退出了长城塞外。

这时,军臣昂天长叹,叫道:"吾得尉史,天也!"

这话意思就是说,老子得到汉朝的尉史,全都是上天安排的啊。军臣激动之余,马上拜汉 朝这位大汉奸为天王,一路高歌朝大漠飘去。 匈奴十万大军兜了这么一个大圈,难道汉朝真有所不知吗?事实是,匈奴从头至尾,都在汉朝的监视下。负责断后的是王恢,当他看到军臣大武州塞掉头那一幕时,他也傻了。

他想打,但是不能打。理由有二:首先,兵力悬殊,寡不敌众;其次,军臣掉头北归,防备之心加强,真干起来,损失肯定惨重。于是,王恢只有按兵不动,传话各路。可是各路闻声而来,匈奴早跑得没影了,只好班师而回。

汉朝忍了将近百年,难得主动撒网出击,却眼睁睁地看着猎物从眼皮底下溜走。这实在教人窝火。最恼怒的,算是刘彻。王恢知道,他保住了三万汉兵,但是恐怕保不住他头上那颗人头了。主战的是他,就算是一比十,也要拼他一场再说嘛。哎,说得通,实在说不通啊。

说不通,那也得说。王恢马上给刘彻上书一封,交待了他放弃攻击的理由,最后还加上一句话:我知道我罪当该死,但我用自己一颗人头,保住了三万颗人头,值了。刘彻一看,大骂一声:简直是放狗屁!然后,大手一挥,叫廷尉立即去抓人。

廷尉给王恢定的罪是: 观望渎职, 当斩。

王恢当然不能甘心就此被斩,他使人送千金贿赂丞相田蚡。田蚡收下钱,却不敢办事,只得跑到后宫托王太后求情。王太后替田蚡向刘彻传话:王恢是上战派,杀了他,等于替匈奴报仇,不如免王恢一死吧。

你道刘彻是怎么答的。他这样对王太后说道:三十万人马难得出手一次,如此空手而归,如果不杀王恢,那谁来平天下这怨恨之心?

够了。我已经明白了。王恢在狱中听到此话,自杀了结。

但是,匈奴和汉朝的恩怨并未熄灭。剑已拔出,不见大血,此恨难休。还是那句老话:

汉匈之间,还欠一场大战!!

五、非铁三角

话说窦婴结识灌夫后,俩人犹如寂寞的鱼,在失落的河流里,找到了可以搭伙的伴。然而,浪漫总是太短,残酷总是太快。貌如快乐的旅途,似乎就要走到尽头。最终,在政治的悬崖上,俩人前后被推下山谷,以陪葬作结。

是哪只黑手将这对失意权贵推下地狱?新丞相田蚡。田蚡怎么跟他们过不去了?这事不能怪田蚡太狠,要怪,就怪那个灌夫实不懂抬举。

事情过程是这样的:初,灌夫姐姐亡,他服孝在身。有一天,灌夫寂寞难耐,出门拜访田蚡。纵观灌夫一生,他不是一生好鸟,当然也不是一只恶鸟,只能算是一只非益鸟。此鸟造访田蚡,目标无非有二:一是跟田蚡混混脸熟,二是顺便替窦婴穿线,免得田蚡当了大官,忘了旧交。

灌夫在田蚡府上,唠了一圈无关痛痒之话,然后说窦婴最近很寂寞,门庭零落,哪堪一个凉字了得。哎,这是什么世道啊,过去得意的时候,一堆人攀着他往上爬,现在树干枝枯,别人也做落叶纷纷落亡。

田蚡总算看出灌夫来意,不就是嫌我冷落了窦王孙嘛。于是,田蚡双手一拱,态度诚恳地说道:哎呀呀,我一直都想约上仲儒一起去拜访一下窦王孙,可是恰逢你仲儒身服孝丧,所以这事就一直拖着,没有去成。

仲儒是灌夫的字,古人办事盖章,写的都是自己的姓名。如果是朋友之间交往,写信,都得呼字。因为呼字,比呼名来得更加亲热。田蚡这仲儒一叫,灌夫的血都要沸起来了。只见他也双手做拱,作兴奋状道:"田丞相如果肯赏脸,仲儒哪敢因为服丧拒绝呢。不如这样吧,我今天回去就告诉窦其侯准备准备,咱们明早一起去他家做家,您意下如何?"

田蚡小脸一绷,两眼眯成一条线,嘴上裂成一条笑缝。当然,那是假笑。只见他点头说道,好吧。就按你说的,咱们明早不见不散。

灌夫一听,脸上溢笑,心里乐开了花。马上的,他两腿生风,像抹了金龙油即刻作别田蚡, 直接窦婴家去了。

窦婴听到灌夫传话,表情如春风破冰,心头仿佛起了一堆暖冬的火。当所有人作都鸟兽散的时候,突然有一个折身回来瞄你一下,哪怕只有一眼,那也是一件极心慰的事啊。于是,窦婴当天顾不上忙别的,立即和夫人上街买肉砍肉。当晚,窦府像要过年似的打扫房屋,准备明天迎接领导光临寒舍指导。

那个激动人心的夜晚,窦婴一夜未眠。时光仿佛被万能胶粘住似的,每走一秒都是那么困难。窦府门仆,也是跟着主人一夜忙活。只不过,前者忙着数星星,后者忙着烧光搬柴,杀鸡宰畜,一片繁忙状。

除了皇帝,人臣之下,丞相就是最大的领导。为领导而忙呼,有什么不值得的呢。蜗牛爬的夜,终于起了亮光。太阳出来了,窦婴命令门仆整装待束,门外伺候。这时,灌夫来了。

然而,田蚡还没来。不用多说,看官也了解当领导的风格。如果提早来,那会影响注目礼。 必须等到所有人到齐,然后迟到个五到十分钟,在众人千呼万唤般的掌声雷动中,他才款款地 迈着猫步进场。

既然这样,那就等吧。谁叫田蚡现在是大领导呢。夜晚爬得蜗牛,太阳却跳得超快。不知不觉地,太阳就跳到了天空正中,嘲弄般地俯视着窦府。这时,田蚡还是没来。

窦婴纳闷了。他问灌夫:怎么回事?难道田蚡是尽快晕了头,不记得今天约会的日子,或 是有别的事改期了呢。

这下子,灌夫颜面失大了。他满脸不悦,但强忍不发。只见他说道:"我连服丧都不顾了, 他应该知道的呀。他估计有事缠身,慢点会来的。"

窦婴哦了一声,抹了抹脸上的汗珠,这时他发现,脖子很酸,双腿僵硬。如果再站半个时 辰,估计他不成木偶,也要成了长颈鹿了。

这时,灌夫又说道,王孙稍等,仲儒这就去请田丞相来。说完,灌夫坐着马车前往田府。 当他到来田府前,门仆告诉灌夫:田丞相还卧床不起。

灌夫简直要抓狂了。他终于看清楚了,原来,昨日造访一席话,田蚡根本就是玩忽悠的。

人家丞相大人,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去拜访窦婴。亏窦王孙忙活了一夜,望穿了秋水,来得竟是 这等伤心欲绝的相思烂果。

灌夫紧呼吸,冲进田府,叫人唤起田蚡。然后,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劈头盖脸地叫道:"田丞相昨天答应我要一起去拜访魏其侯,害人家魏其侯夫妇俩忙活一整夜,等了大半天,你还好意思在家里睡大觉?!"

田蚡心头一惊,猛然醒悟。忘记魏其侯,对他来说是一桩小事,可是对魏其侯来说,却是一件大事矣。这时,田蚡惺松睡眼,仿佛刚刚在猪圈里被猪兄弟乱脚踩翻。他赶尽快说道:"实在不好意思啊。昨晚应酬大醉,没想到这一觉睡得不知得醒。我现在就跟你一起去。"

田蚡终于出门了。然而,这时候,田蚡的一个小动作,惹得灌夫又要抓狂了。田蚡坐上专车,不是加速马力,狂奔赶场。而是像许久不出门似的,一路慢慢晃着看风景。

灌夫彻底看透了这个田蚡:摆着一个大领导架子,摆明就是故意刺激人的。

那时,田蚡领导派头立即激怒了灌夫。在灌夫看来,不是他不该去惹田蚡,而是田蚡根本就不懂赏灌夫脸。权贵又怎么样? 越是装牛逼的,灌夫却是要去弄你。你让我一时不舒服,我可以让你一辈子都像得了泡疹一样坐立不安。

这就是真实的灌夫。有激愤,记在心里,写在脸上,表现在行动上。既然田蚡爱玩,那就陪他玩一把吧。灌夫心里冷笑,他在等着田蚡怎么在他面前取辱。

田蚡终于到了窦婴家门口。此时,魏其侯双腿麻木,笑容犹如霜花,很想装出盛情,却笑得很难看。田蚡对窦婴说了一堆道歉话,两手握手言欢,一起走进宴会。

灌夫一声不响地跟着他们走了进去。当一只爱吠的狗,突然变得安静了,它只有两种可能。要么病了,要么就是准备咬人了。根据窦婴观察,灌夫属于后者。于是,宴会之上两边讨好,两边敬酒,尽快得不亦乐呼。

都说,喝酒有以下几境界:宾客入席,和风细雨,为一境界;酒到酣处,豪语壮语,为二境界:举杯乱灌,胡言乱语,为三境界:喝趴在地,不言不语,为四境界也。

当然,喝酒境界论,不是一定非要循序渐进。万事总有个特殊的时候,就像中国不走资本主义道路,直扑社会主义大道来了。那天,窦婴举办那场酒会,也有类似之处。灌夫直接省略第二境界,拿起酒来乱灌,开始大发酒疯,大声数数落田蚡装逼,算什么东西之类云云。

窦婴一看,不得了。热身运动还没完呢,他怎么就胡言乱语了。于是,窦婴连接扶起灌婴,说道,仲儒,你喝多了。说完,扶着灌婴离开宴席,叫人送回安歇了。办完这事,窦婴折身回来向田蚡陪罪,田蚡一脸肉笑,没事没事,咱接着喝。

那天,任侠人士魏其侯陪着丞相田蚡,俩人敬酒尽欢,从中午一直喝到夜里。喝得俩个外戚情意绵绵,明月千里;喝得窦婴看着田蚡,就像泪眼婆娑的怨妇看见了回心转意的薄情郎;喝得豪言壮语忆起当年战友旧情,海誓山盟犹似在,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于是,俩人的假话,壮语,醉话,胡话等等通通放完,夜不知不觉地深了。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最后,田蚡一幅意犹如未尽的样子作别窦婴,极乐而归。

窦婴看着矮瓜田蚡离去的背影,他笑了。尽管灌夫醉了,然而看着丞相满意的样子,这顿 酒就没有白忙活。

事实是, 窦婴错了。

没过两天,田蚡派人前来窦府。派来的人,是田蚡圈养的食客。此食客,名唤藉福。此人深得田蚡信赖,当年,刘彻罢掉卫绾后,田蚡就想坐丞相之位。可是藉福给田蚡进一言,劝他让位于窦婴,等时机成熟再说。田蚡听来有理,只好当了太尉。现在,田蚡终于当上了丞相,藉福成了田蚡身边的红人。

你猜藉福来窦府干嘛来了?首先,他不是来鸣谢的;其次,也不是来送礼的;再三,更不 是来求人来的。此趟目的,是刁难窦婴来的。

藉福是这样来传话来的:田丞相说,他看中你在渭南城外一块土,希望你赏个脸将它当礼物送给他。

窦婴一听,两眼都绿了。见过无耻的,还没见过如此无耻的。喝了我的酒,玩了我的情,竟然还敢大胆派人来索贿来的。他终于看破了蚡那张丑恶的嘴脸,这是一个皮厚心黑的恶人。 恶人,十足的狗仗欺人的恶人!

于是, 窦婴板起青脸, 对藉福将话一口说绝:

你回去告诉田丞相,我窦婴尽管失势,多少还有人叫我魏其侯。现在,田家新贵,以势欺人,诈我田地,两个字:没门。

六、角斗

窦婴没门俩字,将藉福打发。然而,藉福前脚则出,灌夫风闻赶来。灌夫一把将藉福拦住, 叭啦叭啦地骂了一顿,藉福只好夹着尾巴灰溜溜的回去。

走出窦府大门,藉福突然发现,他今天做的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被夹在俩外个戚之间,替谁说话都是一身屎尿。这下怎么办?难道回去点火煽风不行?这,当然都不是好办法。两虎相斗,无论谁死,小角色都是陪葬的。这等赔本的生意,他当然不能做。

这时,藉福想到了一个妙法。此中妙计,就是稳住两头,拖一天算一天。于是,藉福回到丞相府,就对田蚡说道:"丞相想土地的事,就先放着吧。窦婴现在老了,只要您再苦等两年,他一脚登天,没有你办不成的事。"

藉福这话,早两年说,田蚡是相信的。因为,窦太后像只瞎眼妖怪护着窦婴,谁要动窦家亲戚,谁先将自己脑袋洗净准备挨刀。可是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是田家的天下,王皇后撑腰,我田蚡还坐丞相大位,斗他两个窦婴也不在话下,怕他个球呀。

所以,藉福话语刚落,田蚡心里就打嘀咕了:这个藉福,要么被收买了,要么就是当和事佬。然而,干食客这行出身的,都不是傻瓜,他们懂得市场行情走势。所以,被收买的可能性较少,最大的可能性是明哲保身。

嗯,田蚡这里点点头。他知道该怎么做了。

很简单,田蚡再派个人去打听。果然,城南那块地,不但窦婴不肯给,连灌夫也参与阻拦。 这下子,田蚡火大了。他隔着空气骂窦婴道:你魏其侯儿子杀人,老子替你保住人头。还有, 当年老子侍侯你的时候,无事不让着你,连丞相位都让你先坐了。今天老子就叫赏块地,都要 给老子吱吱歪歪。

田蚡骂完窦婴,又接着骂灌夫: 老子俩外戚角斗,关你灌夫鸟事,你也来插一脚。以后就 算你叫窦婴将土地求我收,我都不要了。

田蚡之所以能将灌夫骂绝,将话说死,是因为他心底对灌夫有数了。要搞掉窦婴,必须先搞掉灌夫。要搞掉灌夫,手段很简单。灌夫老家颖川不是有一帮宗横行霸道嘛,搞死他们,再抓灌夫的把柄,肯定能一网打尽。

嗯,就这么办。有他姓窦和姓灌的,就不能有我姓田的。一朝不容两派,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果然,田蚡开始清算了。首先,他给刘彻上书慷慨陈辞,说灌夫老家宗族横行霸道,简直就是黑社会,当地百姓无不怨苦连天,请陛下立案查办。

刘彻看了,只批了一句话:这是属于丞相府的事,干嘛还要请奏?

嗯,田蚡的小脑袋点了点,微微地笑了。有刘彻这句话,他就放心了。他要告诉全世界, 他不是公报私仇,而是替天行道,秉公执法,替民伸冤。

然而当田蚡准备对灌夫下手时,有一天,灌夫突然冯进了田蚡的家。灌夫此趟来,他不是 来砸场闹事,也不是来行贿讨好。而是出人意料一改暴躁脾气,阴冷冷地跟田蚡说了一句话, 然后扭头走人。

灌夫一走,田蚡被被武林高手点中穴位,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半天喘不过一口气来。 良久,只见他传话下去:赶快,将查办灌夫的案子撤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还是那句老话,要想抹黑别人,首先看看自己屁股是黑的还是白的。 田蚡之所以被灌夫一语点中哑穴,那是因为他手中握有一个绝杀的利器。那就是,田蚡陈年一 件臭事不知如何被灌夫知道了。

那个臭事,如果真被抖出来,不仅仅是失官的问题。恐怕连田家三族小命都不保。

田蚡此个臭事,与淮南王刘安有关。事情是这样的:田蚡任太尉时,对刘安极是巴结,每当刘安入朝,田蚡总得亲自到霸上迎接。有次,田蚡不知是否脑袋冲血,对刘安说了这样一句话:"陈阿娇无子,陛下无太子可立,大王您是高皇帝的孙子,仁义尽施,天下无人不知。有朝一天,陛下驾崩,试问天下,不立你还能立谁呢?

只要稍用大脑想想,就会发现田蚡此话是浑话一句。从辈分来说,刘彻叫刘安为叔叔。从年纪来说,刘安大刘彻 22 岁。当年,刘恒将刘长封地一划为三,分封刘长诸子,刘安世袭为淮南王,时年 16 岁。刘安当淮南王的时候,刘彻还不知道地球哪个山旮旯。而刘彻当上皇帝后,尽管很敬仰刘安叔叔。但是,刘彻不是并非是个爱纵欲的家伙,他整天除了泡妞,还喜欢读书,更喜欢打猎。其无论是身体素质,或是心理素质,再或是文化素质,天下无与之匹敌。

这么一个头脑强健,身体强壮的皇帝在位,田蚡却说刘彻会驾崩,让刘安继位,那不是咒

人吗?世间之道从来如此,真话未必是真理,也未必受用。假话绝对不是真理,很常常管用。 那时,刘安听田蚡一话,魂儿都乐得要飞起来了。于是,他对这位外戚极是推崇,对他贿赂了 不少银子。

从那之后,刘安更加卖命治国,就等着天赐良机,过一把皇帝瘾。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天空出现慧星,刘安以为他的机会来了。慧星,不过是宇宙的某种特殊的生命现象。然而,对那个被古代阴阳学毒害的刘安则不是这样看的。慧星不是吉祥星,慧星出,天下必有分争。于是他突然想到,刘彻无太子可立,是不是天下有变,诸侯又要准备火拼了?

正所谓,上有所喜,下投所好。那时,刘安属下有人对他说,吴楚之乱时,慧星尾拖长数 尺,于是天下流血千里。今天下慧星又出,是不是天下要有变了。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 请大王做好夺权准备。

属于那一拍,拍到刘安心坎上。于是,刘安秘密训兵集结,厚金贿赂汉朝各地郡国,企图有变时有个照应。

事实上,建元六年天下的确有变。不过有变的不是刘彻,而是前面所讲的闽越王骆郢攻打南越王国,刘彻出兵收拾闽越,没想到还没打,闽越就主动请降了。没想到那一打,刘彻不但皇位不稳,反而屁股越坐越牢,南征成功,为他北伐充实了信心。

刘彻吃香喝好睡好,那是刘安所不愿看到的。可是老天不帮忙,那只有暂时认命了。此事已经过去三年有余了。没想到,灌夫消息灵通,竟然将刘安的伎俩和田蚡的马屁话记得那么有眉有眼。这下子,田蚡不但搞不定灌夫,还要提防着灌夫来搞他了。

于是,田蚡马上给淮南王写信,将灌夫威胁他一事说了。真是一动而牵发全身,刘安一听,这还得了。于是,淮南王立即派人去贿赂灌夫,千金送出,好话说尽。还有一大堆宾客,整天拉灌夫喝酒周旋。

最后,灌夫满意地点点头,说道:我没事了,你们可以放心回去向淮南安请安了。

田蚡,终于歇了一口气。妈的,老子怎么就这么浑,没搞掉人家,还差点被人家将死。我想,这应该是田蚡在心里对自己说的话。

第一回合,谁都没赚到。怨气既出,但大事已化小。谁都以为,事情就这么过去了,没啥 挑头了。刘安是这样以为的,窦婴也是这样以为的。但是,还有一个人却不是这样以为。

这人,就是当局者灌夫。

灌夫以为,他和田蚡之间的恩怨,永远都是个死结。

七、硬脖子和狠屠刀

江湖有话,欠钱还钱,血债血还。灌夫和田蚡的第二回合,又要开打了。这场恶斗,源于一件喜事。好事也能变坏事,地雷由灌夫主动引爆。

首先,田蚡娶燕王女为夫人,王太后为其弟张罗喜事,诏列侯宗室前来祝贺。那时,窦婴人影孤单,决定拉上灌夫作伴参加田蚡婚礼。然而,灌夫一口拒绝了窦婴。首先,人家新郎官又不请灌夫,他没有义务去蹭那个热闹。其次,俩人心里有隙,就算见面,也是心照不宣。

窦婴强力游说灌夫,说道:你和田丞相的结已经解了,别多心啦。于是,灌夫经水住窦婴死缠烂打,只得硬着头皮给那个矮仔祝婚去。

宴席上,众人坐毕,首先是新郎田蚡祝酒。田蚡举杯,众客人纷纷避席伏地,还田蚡之大礼。之后,就是客人之间互相敬酒。轮到窦婴敬酒时,灌夫发现,只有窦婴的旧属避席伏地,其余至少半数以上的人,像尊佛一样坐在原地,稍稍欠身,就算是给窦婴面子了。

一股无名火窜上灌夫心头。什么东西,都是些势利狗。此时,灌夫脑中闪出一个可怕的兆头:今天,可能又要发酒疯了。

轮到灌夫行酒,灌夫提起酒杯,直奔田蚡。灌夫对田蚡敬酒,发现田蚡杯里没有满酒,叫他倒满。田蚡却说道,不能倒满,我只能喝这么多了。

中国酒文化,是个奇怪的人情文化。谁对谁好,谁尊谁卑,在酒桌上都能表现得淋漓尽致。感情好,一口闷,感情差,意思意思。田蚡和灌夫的感情,永远都不能喝满酒。可是逢场作戏,也是可以的,不就一杯酒嘛。

然而,今天田蚡也是奇怪的固执,他偏不和灌夫喝满酒。最后,灌夫也强求不了他,就真的只有意思一下了。

干完这杯酒,灌夫又闷了一肚火。窦婴说,他和田矮子的事了解了。现在看来,这是个屁话。只将半杯酒就将我推塘,早知如此,何来自取其辱?

可是现在,只有拉起脸皮将这轮酒敬完。灌夫将酒敬下去,正当他敬酒时,对方仿佛瞎了眼,低头跟旁边另外一个人咬起耳朵。

这下子,灌夫真的火大了。如果说,田蚡不给灌夫面子,那是因为他们有过节,而且田蚡还是丞相,是新郎官,人家老姐是当今王太后,势如中天,狗屁冲天,当然谁都看不入眼。可是,眼前这个人,啥都不是,竟然还敢怠慢灌大爷来了。

这个人是谁?灌贤。灌贤又是谁?曾经以骑军纵横天下的灌婴之孙。灌夫和灌贤的父亲同辈,论辈分,灌贤还要叫灌夫一声叔。今天叔心情倍不爽,被田蚡欺负,竖子不来捧劝,竟然看像顺脚踩了爷的背。

此时,和灌贤窃窃私语的人,是东宫卫尉程不识将军,时西宫卫尉为李广将军。尽管程不识和李广都是职业军人,俩人却治军大不相同。程不识治军严厉,将士皆喊苦。李广治军宽松,将士皆死附。然而,程不识对李广治军却不以为然。他这样含蓄的评价李广:李广治军简易,将士皆为之死。我治军烦劳,但匈奴也不敢动我全身。

其实,程不识打心里就看出李广治军毛病,打防御战可以,但是一旦进入主攻状态,他就不如程不如那般富有节奏感和进攻性了。然而,在灌夫看来,程不识和李广不在一个档次。他推崇李广,轻程不识。如今灌家子弟和程不识咬在一块,就仿佛一条蛇咬到了灌夫心上。

愤怒是魔鬼。魔鬼的怒火破口而出,灌夫指着灌贤骂道:"你平时不是瞧不起程不识吗?你不是骂他不值几个钱吗?怎么今天我这个长者给你敬酒,你竟然学像个女儿跟人家咬得那么热乎!"

灌夫声如悍雷,一声声骂出去,宴会像一窝被炸开了。这时,田蚡走过来了。老实说,田 蚡心里也憋着一肚子火。今天是什么日子,你灌夫吼那么大声干嘛,想砸我场子,还是想跟程 不识过不去?

田蚡强装和气,站到灌夫面前,说道:"仲儒,请你说话注意分寸。程将军和李将军,同为东西卫尉。你不顾程将军,也要替你向来尊敬的李将军着想一下嘛。"

灌夫转头对着田蚡,就像一只红眼恶儿狼对着一只单眼蛤蟆。就算灌夫醉酒,他还能分得清,谁给他面子,谁没给过他面子。都说了,你田蚡让我一时不舒服,我就让你一辈子都做恶梦。于是,灌夫张口冲着田蚡吼道:今天你就是砍了我的头,扒了我的皮,老子都不怕了。还在乎什么程将军和李将军!

众宾客顿然醒悟: 原来灌夫醉酒之意, 不在程不识, 而在田蚡。

那时,灌夫一语轰完,就上厕所去了。灌夫前脚出宴席,窦婴后脚跟上。田蚡看着灌夫的背影,好呀,竟然是合伙砸我场子来的。既然你不给面子,老子今天就搞定你了。顿然,一股莫名之火喷胸而出,田蚡似乎忘记今天是什么日子,只见他怒吼一声,叫道:"来人,将灌夫给我拦回来。"

灌夫才到门口,窦婴护着他准备开溜。然而,警卫将他们拦住,将发酒疯的灌夫拉到田蚡面前。就在这时,一个和事佬出现了。

此和事佬,即田蚡先生的大食客,藉福先生。藉福上来,先替灌夫向田蚡请罪,然后回身告诉灌夫,太不懂事了,赶紧给田丞相认个错。

此时的灌夫,火气攻心,红眼镣牙,整个就是一个逼急的讨债鬼,他还记得认错俩字几笔几划吗?于是,灌夫昂起高贵的头颅,蔑视地看着田蚡。他用眼神告诉对方,今天就将脸皮撕破到底了,看你怎么收场。

藉福真替灌夫捏了一把汗,他跳起来按住灌夫的头,叫道:不知死活的家伙,赶快认错啊。

见过倔牛吗?见过强压老牛喝水,老牛硬不低头的情景吗?如果没见过,现在灌夫就可以告诉你,什么叫真正的倔牛。藉福游说有术,但是驾驭灌夫这头脱僵之牛,还真是一点辙都没有。藉福越是叫他低头,灌夫越越是愤怒,跳起来大吼大叫,好好的宴会好像都变成训牛会了。

这时,田蚡发话了。好嘛,牛可以不吃草,也可以不喝水。但是,以后你想吃汉朝草,喝 长安的水,门都没有了。来人,将他拿下,关起来。

田蚡将灌夫送进监狱后,随后将丞相府秘书叫来,只说了一句话:今天来参加我婚礼的宗室,都是有诏而来的。

秘书一听,心领神会的频点头。今天到场的宾客,都是王太后请来的。灌夫不给田蚡面子,等于不给王太后面子。所以灌夫婚宴闹场,说小了是发酒疯,说大了是犯罪。

此罪名,田蚡都替他想好了,就叫犯大不敬罪!再且,灌夫既然都将脸面撕破,那他田蚡还给他留什么后路呢。好吧,新帐旧帐一起算。咱俩的恩怨,早该做个了结了。

不用田蚡吩咐, 丞相府一帮高级打工仔立即行动, 弹劾灌夫。同时, 将灌夫旧帐全翻出来

晒光,准备将颖川那帮横行乡里的灌氏宗族,也全抓起来论罪。灌夫你不是想吓唬我嘛,此次我姓田的就要告诉你,什么叫竖着进去,横着出来。

此时,最替灌夫着急的人,是窦婴。窦婴就知道,灌夫此次惹祸,田蚡是准备玩狠的了。 无论如何,必须先救人。灌夫一天不出监狱,就一天离死亡越近。但是,举目长安,窦婴孤零 零一个人,他找谁诉苦去?

这时,他想到了某些人。这些人,就是曾经在他将军府上混过,现在全跑去田蚡府上继续混日子的宾客。于是,窦婴将这些旧属招来,他呈出黄金,开门见山地说道:如果你们还记得我这个过气的将军,请将这些钱收下。我就只有一个要求,替我解救灌夫,事成之后,绝不亏待诸位大侠。

众宾官尴尬相视,各自收下自己那一份,诺诺而退。不久,有消息反馈回来窦婴:灌夫估计是救不了了。现在要救的只能是灌氏宗族,田丞相马上就要对他们动手了,还是叫他们赶快跑吧。

丢了西瓜,也不能连芝麻也丢了。窦婴派人急告颖川灌氏兄弟,众人一听,四腿并用,一 夜之间全跑不见影了。

现在,就真苦了灌夫一个。发酒疯是要付出代价的,斗气那是找死的。灌夫以为,他手握田蚡权柄,量他也不敢怎样。现在他突然发现,手中的权柄竟然不能用了。因为,田蚡彻底将他关死,谁都不能前去探望,连捎个信,放个鸽子的机会都没有了。

有枪不能打,有屎只能拉在裤子里。灌夫,你就认命吧。

八、窦婴救市

灌夫当然不能轻易认命,因为他相信,就算全世界都将他抛弃,至少窦婴不会忘记他。窦 婴当然不能抛弃灌夫。往事历历在目,醉眼相对,情邀江游,牵手月下,曾经纵横天下之旧事, 都化成这满天星辰,一起共守天明。

这就是男人之间的友谊,抑或称为男人的爱情。海誓山盟依犹在,海枯石烂欲有尽,只有承诺在,心就不会变。无论天涯,或海角;无论豪门,或牢门。总之,窦婴就算是砸锅卖铁,灌夫这个朋友,他是救定了。

然而,窦婴的夫人却对窦婴义侠行为提出异议。她这样警告窦婴:灌夫得罪的不仅是田丞相一个,还有王太后呀。仅靠你的力量,你怎么能救得了他。信依我看,尽力就行,不要死拼,不然连你也一起赔进去。

窦婴一听,心里凄然。古来贞节烈女,阴阳两界,生死隔离,仍然不改情谊。于是便有首惊天地泣鬼神的葬夫诗:山无陵,江水为竭,六月飞雪,冬雷震震,乃敢与君绝。然而,当两个男人面临生死择决时,夫人为何不能以对其夫之心,来衡量他和灌夫之间的情义呢?

这时,窦婴对夫人说道:"你此言差矣。侯位是我谋来的,如果因为灌夫将侯位丢掉,也无 所顾惜。如果灌夫一个人死了,我又怎么还能一个人活在这世上?"

窦婴不是吹的, 他是这样想的, 也是这样做的。夫人并不知道, 就算他救不出灌夫, 自己

也不会搭讲去。

因为,他身上还藏有一张神秘的护身符!

窦婴决定瞒着夫人秘密营救灌夫。首先,他给刘彻上书,陈述灌夫醉酒闹事过程。同时强调,灌夫不过借酒发疯,还没有到可诛杀的地步。所以,请陛下宽宏大量,恕他一次。

刘彻收到书后,看了,没表态。他将窦婴召到宫里来,和这个老外戚当面谈了一席话。最后,刘彻终于表态了。他说,窦外戚上书有理,不过灌夫惹到王太后头上去了,王太后这关你务先拿下,灌夫才能有救。

刘彻这是真话。群臣向皇帝敬礼,皇帝回到东宫,还得向太后敬礼。所以救灌夫,皇帝都不能一个人说了算。唯一的办法就是,请窦婴和田蚡辩论,让群臣发表意见,借此向王太后施压。只要说得王太后点头了,后面救人的事,也就是皇帝一句话的问题了。

窦婴一听,当即答应,他可以走东宫一趟。然而,稍微用脑想想,古之官场,从来都是墙头草多。田蚡权顶塔顶,属下替他摇旗呐威喊无数。窦婴呢?屈指数数,几个替他说话,都来数得出来。

窦婴不是傻瓜,他这一趟肯定凶多吉少。然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算败诉,灌夫亦 牢中有知。如果田蚡不肯放人,那好,咱就清算到底。

到辨论会这天,该来的都来了。大家各就各位,辨论就开始了。首先,窦婴陈辞。窦婴的 观点是,吴楚之乱时,灌夫披孝报国,勇冠三军,天下皆知。然而他在田蚡婚宴上醉酒闹事, 不过是小事一桩。田丞相却没就事论事,却将其他事来将他论罪,实属防卫不当。

窦婴话语刚落,田蚡说话了。田蚡反驳窦婴道:灌夫为人如何,不需要魏其侯多言,相信在座诸位在我婚宴上已有目共睹。他蛮横无理,羞辱宾客,弄得大家不欢而散,此是罪一。颖川灌氏,与灌夫同出一辙,横行乡里,怨声载道。此是罪二。所以抓灌夫,治灌氏,皆是依法从事,我并没有公报私仇之意,请魏其侯睁大眼睛,看清事实再来辨论。

田蚡陈辞完毕,窦婴先是震惊,次是愤怒。治灌氏一事,当初刘安出面讲和,双方已经谈妥。现在,田蚡既然都能揭灌夫之短,窦婴是不是也揭田蚡的丑呢?果然,窦婴做义愤状,将田蚡派藉福向他索城南地过程全部盘出来了。

事实上,田蚡对窦婴当庭揭他短处,既是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但是,他并不心慌。 在这个地球上,贪污受贿田蚡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人人都讨厌别人贪污受贿,那是 因为他们没有机会。你窦婴骂我田蚡贪婪,我贪的不过是一块地,几个女人,及一些珠宝。然 而反观你呢,看看你贪的是啥东西。

田蚡是这样反驳窦婴的:魏其侯说得一点没错,我就是一个贪财的货色。然而,我贪来贪去,不就是趁机会还在的时候,多多享受一下而已。但你魏其侯可不一般啊。你曾经不吝财力,圈养豪杰,结识壮士。那时你每天干的工作,不是刺探东西两宫的情报,就是抬头观天象,低头伏谋,等待天下有变。你告诉你,此举此谋,你到底想干什么呢?

按田蚡的思路想,窦婴好像走的是造反路线。田蚡此狠可谓生猛,地球人都知道,贪污要钱,造反要命。要钱的当然比要命的可怕。田蚡此话,当然是鬼话。豪杰在哪里,壮士在哪里,

谋划在哪里?不要说豪杰和壮士,就是食客也多跑丞相府上去了。自从窦太后崩后,他就丢魂落魄,说他想反,那说话的人肯定是欠扁的。

窦婴到底是不是造反的种,刘彻当然有底。这事本来是俩外戚就灌夫辨论的,可是现在辨论双方都进行人身攻击,喷出了阶级斗争论。如果再闹下去,肯定没完没了。于是,刘彻还没等窦婴开口,他就说道:今天咱们就讨论灌夫一事,请大家发表意见。

第一个站出来说话的人,是御史大夫韩安国。此厮熟悉官场,玩政治犹如玩魔术,总是奇象环出,让人匝舌。此次,韩安国本着将政治魔术到底的游戏精神,说出了一翻让田蚡惊愕不已的话来。

韩安国是这样说的:魏其侯说的没错,灌夫当年为报父仇,只身冲杀无数,此属壮士一个。 现在,却因发一次酒疯就要砍头,实在有些过分了。

田蚡一听,眼珠子都睁圆了。好你个韩安国,你到底是谁的人?如果现场有狗,田蚡每个就是放狗冲上去,咬断韩安国那根不怕死的舌头。

这时,韩安国从容地接着说道:但是呢,丞相说灌夫与奸商勾结,发黑心财有千万钱。同时灌夫横行乡里,罪大不赦。所以,我认为魏其侯有理,田蚡也没错。至于结果怎么样,看来只有陛下才能英明决断了。

玩了一圈,又将皮球踢回刘彻那里。高,实在高。田蚡对着韩安国眯了一眼,轻呼吸,稍收腹,表情放轻松。好了,轮到下一个。下一个发言的,会是谁呢?

九、牛人汲黯

第二个准备发言的,是牛人汲黯。

汲黯,字长孺,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南)人。汲黯祖上因受宠,世代为职业官僚,到 汲黯一代,总共有十世都是卿大夫级别的高官。

孝景帝时,汲黯老爹就替他谋到一个好差事,陪太子读书(太子洗马)。太子就是刘彻。刘彻好儒,汲黯好黄老之道。一个好读道家逍遥哲学的人,去教一个好儒喜文的学生,那会是什么样的一幅情景呢?

如果换到今天,师徒俩人可能要天天抬扛。然而,刘彻却和汲黯相安无事,也没见他惹出什么祸。事实上,不是刘彻不想惹祸,而是他碰上了一个牛逼老师。汲黯教书待人,以严厉闻名天下。这么一个火药级人物,他不惹你都行了,你还要去捅马蜂窝?

孝景崩后,刘彻接位,汲黯也由太子侍从官升为皇家礼宾官(谒者)。那段时间,汲黯做为皇帝的特使,被刘彻派出过两次。那时候没有飞机和火车,也没有大奔。特使要跑一趟长途,如果身体素质不过关,只要一个回来,足你将你折腾成不成样。恰恰是,汲黯心理素质相当高,身体素质却差得一塌糊涂。他长期生病,而且一病就是三月不朝,生病养病,简直成了他另外一个伟大的职业。或许是汲黯身体有关,刘彻两次被派外出,两次都没有完成任务。他回来,都是找借口敷衍了事。

第一次以特使出差,是因为东越相攻。汲黯只是晃悠着来到吴县,然后又晃悠着折身而回。 刘彻问他情况如何,他只是淡淡地说道:越人之间打群架,那是他们的风俗习惯,怎么能劳驾

天子的使者呢?

那一次,刘彻忍了。因为东越路途遥远,他理解汲黯为什么要偷懒。第二次,河内(今河南省武陟县)失火,烧千余家,刘彻再次汲黯前往了解情况。这次,汲黯去了,人也回来了。但是,他告诉刘彻,他没有到火灾现场了解情况。

刘彻几乎要抓狂了。老师,这次你又准备以什么借口敷衍我?如果你身体不好,你为什么还要领命?

但是,汲黯却告诉刘彻:借口当然还是有的。民宅相连,火烧连营,没什么奇怪的。但是,我在路上却完成了一件你料想不到的任务。我在河内郡内发现旱情严重,波及万余人家,甚至达到了父子相食地步。所以,我持节命令河内郡守开仓济民。现在我人回来了,符节交还陛下。至下陛下怎么处罚,请便吧。

那时,刘彻为难了。处罚当然是不对的,因为他替皇帝做了一件善事。给他发奖金更是不对的,因为他从来没当皇帝的差事是差事。最后,刘彻恕汲黯无罪,对汲黯采取敬而远之之法,将他踢出长安城,贬为荥阳县令。

汲黯被贬官,当然不高兴了。汲家祖宗九代,从来都是高官,什么时候当过小县令。现在,刘彻将他打发到荥阳来,这不是羞辱我汲家祖宗吗?于是,汲黯接到调令,马上称病不往,辞职归家歇凉去了。

刘彻接到汲黯报告后,摇头叹息。他想想,又将汲黯召回长安,迁为中大夫。

然而,没多久,汲黯又在长安呆不住了。

这次,汲黯不是消极怠工,而是得罪了某些人。汲黯之所以得罪人,主要还是性格问题。 他脾气倨傲,口直心快,不容人之处。于是,因为工作上的嗑嗑碰碰,大家都集全到刘彻那里 告状。刘彻只好又将汲黯打发出长安,迁为东海郡(今山东省郯城县)太守。

太守一职,秩两千石,这是一个和九卿相当的高官。于是,那次离京,汲黯没有说自己身体不好,而是勇往赴职。

汲黯是个懒人。但是,懒人自有懒人的绝招。想当初,曹参治国,奇懒无比。但是结果怎么样,齐国不一样政治清明。后来调回中央,整天喝酒不治事,搞得很多人都替他着急。结果最后大家发现,没有曹参这个懒人,汉朝还不知道早被折腾得怎么样了。

现在,汲黯就想做曹参第二。他精选了几个得力干部,然后吩咐他们该做什么事,然后就回住所疗他的病去了。

一年过去了,汲黯几乎都是卧在床上渡过的。结果,东海郡非但没出现乱政,反而奇迹守 再现当年曹参治理济国的清明政治。这就是黄老治世之术的魅力,只能肯用,总能事半功倍。

汲黯治世之绩传到了长安,刘彻心中大悦。他一扫过去对汲黯种种偏见,将他这个硬骨头 老师调回长安,担任诸侯接待总监(主爵都尉)。

离京许久,汲黯仍然是那个硬脾气。合得来的则合,合不来的,连招呼都懒得跟你打一个,路遇如见陌生人。那时,田蚡屁股已坐上丞相位。很多人见到矮子田蚡,海拔总要矮他三尺,

行拜谒之礼。人人对田蚡都尊重,不等于汲黯都要学着他们。每次,汲黯见到田蚡,两个傲慢的人,也没什么客气话,汲黯稍稍拱手作揖,算是给田蚡行礼了。

你傲,我更傲。你牛,我更牛。身体有病,可是灵魂强健,谁都惹不起。这就是真实的汲 黯。

当然,田蚡不是不敢惹他,而是犯不着。一个常在地上走的人,跟一个常在床上躺的人斗气,何必呢。既然他不当我是领导,那就随他去吧。我走我的阳光道,他躺他的病人床。如果斗气,看谁活得更长。

事实上,田蚡斗气还斗不过汲黯这个老病号。他自己都没料到,自己会在汲黯前面伸腿蹬天。

就在汲黯参加窦婴和田蚡的辨论会前,汲黯曾经在一次开会上当众损伤刘彻,搞得刘彻大 发脾气,拂袖而去。事后,刘彻大骂汲黯病不死,很想一刀剁了他算了。然而静心想想,汲黯 损他,不过是性格太直,好道理本来可以漂亮说出来的,他总是带着刺挑出来不可。

刘彻想想,就算了。既然都惹了他 N 次了,也就不在乎那一次了。然而,没想到的是,自 从汲黯伤过刘彻自尊后,他就卧床不起。先是请了三个月,三个月身体还是粘在病床上,只好 让同事向刘彻请假。刘彻心里有气,但是也是关心老师的健康的,没有一次不批汲黯的病假。

此次,汲黯挺着病子上朝听取窦婴和田蚡辨论,那不是只带着耳朵来的。他是难得开一次会的,每次开会,他不给众人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当然是舍不得走的。恰好今天王太后和刘彻都在,众官多竖起耳朵闭上嘴,该是汲黯表现的时候了。

当田蚡一看到汲黯站出来,他就想,坏事了。

果然汲黯是坏他的事来的。他一上来,首先就叭啦叭啦的说一通。说什么不重要,重要的 是他明确支持窦其婴。他认为窦婴有理,田蚡可耻,灌夫不可诛。

没有人不被汲黯的勇气折服。王太后的脸黑了,田蚡的脸黑了,窦婴的脸笑了,唯独刘彻没有表情。

没什么奇怪的,如果汲黯不今天发飚,刘彻都会鄙视他三分。

汲黯说完, 刘彻没有表态。他继续等着第三个人的意见。

十、墙头草和政治狐狸

第三个站出来发言的是内史郑当时。郑当时,字庄,又称郑庄。其为人特点,任侠,谦虚, 厚道;同时兼有政治立场不坚定之毛病。汲黯这辈子,能跟他说得来话的,用两根手指数都可 以了。其中一个是郑庄,另外一个则是宗正刘弃疾。

郑当时之所以能和汲黯合得来,首先是因为俩人志同道合,都是尊崇黄老之道。其次,郑当时这个人为人谦虚,好交名士。厚待朋友,犹如春天般的温暖。同时有困难,找郑庄,准是没错的。他帮了你之后,还会问你满不满意,如果不满意,最先愧疚的不是你,而是郑庄本人。久而久之,郑当时就在圈内混得了一外响亮的号:名士。

不是所有的名士都是刚正不阿的,诸如郑当时。生活中,他不敢得罪朋友;工作上,他不敢得罪同事及领导。他工作原则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天下无事。如果实在要他 出面,他顶多是一个和事佬。

但是我们也知道,和事佬也不是好当的。如果话说不圆,举止不当,说不定会惹来领导一顿臭骂。话才说完,郑当时还真的挨了一顿臭骂。

骂郑当时的人,是皇帝刘彻。刘彻之所以当众骂他,原因就是他又犯了墙头草的错误。郑 当时首先肯定了窦婴,说灌夫混到今天不容易,杀了可惜。然而,当他看到现场无人响应他, 他又突然反口说,其实田丞相所说也无错。

郑当时支支吾吾摇摇摆摆了半天,还是没把话说清楚。刘彻强忍了,他等待所有人说完了, 他再来点评。然而,等了半天,剩下的像哑巴似的全都不敢哼声了。

集体失语,这不是刘彻想看的结果。但是,这也是必然结果。首先,只论开会地点,就让人不敢说话。国家政事,都在未央宫讨论。刘彻为何将这场辩论挪到东宫来了?由此可见,灌夫生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窦婴和田蚡俩过过嘴皮瘾。既然刘彻当俩外戚辨论是皇帝家事,清官都难断家务事,凭什么群臣要倒插一脚,论人是非?

其次,窦婴和田蚡在朝上之势力,谁强谁弱,一目了然。田蚡喊杀灌夫是过分的,力挺窦婴是愚蠢的。反正怎么说都是错,干嘛还要动那该死的嘴皮呢?

刘彻又等了半天,仍然无人搭话。这下子,他真的火了。但是,他将火全发到了郑当时的身上。刘彻指着郑当时骂道:你平时不是挺爱对魏其侯和田丞相说长道短的吗?怎么关键时刻语无伦次,畏首畏尾的。我真他妈的想连你们一同斩了。

刘彻一言既出,吓得那些不敢发言的人,都双脚哆嗦,不敢抬头。这时,刘彻骂完,大手一挥,罢朝。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此时,王太后在后宫正在等着他一起进餐。

不用刘彻汇报,王太后已对窦婴和田蚡辨论过程了如指掌。很简单,她在朝会上安了几个 耳目。那些狗腿子跑得比风还快,趁刘彻见到王太后之前,都向老人家吹去了。

此时,王太后心里憋了一肚子气。刘彻请他进餐,她一动不动,干生闷气。最后,她突然 对着刘彻骂道:"我还没死,就让个过气的家伙欺负你舅舅。是不是等我死了,任何人都能欺负 王家的亲戚来了?"

刘彻双眼一愣,一时不知如何作答。王太后又接着骂道:"你难道是个石人吗?这种事都不会自作主张,干嘛还要搞什么形式主义辨论?"

刘彻沉默良久,无奈地说道:"老妈你就理解我的用心良苦吧。田舅舅是外戚,魏其侯也是外戚,我一时不好下手啊,所以才搞了这么一个辨论会。如果魏其侯是个外人,还用得着我出面吗?我托一个狱吏就可搞定了。"

王太后在宫中忙活,田蚡在朝外也不偷懒。刘彻罢朝后,田蚡向韩安国招手,说道,今天 不用麻烦你的司机了,我送你回家。然后,田蚡命人将马车开来,俩人一起上车。

韩安国坐定,田蚡立即晴转多云,对着韩安国怒气冲冲地骂道:咱们俩联手对付窦婴那老不死的,绰绰有余。刚才你为什么首鼠两端,不敢替我多说几句话了。

韩安国沉默一阵,又摇头叹息。他对田蚡说道:丞相,你呀,就是心急。你心一急呀,事情就被你给办砸了。

田蚡本来怒气腾腾,见韩安国如此一言,不由奇怪起来了。韩安国又接着说道:"其实你不必要跟窦婴吵。你想想,你们俩都是有官有位的人,两个大男人在皇帝面前吵架,互揭老底,这成何体统?"

田蚡一听,脸色惭愧,怒气稍降。这时,韩安国接着说道:"如果我是你,我当场早将官帽摘下,直接对皇帝说,魏其侯说的是对的,我是错的。请允许我辞职。"

田蚡的小眼睛,一眨一眨地看着韩安国,仿佛被什么东西粘住了。韩安国又接着说道:"你知道我这样说的好吗?我以为,皇帝当时一听,肯定觉得你谦虚,他不但宽恕你,反此你为美德。"

田蚡似乎就要被说动了。最后,韩安国总结道:"如果你当时真那样做的话,你猜魏其侯会有什么反应?我认为,按他那种性格,他肯定羞惭不已,回家咬舌自尽去了。"

如果非要用一句话来评价韩安国以上一翻话,我觉得四个字比较合适:政治狐狸。窦婴咬不咬舌,倒不一定。然而,如果田蚡真按他所说的,当场辞职,肯定轰动长安。到时候,就算窦婴还活着,只要他一出门,肯定也要被官场的口水舆论淹死。

韩安国一言,立即让田蚡多云转晴。田蚡像受教无穷的样子,拱手对韩安国谢道:"听君一席话,胜做十年官。佩服啊。都怪我自己心急,没想到那么多。"

这场辨论会,让三个人学到了不少东西。首先是刘彻,王太后让他懂得了,只要他这个老妈还在,皇帝必须无条件地替王家亲戚办事。其次是田蚡,韩安国让他更懂得了,玩政治必须讲究技术,不能抬头蛮骂。最后一个是郑当时,刘彻让他懂得了,做和事佬可以,但是做墙头草,坚决不行。果然不久,刘彻就将郑当时贬为皇后管家(詹事)。

但是, 窦婴和田蚡的事还没完。刘彻既然都出面了, 必须陪他们一起整到决出胜负。

十一、窦婴之死

当时,刘彻下放郑当时,心里的打算可能就是,让大臣多替窦婴说几句公道话。怎么说,辩论会之前,他跟窦婴喝过酒,交过心,心里还得稍向着他的。他以为,开辩论会,广开言路,以众臣之议来了断田蚡和窦婴恩怨,就算王太后追究此事,他可以拿大臣挡话。

好了,好好设计的辨认会,竟然全被郑当时之流的墙头草搞砸了。更让他郁闷的是,王太后还借此绝食威胁。看来,他想帮窦婴的,现在被逼反过来要替田蚡搞掉窦婴了。

刘彻只好将御史大夫韩安国召来,让他去核对窦婴在辨论会上揭田蚡老底,到真是不是真的。韩安国心领神会,他一听,就知道下面的事怎么做了。

傻瓜都想得出来,皇帝为什么不叫韩安国去查田蚡?既然皇帝开口说查窦婴,只能说明一点,他帮不了窦婴了。皇帝都妥协了,御史大夫还讲什么原则。于是,韩安国找了一帮人,下了一翻苦功夫,找出窦婴掀田蚡的不实之处。

接着,他又组织人马弹劾窦婴。此事做得很顺当,刘彻批了八个字:欺君之罪,允许逮捕。窦婴立即被双规,被关进了特别监狱。

窦婴之所以落到今天,正像他夫人曾经所劝,营救灌夫应该量力而行,不要救人不得,反而将自己搭了进去。果然是,搭了进去。哎,真不长脑的衰人。不会游泳,或者是技术不过关,就不要下水救人嘛,何必自找苦吃呢。

此时,窦婴被关进监狱后,没人一个官员替他说话。汲黯在东宫替他振臂呼喊的一声,仿佛被无底的黑洞吞没。此情此景,只有两个字最能体现窦婴内心的情绪: 悲衰。

他悲众官,亦悲自己。他悲的是,众官集体失语,全变成冷漠的看客。他悲自己,权势衰落,形同被逐狗。

要想走出这黑暗的监狱,必须使出绝招来了。

尽管都是坐监狱,但窦婴和灌夫享受的待遇不一样。灌夫没有探监权,高官不行,家人更 不行。当然,田蚡正在热火朝天的整杀灌氏家族,灌夫族人跑路还来不及,还有心情探监。

窦婴不一样,他自己下狱,监狱还是允许家人探监的。

探就探吧。田蚡或许是这样认为的,反正这老头子活不长了,人在监狱中,谅他有翅膀也 不敢飞出来。

如果田蚡真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窦婴的想法是,只要给我翅膀,我就想飞出去。现在, 窦婴自以为,他找到了一双翅膀。这张翅膀,就藏在他的家里。

有一天,窦婴利用探监机会,叫侄子替他办一件事。这不是一件难事,只是叫他将家里一件礼物送给皇帝刘彻,让他亲眼过目核实。然后窦氏家族大可放心在家等待他出狱的好消息。

窦婴家里这些礼物,就是遗诏。那是先帝刘启留给他的,只有八个字:事有不便,以便论上。

这八个字,翻译过来就是说,如果你碰上大事,将这遗诏交给他的接班人,可以被赦免。

这就是窦婴之前有恃无恐的根源。他以为,有遗诏在手,可以放手一搏。就算救不了灌夫,自己留下小命,应该是绰绰有余的。

但是,让窦婴没想到的是,遗诏竟然出了一个大问题。

这个大问题竟然是, 刘彻却说, 这遗诏是假的。

遗诏是一个重要文件,为防止别人做假,一般情况下,皇帝总要搞两份。一份正本,一个 副本。正本给人,副本存档,以备核实。问题就出现在核实关节上。刘彻派人去档案室取遗诏 副本,发现宫中无存档。这下问题就大了。没有存档,不能证明窦婴家里封存的遗诏是真的。

不是真的, 那就是假的。造假, 那可是又犯了一次欺君之罪。

这次,窦婴想不死,真难了。搞了半天,牛逼了 N 多天,竟然发现家里只有一只翅膀。一

只翅膀,飞不出监狱就罢了,竟然还因此重重摔落。

刘启到底有没有给窦婴留过遗诏,这玩艺当底是真的还是假?历史上众说纷坛,猜想奇多,却总没有一个服人的结果。

在我看来,窦婴造假的可能性有少。纵观窦婴一生,他不是一个贪生怕死之徒,更不是一个欺诈之人。反而,正直和任侠,构成了他生命中的立世之本,更构成了他生命悲剧的全部。

窦婴之所以能出头,是因为有窦太后罩着。然而,窦婴不是那种吃人家嘴软的软蛋。从他一出道,就跟窦太后对着干。搞得窦太后都犯晕,真不知道窦婴他爸贵姓。所以,窦婴尽管身陷牢狱,让他狗急跳墙造假骗人,那不符合他的性格。

那么,为什么刘彻偏偏找不到遗诏副本呢?难道是,刘彻将他烧了不行?在我看来,这种可能性也极小。遗诏副本失踪只有一个可能,这是田蚡和王太后联手的杰作。

当然,如果真是田蚡和王太后烧了副本,那是一件要命的事。如果事情被查出,田蚡欺骗刘彻,那叫欺君。可是王太后欺骗刘彻,那叫什么?王太后和刘彻都可能这样认为,那不叫欺君,而叫欺负。

既然如此, 王太后为何不敢烧了副本?

别忘了,王太后是怎么发家的?他是通过斗倒太子刘荣才会有今天的。他是怎么搞掉刘荣的?搞的就是心狠手辣。为了光明前途,她都能弄掉刘荣。为了心中仇恨,她凭为什么就不能整死窦婴?

仇恨使人疯狂。遗诏副本找不见,最大的嫌疑犯,就是王太后。

窦婴这辈子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此。他想光明正当的走一回阳光道,没想到他和田蚡玩阳的, 人家却陪他玩阴的。完了,王太后要将他往死里整,神仙都救不了他了。

果然不久,窦婴就被定罪为弃市论斩。消息传来,窦婴痛不欲生。他又想到了一招,绝食。

到此,绝食是保住名节,制造用利舆论的最佳方法。台湾阿扁就是这么干的,他一入狱就 以绝食抗议司法不公。绝食有效,阿扁重出江湖。没想到才几天,又被投入狱。第二次入狱, 他再也没脸绝了。

我怀疑台湾刑侦科对阿扁那招先纵后擒之术,是从田蚡那里学来的。那时,田蚡闻听窦婴狱中绝食,心急如焚。想想,如果窦老头子真死狱中了,田蚡肯定被满朝非议。真那样的话,那他就太不划算了。

那怎么办?田蚡当即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不久,有好消息传回监狱,听说皇帝不杀窦婴了。只是听说,但也是一线希望。于是,窦 婴闻听后,满心欢喜欢。他竟然主动爬起来,吃饭喝水了。

嗯,能吃饭就好。田蚡笑了。想死在狱中,没门。田蚡秘密行动了。

公元前 131 年,冬季,十二月三十日。窦婴蹲的监狱大门突然打开,将窦婴押往长安市上

行斩。

这是一个始料不及的消息。窦婴脑袋短路,他还没搞清个中阴谋,鲜血已经溅射了长安大街。

田蚡奋斗了这么久,总算弄死了窦婴。然而,田蚡的日子也到头了。

真奇怪,自从窦婴死后,田蚡像被恶鬼缠身,夜夜恶梦,从此神智不清。他一开口,总是含糊不清地说出认罪的话。

他认的什么罪?搞死窦婴之罪。

刘彻只好请巫师替田蚡驱鬼。巫师告诉刘彻,他看见灌夫和窦婴阴魂不散,天天监守田蚡, 想笞杀丞相。

三月,春天来了。田蚡病情继续恶化,窦婴和灌夫这两只大恶鬼,怎么赶也赶不走。田蚡 满嘴糊话,他已认不清世界了。

三月十七日,他在一声尖厉的叫喊着,离开人间。

多行不义必自毙。果然真理啊。

第三十八章

一、西南计划

窦婴和田蚡俩个倒霉外戚玩完,最省事的倒是刘彻。刘彻并未闲着。接下来,他要实施一个伟大的国家计划——建设大西南。

此个国家项目,策划人是番阳令唐蒙。当初,王恢讨伐东越时,唐蒙代表汉朝出使南越,向他们通风报信。唐蒙到南越时,人家端上一种叫做枸酱特产招待他。唐蒙问招待的,这玩艺好像不是南越特产呀,从何而来的。

人家告诉他,这物产是从上游进口来的。唐蒙似有所悟,就回汉朝去了。回到长安,唐蒙招了几个蜀地的商人来问:构酱不是蜀地特产吗,怎么跑到南越番禺去了?

人家这样告诉他: 枸酱出产蜀地没错。可是却被经常偷运到夜郎,夜郎有河直通南越,可以行船。而夜郎又受嵌于南越,所以便将枸酱当贡品送给了他们。大约的情况,就是这样了。

唐蒙听完,一幅国家地图在脑中划成了。一个伟大而冒险的计划,突然涌上他的心头。于 是,他马上拟了一份计划书,跑去见了刘彻。

唐蒙告诉刘彻: 南越表面臣服汉朝,但其势力扩张极到上万公里,相当危险。如果南越造反,汉朝总是取道长沙国或者豫章郡,水道险阻,难于制胜。现在,我们终于找到一条直捣南越番禺的捷径。只要从夜郎国放船直下,就可以顺流插入南越。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必须打通一条通往夜郎国的道路。此路修成,就可扼制夜郎,从而就可以嵌制南越,再而就是控制住了汉朝的整个南部。

妙, 实在妙。

刘彻满脸欣悦,批准唐蒙方案。同时,拜唐蒙为中郎将,让他全权负责修路一事。

想要修路,总不能绕过夜郎国王这关的。夜郎国,其首都位于今贵州省关岭县,辖地包括贵州省西部及云南省东北部。长期以来,南越控制夜郎,所以他们的手脚都伸到了云南那边去了。

话说回来。如果汉朝将夜郎搞掂了,不但云南,甚至整个南越也是它们的。这个算盘,只要是上了小学二年级的,都会算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搞掂夜郎国。

这个问题, 唐蒙心中有数。唐蒙以中郎将的身份, 带着一支千余人的军队, 带着厚礼, 从 长安翻山越岭到了巴蜀。然后, 又从巴蜀翻山越岭到了夜郎, 并且见到了夜郎国。

夜郎怎么自大,但它总是知道汉朝的厉害的。唐蒙见到夜郎王后,先是送上礼物,然后暗示他们要和汉朝合作。这位夜郎王叫王多同。此时,他心里也打了一个小算盘。

他是这样想的:礼物可以收,但是合作嘛,故做姿势是可以的。但是真诚实意的臣服汉朝, 那是扯淡。反正有好处就先拿着吧,走一步看一步。

王多同算是答应合作了。所谓合作,就是同意汉朝将公路修到夜郎国来。汉朝人考虑的是 军事战略,王多同则多想的是,汉朝的货物能多多流进来。

要想发财,首先修路。这个命题对于王多同来说,基本上是成立的。

唐蒙和夜郎王谈妥后,就回长安向刘彻汇报工作。刘彻同意动工,开山修路。刘彻同意两个字,好签。但是,修路这项工作,实在不是好做的。

秦始皇为了修长城和高速公路,动用的都是国家军队。蒙恬发三十万大军,夜以继日,总算完成了不少任务。问题是,蒙恬这个大将军,匈奴人怕他,不怕骚扰他。所以,蒙恬才有心思开山修路。

可是现在呢,匈奴人不怕汉朝。而且唐蒙不过是中郎将。汉朝大部分的军队,刘彻都准备 用来对付西北匈奴的。所以,唐蒙要想开山修路,只能一条路,征调民力。

征调民力,当然是巴蜀民工比较靠谱。于是,唐蒙带着他一千余兵,又征调了万余四川民工,开工了。

可是不久, 修路却出现了大问题。

问题就出现在唐蒙的管理制度上。那时候,修路没有机械化。开山,搬石,都得靠民工哎哟哎哟的出力。可是,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那是地球人都知道的。唐蒙的问题是,他只管修路,不管民工死活。蜀地那个山高崖深的,伟大的民工就像是船夫,国家公路一点点在拓长,他们在前面却一个接一个坠入山崖。

到底有多少人不幸落难,估计唐蒙没有算过。前面死了人,他就从后面拉。于是,一批批 人死在前线,唐蒙又从后方一批批的拉到前线。 生命无常, 唐蒙无情。苦命的民工们, 真的害怕了。于是, 他们有的逃命。胆大留下的, 准备革命。

当然,他们只想革唐蒙的命。要想革唐蒙的命,唐蒙当然是不会坐而待毙的。于是,唐蒙抓起一批,杀掉。又恐吓民工,想不好好修路,你们就是这个下场。

唐蒙这招,就叫杀鸡儆猴。巴蜀的百姓,想想心都寒。前面的人死了,后面的人是要上的。 修路是死,造反是死。还不如死得痛快一点,搞一场大的革命。唐蒙,你能做初一,我就能做 十五。

我想,当时的巴蜀人,心里肯定是这样想的。他们,也是准备这样做的。

但是,四川民工还来不及造反,突然从长安来了一个人。

从长安来四川蜀地安抚民工兄弟的,正是蜀人司马相如同志。刘彻之所以派他来,是因为 他听到了四川民工准备暴动的风声。司马相如是川人,派他去做老乡们的思想工作,当然是首 推人选。

司马相如一到四川,先是调查事因,安慰劳工兄弟。接着,公开谴责唐蒙管理手段不当, 不应该把咱川人兄弟只当牛使,更不要不把他们当人看。

最后,就是替皇帝解脱。司马相如口吃,当然不能公开演讲。他利用善赋之特长,写了一篇又长又臭的檄文。如果简而化之,一段句话可以概括:

民工兄弟们,你们辛苦了。虐待民工这件事,不是政府行为,更不是皇帝的旨意,这完全 是中郎将唐蒙个人的行为。现在,我谨代表中央,向你们致以深深的致意和问候。请你们放心, 中央已经勒令唐蒙同志反思工作态度,改进工作方法。

司马相如将檄文发出后,就回长安汇报工作了。司马相如前脚离川,唐蒙接着修路。那么,唐蒙反思了吗?他是否改进了工作方法呢?

唐蒙的确反思了,并且改进了工作方法。他想到了一招,征调军队修路。中央的军队,就 别指望了。唐蒙只能将算盘打到了巴蜀等驻军的头上。

主意打定,征调军队,继续修路。最后,唐蒙发挥出不怕苦,不怕怨,不怕花钱的事业精神,将一条流满了鲜血和汗水的公路修到夜郎国的家门口。

当川地百姓和士卒看着那条犹如巨蟒的国家公路时,心里说不出是悲,还是喜。终于修完了,现在可以总算可以松一口气了。

但是, 唐蒙却告诉士卒: 你们可以稍微松一口气, 但是现在还不是回家的时候。

所有人都惊呆了。这个唐蒙,他到底想干什么。莫非,他修路修疯了,还想再修别的路不 成?

唐蒙微微笑:你们说对了。我们接下来,还要继续修路。趁我们干劲还在,打通西南夷所有公路。这,当然也是国家计划和项目。

果然是个修路疯子!

所有人都被傻掉了。民工被当牛使,可以哭天喊地。士卒被当牛使,有什么权力叫喊呢? 入了军人这行,就得吃军人这行的苦。没办法了,咬牙切齿,也得跟着领导将路修下去。

其实,士卒咬牙,唐蒙也在咬牙。修夜郎之路,他没有尝到甜头,苦头倒是吃了不少。现在,他是真想干一翻大事业,将这苦头吃尽。就算折了他唐蒙,能为大西南打出一条通往外面世界的路,也算是无怨无悔了。

但是,打通整个西南夷,必须花更多的钱,征调更多的军队。这件事,当然得经过皇帝点头才行。报告打到长安,刘彻同意了。这是一个造福子孙后代的国家项目,更是造就一代帝王野心的好工具,刘彻当然不能拒绝。于是,刘彻同意拨款,同意唐蒙征调军队。征调军队的范围,限定在巴蜀及广汉等西南驻军。

有刘彻这句话, 唐蒙放心了。

唐蒙又率领着士兵,踏上了修路的征程。这次,唐蒙征调军队有数万人,规模巨大。他们 夜以继日,前仆后继,一口气,就干了两年。

总结唐蒙那两三年,道路没修好,士卒倒死了不少。花的钱,更是以亿万来计算。本来修 路是件好事,可是大家这么一算成本,马上就有人不高兴了。

于是,下至巴蜀人民,上至中央高官,都一致呼吁皇帝停止修路。那大把大把的钱,花出去就算了。可是那一批批可爱的子弟兵,就此摔下悬崖,悲痛啊。

拨出去的钱,相信刘彻心里是有数的;死了多少子弟兵,相信刘彻心里也是有底的。但是,钱都花了一大把,人都死了一大批。你们现在就想让就此停工,前功后弃。那花出去的钱,不是白花了?死了的士兵,不也白死了吗?

修下去,能受天下人;不修,刘彻心里也可难受了。那怎么办?当然是凉办。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又坚定了刘彻修路的信心。

事情是这样的:西南夷的邛都国及筰都国等两个国王,派人到长安,主动表示愿为汉朝臣子。但前提是,必须享受和南夷一样待遇,南夷享受的汉朝厚礼,他们也一样不能少。

邛都国及筰都国两国,其实就是酋长国,和南夷诸侯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不过,他们主动请为汉臣,总比拉军队出去打服强多了。但是,不是来了都有礼物拿回去。问题就在于,他们值不值得刘彻出手大方,将他们打发上路。

这个事,刘彻心里是没底的。他又想到了一个人,司马相如。于是,刘彻将司马上如召来,问他对西南夷那俩个酋长国的请愿有什么看法。

司马相如是这样回答: 邛都国等西南夷诸国都挺靠近蜀地,打通这些道路,是很容易的。因为,前秦曾经将它们纳入国家版图,设为郡县。到了汉朝兴起,却将让他废弃,极其可惜。现在如果打通西南夷,重新设置郡县,其价值肯定超过南夷。

西南夷和南夷,到底谁的价值大,那不是一言两话能说完的。但是,司马相如前半段话,激起了刘彻的兴趣。前秦都能将西南夷设为郡县,为何,我就不能设郡呢?既然要设郡,那唐蒙还得将路修下去。

于是,刘彻点头,通过司马相如的方案。他马上就给司马相如布置一道作业:修路的事让 唐蒙弄去。搞定西南夷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刘彻布置的作业,正中司马相如下怀。如果没有猜错的话,此次司马相如出发,刘彻将给他封一个官职。封官还乡,光宗耀祖,不正是他司马相如梦寐以求的吗?

司马相如出发了。果然,刘彻给他封了一个官爵,中郎将。代表中央,持节出使。屁股后面还跟着四个三个副使。司马相如此趟出使,用时下很流行的话来说,三个字:牛逼了。

当然是牛逼了。司马相如坐的大马车,一路奔驰,蜀郡官员和西南夷个个都把他当明星捧着。对司马相如来说,搞定西南夷要,根本就不是个问题。这些山区酋长,从司马相如手里接过礼物之后,一个个都乐呵呵地点头哈腰,像捡了大便宜一样。所以,司马相如出使的任务,完成得极其轻松。司马相如决定,趁出差机会,探望岳父老人家去。

当然,探望是假情,炫耀才是真意。想当初,临邛城下,开酒吧,当小二,岳父大门不出,断绝亲路。此中情景,仍然历历在目。今天,司马相如仿佛要告诉全世界,当初跌破发行价的股票,飚升了。

司马相如要回临邛显摆的消息,一夜传遍全城。临邛城忙坏了。郡守太守效迎,县令亦屈身背箭,在前面开路。岳父卓王孙及临邛城有头有脸的人,早就摆好宴席,列队欢迎,个个脸上笑不拢嘴。特别是那个卓王孙,仿佛是瞄猫逮上耗子,中了五百万大奖似的,骄傲得胡子都要飞起来了。

想从前,苏秦困顿出游,然后穷尽智慧,挂六国相印荣乡归里。那时,亲人朋友,全在他 脚下做屈膝状,然而苏秦则昂头长叹,人世间,人情冷暖,不过如此啊。

也的确是不过如此。人不怕阔,一阔自然就有人替你贴金。果然,卓王孙也结发达的司马相如贴了一笔金。他牵着司马相如的手说,我真恨将女儿嫁给你晚了。现在,为了表达我对你的一翻悔意,决定男女平等。卓文君大哥得到我多少钱的,自然也少不了你女婿的。

于是,司马相如意外地,分到了卓王孙的一份财产。

用一句话来形容司马相如此趟出使,三个字:赚大了。官位够他意,面子称他心,财礼贴够脸。正所谓,工作顺意,万事如意,财路畅通。于是,司马相如春风得意来,又春风得意地回长安,向刘彻汇报工作去了。

但是司马相如没想到,长安有一口大黑锅,正等着他回来背。

这口大黑锅,就是受贿。

司马相如向刘彻汇报此趟出使成果,成果展示如下:包括之前主动请为汉臣的邛都国等西南夷诸国,都同意拆除关卡,开放边关,向汉朝敞开怀抱。

对于这个结果,刘彻当然满心欢悦。然而,工作则汇报完,就有人参司马相如一奏,说他 一路上享受不正常待遇,受了不少地方官员的贿。

刘彻刚刚还睛空万里,脸情突然乌云密布。这个司马相如,才一升官就要受贿,难道真是

掉钱眼去了?于是,刘彻派人杳。这一杳,却杳出一笔糊涂帐。

所谓,不正常待遇,司马相如是享受了。蜀郡太守效迎,县令骑马开路,父终乡亲列队欢迎,就是个证据。所谓受贿,的确有点冤了。钱是岳父大人给他的,这又关别人什么事呢?既然如此,接受别人行贿这个罪名怎么罩到司马相如头上来了呢。

我翻了一下史书,没有看到司马相如受贿细节,官方也没有公布事实。想来推去,只有一个可能:有人嫉妒司马相如了。

嫉妒司马相如这帮人,大约就是之前反对唐蒙疯狂修路的大臣。他们的逻辑大约如下:打通西南夷,于汉朝有好处吗?没有。有什么好处呢?死了那么多人,花了那么多钱,结果路修好了,还要给西南夷送那么多厚礼。汉朝得到了什么呢?哦,不过是一个称号,被人称为老大。为了一个天下老大的称号,赔尽那么多的纳税人和钱财,值得吗?既然不值,司马相如为何执意说搞定西南夷有好处?只有一种可能,司马相如有可能想趁机捞一把。

我相信,如果基于以上逻辑,他们肯定在司马相如出使的团队里安插了特务。结果,司马相如被狠狠地暗算了一笔。

当然,如果被栽赃,司马相如口不能辩,至少可以大笔一挥,以文辩之。但奇怪的是,司马相如选择了沉默。于是,司马相如好处没得到,反而被刘彻撤了官,打发他出宫去了。

为什么司马相如会选择沉默?我想,他知道自己理亏了。

首先,尽管他回蜀风光一把,可是蜀地父老乡亲都好心给他算帐,说通西南夷于汉朝没多大好处。其次,回到朝中,大臣说的也是和蜀人说一样的话。司马相如一想,他们或许是对的。但是,他已经没有勇气反对了。说通西南夷有好处的是你,说没有好处的也是你。这当然是没道理的。这时,司马相如才突然认清了自己:搞文学,他的确是个天才;搞政治,似乎还远远不如人家韩安国。

看来,只有一条路可行。那就是,将错就错,暂时离开官场。官儿丢了没什么了不起。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终有一天,他还会回长安来的。

二、巫蛊案

公元前 130年, 秋天, 七月。长安宫中, 发生了一件轰动天下的大事。

这就是就是著名的巫蛊案。做案主谋,皇后陈阿娇;谋害对象,卫子夫。

我们有理由相信,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我们知道,自从刘彻和卫子夫好上后,陈阿娇的日子就像啃盐巴似的,那是真苦得欲哭无泪。之前,刘彻和卫子夫一次风流,卫子夫肚子很是受用,怀上了刘彻龙种。阿娇老母听此消息,怒得卢提卫青开刀,吓吓卫子夫,让她绝了夺爱之心。没想到,那天不知哪个神仙值班,让卫青活了下来。于是,刘嫖这个拉皮和出身的皇姑,没占到便宜,反而被刘彻将她一军。从那以后,刘嫖从不敢轻举妄动。

刘嫖过气了,刘彻翅膀硬了。十年河东,十年河西,生命的规律就是这么残酷。就算如此,难道我陈阿娇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卫婊子,一天天得宠,一天天吞食她的皇后位不行?

当然不能就此罢休。

那怎么办?

陈阿娇突然想到了一个毒招, 咒死。

所谓咒死,就是利用巫蛊对当事人进行封建迷信的诅咒。这套咒人方法,源远流长。陈阿 娇不是第一件使用者,更不会是最后一个。所谓咒术,到底有没有真咒死过人,估计没几个人 知道。但奇怪的是,使用它的人,则越来越多,花样也越来越奇怪。

巫蛊咒人,其基本花样及程序大约如下:首先,让巫师将木偶人埋于地下;其次,巫师让陈阿娇招了一帮女弟子,跟他她画符念咒,诅咒怨恨方卫子夫;最后,被诅咒者灾难上身,或 疯或傻或死,全看诅咒人的心情了。

这套巫术有个特点,操作简单,说不清道不明。就算没有诅咒成功,但是至少从心里上满足了诅咒者泄愤之心,所以后来者总是屡用不鲜。它还有另外一个特点,容易是容易泄愤了,可也容易泄露秘密。单就埋木偶,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旦被挖到,人证物证在,那你就死定了。

政治斗争的特点是,你让我一时不舒服,我让你一辈子不安生。对于陈阿娇来说,既然卫子夫摆明想让我阿娇一辈子不舒服,我凭什么不玩点下三流的手段,让他做鬼都不痛快?

风险有多高,利润就有多高。管她娘的,先搞了再说。陈阿娇真动手了。

没想到的是, 天又不助陈阿娇, 她被揭发了。

利润没捞到就被揭发,陈阿娇不相信这个结果。但是,这竟然是真的。更坏的是,不知哪个烂人将事抖到了刘彻那里。刘彻也不慌治罪,更不急发火,而是召来一个悍人,命令他一定 要将这个巫蛊案查个水落石出。

刘彻召来的悍人,就是汉朝著名酷吏,张汤。

张汤,杜陵(今陕西省西安东南)人。我认为,无论搞什么,都需要点天赋的。恰恰就是, 张汤从小就表现出当法官的潜质。发现张汤有法官天赋的,是他的父亲。

那时,张汤父亲任长安丞,因公出差,让张汤一个人守家。当父亲回来后,发现家里的肉被老鼠偷吃了,当即就怒了。连个老鼠都守不住,这守的什么家呢。于是,张父施用家法,昆鞭待侯了张汤一顿。

张汤守家丢肉,用一个司法专用名词,这叫失职。失职该打,理所当然。然而,让人跌破 眼镜的是,挨打的张汤,却将怒气发到了老鼠身上。更更让人跌破脑袋的是,为了讨好公道, 张汤开创了中国司法史上最有创意的一式:审鼠。

老鼠在哪里?洞里。说不定此时,那只偷肉的老鼠,正在一边偷偷吃肉,一边听着张汤被打屁股而窃喜呢。但是,老鼠窃喜是要付出代价的。张汤发现了老鼠洞后,用火薰老鼠洞。结果,被逼急的老鼠一刚出洞,就被张汤抓住。

张汤的天才就在于,他并未一脚踩死老鼠。而是立案追查这只命苦的老鼠。首先,张汤将 老鼠吃剩的肉挖出来,作为老鼠犯罪的证据。然后,写了一篇奇怪的状书,告老鼠犯了抢劫罪。 最后,张汤作为司法官,判老鼠死刑,当场碾死。

张汤这活生生的一幕,把老父弄得既惊又喜。人审鼠,既当上告,又当法官,两者合一吃了被告,高啊。如此天才,如不培养,真是浪费了汉朝的有利资源。

从那以后,张父决定扶持儿子走法官之路。张汤跟着父亲混,代写了不少狱书,世面也见了不少。后来,父亲死后,张汤接职,任为长安吏。再后来,他路遇贵人,被一路提拔,步步高官。

张汤最大的贵人,首数丞相田蚡。田蚡看张汤是块才,推荐他当了补侍御使。这个职位,就是御史位的侯补人选了。但让张汤没想到的是,他还没来得及当上御史,田丞相却因跟窦婴斗气,精气受损,被招魂归天。

田丞相死后,御史大夫韩安国接班当丞相。但是,韩安国空缺的御史大夫,刘彻却给了一个叫张欧的人。张汤只好呆在原位不动。然而,韩安国也够衰的。当丞相没几天,有一天跟刘彻同车出门,没想到从车上摔下来,脚部严重受伤。刘彻见韩安国不能工作,只好免他的职,任了一个叫薛泽的人为丞相。

薛泽也好,张欧也好。都是个过渡人物,在汉朝的政治人物中,他们仿佛生来就是绿叶, 注定是陪衬的命。所以,当陈阿娇出了巫蛊这案后,刘彻首先想的是,竟然是这个中国司法史 上过分天才的张汤。

刘彻将案子交给张汤,还有一个原因:张汤很酷。请注意,是冷酷,而不是装酷。对张汤来说,这么大的案子,领导既然信任了,他当然要好好治之。

果然,张汤发挥了小时候猛打落水鼠的司法精神,立案追查,结果发现巫蛊案不只陈阿娇为嫌疑犯。被陈阿娇牵连到的人,竟然有三百余人。这些人,张汤全都给他们写好了死状词,都得通通被推上街着斩首弃市。

那么,陈阿娇怎么办?这么大的嫌疑犯,张汤当然没有能力主审了。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将证据交给刘彻,让皇帝操心。

刘彻恨陈阿娇母女,也不是一两天了。于是,他下了一道诏书,诏书原文如下:皇后失序, 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玺绶,罢退居长门宫。

完了,一切都完了。

七月九日,刘彻撤销陈阿娇皇后头衔,将她幽禁于长门宫。长门宫,在长安城东南。本来,长门宫是刘嫖的。那时,它是刘嫖的一个后花园,称为长门园。后来,刘嫖将它送给刘彻,刘 彻将它改名为长门宫。

这下子就全明白了,刘彻将陈阿娇打发住所娘家曾经的地盘,实施的就是退货政策。

这一年,刘彻二十七岁。二十多年前,刘彻被刘嫖抱在怀里,就曾对刘嫖许若说,如果阿 娇嫁给我,我就盖个金房子让他住。这就是著名的金屋藏娇的典故。

忆往昔,承诺既出,满堂皆欢喜。拾眼前,伊人在,恩情绝。满地黄花堆积,只落得个飘零菊花命。

三、关市反击战

刘彻摆平了西南夷,搞掉了陈阿娇。紧接着,匈奴也来凑热闹了。

公元前 129 年,此年离上次马邑埋击匈奴失败,仅隔四年。自上次交恶以来,汉匈深度翻脸,但还不够彻底。双方还保持贸易关系,汉匈边境上的关市仍然生意兴隆。

匈奴离不开关市,因为汉朝拥有的丝绸品等许多物品,是他们马上民族都无法制造出来的。 汉朝仍然向匈奴开放关市,以物利诱,暂时稳住他们。然而,相对抢劫来说,关市利润实在微 忽其小。于是,好久没过抢劫瘾的匈奴,突然手脚全痒起来,决定趁着冬天出来干一票大的。

匈奴此次进攻,一样是突袭而来。方向,上谷郡。当匈奴军冲入上谷,烧杀抢劫的消息传回长安时,刘彻怒了。上次打你不成,这次你竟然主动寻上门来了。刘彻决定,一定要好好教训这帮抢劫犯。于是,刘彻迅速行动,组织调动了四支骑军。

第一分队首领,车骑将军卫青,率军从上谷郡出门;第二分队首领,骑将军公孙敖,领队 从代郡出发。第三分队首领,轻车将军公孙贺,率兵从云中郡出发。第四分队首领,骁骑将军 李广,从雁门郡出发。

此四个军队负责人,每人领有一万余部队。他们各自的方向,边境关市。刘彻的目标就是,扫荡关市附近的匈奴驻军。早就忍够了,开打。喊打的时候,相信谁都是豪气冲天。然而,等到打完,清点人数的时候。刘彻发现,喊打的快感付出的代价太惨重了。

汉朝这四大将军,我有必须介绍一个人,公孙贺。因为,不了解公孙贺,就不知道汉朝这支队伍的底子。

公孙贺,字子叔,北地义渠(今甘肃宁县)人,匈奴第 N 代移民。公孙贺家族发迹史,不过三代。首先是,公孙贺祖父公孙昆邪,在景帝时代就当了陇西太守,曾经以将军身份参加平反吴楚之乱,有功,被赐于平曲侯。

作为高干子弟,公孙贺打小就当上了骑士。他一出道,立即傍上了刘彻。刘彻当太子的时候,公孙贺就在刘彻门下当舍人。刘彻转正当皇帝时,又提拔他当了交通部部长(太仆)。不久,他又娶刘彻宠妾卫子夫的姐姐君孺。

这下子, 公孙贺想不发达, 都难了。

此四将军,除了李广外,其他三人都是年轻将领,都没有和匈奴正面交锋过。这下子我们总算明白了,刘彻之所以让卫青等人出战,不仅仅是看在亲戚份上。他更希望,能够以他年轻的魄力,培养一批属于汉朝的中坚将军。

汉朝缺乏拿得出手的大将军,那是自刘恒时代以来,一直埋在汉朝人心里最大的隐痛。所谓大将军,那都是靠死打硬拼,用军功一点一滴垒起来的。一将功成万骨枯,不怕万骨枯,只怕万骨枯了,将军也随着枯下去。现在,机会就摆在卫青等人面前。前途是明是暗,那得靠自己的实力了。

事实上,只靠实力不能完成一个无名小辈向大将军的兑变。他必须还要有个条件,一个好运气。

恰恰是,在这四人当中,卫青最具实力,也最有好运气。卫青兵马一到关市,放开手脚,大干一场。战争和打架是一样道理的,谁的拳头硬,谁的脾气大,往往谁就赢了一半。再且,一个想打架,但是又没打过架的,向打架的向往和激动,那是李广这个久经沙场的人所无法形容的。

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卫青此次出征,他是怀着打架的激情而来的。他好像要证明给世界看,曾经被异母兄弟欺负,被刘嫖欺负的骑奴,不是个懦夫。展现英雄最好的市场,就是战场。让战场见证一切吧。

事实证明,卫青具有打架的潜质。他的部队像疯子一样,看到匈奴就追着咬。匈奴人,见过蛮的,也见过横的,但是就是没见过疯的。面对卫青的骑军,他们只有发挥匈奴人的特长,疯跑。

匈奴人在前面疯跑,卫青在后头疯追。这一追,就追到了龙城。

龙城,匈奴的著名城堡。匈奴族在龙城祭祀龙神故名龙城。其地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鄂尔浑河西侧的和硕柴达木湖附近。

卫青这一战,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那叫痛打落水狗。当然,在卫青面前落水的这条狗,只是一条小狗。他们被卫青骑军斩首的,约有七百来人。

七百个头颅,对卫青来说,似乎是个小数目。然而,这个数目对卫青的死难兄弟公孙敖来说,简直就是个大数目了。在三个年轻的将领当中,他输得最惨,七千余的骑军像肉打包子一样,全被匈奴吞了去。公孙贺比公本家兄弟公孙敖稍好一些,兵没折,却徒劳无功,白跑一趟。

公孙敖还不是最惨的,输得最没面子的竟然是老将李广。李广那骑军没了倒是其次,他竟 然被匈奴活捉了去。

这下子, 面子真的丢大了。

接上: 关市反击战

李广生猛,天不怕地不怕,对于这点,匈奴人是知道的。因为知道,所以他们早做好了准备。同时,匈奴领导还对部下放出话来,一定要打败李广,生擒他来见我。

匈奴人之所以能放出这样的话来,原因只有一个,人多。当然,战争不是群殴,人多就不 定就能赢。但是,人多肯定的赢的概率要比人少的概率高。特别是,在一片空旷草原上持刀, 面对面的互砍的时候,人多就显得特别的重要。

于是,李广和匈奴的这场战争,一句话,就是人多的,打人少的。然而,匈奴领导之所以 喊话活捉李广,不是因为欺负李广人少。而是,他们自信掌握了李广的一个致命弱点。

我们知道,李广飞将军之名,全都是靠艺高胆大的出来的。想以前,他一支小分队就敢追 匈奴特务,半路上碰上匈奴部队,于是他一再壮胆忽悠,硬生生地吓退了对方。

但是,现在匈奴人要告诉李广,不能在同一个地方被你忽悠第二次。只要你李广敢来,我

们就敢打你个有来无回。果然,匈奴人凭着人多马壮,先将李广军打残,后将李广活捉。

对李广来说,爱冒险,是他的优点。对匈奴人来说,爱冒险,也是他的弱点。以前是,你 敢忽悠,我不敢放箭。现在是,你敢冲锋,我就敢将你打烂。于是李广冒险冲锋,结果真的, 冲进了人家罗网当中去了。

李广被匈奴人擒后,他没有装酷,也没有装傻,而是装伤。匈奴人将装伤的李广装进网兜, 用两匹马悠着准备拉回去见领导。但是,让匈奴兵没想到的是,又一次被李广忽悠了。

因为李广发现,他装伤病,匈奴还是防着的。于是,他心头又突生一计,不如装死。果然,李广装死,匈奴人真被骗过了。

领导说,一定要生的,不要死的。现在人死了,只能将就着拖回去交差了。于是,匈奴人 放松了警惕,没人在意这个死人李广。

李广被拖着走了十余里,开眼观察周围,发现了一个绝佳的逃生机会。在他的旁边,有一个匈奴兵仔,身跨好马,背负良弓,神态松懈。老天真是开了眼,派了这么一个新兵蛋子来看管我李广。

突然,李广咸鱼翻身,腾跃而起,直扑上匈奴小兵身上。匈奴小兵犹如白天碰鬼似的,他还没明白什么回事,被李广夺箭抢马,一把被推落地上。

看着李广策马狂奔,所有匈奴兵都惊呼起来:追啊,飞将军还活着。

几百个匈奴骑兵,犹如群狼出击,直扑李广这只困兽。事实上,李广的飞将军称号,是经得住追兵考验的。匈奴人因为领导有言在先,要活捉,不要死尸。于是,他们通通不敢放箭。这下子,李广可占到大便宜了。于是,李广一边跑,一边回射匈奴。近一个,射一个,近两个,射一双。箭无虚发,箭箭杀人。

李广奔命几十里,终于将追兵甩掉。这时,他看见了自家些被打剩的兄弟。只好顺道拾了 残军,回到长安,向刘彻汇报战绩。

不用多说,长安等着他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命运。果然,四支部队都分别回到长安,刘彻听 完汇报,立即指着李广大吼一声:拿下。

同时被拿下的,还有公孙敖。输了就要服罪,刘彻已经给他们准备了后路:斩。但是,李广和公孙敖都没死成。

原因是,他们用钱将刘彻摆平了。

在汉朝,被定为死罪的,可以有三种结果选择:一是以命抵罪;二是拿钱赎命;三是接受宫刑。此三条中,中间那条最有人性。钱啊,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留得性命在,不怕挣不来。

但是,这钱不是一笔小数目。多少钱可以赎命呢,六十万钱。六十万钱,对了李广和公孙 敖来说,都不是问题。但是,对后来的同样被定死罪的某个人来说,则是一个天大的问题。

那个人,就是《史记》作者司马迁。李广孙子李陵兵败投降,司马迁替李陵说了句公道话, 惹怒刘彻,于是被投进死牢,准备拉出去斩首。司马迁全举全家上下,砸锅卖铁,硬是凑不出 这要命的六十万钱。

都是当官的,为什么李广和公孙敖都有钱,为什么司法迁你没钱?

其实原因很简单,李广家底厚,公孙敖朋友多,俩人多少都有些赞助商。但是,司马迁的工作就是搞历史研究的。其专业不吃香,经费又不多,想贪几个钱的,门都没有。最后,他只能接受宫刑。

司马迁不怕死,怕死不是司马迁。他之所以选择宫刑,是因为他知道,有一样东西,比他裤档底下的男根更重要。这个东西,就是《史记》。《史记》是司马迁对抗刘彻最有力的武器。

你可以毁灭我的肉体,但你永远都不能毁灭我的精神和梦想。你要让我生不如死,可是我 要告诉你,我要以残忍的肉体,和崇高的斗志,击垮你的嘲笑和强权意志。

事实上,司马迁赢了。

刘彻也赢了。司马迁造就了千古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刘彻却造就了一个伟大的 史学家。这是后话,点到为止。

接上

此次攻打匈奴,最赚的的人是卫青。卫青凭借七百个人头,被刘彻赐爵关内侯。这个关内侯,正是一个好名声,没有实际收入,但毕竟也是侯了。

封侯倒是其次,卫青名声鹊起,从此奠定他在军中地位。更难得的是,卫青尾巴没有翘起来。他很低调,也很随和,待人亲切。同时,又很善良搞好各种社会关系。无论是清高的士大夫,或者低微的小士兵,或是皇宫中权贵,无人不施之于礼。

于是,和匈奴干完这一架,卫青人气指数暴增,成为年底最数欢迎人士。

但是,此次出击,仅仅是刘彻打架生涯的第一战。刘彻当然不能罢休,匈奴人更不愿罢休。 公元前 129 年,秋天,匈奴再次进犯汉境。

此次,匈奴人属于挑衅搅水来的。因为,他们人数只有数千人。他们沿着边境抢盗,屡屡得逞。他们抢劫像吸毒上瘾似的,抢完了走,又来抢,又走,又来抢。

在众中受抢地区中,数渔阳最惨。渔阳,即今天的北京市密云县。刘彻当然不能对渔阳坐 视不管,必须派一支军队去守渔阳。

那么,派谁去呢?刘彻当即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衰人韩安国。

韩安国从梁国一个小官,一直混到中央,当了丞相,的确是不容易的一件事。然而,自从上次和刘彻出差,坐车摔下车后,从此就成了一个衰人。先是,刘彻以不能工作为由,撤去丞相之职。后来,病情好转,刘彻用一个中尉的职务,就将他打发了。再过一年,又给他换了工作,卫尉。现在,刘彻决定再给他换工作,迁卫尉韩安国为材官将军,派往北京保卫祖国边疆。

一直以来,韩安国都是主和派。现在时势变了,汉朝和匈奴的关系正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他这个主和派,也得硬着头皮去干架了。

不过,刘彻之所以派韩安国屯边,有两层意思。首先,韩安国过气了。丞相这位置,下来容易,上来难。一旦下来,再想上去,更是难上加难。所以,派韩安国屯边,的确有些发配的意思了。其次,别看韩安国之前是主和派,就以为他怕打架。事实上,他能文能武,算是全才一个。所以,韩安国屯边,又有临危受命之意。

总结以上两点:如果韩安国守边有功,将来仕途有可能是光明的。如果干得不好,那就休怪人家下手不客气了。

事实证明, 韩安国没有辜负后半生得来的这个衰人称号。他到渔阳才一年之久, 就遇上了一个衰人。

公元前 128 年,秋天。匈奴人再次发狠,派两边骑兵再次犯边。他们胡刀凌厉,杀入辽西郡,干掉辽西太守,俘获两千人。紧接着,他们毒瘾大发,继续挺进,杀入渔阳。

渔阳是韩安国负责屯守的地盘。叫韩安国对付田蚡等,那些政治流氓,那是绰约多姿的。 然而,当韩安国闻听匈奴气势汹汹朝他扑来时,他急了。

他急,不是因为不敢打,而是来不及打。他来不及打,追究起来,这都是他的错。韩安国 谋略过人,为何犯错?其实,他之所以犯错,正是他相信了一个衰人的话。

这个衰人,正是匈奴俘虏。

事情是这样的: 韩安国来到渔阳后,磨刀霍霍,没想到匈奴不傻,一直躲着他。于是,韩安国主动派人出去侦察,抓到了一个匈奴人。一审一问,人家告诉他,匈奴军早跑得无比遥远了。

韩安国一听,心中窃喜。于是,他给刘彻上书,说现在是农忙时节,请求停止屯军。一部 分部队回去忙活,留下七百人就够了。

刘彻批准。然而,韩安国中计了。他刚撤兵一个多月,匈奴人就如狼扑羊地杀来。

匈奴人都跑到家门来了,韩安国只好硬着头皮,领着七百士兵披装上阵。但是,韩安国的兵又不是铁兵,又不会降龙十八掌。这七百人硬撑着,只有葬命的份了。于是,韩安国和匈奴人打了一阵后,看看招架不住,马上带着人马,退回城里死守。

匈奴人既然大老远来了,也由不得韩安国欢不欢迎,他们是立志要进城去的。于是,匈奴 骑兵排兵列阵,向坦克兵一字排开,准备撞城。

韩安国, 你准备受死吧。

就在紧急关系,让韩安国没想到的是,他的救星来了。此时,燕兵闻风赶来,救韩安国来了。

匈奴汉军救兵赶来,只好草草收场。他们转向下一站,雁门郡。然而,匈奴骑兵冲入雁门

郡的地盘,还没杀过瘾。这时,汉军大部队也来了。

此时,卫青率领三万兵从雁门郡出发,将军李息从代郡出发。汉军两路夹击,关门打狗。 之前,匈奴是人多的人少的;现在,轮到他们人少的被人多的打了。

卫青不负众望,发挥疯人的疯狂的殴打精神,斩首数千。

这场战争,用一句孩子的话来说,好人打跑了坏人,世界恢复了短暂的和平。 四、卷土重来

屯守渔阳失败,韩安国心里很难过。他终于深刻认识到一个问题,防火防盗防匈奴,那是 时刻都不能掉以轻心的事。但是,这一切都已经晚了。因来,刘彻已经派人赶来了。

人家大老远跑一趟,主要是问候韩大人,到底是干什么吃的。刘彻这话,问得韩安国心里 很难爱。于是,心里难过,脸面难挂的韩安国,干脆向刘彻请求,要调回长安。

韩安国这样告诉刘彻,此次屯渔阳失守充分证明了,我不适合搞国防建设,而且我现在身体有病,还是将我调回长安,干回老本行吧。

韩安国的老本行是什么?内斗。外斗不行,转岗内斗。这的确是个不错的主意。然而,刘 彻两话不说,将韩安国的请求打了回去。

刘彻告诉韩安国, 你必须与时俱进, 适应外斗工作。

刘彻的话不是白说的,他立即将韩安国东迁,屯守右北平。右北平,即今天的内蒙古这城 县西南。想回长安?做梦去吧。先啃够沙子再说。

这下子,韩安国懈气了。刘彻这翻话,疑是政治宣判书,他的政治生涯,可能要到头了。 回望长安,烟雾茫茫;眺望前方,风沙满天。纵横官场一生,怎堪换的是,如此一个落魄的, 幽魂野鬼般人样。

韩安国只好忽忽不乐的,去了右北平。

几个月后,突然有一消息传来,韩安国生病吐血而死。

事实上,刘彻想打发韩安国远一点,那是没错的。但是,他并没有存心想整死韩安国。刘 彻之所以派韩安国屯守右北平,是因为他获取可靠情报,匈奴又要从东边席卷而来。没想到, 韩安国最终还是熬不住匈奴。

韩安国是死了。对刘彻来说,死人事小,匈奴事大。反正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韩安 国空出来的岗位,必须找人填上去。刘彻马上的,又想到汉朝另外一个有名的衰人。

这个衰人,就是李广。

李广自上次交钱赎命之后,一直待业在家。李广是个牛人,但是不是所有的牛人都能找到 工作。作为职业军队出身的李广,事实上他的择业空间,就只有部队。如果皇帝一辈子不征用 他,那他也只能一辈子闲置。

所以,李广只能等待。于是,无所事事李广,平常除了喝酒,就找人一起去山里打猎。除

此之外,没有啥好玩了。还好,就他在度日如年的时候,突然来了一个人告诉李广,皇帝要见你,跟我走吧。

刘彻召见了李广,开口就说给他一份太守工作,屯守右北平。管他什么右北平,左北平。 老板看得起,俺当然乐意为您服务。但是,李广却告诉刘彻,复出可以,但是您可不可以借我 一个人?

刘彻问,什么人,说来看看。

李广说,霸陵尉。

刘彻笑了,说,没问题,你想要我就让他跟你走吧。

要的就是皇帝这句话。李广也笑了。李广这笑,是阴险的笑。这个霸陵尉,怎么跟李广扯上一腿了呢?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夜里,李广带随从出去打猎归来,就在田间停马畅饮。没想到,回 到半路时,被霸陵尉发现,喝令他违规夜出,要拘留他们。

霸陵尉不是跟李广过不去,而是公正办事。对李广来说,处罚当然可以,但必须看对象。 于是,李广的随从好心提醒霸陵尉,说道,您身边这位是前将军李广,希望能高抬贵手,放一 马。

李广震响江湖,也不是一年两年的事了。换成是谁,或许会真的放过李将军一马。很不巧的是,牛人李广,碰上的也是一个牛人。霸陵尉之所以牛,是因为他喝高了。

于是,李广随从报上李广名号,霸陵尉非但不领情,反而大喝一声道:现任将军夜里还不敢乱走呢,你前任将军又算个屁呀。霸陵尉说完,便将自以为不算个屁的李广办了。

李广阅人无数,牛人一个,竟然被一个小小的霸陵尉给拘留了。一想起这事,的确叫人颜色挂不住。所以,有些事过去了,就算了。有些事,不管过去多久,都不能说算就算了。既然霸陵尉说他不算个屁,现在李广倒要让他看看是不是不算个屁。于是,李广让霸陵尉跟着他上路,一到军中,废话也不多说,马上拉出去斩首。

新了霸陵尉,面子似乎赚回了一点。但是,远远不够。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爬起。李广要告诉匈奴,我飞将军又回来了。

李广重整旗鼓,认真备战。然而,本来要南下的匈奴,闻听了李广卷土重来,却不敢轻举妄动。于是,他们一看到了李广军,仿佛耗子看到老猫,总是避之不及。

匈奴人这一避,就是数年。李广不战而威名在外,总算暂时扳回了一局。接上

李广暂时阻住了右北平,却永远阻不住匈奴抢劫的欲望。公元前 **127** 年,冬天。匈奴人换了个方向,又跑出来抢劫了。此次,匈奴直扑上谷郡和渔阳郡,杀掠汉朝吏民,约有一千余人。

有朋常自东边来,不亦打乎?刘彻反应很快,立即派遣部队行动。

此次出征,卫青再次闪亮登场。随卫青出征的,还有李息将军。与往常不同,刘彻这次准备玩一次大的。汉军的部队,东至云中郡,西到陇西郡,一千余公里的部队全部出动。

必须交待的是,卫青前两次带队,都有数目可知。偏偏这次行动,连个粗略的数据都没有。但是我相信,从刘彻的匈奴之决心,对匈奴之恨意,击匈奴之心切等几方面来看,卫青的部队肯定以万字为单位。

你猜卫青会打向哪里?向东,还是向西?

答案: 向西。

当时,匈奴在东边抢劫,等到汉朝部队赶到上谷和渔阳,黄花菜都凉了。所以,刘彻决定 西袭匈奴,目的就是以牙还牙。你抄我东边,我抄你西边,看谁更赚。

出发!

从兵法上来说,刘彻这招就叫,避实就虚。从当时的战情来看,这是一招妙招,更是一着 狠招。打突袭战,卫青尝过小甜头。这次,他是准备大尝一次大甜头的。于是,卫青集中大兵力,向黄河河套进攻。

黄河河套地,长期盘踞着楼烦王和白羊王,这都是匈奴欺负汉朝的前哨。打掉他们,等于 拆掉了匈奴的跳板和一座跳桥。

匈奴做梦都没想到,他们年年抢汉朝这个大地主,没想到今年大地主,会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卫青奔袭挺进河套,实施一锅端政策:斩首二千三百人,虏获三千余人,粮食和战车若干,牛羊百万头。

更重要的是,卫青的部队,没有受到毫毛损伤。一刀还一刀,值了。

卫青拿下黄河河套的消息,迅速传回长安。整个长安都沸腾了。这是自汉朝建国以来,取得的最大战绩。几代人的忍辱负重,似乎等的就是这一天。实在不容易啊,刘彻的眼睛湿润了。

刘彻立即下诏,封卫青为长平侯。同时被封侯的还有卫青的两个部将,校尉苏建被封为平陵侯,张次公被封为岸头侯。然后,论功行赏后,刘彻却被一个问题卡住了。

将刘彻卡住的问题,是别人提出来的。这个人,就是历史坎坷,终爬进官场半竿高的主父 偃。

主父偃,齐国临淄人,贫农出身,却是个好读书的孩子。那时候,贫家的孩子,凡是读书,都想改变命运。但是,那时还没有科举制度,想当官,必须靠钱。没有钱,不能出门,不能结交权贵,也不能结交志同道合之徒。所以,唯有一条路可走,学纵横学。

纵横学是嘴皮子功夫,自战国苏秦张仪以玩嘴皮子出名之后,后世许多贫家子弟,都跟风 学进。对主父偃来说,纵横学或许不是他的兴趣所以,学习它,仅仅是为了谋一碗饭,讨一锅 汤。于是,主父偃日学月学,终于学有所成,然后出门谋生。

但是,他马上发现一个残酷的现实,天下太平,纵横术根本就没有市场了。如果想有要市场,那首先想办法将天下搞乱。这真够主父偃郁闷的,寒窗苦读几十年,竟然学成的是一身废

功夫。这就仿佛厂商好不容易生产许多产品,投放市场时,竟然发现制造的却都是些过时货。

古人有云,失败是成功的老母。此话,不是绝对正确,却是相对真理。主父偃经历了此次 惨痛失败后,突然悟出一个真理:学习,必须与时俱进,与市场需要同步前进。

那么,汉朝市场上近几年流行什么学问呢?经学。自刘彻上台,搞了一个人才交流会后,董仲舒振臂高呼,经学立即风行天下,一统江湖。于是,主父偃决定,重回陋家,重头学习经学。

经学有两本入门著作:《易经》和《春秋》。于是,主父偃就从这两部大书学起。还好,有前人的研究和学习经验,再加上悟性本来不错,主父偃学习不是特别吃力。很快的,他学上道了。

于是,主父偃再次出山了。但是,他发现了一个残酷的事实,没有一个读书人喜欢他。他 走到哪里,想跟人家交流交流,拉个人气,或者混个眼熟,都没有人愿意理睬他。

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结果呢?

事实上,认真揣测,就可以弄通这帮读书人的心态。主父偃为什么学纵横学?为饭碗?他又为什么改学经学?还是为了饭碗。

一切为了饭碗,这就是问题所在了。那些清高的人认为,主父偃为学掉价,竟然为了饭碗 而强迫自己,去做一件乏味无比的学问,你这不崇高的人,怎么能和我们这些为学术而献身的 人呢。

那些牛逼的经学者却这样认为,你主父偃半路弃纵横,学了经学,纯粹是抢他们饭碗而来的。既然这样,他们凭什么欢迎你这个,意志不坚定,理想不崇高,专门抢人家工作的人凑到一起呢?

主父偃在齐国,碰了一鼻子灰。这次,他真是欲哭无泪了。好不容易与时俱进了,又不容易与人奋进,这到底是什么世道啊。

更可悲的还有,主父偃没钱了,到处向人借钱,竟然也没有人舍得施他一个子儿。

世态炎凉,举世维艰,这就是家乡齐国留给主父偃的成长经历。孤独啊,孤独。不在孤独中奋斗,就在孤独中疯掉。

这时候,孤立无援的主父偃决定,背井离乡,到别国觅食。用一句很有骨气的话来说,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主父偃只好离开齐国,挪窝向北而去。他先后去了燕国,赵国,中山国,不知道他到底走了什么霉运,无论走到哪里,都是被人婉拒。这种日子,真的不好受。我主父偃不就是个中年转行而已嘛,为什么就那么多人讨厌我呢?

主父偃只好收拾悲伤,告别燕赵,向西而行。他这次的方向是,西漂长安城。

主父偃来到长安后,运气似乎有好转。经人介绍,介绍了一个好人。这个好人,就是卫青。卫青看人家漂了这么多年,一无所获,挺同情的。于是,他向刘彻推荐主父偃,说这个人怎么

怎么有才, 您可否考虑一下。

刘彻听了卫青的介绍,不点头,也不摇头,更没有留下什么传话。召见的也就黄了。但是, 主父偃还没有彻底绝望,继续留在长安,寻找新的工作机会。

但是,找工作是需要钱的。不能说托人,就算是住宿和吃饭,都是一笔不少的花销。特别 是,对主父偃这种吃今天没明天的漂泊一族来说,的确是一种严峻考验。

说困难,困难就来了。不久,主父偃盘缠花光,吃饭成了问题。于是,他只好厚着脸皮去 蹭饭。

古今以来,没有多少人是喜欢别人上门蹭饭的。当初,韩信流浪淮阴的时候,曾经无数次到亭长家蹭饭,结果被人家变相赶出大门。

当然,长安富人多,人家也不在乎那两顿饭。问题是,主父偃凭什么要蹭他们的饭,首先得给个理由先。非亲非故,凭什么养你?

这时候,被人有如逐苍蝇的主父偃,突然觉得,如果靠巴结诸公,推荐找工作,恐怕黄花菜都凉了。想靠别人,那是靠不住的。那怎么办,只能靠自己了。

主父偃是这样想的,既然都能厚着脸皮蹭皮,他为什么就不能厚着脸皮,主动找老板要工作呢?于是,主父偃决定,亲自给皇帝刘彻上书,毛遂自荐。

主父偃给刘彻递交的自荐书,是一篇策论。同时,主父偃还拉了两个人,一起向刘彻投了自荐书。

真奇怪了, 主父偃不怕别人抢饭碗吗? 干嘛拉上别人呢?

其实,主父偃拉同伙,那是有目的的。因为,他的这篇策论,中心思想就是反战。另外两个人,一个是临淄老乡,叫唤严安;一个是非老乡,名叫徐乐。此两人的策论,其论调也都是反战。主父偃拉上他们,是因为他们都是志同道合之徒。人多好壮威,这应该是主父偃想要的。

主父偃等三人,早上投出自荐书后,就回住宿等。黄昏的时候,传来一个破天荒的好消息: 刘彻要同时召见他们三个反战分子。

刘彻好战,天下皆知。一个好战的皇帝,召见三个反对皇帝攻打匈奴的分子,好像有些莫名其妙。事实上,研究起来,一点都不会莫名其妙。刘彻好战,但是,并不等于他不听反战的声音。只要是于国有用的声音,他都要洗耳恭听。

这,就是大汉天子的胸怀和人格魅力。

刘彻召见主父偃等三人,听了他们一翻陈辞。最后,只见他摇头叹息道,怎么搞的,你们 现在才来。和你们相见,真是相识恨晚啊。

在那一刻,主父偃的眼睛滋润了。多少年的苦苦追求啊,为的就是得到天子这么一句话。曾经受的多少苦,今听此一言,总算值了。

主父偃当然觉得值了。因为,刘彻同时给他们三个安排了工作,岗位都是郎中。而且,主

父偃因为表现出色,得宠最多。一年之中,竟然被四次提拔,被拜为中大夫。

主父偃一夜升天,有人却害怕了。这些人,多数都是过去扫他出门和拒他千里之外的富贵人家。千怕万怕,还不是怕主父偃主动找上门来算帐。于是,这帮人只好防患于未然,花钱消灾,贿赂黄金。

主父偃对那些赔礼道歉,全都笑纳了。升官发财,升官发财,升了官不发财,要那官儿有什么用?

估计是,主父偃收的礼实在太多。于是,有人好心警告他道:不要太贪,应该适可而止。

然而,主父偃却理直气壮地说道:你们还是算了吧,我生为就是为追求富贵荣华为已任,就算没办法享受到,死在钱眼里,也是值得的。

不怕别人收钱,就怕收了,别人还气壮山河。主父偃,你真让人无语了。

回到前面。主父偃之所以能找到工作,是因为他以儒者的身份见到了刘彻。自孔子以来,儒者多数都是反战的。然而,当主父偃找到饭碗后,他决定干回他的老本行,纵横家。

纵有口才,而胸无谋略,那是无法端稳纵横家这碗饭的。还好的是,苦练多年,主父偃的 纵横学专业知识没有废掉。于是,当他闻听卫青拿下河套地区后,立即向刘彻提交了一个重要 的议案。

这次,他没有叫嚣反战。恰恰相反,他要脱皮反战外衣,露出他好战的本色。

主父偃的议案书大约如下:河套地区土地肥沃,又有黄河作为天堑,前秦将军蒙恬将军,还曾在这里筑城驻军,抗击匈奴。既然地势有利,汉朝应该像蒙恬那样,重新筑城,建立边塞。因为这样,不但减少粮食运输成本,同时给匈奴形成巨大威胁。

主父偃的议安交上去后,刘彻没有独自决断。而是上朝,举行公议。

没想到,主父偃的议案,非但没有得到响应,反而受到攻击。甚至,有人公开跟主父偃辩论,骂他无聊。

这个人,就是汉朝另外一个牛人,公孙弘。

五、公孙弘和主父偃

公孙弘,字季,齐淄川国 (郡治今山东寿光南)薛人。公孙弘初出道,谋到了一份狱吏工作。 说起来,狱吏这工作真不是一般人当的。首先,你必须有过硬的狱法专业知识;其次,断案查 案,都必须保持头脑清醒,逻辑清楚。

公孙弘的头脑是够用的,但总是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好不容易谋到的一份前途无量的工作,因为办事不牢,被公家免去了公差。

从此,公孙弘工作丢了,钱也没了。于是,一无所有的他,只好替人打工。还好,整人的 工作不好做,整畜牲的工作还是可以的。不久,他就在一富人那里,找到了一份放猪的工作。 公孙弘放猪的地点,就在海边。日起而作,日落而息。日子,一天天被打发;一批批的猪仔,在海边快乐的长大,然后又痛苦被人抬去屠宰场。这真是一份无聊的工作。我想,公孙弘面对着茫茫大海,心里肯定有过诸多痛苦的挣扎。难道,我这一辈子,就跟这些蠢猪混在一起,一直混到老吗?

孔子说,四十不惑。公孙弘四十年这年,有如神助,突然顿悟开窍。他觉得,如果真就此 养一辈子的猪,命运估计连猪都不如。猪死的时候是痛苦的,可是他活着的时候多数是快乐的。 但是,公孙弘生不快乐,已经输给猪一截,他必须奋起直追。

于是,公孙弘开始了新的梦想。好马不吃回头草,他是坚决不能回头学习狱法,再去做那个伤心的狱吏工作。他已经找到当时一个热门专业,研究经学。

想想,董仲舒三十出头,已经是名震天下,桃李遍地。四十岁的公孙弘,却还从零开始, 这真是个天下奇闻。还好,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有心,年龄根本就不是问题。决定 已下,公孙弘就去拜师。很快的,他找到一个以研究《春秋》的老博士。此博士姓胡,我们唤 他胡博士。很高兴的是,胡博士将公孙弘收下,愿传他平生之学。

董仲舒闭关三年,写出了一部《春秋繁露》。此部著作,相对经学江湖来说,绝对是降龙十八掌之类的盖世武功,一出手就能江湖震动。公孙弘知道,自己和董仲舒比,只能用天才与非天才来形容。俗话说,笨鸟先飞。可是公孙弘算起来,他这叫笨鸟晚飞。所以,他必须努力,努力,再努力。

这一努力, 二十年就过去了。

人生到底有多少个二十年?命好的话,有四个,命不好,一个都混不到。命稍好,混三个。如果能混两个,也只能是保本生意。但是,公孙弘简直就是一个奇迹。他仿佛就像赌桌的衰人,当人生的赌局即将结束时,他突然时来运转,赌运好起来了。

公孙弘赌运好转,出现在他六十二岁这年。那时,刘彻刚刚上台,向天下发出了招贤良人士的公告。于是,不服老的公孙弘决定出山,去长安碰碰运气。结果,那时应征,中榜了。那么,给他当什么官较好呢?刘彻真的犯难了。

一般来说,被刘彻看中的,多数让他们先从郎中干起。可是,六十岁的老家伙,叫他去当个郎中,实在有些委屈老人家了。因为,郎中这活儿,都是些跟屁虫工作,吃喝玩乐,都少不了。所以,这样的活儿,往往年轻人较合适,老人就免了吧。

最后,刘彻决定拜公孙弘为博士。这是一个闲职,出差机会少,比较适合老年人。

出差机会少,不等于没机会。很快的,刘彻将一个出使匈奴的机会。这次,公孙弘领旨跑了一趟匈奴。没想到,回来后,跑坏了身体不说,反而又将好端端的一个官儿丢了。

公孙弘之所以丢官,是因为刘彻对他的工作不满意。为什么不满意,没有明说。反正刘彻 听了公孙弘汇报工作后,当场就怒了,立即叫他滚蛋。于是,公孙弘只好夹着尾巴,灰溜溜地 回齐国去了。

人生赌运,好不容易好转,竟然碰上邪气。公孙弘实在没辙了,他准备放弃求官,然后收 几个徒弟,老老实实地传道授业,以此终老算了。 可是, 事隔七年, 他的赌运突然又好起来了。

元光五年(公元前 **130** 年),刘彻又向天下征召文学人才。此次,刘彻将指标分配到地方,让地方推存人才到长安参加面试。公孙弘的故乡淄川国,竟然又将公孙弘名字报到中央。

上一次受辱,此次又将他送去见刘彻,这不是找抽吗?于是,公孙弘谢过大家好意,说: "我已经见过皇帝一次了。因为出使匈奴,没有替皇帝挣到面子,所以才被赶回老家来的。我 老了,再也丢不起这个脸了,你们还是推荐别人去吧。"

但是,淄川国人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公孙弘合适。于是,他们硬是将公孙弘的名字报到长安。这下子,公孙弘只好装出不好脸的老家伙,再次征程,西入长安。这年,公孙弘恰好七十岁。

公孙弘入长安后,照例是参加对策考试。很邪门的是,他的对策居在别人之下,但是一送 到刘彻那里,竟然被点了第一名。真不知道,刘彻是不是要拿公孙弘来开涮。没想到的是,刘 彻非但没有对公孙弘开心,他一见到公孙弘,顿觉公孙弘气质不可往语。于是,刘彻一高兴, 又拜公孙弘为博士。

人生如戏,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公孙弘真不知是笑好,还是哭好。

公孙弘再次被拜为博士后,刘彻给他一次出差表现的机会。这次,不是出使匈奴,而是西南夷。事情是这样的,唐蒙开辟西南夷,置郡后惹得巴蜀百姓怨声载道,于是刘彻便派公孙弘出去看看情况。

没想到,老人家山高水远的跑了一趟,回来上了一奏,极力否定唐蒙修道。反对的理由,前面是讲过的。浪费国家钱财不说,还调用了民夫和军队,搞得当地人鸡犬不宁。

但是, 刘彻看了公孙弘的奏后, 什么也没说。

不用多说,刘彻对那次公孙弘出使西南夷,的确又是不满意。但是,刘彻没有发火,也没有像以前那样发火赶人。此事就算这样过去了。

让我们回到刘彻开会现场。刘彻将主父偃要将河套设郡的提案抛出来后,公孙弘据理力争,首先将了主父偃一军。他对刘彻说了这样的一句话:旧秦曾经在河套设郡,那是没错的。问题是,旧秦蒙恬将军,曾经发三十万大军在黄河以北筑城,修了很久,都没成功,后来不得已放弃。

公孙弘语言老道,没有将话说绝。不过,他的意思大家是明白的,人家蒙恬费了这么多人 马去整,都没整出花样来。难道,咱们偏吃饱没事干,还要去吃那些苦吗?

公孙弘的观点,代表了广大汉朝大臣的意见。但是,他却不能代表刘彻的想法。算起来, 刘彻对公孙弘不满意,这已经是第三次了。这次,刘彻再次否定公孙弘,采用主父偃的计策, 在河套地区设郡驻军。

不吃苦中苦,怎么能为人上人?果然,刘彻行动了。

首先,刘彻立朔方郡,调动十万人前去筑城。承包刘彻此个大项目的包工头,即跟随卫青敌立功的苏建。除了筑城外,苏建同时承包的附加工程还有,修缮蒙恬将军所筑的要塞,巩固

黄河屏障。

为了替祖宗几代人报仇,为了成就汉武雄风,刘彻这次真是下了血本。修城,那是要靠材料的。材料从哪里来,从中原运去。靠谁?当然是民工。无论是修城的士兵,还是运材料的民工,都得吃饭。用的吃的,通通得花钱。

具体花了多少钱,没有人说得清楚,反正是,至少千万巨钱以上。于是,开辟西南夷,再加上修这个朔方郡,刘彻几乎将祖宗几代人的积累全花光了。从此之后,文景之治所形容的,百姓攀比买宝马,粮食烂在仓库里的好日子,一去不再复返了。

国库没钱了, 城还没修好, 怎么办? 刘彻当即想到一招, 移民。

公元前 127 年,夏季,刘彻将十万人移往朔方郡。以民养民,同时军民合作,共同守城, 匈奴要想打进来,那就不怎么容易罗。也正如此,汉朝对匈奴作战,从此化被动为主动。

这份功劳,算卫青一份;主父偃一份;刘彻大部分。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尝到甜头的主父偃,再接再厉,又立了两个大功。第一个 是,建议移民替刘彻守陵。

生前修墓,死有葬身之所,这是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的愿望。皇帝也是人,老早也得替自己准备后事,于是就有了皇陵。

刘彻也替自己修了一座陵,此陵称为茂陵,位于今天的陕西省兴平市东北。修筑茂陵时, 刘彻才十八岁。转眼十几年就过去了,那里人气一直低迷。这下子,就留给了主父偃一个表现 机会。

主父偃给刘彻提了一个建议,说: 陛下的茂陵都修好了,我想到一个替陛下刷人气的办法。 此办法,其实很简单。那就是,将全国各地富豪全移到茂陵。这样做有两个好处,首先,拔掉 豪强在当地的盘根错节的势力; 其次,可以借他们带动首都消费市场,扩大内需,缓解当前国 库不充的燃眉之急。最后,随着这些人的到来,茂陵的人气那可是呼呼呼的直刷而上。

一切损人利己的提案,刘彻一般都是不放过的。于是,刘彻又采纳主父偃建议,命令全国各郡各封国的富豪,凡是身家在三百万以上的,必须到茂陵报到。

主父偃立的第二件大功是, 揭发刘定国罪行。

刘定国,燕王刘泽孙子。父亲死后,托父亲的福,继承燕王之位。可是谁也没想到,这个 小燕王的私生活,一个字,乱。

色字头上一把刀,如果刘定国在伦理范畴里淫荡,色字刀也是拿他没办法的,谁让他是王呢。可偏偏是,刘定国色得过头了。说得不好听,就是色得太野兽了。

首先,他不知长了什么心眼,瞧上了亡父的小老婆,于是悄悄跟人家通奸,还生了个小男孩子。这是证据一。

死人的老婆不放过,活人的更是不放过。接着,刘定国二话不说,抢了亲弟老婆,占为已有。更可怕的还有,他竟然兽心大发,与自己的三个女儿通奸。

禽兽,实在太禽兽了。

那时候,禽兽不如的刘定国,跟自己一个臣属有过节,准备诛杀他。这个臣属,即肥如令 郢人。郢人闻听刘定国要杀他,立即将他乱论的事揭发出去。没想到,刘定国动手极快,立即 派人捕杀郢人灭口,死无对证。

此次还没完了。郢人死后,马上就有人替他报仇来了。这个人,就是主父偃。

主父偃之所以知道刘定国的阴事,是因为郢人的堂弟又上书将刘定国揭发,恰好就被主父偃看到。于是,主父偃决定免费替郢人清算刘定国。

顺便说一下,郢人与主父偃非故非亲。主父偃之所以要想杀刘定国,那是因为他心里有恨。

为什么恨?翻回主父偃前面讲过的革命家史,就可发现:主父偃北漂燕国的时候,曾经没有得到一个权贵帮助。其中,就包括刘定国在内。现在刘定国落在他手里了,想翻身,难了。

果然,主父偃出手了。他首先放开喇叭,在长安城里广而告之,让天下皆知,燕国出了个淫荡货。出了这么一档丑事,刘彻想捂住,那是不可能的。况且,他根本就不想捂。于是,刘彻就将告密书公布,召集众卿举行公议。

公议的结果很会出来了。在主父偃的点火煸风下,在刘彻的默许下,在众卿的讨论下,最后,众人一致认为:刘定国简直与禽兽无异,该杀。

可是,中央还没动手,马上有一消息传来,刘定国自杀了。

六、主父偃之死

多年以来,是什么催发穷困潦倒的主父偃,在一次次被拒之门外之中,仍然奋发向上?在我看来,他活着,不仅求富贵,其内心深处,肯定藏匿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这是私人隐密就是,勿忘人耻。

曾经,齐国人排挤他,燕赵诸侯漠视他,一次次的求职碰壁,一次次的冷讽热嘲。炎凉世态冷却热血,理想尊严扫地无门,人生如寄,富贵本来只是肉身存在。突然之间,他却发现,人在世上活,富贵不重要,重要的是讨回尊严。

所以,他必须要在后半生,向曾经损他尊严的所有人,讨他属于他的那一份骄傲。于是, 当主父偃被刘彻看中,进入长安权贵殿门之后,他开始实施他的复仇计划。基于以上心理背景, 我们就不难理解,主父偃为何要将刘定国往死里整。

在人类的历史上,仇恨和欲望,是两种可怕的东西。此两者,从来都是人类追求进步,制造恐怖的双刃剑。所以说,从某种角度来说,复仇毁灭了主父偃,却又成就了主父偃。

因为复仇,主父偃曾经上书给刘彻,建议执行推恩令。所谓推恩令,不是什么新玩艺。曾记否,政论家贾谊,曾经在他的《治安策》里向刘恒提出强中央,弱诸侯的政治思想。其基本方法就是,采取和平演变方法,对诸侯实施分封制,将他们的诸侯国像切蛋糕一样,一点一点的切,切到子子孙孙,诸侯的力量自然就会越来越弱。那时,诸侯想挑战中央,也就力不从心了。

后来,晁错将继承了贾谊的思想,却采取了激进的方法,企图一步到位,削弱诸侯。结合,诸侯没削成,自己的头颅反被削掉了。于是,主父偃总结晁错的历史经验,采用贾谊的思想,重新换了一个名词,美名其曰"推恩"。

主父偃的推恩策,是这样总结的:

古时的诸侯,他们的封国,地不过百地,很容易对付。可是时过境迁,诸侯的地盘越来越大,甚至连城数十,绵延千里。更可怕的是,他们一旦产业做大,就容易淫乱或者骄傲。人一 骄傲,就容易以下犯上,甚至对抗中央,动摇国之根本。

这个问题,我们的晁错早就看到了。但是,他采取的硬着陆措施,诸侯问题非但没解决,还差点将国家拖入战争的泥潭。所以,我们对付诸侯最妥善的方法是,实施推恩。意思就是,以恩惠的名久,普及诸侯内部子弟,分割他们的土地。一代一代割下去。

最后,主父偃还总结道,这样做的好处有两点:一是诸侯子弟非但不恨中央,还因为分到 土地而感激皇帝陛下。二是,诸侯势力严重萎缩,他们即使想揭竿闹事,门都没有。

主父偃这个绝佳策略,对于现任诸侯王来说,绝对是个馊主意。但是,对刘彻来说,却是个迟到的妙策。于是,刘彻采纳主父偃建议,在公元前 127 年的春天,诏告天下,开始实施推恩令。

推恩令出台了,主父偃又赚了一笔政治资本。如果贾谊在地下有知,我想,他的心情应该是悲哀的。

首先,贾谊的研究成果,被主父偃剽窃了;其次,贾谊的出发点是为国家,主父偃的出发点,却是值得怀疑的。总之,主父偃不是一个高尚的人。

事实上,主父偃就不想做一个高尚的政客。高尚有什么好处呢?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古今以来,此话已成官场铁律。

主父偃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他整死燕王刘定国后,其他的诸侯国,甚至是大臣都领教了他的政治黑手。于是,许多人怕他,纷纷携带黄金和干货贿赂主父偃。主父偃也不客气,来者不拒,通通吃下。

有人警告主父偃,适可而止,不要太过分。夜路走多了,总有遇见鬼的时候;黑货收多了, 难道就不怕有朝一天被人捅破吗?

你猜人家主父偃是怎么回答的? 他竟然理直气壮地拍着胸脯,说道:

我怕个球呀。我游学四十年来,父母不肯不把我当儿子,兄弟不肯收留我,诸侯宾客排斥我。四十年困顿,犹如一场恶梦。我活着,就是为了追求富贵而活;得不到富贵,就算死在富贵刀上,也算得了。反正是,老子只有一条老命,横干竖干,天打雷劈都不怕了。

这就是真实的主父偃:人不为我,我不为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当然,主父偃人生那笔烂帐还没算完。下一个目标,主父偃瞄住了齐国。

齐国是主父偃的故乡。这是一个让他一想起,就不由揪心的地方。在那里,有两拨人,似

乎从主父偃一出生就不把他人看。首先是父母,及兄弟:其次就是宾客。

主父偃到底为何被众人厌弃?是因为他长得对不起观众?还是因为他道德上有问题?好像也没人说他长得丑,更没人说得品质有问题。这就奇怪了。

事实上,只要将主父偃和纵横家大师苏秦比较,竟然发现其中的隐密。苏秦初学纵横学,家里的,无论是父母,以及妻子,都以为他不务正业,得了神经病。果然,这个神经病第一次出山就碰壁,灰溜溜地回家时,从此更没人理睬他。

家人断定他是神经病,原因就是于,他不知道什么叫天高地厚。这些习惯了贫穷,并且准备世世代代贫穷下去的农民,他们已经形成了一个定势思维:我穷,所以我存在;我存在,所以我穷。

因为我穷,所以我甘心当一个农民;或者说,因为我是一个农民,所以甘心贫穷一辈子。 这是天经地义的。一旦超出此思维定势范围的人,不是神经病,那肯定是脑袋进水。

偏偏是,苏秦不是这样的人。他却一反常态,说:因为我穷,所以我要奋斗。于是,奋斗不息的苏秦被人当成了异类。然而,当苏秦再次出山,挂六国相印归来时,全家人就像明星一样捧着他。那时,苏秦不禁对着家人说道:既然如此,何必当初?

可是, 苏秦的嫂子一句话, 就道出了人性的秘密: 你穷的时候, 我们欺负你是应该的, 谁叫你穷了, 还不务正业呢。你发达的时候, 我们被你欺负是应该的。谁叫你是有钱人呢。古往今来, 从此如此。

就是这么一句话,搞得苏秦只好摇头,大叫世态炎凉。同时,也道出了主父偃的心理困惑。 一个主张个人奋斗的人,在一个安守本份的思想世界里,就像一个健康的人,走在了神经病医 院里,被病人共指为神经病。

就是这样,曾经苦闷的主父偃,就成了曾经的苏秦的翻版。不过,主父偃没有挂六国相印,但是凭他的能力和人气,挂一国相印,似乎不是不可能的。只要相印在手,回到齐国,相信家里那帮人,也会像当年苏秦家人捧星星月亮一样的捧着他。

主父偃之所以有信心搞定一国相印,是因为他抓到了齐王的尾巴。只要他将这条尾巴抖出来,刘彻肯定要给他好处。当然,主父偃也可以不抖,甚至不挂齐国相印,前提是齐王必须给他好处。

齐王是个大地主,叫他主动给主父偃好处,似乎不太可能。于是,主父偃只能亲自开口索贿了。

没想到的是,主父偃不是想索黄金,而是想和齐王结个亲家。他的如意算盘,是希望齐王 娶他女儿,这样一里一外,互相照应,何乐而不为呢。

但是,当主父偃托人向齐王提亲后,马上遭到一个女人的否定。这个女人,竟然是齐王刘 次昌的母亲纪太后。

纪太后不接受主父偃提亲,自有她的想法。本来,刘次昌已经有一个王后,此王后就是纪太后弟弟的女儿。可奇怪的是,刘次昌却偏不喜欢老母给他配的这位王后。既然不喜欢纪家女儿,一旦儿子喜欢别家姑娘,纪家这位王后地位就难保了。于是,纪太后就想出了一个办法。

这是一个荒唐的办法。纪太后叫长女纪氏入宫打理后宫,不准别的宫女靠近刘次昌。结果, 刘次昌饥不择食,竟然跟自己亲姐姐通起奸来。姐弟通奸,这就是主父偃抓到的尾巴。

这位纪太后,长期深居宫中,自我感觉良好,根本就不知道主父偃的厉害。她拒绝了主父偃,那还是小事。更重要的,她还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

老太太是这样骂的: 你主父偃是个什么东西, 竟然想高攀我刘家?

纪老太太此话一传回长安,主父偃当即就怒了。好呀,既然你个老东西不知道我主父偃是 什么东西,我倒要让你看看,我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于是,主父偃马上动手,修理齐国。首先,他给刘彻上了一奏,说道:齐国临淄城有十万户,市租金有千金,市民富得流油,甚至比长安还要富。这实在太可怕了。更可怕的是,现任齐王刘次昌,血缘关系和汉朝越来疏远。让这么一个关系不怎么亲的王端那么好的饭碗,实在不正常。

上完了奏,主父偃接着继续数落齐国的不是。首先,吕雉当政时,齐国曾经想造反;其次,吴楚之乱时,如果不是被及时制止,齐国就要加入造反集团了;再次,听说现任齐王刘次昌,与姐姐浮乱,很不象话。

最后总结:通过长期观察,齐国病了。而且得了思想癌症,必须及时治病。越往后拖,问题只会越大。

主父偃这翻话,让刘彻听得眼皮直跳。如果齐国如主父偃所说,是该派个医生去给它体检 一下了。于是,刘彻拜主父偃为齐相,由他带队去齐国治病。

主父偃准备狂笑三百六十秒了。说我不是东西的人,就等着看戏吧。

主父偃终于可以荣归故里了。用现代一句电影台词来说,我胡三汉又回来了。主父偃的家人,以及那些曾经以损他为荣的宾客,听说主父偃挂齐国上印归来,个个都作崇拜状。有的甚至跑到百里之外,亲自迎接。

于是,主父偃像被众星拱月一样的,迎回齐国。主父偃回到故乡后,马上召集亲朋友好友, 开了一个小会。在会上,主父偃将五百金散在会上,高傲而冷漠地对众人说:

我出道的时候,你们没有一个人把我当人看;现在我成了暴发户,你们个个都想吸我一口血。我可以告诉你们,没有这么便宜的事了。这五百金,是你们迎接我的辛苦费,都各自收下一点吧。从此之后,我和你们之间的关系,算是断绝了。请大家好自为之,不要踏进我主父偃家门一步。

说完, 主父偃头也不回地走了。

整完了家人,开始整纪太后。要想整纪太后,须整齐王。要整齐王,只要将替他跑腿的一帮打工仔抓来审问,供罪画押,便可以了。果然,齐王身边知情人物,一个个被主父偃传唤。然后,又一个个被搞定。这时,齐王害怕了。

有必要说一下,这个齐王刘次昌,此时还是个嘴上没毛的孩子。他没见过多少世面,心理

素质也不是很好。如果指望他跟主父偃这个老狐狸,单打独斗,那是不可能的。这个孩子,还 有可能只知道主父偃要整他,却不知道为什么要整他。他还知道的是,主父偃整死了燕王刘定 国,自己估计是第二个。

既然等着被治罪,不如做个自我了结。于是,刘次昌自杀了。死的时候,没有留种,绝嗣。

事实上,主父偃在齐国作螳螂捕蝉状,却不知道有一只黄雀在后。

这只黄雀,就是赵王刘彭祖。刘彭祖,生于公元前 166 年,景帝之子,和刘彻同父异母,关系近得很。这个刘彭祖,也不是什么好鸟。更可怕的是,他不但城俯极深,为人苛刻,甚至还精通法律,善于制造恐怖。

这是这么一个人,他不诈你便罢,你想从他身上捞什么油水,那简直不亚于在铁公鸡上拔毛。也正因为如此,汉朝任命的国相,没有一个是能够和他合作得来。彭祖先生当王六十年来,没有一个国相能够和他相处超过两年的。

彭祖整那些食二千石国相,基本是一种手段。首先,一闻知国相打中央来,他总是穿戴整齐,出门远迎。其次,麻痹对方,不是设疑诈对方说错话,就是设圈套让对方钻。最后,记录对方错误言行,一旦对方要跟他过不去,他便搬出备案录威胁。最最后,对方只有落荒而逃,避之而不及。

燕赵是邻国,主父偃自上次整死燕王刘定国以后,刘彭祖就警惕了。因为,主父偃游学赵 国的时候,他也不把主父偃当人看过。主父偃既然能整燕国,下一个可能就是他。

于是,刘彭祖紧争出动,搜集主父偃犯罪证据。但是,两只老狐狸争斗,刘老狐狸知道,如果正面交锋,多数输定。所以,他必须忍耐,等待机会。果然不久,当刘彭祖听说主父偃要下齐国修理刘次昌,已经出关,于是他便派人马不停蹄的奔入关中,向刘彻告状。

刘彭祖的告状词只有两条:一是主父偃接受诸侯贿金,金多者都能封侯,金少者多靠边站。 二是主父偃不怀好意,想离间皇宗骨肉。

诸侯们之所以贿赂主父偃,就在于主父偃发明了推恩令。刘彻这才恍然大悟,所谓推恩令 利国利民,更利主父偃贪污。这个老奸巨滑的家伙,他总算见识了。

刘彻憋着一肚子气,等待主父偃办完齐国案子,回来向他汇报工作,然后再将他办了。但 是,他却等到了齐王刘次昌自杀的消息。

这下子,刘彻彻底抓狂了。看来,刘彭祖的告状是没错的。于是,刘彻再也坐不住了,当 即派人捉拿主父偃。

主父偃被带回长安后,刘彻叫人让主父偃服罪。这时,主父偃才知道,自己前脚才出长安城,刘彭祖后腿就进来告了他一状。然而主父偃的反应,让人郁闷。

他是这样对刘彻交待的:受贿,我承认;但是离间刘氏皇宗骨肉,打死都不认。燕王是自杀的,齐王也是自杀的,我不过是杳案的,他们自我了结,关我什么事?

认一条, 死咬一条, 他的命, 应该可以保住。这应该是主父偃的如意算盘。

事实上,主父偃的对策是对的。他死咬,刘彻也拿他没办法。经过调查,齐王刘次昌属于畏罪自杀,将罪过归于主父偃,似乎有些不讲道理。

于是, 刘彻在想, 是不是将主父偃释放得了?

就在这时,有一个人果断地站出来,狠狠地踩了主父偃一脚。这个人,就是汉朝另外一条 老狐狸,公孙弘。

尽管说,公孙弘和主父偃都是齐国老乡。但是,此俩人在齐国的口碑大径相庭。想想都知道了,刘彻让地方推荐贤良到长安参加面试,公孙弘两次都榜上有名。特别是第二次,公孙弘认为刘彻不喜欢他,去了丢家乡人的脸,还是免了吧。可是,齐地人还是将送名单送上去。结果,这次刘彻对他刮目相看。

公孙弘为何如此受欢迎?这主要是他人品不错。特别是,他做了一件让当地人感动不已的事。那就是,悉心照顾后母。

公孙弘此举,就是传说中的仁孝美德。再加上,公孙弘本身又是研究经学的专家。再给他一次机会,让他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爬起吧。于是,当地人再次将他这个贤良之士,送往长安面试。没想到,公孙弘还真艰难的爬起来了。

公孙弘之所以有今天,全赖家乡父老乡亲们的抬举,当然,还要感激齐地领导对他的关心。 所以,这么一个有齐地有着鱼水之恩的人,当听说主父偃整死了齐王,又断绝了齐亲,怎么让 公孙弘看得下去呢?

该是公孙弘教训主父偃的时候了。第一次较量,因为反对筑城的事,已经输给了主父偃。这次,他必须将主父偃打趴。

于是,公孙弘上书,当着刘彻的面奏道:齐王自杀无后,国除为郡,入汉,主父偃本首恶,陛下不诛主父偃,无以谢天下。

刘彻听出来了,公孙弘这是话中有话。他无非就是想说,齐王死了,中央解除封国,除格为郡。此中好处,是主父偃建立在齐王及纪太后等人,无比的痛苦之上抢来的。如果你不杀主父偃,天下会认为是你指使主父偃去做的。做了主父偃,推辞了责任,又得了好处,不是挺美的一件事吗?

看来,主父偃是必须死的。果然,刘彻妥协了。同意立即诛杀主父偃。

第三十九章

一、假打的公孙弘

公孙弘搞死主父偃后,心里有如御了一块石,总算为齐人做了件好事。事实上,公孙弘貌似替别人做好事,其则为自己搬了一块挡路石。因为,只要有主父偃压在他头上,就别想他有出头的一天。

官场风水轮流转,既然主父偃都死了,该是他出头的时候了。

万事开头难,待君从头跃。这时,公孙弘总结经验,认为过去没有深得刘彻喜欢,主要是他办事太傻,说话不滑。现在终于明白了,要想赢得皇帝的回头率,要想在人才济济的汉朝出人头地,实事是要做的,马屁也是要拍的,政治秀是必须装的。

于是,公孙弘开始包装自己。首先,他总是将自己打份得很大气。这个大气,不是以为装个宽袍就能装得出来,关键是肚子里必须有墨水。没有干货,徒有外表,那是要被人家笑话的。

公孙弘在书堆里狂啃了好几十年,学过法律,又学了经学,可算是双学士学位。再加上年纪沧桑,搞点奇闻怪谈来武装肚皮,也是没问题的。于是,公孙弘跟人说话,一出口就是发别人听所未听,见所未见的话,引起别人一阵好奇。

这仅仅是第一招,更猛的还在后头。第二招,装孝顺,装节敛。公孙弘的后母死了,公开守孝三年。同时,到处官扬其节敛,说自己不食重肉,睡觉盖布被,欢迎检举,如假包换。

第三招,改变过去活人做傻事,说死话的风格。公孙弘发明了一个花样,每次上朝,总是准备多种提案。这就好像今天的房地产公司销售员一样,向顾客推销多种楼型,多种价格的楼盘,不替顾客拿主意,一切由顾客自己掌分寸,自做选择。

这是一计妙招。因此,公孙弘避免了和皇帝刘彻正面交锋。就算皇帝一个都看不中的提案 或者意见,他也绝不多一句据理力争的话,顾客至上,一切以皇帝愉快为主。

这么几招合计一弄,刘彻给过长期观察,发现公孙弘的确比以前进步多了。首先,这个下属很厚道,口才不错,其次,一专多能,法律儒学,一概都懂。再次,说话圆滑,极会拍马。这么一个有品人物,不培养一下,的确可惜。

于是, 刘彻将公孙弘提拔为长安市市长(左内史)。

公孙弘还有一招没有透露。每次上朝之前,公孙弘都要找同事,先将议事说好,进行分工, 互相搭配。汉朝最大病号汲黯,曾经就是公孙弘的合作伙伴。你一唱,我一和,搭配和谐。有 时彼此高兴,皇帝也高兴。

但是,让汲黯极为郁闷的是,公孙弘升官后,作风一改往前。比如,大家合计要整皇帝,可是一到开会现场时,公孙弘违背事前所约,不顾兄弟,一切顺着皇帝旨意说去。

惹了谁,估计只有吃哑巴亏。让汲黯吃亏,当然可以,但必须付出代价。于是,汲黯当着 刘彻的面大骂公孙弘,抖出私情。

汲黯诘问公孙弘: 你这个狡诈的家伙,本来咱们事先说得好好的奏议,为什么临时总是违约? 末了,汲黯还加上一句: 你一味逢迎皇帝,就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甚至可以说是,不忠!

刘彻听得一愣, 当场责问公孙弘, 你心里到底是不是心怀不忠之诡计?

公孙弘不慌不张,从容作答道:知我者也,谓我忠,不知我者也,谓我贼。

刘彻一听,很有道理。从此每当有人向他告公孙弘的状,一概不理。于是,公孙弘从此有哪春风摇树,一路直上。公元前 126 年,刘彻免去张欧御史大夫职位,让老家伙公孙弘接位。

升官了,发财了,牛逼了,公孙弘却没有忘做实事的理想。这时,公孙弘上书,强烈建议 刘彻撤掉西南夷,苍海郡,及朔方郡。

亏唐蒙在西南披星戴月,又披荆斩棘地奋斗,要打通整个西南夷。钱也哗啦哗啦的流出去了,公孙弘竟然说要废郡,脑袋瓜到底想的什么?

苍海郡设立,是两年前,也就是公元前 128 年的事了。情况是这样的,东夷末莫部落(朝鲜半岛东北部)酋长南闾,率二十八万人向汉朝投降。

当时,汉朝政府愿意接受投降。然而让刘彻犯难的是,这帮人是冲着汉朝的安居工程以及和中原接轨而来的。汉朝只好花钱开路,打通末莫部落和中原的大道。这一整,最受苦的是燕赵人民。于是,他们像当年西南夷人一样,纷纷骚动。

朔方郡的事就不用多说了。这是主父偃的政绩,人都死了,凭什么还要让它阴魂不散呢。 当然,公孙弘也不全是冲着主父偃而来的。这个老家伙算了一本帐,西南夷,苍海郡,朔方群 等三个巨大政绩工程,将汉朝国库的钱完花光了,而且各地的人民情绪很不稳,国内形势不容 乐观啊。

国内都搞不定,还要跟匈奴对着打,不亚于多线作战,国家有那么大的财力吗?

公孙弘的奏送上去,刘彻看了,当即就反对撤郡。不过,要想让公孙弘心服口服,只有举行开会辩论。刘彻决定派一个,搞定公孙弘,让他无话可说。

代表刘彻一方参加辩论的是朱买臣。朱买臣,字翁子,吴国人。家贫,好读书,没有别的特长,多数以砍柴卖柴为生。因为穷,妻子要跟他离婚。离婚前,朱买臣挽留妻子,说他五十岁就可发达,现在都四十多了,多忍几年革命就可以成功了。妻子一听,狂笑三百六十度,一个砍柴为生的臭老九,不饿死就算了,还会有啥出息。于是,执意离婚。

离婚之后,妻子嫁人,朱买臣更穷了。有一次,朱买臣在路上饿得没力走路,妻子和现任老公见他可怜,送他一顿饭吃。这顿饭,朱买臣记在了心里。几年以后,朱买臣发达后,以 N 多顿饭回报前妻,结果前妻觉得羞耻,自杀了。这是后话。

那时,将朱买臣拯救出水深火热的生活中的人,是他的老乡庄助。朱买臣千辛万苦到了长安,靠别人赞助吃饭,眼看撑不了几天了,庄助就出现了。于是,庄助向刘彻推荐。刘彻召来面试,发现朱买臣一肚子墨子,不但能说《春秋》,还能说楚辞。于是,就拜为中大夫。

刘彻为什么要派朱买臣跟公孙弘辩论?事实上,朱买臣和公孙弘,代表了汉朝两套班子。 这两套班子,前者属内朝,后者属外朝。所谓内朝,是刘彻发明出来的。他之所以发明这套班 子,缘于外朝丞相权力太力,不容易控制。于是,刘彻一上台,举次两次招贤良大会。实际上, 他就是招兵买马,建立自己的智囊集团,以此制衡外朝。

刘彻的内朝班子,官员不大,多数是郎中,中大夫等之类的。但是权力很大。前后属于这个圈子里的人,有司马相如,东方朔,庄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等等。为什么主父偃活的时候,诸侯都纷纷贿赂他?原因就在于,主父偃是内朝中的红人,说话有份量,一句等一万句。

朱买臣的政治生涯,就从和公孙弘辩论,开始登场亮相。但是,关于这场辩论会,历史记载模糊。我们只知道的一个结果是,为了证明刘彻立朔方郡是正确的。朱买臣表现出色,出十

策,公孙弘一策都对不上。真是输得一塌糊涂。

很奇怪的是,朱买臣没有就西南夷和苍海郡,跟公孙弘展开辩论。没有辩论,那是对的。因为一辩,朱买臣输定。两地的人民都想起来闹事了,还不输吗?

但是,刘彻似乎已经准备妥协,保留朔方郡,撤销西南夷和苍海两郡。这样的好处是,集中精力,好准备跟匈奴干架。

最后,公孙弘对刘彻说:既然立朔方郡有好处。不如咱们罢西南夷和苍海郡,专门奉朔方郡,如何?

此话正中下怀,刘彻两话不说,同意摆西南夷诸郡和苍海。妥胁,平衡,这才是极佳的决策方略。

二、汲黯斗嘴记

通过这次辩论,公孙弘的政治风格逐渐清晰。该拍的时候拍,该做事的时候做。替皇帝挠 痒痒的时候,也不忘为国家做事。似乎,刘彻要的就是这种工作态度。

但是,摇扶而上的公孙弘,却总被一条老蛇追着屁股咬。此条老蛇,就是公孙弘曾经合作过的政治伴侣,汲黯。

汲黯是个什么的人,公孙弘是知道的。想当初,前丞相田蚡准备将窦婴往死里整的时候,除了汲黯外,基本都没人替窦婴说句公道话了。汲黯为什么这么牛,不仅仅是性格刚烈,更主要的是,他当过刘彻的启蒙老师。

在汉朝,很多人都知道这么一条旧闻:卫青见刘彻,刘彻可以一边蹲在厕所,一边说话; 公孙弘要见刘彻,刘彻有时可以免冠。但是,如果汲黯求见,刘彻非得整得全身一尘不染,整 整齐齐的才可见面。

有一次,汲黯突然闯进刘彻住所,请奏公事。当时,刘彻没有戴帽子,但他远远望见汲黯,已经来不及了。于是,只好窜入帷帐中,让侍者代劳批示。

这种连皇帝都不敢轻易惹的货色,公孙弘是惹不起,躲也躲不掉。他唯的一办法就是,认了。

这一天,上朝。汲黯突然放开利牙,当众人面狠狠地咬了公孙弘一口。他这样对刘彻说: "公孙弘位在三公,奉禄甚多,然而还要回家睡觉盖布被。他这不是明摆着蒙人吗?"

齐人多诈,欺世盗世,那是一点没错的。这是汲黯的逻辑。他这是第二次揭公孙弘老底了。

刘彻转头问公孙弘:"真有这回事?"

公孙弘从容作答:是有这么回事。我身为三公,还盖着一床布被,的确是有损汉朝高官形象。不过,我还是谢谢汲黯先生给我提出忠告,不愧为一个忠臣。陛下应该为有这样的忠臣而欣慰啊。

高,实在高。公孙弘避实就虚,搞得汲黯极不好意思。人家都掐上脖子上来了,竟然还夸

人家功夫好,不愧是厚道之人啊。从此,刘彻越来越欣赏公孙弘。

汲黯千料万料,自己这么两掐,竟然让公孙弘的官越当越大。公元前 **124** 年,刘彻免去薛泽丞相位,公孙弘接班。

我想,汲黯看到这个结果时,心里应该是悲哀的。早知道这样,干脆不用掐,省点力气, 养病去不挺好吗?

这还不是汲黯不及的事。更让他始料不及的是,他对那些看不顺眼的,只要一掐,都不禁的红起来,而且千篇一律往上升官。

第二个被汲黯掐红起来的人,是张汤。公孙弘早年学过法律,张汤也是学法律专业出来的, 所以公孙弘对张汤较是欣赏。两人一拍即合,意气相投,成为了好同事。

张汤做官之道,简直就是公孙弘的一个翻版:要想升官,首先将专业知识搞扎实。更主要的还有,一切顺从皇帝的旨意办事。见风使舵,小心谨慎,才能使得万年船。

张汤自上次替刘彻搞掉陈阿娇后,就提拔他迁为太中大夫。有领导提拔和鼓励,张汤从此做事,更加的积极。那时,他为了求发展,和一个叫赵禹的家伙,准备修改汉朝法律。

在汉初,有四个人是汉法的奠基人。萧何定律令,韩信定兵法,叔孙通定仪法,张苍定章程。当年,汉高祖刘邦嫌秦法苛刻,废除了许多没人性的条文。事实上,萧何定的那一套法律,还是不够宽容。后来,曹参上台,实行懒汉政治,对萧何定的法律,保持原地踏步,没有梳理。以至于到了文景之治,文帝刘恒亲自参与整理和完善,又废除一些苛刑;景帝刘恒上台,又继续改。

所以,在刘彻登基以前,汉朝的法律,基本上是以人民满意是否为主。不满意的就改,一 直改到百姓点头称赞为止。所以,刘启拼命的改,改得人民都满意过头了。有的刑法简直到了, 如果不犯罪,都觉得亏的地步。

文景两帝修改法律的指导思想,是黄老思想。黄老思想,从来就是少管事工作态度。然而时过境迁,刘彻已经不喜欢黄老治思之术。他认为,最理想的治国方法就是,法治和德治相联合。也就是所谓的,外儒内法。

在刘彻看来, 法家是干实事的, 儒家是用来点缀升平, 为社会树立道德模范的。法律专家的特长就是, 不是使法律书简越来越轻, 而是越来越重, 条条文文必须做到执法有依。

张汤干的就是这种细化法律的枯燥干足的工作。工作是辛苦了点,利润却是诱人的。张汤 和赵禹合伙修改好汉法后,俩人同时升官。赵禹升到少府,张汤被提为廷尉。从此,张汤正式 列为九卿之位。

当公孙弘和张汤不知道在哪个山旮旯里混的时候,汲黯早就当了都尉,位于卿位。没想到,公孙弘都七老八老了,升官就像坐直升飞机一样,追都追不上。这是让很汲黯的纳闷的地方,也是他之所以有事没事要掐公孙弘的原因之一。

现在好了,自己原地不动很多年了。竟然又窜上一个张汤。况且,他对张汤不是一般的不 顺眼,而是特别的不爽眼。 汲黯的专业是黄老学术,主张少折腾,多省心。所以,尽管他做的工作,与法律沾边,但 从不乱改。偏偏是这个张汤,却乱了汉朝将近百年的大法,改得苛刻深奥,乱七八糟。

不爽,真的很不爽。如果文景两帝在地下有知,肯定跳出来扒了张汤的皮。不过没关系,用不着麻烦文景父子了,让我汲黯自己来吧。

于是,上朝的时候,汲黯就像老公鸡似的,跳出来和张汤掐架了。汲黯在刘彻面前,大声 骂张汤道:

听说你将汉法改了,你知道这个结果意味着什么吗?以前的法律,对于老百姓来说,还可以乱蹦活跳。你现在却改得,让天下人都只有掂着脚,只有抖缩的份了。

你以为让监狱装满囚犯,就是好的法律吗?你以为让天下人都躲着法官,就是好法律吗?本来祖宗大法好好的,你竟然为了成就自己的升官梦,将高祖下的规矩搞得一塌糊涂。我告诉你张汤,你这个做法,于国于已,都是无益。你就等着断子绝孙吧。

汲黯这话骂得又狠又毒。然而,张汤也不是好惹的种。他从容地对汲黯说:公如不服,可以廷辩。

辩就辩,谁怕谁。汲黯要的就是这句话。之前他想死嗑公孙弘,没想到公孙弘根本就不接招。既然张汤不怕死嗑,那就奉陪到底。

但是,汲黯马上发现,他又输了。这次输,是真输在口才不如人。汲黯的辩论风格,总是慷慨激昂,大道理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张汤的风格,犹如小溪汇流,深究法理。有理不在声高,黄老学徒还是搞不掂法律专家,汲黯输了。

输了,但是不等于汲黯认输。最后,汲黯又跳起来骂张汤:你这个真不可理喻,不信就等于瞧吧。

张汤笑了。那就走着瞧吧。

最后,汲黯瞧到了什么?张汤又升官了。这是后话,点到为止。

三、张骞归来

公元前 126 年,冬天。有一个好消息借助冬风,传入长安:匈奴起内哄了。

事情来得极是突然。首先是,老军臣单于病死,按理是,太子接位。可是军臣老弟左谷蠡 王伊稚斜不认帐,独自宣布当接班人。于是,双方只好打了起来。结果是,太子於单被打败, 只得投奔汉朝。

刘彻很是同情这个於单,将他收留,封为涉安侯。可数月后,於单这个短命鬼,不知是心情抑郁,还是水土不服,一脚登天,向老爹诉苦去了。

如果内哄只闹得是这个下场,那就太没趣了。事实上,让人惊奇的事还在后头。就在匈奴 互打的时候,突然有一个趁着混乱,已向着长安方向逃跑。

几个月后,长安突然传出一个震天响的消息:张骞回来了!!

作为一个中国人,如果你没听说过张骞,就像一个欧洲人,如果没听说过哥伦布,那是要被笑话的。我仿佛看到,在公元前 126 年的夏天,所有中国人都持着崇拜的目光,注视着一个衣衫褴褛的汉人,蹒跚着走进长安城。大地沉默,长安城都掩饰不住激动的泪水,伴着那个汉朝男人的脚步,一路洒扫。

这个历经坎坷的男人,他并不知道,当他拖着自己的影子回到汉朝,从此也将自己的名字拖进了光荣的历史。发现西域新大陆,丝绸之路,等等,张骞这个名字,与日月争光,与天地长久。

张骞,汉人。字子文,汉中郡成固(今陕西省城固县)人。十三年前,匈奴投降者向汉朝透露了一个极重要的讯息:在敦煌与祁连山之间,有一个月氏国,曾经很强大。冒顿单于在位时,曾经降服它。再后来,老上单于禽性大发,击斩月氏王,并将他人头扭下来当酒虚。于是,月氏人民逃亡,从此与匈奴人结下不共戴天之仇。如果汉朝与月氏取得联系,联合抗匈,肯定成功。

那年,刘彻刚满十七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立志将搞定匈奴为一生最大事业的皇帝, 听到此消息时,内心是多么的激动。于是,他决定从宫中挑选使者,替他打通月氏。

在刘彻之前的中国,从来没听说过有一个叫月氏的国家。如果真如匈奴使者所说,路途遥远且不论,还要考虑到如果绕过匈奴,越境而过。这么一个前无古人,后无前者的工作,让谁来承担呢?

就在这时,张骞站出来了。

不是只要有人站出来,都能得到刘彻青睐。刘彻之所以看中张骞,是因为对方有两个条件 比较让人满意。首先,张骞身份为郎,是皇帝身边的侍从,这种人用出去,皇帝信得过。其次, 张骞身体强壮,智慧够用,为人诚信可靠。

跑路,那是要费体力的;遇事,那是要靠智慧的;落难,那得讲点节气的。所以,经过全面考核,张骞胜出,代表汉朝出使西域。

于是,一个伟大的皇帝,将一个伟大的外交梦想,交付给了一个伟大的男人。张骞,一个 匈奴籍导游,一百号随从,一行人就这样出发了。

想通西域,必须从匈奴偷渡过去。一百多号人,想从匈奴眼里偷渡过境,除非当匈奴人全瞎了。真想谓,担心什么,就来什么。恰恰是就在张骞准备偷渡时,就被巡逻的匈奴人发现了。

匈奴巡逻兵将张骞将给了单于,当时的单于是军臣先生。这位草原头号抢劫分子,听说张骞越境往西,都快笑掉牙了。他半认真地戏弄张骞,说道:"你想得好美。如果我匈奴派人出使南越,你们会放我们过去吗?"

答案是,当然不能放。既然汉人都不能放匈奴通南越,那么匈奴凭什么放张骞通月氏国呢? 于是,军臣单于将张骞一行人扣押,全部软禁。

老实说,军臣单于对张骞态度还是不错的。他没有像其父亲那样凶残,动不动就将人头扭下来当酒壶,或者尿壶之类的。相反,他挺欣赏张骞,这种明知草原有狼,偏向草原行的英雄主义精神。于是,为了拉拢张骞,给他配了个匈奴妻子。

张骞只好纳了匈奴妻,呆在了大原草。这么一呆,十年就过去了。

在人的一生当中,有多少个十年呢?或许,我们因为走得太远,而忘了归来的路。张骞这趟,不但走得太远,而且也呆得够久了。我相信,汉朝没有人能相信,这一百多号人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但是十年来,张骞从来没忘掉自己是怎么来的。更没有忘记,他将自己怎么走回去。于是,这十年来,在匈奴对他日渐放松警惕的情况下,他做了两件逃跑工作。首先,他学会了胡语。 其次,摸清了西域路线。

心中有装有地图,无论走得多远,飞得多久,都不会迷途。张骞的心中,装有两个地图, 一个是西域,一个是汉朝。汉朝,我会回来的。我想,时间不会太久了。

果然有一天,张骞和匈奴导游,带着随从逃跑。但是,他们此次逃亡的方向,大宛。居留匈奴十年来,西域变化实在太大了。原来日子过得还可以的月氏,竟然被另外一个叫乌孙的国家打败了。于是,月氏国只好举全国人向更遥远的西边逃跑,寻找新的栖息地。

搞定大宛王国,下一站就是月氏。于是,张骞带着众人,翻山越岭,花了十多天,终于到 达了大宛。

这个大宛王国,尽管距离汉朝十万八千里,但他们似乎也略有风闻汉朝之富裕。恰逢上张 骞到来,在他们耳边这么一鼓吹,就更相信汉朝了。

张骞是这样游说大宛国王的:"我是代表汉朝出使月氏王国的。没想到路上被匈奴设卡捉住, 关了十年来。如果大王您愿意派人保护我们,安全到达月底国。那么我返回汉朝后,请奏皇帝 陛下,肯定酬谢。"

大宛国王听了张骞这话,心里是满意的。顺水做个人情,又交了个朋友,以后又多条路,何乐而不为呢。果然,他们派出卫队,配备翻译和导游,将张骞一行安全地送到了康居。康居 王照顾大宛王国的面子,也顺水送了个人情,将张骞安全地送到了月氏国。

千万里, 我追寻着你。月氏国, 我终于找到了你。

然而,让张骞失望透顶的是,这个穷尽他十余年风霜雨露才找到的月氏国,已经不是过去的月氏国了。过去的月氏国是男人当王,现在换成了个女的。这只是其中,还不是最主要的。

更主要的是,这个月氏国,尽管被匈奴和乌孙俩国像猫赶老鼠似的到处跑,可是老鼠也有 大小区别。逃亡的月氏老鼠,突然发现大夏这只容易欺负的老鼠,于是将他降服,扎下根来。

月氏国一扎根,竟然发现新的地盘,真是个适合生存的好地方。这里土地肥沃,匈奴乌孙远在天边,似乎大夏也很听话。反正是过去被人欺负,现在轮到它欺负别人,似乎也够本了。于是乎,一年年过去,过上好日子的月氏国,慢慢地淡忘了远方的匈奴,还欠着他们祖宗的血帐。

时间真是最好的膏药啊,不管多大的历史创伤。只要用力一贴,一切的伤痛都会随着如水的岁月和春风的沐浴,慢慢医好。于是乎,张骞发现,他来的真他妈的不是好时候。

不管怎么样,既然来了,还是要将话说完。然而,这位月氏女生也不客气,婉转地拒绝了 与汉通好,共同对付匈奴的计策。

月氏女王的理由也很充分:我们好不容易过上好日子,干嘛还要没事找血流。再说了,跟 汉朝通好有什么好处。汉朝在地球东边,我们在西边,匈奴横在中间。如果匈奴欺负我了,汉 朝也是鞭长莫及。么算都是月氏亏本。所以,这桩外交生意,只能就这样黄了。

女人啊,你怎么就这么容易满足。张骞真是无语了,但也可可奈何。苦苦追寻了十余年, 竟然是这样的一个结果。还是只得认了罢。打道回府,向皇帝汇报情况了。

如果按原路返回长安,必须通过匈奴,那是自寻死路。这时,张骞决定不走原路,另抄近路。这条新道,就是传说中的南道。所谓南道,就是塔里木盆地南路。而匈奴就在塔里木盆北部,也就是北道。

就这么办了,这次匈奴想抓人,难了。但是万万想不到的是,当张骞沿着南道走的时候, 竟然又落到了匈奴人的手里。

张骞的路线是这样设计的,南道有羌人。汉朝跟羌人无怨无仇,穿越他们的地盘,应该是 安全的。事实上,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竟然是最危险的地方。

原因只有一个, 羌人的地盘早被匈奴搞定了。于是, 张骞千算万算, 还是不幸的落到了匈 奴人的魔爪当中。

这次,匈奴又替张骞做了件好事,让张骞和留在匈奴的妻儿团聚。匈奴人还是那句话,天 网恢恢,疏而不漏,还是乖乖地留下来安生到老吧。至于汉朝,就别做白日梦了。

匈奴以来,张骞只能留下来做白日梦了。

事实上,白日梦不是不可能实现的。张骞再次被扣留,过了一年多,匈奴军臣单于病死,太子和军臣老弟俩人打起来了。于是,张骞趁着双方打着天昏地暗的时候,准备和原来的导游携着妻儿逃跑。

张骞和那位命大的导游先生,是逃回来了。可是张骞妻儿,竟然被穷追猛赶的匈奴截留下来,夫妻永世再也不能见面了。

有心的人计算了一下张骞出使西域的成本:一百多号人出去,只有俩人能活着回来。而且,张骞也没有成功说服月氏王国联手对付匈奴。但是,张骞心中装了两样东西,是任何宝贝都换不来的。

一样是,西域地图;一样是,坚忍不拔的汉朝气节!就冲着这两样东西,张骞没有亏,刘彻没有亏,汉朝更没有亏。

所以我相信,当刘彻看到张骞出现在的眼前的那一刻。他就像所有普通的汉朝人一样,只有眼泪和激动。十三年啊,多少风雨天上来,多少沧桑从坡上刮过,终于还是活着回来了。

一句话:不容易啊!!

张骞的凿空之旅,仿佛神斧砍开了汉朝的第三只眼,看到了更广阔的世界。如果将话说得

大些,有利于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如果说得现实点,西域诸国,都是汉朝潜在盟友,只要肯开发这些外交资源,也是有得匈奴喝一壶的。

张骞这样告诉刘彻:

此次远行,竟然在大夏国发现了,来自西南邛的竹杖和蜀国的布。后来大夏国告诉他,这才知道这两样东西是商人从身毒国(今印度)贩来的。这个身毒国,风土人情,跟大夏国差不离。唯有一点不同的是,其民乘象作战,其国临大水。

于是张骞按大夏国所言,做了一个大胆的推测:大夏距离汉朝上万公里,在西南方向。而身毒国又在大夏国东南方向,售有蜀国特产。那么,这个身毒国应该就横在蜀国和大夏国中间, 距离蜀国应该不远。

既然这样,那就好办了。汉朝通西域,走北道,有匈奴;走南道,羌人替匈奴卖命,也不通。最好的办法就是,走蜀道。由蜀通西域诸国,路短无寇,是汉朝打通外部世界,开拓视野的极佳捷径。

刘彻十三年苦苦等待,等来的竟然是这般的神奇汇报。在那一刻,他激动了。

按张骞所述,西域一直以来都风闻汉朝之富饶,只不过是路途遥远,才断念作罢。如果打通了西蜀,以利诱其远来朝拜,臣服汉朝。如能成功的话,那是赚大了。

绕了一大圈,原来遮蔽汉朝投向世界的目光,不过是蜀地那片高山峻岭。还是古话说得好啊,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多远。张骞的思想是对的,他的路途是对的,凭什么不勇敢地走远一点呢?

于是,刘彻做了一个决定:重新启动开发西南夷计划。同时,组织探险路,分头摸路,直到摸到通往西哉的道路之止。

事实上,刘彻这个计划是烧钱的。但是,他烧对了。他将得到的,远远超过他的投资成本。

四、公孙弘的庐山真面目

公元前 **124** 年,冬天。公孙弘迎来了人生最得意的岁月。这年十一月,刘彻免去薛泽丞相职,御史大夫公孙弘老步一跃,成为当朝丞相。是年,公孙弘七十六岁。

公孙弘大器晚成,真是周之姜子牙有得一比。然而,让人惊奇的事还在后头。这时,刘彻觉得,公孙弘好像还缺了什么。想了半天,猛然发现,汉朝自开国以来,坐上丞相位的,都是有侯爵身份的,唯独公孙弘缺了这么一个要命的东西。

刘彻想想,这可不得了。公孙弘没侯爵是事小,可是皇帝面子大。我这么一个讲究排场, 阔气十足的皇帝,怎么能让丞相落得个寒酸命呢。于是,刘彻就马上想到,是不是给公孙弘封 个侯,将他与历任丞相的地位拉平呢?

我们知道,汉朝的封侯规矩是很严格的。如果你不是刘氏亲族,又没什么武功,拜官还可以说说,封侯这事还是免谈吧。当初刘景想封窦氏几兄弟为侯时,丞相周亚夫死命不同意。理由就是高祖说过的白马誓,外戚不姓刘,凭什么封他们为侯呢。

后来,周亚夫下课后,刘景才封了窦氏几人为侯。于是,自从文景两父子封外戚为侯后, 这也成了汉朝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凡是外戚,只要不是傻瓜笨蛋的,都可以封侯。可人家毕竟 是外戚,有关系,闲人也说不得。要想给公孙弘封侯,得找个什么借口呢?

这事当然难不倒刘彻。马上的,刘彻下了一道诏。他在诏里这样说道:自从我登基当皇帝 后,就不拘不格降人才。武将文臣,能者即上,封侯加爵,没什么不可以的。

于是,刘彻打着不拘一格的大旗,很顺利地封公孙弘来平津侯,食邑六百五十户。刘彻此举,创举了一个神话:丞相加侯者,自公孙弘始。

一句话,公孙弘真的赚大了。

既为侯,当然有钱养闲人了。从此,公孙弘开始附庸风雅,招买宾客。所谓宾客,无非两种,帮忙和帮闲。帮忙就是出谋划策,帮闲就是吹牛拍马。这帮没有白啃公孙弘粮食的人,每 天就是聚会讨论提案,汇总成文。于是,公孙弘就享现成的,直接送到刘彻面前,呈报现奏。

公孙弘养客,刘彻手里也养一群客。公孙弘门下那帮客,名不经传,那叫小客;刘彻手里那帮人,名震天下,那叫大客。刘彻为什么要养这帮大客,目的就是建立内朝,制约相权。如果皇帝凡事听丞相的,君权就可能就像太阳落天一样,逐渐西斜。

刘彻当然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公孙弘将相权做大。所以,每当公孙弘将提案交上来的时候, 刘彻总要安排身边一两个人跳起来要跟他辩论。之前,公孙弘已经领教过朱买臣的厉害。最近, 他又尝到了另外一个牛人的厉害。这个辩才,就是吾丘寿王。

不管是朱买臣,还是吾丘寿王,每次刘彻身边这群高级顾问站出来,公孙弘都得服输。服输是应该的,也是正常的。这不仅仅是口才问题,档次问题,更是为官之道。我们有理由怀疑公孙弘。他在很多关键问题是,貌似较真,事实上他从没有跟刘彻较过什么真。如果算是较真,那不过是假较真。

但是,除了皇帝外,对于其他的人,公孙弘都可以较真。前面有一个主父偃为证,估计主 父偃被人整死了,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次,公孙弘又准备跟两个人较真。一个是久违的董 仲舒,一个是前面一直斗得猛烈的汲黯老先生。

董仲舒怎么惹上了公孙弘,这事说来话来。董仲舒不但惹上了公孙弘,甚至之公孙弘的死敌主父偃。这三个人为什么互相掐架,不分你我呢?

在我看来,问题就出现在他们的行业竞争上。

董仲舒是怎么发家的?治《春秋》;主父偃是怎么发迹的?亦是治《春秋》;那么公孙弘呢?也是治《春秋》。那么,此三者,谁的专业更厉害呢?当然首属董仲舒。

董仲舒三年苦练,写出了盖世绝学《春秋繁露》。用现在的话来说,这是博士专著。主父偃和公孙弘,不见有专著,都是论文,其体系零散,不成体格。唯独这个董仲舒,仿佛练成了降九十八掌,自成一派,天下无敌。

但是,任何武功都是有漏洞的。就是这个《春秋繁露》,让董仲舒差点死在了主父偃的手上。

事情是这样的:董仲舒治《春秋》时,将它与阴阳家学说结成一体,发明了一个阴阳预测

学。董仲舒认为,天地一切灾异,都可以在《春秋》里找到根据。于是,董仲舒在地方上当诸侯国相时,实施这套理论,得心应手,从来没被怀疑过。

董仲舒没有被怀疑,那是因为小地方,人们见识短。如果真到长安城这种大地方,就有可能漏馅了。果然,还真出问题了。

有一年,辽东高庙及长陵高园的大殿发生火灾,董仲舒听说后,又手痒翻《春秋》找阴阳 论据。结果,写了一通草稿,还没交上去,主父偃就上门来偷了。

那时,主父偃私下拜见董仲舒,没想到董仲舒就将没发表的论文交给主父偃过目。主父偃看了后,心里就笑了。他知道,现在是扳倒这个经学泰斗的时候了。

于是,主父偃偷走了董仲舒的草稿,交给了刘彻。刘彻一看,又召来一个人来看。

这个人,就是董仲舒的得意弟子吕步舒。

刘彻问吕步舒, 你觉得这篇论文写得怎么样?

吕步舒根本不知道这文章是师傅写的,不由脱口而出,吐出了一句话:这是什么狗屁文章,简直是胡扯。

主父偃笑了。对,就是胡扯,天有不测之风云,怎么能跟《春秋》胡扯到一块呢?

刘彻一听就怒了。传说中的经学大师,竟然是个胡扯大师。于是,刘彻下诏,替我将董仲舒擒来,斩了。

最后,董仲舒没有被斩。因为,刘彻又将他赦免了。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从此,天要打雷,地要大旱,随它去吧。董仲舒也再不敢说《春秋》,可以预测灾异了。

但是,当主父偃托人向齐王提亲后,马上遭到一个女人的否定。这个女人,竟然是齐王 刘次昌的母亲纪太后。

纪太后不接受主父偃提亲,自有她的想法。本来,刘次昌已经有一个王后,此王后就 是纪太后弟弟的女儿。可奇怪的是,刘次昌却偏不喜欢老母给他配的这位王后。既然不喜欢纪 家女儿,一旦儿子喜欢别家姑娘,纪家这位王后地位就难保了。于是,纪太后就想出了一个办 法。

这是一个荒唐的办法。纪太后叫长女纪氏入宫打理后宫,不准别的宫女靠近刘次昌。 结果,刘次昌饥不择食,竟然跟自己亲姐姐通起奸来。姐弟通奸,这就是主父偃抓到的尾巴。

这位纪太后,长期深居宫中,自我感觉良好,根本就不知道主父偃的厉害。她拒绝了 主父偃,那还是小事。更重要的,她还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

老太太是这样骂的: 你主父偃是个什么东西, 竟然想高攀我刘家?

这中间该是段小插曲。汉武帝母亲王太后想让自己外孙女嫁个诸侯王,寻寻觅觅后,目标锁定齐厉王。王太后身边有个齐国出身的宦官叫徐甲聪明伶俐,自告奋勇的干起了说媒工作。 这也本算是国家机密了,不知怎的泄露了风声,被主父偃得知。他就兴冲冲的来跟徐甲打个商量,希望顺便也让自己女儿进入齐国后宫。

载着领导们的殷切希望,徐甲出发了。

愿望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纪太后听闻此提议后勃然大怒,坚决表示不同意。之前纪太后把自己弟弟的女儿许给了齐厉王,注意,当年吕后也是这么干的。可惜那表妹不受宠,才让王的姐姐去处理后宫问题。这一去又坏事了,搞的后宫就更乌烟瘴气了,楼主也提到了。

由此看来这纪太后该是想效仿吕后了,最后的大权肯定要落到自己(家人)手中,王娡这 阴险狡诈的女人想来插一脚?没门,都给我滚蛋。

任务没未完成,但报告总是要回的。此时,我们的小徐同志充分体现了宦官该是有素质,他汇报说,齐王呢还是乐意接受太后您的建议的,只是鄙人怕会出现燕王刘定国的事件。言外之意,就是齐国后宫有乱伦的事。从此,王太后再也不提与齐国联姻之事。

太后心里没啥想法了,可主父偃就不平衡了。郁闷了就该找人发泄,于是,他玩起了"大家来找茬"。

主父偃没搞定董仲舒,他很意外。但是他被公孙弘搞定了,更属意外,董仲舒也觉得意外。 不过,仨死了一,还有俩。剩下的俩人,开始角斗了。

然而,公孙弘搞掉了主父偃,不是因为他敬重董仲舒,更不是同情他,或者可怜他。主要 是,主父偃目空一切,也欺负到公孙弘头上来了。所谓,敌不犯我,我不犯人;敌若犯我,我 必犯人。

董仲舒的学术水平,公孙弘是自知的。与之争锋,必耻无疑。问题是,董仲舒却坐不住,主动找公孙弘掐架来了。

董仲舒认为,公孙弘的学术水平,远不如他。凭什么的,他就飞升直上,位至公卿。而自己奋斗多年,仍然还在诸侯国奔走无门?

弄了半天,董仲舒才看清,公孙弘的升官秘密,全是一张嘴上。公孙弘嘴能哄皇帝,身能 秀于天下前,想不升,实在都难。

于是,董仲舒心里不舒服,开始跳起来骂人了。骂人的话马上传到了公孙弘耳里。有人告诉公孙弘,老董骂你溜须拍马,不学无术,你看怎么办?

公孙弘眉头一皱,心里冷笑。刚刚差点被主父偃整得快死,你老董现在闲不住了?想跟我 掐架,那就来吧。

世间整人之法千千万,公孙弘马上想到了一招:借刀杀人。

要杀人,当然借狠刀。恰恰是,公孙弘选了一把恶刀。历史经验证明,此刀凡是出手,没有一个逃过劫难的。

这把刀,即是胶西王刘端。

算起来,景帝刘启真没有白生这些儿子。在他十三个儿子当中,风格各异,心狠手辣之徒,实也不少。之前有个赵王刘彭祖,那就不用说了。凡是派与他处的中央大员,没有一个不是栽

在他手里的。如果不是他反告主父偃,公孙弘最后那一张嘴掌,根本就搞不死主父偃。

这个刘端,与刘彭祖比,不分上下。如果与董仲舒侍侯过的江都易王刘非比,那是有过之 而无不及。

刘彭祖之阴暗,是因为他专好此术。刘端之阴险,似乎与心里恋态有关。刘端心里之所以不正常,是他有一个很让男人见不得人的身体毛病——阳萎。按班固先生报导,只要刘端一近女色,往往都要病数月不起。如此看,这可不是一般的阳萎。

身为诸侯王,美女千千万,眼睁睁看着她们像如花似玉,口渴嘴馋,却碰不得。这种感觉, 我想刘端肯定是连死的心都有了。如果下辈子能投胎,他肯定愿做平凡的伟人,也不做有病的 诸侯王。

刘端对后宫美女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却没办法履行开发权。眼看一片美女荒芜,只要是男人都要心痛。这时,就有一个不怕死的男人,自告奋勇替刘端开发后宫殖民地来了。

这个男人,是刘端宠幸的一个郎官。如果此郎官知进退,估计命会长久。恰恰是,他只会犯事,却不会替自己擦屁股。跟宫女淫乱了还罢,竟然还生儿育女,俨然当后官是自己家了。

这就实在不象话了。这不仅蔑视人家刘端性无能,还视人家于眼中无物了。于是,刘端立 马开刀,将此位作淫的郎官及孩子,以及孩子他妈全杀了。

人一变态,在没有药可治的情况下,只有变态到底。从此,刘端走向一条变态杀人的不归路。凡是看不顺眼的,全当兽物杀了。于是,名声越来越坏,坏到中央无人不知。

那时,汉朝三公九卿听刘氏有此变态男,多次给刘彻上书,请以家法斩之。刘彻念他同根生,没有批准。但是,有关部门又向刘彻请奏,既然不想诛杀刘端,至少也得惩罚一下吧。不然,一味怂恿刘端下去,天知道有朝一天会闹出多大的事来。

刘彻想想也是,于是就削去了胶西王大半国土,以示惩处。

弱诸侯,强中央,如果仅靠主父偃的推恩令,那也是不行的。事实上,晁错那招以罪削地 的办法,还是不错的。刘彻发现,合用两法,软硬相成,还真不错。

刘彻感觉良好,刘端的心却像被割了大半,一下子就不爽了。既然天下都以他为另类,那就另类到底吧。于是,刘端决定,继续堕落,以抗拒这个堕落的命运。

刘端之堕落,让人匪夷所思。粮食烂掉,他不管;仓库倒塌,他不理。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命令王国官吏,从此不准再向农民兄弟收租了。更更不可思议的还有,将诸侯国的警卫通通撤掉,将所有宫门都堵死,只留一小门,以方便他化装布衣,到处溜达。

刘端之所谓溜达,不仅仅限于凡夫市井,田野山川,甚至远窜到其他诸侯国家里。汉朝有规定,诸侯王必须呆在自己的地盘上,不能越到别人国家。如果有此爱好,都被当成一种不祥之征兆。

刘彻眼看刘端堕落,难道真的不管不问吗?事实上,他派人去管了。可是派出去的国相根本就管不住。那么,这些国相去哪里了呢?

让刘端来告诉你,这些国相不被他杀了,就是被他伤着抬走了。

刘端是怎么整这些中央特派员,说出来让赵王刘彭祖听了,都要汗颜三分。刘端杀相的办法,具体如下:凡是公正奉法的,就恶人先告状,编辑罪行,请治之。如果实在找不到罪证的,于脆来狠的,毒药侍侯。

只此两招, 汉朝派来的国相, 没有一个是有好日子过的。

话说回来。公孙弘就是冲着刘端之整人特长,决定借刘端杀董仲舒。于是,他请奏刘彻,说:

陛下您那个胶西王兄,一向骄横无理,必须派个人去管管他了。举目中央,唯有一人能担 此大任。此人,谓之董仲舒是也。

公孙弘奏毕。刘彻听完,似乎公孙弘说得很是在理。江都易王刘非,挺让人头疼的,董仲舒不也搞定了吗。既然老董是调教恶王之能手,搞定刘端这个艰巨的任务就交给他吧。于是,刘彻决定起用董仲舒,拜为胶西王国相。

这下子,公孙弘可乐死了。可是我们回头看老董,他愁得半死,就差没掉眼泪了。

我相信,董仲舒所有的同行竞争者,都在家里等着好戏。在同行看来,董仲舒这回不被整死,也会被人抬着回来。然而,让人惊奇的是,包括公孙弘和董仲舒在内,刘端待董仲舒之表现,都远远超出所有人的猜想。

你猜刘端怎么待老董的?当他闻知老董远来就职,他竟然一反另类之打扮,打着热烈光临 之类的标语,人模狗样的出门迎接老董。

意外,实在意外。

狗不是改不了吃屎吗?怎么这一回·······老董不敢深想,更不愿往下想。他高兴得眼泪跟着胡须,都要飞起来了。

事实上,刘端这不是摆陷阱,更不是设圈套,更不是作秀。他是真的老老实实的,将董仲舒当作一个神仙来供奉。他对老董之所以如此虔诚,归根到底只有一个:董仲舒名气太大了。

人怕出名,猪怕壮。此话应该分为两半来看,后句基本正确,前句基本不完对。君不见,二十世纪之今天,人为出名,骂尽天下可骂之人,哭尽天下可掉之眼泪,脱尽身上一切可脱之 遮丑布。为的是啥,就是为了出名。出名了好办,利随名来,狗仔队跟着你跑,全世界的眼泪也跟着你转。然后,当大家都审美疲劳的时候,这时候你已经赚得肚饱屁圆,大可退场享清福去了。

当然,不是所有的名人,都能让刘端崇拜。一个以整二千石高官为乐的人,名人算个啥呢。 事实上,刘端善待董仲舒,还有一个重要的身份:数尽天下利禄之徒,唯有老董算得上一个真 正的大儒。

何谓为大儒?用北宋大儒张横渠的一句话可以见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对大儒的敬畏,暂时稳住了刘端。但是,老董和刘端相处共事了一段时间,他发现,刘端 不过是暂时笼住兽心的恶狗。他保不准哪天此狗又要发病,六亲不认,逢人乱咬。

老董的担心,那是可以理解的。所谓大儒,也是个凡人。如此与刘端长久相处,如果大儒之神秘感被打破,如果有朝一天刘端审美疲劳,谁能保证刘端不对他痛下杀手呢?

那怎么办?难道就这样眼睁睁地等着定时炸弹,将自己炸得粉身碎骨吗?当然不是这样的。 不久,董仲舒找到了一个激流勇退的办法:以病辞官。

我认为,这是老董人生当中,做得最漂亮的一招。因为,经历诸多政治斗争,他终于懂得了两个字:放下。

忆往昔,贾谊名声在外,深得皇帝恩宠,却被同行竞争者排斥,难容于长安。于是,只得奔长沙,作辞赋感言伤身。后来,与帝席前座,论鬼神,说命运。本以阴霾散尽,可以重见日月。没想到邓通在其背后参一本,又不得不贬出长安,照顾梁怀王刘揖。

没想到刘揖堕马而死, 贾谊愧疚自责, 从此抑郁而死。

过来人都说,伴君如伴虎。诸侯王不是虎,也算是条恶狗或者白眼狼,与此禽兽相伴长久, 也不是明哲保身之计。既然惹不起,总得躲得起吧。

想躲,就必须懂得放下。放下仕途,另择出路。如果,只是如果,当初贾谊放下官场,专心著书,他能抑郁而死吗?所以,官场之郁结,从来都是大病。想化解此病,只有放下。

又听说,人生在世,犹如动物种种。鸟飞于天上,鱼游于水里,兽行于大地。牡丹开于宫院,莲花秀于野塘,大鹏翔于万里晴空,麻雀跃于枝头杂草。每种人,都有其所特长,其所爱好,其所天生之习气。

恰恰是,老董不懂于政治动物,他只属于学术。所以他只能选择学术,放下官场负累。事 实也充分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选择。也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董仲舒之所以能做出这样的选择,有一半功劳得归公孙弘。这也超出了公孙弘的人生猜想。他没有将同行董仲舒逼死,却将他逼上了一条更辉煌的学术之路。

所谓无官一身轻。老董辞官归隐,以为从此了却官场中事,不再不过问政治。然而,老董 不过问政治,政治却过问他来了。那时,中央一有大事,总要派个人去老董家里问问。在诸多 中央官员中,最数张汤最喜欢不辞辛苦地跑老董家里。

在政治上,张汤和公孙弘是一伙的。但是对老董之态度,却是截然相反的。公孙弘想将老董将死里整,张汤却喜欢将老董往上捧。张汤之所以喜欢老董,那是因为,他是老董的一名粉丝。换而言之,老董是张汤真心崇拜的学术偶象。

被政治过问,不全是坏事。董仲舒潜心研究,推出一系列的思想,基本上都被国家领导采纳。更可怕的是,老董这些学术思想,不仅养活了后世诸多大儒,而且深刻地影响到千年以后的中国。

为了加深对董仲舒学术思想的了解,我陈列其中主要两条:一条是,推崇儒家,抑黜百家。 第二条是,立学校之官,在各州郡推贤才,举孝廉。 第二条基本上被认可。然而第一条,老董却被骂了千年不止。已故大师柏杨认为,中国思想,在汉朝之前都是活泼灵动的。但是,自从老董推行抑百家之政策,于是中国文化从此就被酱死,一年又一年,就成了传说中的酱缸文化。

有人骂老,也得有人替之鸣鼓申冤。有的说,老董罢黜百家,使知识分子思想越来越僵死。 事实上并非如此。老董只是抑百家,并没有废百家。到于他推崇儒家,不仅仅是个人所好,更 是国家之需要。

梁启超说,研究历史人物,不可能跳出人物处所时代。所有的英雄巨子,都不过是时代的 骄子。中国历史伟大人物,从来都是时势造英雄,而少造时势之英雄。

说到底,董仲舒以及其思想,都是时代之产物。他不过是汉朝的一个孩子,汉朝需要他来撑起精神之支柱。事实上,他做到了。仅此,当可无愧于世。至于功过,任人凭说。

第四十章

一、卫青崛起

自从张骞提出,绕道西南通西域的构想后,刘彻就许诺要重新启动开发大西南计划。事实上,在即将过去的几年内,刘彻根本就没有精力理睬大西南计划。因为,自从军臣太子投降汉朝以后,新任单于正在没日没夜地折腾汉边。于是,刘彻又不得不临时改变,集中精力,一心一意地对付匈奴。

此任匈奴单于,名唤伊稚斜。这是一个爱惹事,又会整人的主儿。短短几年,其人对汉边 频频进攻,恶迹累累。逐一数来,陈列如下:

公元前 126 年,夏天。匈奴数万骑兵,杀入代郡,郡长被杀,俘虏一千余人而去。同年, 秋天。匈奴再破边塞,深入雁门郡,屠杀和俘虏一千余人而去。

公元前 125 年,匈奴三万骑兵再破代郡,冲入定襄郡及上郡,屠杀和俘虏数千人而去。

公元前 **124** 年,匈奴右贤王带着复仇的火焰,屡屡进犯朔方郡,企图收复河套地区。朔方郡地方官吏及百姓,有许多人死在了胡刀之下。

据我观察,匈奴每有新单于上任,总要频繁的出动兵马折腾汉朝。此风气,自冒顿开起,从来就没有消停过。匈奴这个马上民族,他们的头领企图以残酷的尚武精神,聚拢人气,建立 军威,从而巩固单于位置。

于是整整三年,伊稚斜搞得刘彻几乎坐不安席,夜不成眠。是可忍,孰不可忍。与其坐而被骚乱,不如主动出击,打他个痛快。况且,右贤王已经将主意他汉朝的朔方郡来了。

刘彻终于坐不住了。

公元前 124 年,夏天。刘彻命令卫青率三万骑兵,从高阙出发。高阙,即今天的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东南古长城口。同时,命令卫尉苏建为游击将军,太仆公孙贺为骑将军等四个将军,分别从朔方郡出发。此四支部队,全部归于卫青指挥。此时,还有两次军队从右北平出发,接应卫青。

算起来, 汉朝军队总共有十万余人。不打你, 你还真把汉朝皇帝当个棒槌了。出击!

卫青的目标是匈奴右贤王。此时的匈奴右贤王同志,正躲在沙漠深处。他以为,汉朝军队 肯定是雷声大,雨点小。况且,茫茫沙漠,哪里寻得我来?于是乎,右贤王一想,就得意了起 来。一得意,就喝起酒来。一喝起酒来,竟然醉了。

死亡的空气,正在被沙漠的风吹向了右贤王的醉脸。

真不知道右贤王是怎么混的,所谓知彼知已,百战不殆。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并不知道,卫青是一个敢打的人,也是一个能打的将军。卫青的部队走了六七百里,他的侦察队带回一个好消息:右贤王根本就不将汉军放在眼里,正在某某处海吃海喝。

天助我也。卫青当机立断,必须在夜里赶到敌营,趁着天黑发动进攻。

沙漠的风儿,静悄悄;窒息的空气,仿佛都要凝固。可怕的世界,从来都是一样的。当死亡来临之前,总是以安静之气掩盖着大地的不安。果然,就在这样的夜里,卫青发起了强劲的进攻。

草原上响起震耳欲聋的喊杀声,惊醒了醉酒的右贤王。他举眼一看,不得了,四面黑压压,汉朝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捣他老巢来了。眼前这一切,反扑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于是,右贤王本能的提上自己小老婆,跃上战马,率着一行保镖向北溃围。

汉朝好不容易找到兔窝,岂能容他地逃跑。说时迟,那时快,汉朝冲出一轻骑部队,狂追匈奴右贤王而去。

我们不得不钦佩右贤王的落跑本领,汉朝猛追几百公里,还是让他跑掉了。但是,汉军这一战,却将几年亏本的人数和钱财,又全赚回来了。汉军取得的战绩大约如下:得右贤王以下小王十余人,俘虏男女一万五千余人;得牛羊马畜,将近百万。

这是自汉匈战争以来,汉朝取得的最大胜利。好消息,以风一样的速度,马上传回长安。 当卫青率军回到塞中,天子大使者到。大使者在军中宣布:拜卫青为汉朝大将军,统率全军。

夏天,四月。刘彻再封卫青多食八千七百户,再加上之前的三千多户,可谓为名幅其实的 万户侯了。同时,刘彻又封卫青的三个幼子为侯。

正所谓,一人升天,全家跟着吃海鲜。一人倒霉,全家人跟着喝西北风。这时,卫青拒绝了刘彻的浩荡龙恩。

卫青对刘彻说道:此次出战,卫青是在陛下的英明领导下,在各位将领的奋力配合下,才取得了这样的胜利。陛下已经增加我的采邑,臣已经受宠若惊,又封三个还在怀里吃奶的孩子为侯,臣实在担当不起啊。

这是一句厚道话。刘彻明白卫青所言之意,卫青吃海鲜,总不能让他的兄弟喝骨头汤吧。 于是,刘彻接着对卫青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怎么能将忘了你的兄弟呢。

这句话真说到了卫青的心里。因为,卫青的确很希望他的兄弟们能封侯,特别是那个曾经 舍命救他的生死兄弟公孙敖。公孙敖曾经输得血本无归,差点连命都丢了。所以此次出战,卫 青特意提携兄弟,以护军校尉身份出征匈奴。

果然,刘彻没有忘掉跟随卫青冲锋陷阵的将军们。逐一封侯,有的侯有食邑,有的侯没有食邑。总之,封了一堆侯。做到了见者有份,按劳分配,人人满意。

公孙敖也在封侯名单中,食邑多少无关紧要,最紧要的是,他将输掉的一切又赢回来了。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公孙敖的好运从此就来了。此为后话,暂且不表。

卫青凭此一战,众兄弟跟着他一起得道升天。但是他马上发现,匈奴人还没玩完。当年(公元前124年)夏天,匈奴万余骑兵袭击代郡,杀都尉,俘虏千余人而去。

此消息传来, 刘彻没有哼声, 卫青也没有动。

事实上,他们已经在动了。卫青正在悄悄地整合部队,准备行动。这一次,汉朝部队准备 了将近五个月。之所以花这么长时间,那是因为,卫青想搞一次大的。卫青这次目标,不是匈 奴左右贤王,而是单于总部。

公元前 123 年,春天。

卫青的部队出发了。此次出征,几乎集中了汉朝的精英。名单如下:中将军,合骑侯公孙敖;左将军,太仆公孙贺;前将军,翕侯赵信;右将军,卫尉苏建;后将军,郎中令李广;强 弩将军,左内史李沮。

此六大将军,归卫青指军,全都是久经沙场,能征善打者。同时,张骞充当汉朝首席导游。 汉军部队,总共十余于骑兵。此情此景,可谓为汉朝豪华版阵容。

但是,在众人当中,没有注意到一个新面孔。此时,他像一只猎鹰,静静在站在卫青的身边。

二月,漠南大战拉开序幕。卫青率六军从定襄出发。定襄,即今天的内蒙古和林格尔县。 汉军行军数百里,与单于搞了一场遭遇战,歼敌数千人。

卫青没有乘胜追击,他突然做了一个意外的决定:休战。

于是六军全部回笼,分别驻在定襄,云中,雁门等三郡。这时,有人突然发现,卫青身边的猎鹰不见了。

事实上,卫青这只猎鹰正在数百里之外,追逐着猎物。随卫青出征的那只猎鹰,就是让汉朝人骄傲,让无数后人一想起,都热血沸腾的霍去病。

关于霍去病,无论是他的身世,或者他的勇气,怎么看都像是升级版卫青。首先,与卫青一样,都是私生子;其次,其胆略与卫青相比,可谓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很久很久以前,孟子老先生曾经苦吟道:天将将大任于斯人也,必苦其心志,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然后动心忍性,才增益其所不能。

据我观察,此话基本是实话。此中滋味,数卫青体验最深刻。尽管咱们的霍少爷比他那个舅父卫青少吃了点苦,但也没少啃过苦头。霍去病是怎么被生产,然后放到地球上流通,其流

程大约如下:

首先是,刘彻老姐平阳公主封邑内有一小县吏,人称霍先生。此霍先生,简直就是卫青老爹郑先生的克隆版本。霍先生就像当初郑先生一样,看中了平阳公主家的某一女奴。与此不同的是,郑先生当初看中的是卫青老妈,而霍先生看中的是卫青的二姐卫少儿。俩人你情我愿,播种不久,就收获了霍去病。

没想到的是,当霍去病生出来后,其父霍先生不敢承认霍去病是他的劳动成果,拒绝收接。 于是,霍去病便糊里糊涂的成了只有生产日期,却没有标签的产品。

从伦理上讲,这样缺乏相关手续的产品,没有经过权威部门认可,是不能上市流通的。于 是,霍去病只好被捂着养,一直养到了姨妈卫子夫被刘彻宠幸,才公开露面。

因为妹妹子夫受宠,少儿这个当姐的门路也通了。不久,少儿嫁了一人家。而霍去病这个有娘生,没爹教的孩子,其生存教育便被同病相怜的舅父卫青承担。在卫青的调教下,在众亲戚的关怀下,霍去病总算茁壮成长。十八年这年,他就参加工作,当了刘彻的随从。

那时,刘彻听说霍去病善骑射,便让他跟舅舅卫青出去历练。卫青接诏,收下霍去病。没想到的是,卫青突发奇想,提拔霍去病为特种部队指挥官(票姚校尉),率领八百轻骑。

此时,霍去病这只年轻的鹰头,正在游晃在沙漠深处,寻找匈奴人的影子。很不幸,匈奴的老巢,被霍去病的特种部队找到了。更更不幸的是,匈奴老巢,被霍去病一窝全端了。

霍去病端的这一锅,肥肉很多。首先,斩杀首虏二千二十八级;其次,生擒匈奴相国,带 兵指军官。更肥的还有,单于的两个叔父,一个被斩首,一个被活捉。

这下子,单于火大了。他将目光投向了远方:卫青,咱们走着瞧。

卫青等的就是单于这句话。夏天,四月。卫青率六军出动,直扑匈奴。卫青向来凭啥出兵?情报。情报是卫青常取胜之道。然而,此次卫青的情报却失算了。因为,他所遇到的不是单于部队。遭遇单于的,是右将军苏建和前将军赵信。

单于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多。人多也不可怕,可怕的是汉军人少。苏建和赵信两军并起来,才三千人。而匈奴主力骑兵,竟然有数万。三千挡数万,除非天助汉军,不然想赢单于,做白日梦去吧。

苏建和赵信与匈奴血战一天多,眼看匈奴来势凶猛,准备拼了。然而,这时却发生了一件 意外事故:赵信反了。

准确地说,赵信不叫反了,而叫跑了。因为赵信本来是匈奴人,首先反了自己人,投降了汉朝,被刘彻封侯。投降的不可靠,可靠的不投降。这个道理,相信单于是懂的。于是,单于临时做了一个降低成本计策,诱降。

拼是死,死也不得其所,不如降了。于是,赵信又投回匈奴怀抱,还带走了八百骑兵。

这下子,就只剩下苏建孤军一支。苏建没有放弃,继续跟着匈奴打。但是,他没有坚持住。 其属下所有士兵,只一夜功夫还没了,只剩他一个人。最后唯有跑为上策。 这一回合,卫青输得实在残忍。前军和右军全打了水漂。然而,卫青马上又狠狠地扳回了 一局。卫青率领的主力部队,击斩匈奴一万九千首虏。

按人头来算,汉军得到的人头远多于失去的人头。特别是霍去病,以八百勇士,拿下两千 余颗人头及一堆匈奴有头有脸的人。怎么算,汉朝都不亏本。

但是, 刘彻却不是这么算的。

跑了赵信,损两将折数千兵,怎么算,也只能功过相抵,无功。不但卫青无功,其他诸将 军,通通算无功。全军之中,唯有两人封侯。

第一个人,当然就是霍去病。刘彻是这样评价霍去病的:以最低成本,获取最佳战绩。无 论是捉活的,还是砍死的,都是第一。所以,决定封霍去病为冠军侯。

另外一个被封侯的,是冒险大王张骞。此次出征,张骞因为熟门熟路,引导得当,主力部队军马,没有缺草断水,立了大功。于是,刘彻封他为博望侯。

那么, 苏建怎么处理呢? 这是一个麻烦问题。

苏建亡逃回卫青处,卫青就怎么处理,跟参谋交换了意见。参谋们的意见,大约分成两派。 一派主张杀,理由是卫青自从当大将军以后,从来没杀过将军。此次苏建兵败,只能算他背运。 杀鸡儆猴,树立军威,一举两得,挺好的事。

另一派却不这么看。他们主张不杀,理由有二。首先,以小兵力对大军团,神仙当头都挡不住,何况是苏建。再且,苏建与匈奴血拼一天多,打到最后,连个子儿都没有,还记得跑回来。就这点算不错了,总比叛逃的赵信强。其次,如果真杀了苏建,有此一例,以后将军们打输了,哪敢还回来,全跑匈奴那里去了。那真叫有百害而无一利。

两派人争得脖粗口冲,僵持不下。最后,他们干脆把目光投到卫青身上,看大将军表态。 这时,只见卫青缓缓说道:

我不赞同第一派意见。如果说,杀将就是为了树立军威。那么我想请问,我一外戚领军在外,还缺军威吗?这是其一。但我还要申明的是,尽管我卫青受宠陛下,也不能不让陛下知道,就拿败将开刀。这是其二。

所以,我的意见是,暂时将苏建关起来,送往长安,让陛下处置。以此为天下树立一个不敢专横的人臣,不是一件挺美的事吗?

高,实在高。不但高,而且还做得够厚道。苏建被押回长安,刘彻的处理意见切合卫青: 按罪,苏建当死。但是如果拿全赎人,可以回家。

简直就是开了绿灯。苏建一家交钱提人,总算保住了一命。

苏建赔光了,赵信却赚大了。单于重新招得赵信,决定以待遇留人,封赵信为自次王。同时,单于还做出一个惊人举动,将姐姐嫁与这个匈奴奸。当然,王不是白封的,姐姐也不是白嫁的。马上的,单于马上和赵信商量,怎么对付汉朝。

没想到, 赵信却提出了一个让单于目瞪口呆的建议: 要想对付汉朝, 一个字, 跑。

单于一时糊涂了。花那么大的成本,等的就是你这句叫我跑?如果真是这样,实在太不可思议了。然而,当赵信将话说完的时候,单于却不得不佩服赵信之高瞻远瞩。

赵信是这样说的:匈奴想跟汉朝的持久战,那是不可能胜利的。首先,汉朝很有钱,皇帝刘彻很大方,不怕烧钱。匈奴想跟他玩,那得看看自己多少家当。其次,汉朝那帮将军很牛。李广这些不怕死,都不可怕。可怕的是,像卫青和霍去病之流,打到你老家,还能知途而返,简直是匈奴的克星。

总结以上两个观点,得出一个结论:惹不起,总躲得起吧。匈奴想躲,只能暂时委屈自己,将单于总部从漠南迁往漠北,让汉朝找不到北。漠南留左贤王及河西走廊匈将军驻守,前后照应。

赵信主张不迁左贤王庭,这不仅仅是战略问题,更是战术问题。交战仿佛就像是钓鱼,想钓得大鱼,就得放长线。如果汉军想拿下单于,必须深入漠北。到时,匈奴可以趁汉军疲惫之际,打他个措手不及。这就是所谓的,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

仔细考量赵信这翻话,真不是鬼话。留得青山在,多啃一些沙子算什么呢。单于信了。于 是,单于决定搬家,悲壮北迁。

二、教授造反

单于被迫搬家,算是尝到了刘彻的厉害。如果要总结汉朝对外战争这十一年,只有十个字: 成果是辉煌的,代价是惨重的。

据统计,这十一年对匈战争,仅给立功的将军士兵赏赐黄金,就花了二十余万斤,而汉朝人马死亡也达到十余万。特别恐怖的是,文景之治七十年积攒的大量财富,仅仅十余年,就被刘彻挥霍精精光光。

但是,要想扩大战果,就必须对匈奴继续作战。要想继续作战,就必须找钱。国库空空,粮食无存,去哪找钱?

这时, 刘彻想到了一招筹钱的办法。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后患无穷,却又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那就是,卖爵。刘彻下诏,凡 是有钱的,都可以买爵。同时,只要是犯罪的,也可以拿钱赎罪。多钱多赎,少钱少刑。

刘彻所卖爵位,分为十一级。分别如下:最高一级称"造士";次高二级称"闲舆卫";三级称"良士";四级称"元戎士";五级称"官首";六级称"秉铎";七级称"千夫";八级称"乐卿";九级称"执戎";十级称"政戾庶长";十一级称"军卫"。

按级论卖,每级十七万钱。凡是买到第七级"千夫"的,都可以到基层当干部。基层干部 在汉朝被称为吏,别把吏不当干部,如果表现好,就可以被推荐到中央当郎官。当上郎官,与 皇帝接触的概率大增,将来发达与否,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

刘彻这个卖爵生意挺红火,仅此一项就进帐三十万金。但是,问题也随之而来。打个比方

说,官场就好像一辆公共汽车,凡是有钱的都可以买票上车。日而久之,挤上车的人越来越多,有一天肯定严重超载。此情此景,赶人下车是不合理的,不赶下车,亦是不合理的。于是,汉朝的公路,只能将就着被这么一辆庞大的超载官车继续开下去。当然,如果不爆胎,此车只能照开下去。

然而,在汉朝这舞台上,刘彻卖爵还不算是好玩的。好看的还在后头,这就是刘安先生主 演的教授造反剧。

刘安老爹刘长,当年被刘恒宠坏,想起兵闹事。后来,刘恒顶不住众公卿施压,用囚车将刘长流放西蜀。没想到,山高水长的,刘长受不住这般耻辱,竟然绝食而死。那时,刘恒心里愧疚得不得了。为了减压内心的罪恶感,就给刘长的四个孩子各个安排好工作。

到了景帝上台,刘长四子中,次子和少子早薨,只剩长子刘安和三子刘赐。此俩人工作岗位,也做了一个调整。刘安被封为淮南王,刘赐被封为衡山王。

刘长诸子中,数刘安最有出息,也最有名气。刘安之名气,不在治国,亦不在修身,而在 学术。纵观刘安一生,搞学术那是他的强项,搞政治,却是吃饱没事做,硬撑着玩火。

刘安之学术,那可不是吹的。写书修书,样样都来。而且,他修书范围之大,令人惊舌。 儒家道家,阴阳神仙,似乎都想搞一搞。为了修书,他就养了上数千宾客。每有新书修成,必 送长安。

恰逢刘彻是个爱读书的皇帝,也是个会欣赏读书人的皇帝。所以,刘彻对刘安治学的态度, 是热烈支持的。于是,皇帝越是欣赏,刘安越是卖力。这么多年过去了,刘安所修之书,不知 多少。

当然,如果认真数数,还是可以数得清刘安所修册数。但是我觉得,这个很无聊。我们的 兴趣就在于,刘安这个教授级人物,是怎么被推上悬崖的。

事实上,第一个将他推往火坑的人,正是已经死去的丞相田蚡。

当年,田蚡在政治上还没站稳脚跟的时候,到处逢迎拍马,刘安就是对象之一。那时候,刘安每从诸侯国来朝,田蚡总亲自到霸上迎接。一回生,两回熟,俩人就成了兄弟。成了兄弟,俩人就无话不谈。

那时候,身为皇后的陈阿娇,盼星星盼月亮地想生一个孩子,结果努力了好多年,就是不见成果。于是,田蚡就将此事哄刘安道:咱们的陛下无太子,您是高帝孙,积阴德,行仁义,天下没人不知道你名声。如果有一天,陛下驾车长逝,皇帝这位置,谁有资格跟你抢?

田蚡人尽管已经死了,但我不是因为他死就说话损他。事实上,他这一生,说他吃里扒外,过河拆桥,都不过份。他就是这么一种人,哄你上屋顶,然后再将梯子搬走,让你站在高处干嚎,他也毫无愧羞之心。

也别怪田蚡哄人,怪只怪刘安钱多人傻。田蚡哄他,就是想割他几斤肉下酒。果然,刘安还信了田蚡那鬼话,给了不少赏钱。从那以后,刘安一颗宁静的心,再也无法恢复宁静了。

刘安之所以无法平静,除了田丞相外,还有很多人在背后给他鼓风加气。这帮人,就是他

圈养的那帮宾客。想当年,刘长之所以无理取闹,就是因为他的宾客都皮痒找抽,无人不想怂恿他造反。现在,似乎刘安也碰上了这么一群不知抬举的倒霉蛋。

当然,造反这玩艺,不是别人鼓动就能成的。在我看来,造反就像男欢女爱,君有情,郎有意,两者才能一拍即合。刘安那些宾客,真不是白养的。据他们长期观察,刘安一直对刘彻老爹整死他老爹的事,还耿耿于怀。于是,趁着一个机会,他们动起了邪念。

有一年,天上出现慧星,刘安心里不由一阵骚动。在古人看来,慧星是战争的征兆。天上 慧星流现,地上不流点血,那是过意不去的。这在这时,那帮替刘安修书写拍马文章的书徒们, 开始挑拨了。

他们问刘安:大王您可忘掉了先父是怎么死的?

刘安: 俺一刻也没忘掉。

书徒们:这就好办了。正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您是不是爷们,就看今日之举了。

刘安: 你们有何想法,不防说来听听。

书徒们:大五曾记否,当年吴王刘濞带头造反前,天上慧星拖尾,长数尺。果然不久,天下兵戎相见。今天下慧星出,按您的学术水平,应该猜出多少吧。

刘安: …………

大家一席话,能聊到这个水平,相当不错了。大家都没有说白,但是大家心里都很明白。 慧星出现那一年,是公元前 129 年。当时刘彻还没有儿子,于是刘安异想天开地认为,这慧星 来得突然,会不会是因为刘彻那小子没有太子,引得天下诸侯相争?

不管如何,机会留给有准备的人。咱们还是做点准备工作,以应不测之事。于是,刘安开始筹备策反。为此他做了大量的工作,烧了不少的钱。首先,在王国内,增加军费,训练军队; 其次,对外花钱打广告,积得阴德名。

要想打有准备的战争,必须搞到准确的情报。想搞到重料,就必须派可靠的间谍去获取。那么,派谁去长安搞情报工作比较恰当呢?这时,刘安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间谍,竟然是他的女儿刘陵。美国大片看多了,女间谍无不例外不是性感女郎。刘陵 到底性感与否,史无记载。但是有一点还是说得很清楚的,那就是刘陵很有才,应变诸侯,周 转长安,应该是没问题的。

于是,刘安拨了一笔经费给刘陵。这钱用途很明显,全都是烧给长安权贵,以及皇帝身边的人。说白了,就是花钱买情报。刘安以为,美人计再加上糠衣炮弹,相信长安那些公子哥们,没几个能挡得住诱惑的。

就在刘安得意洋洋的时候,长安竟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这个人,一下子就打乱了刘安的 全盘计划。

这个不速之客,是王太后的外孙女。王太后入宫之前,与他的前夫金王孙生了一个女儿, 叫俗。此女甚是低调,一直隐没民间,从未透露自己身份。后来,刘彻登基,有人告诉他,你 还有一个姐姐流落民间, 要不要去认回来。

刘彻一听,马上说要认回姐姐。于是,他亲自坐车来到金王孙家,迎接这位传说中的姐姐。当时,金王孙一家人听说皇帝驾到,以为他是来算旧帐来的,全都吓坏了。后来刘彻将情况说白,已经躲起来的姐姐才出来见人。她最终被接回了宫中,与王太后团聚。

怎么说,这个女儿毕竟也是王太后和金王孙的爱情结晶。可是富贵逼人,竟然弄到这等有面不敢相识的地步。所以,王太后对女儿既是愧疚,又是疼爱。刘彻看在母亲的面子上,给这位姐姐赐钱千万,公田百顷,奴婢三百,同是赐汤沐邑,号修成君。

这就是传说中的野鸡变凤凰。俗变成了修成君后,生子一个,生女一人。王太后特别宠外孙女,总想她嫁个好人家。这不,主意就打到了淮南王刘安太子的身上来了。

刘安这位太子,叫刘迁。此人有勇有胆,并非善类。自从他一出道,就立志跟父亲同穿一同裤子,想将造反进行到底。

然而,造反事业还未成熟,王太后竟然将外孙女送上门来,这不亚于是当卧底。这怎么办? 休又休不掉,留着又怕害了大事。然而,刘安马上想到了一个解决的办法。

这个办法很简单,就是刘安父子配合演双簧。首先,太子刘迁假装不爱修成君女,三月不肯与她同席困觉。其次,刘安听此一事,假装生气,将太子刘迁和修成君女关在一室,强迫他们同居。最后,太子刘迁继续消极怠工,不与老婆同床共枕。

事实都弄到这地步了,修成君女也觉得太没意思了。于是,她哭哭啼啼地对刘安说道,这 种日子我没法过下去了。既然太子不爱我,干脆就送我回娘家去吧。

千演万等,要的就是你这句话。刘安一听,心里舒了一口气。

但是,刘安却装出一幅很无奈的样子,说道,我家这太子就这个脾气,我也实在没辙了。 这样吧,既然强扭的瓜不甜,咱们不扭就是了。我写封谢罪书交给你,帮我转交王太后,以表 达我的歉意。

修成君女含泪点头,接过谢书,头也不回地向长安去了。 反间计,终于成功了。

正当刘安父子得意忘形的时候,意外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事情过程大约如下:首先,太子刘迁自诩剑术天下第一,便到处找人比试比试。他听说郎中剑术不错,就找到他门上去了。

这个郎中,名唤雷被。雷被知道,太子好胜,又好面子,赢他不得,输也不爽,不如不比。于是,郎中雷被推辞,不与比试。但是刘迁却不依了,说一定要比。郎中雷被又只好找借口说,输赢不是问题,问题是比剑不是比棋。万一剑尖不长眼,刺到太子您,那就不好玩了。

刘迁仍然强依雷被,说道,愿赌服输,既然你能刺到我,说明我剑术不如人,我绝无责人 之意。就这样,雷被被刘迁强拉硬拖,俩人就比了起来。

没想到,还真被雷被言中,出事了。

太子的剑术,雷被是有底的;太子的个性,雷被是了解的。正因为知道,所以特别小心。本来是,他就陪太子玩两圈,陪他过过瘾,然后弃剑认输。不知道是太子剑术太次,还是雷被心不在焉,反正利剑不长眼,就刺了刘迁一剑。

这下子,刘迁火了。刘迁火,似乎与剑术无关,而是怪运气太背,竟然被雷被误中。丢人, 实在丢人。一股不可原谅的丢人之火,就转烧到了雷被身上。这下子,雷被害怕了。

雷被不是傻子,马上想到要溜之大吉。正想着,机会就来了。

那时,刘彻正在全国范围内招兵买马,对付匈奴。雷被觉得机不可失,就主动报名。于是,他对淮南王刘安说道:我听说咱汉朝边事吃紧,反正俺闲着也是闲着,不如让俺参军,以报效对祖国的一片好心。

然而,刘安一听就笑了。他只说了三个字:不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主要是刘迁背后搞鬼。想想,雷被误中刘迁那一剑,刘迁还没报仇呢。讨了便宜就想溜,那以后谁陪我玩?当然,除了那一剑之仇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不可忽略。那就是,以雷被的郎中身份,他就不宜离开淮南王国。

所谓郎中,就是领导的随从。雷被跟随他老爹多年,就算没看到他们刘安父子想干什么, 多少也闻出他们俩想造反的味道。换句话来说,这么一个掌握王国情报的人,投奔中央,对于 王国来说,那是绝对不安全的。

于是,刘安就雷被应征参军一事,下了一道命令:以后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离开王国。

这下子, 雷被傻了。然而, 他马上想到了一招。

雷被此招,不是什么高招。按兵法上来说,叫走为上策。公元前 **124** 年,雷被先是逃到长安,将刘迁告发。说刘迁太不象话,竟然阻拦他参军报国。

雷被一话传到刘彻耳里,刘彻两话不说,派出两拨人,准备抓人。这两拨人,一拨人是廷尉,一拨是地方的河南郡守。他们的意见是,先将刘迁抓回长安,然后异地审讯。

消息马上传回淮南王国,刘安和王后当即乱了手脚。这时,刘安和王后商量一夜,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太子刘迁一旦被抓回长安,肯定是狗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如果中央真派人来抓人,不如撕破脸皮,反他娘的。

于是, 刘安命令王国随时待命, 准备发兵。

然而,这时候却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这就是,刘安等了十余天,竟然迟迟不见中央派人下来要人。难道是中央雷声大,雨点小不行?

事情当然不是这样的。首先是河南郡下达抓捕令,传到寿春县。可是寿春县县长助理(县丞)却将他扣下来,没有传达下去。也这就罢了,这县丞还向中央提了一个要求,可不可以不要异地提审太子?没想到的是,刘彻竟然答应寿春县丞要求,就在本地提审太子。

刘安听到太子可以本地侯审的消息,心里落了一块石头。可以看出,刘彻不想为难他,就

想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既然你让我一尺,我就让你一寸吧。于是,刘安暂时按兵不动。

计划不如变化。就在这时,有个人对太子本地侯审的要求提出了异议。

这个人,就是淮南王国国相。国相认为,太子本地侯审,不合规矩,更不谨慎。所以,这个太子刘迁,一定要异地提审。不然,雷被就白告了,中央也白忙活了。

半路上冒出个抬扛的,这是刘安始料不及的。想了想,刘安决定委身低腰,向国相求情, 希望国相放太子一马。

放太子一马,就等于放刘安一马。放刘安一马,就等于放刘彻一马。不然,逼得急了,我刘安真反了,到时我不好,你不好,大家都不好。那又何必呢?然而,出人意料的是,这个国相一根筋,拒绝了刘安的请求。

意外,实在意外。

不整你,还以为老子是啃树皮的。刘安怒了。但是,他没有发兵,也没有杀人,而是准备了一份材料,将国相告到了中央。然而,更更让刘安想不到的是,这份该死的材料,竟然将刘安本人,拖下悬崖。

刘安的材料送到中央,刘彻转交给廷尉。廷尉动作很快,马上将淮南国相抓到长安来审。 一审,竟然审出一大堆问题,国相也将刘安准备谋反的迹象,加盐加水,添油加醋的说了出来。

这才真正是, 你让我一个过得不好, 我让你全家死得难看。

三,造戏游戏

然而,当淮南王国相将刘安告发后,首先激动的不是刘彻,竟然是汉朝那帮公卿。汉朝这些高官,向来对阴谋砸他们饭碗的诸侯王,都是深恶厌绝的。所以,他们口水统一,一齐向刘彻喷射:不管如何,抓起刘安那个败家仔,审了再说。

刘彻拒绝了。

刘彻从容地安慰他们道:你们不要着急。淮南王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问题,不能由国相说了算。这样吧,我先派个人去调查调查。然后,咱们再重新开会讨会。

然而,当众公卿在朝会上叫喊要抓刘安时,消息已经传回淮南王国。谁替刘安搞到了情报? 刘陵。刘安不是白培养这个宝贝女儿的,他的钱也不是白烧的。更要值得肯定的是,刘陵搞情报的功夫,那是没得说的。

现在怎么办呢?火都烧到眉毛上来了。这时,太子刘迁却站出来了。刘迁说道:形势比人强,如果中央胆敢来抓人,那我们就先下手为强,杀掉使者,反娘的。

刘迁这个主意,刘安同意了,王后也同意了,所有同谋都同意了。于是,他们各就各就,等待刘彻派人来查。果然,说等,就来人了。

负责调查刘安的是汉朝中尉。这个中尉,没有姓,只有一个名字叫宏。我们就叫他中尉宏吧。让刘安感到很意外的是,中尉宏没有像朝会上那帮撕人肉的公卿那般嚣张。相反,这位大

汉使者相当和气,也相当客气。

更更让刘安感到意外的是,中尉宏一见到他,就双手作揖,连连祝贺。然后,中尉宏又换幅脸色,大骂雷被不是东西,给淮南王惹麻烦了。宏先生这招,搞得刘安一愣一乍,真不知道 他葫芦里装的什么酒。

事实证明,这位中尉宏是真的和气,也是真的客气。他在淮南王国装模作样的转了两圈, 找了几个无关重要的人,问了几个无关痛痒的问题。然后,就打道回府汇报情况去了。

刘安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看中央使者那个样子,就是走走过场的。应该没事吧。刘安是这样想到。是应该没事了。刘迁也这样说道。或许,是真的没事了。大家都这样叹道。

刘安等人都上当了。

中尉宏回到长安后,向刘彻汇报刘安有关情况。据中尉宏调查,的确没有找到刘安谋反迹象。然而,这都是不重要的。众公卿及办理此案的官使,已经准备好牙齿,狠朝刘安一个伤口咬去。

刘安的这个伤口,就是阻拦雷被参军一事。于是,他们一起向刘彻上书,奏道:淮南王阻 挠雷被参军,抗旨不从,理应斩头弃市。请陛下不要手软,千万不要宠坏了刘安这只老狐狸。

刘彻笑了,态度坚决地说了一句话:不行。

众公卿一听,继续发起进攻。他们又对刘彻提议道: 既然陛下舍不得诛杀淮南王,至少也得将他废了。

刘彻又回答: 这也不行。

众公卿只好再次退步,又说道:就算不废王,也得削他几块土,以示惩罚吧。

这次,刘彻终于同意了。然而,他却打了一个折扣。公卿们提议请削刘安五县,他只批准 削了两个。

闹了半天,汉朝这些高官总算没有白忙活。尽管只削刘安两个县,但也够本了。于是,刘彻下诏削地。负责将圣旨传达给刘安的人,仍然是中尉宏。然而,当中尉宏宣布削地一事时,刘安一听,先是一愣,然后就怒了。

在刘安父子看来,他们一直寻找机会想反他娘的。所以,刘安能不反中央,就已经够给中央面子了。现在反下来一道诏书,说是中央给我面子,只削我两县。好啊,没想到你们还留有这一手。你们做初一,就没怪我做十五。

于是, 刘安父子决定, 这次无论如何, 是一定要反了。

事实是,刘安父子这次是准备真反了。因为,他不但搬出了军事地图,放出狠话。同时, 连皇帝玺及丞相等两千石高官的印章,都叫人刻好了。

更重要的是,刘安父子还搞定了一直反对他造反的人才。现在,这个人才也准备支持他造 反了。这个人,就是传说中伍子胥的后人,伍被。

三、终于反了

刘安搞定的这个人,名唤伍被。你可以不知道伍被,但是你不能不知道他的祖先。伍被有一个很牛的祖宗,他的名字就叫伍子胥。伍被到底是不是伍子胥的后人,这句没有说得准,连班固也只能说是听说而已。

不管如何,伍被的才能是货真价实的。刘安除了修书外,还要做一些有预谋造反的工作。 所以,他挂修书之名,广招天下英才。在刘安招来的那些人才中,其排在第一的招牌人物,就 是伍被。

伍被因为名声大,所以混得开。因为混得开,所以消息比较灵通。他听说刘安不准备当修 书教授,准备下海造反,他第一个表示反对。可他多数反对,结果无一例外地都是无效。

伍被吃力不讨好就罢了,竟然还被拉下水了。其被刘安拉下,过程大约如下:

首先,刘安决定试探伍被的底线,召他来见。刘安一见伍被,突然喊出一声:将军请上来坐。那一声将军,叫得伍被全身直冒凉气。果然,刘安也不避讳,直接说要伍被帮出谋划策造反。

伍被一听,全身都凉透了。他无比伤感地对刘安说,大王你怎么活得好好的,无端地想做这般杀头灭族的事。当年,我的老祖宗曾经劝诫吴王,吴王不听。现在,我劝你,你也不听。 看来,我只能坐等你的坏消息了。

有必要交待一下,尽管刘安脑袋里装着许多圣贤书。但是,他头上却安了两只猪耳朵。他 这两只猪耳朵,因为愚蠢,所以容易被骗。自从田蚡成功骗过他不少黄金后,其属下也纷纷跟 着学。于是,宾客每从长安出差回来,想报销出差费的,就到刘安那里说一句话,保证大大有 赏。

这句话就是: 陛下无子, 长安很乱。

事实上,那时候卫子夫已经替刘彻生了一个儿子,而且长安的治安也很好。但偏偏是,刘 安偏要听相反的话。有些宾客脑袋没有转过弯的,一回说陛下有子,长安很美,也很好的话。 对于这种人,想得到刘安一个子儿,门都没有。

所以,对刘安这种掩耳盗铃的德性,只要是不傻的人都懂得先骗了再说。而伍被竟然偏要 装出一幅替天说话的道德君子,当然是要让他受不的。于是,刘安当场跟伍被翻脸,传命令将 伍被父母关了起来。

想要父母,还是想说真话,那你就看着办吧。这是刘安留给伍被的一句话。

三个月后, 伍被再次召见伍被。他第一句话就问: 将军您想好了吗?

伍被苦笑,还没想好。

事实上,伍被的确是没想好。本来嘛,他是不准备跟刘安穿一条裤子造反的,但是他现在被绑架了。反,自找死路,不反,亦是自找死路。所以,两头都不是人,他真的很为难。

一个人,总是有弱点的。只要点中他的死穴,他就休想动弹。刘安以为,伍被父母在手,

伍被又在淮南王国寄食多年。怎么说,他没有理由死脑一根筋,要顽抗到底。

于是,刘安再问: 你真的不肯答应我的要求。

伍被痛苦地沉默着。这仿佛是一种被架在火堆上, 无法挣扎的苦楚啊。

良久,只见伍被缓缓地说道:我不会答应做你的将军。但是,我可以替你谋划。你也知道, 搞策划,这是我的特长。

刘安终于笑了。

伍被接着说道:要想造反,不知你有无考虑过中央两拨牛人。一拨就是汉朝公卿,一拨就是由大将军卫青率领的数万雄兵。你也知道,汉朝那帮公卿,向来都是不好惹的。自晁错开了一个狠拿诸侯开刀的先例后,他们都纷纷效仿。所以,首先不得不防着他们。

刘安笑了。只见他摇摇头,说:你多虑了。老实告诉你吧,公孙弘那帮公卿,根本就不放我眼里。在我看来,他们简直是一群带着帽子的猴子(沐猴而冠)。不过,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就是汲黯。要搞定汲黯,根本不可能。

伍被: 你别忘了, 还有大将军卫青。

刘安沉默了。想造反,卫青才是真正的,一道不可绕过的关卡。这时,伍被又说道:汉朝 大将军卫青,作战勇猛,体恤士兵,人人都想替他卖命。所以,淮南王您如果想举事,必然先 派人解决了卫青再说。

怎么解决? 当然是暗杀。暗杀卫青?简直就是白日做梦。既然都白日做梦,还造个什么反呢?

绕了一圈,伍被明是策划,事实上是白策划。他就想告诉刘安,他做的是一件不可能成功的事。为了让刘安明白这个道理,伍被又摆出了一个事实:淮南王相对于昔日吴王刘濞来说,谁更有钱,更具有实力?吴王。今天下相对于昔日来说,哪个时候更强大?当然是现在。过去吴王那么强悍,对付不怎么强悍的汉朝中央,都不是对手。何况是现在,您淮南王这个不如吴王的,要造强势的皇帝刘彻的反,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伍被一话, 犹如一针穿孔, 直抵本质。刘安哭了。

刘安终于知道,发发牢骚,是可以的。想真造反,那简直是拿生命做毫无意义的赌博。然而,已经晚了。因为,有人已经将刘安造反的事,告到了中央。

出人意料的是,将刘安告发的人,是他的孙子刘建。刘建要告他这个爷爷,主要是他爷爷不把他老爹当人看。刘建老爹,名唤刘不害,是刘安长子,估计是个弱势的男人,所以刘安一点都不喜欢他。既然不喜欢,太子的位就轮不上他。没想到,王后和太子刘迁,得到好处也不谦虚一下,简直也不将刘不害当人看。

这下子,问题就出现了。既然刘安,王后,太子刘迁都不将我们刘不害老爹当人看,我刘 建凭什么将你们当人看呢?于是,强势的刘建决定替弱势的老爹报仇出气,就将刘安造反一事 捅到了长安。果然不久,刘彻又派人来问侯刘安一家子来了。

这下子, 刘安想不反, 也不得不反了。

四、兄弟散场

汉朝廷尉抵达淮南王国之前,刘安紧急召来伍被,问:开弓没有回头剑,你说现在怎么办?

伍被反问刘安, 你真的准备造反?

刘安肯定地点点头。

伍被说,造反可以,但是我还是要提醒你一下,千万不要后悔。我听说吴王刘濞曾经就很 后悔,希望你不要是第二个。

不知是愤怒,还是绝望,刘安突然情绪激昂,跳起来喊道:"你不要拿吴王来说事,我既然 选择了,就永远都不会后悔。"

刘安缓了一口气,接着说道:"吴王懂得什么叫造反吗?你知道吴王为什么失败吗?他坏就坏在,该守的地方没有守住。像成皋这么重要的军事地势,竟然没有拿下,笨透了。按我的想法,阻绝成皋要道,据三川(河南省洛阳市一带)之险,号召诸侯一起行事。多人都认为,按我这种设计,成功概率有九成,为什么从你嘴里喷出来的,从来都没有一句乐观的话。"

请注意刘安说的一句话,号召诸侯。请问,有诸侯听从刘安的号召吗?

答案是,有的。

能响应刘安造反的人,就是衡山王刘赐。刘赐是什么人?刘安的亲弟弟。刘安四兄弟中,能活下来造反的,就只有他们俩。然而阴谋造反之前,刘安和刘赐俩的兄弟关系,从来都没好过。至于俩人为什么不好?没人知道。我们能知道的是,俩人一直吵吵闹闹。后来,刘赐听说刘安要造反,自己先就高度紧张起来了。

他之所以紧张,就是害怕刘安第一个将他吞了。事实上,刘赐不仅是防着刘安,他也准备给汉朝中央点颜色看看。刘安为啥喊着要造反?那是因为,汉朝中央欺负死了他老爹,现在又要欺负到他头上来。刘赐为啥也要跟风?缘由竟然跟刘安相差无机。

汉朝中央怎么个欺负刘赐,说来话长。事情经过大约如下:

首先有个叫卫庆的人,懂方术。他听说刘彻也略懂方术,想上书请调往中央工作。刘赐听说后,很是不满。想出一个阴招,治了卫庆的罪。然而,内史认为刘赐做法不妥,不应该治人家的罪。内史是中央任命的,刘赐拿他没辙。只好上书到中央,将内史告了。内史也不服,反告刘赐。

中央的司法部门,准备组织人马抓捕刘赐。但是,刘彻不许。按汉朝法律,诸侯两千石以上的官员,都是由中央任命。两千石以下的官员,诸侯们可以任命。刘赐有罪,也不能全便宜了他。于是,刘彻削夺了刘赐任命地方官的权利,凡是两百石以上的官员,他都没有资格任命了。

就是这个陈年臭事,搞得刘赐一直对刘彻耿耿于怀,做梦都想赐刘彻两脚。从那以后,刘 赐就纠集一帮人,整天在夜里喝酒观天象,策划造反。 那时候,刘赐想单独干一票大的。所以,他连皇帝印及三公九卿的印章,都叫人刻好了。 没想到,刘安也想造反,且两人关系紧张,属于同行竞争,所以不得不防着对方。

可就在这时候,刘安竟然登门求见。更没想到的是,刘安主动提出,了结兄弟俩恩怨。更 更没想到的是,刘安还提出一个议案,兄弟伙一起承包造反工程。

造反犹如打架斗殴,总是人多益善。刘赐同意了刘安的方案。

回到伍被先生现场。刘安吼出那段志在必得的话后,伍被突然明白,刘安是铁了心要来赌 这场球了。天要下雨,嫁要嫁人,随他去吧。

最后,伍被叹息一声,又说道:大王您如果真反,臣有一计,不到万不得已,可以一用。

可以告诉大家,伍被的这个计策就是,像刘赐那样,伪造天子,丞相等公章,以造假用。 伍被是这样认为的,凭靠刘安兄弟造反,成功的概率是很低的。所以,必须纠集多个诸侯国。 可是,只凭刘安之实力,根本是拉不动诸侯的。那怎么办?那就使用离间计,离间诸侯和汉朝中央。

要使离间计,必须用上假丞相等印章。以丞相及御史大夫的名义,将诸侯各国的豪杰及有钱人,通通迁往朔方郡。以此激起诸侯国的怨恨之意,然后再派人游说各国,煸风点火,以此作乱。

伍被一计,从理论上来说,是可行的。但是,实践操作性很差,也很麻烦。再且,时间已 经来不及了。所以,刘安只好对伍被说,假公章我可以先刻好,但是不必用它来调兵。留着以后等我当皇帝的时候用就是了。

刘安之所以能说出此话来,是因为他心中已经有一套可行方案。这套方案就是,他已经派 人假犯罪逃亡长安,投奔卫青。一旦他造反号角吹响,就可行刺卫青。一旦卫青成功,举大事 可成大半矣。

认真研究刘安这套方案,的确很简单,也很实用。但是,真正做起来,却是悬着很。刺杀卫青?你以为你是荆轲,还是张良?你会降龙十八掌吗?如果没有,能搞定卫青,那不是扯淡吗?

退一万步来说,刺杀了卫青,那又怎么样。汉朝还有李广等等一堆名将。这帮人久经沙场,匈奴都被他们打得鬼哭狼嚎,小小的淮南王和衡山王,就想搞定他们。那更是胡扯加胡扯。

以上这个道理,相信伍被是懂的。可是,伍被却什么都不想说了。因为,他已经为自己准 备好了后路。

眼看廷尉专史即将抵达淮南王国,刘安说了那么多,等了那么久,却迟迟不见他行动。刘安为什么不见行动,那是因为还有一个技术性问题,他还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是,要想造反,必须先除掉中央的耳目。这些人就是淮南王国国相及其他两千石以上高官。什么时候杀,怎么个杀法,刘安还没有一个底。

马上的,刘安就有底了。因为他听说,中央特派员,就要到家门口了。于是,刘安决定召国相,内史以及中尉等人开会。只要他们一来,立即开刀,发兵造反。

刘安动作已经慢了。到了开会那天,两千石高官中,只有国相一个人到场。内史叫人传话,说他出差在外,不方便来开会。中尉的传话更加露骨:我刚刚接到命令,不可以见王。

怪谁呢。你慢了,就不要怪人速度快。那怎么办?只有一个人,杀还是不杀?刘安的想看是,只杀一个也没用处,干脆再等等吧。

事实上,大势去矣,再等也是白等。这时,太子刘迁出来说话了。他对刘安说道:"我们现在动手,已经太慢了。既然廷尉说抓人我一个人,就让他抓吧。至少这样,还可以保存父王。"

刘迁之所以能说出这话,是因为他已经做好准备。那就是自杀。因为,他已经将准备一起 刺杀中尉的同谋,全部杀光。只要他自己一死,就死无罪证。那么,也就有可能不会牵涉到刘 安。

事实上,这是一个相当傻逼的想法。更傻逼的是,刘安竟然同意了刘迁。果然,刘迁自杀。 没想到,他被人救下,没死成。这时候,他听到一个消息,伍被招了。

千料万料,都没想到伍被会背叛。刘安傻了。当然,伍被不是傻子。他不但主动招供,还加油加盐的将自己怎么阻拦刘安谋反,最后被刘安逼良为娼的事抖出来。这就是伍被为自己准备的后路。

汉朝专使迅速行动,包围刘安的王宫,搜出了一大堆造反的工具。人证物证俱在,刘安只得认了。搞定了刘安,还有刘赐。事实上,刘赐此时也招了,正在被软禁在王宫,等待发落。

关于怎么处置这两个傻逼的造反兄弟,众公卿,皇室,以及诸侯们都集中在一起开了一个会。在会议上,反响最激烈,态度最坚决的是刘氏诸侯们。赵王彭祖,胶西王刘端,都纷纷表态:刘安兄弟乱天下,蛊惑百姓,背叛宗庙,大逆不道,理当伏法。

诸侯们意见统一,理直气壮,刘彻只好同意。然而,当刘安和刘赐闻听人头不保,俩人接续自杀。

据统计,因为刘安兄弟造反,被牵扯到的有数万,被杀头的,有数千。在这场清查叛党分子中,公孙弘和张汤最是积极和涌跃。于是,他们连刘彻默认放过的两个重要人物,都不能放过。第一个人,就是告发刘安以自保的伍被。刘彻认为,伍被是被逼的,而且他也带戴罪立功了,放过他吧。但是张汤却上奏,主张砍头。

张汤的理由是: 伍被是刘安集团中首要的出谋划策者,如果不杀他,说不过去。

第二个准备被刘彻放过的人,是内朝骨干庄助先生。庄助和刘安私交甚厚,每当刘安前来 长安,总要贿赂庄助。于是多少年以来,庄助也收了刘安不少礼。

在廷尉张汤看来,刘安不是白送礼的,庄助也不是白收礼的。他们肯定是秘密交易,那就是庄助借助在皇帝身边工作的机会,向刘安提供情报。心腹之臣,竟然以造反之王私交,如果不诛,留下榜样,将来恐怕就难办了。所以,张汤认为,谁可以活,但庄死必须死。

最后,刘彻只好同意诛杀以上两位。刀起头落,尘埃落定。一场雷声大,雨点小的,无聊 又无趣的造反戏子,到此终于彻底收场了。

第四十一章 不世出的霍去病

一、李广难封

公元前 122 年,四月九日。这是一个吉祥的日子。刘彻封卫子夫生子刘据为太子,刘据时年七岁。同年,五月三十日。这是一个晦气的日子。有日食,匈奴万余骑兵攻入上谷,杀数百人。这笔帐,刘彻记在了心里。

第二年(公元前 **121** 年),三月三日。这是一个不祥的日子,丞相公孙弘薨。孔子说,老而不死,谓之贼。公孙弘这只早睡早起,却晚起晚落的老狐狸,终究还是死了。

若干年以后,有人总结公孙弘一生,他在汉武时期至少得了两个第一:老年崛起,位至丞相,以丞相之位获封侯,此在汉武年间是第一;善始善终,并保得自家性命自然死亡,此在汉武年间亦是第一。

公孙弘薨,丞相一位空缺。有肥缺,永远不愁没人填。同年(公元前 121 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两个人来说,这是一个美丽的日子。此俩人,一个是张汤,一个是李蔡。御史大夫李蔡被拉上当了丞相,廷尉张汤又被拉上填了御史大夫的位。

官场如戏场,从来只见新人笑,不见旧人哭。李蔡和张汤升至高位,他们是乐了。同时,至少有两个人,心情极度郁闷。此两人,一个是李广,一个是汲黯。

汲黯郁闷,那是没得说的了。在汲黯的眼里,他犹如一只拍子,张汤犹如一只苍蝇。拍子追着苍蝇打,没想到苍蝇越窜越高,竟然窜到他头顶上拉屎。这是他万万始料不及的。

李广和李蔡,堂兄弟关系,没有政见之仇。李蔡升官,李广心情灰暗,不为别的,只为忌妒。忆当年,俩兄弟同时出道,一起为郎,事奉文帝刘恒。再后来,李广因为才勇两全,先登一步,爬到了两千石的高位。

然而,李广的理想不是那丁点工资,他的终极目标是建功立业,以获封侯。可是打了这么年,输多赢少,侯位仍然遥遥无期。

反观李蔡,他一直跟在李广屁股后面跑。但是奇怪的是,他跑得很稳。尽管李蔡到了景帝刘启年间,才领了和李广一样高的工资。但是,李广却缺了李蔡身上的两样东西,稳的品质和好运气。再后来,刘彻封李蔡为轻车将军,跟随大将军卫青出征右贤王。那次战役,李蔡有功,终获侯位。

不但李蔡封了侯,李广属下许多将领也纷纷跃上侯位。就他一个人,多年以来一直还赖在将军之位上。对于一个以打杀为职业的武将来说,没有获封,往轻处说是面子问题。往深处说,那是人生一件很耻辱的事。于是,难封侯位,从此就成了李广心头永远的痛。他一生都无法抹灭这一块伤痛,所以他的牢骚永远都发不完。

有人给李广总结了他难封的原因,是因为他曾经杀降。古之有训,杀降不降。然而杀降之事,那已经是很久远的事,不应该是李广难封的全部理由。于是,又有人说,李广难封是因为不会做人,平反七国之乱时,不应该接受梁王刘武的将军印。

在我看来,这都不是问题的本质。没错,李广是犯了年轻的错。但是多年以来,汉朝中央 也不见得将他冷处理,而是一再起用。所以说李广不会做人而难获封,此个命题难以成立。 我认为,问题还是出在李广的性格。此个性格毛病,是太过于勇敢。李广敢打,这是大家公认的。这话 N 多年前,文帝刘恒也说过。但是敢打,不一定就是能打。封侯和我们今天评职称,那是一样道理。今天之职称,想评教授,必须基本硬件,那就是得有上档次的论文或者著作等东西。

按汉朝封侯制度,想被封侯,必须得有武功作品。李广打了这么多年的仗,有哪件战争作品他是能拿得出手的?屈指数来,几乎没有。用今天的话来说,没有作品,也想评职称?所以对李广来说,没有武功,你就甭想提封侯。

然而,只要战争没完,李广的封侯梦,就有可能再被实现。马上的,机会就来了。

公元前 **121** 年,三月。上面已经讲到,去年匈奴万人杀入上谷,欠了汉朝一笔血债。这笔债,刘彻记在心里。现在,该是讨债的时候了。于是,刘彻决定派个人去要债,并且叮嘱,给匈奴多算点利息,让他们尝尝借高利贷的的滋味是不好受的。

此次,被刘彻派出去要帐的人,是霍去病。今年,霍去病二十一岁。为了保证高利贷能收回来,刘彻配给霍去病一万名保嫖。这些保嫖,全是骑兵。他们的出发地点定在了陇西郡。想收债,找霍去病。事实证明,这话是没错的。霍去病此次出征,犹如神雕突击。转战六天,竟然越过焉支山一千余里。

霍去病为何跑那么远?嗅觉告诉他,山的后面藏着好东西。

果然,霍去病发现了躲债的匈奴。对于匈奴人来说,这个霍去病简直是个灾星。惹不起,竟然也躲不起。霍去病骑兵挺进,犹如狼群遇见了羊群,血流遍野,战果甚丰。仅只捕获及格杀的人头就有八千九百余人。

更可观的是,干掉了两个匈奴王,俘虏了浑邪王的王子,以及他文武两套班子成员。更更 为可观的还有,连匈奴人用来祭天的金人神像,也被霍去病抢走了。

胜利的歌声,被风吹到了长安。刘彻笑了。刘彻相当满意这次要债行动,他奖励霍去病两千户采邑。

夏天,刘彻又要命令霍去病出门收债。刘彻认为,去年的债和利息是要回来了。但是去年以前的利息,还没要够。

于是,刘彻又派两支部队分道攻击匈奴。一支是,让霍去病和公孙敖率数万骑,从北地郡(今甘肃省庆阳县西北马岭镇)出发;另外一支是,让卫尉张骞和郎中令李广率军从右北平郡(今内蒙古宁城县西南)出发。出发后,霍去病和公孙敖分道前进,张骞和李广亦分道挺进。李广亲率四千兵打前锋,张骞率一万骑在后。

机遇和挑战并存。然而,李广的坏动气又来了。此次坏运气,一半是客观因素造成的;另一半则是主观因素。所谓客观因素,是他不幸的又碰上了匈奴的主力部队。对方有四万骑兵,而李广才四千兵力,力量极是悬殊。

主观因素是,李广跑得太快,而张骞跑得太慢,误事了。只能算李广倒霉了。然而倒霉也得打。因为,匈奴四万骑兵已经从四面,向李广包围过来了。

此情此景,李广仿佛回到了八年前关市之战。那时,李广被生擒,死里逃生。此时,又次

陷入狼穴。李广, 你怕了吗?

如果怕了,那就不是真正的李广了。然而,李广的骑兵是真的怕了。要想让一群大活人,面对强劲而毫无畏惧之情,除非将他的眼睛蒙上。李广太熟悉战争了,所谓置于死地而后生,那是留给不怕死的军队。如果还没开战兄弟们就怕了,这战输定了。

突然,老将李广马上想到了一个办法。

当时,李广儿子李敢,也随军征战。首先,李广将李敢唤来,给他布置一道作业。这道作业的难度很大,就是命令李敢带几十兄弟,去匈奴阵里跑一圈,然后顺利跑回营中,算是完成任务了。

所谓,虎将无犬子。李敢接过命令,两话没说,带着自己的兄弟就冲出去了。没多久,他 回来了。数了一下人数,一个不少。

李广相当满意李敢完成作业的程度,紧接着,李广将军队拉出来,装出很自信的样子,对士兵吼道:兄弟们,匈奴人都是纸老虎,没什么可怕的。请相信我们的实力,只要咱们团结一致,没有打不赢的战。

李广的话, 让他的四千兄弟仿佛吃了一颗定心丸。

我们既然是来要债的,就要有要债人的气势。怕他个鸟呀。战胜了自己,就战胜了敌人。 过去,李广是这样认为的;现在也是这样认为的;将来,他一样是这样认为的。

战争开始了。

首先发起攻击的是匈奴。而匈奴最低成体的攻击,就是放箭。满天的飞箭,像密密麻麻的蝗虫,朝李广的军事庄稼地扑来。这时,李广也发起还击。汉军的飞箭也破空而出,飞向匈奴。

在茫茫大原上,没有树林,没有山丘,亦没有地洞。四万骑兵放的箭,对于四千人放的箭,可想而知,李广士兵中奖率远远高于匈奴人。果然,这一回箭放完,李广说损兵过半。损兵过半,就意味着李广所剩不到两千人了。

如果再拼一回飞箭,李广肯定全军完蛋。然而,这时李广作出一个惊人的决定:停止放箭。

李广不得不停止飞箭。因为,他们的箭快要完了。更要命的是,打后卫的张骞还没有赶到。 该死的张骞,不会是迷路了吧。

不管怎么样,李广必须撑到张骞来救他。于是,李广又命令,所有士兵将箭上弓,没有命令,不得放箭。李广停箭,匈奴也停箭了。战场暂时恢复了宁静。可怕的宁静。

当士兵们悲观地望着李广的时候,李广正在徐徐地拉开大黄。所谓大黄,就是一种特制的 巨弓。这仅不亚于现代战争的高射炮,此箭射程远,威力猛,只要大箭放出,对方一中奖,马 上扑地无救。当然,这种大箭是必须考验臂力和射箭技术的。好箭配高手,这大箭实在太适合 李广了。

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李广将目光锁死了匈奴的将领。事实上,李广的射箭技术,真不是吹出来的。他连串放箭,一下子搞定了数十人。匈奴被骇住了。

这时,天正在黑下来,匈奴决定休战。汉军士兵看着逼急的匈奴,像潮水一样慢慢退下,他们心里终于狠狠地舒了一口气。

事实上,这一回合打下来,李广的士兵已经面无人色。然而,他们却惊奇地看到,他们的 头儿李广,竟然还意气风发,若无其事的笑了。李广这一幕,全折服了兄弟们。

我们有理由相信,李广神态自若,显有作秀嫌疑。因为,真正的决战在于明天。他必须留信心留给兄弟,他必须撑到张骞部队支援。要赌博,就要赌到最后一分钱。

果然,第二天天明,汉军打起来了。此次,双方直面攻击,骑兵挥刀对砍。这一砍战下来,李广又损兵一半。损兵一半,意味着李广不到一千兵了。

就在这时,张骞部门赶到了。

二、不世出的霍去病

张骞的部队一赶到,匈奴左贤王的见机不妙,马上率队开溜。怎么说,李广运气还不是最坏的。他必竟撑到了最后,更重要的是,他以惨重的代价,换得了一个惨重的胜利。匈奴倒下的,比李广倒下的兄弟还多。

尽管张骞救了李广一命,但他迟到了,怎么说都是理亏。然而没想到的是,此时另外一个 人也找不到自己人了。这个人,就是公孙敖。霍去病和公孙敖约好会合时期,却不见人来。于 是,霍去病就断定,公孙敖肯定迷路了。

那怎么办? 霍去病当机立断,不等公孙敖,独自率军深入敌境。目标,祁连山。

霍去病和李广是一个脾气,敢打。但是,霍去病跟李广不同的是,他不但敢的,也能的。 还有一个不同的是,霍去病的运气永远都比李广的好。除此之外,霍去病还有一个硬件,那是 李广赶不上的。那就是,霍去病率领的是特种部队,其战斗力远远高于其他将军。

如果再往下比,我认为李广还有一样东西赶不上霍去病,那就是战争的嗅觉。霍去病仿佛 是沙漠中的响尾蛇,天生具有感应红外线的本能。此种本能,竟然是其他物种无法具备的。而 霍去病,正是靠着这种灵敏的本能嗅觉,总是如愿以偿地找到对手。

在霍去病看来,打战犹如出海打鱼,真正的大鱼,永远藏在大海的深处。所以他认为,祁连山的背面,肯定深藏着大鱼。从陇西郡走祁连山,路程不算特别近,但也不算特别远。然而,霍去病突然转头,选了一个不寻常的路线。

老实说,这是一条弯路。事实证明,这是一条值得冒险的弯路。

人类都有一个毛病,那就是患有或重或轻的惯性思维。匈奴人以来,汉军如果奔袭而来,必须走近路。所以,只要将近路拦路设卡,做好警报,谅他也得不不到什么好处。

没想到他们错了。霍去病竟然采用迂回战术,绕了一个大圈,从背后偷袭他们。

霍去病走的这条路线大约如下:西渡黄河,越贺兰山,直奔西北,绕过居廷泽(今甘肃省

额济纳旗东),然后折向西南,穿过小月氏部落(今甘肃省祁连山南麓),然后就将铁网撒在了祁连山上。

当匈奴人回头看头上的铁网,已经慢了。霍去病的利剑,正朝他们的心脏刺来。这次,霍 去病战果无比辉煌: 俘虏匈奴单桓王及相国都尉等二千五百人,斩首虏三万二百级,获小王七 十余人。

到此为止,不到一年的时间,霍去病连赢两场大战。以最小的成本,赢得了最大的战争胜利,创造了中国战争史上罕见的奇迹。仅就这次点战果,霍去病再被封五千户,其属下将领,犹如当年卫青属下将领一样,纷纷被封侯。

我认为,为封侯而战,从来都不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英雄,他永远是为国家荣誉而战。 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这才是霍去病毕生的追求。这个声音,响彻汉朝的上空,激荡千古,绵 延不绝。

霍去病此翻远行打荡,河西匈奴只残存不到十分之三。死的深埋入土,活的还在战战兢兢。 秋,有消息传入长安,说匈奴浑邪王要率数万人来降。数万是多少万?据说,至少四万,十万 封顶。

如果说,匈奴王率几百,甚至几千人来降,刘彻都不会放在心上。然而,当匈奴一下子报 出这么多数据来,就叫人不得不多留条心了。刘彻以为,匈奴可能有诈。

可能有诈,不排除真的投降。刘彻想了想,决定将接降的任务,交给了霍去病。他已经做好两手准备,如果匈奴真降,就接回来;如果是假降,就别怕霍去病又要出手太狠。

事实上,匈奴是真降,而不是假降。此次来降的,有两个王。一个名唤浑邪王,另外一个 名叫休屠王。他们为什么要投降,主要还是因为霍去病。

霍去病干掉祁连山三万余兄弟,匈奴单于心痛得快说不出话。于是,他就准备召浑邪王和休屠王回去杀了。没想到,匈奴属下这两个王不是傻子。他们打听单于要杀他们,俩人一算计, 决定投降汉朝,先保住脖子上这颗人头再说。

既然是真降,那当然是好事。然而好事多磨,这时候,匈奴在半路上,竟然出事了。

首先,是休屠王后悔了。我想,他之所以后悔,不为别的,只为眼前这支数万人的军队。 他当时的心情,大约可以用这么一句话形容:做人可以窝囊,但不能这么如此没用啊。

想当年,咱们冒顿单于铁骑破汉边,高祖都要委身受气,每年都要贿赂多少公主和特产。 那时候我们多风光啊,想抢东边就抢东边,想抢西边就抢西边。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没想到, 这好日子就像这满天飞沙,一夜之间全黄了。现在,打不过人家也就算了,竟然还落到了率着 数万人主动送入长安。不可思议,实在不可思议。

然而,让休屠王不可思议的事还在后面。浑邪王听说他反悔,两话不说,抽出快刀,砍下 人头。然后,又将休屠王的部队全并到了自己旗下。

这时,霍去病的军队已经渡过黄河。他远远地看见浑邪王的军队,朝他移来。两军移到一 定距离,双方都保持着警惕,远远相望。就在这时,又出问题了。 这个问题就是, 浑邪王部队中, 有许多将领怕了。

匈奴将领之所以怕了,是因为远望过去,霍去病不像是迎降来的,反而是杀人来的。于是, 他们越想越怕,干脆拍马就想溜号。这下子,本来是好事,一下子就坏了。

匈奴人自乱阵脚,这是霍去病始料不及的。长得派头,不是他的错。错的是,匈奴人被他 打怕了。我相信,眼前这一切,汉朝的将军们也迷惑了。然而就在这时,霍去病却表现出惊人 的决断:亲率一队,朝匈奴军队冲去。

擒贼先擒王,在匈奴人大乱之前,霍去病必须找到他们的头。在纷乱之中,霍去病以极快速度找到了匈奴头领,这个人当然就是浑邪王。然而,浑邪王却告诉霍去病,这不关他的事,是匈奴其将领自己逃跑的。

此时,汉军也尾追霍去病而来。霍去病挥起利剑,下了一道命令:务必将所有落跑匈奴人 截住。于是,汉军四面出击,追着回头跑的匈奴狂砍。这一趟,汉军砍下八千首级,终究吓唬 住了匈奴。

这时,霍去病对浑邪王说,我先让人送你先走一步。你的兄弟,我会叫我的兄弟慢慢给您护送过河。

浑邪王依了霍去病。霍去病的部队像牧马一样,赶着四万匈奴人渡过黄河。消息马上传入 长安,刘彻一听,先是狂喜。很快的,他就发现问题来了。

先不说如何安置匈奴,光迎接就是一个大问题。战争片看多的人,都知道,凡是投降的,或者是被当俘虏的,除了其头目能得到优待外,其他人往入都不得好下场。但是,当我们的目光越过两千年的烟云,就会惊讶地发现,咱们汉朝皇帝,其对待匈奴俘虏政策是多么的宽厚。

首先,为了迎接匈奴这批长期啃风沙的朋友,刘彻准备了两万辆马车。然而刘彻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他不缺车,但是缺马。车缺了,可以连夜赶工,马缺了,连夜喂大是不可能的。

怎么办?

政府没马, 那就买马。

我们知道,文景之治期间,汉朝民间已经盛行养马。当时国家有钱,人民也有钱。于是,人民不但爱骑马显摆,还要以马为攀比。那时候,长安人最不屑骑的,就是母马和幼马。如果你回到汉朝,有勇气骑这两等马上街,我敢保证,你逛一趟街回来,你的汉朝朋友都将装作不认识你了。

刘彻要买马这笔钱,摊派到长安县长头上。但是,第二个问题又来了,县官没钱。领导逼着要交马,没钱怎么办?被皇帝逼急的长安县长,突然想到一个办法,没钱买,那就借吧。

向谁借?向长安市民借。但是,他马上发现,穷人不好借钱,穷官也不容易借马。长安百姓根本就不相信,县长大人借了他的马会还回来。于是,大家纷纷将自家马藏起来,然后大手一招,说我家没马。

结果,交马限期已到,长安县长凑不够马匹。于是,刘彻一听,两话不说,派人准备将长

安县长斩了。

然而,当刘彻为讲排场大动屠刀时,这时,有个人就站出来有话要说了。

这个人,就是牛人汲黯。汲黯是长安市特别市长(右内史),其下属凑不够马匹,他是有责任的。然而,他却这样对刘彻说道:长安县令无罪,陛下如果想凑够马,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那就是,将我砍了。我相信,到时长安就没人不敢借马给咱们政府了。

砍头谢罪,当然不是汲黯最想表达的。停顿了一下,只见汲黯又接着说道:匈奴是投降来的,凭什么给他们那么高规格的接待。咱们政府勒紧腰带了还不说,何必还搞得老百姓日子也过得不安宁。我认为,让各县用政府备用马,一站一站送来,这样也对得起匈奴了。

汲黯一话, 让刘彻一时无话可说。

刘彻无话可说,不是他真的没话说,而是不想说。如果他要开口说点什么,汲黯肯定要缠着争下云。那时候黄花菜都凉了,迎接匈奴人的马车还是凑不够,那不是误了他的事了吗。

在刘彻看来,只能这样说,汲黯是一个好的父母官,但却不是一个好的政治家。事实上, 我本人也是认同刘彻的观点的。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汲黯的非政治家的色彩,一下子全溢了 出来。

没多久,托皇帝刘彻的福,以及霍去病一路无私保护,匈奴的浑邪王终于顺利到长安。刘 彻给归顺的浑邪王,举行了一个重大的欢迎典礼,同时又给他们一行人都封了大礼。

浑邪王的礼最大,被封为万户侯。其次就是他属下的副将,有四人亦被封为户侯。当然, 霍去病的好处也是少不得的,又被多封一千七百户侯。加上前三次赐封户数,霍去病摇身一变, 也成了一个万户侯。

领到刘彻红包的匈奴,当然是乐坏了。但是,汲黯却急坏了。刘彻是当家人,他却不知柴米贵。对于汲黯来说,长安市一下来来这么多匈奴人,压力实在太大了。第一,匈奴人不是来观光旅游消费的,而是来白吃白喝又白拿的。第二,看样子,匈奴人赖在长安不止一两天。如果长期赖于此,汲黯这个长安特别市长中吃不消了。

汲黯心里憋了一肚子气,想发又发不得。终于,他逮到了一个机会。

浑邪王既然是投降来的,当然少不了拖家带口,及随身带来些什么土物产或其他物资。对于长安商人和小市民来说,谁说匈奴人是白吃白喝,还不打欠条的。他们简直就是观光旅游,拉动内需来的。于是,当匈奴人涌进长安的时候,长安商人和小市民,不管三七二十一,竟然跟匈奴人做起生意来。

事实上,长安市的商人和小市民,都是钻了汉朝的法律空子。因为,汉朝法律有规定,在 边界贸易,不得向外国人出售铁器,亦不准带钱出关。

汉朝这条法律,无异于经济制裁。既然不准汉人带钱出关,匈奴的商品就无法大量流通,而匈奴渴望得到的汉朝物品,也没办法得到。那怎么办?要么干渴地看,要么就是放胆过来抢。

当时,包括匈奴人在内,所有的商人和小市民都以为,长安不是边界,那就不必受法律约束了。只要有钱,就可以购买匈奴人的物品。而匈奴人,也正想狠狠地赚一笔。于是买卖双方

都以为, 生意往来你情我愿, 大家一起发财, 这是没错的。

然而,对刘彻来说,市民们随意与匈奴人做生意,事实是违反了国家政策。于是,他派出 有关部门去查汉人所谓违法分子,最后,抓起来砍头的,竟然有五百来人。

这下子, 汲黯积聚的牢骚就不得不发了。

于是,汲黯上朝的时候,就替那五百个见利眼开的小市民喊冤。他是这样对刘彻说的:长 安是汉朝首都,不是边关。汉朝法律只是规定不准汉人带钱出关,长安生意人拿钱在长安市内和匈奴人做生意,这又是违反了哪门子法律?斩杀五百生意人,简直就是胡整。

这还不是最猛的。接着,汲黯将气撒向了匈奴。他认为,刘彻的匈奴政策,更是胡来。他是这样对刘彻说的:

臣以为,陛下对匈奴政策,很有问题。首先,汉匈冲突向来就有,汉朝好心和亲乞和。但是,匈奴人第一个绝和亲,屡屡发兵抢劫汉朝。多年以来,为诛灭匈奴,汉朝不知烧了多少钱,牺牲了多少战士的生命。今天,匈奴前来投降,我认为陛下应该将匈奴人贬为奴婢,赏赐给那些为国家而战死的战士家属,以谢天下之苦。没想到的是,陛下不以为奴,反奉若贵宾骄子。这简直是太不可思议了。臣以为,陛下护着匈奴,而刻意斩杀无辜的生意人。这种做法,无异于庇其叶,而损其枝者,臣窃以为不可取也。

客观的评价汲黯这翻话,基本上可以归结为一句话:替五百生意死鬼申冤,是可敬的;想 趁机报复匈奴,以之为奴,是短视的。

汲黯大约算的是小生意人的帐,以为匈奴人过去抢汉人,是赚了,今天投降白吃白喝,也是赚了。怎么说,汉朝总是亏。为什么刘彻总是要做这种亏损生意呢?

事实上,刘彻才是大生意人。所谓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刘彻之所以舍得大笔钱,给匈 奴海吃海喝,那是此法占了两大便宜。首先,优待俘虏,以德报怨,不仅是一种政治胸怀,亦 是一种政治利益。只有这样,才会吸引更多的匈奴人投降。其次,匈奴人也没有白吃白喝。因 为,匈奴投降,将河西走廓那十五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让给了汉朝。汉朝的西疆向西北推进了 九百公里,直抵西域。为将来搞定西域,铺下了坚定的基石。

所以怎么算,汲黯只能是一个称职的行政官员,却不是一个胸怀广大的政治家。也难怪, 汲黯一语既出,刘彻这次不再闭口不言。而是当着众人的面,狠批了一句:我很久没听汲黯说话了,今天他又来胡言乱语了。(吾久不闻汲黯之方,今又复妄发矣)。

汲黯更不知道,匈奴进来长安,刘彻不过是暂时让他们过把瘾罢了。果然,没多久,刘彻 将浑邪王部分割成五块,安置在西北沿边五个郡。它们分别是,陇西郡,北地郡,上郡,朔方郡,五原郡。

从此,从金城(甘肃省兰州市),河西走廊,西靠祁连山,直到盐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罗布泊)一带,都成为真空地带,鲜有匈奴人的踪迹。

这样的效果,我相信汲黯省下多少钱,都是买不到的。但是,刘彻做到了。在我看来,这就是大生意人和小生意人,最根本的区别。

军费问题

霍去病祁连山一战,独自建功,独自封侯。另外随军三个,张骞失期当斩,交钱赎罪,废为庶人;卫青铁杆兄弟公孙敖,迷路失期当斩,亦交钱赎罪,废为庶人。然而,李广尽管损兵过半,但他以少杀多,将功赎罪,终究保住了名节。

祁连山这一战,超乎匈奴单于之想象。然而,匈奴单于因为听了赵信一计,迁家漠北。所以,漠南之战,他是心有余而力不及,唯有眼睁睁地看着浑邪王叛逃汉朝。

当然,匈奴单于也不是白吃饭的。公元前 120 年,秋天。匈奴突然发起报复行动。匈奴数 万骑兵,分两路袭击右北平和定襄,杀掠千余人而去。

这一年,刘彻犹如一只趴在坡上的猛虎,虎视眈眈地看着山下的敌人,却一点动静都没有。 刘彻之所以没动静,是因为他要玩,就玩点狠的。而想玩点狠的,就必须酝酿力量。

的确没错,刘彻这一年就在养精蓄锐。说得坦诚一点,他就是没钱了,正在想办法筹措军费。

之前,刘彻通过卖爵,筹得一笔经费。现在爵卖得也差不多了,没啥好卖了。于是,他只能打别的主意了。这时,有人替刘彻想到了一个找钱的办法。

这个办法,就是盯紧汉朝那些有钱人。

此时,汉朝主管财政的是大司农郑当时。郑当时,就是曾经在窦婴和田蚡辩论现场,说话前语不搭后话,差点没刘彻拉出去斩的胆小鬼。话说回来,人家郑当时也不容易。这些年来,刘彻在前方烧钱如烧树,郑当时就在后方搬钱如搬柴。可是搬了这么多年,他突然发现,刘彻还想烧钱,他却没钱搬了。

没钱搬,就只好开发搬钱的渠道。郑当时发现,当时汉朝有两类人比较有钱。一类是矿主,一类是盐商。长期以来,因为政府对矿山及盐田不加管理,矿老板和盐老板们低头苦干,闷头发财。所以这些人,都成了汉朝的富豪。

让郑当时郁闷的,不是老板发财。而是他们发财了,看见国家大把烧钱打匈奴时,也不见他们捐出一个子儿。说真的,这也太不像话了。

当然,不是所有的老板,都是为富不仁。有一个人,就把财产捐出来了。就是这个人树起 了榜样,让刘彻动起了打富人钱财的主意。

捐钱此人,名唤卜式。卜式,河南人。早年以种田和畜牧为生。其人有一小弟,及小弟长大成人,俩人分家。卜式将家里所有田地分给小弟,自己赶着一百只羊去山里放牧。一转眼,十多年就过去了。卜式的羊群呈几何形繁殖,不知不觉就有了一千余只。

因为羊多,卜式也成了后富起来的一个。然而此时,他弟弟经营不善,已经沦落成了一个破落户。于是,卜式将数只羊送给小弟。剩下的羊儿,他决定将一半卖了,捐给国家。

在那时,没有人无缘无故捐钱。那年头赚钱也不容易,如果不图点啥,的确说不过去。卜式想捐钱的想出传出去后,刘彻就派人来问他,看你想捐这么多钱,你是想当官吗?

你猜人家卜式怎么回答的?人家是真高尚,不是假作秀。他是这样回答的:我从小就放羊为生,书都不识几个,还当什么官。不当。

这时使者就疑惑了。继续问道:你家是不是有冤情,有求于陛下?哪知卜式笑笑,又答道: 我人缘好得很,与人无仇无怨,何来冤情?

这时, 使者就更加疑惑了。接着问他: 那你捐钱, 到底是想图个啥?

卜式很老实地回答道: 国家对匈奴作战,烧钱很多。我就是想捐点钱,尽我一份心意罢了。 如此而已。

使者只好将卜式的原话,回去如实向刘彻报告。那时,假打的公孙弘还活着。刘彻将卜式的意思,跟他说了一下。哪知道公孙弘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认为,此捐钱,并非人之常情,肯定有所图,不要答应,不然就中了小民的圈套。

听公孙弘那么一句, 刘彻只好叫人拒绝了卜式。

但是,卜式仍然没有放弃捐钱的梦想。浑邪王投降汉朝后,刘彻将经费摊派到地方。这时,卜式携二十万钱捐给河南太守,以助燃眉之急。没想到,卜式的捐钱的消息,传入长安。

刘彻这次是真缺钱了,他当然赞扬卜式的热心于国家公益事业。于是,便拜卜式为中郎, 号召天下有钱人,都要向卜式学习,别抠门,多指钱。

口号是喊得响亮,但是响应者,寥寥无几。这下子,刘彻急了。郑当时也急了。郑当时是管钱的,没有钱给皇帝烧,他当然着急。于是,郑当时就给刘彻献了一策,说:老板们不捐钱,不如将矿山和煮盐这些私企收为国有。

郑当时这招很是狠毒,既然号召不起,那就只有来硬的抢钱了。这时,郑当时又给刘彻推 荐了两个有钱的老板。一个叫东郭咸阳,一个叫孔仅。前者齐国人,靠煮盐富;后者南阳冶炼 大王,都是先富起来的一族。

马上的,刘彻就召以上俩人,拜为大农丞,主管盐铁事务。事实上,推行盐铁制,征收商税,将汉朝财政打理得井井有条的,不是以此两个,也不是郑当时。而是另外一个理财专家,此人就是桑弘羊。

很奇怪的是,桑弘羊这个一等一的理财专家兼大臣,无论是司马迁,或是班固,都舍不得给他立个小传。于是,我们了解桑弘羊,只能从《史记》和《汉书》中,东拼西凑起来。其人生简历,大约如下:

桑弘羊,洛阳商人之子。无奸不商,这是对商人的贬话。如果往处好说,就是精于算计。 正所谓,近墨者黑,近朱者赤。小小年纪的桑弘羊,受家庭商文化之影响,从小就善长计算。

桑弘羊十三岁那年,就入宫中当了侍中。这是一种随从官。一般情况下,有钱人,或者很有才的人,才有机会谋得此职。如果猜得没错的话,应该是他父亲拿钱买来的好差事。

在桑弘羊三十四年这年,刘彻让他协助东郭咸阳及孔仅两位大农丞工作。于是,在皇帝的 支持下,在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桑弘羊最初做了以下两件大事:一件是征收商业税;另外一 件,就是推行盐铁国有制。 征收商业税,主要有两种,分别是算缗和告缗。所谓算缗,就是凡是工商业者,都要如实 向政府呈报自己的财产数。二缗抽取一算的税(一缗为一千钱,一算为二百文钱);小工商业者可 以减半抽税。凡有乘坐马车的(官吏和战士除外),一乘抽税一算,运货的马车抽二算,船五丈以 上的抽一算。

所谓告缗,就是对不如实呈报财产的人,鼓励大家告发,经调查属实者,除了被告发人的 财产被全部没收、戍边一年外,告发的人可得到被没收财产一半的奖赏。

然而,政府要征收商业税的法令颁布后,马上遭到了工商业者的顽强反抗。他们采用各种办法转移和藏匿财产,不报或少报自己的财产数。事实上,工商业者的伎俩,事先早就被一个人看在眼里了。

这个人,就是御史大夫张汤。

张汤是个法律专家,桑弘羊是个理财专家。然而,桑弘羊要想多收钱,就必须依靠张汤。因为张汤更比他懂得如何利用法律,去堵死工商业者偷税漏路的路。

果然,征税及相关防止偷税政策,甚至推行盐铁国有制,张汤都参与其中。而民间那些工商业主们,听说都是张汤断了他们财路,全都将他恨上了脖子。

不管怎么样,军费问题,总算是有着落了。这下子,刘彻又要准备大烧一笔。很快的,烧 钱计划就列上了国家日程。

、李广: 悲壮落幕

公元前 **119** 年,夏天,西北的天空上出现了长星。长星出现,是战争的征兆。果然,这年夏天,刘彻开了一个军事会议,就准备对匈奴发动总进攻,进行了讨论。

刘彻认为,按那个吃了汉朝回扣,又逃回老家的赵信想法,以为搬家漠北,汉朝就不敢大举进攻。现在,我们不如将计就计,打到漠北匈奴老巢,彻底解决匈奴后患。

刘彻的建议,得到了诸位将军的一致拥护。

于是,漠北决战,就此拉开序幕。此次作战,汉朝有两个作战军团。一个军团由卫青率领,另外一个由霍去病统领。因为远征,刘彻替他们准备了十万匹战马。有必要说明一下,刘彻给卫青和霍去病配备的战马,简称粟马。所谓粟米,就是食小米的马。此种马与食草马相比,体格更加强壮。

十万战马,卫青和霍去病各得一半。除此之外,他们官员拥有的私马,也全将出来使用了,有四万匹。汉朝后勤有数十万人,负责向前方运输粮食。

在作战分方面,霍去病率领的是汉朝特种部队,计划从定襄出发,远袭匈奴单于主力;卫 青的部队,计划从代郡出发,目标是匈奴左贤王。

刘彻下了死命令,此次出发,力求决战!!

计划赶不上变化。两军即将出发时,刘彻突然做了一个重大调整。他之所以调整,是因为 收到可靠的情报。此个情报,是匈奴俘虏提供的。说是匈奴单于又搬家了,方向在东边。

事实上,这个情报是正确的。伊稚斜单于之所以搬家,还是听了赵信的话。赵信认为,汉 军既然是力求决战而来。既来之,则殴之。陈兵列阵,等他们就是了。

赵信此招就叫,以逸待劳。事实上,古往今来,任何漂亮的战争理论,都是经不住实践考验的。很快的,有人就告诉他,他的设想是不成立的。

刘彻认为,既然匈奴都做好决战。那就好办了,就好的办法就是以硬打硬。于是他决定, 改霍去病出代郡,卫青出定襄,让卫青的主力部队来搞定匈奴单于。

正当卫青准备出发时,有一个人赖着他,说一定要跟着出去参战。这个人,竟然是李广。

李广本来不被安排在此次出征名单,原因只有一个,他老了。但是,李广却不肯认老。他 十四岁就参军,今年他已经六十余岁。对他来说,人生最黄金的时间,都献给了击打匈奴事业。 四十多年,多少次死里逃生都过来了,他还有什么是不能跨过的呢。

况且,此征漠北之战,是汉朝对匈奴求决战的最后时刻。一个以战争为生命事业的将军,他的一生能经历多少次决战?李广一生骑在马背上,被摔过多少次,难道就此甘心没世了吗?这当然不能。所以,他要参加决战,这不仅是对匈奴的决战,亦是对自己的决战。

然而,李广执意出战,这让卫青很为难。因为,不让他出战,这不是他的意思,而是皇帝 刘彻的意思。刘彻认为,李广不但老了,而且晦气还特重。多少年来,他屡屡出战,不是亡命 而归,就是多人出去,少人归来。此次,决战当前,他怎么样,都不能让李广的晦气,坏了汉 军的好事。

那怎么办?人家李广打了几十年战争,从来都不怕死。况且,他是三朝武将,不让他出去 见世面,也的确说不过去。

然而,卫青思前想后,决定让李广跟随出战。但是,他有一个条件,李广不能打前锋。在 这点上,卫青和刘彻的意见空前统一。李广不能打前锋,完全是由于安全考虑。因为李广太冒 进,如果让他打前锋,有可能会坏事。

于是卫青决定,打发李广和右将军赵食其一起,从东边出发,约期会合。

卫青此中调整,李广立即表现出十万分的不满意。首先,他打了几十年的前锋,你叫他去的后卫,这叫他适应吗?这不仅仅是否适应的问题,更是面子问题。这就仿佛足球场上,教练叫一个前锋射手,回去打后卫,你说他架子往哪里摆?

其次,战争上要建功立业,后卫的可能性很小。这就好像球场上,后卫只是给人家传球的。 而前锋才是射门的,射门的人往往就被人记住了名字,后卫的往往就成垫背的。李广打了一辈 子战,经历七十余大小战役,他什么时候给人家垫过背呢?

所以,李广不但要参战,不卫青还必须给他留一个打前锋的位置。这是一个建功立业,扭 转乾坤,获功封侯,扳回他常败将军名声的最佳时机。

于是,李广再度请求卫青,说道:我参战,目的就是要打前锋。你现在突然将我调至打后

卫,真的很不适合。我十六岁就参加对匈奴作战,等这这么多年,终于有机会和匈奴直面作战。 我愿充当前锋,就算拼了老命,也要将单于捉回来见大将军。

卫青也是军人,李广的心情,他当然懂得。正因为懂得,所以用心良苦。须不知,此次作战,对李广本人重要,对汉朝天下更是重要。此次出征是决战,要实现匈奴一次性死亡,而不是小打小闹。根据李广向来的性格,在应对如此重要的战争,放在前锋位置,相当的不合适。所以最后,卫青还是拒绝了李广的请求。

李广一听打前锋没戏,当即就怒了。突然的,他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公孙敖。公孙敖竟然也被卫青安排的前锋。只要不傻的人,都能看出,卫青这是将机会留给了公孙敖兄弟。祁连山之战,公孙敖迷路失望,被废为庶人。他也太需要一个翻盘的机会了。

说了半天,原来前锋的指标是被公孙敖抢了。李广一看,更加郁闷,一肚子气没办法发泄。 然而,他还是无话可说,气呼呼地离开了卫青的将军帐。

大军出发了。卫青拔出塞外千里余,渡过茫茫沙漠,找到了匈奴单于。正如情所说,匈奴 伊稚斜单于已经陈兵摆阵,早等得不耐烦了。

是的,汉军千里奔袭,疲惫不堪,对匈奴来说,这是决战的最佳时机。

反过来说,如果匈奴突然发动袭击,这对汉军来说,那是相当不利的。事实上,最让卫青担心的还不是此事。他担心的是,李广和赵食其的部队迟迟未到。

看样子,李广一行人,又在沙漠里迷路了。

然而,战争已经等不及了。首先,卫青命令战士们,用武刚车围成一个坚固的阵地。所谓 武刚车,就是铁甲车。四面围定,汉军全部潜伏在铁阵之内。紧接着,卫青命令五千人,发动 了进攻。

匈奴出动了万余骑兵与汉军对砍。双方缠斗,砍得天昏地暗。没想到,正当双方打得正欢时,沙漠里却发生了一幕让匈奴单于始料不及的事。

原来是,沙漠起风了。

大风卷起沙子满天飞,一片黑暗,敌我不分。更让匈奴单于始料不到的事,还在后面。趁着黑乎乎的风沙,卫青命令打开铁阵,分成两部分,包围匈奴。

伊稚斜这才发现,他上当了。卫青五千骑兵,不过是个诱饵。根据他多年的作战经验,汉军人多马肥,根本就不是他们对手。要打下去,只能是死路一条。唯一的出路,就是开溜。于是,伊稚斜抛下队伍,率着一百号兄弟,突围逃去。

这时,汉军和匈奴兵还在砍架,一直砍到黄昏。最后,匈奴兵发现头不见了,无心恋战,纷纷溃散。卫青收拾战场,竟然不见匈奴单于的影子。后来抓来匈奴俘虏一问,原来黄昏之前,单于早就向西北方向溜号了。

卫青决定派轻骑追去,自己大部队走在后面。卫青不得休息,连夜追赶匈奴单于。第二天 早上,走了两百余里,亦没找到匈奴的影子。但是,沿路可见匈奴百姓。卫青断定,匈奴单于 的本部,肯定就在前面。

卫青再向西挺进,没想到,他真被他找到好东西了,这就是传说中的赵信城。赵信城,位于今蒙古国哈尔和林市东南。卫青抵达漠北之前,赵信已经使人将匈奴粮食全都搬入城内。没想到,赵信以逸待劳的计策没得逞,连老巢都被卫青找到了。

卫青部队进入赵信城,呆了一天。最后,将赵信城的粮食全部打包,然后烧城,回家。

当卫青率国越过翰海沙漠南路时,这时传来消息,李广等两位打后卫的将军找到了。卫青马上将秘书长(长史)召来,叫他准备些酒菜,替他去问候李广。

说是问候,实是问话。但是,当秘书长问李广为什么迷路,怎么个迷路法时,李广闭嘴不言,一个字都不吐。

李广不说,秘书长拿他没辙,只好回去向卫青报告。卫青说,他不来可以,你将他幕僚全部叫来审讯就是了。于是乎,秘书长再次返回李广处,准备点名。这时,李广突然开口了。

李广对秘书长说: 你不要点名了。部队迷路,全是我一个人的错,让我一个人去大将军处接受问话就是了。

李广说话算话。但是,谁也没想到,这个落寞的英雄,却将自己逼到了生命的尽头。

李广来到卫青的统帅府,其部下也跟将而来。当李广缓缓走进统帅府的那刻,所有人都惊讶的发现,这个身经百战的将军,头发斑白,英雄的身躯,掩饰不住满眼的寂寞和苍凉。

所有人都默默地注视着李广。这时,李广转身,对着部属的兄弟们,只见他无限悲凉地说道:我十六岁就参加对匈奴作战,经历大小七十余战。我非常幸运跟随大将军,参加此次征战。没想到,大将军竟然不让我打前锋,而我又迷失道路。这一切,都是天意啊。我今年已经六十余岁了,已经吃不消军法官吏审讯了。

说时迟, 那时快。李广话语刚落, 突然拔剑自刎。

黄昏夕阳红,连着鲜血染红了沙漠。勇武英雄,意气英雄,落寞英雄,悲情英雄。这是李 广留给战场的背影,也是他毕生最后的注角。

当李广自杀的消息传出后,李广部队兄弟,全部痛哭流涕。当消息传得更远时,天下百姓, 无论老壮,皆为其落泪致哀。

是的,决战结束了,英雄谢幕了。边风飘飘那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战场,我来过了,沙漠又将我掩埋了。如果,来世重生。我仍然是那个不老的传说: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六、永远的霍去病

卫青满载而归,霍去病也没闲着。汉朝那些将军,全被卫青调走,霍去病却连个副将都没有。但是霍去病却临时起用了一批校尉,其中就有李广的儿子李敢。正是这些人,替霍去病立下了汗马功劳。

霍去病从代郡出发,越过翰海沙漠。很可怕的是,他又找到了敌人。这个敌人,就是左贤 干。

如果来世投胎,左贤王肯定不会选与霍去病同一个时代了。他对霍去病来说,简直是猎物对猎狗。猎物,永远躲不过猎狗的战斗嗅觉。

霍去病和左贤王之战,大约如下:首先,两军相遇,霍去病大打出手,左贤王溃不成军,弃兵逃跑。好不容易碰上猎物,霍去病当然不能放掉左贤王。于是,当卫青在西边追着匈奴单于的时候,霍去病也在东边追着左贤王不放。

最后,左贤王的文武两套班子高级成员,被俘虏的有八十三人。格杀和俘虏的匈奴人,总共有七万四百四十三人。

一次搞定七万多人,这是一个可怕的升级数据。霍去病也成功升级,再被刘彻益封五千八百户。其他人,凡是跟随霍去病作战的校尉,多数也获封侯。李敢也获封侯,食邑不多,但总 算完成了李广毕生的愿望。

但是李敢并不知道, 李广已经不可能看到他载誉归来。

漠北之战,卫、霍两人硕果累累。然而,付出的代价亦是惨重的。汉朝官马及私马,总共 十四万匹出塞,回来时地所剩不到三万匹。人数没有记录,但从丢马的数据当中,士兵损失之 惨重,可见一斑。

战争造就了英雄,英雄也结束了战争。霍去病犹如一个登山者,山高人为峰。他一次次超越了自己,从而超越了卫青。霍去病的声音,代表了强汉的声音;霍去病的身影,代表了强汉的身影;霍去病的血性,代表了汉朝的血性。

但是,我还是要说,这是一个不完美的英雄。霍去病和卫青尽管都是私生子,但是这俩人的人生经历及态度,却多有不同。卫青早年上过山,尝尽人间冷暖。他懂得什么人值得珍惜,什么人渴望被珍惜。特殊的人生,养成了他特殊的人生信条,这就是:高调做事,低调做人。

于是,卫青无论远征建立多少功勋,获封多少食邑,从来没人见他一幅趾高气扬。他无论是面对拍马的,或是拍砖的,从来都一视同仁。在众多人当中,汲黯是唯一一个敢对他拍砖的人。但是,他是怎么对汲黯的?不是躲,也不是报复,而是委身低头,向汲黯请教。

这就是真实的卫青。然而,真实的霍去病是怎么样的呢?霍去病出生的时候,卫家已经发迹了。所以,霍去病打小就没受什么苦。于是,衣食无忧,不知世间冷暖的霍去病,长大之后,仍然带有贵族公子的作派。

卫青行军作战,总是与战士们同甘同苦。霍去病的作风却与之相反,每打完一次战争回来, 霍去病的战士总是面露饥色,然后跑去翻他后勤的锅盖,你就会发现,剩饭剩菜还有不少。宁 愿倒掉,也不会施舍,亦不想去施舍。这就是真实的霍去病。

这还不够。霍去病,竟然还在死前,做了一件令人震憾,而又让人失望的事。此事,就是 射杀李敢。

霍去病之所以要杀李敢,原因是他要替一个人报复。这个人,竟然是卫青。李敢认为卫青

害死了父亲李广,选择机会袭击卫青,伤到到了卫青。卫青大人大量,就此此事隐瞒下来。没想到,这事就被霍去病知道了。

李敢为何要袭击卫青?似乎没什么奇怪的。但是如果将之联系李广之死来看,马上就发现问题了。

李广怎么死的?自杀死的。为什么要自杀,迷路失期,不肯活着受辱。为什么迷路?据司马迁的原话来说,就是"军亡导"。

亡,是通假字。军亡导,就是部队没有向导的意思。

这就奇怪了,部队是出去作战,又不是自费旅游,凭什么不配向导。这一点都说不过去呀。但是,司马迁向来都是替李广一家说话的。所以我很怀疑他说话的真实性,于是赶快翻《汉书》,却惊讶地发现,班固没有说无向导,只说迷路一事。

于是事情到了这里,似乎成了迷局。就算卫青为公孙敖着想,调李广打后卫,就他的为人 特点来看,不应该不给李广配备向导。如果配备向导,怎么会迷路?那么,到底有没有向导, 如果有,向导干什么去了?

这个问题,我相信只有四个人知道:天知,地知,鬼知,以及李广知。

李广已经死了,我不想折腾他。但是他迷路之事,却成了一个谜案。但是,我这里却有一个自己的谜底:卫青,肯定给李广配了向导。而向导,有可能被李广派人干掉了。李广迷路,估计是自己设的局。他之所以出此下策,只为一个:报复卫青。

我得出以上答案,有三个依据。首先,卫青知道李广迷路而复得后,马上派人送酒去慰问,顺便问迷路的原因。我想,如果卫青不配备向导,迷不迷路,根本不用问,猜都可以猜出来。 其次,卫青派人问话后,李广为何一直不肯说话。这难道没有诈吗?再三,当卫青要召李广的 部属去问话时,李广为何着急起来,甚至要自杀?

如果按我以上的推论,向导是被李广派人干掉的话。那么,李广自杀,完全是主动承担责任,逃避追究,以此保得一世之英名。

这,难道就是李广自杀的真相?在此,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大家:我只是一家之言,仅供 参考。如此而已。

当然,李广之死,卫青也是有责任的。因为他的确是想让兄弟公孙敖出头,占了李广打前锋的指标。所以,我有理由相信,李敢根本不想管李广是怎么迷路的。他想说的只能是,李广走到自杀的地步,归根到底,是卫青的错。这个仇,他是报定了。

李敢袭杀未遂,卫青又隐瞒不报。一个做初一,一个做十五,应该是扯平了。很不幸的是, 霍去病却说,不能就样就算了。于是,他就动手了。

霍去病动手时,是公元前 **117** 年。那时,正值春暖乍寒,身为郎中令的李敢陪同刘彻,上甘泉宫打猎。没想到,骠骑将军霍去病,就在猎场,将李敢一箭搞定。当时,刘彻也在现场。最后,刘彻只好向外编了一个借口,说李敢是被鹿撞死的。

当年(公元前117年),秋,九月。霍去病薨。是年,霍去病年仅24岁。霍去病走了,犹

如老天斩了刘彻一只大膀臂。这到底是李敢鬼魂做怪,还是天忌大汉英才啊。

斯人远逝,刘彻仿佛梦见了祁连山。梦见了在那片广远的天空下,一个少年挥着长剑,犹如猛虎下山,追逐着遥远的匈奴狼。在那遥远的天际,又仿佛传来了一首凄凉的匈奴民歌:

失我祁连山, 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胭脂)山,使我妇女无颜色。

失我焉支山, 令我妇女无颜色。

失我祁连山, 使我六畜不蕃息。

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

第四十二章 张汤之死

一、汲黯的预言

要扯到张汤,就总绕不过汲黯。汲黯没有被公孙弘整死,对方反而比他早死,这是可敬可贺之事。但是,死了公孙弘,还有张汤。俩人的过节,还没有彻底完了。

但是,最近汲黯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自上次浑邪王投降后,汲黯说了一些不利于和少数 民族团结的话后,他的形象在刘彻心中,基本垮掉。这也就罢了。没想到的是,不知老人家惹 了什么麻烦,尽管是个小麻烦,还是被免了官。

无官一身轻,汲黯失业后,就回老家居住。在自己的庄园里,日子寂寞,但很清静。没想 到的是,他想多清静一儿,刘彻却不让他清静。又没多久,刘彻又请他出山了。

刘彻之所以想到汲黯,实在是碰了一件麻烦事。而且此麻烦事,想来想去,除了汲黯,还 真没想到谁能搞定。

汲黯这辈子为什么牛? 古今以来,如果没有两把刷子,就敢在领导面前耍性子的,几乎没几个。汲黯之所以敢顶撞领导,不仅是他有个性。主要是他还有着一个常人没有的本领: 善于搞治安。

我们知道,公孙弘死前,曾经联合张汤向刘彻建议,迁汲黯为长安市特别市长。公孙弘以为,长安市是豪杰,皇室,权贵的地盘。只要是这帮人惹是生非,没人敢拦的。没想到,汲黯一上任,那些惹事的主,犹如小鬼碰到大鬼似的,全都缩头不敢闹事了。于是,在汲黯任内,长安没出什么大情况。

现在,刘彻碰的事,就是治安问题。情况是这样的,刘彻刚刚取消三铢钱,改铸五铢钱。 没想到,民间竟将国家政策,当成发财工具,许多地方纷纷私自盗铸钱。有个地方情况特别严 重,这个地方,就是楚王国。

当时,汉朝中央管辖地淮阳郡,和楚王国交界。凡是边界,问题都特别多。淮阳郡,似乎都成了民间小鬼们,犯罪的天堂。于是,刘彻决定请汲黯出山,拜他为郡太守。让他这个大鬼,前去压压那些小鬼。

刘彻派人带着任命书和印绶,前去请人。没想到,使者到家,宣读任命书后,汲黯却只有一个表情:伏地谢罪,就是不接诏。

汲黯不接,使者也无可奈何,只得回去向领导汇报。刘彻一听,也来了脾气,继续派人去 征召。但是,汲黯还是那个硬态度,坚决不接受任命。

汲黯这不是谦虚,更不是作秀,他的确是不想出山。他之所以拒绝刘彻,原因有二:一是他拉不下面子。他当了一辈子的中央高官,一大把年纪了,还派他下地方,看起来,皇帝貌似重用他,实则是拿他开涮。另外一个原因是,他的确老了,而且身体多病,不想去惹什么大事了。就想在家过自己的小日子。

然而,汲黯玩硬的,刘彻也给他来硬的。这时,刘彻又派人传话,说皇帝要跟您见一面。 这次,汲黯没法拒绝,只得去见领导。当然,汲黯知道,领导要见他,无非是找他谈话,做他 的思想工作。如果真当着刘彻的面,彻底撕破脸皮,这个结果可不是闹着玩的。

但是,汲黯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汲黯上殿,与刘彻如期会面。他一上来,就先来一招,哭。汲黯这一幕,让我想起了吕雉时代的周昌。周昌也是个硬汉子,什么人都敢顶撞,要想让他不顶撞,除非将他的头砍下来。 没想到,那个汉子,最后听说刘彻要派他去当赵王刘如意的国相,他都伤心得老泪掉个不停。

谁说硬汉无眼泪,只是未到伤心处。此时的汲黯,差不多就是当年的周昌。只见他在刘彻面前,一把眼泪一把濞涕地哭道:"我以为这辈子就老死山沟里了,没想到还能陛下您起用,实在是太感动了。不是我没有知图报恩之心,陛下应该知道,我身体向来不好。您要让我当那个淮阳郡守,我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如果要做事,我还是愿意留在长安。陛下不如让我来当中郎官,希望将来能给你劝言补过吧。"

中郎官,食禄两千石,与郡守同属部长级别高官。但是,此官职与郡长不同的是,中郎官比郡守更能接近权力魔杖。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汲黯这把眼泪,是一招苦肉计。身体不好是真,心有余而力不足是假。他就是不愿下到什么鬼地方。

刘彻和汲黯打交道多年,如果看不出汲黯此中心思,那就太不可思议了。刘彻就对汲黯说 道:"您老人家不要嫌弃淮阳郡守,别以为我是不抬举您。恰恰相反,淮阳郡这地方的治安,实 在乱得不像话了。我是倚重您,才请您出山的啊。不管如何,就算你躺在病床上,也要帮我搞 定淮阳这个烂摊子。"

领导的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汲黯想反抗,似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最后,汲黯只得抹干眼泪,奉诏下地方。

事实上,汲黯不愿下地方,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他很想在长安,亲眼看着一个人在他面前燃烧毁灭。这个人,当然就是他的老对手张汤同志。只可惜,他这一走,估计永远不能回长安了。

于是,临走前,汲黯决定找一个人帮忙。这是一个出镜率低的人,他的名字就叫李息。李息,时任外籍官民接待总监(大行),亦是两千石的部长级别高官。

汲黯是这样对李息说的:我提醒你注意一下张汤。张汤这个人,智慧谋智,当朝无人可比。但是请相信我,他太嚣张,得罪的人太多,肯定活不久了。所以,我建议你,有机会你最好多 多揭发一下他,不然的话,终有一天你也会被他连累的。 在汲黯看来,他说的是厚道话,并没有想过拉同事下手的意思。没想到,他所托的人,不 但是一个出镜率低的人,还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汲黯走后,李息一直捂着盖子过日子。

事实上,后来后悔的人,不是汲黯,而是李息。因为,汲黯不但对张汤的预言相当准确, 竟然还将他也算得非常精准。他果然被张汤的事拉下水了。混了一辈子,竟然是吃了不听汲黯 话的亏。